





儒藏

精华编



精華編七二册
經部禮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七二/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301-11790-3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24890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七二）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王長民　魏奕元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790-3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74印張　717千字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fd@pup.pku.edu.cn

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部聯繫，電話：010-62756370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七二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彭　林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七二册

經部禮類

通禮之屬

禮書通故第二十九

定海黄以周述

覲禮通故一

《異義》云：「《公羊》説，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皆曰朝。以朝時行禮。卒而相逢于路，曰遇。古《周禮》説，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許慎謹案：《禮》有《覲經》，《詩》曰『韓侯入覲』，《書》曰『江漢朝宗于海』，知有朝覲宗遇之禮。從《周禮》説。」鄭玄駁云：「此皆有，似不爲古昔。案《覲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朝，通名也。秋之言覲，據時所用禮。」以周案：段懋堂謂此條許、鄭無異，不得云駁。此説未是。許泥《周禮》，鄭欲兩通之，引《覲禮》前朝云朝，通名，明《公羊》四時見天子曰朝之義，引《周官》秋覲云「據時所用」，明《周官》所言爲時王禮也。其實，朝覲皆四時通稱，當以《鄭志》爲長。覲亦不專屬秋，《書》言「肆覲東后」，在春二月，《春秋傳》言「晉侯出入三覲」，在夏五月，《詩》言「韓侯入覲」，亦難決其定在秋，故散文朝亦覲，覲亦朝，對文則春朝秋覲耳。《公羊》説四時見天子皆曰朝，謂朝宗覲遇皆有朝名，朝不專屬春。又曰「卒而相逢于路曰遇」，謂卒遇亦謂之遇，遇亦不專屬冬。知散文對文之有别，古義皆通，泥之悉窒矣。又案：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何注云：「古者有遇禮，爲朝天子若朝罷朝，卒相遇于塗，近者爲主，遠者爲賓，稱先君以相

接。」此爲卒遇之禮。《易》「遇其配主，雖旬无咎」，鄭注云：「初修禮上朝四，四以匹敵恩厚待之，雖留十日不爲咎。正以十日者，朝聘之禮，止于主國以爲限。聘禮畢，歸大禮，曰『旬而稍』，旬之外爲稍，久留非常。」此爲朝遇之禮。

《覲禮》目録云：「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爾。」敖繼公云：「此篇言同姓大國之君入覲于王之禮，初無四時之别。」萬斯大云：「朝覲止是一禮，無春秋之異。」盛世佐云：「此篇自郊勞以前，賜車服以後，文多不具，必其詳已見于朝禮，故略之也。」以周案：朝覲二禮斷非儀節悉同，亦不如注所言省備迥異。《覲禮》一篇即朝外諸侯之通禮。其曰覲者，所以别日視朝之朝，非舉秋覲以别春朝也。散文四時皆可謂之朝，亦皆可謂之覲，覲篇末廣述巡狩會同，則朝宗遇之異同，篇中亦必兼及之，特其簡多殘闕，不獨郊勞以前、賜車服以後文有未具耳。金誠齋云：「《儀禮》如《鄉飲酒》《鄉射》《大射》三篇，其禮多同，文各詳載，其所省者不過一二句或數字，以可彼此互見故略耳。此篇多缺文，非以有朝禮而略之也。」鄭謂享獻不見，文似有誤。下經明言享，不得云不見。舊疏享字上讀，以獻不見爲義，賈疏謂據《大行人》文説，並未是。「敖氏以此篇不專指秋覲言，得之；云同姓大國之禮，亦非。下經明言『同姓西面，異姓東面』，是非專爲同姓也。」

馬融、僞孔傳説，《虞書》「群后四朝」，四面朝于方岳之下。鄭玄説，巡守之年，諸侯見于方岳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歲徧。蔡沈説，巡守之明年，

東方來朝，明年南方來朝，又明年西方來朝，又明年北方來朝。以周案：上文東巡守云「肆覲東后」，已見方岳之朝，此處不應重見。馬説非。當從鄭注。

鄭玄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熊安生云：「《孝經》鄭注云：『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狩。』此言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分爲四部，四年又徧，總是五年一朝，天子乃巡守。」孔穎達云：「《尚書》鄭注云：『巡守之年，諸侯朝于方嶽之下，其閒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歲徧。』則非五年乃徧。《孝經》之注多與鄭義乖違，儒者疑非鄭注，今所不取。」以周案：鄭意四方諸侯各分時來朝，一服歲徧，四服四歲而徧，五年天子又巡守，熊説是也。如孔疏，四服諸侯歲偏朝，是國君道長矣。

賈逵説，諸侯來朝，以一方四分之，或朝春，或覲秋，或宗夏，或遇冬，藩屏之臣不可虛方俱行，故分趨四時助祭也。馬融説，六服當面各四分之，假令東方侯服，東方朝春，南方宗夏，西方覲秋，北方遇冬。南方侯服亦然，西方、北方亦然，甸服以外皆然。是以韓侯是北諸侯而言入覲，以其在北方，當方分之在西畔，故云覲。何休云：「五年一朝，以述其職，故分四方諸侯爲五部，部有四輩，輩主一時。」賈公彥云：「《鄭志》『朝覲四時通稱，故覲禮亦曰朝』。若然，鄭不與馬同。此《大行人》注云『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似用馬氏之義。」以周案：賈氏以一方四分之，馬氏以服之一面四分之。鄭不從馬，云「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用賈逵説也。賈疏用馬申鄭，失其意矣。

《異義》云：「《公羊》説，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左氏》説，十二年之閒八聘，四朝，再會，一盟。謹案：《公羊》説虞夏制，《左氏》説周制。《傳》曰『三代不同物』，明古今異法。」鄭玄駁之云：「三年聘，五年朝，文、襄之霸制。録《王制》者記文、襄之制耳，非虞夏及殷法也。《周禮·大行人》諸侯各以服數來朝。其諸侯歲聘閒朝之屬，説無所出。晉文公强盛諸侯耳，非所謂三代異物也。」以周案：鄭云「三年聘，五年朝，文、襄之霸制」，據昭三年《左氏》文也。又昭十三年《左傳》云：「歲聘以志業，閒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與文、襄之霸制又異，故鄭云「説無所出」。賈逵、服虔以爲歲聘閒朝是朝天子之法，三年聘、五年朝爲諸侯自相朝之制。崔靈恩以爲歲聘閒朝是朝霸主之法，❶三年聘、五年朝是朝天子之法。賈、服之意在彌縫《左傳》，崔氏之意在彌縫《王制》。要之，周初之制與古制未必同，春秋之制又未必同周初。《大行人》所言，周初之定制也；《公羊》言五年一朝，虞夏之古制也。《左氏》成十二年傳言「諸侯閒于天子之事則相朝」，閒謂閒暇無事，即《王制》所謂「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穀梁》隱十一年傳所謂「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是春秋之初朝無定期也。昭三年《傳》子太叔言「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春秋之季，會盟亦無定期也。昭十三年《傳》，叔向責齊同盟，言「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閒朝以講禮，再朝而會，再會而盟」，此不過引古禮以明前二年會厥慭，今

❶「主」，原作「王」，今據《校文》改。

年復會宜盟，未嘗限定其年，則閒朝者亦即所謂「諸侯閒于天子之事則相朝」是也。舊注閒爲三年，于訓詁已不合；以再朝之會爲六年，再會之盟爲十二年，則叔向此言反與齊人以口實，于本意更相左，不獨十二年有四朝于經傳文一無依據也。是則《左氏》家言三年一朝，實非《傳》意，而《公羊》家言五年一朝，實與《左》通。諸侯五年一朝王，《魯語》曹劌所言「五年之中，四王一相朝」是也。一相朝謂朝天子。據賈逵注「諸侯將朝天子，先自朝以講禮」，則五年之中，一朝天子，一自相朝，是有二朝矣，文十五年《傳》所謂「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是也。五年一朝爲古制。將朝天子先自朝，是謂五年再相朝，《傳》亦以爲古之制。蓋春秋之世兼行古禮，故晉文、襄又取是禮以爲朝盟主之制，昭三年《傳》子太叔所謂「文、襄之霸，其務不煩諸侯，令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是也。云不煩諸侯者，譏時盟主徵朝愈煩，不能修文、襄之制耳。注疏反據此言以證文襄以前五年再朝盟主之說，緟貤紕繆，經義長晦。

孔穎達云：「《大行人》侯服歲壹見，甸服二歲壹見，男服三歲壹見，采服四歲壹見，衛服五歲壹見，要服六歲壹見，則周之諸侯各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昭十三年《左傳》，叔向云『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閒朝』，說者謂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則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當也。蓋周禮因貢而見，不必皆君自朝。」陳祥道說，要服朝之歲，五服盡朝于京師，故《周官》曰六年五服一朝。蘇軾、秦蕙田說，一朝，畢朝也。《周官》舉其綱，《周禮》分其目。六年之内，侯服六朝，甸服三朝，男服

再朝，餘皆一朝。毛奇齡、方觀承説，侯服歲壹見，言六年中之第一年侯服來朝也，二歲、三歲亦是第二歲、第三歲。以周案：《周官》篇本僞書，當從《周禮》。叔向有歲聘、間朝、再朝而會、再會而盟之語，《異義》引《左氏》家説，以爲十二年間有四朝，據僞《周官》篇，十二年祇再朝，烏能相當？五服盡朝京師，亦惟十二年王不巡守乃有之，非常法也。如陳氏説，六年之内既有當朝之期，又有盡朝之期，則采服雖四歲見，衛服雖五歲見，實與男服之三歲見者等，此説亦謬。《大行人》侯服歲壹見云云，本非朝例，故經文祇言見，鄭注以爲朝貢之歲，其説最通。朝者諸侯親往，貢則使其臣。蘇、秦以見當朝，更非。毛、方説較通。

鄭玄云：「殷覜，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以周案：一服朝者，謂無他服朝見之歲也。云在元年、七年、十一年者，《大行人》云「侯服歲壹見，甸服二歲壹見，男服三歲壹見，采服四歲壹見，衛服五歲壹見，要服六歲壹見」，鄭注釋以朝貢之歲。其意侯服歲壹見，元年、七年、十一年爲侯服朝歲，其餘爲因貢而見之歲。元年，甸、男、采、衛、要皆無朝見例，止有侯一服朝。二年，甸服朝，侯服見，爲二服。三年，男服朝，侯服見，亦二服。四年，采服朝，侯、甸服見，爲三服。五年，衛服朝，侯服見，又二服。六年，要服朝，侯、甸、男服見，爲四服。七年，六服一朝已畢，甸、男、采、衛、要又無見例，又爲侯服一服朝。八年，甸、采服朝，侯服見，爲三服。九年，[1]

[1] 「九」，原作「十」，今據上下文義改。

男服朝，侯服見，爲二服。十年，衛服朝，侯、甸服見，又三服。十一年，甸、男、采、衛、要又無朝見例，又爲侯服一服朝。後别有圖。賈氏疏此未明。孔疏云：「《大行人》文是因貢而見，不必皆君自朝。」其説雖是，而亦未諦。

《周官·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王制》云：「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鄭玄云：「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于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王制》所言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以周案：《大行人職》「侯服歲壹見，甸服二歲壹見，男服三歲壹見，采服四歲壹見，衛服五歲壹見，九州之外蕃國世壹見」，此諸侯朝見天子之禮也。此云「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爲諸侯邦交之禮，非行之于天子。《聘義》言「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亦云「天子制諸侯」，與《大行人》文合。《王制》直以此爲行于天子之禮，與《周禮》文違，故鄭斥爲霸制。昭三年《左傳》云：「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一聘，五歲而朝。」此鄭所據之文也。熊安生以《王制》所言爲虞夏法，或以爲殷法，孔疏已駁之。

《春秋》：「文十五年夏，曹伯來朝。」《左氏傳》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杜預云：「十一年曹伯來朝，雖至此乃來，亦五年。」以周案：五年再相朝有四説。據賈注，謂一朝天子，一自相朝。據《鄭志》，謂一朝正朝，一朝罷朝。據何氏宣九年《公羊傳》注，諸侯五年一朝爲正法，五年再相朝爲近得正。杜氏則以爲三年一朝，五年再朝。考《春秋經》，曹伯于十一年

秋來朝，至十五年夏又來朝，甫及四年，于朝例較速。《左氏》亦嘉其近得正，故以爲禮，云「五年再相朝，古之制也」，又發明其近正非正之意。五年云者，明此甫及四年也，至十六年秋來朝斯正矣。五年統始終言之。宣公五年春公如齊，九年春正月公如齊，事與此同。何注云：「月者，善宣公事齊合古禮。不就十年月者，五年再朝近得正。」義可互證。所異者，《左氏》五年據始終言，故以爲正，何注五年據相及言，故以爲近正，而再朝必周于五年，其義同也。賈、鄭兩説雖亦可通，揆以經傳前後文義，似此爲得。又案：《魯語》曹劌曰：「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此春秋時諸侯見王之通禮也。而諸侯于修王命之年，有如賈侍中注所謂「將朝天子先自朝」，于是有五年再相朝之禮，此古之制也。賈注《魯語》云：「王謂王事天子也。歲聘以志業，閒朝以講禮。五年之閒四聘于王，而一相朝者，將朝天子先自朝也。」賈注「先自朝」，義似添説，其意實兼釋五年再相朝而言，謂今將修王命以朝天子，先自相朝以講禮，是五年之中相朝者再矣。賈注以歲聘爲五年四聘，閒朝爲五年一相朝，此賈氏融會《内》《外傳》之言以爲注者也。《左傳》賈注已逸，猶賴此注之存，可通《左傳》。杜注以閒朝爲三年一朝，遂以曹伯十一年朝，十五年朝尚有愆期之嫌，大謬。又案：賈氏以歲聘閒朝爲朝天子之法，三年聘五年朝爲朝霸主之法。此注引《左傳》歲聘閒朝之文，其意四王與歲聘同，一相朝對四王爲文，是據諸侯自相朝而言，故曰「而一相朝者」以别異之。竊玩《魯語》本文，四王謂使卿歲聘王，賈注是；一相朝謂諸侯自朝王，

不必如賈説。五年之中四聘王，一朝王，爲春秋見王之通制。其諸侯自相爲三年聘，五年朝，用文襄之霸制。所謂閒朝者，即「諸侯閒于天子之事而相朝」之義，初非限以三年，亦不必限以五年。

《鄭志》云：「孫晧問：『《左傳》諸侯五年再相朝，古之制也，不知所合典禮。』答曰：『古者，據時而道前代之言。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守，諸侯閒而朝天子，其不朝者朝罷朝。五年再朝，似如此制。禮典不可得而詳。』」孔穎達云：「如《鄭志》之言，則夏殷天子六年一巡守，其閒諸侯分爲五部，每年一部來朝天子，朝罷還國，其不朝者朝罷朝諸侯。至後年，不朝者往朝天子而還，前年朝者今既不朝，又朝罷朝諸侯，是再相朝也。」以周案：夏殷天子六年一巡守，説無所出。畿之外四服分爲四年朝，其不朝諸侯朝于罷朝之年，是五年之中諸侯有再相朝法，一爲朝正朝，一爲朝罷朝。若然，夏殷之朝仍分四部，與唐虞及周並同。孔疏分爲五部，而朝罷朝之義不明。再相朝，朝罷朝，並謂朝天子。孔疏以爲朝罷朝之諸侯，是五年内五部各一朝，何以解鄭再朝之意。又案：「朝罷朝」《公羊》何注亦有是語。隱四年注云：「朝天子若朝罷朝，卒遇于塗。」又七年注云：「古者諸侯朝罷朝聘，爲慕賢考禮，一法度，尊天子。」何注以朝罷朝别朝天子，似謂朝諸侯之朝罷而歸者。孔疏本此爲説，而與《鄭志》實有難通。蓋朝罷朝必古語，而何、鄭之解義自異爾。

何休云：「禮，朝受之于太廟，與聘同義。」鄭玄云：「春見曰朝，受摯于朝，受享于廟。秋見曰覲，一受之于廟。」以周案：

四時朝皆受于太廟，當從何注。《覲禮》鄭注亦云「四時朝覲受之于廟」。朝以受摯爲重，受摯宜皆于廟，聘爲朝事之細猶然，而況朝爲大典。謂摯不廟受，其説非也。然《覲禮》王不迎諸侯，而《大行人》有賓主朝位之儀，是王出迎矣。《覲禮》天子負斧依，而《曲禮》既言「天子當依而立曰覲」，又言「天子當宁而立曰朝」，是王在朝矣。鄭注欲兩通其説，故云「朝受摯于朝，覲受摯于廟」。其實，《大行人》所言專指享禮，《曲禮》則言外諸侯與内諸侯朝覲之異，非以秋覲春朝對言也。

《記·曲禮》：「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玄云：「諸侯春見曰朝，受摯于朝，受享于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于廟，殺氣質也。朝者位于内朝而序進，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于依宁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萬斯大云：「天子將入廟受覲，從路寢乘車而出，諸侯先俟于門外，天子至宁下車，諸公侯分班朝見以通姓名，即所謂天子當宁而立曰朝。《儀禮》不具，文略也。及天子入廟負斧依南面而立，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即所謂天子當依而立曰覲。文詳《儀禮》。朝先覲後，通言之皆曰朝。但臣之見君，以北面爲正，故《儀禮》獨以覲名。如先儒説，秋冬覲遇行北面再拜，春夏朝宗止東西一立而退，何以明君臣之義乎？」金鶚云：「均是諸侯，乃春夏來者寬以待之，秋冬來者嚴以接之，果何義邪？凡朝聘皆必受摯于廟，謙不敢當，若爲先祖而來也，必無受摯于朝之禮。且諸侯奠摯必北面，而此云東西面，其非受摯甚明。萬

氏不分四時，可謂卓識，視鄭説爲長。然以《覲禮》考之，天子負斧依以前，無當宁東西面之文，所云『載龍旂弧韣乃朝』者，朝即覲之通稱也。《曲禮》先言覲，後言朝，萬氏乃謂先朝後覲，又與經不合。且通姓名，擯介之辭耳，豈自稱姓名于天子哉！竊謂諸侯既入廟行覲禮，次日天子視朝，諸侯又行朝禮。蓋覲以正君臣之分，故北面；朝以通上下之情，故東西面。覲時同姓西面，異姓東面，同姓爲先，異姓爲後，親親之義也。朝時諸公東面，諸侯西面，尊尊之義也。東面爲尊，故諸公居之。」以周案：金説朝聘皆受摯于廟，與《公羊》何注暗合，隱十一年注云：「禮，朝受之于太廟，與聘同義。」又七年注云：「禮，聘受之于太廟，孝子謙不敢以己當之，歸美于先君，且重賓也。」金氏尚未檢及此注，而説暗與之同。　諸侯奠摯必北面，爲《禮經》之通例，此説是已；其駁萬氏先朝後覲爲當先覲後朝，説皆無據。《覲禮》云「諸侯前朝」，又云「載龍旂弧韣乃朝」，明朝覲之通稱，非覲前有朝也。宁爲人君日視朝所立之位，東西面爲諸臣日視朝所就之位。朝覲之朝不在宁，朝覲之奠摯無東西面。《曲禮》當依曰覲，當宁曰朝，以外諸侯之朝覲與内諸侯之常朝對言，非以秋覲別春朝，亦非覲後別有朝也。且《曲禮》所述爲異代禮，觀其下言五官、不言六官自知。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與《司士》所正朝位既異，與《覲禮》同姓西面、異姓東面亦殊，必據《曲禮》以合《禮經》《周官》，多見其牴牾矣。　又《覲禮》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是尚左也；《曲禮》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是尚右也。金氏欲合《曲禮》于《禮經》，謂諸公東面東面尊，則同姓西面反卑

于異姓而非爲先，詎不自相矛盾邪？通姓名爲擯介之辭，金説是。《曲禮》「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注云：「嗇夫承命告天子辭也。」

萬斯大云：「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即《左傳》所謂『不期而會曰遇』也。言兩君未及相期，倏然道路相見，故曰遇，非謂有期日而先相見也。」以周案：兩義兼備。隱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八年「宋公、衛侯遇于犬丘」，莊卅二年「宋公、齊侯遇于梁丘」，皆未及期而先相見，《傳》明著之矣。

《周官·大行人》云「上公之禮，建常九斿，樊纓九就，貳車九乘」，而《覲禮》云「乘墨車」，《記》云「偏駕不入王門」。賈公彦云：「偏駕謂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彼據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諸侯不得申偏駕。此春夏受摯在朝，無迎法，亦應偏駕不來。今朝後行三享在廟，天子親迎，並得申上服，明乘金路之等，得有樊纓九就，貳車九乘。」惠士奇云：「《覲》『乘墨車』，蓋將請罪，所以自貶損。朝則建旂乘路焉，故《詩·蓼蕭》《采菽》皆諸侯朝天子之詩，曰『鞗革和鸞』，曰『旂淠』，『鸞嘒』。康成見《覲》『乘墨車』，遂疑朝亦然，故《蓼蕭》箋云『此天子之車飾』，失之。《采菽》箋仍以爲諸侯之車服。」金鶚云：「此節雜記諸侯朝覲之禮，統始終言之，非一時事。『公執桓圭』四句及『賓主之閒九十步』四句，此覲時禮。『樊纓九就』二句，『王禮再祼』三句，此饗食時禮。」以周案：《大行人》「建常九斿」數句，文在朝享祼饗食之上，是入境郊勞之車馬也。故鄭箋《采菽》詩據之云：「諸侯來朝，王使人迎之，因觀其衣服車乘之威儀，所以爲敬，且

省禍福。」其行朝禮，自乘墨車，與覲禮同。義當從鄭。自賈疏不得其説，誤以樊纓、貳車爲行享之車乘，顛到經文，以就己見，金氏遂謂此節雜記其禮，非也。末云「出入五積三問三勞」，乃統始終言之，故特云「出入」，謂自來至去也。經文甚順，解者自繆。任氏《弁服釋例》誤與金同。

鄭玄云：「《大行人》其朝位，賓主之閒，上公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王始立大門内，交擯三辭，乃乘車而迎之，齊僕爲之節。上公立當軹，侯伯立當侯，子男立當衡，王立當軫與？」熊安生、賈公彦説，春夏受摯在朝，無迎法，行朝禮訖，乃行三享在廟，乃有此迎賓之法也。覲禮受摯、受享，一無迎法。崔靈恩、孔穎達説，諸侯春夏來朝，至皋門外陳介，時天子車在大門内，傳辭訖，天子乘車出大門外，下車。若並朝之時，王但迎公，自諸侯以下則隨之而入，更不別迎也。入至文王廟門，天子還服朝服，立于路門之外，諸侯更易服朝服，執摯入應門行禮。以周案：覲下文「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祼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則此其朝位云云者，據享禮饗食而言，不關朝覲之法也。《司儀》云「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則享禮有車迎之法矣。《齊僕》云「朝覲宗遇饗食，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❶謂朝覲宗遇之饗食，皆有車迎，其法如《大行人職》各以其等爲之矣。朝覲本無車迎法，而此云朝位賓主之閒若干步者，兼明朝之交擯傳辭其立位同耳。《大行人》《司儀》並詳述享

❶「逆」，原作「迎」，今據《周禮・齊僕》改。

而朝略之者，朝禮天子不下堂，無迎賓揖讓之節，舉其禮之繁者，其省可知也。鄭注此朝位爲車迎所立處，又注下「廟中將幣三享」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則此車迎之法，鄭亦據享而言。疏家以此爲春朝迎法，實與經注俱違，崔説更誤。受摯重于受享，受享冕服，受摯反易朝服，于禮不倫。又案：聘禮有迎賓法者，聘非己臣，主君客之，故經謂之賓。朝覲皆己臣也，謂之侯氏，明不客也。且聘禮聘享同日，既聘即入廟行享禮，無大門内迎法，故于聘先迎之。朝覲與三享異日，享時修賓主之儀，有大門内車迎法，故于朝覲時可不迎。疏家據聘禮迎聘賓，遂謂朝亦迎賓，非。金誠齋據聘禮聘享同日，遂謂朝覲三享亦同日，享無車迎之法，亦非。

惠士奇云：「《大行人》侯伯『立當前侯』，『侯』俗作『疾』，《論語疏》引作『前侯』，云『當前侯胡下』。《小雅·蓼蕭》章疏引同。蓋《説文》『疾』作『㾪』，古文『侯』作『㕎』，相似易亂。又《説文》引作『前軓』，云『軓，車軾前也』。軾前曲中下垂柱地，[1]如人之頸，故謂之侯，侯猶胡也。古侯與胡通。」以周案：惠説是。

賈公彦云：「《齊僕職》『朝覲宗遇饗食，各以其等爲車送迎之節』，謂因此朝覲宗遇而與諸侯行饗食在廟，有迎法。」陳祥道云：「春朝、夏宗、秋覲、冬遇，其送迎之禮並同。」金鶚云：「朝覲必無迎賓之法，所以正君臣之分也。其後行饗食于廟，以講賓主之禮，通上下之情，乃有迎賓之法。《齊僕》言『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送逆』，

[1] 「柱」，原作「在」，今據惠氏《禮説》改。

此迎賓在饗食時，經文甚明。必言朝覲宗遇者，以饗食不專在諸侯朝覲，故特著之也。賈疏謂饗食有迎賓法，此獨得之見；惜疏《大行人》『賓主之間』謂春夏受享時迎賓，于義不通。夫賓主者，敵體之稱，諸侯于天子，豈可言賓主？所謂賓主之閒，特虛擬其位以廟門爲限耳。若朝覲後饗食，則不交擯，觀《公食大夫禮》無旅擯之文與《聘禮》異可知。不交擯，則賓主之閒公不得有九十步，天子迎賓于大門内，南面旅揖之，諸侯宜各近天子北面拜稽首，故知賓主朝位非在饗食時，必在入覲時也。」以周案：「朝覲宗遇饗食」，謂朝覲宗遇之饗食，非六字平列，陳説非。賈疏《大行人》依注立文，其《齊僕》疏本熊安生説，金説同熊甚明，但因此并謂享不迎賓，又失之矣。《司儀》云「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及出，車送」，此爲諸侯自相朝禮，雖難必其與天子同，而《大行人》曰「其朝位，賓主之閒九十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下即實以享、禮、饗、食四者，明天子之享禮饗食皆用此朝位，故特言「其」字以提之，則享有車迎法可知，饗食亦用此「賓主之閒」又可知。朝覲之時，正君臣之分，不得稱賓主；至享禮饗食則講賓主之禮矣，曰「賓主之閒」，正所以别朝覲時也。金氏乃謂此必在入覲時，非饗食之禮，説太左矣。以賓主之閒爲虛擬其位，説更滑突。

江永云：「或疑朝覲無迎賓之法。愚謂其擯當交擯，介與擯皆遞傳，故經文于大國之孤特云『不交擯』，明諸侯當交擯也。雖交擯而無三辭，侯氏一請，天子即有許入之辭，如《覲禮》『伯父其入』之云，亦遞傳之。《儀禮》當有《朝禮》一篇，《覲禮》亦當

有大門外陳擯介傳辭之儀，蓋《朝禮》已詳，❶故略爾。若《曲禮》『當宁而立』，自是記人之異説。」以周案：《覲禮》不迎賓，曰「嗇夫承命」，曰「侯氏肉袒」，曰「擯者謁」，曰「擯者延升」，用純臣禮見，何陳介傳命之有！江説甚謬。

鄭衆云：「凡諸公相爲賓，積問旅擯，九人傳辭。郊勞將幣交擯，擯者交也。交擯三辭，謂賓讀。主之擯者俱三辭也。」鄭玄云：「積問之禮，皆使卿大夫致之。旅讀爲鴻臚之臚，臚陳之也。賓之介九人，使者七人，皆陳擯位，不傳辭也。賓之上介出請，使者則前對，位皆當其末擯焉。主君郊勞交擯，各陳九介使傳辭。」以周案：合讀先鄭各注，旅之言臚，臚之言傳。旅擯者，衆擯臚傳其辭也。交擯不臚傳，則擯者面賓交相言。凡曰擯者皆上擯。其三辭亦賓與擯者面相辭。意與康成正相反。以經記覈之，當以先鄭爲長。如聘用旅擯，《司儀》有明文；而《聘義》則曰「介紹而傳命」，謂賓以命傳介，介以命傳紹，以次遞傳，上擯以告主君。《論語》「君召使擯」亦爲聘禮，而皇侃等釋「揖所與立」，亦以爲擯傳辭有左右揖。此皆旅擯傳辭之明據也。《聘義》釋介紹傳命之義曰：「君子于其所尊，弗敢質。」鄭注：「質謂正自相當。」爲聘賓臣不敢正當君，故用旅擯以次傳命。若然，則諸侯相爲賓主，正當，介紹雖陳，而賓與上擯親對可知矣。鄭此注「交擯傳辭」，「旅擯不傳辭」，于《聘禮》注云「此旅擯也，不傳命；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孔疏分「傳辭」「傳命」爲二，非鄭意，觀此注自知。直破《聘義》之

❶「禮」，原作「儀」，今據《周禮疑義舉要》改。

文，以守己説，是豈然哉！考《覲禮》，天子不下堂，用臣禮見，曰「嗇夫承命」，曰「侯氏肉袒」，經無陳介之文。至覲天子于壇宮，鄭注以爲時會殷同禮，乃曰「上介奉旂置于宫」，曰「四傳擯」，是旅擯傳辭之法，如禮以旅擯見，亦所謂「君子于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其享禮，天子親迎，用賓禮見，故經曰「交擯三辭」，先鄭云「賓主之擯者俱三辭」，謂主之擯者辭其以禮來，賓辭，辭其以交擯見。辭賓禮也。大國孤卿來聘，直用臣禮，故曰「不交擯」，無辭文。兩君相見，賓與主敵，主君如禮以交擯見，而賓不敢居賓禮，故經亦曰「交擯三辭」。其積問使卿大夫，如禮用旅擯，無辭文。其卿大夫之來聘，亦如禮用旅擯，而《司儀》云「旅擯三辭」，又辭客禮也。交擯者，賓禮也。旅擯者，客禮也。鄭注《聘義》云：「賓見主人陳擯，以大客禮當己，則三讓之。」是也。上公介九人，擯五人，《大行人》有明文。云「九人傳辭」，反踰天子之數，此先鄭之失也。旅擯、交擯斷不可合爲一。劉端臨謂交擯、旅擯皆傳辭，以致二禮不分，此申先鄭者之失也。鄭注「使者七人」，「七」乃「五」字之訛。鄭爲此經以「諸公相爲賓」立文，與下諸侯、諸伯、諸子男有别，故據《大行人》「上公之禮」以爲釋。下釋「交擯」云「各陳九介」，意同。劉楚楨妄謂鄭以此爲兩君相見及遣使行聘之通制，又嘵嘵致辨，而不以《聘禮》《大行人》諸注總覈之，此議鄭者之失也。其旅擯交擯之陳法，詳《聘禮》門。

鄭玄云：「『君召使擯』者，有賓客，使迎之。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衣前後襜如也。」劉台拱云：「舊説或以爲朝，或以爲聘，各據一偏。此通論擯相

之事。交擯傳辭，旅擯亦傳辭。旅之言臚也。《叔孫通傳》『大行設九賓臚句傳』，❶蘇林曰：『上傳語告下爲臚，下告上爲句。』然則臚擯猶傳擯也。《聘義》曰『介紹而傳命』，安在其不傳辭哉！聘禮畢，君命上擯送賓，有反告賓不顧。若諸侯來朝，主君親送，安有上擯復命之事。」以周案：交擯禮簡，無待久須，所以安賓也。旅擯禮繁，在賓以不敢質爲敬，在主人又以多文爲敬。禮非一端，義各有當矣。《論語》之左右揖，爲聘禮之傳辭。傳辭之法，合讀《聘義》「介紹而傳命」、主賓邊言。《覲禮》「嗇夫承命」主人邊言。❷二文自見。劉説旅擯傳辭，義本先鄭，是已；謂交擯亦傳辭，參用後鄭，則旅擯、交擯有何區別？劉楚楨不顧其説之不通，惟家學自守，未免自謾謾人矣。

凌廷堪云：「凡天子于諸侯則傳擯，諸侯于聘賓則旅擯。傳擯即交擯。」劉寶楠云：「交擯者敵體之禮，旅擯者君臣相行之禮。旅擯猶言傳擯。」以周案：天子覲禮傳擯，即旅擯，其享禮則交擯。諸侯相爲用交擯，于聘賓則旅擯。交擯，賓禮也。旅擯，客禮也。交擯、旅擯皆陳衆擯。卿相爲，下大夫一人擯；大夫相爲，士一人擯。故諸侯朝天子，交擯辭；卿大夫聘諸侯，旅擯亦辭。諸説各泥一偏，胥失之。

鄭玄云：「王始立大門内，交擯三辭，乃乘車而迎之。諸公相爲賓，既三辭，主君乘車出大門而迎。」孔穎達云：「諸侯至主國大門外，主人及擯出門相接，行交擯三辭之禮。」以周案：《司儀》「車逆拜辱」文並在

❶「傳」，原脱，今據《論語駢枝》補。
❷「禮」，原作「記」，今據《儀禮》改。

「交擯三辭」之後，故鄭云然。胡竹村從孔疏，劉楚楨又謂鄭注不及孔疏之長，是何見邪？

《周官・司儀》諸公相爲賓，「賓之拜禮，拜饔餼，拜饗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鄭衆云：「言賓所當拜之禮者，拜饔餼，拜饗食。賓繼主君，復主人之禮費也，故曰皆如主國之禮。」鄭玄云：「賓將去，就朝拜謝此三禮。三禮，禮之重者也。賓繼主君者，儐主君也。儐之者，主君郊勞、致館、饔餼、還圭、贈、郊送之時也。如其禮者，謂玉帛皮馬也。有饌陳之積者不如也。」以周案：《大行人》諸侯將幣後，有王禮、饗、食三禮，諸公相爲亦然。拜禮之禮，當如後鄭説。「賓繼主君」，先鄭讀賓如字，後鄭讀賓爲儐，故曰「賓繼主君者，儐主君也」。今本脱賓字，説者因謂訓繼爲儐，非也。賓謂儐之以玉帛皮馬，亦當依後鄭説。經文十九字當連讀。主君于禮、饔餼、饗食皆將之以玉帛皮馬，而賓之拜禮、拜饔餼、拜饗食亦復儐之如其禮。云「儐繼主君」者，聘禮郊勞、歸饔餼，賓以束錦儐使者；覲禮郊勞、賜舍、賜車服，侯氏以束帛乘馬儐使者；此則兩君相爲賓，賓乃以玉帛皮馬儐復其主君，與聘、覲禮異，故特著之。繼，先鄭訓復。或云：繼者相踵之辭，謂賓踵主君之後即儐之，示不敢稽緩之意。然則鄭注將去之説其亦非與？

《論語》：「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鄭玄云：「宗廟之事，謂祭祀也。諸侯時見曰會，衆覜曰同。端章甫，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也。」以周案：鄭義，大夫聘于天子用冕服，聘于諸侯皮弁服；諸侯會同于天子亦冕服，諸侯自

相朝皮弁服；大夫祭于公用冕服，士祭于公爵弁服。《論語》此注與例不合，疑非鄭注也。宗廟之事，謂鄰國之來朝聘者，對會同在外地言之，故曰宗廟之事。注以爲祭祀，非也。鄰國使其大夫來聘，或其君自來朝，主君皆受之于廟，其服皆皮弁服。或相其君以會同，諸侯皮弁服，其相例降一等。曰端章甫者，以小相言也。小相又下卿一等，例用朝服。端爲冕服、朝服之通稱，注以爲玄端，亦非也。章甫即委貌。冠委貌而衣朝服，所謂冠弁服是也。金誠齋以爲兩君相會于宗廟，于「如」字不可通。如之言若也，及也，與「如五六十」義同。

覲禮通故二

《尚書大傳》云：「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孟侯者，四方諸侯來迎于郊。」《白虎通義》云：「諸侯將至京師，使人通命于天子。天子遣大夫迎之百里之郊，遣世子迎之五十里之郊。」鄭玄云：「郊勞，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賈公彦云：「上公三勞，遠郊勞無文。但近郊與畿大小行人勞，則遠郊勞亦使大行人也。按《書傳》太子迎于郊，此異代之制，或使世子爲之，是以《孝經》注亦云『世子郊迎』，郊迎即郊勞也。」以周案：《書》「孟侯」不必從今文家説，而世子迎侯，當有其禮。鄭《覲禮》注王畿小行人勞，近郊大行人勞，據侯伯言。若上公三勞，王畿小行人勞，遠郊大行人勞，近郊或世子勞。賈氏《大行人》疏遠郊使世子勞，斯爲非矣。《聘禮》「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玄被纁裏，

有蓋，其實棗烝栗擇」，則諸侯朝王，王后亦當有勞。故《玉人職》曰：「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鄭注曰：「夫人，王后也。十有二列，勞二王之後。」諸侯朝宿邑，詳《封國》門。

賈公彦云：「《小行人》云『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不辨尊卑，則五等同有畿勞，子男惟有此一勞而已，侯伯又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郊勞。《覲禮》注云近郊，據上公而言。《聘禮》使臣聘而云近郊勞者，臣禮異于君禮也。」胡培翬云：「近郊勞五等諸侯皆有之，侯伯加以遠郊勞，上公加以畿勞。爵尊者其勞遠，爵卑者其勞近，禮宜然也。」以周案：《小行人》云：「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及郊勞、眂館、將幣，爲承而擯。」是畿勞以小行人爲主，郊勞則小行人爲承擯，而上擯宜爲大行人，故《覲禮》注云「郊勞者大行人也」，此畿勞郊勞之別也。《聘禮》《覲禮》皆主侯伯中諸侯言。經曰郊勞，不曰畿勞，則畿勞非五等侯之通制可知矣。《小行人》云凡者，統下郊勞、眂館等言。有畿勞則逆之爲上擯，有郊勞眂館諸事，則承之爲承擯，此小行人之通例也。賈疏誤會《小行人》文，故于《覲禮》《聘禮》並不可通。

鄭玄云：「侯氏『迎于帷門之外』，郊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賈公彦云：「引《掌舍》文，證諸侯亦有帷宮設旌爲門之事也。」敖繼公諸說，帷門不爲宮，亦無旌。褚寅亮等說，注引《掌舍》文，取證帷宮之事，非以旌門爲帷門也。帷宮而旌門，天子之制也。帷宮而帷門，諸侯之制也。既有門，則未有不圍其四旁以象宮者。敖說非。以周案：《掌舍》

注云：「張帷爲宮，則樹旌以表門。」諸侯不得用旌，帷宮之門無別名，則曰帷門而已。褚説是，賈、敖諸説皆非。

鄭玄云：「郊勞，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使者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賈公彦云：「此並約下文就館賜侯氏車服而知也。」敖繼公云：「侯氏升受玉，就使者北面訝受之。使者左還，東面立。」秦蕙田云：「侯氏受玉之位當在西面，與使者相並。下文『使者左還而立』，是使者于授玉之後方南面，明是時猶東面也。敖説非是。」以周案：敖氏説左右還皆誤。

吴廷華云：「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此蓋擯者傳辭，然後使者帥至于館。」王士讓云：「帥至于館，而司空乃宣是命辭于舍門外。《聘禮》『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可推也。」以周案：下文敘諸侯受舍曰于朝，此亦傳辭于朝，然後帥以至館。鄭注云：「所使者司空與？」案：小行人爲承擯，則帥以至館者其小行人與？

敖繼公云：「侯氏再拜稽首，不著其所，是于舍門外也。侯氏之于使者亦有迎送之拜，不言者，文略。」以周案：「天子賜舍」文承上「侯氏遂從之」，鄭注云「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則賜舍之命受于朝，有何迎送？使者再拜稽首自拜于朝，何待復著其所。自鄭注謂「賜舍猶致館，侯氏受館于外」，敖氏因而實之曰「舍門外」，已失之；又因郊勞之使有迎送之拜，遂疑經文缺略，更同夢囈。

鄭玄云：「侯氏受館于外，既則儐使者于内。」敖繼公云：「儐之亦在舍門外。」以周案：侯氏受舍于朝，儐者帥以至館，而儐之于館内。鄭謂受于外，敖謂儐于外，胥失

之矣。

鄭玄云：「『諸侯前朝』，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此覲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凌廷堪云：「將觀之時，或先行諸侯常朝之禮，故經云『諸侯來朝』。而有西面東面之位，非春朝之朝也。萬氏謂先朝後覲，原非二禮，以之説《覲禮》似也；謂《周官》春朝、夏宗、冬遇皆前覲之日也。散文朝與覲通，《鄭志》云『朝覲四時通稱』，故《覲禮》亦曰朝』是也。凌氏不足信，太近武斷。」以周案：鄭意，前朝謂據此文謂先朝後覲，金氏又據《曲禮》文謂先覲後朝，皆非確證。

鄭玄云：「『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聘禮記》曰：『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爲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分别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賈公彦云：「秋冬受贄受享皆在廟，並無迎法，是以大門外無位，既受覲于廟，故在廟門外受次。此經同姓西面，異姓東面。《曲禮》云：『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彼此皆是覲禮而文不同者，此謂廟門外爲位時，彼謂入見天子時，故鄭注云『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入謂北面見天子時。」李心傳説，受舍于朝謂外朝，外朝在庫門之外，宗廟在庫門内之左。敖繼公説，舍爲廬舍。以周案：經云「諸侯前朝」，目下事也。受舍于朝，釋幣于禰，皆覲以前之事，故曰前朝。受舍即上文之賜舍，自天子言之曰賜，自諸侯言之曰受。上「賜舍」文承「侯氏遂從之」，注謂「遂隨使者以至朝」，則賜舍者賜諸朝，受舍者亦受于朝也。此復著之者，上賜舍曰「侯氏」，專指一人；此曰「諸侯」，曰

「皆受」，是同時並來者衆矣，故又別敘之爾。鄭注循上直説，賜舍後，覲廟前，覲日又受舍，廟由雉門出入，則「受舍于朝」當爲治朝；而治朝不得設次，因以爲文王廟門外；廟門外又不能多容廬舍，因以爲帷次。然則下文「釋幣于禰」，豈亦行之于帷次中乎？乘墨車乃朝，豈廟門外、帷次前猶可乘車乎？此可決其非矣。李、敖兩説更謬。

賈公彦云：「天子春夏受享，諸侯相朝聘，迎賓客者皆有大門外之外次，無廟門外之内次。天子覲遇在廟者，有廟門外之内次，無大門外之外次。」江永云：「《掌次職》『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注云：『大次，初往所止居。小次，即宫待事之處。』然則朝覲當有大次在外朝，有小次在廟門外。」以周案：諸家皆以臆言之。

鄭玄云：「『天子設斧依于户牖之閒。』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以周案：《士虞禮記》「佐食出户負依」，注云「户牖之閒謂之依」，是自天子下至士皆有依，其異者斧耳。此注以屏風釋依，斧爲繡斧文。《詩·公劉》疏乃云「斧者屏風之名，扆則户牖之閒地」，誤。注云「如今綈素屏風」者，綈，厚繒也，見《説文》。素謂不畫。或以爲黑白爲質，亦非。《司几筵》注云：「斧謂之黼，其繡白黑文，以絳帛爲質。」絳，正赤色，是其質也。

鄭玄云：「『几俟于東箱』，王即席乃設之也。」敖繼公云：「天子登席于既設几之後。此云几俟于東箱，指未設几之前而言。」以周案：當從注。曰「設斧依于户牖之閒」，曰「几俟于東箱」，此受朝于廟之禮也。若受朝于明堂，無户牖閒及東箱。《大

戴·盛德》篇言明堂之朝制云：「待朝在南宮，揖朝出其南門。」南宮謂明堂，南門謂國門。《玉藻》篇「聽朔于南門之外」，鄭注云：「南門，國門也。明堂在國之陽。」是其證。揖朝，謂先涖治朝，揖群臣。先揖朝，朝群臣，而後出南門，之明堂受諸侯朝。然則受朝于廟，其亦先揖治朝矣。揖朝蓋通禮也。

鄭玄云：「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賈公彥云：「坐取圭即言升致命，無出門之文，明知遂向門左，從左堂塗，升自西階致命。」以周案：聘賓私覿，初入門右，擯者辭，乃出，奉幣入門左。此不出入門即左者，聘，賓禮，覲，臣禮，自不同也。吴氏《疑義》謂此亦當如《聘禮》，非。《曲禮》云：「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諸侯之于天子亦猶大夫士之于國君，其出入亦當由闑右。至覲畢受勞，入門左，略如賓客，與覲時正君臣之禮自殊。張氏《覲禮受玉圖》謂經「乃出」注不言東，知自闑西出；《享圖》謂享不言入門右，則由闑西。並非。説詳胡氏《正義》。

鄭玄云：「『匹馬卓上，九馬隨之』，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産也。」熊朋來云：「《韻釋》：『卓，番也。』朝覲進十馬，難盡數牽引至殿庭，先引上一馬，而九馬隨之。」敖繼公云：「『匹馬卓上，謂以馬卓然居前而先引也。言此者，明其入不與九馬相屬也。」段玉裁云：「『素的一馬，謂白馬也。鄭意白馬出衆，故謂之卓。」王士讓云：「《詩》稱騆騵，周尚赤也。享王不宜尚白。凡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校人齊其色，享王亦當齊色，又似不宜别以素的矣。」胡承

珙云：「《説文》卓本訓高，竹角切。鄭意蓋不以卓爲高，欲見卓爲素的，故以卓王孫之卓譬況其音，而以的比方其義，即《易》『的顙』、《爾雅》『的顙白顛』之的。」王引之云：「卓上者，超絶其類，獨行而前之謂也。《廣雅》：『趠，絶也。』李善《西都賦》注：『逴躒，猶超絶也。』趠、逴與卓古並同聲，其義一也。《説苑・君道》篇『踔然獨立』。《説文》：『稦，特止也。』徐鍇傳曰：『特止，卓立也。』踔與稦、卓古亦同聲，皆獨貌也。卓上，猶云獨前耳。古者上與前同義。」

賈公彦云：「三享在庭，分爲三段，一度致之。據三享而言，非謂三度致之爲皆也。」胡培翬云：「經所言皆，初享用馬之儀，次二享經不言，而以『事畢』括之。注云『三享訖』。以經云『皆束帛加璧』，則三享實分三度致之，必三享訖乃可云事畢也。賈疏非。」以周案：經題下事云「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又于「馬出」之下即云「事畢」，明三享一度致之也。鄭注首節云「唯所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注末節云「三享訖」，明三享止分三段，即此而訖也。三享並設于庭，故《傳》曰「庭實旅百」；而皆以璧帛致之，故《傳》曰「奉之以玉帛」。其不三度致者，不敢以微物黷至尊也。當依注疏。《禮器》疏云「龜在馬後」，亦以爲一度致之。

鄭玄云：「《覲禮》『四享』，四當爲三。《大行人職》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惟所有。」賈公彦云：「《禮器》爲祫祭而致之，與此因覲致之同。以其因覲即助祭，因祭即致享物。若不當三年祫

祭，即特致三享也。」凌廷堪云：「《聘禮記》『凡庭實皮馬相閒』，即《覲禮》『惟國所有』之義。觀下文但云『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不云他物，則三享皆皮馬，無他物可知。《聘禮》享庭實云皮，私覿庭實云馬，《覲禮》享庭實亦云馬，皆互見也。《禮器》『大饗其王事與』，蓋指饗食燕之饗禮而言，故有三牲、魚、腊、籩豆之屬，非謂覲禮之享也。《禮器》注以爲祫祭，亦非。」以周案：《禮器》「大饗其王事」節，説者紛紛。注疏謂此明天子大祫之事，諸侯各貢其方物來助祭之禮。其説最通。莊廿二年《左氏傳》曰：「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兹與《禮器》所云「四海九州之美味，四時之和氣，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意義並同，則庭實所陳，斷非止皮馬二物而已。凌氏以「大饗王事」爲燕饗之饗，謂享之庭實，皮馬外無他物；饗之庭實得兼有龜、金、丹漆、絲纊、竹箭。其説何據？三牲、魚、腊爲諸侯貢物，故曰「四海九州之美味」，如謂此以饗諸侯，何必舉四海九州爲説？或又謂「三牲魚腊」四句言王饗諸侯饌具之盛，「納金」以下記三享中之庭實，「其出也《肆夏》以送之」還明大饗禮畢送賓之事。顛倒禮節，任意牽説，亦不足信。

鄭玄云：「『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服則衮、鷩、毳。古文曰迎于門外。」敖繼公云：「聘禮舍惟一門。此今文雖有『外門外』之文，以行禮之節求之，無二門。當以古文爲正。」以周案：《聘禮》歸饔餼及還玉並云「賓迎于外門外」，惟郊勞云「迎于舍門之外」。舍門者，亦據外門而言也。此蓋古文偶脱耳，敖説非。

胡培翬云：「太史述命，謂讀王命書，亦『詔辭自右』之義。或因《周官》内史掌書王命，遂疑讀之者爲内史，不知此命書内史書之，太史讀之也。」以周案：《玉藻》疏引此以爲太史攝行内史事，故胡氏云爾。然《内史職》云「凡四方之事書内史讀之」，是讀命書爲内史專職也。太史于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其所讀，禮書耳。孔疏未可厚非。

鄭玄云：「賜車服，侯氏『升成拜』，太史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以伯舅耋老，毋下拜。』此辭之類。」敖繼公云：「不辭之而升成拜，尊者之禮。」褚寅亮云：「辭之而升成拜者，順君之命，不得不成拜乎上，然已略兼賓主之義矣。敖謂不辭之，則下拜乃臣子之分盡矣，而復升成拜，儼若天子以賓禮待己者，不亦亢乎！」以周案：褚駁敖是。

鄭玄云：「《大宗伯職》『大賓客則攝而載果』。載，爲也。果讀爲祼。代王祼賓客以鬯，君無酌臣之禮，言爲者，攝酌獻耳，拜送則王也。鄭司農云：『王不親爲主。』」以周案：此禮賓也，《大行人》謂之王禮。

孔穎達云：「『諸侯爲賓，灌用鬱鬯』，謂在廟中行三享竟，然後天子以鬱鬯酒灌之也。『大饗尚腶脩』，謂及灌以後而天子饗燕食之也。若三公，三饗，三食，三燕。若侯伯，再饗，再食，再燕。若子男，一饗，一食，一燕也。南本或云侯伯亦三饗，誤也。其行饗之時，雖設太牢之饌，于時先薦腶脩于筵前，然後設餘饌，此亦明不饗味之義。」以周案：《覲禮》注引《掌客》文亦云「侯伯再饗」，《内宰》疏引亦同。今本作「三饗」，即沿唐初南本之誤也。用鬱鬯，尚腶

脩，説詳《燕饗禮》門。

舊説，《掌客》所言饗食燕之數，是諸侯自相待法。鄭注「饗禮乃歸」引此，是天子待諸侯同。或説，《大行人》云「饗禮九獻，食禮九舉」，不言燕禮，是天子待諸侯有饗食無燕也。《掌客》所言，自是諸侯自相待禮爾。以周案：《大宗伯》云「以饗燕之禮親四方賓客」，《司儀》云「王燕則諸侯毛」，天子待諸侯有燕，經有明文，當從舊説。

司馬貞云：「王劭按：張衡曰：『禮，諸侯朝天子，執玉，既受而反之。若諸侯自相朝，則不授玉。』齊頃公戰敗，朝晉而授玉，是欲尊晉侯爲王，太史公探其旨而言。」以周案：《史記》齊欲王晉，《正義》已駁之。成六年，鄭伯如晉，授玉于東楹之東。定十五年，邾隱公來朝，邾子執玉高，公受玉卑。諸侯自相朝固授玉矣。張衡之説，亦未足據。

凌廷堪云：「《覲禮》不言還玉。考《覲》郊勞用璧，『侯氏還璧，使者受』，注：『還玉，重禮。』覲用命圭，自無不還之理。今朝宗遇禮亡，或別見三時禮與？」以周案：《虞書》曰：「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班瑞即還玉也。《白虎通》引《書大傳》曰：「諸侯執所受珪與璧，朝于天子。無過者，復得其珪以歸其邦；有過者留其珪，能正行者，復還其珪。」是還玉亦不盡同也。

鄭玄説，諸侯來朝，設庭燎。蘇軾説，王將起視朝，設庭燎。秦蕙田云：「《司烜》：『邦之大事，則供墳燭庭燎。』蓋惟諸侯來朝設之，其日視朝不設，當從鄭。」宋宗元云：「人臣入朝猶辨色，君之視朝俟日出。然櫛洗衣冠，必于色未辨、日未出時，

方能及時朝會。其餘執事侍御之臣，尤當早集朝門。庭燎不可不設。」以周案：秦説是。説《庭燎》詩，當以鄭箋爲正。

經「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與《記·曲禮》篇二伯稱伯父、伯舅，九牧稱叔父、叔舅不同。鄭玄云：「牧尊于大國之君，而謂之叔父，辟二伯也。亦以此爲尊。禮，或損之而益，謂此類也。」胡培翬云：「當以《儀禮》爲定稱。」以周案：以《春秋傳》覈之，《曲禮》所言，有合當時通稱。蓋經所云大國即指二伯，小邦統州牧以下爲文。春秋時稱伯叔父舅，多從其封國之初，齊太公爲王官之伯，《左傳》曰「王使劉定公命齊侯曰，昔伯舅太公佑我先王」是也。桓公興霸，襄王又以二伯命之，《左傳》曰「使孔賜伯舅胙」是也。周公亦爲分陜之伯，《詩》曰叔父，從實爲言。且周公未之國，而伯禽亦九州之伯也，故稱魯曰叔父，《左傳》曰「王出適鄭，來告難曰，敢告叔父」是也。康叔、唐叔亦爲州牧，故《左傳》述天子命，唐叔曰叔父，衛襄公亦曰叔父，無異稱。晉文公爲方伯，其策命之辭稱叔父者，從唐叔舊稱也。稱景公亦曰叔父。命惠公稱伯父，似誂稱。平公曰伯父，從方伯通稱也。親之從實稱，尊之從方伯稱。

《異義》云：「《公羊》説，諸侯不純臣。《左氏》説，諸侯者，天子藩衛，純臣。謹案：禮，王者所不純臣者，謂彼人爲臣，皆非己德所及。《易》『利建侯』。侯者，王所親建，純臣也。」鄭玄駁云：「賓者，敵主人之稱。而《禮》諸侯見天子，稱之曰賓，不純臣諸侯之明文。」孔穎達云：「鄭據《大行人》賓客之文，明不純臣之義，謂天子與諸

侯對爲賓主行禮也。君與朝廷之臣行禮，饗燕則使人爲主，諸侯燕其臣，使宰夫爲獻主，不與臣對行禮，是純臣之也。若諸侯于天子，皆純臣矣。《北山》云『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皋陶謨》云『萬邦黎獻，共惟帝臣』。」以周案：禮之以祼，尊之以伯叔父、伯叔舅，皆不純臣之意。

禮書通故第三十

定海黄以周述

會盟禮通故

鄭玄云：「四時朝覲受之于廟。《覲禮》『爲宫，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謂時會殷同也。宫謂壝土爲埒，以象墻壁也。爲宫者于國外。」方苞云：「『記』字宜冠此節之首。云『方明者木也』，自爲注釋，通經所無。」吴廷華云：「上『侯氏裨冕』疏謂《白虎通》引《禮記》『天子乘龍，載大旆，象日月升龍』，其文與下節略同，則漢人固以此數節爲記也。」

以周案：會同之禮，昉于巡狩。巡狩之外，其名會同者有四：曰時會，曰殷同，曰殷國，三者皆先行朝覲，而後至壇上行會同禮。《覲禮》于受覲畢即記會同，明時見、殷見、殷國之必先朝覲也。其不行朝覲而即會同者，《周官》謂之小會同。方、吴二人以此爲記文，則會同之先有朝覲既無以明，而褚搢升、胡竹村因謂殷見曰同，無朝覲禮矣。

鄭玄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于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狩，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狩。殷見，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徧。」褚寅亮云：

「時會之時而逢朝覲，其當朝諸侯既循常制見于廟，復偕群后見于壇。其不朝者則惟見于壇。若殷同之歲，並無當朝諸侯，祇見于壇而已。」以周案：巡狩分四時，其來會者各以其方。時會之禮倣巡狩四時之一，其來會止一方。《論語》皇疏云：「時見曰會，亦隨其方，若東方不服，則命與東方共征之。」是也。賈疏未詳。殷同，爲王不巡守而制同禮。鄭注云「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徧」，是全倣巡狩禮矣。《巡守禮》今亡，鄭注曾引其文，尚及見之。其云時會殷同，皆「既朝覲乃爲壇合諸侯」，蓋據《巡守禮》推言之。凡巡守之年，惟衛服非朝歲，其餘皆屬當朝之歲，則王巡守，諸侯會于方岳，必先朝覲而後行會同禮于壇。殷同之禮，雖王不巡守，而其禮一與巡守同，則鄭云「六服朝畢乃爲壇合諸侯」，又何可疑。褚氏謂殷同無當朝諸侯，不知巡守之年皆諸侯當朝見之歲也。胡竹村反從褚説斥鄭注，亦未審矣。

鄭玄云：「十二歲王不巡守，則六服盡朝，謂之殷國。」賈公彦云：「王殷國所在無常，或在畿内國城外即爲之，或鄉畿外諸侯之國爲之。」胡培翬云：「殷同又謂之殷國。」金鶚云：「國者，侯國也。若在境内，何謂之殷國。」以周案：《大行人》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又云「王殷國亦如之」，是殷國之戒令之事，《職方氏》王將巡守有禮倣巡守，同屬于十二歲，鄭注王不巡狩有殷國是也。其與殷同又異者，殷同之朝覲在廟，其壇于國外爲之；殷國則見之于東都明堂。周公于土中營洛邑，以均四方朝覲會同，時人于西都謂之京，于東都謂之國，故東都亦稱東國。東都之詩亦列《國

風》。賈氏《序官》疏云：「《周官》以『邦國』連言者，據諸侯也。單言邦、單言國者，多據王。」是也。王不巡守而會諸侯于西都，曰殷見，謂六服入見天子也，若《左傳》所云「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酆宫之朝」是也。王不巡守而出之東都以會諸侯，曰殷國，謂王出就東國見諸侯也，若《逸周書・王會解》所云「成周之會」，《詩・車攻》序所云「宣王復會諸侯于東都」是也。注疏「殷同」「殷國」不分，且謂殷國四方四時分來如平時，不可從。

賈公彦云：「小會同，謂諸侯遣臣，王使卿大夫與之行會同之禮。小祝專掌其事。」金鶚云：「《小行人》曰『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可知人臣無會同之禮。時見固是會同之小者，然《周官》例不言小，皆但稱會同。惟《小祝》《小司馬》言小會同，此蓋時會中之小者。」以周案：朝覲爲會同之小者，故會同稱大朝覲。時會爲殷同、殷國之小者，故殷同、殷國稱大會同。小會同猶之朝覲，但朝覲受之于廟，小會同行之于壇而無廟受之禮。賈疏以爲卿大夫相與會同，金氏駁之，是。春秋時卿大夫主會，經有貶辭，必非成周之制。小祝所掌爲祭告事，其政令則小司馬掌之。《大司馬職》：「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小司馬職》「小會同，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謂如大司馬掌政令之法也。疏以羞魚牲、授其祭言，亦誤。

鄭玄云：「爲宫者于國外，春會同則于東方，夏會同則于南方，秋會同則于西方，冬會同則于北方。」敖繼公云：「爲宫于國門外之南方。」以周案：鄭注據大判言之，未可拘泥。胡氏疏鄭，金氏辨鄭，皆失一

偏。萬氏謂宮即方岳之明堂。

鄭玄云：「壇十有二尋，八尺曰尋，則方九十六尺也。《司儀職》曰『爲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金鶚云：「壇之上安得有堂？經言祀方明于其上，方明者，上下四方之神也，其祭必露天，豈得于屋下乎？且壇三等，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若以上等爲堂，則公當立于中等，侯伯于下等，子男則于地，與《經》不合。鄭説蓋本于《逸周書·王會解》，然不足據。」以周案：古人之稱堂，本不謂屋。太山下之明堂亦非屋，與成周之明堂異。《覲禮》「爲宮方三百步」，鄭注「壝土爲埒，以象牆壁」，《掌舍》「爲壇壝宮」，鄭注「平地築壇，又委壝土，起堳埒以爲宮」，是鄭本不謂有屋也。壇深四尺，鄭注云「從上向下曰深」，謂從堂上望至地，其高四尺也。凡階一等一尺，則堂在三等之上也，故曰深四尺。堂上方二丈四尺，加上等每面十二尺，其方四十八尺；又加中等每面十二尺，其方七十二尺；又加下等每面十二尺，其方九十六尺：故曰十有二尋。

鄭玄説，「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其所建位，即《記·明堂位》「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云云是。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胡培翬云：「據注，似諸侯初入門時，就旂而立，皆北面，既揖乃各如其面位，以《燕禮》推之可知也。」金鶚云：「《明堂位》所言殊不足

信，而引以解會同，其謬尤甚。壇上無堂，安得有階？又安得有三階？經言同、異、庶姓分爲三等之揖，是諸侯當以姓序立，不當以爵序立也。若分爲五等序立，則三等之揖無所施矣。下云『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玩『及其』二字，可知此時序立不以爵命分三等也。」以周案：金氏此辨，較爲允當。然以《明堂位》所言爲不足信，是又憑臆見以立説矣。鄭所言五等列位，不獨《小戴·明堂位》如此，《大戴》所載《朝事儀》其位亦然。金氏創立朝位東面爲尊之説，以《明堂位》侯西面尊于伯，與己説不合，遂力斥之，則此經云「尚左」，又將何以解之乎？《覲禮》「諸侯前朝受舍，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受舍即受次。會同之受次與朝覲同。《掌次職》云：「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其受次之法亦當如《覲禮》同姓西面，異姓東面。西面者在王之左。同姓爲先，亦尚左也。王未升壇之時，諸侯當先出次俟立，同姓西面，異姓東面，故王南鄉見之，得施土、時、天三揖。既揖之後，王升壇，諸侯皆入門就旂而立，于是有「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位。及其「四傳擯」，諸侯各執玉而前見王，于是有公上等、侯伯中等、子男下等之位。東上即尚左，三等亦尚左也。《朝事儀》云：「天子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所以别親疏外内也。公侯伯子男各以其旂就其位，諸公之國，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國，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及其將幣也，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今脱下二

句。所以别貴賤、序尊卑也。」其列位之異同，先後之次第，皆班班可考矣。《覲禮》有就旂之位，而不及王未揖之前同異姓所立位、王既揖之後五等侯所立位。《司儀》言同異姓三揖位與「及其擯之」三等位，又不及就旂而立之位。《朝事儀》參合兩經，釐定先後，而朝覲會同之禮具備于是矣。鄭注以「就旂而立」在王南鄉三揖之前，非特三揖無所施，與《朝事儀》文顯背；以王南鄉三揖爲降階而揖，非特與《司儀》注「升壇揖之」之説兩歧，與《郊特牲》「不下堂見諸侯」之文亦違。就旂而立之時，可云「侯先伯，子先男」，而伯不得云先子，「伯先子」三字蓋傳寫誤衍。賈疏舉注已有此字，是唐時已誤矣。敖氏以五等之位皆北面爲一列，尤爲臆説，前人已多闢之。

鄭玄云：「『擯之各以其禮』者，謂擯公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上等、中等、下等者，謂所奠玉處也。」金鶚云：「朝覲交擯，故擯有五人、四人、三人。及其入廟之時，惟上介、上擯得入，與傳命時異。會同于壇，諸侯惟上介從，無交擯之事則擯不與，朝覲傳命同可知也。《周官》會同，大宗伯爲上擯，肆師爲承擯，則必有末擯，當以嗇夫爲之。擯止此三人，無論何等諸侯，皆以此三人相接。擯有三人，故曰『傳擯』。所云『各以其禮』者，即謂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也。豈謂擯者之數乎！」以周案：朝覲每門止一相，故入廟惟上擯入，上介亦止于廟門外。金云上介得入，誤。

鄭玄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宫之伯

帥之耳。」敖繼公云：「四傳擯者，一朝三享，凡四。」以周案：宜從鄭。子男同一位，本《孟子》。

鄭玄云：「其奠玉及享幣，公拜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于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聶崇義云：「公奠玉于上等，降拜于中等；侯伯奠玉于中等，降拜于下等；子男奠玉于下等，降拜于地。及升成拜，皆于奠玉之處。又，或可降拜者皆降于地，升成拜于奠玉之處也。」以周案：《司儀》上中下三等以立位言。此注云拜者，拜在立位也。彼注云「謂所奠玉處；奠玉，降拜，升，成拜」，則此位爲奠玉位，其拜爲升成拜矣。子男之升成拜尚在下等，則降拜爲降拜于地矣。注云「降拜于下等」，等字衍。聶氏後説是。

鄭玄云：「諸侯各于其等奠玉，既乃升堂，授王玉。『將幣亦如之』，將幣，享也。『其禮亦如之』，禮謂以鬱鬯祼之也。皆于其等之上。」金鶚云：「會同必于壇者，所以祀方明、發禁令、讀盟約也，豈于此行覲禮哉！奠玉、享幣，覲禮之事，王禮以祼鬯，覲後饗賓之事，安得行于壇上乎？夫子言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可知壇上必無將幣禮賓之事也。《司儀》所謂亦如之，謂覲享之時亦以爵命差爲三等。」以周案：金説近是，但奠玉必在壇，不奠玉何以明禮。

胡培翬云：「方明設六色，注云『象其神』是也。云『六玉以禮之』，非。上節言『加方明于壇上』，此節因釋方明之形制，非以禮神也。下經『反祀方明』，乃是禮神之事。」

鄭玄云：「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會同

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以周案：經自「四傳擯」以上，明會同之通禮。而上云「加方明于其上」，是凡會同之禮皆設方明也。朝聘受之于廟，廟有神焉。會同于壇，壇無神也。壇無神，故設方明于上以依上下四方之神，所謂「以教尊尊」也。其有盟即爲司盟之神，所謂「明神監之」也。鄭意，方明爲六方神明之象，又云「會同而盟則謂天之司盟」，分别言之，明方明不專爲盟設也。賈疏謂「無疑不盟，不祭方明」，本非鄭意，陳氏《禮書》之駁鄭，不足據也。但方明既爲會同而設，則朝諸侯何必去之？既祀徹于下，近于瘞；有盟又加于上，近于黷，竊有惑焉。然或者據《穀梁傳》「盟詛不及三王」，謂盛世無盟詛事，此又不然。《司盟職》「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是盟古有之矣。金氏云：「會同之禮無盟法，此《禮》之經也。《周官》一書間有預防後世之變而立其制，非必當時所行之禮。」豈其然與。又案：鄭注「方明」，説本劉向。《御覽》引《五經通義》云：「諸侯會天子，則以方明爲主。《覲禮》：『方明，木也。』其形四方六面，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孔巽軒以方明有主道，遂謂如主狀，正方，六面皆穿孔。恐未必然，其説詳下。

鄭玄云：「方明六玉，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黄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賈公彦云：「既非天地之貴，即日月之神，故下注云天地謂日月也。」敖繼公云：「設六玉，爲祀時以此禮之。《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謂方明之玉。」孔廣森云：「方明，所以依神，主道也。《春秋解詁》曰

『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然則主六面皆穿孔，孔中著玉焉。《中山經》曰：『桑主中穿之，加金。』」以周案：虞有六宗之祀，周有方明之祭，二禮甚相似。伏生《大傳》以六宗爲天地四時，與方明爲上下四方之神合。夏侯、歐陽則云「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時」，與鄭此注「上下非天地之至貴」同意。鄭注《司盟》云：「明神，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于壇，所以依之也。」又以日月山川爲方明，誤。設六玉，謂刻方木之六面而以玉著之，與設六色同。聶氏《禮圖》六玉並設上方一面，疊圭璧于中央，殊屬杜撰。六色六玉並以飾方明，非以爲禮玉，禮玉以依神，方明下璧無以依神也。敖氏誤信聶《圖》，遂以《大宗伯》禮玉解之。疊于一處，其何以依神乎？盛氏、秦氏俱爲敖説所惑，孔説亦非。

胡培翬說，《朝事儀》「天子冕而執鎮圭」，即《郊特牲》云「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玉藻》「玄端而朝日于東門之外」，鄭注「端當爲冕」，賈疏遂以《朝事儀》所云冕爲玄冕。今案：覲服衮冕，則會同不得服玄冕。《玉藻》「玄冕朝日」，鄭注以爲春分朝日之禮，與此異。《朝事儀》「朝日于東郊」，與《覲禮》「拜日于東門之外」一也。郊在國門外，云東郊，則知「東門之外」爲王城東門外，鄭注《玉藻》云「東門謂國門」是也。敖氏以爲即此宮之東門，誤矣。

鄭玄云：「《朝事儀》曰：『天子帥諸侯而朝日于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賈公彦云：「二者，《朝事儀》與此《覲禮》。《朝事儀》朝日退乃朝諸侯，此《覲禮》加方明于壇上，公侯伯子男就旂

而立，王乃四傳擯見之，是已祀方明乃始見諸侯，二者同。《朝事儀》直有朝日者，邦國無疑，無祀方明之事也。」孔穎達云：「《覲禮》未祀方明之前，未有見諸侯之事。皇氏以爲未祀前已見諸侯，非也。」金鶚云：「《覲禮》祀方明在拜日之後，會同之末節也，節次甚明。乃謂在祀方明後，殊不可解。」以周案：經文「四傳擯」以上，明會同之通禮也。又言拜日，祀方明，禮日，禮月與四瀆，禮山川丘陵，明會同之殊禮，故别言之。鄭君據《朝事儀》以定行禮之節次，甚確。敖氏謂已受諸侯朝享乃帥而拜日，其節與《朝事儀》不同；又謂「禮日于南門外」以下三禮，皆與上事相屬而舉之。金氏一一本其説以與鄭難，皆不足據。

褚寅亮云：「《覲禮》『天子乘龍，載大旂』及下兩節，行禮次第當在『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之前。東門，王城東門也。先拜日于東門外，乃至壇祀方明，然後徹方明，朝諸侯，或有盟誓之事，則朝畢復加方明，節次宜如是。若先受朝而始拜日、祀方明，恐非敬神之道。夏秋冬以此推之。若如敖氏不分四時，專就壇宮三百步之地，一日而徧輯五瑞，姑無論日力不給也，即如此日受朝之後，乃始出壇東門而拜日，復反而祀方明，又至南門重禮已拜之日，乃越西門至北門而禮月與四瀆，終乃旋至西門以祀山川丘陵，其紛雜無緒甚矣。」以周案：陳氏《禮書》謂天子既拜日、禮月與山川丘陵，則祀方明；既祀方明，則見諸侯。敖氏本陳説而顛倒之。褚氏申鄭斥敖，極爲明晰。金氏《禮説》乃謂拜日、祀方明是一日事，祭天地山川又是一日事，升壇會同在拜日之前，同在一日。是亦辨而無當。

鄭玄云：「『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郊特牲》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大陰之精，上爲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以周案：此天子巡守禮也。鄭注牽强附會，陳用之、秦味經、胡竹村辨之詳矣。萬充宗、金誠齋申鄭説云：「此釋上文之禮。上言祭山川丘陵，故下言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禮日即南郊祭天，禮月即北郊祭地，故下言祭天燔柴，祭地瘞。」此亦似是而非。《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祭月以柴不以瘞。《祭義》「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日月皆屬天，不屬地。晉文公踐土之盟，三傳並無山川之文。

皇侃云：「諸侯來就王會同，有方明；王巡守見諸侯，無方明。」孔穎達云：「巡守祭天燔柴，祭地瘞埋，皆是祭方明也。天子巡守之祭有方明。」以周案：《漢書·律曆志》引《伊訓》篇「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而解之曰：「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夫上帝之祀在丘壇，或在明堂，而謂之方明，則會同壇之設方明，其來古矣；而會同之禮昉于巡守，巡守之時會群后于方岳明堂，亦壝宫也，則有方明亦可知矣。孔疏勝皇，但以燔柴瘞埋爲祭方明，仍未

是。金氏説，「祀于先王」，祀于廟也。喪三年不祭，故伊尹攝之。「誕資有牧方明」，謂會同之事。資與咨通。誕，大也。謂大誥命之，方明謂祀方明于壇。二句各一事。存參。

孔穎達云：「孔注《尚書》『自東嶽南巡，五月至』，則是從東嶽而去。鄭注云『每歸格于祖』，言每歸，似嶽別一歸。若嶽別一歸而更去，便是路遠無由可至。」以周案：《虞書》《王制》歸格之文，皆承四巡之後，是四嶽偏巡而後歸格也。孔駁鄭是。

崔靈恩云：「唐虞五載巡守一嶽，二十年方偏四嶽。周則四十八年矣。若一出四嶽皆偏，且闕四時祭享。唐虞衡山爲南嶽，周氏霍山爲南嶽。其祭，吉行五十里，若以二月到東嶽，五月到南嶽，八月到西嶽，十一月到北嶽，路程遼遠，必不及。此知每至一嶽即歸，義爲長。」呂祖謙云：「《舜典》《王制》明言二月東巡，五月南巡，八月西巡，十一月北巡；而崔氏乃以爲一年巡一嶽，何據？」以周案：鄭以爲每巡一嶽即歸，則往返遼遠，勢必不及。崔氏因其説不可通，遂謂五載止巡一嶽，呂氏據經文以駁之，當已。

《孔叢子》云：「天子將巡守，先告于祖禰，命史告群廟。親告用牲，史告用幣。」以周案：天子諸侯將出，雖親告祖禰，皆不用牲。《曾子問》曰「凡告用牲幣」，鄭注「牲當爲制」。又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齋車；無遷主，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是告廟不用牲也。皇氏、熊氏以爲諸侯禮不應用牲，故云牲當爲制；其天子當用牲，故鄭注《周禮・大祝》引此文不破牲字，《校人》云「王所過山川

則飾黃駒」，❶是告有用牲也。俟考。

《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説，古者不盟，結言而退，故《穀梁傳》云：『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詛盟非禮。古《春秋左氏》云：《周官》有司盟之官，殺牲歃血所以盟事神明，又云『凡國有疑盟，詛其不信者』，是知于禮得盟。許慎謹案：從《左氏》説。太平之時有盟詛之禮。」鄭玄不駁。以周案：誥誓、盟詛、交質子，皆指諸侯言之。五帝之世不及諸侯誥誓之文，三王之世不及諸侯盟詛之語，五霸之世不及諸侯交質子之事。古有道之世，諸侯不得擅盟。惟天子巡守方嶽及殷見東國，事畢乃與諸侯盟，以同好惡，獎王室。至五霸擅盟，自稱盟主，此三王之世所未有也。《穀梁》之語不違《周禮》，《公羊》家言失之。

《周官·大祝》「大會同造于廟」，《記·王制》「天子將出造于禰」。孔穎達云：「造，至也。謂至父祖之廟也。前歸格既曰祖禰，明出亦告祖禰也。今惟云禰者，《白虎通》云：『辭從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禰不嫌不至祖也。』」林喬蔭云：「言造禰則所造直禰廟而已。以禮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遷廟主者，祔禰時所遷昭穆最上之廟一主也。此主因祔禰而遷之于祧，今將載之以出，故于禰廟行告祭之禮。《大祝》言造于廟者，兼祧廟禰廟言之也。《王制》言造于禰者，以此主本在祧廟，其迎告時已造祧，不言可知也。」以周案：《曾子問》注疏不言遷廟何主。《册府元龜》載皇氏《禮疏》云：「惟載新遷一室之主。」林氏之言與皇

❶「校」，原作「牧」，今據《周禮》改。

疏暗合，而以造禰爲載遷主，終嫌牽強。當從孔。

《異義》云：「盟牲，《韓詩》云：『天子諸侯以牛豕，大夫以犬，庶人以雞。』《毛詩》説，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左傳》云：『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雞，以詛射潁考叔者。』又云：『衛伯姬盟孔悝以豭。』」鄭玄駁云：「《詩》説及鄭伯皆謂詛，小于盟。《周禮・戎右職》云：『若盟，則以玉敦珠槃，遂役之，贊牛耳、桃茢。』哀十七年《左傳》曰：『孟武伯問于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然則盟牲者，人君用牛。伯姬盟孔悝以豭，下人君牲。」以周案：毛傳豕犬雞三物爲詛牲，與《左傳》合。盟用牛，亦用馬與羊。《戰國策》「齊、衛先君刑馬壓羊，盟曰：後世有相攻者，如此牲」。《説苑・奉使》篇「齊魯之先君，相與刳羊而約」，約亦盟類。楚、趙同盟，毛遂兼取雞狗馬，非古也。孔疏：「盟之爲法，先鑿地爲方坎，殺牲于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爲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

鄭衆説，《春官・詛祝》之載辭，猶《春秋傳》「使祝爲載書」。鄭玄云：「載辭，爲辭而載之于策，坎用牲，加書于其上也。」以周案：載書，謂載其盟辭于策。近解《孟子》者，以其書加牲上，遂訓載爲加，非也。載書亦單稱載，如《司盟》「掌盟載之事」，鄭注：「載，盟辭。」《左傳》「載在盟府」，杜注：「載，載書。」《齊語》「與諸侯飾牲爲載」，韋注：「爲載書。」皆是。《左傳》「景伯負載」，注亦謂負載書。劉光伯規之，謂「載書未有單稱載者」，亦非也。載書本盟主所爲，景伯恐其被吴脅制，自備載書以往，如襄九年鄭與晉盟，晉士莊子爲載書，鄭公子騑趨進

易其辭，是其類也。

杜預云：「執牛耳，尸盟者。鄫衍則大國執，發陽則小國執，據時執者無常，故武伯自以爲可執。」劉炫云：「依禮，小國執牛耳。鄫衍吴爲盟主，夷不知盟禮當使小國執牛耳，而自使其臣執之也。小國恒執牛耳，何得云執者無常？」以周案：依禮，諸侯相與盟，大國執。發陽之役，吴不盟，宋皇瑗又臣，魯、衛無大小，故石魋執。杜、劉說胥失之。

鄭衆云：「《周官·戎右》『贊牛耳』，《春秋傳》所謂執牛耳者。」鄭玄云：「尸盟者割牛耳取血，助爲之，及血在敦中，以桃茢拂之，又助之也。耳者盛以珠盤，尸盟者執之。」以周案：先鄭意《春秋傳》所謂執牛耳者，即《周官》之「贊牛耳」。後鄭以執與贊義自别，故云「尸盟者執之」。尸，主也。主盟者執牛耳，明盟主自執之，戎右贊之而已。春秋時盟主不自執，直使其臣執之，故季羔有吴公子姑曹、衛石魋之對，其實皆贊牛耳者也，故先鄭云然。天子尸盟，贊牛耳者天子之戎右；方伯尸盟，贊牛耳者亦必方伯之臣，故宋之盟，叔向兩言尸盟。若與方伯之臣盟，諸侯執牛耳，故鄟澤之役，衛侯與晉趙鞅盟，自請執牛耳。孔、賈二疏説皆紛挐，前後違戾，至今未有知鄭義者。説詳《雜著·禮三》。[1]

《廢疾》云：「《穀梁》曰：『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即日爲美，其不日皆爲惡也。桓公之盟不日，皆爲惡邪？莊十三年，柯之盟不日爲信，至此日以爲美，義相反也。」鄭玄釋云：「柯之盟不日，固始信

[1]「禮三」，原無，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之。自其後，盟以不日爲平文。從陽穀以來，至此葵丘之盟，皆令諸侯以天子之禁，桓德極而將衰，故備日以美之，自此不復盟矣。」劉逢禄難云：「以不日爲信，又以日爲美，不幾于亂乎？《春秋》美人之功，不于其方盛而于其將衰者，未之聞也。且扈之盟書甲寅者，亦將以爲美乎？」以周案：劉難是已。夫會盟，天子之事也。其諸天子不行，而使內大夫主之，或使外諸侯主之，猶曰正也。諸侯自爲會盟，變也，非正矣。會盟而志在平亂，猶曰變之正也。至諸侯不行，亦使大夫主會并主盟，變之極矣。故春秋之初責以王制，齊桓、晉文而後責以霸制而已矣。此世變之亟，不得已也。今並略之。

盧植云：「《禮器》『因名山升中于天』，謂封泰山，告太平，升中和之氣于天也。」鄭玄云：「名猶大也，中猶成也，謂巡守至于方嶽，燔柴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也。」孔穎達云：「時太平，乃封禪。其初至方嶽，燔柴告至。及封土爲壇，更燔柴告諸侯之成功。此惟泰山爲之，餘嶽則否。」以周案：《白虎通義》引《周頌·般》詩，以爲太平封泰山事，此盧説所本也。據《毛詩序》，是天子巡守而祭。《書》「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亦巡守也。此鄭注所本也。帝王巡守，至于方嶽燔柴，不獨泰山爲然，故《郊特牲》云「天子適四方，先柴」。燔柴有壇謂之封，而封禪獨著于泰山者，東嶽爲始巡之方，帝王刻石紀號，于斯爲盛也。云先柴者，對望祀而言，非有後燔，不得如孔疏所説。凡燔必有壇，望必有墠，柴望即封禪。《韓詩外傳》引「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氏，不可得而數者萬

數」，蓋巡守之有封禪，爲歷代通行之制，故紀號如此之多。其可得而數者，大半太平著名之主；其不可得而數者，大都非太平之主也。自後世侈言封禪，于是分柴望、封禪爲二事，疏家因有未太平得燔柴、既太平乃封禪之説。考《史記》言秦皇之封禪，徵齊魯之儒生博士至泰山共議，諸儒進蒲車、掃地、席稭之説，秦皇絀儒生而自行。《漢書》言武帝之封禪，群儒拘于《詩》《書》古文而不敢騁，帝亦盡罷諸儒不用而自制。時諸儒去古未遠，尚知封禪即巡守之柴望，此君子達亹亹之道，未可以侈心與其閒也。或者謂王者受命，功成道洽，符瑞並應，乃行封禪以告太平。此説實昉于《管子》。不知《管子·封禪》篇首舉十二帝王之受命者爲言，所以止齊桓之侈僭也。次陳鄗上黍、北里禾、江淮茅，而曰設之以事，明假設辭以難其事，所謂譎諫而不詭于正也。封禪之禮，于望爲大，于郊爲細。所謂「升中于天」者，達亹亹之道也。「君子自達亹亹之道，而地時效靈，鳳皇降，龜龍假」；然何若「饗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之天應象爲大哉。以《大司樂》六變之致羽物、鱗物、介物、象物差之，是升中之致不及郊帝明矣。而後世反之，奇地靈，輕天象，不亦顛哉。

禮書通故第三十一

定海黄以周述

即位改元禮通故一

何休云：「《春秋》之義，三代異建。有適媵以别貴賤，有姪娣以廣親疏，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王后無適，明尊之敬之，義無所卜筮。不以賢者，人狀難必，嫌有所私，故絶其怨望，防其覬覦。今如《左氏》言，年鈞以德，德鈞以卜，人君所賢，下必從之，焉能使王不立愛也，豈復有卜？隱桓之禍，皆由自興，乃曰古制，不亦謬哉！又，大夫不世，如并爲公卿，通繼嗣之禮，于義《左氏》爲短。」鄭玄云：「立適以長不以賢，固立長矣。無適而立子以貴不以長，固立貴矣。若長鈞貴鈞，何以别之？故須卜。今言無適則擇立長，謂貴鈞而立長也，王不得立愛之法。年鈞則會群臣、群吏、萬民而詢之，有司以序進而問，大衆之口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禮》有詢立君，卜立君，是有卜也。示義在此，渠之言謬，失《春秋》與《禮》之義矣。公卿之世立者，有大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絶。」以周案：《公羊》于立適之外，别有立貴之法，以左右媵及適姪娣及左右媵姪娣分貴賤也。《左氏》義，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是不問其母之貴賤也。考姪媵之貴賤，今古文家各異説。即依今文家言，先娣先媵，文質家又異法，其説有難依據者矣。且《公羊》主立貴，而貴鈞亦立長，

文十四年《傳》曰「貴則皆貴矣」，[1]何注：「時邾婁再娶，二子母尊同體敵。」雖然，貜且也長」，是其例。故何氏破立賢，不破立長。然立長不能破，立賢之無弊，鄭已言之精密，亦無可破也。顧鄭既申《左》義，而猶參《公羊》立貴之說，以爲年鈞貴鈞，勢必立賢。但既立貴矣，不問其年，更何論其年鈞？年鈞者必異母，其母既有貴賤，更無所謂貴鈞。貴鈞者亦異母，其母且有長少，亦無所謂年鈞。《公羊》主貴不論年，《左》義主年不論貴，兩家之義無能强合。强合之，而立賢之法反窮矣。

《異義》云：「《公羊》說，質家立世子弟，文家立世子子，而春秋從質，故得立弟。」以周案：以《檀弓》篇孔子曰「否，立孫」觀之，似春秋無立弟之義。

何休云：「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左媵，右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適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孔廣森云：「何氏說立姪爲尊尊者，尊兄以及其子也。然《士昏禮》『媵御餕，雖無娣，媵先』，注曰：『娣尊姪卑，若或無娣，猶先媵，客之也。』《詩》曰『韓侯取妻，諸娣從之』，鄭箋以爲媵必姪娣從之，獨言娣者，舉其貴者。依此二文，皆周人之法。文家先姪，容失其實。」以周案：《春秋》古文家說適姪娣貴于二媵，今文家反是，說詳《昏禮》門。文家先姪，與周禮不合，孔氏說是。《曲禮》孔疏引《公羊》說，「質家先立姪之子，文家先立娣之子」。姪娣字互易，與「文家尊尊先

[1]「文」，原作「宣」，今據《公羊傳》改。

立孫」文又不合，不足據也。今醫産科家有先受孕者後生之説，與文家據本意立後生暗合。《西京雜記》，霍將軍妻一産二子，疑所爲兄弟，霍光歷引殷祖甲、許釐莊公、唐勒，皆以先生爲長。

《白虎通義》云：「王者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何？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故《尚書》曰『王再拜，興對，乃受銅瑁』，明爲繼體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尚書》曰『王釋冕，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即位改元而未發號令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即位，亦知天子踰年即位也。』王者改元即事天地，諸侯改元即事社稷。《王制》曰：『夫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者，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尚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故三年除喪，乃即位統事，踐阼爲王，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即位，終始之義乃備。」以周案：《公羊》文九年傳云「不可曠年無君」，莊三十二年《傳》云「踰年稱公」。[1]《白虎》所論，從《公羊》義也。然據《白虎論》，既殯即繼體之位，踰年即改元之位，三年即踐阼之位，是即位之別有三。《曲禮》孔疏不數殯位，而數始死即適子之位。黄勉齋參合二説，而云即位之別有四。其實，始死及殯以正嗣子之位，是即喪位，非即君位。既殯即位，以明宅憂之主，仍由賓階隮，亦非即踐阼之位。人君即踐阼位，以《春秋》之例言之，當在踰年；以三代上古禮言之，當在

[1]「三」，原作「二」，今據《公羊傳》改。

三年喪畢，亦非踰年即位，三年喪畢又即位也。人君即位惟一而已，大禮不可黷，黷則生亂。

舊説，康王受顧命，君臣冕裳，釋喪服，是即位用吉禮。王肅説，此受顧命之戒，非即位常行之典。孫覺、蘇軾説，成服釋吉，非禮之宜。胡安國云：「時未成服，故用冕裳。入受顧命後，釋冕反喪服者，于是成服而宅憂也。或以爲康王釋服離次而即吉，則誤矣。」朱熹云：「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爲己私服也。」以周案：《公》《穀》兩傳並云「正棺乎兩楹之閒，然後即位」，此舊説所本，王説非也。孫、蘇疑經，固不足信；胡説喪不釋服，亦未是。君之喪，三日，子杖，與祝先服；五日，官長服。時成王乙丑崩，癸酉康王即位，相距九日，而謂尚未成服乎？越紼祭天，君必衮冕，釋喪服，而謂喪既成服不易吉乎？朱子之説，極爲正大，洵不可易矣。《書》曰「延入翼室恤宅宗」，恤宅猶曰宅憂。王入翼室，已爲宅憂之主，而尚未明示臣下，太保又延王即位，一以受顧命，一以告天下以立君也。然王由賓階隮，不敢由阼，明踐阼之禮自在喪畢也。其時雖釋喪服，而亦未純吉。金誠齋云：「《書》言麻冕，與《論語》異。《論語》對純言，故特言麻。古之冕未有不麻者，何必言麻，故禮止言冕。此獨曰麻，爲變服，即麻之本色，不染爲玄也。天子裳有六章，何獨言黼？黼裳明黑白相閒，蟻裳即玄裳，彤裳即纁裳。士玄衣纁裳，無文，皆吉凶參半之服。」顧亭林謂《顧命》有脱簡，更不足信。

何休云：「即位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

焉。」馬端臨云：「即位告廟，自舜禹受終，以至太甲之見祖，成王之見廟，皆是也。雖西漢時，人主每嗣位，亦必有見高廟之禮。而自唐以來則否，以喪三年不祭之説爲拘也。」以周案：嗣王朝廟當在三年喪畢之時。禹、太甲事，見僞古文，不足據。「舜格文祖」文在「放勳殂落三載」之下。《詩》有成王朝廟之頌，鄭箋亦云「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于廟」。兩漢如昭、成、哀、和、順五帝嗣位，殯前即謁高廟，本乖三年不祭之典。齊蕭琛、陳沈文阿、宋李大性並請廟見，皆沿漢制。馬氏亦爲所惑。

《書》僞孔傳云：「伊尹奉嗣王，祗見厥祖，此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居位之喪。」孔穎達云：「《太甲中》篇云『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則是除喪即吉，明十二月服終。《禮記》稱『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知此年十一月湯崩，此祠先王，是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也。此亦如周康王受顧命，尸天子。春秋之世有奠殯即位，踰年即位，此當奠殯即位也。」以周案：《漢書·律曆志》引《伊訓》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又解之曰：「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此古訓也。今《伊訓》係東晉僞書，本不足據。且曰「惟元祀」，當爲湯崩之踰年，必非湯崩之踰月。《春秋》定公于柩前即位，改稱元年，本非典禮。《公羊傳》云「正棺于兩楹閒，然後即位」，何注云：「危，不得以踰年正月即位。」蓋本例即位應在踰年正月，因定哀多微辭，故從其實，于即位之日書之，以明其篡。自此義不明，後世遂于殯前即位，而踰年即位之禮不

聞矣，甚且先君之骨未寒而自改稱元年矣。

《書》僞孔傳云：「正月元日，舜格于文祖，舜服堯三年喪畢，將即政，故復至文祖廟告。」蔡沈云：「春秋國君皆以遭喪之明年正月即位于廟而改元。孔氏云喪畢之明年，不知何據。」以周案：孔子言「梁闇三年，聽于冢宰，古之人皆然」，是三代以上人君即位皆在三年喪畢也。踰年即位改元，自是春秋之制與古禮異處，故子張疑而以問。《白虎通義》比而合之，謂踰年即位，除喪又即位，本不足據。蔡氏乃據《春秋》之義爲難，更屬未是。孟子言堯崩，三年喪畢，天下歸舜，而後踐天子之位，非其明據乎？且即位于朝，春秋之禮亦然。云「即位于廟」，何據？《公羊》何注有「先謁廟，還之朝」之語，亦謂即位于朝。

《公羊傳》云：「隱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公將平國而反之桓。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穀梁傳》云：「繼故不言即位，故謂弒也。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弒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己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于先君也。」以周案：諸公或即位，或不即位，當時之事實也。繼正即位，繼故不即位，時王之法制也。繼故不書即位，繼故而與聞其弒，仍書即位，《春秋》之義法也。桓公不遵時王之法制，而正己即位之道以即位，《春秋》從而書之，曰是與聞乎弒而無恩于先君者也，是義法即寓于事實也。或據《春秋》之義法，而曰：「《春秋》十二公皆行即位禮，隱、莊、閔、僖諸君之不書即位，孔子削之。諸君上不禀明于天子，内不親承于先君，諸大夫援己以立而遂立焉。削之，所以

誅簒弒，正倫紀。」則是拘義法而害事實矣。或據時王之法制，而曰：「繼故例不即位，桓公書即位，孔子筆之。桓公討寪氏有死者，是欲掩隱之見弒而不可，方詐爲自掩之計，桓必不行即位禮，筆之所以誅其與聞乎弒。」是又拘法制而害事實矣。依《穀梁》之言，事事皆合。近戴東原駁之，未是。

杜預曰：「雖不即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更始。」戴震云：「不即君位于改元之初，及其視朝，將不正朝位乎？苟視朝然後即君位，豈得無深痛不忍之情。然則改元之初而即君位，于深痛不忍之情何傷？彼所謂不即君位者，迨至視朝終不得避君位也，則初視朝，乃其即君位之始，何進退失據乎！不廢改元朝廟，與民更始，而廢正百官，非義也。」以周案：即位之禮與常朝自當有別，觀《書·顧命》篇可知。隱、莊、閔、僖諸公不書即位，不舉即位之禮耳。其曰視朝，自正君位。戴氏以初視朝爲即位之始，則二禮大無區別矣。且謂十二公皆行即位禮，則諸公之不書即位，直孔子削之矣。孔子人臣，而削其君之即位，竊有惑焉。右即位禮。

董仲舒云：「《春秋》謂一爲元者，示大始而欲正本也。」何休云：「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許慎云：「元，始也，从一兀聲。」以周案：元上从一。《說文》「一」下云：「惟初大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何說「造起天地」，即說从一之義。下从兀，會意。《說文》云：「兀，下基也。」下基謂本。董子云「大始」，釋元之

从一；云「正本」，釋元之从兀。其字《墨子》作「六」。《集韻》有「亓」字，亓，古文「元」。皆其證。許云兀聲，似非。或説元从二儿，二即上，儿即人。但二儿之尢，乃古文「長」字。元長之義雖通，自分二字。或説二即天地，更鑿。

《白虎通義》云：「何以知踰年即位改元也？《春秋》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改元位也。王者改元，即事天地；諸侯改元，即事社稷。」樂資云：「惟王者改元。諸侯改元，汾王以前未之有也。」何休云：「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于魯，故因以録即位，明王者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以周案：如樂説，惟王者然後改元，《魯春秋》書元年爲僭禮。如何説，《魯春秋》則以託王于魯，故亦書元年，是亦謂諸侯不改元也。萬充宗從其説，以爲天子天下共主，咸奉正朔，諸侯無改元之理。即曰國自有史，亦必大書天子之年，而分繫其事。孔巽軒《公羊通義》以爲「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元于其境内」。其説與《白虎論》合，實較樂、何之説爲正。　又案：據何注，《春秋》託王于魯，故得改元，是改元始于《春秋》也。然桓二年《左傳》有云「惠之二十四年」，「惠之三十年」，是春秋以前諸侯已有紀元于國中者。樂氏據汾王以爲言，雖曰臆説，尚知改元不自春秋始矣。

舊説，文王受命改元，九年而崩，再朞大祥而伐紂。《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是武王即位不改元也。一説，文王受命改元，七年而崩，武王踰年即位爲八年，至十三年誅紂，並不改元。以周案：文王受命改元説，始于漢婁敬，聚訟已久。劉歆《三統

曆》、僞孔《書傳》以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其説依據《周書・文傳》篇。伏生《書傳》、鄭君《書注》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其説與《多方》篇「須暇之五年」合。竊謂《周書・文傳》曰「文王受命之九年」，謂受命爲方伯之年也。《柔武》篇曰「維王元祀」，《大開武》篇曰「惟王一祀」，《小開武》篇曰「維王二祀」，謂武王即位改元之年也。武王踰年即位，斷無不改元之禮，錢溉亭論此已詳，則《書》之「惟十有一年」、「惟十有三年」，自據武王改元之年爾耳，豈承文王受命爲文哉！《文傳》篇「文王受命之九年」，史臣别以大事紀年，與《大匡解》之「維周王宅程三年」，《金縢》之「既克商二年」同，非文王于受命改元，亦非武王克商又改元也。武王克商之後不復改元，與成湯同，以人君即位之一年謂之元年，此一定而不可易也。胡氏《皇王大紀論》曰：「商有天下，古史不載湯改元，獨劉道原載之，非其實也。」帝王有年號始于漢武帝。中閒改元始于秦惠文王。右改元禮。

何休《膏肓》云：「古制，諸侯幼弱，天子命賢大夫輔相爲政，無攝代之意。昔周公居攝，死不記崩。今隱公生稱侯，死稱薨，何因得爲攝者。」鄭玄箴云：「周公歸政，就臣位乃死，何得記崩。隱公見死于君位，不稱薨云何。且《公羊傳》宋穆公曰『吾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何得非《左氏》。」劉逢禄評云：「周公誕保文武受命，非居攝也。何、鄭俱生漢季，沿劉歆、王莽之邪説耳。隱公之讓，《春秋》探其意而成之，著立子法，名之曰攝，而不行即位之禮，非典要也。」以周案：攝政與攝位自是不同。鄭《發墨守》云：「隱爲攝位，周公爲攝政。雖

俱相幼君，攝政與攝位異。」較此爲明。劉説周公不居攝，未是。

《春秋》：「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公羊》説，譏父老子代。《穀梁》説，曹使世子伉諸侯之禮，則失在曹；魯以待人父之道待人子，則失在魯。《左氏》説，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何休云：「《左氏》以人子安處父位，尤非衰世救失之宜，于義爲短。」鄭玄云：「必如所言，父有老耄罷病，孰當理其政、預王事也？」以周案：此攝政，行父事，非居其位也。《左氏》之義與《周官·典命》文合。右攝位。

《春秋》逆祀僖公，三傳以閔、僖爲父子，文于閔、僖爲祖禰。又《春秋》書仲嬰齊卒，《公羊傳》云：「嬰齊爲兄後，爲人後者爲之子也。其稱仲何？以王父字爲氏也。」以周案：禮，天子諸侯盡臣諸父兄弟，大夫則否，故閔、僖可以爲父子，歸父不得子嬰齊，何注云「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是也。或拘兄弟同昭穆之説，閔、僖不得爲父子；或拘爲人後者爲之子之説，并謂歸父可以子嬰齊：胥失之矣。徐健庵云：「君之生存既已盡臣諸父兄弟，身没而旁支入繼，必爲之服斬衰。既爲之服斬衰，即以祖禰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爲祖亦不能臣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段懋堂説閔、僖是，説子嬰齊誤。

《喪服·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歐陽修《濮議》云：「據此，爲人後者不没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没也。議者欲以爲人後之故，使一旦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絶之也甚矣！」司馬光、程頤等駁之云：「既爲人後，便須于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

《禮》文蓋言『爲其父母』以别之，非本生亦稱父母也。爲人後者不得顧其私親，于濮王宜稱皇伯父，更稱濮王爲親，是有二親。」明興議，楊廷和等主光説，張璁、桂萼等謂繼統不繼嗣，請追崇所生。以周案：繼統即以繼嗣，不嗣何統？繼非有二，前儒之辨審矣。魏明帝之詔以爲：「由諸侯入承大統，其有稱考爲皇、稱妣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前代立制之嚴如此。然則于諸帝諸王宜何稱？段懋堂云：「古者稱亡君，必曰先君，曰先王，曰先帝，必取廟號曰某皇帝。如宋穆公稱宣公爲先君，漢文帝稱孝惠皇帝，皆弟稱兄也。至于廟中之稱，古之主但稱謚，不稱某祖考。見《五經異義》《禮記外傳》。故書曰武宗毅皇帝可也，孝宗敬皇帝可也。《曲禮》曰『内事曰孝王某』，然則自稱孝皇帝，正合古制。而世宗于武宗皇兄之，于孝宗皇伯之，非臣道也，非子道也。臣也而敢伯君、兄君乎？子之孫之而敢兄之伯之乎？不臣不子莫大于『皇兄』『皇伯』之稱也。然天子、諸侯、卿大夫爲人後者，亦未有改其父稱而伯父、叔父之者也。稱其父曰父可也，曰考可也，不敢稱帝也，不敢立廟京師也。」天性之父子，不奪于受重之父子而易其名；受重之父子，不狃于天性之父子而去其實。

師丹議：「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恭皇祭入于廟。今欲立廟于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以周案：師丹議極純正。今欲立廟于京師，當使其子主其祭。右爲後。

即位改元禮通故二

《異義》云：「《易》孟京説，《易》有君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興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是天子有爵。古《周禮》説，天子無爵，同號于天，何爵之有。謹案：《春秋左氏》云『施于夷狄稱天子，施于諸侯稱天王，施于京師稱王』，知天子非爵稱也。從古《周禮》説。」鄭玄駁之云：「案《士冠禮》：『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自周及漢，天子有謚。此有爵甚明，云無爵，失之矣。」以周案：《孟子》序班爵之制，天子一位，與公侯伯子男同列，是天子亦爵也。《白虎通》云：「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書》逸篇曰：『厥兆天子爵。』」皆其證。

《異義》云：「謹案：《春秋左氏》云：『施于夷狄稱天子，施于諸夏稱天王，施于京師稱王。』」以周案：《左傳》成公八年疏引賈注云：「諸夏稱天王，畿内曰王，夷狄曰天子。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以恩深加禮妾母，恩同畿内，故稱王。成公八年乃得賜公命，與夷狄同，故稱天子。」《異義》《左氏》説即賈侍中説也。《曲禮》「君天下曰天子」，注：「天下，謂外及四海也。今漢于蠻夷稱天子，于王侯稱皇帝。」鄭意同許。

《白虎通義》云：「天子之子亦稱世子，《春秋傳》曰『公會王世子于首止』。或曰天子之子稱太子，《尚書傳》曰『太子發升王舟』，《中候》曰『廢考立發爲太子』，明文王時稱太子也。」一説君存稱世子，薨稱太子，未葬稱子，已葬稱公。以周案：世亦太也，

古多通用。《春秋》之魯太室、衛太叔儀、宋樂太心，《公羊》並作世字。諸侯之世子亦稱太子，如《春秋》鄭太子華、晉太子申生是也。天子之太子亦稱世子，如《記》有《文王世子》，《春秋》書王世子是也。

《春秋繁露》云：「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也。」《白虎通義》云：「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明民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也。何以知不從死後加王也？以上迎子釗不言迎王也。」以周案：《顧命》迎子釗，與《春秋》未殯稱子某同例。「王麻冕黼裳」當爲史臣後加之詞，大斂稱王之説，不足據也。以《春秋》之法推之，未殯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天子之稱王亦當在踰年改元之後。若以古禮言，三年之內，百官總己以聽冢宰，其即位在三年後。諸侯稱公，天子稱王，亦當在喪畢，故《公羊》家又有三年于封內猶自稱子之説。董子云「天子三年然後稱王」，古禮也。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春秋之禮也。春秋多變故之世耳。《白虎論》以「王麻冕黼裳」爲大斂之後稱王，又以「王釋冕反喪服」爲未稱王以統事，語相矛盾。蓋當時儒臣議白虎觀，本各自爲説，班氏集爲《通義》，兼采其説，遂致齟齬爾。

《異義》云：「《春秋公羊》説，妾子立爲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于適；下堂稱夫人，尊行于國家。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至于妾子爲君，爵其母者，以妾本接事尊者，有所因也。則士庶起爲人君，母亦不得稱夫人。《穀梁》説，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入宗廟，是子而爵母也。以妾爲妻，非禮也。古《春秋左氏》

說，成風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慎謹案：《尚書》舜爲天子，瞽瞍爲士，明起于匹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于魯僖公，本妾子，尊母成風爲小君，經無譏文，《公羊》《左氏》義是也。」鄭玄駁云：「《禮·喪服》父爲長子三年，以將傳重故也。衆子則爲之期，明無二適也。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魯僖公妾母爲夫人者，乃緣莊公夫人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罪，應貶故也。近漢呂后殺戚夫人及庶子趙王，不仁，廢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母薄后，非其比邪。妾子立者得尊其母，禮未之有也。」陳壽祺《疏證》云：「僖八年『用致夫人』，《左氏》以爲哀姜，《公羊》以爲脅于齊媵之先至者，譏以妾爲妻也。惟《穀梁》以爲：『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立妾之辭也非正也。』又謂經書夫人風氏者，『君夫人之，夫人卒葬之，我不可以不夫人之、不卒葬之也』。『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者，秦人弗夫人之也』。其義嚴矣。《儀禮·喪服·緦麻章》曰：『庶子爲後爲其母。』《禮記·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鄭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是鄭以《春秋》之事非正也。《駁異義》以成風、敬嬴得尊爲夫人者，緣哀姜有罪，姜氏大歸，故是兼取《左氏》，而謂妾母不得復立爲夫人，妾母不得有三年喪，大旨從《穀梁》。但據《漢·郊祀志》《後漢·光武紀》《續漢書·祭祀志》，王莽以前配食高帝者猶呂后，光

武始廢之，非自文帝也。」以周案：《穀梁》以妾母稱夫人爲非禮，與《禮經》「妾不得體君」之義合。徐邈注《穀梁》，其答徐乾書云：「母以子貴，《穀梁》亦有其義，故曰賵人之母則可。」侯君謨申之云：「《穀梁》之例，雖妾母不得稱夫人，而君母與衆妾，究當有辨。」其言尚不戾于《禮經》。禮，天子諸侯不再娶，有宗廟之事，以貴妾攝之，故《禮》有攝女君。庶子爲君，其母可同此例。然而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邦人稱之曰君之母，稱諸異邦曰寡君之母。如子可以貴其母曰夫人，則亦何必云「子以母貴」？鄭主《穀梁》以駁《左》《公羊傳》，其義甚正。劉申甫近之墨守《公羊》者，于此亦破其說。又案：《册府元龜》臧燾議晉孝武宣太后配食事云：「經言『考仲子之宫』，若配食惠廟，則宫無緣别築。前漢孝文孝昭太后，並繫子爲號，祭于寢園，不配高祖、孝武之廟。和帝之母曰恭懷，順帝之母曰恭愍，雖不繫子爲號，亦祭于陵寢。惟光武追廢吕后，故以薄后配高廟。又衛后既廢，霍光追尊李夫人爲皇后，配孝武廟。此非母以子貴之例，直以高、武二廟無配故耳。謂宜遠準《陽秋》考宫之義，近慕二漢不配之典。别建寢廟，則嚴稱之義顯；繫子爲稱，兼明母貴之所由。」臧氏此議可與鄭義相發明。

《白虎通義》云：「父在稱世子何？繫于君也。父没稱子某者，屈于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即位。」《異義》云：「《公羊》説，未踰年之君皆繫于父，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是也。《左氏》説，未踰年之君，

未葬繫于父。殺奚齊于次，時父未葬。雖未踰年稱子，成爲君，不繫于父。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父已葬。謹案：禮制君喪未葬已葬儀各有差，嗣君稱號亦宜有差，《左氏》説是也。」以周案：《公羊》家嗣君稱號之差，實較《左氏》爲長。《異義》所述《公羊》説，未是。《曲禮》正義引《公羊》家説云：「未葬稱子某，如子般、子野是。既葬稱子，如子惡卒，經書子卒是。踰年稱君，如里克弑其君卓子，《公羊》以奚齊九年死，卓子十年死。《左氏》則以爲亦九年死，與《公羊》異。及文元年公即位是。」據此，《白虎通義》所言即《公羊》説也。然《公羊》説未葬稱子某，謂在國中厭于尸柩，故稱子某。若其出會從王事，但稱子，不名，故《公羊》僖九年，宋襄稱子，何注云「宋未葬，不稱子某者，出會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是也。又，《公羊》説「踰年稱君」，謂臣子稱君，若其君自稱猶曰子，故《公羊》文九年傳云「諸侯于其封内，三年稱子」是也。鄭注《坊記》云：「《春秋傳》曰『諸侯于其封内，三年稱子』，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是鄭從《公羊》，與許説異也。戴東原云：「先君雖未葬，既踰年則書爵，與國内稱公同。文公、成公皆先君未葬，《春秋》書曰『公即位』，踰年也。雖既葬，未踰年，猶曰子。文十八年書子卒，僖二十五年書衛子，未踰年也。是故諸侯即位，以踰年爲斷，不斷于葬未葬。有既葬未踰年而書爵者乎？宣十年書齊侯，成四年書鄭伯，既即位嗣爵矣，《春秋》不得而書子，其變禮也。爲《左氏》學者不察此之失禮，而議夫未葬踰年書爵者，是文公、成公書『公即位』胥可議也。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先君未葬，未即位而書君，義素定

者也。書君不與書爵同，不可以爵書者，可以正其君臣之分也。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義不素定而未即君位也。」

何休云：「《傳》『其稱王猛何？當國也』。據未踰年已葬當稱子。」劉敞云：「非也。王猛乃王矣，未踰年是以不可稱天王，而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也。如冠王于子，則又與它王子相亂，故稱王繫猛者，明是王者在喪之常稱，可無疑也。」以周案：傳注之意，謂當如卒例，書王子猛。經于其卒也，正之曰子，明不當稱王也。然則不當稱王而稱王，明其當國矣。劉駁傳注未是。

賈逵、服虔説，成三年書宋公、衛侯，時宋文公、衛穆公未葬而稱爵者，譏其不稱子。杜預説，桓十三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時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徐邈云：「僖九年《傳》曰：『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衛宣未葬，而嗣君稱侯以出，其失禮明矣。宋、陳稱子而衛稱侯，隨其所以自稱者而書之，得失自見矣。」以周案：《春秋》之禮，先君雖未葬，既踰年則書爵，非譏。諸説皆非。

《異義》云：「《春秋公羊》説，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説，諸侯未踰年，在國内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詘于王事不敢申其私恩，鄭伯伐許是也。」鄭玄駁云：「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爲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御説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宋子，即未踰年君也。出與

天子大夫會，是非王事而稱子邪？」以周案：《雜記》：「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鄭注：「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待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此用《公羊》未踰年從王事稱子之説，孔疏以爲鄭用《左氏》之義非也。《曲禮》疏云：「鄭《駁異義》從《公羊》義，以鄭伯伐許爲非禮，及《公羊》未踰年爲王事皆稱子。」此疏得之。鄭伯不子，故當喪奪其子號而稱伯，王猛當國，故奪其子號而稱王，此皆《春秋》之特筆，非在喪之常稱也。

孔穎達云：「成三年，經書宋公、衛侯。時宋文公、衛穆公未葬而稱爵者，賈、服注譏其不稱子。僖二十五年『會衛子、莒慶于洮』，時先君已葬，衛成公猶稱子，服虔云：『明不失子道。』成十年『晉侯伐鄭』，時厲公父景公疾，未薨，而厲公出會稱爵，譏其生代父位，不子也。」以周案：《春秋》之稱爵、稱子，其別在踰年不踰年，不在葬不葬。桓十三年書衛侯，成三年書宋公、衛侯，已踰年也。僖九年書宋子，二十五年書衛子，二十八年書陳子，定四年書陳子，未踰年也。其未踰年而稱爵者，如宣十年書齊侯，成四年書鄭伯，襄二十九年書吴子，皆從其實而書之，譏其不以子道自處。孔疏所言皆《左氏》義。成十年書晉侯，孔疏謂「譏生代父位」，亦《左氏》家之舊説。堯一日未崩，舜一日稱攝，故《尚書》于「放勳殂落」之後，乃稱舜言爲「帝曰」，記其年曰「在位五十載」，古禮固然也。唐貞觀于禪位之年已稱帝改元矣，孔疏當時修疏，亦以明古之道爾。

何休云：「魯稱公者，臣子心所欲尊號其君父。」范甯云：「既葬，雖邾、許子男之

君，皆稱謚而言公，各順其臣子之辭。」以周案：《白虎通義》云：「伯、子、男臣子于其國中，褒其君爲公，以諸侯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或稱公而尊，或稱伯子男而卑，爲交接之時不私其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何以知諸侯得稱公？《春秋》曰『葬齊桓公』，齊，侯也。《尚書》曰『公曰嗟』，秦，伯也。《詩》曰『覃公維私』，覃，子也。《春秋》『葬許穆公』，許，男也。」此何、范二注所本，蓋《公》《穀》家師説然也。伯子男在位，其臣子稱公；既葬，則異邦亦順其臣子之辭而曰公。桓十七年「葬蔡桓侯」，獨侯之者，《公羊》何注云：「奪臣子辭也。有賢弟季而不能用，反疾害之而立獻舞，國幾并于蠻荆，故抑桓稱侯也。」《左傳》杜注以稱侯爲謬誤，徐邈又以爲蔡臣子失禮，説雖與何注異，而以稱公爲正則一也。啖助、胡安國輩，以爲「春秋雖伯子男之葬，皆從其私謚而稱公，志其失禮之實，蔡桓稱侯，獨能正終」，豈其然與？

鄭玄云：「《曲禮》『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絶之。」以周案：《春秋》于失地之君及滅同姓者，有不盡名。或據《記》文疑《春秋》，或據《春秋》駁《記》文。先君子《春秋釋》曰：「滅同姓，名，如衛侯燬滅邢是也。齊侯滅萊，楚子滅夔，彼自相滅，而非魯之同姓，故不名。虞公、虢公，王畿世爵之君，惡晉滅之，而經不書滅，無由書名也。失地皆名。僖二十八年，衛侯出奔楚，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國猶其國，故不名。襄十四年，衛侯出奔齊，《左氏》之經不名，《公羊》經作衛侯衎。莊十年譚子奔莒，僖五年弦子奔黄，十年温子奔衛，三子皆不名，其

經有奪字與？抑國小名微，史失其傳，無以追録與？皆不得以彼疑此也。」右稱號。

《韓詩》說，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于天子。《公羊》家說，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故雖即位，猶于封内三年稱子。以周案：《白虎通義》引《韓詩》說，乃「韎韐有奭」傳也。鄭箋《毛詩》云：「此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義同《韓詩》。三年受爵，古道然也。或者謂《左氏》之義，踰年已于封内稱君，不必三年然後受爵，未知所據。踰年稱君，封内稱之也；三年受爵，通于諸侯。

《春秋公羊》說，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命者何？加我服也。《穀梁》說，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杜預云：「諸侯即位，天子錫以命圭，合瑞爲信。僖十一年，王錫晉侯命，亦其比也。」范甯云：「當召而錫也。《大宗伯》曰『王命諸侯則儐之』，是來受命。」以周案：諸侯始封受命圭，亦謂之封圭。《白虎通義》引《禮》「諸侯薨，使臣歸瑞珪于天子」，且曰：「嗣子諒闇三年之後，當更爵命，故歸之，推讓之義也。」杜說錫以命圭，義本諸此。然春秋之世，恐無此事。僖十一年《左傳》曰「王錫之命而惰于受瑞」，亦非薨時所歸之瑞也。命謂命服，《公羊傳》是。古者諸侯喪畢入朝，天子賜以命服，此亦世相朝之法，《覲禮》所謂「侯氏入覲，天子賜以車服，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之」是也。春秋時，世朝之禮廢，而天子乃就其國而錫之。如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天王使召武公賜晉侯命，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皆非正也。當從《穀梁》。《詩·彤弓》《瞻彼洛矣》《采菽》《韓奕》皆錫命之事，其詩曰「我有嘉賓」、「君子至止」、

「君子來朝」、「韓侯入覲」，皆往受命之辭。《書·文侯之命》曰「歸視爾師」、「父往哉」，亦往受命之辭。《詩·無衣》序「其大夫請命乎天子之使」，箋有「是時使來者」之語，孔疏遂謂王賜諸侯命，有召而賜之者，有遣使賜之者，是習見春秋時事而不知《詩》《書》之正義矣。

《白虎通義》云：「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于天子，衣士服，謙不敢自專也。故《詩》曰『韎韐有赩』，謂世子始行也。」以周案：據《典命》文，「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亦賓之如上卿，是父在攝行之禮也。至父没繼位，上受爵命，反服士服者，既繼先君之位，義不得服卿服；又未命于天子，亦不得自專服諸侯之服；天子之元子亦士也，故用士禮服士服。士服爵弁，故曰「韎韐有赩」。《詩·瞻彼洛矣》序曰：「思古明王能爵命諸侯。」鄭箋云：「此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韐，祭服之韠。其服爵弁服，紂衣纁裳。」義與《白虎論》同。韋注《國語》以爲「諸侯之子未受爵命，服士服端委」，非也。端委有韠，無韎韐。或云：「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故見天子則爵弁，入己廟則端委。」其實，端委非玄端，乃朝服之别名，冕服亦曰冕端委，並非士服，詳見《衣服》門。

《異義》云：「《春秋公羊》《穀梁》説，王使榮叔錫魯桓公命，追錫死者，非禮也。死者功可追而錫，如有罪亦可追而刑邪？《春秋左氏》説，譏其錫篡弑之君，無譏錫死者之文也。」孔廣林云：「于古則高圉、亞圉，死爲追命，于禮無乖。」以周案：二圉追命説出杜注，他無見文。右受爵錫命。

《異義》云：「《春秋公羊》説，妾子爲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説，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謹案：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它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貴妾子爲君，義如《左氏》。」鄭玄駁云：「《喪服・緦麻》『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宣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爲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返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爲之三年』，于禮爲通乎？其服之閒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以周案：詳見《喪服》門。

何休《膏肓》云：「《左氏傳》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三年之喪，使卿出聘，于義《左氏》爲短。」鄭玄箴云：「《周禮》『諸侯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左氏》合古禮，何以難之？」劉逢禄評云：「《周官》所謂世相朝者，亦俟三年喪畢朝于天子之後，豈宗廟之事尚未行而行朝聘乎！」以周案：鄭《駁異義》云：「其服之閒，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是亦謂三年喪畢乃得朝會也。于此則謂服之閒可出聘，自相矛盾甚矣。意在攻擊，語不持平，鄭君猶不免此，况其下者乎！劉氏此評可從。右朝會聘問。

《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説，諸侯曰薨，赴于鄰國亦當稱薨。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王魯，故稱卒以下魯。古《春秋左氏》説，諸侯薨，赴于鄰國稱名，稱卒。卒者終也，取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其國。許慎謹案：《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

上服』，不分别尊卑，皆同言卒。卒者終也，是終没之辭也。」鄭玄駁云：「案《雜記上》云『君薨，赴于它國之君曰寡君不禄』，《曲禮下》云『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禄』。今君薨而曰不禄者，言臣子于君父，雖考終眉壽，猶若其短折然。若君薨而赴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相呼，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以周案：宜如《禮》文，赴于鄰國曰不禄。至稱薨稱卒，史家之例，非赴告之稱也。《通典》引《石渠議》聞人通漢曰：「《記》曰『君大夫赴于它國曰不禄』，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聖云：「君死未葬曰不禄，既葬曰薨。」據此，則禮家亦有赴諸侯稱薨之説。杜注《左傳》云：「鄰國之赴，魯史書卒者，臣子惡其薨名，改赴書也。」與古《左氏》説又異。右赴。

《異義》云：「《公羊》説，國滅君死，正也，故《禮》曰『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左氏》説，昔太王居豳，狄人攻之，乃踰梁山，邑于岐山，故知有去國之義。許慎謹案：《易》曰：『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知諸侯無去國之義也。」以周案：鄭注《曲禮》亦從《公羊》。右去國。

《白虎通義》云：「帝王者何？號也。號者，功之表也，所以表功明德，號令天下也。」以周案：古號有三：一曰代號，所以表己功而令天下者也，如曰皇，曰帝，曰王是也。一曰位號，所以表君德而媚天子者也，如曰堯，曰舜，曰禹是也。一曰國號，所以明易姓而爲子孫制者也，如曰夏，曰商，曰周是也。《白虎通義》此節專以皇、帝、王之代號言，故曰號令天下；次論三皇五帝君德之異，位號之别；次言夏殷周及五帝有

天下而改國號之意，「王者受命必立天下之美號」以下，宜別爲一節。義本明晰。自位號之義不明，遂有疑堯舜禹湯之名爲幼名冠字之名矣。《白虎通義》云：「號謚者何？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生于己，名生于人。」是號謚之號亦人所加也。號加生前，謚制死後。《白虎通義》既以號謚分篇，又以伏羲、神農、燧人、祝融、黄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皆爲美號，不以爲謚，義皆精覈。自號謚不分，遂有疑三皇五帝生前之號爲死後之謚者矣。又案：古人生有位號，死有廟號。位號者，曰帝堯，曰帝舜是也。廟號者，曰文祖，曰藝祖是也。殷之大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亦是廟號。《周書》曰寧王，《周頌》曰成王，亦即生號。康王以後未聞生號，而廟號用謚自成王始。

司馬遷云：「帝堯名放勛，帝舜名重華。」馬融云：「堯、舜，謚也。放勳，堯名。」鄭玄云：「虞，氏；舜，名。」孔穎達云：「《傳》云『虞，氏；舜，名』。舜爲名，則堯亦名也。案：鄭于下亦云『虞，氏；舜，名』，及注《中候》云『重華，舜名』，則舜不得有二名。又注《禮記》云『舜之言充』，是以舜爲號謚之名，則下注云『舜，名』，亦號謚之名也。推此，則孔君亦然。何以知之？既湯類堯舜當爲名，而孔注《論語》云『履，殷湯名』，是湯名履，湯非名也。堯舜禹非名明矣。」以周案：堯舜禹皆生前之號。或以爲幼名冠字之名，義可參存；其以爲謚者，斯大謬矣。《白虎通義·號》篇以黄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爲號。《謚》篇又云「黄帝、帝堯猶謚」，猶謚者，明非即謚也。其論黄帝曰：「古者質，生死同稱，各持行合而言之。」又論帝堯曰：「上世質直，死後以其名

爲號耳。」此明上古無謚，死生同以號稱。其言皆是。至末節附存異説，直以堯舜文武皆爲謚，説本《禮·謚法記》。董子《繁露》以黄帝先謚，四帝後謚，馬融《書注》、蔡邕《獨斷》以堯舜爲謚，皆沿《謚法記》之訛。《逸周書·謚法》無堯舜禹之謚，是也。《太平御覽》引《風俗通》云：「自堯以上，王者子孫據國而起，功德寖盛，故造謚。舜禹本以白衣砥行顯名，升爲天子，雖復制謚，不如名著，故因名焉。」應氏以舜禹爲名，與董、馬説異，而謂上古有謚則同。葛洪《抱朴子》則謂上古無謚，黄帝乃後人追爲之謚，其説又異。俱不及《白虎通義》爲當。

《白虎通義》云：「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已材能當一人耳，故《論語》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臣下謂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所共尊者一人耳，故《尚書》曰『不施予一人』。」以周案：所引《書》無見文，盧紹弓以爲即《盤庚》「不惕予一人」之駁文，陳卓人「據鄭君注，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則『予一人』爲目其君之辭，猶云我天子」，是已。《詩》稱文母曰寡妻，書稱武王曰寡兄，即可據是例推之。

鄭玄云：「《郊特牲》：『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古，殷以前也。大夫以上乃謂之爵，死有謚也。周制爵及命士，雖及之，猶不謚耳。今記時死則謚之，非禮也。」徐乾學云：「謚法起自周公。鄭注以殷有謚，未聞。」以周案：《記》云「死而謚，今也」，據無爵者言，故引古者生無爵以證，非謂古無謚也。《檀弓》云：「魯莊公及宋人戰，縣賁父死，遂誄之，士之有誄，自此始也。」有誄則有謚，士之有謚，始于春秋之

初。是周初士有爵猶未謚之證。則記人所謂今者，春秋之世也；所謂古者，周初以前也。《白虎通義》以堯舜爲號，成湯爲謚，謚蓋起于殷初。鄭注云「殷以前」，似未當。《太平御覽》引《禮記外傳》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謚法，周公所爲也。堯舜禹湯，皆後追議其功耳。」徐氏沿之，故以爲殷未有謚。

《白虎通義》云：「文者以一言爲謚，質者以兩言爲謚，故湯死後稱成湯，以兩言爲謚也。」《通典》云：「或以名配者，案：此名即生前之號。德薄因名配，祖甲是也。質家不連號謚，案：此號謂帝王之號。生則爲號，死則稱謚，故不連號，成湯是也。文家連號，欲但言謚，不忍死之，欲但言號，又是實死，故以號謚，文王、武王是也。」案：此與《白虎通義》合，蓋其逸文。馬融云：「俗儒以湯爲謚，然不在《謚法》，故無聞焉。禹亦不在《謚法》，故疑焉。」以周案：殷王以十干名者，皆生前之號也。若帝乙曰成湯，爲謚所自昉。然殷雖有謚，仍以號行，蓋沿古法，猶存質焉爾。

《白虎通義》云：「天子崩，大臣之南郊謚之，明不得欺天也。諸侯薨，天子遣大夫會葬而謚之。」以周案：《通義》所言，本《禮・曾子問》及《周官・大史》《小史》。《通典》引《五經通義》云：「天子崩，大臣吉服之南郊告天，還，素服稱天命以謚之。」諸侯薨，天子遣大夫會葬而謚之。凡謚定于臨葬時。《周書・謚法解》云：「將葬乃制謚。」《記・檀弓》云：「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釋名》云：「古者諸侯薨，天子論行以謚之。唯王者無上，故于南郊稱天以誄之。當春秋時，周室卑微，臣謚其君，子謚其父，故諸侯之謚多不以實。」然時君弱臣

强，如楚商臣、魯季孫猶欲爲其君惡謚，若大夫皆美謚者矣。上古之世，有號無謚。生有美德，斯有美號，死即以號著其人。時性質直，號悉副行。其後人人美號，而謚法以起。謚者，所以濟號之窮也。至周末又人人美謚，謚亦不足憑矣。

《白虎通義》云：「卿大夫歸，無過猶有禄位，故有謚。」以周案：歸而有禄位者有謚，無禄位者其無謚與？或説古不分致仕與否，該有謚。俟考。

孔廣森云：「殷制，生有名，死則以其字爲號。若湯名履，没號帝乙；文王之父名歷，没號公季。凡商之諸王以甲乙丙丁稱者，皆其字也。措之廟，立之主，而配帝言之，即其謚。周人始有大名細名之制，然此亦彰癉之大柄，唯天子得而司之。若侯國之卿大夫，既卑不得請謚于王，其君又未敢自爲論定，則仍殷之舊以字易名而已。故隱八年《傳》，衆仲曰『諸侯以字爲謚』，謂諸侯賜其臣謚之禮然也。春秋以來，列國踰制，大夫亦以行制謚。其始猶配字爲號，若魯成季、共仲，齊高敬仲、國懿仲之類，又降而率以謚冠子矣。❶唯宋大夫孔父，《穀梁》説『字謚也』。而《檀弓》載哀公之誄先聖，鄭康成亦云『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于此而見哀公之尊先聖至也。一則以先聖動不越禮，不敢以末世非禮之謚謚之；一則以先聖每自稱殷人，故仍以宋謚孔父之法謚之。」以周案：《左傳》有「諸侯以字爲謚」之文，《穀梁傳》有「孔父字謚」之文，鄭注《檀弓》有「尼父因其字以爲謚」之説，孔氏此説不爲無據。

❶「子」，原作「字」，今據《經學卮言》改。

《五經通義》云：「夫人無爵，故無謚。或曰婦人以隨從爲義，夫貴于朝，妻榮于室，故得蒙夫之謚，文王之妃曰文母，宋共公妻曰共姬是也。或曰夫人有謚。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内，則下以化之，故設謚以彰其善惡。《公羊》曰『葬宋共姬，稱其謚，賢之也』。」以周案：前一説，《春秋》古文家言也，故服虔以聲子之謚爲非禮，杜注「惠公、仲子」亦云非禮。次一説，蓋亦古文家言。《通典》：「晉穆帝時，彭城王爲太妃李求謚，太常王彪之以爲婦人無爵，既從夫爵，則以從爲稱。」即其義也。後一説，《春秋》今文家言也。何休云：「成風有謚，今仲子無謚，知生時不爲夫人。」其意爲夫人者有謚也。當以古文家説爲正。

鄭玄云：「『言謚曰類』，類猶象也。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言謚者，序其行及謚所宜。」❶王肅云：「謚必以其實，類于生平之行也。」以周案：王説似順，以上下文曰類見、曰聘例之，當從鄭注。

❶「使大夫」至「所宜」，此二十字原作「序其行及謚所宜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今據《校文》引後定本改。

禮書通故第三十二

定海黄以周述

學校禮通故一

《記・大戴・盛德》篇云：「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也。外水名曰辟廱。」《政穆》篇云：「大學，明堂之東序也。」馬融、盧植、蔡邕、潁容、王肅皆宗是説。袁準云：「明堂、宗廟、大學，禮之大物也，事義不同。周立三代之學，可謂立其學，不可謂立其廟，然則大學非宗廟也。《文王世子》曰：『世子齒于學，國人觀之。』宗廟之中，非百姓所觀也。明堂，大朝諸侯、講禮之處；宗廟，享鬼神、歲覲之宫；辟廱，大射、養孤之處；大學，衆學之居；靈臺，觀氣之觀：各有所爲，非一體也。古有王居明堂之禮，《月令》則其序也。天子居其中，學士處其内，君臣同處，非其義也。于辟廱獻捷者，謂鬼神惡之也。《王制》『釋奠于學，以訊馘告』，其上句曰『小學在公宫之左，大學在郊』，明大學非廟也，非所以爲證也。《左氏》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遂者，遂事之名，不必同處也。馬融云：『告朔行政謂之明堂。』夫告朔行政，上下同也，未聞諸侯有明堂之稱也。順時行政，有國皆然，未聞諸侯有居明堂者也。」以周案：袁説敷暢，可與《異義》鄭駁相發明。但東漢分辟廱大學爲二，辟廱爲天子養老、大射行禮之所，大學爲博士弟子受學之處，與古禮違。袁氏沿以爲説，未是。

《五經異義》云：「《公羊》説，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觀鳥獸魚鼈。諸侯當有時臺、囿臺，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韓詩》説，辟廱者，天子之學，圓如璧，雍以水。不言圓言辟，取辟有德。不言辟水言辟廱者，取其廱和也。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在南方七里之内，立明堂于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蓋以茅艸，取其潔清也。《左氏》説，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廱，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皆以望嘉祥也。謹案：《公羊傳》《左氏》説皆無明文，説各無以正之。」鄭玄駁云：「玄之聞也，《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云云，然則大學即辟廱也。《詩·頌·泮水》云『既作泮宫，淮夷攸服』云云，此復與辟廱同義之證也。《大雅·靈臺》一篇之詩，有靈臺，有靈囿，有靈沼，有辟廱，其如是也，則辟廱與靈臺皆同處在郊矣。囿也沼也同言靈，于臺下爲囿爲沼可知。小學在公宫南之左，大學在西郊，王者相變之宜，衆家之説各不明晰。雖然，于郊差近之耳，在廟則遠矣。《王制》與《詩》，其言察察，亦足以明之矣。」孔穎達云：「如鄭此説，靈臺與辟廱同處，辟廱即天子大學也。鄭以靈臺辟廱在西郊，則與明堂宗廟皆異處矣。」以周案：《韓詩》家説與《大戴·盛德》篇同，袁氏《正論》已詳闢之。《左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袁氏謂遂者遂事之名，不必同處，是已。説者因此謂觀臺在廟中，非《左氏》意。鄭《駁異義》謂大學即辟廱，在郊，甚是。其注《鄉射記》「于郊則閭中」云：「于郊，謂大射也。大射于大學，《王制》云大學在郊。」又注《大射

記》「公入《騖》」云：「射宮在郊，以將還爲入。」並以大學爲在郊，不以《王制》之言爲殷制，與《戴記》諸注不同。《三輔黄圖》云：「文王辟廱、靈臺，在長安西北四十里。」是大學在郊之證。　又案：《太平御覽》引梁賀述《禮統》云：「夏所以爲清臺何？明明相承，太平相續，故爲清臺。殷爲神臺、周爲靈臺何？質者據天而王，天稱神；文者據地而王，地稱靈，三代異制也。」清臺、神臺之名，未知所出。《孟子》云：「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沼曰靈沼。」似臺沼名靈，前無所因。俟考。

《毛詩傳》：「水旋丘如璧曰辟廱，以節觀者。」《韓詩》説，辟廱者，圓如璧，雍之以水。不言圓言辟何？取辟有德。《白虎通義》云：「辟者，象璧圓，以法天也。雍者，雍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辟之爲言積也，積天下道德。雍之爲言擁也，擁天下儀則。外圓者，欲使觀者平均也，又欲言外圓内方，明德當圓、行當方也。泮宮者，半于天子宮也，半者象璜。」許慎云：「廱，天子鄉飲辟廱。泮宮，諸侯鄉射之宮也。」鄭玄云：「辟，明。廱，和。所以明和天下。頖之言班，所以班政教也。」陳祥道云：「辟廱，外圓内方。圜而函方，陰陽之義。頖宮，泮水也。其制半于辟廱，蓋闕于北方也。」陳暘云：「辟者，法之所自出，本之以爲禮。廱者，和之所自生，本之以爲樂。辟廱以本之，則禮樂之教足以同人心，出治道。」何楷云：「辟通作壁。廱當从广下邕。广讀若儼，象對刺高屋之形。四方有水曰邕。辟廱之制，四面有水環之，正合邕義。」以周案：辟廱、泮宮對文。廱猶宮也。辟，當以水圜如璧之説爲正。璧之内孔亦圓。外圓内方，兩漢師説如此。李尤《辟廱

賦》亦云：「辟廱巖巖，規圓矩方。」泮宮，詳下「諸侯學」類。　又案：《毛詩》《韓詩》並以廱爲雝之以水。鄭箋《魯頌》云「辟廱者，築土雝水之外，圓如璧」，是又以爲雝之以土矣。

鄭玄説，虞殷大學在四郊，小學在國中王宮之東。夏周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小學在四郊。「四」亦作「西」。孔穎達説，周之諸侯小學在國，大學在郊；天子大學在國，小學在郊。金鶚云：「《王制》：『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璧雝，諸侯曰頖宮。』但言天子大學與諸侯異名，未嘗言與諸侯異地，則天子大學亦在郊，小學亦在王宮南之左矣。説者泥國學之名，遂謂大學必在國中。不知國之稱不一，有以境界言者，有以城内言者，有以郊内言者。如《孟子》『國中什一使自賦』，『爲阱于國中』之類。大學在近郊三里，其外爲六鄉，謂之國學，以别于鄉。且國學之稱亦不專以地言也。一鄉之士所入謂之鄉學，一國之士所入謂之國學，則不必正居國中而斯謂之國學矣。」以周案：古以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其在五十里以内者謂之國中。説詳《井田》門。故大學在近郊以内，謂之國學。其在五十里外者，對國學言之，謂之郊學；對大學言之，亦謂之小學。虞夏殷養國老、庶老，但以上下東西左右分之，蓋同在國學。周則養國老于國學，養庶老于郊學，與虞夏殷有異，故特云「虞庠在國之四郊」，明其别也。鄭注以下庠、西序、左學爲小學，似非。金氏以虞庠爲大學，更謬。其云天子諸侯大學同在近郊，近是。大學在郊，《王制》有明文。古亦有大學明堂同在一地之説。

劉炫云：「周之小學爲辟廱，在郊。」孔穎達云：「周之大學雖在國，而辟廱仍在

郊。何則？囿沼魚鳥所萃，終不可在國中也。辟廱是學之名，不必常以大學爲辟廱，小學亦可矣。周立三代之學，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周以虞庠爲辟廱矣。」以周案：辟廱爲大學之總名，不得施之于小學。孔疏以虞庠當之，尤悖。大學、辟廱與靈臺同處在郊，當以鄭《駁異義》及《禮經注》爲正。

鄭玄云：「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學曰成均』，則虞庠近是也。」孔穎達云：「虞庠是舜學，則成均五帝學也。以無正文，故云近是。」一說：《世子》篇郊人云者，郊之小學，所謂養庶老于虞庠是也。成均云者，國之大學，所謂養國老于上庠是也。鄭以成均爲虞庠，失之；孔以虞庠當上庠，更失之。一說：周之虞庠爲四郊小學，鄭意欲以有虞氏之庠實五帝之學，故云虞庠。虞庠自指上庠爲言，非指四郊小學。以周案：成均者，亦大學之總名也。以形言之曰辟廱，以義言之曰成均。《大司樂》「掌成均之法，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此即《祭義》所謂「祀先賢于西學」。上言成均，都辭也；下言瞽宗，別辭也。如謂大司樂專掌北學虞庠之法，何爲下文即言西學瞽宗事，是成均爲周大學之通稱，其徵一也。又《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樂語樂舞教國子」，據《文王世子》篇，誦樂語于瞽宗，學樂舞于東序，是成均爲周大學之通稱，其徵二也。《文王世子》篇以「于成均」別郊學之人，是成均爲周大學之通稱，其徵三也。先鄭《大司樂》注「均，調也」，亦不謂取五帝學名。董子之說，未可偏據。虞之學曰上庠，曰下庠，無成均名。若虞以前之帝制，周未嘗兼用之。

孔穎達云：「東序是大學也。『春夏學

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據年二十升于大學者。若其未升大學之時，則春誦夏弦在殷之瞽宗也。先師以爲三代學皆立大學、小學。今案：學書于虞學，學舞于夏學，學禮于殷學，若周别立大學、小學，更何所教也。」陸佃、鄭鍔説，天子立四學，并其中學而五，直于一處並建。周人辟雍，則辟雍最居中，其南爲成均，其北爲上庠，其東爲東序，其西爲瞽宗。《學禮》曰「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東序是也。「帝入南學，尚齒而貴誠」，成均是也。「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瞽宗是也。「帝入北學，尚貴而尊爵」，上庠是也。「帝入大學，承師而問道」，辟雍是也。以周案：辟廱之制，中曰大學，其外四學環之，大學四達于四學。《詩》曰：「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誌其制也。其外四學兼用四代之制，東學曰東膠，《王制》《内則》。取夏學之制，謂之東序。西學曰西雝，《周頌》。謂其在辟廱之西也。或以爲在西郊，未是。取殷學之制，謂之瞽宗。其北學則取有虞上庠之制也。其南學則周制，謂之成均，無它名焉。皇侃、崔靈恩分東序東膠爲二，失之。崔氏又合西學、虞庠爲一，更失之。近金誠齋、朱仲鈞合上庠、虞庠爲一，亦失之。朱氏謂周之大學、夏之東序在東郊，殷之瞽宗、虞之上庠俱在西郊，更失之。自鄭注《文王世子》之成均以爲虞庠，疏家遂以上庠、瞽宗爲小學。但《記》稱學干戈羽籥于東序，學禮于瞽宗，學書于上庠。干戈羽籥非有大于禮與書，有何東序大學，瞽宗、上庠、小學之可分乎。先師説三代學皆立大學、小學，其説自不可易矣。陸農師、鄭剛中主《學禮》五學之文，以爲東序、瞽宗、上庠、成均俱是國學，其説勝于孔疏。但辟廱所環之水，以泮宮例之，其水蓋環于

五學之外，毛傳所云「水旋丘」者，丘即所以建五學者也。鄭剛中謂四學在水外，恐失事實。至劉原父乃主《祭義》「天子設四學」之文，以爲辟雍最居中，其北爲有虞氏之學，其東爲夏后氏之學，其西爲商人之學。是國學止四，其南無成均矣。陳用之又主《文王世子》之文，以爲成均居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此大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小學也。是國學止有三，而無南北學矣。其實《文王世子》記東序、瞽宗、上庠、成均，文；《文王世子》《祭義》謂四學，據太子入學爲據學士入學爲文。太子入學與學士爲齒，止有東西南北四學，故不及中學。中學爲天子所居，非學士及太子所得入。《學禮》言天子入學之禮，故特著五學。《易太初篇》云：「太子一作「天子」，誤。旦入東學，晝入南學，莫入西學，夕入北學。在中央曰大學，天子之所自學也。」此語尤爲明備。其別四學而稱中央爲大學者，蓋以四學對郊學言之，則四學均爲大學；對中學言之，則四學爲小，而中學獨稱大學，尊天子也。又以西學對東學，則東學爲大。《祭義》云「食三老五更于大學」，「祀先賢于西學」，大學者，東學也，對西學言之故稱大。以北學對南學，則南學爲大。《大司樂》「掌成均之法」，成均者，大學之通稱也。而南學得專是稱者，猶明堂之獨稱于南堂也，大之也。南學爲周制，獨得成均之名，猶黨爲周制獨得庠名也，專之也。

鄭玄云：「『祀先賢于西學』，西學，周小學也。」陸佃、鄭鍔説，西學瞽宗，學禮者就之。辟雍，唯天子承師問道、食三老五更及出師受成等就焉。陳祥道云：「祀先賢于西學，則祭于瞽宗也。『有司卒事，適東

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即『養國老于東膠』也。養國老于東膠，即『食三老五更于大學』也。」以周案：《祭義》「食三老五更于大學」，即《世子》篇所謂「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位」，則大學者東序也。祀先賢于西學，即《大司樂》所謂「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祭于瞽宗」，則西學者瞽宗也。其稱東序爲大學者，對西學言之耳。大樂正學舞，大司成論說，並在東序，故以西學對之而東學爲大。此非以國學對郊學，亦非以中學對四學也。鄭注之失在誤以國學對郊學，陸農師輩之失在誤以中學對四學。當從陳說。

鄭玄云：「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子齒。四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盧辯云：「四學者，東序、瞽宗、虞庠及四郊之小學也。」陸佃云：「四學亦大學也。若辟雍，雖太子不得預。太子入學，學者所居之宮也。辟雍非其所學之宮，故云四學。」以周案：《祭義》「天子設四學」，當以國學之說爲正。但注疏謂四郊之學曰虞庠，其說自不可廢。盧說甚謬。

《王制》「虞庠在國之西郊」，「西」本作「四」。皇侃云：「四郊虞庠，謂四郊皆有虞庠。」以周案：皇說是也。近之段懋堂、顧千里爲四、西二字異同，爭論不已。其徵引處互有得失，而大致以段說爲得。

禮家舊說，大學者辟廱，制如明堂，鄉庠有堂室，州序無室。以周案：辟廱之制，中曰大學，其外環以四學。雖與明堂五室相仿，而中學制如明堂，其四學仍分堂室，設牖户。《記·保傅》篇云：「春秋入學，坐國老于牖下，執醬而親饋之。」❶養國老在東

❶「饋」，原作「酳」，今據《大戴禮記》改。

序，有牖，四學之分堂室，義見于此矣。

《韓詩》説，辟雍在南方七里之内。《異義》引。王肅説，天子四郊有學，去王都五十里。《魏書·劉芳傳》引。一説，國學去國之東南二十五里，郊學去國五十里。以周案：賈、馬以五十里爲遠郊，鄭以百里爲遠郊，故云「六鄉地在遠郊之内，則居四同」。王肅説從賈、馬。今從鄭義。五十里内謂之國中，五十里外謂之近郊。國學在鄉，其謂之國者，以在五十里内也。《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左；國之左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右」，謂國學在鄉，近郊之内也。「不變，移之郊」，謂郊學之在近郊者也。「不變，移之遂」，謂遂學之在遠郊者也。

《周官》，州長射于州序，黨正飲酒于序。《小戴記·鄉飲酒義》「迎賓于庠門之外」。《學記》「黨有庠，術有序」。鄭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案：《水經注》引此文正作「遂有序」。《月令》「審端經術」，注云：「術，《周禮》作遂。」是古字互通之證。陳澔謂「術」當作「州」，大謬。劉向云：「三王教化之宫，總名爲學。夏爲校，校之言教也。殷爲庠，周爲序。周家又兼用之，故鄉爲庠，里爲序，家爲塾。」鄭玄云：「庠，鄉學也。州黨曰序。」孔穎達云：「《學記》『黨有庠』者，是鄉之所居黨，爲鄉學之庠，不別立序。凡六鄉之内，州學以下皆爲庠；六遂之内，縣學以下皆爲序也。皇氏曰『遂學曰庠』，與此文違，其義非也。庾氏云『黨有庠謂夏殷禮，非周法』，義或然也。」陳祥道云：「鄉曰庠，《記》言黨有庠，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古之致仕者，教子弟于閭塾之基，則『家有塾』云者，非家塾也。合二十五家而教之于閭塾，謂之家有塾，則合五黨而教之鄉庠，謂之黨有庠可也。《周

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以周案：《魏書·劉芳傳》云「鄭注《學記》，周則六學」，斯言大謬。劉芳所言學制無一是者，陳左海《異義疏證》引用其說，何邪。周有國學，有郊學。國學者，大學也，謂之成均。成均者，國學之通名，《大司樂》「掌成均之法」是也。郊學即鄉學，州黨之學又鄉學之小者，對國學言之皆小學也，謂之庠。庠者，小學之通名，《孟子》云「周曰庠」，《鄉飲酒義》云「迎賓于庠門之外」是也。若分別言之，郊承虞制，謂之虞庠，《王制》《內則》云「虞庠在國之四郊」是也。或承夏制，謂之鄉校，《孟子》云「夏曰校」，《左傳》云「鄭人游鄉校以論執政」是也。州承殷制，謂之州序，《孟子》云「殷曰序」，《州長》云「射于州序」，是也。黨則周制，獨以庠名焉，猶國之南學爲周制，獨以成均名也。州長春秋射曰州序，黨正國蜡飲酒亦得飲于序者，黨爲州之屬，容州所居之黨，黨正行國蜡飲酒禮得于州序。或亦如黨爲鄉之屬，其鄉所居之黨，黨正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也。

《記·明堂位》篇「有虞氏之庠，夏后氏之序，瞽宗殷學，頖宮周學」，《內則》《王制》篇「有虞氏上庠、下庠，夏后氏東序、西序，殷人左學、右學，周人東膠、虞庠」，並與《孟子》「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之文異。《漢書·儒林傳》又作「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一說，周之鄉建虞庠，州建夏序，黨建殷校。一說，《孟子》「夏校、殷序、周庠」爲三代諸侯之學，《學記》「黨庠、術序」爲商人鄉遂之學。一說，鄙縣之學名校。一說，鄉學名校。以周案：《內則》《王制》《明堂位》

虞庠、夏序、殷瞽宗，以大學言也。《孟子》夏校、殷序、周庠，則以小學言之。先君子《釋學》篇云：「五帝之國學謂之成均，至虞又謂之庠。夏國學謂之序，復于鄉立學謂之校。殷國學謂之瞽宗，其鄉校外，復于遂立學，于州立學，謂之序。周人脩而兼用之，國學之名五。天子祀先聖先師，出師受成，是謂承師問道之中學，又謂之大學，又謂之璧廱，此五學中之尊，學者不得居焉。天子養國老于學，是謂上親貴仁之東學，又謂之東膠，又因夏學之名謂之東序，學干戈羽籥者居之。天子祀先賢于學，是謂上賢貴德之西學，又謂之西廱，又因殷學之名謂之瞽宗，學禮者居之。天子視學，太子入學以齒，是謂上齒貴信之南學，又因五帝學之名謂之成均，大司樂教樂德、樂語、樂舞者居之。天子上貴尊爵，其所入者北學，因虞學之名謂之上庠，典書、詔書者居之。周人又設四郊之小學，郊人之有曲藝者居之，謂之郊學，亦謂之虞庠，養庶老于此焉。周人復于鄉于州于遂于黨于縣皆立學，謂之庠。鄉之學謂之鄉庠，亦承夏名謂之鄉校。州遂之學，亦或承殷學之名謂之序。黨縣之學，周創設之，獨謂之庠。郊學遂州黨縣之學皆謂小學，對國學而言之也。故以璧廱對四學言之，璧廱爲大學；以國學對諸小學言之，則四學亦稱大學。」

《記·王制》篇：「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鄭玄云：「此殷之制。」袁準云：「《王制》小學近而大學遠，其言乖錯，非正也。」陳祥道云：「諸侯之學，小學在內，大學在外，以其選士由內以升于外，然後達于京故也。天子之學，小學居外，大學居內，以其選士由外以升于內，然後達于朝故

也。」以周案：袁説失之妄，陳説失之誣。鄭注較通。然辟廱、頖宫爲周制，有《詩・雅》《記・明堂位》可證。下文曰「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宫」，則此小學大學自據周制而言可知，鄭注似未足據也。「小學在公宫南之左」，「小」當作「少」，説亦詳先君子《釋學》篇。《周官》，師氏當王朝時，居虎門之左，其施教自在少學。此以諸侯言，故曰「公宫南」。《周官》師氏、保氏所司之學，金誠齋謂當在皋門之内，師氏兼主誨王，故當朝時居虎門之左。諸侯公宫地隘，自宜在郊南。《詩・靈臺》疏引《王制》文以證天子禮節，去南字，洪筠軒遂謂今有南字衍文，非也。「大學在郊」，亦以諸侯之制言。諸侯國中地小，不容建學，故置之于郊。以魯郊上帝先有事于頖宫考之，知周諸侯之大學自在郊矣。以文王靈臺辟雍觀之，知諸侯之大學在郊，自殷以來未改也。國無大小，不能無學，曰「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者，惟在郊之大學耳。在郊之大學，即下文所謂泮宫。諸侯得立學，而泮宫之制，惟天子命之教而後立。少學尤貴于泮宫。《漢・食貨志》云：「其有秀異者，移鄉學于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于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命曰造士。」古少學之重如此。如舊所解，觸處皆礙。

蔡邕云：「《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盧辯云：「小學，謂虎闈師保之學。」秦蕙田云：「蔡邕《明堂論》云『《周官》有門闈之學』，鄭注《周官》不之及焉，疏矣。世子學于虎門，其所與共學者，惟王子弟及公卿適子耳。其餘大夫元士之子及國中之秀者，當學于郊外小學。若國中之大學，則《王制》云：『王太子、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蓋皆由小學而進于

大學者也。」以周案：師氏、保氏所教之學，爲天子之少學，所謂「少學在公宫南之左」者是也。門闈之學，名實不古，鄭注不之及，非疏也。且師氏、保氏之守門闈，但使其屬守之，經有明文。其施教國子，自在王宫南左之少學，安得謂之門闈之學邪？秦氏殊未之審矣。《漢・食貨志》云：「庠序之異者，移國學于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于天子。」先君子《釋學》篇申其義云：「天子之少學，惟王子弟及公卿適子之賢者入焉。以王之子弟自幼學于此，謂之少學，對大學言之，亦稱小學。諸侯之少學在公宫南之左。有鄉學之異者移國學，有國學之異者移少學，歲貢少學之異者于天子，學于天子之大學。」又案：自宫南之少學廢，而鴻都門學士興。時侍中祭酒樂松、賈護等不用師氏教法，引用非人，雖寵貴至封侯錫爵，而士君子羞與爲列。馬氏廷鸞遂以私學爲譏，端臨則謂：「當時大學諸生三萬餘人，其持危言覈論以激濁揚清自負者，誅戮禁錮殆無孑遺，而其在學授業者，至争第更相告訟，無復廉恥，于鴻都學士乎何誅。」斯言亮哉！據後世流弊以論故事，雖帝王無良法矣。

鄭玄云：「澤，澤宫也，所以擇賢之宫也。」孔穎達云：「澤所在無文，蓋于寬閒之處，近水澤爲之。射宫，天子在廟中。」賈公彦云：「射宫即國之小學，在西郊，則虞庠是也。」朱熹云：「《詩》『于彼西雝』，説者以雝爲澤，蓋即旋丘之水，而其學即所謂澤宫也。」秦蕙田云：「《孟子》曰『序者射也』，澤宫爲習射之所，其在東序與？」以周案：《孟子》以庠序校爲小學名，惟學則三代共之，則「序者射也」自指殷之小學而言，故賈

疏據周之西郊虞庠當之。據《孔子三朝記》，射宮在東郊。據《穀梁傳》《尚書大傳》，澤即「春田不圍澤」之澤，謂囿中；射宮者，澤中擇士之宮，亦謂之澤宮。說詳《射禮》門。

許慎云：「泮宮，諸侯鄉射之宮也。西南爲水，東北爲墻。」鄭玄云：「泮之言半也，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以周案：許、鄭異義。據《水經注》云：「靈光殿之東南即泮宮也。宮中有臺，臺南水，東西一百步，南北六十步；臺西水，南北四百步，東西六十步，《詩》所謂『思樂泮水』。」此與許西南爲水之說合也。《白虎通義》云：「泮宮者，半于天子宮也。半者，象璜也。獨南面禮儀之方有水，其餘雍之以垣。」《御覽》引《禮統》云：「泮宮，半有水，半有宮。」此與鄭東西門以南有水之說合也。但《水經注》所云泮水，本名雩水，因其與泮宮近，故後人謂之泮水，非即魯學宮之泮水。蔡邕說辟雍之水廣二十四丈，四周于外。魯泮宮之水，必無如《水經注》所言之廣。且泮宮之水，必非西南二水不相通。戴埴、楊慎輩因此遂疑泮宮非學名，則更謬矣。竊謂天子宮縣四面縣，諸侯軒縣去南面，天子周城四面城，諸侯軒城缺南面，則諸侯泮宮亦似南面無水。《類聚》三十八、《初學記》十三引劉向《五經通義》云：❶「諸侯不得觀四方，故缺東以南，半天子之學。」其說勝于許、鄭，可從也。《通典》五十三引《五經通義》：「泮宮，水雍其半，蓋東西門以南通水，❷北無水。」此從鄭說，云《通義》，字誤。泮之言半，鄭《詩箋》是。《記》

❶「十三」，原作「十二」，今據《初學記》改。

❷「以南」，原脱，今據《通典》卷五十三補。

注云「頖之言班」，此語未覈。頖即泮字。《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學謂泮宫。諸侯自有學，惟泮宫命之而後立。諸侯泮宫有三學，中泮宫，東東序，西瞽宗。魯得兼備四代之學，北又有上庠，獨闕南面一學，且無水，以辟天子，故謂之泮宫。

鄭玄云：「《文王世子》『乃退，儐于東序』，言乃退者，謂得立三代之學者，釋菜于虞庠，則儐賓于東序。魯之學有米廩、東序、瞽宗也。」崔靈恩云：「學制有二。一、制與明堂同體，五室四堂在一基之上，四方堂則以其方名學，中央謂之大學。一、凡立學之法，有四郊及國中，在東郊曰東學，並方名之，在國中者謂之大學。諸侯爲學之法，但一堂之上，不爲五室，唯南向爲之，置立之處一如時王之法。」孔穎達云：「諸侯唯立時王學，其有功德者得立三代之學。若魯國學東序與虞庠相對，東序在東，虞庠在西。」陳祥道云：「序與瞽宗，蓋亦設于頖宫之左右，而米廩其公宫南之小學與？」秦蕙田云：「五等諸侯之大學皆有東序，不獨魯也。魯立四學，其中爲泮宫，其北曰米廩，其東曰序，其西曰瞽宗。不立成均者，避天子也。」以周案：諸侯建國必有學，惟大學用泮宫制，天子命之然後立。《文王世子》云「王命公侯伯子男反養老幼于東序」，是諸侯不獨立時王學也。諸侯泮宫之制，中時王學，東東序，西瞽宗；惟魯得備四代學，則北又有米廩。鄭意以爲得立三代學者，東東序，西虞庠，魯備四代學，則西爲瞽宗耳。孔疏舉魯以證立三代學者，誤會鄭意。

孔穎達云：「魯是周之諸侯，于郊不當有學，泮宫亦應在國，而《禮器》注云『頖宫，

郊之學也，《詩》所謂泮宮也，字或爲郊宮』，不在國者，以其《詩》言『魯侯戾止』，是行往適之，故知在郊。」陳祥道云：「魯之大學在郊，故將有事于上帝，則于此先有事焉。」秦蕙田云：「魯之四學在國中。南郊與泮宮何必在一處。《詩》云『魯侯戾止』，何必定往郊外。」以周案：大學在郊，爲周諸侯之通制。諸説胥失之矣。右學。

《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三行，一曰孝行，二曰友行，三曰順行。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鄭玄云：「至德，中和之德。孔子曰：『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敏德，仁義順時者也。《説命》：『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孝在三德之下、三行之上，德有廣于孝而行莫尊焉。」賈公彦云：「中、和、祇、庸、孝、友，是樂中之六德，與教萬民者少别。中和取大司徒六德之下，孝友取大司徒六行之上，祇庸二德與彼異，自是樂德所加也。」李光地云：「鄉三物之教者，鄉學也，所謂小學也。師氏、保氏之教國子者，國學也，所謂大學也。鄉三物之教，先之以德，次之以行，次之以道藝，其序明矣。師氏之教，曰至德，即修其知仁聖義忠和之謂，德修則有以進乎道藝矣，故曰以爲道本。曰敏德，即勤于禮樂射御書數之謂，學明則有以措諸躬行矣，故曰以爲行本。其曰孝德，即篤于六行之謂。但自民閒言之，則有睦婣任恤之事，自國子言之，則以取友親師爲要，故彼六行與此三行

不同也。若大司樂之六德，則正與師氏相表裏，中和即至德，祗庸即敏德，六行三行皆以孝友爲先，故孝友即孝德也。」以周案：李説似矣，然未覈也。司徒所掌鄉三物之教爲鄉學，而師氏、保氏所掌則爲門闈之少學，初非國之大學。其曰教國子者，少學爲王太子之小學，其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及國之俊選自國學而升者，亦得與焉爾。《周官》每以德行道藝並稱，凡曰道者多兼藝，曰德者多兼行，鄭注《大司樂》「有道者有德者」云：「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此通例也。賈疏誤。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則又以德行分言之，故鄭注云：「德行内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如李氏説，《師氏》之三德，義兼《大司徒》之六德六行六藝，則《師氏》「三德」之下何以别言三行，六藝之教亦不必别掌于保氏矣。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師氏》鄭注推之，中和即至德，祗庸即敏德，孝友即孝德，其義自見。《大司徒》之六德，于「中和」之上又加「知仁聖義」，中和爲知仁聖義之極至，聖知即祗庸，仁義即孝友，皆有得于《詩》《書》《禮》《樂》之教者也。《王制》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深于《書》教者知，《經解》云「疏通知遠而不誣，深于《書》者」是也。其教屬北學，《文王世子》云「《書》在上庠」，《鄉飲酒義》云「背藏」知以藏往。是也。深于《詩》教者仁，《經解》云「温柔敦厚而不愚，深于《詩》者」是也。其教屬南學，《鄉飲酒義》云「鄉仁」是也。深于《樂》教者聖，聖，通也。鄭注是。其字从耳，呈聲。達四聽者謂之聖，《經解》云「廣博易良而不奢，深于《樂》者」是也。其教屬東

學，《文王世子》云「學干戈羽籥在東序」，《鄉飲酒義》云「左聖」是也。深于《禮》教者義，❶凡禮以義起，《經解》云「恭儉莊敬而不煩，深于《禮》者」是也。其教屬西學，《文王世子》云「《禮》在瞽宗」，《鄉飲酒義》云「右義」是也。六行于「孝友」之下加以「睦婣任恤」，是分師氏三行之順行而爲四也。六藝爲禮樂射御書數，固與保氏所掌無異矣。

《周官》：「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鄭玄云：「師，諸侯師氏，有德行以教民者。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以周案：周之教法曰德行道藝，師有德行，儒通道藝者也。此不獨諸侯師保爲然。先君子《儆居集》曰：「《周官》黨正之所校比，州長之所考勸，渾言德行道藝，鄉大夫則分言之曰『考其德行，察其道藝』，又分之曰『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是以德行與道藝明賢能之別也。大宰以九兩繫萬民，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以賢能分師儒也。師之賢則優于德行，儒則賓興中之能者，能則通乎道藝也。司徒以鄉三物賓興，曰六德、六行、六藝，不言道者，以藝賅道也。禮樂之藝，精之爲道，道不外立禮成樂也。後世負教責者，必于六德六行外自立學案，而師法乖；判道學于儒林，則不通道者可名儒，而儒品輕。」又案：大宰以九職任萬民，皆三農工商之業，獨不及士。説者謂古士農不分，自管仲治齊，始有士農工商之目。而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別師儒于友藪，鄭注「友謂同井相合耦耡作者」，是農也。藪爲工商之所處。位次于牧長之下、宗主之上，而友

❶「教」，原脱，今據《校文》引後定本補。

藪居其末，則士農亦似有分矣。然所謂師儒者，學業已成者也，是士之已以德進事舉言揚者也。若其初，出作入息與農爲伍，故《詩》曰「攸介攸止，烝我髦士」，鄭箋：「介，舍也。禮，使民耡作耘耔，閒暇則于廬舍及所止息之處，以道藝相講肄，以進其爲俊士之行。」此其證矣。

鄭玄云：「《王制》『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春夏，陽也，《詩》《樂》者聲，聲亦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陰也。互言之者，皆以其術相成。」孔穎達云：「鄭意以爲秋教《禮》，春教《樂》，冬教《書》，夏教《詩》也。必互言者，以此四術不可暫時而闕，春教《樂》明兼有《禮》，秋教《禮》明兼有《樂》，夏教《詩》兼有《書》，冬教《書》兼有《詩》。」陳暘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此合而教之也。分而教之，則誦《詩》以春，弦《樂》以夏，學《禮》以秋，讀《書》以冬。《學記》曰『大學之教也時』，以此。」以周案：《樂》在東序，宜春教之；《禮》在瞽宗，宜秋教之；《詩》在南學，宜夏教之；《書》在上庠，宜冬教之。《文王世子》云：「秋學《禮》，冬讀《書》。」此舉大判言之，以明四術之崇，崇以時耳。其實四學之教，非一時舉、三時廢，以東序「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例之，自見。《周官》分春夏秋冬，豈亦各舉其職于一時乎！鄭注「互言之」者，蓋合春秋冬夏而言，亦非春與秋互、冬與夏互，如孔疏所説。陳説更謬。鄭注「春誦夏弦」云：「誦謂歌《樂》也，弦謂以絲播《詩》。」是以春《樂》夏《詩》分言也。若謂誦是誦《詩》，弦是弦《樂》，則春宜《樂》而誦《詩》，夏宜《詩》而弦《樂》，此正合教之證。

《學記》：「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1]退息必有居學。」朱子云：「注疏讀『時』字、『居』字句絶，恐非文意。當以『也』字、『學』字爲句。時教，如春夏《禮》《樂》、秋冬《詩》《書》之類。居學，謂居其所學，如《易》之言居業。」朱子此讀甚當。樂正以時進諸士而教之于其學，如秋教《禮》于瞽宗，冬詔《書》于上庠是也。其士之退而息者，不以非時教之正業而輟學，如東序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是也。

《記・月令》：春習舞，秋習吹。鄭玄云：「春夏重舞，秋冬重吹。」以周案：鄭意春習舞，秋習吹，亦是互文，故曰重。凡聲，陽也，吹不專習于秋；秋冬學羽籥，舞亦不專習于春，而《月令》各舉所重。孟春仲春之習舞，爲季春之大合樂也。凡舞必有樂，樂主陽，故重于春季。秋之習吹，爲季冬之大合吹也。吹輕于樂，故重于秋冬。

《漢・藝文志》云：「《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故無訓；《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白虎通義》云：「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以周案：二書皆班氏撰，而説兩歧。古者崇四術，立四教，專用《詩》《書》《禮》《樂》。而《易》，時人視爲卜筮書，《春秋》爲魯史，學士不之習，惟魯兼重是書，藏諸故府，故晉韓宣子來聘，始見《易象》《春秋》，而歎周禮盡在魯矣。自孔子贊《易》修《春秋》，學者尊之，遂與《詩》《書》《禮》《樂》並列爲六。

[1] 「正」，原作「進」，今據《學記》改。

《樂經》漢初已亡，于是號爲五經。以四德配四術，《書》知，《詩》仁，《禮》義，《樂》聖，説已具前。以五常配五經，《書》知，《詩》仁，宜如舊；《禮》自屬禮，則義宜屬《春秋》，而《易》爲信矣。《易》以決疑，《春秋》嚴名分之書。

《記・保傅》篇云：「古者，王子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盧辯云：「《白虎通》曰『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此太子之禮。《尚書大傳》曰『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適子，年十三始入小學，年二十入大學』，此王子入學之期也。又曰『十五年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謂諸子姓既朱子云當作「晚」。成者，至十五年入小學；其早成者十八入大學。《内則》曰『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學書計』者，謂公卿以下教子于家也。」以周案：束髮，謂成童未及冠時也。據《記》文及《白虎論》，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爲王子及諸侯太子之期。據《書傳》，十三年入小學，二十入大學，爲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之期。盧注所言與本文不合。十五入小學爲晚成，十八入大學爲早成，盧注是。今以《内則》較之，十年出就外傅，即所謂八歲出就外舍，又遲二年，而所言小學節目，實與《保傅》相表裏。凡小學所學者，六藝也。學小藝，謂書數射御之事，《内則》所謂十年學書計、成童學射御是也。履小節，謂習禮樂之末節，《内則》所謂十年朝夕學幼儀，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是也。是則學大藝、履大節者，由藝而進以道，由節而達以德，所謂文之以禮樂而成德行道藝之人矣。

鄭玄云：「『凡語于郊者』，謂論説于郊

學。『德進、事舉、言揚』，『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謂此矣。『曲藝皆誓之』，曲藝爲小技能也。誓，謹也。『三而一有焉』，三説之中有一善則取之，以曲藝不必盡善。」以周案：虞庠在國之四郊，故謂之郊學。鄭注以郊爲國學，于下成均不可通。成均者，國學也。國學之選舉以德行道藝，郊學如其法。事舉者，所謂行是也。言揚者，所謂道是也。德進藝誓，所謂德行之德、道藝之藝是也。藝與道分，謂之曲藝。誓猶示也。皆示之，皆告以德、事、言三者。三而一有焉，謂曲藝之得進其等者，必于德事言三者有其一，此古人重德行道而輕藝之意也。

鄭玄云：「『比年入學』，學者每歲來入也。『中年考校』，中猶閒也。鄉遂大夫閒歲則考學者之德行道藝。《周禮》，三歲大比乃考焉。」孔穎達云：「中年謂每閒一歲。鄭引《周禮》大比考校，則此中年考校非周禮。皇氏云此亦周法，非也。」以周案：《周禮》三歲大比，中閒二年。此云中年考校，即下文所云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九年，是中閒一年。兩法本異。孔氏此疏從熊説，是已。《王制》疏謂殷周同有是法，又從皇説，自相矛盾。

孔穎達云：「『一年視離經辨志』，謂學者初入學一年，鄉遂大夫于年終之時，考視其業。皇氏以中年考校爲鄉遂學，一年視離經辨志以下皆爲國學，非也。但應入大學者，自國學考校之耳。其未入大學者，鄉遂大夫考校也。」以周案：下云「此大學之道也」，似皆據國學而言。《周禮》三年大比，此則中年考校；《周禮》教以六德六行六藝，考亦以此；觀《鄉大夫》《州長》考其德行道藝，

《黨正》書其德行道藝，《族師》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閭胥》書其敬敏任恤者，則國學考校之法可知。此則考以離經辨志、敬業樂群諸目：是其異者。而天子、公卿、大夫之適子皆教于國學，其俊秀之士無非自鄉學而升，此其一也。漢初博士雖各以經授徒，而無考察試用之法。至武帝始立學校之官，爲置弟子員，事稍復古。然鄉郡學校之人不升于大學，而補弟子員者太常別擇之民閒，公卿子弟不養于大學而任子盡隸光禄勳，此其法之違乎古者也。西漢以博士入官者，賈誼、董仲舒、疏廣、薛廣德、彭宣、貢禹、韋賢、夏侯勝、轅固、后蒼、韓嬰、胡毋生、嚴彭祖、江公；以博士弟子入官者，息夫躬、兒寬、終軍、朱雲、眭弘、蕭望之、匡衡、馬宮、翟方進、何武、王嘉、施讎、房鳳、召信臣。東漢博士入官未聞，其以博士弟子入官者，蔡茂、承宮、郎顗、曹褒、盧植、戴憑、歐陽歙、牟長、楊倫、魏應。

鄭玄云：「『一年視離經辨志』，離經，斷句絶也。辨志，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周諝云：「辨志者，分別其趣向，爲善爲利，爲君子爲小人也。」以周案：離經，謂分析經理，知章句之繼絶也。志，古識字。經既離矣，又令分別標識，《詩》別賦興比，《禮》分祼獻酬酢之類。士初入學，循誦習傳，患在儱侗不知分解。鄭注「其去之必速」云「學不心解，則忘之易」，此初學之通弊也。故于初入學之年終，考視其業，先以離經辨志。離與辨皆學者事，非視者辨之也。鄭注失之。離經辨志爲初年事，無容深説，周説亦非。敬業則敏學，樂群則好問，此所謂樂其友而信其道也。博習，如學操縵、博依、雜服之類。親師者，歆其藝而樂學，此所謂安其學而親其師也。

鄭玄云：「『呻其佔畢，❶多其訊』，言今

❶「佔」，原作「估」，今據《禮記·學記》改。

之師自不曉經之義，但吟誦其所視簡之文，多其難問也。『言及于數』，其發言出説，不首其義，動云其所法象而已。『進而不顧其安』，務其所誦多，不惟其未曉。」吴澄云：「『多其訊言』句，『及于數進』句。數進之，謂未可以進而又進之也。」王引之云：「佔讀爲笘。《説文》：『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又曰：『籥，書僮竹笘也。』佔亦簡之類，故以佔畢連文。《釋文》：『訊，字又作誶。』《爾雅》：『誶，告也。』多其訊言，猶云多其告語，謂不待自悟而强語之也。隱元年《公羊傳》云：『及猶汲汲也。』《爾雅》：『數，疾也。』及于數進，謂汲汲于求速進也。」以周案：句讀當依《纂言》。佔讀爲笘，及猶汲汲，當依《述聞》。呻，呻之也，故曰「呻其佔畢」，言以吟誦爲才也。多者，厭之之辭。訊言，問難之言也。「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鄭注謂「務其所誦多」，申明呻其佔畢之害。「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申明多其訊言之失。此所謂施之悖而求之佛也。右教法。

學校禮通故二

《記·文王世子》云：「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鄭玄云：「謂天子命之教始立學者也。先聖，周公若孔子。」劉彝云：「周立四代之學，虞庠以舜爲先聖，夏學以禹，殷學以湯，東膠以文王，各取當時左右四聖成其德業者爲之先師，以配享焉。」以周案：鄭以諸侯言之。若天子始立學，亦當釋奠于先聖先師。漢魏以還，或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或以孔子爲先聖，顔回爲先師，長孫無忌所謂「顔回、夫子

互作先師，宣公、周公迭爲先聖」是也。唐貞觀定孔子爲先聖，顔回爲先師，相仍至明嘉靖，改孔子爲至聖先師，❶先聖先師始合爲一。又案：漢魏以來，皆分先聖先師爲二科。鄭注《文王世子》，謂先師若漢高堂生、制氏、毛公、伏生之類，先聖周公若孔子，是亦分二科也。竊考《周官·大司樂》：「掌成均之法，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有道謂有道藝之儒，有德謂有德行之師。《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其科曰六德、六行、六藝。有德行者謂之師，有道藝者謂之儒，故《冢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曰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大司樂》之樂祖，所謂有道者，即以道得民之儒也；有德者，即以賢得民之師也。樂祖，《記》謂之先師，謂其有德行也。又謂之先聖，聖者通也，謂其能通乎道藝也。古人聖字不甚重，說詳所著《經義通故》。《世子》篇曰「先聖先師」者，非聖重于師也，故「大昕視學」節亦曰「先師先聖焉」。自孔孟而後，聖之名尊于師，而先聖之名反在先師之上。明嘉靖君臣改定學典，以孔子爲至聖先師，❷聖師不分，既有違于古禮，其制以聖賢儒三者分科，先師專歸之至聖，豈先賢不足稱先師乎？據《周禮》言之，「師以賢得民」，先師先賢一也，故《世子》篇「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祭義》謂之「祀先賢于西學」。據後世之禮言之，賢與聖不同科，而先師之名從同可也。又案：聖賢畫像，所傳有自。漢景帝末，文翁石室畫孔子及七十五子像；靈帝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

❶「至聖先師」，原脱，今據《欽定禮記義疏》補。
❷「至」，原作「先」，據上文改。

及七十二弟子像。《隸辨》載《漢韓敕後碑》有「改畫聖像如古圖」語，則其由來遠矣。《水經注》：「闕里舊廟，有夫子像，列二弟子執卷立侍，穆穆有詢仰之容。」是可證也。至北魏，李珽雕塑聖容，旁侍十子，爲塑像之始。唐開元時，孔子及十哲塑像，七十弟子畫像。明洪武建學南京，自孔子以下，祀以神主，北京猶沿舊制。嘉靖閒又改爲木主。《闕里文獻考述》，天下文廟皆易木主，而闕里尚用塑像云。

「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鄭玄云：「官謂《禮》《樂》《詩》《書》之官。《周禮》云『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此之謂先師之類也。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億可以爲之也。」案：鄭解《文王世子》「有國故則否」，以爲國有故聖賢，各自奠之，不必與鄰國合，則漢學祭先師可用漢人矣，故言此以見意。不言夏，夏從春可知也。」以周案：鄭意《詩》《書》《禮》《樂》各有祖，故引《大司樂》文，而云此先師之類，明不獨《樂》有祖也，而祭自在瞽宗，《記》云「祀先賢于西學」，固有明文。孔、賈謂四時各祭祖于其學，非經注意。古者天子祀先聖先師之禮已亡逸不可考，經傳所言釋奠禮，皆天子四時視學有司奉行之常事，非正祭禮也。正祭必天子親涖其事，其視學之釋奠，使有司行之，故曰「凡學，春，官釋奠于先師」。下文「天子視學，祭先師先聖」，❶是四時常奠亦祭先聖也。此不言者，古重先師，言先師足以賅先聖。孔《禮疏》、陳《禮書》謂四時常奠不祭先聖，止祭先師，其說殊偏。

❶「先師先聖」，原作「先聖先師」，今據《文王世子》乙正。

鄭玄云：「『祀先賢于西學』，西學，周小學也。」孔穎達云：「周之小學在西郊，《王制》云『虞庠在國之西郊』是也。」以周案：此即《大司樂》所謂「祭于瞽宗」。瞽宗爲國之西學，鄭注以爲周小學，誤。孔疏以虞庠當之，更謬。《文王世子》篇詳敘始立學之釋奠用幣，釋采不舞，皆屬釁器考室之事，所謂「儐于東序，一獻無介語」，亦釁考之賀賓爾。其祀典不可得而詳，後人乃據釋奠禮以當之，于是以釋奠之「有合」爲大合樂，陳用之說。又以「大合樂遂養老」謂視學之禮，專以養老而設。馬貴與說。異説沸起，古義日湮。

鄭玄云：「《周禮》『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或曰祭于廟中。《明堂位》曰：『瞽宗，殷學也。』以此觀之，祭于學宮中。」孔穎達云：「《禮》及《詩》《書》之祖亦各祭于其學。」賈公彦云：「祭樂祖必于瞽宗者，案《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故祭樂祖還在瞽宗。彼雖有學干戈在東序，以誦弦爲正。『《禮》在瞽宗』，注云『學《禮》《樂》于殷之學』，則祭禮先師亦在瞽宗矣。若然，則《書》之先師祭于上庠，《詩》則春誦夏弦在東序，則祭亦于東序也。」陳祥道云：「『天子視學，祭先師先聖』，❶即祀先賢于西學也。祀先賢于西學，則『祭于瞽宗』也。」秦蕙田云：「瞽宗在辟雍之西，《記》云『祀先賢于西學』，則凡先聖先師並祀于瞽宗也。賈疏疑非。」以周案：《詩》《書》《禮》《樂》各有祖，大司樂掌樂，故特云樂祖，非《詩》

❶「先師先聖」，原作「先聖先師」，今據陳氏《禮書》卷四十八乙正。

《書》《禮》無祖也。鄭注「春，官釋奠于先師」已發斯義矣。而疏家因之遂謂各祭其祖于其學，經固無是文，注亦無是意也。陳《禮書》、秦《通考》引《記》云「祀先賢于西學」以證祭于瞽宗，其説當矣。《文王世子記》言《樂》在東序，《詩》在南學，《禮》在瞽宗，《書》在上庠。賈疏引「春誦夏弦」以證《樂》在瞽宗，又以之證《詩》在東序，語既矛盾，且「大師詔之」文應句絶。鄭注連瞽宗爲文，云「春誦歌《樂》，夏弦播《詩》」，又注「《禮》在瞽宗」云「學《禮》《樂》于殷之學」，是《詩》《禮》《樂》之祖皆祭于瞽宗明矣。又注「乃退儐于東序」云：「得立三代之學者，釋菜于虞庠。」鄭意虞庠在西郊，諸侯立三學，東東序，西虞庠，始立學者釋菜在虞庠，是亦仿祭于西學瞽宗之義，則祭先聖先師于西學，在諸侯亦爾矣。疏家所言，豈鄭意與。

孔穎達云：「凡釋奠有六：始立學釋奠，一也；四時釋奠有四，通前五也；師還釋奠于學，六也。釋菜有三：春入學釋菜合舞，一也；釁器釋菜，二也；皮弁祭菜，三也。『秋頒學合聲』，❶無釋菜之文，則不釋菜也。釋幣惟釁器一也。」以周案：《大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反行舍奠」，《甸祝》「掌四時之田，舍奠于祖禰」。舍奠即釋奠。廟社山川亦有釋奠禮，是釋奠不止有六也。《士婚禮》「舅姑没，三月乃釋菜」，《士喪禮》「君視斂，釋菜入門」。《春官·占夢》「舍萌于四方」，鄭注「舍萌猶釋菜」。廟門四方亦有釋菜禮，是釋菜不止有三也。孔疏直舉學中言之耳。然學士入學，皮弁

❶「學」，原作「樂」，今據《文王世子》疏改。

祭菜，即仲春釋菜之禮，不得分爲二。始立學之釋奠及釁器之釋菜爲殷禮，甋告之釋奠爲告祭，皆非常祀。其常祀者，曰四時釋奠四，曰仲春入學釋菜一。

鄭玄云：「春官釋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出征反，釋奠于學，謂釋菜奠幣禮先師。」熊安生云：「用幣則無菜，用菜則無幣。釋奠之禮既有牲牢，菜幣兩有。」皇侃云：「用幣、釋菜是一事。」孔穎達云：「釋菜惟釋蘋藻而已，無牲牢，無幣帛。用幣則徒用幣而無菜，亦無牲牢。釋奠有牲牢，有幣帛，無用菜之文。訊甋告之時，但有菜幣而已，未必爲釋奠有牲牢也。」陳祥道云：「釋奠有牲幣，有合樂，有獻酬。然山川廟社之釋奠有牲幣，學之釋奠，非始立學不必有幣也。學之釋奠有合樂，餘不必有合也。聘賓之釋奠有三獻，餘亦不止三獻也。」以周案：古有釋奠、釋菜、釋幣禮。《大祝》「造于廟，宜于社，反則釋奠」，此爲告祭。《曾子問》云「凡告必用牲幣」，是釋奠有牲幣也。《王制》「釋奠于學，以訊甋告」，《魯頌》「在泮獻甋」言采芹藻，是釋奠亦兼有菜也。始立學之釋奠，菜幣兼有；其四時常奠，則有菜無幣。《文王世子》篇「凡始立學者必釋奠，及行事，必以幣」，爲四時常奠本無幣，故别言之，如有幣，無煩更言矣。《世子》篇又云「凡釋奠者必有合也」，陳氏以合爲合樂，説尚可通；獻酬之説何據？

鄭玄云：「《月令》孟春入學習舞，爲仲春將釋菜也。仲春習舞釋菜，將舞必釋菜以禮之。」孔穎達云：「將欲習舞，必先釋菜，以釋菜之時不爲舞也。《文王世子》云『釋菜不舞不授器』，是知釋菜無舞也。《大

胥》云『舍菜合舞』，舍即是釋，故知釋菜在合舞之前。」以周案：《月令》孟春入學習舞，爲仲春釋菜有舞，故先習之也。鄭注云「爲仲春將釋菜」，明釋菜本有舞也。《月令》習舞釋菜，《大胥》舍菜合舞，皆屬並舉之辭，無分先後。《文王世子》篇「始立學者，既釁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明釁禮較殺也。釋菜本有舞，故别言之。如無舞，亦不煩更言矣。又案：《月令》孟春入學習舞，爲仲春之釋菜也。仲春習舞釋菜，爲季春之大合樂也。《大胥》「春入學舍菜合舞」，即仲春之習舞釋菜，「天子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重在合舞，非釋菜之禮重于釋奠也。鄭注《文王世子》篇「釋菜禮輕，釋奠則舞」，明釋菜之禮本輕于釋奠，釋菜有舞有不舞，不舞之釋菜較釋奠更輕，故于此明其例。孔疏誤會鄭意，遂謂釋菜本無舞，失之矣。

鄭玄云：「鄭司農云：『舍菜，謂舞者皆持芬香之菜。』或曰：古者士見于君，以雉爲贄；見于師，以菜爲贄。菜直謂疏食菜羹之菜。或曰：學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衣服采飾。舍采者，減損解釋盛服，以下其師也。玄謂舍即釋也。采讀爲菜。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菜，蘋蘩之屬。」高誘云：「舍猶置也。置采帛于前，以贄神也。」以周案：舍采之説，以後鄭爲正。前三説並誤。高氏以釋幣爲釋菜，亦非。《文王世子》篇「既釁器，用幣，然後釋菜」，釋幣、釋菜，明爲二禮。

鄭玄云：「『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皮弁，天子之朝服。祭菜，禮先聖先師。」熊安生云：「始教，謂始立學教。皮弁祭菜者，天子使有司皮弁祭先聖先師，以蘋藻之菜

也。」孔穎達云：「學士春始入學，唯得祭先師，不祭先聖。皇氏以爲始教謂春時學士始入學，其義恐非。」吳澄云：「有司先服皮弁服行釋菜禮，示學者敬先聖先師之道也。常服玄冠，今加服皮弁。」以周案：皮弁，天子之朝服。《月令》仲春釋菜，天子帥公卿大夫親往視之，即此事也。爲天子親往視禮，故有司服皮弁。釋菜，有司事也，故曰「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若始立學，爲釋奠禮，其釋菜在釁器後，于禮爲殺，天子未之親臨也，何云皮弁？熊、孔之説未是。釋菜之禮，亡于漢魏。後世行釋奠于仲春上丁，與釋菜禮不分。淺人域于所見，遂謂釋菜即釋奠，字依《呂覽》作「舍菜」，義從高誘訓采帛。釋奠、釋菜、釋幣三者合併爲一，尤誣。

鄭玄云：「『凡釋奠者，必有合也。』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當與鄰國合也。若唐虞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之，不合也。」陳祥道、陳澔説，必有合，合舞與聲；有國故則否，與「國有大故去樂」意同。以周案：兩説皆嫌牽强。右祭先聖先師、釋奠、釋菜諸禮。

鄭玄云：「養老，周人修而兼用之，備陰陽也。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熊安生云：「據鄭此注，養老四時凡四。」孔穎達云：「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郊特牲》饗與禘連文，故知饗在春；食與嘗連文，故知食在秋。彼不言冬夏者，是殷禮；此言冬夏者，據周法也。或鄭因春而言夏，因秋而見冬，雖周，冬夏不養老也。」以周案：熊氏據《王制》，周人兼用饗燕食，備陰陽四時之養，蓋謂春用饗，夏用燕，秋冬用食也。孔氏以冬夏養

老不見經傳，注不過因春言夏，因秋見冬，而饗燕食不分屬四時，每養老兼有之。故用皇侃說，以爲春夏雖以飲爲主，亦有食，先行饗，次燕，次食；秋冬雖以食爲主，亦有饗，先行食，次燕，次饗。二説不同。以鄭注言之，王者四時養老，而諸經言養老在春秋兩仲月，舉其禮之盛者言之耳。禮，正饗正食行于廟若學，燕皆在寢，食之殺者亦于寢，經有《公食禮》《燕禮》可證也。春饗老、秋食老皆在學，具有明文。夏養老用燕禮，冬養老用食禮，其在寢與？養老于學，爲禮之盛，于寢殺矣。《文選注》《初學記》《藝文類聚》引《白虎通》云：「禮三老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禮五更于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此文不足據，當以《祭義》正之。

皇侃云：「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而死，王養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户校年，養庶人之老。」熊安生云：「天子視學之年養老，一歲有七。四時皆養老，故鄭《王制》注云『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是四時凡四也。《文王世子》『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云：『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通前爲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世子》云『凡視學必遂養老』，是總爲七也。」孔穎達云：「此注言冬夏者，據周法。或鄭因春而言夏，因秋而見冬，雖周，冬夏不養老。就如熊義，去冬夏，則一年有五養老也。又春合舞，秋合聲，即是春秋養老之事，冬夏更無養老，通季春大合樂有三養老也。熊氏以爲春秋各再養老，故爲一年七養老也。去冬夏猶爲五，義實可疑。」陳祥道云：「天

子之于老所養三，國老也，庶老也，死政者之老也。歲養之也三，仲春也，季春也，仲秋也。若夫簡不率教，出征受成，以訊馘告，凡天子入學莫不養老，此又不在歲養之數者也。三老五更乃群老之尤者，致仕之老固在其閒，皇氏離而二之，誤矣。《月令》無冬夏養老之文，《周禮》《禮記》特言春饗秋食而已，熊氏謂歲養有七，亦誤矣。」以周案：《王制》周人養老兼用燕饗食，鄭注以爲備用養陽春夏，養陰秋冬，是一歲四舉也。而《羅氏》仲春養國老，《月令》仲秋養衰老，舉入學禮盛者言。鄭注《文王世子》「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據《大胥》文「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爲言。先鄭注《大胥》亦引《月令》仲春上丁仲丁以證。然《大胥》春合舞、秋合聲，本無與養老之事，而《文王世子》大合樂之養老，自指《羅氏》仲春養國老、《月令》仲秋養衰老之月，非四時養老外又有大合樂之養也。《保傅》云：「春秋入學，坐國老于牖下，執醬而親饋之。」盧注云：「仲春舍采合舞，仲秋班學合聲，天子視學而遂養老。」與鄭注合。而鄭注、盧注並不據《月令》季春大合樂以爲説，爲養老惟在春秋兩仲月，不關季春之事也。《月令》季春大合樂與季冬大合吹同，季冬不養老，季春亦不養老可知。孔疏謂季春大合樂亦養老，一歲三養老，熊氏于四時養老外，加春秋大合樂爲六，又加季春大合樂爲七，並非鄭意。陳氏《禮書》沿孔氏説。其實以學禮言，止有仲春、仲秋兩養老而已。

鄭玄云：「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蔡邕説，「更」

當爲「叟」，叟，老稱。三老三人，五更五人。以周案：漢制，三老五更各一人。《白虎通義》云：「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不但言老，言三何？欲其明于天地人之道而老也。五更者，欲其明于五行之道而更事也。三老五更各一人，既以父事，父一而已，不宜有三。」鄭注本此。又《樂記》注云：「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蔡氏破更爲叟，與老尤少別白。《獨斷》云：「更者，長也，更相代至五也，能以善道改更己也。」説同《漢官儀》，于義又雜。金誠齋據《周官》「鄉老，二鄉則公一人」，以申蔡説，謂鄉之三老以三公之在位者爲之，學之三老以三公之致仕者爲之。

盧植云：「選三公老者爲三老，卿大夫中之老者爲五更，亦參五之也。」蔡邕云：「三老，國老也；五更，庶老也。」鄧展云：「漢直以一公爲三老，用大夫爲五更。」以周案：《王制》正義引熊氏説，國老謂卿大夫致仕者，庶老謂士也。皇氏説，庶老兼庶人在官者，其致仕之老，大夫以上從國老之法，士從庶老之法。則蔡氏之説亦與盧、鄧不同。且《王制》云「周人養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國之四郊」，是小學也，而《祭義》云「養三老五更于太學」，則五更不養于小學明矣。《保傅》云「春秋入學，坐國老于牖下，執醬而親饋之」，則三老五更皆國老明矣。

漢初三老答天子拜。後漢議幸學乞言禮，群臣欲令三老答拜。校尉董鈞駁云：「禮，養三老所以教事父之道。若答拜，是使父答子拜也。」詔從鈞議。譙周云：「禮，尸服上服，猶以非親之故答子拜，士見異國君亦答拜，是皆不得視猶子也。」以周案：禮無不答拜者。尸答主人拜，君答臣拜，猶

曰非父子也；《特牲》之餕，父拜其子；《冠禮》之見母，拜其子矣。董、譙之言，殊悖于禮。

《記·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昕鼓徵，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鄭玄云：「使有司攝其事，舉常禮祭先師先聖。❶不親祭之者，視學觀禮耳，非爲彼報也。」以周案：此節所記爲天子仲春養三老五更之禮，而先敘祭先師先聖者，天子入學必釋菜于先師先聖，常禮然也。其使有司行事者，上文云「凡學，春，官釋奠于先師」，是入學之釋菜，有司奉行之，亦常禮然也，故曰「興秩節」。興讀爲舉。秩節者，常禮也。上文春官釋奠已謂之凡，此有司行事又謂之秩節者，明此釋菜之祭，天子不親其事爲四時入學之故事，以別下文釋奠先老爲養老之特典爾。鄭注「有司攝事，不親祭，觀禮，非爲報」，皆非經義。

《記》：「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于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鄭玄云：「祭畢，天子乃入，又之養老之處。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是以往焉。言始，始立學也。❷親奠之者，已所有事也。養老東序，則是視學于上庠。」孔穎達云：「天子視學虞庠，疏以上庠爲郊之虞庠，誤。釋奠既畢，入，反于國，明日乃之東序而養老。養老在明日，本「大合樂必遂養老」鄭注。」以周案：天子國學有五，同在一處，東東序，西瞽宗，北上庠，南成均，皆處學士，而天子居中學，最尊。《記》云「天子至」，謂至中學也。而先

❶ 「祭」，原脱，今據《文王世子》注補。

❷ 「學」，原作「樂」，今據《文王世子》注改。

師先聖之祭在瞽宗，故命有司釋菜。「有司卒事反命」，亦謂反命于中學也。「始之養也」，目下事。始之云者，對下「終之以仁」爲文。「適東序釋奠先老」及「適饌省醴」，爲養老之始事；至「樂闋，反，養于東序」，爲養老之終事。末言「慎終始」「念終始」，又承此始養終仁言之。此復言適東序者，一以明天子之初至，非遽入東序，一以明西學之釋菜亦非天子親其事也。《記》文語氣緊相承接，必非異地異時。注增「乃入」之文，疏遂謂行事于郊畢，入反國乃養老，斯大誤矣。天子仲春養老用飲禮，仲秋養老用食禮。《記》曰：「凡飲養陽氣，有樂；食養陰氣，無聲。」鄭注：「陽用春夏，陰用秋冬。」此《記》所言爲仲春養老之禮，可以下文省醴登歌決之也。

《記》：「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詠焉，退修之以孝養也。」鄭玄云：「發詠，謂以樂納之。退修之，謂既迎而入，獻之以醴。獻畢而樂闋。」以周案：鄭注以燕饗禮言之，是已；其解發詠退修，非也。醴，獻酒。或以醴爲酳，謂此食禮，非也。「遂發詠焉，退修之以孝養」，終言其事。發詠即下文所謂「登歌」，退修之以孝養即下文所謂「反養老于東序」。或以發詠爲金奏，亦非也。金奏無歌，何云詠焉。

《記》：「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鄭玄云：「反謂獻群老畢，皆升就席也。既歌，謂樂正告正歌備也。歌備而旅，旅而説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孔穎達云：「三老五更群老初受獻畢，皆立于西階下，東面。今皆反升就席，至旅酬時，談説善道。」以周案：養老之獻酬在合樂後，故曰「大合樂遂養老」。此謂天子適饌省醴

畢，遂反中學，樂亦作于中學也。乞言合語在旅酬後，亦終言之。

《記》：「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養老于東序。』終之以仁也。」鄭玄云：「此所告者，謂無算樂。王于燕之末而命諸侯時朝會在此者，各反養老。如此禮，是終其仁心。」以周案：上文「合德音之致」，注以爲即合樂，則此告樂闋謂合樂闋也。上云「反，登歌」謂反中學，此云「反，養老」謂復反于東序行獻酬禮，所謂「大合樂遂養老」者是也。遂者，繼事之辭，但非在明日耳。至此養老禮畢，故曰終之以仁。

《記·祭義》：「食三老五更于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樂記》文同。以周案：此天子仲秋養老之禮也。秋用食禮，故曰食不言飲，曰饋不言獻，曰酳不言齊，曰總干不言登歌下管。食有舞，非無樂。《郊特牲》言「食嘗無樂」，又言「秋食耆老，養陰氣，故無聲，凡聲陽也」。然則食嘗無樂者，亦謂無聲樂耳。樂之金石絲竹，有聲者；干戚羽旄，其無聲者也。《春秋》宣八年「萬入去籥」，《公羊傳》云：「去其有聲者，廢置也。其無聲者。」《大胥》「秋頒學合聲」，本無關養老事，惠半農、金誠齋乃據以駁「秋食耆老無樂」之文，未達《記》意。

鄭玄云：「三老如鄉飲酒之賓，五更如介，群老如衆賓。」以周案：三老五更皆國老。《保傅》篇「春秋入學，坐國老于牖下」，則三老五更皆在牖前，南面，群老繼而西，宜以《燕禮》準之矣。漢明帝養三老五更于辟雍，三老李躬東面，五更桓榮南面，固失之；魏與北魏、北周乃以三老南面，五更東

面，從鄭義易之，似亦未是。

萬斯大云：「《文王世子》養三老五更群老，是以燕禮養老，而其升降獻酬與其席次，當如鄭注準《鄉飲酒禮》推之。何則？《燕禮》膳宰爲獻主，此則天子親獻；《燕禮》大夫爲賓，賓唯一人，此則有三老五更群老，故鄭謂『三老如賓，五更如介，群老如衆賓』，其言良是。『發咏』謂天子迎老更入門奏樂。入門之後，揖讓升，拜洗，拜送爵，三老受爵卒飲而樂止。三老酢于天子，樂又作；天子卒爵，樂又止。《郊特牲》所謂『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云『卒爵而樂闋』，即此也。然《燕禮》賓至庭乃奏《肆夏》，賓受爵樂止，與《郊特牲》所言不同者，《燕禮》是君燕其臣，《郊特牲》是賓主相燕，故禮稍異。養老事大，天子親獻，宜從賓主相燕之禮，而五更群老之獻亦必皆有樂。『退』，謂天子獻三老，三老酢天子，天子酬三老畢，三老乃降立西階下，當序東面，一如《鄉飲酒》主賓獻酬畢賓降立之儀，而五更群老之獻，一如《鄉飲酒》之介與衆賓，其降立之儀亦同。」以周案：養老有飲禮，有食禮，此春養老之以飲禮者也。萬氏申鄭是。《祭義》云：「食三老五更于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此秋養老之以食禮者也。《保傅》篇：「春秋入學，坐國老于牖下，執醬而親饋之。」此合春秋渾言之爾。

萬斯大說，《樂記》「食三老五更于大學」，可準《公食大夫禮》言之。食禮不親割牲，不親酳爵，且不樂舞；養老則天子親割，親酳，親舞，皆所以敬老也。以周案：《樂記》云云，皆據天子親自爲者言之。《保傅》篇云「春秋入學，坐國老于牖下，執醬而

親饋之」，可以互證。其禮之與公食大夫異者，不止割牲數端。公食大夫于路寢之堂，天子食老于大學，《記》曰「坐于牖下」。

鄭玄云：「六十養于國，國，國中小學，在王宮之左。學，大學也，在郊。」盧植、王肅說，養于鄉不爲力征，養于國不與服戎，皆謂養庶人之老也。以周案：鄉，鄉學。國，國學。學，王宮南之少學也。凡少學貴于國學。盧、王以養爲庶老之引年。五十者，一鄉引年則及之；六十者，一國引年則及之；七十者，學中行養老之禮則及之。別一說。鄭注「凡三王養老皆引年」云：「已而引户校年，當行復除也。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得皆養。」鄭意既謂之養，非引年。

《記·王制》：「八十杖于朝，七十不俟朝。」《祭義》云：「七十杖于朝，八十不俟朝。」孔穎達云：「《王制》謂大夫士老年而聽致事者，七十杖于國，朝君之時，入門至朝位，君出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也。若不聽致仕，則《祭義》云云是也。」以周案：孔說本熊氏舊疏，《曲禮》疏引其說而駁之，未當也。大夫七十而致事，杖于國，八十杖于朝。若七十不聽致事，則必賜之几杖，故七十亦得杖于朝。七十致事，不與朝政，故不俟朝。若七十不聽致事，至八十不敢又與朝政，故八十亦不俟朝。欲有問焉，則就之。先鄭注《伊耆氏》云：「年七十當以王命受杖者，今時亦命之爲王杖。」《論衡·謝短篇》亦云：「七十賜王杖。」《御覽·玉部》引作「玉杖」，非。右養老。

禮書通故第三十三

定海黄以周述

選舉禮通故

孔穎達云：「《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謂録名進在司徒，其身猶在鄉學也。案：《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名則升于天府，身則任以官爵，則下文云『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彼據鄉人，故三年一舉，此據學者，故中年考試，殷周同也。熊氏以爲此中年舉者爲殷禮，《鄉大夫》三年舉者爲周法，其義非也。」秦蕙田云：「古者取士于鄉有二法：一則由鄉而升司徒，由司徒而升大學，學成然後用之，《王制》所謂造士是也；一則三年大比，興其賢能，直達于王，不復令入國學，《周禮》所謂賓興是也。六遂之學與鄉同。」以周案：孔氏此疏從皇氏説。《學記》「比年入學」，鄭注云：「鄉遂大夫閒歲則考學者之德行道藝，《周禮》三歲大比乃考焉。」以此言之，當以熊説爲長。然其所異者，一閒歲，一三年耳。而鄉遂大夫所考學士，必升諸國學，教成而後用之。故鄭注《王制》「命鄉論秀士」，云「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即以《鄉大夫》文言之，明其同也。孔疏以爲周之選舉有二法，一由鄉舉，一由學舉。秦氏遂謂鄉大夫之賓興不復入學，此言無稽。《王制》「命鄉論秀士」，鄉即鄉大夫，論謂論之于學也。鄉大

夫「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衆庶爲鄉人未入學者，則其所興者爲學士，所考者亦考之于學可知也。考德行道藝，即司徒之三物，其職曰「受教法于司徒」，則所論之士必升名于司徒可知也。又曰「退而頒之于其鄉吏」，鄉吏即州長、黨正之屬。《州長職》曰「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序，州之學也。又曰「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是亦考之于學也。《黨正職》曰「書其德行道藝」，亦謂書之于學也。周之鄉舉里選，必入學而考之而教之，教成而後用之，故所用之人皆通達政事，而無不知學之人也。《鄉大夫職》于賓興之後不復言入學事者，教學非其職，略之也。其曰「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爲賢能終言之，非賓興後即任以官爵也。如孔疏言，鄉人未入學者，一舉任官；其入學者，鄉大夫論之，司徒又論之而後升太學，大樂正論之，司馬又論之而後得禄，是驅學中之士而爲鄉人也。如謂鄉大夫賓興之賢能，所授者爲府史胥徒之屬，學士所授爲士大夫，然其職曰「登于天府，内史貳之」，内史所策命者孤卿大夫也；「出使長之，入使治之」，士大夫之任也；府史之屬，亦其未得升學者充之耳。

鄭衆云：「興賢，若今舉孝廉；興能，若今舉茂才。」鄭玄云：「賢，有德行者；能，有道藝者。」賈公彦云：「考其德行道藝。德行謂六德六行；道藝謂六藝。賢者，則德行之人也；能者，則道藝之人也。」以周案：周九兩之法，「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鄭注：「師，諸侯師氏，有德行以教民者。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掌教之官，必選有德行有道藝者爲之。其

考士即用此法，曰「興賢者能者」，賢有德行，能有道藝，若賢若能，分而取之，不必備也。或以德進，德即六德。或以事舉，事即六行。或以言揚，言即六藝。其有不中考者，仍教之于學，待後再考而升之。《文王世子》曰「以待又語」，不獨曲藝爲然也。曲藝亦六藝之一耳。兩漢辟舉之目，以賢良、文學、孝廉、茂才最著。賢良，其賢而有德者。孝廉，其賢而有行者。文學與茂才，其賢而有道藝之人與？然皆察舉于郡國，而不取諸學校，與古終異。

鄭玄云：「『三而一有焉』，謂三說之中有一善則取之，以有曲藝，不必盡善。」以周案：上文「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此郊學升士之法也。曲藝未可據責以此三者，而亦不可不知德事言之法，故曰「皆誓之」，誓猶示也。示以三，而有其一焉乃進其等，則三代之時，雖執技以事上者亦有儒者風也。而士之以德進、事舉、言揚者，無非德行道藝之選，亦可知矣。鄭注非《記》意。說詳《學校》門。

鄭玄云：「『謂之郊人，遠之』者，不曰俊選，曰郊人，賤技藝。『于成均以及取爵于上尊』，謂天子飲酒于虞庠，則郊人亦酌于上尊以相旅。」吴澄云：「鄉學之秀士已升于司徒爲選士者，于天子視學飲酒之時，得取爵于堂上之尊以相酬。又升于大學爲俊士者，則謂之成均之士。曲藝雖已進等，然猶在郊學，未得與國子齒，是遠之于成均，并未及與升于司徒者得取爵于上尊也。」以周案：鄭讀「遠之」句絶，吴讀連下「于成均以及取爵于上尊也」十一字爲義。竊謂句當從吴讀，于義非也。以猶與也。遠之者，明不與及也。與及取爵于上尊，即

謂成均之士。成均，國學也。國子于成均，有取爵上尊之榮；而曲藝之士遠之，不得與及，所謂「凡執技以事上者，出鄉不與士齒」是也。鄭彼注云：「于其鄉中則齒。」據吴說，并不齒于鄉，苛矣。曲藝亦六藝之一耳，未可過菲薄之。《論語》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

《記·射義》擇士于射，論者多非之。

以周案：說詳《射禮》門。

《記·射義》云：「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于天子。」《漢·食貨志》云：「其有秀異者，移鄉學于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于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于天子，學于大學，謂之造士。」鄭玄云：「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偕物也。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孔穎達云：「注以貢士之文繫歲獻之下，恐每歲貢士，故云三歲而貢士也。知三歲者，《書傳》云：『古者諸侯之于天子也，三年一貢士。』」以周案：范注《穀梁》從《漢志》歲貢之說，何注《公羊》從伏《傳》三年一貢士，鄭注同何，所引舊說即何語也。並見《莊公元年》注。古者鄉黨之賓賢，邦國之貢士，皆以三年，《漢志》云歲貢，誤讀《記》文耳。西漢選舉不以時，東漢定歲舉之法，皆不古。

又案：古有諸侯貢士之禮，又有天子遣士還治其國之禮。范注《穀梁傳》云：「諸侯歲貢士于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爲大夫，不名。」此可補《禮》文之闕。

劉敞云：「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鄉學所升曰選士，不過用爲鄉遂之吏；國學所升曰進士，則命爲朝廷之官。此鄉學國學教選之異，所以爲世家編户之別也。然庶人之仕進亦有二途：可爲選士

者，司徒試用之，一也；升于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同，二也。」以周案：劉説是已，而猶未盡也。古者選士、選吏，同出一途，雖鄉升司徒，升而後或仕或學微有不同，而其終吏亦得與士人同列于朝，非鄉學所升終于鄉遂吏、國學所升者遽爲卿大夫也。兩漢士吏一途，猶存古法。梁天監中沈約上疏云：「漢代庠校棋布，傳經授業，學優而仕，始自鄉邑，本于小吏幹佐，方至文學功曹。積以歲月，乃得察舉，人才秀異，始爲公府所辟，遷爲牧守，入作台司。漢之得人，于斯爲盛。」先君子《儆居集》云：「鄉論學中之士，以其秀者升于司徒，曰選士；其未升司徒者，上則爲府史，次爲胥，次爲徒，役于鄉，而仍習學于鄉，以待後選。已升于司徒者，司徒論其秀而升之太學，曰俊士；其未升于太學者，上士如族師，中士如閭胥、酇長，下士如比長、里宰、鄰長，習學于司徒，即役于司徒而不役于鄉，以待後升。其升于學者，大司樂教之，專通《詩》《書》《禮》《樂》之經，專務明德新民之事，不紛其心，而不征于司徒，曰造士。迨學能有成，是爲造士之秀者，而升諸司馬，曰進士。選、俊、造、進之士如此。漢法，博士弟子之明經者，多補郡太守卒史，後或登高位而著盛名。此法蓋本于古。然則古之時選士之終不升于學，造士之終不升諸司馬，而能以勳業自奮者，必復有吏選之法，豈非因其性之所近而栽培之乎！彼後世官無封建，吏有封建。古者吏無封建，與選士之法相須而行。士之賢能者，既有以異于下吏，而次則以吏庇身；吏之卓異者，其始與俊、造士分途，其終與進士同列。此天下所以無棄材，而士趣與吏績遂烝烝然日上也。」西漢以

試吏入官者，路温舒、衛青、公孫弘、張湯、杜周、王訢、陳萬年、于定國、龔勝、丙吉、趙廣漢、尹翁歸、張敞、王尊、孫寶、何並、薛宣、朱勝、朱邑、趙禹、王温舒、尹齊、咸宣、嚴延年、尹賞、樓護、王吉、鮑宣、焦延壽。

《史·儒林傳》：太常臧、孔臧。博士平失姓。等議：「請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學官公孫弘奏：「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❶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内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謂禮學掌故也。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以周案：此漢選用博士弟子法也。太常所擇者，選士之法；二千石所察者，選吏之法。漢士吏皆得受業于博士，歲終輒試，能者用，不能者罷。太常臧、博士平所請爲博士弟子内用之法，學官弘所請爲博士弟子外用之法，是不論第之高下，内外通補也。《索隱》引如淳云：「《漢儀》弟子射策，甲科百人補郎中，乙科二百人補太子舍人，皆秩比二百石；次郡國文學，秩百石。」是以第之高下分内外，與此又異，其制未知起于何時，俟考。

《漢書·文帝紀》：十五年，詔諸侯王

❶「百」，原脱，今據《史記·儒林傳》補。

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以周案：此天子親策士之始，亦辟舉試文之始也。然其初立，意在求其直言極諫耳，非以賢良必憑之于文也。賢良能直言極諫者，有德有言之士也。馬氏《通考》以其每對策輒百餘人，較孝廉之應令者爲多，遂謂稍有文墨材學者可以充選。是專以文學視賢良矣，謬哉！

《武帝紀》，元朔元年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于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詔書令二千石舉孝廉。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孝詔韵。廉任韵。以周案：據此奏議，西京舉孝舉廉，各自爲科，與東京異。蕭望之、薛宣、黃霸、張敞等，皆以察廉補長丞。兩漢辟舉以孝廉爲最盛。西京孝廉之見于史者二十有三人，亦較賢良爲多。賢良文學止十七人，姓名具見馬氏《通考》。《班史》于詔舉賢良疊書，于詔舉孝廉多闕略，秦氏《通考》遂謂西京得人以賢良爲盛，東京得人以孝廉爲盛，殊非覈實之言。西京舉賢良、孝廉，皆特詔，無定期。東京和帝時，定歲舉孝廉法，其人斯盛，故《范書》列傳言舉孝廉者獨多。然西京孝廉至今可考見者，人數尚多，則當時應舉者亦自不乏。武帝之詔以爲「今或闔郡不薦一人」，此一時之事，非西京一代皆然。且武帝以前辟舉諸法，未嘗限定郡國各舉一人，郡無其人，遂不薦舉，本是漢初舊法，此不獨孝廉爲然，賢良亦當如是。馬氏《通考》

以爲「賢良對策輒百餘人，孝廉之選至闔郡不薦一人，蓋非有實行可見，不容謬舉故也」，此亦一孔之見耳。

元封五年，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絶國者。以周案：漢之賢良，古之所謂有德者也；孝廉，古之所謂有行者也；茂材，古之所謂道藝之士也。三科皆特詔，無軒輊。惟茂材異等重于諸科，武帝此詔及元帝永光二年詔可據。光武帝定歲舉茂材法，而孝廉特詔，其科優于茂材。和帝又定歲舉孝廉法，而賢良特詔，其科優于孝廉。此兩漢辟舉之異也。然茂材異等仍居諸科之上，陽嘉元年詔可據。

《漢官儀》：「建初元年十二月，詔書辟士四科。其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才任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姦，勇足決斷，才任三輔令：皆存孝悌清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曹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以周案：秦氏《通考》引此爲章帝事，據《後漢·和帝紀》注也。然《漢官舊儀》以此爲武帝時事，馬氏《通考》以此爲前漢事，皆與此異。蓋章帝建初用武帝元狩故事也。馬氏《通考·舉官》條云：「章帝時詔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可證。

《後漢書·順帝紀》：「陽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材異行，若顔淵、子奇，不拘年齒。」以周案：此從左雄議。辟舉試文，其法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而又試之于公府，覆之于端

門，以核虛實，與西京賢良對策之意，迥有不同。時黄瓊、胡廣、張衡、崔瑗皆力争之，以爲舉以行，試以文，有違本意。而主左雄之議者，以爲州郡薦舉，未必盡公，即果無私，而所舉孝廉乃未嘗讀書識字之人，面墻而立，何所施用。竊謂古之所謂考其德行道藝者，考其事實，非考以文辭。如徒求之文辭，孝廉固非所長，即賢良豈盡文學之士乎？慮其學力之未深，亦當養之于學校，以成其材。古人選舉之善，以其人皆入學校而考之，易得其實也。其人材之盛，以人之不中考者，仍教之于學校而始終成之也。其人皆從學校中出，所謂德行道藝之士，固未有面墻不學者矣。兩漢辟舉之目，以賢良、文學、孝廉、茂材四科爲最著，而皆察舉于州郡，不取諸學校，故有面墻之弊，一試不中，不復教育，亦有棄材之失。東晉大興三年，尚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馬氏《通考》謂既以孝廉自名，而必遲之五歲，待其講習，乃能預試，不亦有靦面目。如其説，則古之秀士、俊士、造士之未合升用者，仍復入學肄業，豈皆無恥之徒乎？後世選舉之不逮古者，其失在選舉之先。《周官・閭胥》「歲時祭祀，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苟有其行，不論有學無學，皆書于册也。至族師「月吉，屬民讀法，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則其所書有行之人，無非有學之人也。黨正「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其爲有學之人愈可知也。州長歲時祭祀，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即考黨正、族師之所書者而勸之于學。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賓興之，即考州學之所勸者，賓興于王。則所謂賢能之士，豈尚有不學之人哉！而

漢選士不在學校，故所舉孝廉，至有不識字之人。以此不識字之孝廉，又不普延歲月以講習之，其弊可勝道哉！

《通典》云：「初秀才科等最高，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絶。士族所趨向，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秀才之科久廢。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唯有丁第，進士惟乙科而已。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一二。」《通考》云：「觀《登科記》所載，雖唐之盛時，每年禮部所放進士及諸科，未有及五七十人者，與昌黎所言不合。」以周案：昌黎《贈張童子序》據明經科爲言，與《通典》合。《唐登科記》所載爲進士、諸科，馬氏誤合明經、進士爲一，故其數不符。先君子《儆居集》云：「唐世取士之科不一，而讀韓子《贈張童子序》《答崔立之書》，知其大者曰明經科、進士科、博學宏辭科。贈張之序，言明經科例也。州府選明經之士升于禮部者，歲至三千人，謂之鄉貢。禮部試其可進者而屬之吏部歲不及二百人，謂之出身。明經科之大略如此。❶韓子云『屬之吏部』，非試之吏部也，明經科無吏部之試也。答崔之書，言進士科、博學宏辭科也。韓子三詣州縣求舉，試禮部之進士科，不得志，四舉而成進士，而猶未得仕者，唐之進士待選需次，未遽釋褐，或再中博學宏辭科，或爲人所論薦，或藩方辟舉，得早釋褐也。韓子既成進士，三詣州府求舉，試吏部之博學宏辭科，皆不得志，一既得之而又黜于中書。統而論之，進士試于禮部，博學宏辭試于吏部，

❶「之」，原重文，今删其一。

二者各爲科目，非試于禮部者必再試于吏部也。凡試于禮部、吏部，必送中書門下詳覆。詳覆者，如今之送部磨勘。唐之時，或放榜而送中書覆勘之，或先送中書覆勘而後放榜，亦非試禮部、吏部者别試文于中書也。進士科、博學宏辭科之大略如此。馬氏于《舉士》門既言唐士之及第者未能入仕，尚有吏部一試，于《舉官》門復言禮部所升者試之吏部，是不分進士科、博學宏辭科之判然爲二科也。馬氏所載《唐登科記》，不及明經而詳于進士及諸科，進士之少者或四人，或五人，多者如咸亨時之五十四人、七十九人，皆非常數；其常數或二十餘人，或三十餘人。此與韓子所言明經科之士不及二百人者迥然二科。貞元時，敕每年考試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大和時，敕進士不得過四十人，明經不得過百一十人：分别二科已昭然矣。馬氏疑《登科記》進士之少，與韓子所言不及二百人之數不合，是不分明經科、進士科之判然爲二科也。今《五禮通考》采馬氏説，不知其誤，故所論唐及五代之取士法，皆不得其實。」

鄭玄云：「《周官》『三歲，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事久而聽之。大無功，不徒廢，必罪之。大有功，不徒置，必賞之。鄭司農云：『三載考績。』」以周案：據先鄭意，《周官》三歲大計，即《虞書》三載考績之法。據後鄭意，歲終受會而廢置，三歲大計而誅賞，與唐虞考吏之法異。董子《繁露》云：「考試之法，大者緩，小者急，貴者舒，賤者促。諸侯月試其國，州伯時試其部，四試而一考。天子歲試天下，三試而一考，前後三考而黜陟，命之曰計。」據此，虞周兩法可通。歲終

詔王廢置者，所謂先内弟之之法也。三歲大計而誅賞之，所謂三歲一考，少黜以地也。至九歲三考黜陟，所謂爵土異也。

伏生《書傳》云：「三歲小考，正職而行事；九歲大考，黜不職，賞有功也。」《白虎通義》云：「何以知始考輒黜之？《尚書》曰『三年一考，少黜以地』。《書》所以言三考黜陟者，謂爵土異也。」以周案：據董子《繁露》，三歲一考，先内弟之，前後三考而後絀陟，意與伏同，此今文家之説也。《白虎通義》所引《尚書》，蓋古文家言。云爵土異者，以三年一考黜陟以地，二考則黜陟以爵，故其下又云「百里之侯，一削爲七十里侯，再削爲七十里伯，三削地盡」也。今文家據《虞書》立義，古文家參《周禮》以言之。

鄭玄云：「『太宰八柄，三曰予以馭其幸』，幸謂言行偶合于善，則有以賜予之，以勸後也。」劉敞云：「幸者，王所親幸也，可賜予之，不可爵。」以周案：鄭意《内史職》以「柄」文相對，茲以「馭」文相對，上二句「貴」「富」對文，茲二句「幸」「行」對文。行謂素有善行，故幸謂偶合于善。凡曰馭者，所以驅而内之于善。幸有偶善，即賜予以勸之，故曰馭。若嬖幸之人，而以私恩相予，適以縱其惡，非所以馭之也。

鄭玄云：「『五曰生以馭其福』，生猶養也。賢臣之老者，王有以養之。成王封伯禽于魯，曰生以養周公。」劉敞云：「福者，其人本坐死，以親故功貴者議而免之，是其福矣。楚誅鬭氏而免箴尹克黄，改命曰生，則此類也。」以周案：注意福與貧對，劉意生與殺對。

鄭玄云：「『六曰奪以馭其貧』，奪謂臣有大罪，没入家財者。」鄭鍔云：「奪謂廩稍之奉，

如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至于疏食没齒之類。」以周案：注意貧與福對，福即五福之壽，貧居六極。生爲養其老，故奪訓没入家財。

鄭玄云：「『七曰廢以馭其罪』，廢猶放也，舜殛鯀于羽山是也。」以周案：兹文「廢」在「誅」前，下文「歲終廢置」在「三歲誅賞」之前，《内史》廢置在生殺予奪之前，則廢輕于誅，蓋即董子所謂先内弟之之法。《繁露·考功名》篇云：「考試之法，計功量罪，以多除少，以名定實。先内弟之，三分以爲上中下，然後外集。通命曰進退，增減多少，有率爲弟。九分，三三列之，亦有上中下。初次再計，次次四計，各不失其故弟，而亦滿計絀陟之。」

鄭玄云：「『八曰誅以馭其過』，誅，責讓也。《曲禮》曰：齒路馬有誅。」賈公彦云：「臣有過失，非故爲者，則以言語責讓之。《内史》變誅言殺，欲見爲惡不止則殺之。」王安石云：「誅言其意，殺言其事。知《大宰》所謂誅爲殺者，以《内史》見之也。」以周案：鄭意過與罪對，過輕于罪，則誅宜訓責讓。凡曰馭者，所以驅而内之于善，放廢四極，猶望其悛而遷善。若殺，是終絶之矣，非所謂馭也。然《大宰》《小司徒》諸職並言「歲終詔王廢置，三歲大計而誅賞之」，則誅重于廢，小而降黜，大而放戮，皆包其内，與《内史》言殺本相通也。其次與《内史》文異者，《内史》以事之先後爲次，先之以爵禄，官之也；官有功罪，故次之以廢置；廢置不足以馭之，故次之以生殺予奪。此則以先賞後罰爲次，于爵禄後次以予置生，所以勸其善也；終以奪廢誅，所以懲其惡也。一説，誅謂誅殺，過讀爲禍，「誅以馭其禍」與「生以養其福」對文。説詳《刑法》門。

禮書通故第三十四

定海黄以周述

職官禮通故一

《異義》云：「天子有爵否？《易》孟、京説，《易》有君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興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是天子有爵。古《周禮》説，天子無爵，同號于天，何爵之有。謹案：《春秋左氏》云：『施于夷狄稱天子，施于諸侯稱天王，施于京師稱王。』知天子非爵。從古《周禮》義。」鄭玄駁云：「案《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自周及漢，天子有謚，此有爵甚明。云無爵，失之矣。」以周案：《白虎通義》云：「《鉤命決》曰：『天子，爵稱也。』《書》亡佚篇曰：『厥兆天子爵。』」《孟子》言天子一位，是亦以爲爵。顧氏《日知録》論天子一位之義甚詳，可參。《王制》言公侯伯子男凡五等，不數天子，專以王者之制言之爾。

鄭玄云：「《王制》『公侯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内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以周案：鄭注與《白虎通義》同，皆用《公羊》家説。但《公羊》家分公侯伯爲三等，而子男上就伯。《左氏》家同。許穆公卒于師，加二等，以衮斂，是子男上就伯爲一等之證。《王制》公侯合爲

一等，伯别爲一等，其義自殊。鄭又謂殷外諸侯止有公侯伯，而内諸侯斯稱子，《春秋》家無此説。考《堯典》「輯五瑞」馬注云：「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信也。」又「修五禮」鄭注亦云「公侯伯子男之禮」。據此，則爵分五等，唐虞已然，夏亦因之，殷何獨異。舊説殷以前爵三等，言其五爵之分土有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三等耳，非外諸侯止有公侯伯而無子男也。又《王制》稱述畿内之爵，止曰公、卿、大夫、元士，並無子男名目。微子、箕子與比干同稱，蓋字也，非爵也。《洪範》之稱箕子，非舉其舊爵也。且畿内之爵不稱公侯伯子男，不獨殷制如此，周制亦然。《白虎通義》云「公卿大夫者何謂也？内爵稱也」，則謂内諸侯稱子，恐亦非事實也。

《春秋》家説，質家爵三等，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法地之有五行也。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禮》家説，殷爵三等，周爵五等。殷正尚白，白者兼中正，故三等。夏尚黑，亦從三等。以周案：二説不同。《春秋》家專以殷周立文，不言夏，夏之三等若五等不可知也。《禮》家以五等之爵至周始備，殷以前皆三等。鄭注《王制》云「殷因夏爵三等之制」，同《禮》家説。其注「公侯伯子男凡五等」云「象五行」，不取質家文家之説，蓋以夏亦尚文而爵三等，《春秋》家言文家五等，不可通之于《禮》説也。鄭注多參用各家師説，而取去甚精，率類是。　又案：《春秋》家説本之《元命苞》，《禮》家説本之《含文嘉》，皆今文家説也。又考《禮疏》引《異義》：「古《左氏》説，唐虞之地萬里，容百里地萬國，其侯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是《左氏》説唐虞夏之制

皆三等。《禮》今文家説與《春秋》古文家合。但此所云三等，言其分土之等耳，其爵自五等也。《虞書》曰「輯五瑞」，謂其爵有五也。《白虎通義》曰「地有三等不變，至爵獨變」，此今文家説也。古文家衹言分土有變，五等之爵不變。

《白虎通義》云：「《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王制》爵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此據周制也。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所以合子男從伯者何？王者受命，改文從質，無虛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春秋傳》『合伯子男爲一爵』，或曰合從子，貴中也。以《春秋》名鄭忽，此未踰年之君當稱子，嫌爲改伯從子，故名之也。」以周案：此今文家説，當以上就伯爲正義。或曰合從子，今文家之别説也。何注《公羊傳》云：「合三從子者，制由中也。」從或説。鄭注《王制》云：「殷爵三等，公侯伯也，異畿内謂之子。」其意同前一説。

杜預説，《春秋》祭伯、凡伯、單伯，伯爵；尹子，王卿士，子爵。單伯稱子，蓋降。胡渭云：「天子之大夫，無五等之號。視公侯，視伯，視子男，視猶比也，謂其禄秩之等而已。《春秋》所書王臣來接于我者，如南季、榮叔之類，先儒皆以爲字。祭公、州公、周公，亦皆以爲天子之三公。獨子伯之説互異。其曰伯者，《公羊》以爲天子之大夫，《穀梁》以爲寰内之諸侯，是亦以伯爲五十之字也。至杜預注《左傳》，于祭伯、凡伯、單伯皆曰伯爵，而伯于是始爲爵矣。至宋趙鵬飛據黎錞之説，以伯與叔季皆爲字，人以其晚出而疑之。考《穀梁》范注，于凡伯、渠伯糾、單伯、毛伯，皆以伯爲字，不以爲爵。范去杜未遠，已不從其説矣。王臣稱

子，自文十年蘇子始。子者，男子之美稱。」以周案：《春秋》之例，天子之三公稱爵，如祭公、周公是也。其卿稱官，如宰伯糾、宰周公是也。其大夫氏采，如蘇子、毛伯、仍叔是也。三公不名，卿大夫名字若子。老則稱字，不名；貴則稱子，不字也。

《春秋公羊傳》：「荆敗蔡師于莘。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何休云：「子，爵，最尊。周本有奪爵稱國、氏、人、名、字之科，故加州文，備七等以進退之。」以周案：《公羊》家分州、國、氏、人、名、字、子七等，以蠻夷之君言州、國、氏三等，本屬難據。董子《繁露·爵國》篇引《傳》「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凡四等，命曰附庸」，斯即《越語》所謂「周室之不成子」者，其義甚通。字不若子，如隱元年邾婁儀父稱字，不若莊十六年之稱邾婁子也。徐疏以儀父、楚子牽說，未是。鄭注《禮經》又引以爲同儕尊卑之稱，雖非《傳》意，而卻有是例。

《異義》云：「《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天三統之義。古《春秋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爲上公，封黄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許慎謹案：治《魯詩》丞相韋玄成、治《易》施讎說，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聞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不與《左氏》說同。」鄭玄駁云：「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之謂通天三統。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尊于諸侯，卑于二王之後。」以周案：從鄭駁。《記》曰「尊賢不過二代」，《詩序》曰「二王之後來助祭」，皆不言三代。

舊説三恪有三義，一云立二王之後，更立黄帝、堯、舜後，爲三恪；一云二王之前，更立一代，爲三恪；一云二王之後爲一恪，妻之父母爲一恪，夷狄之君爲一恪。以周案：前一説據《樂記》文，以明三恪在二代後之外，是已。次一説據《左氏》義，後一説本緯書《鉤命決》，于經義無一當。崔靈恩云：「經無謂二王之後爲三恪之文，若更立一代，通備三恪，則非『不過二代』之義。《左傳》云『封胡公以備三恪』，謂上同黄帝、堯、舜，下同殷、夏爲三恪也。」崔語甚明。

《毛詩傳》云：「王命南仲于太祖。」孫毓云：「宣王之大將，復字南仲，傳無聞焉。且古之命將，皆于禰廟，未有于太祖后稷之廟者。箋義爲長。」箋云：「乃用其以南仲爲大祖者，今太師皇父是也。」以周案：《傳》云「太祖」，指文王廟。《詩序》云「《雍》，禘太祖也」，亦謂文王。《書·洛誥》命周公後，「王入太室祼」，亦謂文王清廟。《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禄有功，必賜于太廟，示不敢專也」，《白虎通義》亦作「太祖」。命于太祖，經有明文。

鄭玄云：「《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儐』，謂王將出命，假祖廟，依前南鄉，儐者進當命者，延使登，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諸侯爵其臣則于祭焉。」僞孔傳云：「烝祭命周公後，古者褒德賞功必于祭，示不專也。」賈公彦云：「諸侯命臣，因祭宗廟命之。天子命臣，不在祭時，當特爲祭命之。」《祭統》疏同。以周案：僞傳非也。《洛誥》「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鄭注云：「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朝享之後，用二特牛祫祭文王、武王于文王廟，謂將封伯禽也。是非時而特假祖廟，故

文武各特一牛。」僞孔傳讀「烝祭歲」爲句，遂謂于烝祭命之，謬矣。

孔穎達云：「爵人于朝，謂殷法也。周則天子特假祖廟而拜授之，故《洛誥》烝祭歲時册命周公。諸侯因嘗祭之時，故《祭統》云『祭之日，一獻，所命北面』是也。刑人于市，亦謂殷法。周則有爵者刑于甸師氏也。」一説，爵人于朝，謂士也；若大夫以上，則命之于廟。刑人于市，亦謂士庶人也，若大夫則于朝。以周案：《太平御覽》引《司馬法》云：「夏賞于朝，貴善也；殷戮于市，威不善也；周賞于朝，戮于市，勸君子，威小人也。」據此，爵人于朝，刑人于市，亦是周法。《白虎通義》云：「爵人于朝，封諸侯于廟。」分説甚當。後説無據。又案：據《白虎通義》「爵人于朝，封諸侯于廟」，是其所命之地不同也。據《祭統》「于禘發爵，于嘗出田邑」，是其受命之時亦不同也。孔疏于其宜分者不分，説固膠葛。鄭注《祭統》云：「爵命屬陽，國地屬陰。」又注《月令》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據《祭統》文以非之云：「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于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于時未可。」然則天子封諸侯亦于嘗祭時行之。《洛誥》命周公後，在「烝祭歲」之後，鄭注「歲」字下屬，云：「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是非時而特假祖廟，故文武各特牛。」蓋謂此爲褒周公之異數，故非時特假；其常例，封諸侯自在秋之嘗祭時，不在冬烝也。孔疏于其不必分者又分之，説亦支離。

《白虎通義》云：「公、卿、大夫，内爵稱也。士非爵，《禮》曰『四十强而仕』，不言爵爲士，至五十爵爲大夫。」以周案：《士冠禮·記》曰：「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

之有。」此《白虎通義》所本也。然曰古者，明周以士爲爵也。鄭注「古者生無爵」云：「古謂殷，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謚。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謚耳。」此語甚明。

鄭玄云：「《王制》『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云云，此諸侯使卿大夫頫聘並會之序也。『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謂其爲介若特行而並會也。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爲上，次國之士爲中，小國之士爲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以位相當，則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凡非命士，亦無出會之事。《春秋傳》謂士爲微。」方愨說，中士、下士，或有或無。其有者，各二十七人。吴澄、徐師曾說，「其有中士下士者」二句，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錯簡在此。以周案：據《王制》云「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是諸侯之士皆不命也。鄭君說士亦有命，雖依據《周禮》，而與《王制》本文實不合。至謂「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説尤難信。又鄭注《大宰職》「論邦國之衆士」，引《王制》「諸侯上士二十七人，其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吴、徐之説與彼注義闇合，其説之非，已于本條辨之矣。細玩《記》意，兩節並以次小國立文。上節據次小國之卿以當大國，推而下之，則次小國之中上士，其位已當大國之下士，其中下士無可當，似無位置之分矣，故又明之曰「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謂此各以其國分上中下三等。其上士當大國三分士之下，其中士下士則各居其國之上士而分爲中下。于位無可當，故變文言居，居非當也。右爵。

鄭玄云：「《王制》『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此卿命則異，大夫皆同。《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孔穎達云：「《王制》，夏殷制也。」以周案：《左傳》晉侯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以一命命郤缺爲卿；魯季平子、叔孫昭子初以再命爲卿，及伐莒，克之，更受三命。是則公侯之卿以三命爲極，而其初升者或惟再命，或與下大夫同一命也。以是推之，則子男之卿以再命爲極，而其初升者或惟一命也。《王制》與《周官》文若不同，義互相足。《典命》賈疏解《王制》文，甚謬，不録。

《記·王制》云：「小國二卿，皆命于其君。」《王度記》云：「子男三卿，一卿命于天子。」鄭玄云：「小國亦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王制》文似誤脱耳。或者欲見畿内之國二卿與？」以周案：小國有三卿，上文「位當」節已明著之，云誤是已，云脱非也。「二」當作「三」。小國三卿，皆命于其君，不列位于天子。篇内所言命于天子，皆謂受位于王國。《周官·大宗伯》曰「三命受位」，鄭注曰：「此列國之卿始有列位于王，爲王之臣也。」子男之卿再命，未受位于王，二卿固命于其君，一卿亦非命于天子也。列國之大夫，必受位于天子而後可謂之卿。其未受位者，于其國雖曰卿，其實大夫也，故晏子曰「惟卿爲大夫」。小國三卿皆未受位于天子，故叔孫穆子曰「諸侯有卿無軍，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韋注《國語》「有卿，有命卿也」，又引《王制》此文以證子男之無卿。今可以子男無卿之文，證小國三卿皆命于其君。

孔穎達云：「《周禮》九儀，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案：《含文嘉》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户，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鄭司農以《周禮》九命與九賜是一也。康成以九命與九賜不同，謂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之後，始加九賜。知者，《王制》云『三公九命衮，若有加則賜』，『二曰衣服』之屬是也。又《宗伯》『八命作牧』，注云：『侯伯自有功德，加命，得專征伐。』《王制》云『賜弓矢然後征』。《詩》『瑟彼玉瓚』，傳曰『九命然後賜以圭瓚』。又，《尚書》文侯仇受弓矢秬鬯，《左傳》晉文公受大路、戎路、弓矢、秬鬯、虎賁。此皆九命之外，始有衣服、弓矢、秬鬯等之賜，故知九賜不與九命同也。且此『三賜不及車馬』，其九錫一曰車馬，何由三賜不及車馬乎，故康成以爲諸侯及卿大夫之子三命者。其《公羊》説九賜之次，與《含文嘉》不同：一曰加服，二曰朱户，三曰納陛，四曰輿馬，五曰樂則，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異人之説，故文有參差，大略同也。《異義》許慎説九賜九命，鄭康成以爲不同，具如前説。」陳壽祺云：「《公羊》《穀梁傳》莊元年注，引禮有九錫，皆作『七曰弓矢，八曰鈇鉞』。❶徐疏引《禮緯》注、楊疏引舊説及《文選》潘勖《册魏公九錫文》，其序亦然。惟《白虎通》引《禮》説，作『七曰鈇鉞，八曰弓矢』。《曲禮》正義引《含文嘉》及宋均注、《漢書·武紀》應劭

❶「鈇」，原作「斧」，今據《五經異義疏證》改，下一「鈇」字同。

注同，『鈇鉞』又作『斧鉞』。《正義》所引《公羊》説與何氏《解詁》不同。《韓詩外傳》引《傳》曰：『諸侯之有德，天子錫之，一錫車馬，再錫衣服，三錫虎賁，四錫樂器，五錫納陛，六錫朱户，七錫弓矢，八錫鈇鉞，九錫秬鬯。』其次又異。何休引九錫之文，即云『禮，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是以九錫即九命也。許從先鄭説，後鄭不從。」以周案：《正義》所引《公羊》説，即本于《異義》，其與何注不同，當是嚴、顔之異。《白虎通義》言考績之法云：「五十里不過五賜，七十里不過七賜，而進爵土。一説，盛德始封百里者，賜三等，得征伐、專殺、斷獄。七十里伯始封，二等，至虎賁百人；後有功，賜弓矢；復有功，賜秬鬯，增爵爲侯，益土百里；復有功，入爲三公。五十里子男始封，賜一等，至樂則；復有功，稍賜至虎賁，增爵爲伯；復有功，稍賜至秬鬯，增爵爲侯。」此前後兩説不同，而九賜仍視其本國命數，初無大異。以周謂九命九賜當分爲二，後鄭之注自確；而九賜不必盡在九命之後，《白虎通義》所言可證。賜伯子男樂則，以毄將之，是七命、五命得賜樂則也。車馬衣服，雖三命有賜之者矣。《王制》云：「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三「不過」字皆承「有加則賜」爲文，則九賜雖與九命有異，而加賜仍以本國命數爲準，而莫之或過。《白虎》前後兩説，義皆可通，特各執一偏言之耳。孔疏以爲九賜之加，盡在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以後，説斯窒矣。且《曲禮》「三賜不及車馬」，賜謂賜予人。車馬重物，爲人子者雖多，賜予人不得及車馬，《坊記》曰「父

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即此義也。本萬氏說。此與九賜之三賜無涉，孔疏又牽以爲説，尤非。

《記・玉藻》：「君賜車馬，乘以拜。句。賜衣服，服以拜。句。賜，句。君未有命，不敢即乘服也。」鄭玄云：「君未有命，謂卿大夫受賜于天子者，歸必致于其君，君有命乃服。」應鏞説，車馬衣服皆視爵命之等以爲賜，雖所當得，然亦必致辭，待君再命之而後乘服以拜。王圻説，必待君命，自是人臣敬慎之禮。若依注説，則其方受天子賜時，已乘服拜賜，而歸又獻于其君，待君命之而後乘服，是二天子矣。盧文弨云：「當封建時，天子雖爲天下共主，而諸侯之在其國，亦得申尊。《左傳》昭四年，杜洩以路葬叔孫穆子，其言曰：『夫子受命于朝而聘于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鄭氏之注，明有左證，奈何不考而妄譏之。且君之尊得申于國，即父之尊得申于家。如叔孫穆子之子仲，公與之環，使豎牛入示叔孫，入，不示，出，命佩之，叔孫不察而遂逐之，亦怒其不由父命也。君賜必請之于父，王賜可不請之于君乎？」以周案：盧氏申鄭甚確。右賜。

《異義》云：「卿得世不？《公羊》《穀梁》説，卿大夫世，則權并一姓，妨塞賢路，專政犯君，故《經》譏周尹氏、齊崔氏也。《左氏》説，卿大夫得世禄，不得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而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故《傳》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謹案：《易》爻位，三爲三公，二爲卿大夫。《訟》六三曰『食舊德』，謂食父故禄也。《尚書》：『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

不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絶爾善。』《論語》云『興滅國，繼絶世』，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詩》曰『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禄』，知周制世禄也。」孔廣林云：「鄭《箴膏肓》曰：『公卿之世立大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絶者。』是鄭以世禄其常，有功亦得世位，與許微異。《王制》正義云『鄭不駁』，指世禄言。《左傳正義》云『鄭《駁異義》引《尚書》「世選爾勞」，又引《詩》刺幽王絶功臣之世』，則據世位也。」以周案：《詩》刺幽王絶功臣之世，見《裳裳者華》序，上云「古之仕者世禄」，亦非謂世位。世禄不世位，古今通義。《公》《穀》二傳亦止譏世卿之非，與《左傳》合。又《公羊》家説，天子大夫世禄不世爵，諸侯大夫不世爵禄，與《王制》文同。

鄭衆云：「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鄭玄云：「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以周案：宅猶居也。宅田，謂致仕者之田。《書·酒誥》「越百姓里居」，傳云：「于百官族姓及卿大夫致仕居田里者。」彼言里居，即此經言宅之義。致仕之田，畿内大國三，次國六，小國二十七，見《王制》注。大夫之子爲士，士田謂大夫之子所耕之田。《國語》云：「大夫食邑，士食田。」趙注《孟子》「圭田五十畝」云：「士田謂之圭田，所謂『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言絀士無絜田也。」其實士田非圭田。圭田無征，見《王制》。士田任近郊之地，近郊之地税十一，是有征矣。士

田之士，爲大夫之子，非身爲士者也。身爲士者無士田，故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大夫有禄邑，故曰食邑。大夫之子爲士，有士田，故曰食田。身爲士者無禄田，其禄班之于君，故《周官》有司禄，主班禄。

《白虎通義》云：「致仕者，三分其禄以其一與之。《王度記》曰：『臣致仕于君者，養之以其禄之半。』」沈彤云：「前説謂大夫以上，後説謂元士以下也。」以周案：據鄭《王制》注，致仕之田似與禄田等，與《白虎論》二説又别。

禮家舊説，《王制》「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是夏時采地之數。周則公在大都百里，卿在小都五十里，大夫在家邑二十里。以周案：鄭以唐虞稱服，殷周稱畿，《王制》言縣內，遂定爲夏制。其注《尚書》「萬國之數」又言夏畿內四百國，與《王制》又岐異。公百里，卿五十里，大夫二十五里，據《載師》文。畿內三等采地，數公不數元士，《王制》所謂「元士不與」，「其餘以爲禄士」是也。《孟子》蓋誤。

鄭玄云：「《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今止于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税入于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税入于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税入于王。」賈公彦云：「百里國謂大都，五十里國謂小都，二十五里之國謂之家邑。井田之法備于一同，今止于都者，采地之税四之一，故以此解之。公在大都，卿在小都，大夫在家邑。其親王子母弟與公同，在大都；次疏者與卿同，在小都；次更疏者與大

夫同，在家邑。」以周案：鄭注《大司徒》，以《王制》縣内之數爲夏之采地，周制未聞。其釋《小司徒》，有百里、五十里、二十五里之文。其意，《載師職》「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大夫稱家，公卿稱都。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小司徒》「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大夫之采地當縣，方二十里，旁加二里半，爲大夫二十五里；卿之采地當都，都方四十里，旁加五里，爲卿五十里；公之采地當大都，大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公百里。《載師》是總舉采地大小而言，《小司徒》是據税入天子而言，故注云然也。竊謂《載師》所云當爲封邑，封邑與采地當分爲二。如以此爲采地，爲世禄之田，雖王畿千里，終有所不容矣。《韓詩外傳》云：「諸侯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里。」雖其説與《周官》不合，而分封邑采地爲二，斷不可易也。以《外傳》推之，公百里，以三十里爲采地，《詩箋》以爲萬夫地。《周頌》。卿五十里，以十里爲采地，是卿之采地一旅也。大夫二十五里，其采地一卒，與叔向「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語合。參見《封國》門。古者收封不滅采。吴起相楚悼王，以爲封君大衆，貧國弱兵之道，于是封君之禄，二世而收，蓋亦收其封邑也。惠氏《禮説》謂收采地昉于吴起，豈其然乎！陳君舉據春秋事，謂古采地不世守，斯更失矣。

鄭衆云：「公地『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謂公所食租税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

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亦然。」鄭玄云：「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者，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以周案：當從先鄭，詳《封國》門。

皇侃云：「據《小司徒》注，公食百里，卿食五十里，大夫食二十五里。其諸侯之卿大夫，《傳》曰『卿備百邑』，《論語》曰『百乘之家』，則公之孤、侯伯之卿與天子三公同，俱方百里，公之卿與侯伯之大夫俱方五十里，公之大夫與侯伯之下大夫俱方二十五里。其子男之地惟方二百里以下，其卿之采地不得復方百里。案《易·訟卦》注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税三百家。』唯有此文。其子男中都、大都，無以言之。」熊安生云：「以《小司徒》注推之，公之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采地方五十里，子男大都采地方二十五里。以畿外地闊，故公之大都與天子大都同也。其中都采地無文。其小都則下大夫三百家，一成之地也。《左傳》『卿備百邑』者，《鄭志》以爲邑方二里，與百乘别。又，諸侯之臣賜地無常，得地者，卿百乘，下大夫同十里之成。」以周案：皇氏《禮疏》侯伯之卿百里，反加天子之卿三倍，侯伯之大夫分爲二，又與公之大夫不合，皆不可通。其作《論語義疏》，以百乘之家爲三公之采，又言公之臣大采五十里，侯之臣大采四十里，説自違異。熊説較爲近是。胡氏《釋官》申其説云：「公之采地當三等，侯伯子男之國無孤，采地當二等，不必有中都。公之孤方百里，卿方五十里，大夫方十里。侯伯之卿大夫亦如之。子男之卿方二十五里，大夫方

十里。據《周禮》，大國有孤，如天子三公。天子之公采地與卿異，則大國之孤亦當與卿異。侯伯之卿與公之卿俱方五十里者，以其命數同也。子男之卿異于公侯伯者，以子男國小地狹，故卿降而爲二十五里。大夫仍方十里者，據《孟子》言班禄之制，大小國大夫之禄不殊，而卿以上各異，則知侯國之大夫采地皆一成也。」竊謂大國之孤卿，不得同天子之公地方百里。胡氏所説，仍有未安。凡爵禄皆依命數。大國之孤卿四命，與天子大夫同，則公之孤當如天子之大夫，地方二十五里，其卿十里。衛免餘曰「惟卿備百邑」，備百邑之卿即孤卿。邑方二里，《鄭志》據《小司徒》「四井爲邑」言之，其説自確。杜注以一乘名邑，本不足據。百邑即方二十里之縣，據旁加言之，爲二十五里也。《荀子》云「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王制》「大夫三廟，士一廟」，則有五乘之地者，諸侯之上大夫也；有三乘之地者，諸侯之下大夫也。《司馬法》「甸出革車一乘」。甸，六十四井。五乘，三百二十井，其地三成。三乘，百九十二井，其地二成。則大國之卿封邑三成，其大夫封邑二成也。小國之卿視下大夫二成，其大夫一成。《易》之《訟》二曰「其邑人三百户」，鄭注云「小國下大夫之采地一成，定出税三百家」是也。但此爲卿大夫之封邑，而非采地，采地當小于封邑耳。晉叔向言班禄之法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別上大夫而言卿，卿謂孤卿也。一旅之田爲一成，成方十里，則孤卿之受封二十五里，視天子之大夫，其采地直同天子之卿；上大夫之受封三成，視天子之元子，其采地亦同天子之大夫。所以爾者，

封邑必視命數，與封國同；授采則視其爵，爲卿大夫之名同也。《王制》所言天子之制，多與《周官》不合，爲所記係殷制。其言諸侯之制，與周初不甚異，爲周諸侯之制即本文王、武王爲殷諸侯時制。《王制》言諸侯之大夫禄食七十二人，大國之卿食二百八十八人，以叔向之言校之，其數相近，是亦可證采禄與封邑之宜别也。若夫《論語》稱百乘之家，《記》言家富不過百乘，此爲賞田加田之極大者，非特在正采之外，并亦在正封之外也。正采與加田皆無國征，封邑與賞田皆參之一食。鄭君誤以正封之邑爲正采，遂謂采地亦有國征，未是。近之考禄田者，既不知正采正封之分，又不以爵命相比例，每以諸侯之臣動擬王國，非特子男小侯百里難施，即此侯伯之國，卿方五十里，大夫二十五里，以爲采地，傳其子孫，百年之後，無以待賢者矣。

鄭衆云：「《司勳》『凡頒賞地，參之一食』，不以美田爲采邑。」鄭玄云：「賞地參分計税，王食其一也，二全入于臣。」以周案：《大司徒》侯伯其食參之一，謂受封者食。《大司馬》下地食者參之一，謂受地者食。此「賞地參之一食」，謂受賞者食。受賞者食參之一，則其二征于國。惟加田無征。鄭以此食爲王所食，誤。先鄭據《大司馬》文爲説，食謂受賞者食，是已；但謂參之一即下地之不美田，非；謂賞地即采邑，更誤。

又案：古有采邑，有更受采邑，又有賞地、加田，四者不同。注家多溷幪。如諸侯受采于始封，以傳其子孫。其有入王國爲公卿大夫者，更受采地于京師。《詩》「還予授子之粲兮」，傳「諸侯入爲天子卿士，受采禄」，此謂更受采邑也。子産采邑

傳諸子國，鄭伯賞入陳之功，賜子產六邑，子產辭受三邑，此謂賞地也。《魏策》：「王以賞田百萬禄公叔痤，痤讓于吴起、巴寧、爨襄，各賜田二十萬。王曰公叔長者，不可無益，又與田四十萬，加之百萬之上，使百四十萬。」百萬爲賞地，四十萬爲加田，此賞田、加田之分也。采邑外之更受采，賞田外之加田，身没之後皆歸諸其君。

沈彤云：「天子之官，公食四都，孤卿食都，中下大夫食縣，上士食甸，中士食丘，下士食邑，其庶人在官者食井。若在内諸侯，則公之卿食甸，下大夫食丘，上士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孤卿之大夫士食如之，大夫之士食亦如之。親王子弟之卿大夫士食如公，次疏者之大夫士食如孤卿，次更疏者之士食如大夫。」以周案：沈氏以命數定爵禄，命數同者，雖爵異而禄亦同。此依鄭所推，諸法可通。

「若在外諸侯，則上公之孤食都，卿食縣，下大夫食甸，上士食丘，中士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侯伯之卿大夫士食亦如之。子男之卿食甸，下大夫食丘，上士食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以周案：沈氏既知以命數定禄，而于外諸侯之孤卿四命，同天子六命孤卿之禄，自違其例。沈氏自解云：「降止一等者，以降二等則下士將不得禄也。」不知古人惟卿大夫有采地，有采地故有禄田，上士或給禄田，其中士下士之禄皆班于司禄，故古人之言禄田者，止分公、卿、大夫三等，皆不數士。且沈氏所據以定外諸侯之禄者，一則據衛免餘「惟卿備百邑」之文，以爲百邑即方二十里之縣，此説可通；一則據《易》鄭注「三百户，小國下大夫采地」，以爲「小」當作「大」，是又非所

據而據矣。又案：《祭統》：「古者于禘賜爵服，順陽義；于嘗出田邑，順陰義。」出者，賜以采禄也。小者賜采田，大者賜采邑。爵命屬陽，食采屬陰。注以爲國地，非。古者賦禄以田，計田以鍾，故魏季成子食采千鍾，曾子始仕三釜，後仕三千鍾。自李悝盡地力以石計田，而當時賦禄亦有以石計者，如燕王噲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事見《國策》及《韓非子》。而齊養孟子之弟子猶曰萬鍾。秦漢之禄俱以石計。六朝有職分田，一品五頃，又有公廨田以供公用。至唐，内官賦以石，外官賦以田，無田者畝給粟二斗。五代廢之。至宋而復，大藩長史二十頃，及縣尉不滿五千户者，令四頃，尉二頃。其田每月不及十貫者，支茶湯錢以足之。宋之禄較漢唐爲厚，而猶不逮于古云。

《白虎通義》云：「天子大子食采者，儲君嗣主也，當有土以尊之也。大子食百里。」以周案：天子大子有何食采事。晉獻公使大子主曲沃，將以廢之也，非爲儲君嗣主地。

鄭玄云：「『士旅食』，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禄，所謂庶人在官者也。」賈公彦云：「謂府史胥徒，府八人禄，史七人禄，胥六人禄，徒五人禄，皆非正禄，號爲士旅食。」盛世佐云：「士旅食，即《周禮》之旅下士。」吴廷華云：「宫伯所掌之士庶子，無禄，給稍食者。」胡匡衷云：「謂未得爵命之士，《檀弓》所謂仕而未有禄者，《司士職》所謂以久奠食，即此。但未得正爵，故謂之庶人在官。趙注《孟子》亦云『庶人在官者，未命爲士者』。故《燕禮》特尊以圜壺，所以寵異之。若府史胥徒，官長所除，不命于國

君，當爲燕之所不及。」以周案：通言之，府史亦有士稱，如《檀弓》「所舉晉國管庫之士」，注以爲「府史以下」是也。析言之，府史胥徒未得稱士，如《周官》之府史，有異于旅下士也。士旅食即旅下士，其禄同下士而非正禄，故謂之士旅食；其爵尊于府史胥徒，故謂之旅下士。

鄭玄云：「『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于天子國君者。」趙岐云：「庶人在官者，未命爲士者也，其禄比上農夫。」胡匡衷云：「古者有未得爵命之士，謂之士旅食。其禄與庶人在官者等，亦謂之庶人在官者。《周禮・序官》若地官鄰長之類不言爵者皆是也。諸侯之官降于天子一等，凡天子下士之官，諸侯當使不命之士爲之，但無正爵，則亦未得九人以上之正禄，故比諸府史以下。」以周案：士之升于司徒者，可充府史之屬。士之升于學者，可充旅下士之屬。士之升于司馬者，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則用爲上中下三等之士。庶人在官者雖兼該府史之屬，而以趙注未命士之説爲備。《禮經》「士旅食」即旅下士，位當在府史之上，其爵雖未命爲士，而其禄已同下士，故曰「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禄」。胡氏以鄰長況之，以爲未得九人正禄，比諸府史之下，殊誤。《王制》云「庶人在官者禄以是爲差」，是有九人、八人、七人、六人、五人之別。趙注云「庶人在官者其禄比上農夫」，指旅下士也。若專指府史之屬，《燕禮》疏謂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而無食九人之官。《王制》疏謂庶人在官者食八人以下，不得代耕。胡氏申之，以爲諸侯之下士禄食九人，則府史之等自食八人以下。然則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

禄，亦僅得八人之食乎？八人之食，孔疏且謂不足代耕矣，不數旅下士，則下士同禄亦未識同何人之禄矣。右禄。

盧植云：「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鄭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祭祀、養老之法度，此于《别録》屬制度。」孔穎達云：「《王制》作于秦漢之際，下『正聽之』注『漢有正平丞，秦所置』，又有『古者以周尺』、『今以周尺』之語，則知是周亡之後。」以周案：鄭《駁異義》云：「《周禮》是周公之制，《王制》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事。」其答臨孝存問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如鄭所言，則《王制》作于六國之時，非漢博士作矣。盧氏之説本于《史·封禪書》，後人多宗其説。但考《封禪書》本文曰：「文帝召魯人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草改曆服色事，明年，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❶據《史》所言，博士之所作者爲改曆服色之書，本不名『王制』，而其所作《王制》，則謀議巡狩封禪事，故《史》于《封禪書》載之，《漢書》亦于《郊祀志》言之。今《禮記·王制》所記，于改曆服色既未之及，即篇内亦述《虞書》巡狩之文，而于帝王之封禪制度絶無一言，則《禮記》之《王制》必非漢博士作明矣。《史記·索隱》引劉向《别録》云：「文帝時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又案：鄭注「正聽之」云「正于周鄉師之屬」，明古有是官也。《大戴·文王官人》篇七屬，「二曰鄉則任正」，即此。又云「今漢有正平丞，秦所置」，明漢官之所由别也。疏非。

❶「禪」，原作「建」，今據《校文》改。

陳汲云：「或者謂鄉遂共十五萬家，大抵官吏至二萬三千人，如因民之入以賦官禄，何足以養。殊不知鄉遂之官吏皆土居人，其大官如卿，則朝臣兼之，以下大夫、命士之屬，分散在他處，且鄉遂人數勢不可得兼者，則各置焉。」以周案：《周官》一書爲設官分職而作，故詳于分設，略于兼攝。遂統于鄉，鄉以六卿掌其職，六鄉之大夫百八十人，六遂之大夫四十人，亦兼攝者爲多。許君《異義》云：「周六卿之屬，大夫、士、庶人在官者，凡萬二千。」蓋其餘爲兼攝者與。

《周官》冢宰治官之屬凡六十三，司徒教官之屬凡七十九，宗伯禮官之屬凡六十九，司馬政官之屬凡七十，司寇刑官之屬凡六十六。司空事官之屬亡，劉歆以《考工記》補之，凡三十。俞廷椿乃創論冬官之屬初未嘗闕官，皆雜出于五官之中，作《復古篇》。王與之引申其説，作《周官補遺》，吴澄《周禮考注》、丘葵《周禮釋義》並宗其説。然吴氏所編，衹于司徒職中有與司空掌土相似者，割入冬官。俞氏則于天地春夏四官內，割取四十九官入冬官。丘氏以周官三百六十，每官六十論之，天官羡三，地官羡十九，春官羡九，夏官羡十，秋官羡六，五官內共羡四十七官；而所著《周禮補亡》，又于五官内别有裁核，定爲天官六十，地官五十七，春官六十，夏官六十，秋官五十七，以五十四官割入冬官。近人知俞、王、吴、丘亂經之非，乃據《尚書》、大小《戴記》、《春秋》内外傳，采録凡二十有一。曰司室，曰后稷，曰農正，曰農師，曰司商，曰甸人，曰火師，曰水師，曰舌人，曰工人，曰舟虞，曰匠師，則本諸《國語》。曰寄，曰象，曰狄鞮，曰譯，則本于《王制》。曰野虞，曰工師，曰

舟牧，則本諸《月令》。曰工正，曰坏人，則本諸《左氏傳》。亦雜漏無義。右論《王制》、《周官》。

胡匡衷云：「《儀禮》之例，凡事省而官之供事者少，則直舉其官；事繁而官之供事者多，則兼別其長貳。如射人有大射正、小射正，小臣有小臣正、小臣師之類。直舉其官而不辨尊卑，則無問官之長貳，皆直以官稱之。如《燕禮》小樂正亦稱樂正之類。辨其官之尊卑而仍有直舉其官者，則皆謂其官之長。如《大射禮》有司馬正，司馬師，司馬正亦直稱司馬之類。又有一篇之中，長貳並見，而有直稱其官，非專謂其長者，則爲統舉全官之辭。若《燕禮》之言小臣相工及《大射禮》射訖言薦司正與射人之類。總未有既辨尊卑而佐貳之屬反直稱其官者。若夫長貳不並見，而專言其長，或專言其貳者，則以其長供事多而貳少，故專于其貳別之。如《燕禮》特言小臣師在東堂下，而其餘皆言小臣，特言羞卿者小膳宰，而其餘皆言膳宰之類。其官之貳供事多而長少，故專于其長別之。如《大射禮》特言庶子正徹公俎，而其餘皆言庶子之類。此《儀禮》諸篇官名錯舉之例。」以周案：胡氏此説，有是有非，後有「小臣師一人」條辨之。右論《儀禮》諸官。

職官禮通故二

《春秋左氏傳》，郯子曰：「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服虔云「黃帝以雲紀，蓋春官爲青雲氏，夏官爲縉雲氏，秋官爲白雲氏，冬官爲黑雲氏，中官爲黃雲氏。炎帝以火名官，春

官爲大火，夏官爲鶉火，秋官爲西火，冬官爲北火」云云。以周案：自大皞至黄帝，其官制不可考。《史記》言黄帝立五行，于是有五官。《管子·五行》篇：「黄帝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五官各七十二日而畢。」《吕氏春秋》亦有是語。此服注皆以五方五色言之，是上古之世皆立五官也。又案：黄帝之官，已不可考。其軼見他説者：黄帝置左右大監，見《史·黄帝紀》；立四監，見《通典》；置李官，見《兵法》；置左右史，見《世本》注；有大醫，見《漢·司馬相如傳》張揖注；有樂師，見《文選》張衡《思玄賦》注。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曆正者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杜預云：「上四鳥皆曆正之屬官。」以周案：此治天事之官，在五官之外者也。堯以羲和之伯分掌天地，其仲叔分掌四時，在五官之外。《曲禮》所記「天子建天官，先六大」，亦在五官之外，並與少皞氏同。

「祝鳩氏，司徒也；雎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以周案：此爲治民事之官，即《曲禮》所謂「天子之五官」，在天官之後者也。司徒、司馬云云者，以後世之官釋之，非當時又有是名也。

「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量度，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以周案：此猶《曲禮》所謂「天子之六工」，又在五官之後者也。

《春秋左氏傳》，蔡墨曰：「五行之官是謂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

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少皞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以周案：《傳》稱「爲句芒」等，不言何帝。考《楚語》觀射父對昭王曰：「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據此，則是在顓頊之世矣。顓頊既立重、黎等爲五官，其後即以重、黎爲號，故歷高辛之世，再居此職。《鄭語》史伯對桓公曰「黎爲高辛氏火正，曰祝融」是也。鄭注《尚書》亦云：「高辛氏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黎爲火正，司地。」是則自少皞至高辛亦皆立五官也。右上古官制。

《虞書》乃命羲和，分命羲仲、和仲，申命羲叔、和叔。馬融云：「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時。」鄭玄云：「堯育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之子賢者，使掌舊職。天地之官，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此命羲和者，命爲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爲四時之職。天地四時，于周則冢宰、司徒之屬六卿是也。」僞孔傳云：「此命羲和，舉其目，下別序之。」以周案：據馬、鄭注，並以羲和爲六官。鄭注「羲仲」云：「掌四時曰仲、叔，掌天地其曰伯乎？」僞孔傳從今文家説，以「乃命羲和」即是下文四子，此總舉而下別言之，則是止有四官矣。但羲和六官卻非稷、司徒等官。稷、司徒等官，治民事者也；羲和六官，治天事者也。堯命羲和伯仲叔以治天事，猶少皞之有五鳥諸官也；又有稷、司徒等官以治民事，猶少皞之有五鳩諸官也。自鄭注合而爲一，申其義者遂謂契之前爲司徒者和伯，皋之前爲士者和仲，伯夷以前爲秩宗者羲仲。

共工即冬官，垂爲之。垂之前禹爲之，禹之前和叔爲之。后稷即天官，弃爲之。禹升天官，則爲后稷，時弃爲夏官司馬。憑臆立説，全無證佐。《楚語》觀射父曰：「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夏商，故重黎世敘天地而别其分主者也。」羲和爲重黎之後，自唐至商，代典其職不替。夏中康時，羲和廢時亂日，雖爲胤侯所征，亦非絶其世，故觀射父有此語。而謂堯育重黎之後，舜即位，即以五臣代之而失其官，大無稽矣。

鄭玄云：「春爲秩宗，夏爲司馬，秋爲士，冬爲共工，通稷與司徒，是六官之名見也。」金鶚云：「唐虞五官，秩宗爲木官，司徒爲火官，士爲金官，司空爲水官，后稷爲土官。《吕刑》言伯夷、禹、稷三后成功，士教祇德。伯夷，秩宗也；禹，司空也；弃，后稷也；皋陶，士也。惟不及契爲司徒。而《堯典》名官以司徒繼稷，則司徒必在五官之中矣。秩宗即周之宗伯。《楚語》『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韋注謂《周禮》則宗伯掌祭祀。重爲木正，春爲木行，是秩宗木官也。司徒掌教，教必以禮，禮于行爲火。《楚語》『顓頊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韋注謂『《周禮》則司徒掌土地人民』，是司徒火官也。士即周之司寇，爲秋官，金也。司空在周爲冬官，冬爲水也。后稷教民稼穡，稼穡屬土，是后稷土官也。此五官皆以法五行。不及司馬者，二帝尚德不尚兵，以士兼攝之也。《論語》『舜有臣五人』，即此五人。自説者數伯益不及伯夷，失之矣。典樂爲秩宗之佐，禮樂本一事也。納言爲司徒之佐，禁讒説所以弼教也。虞爲后稷之佐，共工爲司空之佐。此四官當爲中大夫，亞于

五官，合之爲九官，以法九星。要之以五行爲重也。鄭君增以司馬，列爲六，則經文無此官。共工之官不等，故少皞氏以五雉爲五工正，❶不列于五官，唐虞時何得以共工列五官之内？且經文明言『伯禹作司空』，是冬官爲司空，非共工也。稷降播種爲地事，何以爲天官？此其説皆非也。」以周案：《虞書》九官，首敘司空、后稷、司徒、士，已舉五官之四，下及共工，爲司空之屬，朕虞爲后稷之屬，次敘秩宗，爲五官之五，下及典樂、納言，爲秩宗之屬。舜所命九官，合之實五官，當時史臣紀事固秩如也。虞無司馬，觀舜命皋陶之辭，則司馬實兼于士。《太平御覽·職官部》引《尚書大傳》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則責諸司徒；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則責之司馬。」則皋陶作士，兼後世司馬、司寇兩職矣。鄭君分士與司馬爲二官，又謂后稷爲天官，後爲司馬，其説本于緯書。金氏據經無司馬之文，是唐虞祇有五官，且稷降播種是地事，不得爲天官。其説甚確。但謂五官必法五行，而以司徒屬火官，説殊牽强。且重、黎爲治天事之官，非治民事之官，引《楚語》南正重、火正黎以證秩宗、司徒，仍沿舊誤。《楚語》火正黎，鄭君及韋昭皆謂「火」當作「北」，其説本是。據此誤文以爲司徒火官，其誰信之。

馬融説，共工即司空。鄭玄説，禹作司空，以官名寵異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舍司空之職，爲共工與虞。金鶚説，虞爲后稷之佐，共工爲司空之佐。以周案：馬氏以共工爲司空，固誤；鄭説唐虞六

❶「工」，原作「官」，今據《求古録禮説》改。

官，數共工不數司空，亦非。少皞氏以五雉爲五工正，不與五鳩之五官並列，殷制天子六工，亦不與典司五衆之五官同職，則唐虞五官宜數司空而共工不與焉。《洪範》八政亦有司空而不及共工。禹以司空進百揆，司空爲五官之一，百揆乃寵異之官耳，禹作百揆自兼司空之職。鄭以司空爲寵異官，又謂百揆必屬天官，則禹爲天官，稷亦爲天官，其説相悖。因此又謂后稷卒爲司馬，明是遷就其説矣。總之，唐虞只有五官，本不必拘周人天官作冢宰之例。舜之作百揆以司徒，禹之作百揆以司空，當時五官同職，本無大小。即《周官》以天官爲冢宰，而其下五官亦不分尊卑。故成王之時，畢公爲二伯，亞于召公，而其職爲司馬，以司馬與司徒、宗伯之爵本不在其下也。知此，則禹作百揆不必舍司空而爲天官，而司空爲五官之一，共工爲司空之佐。金説可從。

《虞書》「汝后稷」。鄭玄云：「女居稷官，種蒔百穀。」應劭云：「后，主也。爲此稷官之主。」以周案：「汝后稷」與「汝共工」句法同。共工者，謂供此工事；后稷者，謂主此稷事，后非官名，稷非人名。而此經曰「讓于稷契」，曰「稷播」，曰「稷降播種」，並舉稷爲言者，鄭注云：「時天下賴后稷之功，故以官名通稱。」是尊之辭也。《詩傳》《孝經》並舉后稷爲言者，《周本紀》云：「弃，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封弃于邰，號曰后稷。」是因主稷而後號爲后稷，猶因供工而可稱爲共工也。后稷爲後起之稱號，而當其命官之初，曰「汝后稷」，本訓主稷，與「汝共工」同例，與「作士」、「典樂」亦同例。宋本《列女傳・姜嫄傳》用此經作「女居稷」，尤可證后稷當訓主稷矣。宋本

《國語》云「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亦謂世主稷事。今本脱世字，非。

《虞書》「汝作朕虞」，漢王莽仿古改水衡都尉爲予虞。以周案：朕與㑽通。㑽，古「訓」字，《説文》：「㑽，送也，从人关聲，古文以爲訓字。」是也。益作朕虞，謂作訓虞之官也。《鄭語》云：「伯翳能議百物以佐舜者也。」伯翳即伯益，議百物故曰訓虞。訓又與馴通。訓之者，馴之也。經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五帝紀》作「誰能馴予上下草木鳥獸」。《秦本紀》云：「大費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爲伯翳。」此並與官名㑽虞之義合，後人朕作予解，沿莽官而失之也。

鄭玄云：「堯既分陰陽爲四時，命羲仲、和仲、羲叔、和叔等爲之官，又主方嶽之事，是謂四嶽，謂之四伯。羲和子死，分四嶽爲八伯，皆王官。其八伯惟驩兜、共工、放齊、鯀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僞孔傳云：「四嶽即上羲和四子，分掌四嶽之諸侯，故稱焉。」以周案：鄭以羲和爲六卿，主春夏秋冬，并掌方嶽，是謂四嶽。其説本于伏生《書傳》。考羲和爲重黎之後，舊説皆然。重出少皞，黎出顓頊，《左氏傳》有明文。而《周語》大子晉説四岳姓姜，賈逵、韋昭皆以爲炎帝後。《左氏傳》云：「許，大嶽之胤也。」杜注：「大嶽，神農之後，堯四嶽也。」傳又云：「諸戎，四嶽之裔冑也。」杜注：「四嶽，堯時方伯姜姓也。」《詩・大雅・崧高》毛傳云：「堯之時，姜氏爲四伯，掌四嶽之事，述諸侯之職。于周則有甫、申、齊、許。」又《史記・齊世家》云：「吕尚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于吕，姓姜氏。」然則堯時四嶽乃

姜姓，而與羲和不得混矣。唐虞之時，有羲和以治天時，有五官以屬民事，有四嶽以主諸侯，鄭注皆并合爲一，申其説者處處抵牾。《左氏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杜注云：「日官，天子掌曆者，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此語最確。又案：《周語》以四嶽佐禹爲「一王四伯」，是四嶽有四伯之稱也。八伯之文，惟見伏生《書傳》，于經傳無可考。唐虞時州伯稱牧，其州十有二，《書》曰：「咨十有二牧。」又案：四嶽爲四官，舊説皆同。蔡傳于舜飭二十有二人，謂四嶽九官十二牧，以四嶽爲一人，本屬無稽，而金誠齋偏信其説，何邪？

鄭玄云：「《甘誓》六卿者，六軍之將。《周禮》六軍將皆命卿，則三代同矣。」金鶚云：「《甘誓》六卿，鄭謂即《周官》之六卿。不知《周官》所云『六軍將皆命卿』，命者，謂選將帥之才，命之以爲卿，非必使大宰、司徒等六卿將之也。六卿惟司馬掌兵，其餘或非所長。且大宰至尊，不得屬于司馬。又六卿悉出，國事其誰理乎？然則《甘誓》六卿，亦謂六軍之將其爵如卿耳，不可據此而謂夏有六官也。」以周案：鄭注《夏官・序官》云：「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于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然則六軍之將兼有六鄉之吏。《甘誓》之六卿，鄭亦不謂即冢宰、司徒等六官。且《曲禮》所言天官五官之文，鄭君以爲殷制，則夏似亦立五官也。右唐虞官制。

《尚書大傳》云：「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曰司空公。」鄭玄云：

「《周禮》天子六卿，與大宰司徒同職者，則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則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以周案：《月令》正義曰：「《書傳》三公領三卿，此夏制也。」《考工記・序官》疏又引鄭《夏傳》注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通職名，無正官名。」據此兩疏，則伏《傳》所云乃夏制也。夏時官名失傳，難以明言，故鄭注引《周禮》以況之。然周人以三公兼六卿，當以領冢宰，似司徒不當有公名。《書・顧命》召六卿，曰「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僞孔傳云：「大保、畢、毛稱公，則三公矣。此先後六卿次第，冢宰召公領之，司徒芮伯爲之，宗伯彤伯爲之，司馬畢公領之，司寇衛侯爲之，司空毛公領之。」據此，則三公領冢宰、司馬、司空明矣。《曲禮》言「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鄭注以爲殷制，則大宰之建自殷始也。夏時不立大宰，故得司徒名公。此亦夏立五官之一證。虞時禹以百揆領司空，夏制因之，其三公之序，當以司空公爲首。伏《傳》「一曰司徒公」當作「司空公」，「三曰司空公」當作「司徒公」，蓋其徒據《王制》改之也。《韓詩外傳》曰：「三公者何？曰司空、司馬、司徒也。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上舉三公之次，下舉天地人之次，是三公以司空爲首。箕子述禹九疇，亦以司空、司徒、司寇爲次。夏以司空公領司空而上兼百揆，其司馬公領司馬亦兼大理，司徒公領司徒亦兼秩宗，夏之五官以三公統領之，是謂三宅。三宅以司空爲首。《書・立政》言夏室大競，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宅乃事即司空，司空掌事典也。宅乃牧即司徒，

司徒牧民之官也。宅乃準即司馬，司馬平準之官也。其後湯之三有宅，文武之作三事，並法乎是。合《立政》篇讀之，而伏生《夏傳》之言益信。　又案：《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即虞后稷所掌，《書》言禹「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是其證。三曰祀，即虞秩宗所掌。四曰司空，五曰司徒，與虞官同名。六曰司寇，即虞之士也。七曰賓，鄭注云「若周大行人」，是爲司寇之屬。八曰師，其司馬也。夏自不窋失官後，后稷廢，兵刑分，其制以秩宗、司徒、司空、司寇、司馬爲五官，即殷制之所因。箕子陳八政，首食貨，見后稷之官不可廢，宜如禹舊也。

伏生《書傳》云：「古者天子三公，每一公三卿佐之，每一卿三大夫佐之，每一大夫三元士佐之。」董子《繁露》云：「三公自參以九卿，九卿自參以三大夫，三大夫自參以三士。」《白虎通義》云：「一公置三卿，故九卿也。一公，三卿佐之；一卿，三大夫佐之；一大夫，三元士佐之。凡百二十官。」以周案：伏《傳》「一公三卿」，蓋《夏書》傳也。《繁露》《白虎論》皆據以爲説，今文家之言也。鄭注以古《周禮》説通之，云「一公兼二卿」，與今文家言異。

《周語》云：「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大保六之，大師七之，大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以周案：此耤田徇農之禮也。考三王之世以稷名官者，惟夏。《周語》祭公謀父言「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夏衰，棄稷不務，不窋用失其官」，是則夏之中葉后稷已廢，自後不復修其官矣。而虢文公陳耤田之典，首云「稷爲大官」，又

云「古者大史」，又稱天子爲王，則其所陳者必夏制，所稱之官必夏官也。農師、農正爲后稷之屬官，農正即上文所謂農大夫。大保、大師爲三公，大史爲羲和之屬官，后稷、司空、司徒、宗伯即所謂五官，特司馬無與于農事，故不及耳。

《春秋傳》：「《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于是乎有之，諫失常也。」杜預云：「逸《書》。遒人，行人之官也。木鐸，木舌金鈴。徇于路，求歌謡之言。」《書》僞傳云：「遒人，宣令之官。」以周案：依《説文》「遒，迫也」，爲遒之或體。「趥，行也」，爲遒之正字。《方言》載劉歆與揚雄書曰：「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遒人使者，《玉海》引作「遒人軒車使者」，遒亦作逌。以歲八月巡路，求代語僮謡歌戲。」劉氏通《春秋》古文家言，以軒車別遒人，明其爲徒行之人也。班氏《食貨志》云：「孟春之月，群居將散，謂農事起也。一本作「春秋之月」，非。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于天子。」《班志》以「行人」易「遒人」，用訓詁字也。行人即遒人使者，大師即軒車使者，其義本劉。許氏《説文·丌部》云：「䢋，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从辵丌，丌亦聲，讀與記同。」許引遒人記詩言，釋䢋字从辵丌，亦以遒人爲行人，是漢師之遺説同也。揚雄《方言》題曰「輶軒」，其答劉書云「常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于周秦之室」，又云「臨邛林閭翁孺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讀遒爲輶車之輶，此漢師之別一説。章樵《古文苑》注「輶當讀爲遒」，失揚意。近小學家或説遒爲輶之借，或説遒、輶爲逌之借，皆未悉劉、揚之意。而軒車使者爲采風之大師，劉、揚之意蓋同也。《周官》無大師，

亦無遒人。大師爲兼職，遒人亦臨事置與？或以秋官之行人當之，非也。僞傳不用漢師舊説，以爲宣令之官，徒從木鐸生訓。考《周官》以木鐸申令者，有小宰、小司徒、小司寇、士師、宮正、司烜氏、鄉師諸職，是官各有令，令各自宣，未聞有專司宣令之官也。且遒人所令者，采歌謠之言也，遒人爲采言置，豈爲宣令置哉！爲采言置遒人，爲記詩製辺字，古人重其事爾。又案：禼玄孫之子微爲夏司徒，冥爲夏司空，見《通典》。冥爲水官，見《國語》注。相土爲司馬，見《詩》疏引王肅注。其士曰大理，見《月令》注。又有師、保、疑、丞，見《文王世子》。九牧、嗇夫、車正、庖正、牧正、豢龍氏，見《左傳》。虞人，見《夏小正》。匠，見《考工記》。大史，見《吕春秋》《淮南子》；亦曰內史，見《風俗通》。羲和，見《史記》。陽官、音官、農大夫、瞽史、鬱人、犧人、膳夫、宰夫、膳宰、司里，並見《國語》。皆足補夏官之遺。

《記·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鄭玄云：「此蓋殷制也。周則大宰爲天官，大宗爲宗伯。宗伯爲春官，大史以下屬焉。大士，以神仕者。衆爲群臣也。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爲六官。」孔穎達云：「周立六卿，放天地四時。殷以一卿象天地，司徒以下五卿法地事。故《鄭志》崇精問焦氏：『鄭云三王同六卿，殷應六卿，此云五官，何也？』焦氏答云：『殷立天官與五行，其取象異耳。』是司徒以下法五行，并大宰即爲六官也。」以周案：《曲禮》所記

與《左氏傳》郯子之言最合。天子建天官，先六大，爲治天事之官，與郯子首述五鳥曆正之官相似；次言天子之五官爲治民事之官，與郯子繼述五鳩鳩民之官正同。此外，又有六府六工，以阜民財利器用，與郯子卒述五雉爲五工正，❶九扈爲九農正，亦不甚殊。則此爲周以前之古制審矣。《逸周書·大明武解》云「順天行，五官候厥政」，是周初亦五官也。《墨子·節葬》篇「王公大人蚤朝五官六府」，與《曲禮》天子之五官、天子之六府並舉亦同。鄭君以此爲殷制，焦氏謂殷之五官并上大宰爲六官，如其說，則《曲禮》所記官制，又爲周六官所自昉矣。其實，殷立五官爲治民之正職，而別立大宰，則主事神之事，故謂之天官，其制與少皞同；而《周官》則以宮闈之事屬大宰，而以宗祝史卜之類別立宗伯，故《曲禮》之五官可無宗伯而有司士。司士當依《左傳》讀爲司事，士事古通，《白虎通》云「士者，事也」。《左氏傳》曰「五行之官謂之五官」。殷之五官，司徒主春爲木官，司馬主夏爲火官，司事主中央爲土官，司寇主秋爲金官，司空主冬爲水官。董子《繁露·五行相生》篇說五官之制，曰「司馬火，司營土，司徒金，司寇水，司農木」，說不可從。

《記·王制》：「司會以歲之成，質于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于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于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于天子，百官齊戒受質。」鄭玄云：「司會，冢宰之屬。成，計要也。質，平也，平其

❶「工」，原作「官」，今據《求古録禮説》改。

計要。冢宰齊戒受質，贊王受之也。大樂正，于周宗伯之屬。市，司市也，于周司徒之屬。從，從于司會也。百官，三官之屬。百官齊戒受質，受平報也。」以周案：以《尚書·立政》《伏書·夏傳》《戴記·曲禮》諸文參之，此蓋殷制也。夏重司空，以司空公領司空而上兼百揆，其司馬公領司馬而又兼司寇，司徒公領司徒而又兼秩宗，五官之職以三公統攝之，是謂三宅。成湯因之，故《書·立政》曰「三有宅克即宅」。此所謂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者，即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也。殷重司徒，故以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爲次。大樂正爲殷之宗伯，大司徒領司徒亦兼宗伯，故大樂正之質從大司徒；大司馬領司馬亦兼司寇，故大司寇之質從大司馬；大司空領司空亦兼市，故市之質從大司空。《曲禮》記殷五官之制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左傳》作「司事」，蓋即周之宗伯，此又謂之大樂正。于大司徒三官之外，又曰大樂正、大司寇者，明五官之制也。市本小官，故不言大，特欲配下大司空舉之耳。大樂正、大司寇、市之質必從于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者，明殷之五官亦如夏制，以三公統攝之也。司會爲冢宰之屬，冢宰即大宰。《曲禮》記殷官制，天官大宰不與五官分職，故此司會之質別受于冢宰，不從于大司徒三官。至周，乃以大宰與五官同分職，故歲終六官之長各考其屬，司會總主百官之歲會，小宰贊冢宰而考焉。此殷制之別也。殷官又有師、保、疑、丞，見《文王世子》；父師、少師，見《書》；左相，見《左傳》；卿士，見《詩》；内史、車正，見《竹書》；大史，見《通典》；門尹、守藏史，見《莊子》；司直，見《淮南子》。

宋爲殷後，其官多承前制，見于《春秋傳》者，亦可備考。

《書》僞傳云：「常伯、常任，謂三公九卿。準人平法，謂士官。綴衣，掌衣服。虎賁，以武力事王。皆左右近臣。」王鳴盛云：「《文選》劉越石《答盧諶詩》注引揚雄《侍中箴》云『光光常伯』，又《耤田賦》注引應劭《漢官儀》云：『侍中，周成王常伯任侍中，殿下稱制。』然則常伯即漢侍中，與僞孔三公之説絶異。《古文苑》卷十六胡廣《侍中箴》云：『亦惟先正，克慎左右，常伯常任，實爲政首。』據此，則并常任亦爲侍中之職。《説文·攴部》云：『敀，迮也。从攴白聲。《周書》曰：常敀常任。』迮爲迫近之義，正與經左右合。蔡邕石經同。綴衣亦作贅衣，古通。」江聲云：「常敀、常任、準人，即夏商之三宅、文武之三事也。下文稱夏臣告其君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又稱湯『用三有宅克即宅』，是夏商官制皆有三宅。又稱文武立政，以『任人、準夫、牧作三事』。相爲比況，則準夫即宅乃準，牧即宅乃牧，而任人爲宅乃事亦可知。此文準人，即文武時之準夫，夏之宅乃準也。常任則文武之任人，其在夏則爲宅乃事矣。以此推之，則常敀即所謂牧。鄭注《王制》云『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曰牧』，則牧伯同職也，而敀伯則同字。」以周案：常伯即下牧夫，常任即下任人，準人即下準夫。江氏推比經義甚當，其説本于蘇氏。但此總言官有此三等，而非實職，故下曰「作三事」。牧夫以作長民之官，任人以作任事之官，準夫以作平法之官。夏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湯曰「三有宅」，文武曰「作三事」，明三代之興王皆有此三等官也。夏

商五官與周六官皆分作三等，如司徒掌教，宗伯掌禮，皆牧民之官，所謂牧是也。司馬掌政，司寇掌刑，皆準法之官，所謂準人是也。冢宰之屬主王飲食起居之事，司空之屬主國宮室溝洫之事，皆爲任事之官，所謂任人是也。分之爲六官，合之爲三事，故天子立六卿爲備官，諸侯立三卿亦稱具官，爲六官實三事也。古人統舉六官之屬，多賅之曰三事。《詩・十月之交》曰「擇三有事」，《雨無正》曰「三事大夫」，《常武》曰「三事就緒」，並是統舉六官之屬。春秋時謂之三吏。成二年注。《說文》「事」字从吏，古音義近。

文王武王「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大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僞傳云：「文武法禹湯以立政，常任、準人及牧治爲天地人三事。虎賁、綴衣、趣馬三者雖小官長，必擇人；左右攜持器物之僕及百官有司主券契藏吏，亦皆擇人。小臣猶擇人，況大都邑之小長，以道藝爲表幹之臣及百官有司之職，可以非其任乎？大史下大夫，掌邦六典之貳，尹伯長官大夫及衆掌常事之善士，皆得其人。此有三卿及次卿衆大夫，則是文武未伐紂，特舉文武之初以爲法則。」以周案：此文武爲諸侯時之官制也。《立政》首曰「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上舉三事之大夫，下及綴衣、虎賁之微臣，統辭也。此言文武之立政，曰「任人、準夫、牧作三事」，亦統舉之辭。下又別言「虎賁、綴衣」至「司徒、司馬、司空、亞旅」，明諸臣皆有三事之責也。文武爲諸侯時，國立司徒、司馬、司空三卿，《牧誓》篇同。

司徒爲牧民之長官，司馬爲準夫之長官，司空爲任人之長官。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蓋司馬之屬。百司庶府，❶總言司馬之屬官也。《周禮》司馬政官之屬，有虎賁、趣馬、大僕、小臣、祭僕、御僕、隸僕、弁師等官。綴衣蓋即弁師之類，孔疏「綴衣，大僕也」。小尹蓋即小臣，孔疏「馬一匹，圉師一人，是趣馬之下小官也」。左右攜僕即大僕之屬，孔疏以爲寺人、內小臣等，未是。大都、小伯、藝人，蓋司空之屬。表臣百司，❷總言司空之屬官也。司空掌邦事，度地居民，故有大都、小伯諸官。小伯即小都。藝人謂執藝之人，如《考工記》輪人諸職。或曰藝，古樹藝字，藝人即嗇夫，《覲禮》注云「嗇夫，司空之屬」。謂之表臣者，古之疆里各有表識也。上下兩言百司，皆屬總結之辭。大史、尹伯，蓋司徒之屬。庶常吉士，亦總言司徒之屬官也。殷制，大史屬天官大宰。諸侯三卿，以司徒兼大宰，故大史爲司徒之屬。尹伯蓋即其屬大夫。庶常吉士，庶之言衆，亦總結之辭。常之言典，謂典司也。庶常猶上文云百司、常伯、常任，義亦訓典，蓋殷有此官名也。司徒主教，故以吉士屬之。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卿，《酒誥》亦謂之農夫、圻父、宏父。亞旅次于卿，爲五大夫，《梓材》亦謂之尹旅。三卿五大夫于末總結之，與上「作三事」總舉相應。周制，諸侯立三卿五大夫，即本文武之立政。天子立六官，亦即本文武作三事而兩之，故周公戒成王以此。此下亦屢以立事、牧夫、準人統舉，而主重尤在牧夫、準

❶「司」，原作「官」，今據《校文》改。
❷「司」，原作「師」，今據上文改。

人，牧夫爲教禮兩官，準人爲政刑兩官。全篇大義如此。

僞孔傳云：「伯相，邦伯爲相，則召公。」王肅云：「召公爲二伯相王室，故曰伯相。」孔穎達云：「非國相不得大命諸侯，故改言伯相。」劉逢禄云：「伯，長也。伯相即大僕正、射人師。」俞樾云：「經止言命士須材，非大命諸侯也。且事之大，孰如迎太子，經止稱大保；命士須材，乃以伯相爲尊，失輕重之辨矣。凡言相者，皆非官名。此相即上文相被冕服之相，鄭彼注云：『相者，正王服位之臣，謂大僕。』然則此相亦大僕也。伯者，《立政》所謂常伯也。《漢官儀》『侍中，周成王常伯任侍中，殿下稱制』，《漢・百官表》『侍中得入禁中』，故士須材，伯與相二官並命之，一則出入禁中，于事爲便；一則正王服位，本其專職。」以周案：相取贊相之義。相國稱相，相家亦稱相，相禮亦稱相。諸言相者，皆宜視文立訓，初無定職。上文「相被冕服」，鄭注以事推之，以爲大僕，其職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兹言「伯相命士須材」，材謂椁及明器，非大僕之職掌也。伯，長也，上也。伯相，其《大宗伯》所謂上相者與？古者喪必有相，《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大喪亦如之」，是王之大喪以大宗伯爲上相之證也。「須材」之「須」，江艮庭讀爲頒，引《檀弓》「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以證。竊謂《檀弓》之布材，即《士喪禮》之井椁，此材以椁言。《禮》云「獻材于殯門外，主人偏視之，如哭椁」，此材以明器言。《書》之「須材」該指椁與明器，孔疏所言是。凡視材、哭材，皆主人親之，王則使小宗伯代之。《小宗伯》云「王崩，及執事眡葬獻器，遂哭之」，是

則小宗伯亦相者也。所命之士，亦即《小宗伯》所謂執事也。小宗伯亦爲大喪之相，故大宗伯謂之上相，亦謂之伯相。下文「大宗」，亦大宗伯。小宗伯之上者又與大宗伯同稱「上宗」，爲與諸臣並行吉事，故稱其官。此越七日癸酉，爲既殯之明日，欲別其相喪之專名，特曰伯相，所謂變文以見義也。

鄭衆云：「冢宰，大宰也，于百官之職無所不主。」鄭玄云：「冢宰，總御衆官，使不失職。不言司者，不主一官之事也。變冢言大者，百官總焉謂之冢，列職于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以周案：周之冢宰即唐虞之百揆也。上古之世惟立一相，《管子》云「黄帝得六相」，《左傳》云「舜舉十六相」，皆取輔相之義，非謂宰相也。《左傳》云「仲虺爲湯左相」，與「慶封爲左相」義同，謂輔相也。古輔佐字作左。自《孟子》趙注因仲虺左相之文，疑伊尹爲右相，《晉志》遂云「成湯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爲之」，非也。周之天官曰大宰，卿一人，六命，其八命爲公、總理百官者，謂之冢宰，冢宰一人，則舊説周有三相、二相者亦非矣。《公羊傳》曰：「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何以三？自陝而東，周公主之；自陝而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内。」申其説者，或謂三公皆宰相，但不必備爾。或又謂周止以二伯爲相，一相處乎内，如周召分陝之時，周公處乎内而召公處乎外，所謂召伯之教明于南國者是；成王之時，召公處乎内而周公處乎外，所謂周公初于新邑洛者是。王氏《玉海》云：「召公、畢公並爲二伯，以相康王，時召公爲冢宰，畢公爲司馬，曷嘗不並立于王朝乎。至康王十二年，

命畢公保釐東郊，于是畢公處乎外，而代周公爲東伯，則亦久矣。」王説是也。竊謂周之三公，虛爵也；二伯，兼官也。其宰相號曰冢宰，必大宰之職兼二伯而位在諸公上者也。其單曰二伯，曰三公，曰大宰，未必皆是宰相。何以言之？三公八命，見《典命職》；二伯九命，見《大宗伯職》；大宰卿六命，亦見《典命職》。成王之末，召、畢、毛皆稱公，是三公也。召公主西方諸侯，畢公主東方諸侯，是二伯也。而《顧命》之召大保奭爲冢宰，而畢公位在芮伯、彤伯之下，毛公又居衛侯之下，皆非宰相，則三公非宰相之名，二伯亦非宰相之職也。三公二伯爲六卿之兼官，而六卿以天官爲長，故冢宰屬諸天官。然天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六命，而冢宰八命，則冢宰與大宰有別矣。大宰爲冢宰之兼官，而非即冢宰。諸侯三卿，立司徒兼大宰之事，可謂之宰，不可稱大宰，更不可稱冢宰。《聘禮》「宰命司馬」，《大射儀》「宰戒百官」，鄭注曰：「宰，上卿貳君事者。」《左傳》稱蔿敖爲宰，《國語》言鮑叔爲宰之類，皆正稱；其曰「武請于冢宰」，「翬求大宰」，皆僭也。春秋之世，以大宰、冢宰爲上卿執政者之號。武請于冢宰，請于上卿之執政者也。翬爲魯卿而非執政，「將以求大宰」，求以上卿執國政也。凡執政不必皆上卿，齊任管夷吾，魯任叔孫婼，皆位卑而執政。時國、高、季孫，位雖尊而權反下，並不得稱大宰。惟以上卿執國政，以是號之，此春秋之禮也。若宋之大宰向帶卑于六卿，鄭之大宰石㚟爲良霄之介，楚之大宰子商、大宰伯州犂班在令尹下，尤爲侯國變亂之制。

《白虎通義》云：「冢宰，冢者大也，故

《王度記》曰：『天子冢宰一人，爵禄如天子之大夫。』或曰冢宰視卿，《周官》所云也。」以周案：《王度記》之「冢宰」，字當作「大宰」，其爵如天子之大夫，蓋據殷制言也。《曲禮》篇「天子建天官，先六大」，大宰之爵與大史、大祝同職，是大夫也。《周官》則大宰視卿。

鄭衆説，冢宰，大宰也。《詩》曰「家伯維宰」，謂冢宰，掌建邦之六典。王肅等説，「家伯維宰」謂小宰，若冢宰不當在司徒下。以周案：《詩》「家伯維宰」謂大宰，其文在司徒下者，便文以叶韻。《雲漢》冢宰亦在庶正下。此《詩》内史中大夫在膳夫上士之下，師氏中大夫在趣馬下士之下，皆同。王肅之説，非也。然鄭以爲即冢宰，亦未盡是。冢宰與大宰有别，冢宰爲執政，大宰爲庶職。時執政者皇父，故曰卿士，家伯特主天官之職而已。《漢書·古今人表》作「大宰家伯」，最是。

鄭玄云：「《公食禮》『宰東夾北，西面北上』，宰，宰夫之屬也。『宰右執鐙，左執蓋』，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胡匡衷云：「經云大夫立于東夾南，宰東夾北。諸侯之大宰是上大夫，何以不位于東夾南而位于東夾北？據下云『内官之士在宰東北』，則宰明内宰可知。」以周案：天子有大宰，有小宰，有宰夫，有内宰。凡單稱宰者，皆大宰也。諸侯無大宰，有小宰，而宰夫、内宰屬焉。《禮經》之稱宰者有四：《覲禮》之宰爲冢宰，《大射》《聘禮》之宰爲司徒，《公食禮》之宰爲小宰，《士冠》《士昏禮》之宰爲家宰。凡曰宰，皆稱其長。

《書·洪範》卿士、師尹。孔穎達云：「師，衆。尹，正。衆正官之吏，謂卿士之下

有正官大夫，與其同類之官爲長。《詩》『赫赫師尹』，乃謂三公之官。此亦是衆官之長，故名同。」以周案：據《詩》毛傳鄭箋，「赫赫師尹」之尹乃姓氏，非官名。此云師尹，謂司徒、司馬諸官，卿士則謂冢宰也。冢宰，唐虞謂之百揆，殷謂之卿士。《商頌》云「降予卿士，實維阿衡」，謂冢宰也。冢宰不必出天官，故其後天官亦列庶職，而別有執政。亦曰卿士，故《詩・十月之交》曰「皇父卿士」，在「番維司徒」之上，《常武》曰「王命卿士」，在「大師皇父」之前。孔氏此疏未是。《詩》鄭箋云「皇父兼擅群職，故但目以卿士」，亦未得。

江永云：「周初官制，冢宰總百官。後來改制，總百官者謂之卿士，而宰爲庶職，故『皇父卿士』最尊，在司徒與宰之上。平王時，鄭桓公、武公雖爲司徒，而實爲卿士。後以虢公忌父爲之，則宰咺、宰渠伯糾、宰周公、宰孔皆非周初之冢宰也。說《春秋》者猶以冢宰言之，疏矣。」以周案：冢宰與大宰本別，總百官曰冢宰，主天官曰大宰。鄭注《序官》云：「百官總焉謂之冢，列職于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分別甚明。周初冢宰，以大宰主天官者爲之，故《周官》于《大宰職》曰冢宰。其後爲冢宰者不必天官，如鄭桓公、武公以司徒位冢宰，故當時又改從殷制，稱之曰卿士。其大宰退爲庶職，故亦不稱大，而但曰宰，《詩》之「家伯維宰」，《春秋》之宰孔、宰周公，皆大宰也。然宰雖列庶職，爵猶視卿。《白虎通》引《王度記》云「如天子之大夫」，非周制。

《書》僞傳云：「亞旅，亞，次；旅，衆也。衆大夫，其位次卿。」杜預云：「宋華耦請承于亞旅，上大夫也。」一說亞者，卿之貳，大

夫是也；旅者，卿之屬，士是也。以周案：成二年，魯賜晉三師三命之服，亞旅皆一命之服。三師，上大夫卿，亞旅爲衆大夫。

《書·康誥》「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鄭玄云：「訓人，謂師長。」僞傳云：「在外掌衆子之官主訓民者，惟其正官之人，于小臣諸有符節之吏。」以周案：庶子即諸子，掌國子之倅。訓人當依鄭注訓爲師長，《大宰》所謂「師以賢得民」是也。正人者，庶士之長也。《酒誥》曰「庶士有正」，《釋詁》曰：「正，長也。」其副謂之少正，《酒誥》曰：「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鄭有少正公孫僑，魯有少正卯，即此官也。庶士之正如師氏，少正其保氏與？庶子、訓人、正人皆有教人之責，經文「外」字統此庶子、訓人、正人三官言，對下「小臣」之左右君所者是内，故謂之外。正人所以亦稱外正，下文曰「越厥小臣外正」，❶即承此「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爲文，非别一官也。小臣爲大僕之屬，其職曰「掌王之小命」。凡傳命皆有節，馬注《泰誓》云：「諸節，諸受符節有司也。」彼爲軍中之節，此爲宫中之節，故别曰「小臣諸節」，明此諸節非在外之傳命者也。舊解多謬。

《異義》云：「今《尚書》夏侯、歐陽説，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在天爲星辰，在地爲山川。古《周禮》説，天子立三公，曰大師、大傅、大保，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又立三少以爲之副，曰少師、少傅、少保，是謂三孤。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

❶「越」，原作「亦」，今據《康誥》改。

謂六卿。之屬大夫、士、庶人在官者，凡萬二千。謹案：周公爲傅，召公爲保，大公爲師，無爲司徒、司空文，知師、保、傅三公官名也。五帝三王不同物，此周之制也。」以周案：許意古說爲周制，今說爲前代制也。但三公爲六卿兼官，非實職，師、保、傅又爲三公兼職，亦非其官名。故鄭注《地官·保氏》云「《書序》『周公爲師，❶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聖賢兼此官也」。賈疏云：「鄭意謂三公之號無師保之名，兼此二官得師保之稱。《鄭志》趙商問：『成王《周官》「立大師、大傅、大保，茲惟三公」，則三公自有師保之名，何也？』鄭答曰：『周公左，召公右，兼師保，初時然矣。』」《禮》注、《鄭志》義皆精覈。知此，則宋儒之毀《周官》者謂「周公方條治事之官，未及師保，尚非成書」，其亦可以息喙矣。

鄭玄云：「《周官·序官》『鄉老則公一人』。老，尊稱也。王置六鄉，則公有三人。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鄉之教。其要爲民，是以屬之鄉焉。」李惇云：「鄉老，蓋鄉中之賢者，或致仕之官爲之。古大夫致仕爲父師，士致仕爲少師，此民閒之稱，非可通于朝廷。鄉中之賢謂之老，則可稱之以公，儼然與在朝之三公並尊，有是理乎？」以周案：入而論道謂之三公，出而敷教謂之鄉老。從鄭注。天子六鄉，「二鄉公一人」。宋爲王者後，立四鄉，「二師令四鄉正」，「二鄉師一人」，亦仿《周官》。

《毛詩》說，侯伯之禮七命，冕服七章。天子之卿六命，車旗衣服以六爲節。鄭衆說，大夫出爲子男，五命；子男入爲卿，六

❶「保」，原作「師」，今據《周禮》改。

命。鄭玄説，王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其在朝廷，則亦如命數耳。晉詩變七言六者，不敢必當侯伯，得受六命之服，列于天子之卿，猶愈乎不。賈公彦説，先鄭出加，入亦加；毛君則出加入減；鄭君出加，入則不加不減。案《典命》，唯有出封加一等，無入加之文，則出有加，入無加。諸侯入爲王卿大夫以爲榮，詩人美之。若減，何美之有？明入亦不減。以周案：毛公之意，《無衣》首章言七，就晉侯本服言；次章言六，就使者本服言。序云「請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詩」。傳云「天子之卿」即天子之使也。賈云出加入減，實非毛意。又《大車》傳曰：「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孔疏云：「毛意以《周禮》『出封』爲出于封畿，非封爲諸侯也。尊王命而重其使，出于封畿即得加命。」是毛公之解「出封加一等」，實與兩鄭異也。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畿内之命皆耦數。其出封必加一等，始合畿外奇數。説詳《衣服》門。

孔穎達云：「八州八伯，《鄭志》云：『畿内之州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伯即牧也，故《周禮·大宰》云『施典于邦國，建其牧，立其監』。是畿外邦國有牧，畿内不置也。」以周案：《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州長在外本稱伯，《王制》所謂方伯是也，入天子之國曰牧，避二伯之稱也。凡一州必有一伯，故唐虞分十二州，《書》稱之曰十有二牧；夏分九州，《左傳》稱之曰九牧；周亦分九州，《左傳》稱之曰九伯。《王制》云「八州八伯」，承上「千里之外設方伯」爲文，故止云八州。既舉八州，當云八伯，非畿内無伯

也。伏生《書傳》云「惟元祀，巡此四嶽八伯」，此舉巡守畿外爲文，故亦曰八伯。鄭君據此遂謂畿内無伯，是十二牧實止十一牧，九牧九伯實止八牧八伯，豈其然與。畿内之伯，蓋亦二伯中一人兼之。

司馬遷云：「太公于齊，兼五侯地。」班固云：「亦五侯九伯之地。」服虔、杜預説，五侯，公侯伯子男五等之侯；九伯，九州之伯。鄭玄云：「周制，每州以一侯爲牧，二伯佐之。九州有九侯，十八伯。太公爲東西二伯，中分天下者，當各統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其伯則各有九耳。若征五等之侯，九州之伯，與天子何異，何夾輔之有。」王引之云：「五侯九伯，謂分居五服之侯，散列九州之伯。侯言五，伯言九，互文耳。五服即九州也。」以周案：馬、班説齊封内兼有五侯九伯之地，與對伐楚之言無涉。杜、服之説近是。鄭説州有二伯，經無見文。王説鑿空，亦非典實。考九伯起自商周，五侯則虞夏以來，未之有改。《虞書》曰：「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虞分十二州，故曰十二師，亦曰十二牧。夏復九州，則九牧也。商周因之，謂之九伯。《周官》「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兹伯爲東西二伯，其八命之牧即州伯也。避二伯名謂之牧，故州伯入天子之國曰牧。《左傳》云「貢金九牧」。于牧云九則信之，于九伯轉有疑乎？虞之「咸建五長」文在「外薄四海」之下，是主四海諸侯者，故曰長。虞之五長，周謂之五侯。五侯主四海之蠻夷，九伯主九州之諸侯。《詩》「王錫韓侯以主北貊」，是五侯之一也。晉侯獻俘，襄王策命爲侯伯，總制夏夷，是五侯九伯兼官之一也。五侯九伯並同八命之牧，而太公爲周

太師、上公也，其爵如九命之伯，位在五侯九伯之上，故有「女實征之」之命。對楚言此，見楚在南蠻，雖長諸國，亦我所得征也，况楚子乎，見伐何怪。

孔穎達云：「《曲禮》『五官之長曰伯』。長者，謂三公無職，故不在五官之中，即出爲分陝二伯也。堯時四伯，故《詩・崧高》注云『當堯時，姜氏爲四伯』。至堯之末，分置八伯，故《虞書傳》曰『元祀巡狩四嶽八伯』。舜之元祀有八伯，明堯末置之。夏則無文。殷則改置二伯與周同，故《王制》云『天子之老二人曰二伯』。」以周案：「五官之長曰伯」，鄭注云：「是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内。』」此隱五年《公羊傳》文。❶鄭引此者，明此伯爲五官之長，是相之處乎内者也。其處乎外之伯，統于九州之牧，是爲九牧之長，則九州之有九伯，亦其一證也。

《記・明堂位》篇：「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東晉所出《尚書・周官》云：「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鄭玄云：「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則周官三百六十官也。此云三百者，時《冬官》亡矣。《昏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蓋謂夏制也。以夏周推前後之差，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宜百二十，殷宜二百四十，不得如此記也。」以周案：《明堂位》「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此官之以職計者也。《昏義》《王制》又舉其副貳之官云「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此官之以人計者也。夏殷之

❶「五」，原作「六」，今據《公羊傳》改。

官必非一職止一人爲之，可依《周官·序官》推之，兩文互異，義不相妨。又考劉向《説苑·君道》篇，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知之有道乎？」《臣術》篇伊尹曰：「三公所以參五事也，九卿所以參三公也，大夫所以參九卿也，列士所以參大夫也。」據此，則《昏義》《王制》所言似是殷制。鄭君以此爲夏制，其説本于今文《尚書》家。許君《異義》云：「周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謂六卿，之屬大夫、士、庶人在官者，凡萬二千。」杜氏《通典》云：「周内官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諸侯國官六萬一千三十二人。」近沈冠雲作《禄田考》，以爲五分取一以例冬官，六官凡五萬九千三百餘人。《楚語》觀射父云：「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謂百姓。姓有徹品十于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有十醜爲億醜。」官數之難稽久矣。

鄭玄云：「《王制》『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此夏制也。《明堂位》曰『夏后氏官百』，舉成數也。」孫希旦云：「此大夫、元士惟謂其屬于九卿者，若《周禮》大宰之下，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者。非謂天子大夫、元士之數止于此也。鄭氏以此爲夏制，非也。」以周案：三公三孤不必備，其實職，止六卿而已。作《王制》者欲爲三倍之法起例，故合三孤爲九卿。其云「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專舉副貳言之，非統言其兼屬之官。《周官·大宰》記邦國、都鄙、官府三等之官，其立文與此同。鄭注「施法官府」，以爲建其正謂冢宰、司徒等六卿，立其

貳謂小宰、小司徒等六中大夫，設其考謂宰夫、鄉師等六下大夫，亦專指其副貳之屬爲説；則邦國之典「設其參，傅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亦專舉其副貳之屬可知矣。鄭注設其參爲三卿，傅其伍謂五大夫，陳其殷，殷，衆也，謂衆士，引《王制》諸侯上士二十七人，其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爲證，則《王制》所云大國、次國、小國之三卿、五大夫、二十七上士云云，亦專舉其副貳之屬可知矣。下節如此，則此天子之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亦專舉其副貳之屬可知矣。《周官》大宰卿一人，其下副貳之屬，有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其官皆加上一倍，六職並同。《王制》所言大夫，不分二等，其官皆居上之三倍，故二十七大夫較《周官》爲少，八十一元士又較《周官》爲多。然依《王制》所言，其副貳之屬止有元士，不置中下士，《周官》則有上中二等士，其下士亦不置，旅下士與下士異，特較府史少尊耳。合上中二等士統計之，《王制》所云士數仍較《周官》爲少，則其所記官制雖難斥言是夏，亦必在《周官》之前矣。鄭君注《王制》，屢以爲殷法，此當仍以爲殷制。舊説《王制》八十一元士之下復有中下士，亦居上之三分，誤。或説《周官》旅下士即下士，謂六卿副貳之屬兼有三等士，亦誤。右夏商暨周初官制。

王與之云：「王者之官，公、卿、大夫、士而已。自王室衰，諸侯僭，列國之大夫皆僭稱卿，故《春秋》一經無卿字，凡傳之稱卿者，經皆以大夫言之。或者因《周官》目録以中大夫爲小宰，不見上大夫，乃引《王制》諸侯上大夫卿之説，不知《王制》戰國之人

爲之；又引晏嬰之言爲證，不知晏嬰言『惟卿爲大夫』，謂今之大夫古之士也，惟今之卿斯爲大夫耳。此語甚明。注家慮與傳牾，乃謂其遜辭以答家老，此豈平仲之旨。」以周案：一書有一書之例。《春秋經》言大夫不言卿，《周官·敘目》言卿不言上大夫，其例別也。《王制》「上大夫卿」正明其同耳。晏子據古禮爲言。《公羊傳》云「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無大夫。今禮所稱爲大夫者，實古之卿禮也，故曰「惟卿爲大夫」。次點所言，皆似是而非。

崔靈恩說，據周制而言，諸侯三卿，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五大夫，謂司徒下置小卿二人，一小宰，一小司徒；司空下亦置二小卿，一小司寇，一小司空；司馬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馬也。以周案：《王制》言諸侯「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亦舉三卿副貳之屬言，非此外無大夫、士也。周諸侯之制，用文武未爲天子時之法，故《周官》說邦國設參傅伍，與殷諸侯制盡同。云下大夫者，對上大夫卿言之也。《周官·序官》書卿不言上大夫，明上大夫即卿也。王次點云：「卿自卿，大夫自大夫，不可以《序官》無上大夫，而指卿即上大夫。」此說未是。若分而言之，此五人中，小宰、小司寇又爲下大夫之上，其爵亞于三卿，故《禮經》謂之小卿。《王制》云：「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左氏》成三年傳文同。既有三卿，又有上大夫，則此上大夫謂下大夫之上者，與「上大夫卿」異也。呂伯恭云：「《周禮》書卿，便無上大夫。至春秋，始晉有上卿，又有上大夫，見得制度壞處。」說亦未當。「上大夫

卿」爲正卿，但曰「上大夫」即小卿，謂小宰、小司寇。小宰、小司寇既爲上大夫，其曰「下大夫五人」者，其禄與下大夫同，故《王制》云「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禄」。其曰「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不言中士、下士者，三卿下副貳之屬不置中下士，與天子六卿無下士官同法。鄭注《大宰職》之邦國陳殷置輔，引《王制》「上士二十七人」，又以「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續之，未審《記》意。崔説五大夫，本《公羊傳》何注。三卿下無宗伯，崔氏説是。或云魯有夏父弗忌爲宗伯，當有小宗伯而無小宰。此説亦誤。《曾子問》篇「小宰升舉幣」，是諸侯有小宰。夏父弗忌爲宗人，非宗伯。詳「宗人」下。又案：三卿司徒、司馬、司空，五大夫小宰、小司寇、小司徒、小司馬、小司空，此諸侯通制也。楚于大司馬下立左右司馬，僭禮。齊于司徒外有鋭司徒、辟司徒，成二年。魯衛于小宰外有左宰，襄二十三年。有右宰，隱四年。顧氏《大事表》云：「魯有左宰，即當復有右宰。衛有右宰，即當復有左宰。」別官，猶縣士謂之野司寇也。昭十八年。

鄭玄云：「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或云容有致仕之老。或云統公卿大夫言。或云兼寄公言。或云以附庸言。或云諸公爲臣尊其君之稱，《左傳》曰「吾公在壑谷」。以周案：諸公，官名，以別其君之稱公也。《夏官》有《諸子職》，亦以「諸」名官。爲其副貳國子曰諸子，爲其副貳國君曰諸公，其義一也。自鄭注以「公」爲官名，「諸」爲衆辭，異説由是沸起。考《王制》言三監，本非周制，不得援以爲證。且《儀禮》之例，凡衆辭皆稱衆，如衆賓、衆主人、衆耦、衆射者、衆工、衆笙

之類，皆不稱諸，則諸公稱諸非衆辭明矣。《鄉飲》《鄉射》《大射》皆稱「諸公、大夫」，大夫非一人，不稱諸大夫，何獨于孤卿一人偏稱諸公，則諸公爲官名非衆辭更明矣。吴中林主致仕之説。胡氏《釋官》謂其説在《鄉飲》可通，但《大射》是將祭擇士之射，皆就在位言之，不得有致仕者。竊謂吴説于《大射》固不合，即《鄉飲》亦不可通。《鄉飲禮》鄉大夫爲主人，其孤卿大夫之致仕者曰鄉先生。鄭注《冠禮》云：「鄉先生，同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注《冠義》云：「鄉先生，同鄉老而致仕者。」鄉老曰公，致仕則曰鄉先生，則諸公中無致仕之孤明矣。又考《鄉飲》云「有諸公則辭加席，無諸公則大夫辭加席」，《燕禮》《大射》皆云「若有諸公先卿獻之」，則諸自專屬公，不兼卿大夫。禮，諸侯不臣寓公；附庸之君，諸侯亦不純臣。《大射禮》「公命徹冪，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拜」，言降拜則亦在臣列，非有寄公及附庸之君。且鄉飲爲鄉大夫禮，鄉射爲州長禮，寄公、附庸君詎容來與。大夫稱公，末世僭禮，更不足爲訓。

孔穎達云：「《祭統》『祭之日一獻』，即尸飲五、君獻卿時也。以酳尸前皆爲祭事，未暇策命，至尸食已畢，始可以行爵賞。若天子命群臣，特假于廟，不因常祭之日。」以周案：《祭統》所言爲諸侯賜爵之禮，與天子異，説已詳上卷中。方望溪以此爲特假于廟，故簡其禮而用一獻，天子諸侯所同也。斯説似是而實非。下文言「于禘發爵」，明是因常祭之日，非特假。

鄭玄云：「小卿，命于其君者也。」崔靈恩説，司徒下置小卿二人，一小宰，一小司徒；司空下亦置二小卿，一小司寇，一小司

空；司馬下惟置一卿，小司馬也。故《公羊傳》曰：「三軍者何？三卿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何休云：「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胡匡衷云：「《大射禮》上云『卿席賓東東上』，則卿非一人。下云『小卿賓西東上』，則小卿亦非一人。若以小卿爲命于君之卿，則諸侯卿止三人，經不當皆云東上。然則小卿即謂三卿下五大夫明矣。五大夫爲卿之副貳，故謂之小卿。經又云『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者，諸侯大夫不止五人，惟三卿下五大夫謂之小卿，其餘大夫不稱小卿。通言之，小卿亦曰大夫，故獻大夫直云『繼賓以西東上』，不云繼小卿，足證小卿爲大夫矣。注非是。」以周案：諸侯三卿，其執政者謂之家卿，其餘曰介卿，亦曰亞卿。五大夫中，小宰、小司寇亦掌大政，與小司徒、小司空、小司馬之專爲副貳者別，謂之小卿，其爵又下于亞卿也。其實大夫無卿名。《大射禮》「小卿賓西東上」，謂小宰、小司寇。其繼而東上之大夫，謂小司徒、小司馬、小司空等，同爲五大夫，故同面亦同上。其東面北上之大夫，謂五大夫外之大夫，故與小卿異面亦異上。崔、胡兩説亦未盡是。

鄭玄云：「《曾子問》『諸侯將出，命五官而後行』。五官，五大夫典事者。」金鶚云：「國政掌于三卿，豈有命大夫不命三卿之理。❶蓋諸侯三卿爲司徒、司馬、司空。其宗伯、司寇亦掌大政，故雖爲大夫而得與三卿並舉，不與小司徒等三大夫同。三卿合二大夫爲五官。」以周案：《大戴記·千

❶「理」，原作「禮」，今據《求古録禮説》改。

乘》篇云：「千乘之國設其四佐，列其五官。」四佐，卿也，大國得置孤一人，合三卿爲四也。五官，五大夫也。鄭注本此。但古人言五官，多不專指五大夫。《管子·大匡》篇「管子趨立于相位，乃令五官行事」，《墨子·節葬》篇「王公大人蚤朝五官六府」，並爲總舉卿大夫之辭。蓋三卿亦攝五官，言五官而三卿五大夫俱該之矣。金氏以司徒、司馬、司空三卿及下宗伯、司寇之大夫爲説，頗嫌牽合。又，五大夫無宗伯。《禮經》之小卿當爲小宰、小司寇。《聘禮》《大射禮》之宰爲司徒，鄭注云「諸侯謂司徒爲宰」，是也。《公食禮》之宰爲小宰，鄭注以爲大宰，未是。小宰得與司徒同稱宰者，一攝冢宰之職，一掌冢宰之事，故得同稱，是小宰尊于五大夫也。《孔子世家》，定公九年，孔子由司空爲大司寇。蓋由小司空爲小司寇也，而言大司寇者，崔靈恩云侯國惟一司寇，故亦稱大司寇。是小司寇尊于小司徒、小司空等官也。

《尚書大傳》云：「大夫士七十致仕，歸其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鄭玄云：「《士冠禮》『遂以摯見于卿大夫、鄉先生』。鄉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賈公彦云：「《鄉飲酒》與《鄉射禮》先生及《書傳》父師，皆一也。先生亦有士之少師，鄭不言者，經云卿大夫不言士，故先生亦略不言，其實亦當有士也。」以周案：卿大夫謂見爲仕者，鄉先生謂一鄉中之老而致仕者。今本「卿大夫」之「卿」亦作「鄉」，誤。《周官·序官》：「鄉大夫，每鄉卿一人。」段懋堂謂本鄉之仕爲大夫者，亦爲鄉大夫。此説無據。《禮經》于本鄉卿大夫士之致仕者曰鄉先生，其見爲仕至卿大夫者曰遵，無鄉

大夫之名。鄭注云：「遵者，鄉之人仕至大夫者。鄉先生，卿大夫致仕者。」

賈公彦云：「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郕宰之類，皆爲邑宰也。陽貨、冉有、季路之等爲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孔子爲魯大夫而原思爲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胡匡衷云：「家宰尊于邑宰，其爵各下其主一等，諸侯之卿得立大夫一人以爲宰。陽貨爲季氏宰，而《孟子》云貨以『禮，大夫有賜于士』，《檀弓》『陳子車死于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是家宰爲大夫之證。若邑宰，則士爲之，《喪服傳》『室老、士，貴臣』，注云『士，邑宰』；《雜記》『士居堊室』，注云『士亦謂邑宰』是也。」以周案：家宰亦謂家相，亦謂之室老。鄭注《特牲禮》云「宰，群吏之長」，又注《士昏禮》云「老，群吏之尊者」，是家宰尊于邑宰也。《喪服傳》云「室老、士，貴臣」，鄭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于邑宰直曰士，而家宰則曰室老，不舉其爵，爲家宰之職視其主爲尊卑也。《論語》「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以同爵相比方。或謂「卿之家宰亦士，陽貨妄以大夫自居」。此説未是。但卿得以大夫爲家宰，而其稱則曰家大夫。

孔穎達云：「公邑稱大夫，私邑稱宰。」以周案：此據大判分言之耳。若通言，私邑亦稱大夫，如成大夫公孫朝是也。公邑亦稱宰，如王犯嘗爲武城宰是也。然邑宰稱大夫，皆僭。

胡匡衷云：「《特牲禮》『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脀』，私臣則士臣，而注疏謂『士無

臣』，非矣。又考《士禮》諸篇，宰、祝、宗人、筮人、卦者、外御、族長、圉人、御者、童子、雍正之屬，士之私臣也。《士喪》《既夕》二篇所言甸人、管人、夏祝、商祝、冢人、卜人、隸人、遂匠之屬，公家之臣來給事者也。注未別白。賈疏泥于士無臣之説，依違遷就，無所考證。敖氏繼公則謂宰、祝、宗人之屬，皆公有司，『公家所使給事于私家者』。其説亦非。公家使人給事于私家，惟喪禮耳。此篇助祭之公有司，亦是士自宿之，不必公家使之也。《昏禮》舅姑既没，婦奠菜于廟，有祝帥婦以入，豈婦之廟見，公家亦使人給其事乎？竊以《士冠》《士昏》及此篇所陳官名，皆士之私臣，但士卑臣少，若祝、宗人、雍正之屬，或不必有專官，臨事設之，以共其職。士之私臣有二：一以府史胥徒爲之，注疏謂自己所辟除不命于君者是也；一以子弟爲之，《左傳》『士有隸子弟』，服注『士卑，自以其子弟爲僕隸』者是也。」以周案：士之有臣無臣，以有地無地而分。《喪服·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傳曰「君謂有地者也」。鄭注「君，傳曰君至尊也」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即據此傳爲文。經與注並不及士，賈疏遂謂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其疏各篇士禮皆本此義，以爲士無臣。其實《喪服》之經注不舉士者，士之有地者絶少，非公子、卿大夫宗子之爲士者不能有地，有地亦得稱君，稱君亦有私臣。《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鄭注引《禮器》「羔豚而祭，百官皆足」，此士有地有臣之證矣。若無地者，即有己所辟除之府史，士不得純臣而君之，大夫之無地者亦然，故孔子自謂無臣，未嘗敢臣門人原思輩，此有

臣無臣之別也。《冠》《昏》《喪》《祭》數篇士禮，注家或謂是身爲士之禮，或謂是大夫之子爲士禮，有臣無臣，義得參存。賈疏謂士雖有地無臣，胡氏謂士無地而得有臣，並與《喪服傳》「君謂有地」之文相違。❶ 胡氏又謂「公有司，若士之僚友，同爲臣于公；其私臣亦臨事設之以共職」。此説較敖氏爲通。右諸侯大夫官制。

鄭玄云：「『君命屈狄』，君，女君也。禮，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于朝，妻榮于室也。」以周案：君謂平諸侯。周封上公之國，惟杞、宋與魯。魯夫人副褘，非君命屈狄通制。宋夫人得服揄狄，其餘平諸侯之夫人皆命以屈狄。鄭注君訓女君，未是。或説「侯國夫人，其君命之，不受命于天子」，更誤。《記》曰：「夫人之不命于天子，自魯昭公始。」凡五等諸侯之夫人，皆受命于天子。

鄭玄云：「凡世婦以下蠶畢獻繭，乃命之以其服。天子之后夫人、九嬪及諸侯之夫人，夫在其位則妻得服其服矣。」以周案：世婦奠繭之服爲特命，不依命次，其它皆如男子之命次以命其服。或説其它不命，誤。右婦人爵命。

職官禮通故三

鄭玄云：「小宰掌『凡宮之糾禁』，若今御史中丞。」干寶説同。王應麟云：「徐氏《微言》謂小宰乃漢御史大夫之職，康成誤。」以周案：鄭注舉漢官以況周官有二例。其直況之于《序官》者，如大府之爲司

❶「謂」，原作「爲」，今據《喪服傳》改。

農，司會之爲尚書，是擬之以其官也。其注《序官》不以況，而況之于職内所掌之下者，如大司徒掌建邦土地之圖，曰「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里宰以歲時合耦于鋤，曰「若今街彈之室」，皆擬之以其事也。此舉漢御史中丞以況小宰，亦謂其糾禁宫事同爾。西漢御史大夫秩比丞相，非冢宰之屬，固不得況小宰。其中丞内領侍御史，外督部刺史，主糾察百僚。東漢無御史大夫，建安時始設之。其御史中丞屬少府，乃糾察宫事，故鄭舉以況之，非直擬其官也。後人直以中丞官擬小宰，惠半農因以此爲干注，非鄭注，皆未諳注例者也。

《周官》有宰夫，復有膳夫；《禮經》亦有宰夫，復有膳宰。鄭玄云：「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之飲食膳羞者也。宰夫，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以周案：《周官》，宰夫掌「朝覲、會同、賓客之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飧牽，與其陳數」，膳夫則掌「王之食飲膳羞」而已，此二職之别也。經《聘禮》《公食大夫禮》食異國之大夫，使宰夫設飧，歸乘禽，具饌，設黍稷，膳稻。《燕禮》爲君燕其臣，則膳宰具饌，薦脯醢，設折俎，請羞諸公卿。是侯國之宰夫掌四方賓客之飲食與天子宰夫同，膳宰主君之飲食與天子膳夫亦同也。《春秋傳》稱「宰夫將解黿」、「宰夫和之」之類，皆膳宰事，而使宰夫主之，是春秋時以掌朝聘膳獻之宰夫，亦主人君之膳羞，其職與膳宰不分，其名亦遂相淆。故《左傳》云「膳宰屠蒯」，《傳》又稱「宰夫胹熊蹯不孰」，云「蕢宰夫」，《傳》又稱「宰夫屠蒯」，而《禮記》則而《公羊》則稱爲「膳宰」。胡氏《釋官》論此甚詳，而以《燕禮》之主人爲膳宰，非宰夫，則非也。或説天子有宰夫，復有膳夫，諸侯

止有一官，合而稱之曰膳宰，或襲天子之名曰宰夫。此欲求通于傳記，與經《燕禮》主人膳宰並稱，終有未合。

鄭玄云：「《燕禮》賓，大夫也。主人，宰夫也。」賈公彦云：「宰夫爲主人，是大夫，明賓亦是大夫。」胡匡衷云：「下《記》云：『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賓之爲大夫，《記》有明文，其義則《燕義》詳之，非緣主人爲大夫而賓亦使大夫也。此主人爲膳宰，非宰夫；諸侯宰夫亦上士，非大夫。疏甚誤。」以周案：天子宰夫下大夫，諸侯之臣降等，則宰夫士也。《大射儀》「宰夫有司薦」，疏云：「諸侯宰夫是士，宰夫有司是宰夫之吏府史也。」較此詳明。胡氏駁此疏宰夫大夫之説是，其云《燕禮》主人非宰夫，未是。《燕義》云「使宰夫爲獻主」，《聘禮記》亦云「宰夫獻」。

鄭玄云：「『使宰夫爲獻主』，宰夫，主膳食之官也。天子使膳宰爲主人。」胡匡衷云：「經文『宰夫』當作『膳夫』，注『天子』當作『諸侯』。陸氏《釋文》云『使宰夫』本亦作『使膳夫』，是經本作『膳夫』，故鄭云主膳食之官。注『使膳宰爲主人』，《文王世子》文。彼云『公與族燕』，言公則非天子。疑經本作『膳夫』，而注以諸侯膳宰釋之也。」以周案：宰夫掌四方賓客之膳羞，膳宰掌其君燕食之膳羞。燕禮爲燕其己臣，故使膳宰主膳羞，而宰夫無其事，故使爲主人。經云「主人筵前獻賓，膳宰薦脯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明主人與膳宰别。《燕義》云「使宰夫爲獻主」，非有字訛，《聘禮記》亦云「宰夫獻」矣。《燕禮》「主人亦升自西階」，注云：「主人，宰夫也。宰夫，大宰之屬，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天子膳夫爲獻主。」《燕

義》注：「天子使膳宰。」語似兩異。賈疏云：「知主人是宰夫者，《燕義》云使宰夫爲獻主是也。云天子膳夫爲獻主者，《膳夫職》云王燕飲酒則爲獻主是也。《燕義》注云『天子使膳宰爲主人』，則是膳宰膳夫一人也。上文注云『膳宰天子曰膳夫』者，欲見天子諸侯之臣名異而實同也。」據此，則《燕義》之注亦非字誤矣。胡氏據王與臣燕以膳夫爲獻主，公與族燕以膳宰爲獻主，遂謂《燕義》之「宰夫爲獻主」、《聘禮·記》之「宰夫獻」皆當作「膳宰」，緣春秋時膳宰通稱宰夫，記者亦沿其稱，注家不能辨别二職，由是遂亂。此説未敢遽信。

鄭玄云：「《燕禮記》『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者，尊君也。膳宰卑于士。『羞卿者小膳宰也』者，膳宰之佐也。『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者，謂于卿大夫以下也。上特言羞卿者小膳宰者，欲絶于賓，羞賓者亦士。」賈公彦云：「經直云請執冪與羞膳，不辨其人，故記人言之。云『膳宰卑于士』者，言膳宰别小膳宰也。以其下云『羞卿者小膳宰』，明于君者士也，士尊于小膳宰也。若然，士則膳宰之長者，故下注『小膳宰』云『膳宰之佐也』。」胡匡衷云：「注添『膳宰卑于士』句，遂致疏前後紛紛不決。不知天子膳夫有上士、中士、下士，諸侯之膳宰以中士爲之長，亦當以下士爲之佐。小膳宰蓋下士之屬，羞膳者即膳宰。凡諸侯之臣降于天子一等。」以周案：《燕禮》獻賓、薦脯醢及設折俎皆使膳宰，于公則士薦脯醢，宰設折俎，異人，是士與膳宰有别也。賈彼疏云：「士尊于膳宰，君尊故使士薦。諸侯膳宰當天子膳夫上士二人，諸侯降等，膳宰則卑，故《記》注云膳宰卑于士。」胡氏推諸侯

官制皆降天子一等，以爲天子膳夫上士，諸侯之膳宰當中士，小膳宰當下士，則士與膳宰、小膳宰全無差異，而經之士與膳宰何爲錯舉？《記》之士與小膳宰何待區别邪？竊考王侯官制之差，上士有降爲下士，中士亦有降爲不命士，皆二等。如天子庖人中士，諸侯以不命士爲之。《記·祭統》曰「胞人，肉吏之賤者也」，《詩·簡兮》疏云「諸侯庖人非士」，是中士降爲不命士也。天子膳夫上士，諸侯謂之膳宰，爲士之下，是上士降爲下士也。其下大夫及上中下士之降一等者，具詳胡氏《釋官》。此篇羞賓膳宰，故注云羞賓者亦士。獻公者曰羞膳，明非膳宰也。曰羞膳者士，明非小膳宰也。士有三等，羞膳者，士之尊者也；膳宰，士之卑者也；小膳宰，非士也。《記》云皆士者，對下小膳宰之非士言之也。注云卑于士者，明羞膳者之士爲尊也。疏以羞膳者即膳宰，則注「膳宰卑于士」句不可解；胡氏以小膳宰爲下士，則《記》「羞膳者士」不可通。總之，《燕禮》疏謂諸侯官制于天子，例降一等，亦據大判爲説，未可執一而論也。

鄭玄云：「《燕禮》『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胥，膳宰之吏也。主人，大夫之下，先大夫薦之，尊之也。」賈公彦云：「《大射》注直云主人大夫，不云下，此云大夫之下者，謂大夫之中位次在下。」胡匡衷云：「注『大夫之下』，正明其爲士耳。疏失注意。《大射》注本云『主人，下大夫也』，謂主人之爵下于大夫耳，非直云大夫。疏誤。」以周案：《聘禮》歸饔餼，卿饋賓，下大夫饋上介，宰夫饋士介，皆以同爵者致之，足證諸侯之宰夫爲士。大夫亦有宰夫，見《少牢禮》。

何休云：「宰咺，宰，士也。天子上士以名氏通，中士以官録，下士略稱人。」孔穎達説，此蓋宰夫也。宰夫掌弔事，或即充使。但中下大夫例皆書字，故注直言王官之宰，不指小宰、宰夫。顧棟高云：「以冢宰歸賵，特書官以示譏。」孔廣森云：「自公卿達于士，惟宰屬必書，蓋治官最尊，不當役以聘弔之事，故繫官譏之與？」以周案：《春秋》書宰者，曰宰咺，曰宰渠伯糾，曰宰周公。以《公羊》之例言之，宰周公三公也，宰渠伯糾大夫也，宰咺中士也。同一書，宰官分三等。夫宰周公既書宰，又曰公，固冢宰也。咺、渠伯糾皆下大夫。咺非冢宰，亦非士，孔疏以爲宰夫，得之。宰夫下大夫而不字，譏也。毛大可用孔疏證《公羊》，遂以宰夫爲上士，本謬；近之申《公羊》者又用毛説云無譏辭，尤非。

鄭玄云：「宮正，主宮中官之長。宮伯，伯，長也。」陳傅良云：「環衛有二，一是公卿大夫之子弟，分置八隅，宮伯領之；一是官府，凡在宮廷諸徒役，錯置于士庶子八次八舍之間，宮正領之。皆屬冢宰。宮伯所掌在漢時爲郎衛，屬郎中令；宮正所掌在漢時爲兵衛，屬衛尉。」葉時云：「説者多言宮正掌兵衛，宮伯掌郎衛。愚竊以爲不然。宮正、宮伯所掌皆郎衛也。官府次舍在宮中，有故而令宿者，宮正掌之。卿大夫士之適子庶子入衛王室者，宮伯掌之，視朝則司士正其儀，大事則諸子掌其政，此入直環列之衛也。」以周案：葉氏斥陳是已。朱子亦云：「宮正、宮伯所率之屬，皆官吏及公卿王族之子弟，不是兵卒。」又胡五峰謂宮中有官府、次舍，又有民人，非所以別内外。朱子以爲宮正宮伯所率之屬，只是比

宫之外，不是入宫。竊玩經云「以時比宫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則其屬直宿在官府與次舍，而中門有閽人之禁，亦何嫌宫嬪雜處邪？宫正、宫伯所掌之直宿者爲士庶子，非虎賁翟隸之屬。秦有郎中令，掌宫殿門户。漢武帝更名光禄勳，其屬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凡四等，皆以經明行脩之士充之，猶有《周官》遺意。董仲舒欲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士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可謂重矣。魏晉以後，光禄不在禁中，兼掌膳食帳幕而已。唐之三衛五府，以品官之子弟，使父兄任保而後處之，亦古意也。

鄭玄云：「宫正『凡邦之事蹕』，今時衛士填街蹕。」以周案：衛氏《漢舊儀》：「車駕則衛官填街，騎士塞路，出殿則傳蹕。」

鄭衆云：「『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庶子，宿衛之官。」鄭玄云：「士謂王宫中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陳祥道云：「士，衛士也。庶子，國子之倅，未爲士者也。上言士，下言庶子，則國子舉矣。」以周案：從後鄭説，詳下「諸子」。

鄭玄云：「庖人，庖之言苞也。裹肉曰苞苴。」孔穎達云：「《祭統》『胞者，肉吏之賤者也』，胞即《周禮》庖人，故注云『庖之言苞也』。其職供王之膳羞，是肉吏也，其官次于鞸人。《周禮》《鞸人》亡。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諸侯庖人非士。」一説上古茹毛飲血，包羲始爲炮，庖之義取此，注非。一説諸侯之官降天子一等，天子庖人中士，諸侯庖人下士，疏非。以周案：從注疏。庖人，夏謂之庖正。

賈公彦云：「《周禮》甸師，其徒三百人，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耤，是掌田野。士雖

無此官，亦有掌田野之人，謂之甸人。」胡匡衷云：「《士喪禮》甸人與下管人、夏祝、商祝、冢人、卜人之屬，皆公家之臣來治喪事者也。《少牢》『雍人陳鼎五』，疏云『大夫無甸人』，則此謂士亦有甸人，非矣。」

「𢿌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以周案：𢿌人之長亦曰漁師，春秋時有侍漁，襄二十五年《傳》。蓋其屬。

鄭玄云：「『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没入縣官爲奴。其少有才知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王應電云：「女酒、女漿之類，皆擇民閒婦女善其事者以供職，其次爲奚，如庶人在官者，故《内宰職》云『分其人民以居之』。注以女奚爲女奴，非也。《秋官·司厲》明言盜賊之女子入于舂稾，則不共它事明矣。舂事煩勞，而女舂抌二人，奚五人，以執役者有女奴也。饎事精潔，女奴不與，故設奚至四十人。如以奚爲女奴，豈舂事之煩而五人能盡之，饎事較簡而反有四十人之多乎？且以王及后之至尊，祭事、賓客之至潔，而飯食乃造于盜賊之女子，無是理矣。」以周案：鄭注「守祧奄八人」亦云「今之宦者」。「世婦」注云：「王后六宫，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亦用士人。」是則奄用士人之精氣閉藏者，即今之所謂天奄，而非刑奄，王介甫已言之。鄭云「今謂之宦人」，漢初宦者亦用士。《後漢·欒巴傳》「以宦者給事掖庭，後陽氣通暢，白上乞退」，此其證也。女酒、女漿，鄭以爲從坐没入爲奴者。古律自坐與從坐有輕重之別，爲從坐之情多有可原也。先鄭以奴爲自坐，後鄭以奴爲從坐，《司厲》

注已別白自明之。盗賊之子自入于舂稾，女奴不盡是盗賊之子也。酒奚三百人，爲造酒而設。王氏駁鄭，殊昧鄭意。

鄭玄云：「《燕禮》『司宫尊于東楹之西』。司宫，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也。」賈公彦云：「《周禮》小宰掌宫事。諸侯無小宰，有司宫，司宫亦當掌宫事，與小宰同。《酒正》云『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此司宫亦設酒尊，當掌酒事，與小宰同。」胡匡衷云：「《公食大夫禮》注云『司宫，大宰之屬，掌宫廟者』，疏以《周禮》宫人當之，是矣。此注及疏釋爲小宰，甚誤。《周官》大宰之屬有宫人，其職曰『掌凡寢中之事，掃除執燭共爐火，凡勞事』。諸侯無宫人，有司宫。《燕禮》在寢，設尊亦勞事，下云『司宫執燭于西階上』，《大射》云『司宫掃所畫物』，是諸侯司宫所掌與《周禮》宫人正同。小宰卿貳之官，秩尊職重，不得以司宫當之。諸侯五大夫，司徒下置小宰。《曾子問》明有小宰之官，疏謂諸侯無小宰，非矣。」以周案：胡氏此説皆是。其云「《周禮》宫人中士，諸侯降一等，當以下士爲之」，未然，不録。《公食禮》「司宫具几」，《燕》《大射禮》「司宫筵賓席」，《少牢禮》「司宫筵神席」，❶皆是攝官。天子别有司几筵，《燕禮》注云：「諸侯之官無司几筵也。」賈疏以爲司宫兼官，亦未是。禮，几筵不盡司宫掌之，則司宫非兼其官也。兼官有常職，攝官否。杜注《左傳》以司宫爲内小臣，更誤。

鄭玄云：「《聘禮》『管人布幕于寢門外』。管猶館也。館人，謂掌次舍帷幕者

❶ 「少」，原作「小」，今據《儀禮》改。

也。」以周案：《周官》有掌舍、掌次、幕人等官，諸侯謂之管人，亦謂之館人，見《左傳》。《釋文》云「管人如字，掌管籥之人」，説非。

鄭玄云：「大府爲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王應麟云：「周制，天下之財用皆制于大宰，而總于大府，大宰提其綱，大府總其目，漢司農豈大府比哉！漢司農猶外府也。少府猶玉府、内府，計相猶司會之任。」

《周官》大府、玉府下有賈人。以周案：大府、玉府、内府、外府諸職，侯國謂之府人，見《禮經》。又別有庫人，見《春秋傳》。賈人亦見《禮經》。

鄭玄云：「内府主良貨賄，藏在内者；外府主泉，藏在外者。」王與之云：「内府非天子私藏之所，以其在庫門内耳。」以周案：内外府以地言，皆非天子私藏。内府掌良貨賄，以待邦之大用；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待邦之小用。其財用有大小而内外之，非分公私也。漢初以大司農給國家公用，以少府給天子供養，分爲公私兩藏；至光武出，少府禁錢屬司農，宫中私用一切取諸司農；章、和以後以其不便，遂于宫中自立一監，命奄人主之：非成周設官之意也。胡五峰乃以後世置私藏之非，遂疑《周官》于兩職本文未之讀矣。

鄭玄云：「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陳傅良云：「漢尚書自是少府屬官。當時諸府皆有尚書，分四曹，後漢分爲六曹，各自會計，非若周之司會以中大夫爲之，凡内外府應干財用皆計于司會。漢張蒼爲計相，近之。」以周案：陳説是。

《義疏》云：「有謂太府下大夫而司會以中大夫爲之屬者，非也。大府之屬玉府、内府、外府以及官府都鄙之吏，皆主守藏

者。用財之式法，則司會鉤考之，故司書、職歲、職幣皆屬司會，而職內亦屬焉，知所入然後可量以爲出也。司裘、掌皮亦以類而相從，其出用之數，亦待考于司會也。其職與小宰並，而職事繁重轉過于小宰，故特設下大夫四人以佐之，正朱子所謂『運用天理』，不得不然者。後人以私意隱度，謂欲其權足以制大府，然後鉤考糾察之勢得行，悖矣。」

鄭玄云：「職内，若今之少内。」以周案：《班表》無少内，蓋即少府也。宣帝收養掖庭，少内嗇夫白丙吉，謂少府掌藏之嗇夫耳。賈疏即以嗇夫當職内，未是。

鄭玄云：「内官之士，夫人之官，内宰之屬也。」賈公彦云：「《周禮》内宰下大夫，掌王后以下。諸侯未必有内宰，以其言内官之士，以士爲之，明當天子内宰，故舉内宰況之也。」胡匡衷云：「内官之士，當爲内小臣之屬。《周禮》『内小臣，奄上士四人』，注『奄稱士者，異其賢』。内小臣亦稱士，故云内官之士。其職云『若有祭祀、賓客則擯，詔后之禮事』，是以位在宰東北。疏謂諸侯未必有内宰，非是。據《祭統》，則諸侯有内宰明矣。」以周案：《祭統》「宫宰宿夫人」，注云「宫宰，守宫官」，《周禮》「内宰」注云「宫中官之長」，則宫宰即内宰也，故胡氏云然。内宰亦謂之奄尹，見《月令》注。

鄭玄云：「《月令》奄尹，主領奄豎之官，于《周禮》爲内宰，掌治王之内政宫令及出入開閉之屬。」以周案：周之内宰下大夫，内小臣、閽人、寺人屬焉。奄尹爲奄之長。《序官》「内小臣，奄上士四人」，奄指内小臣，尹其宰也。惠氏《禮説》疑注以内宰爲宦，未是。

《毛詩傳》云：「寺人，内小臣也。」孔穎達云：「《周官》内小臣與寺人别官。《燕禮》『獻左右正與内小臣』，是諸侯之官有内小臣也。《左傳》齊有寺人貂，晉有寺人披，是諸侯之官有寺人也。此云『寺人内小臣』者，言寺人是在内細小之臣，非謂即内小臣之官也。」賈公彦云：「寺人奄人，不掌男子，而秦詩云『欲見國君，先令寺人』者，彼秦仲始大，其官未備，故寺人兼小臣，得掌男子。」以周案：秦以寺人兼内小臣，乃一時權宜之制，賈疏爲長。内小臣又謂之巷伯，《詩》鄭箋云：「巷伯，内小臣也。」《左傳》襄九年「令司宫巷伯儆公」，杜注孔疏以司宫爲内小臣，以巷伯爲寺人，皆誤。

鄭玄云：「閽人，司昏晨以啓閉者。刑人墨者使守門。」一説，《内則》「深宫固門，閽寺守之」，《穀梁傳》亦云「閽，寺人也」。此列敘群奄，不宜獨爲墨者。墨者所守，蓋城郭、官府、倉廩、廐庫之門。以周案：墨者使守門，《秋官·掌戮職》文。《春秋》閽弑吴子餘祭，《公羊傳》以爲近刑人。《左傳》鬻拳自刖，楚人以爲大閽。二《傳》所言與《周禮》合。杜注孔疏以大閽即《地官》之司門，本誤。

鄭玄云：「内豎，豎，未冠者之官名。」劉彝云：「内豎，奄之小者。」以周案：《左傳》「渾良夫少爲孔氏之豎」，則豎爲年之少，而非奄。

鄭玄云：「《既夕記》『朔月，童子執帚』。童子，隸子弟，若内豎、寺人之屬。」賈公彦云：「《左傳》『士有隸子弟』，服注『士卑，自以其子弟爲僕隸』，禄不足以及宗。知有内豎及寺人者，士雖無臣，亦有内外之意，寺人奄者以通宫中之命也。」以周案：

古者内豎之官，必以童子爲之，故鄭舉内豎以爲況。「若内豎寺人之屬」，明士無是官也。大夫有豎，有寺人，並見《左傳》。

鄭玄云：「九嬪，嬪，婦也。不列夫人者，夫人之于后，猶三公之于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世婦不言數者，君子不苟于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賈公彦云：「九嬪言數者，欲見世婦、女御有德亦充，若九嬪無德，亦與世婦、女御同闕，故互其文令得兩見耳。」《義疏》云：「鄭康成三夫人、九嬪、世婦、女御注，本確不可易。其引《昏禮》以證世婦、女御之數及《家語》當夕之説，宋以後諸儒紛然排擊，皆于理有未達也。天子法天，凡事皆以十二爲度，故有三夫人、九嬪。魯伯姬歸于宋，三國來媵，《春秋》特書以爲非禮，則天子宜備十二之數明矣。三夫人雖不見于經，而《酒正》有后致飲于賓客之禮，《漿人》又有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則后之下有夫人明矣。此猶三公不見于經，而其朝位則見于《小司寇》《朝士》，射位則見于《射人》耳。蓋惟九嬪如九卿之不可缺，三夫人則有其德乃備其位，猶三公之官不必備，惟其人也。世婦，則有子而可以爲王繼世者，其無子而賢德出衆者，或附焉。女御則良家子賅姓于王宫，王所幸御乃有其位，故其數皆不可定也。至王所未御，必有限年出嫁之制，而今不可考矣。古者内官九御，自夫人、嬪婦以下，皆贊王后舉内治，以供祭祀、賓客之事，以獻蠶桑穜稑、織文組就之功。群儒力排《昏禮》，並議《周官》《曲禮》，不知苟王心無主而以欲敗度，則惑溺專妒，即一二人亦足以羸王躬而亂百度。果能正心脩身以齊其家，則九嬪、世婦、女御之備官，恪共内職，

以廣世嗣，二《南》之化，實基于此。」以周案：王伯申力辨《周官》無夫人，非有其人而不列。不如從鄭注爲安。又參見《昏禮》門。

鄭玄云：「内人，女御也。」以周案：《内宰》以内人與内宮並言，《寺人》又以内人與女宮並言，是内人非内宮之通稱也。《典婦功》「授嬪婦及内人女功之事齎」，内人别嬪婦而言之，是内人女御也。《内小臣》「詔王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内人之禮事」，内人别九嬪而言之，是又兼世婦也。鄭拘以女御爲内人，于《寺人》之「内人弔臨于外」，爲女御從世婦弔，于《内豎》之「爲内人蹕」，亦以爲女御從世婦有事于廟，似失之。

劉彝云：「女史『掌王后之禮職，内治之貳』，則必有道藝而知禮者。鄭氏以爲女奴曉書者，非也。蓋擇女御之賢者爲之。」以周案：古女史之職甚輕，位在女御之下。鄭注云：「内治之法，本于内宰，書而貳之。」《毛詩傳》云：「古者后夫人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

鄭衆云：「追，冠名，《記》曰『牟追』。追師掌冠冕之官，故并主王后之首服。」鄭玄云：「追猶治也，《詩》曰『追琢其章』。」王應麟云：「追，以纚作髻如堆，讀如毋追之追，亦爲首服之一。」以周案：王氏讀經文「爲副編次追」爲句。「追」當讀如《詩》之「被」，爲首服之下。以之命官，猶弁師名弁不以冕也。説詳《衣服》門。

朱熹云：「五峰以《周禮》爲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謂如天官冢宰，卻管宮闈之事。其意只見後世宰相請託宮闈，交結近侍，以爲不可。殊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本，豈可以後世之弊而併廢聖人之良法美

意哉！」鄭伯謙云：「内宰爲冢宰之屬，則女寵近習皆畏師保之檢察而無敢踰節。皇父作相，膳夫、内史皆不得人；晉侯近女而惑疾，醫和以爲趙孟之過。古人致君二《南》之化，其道由此。漢大長秋爲后卿，與中常侍分職，而中常侍之屬，少府統焉，猶參用士人。鄧通爲文帝幸臣，而丞相申屠嘉得檄召欲斬之。自東京悉用宦者，士大夫既無復與問内事，而隸少府者徒以文相屬，故大尉楊秉糾中常侍，尚書詰以三公統外，越分奏近臣。蓋三府之令不行于便嬖，況后妃乎！」右冢宰之屬。

賈公彦云：「鄉大夫每鄉卿一人，總屬司徒，非六官兼典鄉大夫。知者，以鄭注《大司馬》云『軍吏選于六官六鄉之吏爲之』，既六官六鄉並言，故知别置。」以周案：天子六鄉，鄉老二鄉公一人，以三公兼之；鄉大夫每鄉卿一人，以六卿兼之。賈疏非。

六官之屬各有府史胥徒，而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等職無之。説者云，自鄉大夫受教法而頒之于鄉吏，凡群吏之周旋于鄉以行教事，大抵皆身親之。以周案：《内則》云：「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❶州伯命藏諸州府。」據此，閭胥之外有閭史、閭府，州伯即州長，州長之下有州史、州府。鄭彼注云：「閭胥中士一人，州長中大夫一人也，皆有屬吏。」是《序官》之文有闕也。

鄭玄云：「《鄉飲酒禮》主人，謂諸侯之

❶「州史州史獻諸」，此六字原脱，今據《校文》引原稿本補。

鄉大夫也。」賈公彦云：「大國三鄉，次國二鄉，小國一鄉。」胡匡衷云：「《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諸侯以大夫爲之，亦當鄉置一人。古者軍出于鄉，天子六軍出自六鄉。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則賈氏大國三鄉、次國二鄉、小國一鄉之説信矣。孔氏謂『諸侯三鄉，卿二鄉，大夫一鄉』，非也。《周禮》六鄉之大夫皆屬于司徒，故其職曰『受教法于司徒而頒之于其鄉吏』。諸侯則使卿分掌之。《左傳》宋『二師令四鄉正』，晉『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國語》『齊高子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是諸侯之鄉大夫通于卿也。」以周案：諸侯之司徒、司馬、司空，皆以卿爲之，與天子同。天子之鄉大夫即六卿，諸侯之三鄉、二鄉、一鄉亦必以命卿主之。❶舊説「諸侯鄉大夫，以下大夫爲之，孔子射于矍相之圃，爲鄉大夫」。未是。

鄭玄云：「《鄉射禮》『主人戒賓』。主人，州長也。《記》『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無物者，謂小國之州長也。其鄉大夫一命，其州長士不命。」賈公彦云：「此州長亦諸侯之州長，以士爲之，是以經云『釋獲者執鹿中』，《記》云『士鹿中』。若天子州長，中大夫爲之。」以周案：鄭意《周官》州長降鄉大夫一等，諸侯州長是士，則其鄉大夫是大夫矣。其實，諸侯鄉大夫以命卿爲之，與天子同。凡天子之卿職，諸侯有省無

❶ 「主之」下，原有「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故國立三鄉三鄉得出三軍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故國立二鄉二鄉得出二軍小國三卿一卿命于天子故國立一鄉一鄉止出一軍凡命卿各主一鄉所謂鄉大夫興賢能之書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諸侯亦使命卿主之也」百字。《校文》云：「後定本均删去。」今照删。

降，其命數降，其卿之名不降。❶中大夫則例降二等。其有省無降者，如天子之六官皆卿也，諸侯之司徒、司馬、司空亦以卿爲之，而冢宰、宗伯、司寇則使三卿攝之，直省其官，不降，爲卿無降例也。則天子鄉大夫每鄉卿一人，諸侯亦以卿爲之可知矣。其中大夫例降一等者，如天子之小宰、小司徒、小司空、小司寇、小司馬皆中大夫，諸侯號爲小卿，而已降爲下大夫。其餘中大夫若小宗伯、州長之類，諸侯無小宗伯而有宗人，《釋官》云「宗人不在大夫之列，當使士爲之」是也。州長是士，見鄭注。皆與下大夫同降爲士者，爲諸侯本無中大夫之爵也。天子州長中大夫，諸侯以上士爲之可知矣。鄭以諸侯州長是士，逆推其鄉大夫爲下大夫，未當。又，天子戎僕中大夫，諸侯謂之御戎，以士爲之，亦降二等。説詳下，可參。

杜預云：「《左傳》宋『二師令四鄉正敬享』，鄉正，鄉大夫。」韋昭云：「《齊語》『正月之朝，鄉長復事』，鄉長，鄉大夫也。《周禮》，正月之吉，鄉大夫受法于司徒，退班于鄉吏，以考其行。」以周案：鄉正即鄉師也。《周官》「鄉師，下大夫四人」，宋建六卿，立四鄉正，其制全同王禮，本非諸侯通制。管子分國爲二十一鄉，鄉各有長，謂之鄉長，亦以當天子之鄉師。鄭注《鄉師》云：「師，長也。」鄉師、鄉正、鄉長一義。注家以鄉大夫釋之，未是。諸侯之鄉大夫，以命卿領之；其下別立鄉正，以當天子之鄉師。《左傳》孔疏云：「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天子六鄉即以卿爲之長。此傳云『二師領四鄉正』，則別立鄉正，非卿典之，但其職掌當天

❶「名」，原作「命」，今據《校文》改。

子之鄉大夫耳。」孔氏明知鄉正非鄉大夫，而又爲杜注曲護之，此疏家墨守之法也。胡氏《釋官》乃據以爲諸侯之鄉大夫統于卿，誤已。

鄭玄云：「封人，聚土曰封，壝堳埒及小封疆也。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鄭鍔云：「《論語》有儀封人，《左傳》有潁谷封人，祭封人，蕭封人，説者皆謂典封疆之官。然以經考之，有掌固，有司險，又有掌疆之官。此封人若爲掌封疆之官，則宜與掌固等並列，今列于地官，專以設社壝、飾牛牲爲職，則非典封疆之官明矣。」以周案：春秋時守封疆者，謂之疆吏，《傳》曰「疆吏來告」是也，《周官》謂之掌固、掌疆。其典封疆者謂之封人，與《周官》同。《周官》封人「爲畿封而樹之」，「造都邑之封域」，是亦典封疆者也。《周官》「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春秋時，國内亦不止一封人，故其官各以地別，如宋有蕭封人，又有呂封人，鄭有潁谷封人，又有祭封人，其證也。鄭剛中誤以《春秋》封人爲守疆之吏，斷斷致辨。或者謂《春秋》封人繫以邑者皆守疆吏，惟宣十一年《傳》「令尹蔿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官不繫邑。孔疏引《周官·封人》「造都邑之封域」及《大司馬》「大役與慮事」，鄭注「慮事者封人也」以爲證，此爲典封築者，與《周官》同。斯亦曲説。蔿艾獵所使之封人，即所城之沂封人。《傳》既曰城沂，自無煩更言沂封人。知此封人同《周官》，則它亦可知矣。

《牛人》「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鄭玄云：「職讀爲樴。樴謂之杙，可以繫牛。樴人者，謂牧人、充人與？」賈公彥云：「職人謂充人。連牧人言之者，明先

至牧人，乃至充人，經據後言之耳。」以周案：樴杙字古多以職爲之。《牛人》《肆師》兩見「職人」。職，繫牲之物。牧人養牲之不繫者，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則職人謂充人，賈疏是也。《國語》「牧協職」，謂牧人和衷于充人。《史·孔子世家》「孔子嘗爲司職吏」，字亦作「職」。司職吏者，充人之屬吏，非即充人，猶委吏非即委人也。《周官》委人有府有史，充人無府有史，府史皆吏也。一説「天子之委人、充人，諸侯謂之委吏、司職吏」，蓋非也。孟子謂之「乘田」者，乘甸古通，謂其芻蕘亦取于甸地之牛田牧田與？

鄭玄云：「師氏，教人以道之稱。保氏，以道安人者也。《書序》『周公爲師，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聖賢兼此官也。」以周案：《書序》、《君奭序》文。周公、召公爲三公，又下兼師保中下大夫職，故召公不説。此古文家説也。鄭注《大宰職》又以師保爲師儒。其意，師保寵官，上以三公之師保兼攝，下以九兩之師儒兼攝，不比其餘中下大夫之實職。其有與虎賁、趣馬連文者，以同掌兵事也。

鄭玄云：「《文王世子》云『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則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王炎云：「大司成即大司樂也。世子及國子之德業，大司樂教之使成。」以周案：《周禮》無大司成官，其大司樂，記謂之大樂正。鄭據「父師司成」之文而以師氏當之。師氏與大司樂其秩皆中大夫，其職皆主教國子。然師氏有職于朝，而主門闈之學者也。大司成乃父師，父師者，致仕之老而主國學之教者也。伏生《書傳》云：「致仕之臣教于州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又云：「少

師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天子。」大師即父師。父師主大學之成，故曰「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舊說，《國語》引《秩官》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關尹即《周官》之司關，行理即《周官》之小行人，宗祝即《周官》之大祝，司里即《周官》之里宰。以周案：司里非里宰，當屬冬官。

鄭玄云：「質人，平定物賈者。」《義疏》云：「民間之交易，或相期約而不能立判；官之取予斂賒，或以事故而難踐前期。故設質人掌其質劑書契，❶以息抵冒，正辨爭，則官名亦以質劑爲義。」

鄭玄云：「廛人，故書廛爲壇。杜子春讀壇爲廛，說云市中空地。玄謂廛，民居區域之稱。」賈公彥云：「其職有廛布，廛布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即市屋舍名之爲廛，❷不得爲市中空地。」鄭鍔云：「廛人，掌市中之區域者，市中可藏貨物之地設此官。」《義疏》云：「民居亦曰廛。但廛人爲司市之屬，則爲市廛明矣。疏說兩歧。貨在肆始稅其廛，若民之邸舍安得有稅乎？」以周案：此以司市、質人、廛人、胥師、賈師類敘，皆市官，則廛爲市廛無疑。春秋時，宋、鄭、衛皆有褚師，杜注云市官，蓋此類也。賈師，春秋時亦謂之賈正。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以周案：《書》「小臣諸節」，僞傳云「諸有符節之吏」，即指此。

《周官》有縣師，又有縣正。縣正下大

❶「設」，原作「謂」，今據《欽定周禮義疏》改。
❷「名」下，原衍「命」字，今據《周禮》疏刪。

夫一人，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以周案：縣師，春秋時謂之縣人。昭四年。縣正，春秋時亦僭稱縣大夫。襄三十年。或云「縣大夫即縣人，衛新築人仲叔于奚、宋廚人濮，注皆稱邑大夫」，或云「縣人即縣正」，均非。

干寶云：「《周禮》司門，如今校尉，每門下士，如今門候，夜士如今都候之屬。」以周案：漢之城門校尉，若周之司門。其每門候，即《荀子》所謂監門者也。《司寤氏》之夜士，謂擊柝之在關隘者。漢之左右都候徼巡王宮，當爲宮正之徒。《宮正職》云「夕擊柝而比之」，比其徼巡王宮者。屬天官，與秋官修閭氏之夜士不同。

鄭玄云：「《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耡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以周案：漢有《中平二年都鄉正街彈碑》。《周書·大聚解》「飲食相約，興彈相庸」，興謂互勸功作，彈謂互糾游惰。街彈之名，蓋取諸此。而注舉以相況者，亦謂其里宰治處有同漢都鄉正街彈室，非直謂其官同也。說詳前「小宰職」。

鄭玄云：「《喪大記》『虞人設階』。虞人，主林麓之官也。」杜預云：「虞人，掌山澤之官。」胡匡衷云：「《周禮》山虞掌山林之政令，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澤虞掌國澤之政令。據鄭注及杜注，則諸侯似唯立虞人之官，總主山林川澤而已。《周禮》山虞、澤虞皆中士，則諸侯之虞人蓋下士爲之。」以周案：孟子言招虞人以皮冠，招士以旂，則諸侯之虞人非士明矣。天子山虞諸職皆中士，諸侯降爲不命之士，此與迹人、囿人並同。又諸侯之閽胥、比長亦以不命士爲之，于天子爲中下士。胡說諸侯之官降天子一等，本非通例。

賈公彦云：「舂人掌祭祀賓客牢禮之米，所共多矣，而舂人少者，蓋舉其能者，亦應兼有別奚于其中矣。」以周案：舂人、稾人其事較饎人爲煩重，而饎人奚四十人，舂人、稾人奚止五人者，以舂稾給役者有司厲所入女奴，而女舂、女稾及奚特其監視者耳。右司徒之屬。

職官禮通故四

《周官·春官》有大宗伯、小宗伯，諸侯以司馬兼之，無宗伯而有宗人。《左氏傳》云夏父弗忌爲宗伯，説者謂魯有宗伯之官。以周案：定四年《傳》云「分魯以祝宗卜史」，杜注解宗爲宗人，明魯止有宗人之官也。哀二十四年《傳》云「使宗人釁夏獻其禮」，亦不稱宗伯。且《國語》記此事亦止云「夏父弗忌爲宗」，又云「宗人夏父展」，鄭注《大宗伯》及《禮器》引《左傳》俱云「夏父弗忌爲宗人」，則今本作「宗伯」字誤也。胡氏《釋官》云：「《周禮》大宗伯卿，小宗伯中大夫，諸侯五大夫無小宗伯，則宗人不在大夫之列，當使士爲之，但其職亦有大小。《雜記》云：『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皇侃云：『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爲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孔疏因以爲大小宗伯。」劉執中疑爲都宗人、家宗人。考《士冠禮》筮日有宗人，鄭注「宗人，有司主禮者」。《士喪禮》卜日亦云「族長涖卜，宗人命龜」，鄭注「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則大夫之小宗人即宗人，其大宗人猶族長也。小宗人亦謂之宗有司。《魯語》「宗有司」韋注：「宗官司事臣。」大宗人，其對宗有司言之也。

舊説，世婦之屬天官者，乃二十七世婦；其屬春官者，如漢大長秋。柯遷云：「世婦當以内外宗，或王族之婦，或卿大夫士之妻有齒德者爲之。注以比漢大長秋、詹事中，謂用士人，誤矣。」王志長云：「此官賈氏以爲奄。夫天官小臣爲奄上士，注謂奄稱士，異其賢，則刑餘之人斷無上躋卿大夫之理。」惠士奇云：「世婦兩職本同，春官列其目，天官舉其綱也。古未有婦人居丈夫之官，而閹人亦不得稱世婦。」《義疏》云：「王朝六卿，而后宫之卿反十有二，本屬可疑。果爾，不必至漢唐宋明之季，而宦者之禍接迹天下矣。柯説亦未必然，以外命婦入掌后宫之禮事，于公爲非宜，于事亦不便。此官蓋非别設，每宫卿二人，即以三夫人、九嬪爲之，則十二之數具矣。下大夫四人以世婦爲之，中士八人則女御爲之。后之尊擬王，自夫人嬪婦以下，其爵視卿大夫士，固其差之宜也。平居則統于天官，而被以重其本稱，有喪祭之事則總于春官，而被以卿大夫士之爵，所以重禮事也。女府、女史蓋以女宫之有才知爲之。」以周案：舊説之謬，《義疏》已盡闢之。后立六宫，每宫二卿，卿十二人即以三夫人、九嬪爲之，説甚精覈。天子立三公、三孤、六卿，亦通號十二卿，而公孤不必備，其有常職者六卿也。后之宫卿，當亦同此，故天官不列三夫人，而九嬪世婦亦不言其數。鄭注謂三夫人坐論婦禮，無官職，餘亦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是已。

《序官》云：「内宗，凡内女之有爵者。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鄭玄云：「内宗，王同姓之女，有爵，其嫁于大夫及士者。外宗，王諸姑姊妹之女。」一説，内宗，宗女；

外宗，宗婦。以其爲王族人之婦，故曰宗；以其異姓之女，故曰外。以周案：《序官》内宗、外宗皆以女言，説當從鄭。若王族人之婦之有爵者，謂之内命婦，不得稱外。《序官》云外宗外女，亦不得以爲婦。參見《喪服》門。

賈公彦云：「《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士喪禮》『筮宅，冢人營之』。此士亦有冢人，掌墓地兆域。」胡匡衷云：「疏謂士亦有冢人，非是。《周禮・冢人》云『凡諸侯及諸臣葬于墓者，授之兆』，然則古者諸臣之墓地皆公家掌之。此與下《記》言『冢人物土』，蓋爲之經其兆域。《周禮》又有墓大夫，『凡邦墓之地域，令國民族葬』。庶民之葬尚有公臣掌之，則此冢人爲公臣必矣。」以周案：胡説是也。冢人掌王及諸臣之葬地，墓大夫掌萬民之墓地，二職不同。《士喪禮》之冢人爲公臣，是諸侯有冢人也。《左傳》云「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是諸侯又有司墓。其不曰墓大夫者，天子之墓大夫爲下大夫，諸侯以士爲之也。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諸侯無大司樂，而有樂正、小樂正。鄭玄云：「樂正，于天子樂師也。」賈公彦云：「天子有大司樂、樂師，諸侯無大司樂，直有大樂正、小樂正。以其諸侯兼官，此二者皆當天子樂師大夫及士，則諸侯樂師不用大夫，大樂正當上士，小樂正當下士爲之。」孔穎達云：「諸侯之小樂正，天子謂之樂師。《文王世子》有大樂正、小樂正，《周禮》有大司樂，有樂師，故知小樂正當樂師也。」胡匡衷云：「周公制禮，立大司樂、樂師爲天子之官，而以樂正爲諸侯之職。故此經《燕》《射》諸篇並言

樂正而不言樂師。《王制》雜陳天子諸侯之禮，故亦言大樂正、小樂正也。《周禮》大司樂、樂師同官，諸侯樂正兼彼二職，小樂正當天子樂師，則大樂正當天子大司樂也。樂正掌教國子及造士，其官降天子一等，大樂正當下大夫爲之，小樂正當上士爲之。賈疏未的。」以周案：天子樂師有下大夫，有上士、下士，通稱之，皆樂師也。析言之，其下大夫亦稱樂正，故《月令》有樂師，又有樂正。諸侯樂正當天子下大夫之樂師，其職之小者曰小樂正，亦如樂師之有上下士耳。當從注疏。且大樂正即當天子大司樂，大司樂中大夫，凡中大夫，于諸侯亦降二等爲上士。胡説未是。　又案：大樂正之名見于《戴記》，《禮經》祇曰樂正，本無大名。賈疏云「凡單稱樂正者，皆大樂正」是也。胡氏《釋官》云：「《大射儀》有小樂正，故單言樂正者爲大樂正。若散文，則小樂正亦通言樂正，《燕禮》諸篇無大樂正，所謂樂正皆小樂正也。以《周禮》『樂成告備』使樂師，不使大司樂，又『饗食諸侯，序其樂事』，『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皆樂師掌之，則諸侯燕禮亦使小樂正也。《鄉飲》《鄉射》二篇樂正不言小，亦小樂正可知。以《大射》特言『小樂正從之』，則知前三篇升堂者皆小樂正也。」胡氏此説，亦不足據。《禮經》所稱樂正，即《戴記》所謂大樂正也，于天子爲樂師之下大夫；其小者曰小樂正，于天子爲樂師之上士。故鄭注《燕禮》云「樂正于天子樂師也」，注《大射儀》又云「小樂正，于天子樂師」。《燕禮》之樂正與《周官》樂師所掌合，此樂正當樂師之證。胡氏以單言樂正爲大樂正，當天子大司樂，而《周官》樂成告備使樂師，不使大司樂，與

其説背，遂謂諸文之稱樂正實亦小樂正，是同一樂正又非大樂正，未免自亂其例矣。

鄭玄云：「大司樂，樂官之長。大師、小師，工之長也。」杜預云：「大師，掌樂大夫。」韋昭云：「大師，樂官之長。」以周案：《春官·序官》有大司樂、樂師同官，其職掌教國子，《尚書》典樂官同，非瞽矇爲之，是大司樂爲樂官之長也。又有大師、小師、瞽矇同官，鄭注云「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爲之，命其賢知者以爲大師、小師」，是大師、小師爲樂工之長也。杜、韋二説，樂官、樂工不分，胡氏《釋官》已辨之矣。大師亦通稱工，《左傳》「屠蒯酌以飲工」，而《檀弓》云「曠也大師也」，《樂記》亦云「師乙曰，乙，賤工也」，是其證。

鄭玄説，《鄉飲》《鄉射》有大師者，君賜大夫樂，可從之以其人，謂之大師。賈公彦云：「大夫士，官不備，不合有大師。君有賜大夫士樂器之法，故《春秋左氏》云，晉侯歌鍾二肆，取半以賜魏絳，魏絳于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時以樂人賜之，故云又從之以其人。」胡匡衷云：「公賜大夫樂，于《傳》有之。從之以其人而謂之大師，無所據也。此工及大師皆君之樂人。鄉飲、鄉射主于教民，乃公家之事，非若冠昏喪祭爲私事者可比。且諸侯州長是士，未必有賜樂之法。下經云『一人拜受爵』，注『一人，無大師則工之長者』。然則大師來否，原是不定。」以周案：胡説可從。

賈公彦云：「《燕禮》樂人縣，未知何官。按《周禮·眡瞭職》云『掌大師之縣』，鄭注云：『大師當縣則爲之。』按下僕人相大師，則諸侯無眡瞭，使僕人縣樂，大師以聲展之。」胡匡衷云：「《周禮》樂師『凡樂掌

其序事』，小胥『正樂縣之位』，是縣樂諸官皆有其事，故總言樂人。疏謂諸侯無眡瞭，非是。《序官》瞽矇三百人，眡瞭之數亦如之，然則每瞽一相，自不可少。燕禮小臣相工，不過納工之頃，至工既升堂，小臣授瑟而降，主人獻工西階上，相祭者又何人乎，是工別有相甚明。《左傳》『師慧過宋朝，將私焉，相曰朝也』，是諸侯樂工亦有相可知。」以周案：《周官》瞽矇三百人，眡瞭亦三百人，❶一瞽一相，各有專職。諸侯之瞽矇亦有相，而無專職之人，故《燕禮》小臣相工，《鄉射禮》弟子相工，《大射禮》僕人相工。鄭注《燕禮》云：「相，扶工也。衆賓之少者爲之，每工一人。《鄉射禮》曰『弟子相工如初入』。天子相工使眡瞭者。」又注《大射儀》云：「天子眡瞭相工，諸侯兼官，是以僕人掌之。」明天子有眡瞭，諸侯無是官也。賈疏所云自是鄭義。如諸侯亦一瞽一相，各有專職之人，則燕時納工之頃，何爲用小臣相？而鄉射、大射何又使弟子、僕人不等乎？胡氏此説亦似是而非。

《義疏》云：「『眡瞭三百人』下，今本有『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十七字，❷據賈疏，則唐以前本無之。試思大師等皆瞽也，府藏何物，史書何事，眡瞭三百人以相之足矣。胥徒多人，又供何役乎？以此見聖經之變亂于後人者不少矣。」以周案：今本此下有府史胥徒，當謹遵删。即所云瞽矇三百人者，其上瞽四十人爲樂工，中瞽、下瞽蓋當時肄業之徒也。

❶「瞭」，原作「矇」，今據《春官·序官》改。下「天子相工使眡瞭者」同。
❷「胥十有二人」，原脱，今據《欽定周禮義疏》補。「七」，原作「九」，今據上文改。

《禮經·鄉飲》大夫禮，而云工四人，《大射》諸侯禮，而云工六人。燕禮輕，從大夫制亦四人。鄉射禮重，用大夫制亦四人。賈疏云：「士當二人，天子當八人。」此皆上瞽爲之也，《禮經》謂之上工。其中下之瞽不用，故不見于《禮經》。

鄭玄云：「籥師，籥，舞者所吹。《春秋》宣公八年『萬入去籥』，《傳》曰『去其有聲者』。」以周案：何注《公羊》云：「籥，吹以節舞也。吹籥而舞，文樂之長。」與鄭義同。王介甫謂籥三孔，主中聲而上下之以生律吕，其説未是。籥師，《喪大記》謂之狄人。狄，《祭統》作「翟」。鄭注「狄人，樂吏之賤者」，「翟謂教羽舞者也」，則翟人即籥師也。《詩》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又《文王世子》别有籥師丞，疏云或諸侯之禮。《義疏》云：「疏謂鞮鞻氏掌夷樂而不教，旄人教而不掌，非也。旄人所教舞也，鞮鞻則掌聲歌，分職甚明。」

鄭玄云：「司干，干，舞者所持，謂盾也。《春秋傳》曰：『萬者何？干舞也。』」吕祖謙云：「萬舞者，二舞之總名。干舞者，武舞之别名。籥舞者，文舞之别名。康成據《公羊傳》，未析。」以周案：從鄭注。見《樂律》門。

敖繼公云：「《士禮》有宗人、筮人之屬，皆公家所使給事于私家者。」胡匡衷云：「《説文》『蓍，士三尺』。士有蓍，則得有掌筮之人也。敖説未的。」

鄭玄説，士服爵弁服，《曾子問》「大祝裨冕」，則大夫。胡匡衷云：「《周禮》『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諸侯當上士爲之。《雜記》：『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左傳》：『齊祝佗父

祭于高唐，至，不説弁而死于崔氏。』」以此證之，諸侯之祝當服爵弁服。《曾子問》所稱，蓋變禮，異于常。又《燕禮》及《大射》薦祝史在獻士之後，則祝非大夫明矣。」以周案：天子大祝下大夫，以裨冕，諸侯大祝士也，以爵弁。《曾子問》「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據天子言。《雜記》「祝、宗人、宰夫皆爵弁」，據諸侯言。宜分別觀之。

賈公彦云：「《周禮》有大祝、小祝、喪祝、詛祝、甸祝。《士喪》《既夕》言夏祝、商祝，周禮以喪祝行事，皆當喪祝者也。天子以下喪禮亡，亦當喪祝行事也。」以周案：《喪大記》：「君之喪，大祝是斂，衆祝佐之；大夫之喪，大祝侍之，衆祝是斂；士之喪，祝爲侍，士是斂。」《周官·大祝》「大喪，始崩，以肆鬯渳尸，相飯，贊斂，徹奠」，《小祝》「大喪，贊渳，設熬，置銘」，是天子諸侯之喪不盡喪祝行事也。

胡匡衷云：「《周禮·序官》『大史下大夫二人』，諸侯大史當上士。」以周案：大史之職同于内史。《盛德》篇曰：「内史、大史，左右手也。」序云「内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則「大史」下當脱「中大夫一人」五字。《周語》敘農祥之事曰：「大史告稷，稷告王，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史即大史，陽官即《春秋傳》之日官。韋注云春官，誤。《傳》曰：「天子有日官，居卿以底日。」日官已居卿職，而大史帥之，下文敘徇農之禮，大史八亦在大師七、宗伯九之閒，則大史爲中大夫可知矣。諸侯當以下大夫爲之。

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保章氏，中士

二人，下士四人。以周案：此《周官》之掌天文者也。上古重曆數，故少皞五鳩氏即周世之卿官，而别有鳳鳥氏等官主曆。唐虞亦于卿官之外，别命羲和掌天地四時。夏殷亦于五官之外，别建六大以掌天官。皆卿官也。《左氏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杜注云「日官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是也。至周則其官屬之宗伯，而以中大夫爲之，與古制異。或者反以之議《曲禮》未通于古，非也。

《記·盛德》篇云：「内史、大史，左右手也。」盧辯云：「大史爲左史，内史爲右史。」熊安生云：「按《周禮·大史》之職云：『大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又襄二十五年《傳》曰：『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大史記動作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大史爲左史也。按《周禮》，内史掌王之八柄，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僖二十八年《傳》曰：『王命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皆言誥之事，是内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爲右史。是以《酒誥》鄭注云『大史、内史掌記言記行』，❶是内史記言，大史記行也。」一説，大史居左書言，内史居右書事。一説，記事者宜内史，記言者宜外史，大史爲史官之長，内外史左右于王。以周案：《盛德》篇「内史、大史，左右手也」，謂内史居左，大史居右，《覲禮》曰「大史是右」，是其證也。古官尊左，内史中大夫，尊，故内史左，大史右。《玉藻》篇「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左」「右」字今互訛。《漢·藝文志》、鄭《六藝論》並云「左史

❶「行」，原作「動」，今據《玉藻》疏改。

記言，右史記事」，《北堂書鈔》五十五引《禮記》「動則右史書之，言則左史書之」，尤其明證。❶ 熊氏謂大史左史，内史右史，非也。其申《酒誥》鄭注「大史、内史掌記言記行」謂大史記行，内史記言，是已。鄭注《玉藻》云「其書《春秋》《尚書》具在」，謂右史書動爲《春秋》，左史書言爲《尚書》也。荀悦《申鑒》云：「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于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書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與鄭注合。《書・洛誥》云「作册逸誥」，逸即史尹佚，以内史策命諸侯及孤卿大夫，與《春秋傳》「王命内史策命晉侯爲侯伯」覈之，蓋尹佚内史也。孔巽軒云：「《國語》『訪于辛尹』，謂辛甲、尹佚並周史也。《左傳》以辛甲爲大史，則尹佚爲内史矣。」此説是也。《大戴・保傅》篇云「答遠方諸侯不知文雅之辭，應群臣左右不知已諸之正，凡此其屬少師之任也」，賈誼《新書》曰「古者史佚職之」，是史佚爲内史，主言誥之事也。《史記》成王削桐珪與叔虞，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是史佚爲内史而記言也。服虔文十五年《傳》注云「史佚，周成王大史」，蓋失考矣。《周書・史記》篇云：「召三公左史戎夫，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言之。」此即《内史職》所謂「凡四方之事書，内史讀之」，則左史爲内史明矣。《古今人表》作「右史戎夫」，右乃左之誤。汲郡古文亦云「穆王命左史戎夫作紀」。春秋時列國皆有大史，而又别有左史。晉有左史謂魏莊子，楚有左史倚相，則左史非大史明矣。至戰國則御史之名顯

❶「北堂」至「明證」，此二十六字原作「可證」二字，今據《校文》引後定本增改。

于左右史，獻書者多曰獻書于大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淳于髡亦云「御史在後，執法在旁」。周之御史，中士，本小臣也。至時尊于内史。漢御史之權並丞相，號爲兩府，而内史又分爲二，一曰京兆尹，一曰左馮翊，而與右扶風號稱三輔。又案：《覲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大史是右，述命。」《玉藻》孔疏引此經以爲大史代内史宣行王命，故居右，非也。大史本屬右，其職曰「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是讀命書亦其職。

孔穎達云：「諸侯無内史。魯之外史，謂身居在外，非官名。」一説，諸國有大史，無内史，爲史官不修也。魯有外史，則有内史可知。以周案：《左氏》襄二十三年傳「召外史掌惡臣」，孔疏引《周官・外史職》文，謂魯亦立此官，而疏杜序不以外史爲官名，固謬。襄三十年《傳》「使大史命伯石爲卿」。❶疏又謂諸侯兼官，無内史，更謬。

吴廷華云：「《聘禮》『史讀書』，❷史，大史。」胡培翬云：「《周禮・掌客》『凡介行人宰史』，賈疏『史，大史之屬』，則此『史讀書』亦非太史。」以周案：凡從君而行者，當是大史。從卿而行者，乃其屬。《掌客》「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餼」，是從君而行者，疏云「史，大史之屬官」，非。《聘禮》「假道，史讀書」，是從賓而行者，吴氏《章句》以爲「史，大史」，亦非。詳見《聘禮》門。

鄭玄云：「都宗人，都謂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家宗人，家謂大夫所食采邑。」陳傅良云：「都宗人、家宗人掌都家之

❶「三」，原作「二」，今據《左傳》改。

❷「讀」，原作「論」，今據《聘禮》改。

禮，都司馬、家司馬令都家之衆，都士、家士治都家之獄。以去王城遠，故設此官于縣都之中以統臨之，而屬于三官，非謂此爲采地之官與鄉遂異制也。」右宗伯之屬。

賈公彦云：「天子有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諸侯亦應有小司馬，號爲司馬正。」胡匡衷云：「諸侯五大夫有小司馬，疏號爲司馬正，非也。司馬正、司馬師，射時所使監射事者，皆臨事設立之名，非其官之本號。諸侯小司馬卿貳之官，席位在堂上，即經云『小卿賓西東上』者是。此正與師，射時與司射聯事，又主獻服不，不當以卿貳爲之。《周禮》小司馬下有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左傳》晉有中軍司馬、上軍司馬，《國語》又有元司馬、輿司馬。然則諸侯亦當有軍司馬、輿司馬之官，以士爲之，正與師蓋取諸此也。」以周案：天地春秋四官，于長貳以下諸官，祇著其爵，不著其官之名與所掌之職。惟夏官下大夫四人曰軍司馬，上士八人曰輿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曰行司馬。賈疏謂軍事重，特生別名。林樾庭以爲四官之上士、中士即是副貳其考，故不必別著；夏官軍司馬既爲之考，統掌兵事，而兵有二等，一爲車兵，一爲步卒，車兵曰輿，徒卒曰行，此二士分司其事，則不得不別而詳之也。《周官》軍司馬下大夫，輿司馬上士。而晉皆以大夫爲之，非制。

司爟，故書爟爲燋。杜子春云：「燋當爲爟，爟爲私火。」鄭玄云：「爟讀如『予若觀火』之觀。今燕俗名湯熱爲觀，則爟火謂熱火與？」以周案：《秋官》司烜掌取明水火，《夏官》司爟掌取木火。周之《秩官》有曰：「敵國賓至，火師監燎。」火師即司爟。

爟當依故書作燋，説詳《六書》門。

掌疆官闕。以周案：春秋時謂之疆吏。

鄭玄云：「候人，候迎賓客之來者。『各掌其方之道治』，《國語》云『候不在境』，譏不居其方也。」以周案：《周語》「敵國賓至，候人爲道」，是諸侯亦有候人。春秋時晉謂之候正，亦曰候奄。

《毛詩傳》云：「古者有挈壺氏，以水火分日夜，以告時于朝。」孔穎達云：「天子備官，挈壺掌漏，雞人告時。諸侯兼官，不立雞人，故挈壺告也。」

《禮經》大射正、小射正、司射，皆射人。賈公彦云：「射人有大小。大者爲大射正，其次爲小射正，又其次爲司射，悉監射事。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者，燕禮輕，又不主爲射，故射人爲擯，又爲司正，至射時，大射正爲司射。大射之時略于燕，主于射，故大射正爲擯，又爲司正，至射又親其職，故不同爲司射也。」胡匡衷云：「《周官》『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諸侯當上士二人爲長，謂之大射正，其屬謂之小射正。司射，則射時所立以主射禮者，亦大射正爲之。《大射儀》篇大射正、司射、小射正、擯者、司正，皆是射人，特因事異名以别尊卑耳。《周禮·射人職》曰『王射，立于後以矢行告』，此篇云『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則大射正即射人也。又《射人職》曰『與大史數射中』，此篇云『司射立于中南，北面視算』，則司射即射人也。《燕禮》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則司射大射正爲之。此篇云『大射正擯』，又云『擯者遂爲司正』，則司正亦大射正爲之。《燕禮》注云：『天子射人下大夫二人，諸侯則上

士，其人數亦如之。』然則諸侯當上士二人爲長，謂之大射正，一爲司正，一爲司射，其下亦當有中士、下士之屬，謂之小射正也。鄭注大射正云『射人之長』，注司射云『射人』，注小射正云『司射之佐』，然則司射非小射正爲之明矣。」以周案：《周官》「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皆號射人，不別尊卑之名。《大射儀》篇恐人不辨其長貳大小之職，故特分別言之，曰大射正，曰小射正。而大射正有二人，其事較小射正爲繁，故小射正曰「小射正一人」，足以辨之，而大射正又必分別著之曰「大射正爲司射」，曰「大射正爲擯」、「擯爲司正」。賈氏于《燕禮》疏以爲司射次于小射正，《鄉射禮》疏又謂小射正次于司射，《大射儀》疏又謂司射或云小射正，其說之自相違戾如此。從胡氏說。

鄭玄云：「天子司士下大夫二人，諸侯則上士，其人數亦如之。」以周案：《左傳》成十八年，「荀賓爲右，司士屬焉」。服注：「司士，主右之官。」孔疏以爲即《周官》司右，與此司士別。

鄭玄云：「《燕義》『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倅』，庶子猶諸子也。《燕禮》有庶子官，是以義載此以爲說。」敖繼公云：「《燕禮》公爲士舉旅後獻庶子，庶子謂卿大夫士之子。《周官》亦多以庶子繼士而言，指此者也。《燕義》以此爲諸子之官，似失之。庶子未必皆有爵。」以周案：《燕義》以諸經言庶子，有指官言者，有主倅言者，曰「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倅」，分別言之，義甚憭當。下云「士舉旅行酬，而後獻庶子」，明《燕禮》之庶子非其官也。《周官》諸子即所謂庶子官。其別言庶

子者，即《燕義》所謂庶子之倅，乃貴游子弟而宿衛王宫者。《周官》諸子爲下大夫，諸侯之臣其爵例降天子一等，則庶子官當以上士爲之。天子之庶子班在上士之後，故《象胥職》云「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諸侯之庶子又降一等，故《燕禮》獻在士後。注家牽説，均無一當。

朱大韶云：「《周官》有庶子，有諸子，其職迥别，與《禮經》之庶子尤不相涉。自記禮者誤以諸子、庶子爲一，而説多歧。諸子掌國子之倅，謂支庶爲倅。《燕義》篇首『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庶子之倅』，云庶子之倅，似不可通。以《禮經》考之，庶子之職最卑，故《燕禮》獻庶子最在後，與内小臣、左右正同獻于阼階上，又與司宫同執燭。若《夏官》諸子，爵下大夫，燕禮安得于獻士後獻庶子，掌客安得以庶子比侯國之大夫，象胥安得作庶子以下事，此傳禮者之失，一也。《左傳》晉『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❶以爲公族，爲公族大夫也。亦爲餘子，爲餘子之官也。餘諸聲義俱同。《傳》之餘子即《夏官》之諸子。或以庶子之官爲公族大夫，此傳禮者之失，二也。」以周案：朱氏此辨似專爲胡氏《釋官》而發。但《燕義》云「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倅」，倅，副也，庶子官掌庶子之副，正明庶子官即《夏官》之諸子，不同《燕禮》之庶子也。時稱庶子官爲庶子，猶春秋時稱餘子官爲餘子。記者恐人誤以《燕禮》之庶子爲庶子官，故篇首兩舉庶子官，以别庶子之爲副，下文「士舉旅行酬後」單言庶子，以明《燕

❶「亦」，原作「以」，今據《實事求是齋經義》改。

禮》之庶子其班在士下，非庶子官也。朱氏不察，從而斥《記》，謬矣。司馬《索隱》誤以庶子爲公族，胡氏《釋官》又沿其説，宜爲朱氏所駁。　又案：庶子官，内臣也。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其在外訓民之官，謂之外庶子，故《康誥》曰「外庶子訓人」。秦有中庶子，其周之庶子官與？漢因秦制，王商、史丹、傅喜等皆嘗爲之，主諸吏之適子及支庶版籍。甚補益。

朱大韶云：「鄭注『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謂：『王宮之士，謂王宮諸吏之適子。庶子，其支庶也。』分士庶子爲二。注《稾人》曰：『士庶子，卿大夫之子弟宿衛王宮者。』注《大司馬》曰：『士庶子，卿大夫之子從軍者。』三注不同。今按：《周官》但言『庶子』與連言『士庶子』別。士庶子蓋選于民而有爵者，故曰士，以別于《掌客》《象胥》之庶子、《大僕》所屬之御庶子。」以周案：王宮宿衛之士庶子，掌于宮伯。其出而守禦者，都家有士庶子，掌于都司馬、家司馬，縣鄙亦有士庶子，掌于掌固，而其政令總歸諸大司馬。然則士庶子者，庶子之爲宿衛守禦者之長也。其庶子亦謂之衆庶，《掌固》云「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掌群右之政令。鄭玄云：「群右，戎右、齊右、道右。」以周案：戎右中大夫，齊右下大夫，道右上士。群右之政令，司右掌之，非謂以政令治群右也。下曰掌其政令，斯乃司右之政令矣。李嘉會誤駁注，且以爲倅車之右，非。倅車有右，義見《大僕》注，然其右即下文所謂國之勇士，屬于司右者。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

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諸侯無大僕，有小臣、小臣正、小臣師、小臣師從者，又有僕人正、僕人師、僕人士。胡匡衷云：「諸侯無大僕，以小臣兼之，亦上士四人。僕人蓋如御僕之職，亦下士爲之，正其長也，師其佐也。小臣師從者，當即僕人之屬。僕人士，則其下府史胥徒也。」以周案：胡氏説諸侯官制降天子一等，于此小臣僕人皆不降，非也。天子使眡瞭相工，眡瞭已非命士；諸侯無眡瞭，而使僕人正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則僕人必非下士可知。敖氏、郝氏又疑《燕禮》所用小臣反多于《周官》，不知《周官》之祭僕、御僕，《禮經》都目爲小臣，且其事亦前後兼攝爲多，非一人主一事也。《周官》大僕所掌之事，《禮經》亦使小臣攝之，是諸侯無大僕也。《左傳》云「韓獻子爲僕大夫」，杜注以爲大僕。非古也。諸侯之僕人亦稱外僕，晉又有贊僕，並見《左傳》。

鄭玄云：「《燕禮》『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師，長也。小臣之長一人，猶天子大僕，正君之服位者也。」賈公彦云：「諸侯兼官無大僕，唯有小臣，出入君之教命，正君之服位。但諸侯小臣之官，有小臣正，次有小臣師。《大射禮》小臣正相君，小臣師佐之，常在君左右，不在堂下之位，故唯云小臣師從者在堂下。此燕禮輕，宜有小臣師及從者相君燕飲，小臣正無事，得在堂下。此言小臣師，即大僕、小臣正，一也。」胡匡衷云：「師自是正之佐，非其長。經凡言司馬正、司馬師，僕人正、僕人師皆然，不當此獨以師爲長而移易其名也。大射事繁，正與師各有其事，故『在東堂下』唯言從者。燕禮皆小臣正爲之，而小臣師無事，故

特著其位在東堂下。言一人者，據《士喪禮》諸侯小臣雖有四人，以《燕》《大射禮》考之，祇一人爲正、一人爲師也。此言小臣師，則上言小臣者爲小臣正明矣。」以周案：鄭注《大射》云：「小臣正，正，長也。小臣師，正之佐也。」小臣師爲其佐而非其長，鄭于《大射禮》明言之。此注以師爲長，當有字誤，疑鄭注本作「謂其長也，小臣師之長一人，猶天子大僕正君之服位者也」。鄭意凡經之言一人者，皆舉其長言之，若其人固非一人也。若祇一人，例不煩言。經云小臣師一人者，舉其長言之，故云「謂其長也」。小臣師之長即小臣正，經不直云小臣正而云小臣師一人者，諸侯小臣四人，小臣師正當天子小臣之本職，故經于其長曰小臣師一人，于其下曰小臣師從者，皆舉小臣師以明其本官之職掌。而其長一人小臣正，以當天子之大僕，故又云「小臣師之長一人，猶天子大僕云云」也。《周官·大僕職》云「王燕飲則相其法」，《小臣職》云「凡大事佐大僕」，是王燕飲大僕相，小臣佐之也。則諸侯之燕飲亦小臣正、小臣師兼有事可知。又《大僕職》云「王射則贊弓矢」，而《大射禮》公射則大射正授弓，小臣師授矢。以此推之，則《大射禮》言「小臣戒與者」、「小臣設公席」、「小臣納諸公卿大夫」之諸云小臣者，亦小臣師兼有事可知。胡氏以爲篇內言小臣者，皆指其長小臣正，本屬難信。如《燕禮》「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納工之小臣與何瑟之小臣，必非正一人爲之。《大射禮》歷言小臣師、小臣正諸事，而委矢則又單曰小臣，其事非小臣正所爲，則言小臣者不盡指其長小臣

正也。胡氏以納工何瑟之小臣又爲統舉之辭，委矢之小臣皆以爲脱「師」字，非特遷就其例，且欲擅改諸經，何足據也。

鄭玄云：「左右正，謂樂正、僕人正也。」胡匡衷云：「即小臣僕人之官侍從于君而位在阼階上者。《周禮》有大僕、小臣，皆僕官。諸侯以小臣兼大僕，掌正君之服位，在君左右，故謂之左右正。《書·立政》云『左右攜僕』，是其證。」以周案：鄭注以中庭之左右言。胡氏以爲小臣正、僕人正在君左右，亦一義。《燕禮》《大射禮》獻左右正並在阼階上。《燕禮》「小臣師在東堂下」疏云：「《大射禮》小臣正相君，常在君左右，不在堂下位。」《士喪禮》「小臣執戈先後」，注云：「君升則俠阼階。」則阼階上之獻有小臣正矣。參見《射禮》門。

孔穎達云：「《周禮》大御，御官之長。別有戎僕，掌御戎車。春秋征伐之世，以御戎爲重，當周之戎僕。」胡匡衷云：「《周禮》戎右、戎僕皆中大夫；諸侯之戎右、御戎，當下大夫爲之。」以周案：諸侯于天子中大夫官多降二等，戎右、御戎當以上士爲之。《檀弓》云：「縣賁父御，卜國爲右，死之。士之有誄，自此始也。」可證。胡氏例降一等之説，不盡可據。春秋時戎車之御曰御戎，乘車又謂之乘馬御。成十八年。

鄭玄云：「校人，馬官之長。」以周案：校人掌王馬之政。楚人僭之，謂之王馬之屬，昭二十七年。晉謂之校正，成十八年。魯仍謂之校人。哀三年。然《周官》校人不屬大御。晉之校正屬御戎，非古。

鄭玄云：「《月令》『命僕及七騶』。僕，戎僕及御夫也。七騶謂趣馬，主爲諸官駕説者也。」蔡邕云：「七當爲六。《周官》天

子馬六種，種别有騶，故知六騶。《左傳》亦言六騶。」以周案：《逸周書》《吕覽》並作「七騶」。《詩》《書》謂之趣馬，與《周官》同。《衛風》又謂之倌人。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以周案：都司馬，王特置。家司馬，使卿大夫自置之。春秋時，家司馬亦曰馬正，襄三十三年。或省稱之爲司馬。昭二十五年。

鄭玄云：「《司常》『師都建旗』。六鄉六遂大夫謂之師都，都民所聚也。《大司馬》『師都載旜，鄉遂載物』。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鄭鍔云：「師都即孤卿。平日爲孤卿，有事爲軍將，曰軍吏。在朝爲孤卿，食采在都曰師都。師都者，都鄙之長。州里者，六鄉之吏。縣鄙者，六遂之吏。故《司常》互建，《司馬》迭載，皆旗旜。」以周案：「師都」當依《説文・㫃部》所引作「帥都」，「鄉遂」當依唐石經作「鄉家」。《大司馬》既别有「鄉家」，則帥都自爲遂大夫。《司常》無「鄉家」，故鄭注得兼鄉遂大夫。説詳《軍賦》門。

《校人職》，皁一趣馬，繫一馭夫，廐一僕夫。鄭玄云：「趣馬下士，馭夫中士，則僕夫上士也。」易祓云：「玉路之僕曰大馭，金路之僕曰齊僕，象路之僕曰道僕。木路，田僕也。革路，戎僕也。總而名之爲僕夫。五僕中，惟道僕、田僕爲上士，大馭、戎馭爲中大夫，齊僕爲下大夫，豈皆上士乎？」以周案：《序官》：「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據《校人職》，良馬六繫爲廐，一廐六馭夫，十二廐當用七十二馭夫，則《校人》之馭夫非即《序官》之馭夫，而《校人》之僕夫亦非即上大馭、戎僕、齊僕、道僕、田僕可知。當從鄭。

服虔云：「『趙盾爲旄車之族』，旄車，戎車之倅。」杜預云：「旄車，公行之官。」孔穎達云：「《左傳》，晉有公族、餘子、公行。孔晁注《國語》云『公族大夫，掌公族及卿大夫子弟之官』，是卿之適子屬公族。餘子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公行不教庶子，然則卿大夫之妾子亦是餘子之官教之。公行掌率公戎車之行列。《魏風》有公族、公路、公行。公路似即餘子，但餘子不主路車，公路當與公行爲一，以其主君路車謂之公路，主車行列謂之公行，其實祇是一官。」以周案：據《左傳》文，餘子次于公族而在庶子之上。趙盾讓適于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而自居餘子之列，故曰爲旄車之族。旄車之説，當從服注。倅，副也。公族、旄車之族並稱族，均掌教訓子弟之事，但有主副之分耳。若公行，專主從行，不與族事，孔疏以爲不教庶子是也。❶杜注以公行釋旄車之族，大謬。《傳》曰「宦卿之適子以爲公族」，卿之適子即小宗伯所掌之門子，公族大夫主門子之官也。又曰「又宦其餘子，以爲餘子」，上餘子即小司徒所致之餘子，以爲餘子，主餘子之官也。門子、餘子本無從戎之事，小司徒致餘子以守王宫，有大故也。同盟于戲，門子從鄭伯，世變之急也。若其官，自有從戎之事，公族大夫主戎車，餘子之官主戎車之倅，各有專職。《傳》又曰「其庶子爲公行」，庶子非官也。公行亦稱公車尉，《大戴·將軍文子》篇，羊舌大夫爲公車尉，盧注：「公車尉，公行也。」晉大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羊舌大夫爲尉從行，是公行主從行之義也。

❶「疏」，原作「晁」，今據上文改。

《毛詩傳》云：「公路，路車也。公行，從公之行也。公族，公屬。」鄭箋云：「公路，主君之軞車，庶子爲之，晉趙盾爲軞車之族是也。從公之行者，主君兵車之行列。公族，主君同姓昭穆也。」孔穎達云：「《傳》有公族、餘子、公行，《詩》有公路、公行、公族。知公路非餘子者，餘子自掌餘子之政，不掌公路。公路即公行，變文以韵句耳。」以周案：《傳》有公族、餘子、公行三官，此詩三章乃置餘子不數，而公行公路必變文以韵句，不亦苟哉！鄭箋「庶子爲之」，「庶子」當作「餘子」，與服虔注蓋同。自杜預以旄車之族爲公行，公行庶子爲之，淺者據以改鄭箋，孔疏遂謂公路即公行，謬矣。公族爲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適子，《周官》謂之門子，其政令則以小宗伯兼之，鄭注云「正室，適子，將代父當門者」是也。餘子爲卿大夫之衆子，《周官》謂之國子之倅，其教治則以諸子掌之，先鄭云「倅讀如物有副倅之倅，國子謂諸侯卿大夫之子」是也。晉有小宗伯，又立公族大夫以掌其事，與《周官》異，餘子則昉《周官》之諸子也。諸子，無事掌其教治，有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餘子，無事訓其子弟，有事則主軞車之族，是亦掌公路矣。《周官》掌王路及戎車之倅，別有巾車、典路、車僕等官，晉則戎車之倅以餘子兼掌之，與《周官》異，公行又昉《周官》之典路也。典路掌王之五路，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公行亦從公之行也。孔疏以餘子不掌公路，遂謂諸子同公族，巾車同公行，無與餘子同者，其説皆非。又案：公路即戎路，《周官·車僕》「戎路之萃」，注云：「萃猶副也。戎路，王在軍所乘也。《春秋傳》曰：公喪戎路。」《詩》謂之公

路，箋云：「主君之秏車。」《左傳》「趙盾爲秏車之族」，服注云：「秏車，戎車之倅。」秏本作旄。《詩》「設此旐矣，建彼旄矣」，箋云：「設旐者，屬之于干旄，而建之戎車。」是戎車有旄，故謂之秏車。公路即戎車，故謂之主秏車之族。

《春秋傳》晉有七輿大夫。服虔説，僖十年，上軍之輿帥七人屬申生者，襄二十三年，❶下軍輿帥七人往。前申生將上軍，今七輿大夫爲申生報怨，欒盈將下軍，故七輿大夫與欒氏。杜預云：「侯伯七命，副車七乘。」劉炫云：「七輿大夫若是主公副車，則當情親于公，不應曲附欒氏。服説是。」顧棟高云：「僖十年《傳》七輿大夫之中，有左行、右行。時晉猶未置三行，則所謂左行右行者，猶掌公戎車謂之公行耳。杜説未爲無據。七輿大夫與欒氏，蓋其黨有爲是官者。魏獻子猶附盈，豈得以七輿大夫爲疑。」以周案：侯伯七命，貳車七乘，此通制也。而七輿大夫，惟晉獨有之，是爲輿帥之名，非君之副車明矣。《傳》詳述欒氏多怨，而曰惟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魏氏以欒盈佐下軍故私之，七輿大夫亦以下軍舊屬故私之，明此外無與之者也，而謂公乘之人亦皆相與爲黨乎？如謂其黨有爲是官，不必七人，是《左氏》誤以黨叛之名誣坐其人矣。僖十年七輿大夫，當爲里克之黨，故《晉語》丕鄭謂里克曰「子帥七輿大夫以待我」，不必如服言，而服解義自正也。輿帥者，師帥也。師與輿皆訓衆，説詳《軍賦》門。或以爲輿大夫即輿司馬，未是。晉别有輿司馬，或以爲服注輿帥當以士爲之，見《國語》。

❶「三」，原作「二」，今據《左傳正義》改。

大國士一命，故魯賜晉輿帥以一命之服。此説亦非。成二年《傳》，魯賜晉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其文與襄十九年「魯賜晉六卿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相同。此輿帥即輿尉。不言軍尉者，以輿帥晐之也。七輿大夫即輿帥。輿司馬又在七輿大夫之下，未可以同名輿而牽屬言之。七輿，下大夫；輿司馬，士。

《春秋傳》晉軍有中軍尉、上軍尉，又曰軍尉、輿尉。《國語》以中軍尉爲元尉，上軍尉爲輿尉。以周案：輿尉者，本衆尉之總名，輿猶衆也。渾言之，中軍尉、上軍尉皆可稱輿尉。襄三十年《傳》「廢其輿尉」，《正義》引「服虔注云：『輿尉，軍尉。❶主發衆使民。』于時趙武將中軍，若是，軍尉當是中軍尉也」，則中軍尉亦稱輿尉矣，不獨上軍尉有是稱也。析言之，中軍尉爲衆尉之長，尊其長故曰元尉，專其稱亦曰軍尉，其餘皆曰輿尉也。襄十九年，軍尉、輿尉受一命之服，亦析言之，軍尉即元尉，輿尉即上軍尉也。成二年輿帥受一命之服，又渾言之，輿帥即軍尉、輿尉諸帥。右司馬之屬。

鄭玄云：「士師，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者。」以周案：士非爵。周以下大夫爲之，諸侯當以士。春秋時，晉有理官，衛有大士。

鄭衆云：「『鄉士掌國中』，謂國中至百里郊也。『遂士掌四郊』，謂百里外至三百里也。『縣士掌野』，掌三百至四百里，大夫所食，晉韓須爲公族大夫，食縣。『方士掌

---

❶「輿尉軍尉」，原作「軍尉輿尉」，今據《左傳正義》乙正。

都家』，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魯季氏食于都。」鄭玄云：「國中，謂其地距王城百里内也。六鄉之獄在國中。四郊，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六遂之獄在四郊。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也。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畺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以周案：當從後鄭。但縣之名不一：《大司徒》「四甸曰縣」，是二十里之縣也；《遂人》「五鄙爲縣」，是二千五百家之縣也；《載師》「小都之田任縣地」，是四百里之縣也。《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鄭注：「自邦國以及四郊之内，是所主數周天下。」是統四郊至邦國言之，猶王畿稱縣内，天子稱縣官之縣也。王氏《詳説》云：「鄉士掌鄉獄，遂士掌遂獄，方士掌采地之獄，則知縣士掌四等公邑之獄矣。後鄭之意，以二百里之甸所有公邑之獄遂士兼之，故止于三等公邑。」如王氏説，兼治四等公邑，存參。縣士掌野，春秋時謂之野司寇。昭十八年。

趙岐云：「抱關擊柝，監門之職也。柝，門關之木。擊，椎之也。❶或曰柝，夜行所擊木也。《傳》曰：『魯擊柝，聞于邾。』」以周案：《荀子·榮辱篇》云：「或監門御旅，❷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監門與抱關對，皆官名也。監門爲地官司門之屬吏，

❶ 「椎」，原作「權」，今據《孟子·萬章下》注改。
❷ 「榮辱」，原誤倒，今據《荀子》乙正。

鄭注以爲門徒，是也。「抱」，俗字，古作「枹」，讀若枹鼓之枹。抱關即擊柝之在關者。《秋官・司寤職》謂之「夜士」，鄭注「夜士，主行夜徼候者」是也，與《司關職》所言無涉。司門掌授管鑰，以啓閉國門。授者，謂授監門也。監門主啓閉，故曰御旅，旅，衆也。抱關主行夜徼候，故曰擊柝，柝，行夜所擊之木也。趙注以抱關爲監門，誤。楊注《荀子》以爲門卒，亦非。或分抱關擊柝爲二官，尤誤。其職以禦暴而設，故屬秋官。修閭氏比其宿，司寤氏詔其時。

鄭玄云：「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若今卒辟車之爲。」以周案：《續輿服志》，大使車從「五百璅弩十二人，辟車四人」，即所謂行辟人是也。

鄭玄云：「《聘禮》『訝賓于館』，此訝下大夫也。」賈公彦云：「天子諸侯雖有掌訝之官，朝聘之賓不使掌訝爲訝，直以尊卑節級爲訝。」以周案：《周官》有訝士，又有掌訝，皆中士八人。此疏謂諸侯有掌訝，于《記》「賓即館，訝將公命」，疏又云「諸侯無掌訝」。胡氏《釋官》從《記》疏，吴氏《疑義》從經疏。竊考《掌訝職》曰：「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掌訝中士，可當大夫之士訝，若卿訝、大夫訝，其臨事特設之。鄭注云：「此謂朝覲聘問之日，王所使迎賓客于館之訝。」明非朝聘之日無此訝也，則《聘禮記》「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亦其特設者可知矣。其「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者，爲掌訝之專職，天子有其官，諸侯蓋臨事設之，無專官。詳見《聘禮》門。

干寶云：「《周禮》象胥，如今鴻臚。」以周案：漢之鴻臚如周大行人，其大行令如

周行人，典屬國如周象胥。

《序官》：「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鄭玄云：「此王之士也，使主都家之國治，而命之朝大夫云。都則，主都家之八則者也，當言每都如朝大夫云。」俞正燮云：「『每國』句，『都』句，言國與都之朝大夫職掌同，若漢郡國邸吏。都則非官名。」以周案：《周官》曰邦國都鄙，曰都家，未有單以都對國言者，俞説殊鑿。《大宗伯》九儀之命，五命賜則。王之大夫四命，雖馭之以八則，尚未與賜則之數。曰都則者，八則自以都爲主也。大夫稱家邑，公卿曰都。右司寇之屬。

杜預云：「《左傳》『使伯氏司里』，伯氏，宋大夫；司里，里宰。」孔穎達云：「《周禮》里宰，每里下士一人，謂六遂之内二十五家之長也。此言司里，謂司城内之民，若今城内之坊里，非是二十五家之長也。」胡匡衷云：「司里，杜、韋釋以里宰，孔穎達已辨之。《國語》云『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于司里』，則司里當爲司空之屬，主營宫室者。客館亦宫室之事，故司里掌館，卿致館』，此司里當彼大夫也。《左傳》『使伯氏司里』，杜注『伯氏，宋大夫』，《國語》『司里授館』，韋注云『司里授客所當館，次于卿』，則諸侯之司里以大夫爲之明矣。」

授之，卿以幣致之。《聘禮》云『大夫帥至于

《國語》：「敵國賓至，水師監濯。」胡匡衷云：「司空主水，水師當屬冬官。」

杜預云：「工正主車。」[1]孔穎達云：「昭四年《傳》云：『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是諸侯之官司馬之屬有工正主車也。」

[1] 「工」，原作「車」，據襄公九年《左傳》注改。

胡匡衷云：「工正，工官之長。周人上輿，一器工聚者車爲多，故特主之。其實工正總掌百工，如《月令》工師之職，注云『工師，工官之長也』。疏以爲司馬之屬，非。」以周案：《國語》引周《秩官》「工人展車」，《左傳》「宋命工正出車」，工人即工正。工正亦謂之車正，《左傳》云「奚仲居薛，爲夏車正」，《淮南子》云「奚仲爲工」，是工正即車正也。車正宜屬冬官，與巾車異。魯有工正，又有巾車，哀三年《傳》。是可證工正與巾車有別矣。晉亦有巾車，襄三十一年。齊謂之差車，哀六年。又別有工正，莊二十二年。與魯制巾車、工正分二官亦同。《傳》云「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謂之「與」，明非屬矣。

杜預云：「《左傳》『臧孫使正夫助之』。正夫，隧正。隧正主徒役。」孔穎達云：「隧正當屬司徒，臧孫爲司寇，蓋兼掌之。」以周案：襄七年《傳》：「叔孫昭伯爲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于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據此文義，是昭伯本不屬于季氏，故曰「欲善」。如孔疏，隧正即遂人而屬于司徒，則昭伯乃季氏屬吏，自善于季氏，何必求媚于南遺也。隧正蓋司空之屬，主徒役之官。時臧孫爲小司寇而貳于司空，故得使隧正助之。孔疏于此以爲遂人，襄九年「隧正納郊保」，又以爲遂大夫，並誤。

鄭玄云：「匠師，事官之屬，其于司空若鄉師之于司徒也。匠師主衆匠。」《鄉師》注。韋昭云：「匠師，掌匠大夫。」以周案：鄉師爲司徒考，匠師爲司空考。《周官》鄉師下大夫，則匠師亦下大夫也。諸侯之匠師當以士爲之。

鄭玄云：「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

能正方圜者。」胡匡衷云：「《左傳》諸侯有工正之官，工人士疑即其屬。」

周案：《考工記》有輪人、韗人三十一職。以《考工記》有輪人、匠人見《雜記》，韗人見《祭統》，作「煇」。玉人見《左傳》，陶人見《喪大記》，梓人見《禮經》。《孟子》言梓、匠、輪、輿、陶、冶、玉人、弓人、矢人、函人，與《考工記》尤同。又《左傳》有圬人，《國語》有舟虞，胡氏《釋官》亦以爲冬官之屬。右冬官之屬。

職官禮通故五

顧炎武云：「《管子》曰：『黃帝得六相。』《宋書・百官志》曰：『殷湯以伊尹爲右相，仲虺爲左相。』然其名不見于經，惟《書・説命》有『爰立作相』之文。《左傳》定公元年，薛宰言『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禮記・月令》『命相布德和令』，注『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至六國時，一人知事者特謂之相，《孔子世家》乃云『孔子爲大司寇，攝相事』，是誤以儐相之相爲相國之相，不知魯無相名，有司寇而無大司寇也。」以周案：「黃帝得六相」、「舜舉十六相」，皆取贊相之義，非官名。其以相名官者，相瞽曰相，相禮曰相，相家曰家相，皆小官也。自《春秋傳》以執政者有相君、相國之稱，桓二年「遂相宋公」，昭元年「子相晉國」。而其相相者謂之左相，左相者，輔佐其相者也。古輔佐字作「左」，左右字作「𠂇」。仲虺爲湯左相，其位在伊尹下，《宋書》因《傳》有仲虺左相之稱，遂以伊尹爲右相，此無稽之言也。襄二十五年，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相之謂贊相景公，非官名；左相謂輔佐其相，

亦非官名也。史家書黄帝立六相、湯立左右相，皆失事實。

《白虎通義》云：「質家法天尊左，文家法地尊右。」鄭玄云：「生人陽，長左；鬼神陰，長右。」或説《白虎通》「左」「右」字宜互易。或説古人列官分左右者，皆以右爲尚。漢謂貶秩者爲左遷，仕諸侯者爲左官。右丞相周勃位第一，左丞相陳平位第二，時猶近古。以周案：《春秋》今文，多質家據天、文家法地之説。據《公羊》何注言：「夫人無子，先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又言：「質家右宗廟，尚親；文家右社稷，尚尊。」是今文家言列位皆尊右，初無文質之分也。且天道陽尚左，地道陰尚右，此亦不易之理，或欲改質家右、文家左，亦可謂妄矣。夏商諸臣列位不可得聞。伊尹右相，在仲虺上，亦後人無稽之言。周之列位皆尚左，不尚右。周公大師，居左，召公大保，居右；内史中大夫，居左，大史下大夫，居右：其顯證也。大保入應門左，仍立王之右；畢公代周公，入應門右，亦立王之左。鄭注「生人陽，長左」，斯語最覈。鄭又注《特牲禮》云：「凡鄉内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君出路門南面朝，是鄉外也。王族故士、虎士居門右，大僕、大右尊而居門左，是鄉外之位尚左也。臣入北面朝，是鄉内也。卿大夫西面，孤東面，亦主于鄉内，而孤尊東面居左，是鄉内之位亦尚左也。若嘉會之禮，主東賓西爲定位，初不以左右分尊卑。而《燕禮》獻孤卿大夫，大夫席賓之西，孤卿席賓之東，是仍鄉外之位尚左也。漢右丞相位在左丞相上，實與周制反。晉六朝以下，左右丞相、僕射、諫議、正言皆尚左，實與周制

合。而好古者必薄今，皆以漢制爲近禮，非覈實之論。《戰國策》藺相如爲上卿，位在廉頗右，是尚右起于周季也。

《太宰》「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鄭玄云：「長謂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采邑者。兩謂兩卿。不言三卿者，不足于諸侯。鄭司農云『兩謂兩丞』。」以周案：大宰以八則治都鄙，即《大宗伯》所謂「五命賜則」者是也。大夫四命，無則，故《秋官》但有都則，無家則。此施則都鄙，正指公卿之采地言，義不兼大夫，賈疏已言之，詳見《封國》門。太宰施典于邦國，曰「建其牧，立其監」，鄭注「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是所立者國一人也。又施法于官府，曰「建其正，立其貳」，鄭注「貳謂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是所立者亦官一人也。此施則于都鄙，曰「建其長，立其兩」，兩讀九兩之兩，鄭彼注云「兩，耦也」。耦其長者，蓋亦如諸侯有孤卿一人。官府曰「設其考」，非伍也。都鄙曰「設其伍」，無參也。邦國事繁，伍不足以傅之，特設參，故曰「設其參，傅其伍」。上三「建」字，三「立」字，皆對文，下三「設」字亦對文。自二鄭誤以都鄙之「立其兩」與邦國「設其參」爲對，于是有兩丞、兩卿之異說。兩丞無見文，大夫之家有兩卿，亦無稽。

鄭衆云：「『陳其殷，置其輔。』殷，治律。輔，爲民之平也。」鄭玄云：「殷，衆也，謂衆士。輔，府史，庶人在官者。」以周案：從後鄭。

鄭玄云：「小宰六敘『聽其情』，情，争訟之辭。」惠士奇云：「邇臣守和，安得有争，又焉用訟。且不心競而力争，晉之公室所以卑也。《東山》詩序曰：『君子之于人，

序其情而閔其勞，所以説也。』『祈父亶不聰』，責其不能聽也。《韓詩外傳》言人主之疾十有二發，而隔居其一焉。下情不上通謂之隔。」以周案：惠説可從。

鄭玄云：「小宰八成『聽禄位以禮命』，禮之九命之差等。」以周案：八成之比居、簡稽、版圖、傅別、書契、質劑、要會，先鄭俱訓爲簿書圖籍，則禮命亦謂禮命之書，即六敘之敘是也。亦謂之秩，《左傳》「作執秩以正其官」，執秩即掌禮命之書者也。執猶掌也。其書亦曰《秩官》，《國語》引其文。

鄭玄云：「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群吏之治』，曰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既斷以六事，又以廉爲本。」王與之云：「廉者，猶廉問、廉察。廉善，問其吏之善否。廉能，問其吏之能否。」以周案：《漢・何武傳》「武使從事廉得其罪」，注「廉，察也」。《釋名》：「廉，自檢斂也。」廉檢義近，六廉即六計。王説甚通。

鄭玄云：「宰夫八職，『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正，辟于治官，則冢宰也。治要，若歲計也。『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師，辟小宰、宰夫也。治凡，若月計也。『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司，辟上士、中士。治目，若日計也。『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旅，辟下士也。治數，每事多少異也。」王安石云：「積凡以爲要，要則月計，要則師之所掌而正治之。若夫會，則正之所掌而王治之矣。積目以爲凡，凡，旬計也，《宰夫》所謂『旬終則正日成』是也。官成則師之所掌，以經邦治，凡則司之所掌而師治之。積數以爲目，目則日計，日計則旅之所掌而司治之。數則一二三四是也。官常所以聽官治而旅掌之，數則府史所掌而旅治之。」王

昭禹云：「正則六官之長，所謂建其正也。司若宰師若小宰、小司徒，所謂立其貳也。旅，六官之夫、鄉師之類，所謂設其考也。六官獨于下士言旅，此則合上中士是也。六官獨于下士言旅，此則合上中士而言，所謂陳其殷也。」以周案：正、師、司、旅、府、史、胥、徒八職備者，惟六官之長。鄭注專舉冢宰爲例，故曰辟。光遠據《大宰》建正、立貳、設考、陳殷鄭注，以釋正、師、司、旅，較此注爲勝。約數爲目，約目爲凡，約凡爲要。鄭注歲計、月計、日計，不過比例之辭，故曰「若」，若者，不定之辭。介甫泥此以爲説，非矣。其云「師掌要而正治之，司掌凡而師治之，旅掌目而司治之」，亦備一義。數至變無常，必合之以目，旅掌官常，是據目以治數也。目亦無定法，必合之以凡，司掌官法，是據凡以治目也。凡雖舊法，亦未可拘，必要于有成，師掌官成，是據要以治凡也。

鄭玄云：「八職，『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治敘，次序官中，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徵令，趨走給召呼。」以周案：鄭注「趨走」釋徒，「召呼」釋徵令，謂徒者徵召王之教令者也。《韓非子》云：「當世之行事，都丞之下徵令者，奉君令詔卿相。」是其義。戰國徵令以都丞，猶周初之徒。

鄭玄云：「旅下士，旅，衆也；下士，治衆事者。」賈公彦云：「欲見尊官逸、卑官勞之意。」以周案：旅下士，即《禮經》之士旅食，謂士之未得爵命者。六卿本職之下有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不置下士者，爲古制并無中士，故缺之以存古制，而以士旅食充之。士旅食亦庶人在官者，趙注《孟子》云「庶人在官，未命爲士者也」，即此。

其禄如下士而未得爵命，故曰旅下士。注疏非。

王與之云：「《詳説》：『胥一而徒十，府一而史倍，此例之常也。』」以周案：鄭注：「胥讀如諝，謂其有才知爲什長。」故胥一而徒十，此通例也。云府一而史倍，不盡然。府史大例，賈疏《序官》已詳之。

《漢·百官表》云：「相國、丞相皆秦官，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獨斷》云：「相國，自蕭何以後始非人臣之位。」《漢官儀》云：「相國、丞相皆六國時官。」以周案：《東周策》「周君將令相國往」，《趙世家》「相國公仲連」，是相國之名起于戰國也。應説是。又《東周策》「官爲柱國」，《趙策》「柱國韓向」，柱國之名亦起于戰國。秦立二丞相，不古。

《漢·百官表》云：「少府，秦官。」或云：漢大司農供軍國之用，若周之大府；少府以養天子，若周之内府。以周案：《韓策》有少府，不始于秦。周之内府以待邦之大用，亦非天子私藏。

《漢·百官表》云：「奉常，秦官。景帝更名大常，博士屬焉。博士，秦官。」《漢官典職》云：「大常，蓋周官宗伯也。」以周案：《周官》先鄭注「周之宗伯猶漢之大常」，與《典職》同。盧植《禮注》以爲大常卿如大樂正，其丞如小樂正。大常所屬博士，其選造士與？《續漢志》云：「大常卿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此猶有古意也。博士非始于秦。《史記·循吏傳》，公儀休，魯博士。陳及之云：「大司樂，今之國子監祭酒。樂師、大胥，今之司業、博士。」考古無祭酒官，《史記·荀卿傳》云：「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荀卿三爲祭酒焉。」祭酒者，賓得主人饌，則

長者一人舉酒以祭嚌之也。以祭酒名官始于東漢。《續漢志》云：「博士祭酒，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可證。西漢吴王爲祭酒，亦謂年長主祭也。《宋書・百官志》云「祭酒秦官」，誤。

《漢・百官表》云：「御史大夫，秦官，掌副丞相。」《漢官儀》云：「周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以周案：周之御史，所贊者冢宰，所考者百官，其職頗重，而以中士爲之，爲所掌簿書期會之事也。至戰國，崇其任，親其官，故淳于髡曰「御史在前，執法在後」。漢乃列之三公。

《漢・百官表》云：「大尉，秦官，元狩四年置大司馬。」鄭玄云：「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大尉，秦官有之。今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未通于古。」蔡邕云：「大尉，卿官，《禮・辨名》曰『大尉典爵』，故爵禄之事皆命之。」《玉燭寶典》。應劭云：「《尚書中候》，舜爲大尉。束晳據非秦官，以此追難鄭焉。」劉昭云：「大尉官實司天，虞舜作宰，璇衡賦政，將是據後位以書前，非唐官之實號。康成淵博，自注《中候》，裁及《禮記》而忘舜位，豈其實哉。是不發譏于《中候》，而正之于《月令》也。」魚豢云：「古者兵獄官皆以尉爲名，見于《左氏》内外者甚多。」以周案：《中候》「舜爲大尉」，據今文《尚書》「内于大録」言之。《辨名記》「大尉典爵」，據《月令》「行爵出禄」言之。尉之言安，《辨釋名》所謂「以尉尉人」是也。春秋時，周之討姦之官曰尉氏，襄二十一年。晉之發衆之官曰中軍尉，《國語》謂之元尉。尉之言罰，《辨釋名》所謂「尉以罪罰姦非」是也。尉之名義，自有不同。

《漢・百官表》云：「中尉，秦官。大初元年更名執金吾。護軍都尉，秦官。」以周案：《趙世家》荀欣爲中尉，《趙策》云「亡一都尉」，其名不始于秦。

《漢・百官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以周案：古之所謂將軍者，將其軍也，非官名。《戴記》有將軍文子，《公羊》有將軍子重，《左傳》亦云「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晉語》「鄭人以詹伯爲將軍」，《老子》「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是將軍之名起于春秋之季。後世又有元帥之稱，亦見《左傳》。

《漢・百官志》云：「大僕，秦官，掌輿馬。」應劭云：「周穆王所置也，蓋大御衆僕之長，中大夫也。」以周案：《周官》有大僕。春秋時諸侯有正僕，或僭以大夫爲之，謂之僕大夫。《周官》大僕、小臣諸職爲侍從之官，大御、戎僕諸職則掌馭車。春秋時僕人與御戎亦分爲二。自秦制以大僕掌輿馬，而後之言官制者遂殽雜不分。

《續漢志》云：「光禄勳，卿一人。本注云：掌宿衛宫殿門户，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户，考其德行而進退之。」胡廣云：「勳猶閽也，《易》曰『爲閽寺』。宦寺，主殿宫門户之職。」以周案：漢之光禄勳，其府在宫中，亦謂之内卿，猶周之内宰。内宰下大夫，漢以卿爲之。《續志》擬以庶子之官，未是。《燕義》言「庶子官掌其戒令與其教治，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未合其制。勳閽古通，胡廣説是。光禄二字連讀，故其屬有光禄大夫。應劭注《前書》以爲主爵禄功勳之官，則其屬大夫何不稱禄勳。

《漢・百官表》云：「司隸校尉，周官。

武帝初置。」荀綽云：「征和中，陽石公主巫蠱之獄起，乃依周置司隸。」劉昭云：「周無司隸，豈即司寇乎？」以周案：劉説大謬。《司隸職》云：「守王宫與野舍之厲禁。」

《漢・百官表》云：「宗正，秦官。」應劭云：「周成王之時，彤伯入爲宗正。」顔師古云：「彤伯爲宗伯，不謂之宗正。」以周案：《周書・嘗麥》篇云：「大祝以王命作筴，筴告宗正。」傳云：「周封建宗盟，封兄弟之國十有五，同姓之國三十有五，始選其宗正之長而董正之，謂之宗正。」漢宗正亦宗人爲之。

《漢・百官表》云：「郎中令，秦官，大初元年更名光禄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以周案：《趙策》「何不令前郎中」，《韓策》「今臣處郎中」，其名已見于周末，非始于秦。其屬有大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據《春秋傳》晉有中大夫，《吕覽》趙有中大夫，《史記》魏有中大夫矣。其屬又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謁者。據《韓策》有公仲之謁者，《范雎傳》有謁者王稽矣。胡廣云：「光禄大夫、大中大夫、中散大夫、諫議大夫，皆爲天子之下大夫，視列國之上卿。」其謁者之爵如大中大夫，明帝詔曰：「謁者乃堯之尊官，所以試舜賓于四門者也。」

《續漢志》：「尚書令，本注云：承秦所置。」劉昭云：「荀綽《百官表注》曰：『唐虞官也，《詩》曰「仲山甫王之喉舌」，蓋謂此人。』」以周案：此即唐虞之納言，然無尚書之名。《秦策》：「文信侯相秦，臣事之爲尚書，習秦事。」尚書之名始見于此。尚書分六曹，起于東漢。

環濟《要略》云：「侍中，古官也。或曰

風后爲黄帝侍中，周時號常伯者，言其道德可常遵也。」應劭云：「侍中，周官也。秦始皇破趙，得其冠以賜侍中。」干寶云：「周之大僕若漢侍中。」以周案：應説是。

《漢・百官表》云：「鄉有三老、有秩、嗇夫，皆秦制。」以周案：三老、嗇夫迭見于經，不自秦始。

《漢・百官表》云：「郡守，秦官。景帝中二年改爲太守。」《史記正義》云：「《趙世家》『以萬户都三封太守』，太守，漢景帝始加，此言『太』，衍字也。」以周案：郡守不始于秦，太守亦不始于漢。《春秋傳》晉侯問原守于寺人勃鞮，則縣邑之長謂之守，春秋時已有之。《趙策》「使陽言之太守」，「王則有令而臣太守」，並云太守，又云「以三萬户之都封太守」，即《世家》所本。

《漢・百官表》云：「縣令、長，皆秦官。」以周案：《趙策》「以千户封縣令」。古縣大于郡。《作雒解》：「西土爲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春秋傳》趙簡子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秦以後反之。

劉熙《釋名》云：「公，貢也，才德兼于人，人咸貢薦于王而用之也。」韋昭辨云：「公猶直，取其正直無私也。故公字从八厶，八音背，厶古之私字，背私則爲公者也。」「从八厶」，《北堂書鈔》卷五十引誤合爲「公」字。以周案：韋昭《辨釋名》，其書久逸。《詩》《書釋文》、《文選注》、《北堂書鈔》、《初學記》、《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並引其書，皆《辨釋官》篇文也。今《釋名》無《釋官》篇，或者因其辨而去之與？今合輯附于此。韋辨公字，本諸許鄭，義長成國。

《釋名》云：「卿，慶也，言萬國皆慶賴

也。」辨云：「六卿分掌諸官，卿孤不掌，桀然特立也。」以周案：《初學記》卷十二引《釋名》云：「卿，章也，言貴盛章著也。」此釋六卿之卿也。《北堂書鈔》卷五十三引此「卿慶也」云云，又釋孤卿之卿也。韋氏以孤卿爲卿中桀然特立者，其義爲顯。

《辨釋名》云：「大司馬，馬者武也，大總武事也。訓馬爲武，取其速行也。大司馬掌軍，古者兵車一車兩馬，故以馬名官。」《書鈔》五十一、《藝文》四十七、《御覽》二百九。以周案：《釋名》原文不見。韋氏既訓馬爲武，又云一車兩馬，自戾其說，何與？竊疑「馬者武也」下十八字，是《釋名》原文。「大司馬掌軍」下十八字，乃韋氏語。此乃劉義是而韋辨非者。

《辨釋名》云：「廷尉、郡尉、縣尉，皆古官也，以尉尉人也。凡掌賊及司察之官皆曰尉，尉，罰也，言以罪罰姦非也。」《書鈔》七十七、《御覽》二百三十一。以周案：《釋名》原文不見。或者「以尉尉人也」以上是其原文與。上訓安，下訓罰，義別。說已詳前。

《釋名》云：「祭酒者，謂祭六神以酒醱之也。」辨云：「凡會同饗燕必尊長先用，先用必以酒祭先，曰祭酒。漢時吴王年長，以爲劉氏祭酒，是也。」《書鈔》六十七、《藝文》四十六。❶以周案：祭酒非官名，說已見前。孫卿在齊稷下，最稱老師，三爲祭酒，韋說甚合。

《釋名》云：「尚書，尚者上也，言最在上總領之也。」辨云：「尚猶奉也，百官言事，當省案平處奉之，故曰尚書。尚方、尚

❶「六十七藝文四十六」，原作「五十」，今據《校文》引重修本改補。

食亦然。」《書鈔》五十九、❶《藝文》四十八、《御覽》二百十二。以周案：尚猶主也。尚書亦謂之主書，《吕覽》樂羊得中山，文侯命主書舉兩篋以進，是也。《新序》齊宣王納香居之諫，召尚書曰「書之」，是尚書周末亦有之。或云「尚書即古之大録，但秩尊卑異耳」，未是。

《辨釋名》云：「大將軍位在三公之上。昭帝時霍光爲大將軍，猶在丞相下。」又云：「漢時大將軍，貴戚爲之，或録尚書事。」《書鈔》五十一。以周案：漢初大將軍皆權置，故《班表》不列。武帝拜衛青爲大將軍，其後霍光、王鳳爲之，兼領尚書事，權在丞相上。

《釋名》云：「驃騎將軍、車騎將軍，秩比三公。」辨云：「此二將軍秩本二千石。」《藝文》四十八、《御覽》二百三十八。以周案：武帝以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皆爲大司馬，定令令驃騎將軍秩禄與大將軍等，則本秩中二千石也。

《釋名》云：「奉車都尉，奉天子乘輿。」辨云：「奉車都尉主乘輿，乘車尊，不敢言主，故言奉。」《御覽》二百四十一。

《釋名》云：「古者曰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近舍，車舍也。」辨云：「古皆尺遮反，從漢以來始有居音。」《尚書》《詩釋文》。以周案：《釋名》此條今見《釋車》篇。韋氏此説未是。

《釋名》云：「長水校尉，長于水戰用船之事。」辨云：「長水校尉典胡騎，不主水戰也。其厩近水，故以爲名。」《御覽》二百四十二。

《釋名》云：「漢置十二卿，一曰大常，二曰大傅，三曰大僕，《書鈔》此下有「曰衛尉」三

❶「九」，原作「八」，今據《北堂書鈔》改。

字。四曰光禄勳，五曰宗正，六曰執金吾，七曰大司農，八曰少府，九曰大鴻臚，十曰廷尉，十一曰大長秋，十二曰將作大匠。」辨云：「漢正九卿，一曰太常，二曰光禄勳，三曰衛尉，四曰大僕，五曰廷尉，六曰鴻臚，七曰宗正，八曰司農，九曰少府，是謂九卿。《書鈔》五十三、《御覽》二百二十八。卿之所居謂之寺。《玉海》一百二十六。執金吾掌徼循宮外，司執姦邪，至武帝更名金吾，爲外卿，不見九卿之列也。長秋自皇后官，非天子卿。《書鈔》五十四。」以周案：韋説爲當。九卿所居謂之寺，稽之于史，若宗正府、廷尉府，亦曰府焉。

《釋名》云：「鴻臚，鴻，大也；臚，前肥者曰臚。此主王侯及蕃國。言以京師爲心體，王侯蕃國爲腹臚，以養之也。」辨云：「鴻臚者，本故典客，掌賓禮，漢武帝更爲鴻臚。鴻，大也。臚，其陳序也。欲以大禮陳序于賓客也。」《初學記》十二、《藝文》四十九、《書鈔》五十四、《御覽》二百三十二。以周案：干令升説鴻臚若周象胥，與韋説亦異，見前。

《釋名》云：「長秋主宮中。凡物次，春生秋成，欲使宮中之祚如之，故爲名。」辨云：「皇后，陰宮。秋者，陰之始。長者，欲其久也。」《書鈔》五十四。

《辨釋名》云：「大中大夫，在中最爲高大也。」《書鈔》五十六、《御覽》二百四十三。以周案：「大」如字。或讀爲「太」，非。漢大中大夫職如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初曰中大夫也。武帝改中大夫爲光禄大夫。中大夫之名起于戰國，魏有中大夫須賈。

《釋名》云：「御史中丞，居中丞相者也。」辨云：「此中丞，自御史大夫下丞。有二，其一別居殿中舉不法，故曰中丞。」《書鈔》

六十二、《御覽》二百二十五。以周案：韋説據《百官表》。

《釋名》云：「平準令，主染色，色有常平之法，❶準的之也。」辨云：「主平物價，使相依準。」《御覽》二百三十二、《通典》二十七。以周案：韋説是。

《釋名》云：「廩犧令，犧，戲也；廩，養之也。」辨云：「充六牲，取其毛純者别養之，以奉祭祀。純色者少，故名犧。犧，希也。」《御覽》二百二十九。以周案：劉説爲長。

《釋名》云：「督郵，主諸縣罰，以負督郵殷糾攝之也。」辨云：「督郵書掾者，郵，過也。此官不自造書，主督上官所下所過之書也。」《文選》馬融《長笛賦》注、《御覽》二百五十三。以周案：「負督郵殷」，義不可解。《通典》有漢督郵版狀，「殷」蓋「版」字之誤。《文選注》作「負殿」，「殿」字亦誤。馬竹吾説。

《辨釋名》云：「主簿者，主諸簿書。簿，普也，關普諸事也。簿書必有掌者録書總領之耳。」《書鈔》七十三、《御覽》二百六十五。❷

《辨釋名》云：「曹，群也。功曹，吏所群聚。户曹，民所群聚也。其它皆然。」《御覽》二百六十四。以周案：功曹亦謂之主吏，《漢書》「蕭何爲主吏」，孟康曰：「主吏，功曹也。」

《辨釋名》云：「門下之吏，當作三綱，幼未有用，從容在職也。」《書鈔》七十七。

《辨釋名》云：「五百字本爲伍。伍，當也。伯，道也。使之導引，當道陌中，以驅除也。」《後漢・宦者傳》注。又《御覽》四百四引「古者稱師曰先生」。《藝文》四十引「諸侯薨，天子諡，王者無

❶「常平」，原誤倒，今據《通典》、《太平御覽》乙正。

❷「五」，原作「四」，今據《太平御覽》改。

上，南郊稱天以誄」。無與官制，不録。以周案：五百有數説。《宋書·百官志》：「舊説古君行師從，卿行旅從。旅，五百人也。今縣令以上，古之諸侯，故立五百以象師從旅從。」此一説。《後漢·宦者傳》顔注：「今俗呼行杖人爲五百。」此又一説。崔豹《古今注》作「伍伯」，云：「一伍之長也，五人曰伍，伍長曰伯。」此又一説。皆與韋異。考《周官》宰夫八職之胥，鄭注云：「今侍曹伍伯傳吏朝。」《司服》注云：「今時伍伯緹衣，❶古兵服之遺色。」其字皆作「伍伯」，與崔説合。《釋名》雖佚其説，蓋同鄭、崔。

❶「伯」，原作「百」，今據下文改。

禮書通故第三十五

定海黄以周述

井田通故

《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以周案：禹平洪水，于溝洫盡力爲之，非一手一足之功，殷周亦當承而不改，先儒嘗論此矣。《孟子》云爾者，異在步尺，不在井疆也。蔡氏《獨斷》云：「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是三代有異尺矣。周以六尺爲步，見《司馬法》，而《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與《司馬法》又異，是三代有異步矣。皇侃説，夏之民多，家五十畝而貢；商之民稀，周之民尤稀，故家受田多。熊安生説，夏政寬簡，一夫之地税五十畝；商政稍急，一夫之地税七十畝；周政極煩，一夫之地盡税焉。賈公彦説，夏據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其佃百畝税之，二百畝税百畝，爲五十而貢；殷據上地百畝，萊五十畝，而税七十五畝；周據不易之地，百畝全税之。皆謬説也。

《白虎通義》云：「夏法日，日數十也，故以十寸爲尺。殷法十二月，故以十二寸爲尺。周據地而生，地者陰也，以婦人爲法，婦人大率奄八寸，故以八寸爲尺。」蔡邕云：「夏十寸爲尺，殷九寸爲尺，周八寸爲尺。」以周案：《賈子・六術》、《説苑・辨物》、《漢書・律曆志》、許君《説文》、高氏《淮南注》皆云十寸爲尺。蔡云殷九寸、周

八寸者，謂殷之一尺當夏九寸，周之一尺當夏八寸，非徑以九寸、八寸爲一尺也。《孟子》言三代井田，夏五十畝當殷之七十、周之百，是周尺短于殷，殷短于夏。《白虎通》云「殷以十二寸爲尺」，反大于夏，似不足信。又云「奄八寸」，段氏云：「奄疑手字之誤。」

許慎云：「尺，十寸也。人手郤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段云當作「指斥」。規榘事也。从尸主也。从乙。❶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皆以人之體爲法。」又云：「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鄭玄云：「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按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爲八八六十四寸。」段玉裁云：「《說文》『咫』及『夫』字下云『周制八寸爲尺』，別周制之異于古也。鄭意八寸爲尺，周末始有之，與許說異。」以周案：段說非也。《說文》云「尺，十寸也」，又云「十寸爲尺」，明尺必十寸也。又云「八寸周尺」，明周尺十寸當古之八寸也。鄭所斥或言，指《王制》「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說，非斥許。許說與鄭無異。

《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司馬法》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以周案：《王制》舉周以別古今，則古者爲殷，今乃斥言周末之制。鄭注今指周末，或指漢說。周一夫之田，開方得六百尺，以步六尺、畝百步除之，縱横各百步，得十畝者十，而田首之遂徑在其内焉。殷步横亦六尺，縱則《王制》所謂八尺是也。一夫之田，以殷步除之，縱七十五

❶「尸」，原作「尺」，今據《說文》改。

步，横百步。以步百爲畝除之，得横十畝，縱七畝有五步，而五步當田首之遂徑也。夏之步不可考。《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以横數言。《王制》言步有八尺、六尺之異，以縱數言。横數在周尺並六尺，歷世不改，而縱則隨時而異，故《孟子》有夏五十、殷七十、周百畝之分。古人度物，多横縱異數，如軌廣八尺，度高則三尺三寸；仞長八尺，度深則爲七尺；雉高一丈，度廣則爲三丈：皆同此例。步以無定尺而分長短，畝以有定步而分多少。夏殷之尺大于周，故步長，步長而畝少；周之尺小于夏殷，故步短，步短而畝多；此定數也。「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似當作「六尺六寸」，《考工記》曰「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是也。《考工記》與《王制》同作于周秦之閒，見孔疏。其語當同。

錢塘云：「夏尺百分，殷以爲百一十二分，周以爲百二十分，通其率則五十之爲五十六與六十也，而夫田之廣長與其步法俱得矣。是故同此一夫之田，夏以廣十尺、長五百尺爲畝，殷以廣八尺、長五百六十尺爲畝，周以廣六尺、長六百尺爲畝，如其畝法而五十、七十與百畝之數立矣。步則夏以五尺，殷以五尺六寸，周以六尺。一畝同長百步，而夏廣二步，殷廣一步五十六分步之二十四，❶周廣一步。推之一里，則廣長皆三百步，其積皆九萬步也。」以周案：錢説似簡覈，而步法有五尺、五尺六寸，任臆立説，有何依據？姑録其説，以備參考。

《王制》云：「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鄭玄云：「古者百畝，當今

❶「分」，原脱，今據《溉亭述古録》補。

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孔穎達云：「古者百畝，當今百二十五畝七十一步。」以周案：時井田既湮，經界不正，民間多廢溝洫爲畎畝，其田較周步爲大，而視殷步猶小，故舉殷法以爲例。「古者」亦謂殷，「今」即周末之東田是也。東田者，東方之田，對秦西垂之田爲言也。《説文》「晦」下云：「秦田二百四十步爲畝。」《玉篇》「畮」下云：「秦孝公二百四十步爲畝，三十步爲畹。」《秦本紀》云：「商鞅開阡陌，東地渡洛。」是洛以西之地盡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而東方仍從步百爲畝之舊，故記者取以爲法。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以殷步之縱較東田之縱也。云「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又以殷步之縱較東田之横也。其不舉殷步之横爲言者，步之横必六尺，三代以來，未之有改，無待計也。殷田一區七十畝，兩區百四十畝，今舉其百畝區邊縱數與東田之縱步相較，每步約得殷尺之八，《記》六尺四寸或此意。實爲六尺六寸。又與東田之横步相較，其百畝之區邊八百八十尺，與東田一百四十六畝六十步之區邊相當。以横六尺步除之自得。今《王制》云「三十步」，「三」當作「六」，由下畫誤連而字訛也。此文本爲下計里立文，故其言當今之數，衹以兩法區邊相較，不計其中積實，而積實自可由此推矣。至漢武帝，又盡改東田之制。《鹽鐵論》云：「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先帝哀憐百姓，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鹽鐵論》作于昭帝時，其云先帝，蓋指武帝。《漢·食貨志》敘武帝力農之詔，下載趙過代田法云：「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注引鄧展曰：「九夫爲井，三夫爲屋，于古爲十二頃，

古千二百晦，則得今五頃。」據此，武帝改古十二頃田爲五頃。其不云十二頃爲五頃，而云一井一屋爲五頃，明此爲續開商鞅未開之阡陌，故以古夫屋法立文也。至時，而周之東田盡變爲阡陌矣。

又案：周尺今尺之長短，説人人殊。考《漢志》「黄鍾之長，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黄鍾之長，一爲一分」，是黄鍾九寸爲九十横黍所累也。爰如其言爲黄鍾之管，以今尺度之，得長七寸二分九釐，乃用四率比例求之，則古之一尺當今八寸一分也。古以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一畝之積三千六百尺，以今尺之八寸一分縱横除之，當今八寸一分以縱言，畝宜開方，故縱横除之。凡古方一尺，當今六十五寸六十一分，以六五六一除之。得今尺二千三百六十一尺九十六寸。今法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一畝之積有六千尺，用四率比例求之，則古之百畝當今三十九畝三分六釐六毫。王西莊以爲當今田有四十一畝强，由未知畝法之尺宜縱横除之也。至江慎修謂周尺當今尺六寸二分半，沈果堂謂今尺當古一尺三寸五分，近人多信其説，于是古百畝或以爲當今二十五畝，或以爲當今二十七畝。然以古書之記尺寸者參考之，如車廣六尺六寸，容三人；席長八尺，容四人；見《曲禮》注。麻冕之布二尺二寸，容三十升之縷；鬴深尺，内方尺，容米八斗：惟累黍尺之得八寸一分者爲近之。若依江、沈所言尺推之，俱不能容。于此可知，二十五畝、二十七畝之説實未確也。二百四十步爲畝，始于秦；五尺爲步，始于周隋之閒。見杜氏《通典·刑類·甲兵》篇。宋迄明因之。國朝以五尺五寸爲步，見王貽上《居易録》所載孔尚任《周尺考》。今仍以五尺爲步。今步之尺，乃乾隆元年工部

所重頒，當今裁衣尺之中者九寸。

《王制》云：「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鄭玄云：「當今百二十五里。」孔穎達云：「當今百二十三里一百一十五步。」以周案：古之言里，有云方里而井者，有云二十五家爲里者，有云十伍爲里、十軌爲里者，有云七十五家爲里者，有云一里八十户者，有云百家爲里者。《王制》之文，依據《孟子》，其云「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與《孟子》「方里而井」合，則以三百步爲一里也。殷以八尺爲步，三百步爲里，則百里得二十四萬尺。以周末六尺六寸之步除之，得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三步四尺二寸。以三百步爲里除之，得百二十一里六十三步四尺二寸。《王制》云「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六十」下脱「三」字，「二寸」下衍「二分」字。此明畝用六尺六寸之步，既異古者，而里亦因之異也。《記》文較較，大數本未有誤。注疏所言，與《記》文太違異。鄭注所算，詳見甄鸞《五經算術》及梅循齋《赤水遺珍》。沈果堂云：「古者三百步爲里，自唐至今三百六十步爲里。古步較今步衹四尺四寸四分，今步較古步乃一步有七寸五分，古百里當今五十五里有二十二步强。」三百六十步爲里，見唐李翱《平賦書》。宋如唐，見馬氏《通考·王禮》第十二卷。元以二百四十步爲里，見陶宗儀《輟耕録》。明如宋，見《洪武正韻》。今亦仍之。

《漢志》云：「税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兵車百乘。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

出賦六萬四千井，兵車千乘。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兵車萬乘。」以周案：此即《王制》三分去一之法。許氏《異義》云：此大判言之，其閒委曲細别不同。注疏家多泥，説未當。

鄭玄云：「王畿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宫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以周案：此以大判言之。細論之，《大司徒》言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相通三家六百畝，是一家受二夫之地。《遂人》言上地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田百畝，萊百畝，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相通，三家六百五十畝，是六家而受十三夫之地。六鄉六遂二法通行。鄭注以《大司徒》所言爲六鄉法，《遂人》所言爲六遂法。以此逆推三百萬家之數，遂謂六鄉用三分去一率之，六遂三分所去，六而存一，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其實三分去一，二而當一，皆是大判言之。三百萬家，原非截然畫一之數。許氏《異義》云其閒委曲細别不同，鄭注《載師》云「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皆當。又《周書·作雒解》，王畿東西長，南北短，「制郊甸方六百里，因西土爲方千里」。「因」舊作「國」，誤。兹據《水經注》。

賈逵、馬融説，六鄉之地在遠郊五十里内，五十里外置六遂。鄭衆云：「百里内爲六鄉，外爲六遂。」鄭玄云：「六鄉地在遠郊之内，則居四同。」賈公彦云：「《司馬法》王城百里爲遠郊，于王城四面，則方二百里，開方之，二二如四，故云居四同。言此，破賈、馬説。」以周案：賈、馬以五十里爲遠

郊。《載師》注引《司馬法》「王國百里爲郊」，杜子春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白虎論》同。鄭本此説以破賈、馬，故云遠郊之内居四同。《詩・魯頌》疏、《爾雅・釋地》疏引鄭《聘禮》注云：「周制，天子畿内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二十里，男十里，近郊各半之。」今本《聘禮》注，文多脱訛。李如圭《集釋》云：「各以其國封疆十之一差去國之數爲遠郊。」李氏本鄭注爲説，其所見本尚不誤。賈、馬説遠郊五十里，與上公之數合，但不可以此説天子制也。《尚書大傳》云：「百里之國，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二十里之遂，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九里之遂，三里之郊。」伏氏據夏殷制言，故鄭注《王制》亦引用之。天子鄉遂分六，以軍制也，天子六軍。鄭剛中云：「上公之國三鄉三遂，侯伯之國二鄉二遂，子男之國一鄉一遂。」此説可通。

《大司徒》，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小司徒》，乃經其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鄭玄云：「《小司徒》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重立國。」賈公彦云：「鄉遂公邑之中，皆爲溝洫之法，故注《匠人》云異于鄉遂及公邑。」以周案：鄭以《匠人》明遂溝洫澮之制，其多寡與《遂人》異，《小司徒》邑甸縣都之別，其名與采邑同，遂謂鄉遂公邑用五家爲比法，都鄙采地用九夫同井法。至朱子，則云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并不言公邑采地之制。竊謂《小司徒》言「大比六鄉四郊之吏，考夫屋」，夫三爲屋，屋三爲井，鄭注

自明言之，是鄉亦用九夫同井之法也。《遂人》言「以興耡利甿」，《説文》引之云「殷人七十而耡，耡，藉税也」，杜子春讀耡爲助，是亦以爲井田。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謂合力耕公田，旅師掌聚野之耡粟，謂公田之粟，鄭注亦明言之，是遂亦用九夫同井之法也。甸稍縣都亦當二法通行。地有方整，亦有佩離，或五家爲比，或九夫同井，相地勢爲之而已。其計田賦云「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十爲封」，不過舉一法以明大判爾。《匠人》云「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又云「凡溝必因水勢」，是則井田宜隨水之委折爲之，安能方正如圖皆九夫同一井。

《匠人》，九夫爲井，井閒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閒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于川。《遂人》，凡治野，夫閒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鄭玄云：「《匠人》畿内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及公邑。《遂人》治野，萬夫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從溝横，洫從澮横。」賈公彦云：「《遂人》溝洫法與井田異，《遂人》九澮而川周其外，則一同内九九八十一澮，井田則一同惟一澮。《遂人》云『夫閒有遂』，以南畝圖之，則遂縱而溝横。《匠人》不云夫閒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横而溝縱也。萬夫之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此川亦人造。《匠人》百里之閒一川，宜爲自然川也。」以周案：十夫、九夫，隨地勢爲之，故有《匠人》《遂人》二法。後人必牽合爲一制，非也。注疏以此二法爲采地、鄉遂之分，亦舉大判言之爾，未可泥。

賈公彦云：「《遂人》注以南畝圖之者，十夫于首爲横溝，十溝即百夫，于東畔爲南北之洫，十洫則于南畔爲横澮，九澮則于四畔爲大川，此川亦人造也。」孔穎達云：「《遂人》注以南畝圖之者，兩夫俱南畝，于畔上有遂，故遂從，遂從必注于横溝。百夫則南北九遂，東西九溝，其東西之畔即是洫也。從洫必注于横澮，則南北之畔即是澮也。萬夫則南北九洫，東西九澮，其四畔則川周之。此皆設法耳。川者自然之物，當逐地形而流，非于萬夫之外必有大川繞之。」以周案：遂在夫閒，十夫從九遂而注于横溝，百夫横九溝而注于從洫，千夫從九洫而注于横澮。賈疏十溝十洫之説，非。孔疏百夫九遂，萬夫九洫，亦未是。　又案：井田之法有正有變。不知其正，無由覈土地之實；不通其變，無以盡土地之利。經注所言，示正法也。然井田之畫，必視乎川。川屬自然，非人力所能爲。土地之近乎川者，宜故爲紆曲，使渟蓄而不徑達以致涸；土地之遠乎川者，宜引長其道，使直達而不紆緩以致淤。從洫横澮，其法之有定者也；南東其畝，其法之參乎變而無一定者也。《匠人》《遂人》之所言各異，視諸此。

鄭樵説，一成之地九百夫。井中有一溝，直一列凡九井，計九溝横，通一洫直，是十夫之地有一溝，百夫之地有一洫，九百夫之地有九洫，而爲一成之地。若一同之地，有百成九萬夫，成中有九洫，横一列乃有十成，計九十洫直，通一大澮，横九澮而兩川周其外。合而言之，成閒有洫，是一成有九洫；同閒有澮，是一同有九澮。《匠人》《遂人》之制合，但《遂人》以一直言之，《匠人》以四方言之爾。以周案：一井之溝長三百

步，廣得三分步之二，九夫之溝何嘗占一夫之地？九十夫之洫亦何嘗占百夫？鄭氏牽説，殊謬。

陳汲説，《遂人》爲直度，《匠人》爲方度。《遂人》十夫有溝，《匠人》方一里爲四溝，兩旁各一溝，中閒二溝。《遂人》百夫有洫，《匠人》方十里爲四洫，兩旁各一洫，中閒二洫。至澮亦然。以周案：鄭據《匠人》之法牽合《遂人》，陳又據《遂人》之法牽合《匠人》。如其説圖之，一成之地横直列十井，洫澮交錯，其中則井田爲洫澮所破者三十四井，程易疇已駁之已。

黄度説，一井十夫，其中爲遂而溝環之，地居一夫，實爲九夫。積方百夫，溝經緯其中而洫環之。成方十里，千夫之地，十除其一，爲百井九百夫，洫經緯其中而澮環之。沈彤説，《遂人》夫閒有遂，《匠人》田首謂之遂。夫閒爲畎水所入，即田首，本無異也。井九夫，以溝加一夫，則得十夫。每九夫而閒以溝，其溝占井閒。十井爲通，通九十夫，以洫加十夫，則得百夫。九十夫于成爲十之一，每十之一而閒以洫，其洫占成閒。故遂人之所有，即匠人之所爲。學者不察，遂以爲異法。以周案：誤與鄭漁仲同。

戴震云：「田首有遂，遂端則溝，屋三爲井，溝在井閒也。井十爲通，溝端則洫，通十爲成，洫在成閒也。十成爲終，洫端則澮，終十爲同，同薄于川，澮在同閒也。成方十里，洫十有一。計其田畔，竟十里者二十，凡三萬六千丈，從鄭君説，三十六井治洫，蓋九夫共治千丈。同方百里，澮十有一，計其田畔，竟百里者二十，凡三十六萬丈，從鄭君説，三千六百井治澮，蓋九夫共

治百丈。不使出賦税之民治洫與澮，而爲法令民治洫澮者當其賦税，故農政水利之大，皆君任之。」以周案：戴説亦爲王氏《訂義》所惑，説詳下。

程瑶田説，南畝故甽横，甽流于遂故遂縱，遂在兩夫之閒故謂之「夫閒」。夫閒，東西之閒也。其南北閒則溝横，連十夫故曰「十夫有溝」，不可謂二十夫之閒，故變閒言夫也。溝經十夫流于洫，洫之長如溝，縱承十溝故曰「百夫有洫」。洫之水入澮，澮長十倍于洫，而横承十洫之分布千夫中者，故曰「千夫有澮」。澮十之，横貫萬夫之中，十澮之水並入于川，故曰「萬夫有川」。澮横，川自縱也。鄭氏謂九澮而川周其外，恐不然矣。井田，夫三爲屋。三夫田首同枕一遂，遂在屋閒，非夫閒也。鄭氏以夫閒小溝釋之，亦非。遂流井外，溝横承之。井中無溝，溝當兩井之閒，故以井閒命之，其長連十井十溝之水，咸入于洫，洫縱當兩成之閒，故曰成閒有洫，洫之長連十成。十洫之水，咸入于澮，澮横，當兩同之閒，故曰同閒有澮。澮達于川。」❶以周案：澮長同同，洫長同成，則溝長同井可知。《遂人》「十夫有溝」，不得引而長之爲百夫，《匠人》「井閒有溝」，亦何得引而長之爲十井？《遂人》十夫，《匠人》九夫，其田兩旁皆注溝。如程説，或有溝，❷或無溝，亦非。

《司馬法》有「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有「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鄭玄云：「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

❶「達」，原作「連」，今據《通藝録》改。

❷「或有」，原誤倒，今據下文乙正。

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税，餘治洫。」賈公彦云：「治洫不使税。言甸者，據實出税者言。云成者，據通治溝洫爲説。」王與之云：「《小司徒》皆以四數，言田之實數；《司馬法》通、成、終、同皆以十數，兼山川城池而言。《小司徒》四丘爲甸，即《司馬法》通十爲成。鄭氏旁加之説，其算法則是，但不必謂旁加之人專治溝洫。」以周案：鄭意匠人所治溝洫，即包甸而成，故一成百井，實止一甸六十四井有税，其餘爲所治溝洫之地，無税。王氏誤會鄭意，而以旁加之數爲專治溝洫之人使不出税，以此議鄭，失鄭意矣。近王西莊、戴東原、程易疇、錢溉亭皆沿其誤。陳左海云：「宋人誤解，蓋因疏云『旁加一里，使治溝洫，不出税』。不知疏言此者，對注出田税之文，明田有税而溝洫不税耳，此就溝洫之地言之，非指其人。不然，注言三屋九夫出賦税共治溝，疏言治溝洫者皆不出税，顯與注戾，斷無此例。且鄭明言共治溝，則洫亦當共治之，安得專有治洫治澮之夫。洫與澮廣而且深，修之者當合一成一同，而家出一人共役其事，不當專責之某井某夫也。又案：《匠人》注云：『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方百里爲同，同容六十四成。』若其餘里亦有夫井，則成容百井，同容百成，不得云成容一甸，同容六十四成矣。」陳氏疏通注義，可解宋以來諸家之惑。然揆諸經文，實有未合。《匠人》云「九夫爲井，井閒謂之溝」，溝在井外，非于九夫内爲之也；則「方十里爲成，成閒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閒謂之澮」，亦必洫在成外，澮在同外，非于成十里内爲洫、同百里内爲澮也。如鄭義，經宜曰井閒謂之溝，甸閒謂之洫矣。《司馬

法》云：「通十爲成，成百井；十成爲終，終千井；十終爲同，同萬井。」《漢志》文同。如鄭義，成實六十四井，無百井，同實四都，無萬井矣。《左傳》云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通率二而當一。如鄭義，成内再除溝洫，其衆亦不成旅矣。竊謂一成百井内，容甸六十四井，其沿邊十里爲隰皋，所謂牧也。《小司徒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井牧即《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皋」是也。下言「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舉井以明牧也。牧爲隰皋之地，其土高于甸井，蓋濬溝洫時積之。井必爲之牧者，一以省濬治溝洫之力，一以防外來水潦之災，一以通往來車馬之道也。《春秋傳》曰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其地瘠于衍沃矣。《遂師》「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是隰皋亦有宜穀者矣。大司徒辨五地之物生，五曰原隰，其植物宜叢物，叢物謂萑葦之屬，其隰皋之不宜穀者與？一同萬井，内容四都，其沿邊百里爲原防，所謂町也。《春秋傳》曰「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是也。通言之，牧町之地皆井也，故曰成百井，同萬井。析言之，成之牧，同之町，有異于九夫之井，故曰成者其井一甸，曰同者其井四都。

《司馬法》：「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鄭學者説，通爲九十夫之地，除以三分去一之法，惟有六十通，率

二而當一，則止三十家。陳傅良云：「一成八百家，《司馬法》只言三百家，番休者五百家，可見周家優民之至。」以周案：《司馬法》通、成、終、同，皆以三爲數，承上夫三爲屋而言，據一偏之實數以例四方也。其中積實有，當除以三分去一及二而當一之法，亦有不必除以二法者，數難核實，故舉一偏以待三反。注疏家每處以兩法相除，愈覈愈鑿。陳君舉、陳及之、王次點解《司馬法》文皆誤。

《周官·小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孟子》云：「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鄭玄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十人，爲九等。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舉中而言。」孔穎達云：「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據中而言。以此推之，下地之上家四人，中家三人，下家二人，上地之上家十人，中家九人，下家八人，是有九等。《王制》地惟五等，自九人而下至五人。不同者，此據庶人在官之禄，最下者猶五人，故從上農至五人而止。」鄭鍔云：「學禮者謂六鄉受田之法與六遂同，特因中以明上下之義。不知上地食十人、九人、八人，中地食七人、六人，下地食五人，此常法也。《小司徒》所言爲六鄉制，六鄉在内不及十人、九人，但家有七人則授以上地，家有六人則授以中地，家有五人則授以下地，將以强内故也。若六遂所授，不可與鄉同，故别言之云云，見其如常法而已。」以周案：孟子雖當籍亡之後，其言夫，言家，言餘夫，皆據目見而言，自與周禮不悖。孟子言家曰「數口之家」，曰「五口之家」，言夫曰「上農夫食九人」至

「下農夫食五人」而止，明家之最少者必以五口爲率也。《漢・食貨志》云「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此古法也。其或不及五口而止有一夫一婦者，《詩》謂之彊，《周官》所謂「以彊予任甿」，不得稱家，故言家必斥言之曰五口。其或多于五口者，謂之餘夫，給以餘夫之田。若時有上地中地可授，則六口即受中地，七口即受上地，仍謂之家。受一夫田故言家，又統言之曰數口，言夫，又別言之曰九人、八人、七人、六人、五人。《小司徒》家七人，家六人，家五人，分上中下三等，自是授田之法。孟子言九人至五人，亦分上中下三等，而以九八爲上、七六爲中、五爲下者，明王者授田于民，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而民自有九人、八人、七人、六人之餘積，可備凶荒也，此所以上授田有三等而下所食得有五等也。自鄭以一夫一婦爲一家，則農不能不分爲九等，疏家遂于《小司徒》文補言上下六等，于《孟子》《王制》又補言四人、三人、二人三等，皆誤。諸文曰家五口，曰夫五口，明夫家以五人而止，五人以下無四人、三人、二人三等之可補也。鄭剛中説更鑿。

鄭玄云：「六鄉之民，上地家百畮，中地家二百畮，下地家三百畮，相通，三夫六百畮。六遂之民，上地家田百畮，萊五十畮，中地田百畮，萊百畮，下地田百畮，萊二百畮，相通，三夫六百五十畮。」鄭鍔云：「凡授田之法有四節。《遂人》言六遂之制。《小司徒》所言爲六鄉之制，外造都鄙則大司徒事，故都鄙之田于《大司徒》言之。施政職于九畿之外而令其軍賦，則大司馬事，故邦國之田于《大司馬》言之。」以周案：凡授田之法，必視人口之衆寡，授以上中下之

田。《大司徒》《遂人》言上地少授，下地多授，與《小司徒》言口衆者授上地，口寡者授下地，二法相通相足。鄭剛中分《大司徒》爲都鄙制，《小司徒》爲六鄉制，《遂人》爲六遂制，甚泥。大司徒造都鄙不易之地，家百畮，無萊。遂人掌邦之野，上地田百畮，萊五十畮。都鄙對邦國言，觀上文「辨邦國都鄙之數」自見，不專指大都、小都。故鄭注《載師》以不易、一易、再易之田爲六鄉授田之法。邦之野對邦中言，凡鄉遂皆是，不專指稍甸縣都，故鄭注《小司徒》以爲鄉遂同制。地之上下不一，同一上地亦不能無上下之分，或有萊，或無萊，相地土之肥瘠爲之，二法亦相通相足。此《志》答張逸問，以鄉遂分言，亦見其大判云爾。又案：鄭剛中說，授田之制有鄉遂都鄙邦國之分，據鄭《小司徒》注「井牧田野」爲造都鄙法，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是鄉遂與都鄙不同。又據《鄭志》及《載師》注，又謂六鄉用不易、一易、再易之法，無萊田，《縣師》注亦云「郊内謂之易，郊外謂之萊」，是鄉與遂亦有異。近胡氏《畿内授田考實》、桂氏《周禮授田解》申鄭注，謂鄉之田制同遂，鄉遂邦國上地有萊，都鄙上地無萊，是異于鄉遂邦國者惟都鄙之制。江慎修申鄭注，又謂《遂人》之所謂野，實兼都鄙，《大司徒》言都鄙授田之制與《遂人》相表裏，《大司徒》言其略，《遂人》言其詳，非有二法。沈果堂謂《大司徒》制都鄙不易、一易、再易之法，畿内及庶邦一概同之。蔡宸錫謂大司馬所令之賦，自鄉遂以達于邦國都鄙，皆一法。其實一有萊，一無萊，二法無容强合，而地之肥墝處處不同，鄉遂都鄙亦分之無從强分也。學者須知二法之通行，不拘泥于一隅斯可

矣。至萬充宗據《孟子》《王制》一夫百畝以疑《周官》，更不待辨。

鄭衆云：「《小司徒》九比，謂九夫爲井。」鄭玄云：「九比者，《冢宰職》出九賦之人數也。」以周案：九夫同井相比，謂之九比。《大宰》之比居，《小司徒》之地比，《鄉師》之國比，並同。後鄭以《司徒職》所言爲鄉遂制田之法，鄉遂用十夫，故易先鄭説。其實鄉遂自有用九夫井田法，故下文有「考夫屋」之文，當以先鄭爲長。

《異義》云：「《左氏》説，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亹潦之地，九夫爲藪，五藪而當一井；偃瀦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爲井。賦法積四十五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長轂萬乘。」孔穎達云：「如《異義》説，則方十里凡百井，三十六井爲山川坑岸，六十四井爲平地，出稅。案鄭注《小司徒》，成方十里，緣邊一里治溝洫，其餘方八里爲甸，六十四井，出田稅。與《異義》不同者，《異義》所云通山林藪澤九等而言；鄭注《小司徒》據衍沃平地而言也。❶《異義》九等者，據大略國中有山林至衍沃之等言；《周禮》九等者，據授民地肥瘠有九等也。《尚書·禹貢》注此鄭注。云：『一井，上上出九夫稅，上中出八夫稅，上下

❶「平地」，原作「千里」，據《王制》疏改。

出七夫税，中上出六夫税，中中出五夫税，中下出四夫税，下上出三夫税，下中出二夫税，下下出一夫税。』所以又有此九等者，以《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九等，出没不同，故以井田計之，以一州當一井。假令冀州上上出九百萬夫之税，兖州下下出一百萬夫之税，是九州大較相比如此，非謂冀州之民皆出上上，兖州之民皆出下下，與《周禮》九等又不同也。」以周案：《左傳》襄二十五年正義引賈逵注説賦税差品，與《異義》同。先、後鄭注《小司徒》「井牧其田野」，亦引《左氏》説。然《異義》四十五井之出賦與百萬井之出賦，上下不相蒙，上數有字誤。《異義》總《左氏》九等之地而曰「山川坑岸」者，林、澤、陵、鹵四者山川也，畺潦、偃瀦二者坑也，原防、隰皋二者岸也。其衍沃之地爲井田，一成百井，内容一甸，其沿邊十里之岸謂之隰皋，亦謂之牧；一同萬井，内容四都，其沿邊百里之岸謂之原防，亦謂之町。其間溝洫，亦畺潦、偃瀦之一也。

《書·禹貢》九州之賦分九等。孔穎達云：「人功有强弱，故獲有多少。」劉敞云：「州大者賦多，州小者賦少。」以周案：賦出于田，賦有上下，由其田有多寡，不關人之强弱、州之大小也。雍梁與揚大于豫州，而豫賦上中，雍乃中下，梁乃下中者，豫多曠野，可爲井田者多，雍梁多山，揚又多水，可爲井田者少。以《左氏》説「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當一井」參之，其義自見已。

《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畮，萊百畮，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畮，餘夫亦如之。」《孟子》云：

「餘夫二十五畝。」趙岐云：「餘夫者，一家一夫受田，其餘老少尚有餘力者，受田二十五畝，半于圭田，謂之餘夫。受田者田萊多少有上中下，《周禮》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陳祥道云：「所謂『餘夫亦如之』，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畝如正農夫也。班固謂『其家衆男亦以口授田如比』，鄭司農謂『户計一夫一婦而賦之，餘夫亦受此田』，其説與《孟子》不合。賈公彦之徒遂謂餘夫三十有妻者受百畝，二十九以下未有妻者受田二十五畝，是附會之論。」王鳴盛云：「陳解甚確。蓋上地田二十五畝，萊十二畝半，中地田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下地田二十五畝，萊五十畝也。」以周案：陳説本趙，是已。趙注餘夫兼老少言，未是。授餘夫田，必近其父兄之田宅。鄭注《載師》云：「餘夫在遂地之中，以力出耕公邑。」斯言亦難信。

《漢志》云：「農民户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何休云：「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多于五口，名曰餘夫。」以周案：《班志》以一夫一婦爲家，其餘爲餘夫。鄭注《周官》用此説。何注從《春秋井田記》，《後漢·劉寵傳》注引此甚詳。家以五口爲率，多于五口名曰餘夫。其説依據《孟子》。《詩》「侯彊侯以」，鄭箋云：「彊，有餘力者。」《周官》「以彊予任甿」，鄭注云：「民有餘力，復予之田，若餘夫然。」如鄭此云，是彊與餘夫有别。民有一夫一婦，未滿五口者謂之彊，其五口以上所多之人謂之餘夫。程子云：「一家，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爲率。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别受田。」其説似較諸家爲當。

《周官・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鄭衆云：「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鄭玄云：「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蓏之屬，季秋于中爲場。」季本云：「廛里謂市廛。」以周案：廛里，後鄭爲長。場圃即九職「園圃毓草木」之地，非農夫所築納稼之場。國中，後鄭《鄉大夫》注云「城郭中」，蓋謂在王城以外、郭門以内之地也。古有掌宅之官，凡仕者近宫，工商近市，農夫近田，此定法也。王城建王宫，先朝後市，又有祖社及官府之居，環衛之舍，廩藏廐庫之所，本無空地，國中又爲仕及工商里居之處，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云欲利子于外地之寬，景公欲更晏子之宅，云請徙子于豫章之圃，是國宅之少空地亦可知。而農圃有雜厠其閒者，王都官吏既衆，所需果蓏菜蔬之屬必多，故廛里場圃不能不近附于國中。廛里即民居，場圃所以毓果蔬之地也。其地亦在國中，故下合言之曰「園廛二十而一」。先鄭必以國中在城内，豈王城九里有空地可容農圃者乎？竊考經文，有以郊野對言者，以鄉遂別之，《地官序》注所謂「六鄉地在遠郊之内」，司農云「百里内爲六鄉，外爲六遂」是也。有以國中四郊對言者，又以六鄉分之，五十里外謂之郊，五十里内謂之國中，故大學在鄉謂之國學。《王制》云：「命國之右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右。」右鄉左鄉之學皆國學，故曰國之右鄉、左鄉，對下「不變移之郊」言之，郊學在鄉五十里外也。《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國中以鄉言。又云「臣聞郊關之内有囿方四十里，則是四十里爲阱于國中」，郊關爲

近郊門，近郊門内四十里謂之國中，則國中以鄉之五十里内言，尤其顯證。《載師》又分國中近郊爲二，則又以近郊之二十里内爲國中。知者，據《匠人》文，天子營國方九里，據鄭，天子十二里，説詳《宫室》門。復以《孟子》「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推之，天子之郭有二十一里。鄭注《大宰》云「邦中，在城郭者」，注《鄉大夫》云「國中，城郭中」，皆據近郊内之二十一里爲言。先鄭誤以五十里内皆近郊地，故以國中爲城中。或謂：「五十里曰國中，百里曰郊，百里内謂之近郊，爲鄉，百里外謂之遠郊，屬遂。」亦非。《載師》「以賞田任遠郊之地」，《司勳》曰「掌六鄉之賞地」，則遠郊爲六鄉之地，不屬遂明矣。

班固云：「在野曰廬，在邑曰里。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于邑。」趙岐云：「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鄭玄云：「《遂人》授民田，夫一廛，田百畮。廛謂城邑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也。」賈公彦云：「先鄭引揚子雲『有田一廛，謂百畝之居』。後鄭以爲經『夫一廛田百畝』别言之，則此廛乃是『廛里任國中之地』，一也。」以周案：《載師》國中之廛里，爲士及工商所居之廛；《遂人》一夫之廛，爲農夫之廛。四野農夫必不能入居國中，國中亦無地以容萬民也。故鄭注《載師》引《遂人》此文，云「是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明鄉遂之農各居所近保城，不盡居于國都也。鄭義與《班志》、趙注本同。保城，鄙邑之小城，《月令》曰「四鄙入保」。賈疏非鄭意。

「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鄭衆云：「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士，士句。賈疏連下「大夫」讀，未是。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爲縣官，

賣財與之田。」鄭玄云：「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以周案：宅田、士田皆謂禄田宅，謂致仕之田，當從後鄭。禮，大夫之子爲士。士田謂大夫之子所受世采，亦謂之圭田。兩鄭意通。吏爲縣官，當給以禄，無田。《漢志》云：「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是賈人之家有田。賈身受禄，免農，其子不免農。後鄭之義爲長。

「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鄭衆云：「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鄭玄云：「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以周案：官田非謂庶人在官者之田，謂其家之所受也。庶人之在官者，給以稍食，禄足以代耕。其身免農，其子不免農，故《曲禮》「問士之子，長曰能耕矣」。牛田、牧田，亦謂畜牧之家所受之田。畜牧者亦免農，子不免農。後鄭爲長。江慎修以官田爲庶人在官之田，牛田、牧田從先鄭。

鄭玄云：「廛里、場圃、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九者亦通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食貨志》云：『農民户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授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今餘夫在遂地之中如比，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賈公彦云：「農夫相通各受二夫之地，此受一夫，

故云半農人。」以周案：鄭意一夫一婦爲家受田，其餘衆男爲餘夫，又以口受田。此九田以五口當一夫，僅得其半，故謂之半農人。疏非注意。

鄭玄云：「『以公邑之田任甸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以周案：公邑對家邑爲文，公邑不盡在甸。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舉其多者言之耳。然則士田、官田亦不盡限以近郊、遠郊可知矣。鄭注又云：「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于是爾。」此言甚憭。

鄭玄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以周案：家邑謂大夫之封邑，非采地。説詳《職官》門。

趙岐云：「古者，卿以下至于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圭，絜也。士田故謂之圭田，所謂『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言絀士無絜田也。」陳祥道云：「圭田，禄外之田也。圭田五十畝，自卿達于士。後世職分田以貴賤制之，非禮意。」孫蘭云：「《九章·方田》有圭田求廣從法，有直田截圭田法，有圭田截小截大法。凡零星不成井之田，一以圭法量之。圭者，合兩句股之形。井田之外有圭田，明係零星不整者也。」以周案：圭，《説文》作「畦」，云：「畦，田五十畝，从田圭，圭亦聲。」畦从圭田會意，説本班固。圭之言絜，趙注爲長。但云「士亦有圭田」，則失之矣。先鄭「士田」注云：「士，句逗。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大夫之子爲士，其耕之田即大夫所受之禄采，大夫没，其子以供祭祀，是圭田即士田也。士田之士，爲大夫之子，非身爲士者也。身爲士

者無圭田，故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玩「惟士」之義，則圭田自卿至下大夫，不關士。士無圭田，不由絀。《王制》疏沿趙訛。

又案：圭田即士田之別名，舊説皆同。江氏謂圭田當屬賞田，未是。《孟子》言「卿以下必有圭田」，乃授禄之定制。賞田無定，與《孟子》「必有」之文不合。孫氏零星之田，姑備異説，本非正義，焦氏、臧氏並申其説，且謂以不成井之井授餘夫，義正相當。此説亦非。圭田不必零星，零星之田不必五十畝，餘夫又半圭田，有何相當之足云。領新標異，實近時説經之大病。

鄭玄云：「『夫圭田無征。』夫猶治也。征，税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者不税，所以厚下也。此則《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税什一。」孔穎達云：「《王制》所言乃殷禮也。殷政寬緩，厚重賢人，故不税。周則兼通士，税之，故《周禮》士田税什一。」以周案：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謂之士田，有税。大夫没，其子以祭大夫，謂之圭田，無税。圭田無征，百王通制。趙注《孟子》，亦沿鄭訛。

《漢志》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何休云：「司空謹別田之高下美惡，分爲三品，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孟康云：「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商鞅相秦，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❶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以周案：古者每歲易其所耕，

❶「田」，原作「地」，今據《漢書·地理志》注改。

三年而上中下田偏焉，非三年一换主，如何氏所説。晉作爰田爲復古制，商鞅轅田之法，如孟康説，亦不戾古，其害在開阡陌也。爰田，《國語》作「轅田」，賈注云：「轅，易也。」《説文》作「趄田」，云：「趄，趄田，易居也。」❶轅爰皆假借字。或説轅如字，謂以田出車賦，非。

鄭玄云：「田一歲曰菑，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孔穎達云：「《爾雅》：『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此云『三歲曰新田』，誤也。」以周案：虞仲翔《易注》云：「田在初，一歲曰菑，在二，二歲曰畬。」《易釋文》引《説文》亦云：「畬，二歲治田也。」並與鄭同，别有所本，非誤。

顧炎武説，古王國，稱邑不稱都。以周案：邑有大小，不必國國稱邑也。亦稱都，《詩》曰「謂爾遷于王都」。

鄭玄云：「道中三涂。」賈公彦云：「門有三涂，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以周案：賈疏三涂指九經九緯之三，一涂九軌。男女行涂似無用如此之廣。玩鄭君意，蓋謂一涂之中分左、右、中央三涂爾。賈疏誤會。

包咸云：「《論語》澹臺滅明，言其公且方。」朱熹云：「徑，路之小而捷者。」以周案：「行不由徑」，謂不斜冒徑踰也，故包注云方。古者井田之制，道路在溝洫之上，行者必遵此方行，毋得斜冒徑踰。《野廬氏》「禁野之横行徑踰者」，《修閭氏》「禁徑踰者」，皆其證。子游亦嘉其遵王之路，不敢冒禁徑踰，非謂路之小者必避之也。

何休云：「八家共一巷。」許慎云：「𨙸，

❶「易居」，原誤倒，今據《説文》乙正。

里中道也。篆文作巷。」以周案：巷以里得名。《記》曰「里有殯，不巷歌」，互言之。毛傳亦云「巷，里涂」。古有以方里爲井者，故何注云「八家共一巷」。亦有以二十五家爲里者，故《尚書大傳》云：「二十五家爲閭，閭共一巷，巷有門，門有兩塾。」六鄉之閭即六遂之里，故州閭亦稱州里，《論語》州里即州閭也，故鄭注云「五鄰爲里」，鄰，五家。亦稱州巷。州巷見《祭義》，鄭注「巷猶閭也」。一説，四井爲邑，兩邑之中間爲巷，六十四家共一巷。無據。

禮書通故第三十六

定海黄以周述

田賦通故 附關市之賦

《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鄭衆云：「邦中之賦二十而税一，各有差也。幣餘，百工之餘。」鄭玄云：「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錢，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師》之職亦云『以徵其財征』，皆謂此賦也。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幣餘謂占賣國中之斥幣，皆末作當增賦者，若今賈人倍算矣。自邦中以至幣餘，各入其所有穀物，以當賦泉之數。每處爲一書，所待異也。」以周案：九賦者，斂田地之租也。田地爲正税，故九賦亦謂之九正。關市、山澤各入其物以爲貢，亦以當地職之賦。《載師》：「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桼林之征二十而五。」此言税園廛山澤之法，亦在九賦中。先鄭據以釋九賦，近是；以此當田野之通税，亦失其義。古者田野山澤之税，各不同也。漢有算錢、口錢二法。口錢起于武帝，貢禹已言之，不足以釋經。後鄭云「口率出泉」，謂計夫出賦，非謂口錢，故又曰「今之算錢，民謂之賦」。説詳《職役》門。然漢之算錢爲古力役之征，應入九職，不得據以釋九賦，故不從後鄭。又案：王氏《詳説》、王

氏《訂義》並引《載師》文，以釋邦中、四郊、邦甸、家稍、縣、都之賦，既沿先鄭之誤，《訂義》又云：「所疑者，成周十一之税，通行天下，而甸稍縣都則曰十二，先儒以地遠役簡則賦重釋之，不如陸佃以百畝而徹，賦民十一，于一中又以十分爲率取二，其説爲長。」殊不思二十而一、二十而三、二十而五，皆與十一不同，不特「無過十二」有異。如陸所説，于甸稍縣都雖可强解，又何以通園廛遠郊桼林邪？幣餘之賦，先鄭以爲工餘，後鄭以爲商餘，王氏《新義》以爲職幣所掌「凡用邦財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林氏《求義》以爲宅不毛者之里布，田不耕者之屋粟，皆出于常賦之餘。所言各殊，當從王説。

《周官》司會「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賈公彦云：「九貢，謂諸侯于民什一取之，既取得民物，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所貢者市取當國所出美物，《禹貢》所云厥篚厥貢是也，故云致邦國之財用。九賦謂口率出錢。九賦之内，惟關市幣餘，國中非田野，自外盡是四野，據多言之，故言令田野之財用。九功即九職。法者亦是税法，什一爲常，故云令民職之財用。」以周案：《大府職》「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云云，此言九賦田地之租，《司會》所謂「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者，此也。田地之税其所入者多，故其待用者廣也。《閭師職》「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時徵其賦」，此言九職力役之征，《大府職》「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鄭注云「此九職之財」，《司會》所謂「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者，此也。力役之

征其所入者少，衹以充府庫，不若九賦之待用廣矣。賈氏疏鄭，以九功爲田賦，九賦爲口錢，則是以田地之正税充府庫，而口賦之餘税反給邦國大用，無是理也。九貢，疏説是。又案：周禮民之受田地而不耕毛者，出里布、屋粟，民之不受田地而轉移執事者，出夫家之征，一以懲有職之惰民，一以懲無職之游民，皆示罰也。其征，一居九賦之末而曰幣之餘，一居九職之末而曰民之閒，皆不以爲正税也。至《孟子》言「廛無夫里之布」，則知戰國時以成周所以罰惰民閒民之征爲經常之賦，是于田租、力役外，又增一夫布之征矣。後世有丁口賦，蓋昉于此，乃周末造法，非周初本法也。周初征民之常經，衹有九職、九賦二法，而其國用之所仰給者，衹在九賦之一征，故九賦曰九正也。九職力役之征，衹以充府庫，以備非常之需。而里布、夫家之征，特以禁惰閒之民，尤非國用之所待給也。漢高帝輕田租，十五而税一，文帝時詔天下民租之半，三年又除民之田租，景帝時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此放周之九賦也。漢高帝四年，初爲算錢，文帝時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景帝時二十始傅，傅與賦通。此放周之九職也。馬氏《通考》以此爲丁口錢，誤。詳《職役》門。貢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于民，産子三歲則出口錢，至于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算謂力役之征。是漢武帝于田租、力役外又增口錢，雖未成丁壯，亦令出賦，非古所有也。唐代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租輸粟，調輸布，庸役力，沿戰國粟米、布縷、力役三征之弊政。《周禮》九職中有貢九穀、貢布帛二職，農貢九穀，不

出布帛，嬪貢布帛，不出九穀，非一人並征之。《均人職》云「凶札則無力征，無財賦」，則經常之征止有力、賦兩税可知。

《周官·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鄭玄云：「賦，給軍用者也。令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衆寡爲制，如六遂矣。」以周案：制賦必以地與民，此爲内外令賦之定法，故曰凡。凡，通辭也。上地食者參之二，即《遂人》之田百畝，萊五十畝，合百五十畝，歲耕可食者百畝，得參之二；中地食者半，即《遂人》之田百畝，萊百畝，合二百畝，歲耕可食者百畝，得其半；下地食者參之一，即《遂人》之田百畝，萊二百畝，合三百畝，歲耕其可食者百畝，得參之一也。其用民之數亦與《小司徒》文合。鄭注以此爲六遂正法，而邦國之賦亦同此制，故云「亦如六遂」，「亦」以明「凡」之爲通辭也。讀者不審而反議鄭，謬矣。

《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説，十一而税，過于十一，大桀小桀；減于什一，大貉小貉。十一税，天下之正，十一行而頌聲作。古《周禮》説，國中園廛之賦，二十而税一，近郊十而税一，遠郊二十而税三。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晦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原注：「當云六百四十斛。」芻秉二百四十觔，原注：「當云一百六十斗。」案：原注依《國語》韋注校之也。釜米十六斗。謹案：《公羊》十一税，遠近無差。漢制收租，田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鄭駁之云：「玄之聞也，《周禮》制税法，輕近而重遠者，爲民城道溝渠之役，近者勞，遠者逸故也。其授民田，家所養者

多，與之美田；所養者少，則與薄田。其調均之而足，故可以爲常法。漢無授田之法，富者貴美且多，貧者賤薄且少。美薄之收不通，相倍蓰，而云『上中下也與《周禮》同義』，未之思也。又《周禮》六篇無云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税，出禾芻秉釜米之事，何以得此言乎？」以周案：《國語》孔子論田賦，有軍旅之歲出賦法，「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此《異義》所本。但秉字从又从禾，禾之一把謂之秉。四秉爲筥，十筥爲稯，十稯爲秅，此禾數也。鄭注四秉之筥，即《詩》之「穧」。穧亦作秭。案：布縷亦有稯、秭、秅之名，八十縷爲稯，五稯爲秭，二秭爲秅，亦字同數異。五斗爲筥，一百六十斗爲秉，此米數也。許氏既言出禾，似當以把計，不當以斗斛計。且《聘禮記》言二百四十斗者，以明一車所容，非以釋秉也。許以此句釋芻之秉，又改斗爲觔，近儒咸以爲非。但《國語》秉芻必非一把之芻，是秉明以量計矣。米禾之秉筥，字同數異，稯亦或然，故以十筥爲稯之禾數擬諸米數。張氏《廣雅》、韋氏《國語注》並同許説，是未可執一論矣。但此爲軍旅歲賦，非常賦然也。《公羊》據田税言，《載師》據園廛言。田税十一，遠近無差；園廛之税，近輕遠重，雖諸侯邦國亦然。許、鄭牽説，皆誤。或説「《周禮》税法據王畿，《公羊》税法據諸侯邦國」，亦誤。古者民田皆受諸君，故什一税而頌聲作。漢以來無授田法，民之田，民自置之，用古什一之税，其法已涼。即上中下三等均調，而其困已倍蓰矣。讀鄭駁語，慨然思古焉。

鄭玄云：「《載師》『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

二』，謂田税也，皆就夫税之，輕近重遠耳。周制，畿内用貢法，税夫無公田。」《匠人》注。或説，什一者，天下之正供。《載師》所云，係莽、歆所竄，非原文。以周案：載師任地，首曰園廛，末曰桼林，則其所任地征，乃園圃虞衡藪牧之賦，不關田税也。二十而一，謂國中也。上言園廛，不言國中，下言郊甸稍縣，不言園廛，互文見義。古者三農田税無過十一，無遠近之差，其園廛之賦自異也。《魯語》，仲尼曰：「先王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藉田而砥遠邇者，《禹貢》所謂總秸粟米五等之貢是也。賦里以入者，以里廛所入多寡之利定賦，《載師》所謂園廛桼林五等之税是也。量其有無者，亦以見《載師》所定爲周畿之制，非若什一之税通行天下。然從此疑《載師》文，妄矣。

陳傅良云：「周制什一之道，通行天下，而《載師》立法不均。蓋近郊十一，以主田奉祭祀，商賈既有關市之征，不可重也。遠郊二十而三，則庶人在官之田、賞田、畜田，所以差重者，抑閒民及豪强之家也。甸稍縣都無過十二，則公邑及卿大夫采地，歲貢什之二而有其八，是亦優于畿外諸侯矣。以上田非民田也，故多寡隨宜而取。」以周案：陳氏曲爲之解，未得經意。其謂此田不關民田，所見自卓。

鄭玄云：「以《載師》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内用夏之貢法，税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税夫。」葉適云：「六鄉于王畿爲近，而皆君子，故使之什一自賦，其粟則藏于倉人。六遂于王畿爲遠，而皆野人，故使之九一而助，其粟則聚于旅

師。遂人以興耡利甿，里宰合耦于耡，旅師掌聚野之耡粟。耡即助。助字唯見于六遂之官，是六遂用助法明矣。」以周案：《小雅》言公田，《周官》言耡粟，皆周用助之證。《頌》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曰私，非公田也。曰十千，是萬夫也。曰三十里，萬夫之所居也。是周用貢之證。鄭注畿内用貢，據鄉遂而言，故注《小司徒》「井牧其田野」以爲鄉遂制十夫，都鄙制井田。此亦據大判言之爾。六鄉中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皆以五五相聯，《族師》云「五家爲比，十家爲聯」，尤爲鄉制十夫之顯證。六遂中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亦以五五相聯，《遂人》云「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尤爲遂用貢法之確據。則鄉遂制田，自以十夫爲多可知也。顧後之爲鄭學者，必謂鄉遂無九一助法，斯又不然。十夫九夫，相地制宜。《遂人》詳十夫之制，爲徹法；又言「以興耡利甿」，爲助法。《旅師》「掌聚野之耡粟」，爲助法；又言「屋粟」，爲徹法。則六遂行徹兼有助法，尤爲明備。葉説亦未當。

鄭玄云：「畿内用貢法，邦國用助法。税有輕重，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税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内外之法。」趙岐云：「耕五十畝者，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九一而助者，井田以九頃爲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也。國中什一者，《周禮》園廛二十而税一，時行重賦，責之什一也。自，從也。國中從其本賦，二十而税

一，以寬之也。」范甯云：「家受田百畝，爲官田十畝，是爲私得其什而官税其一，故曰什一。周徹、殷助、夏貢，其實一也。」孔穎達云：「助，九夫而助一；貢，什一而貢一。知者，九一即云而助，明九中一助也。國中什一，乃云使自賦，是什一之中使自賦之也。故鄭通其率，以什一爲正，謂二十夫之田中而税二，計地言之，是十中税一。若計夫實税，猶十外税一。若什一自賦爲什中賦一，則不得與九一通率爲什一也。」以周案：《孟子》野九一、國中什一，爲滕地言，本非通制。《周官·大司徒》比、閭、黨、州、鄉皆以五起數，是鄉用貢法也。《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吏，考夫屋，夫三爲屋，是鄉遂亦用助法也。畿内二法通行，未嘗拘定，鄭注泥矣。其云通率什一之説，亦誤。孔疏更鑿。《孟子》言貢助徹皆什一，明九一什一其立名雖不同，而其税皆什一也。「野九一而助」，據助法九區之一言，其名曰九一，其税亦什一，趙注近是。「國中什一使自賦」，據貢法之十夫言，其税曰什一，與上「其實皆什一」同義，趙注嫌曲。且《孟子》云「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是公田在私田之外。趙注云「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是公田即在私田中，與《孟子》本文亦不合。《孟子》言「惟助有公田」，其意貢徹皆計夫税什一，中田亦以授夫。助雖有公私之分，而其同養公田，亦以私田計之，什一爲法。公田百畝，有廬井焉。范注云私什而官一，此説亦非。九一者，九中之一也。什一者，什中之一也。

《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孔穎達云：「《爾雅》『郊外曰野』，則野人郊外也，國中爲郊内。」朱熹云：「鄉遂

用貢法，都鄙用助法。」以周案：國中者，鄉之近國都而在近郊之内者也。《載師》又以國中與近郊分別言之，則郊不得稱國中，説詳《井田》門。《孟子》言野九一，又言鄉田同井，是野兼鄉言，則國中不得兼鄉而鄉遂用助法矣。孟子重助法，故其言如此。謂之請者，斟酌之辭。若此即古法，宜如有若盍徹之對。乃鄭注以之説周制，朱子又據鄭注以説《孟子》，皆非經之本意。

陸康云：「徹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鄭玄云：「周法什一而税，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劉熙、趙岐説，家耕百畝，徹取十畝以爲賦，徹猶取也。朱熹云：「徹，通也，均也。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又云：「貢助通行謂之徹。」以周案：夏貢殷助，皆取諸民而可通行萬世，何獨徹爲然？陸、劉諸説未足釋周徹名義也。鄭注「天下通法」，説與陸異，金氏《禮説》誤合爲一。謂通率貢十一、助九一而爲什一之法，見《匠人》注。嫌與《孟子》皆什一之文違。朱子合作均收，已自疑之。《文集》云：「此亦不可詳知，但因洛陽議論中通徹而耕之説推之耳。」萬氏詳駁之。貢助之法，三代通行，亦不獨周爲然。夏貢、殷助、周徹，據其大判言之爾。周行徹法，而《詩》曰「雨我公田」，夏行貢法，而《小正》亦曰「初服于公田」，則貢助通行，夏時已然。而周之名徹，别有取義矣。徹也者，通之以泉穀也。殷助取粟于公田，夏貢亦取粟，見《禹貢》。周之昉殷助法處仍取粟，《旅師》所謂「掌聚野之耡粟」是也。其徹多通之以貨泉，故《大宰職》曰「以九賦斂財賄」。九賦者，田野之正賦也。財賄者，泉穀也。鄭注。顧周初猶助徹通行，其後公田盡以授夫而助法

廢，故龍子有助善貢不善之辨，以救時弊，龍子所言，指時弊言，非夏之貢法本如此，亦非周初徹法有是失也。而孟子亦以周徹之無公田也，故曰「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兩文對舉。徹謂通其賦于私田而不任力，藉謂借其力于公田而不征賦。又云「惟助爲有公田」，明貢徹皆無公田也。又云「雖周亦助」，明周初雖行徹，亦兼行助也。助本無與于徹，如謂徹通貢助，則《孟子》宜曰雖徹亦有助可矣，亦何煩如此苦爲分明。

金鶚云：「《夏小正》云『初服于公田』，是夏亦用助法。《大雅·公劉》云『徹田爲糧』，公劉當夏時而行徹法，又夏用助之一證。夏殷並兼貢助，是周徹法之義非取通乎夏殷也。助徹皆從八家同井起義，借之力以助耕公田謂之助，通八家之力以共治公田謂之徹。」徐養原云：「徹與貢同法，徹無公田，于私田之中十取其一，是私田即公田也，故謂之徹。徹者通也，言無公私之别也。徹與藉正相反，徹則不藉，藉則不徹。《孟子》『徹者徹也，助者藉也』二句，非止詁其名義而已，相提並論所以著二法之不同。」以周案：舊解貢助通行爲徹，得金説而廓如。金説徹同助，徐氏辨之綦詳。然謂徹貢同法，又少别白。夏既以貢名，其井田自多以貢法行之。令夫屋三三相任出粟，則通貢于井田亦不自周始也。徐説之誤，又與舊同。且周之行徹，與貢法自有異。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雖不至如龍子所言有狼戾取盈之弊，而以豐年補敗歲，自有定制。而徹則先使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豐年從正，凶荒則損，此其行法之異也。又案：《穀梁傳》曰「古者税什一，豐年補敗」，即龍子校數年之中

以爲常之説。徹則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見鄭《司稼》注，無補敗之義。是則徹之立制仿乎貢，而其用意近乎助，故周初徹助通行而民無菀枯之歎也。

《春秋穀梁》説，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取焉。《韓詩》説，家得百畝，又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班固云：「八家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何休、范甯、趙岐、宋均皆同是説。孔穎達云：「《食貨志》取《孟子》爲説而失其本旨。《孟子》言八家皆私百畝，則中央百畝皆屬公，何得復以二十畝爲廬舍。言同養公田，是八家共理公事，何得家分十畝自治。若各自治，安得謂之同養也。若二十畝爲廬舍，則家別二畝半以入私家，各私有百二畝半，何得謂八家皆私百畝也。鄭于《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税一』，此箋云『井税一夫，其田百畝』，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爲廬舍之事。俗以鄭説同于諸儒，失鄭旨矣。」以周案：鄭注《周禮》，本不用公田二畝半之説，賈疏取趙注以疏鄭，殊失其意。但公田有廬井，兩漢師説相傳有自，不能因鄭注不用而廢其説也。鄭注《載師》「園廛」，取《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以解廛，《遂人》「夫一廛」注同。取《詩》「中田有廬，疆埸有瓜」以解園。五畝之宅，是民之恒居，非園廛二地合成五畝。胡墨莊、金誠齋皆謂中田之廬二畝半亦過大。今以什一之税推之，中田之廬蓋家一畝半，餘皆公田。

許慎云：「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廛，二畝半也，一家之居。」段玉裁云：「許于廬不曰二畝半，于廛曰二畝半，以錯見互足。」以周案：一廛二畝半，一宅五畝，此先

王度地居民之定制也。廛與宅渾言雖通，析言有别。廛以所居之宫言，《説文》「廛二畝半，一家之居」可證。宅兼宫外餘地，《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可證。此所謂邑居之制也。説詳《宫室》門。井田之廬，不過就田中小苫茅舍，以爲息勞守畝之所，斷無容如廛居二畝半之大，季明德、胡墨莊、金誠齋皆辨之矣。《説文》于廬曰寄而不言其數，最爲慎重；于廛曰「二畝半一家之居」，明二畝半爲家居之廛，不在寄廬也。段注乃謂錯見互足，豈許意哉！

《周官》「家削之賦」。賈公彦云：「三百里之内地名削，其中有大夫采地謂之家，故名家削。大夫采地中賦税入大夫家，外爲公邑，其民出泉入王家，故舉家削以表公邑之民也。」以周案：《大宰》八則，「五曰賦貢以馭其用」，疏云：「采邑之民，税入于官，官得之節財用，亦是使人入王，❶故曰以馭其用。」《司勳》「凡頒賞地，❷參之一食」，疏云：「若采地之税則四之一，與小國入天子同。」則采地之賦亦入于王，特少公邑之賦四之三耳。經云家削之賦，明兼采邑公邑言。自鄭注「八則治都鄙」專指采地，故此疏曲爲之護。

鄭衆云：「閒民，謂無事業者，轉移爲人執事，若今傭賃也。」惠士奇云：「閒猶餘也，羨也。夫曰餘，卒曰羨，民曰閒。《詩》云『侯亞侯旅，侯彊侯以』。亞，仲叔。旅，子弟。皆閒民也。彊謂勸相，以能左右之，長規少隨，尊令卑聽，所謂轉移執事。」以周案：閒民非無職事者也，特無常職耳，故得

❶「是」，原作「節」，今據《校文》改。

❷「地」，原作「田」，今據《周禮·司勳》改。

列九職之末。《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猶謂之生才。若并無職事，是游惰之民矣，有罰。《載師》曰「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故閒民與不職事之民有别。轉移職事，若今傭賃，鄭注是。惠氏以爲民之未授田者，非。閒民與餘夫亦有别。

《周官·太宰》「三農生九穀」。鄭衆云：「平地、山、澤。」鄭玄云：「原、隰、平地。」惠士奇云：「上農、中農、下農也。《管子》云：『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小司徒》上地、中地、下地分爲三者，以此。」以周案：惠説本王氏《訂義》，是也。山澤之農自屬虞衡，不生九穀。虞衡猶云山澤，借官名以名民職，非謂掌山澤之官。後鄭以原、隰、平地爲三農，本《左氏》説「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當一井；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爲井」。《小司徒》「井牧其田野」，鄭亦主此説。

鄭衆云：「『百工飭化八材』，珠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鏤，革曰剥，羽曰析。」江永云：「先鄭本《爾雅》，遺摶埴之工。且珠之用少，不當特設一官。宜以《曲禮》土、金、石、木、獸、草之六材，而益以玉、羽。」惠士奇云：「八材，醫無閭之珣玗琪，會稽之竹箭，梁山之犀象，華山之金石，霍山之珠玉，崑山之璆琳、琅玕，幽都之筋角，斥山之文皮。」以周案：江説近是。如惠説，又嫌與上「虞衡作山澤之賦」複。王應電説尤無據，不録。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鄭衆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曰『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

《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舊時説也。」鄭玄云：「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税粟，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薛季瑄云：「此非爲民而言，爲任地者言耳。謂夫都家之長，公邑之吏，近郊遠郊之所授者，既任是地，猶有不毛之宅，不耕之田，無職事之民，則是忘于職而忽于政，故罰其長。」朱熹云：「此經待士大夫之有土者。宅不毛謂其有亭臺，田不耕謂其爲池沼。」江永云：「里布者，里居之布。此經『以廛里任國中之地』，《遂人》『以田里安甿』，《王制》『田里不粥』，《孟子》『收其田里』，皆此義。宅而毛則有嬪婦之貢，其不毛者是棄地，不因其不毛而遂無征也。里布之輕重不可知。鄭注以爲二十五家之里，則太重矣。或又以爲方里而井之里，皆不明里字之義。屋粟是當時徵税之名。田不耕者有多少，當量田而出粟，豈可限以三夫。朱子説亦確。」孔廣森云：「孟子所謂粟布力役之征，即《國語》所言之田賦『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者，故趙氏《章句》曰『國有軍旅之事，横興此三賦』。『用其一，緩其二』，謂若三家之中，一家從征，彼兩家不從征者給其衣食，一家出布，一家出粟。是故每井三屋，則力役者一屋，征布縷者一屋，供粟米者一屋，而粟因以屋名焉。田一井收稷禾、秉芻、缶米，一屋之數得禾八十斛，芻八十斤，米三分缶之一。《載師》罰田不耕者，就用此數，非一夫而責以三夫之粟也。若然，罰里布者亦非二十五倍之罰，蓋别有計里出布之法，正《國語》所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者，惜末由詳考耳。苟非軍旅之歲，徹助而外，一無所税，故曰廛無夫里之

布也。」以周案：宅不毛罪輕，田不耕罪重。如鄭注，罪輕罰重，罪重罰輕，非其義也。里布屋粟是罰賦，如江説令出經常之賦，亦未見的。鄭注上文「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云「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則里布者，里居之布也。宅而毛，有正税。宅不毛，出里布，于正税外更出廛里二十而一之税也。田不耕罰宜重，屋粟從鄭注可也。孔巽軒以爲軍旅所出之賦。但《國語》言軍旅之賦，田一井，歲收稯禾、秉芻、缶米，一屋所出又三分之一，其賦甚薄。則田不耕者，亦宜云于田租正賦之外，又罰以屋粟，庶爲近之。稯秉之數以禾言，不以量言，《聘禮》鄭注甚明。孔氏以二百四十斤爲秉，二百四十斛爲稯，説本許氏《異義》，亦不盡足據。説見前。　又案：《遂人》「夫一廛」注引「王莽時城郭中宅不樹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是劉歆意亦以里爲廛里之里，廛，一夫百畝之田，里，一屋三夫之地。以方言，三屋爲里，以從言，一屋即里。亦備一解。

《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税畝」。《公羊傳》云：「履畝而税也。古者什一而耤。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穀梁傳》云：「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周案：税畝者，于公田十取其一，復履其私田税之，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或據《穀梁傳》謂宣公仍是十取其一，但因公田之稼不善，而擇取私田之善者，似非事實。《穀梁》疏「徐邈以爲除去公田之外，又税私田之十一」，是也。

服虔云：「『子産作丘賦』者，賦此一丘之田，使之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丘賦之法不行久矣，民以爲貪，故謗之。」杜預云：「丘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産別賦其

田，如魯之田賦。」惠棟云：「下引《詩》『禮義不愆，何恤于人言』，若如杜注，何不愆之有？服説是。」沈欽韓云：「渾罕言『作法于貪』，則不全如服説。蓋鄭國之法，賦者不役，役者不賦，今復計丘爲賦，故國人謗之。」以周案：子産作丘賦，必有加于常法，于今未聞矣。若丘出一馬三牛及粟米、力役兩賦，自古有之，非子産始作。

崔靈恩説，《史記》上地畝一鍾，鍾六斛四斗，百畝百鍾則六百四十斛，人恒食四鬴，又爲什一而税，又祭用數之仂者。孔穎達云：「《食貨志》上孰其收自四斛，則百畝四百斛。案《稟人》，中歲人食三鬴。其九人之内，老幼相通，不皆人食三鬴，故食九人也。其民之常税不過什一，又喪祭費用又少，且年有豐儉，不恒上孰。崔氏苟欲計算使合，其義非也。」以周案：崔説非矣，孔説亦未得也。凡一夫以五口爲率，受下地，有六人者受中地，七人者受上地，其有八人九人者，又受彊畂餘夫之田。《漢志》云：「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畮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漢志》一夫百畝，以五口爲率，推而上之，至六口七口而止。孔氏以九人計算，一誤也。《漢志》畝收一石半，以平歲爲率，上孰自四，謂四倍一石半，畝六石，百畝得六百石，與《史記》「上地畝一鍾」本不懸殊。孔氏引以爲上孰收四斛，二誤也。《稟人》：「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注云：「此皆謂一

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孔氏引《漢志》，畝收既以上孰計，則人食自當以四鬴計。田計上孰，食計中孰，是亦苟欲計算使合矣，三誤也。《廩人》下孰二鬴，計月食粟一石二斗八升。《漢志》平歲月食粟一石半，下孰當更有加于此，是周漢之量明有不同矣，而孔氏苟欲計算，牽而合之，四誤也。孔巽軒《禮學卮言》推算亦誤。　又案：《詩・甫田》箋云「上地穀畝一鍾」，即本《史記》「鍾六斛四斗」，與「上孰自四，畝六石」相近。《淮南・主術訓》「中田之穫，卒歲之收不過畝四石」，與「中孰自三，畝四石半」相近。《後漢・仲長統傳》「通肥磽之率，畝收三斛」，與「下孰自倍，畝三石」相同。

《春秋左氏》說，百二十觔爲石，則一斗十二觔，爲兩則一百九十二兩，一升爲十九兩有奇。《漢・律曆志》，黄鐘之律，其實一籥，合籥爲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十合爲一升，升重十兩。以周案：二法不同。解經宜用《左氏》說。鄭注《既夕禮》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與《左氏》說同。

《周官》有關市之征。《孟子》云：「文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鄭玄云：「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皆末作當增賦者。此周禮也，殷則關但譏而不征。」江永云：「自商農既分，兵賦不得不出于農，則貨賄亦不得不取諸商，如是政始均，民志始定也。讀《周禮》者以此思之，可無疑于關市之賦。」以周案：《王制》文本《孟子》，云「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則譏而不征以異國之來商言。《孟子》言關市不征而云「天下之商旅皆説而願出其路，藏其市」，亦以異國言，甚明。凡異國之人有以貨賄入者，于關譏

而不征，入市有廛布亦不征其貨，此成周優遠人之法，亦所以便民用也。若其貨賄之自内出者，于肆有絘布，于廛有廛布，皆邸舍之税也；于關有門關之征，是貨賄之税也。至戰國時，異國之來商者，亦以此法行之，故《孟子》云爾。或據《周官》難《孟子》，或據《孟子》難《周官》，皆一偏之見，胥失之。又案：古者市廛皆官物，故入廛有税，鄭注「廛布謂貨賄諸物邸舍之税」，是也。《遺人》「以門關之委積養老孤」，❶即門關之征。「宋以門賞耏班，使食其征，謂之耏門」，此門征之見諸傳者。

《周官》，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鄭玄云：「貨節，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自外來者，則案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通之國門，國門通之司市。自内出者，司市爲之璽節，通之國門，國門通之關門。參相聯以檢猾商。」惠士奇云：「此法管仲行之于齊。征于關者勿征于市，征于市者勿征于關。市有廛布，關有征廛，皆貨賄停儲邸舍之税。自外入者征于關，關移之門，門移之市，所謂征于關者勿征于市也。自内出者征于市，市移之門，門移之關，所謂征于市者勿征于關也。若自内而不由于市，自外而不入于關，然後舉而罰之，否則征其廛而不税其貨也。」以周案：關市之征，有廛税、貨税二法。廛税爲貨賄停儲邸舍之税，不論自内出、自外入，皆有之。貨税惟自内出者有之，自外入者譏而不征。《司關》曰「掌國貨之節」，明其自内出也。國内之貨有不盡出于門市者，司關征之。其出于門市者，門市征之，爲之璽節以通于關，故曰

❶「門關」，原誤倒，今據《周禮·遺人》乙正。

「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舊説物之自外來者，司關亦征其貨，既與《孟子》「關譏而不征」相悖，與此經文亦不合。經云國貨，專以國内之貨言，非謂自外入也。下云「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此爲兼言内外之貨。「掌其治禁」者，所謂關執禁以譏，禁者，禁其非法之物也。「與其征廛」謂出入之物有停儲邸舍者，皆出廛布，並非謂征其貨也。又云「凡貨不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謂貨之自内出者，不出于關，是謂避征舉而罰之，爲犯法也。不云不入于關者，爲貨之自外入者本不征其貨，不入于關，無犯于法也。不云不出門市者，爲山澤之物不盡登于市也。注疏解經不明，致與《孟子》文不合。惠説關市止有廛征，不税其貨，亦與《周官》不可通。胥失之矣。

《孟子》：「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鄭衆云：「貨物儲藏于市中而不租税，故曰廛而不征。其有貨物久滯于廛而不售者，官以法爲居取之，故曰法而不廛。」鄭玄云：「廛，市物邸舍。税其舍，不税其物。」《王制》注。不售而在廛久，則將瘦瘽腐敗，爲買之以紓民困。」《廛人》注。趙岐云：「廛，市宅也。古者無征，衰世征之。」《王制》『市廛而不税』，《載師》『國宅無征』。法而不廛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以周案：《孟子》之廛，即《廛人》之廛布，鄭彼注云「廛布，貨財諸物邸舍之税」，是廛固有税也。《孟子》兩「廛」字一義，不廛謂不税其宅，則廛爲廛宅之税明甚，但既税其廛，不税其物。先鄭注「貨物儲藏于市中而不租税」，亦謂不税其儲藏之貨物。兩鄭同義。市廛與國宅異，國宅自無征，市廛二十而税一。趙注謂市廛不税，誤。疏者又謂

趙注本先鄭，亦誤。法而不廛，謂久廛不售之貨物，官以法居取之，并不税其廛。居取即《書》之化居，謂居其貨以待不時之買也。《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此即其法也。趙注法爲什一之法，以不廛申足不征，義尤迂曲。或説廛不廛義分虚實，或據《廛人》「滯」故書作「廛」，謂《孟子》之「不廛」當作「不滯」，亦非。

《周官》，司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鄭玄云：「正讀爲征。征，税也。」以周案：「正」對「不物」言，如字讀。或説「不征法物，不物者宜征之」，未是。非法之物禁之可也，故幾。《司關》「掌其治禁」，亦謂禁非法之物。禁不物所以正貨賄也，正貨賄所以正人心也。

《記・玉藻》：「年不順成，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鄭玄云：「關梁不租，此周禮也。殷則關但譏而不征。列之言遮列也。雖不賦，猶爲之禁，不得非時取也。」以周案：關譏而不征，優商之法也。此以優凶歲之貧民。《説文》：「列，分解也。」《廣雅》：「列，布也。」山澤亦分布于民，而不收其賦。鄭讀遮迾之迾，反失經意。《大司徒》十二荒政，五曰舍禁，何曰猶爲之禁乎？

禮書通故第三十七

定海黄以周述

職役通故

《周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賈公彦云：「此九者皆民之職業。」以周案：九職者，任夫力也。任夫力以興功，故九職亦謂之九功。凡任夫力，民之就役者以任其力，未就役者以時徵其賦，非既役之且賦之也。《鄉大夫》言「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或就役，或舍役，是九職任民之法，《國語》云「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謂此。《閭師》言「任農貢九穀」，以至「任虞貢其物」，各以所有穀物以充力役之征，是九職徵賦之法，《司會》云「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謂此。鄭《駁異義》謂鄉大夫「皆征之」者，使爲胥徒給公家之事，如今之正衛。其注《大宰》「九賦」，又引此經以證口率出泉，蓋亦謂計夫賦役，故又曰「今之算錢」。申之者以爲即漢之口錢，大謬。漢有算錢、口錢二法，皆計口出錢也。算錢起于高帝，口錢起于武帝。貢禹以爲古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于民，産子三歲則出口錢，至于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算錢、口錢二者分别言之。《後漢·光武紀》注引《漢儀注》云：「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又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又加三錢，以補車騎馬。」《儀注》以武

帝前有口錢，不足據。其分算錢、口錢爲二，與《貢禹傳》合。算錢者，已成丁壯而賦之，口錢則賦其未成丁壯者。《高帝紀》「初爲算賦」，《文帝紀》「民賦四十」，《景帝紀》「二十始傅」，《宣帝紀》「減民算三十」，《成帝紀》「減賦四十」，皆算錢也。昭帝減口賦錢什之三，光武其口賦勿收責，明帝復其口算，章帝勿算三歲，皆口錢也。《通考》諸書皆少別白，申鄭注者遂以口率出泉爲口錢，失鄭意矣。

《異義》云：「《禮》戴說，《王制》云『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易》孟氏、《韓詩》說，年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還兵。古《周禮》說，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許慎謹案：五經說各不同，是無明文可據。漢承百王而制二十三而役，五十六而免。六十五已老，而周復征之，非用民意。」鄭玄駁云：「《周禮》是周公之制，《王制》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事。《周禮》所謂皆征之者，使爲胥徒，給公家之事，如今之正衛耳。六十而不與服戎，胥徒事暇，坐息之閒多其五歲，又何大違之云。徒給公家之事，云非用民意邪？《王制》所云力政，挽引築作之事；所謂服戎，謂從軍爲士卒。二者皆勞于胥徒，故早舍之。」孔穎達云：「力政田役爲重，五十免之，故《王制》云『五十不從力政』，《祭義》云『五十不爲甸徒』也。戎事差輕，故《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及孟氏說『六十還兵』是也。胥徒又輕，故野外六十五猶征之。若四郊之內，以其多役胥徒之事，六十則免，初受役之時始年二十也。其野，王城之外，力役又少，胥徒之事，十五則征之，至六十五。其力政之事皆二十受之，

兵革之事則三十受之，故《易》孟氏、《詩》韓氏皆云二十行役，三十受兵。」以周案：《白虎論》云：「王命法年三十受兵何？重絶人世也。年六十歸兵者何？不忍鬥人父子也。」與此《易》孟氏、《詩》韓氏説合。《班超傳》云：「古者十五受兵，六十還之。」與此説又異。《漢書·高帝紀》注：「孟康云：『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此即許、鄭役免正衛之制。先鄭注《周官》云：「皆征之者，給公上事也。」即鄭所本。孔疏推闡各説，近是。然謂戎事輕于力征甸徒，終嫌未妥。《小司徒》「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此正役也。又云「唯田與追胥，竭作」。甸徒即田，力征即追胥。云竭作者，不必出役之人亦盡起而從之也，故年五十即免之。又云「凡國之大事致民」，注云「大事，戎事」。有寇戎來，事較追胥爲大。服戎爲大事，應致之役，故至六十乃免之。不必作而作，故曰「從」。「不與服戎」，與，及也。應致而不致，故曰不及。

鄭玄云：「《鄉大夫》『辨其可任者』。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國中晚賦税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復多役少者，以經云「國中貴者」至「疾者皆舍」也。野早賦税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陳祥道云：「國中晚征而早舍，爲其近而役多；野則早征而晚舍，以其遠而役少。」以周案：陳此説是。其解「公旬用三日」，謂于冬月每旬用其三日，未是。《王制》曰：「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謂之公旬，旬之言均也，遠近悉均，故其職謂之均人。三農之制如此，其餘園圃、

山澤、藪牧、百工、商賈以及閒民，皆近者役多，遠者役少。

《周官·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鄭衆云：「『出夫家之征』，欲令民就四業，則無賦稅，以勸之也。」鄭玄云：「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士徒車輦給繇役。」張載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竭作謂之家。」江永云：「凡言夫家者，猶云男女。此謂其人若未受室，或喪其妻，則出一夫力役之征；已有家，則并出嬪婦布帛之貢也。」朱大韶云：「《載師》云『無職事者』，《閭師》云『無職者』，兩義迥別。無職事，謂既無職而又不事事者，所謂惰游之士也。無職，乃九職之無常職也。無職又不事事，罰以夫家之征，非常賦。閭師所任即冢宰所任，于農、圃、工、商、牧、嬪、衡、虞八者皆云貢其物，于無職者曰出夫布。蓋八者皆有物可貢，轉移執事之閒民，但有一夫力役之征，故令出一夫之布。」以周案：賦有以夫計者，有以家計者。《閭師》言九職任民之法，此賦之以夫計者，云「凡無職者出夫布」，是夫布爲無職者之正賦也。《小司徒》言夫家九比之數，云「上地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此賦之以家計者。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其人既無職，又無事，其賦既出夫征，又出家征，所以重罰之也。故《閭師》言本身賦，祇曰「無職」，曰「出夫布」；《載師》言不毛不耕等，罰賦兼之，曰「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朱氏説是。江氏説夫家之征爲經常之賦，非罰賦，誤。

《國語》，仲尼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韋昭云：「藉田，謂稅

也。以力，謂三十者受田百畝，二十者五十畝。砥遠邇，《周禮》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什二。里，廛也，謂商賈所居之區域也。以入，計其利入多少，而量其財業有無，以爲差也。《周禮》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力謂繇役，以夫家爲數。議其老幼，老幼則有復除也。」以周案：魯税畝，加田租也。用田賦，加軍賦也。古者軍旅之歲，計田出賦，故謂之田賦。觀孔子對田賦之問，歷言先王藉田、賦里、任力常法，又云「有軍旅則徵之，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其義自見。但無軍旅，其賦即已，非常征也。藉田以力，謂借民力以助公田，《孟子》所謂「助者藉也」是也。賦里以入，謂計其廛里所入多寡以定賦，《載師》所謂園廛漆林之税是也。任力以夫，即九職之賦。議其老幼，所謂「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是也。韋注未盡是。

《周官・小司徒》「大故致餘子」。鄭衆説，餘子謂羨。鄭玄説，大故謂災寇，餘子謂卿大夫之子當守于王宫者也。陳祥道、王應電説，羨卒亦謂之餘子，餘子自私言之，羨卒自公言之。以周案：經于「田與追胥竭作」之下，又云「大故致餘子」，則餘子非羨卒可知。《周官・諸子職》「掌國子之倅，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以軍法治之」，鄭注：「國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子。」此即致餘子之法。餘子即國子。《書傳》云「餘子皆入學」，亦謂國子。

《周官・大司馬》「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鄭衆云：「大司馬與謀慮其事。植謂部曲將吏，故宋城，《春秋傳》曰『華元爲植巡功』。」鄭玄云：「慮事者，封人

也。于有役，司馬與之。植，築城楨也。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以周案：大役非祇築城，兩鄭皆據築城爲言者，爲下「屬其植」立文也。而屬植又有二訓，惠天牧主後鄭説，引《管子·四時》篇「賞群幹，聚群材」，徵成其義。江慎修主先鄭説，以爲大役非一人任，其部曲將吏必多，故司馬會屬之。若築城之植，司空自當屬之，豈煩司馬。竊謂宣十一年，「令尹蔿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自是楚制。凡《周官》興土功，司徒主役，司空主土，本無與司馬之事，而兹司馬與慮其事者，爲築城關軍政也。屬謂聚會，先鄭注是。植謂楨，後鄭注是。凡木之直立者謂之植，楨幹是也。華元爲植，亦謂主楨幹事。「巡功」即此所謂「以待考而賞誅」。以《左傳》營成周事例之，司徒屬役，司空賦丈，書以授帥，授諸司馬也。故下曰「屬其植，受其要」。植爲立楨，屬司空事；要爲役簿，屬司徒事。司馬屬之，受之，其有不功者，即以軍法治之，所謂「與慮事」者此也。後鄭注「屬賦」之「屬」，乃「慮」字之誤。賦丈尺及用人數，皆慮事中事。屬與植不得分作兩件。于文當云：「于有役，司馬與之慮賦丈尺與其用人數。植，築城楨也。」今注文誤倒耳。

鄭衆云：「《小宰》『聽政役以比居』，❶比居謂伍籍也。」王安石云：「比謂國比，居謂民居。以國比正之，若後世以五等簿差役也。以民居正之，若後世以簿差役，不服則檢視屋産也。」以周案：八成之比居、簡稽、版圖、傅別、禮命、書契、質劑、要會，皆簿書圖籍之屬。當從鄭。

❶「政」，原作「致」，今據《周禮·小宰》改。

馬端臨説，鄉長、里正非役也，後世以爲民役。以周案：《周官》府史胥徒亦非民役。先君子曰：「府史胥徒即《孟子》所謂庶人在官。其人不在下士之列，亦非以農夫編推之。農夫不諳官司之務，胥史不習樹藝之業，先王因材任衆，不必責其相兼。自後世法變，鄉長、里正、府史、胥徒，皆以爲民之役，差役、雇役紛然異議。議差役者，編農户之貧富爲次，不選其材，有時以樸拙之農，入任吏事，公務坐敗，私産立耗。議雇役者，于田租之外，編算物力，使之出錢以供吏禄，有時募浮浪姦詐之人，盤踞其中，官無封建，吏有封建，昔賢歎之。故差役雇役議各不同，❶其非《周官》之法則一也。」

❶「雇役」，原脱，今據《校文》補。

禮書通故第三十八

定海黄以周述

錢幣通故 附市糴

《管子》云：「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賈逵云：「虞夏商周金幣三等，或赤，或白，或黄。黄爲上幣，銅鐵爲下幣。」鄭玄云：「《外府》『掌邦布之出入』。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至漢，惟有五銖久行。王莽改貨，多至十品。」韋昭云：「單穆公言古者有母平子、子權母而行，則二品之來古而然矣，鄭君省之不詳耳。」以周案：幣有三品，《管子》爲備。錢有二品，韋説爲長。

李奇云：「九府圜法，圜即錢也。圜一寸而重九兩。」顔師古云：「此説非也。《周官》太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内、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也。」王應麟説，九府即《爾雅》八方之八材，中原之五穀魚鹽。惠士奇説，《周官》夫布、里布、㕓布、緻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儳布，是爲布貨九品。

《漢·食貨志》云：「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唐固云：「景王鑄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韋昭云：「鄭後司農説《周禮》云：

『王莽時錢有十品，今存于民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大泉，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則唐君所謂大泉者，乃莽時泉，非景王所鑄明矣。或曰文曰寶貨，皆非事實。」以周案：《漢志》又言莽即真，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幺錢、幼錢、中錢、壯錢，因前「大錢五十」，是謂錢貨六品。則寶貨、大錢五十，俱係莽制明矣。韋氏説是。

鄭玄云：「王莽改貨作泉布。貨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重十二銖，直十五貨泉；貨泉重五銖，直一。」賈公彦云：「《食貨志》『大泉直五十』。言十五者，誤。」以周案：《周語》景王將鑄大錢，韋注引後司農説，正作「大泉五十」，唐固舊注亦云「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

鄭衆云：「泉府，故書泉或作錢。」韋昭云：「古曰泉，後轉曰錢。」鄭樵云：「錢字作泉，言其形如泉文。」王聘珍云：「故書者，古文先秦書也。作錢，乃《周禮》之本字。其作泉者，後人所改。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周景王更鑄大錢，文曰『寶貨』，或曰『大泉五十』，其形仍是外圜函方，並未嘗爲泉字形也。其爲泉形者，乃王莽所作之貨布。聞制字象物之形，不聞制物象字之形也。」以周案：指其物曰錢，曰布帛；語其通行謂之泉布。泉府之泉不必改作錢。其象泉文之貨，自是莽作也。

《漢・食貨志》云：「王莽所定：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不得爲朋，直錢三。」鄭《詩箋》云：

「古者貨貝，五貝爲朋。」孔穎達云：「鄭因經廣解之，言有五種之貝，貝中以相與爲朋，非總五貝爲一朋。」以周案：孔疏據王莽制以言，殊非鄭義。《淮南子·道應訓》注、《廣韵》「朋」字注，並曰「五貝爲一朋」。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玄云：「有災害，物貴。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以周案：凶荒鑄錢，讀者多疑之。先君子曰：「《國語》單穆公云：『古者天降災戾，于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管子》云：『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救人之困。』以是知年凶鑄錢，三代同之矣。凶年穀貴錢賤，因大鑄錢，俾糴者得儲錢，糴穀者不窘于錢。其非凶歲，則舊所行之錢自給民用也。後世或歲鑄錢，民間錢不加多，則銷錢爲器者衆。議救此弊者有二，❶曰平銅價，曰禁銅器。」

「泉府掌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鄭衆云：「物楬而書之，物物爲楄書，書其賈，楬著其物也。抵，故賈也。」鄭玄云：「抵實柢字，本也，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也。」賈公彦云：「先鄭抵故賈，後鄭不從。假令官前買時貴，後或賤，今依故賈與之即損民，故不得依故賈以解抵也。」馬端臨云：「買之于方滯之時，賣之于欲買之際，此與常平賤糴貴糶之意同。泉府則以錢易貨，常平則以錢易粟，其本意皆以利民，非謀利也。然後世常平之法，轉而爲和糴，且以其儲供它用

❶「弊」，原作「幣」，今據《校文》改。

而不以濟民，失其本意矣。」以周案：「各從其柢」，即下文從主、從有司，後鄭之說自確。據先鄭意，貨至不售而官斂之，其價必賤，故令買者從其抵，不忍因貨之乏，貴其價以病民也。其說亦通。先君子曰：「管仲、李悝之法，糴糶斂散祇行于穀甚賤傷農、穀甚貴傷民之時，觀時弊而行，非常法也。法有可暫行者，不宜執爲一定而概以施之。後世行此術者，定爲歲例，糴不于賤之時，糶不于貴之時，糴則抑價，糶則昂價。《泉府》言貨滯則買之，後世非滯而買之矣。《泉府》言待不時之買，後世定之以時，抑勒分配矣。」

《泉府》「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鄭衆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絺葛，則以絺葛償。」鄭玄云：「以國服爲之息，以其于國服事之稅爲息也。于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朞出息五百。王莽時，民貸以治産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陳傅良云：「還本之後，計日服國事以爲息。」一說，令國服役以償所貸。息，即保息之息。一說，《周官》有賒無貸，此莽、歆所竄。一說，國服即《管子》之「國軌」，亦曰「國準」。軌爲法，準爲平。以穀與幣相權，振其不贍，斂其有餘，自有什倍之息。一說，上文「凡賒者」，謂賒于官；下云「凡民之貸者」，謂民自相貸。民貸于民，泉府必與其有司辨其貨物，定價而後授之，其息之多寡，各有舊俗，不得增加，故曰以國服爲之息。服，字書訓習，訓行。國所習行，謂舊俗也。以周

案：據先鄭注，貸謂借官本以貿易，國服謂其國所出之物。據後鄭注，貸謂借官本以治産，國服謂受國園廛之事。《載師》云「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故曰貸萬泉出息五百。陳君舉以國服爲服國役，不言所貸何事。先君子曰：「《泉府》所言，祇因祭祀喪紀之乏，權以賒之，以役事償之。下云『凡國事之財用取具』，謂貨入于泉府，用之者取于泉府，非謂取于所賒之息也。《周官》本經，其義甚憭。熙寧貸收之法，行之通國貧富等户，歲有常例，此謀利之術，不得援《周官》以自解。」以周復合群説考之，後一説以上文「凡賒者」爲賒于官，此云「凡民之貸者」爲民自相貸，其解甚正；而以國服爲舊俗，仍未得也。茲可據《秋官·朝士》文解之。《朝士》云：「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注：「故書判爲辨。」即此所謂與有司辨而授之也。又云：「凡民同貨財者，❶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即此所謂以國服爲之息也。服，古之𠬝字，治也，法也。从又从卩，會意。卩，事之制也。國服國法一義。以國服爲之息，明取息不得浮于國法也。浮于國法即是犯令。國服之息，今謂之官利，歲無過什一。林樾亭云：「漢時加責取息，坐臧。如旁光侯殷坐取息過律免，陵鄉侯訢坐貸穀息過律免之類，皆有程限。大抵歲取什一，如國取民之事，不得有逾。」考旁光侯殷之免，在元鼎元年，則國服爲息之法，漢初猶行。但周定此制爲民自相貸之法，漢初行之于官長，至王莽又取而行之于國也。

《旅師》「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閒粟而

❶「貨」，原作「貸」，今據《校文》改。

用之，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鄭玄云：「耡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税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税粟。閒粟，閒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用之以賙，以國服爲之息。」江永云：「耡粟，農民合出之，因合耦于助，故名耡粟。猶隋唐社倉、義倉，每歲出粟少許，儲之當社，以待年飢之用者也。旅師所聚，以耡粟爲主。耡粟無多，恐不足以給，又以載師之屋粟、閒粟益之。『而用之』連上爲一句。此粟可不收息。」以周案：王介甫青苗法引此文爲證。朱子社倉與青苗法不甚異，行之得其人，青苗猶社倉也。❶介甫爲鄮令，行之無大弊矣。行之失其人，社倉亦青苗也。魏元履建社倉不收息，朱子憂其難久，魏氏亦病朱子祖介甫聚斂之餘謀矣。司馬君實言青苗之弊云：「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爲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之後，百姓無復存者。」先君子言朱子社倉之法云：「朱子議社倉不願置立之處，官司不得抑勒；置立之處，人户不願請貸，不得抑勒。其給之也以穀不以金，其行之也必以惨怛忠利之心，不用聚斂亟疾之謀。議固甚善。然熙寧創立青苗之法亦已言及此矣，卒至抑勒也，給以金也，聚斂亟疾也。法立而弊生，弊漸流而漸大，法之所不能盡絶。使人主舉社倉之法，强天下以通行之，其弊亦然。産錢六百文以上、衣食不闕者，不得請貸，則請貸者皆極貧下户，而收納之時，不鞭扑而能得之邪？十人結爲一保，逃亡物故，同保均備納足，如

❶「社倉」，原誤倒，今據《校文》乙正。

貸者皆貧户，其何以堪之。如謂同保中有富者，則十人中貧富相間矣。令富者貸粟而出二分之息，又令其償逃亡物故之穀，非抑勒之，而富者甘爲之邪？朱子集中所載《社倉記》，建昌軍南城縣之社倉，吴伸、吴倫發私粟四千斛爲之；婺州金華縣之社倉，潘叔度出穀五百斛爲之。是倉主之富而好義者，意在濟人，不求肥己，無各户之勒貸，無逃亡物故之索償，少倉穀出入之費，省官吏監察之資，事之所益者大，而行之可久。不能出此，而以官吏强行之，則弊百出矣。」

《周官·司市》「辟布」，故書辟作辭。鄭衆云：「辭訟泉物也。」鄭玄云：「辟布，謂市之群吏考實諸泉入，及有遺忘。」惠士奇云：「辭布，辭之言貲也，猶漢之貲錢。或説辟，法也，辟布猶法錢。」

《周官·廛人》「掌斂市絘布、❶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鄭衆云：「絘布，列肆之税布。杜子春云，總當爲儳，謂無肆立持者之税也。」鄭玄云：「總讀如租稯之稯。稯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税也。質布者，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罰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廛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税。」惠士奇云：「絘布，市中思次、介次之布也。質布，質劑賣價之布。罰布，質人所罰犯禁者之布。廛布，門關征廛之布。儳布者，無肆立持之布。《集韵》：『儳，蹔也。徐邈讀。』《詩》云『抱布』，抱此。《管子》云『握路』，握此也。」江永云：「總布，謂肆長總斂在肆諸物之布，此商賈之正賦，猶農之九穀，工之器物，《大宰》所謂市

---

❶「市」，原作「布」，今據《校文》改。

賦，《閭師》所謂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也。質布，謂償質劑之布。古大券小券皆以帛爲之，質劑蓋官作之，其上當有璽印，是以量取買賣者之泉以償其費，猶後世契紙有錢也。」

《職内》「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鄭玄云：「受財，受于職内以給公用者。貳令，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者書之。」王與之說，職内掌入不掌出，鄭注與職歲相亂。所謂受財者，受財之入也。以周案：有入必有出，有出必有入。職内掌入，非不出也。職歲掌出，非無入也。知職歲掌出必有所入，可無疑于職内掌入非終不出矣。王氏駁注，殊悖。

《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鄭玄云：「幣謂給公用之餘。凡用邦財者，謂軍旅。振猶抍也，檢也。掌事，謂以王命有所作爲。先言斂幣，後言振財，互之。」賈公彦云：「以財與之謂之抍，知其足剩謂之檢。上文直言斂，亦振之；下言振財有餘，亦斂之，故言互之。」以周案：職幣掌式法，而聽均節于大宰、司會。其所斂官府都鄙之幣，即斂司會所貳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其所「與凡用邦財者之幣」，即予大宰九式之祭祀、賓客、喪荒、羞服、工事、幣帛、芻秩、匪頒、好用之幣也。「掌事」承上「用邦財者」爲言，以所斂之幣，予掌事之邦用，而掌事者有餘財，亦振而收之。《記》「振河海而不洩」，注：「振猶收也。」此注訓抍、檢。《廣雅》：「抍，收也。」《孟子》注：「檢，斂也。」惠半農以巾車毀折之所入，泉府賒貸之所納，爲掌事者之餘財，其說固偏；又謂凶荒無征，以其餘供法用，與經「詔王小

用賜予」之文亦悖。

《周官·大府》「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鄭玄云：「受藏之府，若内府也。受用之府，若職内也。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良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受藏、受用，貨、賄，皆互文。」以周案：鄭意固是，然皆屬互文，經何必別白言之。貨、賄本通文，此云「頒其貨」，據其良者言，「受藏之府」，即下玉府、内府是也。玉府、内府皆藏貨賄之良，以待王之大用。大用不常有，故謂之受藏之府，明不遽出也。「受用之府」，即下之外府是也。外府所受爲邦布，布取流行，隨入隨出，故謂之受用之府爾。

鄭玄云：「内府，主良貨賄藏在内者。外府，主泉藏在外者。」以周案：内府藏良貨賄，以待邦之大用；外府藏泉布，以待邦之小用。内外府以地言，無分于公私也。鄭注甚明。胡五峰以漢唐之季置私庫疑之，何不察經注之意邪？但内府之大用，謂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之大財用也。鄭注專以朝覲之頒賜言，似偏。

《司會》：「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群吏之治，而聽其會計。」賈公彦云：「舉官府以表邦中，其實官府不出賦也。」曾釗説，此職不掌賦，掌其百物財用之在書契版圖者之貳耳。上二句當連讀。書契謂官府之書契，版圖謂郊野縣都之版圖，百物財用謂官府郊野縣都之出入。賈疏讀「財用」絶句，誤矣。以周案：曾氏説是。

《司會》「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鄭玄云：「參互，謂司書之要貳與職内之入、職歲之出。故書互

爲巨。」王昭禹云：「以三考之爲參，以兩考之爲互。以職内考其入，以職歲考其出，以職幣考其餘，是所謂參也。以職内及會以逆職歲，職歲以式法贊逆會，是所謂互也。」薛季宣云：「二説皆不通。《周官》三百六十，分職任事，皆有日成，何獨于三官言之。蓋以凡考目，以目考數，以數考凡，是謂參。凡與數相考，數與目相考，是謂互。」以周案：《宰夫職》「正以治要，師以治凡，司以治目，旅以治數」。數以日計，目與凡，數之參參相積者也。參而互之，又以旬計日謂十日。日成謂旬日之成，猶浹旬謂之浹日也。《宰夫職》又云「歲終令正歲會，月終令正月要，旬終令正日成」，文義與此相同，則日成爲十日之成可知也。日爲之數，參其數爲之目，又參其目而互治之爲之凡，時在旬終，故曰「旬終令正日成」。參互以考日成，所以正其旬内之數目也。❶又參其旬爲之要，時在月終，故曰「月終令正月要」，考月成所以正月要也。至十二月又爲之會，故曰「歲終令正歲會」，考歲成所以正歲會也。王氏訓互爲兩，無據。薛氏沿其説，于參兩尤膠轕。

《周官·玉府》：「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鄭玄云：「謂百工爲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古者致物于人，尊之則曰獻。《春秋》曰：『齊侯來獻戎捷。』」林喬蔭云：「此王字，《國語》所謂『荒服終王』者。凡四方之幣獻，入之于内府。其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寶貴爲摯。此所謂世一見，即《國語》之所謂王。鄭氏箋《詩》云『世見曰

❶「之」，原重文，今據《校文》删其一。

王』是也。因來王而以其寶貴爲摯，故曰王之獻。以非常有之物，故入于玉府而藏之。」以周案：鄭以「凡王之獻」與下文「凡王之好賜」對文，獻字句絶。林以「凡王之獻」與《内府》「凡四方之幣獻」對文，獻字下屬爲義。玩「受而藏之」文，林説爲長。

《周官・内宰》「凡建國，佐后立市」。鄭玄云：「王立朝而后立市，陰陽相承之義。」或説，周制，國君、夫人、世子、命夫、命婦過市，皆有罰，而内宰佐后與市井之事，其義何居？以周案：古者后親蠶躬桑，又獻種以佐王耕，凡宫中布帛菽粟之事，皆后主之，所以知其衣食之艱難也。市中之事，以布帛菽粟爲最大，而布帛之度，菽粟之量，皆準諸后，故后出其度量淳制以平之，此后立市之義也。設次、置敘、正肆、陳貨賄，内宰佐之；出度量淳制，祭以陰禮，后自主也。

禮書通故第三十九

定海黃以周述

封國通故

《異義》云：「今《尚書》歐陽、夏侯説，中國方五千里。古《尚書》説，五服旁五千里，相距萬里。謹案：以今漢地考之，自黑水至東海，衡山之陽至于朔方，經略萬里。從古《尚書》説。」鄭不駁。以周案：今文家説，中國九州，分作五服，服千里，五服方五千里。古文家説，中國九州，方七千里，五服通四海分之，相距萬里。許、鄭並從古文家言，王肅、僞孔傳並用今文家言。《王制》疏引鄭《易注》云：「黄帝、堯、舜地方萬里，爲方千里者百，中國之民居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夷狄之民居千里者五十一。是中國、夷狄二民共事一君。三代之末，以地方五千里，一君有五千里之土，五五二十五，更足以一君二十五，始滿方千里之方五十，乃當堯舜一民之地，故云二君一民。」此參合今古文兩家之言，而別爲一義者也。

《異義》云：「《公羊》説，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古《春秋左氏傳》説，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唐虞之地萬里，容百里地萬國，其侯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餘爲天子閒田。謹案：《易》曰『萬國咸寧』，《尚書》曰『協和萬邦』。從《左氏》説。」鄭駁之云：「諸侯多少，異世不同。萬國者，謂虞夏之制也。武王伐紂，三分有

二，千八百諸侯，則殷末諸侯千八百也。至周公制禮，千七百七十三國，而云周千八百者，舉其全數。」以周案：《逸周書·殷祝解》：「湯放桀而復薄，三千諸侯大會。」《王制》注引《孝經説》：「周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里内。」此《公羊》説所本也。《正義》引《尚書大傳·洛誥傳》云：「天下諸侯之來進受命于周，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此鄭説所本也。但塗山爲方嶽之會，執玉帛者未必實有萬國，猶《周頌》云「綏萬邦」，周時豈有萬邦也。諸書所言，約略之辭。

鄭玄云：「禹奄大九州四海之土，廣輔五服而成之。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于周爲王畿；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爲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弼當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于周爲采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弼當衛服，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于周爲蠻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方七千里。是九州之内也。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去王城當四千里。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于周爲鎮服；其弼當蕃服，去王城五千里。至于面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師，長也。九州，州立十二人爲諸侯師，以佐其牧。外則五國立長，使各守其職。」僞孔傳云：「五服，服五百里，四方相距爲方五千里。治洪水，輔成之，一州用三萬人功，九州二十七萬庸。」王肅云：「治洪水輔成之者，謂每服之内，爲其小數，定其差品，各有所掌也。《周禮》大司馬法，二千五百人爲師。每州十二師，總計之，一州用三萬人功。如鄭所云，禹拓竟廣土三倍于堯，書傳無稱，難可

據信。且其爲服之名，輕重顛倒，難得而通。先王規方千里以爲甸服，餘均分之公侯伯子男，而使甸服之外諸侯入禾稾，非其義也。」王鳴盛云：「東漸西被朔南暨，禹之開境，經有明文。王肅不信，其謬可知。甸服外之諸侯不得入禾稾，有何依據。」以周案：虞夏五服，曰甸、侯、綏、要、荒。周公制禮，分爲九服，曰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蕃。鄭注以兩朝之制互相比合，與祭公謀父之語適合，知甸服之爲王畿者，所謂邦内甸服是也。知其弼當侯服者，所謂邦外侯服是也。知侯、綏二服之當甸、男、采、衛者，所謂侯衛賓服是也。知要服之當蠻、夷者，所謂蠻夷要服是也。知荒服之當鎮、蕃者，所謂戎狄荒服是也。堯之舊制，五服之别五百里。禹又弼之，每服增五百里，以兩面通計之，相距萬里。周方千里曰王畿，其外九服皆方五百里，以兩面通計之，相距亦萬里。《漢志》言漢之土境，東西九千餘里，南北萬三千餘里。其閒所識山川，不出《禹貢》之域，則夏五服、周九服相距萬里，此古文家説之無可易者也。王肅、僞孔從今文家言，以爲五服方五千里，其所依據者，以《書》言弼成五服，明曰五千，不曰萬里。殊不思五服之廣猶是堯之舊制，何弼成之足云。凡曰至于者，皆自此到彼之詞。曰至于五千，明是從京師至四境爲五千耳。若以四面相距立文，當云方五千里，亦何「至于」之可言。此今文家言之不可據者也。

易祓云：「禹五服，帝畿在内，帝畿千里，而四面各五百里。數其一面，故曰五百里甸服。自甸至荒，皆數一面，每面各五百里，總爲二千五百里，兩面相距凡五千里。

《職方氏》所載，則王畿不在九服之内，自方五百里之侯服，至方五百里之蕃服，其名凡九。九服每面各二百五十里，通爲二千二百五十里，兩面相距通爲四千五百里，并王畿千里通爲五千五百里。增于禹者，五百里之蕃服耳。」以周案：易説可以解《虞書》，不能通之于《周官》。《周官》每服方五百里，文與《虞書》同。以《虞書》五百里爲一面之數，《周官》五百里又分作兩面，已自齟齬；且方五百里曰某服，方字即算術之平方邊，以五百里分兩面，何方之足云。下文又云封公以方五百里，侯四百里，如一服每面止有二百五十里，將一國分作兩服乎？不足據也。

賈逵、馬融説，甸服之外，每百里爲差，所納總銍秸粟米者，是甸服之外特爲此數。其侯服之外每言三百里、二百里者，還就其服之内别爲名耳，非是服外更有其地也。鄭玄云：「甸服者，堯制，賦其田，使入穀。禹弼其外百里者，賦入總。甸服之制，本自納總。禹爲之差，使百里者從之耳。每言五百里一服者，是堯舊服。每服之外更言三百里、二百里者，是禹所弼之殘數也。」僞傳云：「規方千里之内，謂之甸服，爲天子服治田，去王城四面五百里。百里賦納總，甸服内之百里，近王城者。」王肅云：「賈、馬既失其實，鄭尤不然。司馬遷以諸小數皆五百里服之别名，大界與堯不殊，得之矣。」以周案：鄭意以王畿甸服，每面方五百里，合計方千里。下文「百里賦納總」云云，乃禹弼成之後，又有此等殘數居其間，不在五百里之内。下侯、綏、要、荒四服所言同。司馬遷、王肅、僞傳以爲上句是綱，下文爲目，即在每服之内，非服外更有其

地。兩説並通，而以鄭注爲長。賈、馬以甸服下所言百里、二百里等，爲在甸服之外；侯、綏、要、荒四服下所言三百、二百里，則在每服之内。一經之文，自亂其例，不足信。

賈逵、馬融説，《禹貢》甸服之外又五百里，去王城一千里，其侯、綏、要、荒服各五百里，是每面三千里，相距爲方六千里。《釋文》引馬云：「面五千里，爲方萬里。」是與鄭同。此據《正義》所引。鄭玄云：「堯初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内方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及禹輔而成之，每服加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焉。猶用要服之内爲九州，州更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得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以爲畿内，餘四十八，八州分之，而各得方千里者六。《春秋傳》曰：『禹朝群臣于會稽，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者，則九州之内諸侯也。其制特置牧，以諸侯賢者爲之師。蓋每一師領百國，州十有二師，則每州千二百國也。計一州方百里之國二百，七十里之國四百，五十里之國八百，計有一千四百國。以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餘有一千二百國。八州凡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畿内與？以《王制》之法準之，八州通率封公侯百里之國一，謂十之一。伯七十里之國二，子男五十里之國四。方百里者三，封國七有畸。至于圻内，則子男而已。」王肅云：「傳稱萬，盈數也。萬國據盈數而言，非謂其數滿萬也。《詩·桓》曰『綏萬邦』，《烝民》曰『揉此萬邦』，豈周之建國復有萬乎？天地之勢，平原甚少，豈以不食之地亦封建國乎？王畿千里，封五十里之國四百，則圻内盡以封人，王城宫室無建立之處。言不顧實，何

至此也！百國一師，不出典記。」以周案：《左氏》内外傳兩言「執玉帛者萬國」，本約略之辭，且亦未見盡是九州内諸侯。鄭君此注過泥，宜爲王肅所駁。其云九州之外曰四海者，《爾雅·釋地》于九州之後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孫炎云：「海之言晦，晦闇于禮儀也。」《虞書》于州十有二之下曰「外薄四海」，《大行人》于侯、甸、男、采、衛、要之下曰「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亦分别言之，是其證。僞傳孔疏九州四海混而爲一，誤。其云堯制要服之内方四千里爲九州者，據周制擬之也。竊謂堯初舊制，當如《王制》所言，州方千里，九州方三千里。商改夏制用堯制，周改殷制又用夏制耳。其云禹更定九州方七千里者，據《大行人》文擬之也。竊謂禹弼成五服，以甸、侯、綏爲九州，方六千里，其要服曰蠻，荒服曰夷，在九州之外。周初以侯、甸、男、采、衛爲九州，亦方六千里，其蠻、夷亦在九州之外。《書·康誥》曰侯、甸、男、采、衛，《酒誥》曰侯、甸、男、衛、邦、伯，皆以九州諸侯爲文而不及蠻，爲蠻不在九州内也。《周語》曰「侯衛賓服，蠻夷要服」，賓服謂以服貢賓見于王，自侯至衛凡五服，爲中國九州之賓；而蠻與夷同入要服，不與同中國九州之地。周初界限如此。周公制禮時，以蠻服入九州，變用夏名曰要服，如《大行人職》所言是。鄭君于古制蠻在九州之外未審，輒據《大行人》文以擬之，實多未合。且以夏之要服一服内，分其半入九州，半爲四海，更屬膠葛。

王肅云：「五千里者，直方之數，若其回邪委曲，動有倍加之較。」以周案：孔疏申傳用王肅説，謂《書》五千里，據其虛空鳥

路方直計之；《漢志》所言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其所言山川，不出《禹貢》之域，而里數異者，乃謂著地人迹屈曲而量之。此說大謬。古者里數皆以開方言之，斷無計人迹屈曲之理。或云夏五十畝當周百畝，夏五千里當周萬里。如其說，夏以二井爲里，有何見文？

鄭玄云：「『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南北不言所至，容踰之。」僞傳云：「此言五服之外。」孔穎達云：「流沙當是西境最遠者，而《地理志》以流沙爲張掖居延澤，❶計三危在居延之西大遠矣，《志》言非也。」以周案：鄭意此節總結上文，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在九州之外，五服之內；南北不言所至，容踰五服之外。僞傳以禹五服地方五千里，東海、流沙在五服外。今依鄭。

鄭玄云：「夏末既衰，夷狄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減，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周公復唐虞之舊域，分其五服爲九，其要服之內亦方七千里，而因殷諸侯之數，廣其土，增其爵耳。廣其土，謂殷公侯百里，周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增其爵，謂殷三等，周五等。《孝經說》曰『周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里內』。此文改周之法，關盛衰之中、三七之間以爲說也。終此說之意，五五二十五，方千里者二十五，其一爲畿內，餘二十四州各有方千里者三，其餘諸侯之地大小未聞。」以周案：殷之九州方三千里，用堯初舊制，其分服之大小，未得其詳。又考《白虎通義·爵》篇引「《尚書》曰『侯甸任衛作國伯』，謂殷也」。今《酒誥》文其上曰「在

❶「居」，原脫，今據《禹貢》疏補。

昔殷先哲王」，下曰「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故《白虎論》以爲殷制。據此而言，似殷之分服與《周官·職方》侯、甸、男、采、衛之制相同矣。如鄭注殷時九州地小之説，抑亦借周名以言之與？

鄭玄云：「《王制》『九州，州方千里』。立大國三十，十三公也。謂公居十之三。立次國六十，十六卿也。立小國百二十，十二小卿也。此大界方三千里，方千里者九，其一爲縣内，餘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其一爲畿内，餘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設法，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謂之大國；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又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謂之次國；又封方二百里者不過二十五，其餘方百里者謂之小國。盈上四等之數并四十六，今作「九」，誤。一州二百一十國，則餘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凡處地方千里者五，方百里者五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四十一，附庸地也。」以周案：鄭所説周制，以《職方》《王制》之法準之。《王制》州二百一十國，諸侯之附庸不與。周制州亦二百一十國，并公侯伯子四十六國，餘以男備數，則百里之國百六十四，而其餘方百里者四十一爲附庸，亦不與也。然云「周九州大界方七千里」，既不可信，且《職方氏》云：「凡邦國千里，封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鄭注：「云七伯者，字之誤。以其千里封伯則可十一。」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本兼附庸言之，其餘爲閒田，非公五百里之外，又有附庸也。周公增封諸侯，不過以山川及諸小國益之，以充五等封疆之數，非周有許多閒田以畀之也，非徒滅他國以增封之

也。先鄭《大司徒》注謂公五百里，其半皆附庸小國，是也。如五百里等皆實封，附庸又在其外，則周公當時增封之地，于何取之與？

《管子》云：「齊諸侯方百里，負海子七十里，男五十里。」《吕氏春秋》云：「王者之封建也，彌近彌大，彌遠彌小，海上有十里之諸侯。」以周案：「齊諸侯」之齊，與《爾雅》「距齊州」之齊同，謂中州之國大，負海之國小也。《吕氏春秋》語與《管子》合。然此據四海大勢言之耳。其在九州之内，實近小而大遠，《禹貢》侯服，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固爲顯證。春秋時，冀兖青徐之閒，小國尚有數十，而齊魯大國遠封海濱。蓋近小則内安，而亂賊不敢作；遠大則外强，而夷狄不敢逞。商周之際，四夷寖强，周公于要服之内增益封域，意亦謂非此不足以爲中國屏蔽也。若其要服以外，一如舊封，雖大曰子，此《吕氏》所謂彌遠彌小也。以四海言，彌遠彌小則中夏安；以九州言，彌遠彌大則外夷慴，讀《管》《吕》書未可偏執。孔巽軒泥其説，以爲夏時大國在外，至周大國在内，亦王者相變之義，謬矣。説詳《禮説略》。

鄭衆云：「《大司徒》『公之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税，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者亦然。故《魯頌》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論語》，季氏將伐顓臾，孔子曰：『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是社稷之臣。』此非七十里所能容。然則方五百里、四百里，合于《魯頌》《論語》之言。諸男食者四之一，適方五十里，獨此與今五經家説合耳。」鄭玄云：

「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者，土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其率之也，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進則取焉，退則歸焉。魯于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附庸二十四，言得兼此四等矣。」江永云：「以文勢言之，土其土，制其域，凡云其者皆指侯國，則『其食』亦當指諸侯。先鄭之義爲長。先鄭以『其半爲附庸小國，屬天子，參之一者亦然』，蓋謂小國無附庸，然亦當并山川及不可食之地言之。小國可食地少，而虛寬之數多，其猶下地萊三百畝，亦所以優之與？」以周案：周初封建仍殷制，分三等；成王時以五等封諸侯。《魯頌》曰「俾侯于魯，大啓爾宇」，記始封曲阜以侯爵受地百里也。又曰「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記增封大東，仍以侯爵受地四百里也。《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謂伯禽、康叔各四百里，與《周官》合。《禮記》張大其辭云「封魯七百里」，誤。鄭注魯不得有附庸，直謂以公爵受地，亦非。魯侯國地方四百里，得十六同，除附庸九同，得七同七萬井之地。至戰國時，魯方百里者五，止五同之地。

又案：其食者公半，侯伯參之一，子男四之一，先鄭以諸侯所食租税言，後鄭以地貢之食天子者言。鄭剛中申先鄭，陳及之申後鄭。今以《大司馬職》「上地食者三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三之一」揆之，似以先鄭之說爲合。後鄭之意，公地既大，食又得半，子男之地既小，食又僅得四之一，則公食太贏，子男之國似無以給其國禮

俗、喪紀、祭祀之用，故以貢言之，大國貢重，小國貢輕。子産以鄭伯男也，而不從晉使從公侯之貢。是其證。

《周官》云：「公之封疆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百里。」《孟子》《王制》云：「公侯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鄭玄云：「《王制》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爵三等，公、侯、伯也。異畿内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公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以周案：《孟子》《王制》所言三等之封，爲三代之舊法。其云百里、七十里、五十里，除山川、附庸言之，故曰「名山大澤不以封」。《周禮》所言五等之封，爲周公所立之法，其云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百里，兼山川、附庸言之，故成王命魯侯云「大啓爾宇，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宣王錫韓侯曰「其追其貊，奄受北國」，錫召公曰「錫山土田，于周受命」，皆其證也。《易》「震驚百里」爲諸侯象。鄭子産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之地一同。」同，方百里。公侯地方百里，非孟子一人之私言。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管子亦云然。孟子所云，實西周舊制。鄭注謂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于是五等之爵皆益之地，信是，則《周官》所云乃成王後之新制也。成王以五等封諸侯，又錫魯山川、土田、附庸，以荒大東，至于海邦，故《史記》云「魯地方四百里」，與《周官》合。説詳《軍賦》門。又

案：周公增益九州侯封，所以强中國而抑四夷也。鄭君云：「周公分五服爲九，要服之内，因殷諸侯之數，廣其土，增其爵。」如鄭之言，周公增封祇及要服以内，所謂九州是也。九州以外，爲蠻夷地。商周之際，戎狄寖强，非于要服以内封建大國，無以扼其衝而爲中夏屏蔽。夏之五服，綏以外爲夷蠻地，綏以内男近而侯遠，意亦同此。但虞夏之時，夷蠻國小，有百里之侯自足制之。至周，四夷日强，非增益侯封，勢必不支，此周公相時制宜之法，豈無故而好變更哉。或者以爲王者相變之義，失其旨矣。

唐仲友云：「古之封國，有軍有賦。自軍言之，則方百里而具三軍，方七十里而具二軍，方五十里而具一軍。自賦言之，則公之國方二百一十里而具千乘，伯之國方一百四十里而具六百乘，男之國方百里而具三百乘。子下同于男，侯上同于公。自是而外，則山川、土田、附庸皆在封疆之内，然皆非出軍制賦之壤。《孟子》所言獨舉軍制而言也，《周官》所言包山川、土田、附庸也。」以周案：如唐說，《周官》公侯伯子之地，皆兼山川、土田、附庸之虚封，男百里，僅足具三百乘，而獨舉實封，于《周官》之數分作二解，已説不通矣。鄭注云：「男，附庸三同。」

王安石、陳祥道説，《孟子》三等之地，正封也；《周官》則兼所統之附庸。以周案：此説較近。《魯頌》言增封之地曰「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東即大東，山川即龜蒙，土田謂閒田，附庸即海邦。《頌》文上下相應，山川土田爲增封之正數，附庸爲增封之備數。必謂增封增以附庸，則公之正封止二十五分之一，而附庸備封

得二十四，當時附庸未必如此之多，且小諸侯何以亦有無附庸之國，宜爲陳及之、汪武曹所駁矣。

薛季宣、陳傅良説，《周禮》封疆方五百里，是周圍數，徑只百二十五里；方四百里，徑只百里；方三百里，徑只七十五里；方二百里，徑只五十里。以周案：如薛氏説，公方百二十五里，較《王制》爲大；男方二十五里，又少于《王制》。且《周官》所言封域方五百里、方四百里等，皆以開方計，不以周圍計，故《職方氏》凡邦國千里，而封四公、六侯、十一伯、二十五子、百男。

惠士奇云：「《尚書大傳》：『諸侯受封，必有采地。』封五百里、四百里者，其采百里；封三百里者，其采七十里；封二百里、百里者，其采五十里。《王制》言采，《周官》言封，二者必合而相備。」以周案：惠氏之説，本于宋葉秀發。然何以解孟子答慎子云封魯齊皆方百里？

孔廣森云：「《漢志》云：『洛邑與宗周通封畿，短長相覆千里。』臣瓚注：『西周方八百里，八八六十四，東周方六百里，六六三十六，合之爲千里也。』然《大司徒》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則所謂方千里者，唯據洛陽而言，是東都固自有千里矣。《王制》曰：『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古謂夏殷，今，漢博士作《記》時也。漢世百二十里當古百里，故洛邑六百里本夏時五百里，而周人以夏之一里爲二里，即謂之千里也。以夏井田五十，周百畝及夏五服弼成五千，周九服相距萬里爲證。若然，五等分土，《周官》與《孟子》亦小異而大同。周之公五百里，當古二百五十里，其

食者半，實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里，開方一百七十六里有奇，唯此稍大耳。周之侯四百里，當古二百里，食者參之一，實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餘里，開方一百十五里有奇，與古侯百里相近。周之伯三百里，當古百五十里，食者參之一，實封七千五百里，開方八十六里有奇，與古伯七十里相近。周之子二百里，當古百里，食者四之一，實封二千五百里，與古子五十里正同。至男國百里，即古之五十里，食者四之一，實封二十五里，視古反爲小也。」以周案：如孔説，夏以二井爲一里，不見典記。周之東都自具千里，亦乖古義。其牽合《周官》《孟子》封國之數，據其食者言之，而公視古仍大，男視古反小，終屬牽强。

孔廣森云：「《繁露》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書傳》云：『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昔齊人滅紀，紀季以酅爲齊附庸。酅者，紀之采也。然則附庸，多亡國之後，先世有功德者，故追録之，使世食其采，以臣屬于大國。三十里者，其先公侯也。二十里者，其先伯也。十五里者，其先子男也。」以周案：《公羊》莊十年傳分蠻夷之君，有州、國、氏、人、名、字、子七等。《董子·爵國》篇引《傳》「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凡四等，以爲附庸之制，其地之大小與《書傳》采地數同，孔氏遂參合兩書爲言。但此伏《傳》與《韓詩外傳》八文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韓傳》作「十里」，無「五」字。據百里者以三十里、七十

里者以二十里差之，以各減十里爲合。以五十里者得百里四分之一差之，又祇得八里弱。以叔向言班禄「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例之，大國卿視子男，一旅，一同之地，正得十里。孔氏據誤文以立説，實未覈也。

孔穎達云：「夏之畿内國皆方五十里，故鄭注《尚書》萬國之數云『四百國在畿内』，是皆五十里。殷之畿内，據《王制》有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是與夏不同也。周之畿内，有百里之國，有五十里之國，有二十五里之國。鄭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以周案：《孟子》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謂其所受采地之數相視如此，非謂封國同也。畿外諸侯亦有采地，伏生《大傳》言之矣。趙注云：「視，比也。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也。」此説極憭。作《王制》者以爲畿内封國直同畿外諸侯，誤會《孟子》之意矣。凡畿外諸侯有軍旅朝會諸事，畿内則天子主之，故畿内諸侯封域可小于畿外。鄭所説夏周封國之數雖難據信，而畿内畿外分兩制，是。

《記·王制》「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與《孟子》「卿視侯，大夫視伯，元士視子男」不合。舊説《王制》夏制，《孟子》殷制。吴澄説，孟子當去籍之時，但以意言其大略，不若《王制》所記爲得。周柄中云：「古者三公不必備，常以六卿兼之。卿兼公孤亦止食卿之禄，公孤之爵不爲位，故無禄則受地，當自卿始，此《孟子》是而《王制》非也。內臣之命降于外諸侯，而禄必視乎外。卿視侯，大夫

視伯，元士視子男，皆卑其命而崇其禄。元士之命不下于附庸，而受地視附庸，則卑其命而崇其禄之義與卿大夫不一例，此又《孟子》是而《王制》非也。」以周案：周氏駁《王制》，申《孟子》，未見的塙。據《周官·載師》文，亦數公，不數元士，與《王制》合。卑其命，崇其禄，亦無義可言。惟《孟子》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謂所受采地之制，趙注是也。《韓詩外傳》云：「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然則天子之卿受采視侯方三十里，大夫受采視伯方二十里，元士受采視子男方十里。而《王制》言畿内之國「方百里者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此以封邑言也。封邑與采地不同，詳《職官》門。

鄭玄云：「《大宰》『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長謂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采邑者。立兩卿，不足于諸侯。」賈公彦云：「《典命職》『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大宗伯職》『六命賜官』，則大夫四命不合立官。注并言之者，以大夫亦得稱長，廣解其義。其實大夫當與諸侯之卿同，官事兼攝也。王親子弟食邑與三公同，其次親者與六卿同，得立兩卿、五大夫。其次更疏者與大夫同，不得立兩卿五大夫，亦職相兼也。此經惟有都鄙，無家邑之名，故都鄙中含公卿大夫。《春官》宗人，都家並有，故公卿入都，大夫入家。」以周案：賈氏此疏，足以補鄭。而近人猶或非之，以爲在公則兩爲卿，伍爲大夫；在卿則兩爲大夫，伍爲上士；在大夫則兩爲上士，伍爲下士。且引《春秋傳》蔡仲爲周公卿士、瑕禽爲王卿

士伯輿之大夫爲證。其實此是公卿，何足爲大夫之據。或又謂鄭意所謂六命賜官，官謂卿之命于天子者，若晉荀偃曰「官臣偃」是也。大夫四命雖不合賜官，而亦得自立其卿，如子男之例。《王制》「小國二卿皆命于其君」，鄭注云：「欲見畿内之國二卿。」但已爵大夫，而其臣反謂之卿，終嫌未當。說詳《職官》門。

《異義》云：「《公羊》說，諸侯朝天子，天子之郊皆有朝宿之邑；從泰山之下，皆有湯沐之邑。《左氏》說，諸侯有功德于王室，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魯周公後，鄭宣王母弟，此皆有湯沐邑，其餘則否。許慎謹案：京師之地皆有朝宿邑，周千八百諸侯，盡京師地不能容之，不合事理之宜。」鄭無駁。何休云：「禮，四井爲邑，邑方二里。東方二州四百二十國，凡爲邑廣四十里，袤四十二里，取足舍止供稾穀而已。」劉逢禄云：「周千八百諸侯，凡七千二百井，以方百里之地爲閒田，足以供諸侯休沐。許、鄭失考。」以周案：《王制》云：「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于天子之縣内，視元士。」云方伯者，明非此不得有也。云視元士者，元士之地視附庸，其地非方二里之邑也。何、劉之言何足以難許、鄭。魯爲方伯，有許田，鄭以母弟特賜祊，衛亦嘗爲方伯。故《左傳》云：「取于有閻之土以供王職，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孔疏云：「有閻之土，猶魯之許田也。相土之東都，猶鄭之祊邑也。鄭近京師，無假朝宿，魯近泰山，不須湯沐，衛以道路並遠，故兩有之。」

《記·祭統》云「古者于禘也，發爵賜服；于嘗也，出田邑，發秋政」，而《月令》云

「立夏之日，行賞，封諸侯」。鄭玄據《祭統》以非《月令》，王肅《聖證論》據《月令》以非《祭統》。束皙《五經總義》云：「《祭統》《月令》所記非一王之制。凡稱古者，無遠近之限。未知夏封諸侯何代之典？秋出田邑，夏乎？殷乎？王據《月令》非《祭統》，鄭宗《祭統》疑《月令》，無乃俱未通哉。莫若通以三代説也。」以周案：《書・洛誥》命周公後，在「烝祭歲」之後，鄭注歲字下屬，云「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是周封諸侯又在子月。鄭彼注云：「是非時而特假祖廟，故文武各特牛。」其意命周公後在仲冬，爲非時特舉之典，異周公也，非常禮。常禮自于秋嘗行之。束氏以《祭統》《月令》所記不同，爲三代禮異，説自可通。

《白虎通義》云：「王者始起，封諸父昆弟，示與己共財之義。一説，諸父不得封，諸侯繼世，象賢以爲民也。受命不封子者，父子手足，無分離異財之義。」以周案：不封諸父，固違經典；封諸父昆弟爲共財，封子爲異財，亦進退失據。

禮書通故第四十

定海黃以周述

軍禮通故一

《孟子》云：「公侯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官》云：「公之封疆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百里。」馬融云：「《司馬法》成出革車一乘。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包咸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而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❶唐仲友云：「古之爲國，有軍有賦。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之出于國之郊者也。天子萬乘，諸侯千乘，此賦之出于成國者也。自軍言之，方百里具三軍，方七十里具二軍，方五十里具一軍。自賦言之，方千里具萬乘，二百一十里具千乘。軍賦合千乘，公之國也。外則附庸、山川、土田，雖未必皆其所有，皆在封疆之内矣。然非出軍制賦之壤，故地方七百里，止于革車千乘。」以周案：馬主《周禮》，包主《孟子》《王制》，説詳《封國》門。考之《易》「震驚百里」爲諸侯象，故《傳》曰「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鄭子産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之地一同」，同方百里。孔子言「道千乘之國」，又言「制國不過千乘」，亦以百里爲言。如方五百里、四百里，制踰

❶「適」，原作「悉」，今據《論語集解》改。

千乘矣。曾子言「可以寄百里之命」，謂攝君政。子路言「千乘之國」，冉有謙言「方六七十，如五六十」，以明不敢治大國。則千乘爲百里之國甚明。公侯地方百里，非孟子一人之私言。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亦必相傳有自，管子亦云然。孟子所云，實西周舊制。鄭注《王制》謂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于是五等之爵皆益之地。信是，則《周禮》所云乃成王後之新制也。諸侯地方百里，其賦千乘。《司馬法》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魯頌》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徒，家一人。正合古制。孟子言周公封魯地方百里，確鑿有據。其後成王以五等封諸侯，又錫魯山川、土田、附庸，以荒大東，至于海邦。《史記》「魯地方四百里」，與《周官》合。《記·明堂位》張大其辭，則又云七百里矣。或謂大國三軍，方百里，三萬家，是不足三軍之數。不知古者諸侯百里，地域既小，其軍師乘卒之數亦必不同。《周禮》《司馬法》説周初舊制，仍據《周禮》《司馬法》推之，宜其有地無所容、賦無所出、用無所給之疑矣。何元子謂十井出一乘，其虐過于丘甲。其誤亦同。《大司馬職》「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鄭注云：「賦，給軍用者也。令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衆寡爲制，如六遂矣。」若然，計井出賦，自有變通。舊説除以三分去一及二而當一之法，亦據大判言之。井十爲通，通三十家出賦一乘，士卒三十人，其起徒役亦無過家一人。何元子不用二而當一之説，而以參之一食供王者除之，亦非。

《周書·武順解》云：「五伍二十五曰元卒。一卒居前曰開，一卒居後曰敦，左右一卒曰閭，四卒成衛曰伯。三伯一長曰佐，

三佐一長曰右，三右一長曰正，三正一長曰卿，三卿一長曰辟。」孔晁云：「伍，兵名。開猶啓。敦猶服。伯，卒名。右，九伯卒也。伯卒則右，千卒則正，三千卒則卿，萬卒舉令之于君。辟，君也。此謂諸侯三軍，數起于伍，故不正相當。」以周案：孔注有字誤。元卒即《詩》之元戎。五伍曰元卒，爲車一乘。古者謂車爲兩。《周禮》五人爲伍，五伍爲兩，故車以二十五人爲一乘。一卒居前曰開，開猶啓，即《詩》所謂元戎之「先啓行」者是也。敦讀敦艮之敦，謂軍後重車。四卒成陳，故曰成衛。伯四卒，佐十二卒，右三十六卒，正百八卒，卿三百二十四卒，爲兵八千一百人。古者軍帥皆命卿，三卿，三軍也，爲乘九百七十二，兵二萬四千三百人。三卿一長曰辟，辟有親軍。是武王國制千乘之法也。《司馬法》言乘制，雖有變更，而實權輿于此。其言曰：「大前驅啓乘車，大晨倅車屬焉。」啓即居前一卒之開，《後漢・岑彭傳》注：「凡軍在前曰啓。」晨即居後一卒之敦，敦與晨古音相近。服注《左傳》以大晨爲大殿，殿與晨古音亦近。軍有次舍，用前開、後敦、左右閭之法。出戰用輕車，後敦留在軍後，祇用前開、左右閭三卒。《司馬法》言制軍「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即仿此前左右、啓閭之卒也。杜牧注《孫子》又有「將重車二十五人」，即仿此後敦之卒也。武王之制，五伍爲卒，四卒成衛，《司馬法》用其成衛之卒以爲一乘。以此差之，卿一軍八千一百人，爲八十一乘。《司馬法》云「八十一乘爲專」，以卿一軍言也。卿主一軍，故謂之專。正二千七百人，爲二十七乘。《司馬法》云「二十九乘爲參」，九當作七，以正二十七乘言

也。正爲三右之長，故謂之參。然則《司馬法》所言乘制，實仿《周書》，特其所用人數較古爲多耳。

鄭玄説，《詩·采芑》「其車三千」，宣王承亂，羨卒盡起。何楷云：「《尚書疏》出車一乘則有兩車，❶輕車備戰陳，士卒共七十五人，重車載輜重，用二十五人，合兩車總百人。其車三千，内兵車一千五百乘，計甲士步卒共得十一萬二千五百人；重車一千五百乘，計炊家子等共得三萬七千五百人，合之爲十五萬人，天子六鄉六遂之衆也。」孔廣森云：「軍五百乘，乘二十五人。天子六軍，而《采芑》之詩曰『其車三千』。魯僖公時二軍，而《閟宫》之頌曰『公車千乘』。五百乘爲軍，是其明證。周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之言輛也，二十五人而車一輛。百乘成師，則二千五百人；五百乘成軍，則萬二千五百人。然此惟六鄉制軍之數如是。其郊遂以外制賦，所謂甸出長轂一乘者，與此不同。鄉之中，以家制卒而用之征；遂之外，以甸制乘而用之守。」以周案：《詩》「其車三千」，三章緟累言之，此必實有所指。鄭箋之説，前人駁之者衆矣。竊謂周初軍制，自以《武順解》「四卒成衛」爲通制。而啓行元卒，古亦謂之元戎；其人五伍二十五，古亦謂之一乘。天子六軍，七萬五千人，以元卒五伍計之，得三千乘。《采芑》所詠，正六軍正卒之數。顧王出征不靖，非特羨卒不盡起，即正卒亦不盡用。而詩人意在誇美，故舉六軍正卒言之爾，抑亦玁狁素强，遂盡起六軍與？　又案：天子六軍之制，七萬五千人。有合前開、左右

❶「車」，原作「軍」，今據何氏《詩經世本古義》改。

閭三卒言之者，其車千乘，如注疏家所言是也。有專以元卒五伍言之者，車三千乘，如《采芑》詩所言是也。其諸侯三軍之制，用武王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之法，軍百乘，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則大國千乘有公徒三萬，如《魯頌》所言是也。諸言各有所指，宜分別觀之。若牽而纏合，無一可通矣。孔氏二十五人爲一乘，有合元戎啓行之法。金誠齋申其説，以爲即《司馬法》徒三十人爲一乘，而留其五人以將輜重。斯言難信。

《詩》「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毛傳云：「天子六軍。」鄭箋云：「二千五百人爲師。今王興師行，殷末之制，未有《周禮》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以周案：天子國制六軍，其出征祇用六師，不盡發正卒，不足則徵諸諸侯，故《詩》述天子之軍皆曰六師。《常武》爲宣王親征，亦惟曰「整我六師」，則《棫樸》詩言「六師及之」者，非殷末之制有異《周禮》之故矣。《周禮》以制軍言，《詩》以出征言。出征二千五百人爲師，師爲一軍，故毛傳直以六師爲六軍。六師萬有五千人，其車五百乘。

《周官》：「凡制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左氏》説，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穀梁》説，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案：《白虎通義》引《穀梁傳》作「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此係淺人據《周官》文竄改。觀上下文言一軍「萬二千人，足以征伐不義」，「距一方之難」，自知。《公羊》説，三軍者，三卿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董仲舒云：「大國四軍。」何休云：「二千五百人爲師。《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

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以周案：《左氏》説與《周官》合。《公》《穀》所云，皆據古者爲説。天子六師，據出師言。古者諸侯地小，在國止制二軍，其出師則一軍。凡軍將皆命卿。古者諸侯止有上卿、下卿，故止有二軍，上士、下士，二軍之佐也。董子又分二軍之佐，故云四軍，實亦二軍。范注駁《傳》固違《穀梁》，何注解上下卿，亦非《公羊》本意。其引《禮》「天子六師」與《穀梁傳》古者之説合。「方伯二師，諸侯一師」，當有字誤。《三略》：「聖王御世，度得失而爲之制，故諸侯二師、方伯三師、天子六師也。」據此，諸侯在國制二軍，出則二師，與天子在國制六軍、出則六師相合，皆古制也。又案：賈疏以侯爲次國，孔疏以侯爲大國。宜從賈。

《五經異義》云：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公車千乘，謂大總計地出軍也。公徒三萬，謂遂鄉兵數也。孔穎達云：「公徒三萬，自謂鄉之所出，非彼千乘之衆也。公車千乘，自謂計地出兵，非彼三軍之事也。二者不同，故數不合。公徒三萬，箋以爲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又以凡舉大數皆舉所近者，若是三萬七千五百，文數可爲四萬。此頌僖公，宜多大其事，不應減退其數，故答臨碩謂此爲二軍。以其不安，故兩解之。今以《春秋》檢之，襄十一年，經書『作三軍』，明已前無三軍也。昭五年，又書『舍中軍』。若僖公有三軍，則作之當書也；自文至襄復減爲二，則舍亦當書也。僖公之時無作舍之文，知無三軍。」戴震云：「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蓋一車士卒共三十人，千乘適三萬。

分言之則曰士，曰徒，合言之則皆公徒爾。武王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蓋不言步卒而但舉甲士，其數亦合。康成據《司馬法》『甸出一乘，❶士卒七十五人』之説，❷謂舉成數，故言三萬。非是。」以周案：周初諸侯地方百里，其賦千乘。千乘之地九萬家，以三分去一及二而當一通率之，得三萬家，故《司馬法》云「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魯頌》言「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兩數符合。箋疏並謬。且《魯頌》所言是出賦之實數，其制軍及調發又各不同。《縣師》云「若將有軍旅之戒，則受法于司馬，會其車人之卒伍」，《司右》亦云「凡軍旅，合其車之卒伍，比其乘」，明調發之時，車人別有分配之法也。《逸周書·武順解》：「五伍二十五曰元卒，一卒居前曰開，一卒居後曰敦，左右一卒曰閭，四卒成衛曰伯，三伯一長曰佐，三佐一長曰右，三右一長曰正，三正一長曰卿，三卿一長曰辟。」此武王國制三軍之制也。其調發三軍，則軍百乘，乘士十人，徒二十人。牧野之誓曰「司徒、司馬、司空」，即命卿之爲軍帥者。一卿一軍，是武王伐紂用三軍也。僞《泰誓》稱六師，不足據。《孟子》言「武王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三軍三百兩，是一軍百乘也。《司馬法》「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虎賁即士，士三千人，其徒蓋亦用六千人。此武王調發三軍之制也。《牧誓》言「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此武王徵會諸侯之制也。

❶「據」，原作「舉」，今據《周禮軍賦説》、《五禮通考》卷二百三十五等引戴説改。

❷「五」，原作「二」，今據《周禮軍賦説》、《五禮通考》卷二百三十五等引戴説改。

《魯頌》所言是周初出賦舊法，《逸周書》所言是周初制軍舊法，《牧誓》及《孟子》所言是周初調發徵會舊法。戴氏以《孟子》證《司馬法》三十人一乘，是已；其以《魯頌》所言爲出軍數，仍未當。家出一人從軍，恐民不堪命矣。又案：禮，年二十與戎事，六十還兵。武王出征，用虎賁三千人，專任彊壯，紓其老艾，紂師若林，馳其年老並用之，故《傳》曰「商師若荼，周師若烏」，荼烏以須髮之白黑言。《孟子》「虎賁三千人」《書序》作「三百人」，《國策》蘇秦説趙魏、《呂氏春秋·簡選》篇《貴因》篇、《淮南子·泰族訓》並云「三千人」，與《孟子》同，《韓非子》亦言「武王伐紂，素甲三千人」，則《書序》作「三百」，字誤也。《逸周書》作革車三百五十乘，虎賁三千五百人，與諸書異。蘇秦云「湯武之士不過三千，車不過三百乘，卒不過三萬」，又本《司馬法》「百人一乘」推説，非事實也。《齊語》「萬人爲一軍」，是齊制。《説文》以爲四千人爲一軍，《一切經音義》引《字林》同，未知何據。

《司馬法》：「成，百井三百家，出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又法：「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班固《漢志》用甸出一乘之法。鄭玄《周官注》引成出一乘之法。賈公彦云：「鄭注《小司徒》引《司馬法》士十人，徒二十人，謂天子畿内采地法。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甲士少，徒卒多。此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内有異故也。」江永云：「七十五人者，丘乘之本法。三十人者，調發之通制。」戴震説，乘法一車共三十人，《司馬法》與《周禮》有合有不合，不可執

定。王鳴盛、秦蕙田説，觀鄭于《論語注》，服、杜于《春秋左氏傳》所言，皆邦國事，同引七十五人之説，獨于《小司徒》畿内事則引三十人説，足見賈疏之精。又孔穎達《書・牧誓》《記・坊記》正義謂臨陳對敵，配割其車，則三十人自屬元科，非軍法。以周案：鄭箋《采芑》亦引《司馬法》七十五人明畿内事，賈疏不過謂乘三十人爲畿内采邑之制如此，非鄉遂都鄙盡用此法，《左傳》成公元年孔疏亦云然，王西莊誤會賈意，殊嫌穿鑿。其實賈、孔之説亦非也。《左氏傳》曰：「晉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周書・作雒解》「千里百縣」，則一縣猶一同也。四十九同爲方七百里，出車四千九百乘，此用古成出一乘之法也。《左氏傳》又曰公子無虧戍衛，「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此用古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之法，亦成出一乘之法也。賈疏謂邦國用甸出一乘七十五人之法，亦與傳戾。古者賦與軍異，軍之在國與出征異。《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此言貢賦之法。《魯頌》云「公車千乘，公徒三萬」，是記貢賦實數。天子地方一畿，則有賦萬乘。《詩》詠公劉「其軍三單」，❶武王祖其制，而云「前一卒曰開，後一卒曰敦，左右一卒曰閭」。三單用開閭七十五人，四卒成衛用百人，此言在國制軍之法。《司馬法》本此，而云「甸出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曹公新書》云：「攻車一乘，前據一隊，左右角二隊，共七十五人。」是用其開閭以出戰。杜牧《孫子注》所引古法，一乘七十五人之外，又有輜車之炊家、固

❶「軍」，原作「車」，今據《公劉》詩改。

守、衣裝、廄養、樵汲二十五人，《曹公新書》同。是用其成衛以立營。《武順》曰「四卒成衛」，于《周官》曰「四兩」。《司馬法》專以開間七十五人言，則一乘三兩也，百乘三師也。天子六軍，七萬五千人，用千乘；大國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用五百乘。此法以徒爲主，故甲士少，步卒多。《孟子》引逸《書》云「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虎賁即甲士。每車甲士十人，此武王爲諸侯時出征境外之法。《司馬法》本此，而云「成出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天子出征用六師，萬有五千人，計五百乘。此法以車爲主，故甲士多，步卒少。王者有萬乘之賦，而禦戎于國用其本賦十之一，出征于外又用六軍十之二，先王之用民力可謂紓矣。又案：四卒成衛爲在國制軍之定法，是固然矣，而境外出師雖以革車士徒爲正，亦時有變通之法。《大司馬》曰：「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車爲主者，宜甲士多，步卒少，固用革車之法，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矣。其人爲主者，宜甲士少，步卒多，亦惟用長轂之法，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也。凡出軍之時，宜先相其田野之險易，而後比其車人之卒乘，是以國有軍旅之戒，縣師必受法于司馬，而會其車人之卒伍；司右亦必合其車之卒伍，以比其乘。《司馬法》並列革車、長轂兩制，亦以明險易之不同、車人之互主焉爾。《車人職》云：「行澤欲短轂，行山欲長轂。」山即險野，則長轂之乘用于險野明矣。學者知其成法，又能變通之，斯爲善讀書者。

金榜云：「成，百井三百家，可任者家一人，出士徒三十人，十而賦一，所謂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也，此正卒也。甸六十四

井，通上中下地率之，定受田二百八十八家，計可任者二家五人，凡七百二十人，出步卒七十二人，亦十而賦一，所謂惟田與追胥竭作者，此通正羨之卒也。」以周案：金説近儒多信之，其實非也。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賦法，非軍制，誤一。成百井九百家，云三百家者，以三分去一、二而當一兩法率之。甸六十四井，亦當以此兩法通率，今衹用二而當一之法，與成三百家異術，誤二。《周禮》「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謂上地家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皆爲羨卒。今以十而賦一爲羨卒，衹七十二人，餘六百四十餘人之可任者更名何卒？誤三。言正卒三而當一，家可任者一人；言羨卒二而當一，可任者二家五人。任意分説，無可證明，誤四。

陳祥道云：「《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合七十五人，則一卒所餘在後車矣。後卒復以五十人合二十五人爲一車之士卒，則所餘五十人又在後車矣。凡三卒而車四乘，三旅而車二十乘，三師而車百乘，三軍而車五百乘，六軍則車千乘矣。」葉時説，六軍用車五百一十二乘。沈彤説，一車百人，一軍一百二十五車，六軍合七百五十乘。王鳴盛説，每車人數以七十五人爲定，一乘三兩之數，四乘三卒之數，百乘三師之數，五百乘三軍之數，千乘六軍之數，葉、沈説非。以周案：如陳氏言，六軍三軍尚不失卒伍整齊之數，至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有畸零，不滿其乘者矣。葉、沈二説既爲王氏所非，王氏《軍賦説》謂畿内軍法一乘三十人，而此解六軍又用七十五人之數，亦自矛盾。

《管子》云：「百乘之國，中而立市，東

西南北度五十里，爲耕田萬頃，爲户萬户，爲開口十萬人，爲當分者萬人，爲輕車百乘，爲馬四百匹。千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百五十餘里，爲耕田十萬頃，爲户十萬户，爲開口百萬人，爲當分者十萬人，爲輕車千乘，爲馬四千匹。萬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百里，爲耕田百萬頃，爲户百萬户，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爲輕車萬乘，爲馬四萬匹。」以周案：管子此説，見《揆度》篇，與《周官》合。百乘之國，中距四方度五十里，據小國男方百里言。千乘之國，中距四方度百五十里，據中諸侯伯方三百里言。公侯之國，所賦本不止此，而制國不過千乘，故舉伯以爲例也。一乘馬四匹，與《司馬法》同；家出一人爲乘，與《司馬法》異。蓋《司馬法》言調發之數，《管子》言制賦之法，其意亦相通也。

賈公彦云：「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故預配卒伍。六鄉之内有比、閭、族、黨、州、鄉，在軍爲伍、兩、卒、旅、師、軍。一鄉出一軍，六鄉還出六軍。六鄉之内，上劑致甿，家一人爲正卒，其餘爲羨。」孔穎達云：「天子六軍出六鄉，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故一鄉出一軍。鄉爲正，遂爲副。若鄉遂不足，則徵兵于邦國，則《司馬法》甸出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周案：賈疏甚謬。古者伍兩卒旅，不取足于比閭族黨。天子六軍七萬五千人，亦非僅取于六鄉。《小司徒》「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賦役法，非出師法也。出師之法當依《司馬法》爲正。大司馬辯旗號兼陳都鄙鄉遂之物，縣師作衆庶及馬牛車輦兼會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稽，是六軍之士不必盡出六鄉。伯禽征淮徐，亦兼用三郊三遂，則天子六軍可知。孔

疏「鄉爲正，遂爲副」，近是；其説《小司徒》「家一人」爲畿内六鄉之法，《司馬法》甸出七十五人爲邦國之法，亦誤。江慎修云：「有軍旅，或調遠，或調近，必有更休之法，當不令遠地獨逸，近地獨勞。上地、中地、下地家家雖有可任之人，亦自有均平之法，當不令下地與上地同出一人爲兵也。」

賈公彦、孔穎達説，出軍之法，先用鄉，鄉不足取遂，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國邦國。章俊卿、陳傅良説，古者畿内之兵不出，卒有四方之役，調兵諸侯，又各從其方之便。武王克商，實用西土，至于征徐以魯，追貊以韓，平淮夷以江漢，略見于經可考也。春秋之初，從王伐鄭，猶有蔡人、衛人。二百四十二年間，王人會伐屢矣，未嘗見師之出，惟敗績茅戎，王師自出，《春秋》深譏焉。《左傳》曰「諸侯敵王所愾」，則出軍之法，豈先虚其内以實其外哉。以周案：諸家説皆一偏。經傳王人會伐，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其事之大者則出六師，餘徵諸侯。故《詩・棫樸》云「周王于邁，六師及之」，《常武》曰「整我六師」，《瞻彼洛矣》曰「以作六師」，《書・顧命》曰「張皇六師」，並不言六軍。春秋窮兵已極，而繻葛之戰，王將中軍，虢公將右軍，周公將左軍，餘徵諸侯，亦不盡發六軍。《公羊》隱五年傳注亦云「二千五百人爲師，禮，天子六師」。

《周官》「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鄭玄云：「四丘爲甸。甸讀與『惟禹敶之』之敶同，其訓曰乘，是以改云。是掌令都鄙修治井邑，丘甸，縣都之溝洫，云丘甸者，舉中言之。」一説，乘如字，丘出一乘。以周案：鄭讀乘如敶，以通甸字，爲乘甸古音隔遠也。但《郊特牲》篇「惟社丘乘供粢盛」，文與此

同，似無須破字。古無丘出一乘之法，然乘法實昉于丘，觀《春秋傳》子産作丘賦、魯作丘甲，可知成法沿革之有自。《司馬法》丘出戎馬一匹，牛三頭，謂之匹馬丘牛；至甸出馬四匹，牛十二頭，謂之長轂一乘。《左傳》載季孫用田賦，仲尼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足矣。」亦獨以丘爲言，皆其證也。但丘爲乘之始基，非乘成于丘。賈注直以丘出一乘爲古法，斯則非矣。

鄭衆云：「『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餘子謂羨也。」鄭玄云：「大事謂戎事，大故謂災寇。餘子，謂卿大夫之子當守王宫者也。」以周案：説詳《職役》門。古者無盡發羨卒之事，吕伯恭、王西莊已詳言之。

鄭玄云：「《序官》『凡制軍，軍將皆命卿，師帥皆中大夫』，則凡軍帥不特置，選于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或説，將皆命卿，即六官之六卿。或説，命卿是司馬，其餘五卿蓋擇于司寇、司空及六鄉之卿大夫爲之；若大宰、司徒、宗伯之等，不當使之受節制于司馬也。薛衡云：「六官中，特司馬掌兵，餘卿無與。雖田役軍旅之事互見六官，然特爲治事條目云爾，初非爲軍帥。惟鄉大夫掌六鄉之政教禁令，《序官》則曰『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則鄉大夫亦謂之卿，六軍之將即六鄉之卿也。鄭注謂六鄉之吏兼官，可也，何爲復曰選于六官？蓋無一定之見。」蔡德晉云：「軍不必皆取于鄉，而將帥亦不必皆爲鄉吏，觀四時較閲之旗號必兼州里、野家、都鄙而並陳之可見。」以周案：武王伐紂用三軍，誓曰「御事、司徒、司馬、司空」，是軍

帥以正卿治事之確證。天子以六卿主六鄉，諸侯之三鄉、二鄉、一鄉者，亦必以命卿主之。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故國立三鄉，師出三軍。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故國立二鄉，師出二軍。小國三卿，一卿命于天子，故國立一鄉，師出一軍。是軍帥皆命卿也。師帥以下不必皆鄉吏，蔡説爲當。右周制。

王肅云：「《費誓》『三郊三遂』，不言四者，東郊留守故也。」孔穎達云：「『三郊三遂』，謂魯人三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諸侯大國三軍，亦出自三鄉。鄉爲正，遂爲副。」以周案：諸侯亦四郊，云三郊三遂者，《書序》云「東郊不開」是也。天子六軍，出自六鄉，此説本屬難信；謂諸侯三軍出自三鄉，更謬。鄉在遠郊之内，以鄭注言，魯，侯國，遠郊四十里；據賈、馬説，遠郊五十里。以四五十里之地而令出三軍，勢必不給。總之，魯之開國，或二軍，或三軍，已難定。即曰三軍，亦必合郊遂之民，互相調發，故曰三郊三遂，非取足于三鄉也。且合徵三郊三遂以充軍數，自有羨卒留守者，亦不止東郊也。王、孔二説，胥失之矣。

《左傳》云：「魯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公羊》説，三軍者，三卿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舍中軍，復古也。《穀梁》説，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也。以周案：魯舊二軍，皆屬于公，執政者將其左，二卿共將其右。時叔孫穆子爲政，將左軍；季、孟共將一軍。季武子將作三軍，欲各將一軍也。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謂政既及子，子必又變也。杜注謂貢賦重，憂不

堪，非也。至季武子執政，果援舊法以舍中軍，故《公羊》家以爲復古。于是季氏將左，叔、孟將右，遂爲定法，清之戰，其證也。《左氏》云「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謂各征一軍也。云「三子各毁其乘」，謂毁其私卒也。三家各有私卒，至時又毁之者，直以所分公室之一爲其卒，所以申明各有其一之旨也。杜注謂壞車乘分以足成三軍，甚謬。襄公之世豈不足三軍之數？分以足成三軍，《左氏》亦何得謂之毁乘？且叔孫取其子弟，孟孫取其半，非能出其私卒以足公室，特以此本公室之衆不敢盡取爾。至舍中軍，公無其民，大蒐于紅，革車千乘，其皆三家之衆與？　又案：季武子作三軍而公室弱，舍中軍而叔孟微，一作一舍，專爲奪民而已，其于卒乘之增減，未之聞也。江慎修謂春秋時兵農已分，本難據信。朱仲鈞申江説，并謂魯作三軍，籍民爲兵，其舍也，即還兵于農，説更無稽。

《公羊》説，魯作丘甲，丘爲甲也。甲非人人所能爲，丘爲甲，非正也。何休云：「甲，鎧也。譏始使民作鎧。」服虔云：「《司馬法》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謂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盾具備，謂之乘馬。」杜預説，甸所賦甲，今魯使丘出之。杜佑説，丘甲，丘各一甲，一丘出步卒二十四人，甲士一人，三甸而加一乘。以周案：何注甲訓鎧，本正義，而被甲之士亦稱甲，猶執兵之卒亦稱兵也。《左氏傳》曰「使鄧廖帥組甲三百」，亦謂甲士。服注備引《司馬法》者，以明古者四丘出甲士三人，丘不成甲，今魯使丘出一甲士，則步卒亦必有增于古。杜氏《通

典》所言丘甲之法，甲士一人，步卒二十四人，古法丘出步卒十八人。蓋子愼之遺説也。惠半農據《管子·乘馬》篇「丘一馬，其甲七」，以爲丘出一馬七甲。非服氏意。元凱以爲一丘出四丘之賦。魯雖苛征，當不至此，不可從。

賈逵云：「季康子以田賦。田，一井也。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匹，牛三頭。一井之田而欲出十六井之賦也。」范甯、杜預説，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共出馬一匹，牛三頭。魯用田賦，別其田與家財，各出此賦。何休云：「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禮，税民公田不過什一，賦十井不過一乘。」以周案：以田賦者，謂計田更出軍賦，蓋較常賦又加一倍。《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于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即據此田賦而言也。賈注泥于下文歲「收田一井」之語，遂謂一井之田令出一丘之賦。韋昭駁之云：「此數甚多，似非也。下雖云收田一井，凡數從夫井起，故云井耳。」此説是也。何、范諸注亦未見確。又案：何注所引漢法，即口率出泉是也。云「以田爲率」，田乃口，字形之誤。《漢·高紀》「初爲算賦」，如注云：「《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又《昭紀》「口賦」，如注云：「《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以補車騎馬。」《漢·貢禹傳》云：「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于民。」是漢時口率亦以給軍用也，故何氏引以況田賦。鄭注《周官》大宰九賦，亦以爲口率出泉，賈疏謂采地之内無口賦出錢入天子之法，采地外公邑有口率賦錢入于王家，更屬不經。

《國語》，季康子欲以田賦，孔子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有軍旅之歲則徵之，無則已。」韋昭云：「藉田謂稅也。里，廛也，謂商賈所居之區域也。力謂繇役。」以周案：古人言賦，多屬田租。至春秋以後，田謂之稅，軍謂之賦，故季康子用田賦，賈逵、何休、范甯、杜預皆以爲軍賦。《漢·刑法志》「殷周以兵定天下，因井田而制軍賦，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食貨志》「殷周之盛，民受田，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供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則民之受田者，有稅復有賦，似古法矣。顧孔子歷言藉田以力、賦里以入、任力以夫之常法，又云「有軍旅則徵之，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是則軍賦非常徵，《漢志》所言實非殷周盛典矣。季康子欲用田賦，即計田出賦，以爲常徵之法。《論語》「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即指此事而言。康子使冉有訪孔子，孔子不對，而私于冉有，望冉有救止之，而冉有不能以去就争，且奉行之，故孔子嚴爲之責。其賦今雖莫得其詳，孟子曰「賦粟倍他日」，其大判可知矣。又案：古軍賦，一井之中，一家出役，七家各出粟米布縷，以助其衣食。《孫子》言「興師十萬，内外騷動者七十萬家」，曹注云「一家從軍，七家奉之」是也。《孟子》「粟米、布縷、力役之征」，趙注云：「國有軍旅之事，横興此三賦。」蓋自春秋以後，國無歲無軍旅，三征儼同正賦，不獨魯爲然，故孟子有用二、用三之歎。又《國語》云「于是有鰥寡孤疾」，文承上，謂砥遠近、量有無、議老幼之中，亦兼議此窮民

之無告者。又云「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明軍旅歲所出之賦如此，較諸田稅輕甚也。韋注「鰥寡孤疾」，屬下爲義，徵謂徵鰥寡孤疾之賦，殊謬。稯秉禾數，韋氏又以米數釋之，此沿許氏《異義》。辨詳《田賦》門。且以此爲一井中百畝之稅，非一井所出之全數，亦未是。右魯制。

《春秋左傳》齊慶封賂晉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杜預云：「六正，三軍之六卿。五吏文職，三十帥武職，皆軍卿之屬官。」以周案：六正，六軍也。晉此時初用三軍，《傳》猶據前六軍爲文，故曰六正。晉悼復三軍在襄十四年，此《傳》在襄廿五年。五吏，謂軍尉，司馬之屬。三十帥者，《周禮》一軍萬有二千五百人，有五師帥，天子六軍，有三十師帥。晉自景公作六軍，上擬天子，故六正有三十帥。杜注六正爲三軍之六卿，尚通；五吏三十帥分文武職，殊謬。古軍卿豈有文武之別邪。

《春秋左氏》內外傳，晉有七輿大夫。服虔說，僖十年「七輿大夫」，上軍之輿帥七人，屬申生者；據閔二年伐東山皋落氏言之，時申生以太子將上軍，罕夷以卿將下軍。阮氏《校勘記》據閔元年傳改作下軍，失服氏上下軍錯舉見義之意。襄二十三年「七輿大夫」，❶下軍輿帥七人，與欒氏者。以周案：七輿大夫爲軍之師帥，非治副車者，說詳《職官》門。考晉國軍制，常賦七百乘，乘用七十五人。其分爲六軍也，每軍士卒少，故師帥一軍五人，而六軍則有三十人，故《傳》曰「六正五吏三十帥」。其合爲三軍也，每軍士卒多，故師帥一軍七人，而三軍則止有二十一人，故獻公之世二軍，

❶「三」，原作「二」，今據《左傳》改。

平公之世三軍，並有七輿大夫之名，三軍有三七二十一師帥矣。六軍用三十師帥，其法本諸《周官》，具詳《大司馬·序官》。三軍用二十一師帥者，軍賦七百乘，以乘七十五人乘之，有五萬二千五百人，以師二千五百人除之，爲二十一帥，此三軍之數也。其每軍則七師帥，謂之七輿大夫。申生于魯閔元年將下軍，明年伐皋落氏又將上軍。服注據上軍爲文者，欲與「與欒氏」之下軍錯舉見義，明三軍皆有七輿大夫爾。又案：晉自僖王命曲沃伯以一軍作晉侯，莊十六年。至獻公始作二軍，閔元年。❶文公蒐于被廬乃作三軍，僖廿七年。復作三行以禦狄，三行無佐。廿八年。避六軍之名，故謂之三行。既又罷去三行，更爲上下新軍，是爲五軍。卅一年。襄公蒐于夷，舍二軍，復三軍之制。文六年。景公賞鞌之功，又作六軍。成三年。鄢陵之戰，罷新上下軍，爲四軍。十六年。悼公又舍新軍，復三軍之舊，襄十一年。自後終春秋之世不改，此其軍制之大略也。其乘制，城濮之賦七百乘，鞌之役，景公亦許七百乘，郤克請用八百乘，蓋出討用七百乘，其常制也。夷儀之救在中牟者有千乘，定九年。此其在國禦戎之制也。《傳》言晉治兵邾南，有甲車四千乘，昭十三。薳啓疆言晉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昭五年。其長轂共有四千九百乘，此其通國出賦之數也。右晉制。

軍禮通故二

《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曰

❶「元」，原作「二」，今據《左傳》改。

眚，曰伐，曰壇，曰削，曰侵，曰正，曰殘，曰杜，曰滅。鄭玄云：「眚猶人眚瘦也。《王霸記》曰『四面削其地』。」惠士奇云：「《春秋》莊二十二年，肆大眚。穀梁子曰：『肆，失也。眚，災也。災，紀也。』范注云：『災謂罪惡。紀，治理也。有罪當治之。』然則眚之者，治其罪也。衛侯殺叔武，君殺其臣，名非不正，而其臣無罪，天子使其吏治之。《經》書『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眚之也，非正之也。鄭以此當正，故云然。眚，《公羊》作『省』，字通。《常武》詩曰『省此徐土』。眚之言省也，省其土，非削其地也。」以周案：惠氏此説勝注。鄭説據《王霸記》，眚與削無以別。

鄭衆云：「壇讀從『憚之以威』之憚，書亦或爲憚。」鄭玄云：「壇讀如墠，《王霸記》曰『置之空墠之地』，謂置之空墠，以出其君，更立其次賢者。」惠士奇云：「壇之者，幽之也。《荀子》曰：『官人失要則死，公侯失禮則幽。』幽謂囚之，蓋置之空墠之地，制其出入，不得自由，亦不離其國内。康成以爲出其君，出非幽也。」以周案：此當從鄭，出謂出其君于墠，對立賢爲文。如惠説，壇與杜無以別。

鄭玄云：「正者，執而治其罪，《王霸記》曰『正，殺之也』。殘，殺也，《王霸記》曰『殘，滅其爲惡』。」惠士奇云：「正殘互文。正之者，鳴鐘鼓以聲其罪。殘之者，或焚或轘。《春秋》『邾人戕繒子于繒』。穀梁子曰：『戕猶殘也，捝殺也。』董仲舒、劉向以爲戕者支解之，謂解四支，斷骨節，近之。」范注「捝謂捶打」，與劉異。以周案：正殘皆殺也，爲君親別其文。

惠士奇云：「『外内亂，禽獸行，則滅

之。』滅之者，滅其君，不滅其國。《春秋》：『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杜預曰『國雖存，君死曰滅』，是也。《公羊》謂邾婁之君『顔，淫九公子于宫中』，近于外内亂、鳥獸行矣。『天子爲之誅顔而立其弟叔術』，則滅之之事也。『誅顔之天子死，叔術乃致國于顔之子夏父。當此之時，邾婁人常被兵于周，曰何故死吾天子』，則誅君之子不立矣。」以周案：惠氏此説亦當。

《五經通義》云：「冬至所以休兵鼓，不聽政事何？冬至陽氣萌，陰陽交精，始成萬物，氣微而下，不可動泄。夏至陰氣始動，未達，故亦寢兵鼓，不設政事，所以助養陰氣也。」《通典》云：「鄭瑶謂冬至少陽初發，萌芽之漸，欲省事順動以應至道，是以不省方事，安能鳴鼓。夏至少陰肇起，殺氣自興，否剥將至，大戚方來，宜有鳴鼓開關，興兵駭旅，施命四方，誥其逆兆，以遏小人方長之害。寢兵之教，不宜同也。」以周案：《易・復》爲十一月卦象，曰「至日閉關」，據冬至言。《姤》爲五月卦象，曰「后以施命誥四方」，據夏至言。誥，當依鄭本作「詰」，云「詰，止也」。《後漢・魯恭傳》引經亦同，云「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陽也」。《五經通義》言二至並休兵鼓，與《易》象合。鄭瑶所言，依《易》虞、王本作「施命誥四方」，非古義也。《月令》言君子日長至之晏陰，與日短至之定陽，文義亦同；又以仲夏行冬令則暴兵來至，仲冬行秋令則國有大兵，明兵興之違令：並可證。

舊説《王制》「天子出征，類、宜、造、禡」皆舉行于將出之時，「受命于祖，受成于

學」，其禮在類宜造禡之前。林喬蔭云：「禡于所征之地，明是已至而後祭，非與類、宜、造一時之事。受命于祖，受成于學，乃是總言出征之事。祖即上文所謂『造于禰』，學即下文所謂『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蓋師行必載遷廟之主。遷廟主者，祔禰時所遷昭穆最上之主也。說詳《會盟》門。此主因祔禰而遷之于太祖之祧，今將載之以出，故告于禰廟而迎其主。以其所告而言，故《王制》云『造乎禰』。而其主在太祖之祧，故《太祝》言『大師造于祖』。以其出于太祖之祧，故得稱爲祖，《書》所謂『用命賞于祖』是也。以其先告禰而後迎之，故亦謂之禰，《文王世子》所謂『其在軍則守于公禰』是也。實則並非祖禰，正名之謂之宗，《肆師》所謂『凡師甸用牲于社宗』是也。受成于學，成即成功之成。《宋史》以禡祭爲出京前一日行之，秦氏《通考》因其誤，而至所征之地反無此祭，至以受成爲定兵謀，經典並無可考。」

《春秋左氏傳》云：「有鍾鼓曰伐，無曰侵。」《公羊傳》云：「粗者曰侵，精者曰伐。」《穀梁傳》云：「斬樹木、壞宮室曰伐。」以周案：從《左傳》。何注《公羊》謂侵者，將兵至境，以過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伐者，侵責之不服，推兵入境，伐擊之。亦通。《穀梁》說不可從。

《春秋》家說，諸侯出軍，行過其地，必假道。禮無其文。以周案：《禮經》聘且假道，軍行可知。《白虎通義·三軍》篇引《逸禮》曰：「使次介先假道，用束帛。」

服虔云：「犒師，以師枯槁，故饋之飲食。」展禽使乙喜以膏沐犒師。何休云：「牛酒曰犒。」以周案：服注取《逸書》稾飫

之義。《周官・槀人》，先鄭讀槀爲犒，是二字古通也。何注以字从牛，故知其用牛。兼言酒者，洪氏《隸續・漢斥彰長田君斷碑》有勞醻之語，是其字亦作「醻」，从酉。

鄭玄云：「車僕掌戎路、廣車、闕車、苹車、輕車之萃。萃猶副也。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戎車，王在軍所乘也。廣車，橫陳之車也。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苹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❶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故書苹作平，杜子春云，平車當爲軿車，其字當爲苹。」以周案：乾時之戰，魯莊公喪戎路，漢淮之軍，楚鬭丹獲其戎車，皆君所乘也。齊有貳廣，杜注「公副車」，楚子之戎，分爲二廣，杜注「楚王更迭載之」，是所謂戎車之萃也。楚子二廣，各十五乘，是所謂廣車之萃也。古人車戰，前後整齊，必有護衛，故不致敵人直輅其君。韓原之戰，輅秦伯，將止之，爲廣車之不設也。楚子又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即所謂闕車，觀兵陳薄處，從而補之，以防敗失。苹車當作軿車，謂輜重。

《周書》云：「五陳，春牝陳，弓爲前行；夏方陳，戟爲前行；季夏圜陳，矛爲前行；秋牡陳，劍爲前行；冬伏陳，楯爲前行。」見《通典》。《司馬法》云：「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衛長。」見《司右》注。《管子》云：「東方矛，南方戟，西方劍，北方脅盾。」《淮南子》云：「春其兵矛，夏其兵戟，季夏其兵劍，秋其兵戈，冬其兵鎩。」《公羊》家說，五兵矛、戟、劍、楯、弓，鼓。《穀梁》家說，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衛宏云：「五兵，弓、

❶「自」，原作「是」，今據《車僕》注改。

弩、刀、劍、甲鎧。」楊雄云：「木爲矛，金爲鉞，火爲戈，水爲楯，土爲弓矢。」鄭衆云：「五兵，戈、殳、戟、酋矛、夷矛。」鄭玄云：「車之五兵，司農所云者是也。步兵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韋昭云：「五刃，刀、劍、矛、戟、矢也。」《禮記隱義》云：「東方戟，南方矛，西方弩，北方楯，中央鼓。」以周案：《周禮》有五兵五盾，《穀梁》有五兵五鼓，《國語》有三革五刃，則五兵數盾、鼓者非也。說詳所著《禮說略》。

孔穎達說，長轂、馬牛、甲兵、戈盾，皆一甸之民同共此物，故《司馬法》諸侯車甲牛馬，皆計地令民自出。若鄉遂之衆七十五人則遣出車一乘、甲三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恐非力之所能。蓋皆是國家所給，故《質人》云「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司兵》云「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受兵輸亦如之」是也。以周案：車甲馬牛有賦于民者，見《鄉師》《族師》《酇長》《里宰》《遂師》《縣師》《稍人》諸職。有給諸國者，見《巾車》《牛人》《司兵》《司甲》《司弓矢》諸職。《楚語》云：「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出軍馬者不供賦，供軍賦者不出馬。馬有公國之分，車牛甲兵當亦然也。自疏家誤謂六軍必出六鄉，而家一人之法，視成之三百家出三十人、甸之五百七十六家出七十五人，其賦倍重，于是有鄉賦人、甸都鄙賦車甲之說，以均其輕重之差。此彌縫之說，不足據也。毛大可、王西莊、孔巽軒、錢溉亭、秦味經皆沿訛。《族師》「若作民而師田行役，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酇長》文同，是鄉遂亦共甲兵戈盾。《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人民之數及六畜車輦之稽，若

有軍旅之戒，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是鄉遂都鄙兼有賦人賦車器之法。

賈逵云：「『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組甲，以組綴甲，車士服之。被練，帛也，以帛綴甲，步卒服之。凡甲所以爲固者，以盈竅也。帛盈竅而任力者半，卑者所服。組盈竅而盡任力，尊者所服。」馬融云：「組甲，以組爲甲裏，公族所服。被練，以練爲甲裏，卑者所服。」杜預云：「組甲，漆甲成組文。被練，練袍。」惠棟云：「賈説爲長。《考工·函人》云：『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窓也。』空窓則堅，竅滿則固。帛粗故任力者半，組細故盡任力。《吕覽·有始》篇曰：『邾之故法，爲甲裳以帛，高注「以帛綴甲」，即被練，是。公息忌謂邾君曰：「不若以組甲。凡甲之所以爲固，以滿竅也。今竅滿矣，而任力者半耳。且組則不然，竅滿則盡任力矣。」邾君以爲然。』」賈説蓋本此。」以周案：《函人》云：「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注云：「屬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凡甲，屬衆札爲之。而衆札之屬，則綴以組帛之類。組者，織絲爲絛。被乃紴之借字。《説文》：「紴，絛屬，讀若被。」紴練，謂裂湅帛以爲絛也。甲之固在盈竅，而盈竅用裂帛爲紴，不如織絲爲組之韌，故曰帛半任力，組盡任力。惠氏申賈甚是。其以任力爲製甲者之力，尚誤。組甲三百，三百乘也。乘用百人，故紴練者三千。百人謂之卒，故紴練爲徒卒之服，其卒長乘車謂之車士，故組甲爲車士之服。馬説無據，杜説更謬。

《異義》云：「《公羊》説，甲午祠兵，師出曰祠兵，入曰振旅。祠者，祠五兵矛戟劍

盾弓鼓及祠蚩尤之造兵者。《左氏》説，甲午治兵，爲授兵于廟。謹案：《三朝記》曰：『蚩尤，庶人之强者，何兵之能造。』」鄭駁之云：「《公羊》字誤也，以治爲祠，因爲作説于周《司馬職》曰『仲夏教茇舍』、『仲秋教治兵』，其下皆云如戰之陳；『仲冬教大閲，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乃爲之。」賈公彦云：「如是，治兵之屬皆習戰，非授兵于廟，又無祠五兵之禮。」孔穎達云：「鄭從《左氏》之説，不用《公羊》。」以周案：鄭從《左氏》作「治兵」，而不用其「授兵」之説，賈疏是。

江永説，《左傳》言晉軍、魯軍有舍有作，又言楚國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外傳》言齊參國伍鄙之法：皆春秋時兵農已分之證。以周案：江説甚辨，實難據信。嘗聞諸先君子曰：「管仲三分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韋注所謂不從戎役者也。士鄉十有五，其制十軌五十家，家出一人從兵役，以五十人爲小戎也。五分郊外而置五屬，《外傳》不言其出兵之制。此依成周八家出一卒之舊法也。五屬之農，井出一人，爲古寓兵于農之善政。十五鄉之三軍，多其軍役，必減其租税，此後世府兵屯田所自昉，寓農于兵者也。軍有練閲調發之殊。晉軍之或舍或作，調發之或多或寡也。楚民之不敗業，言供役不擾也。」

顧炎武云：「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執兵之人爲兵，謂五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五經無此語。」以周案：《論語》「足兵」、「去兵」，自指兵器。《左》隱四年、襄元年傳云「敗鄭徒兵」，謂徒卒也，兵指執兵之人。昭十四年「簡上國之兵」，疏「戰必令人執兵，

因即名人爲兵」。

晉魏舒爲五陳，兩于前，伍于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服虔云：「《司馬法》：『五十乘爲兩，百二十乘爲伍，八十一乘爲專，二十九乘爲參，「九」當作「七」，詳《禮說略》。二十五乘爲偏。』彼皆準車數多少以爲別名。此傳去車用卒而有此名，則此名不以車數爲別也。」沈彤說，二十五乘爲偏。二其偏爲兩，則五十乘。三其偏爲參，則七十五乘。四其偏爲專，則百乘。《廣韻》：「專，單也。」百雖成數，亦單數。五其偏爲伍，則百二十五乘。以周案：《司馬法》「百二十乘」當作「百二十五乘」。《司右》賈疏云「《司馬法》『二十五乘爲偏』，又云『百二十五乘爲伍』，注云『伍重』，故百二十五乘。」「伍重」是《司馬法》注文，「故百二十五乘」乃賈氏校勘語，是唐初本已誤也。古者一乘，車士三人，徒卒七十二人，輜車二十五人。魏舒崇卒，云「以什供車，必克」，謂留輜重十人以供車，餘十五人爲步卒也。杜注以什爲更增之數，不足據。云「毀車以爲行」者，毀其乘車之士爲步陳，其步卒如舊不改也。云「五乘爲三伍」者，毀車爲卒，其法，合五乘之車士十五人爲三伍也。云「兩于前」者，以五十乘之兩，合其車士爲三十伍，分其輜重爲百五十伍，是以百八十伍增前軍，合步卒爲九百伍也。云「伍于後」者，以百二十五乘之伍，合其車士爲七十五伍，分其輜車爲三百七十五伍，是以四百五十伍增後軍，❶合步卒爲二千一百七十八伍也。專參前拒，悉以此法毀之，專有千四百五十八伍，參有四百八十六伍，偏有五百十

❶「後」，原脫，今據《校文》補。

伍。前兩後伍，陳之正也，故曰于；左右角參專，前拒偏，陳之變也，故曰爲。左右角、前拒皆列陳前，而左角前拒二陳得五之二，右角一陳得五之三，疏密不匀，此誘法也，故曰翟人笑之。以《司馬法》釋《傳》，其義甚通，故服注引之。若依杜注孔疏，以此爲臨時處置之名，非有舊制，大謬。沈氏改易舊説，亦不可信。

鄭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杜預云：「《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爲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江永云：「車亦有卒伍。《司馬法》『百二十五乘爲伍』，蓋以二十五乘居前，以百二十五乘承其後。杜注誤。」以周案：宜從杜注。

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服虔云：「左右廣各十五乘。百人爲卒。言廣有一卒爲承也。五十人爲偏，二十五人曰兩。廣既有一卒爲承，承有偏，偏有兩，故曰卒偏之兩。」杜預云：「十五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爲承副。」江永云：「一偏十五乘，兩偏三十乘，故云『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言楚廣以三十乘爲卒，卒居偏之兩，故下文『楚子爲乘廣三十乘』，正是兩偏一卒之乘。又云『分爲左右』，謂有左右兩廣，合之則六十乘也。杜意『分爲左右』，謂分三十乘之半爲十五乘，于是卒偏之數不明。」以周案：車之卒伍，與徒異名，《司右》注疏已詳言之。此言車卒也，服注以步卒釋之，未是。卒爲兩偏之名，故曰偏之兩。如服注，《傳》曰「卒偏兩」可矣，「之」字何義。「廣三十乘分爲左右」，

謂分三十乘爲左右也。「廣有一卒」，謂廣三十乘有兩偏之卒，故楚子分之也。廣爲左右之總名。江説「廣有一卒」據一偏言，因謂左右廣六十乘，並誤。

巫臣以兩之一卒適吴，舍偏兩之一。杜預云：「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九乘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蓋留九乘車及一兩二十五人，令吴習之也。」江永云：「兩之一卒，謂合兩偏一卒之車，即是三十乘也。舍偏兩之一，謂留其卒之一偏，此偏居卒兩之一，即是十五乘也。杜注誤。」以周案：偏以二十五乘爲正，兩其偏謂之兩，故《司馬法》云「五十乘爲兩」。卒者偏之兩也，是卒亦兩偏之名。而偏二十五乘，又有九乘、十五乘大小之别，故卒亦因而無定名。巫臣以一卒適吴，云「兩之一卒」者，明其卒爲五十乘正兩之卒，非九乘、十五乘大小偏之兩之卒也。云「舍偏兩之一」者，明其置吴之偏爲正兩之一偏，非大小偏之偏也。兩五十乘，舍于吴者二十五乘。杜、江兩説胥失之矣。《傳》云「卒，偏之兩」，「卒」句讀，「偏之兩」明卒數也。又云「舍偏，兩之一」，「舍偏」句讀，「兩之一」明偏數也。偏與卒皆有大小之别，故《傳》特詳之。説詳《禮説略》。

鄭玄云：「《曲禮》『載青旌』云云，載謂舉于旌首以警衆。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前驅舉此，則士衆知所有。青，青雀，水鳥。鳶鳴則將風。」孔穎達云：「青旌，謂畫青雀旌上，舉示之，軍士望見，知前值水也。鳴鳶，畫作開口如鳴時。」以周案：青旌、鳴鳶、飛鴻皆以畫，孔疏是。虎皮、貔貅則以皮。《鄭志》答王贊問曰「舉皮于首，不畫」，自據虎、貔貅言之耳。如謂五者皆用皮，則

鳶皮何以象鳴，鴻皮何以象飛邪？「載」如字。《釋文》讀爲戴，非。

鄭玄云：「《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以此四獸爲軍陳，象天也。又畫招摇于旌旗上，象天帝也。招摇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崔靈恩云：「軍行所置旌旗，畫此四物。」孔穎達云：「此明軍行象天文而作陳法，但不知何以爲之。」秦蕙田云：「《左傳》有鵝鸛之陳。兵書言『善用兵者如率然。率然，常山之蛇』，則朱鳥等皆是陳法。崔説淺陋，非康成意。」方氏復以爲「此即古八陳法。《握機經》：『四維方而主静，正兵布陳用之；四正員而主動，奇兵制勝用之。』《曲禮》只主出行之事，故專據龍虎鳥蛇員而主動者言之。」此説視疏爲密，然必謂非畫于旌旗之上，則但爲四方之陳，而欲象此四物，究以何爲之，亦不能言其實。金鶚云：「《周官·司常》：『日月爲常，交龍爲旂，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旂即左青龍，旗即右白虎，旟即前朱鳥，旐即後玄武也。然則日月爲常，即此招摇在上矣。何以言之？《左傳》曰『三辰旂旗，昭其明也』，杜注：『三辰，日月星也。畫于旌旗，象天之明。』鄭注《司服》云：『周以日月星辰畫于旌旗。』若然，大常當有星，其星必畫北斗。《漢書·三統曆譜》『三辰之合于三統也，日合于天統，月合于地統，斗合于人統』，則三辰謂日月北斗也。太常高于諸旗，故曰在上。」以周案：以《司常》旂旗旟旐證此龍虎鳥蛇四旗，江慎修已有斯説，甚通。招摇在上，舊説畫于四旗之首，金氏以爲即太常，亦可參存。但此既爲布陳之法，行當讀如行列之行，非師行之謂也。

鄭玄云：「凡頒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司馬秋治兵；以尊卑之常，則如司常冬大閱。大閱備軍禮，而旌旗不如出軍之時，空辟實。軍吏，諸軍帥也。帥都，遂大夫也。鄉家，鄉大夫也。或載旜，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也。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野謂公邑大夫。載旐者，以其將羨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載旟者，以其屬衛王也。凡旌旗，有軍旅者畫異物，無者帛而已。」鄭鍔云：「軍吏也，孤卿也，師都也，其實皆孤卿而已。平日爲孤卿，有事爲軍吏，在朝爲孤卿，食采皆在師都，故互建者旗旜，迭載者亦旗旜也。鄉遂也，大夫士也，百官也，州里也，其實皆大夫士而已。判之曰大夫士，合之則曰百官。鄉有州，遂有里，曰鄉遂，總名也。鄉遂州里之官，皆大夫士爲之，乃所謂百官也。故互建者物旟，迭載者亦物旟也。郊野也，縣鄙也，其實皆公邑之吏而已。自其地言之曰郊野，自天子使吏治之曰縣鄙，故互建迭載皆旐也。」江永云：「《司常》言大閱頒旗物，《大司馬》言治兵辨旗物，大閱與治兵旗物有不同，兩經各言其一。大閱之旗物，以尊卑內外等序之。孤卿、大夫士，在朝之百官；師都、州里、縣鄙，都家、鄉遂、公邑之百官也。蓋行軍有正法，有變法。大閱之旗，正法也；治兵之旗，變法也。正法以齊軍心，變法以易師目。不畫異物之旜物，師都、鄉遂之臨陳者亦載之。畫鳥隼之旟，百官之不臨陳者亦載之。蓋行軍有時而變也。」以周案：此當以鄭注爲正。師都，當依《說文·㫃部》所引作「率都」，字亦作「帥」；「鄉遂」載物，當依唐石經作「鄉家」，故鄭注訓爲鄉大夫，段懋堂已言之。凡內臣尚文德，載

帛；外臣尚武功，則載畫物之旗。其在田獵，鄭注所謂有事軍旅者畫異物，無者帛而已。大閲，治兵旗物之有異者，以此而别也。《司常》曰「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皆内臣也，故建帛。都者，都之長也。《大司馬》「帥都」之外，别有「鄉家」，故帥都爲遂大夫。《司常》有「帥都」，無「鄉家」，故鄭注兼鄉遂大夫言之。帥都以下皆外臣也，故建畫異物者。中冬大閲，以外臣鄉遂大夫爲軍帥，故帥都建旗，内臣之孤卿、大夫士無所將，故仍載帛，是用常法也。中秋治兵，則以内臣孤卿大夫爲軍帥，别謂之軍吏。軍吏尚猛，故以帥都所建熊虎之旗載之而不用帛，而帥都與鄉家之外大夫，其衆既屬于軍吏而已無所將，故轉載帛。其内臣卿大夫有不爲軍帥，而又選其屬以衛王者，謂之百官，是亦有事軍旅者，故又載旗。

旜物，皆帛也。旗旐旟，皆畫異物者也。大閲有孤卿大夫而無鄉遂者，以鄉遂大夫爲都之帥也。治兵有軍吏而無孤卿大夫者，以孤卿大夫爲軍之吏也。大閲有州里、縣鄙而無百官者，州里、縣鄙爲鄉遂大夫之屬，百官内臣非鄉遂大夫所得統也。治兵有郊野、百官而無州里、縣鄙者，百官爲孤卿大夫之屬，郊野即以晐州里、縣鄙也。鄭剛中欲合大閲、治兵之旗物爲一，因分孤卿及大夫士及公邑之吏爲三節。謂孤卿即軍吏，可也；以爲即師都，不可。《大司馬》明分軍吏、師都爲二矣，且既屬同官，而又互建迭載，終莫能明其故也。江説引《春秋傳》望旗指仇、納旌于弢，以爲兵法尚變。然則中秋治兵，旗物之用亦何容辨矣。經曰「辨旗物之用」，正明其有定制也。且據鄭剛中説以駁有軍旅者畫異物，無者帛，于

鄭注殊少理會矣。

《鄭志》：趙商問：「《巾車職》『建太白以即戎』，注云『謂兵事』。《司馬職》仲秋辨旗物以治兵，『王載大常』，注云『凡班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不知《巾車》『大白以即戎』在何時？」答曰：「白者，殷之正色。王即戎，或命將，或勞師，不自親將，故建先王之正色，異乎親自將也。」

《鄭志》云：「趙商問：『天子十二閑，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國六閑，一千五百九十二匹；家四閑，千七百二十八匹。以《司馬法》論之，甸方八里，有戎馬四匹，長轂一乘。大夫采地四甸，一甸之稅以給王，其餘三甸，纔有馬十二匹。與《校人》之職甚異。』答曰：『邦國六閑，當千二百九十六匹。家四閑，當八百六十四匹。此馬皆君之所制，非民之賦。《司馬法》爲民出軍賦，無與于天子國馬之數。』」鄭鍔云：「以其說考之，古者天子有國馬，有民賦之馬。民馬出于井田之賦，如所謂『提封萬乘，馬四萬匹』是也。國馬，則國所自養牧以待用者，即《校人》所云是也。蓋養于國者爲車路之備，出于民者爲用兵之防也。」以周案：《國語》云：「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國馬，謂出諸民者也。公馬，謂養于公家。《鄭志》之國馬即公馬，散文通稱也。井田之法，有民自養其馬以備出軍者，亦有民不養馬而出賦者。公馬足以稱賦，謂公家之馬足以給軍賦之用也。《周官·馭夫》：「掌馭貳車、從車、使車，分公馬而駕治之。」從車謂戎田之車，公馬謂六種之馬，見鄭注。漢代有苑馬，有郡國馬，猶存古制。衛青、霍去病伐匈奴，有所謂官馬、私馬之別矣。

《校人》:「掌王馬之政。凡良馬,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皁,皁一趣馬;三皁爲繫,繫一馭夫;六繫爲廄,廄一僕夫;六廄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鄭玄云:「良馬,自乘至廄,其數二百一十六匹。《易》乾爲馬,此應乾之筴也。校有左右,則良馬一種者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匹。駑馬三之,則爲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駑,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詩》曰『騋牝三千』,此謂王馬之大數與? 麗,耦也。駑馬自圉至馭夫,凡馬千二十四匹,與三良馬之數不相應,❶『八』皆宜爲『六』,字之誤也。師十二匹,趣馬七十二匹,則馭夫四百三十二匹矣,然後而三之。既三之,無僕夫者,不駕于五路,卑之也。」黄度云:「僕夫,蓋自田僕而上至大馭是也。大馭、戎僕、齊僕各二人,道僕、田僕各十二人,通三十人。六繫,馬二百十六匹,三十僕夫則六千四百八十匹,合左右兩校爲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匹。駑馬自八麗積而爲一馭夫,爲馬一千二十四匹,三十八馭夫則三萬八千九百十二匹。三良馬之數多三十二匹耳。此皆據經文,不改字。」以周案:「六廄成校」,獨變「爲」言「成」,經文上下皆據一校立文也。校分左右,不過帶説,以明校人中大夫二人各主一校云爾。鄭注誤以「駑馬三良馬之數」諸文爲承左右校言,故改諸八字爲六。如其説,天子十二閑僅同衛文騋牝之數,尚不及齊景之千駟,恐不其然。黄文叔意欲不改經字,而與「廄一僕夫,六廄成校」之文又相觸戾,且《校

❶「應」,原作「因」,今據《周禮·校人》注改。

人》之「僕夫」非即上大馭、戎僕、齊僕、道僕、田僕之僕，説詳《職官》門。駑馬三十八馭夫，亦未知所據。以經文考之，良馬自乘至廐，二百一十六匹。良馬六廐以成校，則爲千二百九十六匹。駑馬三良馬之數以充校，則爲三千八百八十八匹。不言廐者，蓋駑馬不盡充廐。下文所云自圉至馭夫，凡馬千二十四匹，其充廐者也。統左右兩校言之，良馬二千五百九十二匹，駑馬三良馬之數，其充廐者二千四十八匹，未充廐者又有五千七百二十八匹，合而以大數言之，曰天子之馬萬匹。

易祓云：「鄭氏謂『校變爲言成者，明六馬各一廐，而王馬少備也』。由此推之，則良馬五種，分爲十廐；駑馬一種，分爲二廐。」以周案：鄭注云「明六馬爲一廐」，言一廐而六馬備也。駑馬與良馬同廐，所以淑其性，且可以考養馬者之殿最焉。如易氏説，「六廐成校」文當在駑馬之後矣。

《毛詩傳》云：「俴駟，四介馬。」鄭箋云：「以薄金爲甲之札。」《韓詩》説，不著甲爲俴。以周案：《春秋傳》曰「不介馬而馳之」，《詩》曰「駟介彭彭」，是馬有甲之證。《考工記》鞄人爲革，「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爲帴也」。注「帴讀爲俴淺之俴」，是薄甲爲俴之證。《管子·參患》篇「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又曰「將徒人，與俴者同實」。《韓詩》俴不著甲，又本《管子》。當從毛傳。

賈逵云：「《左傳》『明其五候』，五方之候。」王肅云：「山候、林候、澤候、川候、平地候。」董遇云：「候四方及國中之姦軌。」以周案：《周書·程典》云：「固其四援，明其五候，依其山川，利其守務。」是山川不在五候中。宜從賈、董。

《毛詩傳》云：「左旋，講兵。右抽，抽矢以射。居軍中，爲容好。」鄭箋云：「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謂將也。高克使其御者習旋車，車右抽刃，自居中央爲軍之容好而已。兵車之法，將居鼓下，故御者在左。」以周案：兵車，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御者在中，此常法也。惟元帥主旗鼓在車中，則居中央擊鼓，與軍人爲節度，而御者居左，與裨將以下別，故曰「左旋右抽，中軍作好」，謂元帥也。旋爲回旋演戰之法，自是御者事。右抽，謂車右抽矛。《説文》引作「右搯」，云「抽兵刃以習擊刺也」，與鄭箋合。毛傳云「右抽矢以射」，許、鄭皆不從其説者，爲車右持刃、不持弓矢也。孔疏毛傳，以爲右手抽矢，亦非。參見《御法》門。

賈逵云：「《司馬法》『從遯不過三舍』。辟君三舍，九十里也。」以周案：《詩》「于三十里」，傳「師行三十里」，箋「行三十里可以舍息」，然則古軍法進退日行三十里也。從遯者，從而退也。退至三舍而極，故《傳》于「辟君三舍」下即繼之曰「若不獲命」，則「與君周旋」矣。今本《司馬法》「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群書治要》作「逐奔不遠，從綏不過三舍」。從綏猶從遯，綏之言退。《左》文十二年傳注云「古名退軍爲綏」是也。近解綏字多誤。

《記·少儀》：「軍尚左，卒尚右。」《老子道德經》：「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以周案：二書語似相反，並屬周人行軍之通例。江慎修以爲當時制度各異，各言所見，非也。《少儀》以將卒爲文，左右異尚：將軍乘車在左，其車右，勇士也，次于將軍，故曰軍尚左。其徒

卒，兩處伍之右，伍處兩之左，故曰卒尚右。而左陽主生，右陰主殺，鄭注已詳其義矣。《老子》以上下軍自相尚爲文，古人尚右，故偏將軍處上將軍之左。《左傳》敘軍帥皆先右後左，右尊也。如桓五年，虢公林父將右軍，時虢公知政。周公黑肩將左軍，鄭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❶哀十一年，孟孺子洩帥右師，冉有帥左師，皆然。僖二十八年，城濮之戰，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此晉師以左當其右，是下軍處左也。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此晉師以右當其左，是上軍處右也。宣十二年，邲之戰，楚工尹齊將右拒，逐晉下軍，此右當其左，是晉下軍處左也。潘黨將左拒從晉上軍，此左當其右，是晉上軍處右也。桓八年，季梁曰「楚人尚左，君必左」，明周軍禮皆尚右也。古人尚右，說詳《職官》門。老家以佳兵爲不祥，故以喪禮說之，與鄭注「卒尚右」義合。禮，軍敗而歸，處以喪禮，師有功則奏愷樂。云「戰勝以喪禮處之」，與經意違。王弼注《老子》，以此爲非老子語，見鼂氏《讀書志》。

《春秋傳》，邲之戰，晉師右移，上軍未動。孔穎達說，晉上軍在左，下軍在右。以周案：觀下文楚以右拒逐下軍，是晉下軍在左；又以左拒從上軍，是晉上軍在右。右移者，謂下軍在左乃右移而走也。右字正對其在左爲文。若謂下軍在右，失左氏用字之意。

《春秋穀梁傳》，桓七年焚咸丘，不言邾，疾其以火攻也。或說太公《六韜》有《火戰》一篇，火攻亦古法也。以周案：火攻五

❶「祭」，原作「蔡」，今據《左傳》桓公五年文改。

法，詳見《孫子》，此衰世之事也。《六韜》載武王、太公問答，祇防敵人之燔吾軍，非以此爲制勝。

《管子》云：「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以周案：此衰世之法也。吴起攻亭，下令曰：「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人争趨之，一朝而拔。秦晉用其法，而良田遂盡歸諸戰士，可鑒也。

曾子言「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毁傷」，又言「戰陳無勇，非孝也」，言似兩歧。以周案：《大戴記》曾子之言曰：「大辱加于身，皮體毁傷，即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爲昭穆之尸，死不得葬昭穆之域。」讀此，知聖賢臨戎，自有我戰則克之道，不以死敵爲勇也。《周官・冢人》「死于兵者，不入兆域」，《莊子》曰「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翣資」，皆與曾子意相發明。孔巽軒曰：「戰期能克，非期能死。所謂死王事者，必死而有益。若狼瞫、敝無存之徒，然後登于明堂，饗禄其後。至乃不占震于鳴鼓，陳書怯于聞金，直謂之戰陳無勇而已。後世臣道既薄，節士益鮮，不得不奬以厚賞，諷以虚名，輒有鑿門受律，愚佻短略，隕師辱國，僅以一死塞責，而優卹及于孤兒，史傳厠于忠義。豈知古之人視之，方將録其罪而削其葬也哉！」

《左傳》云：「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儳可也。」何休《膏肓》據《公羊》「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以難《左氏》。鄭玄箴曰：「刺襄公不度德，不量力。《考異郵》曰：『襄公大辱，師敗于泓，徒信，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定遠疆也。』此是譏師敗也。《公羊》不譏，違《考異郵》矣。」

《穀梁傳》云：「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何休《廢疾》云：「書獲皆生獲，如欲不病華元，當有變文。」鄭玄釋云：「將帥見獲，師敗可知，不當復書師敗績。此兩書之者，明宋師懼華元見獲，皆竭力以救之，無奈不勝敵耳。華元有賢行，得衆如是，雖師敗身獲，適明其美，不傷賢行。今兩書敗獲，非變文而何？」

《穀梁傳》云：「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何休《廢疾》云：「戰言及者，所以別客主直不直也。故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兩不直，故不云及。今宋言及，明直在宋，非所以惡宋也。即言及爲惡，是河曲之戰爲兩善乎？又《穀梁》以河曲不言及，略之也，則自相反矣。」鄭玄釋云：「及者，別異主客耳，不施于直不直也。直不直自在事而已。義兵則客直，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是也。兵不義則主人直，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是也。今齊桓卒，未葬，宋襄欲舉霸事而伐喪，于義尤反，故反其文以宋及齊。即實以宋及齊，明直在宋，邲之戰，直在楚，不以楚及晉，何邪？」劉逢禄難云：「邲之戰，晉楚皆客也。即楚獨爲客，亦不當以楚及晉，内外之辨也。故變例以大夫敵君起之。凡書『及』皆與爲主辭，以客爲主，則宋襄直矣。伐齊以定亂，于喪無薄也。《春秋》以嫌于伐喪，故變文以起之。惡宋之説，于義反矣。」右三條爲古説，附存之。于例宜删。

禮書通故第四十一

定海黄以周述

田禮通故

《左氏》説，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公羊》説，春苗，秋蒐，冬狩。《穀梁》説，春田，夏苗，秋蒐，冬狩，四時之田用三焉。侯君謨説，用三即下文一乾豆、二賓客、三君庖，與三時田之説不同。何休云：「《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田，于義爲短。」鄭玄云：「四時皆田，周制。三時田者，夏殷制。《詩》曰『之子于苗，選徒囂囂』，夏田明矣。穀梁近孔子。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讖緯見讀，而傳爲三時田。作《傳》有先後，雖異，不足以斷《穀梁》也。」秦蕙田云：「《周禮》《左傳》四時皆田，《公羊》注夏時不田，其異一。《周禮》蒐、苗、獮、狩，歲歲皆行；《左傳》治兵振旅，三年一舉，其異二。《周禮》《左傳》以蒐、苗、獮、狩分四時，《公羊》春苗秋蒐，《穀梁》春田秋蒐，其異三。當以《左傳》爲正。」以周案：《左傳》蒐、苗、獮、狩之名，與《周官》《爾雅》合，《公》《穀》説非。又《公羊》家説夏不田，本諸緯書，鄭引《車攻》「之子于苗」以駁之，當已。《月令》于孟夏云「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曰「驅獸」，明夏亦田矣。曰「毋大田獵」，明夏獮較三時爲小也。夏田較小，故《公羊》不舉其文。鄭以三時田爲夏殷制者，據《王制》「天子諸侯無事歲三田」

而言，《王制》多依夏殷制立文。何注以夏不田爲春秋制，孔巽軒説諸侯制，皆非。又案：鄭《釋癈疾》云「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讖緯見讀」，則緯書起于六國亡後，不起于漢哀、平閒明矣。

《周官》云：「聽師田以簡稽，春而振旅，夏而茇舍，秋而治兵，冬而大閲。」《左傳》云：「蒐苗獮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公羊》《穀梁》云：「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爾雅》云：「出爲治兵，尚威武也。入爲振旅，反尊卑也。」以周案：春以入兵爲名，尚農事；秋以出兵爲名，尚武事。諸書所言義通，故鄭注《周官》亦用《爾雅》文。《周官》因田獵習武事，春辨鼓鐸，夏辨號名，秋辨旗物，冬大閲，簡軍實。其法本簡，故可于四時農隙並行之。管仲作内政，猶存古制。後世尚武，簡閲既繁，不能不于田獵之外别行之，此秦氏《通考》所以分田獵、校閲爲二也。然秦氏引《周語》「三時務農，一時講武」，爲後世校閲所自昉，此實未然。古人因田獵習武事，而田獵以冬閲爲大。鄭注《月令》孟冬「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云：「爲仲冬將大閲簡習之。」凡田之禮，唯狩爲備。」此一時講武之義也。古未有不田獵而徒講武者矣。春秋之時，列國兵争，乃有不因田獵而治兵，又三年一大閲，五年一大蒐，故《左氏》云「三年而治兵」，何休云「三年簡車謂之大閲，五年大蒐車徒謂之大蒐」。此皆春秋之制，讀者當分别觀之。

《司常職》：「國之大閲，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帥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道車建旞，斿車建旌。」《大司馬》中秋治兵，「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帥都載旜，鄉

家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旟」。鄭玄説，《大司馬》之軍吏，諸軍帥也。帥都，遂大夫也。鄉家，鄉大夫也。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野謂公邑大夫。百官，卿大夫也。秦蕙田云：「鄭剛中據《司常》大閲之文，以軍吏即大閲之孤卿與芟舍之帥，以百官即大閲之大夫士與芟舍之百官，以帥都即大閲之師都與芟舍之縣鄙，以鄉遂即大閲之州里縣鄙與芟舍之鄉及野，以郊野爲公邑閑田之吏，與鄉遂之郊野異。王昭明以旗旜等有誤文。蔡宸錫亦謂此節旗當爲旜，旜當爲旗，物當爲旟，旟當爲物，宜以《司常職》之文爲定。」以周案：説已詳上《軍賦》門。《巾車》「建大麾以田」，與諸文亦異。鄭注云：「大麾不在九旗中，以正色言則黑，夏后氏所建。」《鄭志》答趙商問云：「春夏宜入兵，夏本不以兵得天下，故建其正色以春夏田。秋冬出兵之時，乃建大常。」《王制》疏云：「旌旗無旒者謂之大麾，一名綏。」《王制》「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注云：「綏當作緌，有虞氏之旌旗也。」《明堂位》「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注亦定其文曰虞綏夏旂。《巾車》注又以綏屬夏后氏。蓋夏后氏之旂無其旒者，即有虞氏之緌，緌即《巾車》之大麾，春夏田以大麾，秋冬則大常也。一説，中冬大閲，中秋治兵，固建大常矣，其田也仍建大麾。

鄭玄云：「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❶後表之中，五十步表之中央。表，所以識正行列也。四表積三百五十步，左右之廣，當容三

❶「五十步爲一表」，此六字原脱，今據《校文》補。

軍，步數未聞。初三鼓，及表，自後表前至第二表。又三鼓，及表，自第二前至第三表。乃鼓，車馳徒走，及表，自第三前至前表。乃鼓退，及表，自前表至後表。」賈公彦云：「從南立表，北爲後表。」易祓説，《大武》四表。一表在南，所謂「武始而北出」；歷二表三表而至四表，則「再始以著往」也；四表在北，是「復亂以飭歸」；歷三表、二表而復于一表，則「樂終而德尊」也。大閲亦然。賈説與《樂記》不合。鄭説左右之廣容三軍，指一旁而言。若左右兩旁，當容六軍。以周案：立表自南始，後表在北。士卒由後表以至南表，復回身向北，以至後表。鄭注甚明。《大司樂》賈疏《大武》舞法，其説本誤，當以此疏正之。易氏以不誤爲誤，誤爲不誤，傎矣。其解注「左右廣各容三軍」，本賈疏。或疑三表相距各百步，表各六十丈，何以容大閲之衆？但四表東西之廣初無定數，❶似亦無容過疑。

鄭玄云：「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敘和出，用次第出和門也。左右，或出而左，或出而右。有司平之，鄉師居門，正其出入之行列也。旗，軍吏所載。分地，調其部曲疏數。前後有屯百步，車徒異群相去之數也。車徒畢出和門，鄉師又巡其行陳。鄭司農云：『險野人爲主，人居前；易野車爲主，車居前。』」江永云：「《大司馬》『左右陳車徒』以下，注疏未得其義。未習戰以前，如戰之陳，此車徒同群，車以率徒，徒以衛車也。既習戰以後，將分車徒，故立兩和門，使車徒各出，一之左，一之右，而車徒遂分列也。不云左車右徒，因

❶「西」，原作「北」，今據《校文》改。

地之勢，左右不可常也。旗居卒閒以分地，徒一廂百人樹一旗，則車一廂亦容兩偏之地而樹一旗也。車徒各有卒，疏謂軍吏各領己之士卒執旗以表之，非卒閒之義也。前後有屯百步，此又別爲二屯，如軍之營，蓋擬田畢將帥居其中而獻獸也。此屯用車徒圍繞作之。車徒之分，分于左右和與左右陳，非分于前後之屯。百步之屯能容幾車徒哉！」以周案：從江說。

鄭玄云：「《大司馬》『蒐田，有司表貉誓民』。有司，大司徒也，掌大田役治徒庶之政令。」鄭鍔説，有司，肆師、甸祝。秦蕙田云：「大司徒總率鄉遂諸官，不必以表貉事屬之，以剛中説爲正。」以周案：《月令》：「司徒搢扑，北面誓之。」鄭義爲長。肆師爲表貉之位，甸祝掌表貉之祝號，與誓民無與。

江永云：「田時誓有二：前誓在列陳之後，戒其坐作進退之不用命也；後誓在表貉之後，戒其從禽之不如法也。春冬各言其一。疏引大閱群吏聽誓，解有司表貉誓民，未密。」

杜子春云：「《甸祝》『禂牲禂馬』，禂，禱也。爲馬禱無疾，爲田禱多獲禽牲。《詩》云『既伯既禱』，《爾雅》曰：『既伯既禱，馬祭也。』」許慎云：「禂，禱牲馬祭也。从示周聲。」鄭玄云：「禂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爲牲祭求肥充，爲馬祭求肥健。」或説，杜意禂牲謂禱所獲禽牲，禂牲禂馬自爲一祭，許説所本。或説，田事既獘，何禱多獲，杜説爲短。以周案：《甸祝》「禂牲禂馬，皆掌其祝號」，明是二祭，故曰皆。杜引《詩》者，以伯證禂馬。毛傳云：「伯，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此

《周官》之禱馬也。又云：「禱，禱獲也。」此《周官》之禂牲也。杜説蓋本毛傳。凡禂牲、禂馬，皆在田獵之先，《詩·吉日》文可證。上文「乃斂禽」句，與此本不相關，非田事既弊乃禱之也。申許駁杜，胥失之矣。

《爾雅》：「既伯既禱，馬祭也。」毛傳云：「伯，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禱其祖。禱，禱獲也。」何楷云：「伯通作貊，亦作貉。鄭司農讀爲禡。鄭玄云：『禡，師祭，爲兵禱，其禮亡。』其田獵之祭，則名之爲貉。《説文》『既伯』作『既禡』，此即田獵之日表貉之祭也。未聞田獵有馬祖之祭，亦未聞馬祖有伯之稱。」惠氏《古義》沿何。以周案：《爾雅》：「是類是禡，師祭也；既伯既禱，馬祭也。」《皇矣》之禡爲師祭，《吉日》之伯爲馬祭，兩字迥別。《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杜子春注「貉，書或爲禡，兵祭也」，引《皇矣》詩及《爾雅》師祭爲證；又云「禂牲禂馬皆掌其祝號」，杜子春注「禂，禱也」，引《吉日》詩及《爾雅》馬祭爲證：分別禡師、伯馬兩義亦甚明。自小徐注《説文》「禂」字下引《詩》「既禡既禂」，大徐誤入正文。觀《釋文》「既禱」下引「《説文》作禂」而不云伯作禡，可知《説文》「禂」字下並不引《詩》。何氏乃以伯爲禡，並牽合《周官》之貉以斥毛傳，甚誤。古伯、禡、貉三字音雖近，而義迥別。祭師于所征之地謂之禡，祭師于所田之表謂之貉，專祭馬祖謂之伯。貉爲祭表，故《肆師》謂之祭表貉。杜注《甸祝》、先鄭注《大司馬》因故書禡、貉通用，併爲一事，非。後人以禡、貉、伯音近，遂謂三字義同，更非。鄭君勘定經文，分析甚明。《詩·皇矣》《禮·王制》類禡字作「禡」，《詩·吉日》伯禱字作「伯」，《周官·肆師》

《甸祝》《大司馬》表貉字俱作「貉」。貉雖爲田祭，不得與伯混；貉雖亦祭師，又不得與禡混。

鄭玄云：「《司几筵》『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謂王甸有司祭表貉所設。」陳祥道云：「甸役陰事，故右几。經不言祭，鄭注非。」以周案：凡几，生人陽，尚左，鬼神陰，尚右，通例如此。陳説非。

鄭玄云：「春振旅，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杜子春云：『公司馬，謂五人爲伍，伍之司馬也。』玄謂伍長謂之公司馬者，雖卑，同其號。冬大閲，司馬振鐸，群司馬振鐸，謂兩司馬。」一説：《序官》「都司馬、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鄭注云「公司馬，國司馬也」，即王之大司馬。此謂大司馬執鐲，以教坐作進退之節。《鼓人》曰「以金鐲節鼓」。❶如鄭説，王諸侯軍將等之鼓，反視伍長之鐲以爲節，失其義矣。以周案：對都司馬、家司馬之家臣言，卒長、兩司馬、伍長皆爲公司馬；對卒長、兩司馬言，伍長謂之公司馬。本文公司馬在卒長、兩司馬之下，杜子春以爲伍長，是。《序官》「公司馬」，鄭注以爲國司馬，亦未嘗云大司馬，或説非也。又本職于大司馬皆曰司馬，其餘別之曰兩司馬、公司馬，又統之則曰群司馬。「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謂大司馬也。「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司馬振鐸」，其文皆與「群吏」相對，兩伍司馬在群吏中，則司馬亦謂大司馬也。鄭注以振鐸之司馬爲兩司馬，意欲合上「兩司馬執鐸」之文，則下文「鼓行鳴鐲」、「鼓進鳴鐲」，是公司馬鳴

❶「節」，原作「執」，今據《周禮・鼓人》改。

與？「鼓退鳴鐃」，是卒長鳴與？竊謂上文「辨鐸、鐲、鐃」，爲卒、兩、伍所執，而大司馬別自有鐸、鐲、鐃，猶上辨鼓，軍將執晉鼓，旅帥執鼙鼓，而軍將令鼓別自有鼙也。凡鼓主于軍將，軍將以鼙令鼓，則晉鼓、提鼓、鼙鼓皆應。凡金主于大司馬，大司馬振鐸，兩司馬應之，故後又統之曰「群司馬振鐸」。群者，群大司馬及兩司馬也。大司馬鳴鐲，則公司馬應之；鳴鐃，則卒長應之。是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皆節制于大司馬，猶師帥執提，旅帥執鼙，皆聽命于軍將也。裨帥聽命于中軍，中軍主謀；卒、兩、伍節制于大司馬，大司馬主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

鄭玄云：「《易》『顯比，王用三驅，佚前禽』。王因天下顯，習兵于蒐狩焉。驅禽而射之，三則已，法軍禮也。佚前禽者，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殺之，傍去又不射，惟背去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是皆所以佚之。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背者乃殺，以仁恩養威之道。」一說：三驅者，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君庖。一說：三驅即不合圍之義，謂開一面之綱。以周案：「失前禽」鄭本作「佚」。《傳》曰：「舍逆取順，佚前禽也。」佚前禽爲舍逆，禽之逆我而前來者不射，故無面傷。背我而去者，我順而射之，故上殺自左膘達于右腢。鄭義爲長。

《記·王制》：「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詩》毛傳云：「自左膘而射之，達于右腢，爲上殺。射右耳本，次之。射左髀，達于右䯚，爲下殺。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與大夫士。」何休云：「一者，第

一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于右腢，中心，死疾，鮮絜，故乾而豆之中，薦于宗廟。二者，第二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于右脾，遠心，死難，故以爲賓客。三者，第三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于右䯊，中腸胃，污泡，死遲，故以充君之庖。」范甯云：「上殺中心，次殺中髀骼，下殺中腸污泡。」以周案：左膘，《詩釋文》引「《三蒼》云『小腹兩邊肉也』」，《說文》云『膂，後髀前肉也』」。右腢，本或作「髃」，《公羊釋文》引《字林》云：「肩前兩乳骨也。」《說文》：「髃，肩前也。」「射右耳本」有字誤，箋云「射當爲達」，謂自左膘而達右耳本。鄭意自左膘達右腢，適中心；自左膘達右耳本，雖過腢而未中心也。不言自左膘者，蒙上而省也。「自左膘而射之」句逗，爲上次殺之通辭，下殺不自左膘，故別之曰「射左髀」。何注皆自左膘，失其義矣。左髀，《釋文》作「左脾」，云「一本作髀」。以下右䯊決之，當從髀。射左髀，較左膘爲後矣。右䯊，《公羊釋文》云：「一本作胘，音賢。」《說文》：「胘，牛百葉也。」《廣雅》：「胃謂之胘。」達右胘，去心尤遠矣。何氏改「右耳本」爲「右脾」，與下殺右䯊無甚別。或作「右髀」，與射法更不合。污泡謂膀胱。言胃而兼腸、膀胱，嫌與次殺右脾無別也。范注更舛。凡田獵之禮，禽之自前來者，不逆而殺之，故無面傷。傍去者亦不射，故無翦毛。惟背我而去者，我自後而射之，故殺皆自左膘或左髀，膘髀皆在體之後。必自左者，田獵之法，射自左，《駟鐵》之詩曰「公曰左之」是也。孔疏謂自左耳達右耳，是傍殺矣，與上下文自後達前之意亦違。俞理初《類稿》改「自左」爲「自右」，「右腢」爲「左腢」，更非。

《春秋穀梁傳》云：「因蒐狩以習武事，艾蘭以爲防，置旃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槷，流旁握，御轚不得入。」《詩》毛傳云：「田者，大艾草以爲防，或舍其中，褐纏旃以爲門，裘纏質以爲槷，閒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范甯云：「轅門，仰車以其轅表門。質，椹也。槷，門中臬。葛或爲褐。流旁握，謂車兩轊頭各去門邊空握。握，四寸也。轚挂則不得入門。」孔穎達云：「以織毛褐布纏通帛旃之竿，以爲門之兩旁。其門蓋南開，並爲二門，用四旃四褐也。」陳奂云：「流，行也。旁謂門旁。毛傳『擊』，《釋文》作『轚』，音計。劉兆注《穀梁》云『絓也』，其字亦作『轚』。奂疑擊轚皆輂字之誤。質高二尺，田車之軹離地崇三尺三寸，故車可以過槷。輂之離地庳，不得過槷。傳直云輂則不得入，謂徒所乘之輂不得入門，而徒仍入門也。《周禮》言陳表之中，『車驟徒趨』，『車馳徒走』，是其明證。」以周案：《周官・大司馬》以旌爲左右和之門，不言有轅。鄭注云「和門，立兩旌以爲之」，孔疏本鄭。《穀梁傳》「置旃以爲轅門」，亦謂立旃爲門，如設轅然。范注以爲更有轅表門，與《周官》難通。門廣于轊頭八寸，車入門當驅，而驅車又不可與門旁轚挂，此教戰試御之法，舊説本確。陳氏改作「輂」字，無義。轚則不得入，承上「閒容握，驅而入」爲文，不關質槷。門外又有屏，《月令》云「整設于屏外」。

《春秋穀梁傳》云：「車軌塵，馬候蹶，揜禽旅。」范甯云：「車塵不出轍。馬發足相應，遲疾相投。旅，衆禽。」王念孫説，軌，循也。《賈子》「緣法循理謂之軌」。「車軌塵」與「馬候蹶」對文，謂後車循前車之塵，

不得旁出也。齊召南説，馬候蹏，四馬馳驟如一，即《詩》所謂「我馬既同」，毛傳言「田獵齊足」是也。以周案：此《傳》三句錯綜以爲文，非同後人駢辭，王説非也。《曲禮》「車塵不出軌」，與此「車軌塵」同，兩軌字略分虛實耳。馬候蹏，齊説以爲齊足同力，自確。揜禽旅，旅指民衆。田獵百姓齊出，所謂「惟田與追胥竭作」也。《説苑·修文》篇「百姓皆出，不失其馳，不抵禽，即「不從奔」。不詭遇，逐不出防，此苗獮蒐狩之義也」，即本此《傳》爲文。旅訓百姓。范注謂「揜取衆禽」，與不揜群之義相戾。

《傳》又云：「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詩》毛傳云：「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范甯説，不失其馳，謂不失馳騁之節，不從奔，謂戰不逐奔之義。面傷，嫌誅降。不成禽，惡虐幼小。孔穎達説，面傷，謂當面射之。踐翦古通。翦毛，謂在旁而逆射之。姚鼐説，不失其馳者，五馭之逐禽左也。古者取禽，必引車右旋逐其後，自左射之。若御者詭遇，則所獲禽必多面傷、踐毛，謂之不能中。以周案：「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申釋不失御法。「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申釋能中。射法，獸之前奔者不從而射之，故無面傷。射循上殺、中殺、下殺三法，故無不成禽。禽，古「擒」字。毛傳多「踐毛不獻」句，孔疏以踐毛爲旁射。獸之從旁去者，將越防而逃者也，故鄭注《易》以不面傷喻不殺降，不旁射喻不禁奔，則《傳》云「過防弗逐」即明不踐毛之義也。御者弗逐過防，不從前奔，而射者自無面傷，無踐毛，無不成禽，故曰御者不失馳，然後射者能中。此《傳》上下

俱爲御者立文，故云爾。

鄭玄云：「《田僕》『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提猶舉也，晉猶抑也。使人扣之以止奔。馳，放不扣。」惠士奇云：「止馬曰控，騁馬曰磬，勒馬曰提，放馬曰晉。提猶控也，晉猶磬也。提之言遲，晉之言進，驅則奔矣。」

《記・月令》季秋「命僕及七騶咸駕，載旌旐，授車以級」。《呂覽》作「咸駕，載旍旐，輿授車以級」。《淮南子》「僕」作「大僕」，「載旌」作「戴荏」。鄭玄云：「僕，戎僕及御夫也。七騶謂趣馬，主爲諸官駕説者也。司徒搢扑北面誓之，誓衆以軍法也。」高誘云：「僕于《周禮》爲田僕，掌御田輅。七騶于《周禮》當爲趣馬，掌良馬駕説之任，無七騶之官也。田僕掌佐馬《周官》作「車」。之政，令獵《周官》作「獲」。者揚《周官》作「植」。旍，故載旍也。輿，衆也。衆當受田車者，各以等級陳于屏外也。」莊述祖云：「旍旌同。荏誤。高注但解載旍而不言旐，是『咸駕載旍』絶句，『旐』即『輿』異文。《司常》『斿車載旌』，注『斿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則載旌爲田僕矣，謂大僕及戎僕者，非也。咸駕爲田路，非戎路。旐授車，謂鄉遂之衆，非軍吏、諸帥。載旌非大閲，司徒之誓，當爲獮田之誓。三時皆誓民，惟大閲乃有斬牲之誓，群吏聽焉，非此搢扑之誓明矣。」以周案：云載旌，明所駕有斿車也。云載旐，明七騶爲郊野之官也。《司常》冬大閲，贊司馬頒旗物，云「斿車載旌」，而《大司馬》秋治兵不言，文略互見。鄭注《大司馬》因秋治兵無文，遂以《月令》「載旌旐」當冬大閲，又與季秋之文不合，遂以《月令》爲失；而注《月令》以爲秋治兵事，其説自正。

莊説誠是。其讀「旐受車」爲句，以爲鄉遂之衆，未足爲據。

鄭玄云：「《月令》季秋『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厲飾，戎服也。」高誘云：「凡田，冠弁服。」以周案：高説是。詳《衣服》門。

《周官》，仲春蒐田，火弊獻禽以祭社。《記·月令》，仲春之月，毋焚山林。《郊特牲》云：「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君親誓社。」鄭玄云：「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火。至季春，火出而民乃用火。今云季春出火乃後誓社，記者誤也。」孔穎達云：「《王制》『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謂未十月之時。自十月以後至仲春，皆得火田。」以周案：仲春火田之後，民不得焚山林，故司爟修火令，野焚萊有罰。季春無焚法。從注疏。

《春秋》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左傳》云：「書時，禮也。」何休云：「時，此月者，譏不時也。周之正月，陽氣始施。」杜預云：「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以周案：杜説是也。《夏小正》十有一月王狩，《周官》亦仲冬以狩田。何氏以爲當在夏之孟冬，無據。

《詳説》云：「冢宰以八則治都鄙，八曰田役以馭其衆，是卿大夫得田獵。賈氏引《春秋》鄭大夫豐卷請田，失之。當以天子之大夫得田役，諸侯之大夫不得田役爲正。」《禮書》云：「《春秋傳》：『唯君用鮮，衆給而已。』是諸侯有田獵之禮，大夫士不與焉，故鄭豐卷將祭請田，而子産止之。」以周案：據《曲禮》《王制》文，大夫亦有田獵。但人君因祭而獵，大夫俟君獵然後獵，不然雖祭亦否。王、陳二説，胥失之矣。

鄭玄云：「《士師》五戒，三曰禁，用諸田役。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類也。」以周案：此軍禮，《司馬法》逸文也。《詩》毛傳言田獵之三殺，皆以自後射立文，故獸無面傷。鄭注《易》「三驅，佚前禽」，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殺之，惟背去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即據毛傳自後射爲義。賈疏引鄭《易》注以證此「無自後射」爲不中不重射，于「自後」之文無著；《大司馬》疏以無後射象戰陣不逐奔，又引一説以爲前人已射中禽，後人不得復射，説甚游移。竊謂田獵之法，獸有背我前去者，我自後射之，本屬正法。兹云無自後射，爲争獸之禁，不關三殺之事。疏引鄭《易》注以證其義，非也。《大司馬》「誓民，鼓，遂圍禁」，注云：「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立旌弊，争禽而不審者，罰以假馬。」據彼注文，則無干車者，謂各守車行，毋躐犯他轍而逐獸也。無自後射者，謂各安徒列，毋自人後而争射前禽也。立旌以表位，所以示車徒之行列也。行列正，自無争禽，而不審者罰以假馬，蓋亦軍禮《司馬法》逸文。

《詩》毛傳云：「壹發五豝，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壹發。騶虞，義獸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則應之。」以周案：此詩當依小序解之。曰五豝者，明其庶類蕃殖也。曰壹發者，謂于五豝中壹發矢，明其仁也。故下歎美之曰「吁嗟乎騶虞」。騶虞不食生物，亦獸之仁者也。有至仁之德，則騶虞應之。傳「至信」當依小序「仁如騶虞」文作「至仁」。陳碩甫用俗説疏毛義，謂公壹發而得五豕，則《詩》上下語意閡隔不貫矣。「壹發五豝」與《大射禮》「壹發中三

侯」句法同。三侯有高下，必不能連中，與射獸同。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得穿七札。獸各散行，安有壹發得五豕之理，亦可謂不揆事情矣。《魯詩》説，騶者天子之囿，虞者囿之司獸者也。别一義。

秦蕙田云：「澤中之獵，不見于《大司馬》。《春秋》内外傳，如棠觀魚，濫于泗淵之類，又皆失禮之事居多。然《地官·山虞》《澤虞》並有大田獵之文，其事從略者，殆以時舟師未備，故講武亦詳山而略澤與？」以周案：澤者，藪也。《曲禮》云「國君春田不圍澤」，《詩》云「叔在藪」，藪澤一也。《爾雅》詳十藪之名，皆古田獵處。

《孟子》云：「文王之囿方七十里，齊方四十里。」《毛詩傳》云：「囿，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揚雄、樂松等説，文王囿百里，民以爲小。《白虎通義》云：「天子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里。」何休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以周案：文王囿百里、七十里，本有二説，不必執此破彼。樂松又言齊五十里，恐難據。臧玉林因此欲改《孟子》、毛傳之文，未當也。文王之囿，弛以與民，雖大不嫌，云百里者，張大其事，未可據以爲例。毛傳、《白虎通義》因此以定大小國之差，亦未當也。何注所言，近是。焦理堂乃謂《公羊傳》注所指爲離宫，毛傳、《白虎通》所指爲御苑。若然，天子離宫百里，何其侈與。

又案：苑囿渾言通，析言别。《説文·艸部》「苑，所以養禽獸也」；《囗部》「囿，苑有垣也」。囿爲有垣之苑，苑爲無垣之囿。高注《淮南》云「有墻曰苑，無墻曰囿」，誤；注《吕覽》云「大曰苑，小曰囿」，是。

《記·月令》季春「天子始乘舟，薦鮪于

寢廟」。以周案：《左傳》隱五年，公矢魚于棠，臧僖伯諫曰：「皁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此明人君不親取魚，雖薦寢廟，亦使官司供之，故《周官·漁師》云「掌以時漁，春獻王鮪」。《月令》所言之事，不古。

禮書通故第四十二

定海黄以周述

御禮通故

《異義》云：「天子駕數，《易》孟京、《春秋公羊》説，《易》云『時乘六龍，以馭天下』，知天子駕六。古《毛詩》説，天子至大夫同駕四，皆有四方之事，士駕二也。《詩》云『四騵彭彭』，武王所乘。『龍旂承祀，六轡耳耳』，魯僖所乘。『四牡騑騑，周道倭遲』，大夫所乘。謹案：《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諸侯與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説與《易》《春秋》同。」鄭玄駁云：「玄之聞也，《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四馬爲乘，此一圉者養一馬，而一師監之也。《尚書·顧命》『諸侯入應門，皆布乘黄朱』，言獻四黄馬朱鬣也。既實周天子駕六，《校人》則何不以馬與圉以六爲數？《顧命》諸侯何以不獻六馬？《易》『時乘六龍』者，謂陰陽六爻上下耳，豈故爲禮制。《王度記》云『今天子駕六』者，自是漢法，與古異。大夫駕三者，于經無以言之。」以周案：鄭駁是也。或據《詩》「良馬五之」謂古有駕五之制，更謬。駕六駕五皆後世事。

王肅云：「古者一轅之車駕三馬，則五轡，其大夫皆一轅車。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殷益以一騑謂之驂，周人又益以一騑謂之駟。本從一驂而來，亦謂之驂。經言驂，則三馬之名。」孔晁云：「作者歷言三王之法，

此似述傳，非毛意也。何則？馬以引重，左右當均，一轅車以兩馬爲服，旁以一馬參之，則偏而不調，非人情也。《株林》『乘我乘駒』，傳曰『大夫乘駒』，則毛以大夫亦駕四也。」

鄭玄云：「王有車出之時，登車于大寢西階之前，反降于阼階之前。」金鶚云：「《曲禮》『國君下宗廟』，宗廟在中門内，君不敢乘車過其旁，則乘車必在中門外矣。又云『君子下卿位』，鄭注：『卿位，卿之朝位。君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考治朝之位在路門外，則乘車必在中門外矣。賈疏謂『《曲禮》諸侯禮，不得升降于階前』，此强爲之解耳。且堂涂中央峻起，豈可以行車？中門路門之内皆有屏，車又何以過之？鄭以經云『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薺》，車亦如之』，意謂奏樂必在路寢庭，車亦以《采薺》《肆夏》爲節，故云爾。不知車亦如之者，以車之遲疾與人之行趨同，亦宜與《采薺》《肆夏》相應，非必車與樂相近而後可爲節也。」以周案：鄭注引《爾雅》「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以釋「行以《肆夏》，趨以《采薺》」，自是正解。車馬斷無上堂之禮，行以《肆夏》不可施諸車馬而謂登車于堂，則「車亦如之」自無容過泥《爾雅》之文矣。金氏此説，不爲無見。但謂乘車在中門外，初無實據。《曲禮》言下卿位，卿位在中門内，廟亦入中門而後曲而東，中門内無屏，則天子乘車下車在中門内近霤可知矣。

江永云：「升車，尊者履石。《隸僕》『王行，洗乘石』，注：『乘石，王所登上車之石也。』尸履以几，《曲禮》『尸乘必以几』，注：『尊者慎也。』《昏禮》『婦乘以几』，注：

『尚安舒也。』」以周案：升車履几，尊者及婦人禮也。《昏禮》賈疏「几，上車時履而登」，是已。《曲禮》孔疏謂「几在式上，有羔冪」，殊謬。《輿人》「參分軫圍，去一以爲式圍」，注云：「兵車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以方計之，不及二寸，安得式上置几？羔冪虎犆亦以覆式爾。江氏《禮記訓義》詳言之。

鄭玄云：「已駕，僕展軨，具視。效駕，白已駕。」禮家舊説云：「軨，車闌也。駕竟，僕從車軨左右四面視之，上至于闌也。」盧植云：「軨，轄頭轊也。」皇侃云：「軨是轄頭，盧言是也。一則車行由轄，故具視之；二則闌之笭字，不作車邊爲之。」孔穎達云：「效駕者，效，白也，白君道駕畢。」以周案：《説文》：「軨，車轖閒橫木。轖，車籍交錯也。」《楚辭》「倚結軨兮長太息」，《集注》：「軨，軾下從橫木。」此與軨爲車闌説合。盧注「軨，轄頭轊」。轊，《釋文》引作「軎」，大誤。阮氏説車以展軨之軨爲軎末之軨，引桐城馬宗璉云：「《禮》先言展軨，次言奮衣由右上，則軨爲軎末之軨，非輿中之軨可知。」此從盧注説，是也。僕既展軨，又效其駕。效謂效習，《易》曰「日閑輿衛」，閑謂閑習，與效義同。下文「奮衣由右上」云云，即效駕之法。注疏訓效爲白，未是。

孔穎達云：「僕奮衣由右上者，君位在左，故辟君空位。綏有二，一是正綏，擬君之升；一是副綏，擬僕右之升。君初來欲上，僕并六轡及策置一手中，所餘一空手取正綏授君，令登車也。當右手并轡，左手授綏，轉身鄉後引君上也。」胡銓云：「《春秋傳》『左并轡』，則此當亦在左，而右手授綏，轉身鄉後引君登也。」以周案：《少儀》「僕

于君子，始乘則式」，謂立乘以待升也。執君之乘車，僕跪以待，君將升，僕并六轡于左手，轉身鄉後，右手授綏以引君登。《左傳》言左并轡，《少儀》言左執轡，賈子亦言右持綏，皆其證。孔疏殊謬。胡説先授綏，後轉身，亦非。君升自左，未轉身之前，左手并轡，右手授君綏，事殊不順。

鄭玄云：「『車右就車，門閭溝渠必步。』車右，勇力之士，備制非常者，君行則陪乘，君式則下，步行。」孔穎達云：「車行則有三人，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也。門閭君當式，則車右下。溝渠險阻下之者，將以捍衛也。」或説注疏誤，馬驅曰驟，馬行曰步，必步者，令馬緩行勿驅之也。以周案：注「行則陪乘」，「式則下」，《齊右》《道右》文。鄭彼注云：「陪乘，參乘，謂車右也。」[1]天子出入，其車右有三，乘道車用道右，乘齊車用齊右，乘戎車用戎右。其御之僕爲大馭，非大僕。説詳《職官》門。大僕乘君之乘車，自左馭而前驅。步馬之説，毛大可《經問》言之甚詳。步馬者，馬未駕車而步之也。今已駕矣，「必步」自指參乘下車而言。

鄭玄云：「《少儀》『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幦』。執，執轡，謂守之也。君不在中，坐示不行也。面，前也。良綏，君綏也。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申之于前，覆笭上也。」孔穎達云：「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面鄉前，取君綏，由左腋下加左肩上，繞背入右腋下，申綏之末于面前，而擲于車前幦上也。」朱熹云：「既言以散綏升，則此時僕方在車下，帶劍負

[1]「車」，原作「居」，今據《齊右》注改。

綏，而擲綏末于轛上，君固未就車也。及僕以散綏升，君方出而就車。疏誤。此與《曲禮》「君車將駕」，皆僕之通禮，非專爲君御者之事。」以周案：疏意君升時，僕鄉後面君以授綏，今君未升，故背之面鄉前。所謂君者，君位也，非謂時君已升車。御君始升跪乘，御君子始升立乘，其禮有別。「執君之乘車則坐」，坐即跪乘。負良綏在跪乘前，以散綏升又在負良綏前。《記》文皆逆敘之。綏在車上，負綏似不宜在車下也。

鄭玄云：「《大僕》『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前驅，如今道引也。❶道而居左自馭，不參乘，辟王也，亦有車右焉。」賈公彥云：「若使人馭，馭在中央，身無事居左，太尊，故自馭也。」或說，驅者在塗，馭者在車，驅不復馭，自左馭而前驅者，大僕自馭者之左而驅也。或說，大僕職主于御，故居左自馭。以周案：大僕主御，始于漢。周之御王五路者，玉路大馭，金路齊僕，象路道僕，革路戎僕，木路田僕也。馭貳車、從車、使車者，馭夫也。大僕居則在王左右，行則乘王之副車，副車亦曰從車。凡乘副車者從王後，而大僕爲王道引則在前。前驅者多步行在塗，而大僕驅以車，與小臣之前道異，故曰馭，明非徒行也。乘副車者多參乘，而大僕乘王路之次路，尊，宜辟王，與有爵者乘倅車異，故曰「自左馭」，明不敢曠左，亦不敢參乘也。《記》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專爲乘君次路者言，與此相發明，自左馭正當式左也。孔氏彼疏云：「乘車，謂君之次路也。」王者玉、象、金、木、革各一路，王自乘一，所餘四路皆從

❶「引」，原作「行」，今據《大僕》注改。

行。臣若乘此車，不敢曠左。」是則自左馭者，爲乘君路之常法，故《戎右》「會同充革車」注云：「會同王雖乘金路，猶以革路從行。充之者，謂居左。」明乘路並自左馭也。若乘倅車，不必自馭，故《馭夫》「掌馭貳車從車」注云：「貳車，象路之副；從車，戎路、田路之副。」明乘副自有馭也。賈氏疏此未分明，後人遂起而攻注，失之矣。

《周官・大馭》：「掌玉路以祀，及犯軷，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軷，遂驅之。」鄭玄云：「王由左馭，禁制馬，使不行也。」以周案：「自左馭」文與《大僕》同，亦謂王親左馭也。「馭下祝登」句絶，「受轡犯軷」連讀。祝軷，馭之事，酌僕者，亦馭酌之也。將祝而親酌之，示敬。疏謂别使人，非。下文「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軓，乃飲」，俱在犯軷之前，經逆敘之。受轡者，受僕祭時所執之轡也。疏謂登受王手中之轡，亦非。馭下，右亦下，有前馬解轡事，文略耳。

《記・少儀》：「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鄭玄云：「朝祀之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孔穎達云：「戎車之副曰倅，田車之副曰佐，故戎僕掌倅，田僕掌佐。」以周案：戎倅田佐，對異散通。搴之戰，佐車載君免，乘丘之戰，佐車授公綏，是戎車之副亦曰佐也。「佐車則否」，即所謂武車不式也。熊氏謂據諸侯，非矣。

孔穎達云：「《書》『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御非其馬之正』，此三人在一車之上也。若將之兵車，則御者在左，勇力之士在右，帥居鼓下，在中央。《左傳》晉伐齊，郤克傷矢，而鼓音未絶，張侯爲御而血左輪，是御在左，將居中矣。」以周案：鄭箋

《魯頌》云：「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與《甘誓》言左右又言御合。又鄭箋《鄭風》云：「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謂將也。高克使其御者習旋車，車右抽刃，自居中央爲容好。兵車之法，將居鼓下。」與《左傳》郤克、張侯事合。案：將居鼓下者，謂將正對鼓下居之，非謂身入鼓下也。然將居中，御在左，惟元帥爲然。鞌之戰，韓厥爲司馬，夢子輿謂己曰「且辟左右」，故中御。此雖權法，然曰中御，亦見御必居中也。杜注云「自非元帥，御者皆在中，將在左」是也。而御有中左之異者，裨帥提鼓，無妨中御，元帥中建晉鼓故也。凡天子路鼓，諸侯蕡鼓，軍將晉鼓，皆建諸車。《周官》戎右可贊王鼓，大僕自左馭亦可贊王鼓，爲路鼓居中故也。張侯爲郤克御，得代元帥右援枹而鼓，爲其人在左也。其人在左，故矢貫肘，左輪朱殷。王氏《裨疏》謂「御必居中」，于建鼓之法全未之思也。或說「偏將之御亦居左」，亦未是。

《毛詩傳》云：「左旋，講兵。右抽，抽矢以射。居軍中，爲容好。」鄭箋云：「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謂將也。兵車之法，將居鼓下，故御者在左。」王夫之云：「御必居中。如居左，則攬轡偏而縱送礙，且視不及右驂之外靷，而舒斂無度矣。《周禮》『大馭掌馭玉路，犯軷，王自左馭，馭下祝』。曰王自左馭者，自左而嚮中也。『戎僕掌馭戎車，犯軷如玉路之儀』，則天子即戎且不居中，而況將乎。鞌之戰，齊侯親將，逢丑父爲右。《公羊傳》曰：『逢丑父者，齊侯之車右也。代頃公，當左。』此將居左之明證。張侯御郤克，左輪朱殷，或以傷夷易

位。《詩》『左旋右抽』，非以車左車右言之，蓋言戎車回旋演戰之法耳。毛傳是。」以周案：王氏說元帥之御亦必居中，立爲四證，惟此條最爲有據。然《大馭》「犯軷，王自左馭」，文與《大僕》同，此正見御必自左耳。大馭犯軷、王自左御者，王初在中也。中有路鼓不能御，故王自左御。《公羊》說帥居左，與《左氏》家說異。王氏據《公羊》文，必無以解《左傳》。「傷夷易位」，遁辭也。《詩》「左旋右抽」爲回旋演戰，是御者事，傳箋義同。

鄭玄云：「『國中以策彗，卹勿。』彗，竹帚。卹勿，搔摩也。」孔穎達云：「入國不馳，故不用鞭策，但取竹帚帶葉者爲杖，形如掃帚，故曰策帚。卹勿者，以策微近馬體搔摩之，不欲令疾也。軌，車轍也。車行遲，故塵埃不飛揚出轍外也。」朱熹云：「策彗，若今鞭末垂革。」劉氏《甓齋遺稿》歷引毛傳、《說文》、《玉篇》、《廣韵》彗爲微末，證朱子說。吴澄云：「彗卹，謂掃拂之。勿驅，謂勿以策策馬令疾行也。」以周案：鄭君、朱子並以「策彗」連讀，「卹勿」連讀，卹勿爲雙聲狀事之辭。吴氏以「彗卹」爲掃拂，申其說者又謂《釋詁》「彗，勤也」，卹與恤同，彗卹猶《周語》所謂「勤恤民隱」之勤恤。「國中勿驅」猶曰「入國不馳」；「塵不出軌」與上「顧不過轂」句法亦同。此以「彗卹」連讀，「勿驅」連讀，較舊更通。輪半崇三尺三寸，當軌。《詩》毛傳曰：「緜軓以上爲軌。」「上」或改「下」。《考工記》曰：「騖馬之軓，深三尺有三寸。」《詩》「濟盈不濡軌」，言其深已及三尺許。此塵不出軌，言其高不出三尺。舊解並以車轍言，非。阮氏釋車云：「國中不疾馳，塵高不過三尺以上。若道上之軌，即塵也，

安得不出乎。」阮氏説是。

《穀梁傳》云：「因蒐狩以習武事，艾蘭以爲防，置旃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槷，流旁握，御轚不得入，車軌塵，馬候蹏，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范甯云：「流旁握，謂車兩轊頭各去門邊空握。握，四寸也。轚挂則不得入門。」陳奂云：「轚疑輂之誤。輂軹庫，不得過槷，故不得入。」以周案：《毛詩·車攻》傳用此文云：「閒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閒容」二字即《穀梁》「旁」字之義。「驅而入」即所謂「流」也，謂車流行之疾也。兩旁樹旃竿以爲門，又以質爲之槷，所以示御車之的也。車行至門，兩轊頭去旃竿之旁各一握，是門之廣于轊頭者僅八寸也。車入門當驅，而驅車又不可與門旁轚挂，此試御之法也。毛傳「擊則不得入」，當依《詩釋文》本作「轚」。劉兆注《穀梁》云：「轚，挂也。」陳氏《詩疏》改作「輂」字，誤。「車軌塵，馬候蹏」，所謂範我馳驅也。「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所謂不失其馳，舍矢如破也。若御者逐過防，從前奔而詭遇之，則所獲之禽必多面傷、踐毛，不成上殺、中殺、下殺之禽法，此射之所以重御也。説詳《田獵》門。

古《毛詩》説，在軾曰和，在鑣曰鸞。韓傳、魯訓、《大戴禮》説，在衡爲鸞，在軾爲和，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五經異義》云：「《詩》曰『八鸞鎗鎗』，則一馬二鸞也。又曰『輶車鸞鑣』，知非衡也。」孔穎達云：「經無明文，且殷周或異，故鄭亦不駁。」以周案：鸞，《説文》作「鑾」，云「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鈴象鸞鳥之鳴，和則敬也」。鸞和所在，鄭注《周官·大馭》及《玉藻》《經解》，皆用《大戴禮》説，箋《詩·蓼蕭》，不易

毛傳，各依《詩》《禮》家法解之也。服虔、杜預解《左傳》「錫鸞和鈴」，以爲鸞在鑣，和在衡，此又不用《詩》《禮》家言而自立一義也。夫和之在軾，《詩》《禮》兩家並同，服杜何必別生異説。鸞之在鑣，自以古《毛詩》説爲正。《左傳正義》云：「衡長六尺六寸，所容惟兩服馬。《詩》每言八鸞，當謂馬有二鸞，鸞若在衡，衡惟兩馬，安得置八鸞乎？以此知鸞必在鑣。」斯與許氏《異義》意合，是也。嗚和鸞，本五馭之一法。

鄭玄云：「輶車置鸞于鑣，異于乘車。」賈公彦云：「鄭以田車鸞在鑣，乘車鸞在衡。」以周案：此欲參和《詩》《禮》兩家。然《蓼蕭》之「和鸞雝雝」，亦乘車也，毛傳云「在鑣曰鸞」，箋不易之，亦不自用其説矣。

鄭玄云：「《既夕禮》『御以蒲菆』，不在于馳驅。蒲菆，牡蒲莖。古文菆作騶。」賈公彦云：「《左傳》知莊子每抽矢，菆，納諸房，厨子曰：『董澤之蒲，其可既乎。』杜注：『菆，好箭。蒲，楊柳。』」惠棟説，《鼂錯傳》「材官騶發，矢道同的」，騶即《左傳》之菆，是菆騶通用之證。以周案：菆，古文作「騶」，鄭訓爲莖，是不取矢菆之義。《説文》：「菆，麻蒸也。蒸，析麻中榦也。」《玉篇》：「黀，麻莖，古文作𪎭。」是字之从取、芻者，多有莖義。鄭以古文騶義更遠，故從今文作「菆」。蒲菆者，蒲莖也。凡蒲皆中虚，無莖。鄭云牡蒲莖，蓋即《爾雅》之莞蒚。蒲謂之莞。蒚，莖也，字亦作「翮」。王逸注東方朔《七諫》云「梟翮曰黀」，❶謂麻莖。《爾雅》「莞，苻蘺，其上蒚」，郭注云：「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蒚謂其頭臺首也。

❶「王」，原作「玉」，今據《校文》改。

西方亦名蒲中莖爲蒚。」蘇頌《本草圖經》又謂之香蒲，云：「香蒲，蒲黄也。春初生葉，至夏抽梗于叢葉中，花抱梗端，如武士棒杵，故俚俗謂之蒲槌。」蘇頌所謂梗，即郭璞所謂莖，其花生黄，不結子，故曰牡蒲莖。是則「御以蒲菆」者，與東漢劉寬之用蒲鞭同意。此蓋編其穗之莖爲之，上留臺首，用以搔摩，亦與《曲禮》所謂「國中以策彗卹勿」同意，故鄭特明其義曰「不在于馳驅」。賈氏引《左傳》之「矢菆」釋之，矢菆勁物，與竹策無以異，非鄭意也。

禮書通故第四十三

定海黄以周述

六書通故一

班固《藝文志》云："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此六者造字之本也。"鄭衆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許慎云："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❶五曰轉注，六曰假借。"以周案：《班志》本于劉歆《七略》，與古聖造字之次第最合。凡造字以象形爲最初，既象其形，乃有事可指。形無可象，事無可指，則會以意；意不可會，則諧諸聲。形與意兩相顧，轉注乃起；意與聲兩相通，假借乃生。《説文敘》云："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依類象形，謂象形、指事二者，指事亦所以象形也。形聲相益，謂會意、諧聲、轉注、假借四者。形與形相軵爲會意，聲與形相比爲諧聲，意與形相顧爲轉注，聲與意相通爲假借，則象形、指事爲文字之初基，會意、諧聲、轉注、假借其孳乳者矣。此六者皆古造字法，故曰造字之本。或以前四者爲體，後二者爲用，非也。先鄭之意，六書以象形、會意、轉注爲初基，處事、假借、諧聲爲孳乳。處事與象形對，形不可象而

❶ "三曰形聲四曰會意"，原作"三曰會意四曰形聲"，今據《校文》乙正。

處事起，處事者，處其象形之窮也。假借與會意對，會意爲本義，其輾轉引申爲假借，假借者，假其會意之遠者也。亦以造字之假借言，如「朋」「來」諸文是也。諧聲與轉注對，轉注爲形意相顧字，其形意不相顧者爲諧聲，諧聲者，形聲字，非形意之相轉注者也。《説文解字》又以指事先象形、形聲先會意者，❶其書部首一，一爲造字之最初，以象太極，故注云「惟初太極，道立于一」。上其畫以象天，下其畫以象地，見《説文》「不」字、「至」字諸注。故又云「造分天地，化生萬物」。指畫上而爲丄，指畫下而爲丅，故六書之次，一曰指事，丄丅是也。丄丅之點爲指事，丄丅之一爲天地。六書首指事，先天地也。不直云天地者，天地非指事字也。天之下莫大于日月，故「二曰象形，日月是也」。地之上莫大于江河，故「三曰形聲，江河是也」。天地之中人爲大，而人莫大于言動，故「四曰會意，武信是也」。此以事物之大小爲次，故又與班、鄭説異。後儒易六書次第者數十家，要以《班志》爲最得，先鄭次之。

許慎云：「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丄丅是也。」段玉裁云：「見意，各本作『可見』，今依顔氏《藝文志》注正。識舊音如憶，識意同部。以下每書二句，皆韵語也。丄丅各本作『上下』，今正。此謂古文也。許于《二部》曰：『丄，高也，此指事。丅，底也，此指事。』敘復舉以明之。」以周案：有形可象曰象形；形無可象，從而指之曰指事。段氏以物事專博分其例，于乙丁戊己及子丑寅卯諸字，皆認爲指事，與許書悖。王棻友又以有形無形分其例，多誤

❶「形聲先會意」，原作「會意先形聲」，今據《校文》改。

認象形字之「八」、「𠙵」，會意字之「干」、「𢆉」爲指事字。凡指事者，先有象形之字，從而指之，指之者非字也。故指事字仍爲獨體，與會意二體成文者又別。指事之例，古多用「•」，篆變爲「一」。如木字象形，而木心之㚇不可復象，則于木心•以識之，其字爲朱。木根之形無可復象，則于木下•以識之，其字爲本。篆文皆變•爲一，爲朱，爲本。其亦有仍從古作•者，如寸象又形，•于又口以爲寸，丹象井形，•于井中以爲丹，皆是也。二丄丅兩字，古文祇上下其畫以爲別，其字上作二，下作二。故《說文》帝字下云：「古文諸上字皆从二。」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段氏謂古文示作𠀀、禮作𥘡、辰作𠨑之類是也。其後又嫌上下其畫難以區別，故于畫之上•以識之爲丄，畫之下•以識之爲丅，又引其•而長之爲丄丅，爲丄丅。故《說文》帝字下云：「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以「帝」篆下補言二古文上，則「上」篆从古文作「丄」、不作「二」可知。凡許書古文不盡載，而時附見于注中。二雖古文上字，正篆未載，故于「帝」下補言之。不然何待複見。而指事之上下字，當作丄丅，不作二二亦可知矣。凡指事字以獨體爲正，故許君舉丄丅兩字爲例，其所指之•本非字，故《說文》祇有丶而無•。俗師謂造字始于•，非也。

「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段玉裁云：「有獨體之象形，如日月水火是也。有合體之象形，从某而又象其形，如衰从衣而以𠂇象其形，箕从竹而以𠀠象其形是也。獨體之象形，則成字可讀。附于从某者，不成字，不可讀，此等字半會意，半象形，一字兼有二者。會意則兩體皆成字，故與此別。」以周案：象形

舉日月爲例者，明象形以獨體爲正也。凡獨體象形皆成字，其从某而又象形者皆非字，非字故象形仍爲獨體。其有半體亦成字者，如虎之从虍，羊之从𦍌，㣇之从彑，此由象形字省之爲象形，亦猶夕从月半見，片从半木，个从半竹，由象形字省之以會意也。王菉友云：「虎本全體象形，虍字省之，乃象虎皮。許謂虎从虍，説頗倒置。」是則先有虎而後有虎皮之虍，先有羊而後有羊角之𦍌，先有㣇而後有㣇頭之彑也。段所舉衰、箕諸字，尤字之後出者，在古文自作𦈢、𠀠，不从衣、竹。又案：王菉友有《非字不出例》云：「許君于會意必出其字而後解之，于象形指事則不出而直解之。今本多有出者，校者恐人不知所謂，側注于旁，而昧者輒入正文也。如旁下云『从二闕方』，闕謂冂也，冂非字。牟下云『象其聲氣從中出』，謂厶也，厶非公厶之厶，故不出。單下云『从吅甲，吅亦聲，闕』，甲乃後人誤增，所謂闕者即指此也。甲既非字，安得云从。不然，『大也』説其義，『从吅甲』説其形，『吅亦聲』説其音，❶三者備矣，復何所闕乎？屰下云『下凵逆之也』，凵亦後人妄增。凵非口犯切之凵，又非去魚切之𠙴，是非字也，下字即指此而言。」以周謂王氏非字之説，甚是。必謂非字不出，亦過泥。有不出非字而義可明者，不出可也。亦有必出非字而義斯明，亦焉得不出。此非特象形有出非字，即其言从某者，亦有非字出其閒。如足下云「从止口」。口象腓腸，與足同意，非口耳字。△下云：「从入一，象三合之形。」

❶「聲」，原脱，今據王筠《説文釋例》補。「音」，原作「聲」，今據《説文釋例》改。

△三角而連合之，則∧非入字，一非一二字矣。糞下云：「从収推𠦒棄釆也。」官溥説似米而非米者，矢字。」此棄釆之釆，許以爲似米而非米，明非字也。官溥以爲矢字，許不謂然，故別存之。如謂許亦以爲矢字，故于説解中出之，則云官溥説釆矢字可矣，何必云似米而非米，豈矢尚有似米之可狀乎！則王説非字不出，于説解中有難據信者矣。近人多惑于王説，故并辨之。又案：古人圖象，大判髣髴其意而止，不一一求其肖也，象形字亦然。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又曰視犬之字如畫狗，牛羊犬之形亦略象其大判耳。近之治六書者，好攻《説文》，于象形字動改古篆，力求其肖，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者也。許云「畫成其物，隨意詰屈」，謂字之詰屈隨意爲之，非必逐形曲肖，深有戒夫鄉壁虛造者矣。

「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段玉裁云：「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以周案：形聲，先鄭謂之諧聲，與象形、指事、會意、諧聲，皆上字虛，下字實，文法一律。許謂之形聲者，名之形于聲者也。《樂記》云「感于物而動，故形于聲」，又云「情動于中，故形于聲」。形聲二字出諸此，與諧聲之義一也。舊解以形聲爲半主形，半主聲，非許意。許舉江河爲例者，江河爲有聲之物，字从工可，其最初之諧聲字也。顧古人字少，往往借音近爲之，未有專字。其後孳乳，各製本字，于物取當時相傳之名以爲聲，于事多取古文通借字以爲聲，此例可于《禮》《周官》今古文中求之。此又形聲之後起者也。形聲、會意皆合兩體以成文。會意字

有兼形聲者，《説文》已明著之曰「从某，某亦聲」。象形字不具聲，而聲即寓于所象之中，《説文》亦明著之。如日月象形字，《説文》「日，實也」，「月，闕也」，明日之音義取乎外〇内•之實，月之音義取乎半月之闕也。牛性喜卧，故作卧形，没其足而大其角與封者，牛能任事在封，故有封牛之名。封者，項上隆起者也。牛角有䚡理，且本白，中青，豐末，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牛戴牛者，牛之戴理者也。先鄭注「角直一牛」，非。故云「牛，事也，理也」，明牛之音義取事理，故特大其封與角也。牛、事、理三字古同部。馬性喜行，故作立形，象髦尾，又作其四足，文較牛繁，欲以見其壯武也。官之名司馬者，司武怒者也，故云「馬，怒也，武也」，明馬之音義取怒武，故特豐其形也。馬、怒、武三字古同部。牛鳴之牟，羊鳴之羋，皆象其聲氣之上出，而牛鳴从厶，羊鳴从𠃊聲，亦存于所象之形。是獨體有寓形聲者矣。但形聲以兩體爲正，故《説文》舉江河爲例。

「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段玉裁云：「會意字曰从人言，曰从止戈；不得曰从人从言，从戈从止。全書内往往爲淺人增一从字。然亦本有兩从字者，固當分别觀之。有似形聲而實會意者，如拘、鉤、笱皆在《句部》，不在《手》《金》《竹部》，莽、莫、葬不入《犬》《日》《死部》，䒛、糾不入《茻》《糸部》之類是也。」以周案：莽、莫、葬等字，主義不主聲，爲會意之正例。拘、鉤、䒛、糾等字，會意之兼形聲者，其不入《手》《金》《茻》《糸部》者，以會意爲主也。會意者，合二體以成意，其意即具于二體之字。亦有意在無字之處者，如

𨛜下云「鄰道也」，𨺅下云「兩岸之閒也」，王氏云「道與閒皆空地」是也。亦有意具于二體而字衹見一體者，如《冓部》再、爯二字，乃以冓字摺疊觀之以會其意。王氏云：「此如布二尺，以杖當中荷之，或以手當中提之，則一面衹見一尺，然人固知彼一面定有一尺也。『再』所从之『一』即杖也，『爯』所从之『爪』即手也，而所从之『冉』即如布之舉其中也。故再下云『一舉而兩也』，爯下云『並舉也』，此名省而實不省者是也。」《說文》欲舉其明顯者，故以武信爲例。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以周案：轉注之說不下數十家，其駁《說文》自逞臆說者不待論，即從許書爲說者，如江戴段王諸家，以爲訓詁之互注是轉注在造字已成之後，與《漢志》「轉注假借皆造字之本」語違。江艮庭、許周生、魏默深知轉注爲造字之一法，而終不越徐楚金之說。楚金以爲考之从老，猶松柏之从木，江漢之从水，則考老二字側注，與上下、日月、武信、江河、令長平列之例不合，豈有得于六書。《說文》：「老，考也，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考，老也，从老省，从丂，丂亦聲。」今本作「丂聲」，誤。轉注者，字之意旨互相灌注者也。考老者，人之形氣相爲表裏者也。凡人之陽氣，出于肺而會于首，壯年陽氣盛甚，髮長而直，衰則氣丂而髮曲，不久變白。《素問・經脈別論》云：「肺朝百脈，輸精于皮毛。」《六節臧象論》云：「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上古天真論》云：「六八而後陽氣衰竭于上，面焦，髮須頒白。」是則氣丂于内，髮變于外，此物理之自然也。考老二字皆从毛人者，所以別獸毛也。毛爲人

獸之通名，故《説文》毛下云「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考老之毛，以人髮言。其不从髟而从毛者，髟从長彡義，取直而長，《詩》云「綢直如髮」，《説文》「髟，長髮猋猋」。毛，篆作[seal]，象屈曲形，《詩》云「予髮曲局」。考老字之从毛，取髮曲義。髮曲者，氣之丂而形之將匕者也。《説文》丂下云：「氣欲舒出，上礙于一也，古文以爲亏字。」亏者，氣欲舒而重礙之意。《説文》訓爲氣平，似未得。老之从人毛匕者，形之匕諸外者也。考之从人毛丂者，氣之丂諸内者也。形與氣事相因，考與老義相成，造字之初，其文並从人毛，所謂建類一首也。考之所以丂其氣者，以其人之老，故从老省。老之所以匕其毛者，以其氣之丂，故老从匕，考又从丂。則老以考之匕諸外會意，考以老之丂諸内者會意。二字之意，輾轉相注，所謂同意相受也。同意者，造字之意同也。同意不必同義。《説文》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建類一首之義也。云「與某同意」，即同意相受之義也。但云「凡某之屬皆从某」者，未必同意相受。云「與某同意」者，未必建類一首。其建類一首而又同意相受者，惟《衣部》裘字下云「與衰同意」，字皆从衣，爲一首，裘之[seal]與衰之[seal]爲同意。其他如開關、再爯、𠬪爭、比从諸字，《説文》雖未明言同意，亦皆是也。而論其造字之會意同，本義同，引申義亦無不同，莫如考老二字，故舉以爲轉注之例。

「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以周案：考老轉注之例，《説文》于《老部》本字下著其義。令下云：「發號也，从亼卪。」長下云：「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亾聲。

當云「从𠂆」。𠂆者，到亾也。凡字到而音别，如到子爲𠫓，到人爲匕，到予爲幻之類皆然，則此从到亾，必非亾聲可知也。𠘧古文，𠂢亦古文。」所以明假借之義也。凡假借有二例，一有其本字，依聲通用者，爲造字後之假借；一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此造字時之假借也。而造字之假借又有二例，一本無其字之假借，而後又造本字，如洒、疋、丂、臤、夰、哥、詖、㗊、爰、㪅諸字，所云古文以爲者是也。一本無其字，既假借，後遂不復更造本字，甚至本義反爲假借所奪，如來、烏、朋、子、韋、西諸字所云以爲者是也。顧許書所謂古文以爲者，多一義之引申，而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令長，與造字之形義幾遠隔而難通，故舉以爲假借之例。夫來、烏諸字，經傳尚存其本義，而令長之本義轉爲假借所奪。于文令从亼卪。《説文》：「亼，三合也，讀如集。卪，瑞信也。」㧑造字之初意，令以輯瑞爲義，《書》曰「輯五瑞」，假借以爲號令字。《説文》以發號爲訓，明「令」于六書爲假借；又云「从亼卪」，又明字義之爲輯瑞也。𠑿从𠂆兀匕。兀字从儿，儿古文奇字「人」。兀从儿，上一以識之，其義訓高。一，指事，非象形，亦非會意。《説文》訓高而上平。以爲象形兼會意字，似非。匕，變也，从到人，爲變形之義。古文从𠂆兀，無匕。𠂆者到亾，到亾不亾，大徐說。自有匕意在其中。㧑造字之初意，長以變形登高爲本義，與真字義近，假借以爲久長字。《説文》以久遠爲訓，明長于六書爲假借，又云「兀高遠意久則變匕」，又明字義爲儿之高匕也。凡許書説字，皆以本義爲訓，與所解从某某之文意無不貫。而令之發號與亼卪義相反，長久之長與𠂆匕意亦遠，此以令長屬假借字，故以假借立義爾。後人仍以

本義求之，與篆難通，于是紛紛改篆以合其假借之訓，可謂傎矣。或改長作[illegible]以象髮之長，或改作[illegible]以象較短長之形，皆臆説。且《説文》以假借立義者，亦不獨令長爲然，如「黽」象足甲尾之形而曰「舊也」，「牛」象角頭三封尾之形而曰「事理也」。學者不可以義害其文，亦不可以文害其義。

《漢・藝文志》「《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段玉裁云：「籀文字數不可知。尉律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此籀字訓讀書，與宣王大史籀非可牽合，或因之謂籀文有九千字，誤矣。大篆之名，上別乎古文，下別乎小篆而言。曰『史篇』者，以官名之；曰『籀篇』者，以人名之。而張懷瓘《書斷》分大篆籀文爲二體，非。又謂籀文亦名史書，尤誤。凡《漢書》云善史書、能史書，皆謂便習隸書，適于時用，猶今人之工楷書耳。應仲遠注《漢書》云『史書，周太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殊爲繆解。」以周案：蒼頡所作曰古文，史籀所作曰籀文，對李斯小篆言之，皆曰大篆。《説文敘》云：「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此對文區別之辭也。渾言之，古文亦稱大篆，故秦書八體有大篆，不言古文。《吕氏春秋》云「蒼頡造大篆」，是古文稱大篆之證。大篆者，別小篆而言之，非籀文之專稱也。若王莽改定六書，有古文奇字，不及籀文，又并籀文于古文内，不足爲訓。

《説文解字》有古文、籀文，又有或體。王筠云：「《説文》之或體，亦一字殊形而已，非正俗于其閒也。自大徐本所謂或作某者，小徐本閒謂之俗，于是概謂或體爲俗

字。請以从之者證明之。如秫之或體朮，从之者有荒、述、術、訹等九字。奔之或體弁，从之者有昇、閞、拚、畚等六字。䴡之或體𠃧，从之者有䙐、䮑、鬲、毀等六字。則或體中有古文也。」以周案：或字中有古文，此可以《禮》《周官》徵之。如《特牲禮》注云「古文饎作糦」，《饎人》注云「故書饎作𩛃」，而《説文》饎字下以𩛃糦二字爲或作，是或字中有古籀也。或之者，疑之也。或古或籀，固不一其例，不必俗字也。鄭注《外府》云「古字亦多或」是也。

《説文解字》有體同音義異之字。或云：横直異體，从合可也，如棗多棘，棘即棗也。或云：二字各有其義，棗高而棘卑且叢也。以周案：後一説是。凡體同而音義異者，當以六書别之。同一指事字，如本、末、朱，皆从木一，而上其一爲末，中其一爲朱，下其一爲本，所指異，故字亦異也。同一象形字，如孚、㐬，皆从巛子，或順之，或逆之，所象異，故字亦異也。同一會意字，如杲、杳、東，皆从木日，日在木上爲杲，日在木下爲杳，日在木中爲東，所會異，故字亦異也。同一形聲字，如旰、旱，皆从日干，仄其日爲旰，中其日爲旱，其形異，故字亦異也。又如芹、斴，皆从艸斤，並其中而諧其聲爲芹，疊其中而會其意則爲斴。斴人《艸部》。忠忡之不同，爲會意形聲之别；易昒之不同，爲象形形聲之異也。

右六書。

賈公彦云：「《儀禮》有古書、今文。《漢書》魯人高堂生爲漢博士，傳《禮》十七篇，是今文也。至武帝之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是爲古文。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者同，

而字多不同。其餘三十九篇，絶無師説。鄭注《禮》時，以今古二字並之。若從今文，則今文在經，于注内疊出古文。若從古文，則古文在經，于注内疊出今文。」胡承珙云：「《後漢·儒林傳》云『鄭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順者，爲鄭氏學』，則鄭注所謂今文者，乃小戴本；所謂古文者，則《漢志》云古經出于淹中者也。」以周案：鄭注十七篇所云古文、今文，信如賈言。然《公食禮》及《記》注有古文或作字，《士虞記》又有古文或爲字，《少牢禮》有古文某爲某，或爲某，《鄉射記》《公食記》有今文或作字，《聘禮》注又有今文或曰，《鄉飲禮》注又有今文某爲某，或爲某，《士虞禮》注「挼祭」字有今文改挼皆爲綏，今文或皆改妥作挼，「搔翦」字有今文或爲蚤揃，揃或爲鬋，則今古文不一本矣。祕府所藏魯淹中《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爲古文，又有隸古定爲古文之或本，當時禮堂寫定之字亦有歧出也。高堂生所傳十七篇爲今文，後又分爲大、小戴兩家，此今文所以有或作字也。或申賈疏，謂鄭注十七篇祇有今文古文兩本，其云古文皆作某、今文皆作某者，謂十七篇内皆作此字，則云古文或作某、今文或作某者，亦謂十七篇中兩字錯出，「或作」猶「亦作」也。殊不知據一字之異同，「或作」可爲「亦作」解，其有直引本句經文，如《聘禮》「升自西階，自左南面」，注云「今文或曰由自西階，無南面」，《鄉射禮》「作上射如初」，注云「今文或言作升射」，則今文之或，乃本句之異本，非通十七篇言之審矣；而古文之或，爲古文之異本亦審矣。

鄭衆云：「外府共其財用之幣齎。齎

或爲資。今禮家定齎作資。」鄭玄云：「齎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爲聲，从貝，變易。古字亦多或。」以周案：齎爲故書，故書即古文。故《聘禮》「問幾月之資」，注云「古文資作齎」。作資之或爲故書或，故注申之云「古字亦多或」。先鄭注云「齎或爲資」，又云「今禮家定齎作資」者，亦以明作資之或非今文，則或爲故書或明矣。凡先、後鄭兩注所云今禮者，皆指十七篇之今文言。漢時十七篇今文在先，隸古定在後，當時禮堂寫《周官》，容有從今禮家言定之，故先鄭云然，則故書或爲隸古定有明證矣。後鄭云「古字亦多或」，謂隸古定爲資，非用今文，亦古字之變，故故書齎亦多作資，見《典婦功》、《典枲》諸注。其字皆以从貝爲義，諧聲取聲不取義，齊次皆可，説又見後。右古文、今文、隸古定。

六書通故二

胡承珙云：「十七篇之注，最其略例，有必用其正字者，取其當文易曉，從甒不從廡、從盥不從浣之類是也。有即用其借字者，取其經典相承，從辯不從徧、從膉不從嗌之類是也。有務以存古者，視爲正字，示乃俗誤已久而必從視是也。有兼以通今者，升當爲登，升則俗誤已久而仍從升是也。有因彼以決此者，則別白而定所從，《鄉飲》《鄉射》《特牲》《少牢》諸篇是也。有互見而並存者，可參觀而得其義，《士昏》從古文作枋、《少牢》從今文作柄之類是也。」以周案：鄭注參用今古文，無非取其當文易曉而已。古文多假借，今文每以正字易之，正字易曉，故注從今文；其經典相承之

假借亦易曉者，故注兼從古文。視示分正俗，視字正易曉；登升皆假借，升行久，亦易曉故也。近之治漢學者，字不分正借，動以難曉字易之，此大惑矣。胡氏所最略例之外，又有數端。其有今文以正字定假借，而古文自有其義，不得如今文所定者，必從其古文，如《士冠》「孝友是格」格非嘏，《士昏》「當阿」阿非庪，《鄉射》「豫則鉤楹内」豫非序，皆不從今文，且直破之是也。亦有古文已剥爛，當時禮堂寫定有未得其實者，必正其古文。如《士喪》「鬠用組」，先鄭引作「檜」，以爲古文作「栝」，从木。注以前後文「鬠笄」、「髺髮」校之，知古文「鬠」皆作「括」，从手，非檜、栝字是也。亦有今古文皆假借，而義無難曉易曉之別者，必從其古文。如《士昏》「加于橋」，今文作「鎬」，義皆難曉；《鄉射》「皮樹中」，今文爲「繁豎」，以上下文推之，爲獸名，而義均難曉，字皆從古。又如「于」「於」之異，「並」「併」之別，「歸」「饋」之通，義皆易曉，字亦從古是也。

鄭玄云：「古文闑爲槷，閾爲蹙，甒爲廡，匴爲篹，坫爲襜。」以周案：此古文假借字，今文用正字之例。鄭注從今文，取易曉。其音義之相通，具詳胡墨莊書。今舉其説之未當者補正之，是者不録。

鄭玄云：「纁裳，今文纁作熏。攝酒，今文攝爲聶。視諸衿鞶，今文視作示。説服、説束，今文説皆作税。」以周案：纁熏、攝聶、視示、説税之通用，經典相承已久。凡今文例用正字，而有用省體假借者，皆當時承用字，徐氏謂今文有剥爛，非。與古文假借有別。古文假借多遠，今文假借皆近。其有字義遠隔者，今文別有取義，不得以古文家言繩之，亦不得以今文定古文。如《鄉

射》「侯道五十弓」，今文改弓爲肱，其意鄉射以肱量侯道，與大射張以貍步同。凡量法，以足謂之步，步六尺。以手謂之仞，仞七尺。王大射，以貍步張三侯。貍之言跬，跬三尺，故鄭司農以貍步爲半步，跬與步適得其中也。仞連身中言，肱去身中，得二尺，故古人衣袂用正幅，廣二尺二寸，去縫二寸。然則大侯九十步，二十七丈；參七十步，二十一丈；干五十步，十五丈；鄉侯五十肱，十丈。是其差也。此當以梱魁、錧鎋之例推之。近人徒知弓肱之互通，而以古文家説參之，失今文意。又如《士昏》「當阿」，今文阿爲庪；《士喪》「牢中」，今文牢爲縷。阿庪、牢縷，音遠義别。近人又以今文家説牽合古文，并失古文意。又于今文字義遠隔者，動以古文定云「今文用假借」。亦思今文易古字，取易曉，何取遠隔之假借以眯人目乎。　又案：《戴記》屬今文，而纚裳之纚以及攝視諸字，《戴記》多從古文。《白虎通義》用今文，而《嫁娶》篇引《士昏》之離皮，《瑞贄》篇引《士相見》之左頭，亦多從古文。蓋《戴禮》中自有古《記》，說詳《禮書》門。白虎諸儒多兼通古文者也。

鄭玄云：「《士冠禮》『兄弟畢袗玄』。袗，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古文袗爲均。」惠棟云：「袗玄即漢之袀袨。司馬彪《輿服志》『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淮南子》云『尸祝袀袨』。篆書袗與袀相似，古文作均，故《左傳》云『均服振振』。祭服上下皆玄，故謂之袀玄。戎服上下同服，故謂之均服。」以周案：《説文·衣部》：「袗玄服，袗玄服，宜連篆讀之，即用此經語也。胡説未是。从衣㐱聲。」今文從本字，古文用假借，故鄭經從今文，疊古文于注中。袗玄衣裳同色，亦衣裳

相連，故婦人之服亦名袗玄，《士昏禮》云「女從者畢袗玄」是也。袗、均二字古雖通用，而《左傳》之均服與《禮經》之袗玄迥别。《周官·司服》「凡兵事韋弁服」，注云：「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雖亦衣裳同色，服用韋，色用韎，非袗玄也。其謂之均服者，杜本賈注，以爲上下同服，甚是，亦非取同色之義。近之解《左傳》者，以袗均音近，遂申服駁杜，讀均爲袀，訓爲衣裳同黑，非也。《説文》無袀字，袀乃袗之俗變。《文選注》引《説文》「袀，玄服也」，亦袗之變體。或者據此謂《説文》本有袀字，更謬。

許慎云：「鉉，舉鼎具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鄭玄云：「《士冠禮》『設扃鼏』，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段玉裁云：「《説文》：『鼏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从鼎冂聲。』此以郊冂之冂爲聲，讀如扃，古熒切。鼏，鼎蓋也，从鼎冖聲。此以一下垂之冖爲聲，讀如幎，莫狄切。《䖵部》蠠，鼏聲，《虎部》䖑讀如鼏，皆鼎蓋之鼏。今《説文》有鼏無鼏，而鼏音莫狄切，誤合二字爲一。」徐養原云：「鄭注本云『今文扃爲鼏』，後人多聞鉉，少聞鼏，遂以意改之。」以周案：段訂鼏鼏二字之别，甚是。然謂《説文》有鼏字，是據鄭注改《説文》也。鼏，莫結切，作音者誤耳。徐氏以古文扃，今文鉉，與許説「《禮》謂之鼏」不合，遂謂鄭注本云「今文扃爲鼏」，是又據《説文》以改鄭注。竊謂許云「《禮》謂之鼏」者，據隸古定而言，即鄭注所謂古文或也。古文作扃密，時師以隸定古，必有讀爲鼏密者。扃鼏聲近，以音定之。密字古文，一部皆然，見《士冠》疏。故鄭注《士昏禮》云「古文鼏皆作密」，今本脱「古文」二字，茲據徐校。自不須破讀。許君即據此本，故云

「《禮》謂之鼏」，并不録今文鼏，從古文也。鄭意舉鼎之杠可通用扃，密，假借字，義遠，故經作扃鼏，而疊今文鉉、古文密于注。《説文》稱《禮》《周官》，多從古文，鄭注經取易曉，兩書各自有例，無須據彼以改此也。

又案：許書多從古文，不録今文，其有從今文字者，往往附見于注中，所以廣異聞，省重體也。鼏密字許既從古文，不用今文，蠠从今文，鼏附見于注，又出或字蜜，以見篆从今文鼏，或从古文密也。其不以蜜爲正篆而附于蠠下，以見蜜亦後起字。凡此之類，皆不關篆之遺闕，所以明字之孳乳也。近之治《説文》者，必據注以補篆，未審許氏作書之意矣。

鄭玄云：「《士昏禮》『當阿』，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文阿爲庪。」以周案：此今古文各自爲義者。注云「入堂深」，破今文也。近沈冠雲、程易疇皆申今文説，以爲阿庪同物，非也。説詳《昏禮》門。

鄭玄云：「『腊一肫』，肫或作純。純，全也。古文純爲鈞。」以周案：以「古文純爲鈞」逆推之，則「或作純」者，今文或也。經作肫，從今文。經從今文，義從今文或，以鄭本習《小戴禮》也。然則鄭所謂今文者，《小戴禮》；今文或者，其《大戴禮》與？《少牢》作「腊一純」，此蓋今文自有錯出者，鄭仍用之。

鄭玄云：「《士昏》『北止』，古文止作趾。《士相見》『妥而後傳言』，古文妥爲綏。」以周案：許書所謂古文者，有蒼頡初造之古文，有史籀後出之古文。鄭注所謂古文者，魯淹中之科斗書也。淹中之書，閒有用後出之古文，故止作趾，妥作綏。今文則易以當時承用之字。攝之作聶，視之作

示，爲當時承用之假借；趾之作止，綏之作妥，爲當時承用之古文。近人以聶、示諸字爲今文有剥爛，以止、妥諸字爲注語有舛錯，皆大惑也。止，古趾字；妥，古綏字。《說文》有止無趾，從最初之古文也。段氏以有止無趾爲從今文。未是。有綏無妥，從後出之古文。而綏下云「車中把也，从糸妥聲」。今本脱「聲」字，兹據胡校。綏爲妥字之孳乳，故从妥得聲。則《說文》云某聲者，多上古之假借，而孳乳字遂从之以爲聲，其例見于此矣。考孳乳之字，有从古文本字者，如厷之从厶，雲之从云，裘之从求，葘之从甾之類，字義即由所从而出，《說文》並載其字。若从古文假借字以爲聲者，如諝从言胥聲，以古象諝字借用胥，斛从斗庣聲，以古斛斛字借用庣見《漢・律曆志》。之類，初不取其本義。于借義明者既別著之，其借義失者不復著録，故《說文》有云从某聲而無其篆，皆假借久而失其本義者也。如粤之从由，稀之从希，蔽之从敝，挽之从免，皆上古之假借字，通行于經典，而後人莫能言其義，故闕其篆，《說文敘》所謂載疑闕疑者，闕此類也。妥非从女，由非从曰，希非从巾，敝非从㡀，免非从兔，必强説之，適以滋惑，此許書之慎也。

鄭玄云：「《士相見》『偏嘗膳』，今文本脱「文」字。云呫嘗膳。」徐養原云：「呫嘗不得連文。《周禮・膳夫》『品嘗食』，此呫字疑當爲品。」以周案：徐氏書不及胡墨莊，此條勝胡。

鄭玄云：「『左頭』，頭，陽也。今文頭爲脰。」徐養原云：「經傳言首者多，言頭者少。此經左頭，當作左脰解，古文假借耳。言左脰，則左首可知。《士虞禮》『脰膉』，古

文作『頭嗌』，其非訓頭爲首明矣。」以周案：徐氏此説，可以訂注。《士虞禮》古文之左股，股音投，左頭即左股之借。説見後。

《鄉射》「以虛觶降奠于篚，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鄭玄云：「復奠之者，燕以飲酒爲歡，醉乃止，主人之意也。今文無。執觶及賓觶、大夫之觶皆爲爵。實觶，觶爲之。」賈公彥云：「不從者，以其皆在無算爵之科，明不爲爵。」以周案：注云「復奠之者」，釋下奠于賓大夫之奠，非釋奠篚之奠，故云「飲酒爲歡，醉乃止」。「今文無」三字句絶。鄭先釋復奠之義，乃云「今文無」者，謂今文無奠于賓大夫之奠字耳。云「執觶」者，指本節「執觶者洗」而言。又云「及賓觶大夫之觶」者，又指上文「賓觶以之主人，大夫之觶長受」而言，故言「及」以別之。云「皆爲爵」者，明今文于此諸觶字皆作爵，惟本節「實觶」爲觶字，故又云「實觶觶爲之」。今文爵觶錯出，故鄭不從。賈疏及胡墨莊皆誤讀「今文無執觶」爲句，説遂紛拏不清。徐新田據《燕禮》「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今文無「奠于篚」，謂此今文無亦無「奠于篚」三字，與注釋復奠之語意不合；又以執觶者爲上文「執觶者受觶」，亦昧「及」字之義。

鄭玄云：「《燕》《大射》『冪用綌若錫』，『冪用錫若絺』。今文錫或作緆。」段玉裁云：「《説文》：『緆，細布也。』今文緆，其本字；古文錫，假借。若《喪服傳》錫衰之錫，與細布之緆不同。」以周案：鄭意與許異。緆爲今文或作字，非正體，故從古文錫。錫絺、錫衰，皆取滑易之義也。許、鄭多異意。段注《説文》動以鄭注徵許書，反失許意。

此又以許書徵鄭注，又失鄭意。如段說，鄭當從今文。

鄭玄云：「《燕》『媵觚于賓』，媵，送也。讀或爲揚，揚，舉也。今文媵皆作騰。《大射》『媵觚于賓』，古文媵皆作騰。」以周案：《記・檀弓》「洗而揚觶」，注「《禮》揚作媵」。《射義》「揚觶而語」，注「《今禮》揚皆作騰」。《禮》古文，《今禮》今文，與《燕禮》注合。蓋今文以媵爲假借，故定其字爲騰，訓其義爲揚也。《大射》注以作騰爲古文，胡氏疑爲今文之誤。徐氏又據《隸釋》載《儀禮》殘碑，有「盥洗升媵觚于賓」諸字，以爲熹平所立乃今文，是《燕禮》注誤。竊謂鄭注所謂今文者，爲小戴所傳高堂生之本。熹平所定《石經》，自有兼取今古文，非鄭所謂今文本也。以《戴禮》今文作揚言之，作騰者宜爲今文，揚騰義近。古文作媵，訓送，與騰意遠。此亦今古文各自爲義者，而經從古文媵，鄭不以今文義爲勝也。賈疏未是。段氏云：「《說文》：『侁，送也，从人㚖聲。』侁，今之媵字。送爲媵之本義，以姪娣送女，乃其一端耳。」此言是也。

鄭玄云：「《大射》『皆左何瑟，後首』。後首，主于射，略于此樂。古文首爲手。」以周案：《鄉飲酒》「二人皆左何瑟後首」，鄭以彼決此，故從今文。然古文作手，亦自有義。《鄉射》《燕禮》並有「左何瑟面鼓」之文，鄭彼注云：「燕尚樂，可鼓者在前也。」「面，前也。鼓在前，變于君。」鼓爲手所鼓之處，後手與面鼓對文互見，後其手所鼓處曰後手，前其手所鼓處曰面鼓。然以《鄉飲》「後首」義較易曉，故經從今文首，而疊古文手于注。瑟可鼓之處近首，首手互通，具詳胡書。

鄭玄云：「『既拾取矢，梱之。』梱，齊等之也。古文梱作魁。『揚觸梱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復，反也。古文梱作魁。」張爾岐云：「疑當作捆。《孟子注》：『捆猶扣椓也。』」胡承珙云：❶「《説文》無捆字，祇當作梱。」以周案：此亦今古文各自爲義者。古文作魁，魁，首也。矢以鏃爲首，栝爲末。魁之，謂上鏃。魁復，謂上觸而退復。説詳《射禮》門。必以今文義合古文，鑿矣。

鄭玄云：「《聘禮》『加其奉于左皮上』，古文奉爲卷。」以周案：束帛本有卷稱，此當從古文。《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注「每卷二丈」。字亦作「縳」，《左傳》云「縳一如瑱」。

鄭玄云：「《公食禮》『鹿䐹』，今文䐹皆作麋。」以周案：「今文䐹」當作「今文鹿」，傳寫誤也。若䐹皆作麋，于義不可通。

鄭玄云：「『醢、牛鮨』。《内則》謂鮨爲膾，然則膾用鮨。今文鮨作鰭。」以周案：鮨鰭古今字，鰭非脊鬣也。脊鬣字，古文作「耆」，今文作「鬐」，具見《士喪禮》注。《少儀》「夏右鰭」，借字耳。胡氏以爲鰭即鬐，今文用假借，徐氏又謂鰭用脊肉，胥失之矣。《説文》「鮨，魚䏰醬也」，又一義。段氏謂聶而切之爲膾，更細切之則成醬，爲鮨。亦嫌傅會。

鄭玄云：「《記》『加萑席』，今文萑皆爲莞。」以周案：此亦今古文之異義者。敖氏從今文，引《司几筵》諸侯祭祀蒲筵上加莞席爲證，莞乃葦屬，爲物粗惡。鄭從古文，于《特牲禮》「藉用萑」，注云「萑，細葦」，則

❶ 「珙」，原作「拱」，今訂正。下逕改。

萑席非粗惡物矣。

鄭玄云：「『簠有蓋冪』，冪，巾也。今文或作幕。」以周案：冪即幎字，幕即幙字。作幕者，今文之或本，今文自作冪也。胡氏謂冪今文作「幕」，徐氏又謂注「今文」當作「古文」，皆未審于通例也。

鄭玄云：「《士喪》『牢中』，牢讀如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樓爲纋。」沈彤云：「鄭注『纋中』云『纋笄之中央以安髮』，疏云『兩頭闊，中央狹，則于髮安』。又注『牢中』云『削約握之中央，今文牢爲纋』。若纋是兩頭闊，中央狹，則義與牢同，鄭何以疊今文而不從？按：《説文》『優，饒也』，不出纋字。纋當讀從優，謂兩頭狹，中央闊。」以周案：今文定「牢中」爲「纋中」，正如賈疏所見。鄭于此握手從古文牢，謂削約，于彼喪笄作「纋中」，謂寬饒之，當如沈氏之言。此亦今古文之異義者。

鄭玄云：「『竹笏』，今文笏作忽。」惠棟云：「《説文》無笏字。注『今文』當作『古文』，傳寫之誤。古笏字本作曶。鄭《尚書》注云：『曶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説文》云：『曶，出氣辭也。从曰，象氣出形。籀文作㫚，一曰佩也，象形。』」胡承珙、徐養原説，笏，《玉篇》始有，引《字書》云「珽也」，非古文所有。蓋鄭本古文作曶，今文假忽爲之，後人盡加經注之曶作笏耳。以周案：當如惠説。古文《尚書》作「忽」，鄭注讀爲曶。《春秋左氏傳》亦古文，鄭大子曶字作「忽」，是古文作忽之證。且《説文》曶之篆作[illegible]，曶之籀作[illegible]，其隸變作曶、㫚者，正以古文之假用忽字也。笏爲今文，《小戴記》亦今文，字亦作笏，是今文作笏之證。鄭從今文，爲經典相承爾。

鄭玄云：「『四鬄』，四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今文鬄爲剔。」段玉裁云：「當作四⿱髟剔。」以周案：鬄，髮也。今文以鬄爲假借字，故定以剔。鄭不從者，鬄本⿱髟剔髮爲之，引申有解剔義，故注《周官・小子》「羞羊肆」，直云「肆讀爲鬄」。《説文》無剔字，亦不從今文，與鄭同。段説之非，胡氏已糾之。

鄭玄云：「『兩胉』，今文胉爲迫。」以周案：凡今文易古字，皆取其易曉者。此易胉爲迫，蓋以經典無胉字，胉似訛體，故定以迫，迫猶脅也。《説文》亦無「胉」字。《周官・醢人》作「拍」，注云：「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爲膊，謂脅也。今河閒名豚脅，聲如鍛鎛。」詳鄭、杜意，拍可通膊，而膊訓薄脯，又無脅義，故取河閒方音呼脅爲鎛，曲證拍字之義，此胡氏説。而不以拍直通胉字，亦以古文胉爲訛體，不足爲徵也。鄭注以古文「兩胉脊肺」及「兩胉亞」字皆作「胉」，非係體訛，故用古文。則《醢人》「豚拍」之拍，自爲胉之借字，亦無煩如鄭、杜之遠比方音矣。

鄭玄云：「《既夕》『白狗幦』，幦，覆笭也。古文幦爲幂。」徐養原云：「幂，《釋文》作『幕』，音莫。凡鼎鼏、尊幂，古文皆作『密』，不應覆笭之幦反作『幂』。當依《釋文》。」以周案：《説文》幎下云：「《周禮》有幎人。」今《周官》作「幂」，則幂即幎字也。《既夕》之白狗幦，即《周官・巾車》之木車犬𧜭，則今文幦即故書𧜭。𧜭者，幎之或體。是古文自作「幂」，不作「幕」也。尊幂作「密」，車幦作「幂」，此古文之例。車幂字又作「𧜭」，幂人字又作「幎」，乃古文或。鄭習《小戴禮》，以幦爲覆笭之專字，故從今文。

《周官》「冪人」爲覆幔之通稱，故從古文。

鄭玄云：「『木錧』，今文錧爲鎋。」以周案：錧即《說文》「轂端錔」之輨。以其用金冒轂端，故字亦从金作「錧」。鎋即《說文》「一曰轄鍵」之轄，以其用金豎貫軸端，故字亦从金作「鎋」。錧鎋二物，胡氏言之已明。徐氏以爲同物，謬也。古文作錧，取少聲，此鄭申古義也。今文作鎋，取不馳義。凡車馳，木輨易折，故用金。喪車不馳，故用木輨可也。此亦今古文之異義者。

鄭玄云：「『輁軸』，古文輁或作拱。」胡承珙云：「《說文》無輁字，從古文。鄭以輁从車爲正字，故從今文。」以周案：凡曰今文某或爲某，明今文或字異于古，並有異于今文也。見上冪幕條。此云「古文輁或作拱」，明古文之或字異于今，並有異于古文也。其字古文自作輁，借用拱字者乃古文之或耳，則鄭自從古文。許從古文或，故不收輁字。胡氏于此例多未審，故所言多失。

鄭玄云：「『弓矢之新沽功』，示不用。今文沽作古。」以周案：此亦今古文之異義者。新古猶言新舊。舊其廢，新其未調者。鄭申古文沽謂粗惡，猶《周官》之用苦，《毛詩》之用盬，皆假借字。胡氏據古文義定今文爲省借，亦非。

鄭玄云：「『有柲』，柲，弓檠。弛則縛之于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詩》曰『竹柲緄縢』。古文柲作枈。」以周案：枈柲古今字。弓檠所以比輔弓者也。其字古文作「枈」，从木比，會意，比亦聲。《毛詩》作「閉」，爲枈之同音借。《三家詩》作「柲」。鄭注云「縛于弓裏，備損傷」，以古文字義釋之也。其實柲爲積竹，《說文》云「柲，欑也。欑，積竹杖」，非弓檠字，故鄭注《周官》引

《詩》又改爲韠。然則弓檠字，自以古文作「柴」爲正。鄭以今文用經典相承字易曉故爾。凡古文之正字難識者，今文多以經典相承字易之，意在易曉，而古字自此寖滅。如「兩胉」之胉，易以迫，鄭已定胉爲正字而用之。「左股」之股，易以膉，鄭又謂股非从殳矛之殳聲，亦以明股爲正字；又恐古義之難曉而經用今文。此弓柴之柴，易以柲，鄭謂縛弓裹備損傷，取古文之正字以釋其義，又以今字之易曉，終不用古文。近人又以《說文》不收其字，遂疑胉字爲俗，股爲股肱字，柴爲柴字，更爲眯惑。

鄭玄云：「《士虞》『取諸左膉上』，膉，脰肉也。古文曰左股上。此字从肉殳，非今本脱「非」字。殳矛之殳聲。」賈公彥云：「經從今文，又說古文解之者，鄭欲兩從故也。但字从肉，義可知，而以殳與股不是形聲之類，其理未審。」段玉裁云：「鄭意股者，髀也，《禮經》多言『髀不升』，則取諸左股爲膚祭非也。尋古文用字之例，假股爲膉，正與假脾爲髀，假肫膊爲腨，假胳爲骼，假頭爲脰，皆以異物同音相假借。股與膉當是同音，蓋从肉役省聲，如坄、疫、豛之比，非股肱字。注當云『此字从肉役省聲，非从殳矛之殳聲』，今本脱誤。據疏云『鄭以殳與股不是形聲之類』，賈雖錯解，而可證有『非』字。今又奪『非』字，則更不可通矣。」以周案：段據賈疏校注有「非」字，是也；謂其字从役省聲，似非鄭意。股肱之股，从殳矛之殳聲。此字从殳，其聲宜讀如投，爲今脰膉之正字，故今文易以膉，而注釋以「膉，脰肉」。《說文》無膉字。脰膉字，古文作「頭嗌」，見《士虞》注。嗌正字，頭爲音投之股同聲通借字，今文作「脰」，亦與投音近也。

若然，則《士虞禮》古文作頭嗌，猶今文之脰膉，非訓頭爲首。而《士相見禮》古文「左頭奉之」及「左頭如麛執之」，亦謂左脰奉之、左脰執之，與此「取諸左股」之音投正同。古文于頭首字，皆云首，不云頭。諸言頭者，即今文之脰，爲古文股之假借。鄭于彼注以左頭爲左首，非古文意。而此注，于經從今文，取易曉；于注疊古文，而又辨其聲，以明股音同投，爲脰字之古文，是也。如段說，古文股从役省，爲膉之假借，膉本俗字，且字既假借，何必辨其聲之非殳矛之殳。疏云「欲兩從之」，是也。

鄭玄云：「『明齊』，今文曰明粢。『溲酒』，今文溲爲醙。」以周案：明齊者，齊之號；溲酒者，酒之號也。今文作明粢、醙酒。齊粢、溲醙本音近通用字，而今文粢訓稷，醙爲白酒，其義自異于古文。古文齊爲五齊，溲之言滫，《内則》注「秦人溲曰滫」是也。字亦作「脩」，《司尊彝》「凡酒脩酌」，注「讀如滌濯之滌，滌酌，以水和而泲之，今齊人名浩酒曰滌」是也。

鄭玄云：「『中月而禫』，古文禫或爲導。」段玉裁云：「許從古文，不録今文禫字。《示部》有禫字，疑是後人增益。」以周案：作「導」者，古文或也，古文自作「禫」耳。段氏于「古文或」、「今文或」例不明，反致疑于許書，非也。胡氏云：「注『古文禫或爲導』，是古文本有作禫者。」此語較明。

鄭玄云：「《特牲》『乃宿尸』，宿讀爲肅。古文宿皆作羞。凡宿或作速，《記》作肅，《周禮》作宿。」以周案：説詳《饋食》門。

鄭玄云：「『主人更爵酌醋』，古文更爲受。」以周案：此「主人更爵」及下賓致爵于主人主婦「更爵」，並當依古文作「受爵」，與

上「主婦受爵」一例。「主婦答拜受爵」句絶，「酌醋」別一事。此「主人受爵」及下「致主人主婦受爵」亦句絶，其下「酌醋」亦別一事。凡致爵必受爵，其酌醋不受爵，故經每言受爵以別醋。自今文改此兩「受爵」爲「更爵」，鄭注又誤讀「受爵酌醋」爲句，近人輒云古文更字之訛，于以經旨全失。説詳《饋食》門七。

鄭玄云：「籑，古文皆作餕。」段玉裁云：「《特牲》《少牢》皆云古文籑作餕，許書則無餕有籑饌字。但《禮經》之籑訓食餘，而許籑饌同字，訓爲具食，則食餘之義無著。蓋許饌籑當是各字，饌當獨出訓具食，籑餕當同出訓食餘，乃與《禮經》合。又《禮記》之字于《禮經》皆從今文，而字作餕，疑注當云今文籑作餕。」以周案：具食爲籑之本義，食餘爲餕之本義，籑餕爲今古文之異。許從今文籑爲具食而無餕字，鄭又以古文餕定籑爲食餘，此又許鄭之異。段氏欲參合今古文、許鄭注而一之，宜其紛紛改易原書。其實《説文》宜有餕字，而籑訓具食，自取今文家説，不得以鄭義汩之。凡今古文之字義同者，爲重文，《説文》止録其一，如從古文不録今文，從今文不録古文是也。而今古文之字義異者，爲別字，例宜兼收，如古文闑爲槷、病爲秉、此屬假借。梱爲魁、奉爲卷此屬異義。之類是也。食餘字之作餕，爲今古文皆有字。知者，此經古文作餕，是古文有餕也。《禮記》今文，多餕字，是今文亦有餕也。知今古文皆有餕字，許書斷無不收之理。今本無其字，傳寫者脱耳。此今文籑，古文餕，與梱魁、奉卷同例，由取義之各別，非關重文。鄭注似以籑餕爲一字。段氏既據鄭注改許書，又欲改注

「古文餕」爲「今文餕」，均屬難信。

鄭玄云：「『乃燅尸俎』，古文燅皆作尋，《記》或作燖。《春秋傳》曰『若可尋今誤从火。也，亦可寒也』。」以周案：《説文》「燅，于湯中爚肉也」，不收燖字。鄭云「古文皆作尋」者，明古文無燅字也。云「《記》或作燖」者，《郊特牲》之爓祭即燅祭，注云「爓或爲燖」是也。《記》今文，《記》或作即今文或。然注例不疊今文，直云今文或者，必今文同于古文者也。云「古文或」亦同此例。此則今文燅，古文尋，本異字，而或作燖，又異體，故不云今文或，而又變其例。「《記》或作燖」，仍從古文尋，故疊于古文下。其字加火旁者，取温寒之意，故又引《春秋傳》以明其義。此鄭欲兩通之，故云爾。或改《傳》「可尋」字爲燖，或改《記》「作燖」字爲尋，皆失之。

鄭玄云：「《有司徹》『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古文觶皆爲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觶。」以周案：爵，大名也。觚、觶，別名也。上文賓長加爵用觚，亦曰爵矣。此兄弟後生之舉爵，下賓長之獻爵及賓一人之舉爵，三節連文，古文並作爵，皆稱其大名也。延熹詔諸儒校書，改此節爵字爲觶，下二節爵字仍依古文不改，違失古意。鄭注據此，因謂賓長之獻爵不用觚，賓一人之舉爵非無算爵之舉觶。一字不正，紕繆緟貤若此。説詳《饋食》門七。右《禮經》。

《周官》杜子春、鄭衆、鄭玄注，多引故書某爲某，又別其文曰故書某或爲某，省其文又曰書或爲某，重累其文又曰故書或爲某，欲自徵成其説則更曰書亦或爲某。以周案：書或即故書或。故書或乃故書之異讀字，而非今文。今文，鄭注《鄉師》《均人》

《小祝》謂之今書，與書或爲故書異，文例自不同，未可混也。然考《漢書》志傳、《隋·經籍志》、《釋文敘録》，《周官》不出于魯淹中，上其書者山巖李氏，奏其書者河閒獻王。藏諸祕府而稱爲故書者，衹此一本，無別出。不然，《冬官》一篇何獻王未之得而咸俄空焉，補之以《考工記》哉。然則注家引故書而有書或之本者，蓋故書者，祕府所藏之古文也；書或者，先師所傳之隸古定也。故書文字奇古，義亦難曉，漢諸儒以隸定之，所讀不能無異，故注録故書衹一字，無異文，而書或每有兩字並見。此由隸古定時先師之異讀，非關當世傳寫之流失也。段懋堂謂鄭君所見故書非真祕府所藏，亦據傳寫之本。斯言失之誣。《周官》故書爲向、歆父子所校，歆一傳于杜子春、賈徽，再傳于鄭衆、賈逵。杜鄭所注之本，悉從故書原文，故注中衹出故書或爲、書亦或爲之字，不云故書爲某，今本閒有脱字，説詳後。其故書有誤文，悉于注中定之，不易經字。康成親見杜鄭故書注，其學出于馬融，融亦詣東觀校理祕書，則鄭注所引故書，自同祕府藏本可知也。若當世傳寫之本，此鄭注所謂今書，非特迥別故書，亦且有異「故書或」之隸古定。段氏于故書、書或之例未之深究，動謂子春、司農從或本，并謂鄭不見故書。豈精博如康成尚據贋本以爲故物乎。然漢儒考定故書，惟取形近之字以通隸古，非縣度其義，取他字以易之。而故書、書或之字往往字義遠殊者，蓋以隸定古必取形近之字，此大較也，而古書多假借，以隸古定之，又以假借通之，其字遂遠。如《士喪禮》「鬠用組」，注云：「鬠，古文皆作括。」《周官·弁師》鄭司農注引作「檜用組」，讀如膾，同。

蓋古文鬠本作栝，从木，故仲師以爲栝柏之檜字。康成以文義定之爲髺髮之括，其字从手。以隸古定栝括字形本近，以假借通之，一作檜，通䯤，一作鬠，通髺，其形斯遠矣。其字俱从會者，栝括字皆从昏，古昏會同聲同義。說詳胡氏書中。《周官》皇翌、《舞師》《樂師》。附柎《司市》。之異，焉馬、《縫人》。暮蜃《鬯人》。今本作「故書或爲謨」，當依段校作「故書爲暮」。之舛，待持、《服不》。夫矢、《樂師》。離雜、《形方氏》。梓椁《壺涿氏》。❶之歧，此皆取形近字以定之。《肆師》故書涖爲位，《族師》故書酺爲步之類，在古文爲通用，而隸古定則以文義別之者也。《典瑞》「珍」書亦或爲「鎮」，《馬質》「綱」書亦或爲「亢」之類，在古文用正字，而隸古定又以假借通之者也。杜鄭從隸古定，康成從古文，皆如字。今以故書細覈之，隸古所定亦不能無得失于其閒。

《天官·太宰》九貢，二曰嬪貢。注：「嬪，故書作賓。鄭司農云：『賓貢，皮帛之屬。』玄謂嬪貢，絲枲。」以周案：九貢，一祀貢，二賓貢，與九式一祭祀之式、二賓客之式同。賓貢者，共以待賓客之事，與《鄉師》閭共祭器、州共賓器同。後鄭從今文作「嬪」，嬪貢絲枲與服貢絺紵難分，此今文之不及古文者也。後人徒知賓嬪之互通，而不各尋其義，甚且執一文破一文，可知其失矣。凡聲音之通借，文字之舛誤，已見段氏書者不贅述。其有訛者正之，闕者補之，如左。

《小宰》七事者，注：「七事，故書爲小事。杜子春云：當爲七事，書亦爲七事。」以周案：「書亦」下脱「或」字，當依段氏補。

❶「壺涿」，原誤倒，今據《周禮》乙正。

《庖人》「禽獻」。獻，古文爲獸，杜子春云「當爲獻」。徐養原云：「獸爲字之誤。古文即故書也。故書用古文，今書則改爲隸，故特著此以見例。」以周案：注內稱古文者，此注及《㮚氏》《矢人》注凡三見。

《甸師》「共蕭茅」。鄭大夫云：「蕭字或爲莤，莤讀爲縮。楚不貢苞茅，無以縮酒。」杜子春讀爲蕭，蕭，香蒿也。以周案：蕭爲杜氏所讀，非故書本字。此不復著者，必故書字體漫爛也。故隸古讀爲莤，杜子春又讀爲蕭，皆以形近字定之。鄭大夫以莤茅爲一物，杜子春分爲二物，後鄭從杜。

《酒正》「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故書「酒正」無酒字。鄭司農云：「正奉之，酒正奉之也。」以周案：《酒人》于「共賓客之禮酒飲酒」，《漿人》于「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清醴醫酏糟」，並曰「而奉之」，不復舉其官，爲奉者即其官可知也。此曰「正奉之」，對上文「共賓客之禮酒」及「后致飲于賓客，使士奉之」爲文。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正奉之，謂酒正之長，中士也。士奉之，謂其屬下士。鄭注從今文作「酒正」，因以「士奉之」爲酒人、漿人之奄士，非也。《酒人》《漿人》之「奉之」，謂奉之酒正；《酒正》「士奉之」、「正奉之」謂奉之于王燕。

《外府》「幣齎」。鄭司農云：「齎或爲資，今禮家定齎作資。」玄謂「齎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爲聲，從貝，變易，古字亦多或」。以周案：或爲資者，故書或也。今禮家者，指十七篇之今文言，説已詳前。鄭意齎資一字，爲古文之或變，故《典婦功》《典枲》之故書齎亦作資，無異義也。許氏《説文》：「資，貨也。」「齎，持遺也。」不作重文，其説

本杜。杜注《掌皮》「歲終則會其財齎」，不破讀；于《巾車》「毀折入齎于職幣」，讀爲資，資謂財也；《典婦功》「及内人女功之事齎」，云「讀爲齎」，今本誤，依段校。明二字之有别也。先鄭此注及《掌皮》注皆引或爲資，其意蓋同于後鄭。

《内宰》「以作二事」。故書二爲三。杜子春云：「當爲二。二事謂絲枲之事。」王引之説，當從故書，三事即下文所言祭祀、賓客、喪紀之事，猶祭祀、朝覲、會同、賓客、軍旅、田役、喪荒謂之七事也。

《地官・大司徒》「以儀辨等」。故書儀或爲義，杜子春讀爲儀。以周案：「或」字衍。《小宗伯》「肄儀」、《肆師》「禮儀」，注並云「故書儀爲義」，無或字。杜注《小宗伯》亦讀義爲儀。司農注《肆師》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則義本正字。而杜鄭讀爲儀者，《小宰》注所謂「以多言宜從征」之例也。

《鄉師》「巡其前後之屯」。故書巡作述，屯或爲臀。鄭大夫讀屯爲課殿。杜子春讀爲在後曰殿，謂前後屯兵也。以周案：鄭云「今書多爲屯，從屯」，則鄭作屯者從今書，非從故書也。云「屯或爲臀」，似故書作屯矣，「或」字疑衍。「鄭大夫讀屯」，屯亦當依段校作「臀」。鄭杜皆用故書作「臀」，故大夫讀爲殿最之殿，杜讀爲殿，又通爲屯，與《瞽矇》杜注「帝當爲定，其字爲奠」同例。鄭依杜説，故直從今書作「屯」。

《族師》「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故書或無事字。杜子春云：「當爲『正月吉』，書亦或爲『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以周案：此注甚可疑。兩引書或，一有事字，一無事字，又不著故書原文，注無此例。蓋

「故書或無事字」，此「或」字衍，下云「書亦或爲政事」是書或明有事字也。杜從故書無事字，故破政爲正，下屬「月吉」讀之，與《凌人》故書「掌冰政」，杜破政爲正，下屬「歲十有二月」，其例正同。此皆杜注之誤而不可從者。鄭本作「戒令政事」，從書或本。

「春秋祭酺」。故書酺或爲步。杜子春云：「當爲酺。」以周案：「或」字衍。杜經用故書步，故注正之曰「當爲酺」，明二字有別也。鄭引《校人》「馬步」以見故書通作步，且未聞其別，故云云。

《閭胥》「既比」。故書既爲暨。杜子春讀暨爲既。以周案：此文不誤。段氏于既暨字皆互易之，非是。

《載師》「廛里郊稍」。故書廛或作壇，郊或作蒿，稍或作削。鄭司農云：「壇讀爲廛。」杜子春云：「蒿讀爲郊。」以周案：「壇」「蒿」爲故書或字，「廛」「郊」爲鄭杜破讀字。不著故書本字者，此必故書字體漫爛，而隸古以形近字定之，鄭杜又以其所定之未當而破讀如此。凡注中有不著故書本字，而引書或爲某以校訂其字者，多同此例。

《師氏》「中失之事」。故書中爲得。杜子春云：「當爲得。」以周案：注「故書中」下脱「或」字，杜用故書本作「中」，故云「當爲得」，據書或字以正故書也。若故書本作「得」，何必改讀。下「王舉則從」，故書舉爲與，亦當云或，與此同誤。

《廛人》。故書滯或作廛。鄭司農云：「謂滯貨不售者，官爲居之。」以周案：此爲兩通之例。

《春官·大宗伯》「吉禮」。故書吉或爲告。杜子春云：「書爲告禮者，非是。當爲

吉禮，書亦多爲吉禮。」以周案：當云「故書吉爲告」，「或」字衍。杜云「書爲告禮者」，是故書明作告也。又云「書亦多爲吉禮」，是書或自作吉也。

《鬯人》。故書蜃或爲謨。杜子春云：「謨當爲蜃，書亦或爲蜃。」鄭司農云：「謨，器名。」以周案：故書蜃爲謨，「或」字衍。杜從故書，故云「謨當爲蜃」。又引「書亦或爲蜃」，是故書或自作蜃也。

《瞽矇》「世奠繫」。故書奠或爲帝。杜子春云：「帝當爲定，其字爲奠，書亦或爲奠。」以周案：故書奠爲帝，「或」字衍。故書或自爲奠，不爲帝，讀杜注自明。《小史》「奠繫世」注「故書奠爲帝，杜子春云帝當爲奠，書亦或爲奠」，可證。

《占夢》「始難敺疫」。故書難或作儺。杜子春讀儺爲難問之難，其字當作難。以周案：故書難作儺，「或」字衍。杜意敺疫字以難爲正，故書「儺」，假借字。段氏云：「《説文》『儺，行有節也』，引《詩》『佩玉之儺』，不引《周禮》，則許君亦依杜説敺疫字作難矣。」

《小祝》「置銘」。銘，今書或爲名。鄭司農云：「銘，書死者名于旌，今謂之柩。《士喪禮》曰：爲名，依《釋文》。各以其物，重木置于中庭，取名置于重。」徐養原云：「大夫、司農、子春皆不知有今書者也。此經故書作銘，司農就銘字釋之，其曰『今謂之柩』，『柩』疑『名』之誤。今者，如今文《禮經》之類也，故即引《士喪禮》以爲銘或作名之證。」以周案：徐氏此説勝于段氏。段氏改司農注上「銘」字亦作「名」，非是。

「郊祀」。故書祀或作禩。杜子春讀禩爲祀，書亦或爲祀。以周案：故書祀作禩，

「或」字衍。杜氏經依故書，注從書或。云「書亦或爲祀」，是書或不作「禩」，作「禩」者，故書也。《大宗伯》及《小子》「五祀」注云「故書祀作禩，司農云禩讀爲祀，書亦或爲祀」，可證。

《甸祝》「四時之田表貉」。❶杜子春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禡。禡，兵祭也。甸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詩》曰「是類是禡」，《爾雅》曰「師祭也」。以周案：《大司馬》「表貉」字，書或亦爲禡。其實，伯、禡、貉三字音雖近，而義有別。祭馬祖謂之伯，《毛詩》「吉日伯禱」，字作「伯」是也。祭師于所征之地謂之禡，《毛詩·皇矣》及《禮·王制》「類禡」字作「禡」是也。祭師于所田之表謂之貉，《周官·肆師》《甸祝》《大司馬》「表貉」字，故書作「貉」是也。古文于此三祭不相假借，故《毛詩》之「伯禱」字、「類禡」字及《周官》故書之「表貉」字截然有別。自漢時以三字音近互相通用，故當時隸古定「表貉」字亦作「禡」，杜注讀爲十百之「百」，後人又通之于「伯禱」字，而三祭從此不可分矣。後鄭此注雖亦兼禡祭爲言，而《周官》諸「表貉」字並從故書，不易其字，《詩》箋、《記》注亦各隨文區別，猶見古義。

《大史》「協事」。故書協作叶。杜子春云：「叶，協也。書亦或爲協，或爲汁。」以周案：汁讀如「汁日」之汁。叶汁以形近字定之。叶協爲古篆之異。書或爲協，或爲汁，是當時隸古定兼存異讀之證。

《小史》「俎簋」。故書簋爲几。鄭司農云：「几讀爲軌，書亦或爲簋，古文也。」以

❶「祝」，原作「師」，今據《周禮》改。

周案：此注，字甚舛誤，段徐所改俱未當。宜曰「故書簋爲九，鄭司農云『九讀爲軌，書亦或爲簋，軌，古文也』」。此故書之九，爲最古之假借字。司農讀爲軌，以軌古文簋，故書用古文，宜定以軌字爲正。軌古文者，《公食大夫》「六簋」，注云「古文簋作軌」，是其證也。據《説文》，軌又「匭」之省。司農又恐古文軌義難明，故并引書或爲簋申明之，且見讀爲軌者，從古文也。

《車僕》「苹車之萃」。故書苹作平。杜子春云：「苹車當爲輧車，其字當爲萃，書亦或爲萃。」以周案：此注，字甚脱誤，宜云「故書苹作平，萃作卒，《諸子》注「故書倅爲卒」，倅即萃。杜子春云『平車當爲輧車，卒字當爲萃，書亦或爲萃』」。段氏補「卒爲萃」三字，改「苹車」爲「平車」是已。其餘所改非是。

《夏官》「司爟」，故書爟爲燋。杜子春云：「燋當爲爟，書亦或爲爟，爟爲私火。」以周案：依《説文》，爟即司烜氏之烜字，則司爟當從故書作燋。燋，所以然持火也。《記》曰「執燭抱燋」，四時抱燋變國火，故名其官曰司燋。鄭從子春、司農説，以爟烜爲二字，説與許異，故此注云「爟讀如『予若觀火』之觀」，彼注云「烜讀如衛侯燬之燬」，以別其音義之不同。

《弁師》「繅斿」，鄭司農云：「繅當爲藻。繅，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名。」以周案：先鄭既以繅爲古字，宜云「繅讀爲藻」，不宜云「當爲」以破之。段失校。云「藻今字」者，據隸古定而言也。隸古定，《周官》注謂之故書或，十七篇注謂之古文或。故《聘禮》注云「古文繅或作藻，今文作璪」，則「藻今字」非謂今文明矣。

《司弓矢》「椹質」。故書椹爲鞎。鄭司

農云：「椹字或作鞎，非是也。」以周案：宜云「故書椹或爲鞎」，今脱「或」字，司農注明言或矣。直云非是，破書或，非破故書。

《㮚人》。故書試爲考。徐養原云：「注上文引司農語，此五字非司農語也。司農本即故書，司農語中不應復稱故書。」以周案：當云「書試或爲考」。司農自從故書作試，又引書或作「考」。後鄭因申其義曰考之而善。此與《輈人》「左不楗」杜子春楗讀爲蹇，又引書楗或作券，玄謂券今倦字，其例正同。試考義通，楗券音近。鄭雖申或義，而經仍從故書，義可以通，不輕易也。

《大馭》「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軓」。故書軹爲軒，軓爲範。杜子春云：「文當如此，左不當重，重非是。」書亦或如子春言。又云：「軒當爲軹，軹謂兩轊也。其或言軷，亦非是。」又云：「軓當爲⿰車巳，⿰車巳謂車軾前也。」以周案：此杜氏從故書本而校正其文當如此，鄭即用其所定之文也。「軓當爲⿰車巳，⿰車巳謂車軾前」，當依《詩·匏有苦葉》正義所引杜注作「範當爲軓，軓謂車軾前」也。「其或言軷亦非是」，文當厠此下。或讀範如字，訓爲軷，《説文》：「範，範軷也。」云「亦非是」，明不得如字讀。段氏改範爲⿰車巳，未是。《説文》有範無⿰車巳。《輈人》注之⿰車巳，乃範之訛，故注訓爲法。

《秋官》「司烜氏」。烜，火也。讀如衛侯燬之燬。故書燬爲垣，鄭司農云「當爲烜」。以周案：當云「故書烜爲垣」。段氏據小徐《説文》「烜」附《火部》之末，以爲《説文》本無「烜」字。又據「故書燬爲垣」之文，盡改經注烜字爲燬。徐氏又以《説文》爟烜同字，《周禮》分爲兩官，盡改經注烜字爲⿰火尾。竊謂《説文》爟字下云「取火于日，官

名」，是明據《司烜氏》取明火之文也。高注《淮南·氾論訓》亦云「爟，取火于日之官」。段氏改爲「取火于木」，非也。又云「《周禮》司爟掌行火之政令，舉火曰爟」，又以舉火釋行火，明司爟爲舉火，非取火于日之官，于文爲假借，其本字當從故書作燋也。鄭説本子春、司農，許説蓋本于賈侍中，其説兩異，不必據鄭本以改《説文》，亦不可泥《説文》以改經，兩存之可也。

《大行人》。故書祼作果。鄭司農云：「祼讀爲灌。」以周案：司農用故書本，當如《大宗伯》注云「果讀爲祼」。且祼雖有灌義，亦不得徑讀爲灌。

「其貢嬪物」。故書嬪作頻。鄭司農云：「嬪物，婦人所爲物也。」以周案：《大宰》「嬪貢」故書作「賓」，此貢嬪故書作「頻」，故司農兩解之。然司農經用故書頻，注當有「頻當爲嬪」四字。

「協辭命」。故書作「叶詞命」。鄭司農云：「叶當爲汁，詞當爲辭，書或爲叶辭命。」以周案：《太史》注「故書協作叶」，則此作叶非字訛也。鄭司農云「叶當爲汁」，汁似協之訛，鄭作「協辭命」，從司農讀，不然，鄭作「協」無本。司農「當爲」字，亦難通。段校未是。

《小行人》「令賻補之」，「令槁禬之」。故書賻作傅，槁作稾。鄭司農云：「賻補之，謂賻喪家，補助其不足也。稾當爲犒，謂犒師也。」以周案：司農用故書，其舉經文當云「傅補之」，其解則通之于賻，不云賻字，從司農説也。「稾當爲犒」，一本作「傅當爲賻」者，古賻字本用傅。《説文》無「爲槁」，非。槁稾同字，何必破讀。段氏引《序官》「稾人」注鄭司農云「稾讀爲犒師之

槁」正之，是也。或以槁爲俗字，并欲改「槀人」注爲「槁師」，未是。《説文》未收經字甚多，不得概目爲俗。

《考工記》「妢胡之笴」。故書笴爲笱。杜子春云：「笱當爲笴，笴讀爲槀，謂箭槀。」以周案：段氏據唐石經經文作「妢胡之笴」，謂注中笱字爲笴之誤。錢竹汀謂笴槀音尤相近。徐氏又謂唐石經所主者鄭本，何爲不從鄭作笴，反從故書作笱，全部石經無此例。或者故書作笴，今書作笱，杜、鄭改故書，從今書，實作笱字，唐人所見猶未誤。嚴鐵橋同徐説。竊謂故書笱爲笴字之誤，此可無疑。杜云「笱當爲笴」，以《矢人》「笴厚」及「相笴」諸文決之也。又云「笴讀爲槀」，《矢人》注所謂「笴，古文假借字」也。笱改爲笴，又讀爲槀，此與臀當爲殿，又讀爲屯，帝當爲定，又讀爲奠同例。唐石經作「妢胡之笴」，猶《弓人》「謂之參均」作「謂之不參均」，一從故書改，一從司農説改，皆石經之失當者也。徐、嚴據以改此經，段氏又據以改《矢人》，皆屬武斷。

《輪人》：「桯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故書十與上二合爲二十字。杜子春云：「當爲四尺者二，句。十分寸之一。」賈公彦云：「故書十與上二合爲廿字。」以周案：二十字謂廿也。《説文》：「廿，二十并也。」「合爲二十字」，謂故書合二十兩字爲廿，故引杜説分之。段氏依疏言，改注二十字爲廿字，非是。或謂故書自作二十字，但連讀耳，斯説尤謬。故書本不分讀，既作二十字，注曰「杜子春讀四尺者二句」足矣，何必迂迴其辭云爾也。廿讀如入，疏謂一字爲兩讀，亦不足據。

《輈人》「軓前十尺」。鄭司農云：「軓

謂式前也，書或作𨊠。」玄謂：「𨊠是。段校作「軓」。軓，段校作「𨊠」。法也，謂輿下三面之材，輢軾之所尌，持車正也。」以周案：「𨊠」當作「範」，故注訓爲法，説已詳前。其餘當依段校。段氏云：「軓是，句絶，謂當從軓也。下釋𨊠字之義，即經下文所謂任正者。鄭君分別𨊠字，與軓訓軾前不同，所以申大鄭之義。」

《鮑人》。故書線或作綜。杜子春云：「綜當爲糸旁泉，讀如絤，謂縫革之縷。」以周案：此與《廬人》「但」「絹」同例。杜、鄭皆不舉故書，而據書或字以定之，此必故書字已漫爛無可著也。後鄭則據杜鄭所定之字，乃曰「故書線」、「故書彈」，其實「線」「彈」非原文也。云「當爲糸旁泉」者，泉宗篆相似。

《㡆氏》「湼之以蜃」。杜子春云：「湼當爲湼，書亦或爲湛。」以周案：湼乃湛字之誤，王伯申説。

《矢人》「笴厚」。笴讀爲稾，謂矢榦，古文假借字。以周案：段氏改「笴」字爲「笱」，且謂如作「笱」，本訓矢榦，何必改讀。其實，笴之訓矢榦者，以稾之假借也，矢榦豈是笴之本義。如其説，「妢胡之笴」杜注曰「笴當爲笱」足矣，亦何煩更云笴讀爲稾。觀杜注于笴字輾轉改讀，則此直云「讀爲稾」，其字作笴不作笱亦可知矣。

《弓人》「弓畏」。故書畏作威。杜子春云：「當爲威，威謂弓淵。」玄謂「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以周案：杜氏用故書威，何復云「當爲威」？且威亦無弓淵之訓。宜云「當爲畏，畏謂弓淵」。後鄭讀如隈，即申杜義，而文仍從杜讀作畏。

「角不勝榦，榦不勝筋，謂之參均。」故

書勝或作稱。鄭司農云：「當言『稱』、『謂之不參均』。」玄謂「不勝，無負也」。以周案：書或作稱，則下句宜爲不參均。先鄭云「當言稱、謂之不參均」，「當言」二字統下六字。段氏疑有脱文，未是。鄭注以無負釋不勝，不勝即相稱，下句自無煩增字。唐石經作「謂之不參均」，殊屬無識。而嚴氏又據之以爲今本脱「不」字，是何意也。

「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三色，本白，中青，末豐。鄭司農云「牛戴牛，角直一牛」。以周案：末豐非色，三色者，三德之見諸外者也。牛戴牛者，謂所戴角不失其理。《説文》：「牛，事也，理也，依段校。象頭角三、封、尾之形。」牛之所以謂之牛者，取其角不失理，故字大其頭角三，而音義取諸理。牛理古音近，同在一部。先鄭注非也。　又案：徐本《説文》：「牛，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經傳中大牲可謂之牛，牛未可以大牲名之。即以徐本言，「牛，件也，件，事理也」，其輾轉引申者，亦以明牛有事理之訓也。牛，物之能任事者也，其力在項背，故作「一」以象其封。顔師古云：「封，牛項上之隆起者也。」項上兼身言之，「一」非一二字，古文蓋作「▲」，以才之下畫古文作「▲」例之自見。牛之角有鰓理。其本白者埶之徵，中青者堅之徵，末豐者柔之徵。三德之發又不失理，故大其ω以象頭角三。凡牛行首俯，自後視之不見，卧則仰首。作字者欲明其頭角與封，必以卧形象之，故無其足。篆文作「[glyph]」，甚肖。近之説字者多不得其解，故并言之。王棻友欲以一當足，而以頭角三之中丨當項之封，并駁《説文》，大謬。角豈生于項者。封在項上，非即項。段氏以封爲肩甲，近

之。右《周官》。

六書通故三

四聲之説，始於齊之永明，定於梁陳之間。沈約作《四聲譜》，周顒作《四聲切韻》。段玉裁云：「古四聲不同今，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考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多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爲仄聲，於是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以周案：古人音聲文字，皆叶以宫商角徵羽五音。四聲之分，雖未必有合于古，其大旨擬古五音定之，上聲擬徵，去聲擬羽，今韻羽上聲，《廣韻》麌、遇兩收，以五音之羽讀去聲。入聲擬角，平聲擬宫商二音，故其韵獨多。段氏謂古無去聲，非也。古人之詩，平者多韵平，仄者多韵仄，而亦有不拘者，平上去入，歌者可以抑揚遲疾齊之也。沈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辭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而實未達於古。

孔廣森云：「沈約作《郊居賦》以示王筠，讀至『雌霓連蜷』句，常恐筠讀霓爲倪，則入聲創自江右，非中原舊讀。江左文人尚有不知入聲者，豈可執以律三代之文章。凡入聲自緝合等閉口音外，悉當分隸平部。」以周案：段氏謂古無去聲，孔氏又謂古無入聲。其實去入二聲，自古有之。去聲盡可與平上同叶，而入聲有通諧平上，有不得通諧平上之别。若唐、耕、登、真、桓、歌、東、談八部，非特《説文》偏旁字無入聲，即三百篇《詩》亦不與入聲相叶。雖沈約輩好變古趨新，亦不能强屋沃配東冬，以他部之入配此八部也。若哈、支、模、宵、幽、侯、

微、覃八部，❶于《説文》偏旁有入聲，而《詩》中入與入韵者什之六，與去韵者什之三，與平上韵者甚少，則入聲之于平上固有諧不諧之别，而與去聲可互通也。《公羊傳》曰：「《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注曰：「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何氏讀伐長言之，今所謂去聲也。讀伐短言之，今所謂入聲也。但歌永言，其聲必引而長之，引而長之則入自轉爲去矣。三百篇去與平上相叶，入之長言轉爲去，故亦閒與平上同叶。其與平上同叶者，聲皆呼如去，如咍、支、模、宵、幽五部是也。若與去同叶之入，其聲有長言之如去者，如侯、微、覃三部之入聲是也。與入同叶之去，其聲亦有從短言之入者，如質、末二部之去聲是也。其入聲自相韵，并有不與去同叶者，則如今之入聲，如緝部字是也。部居不明，則聲音不正。聲音不正，則樂律不諧。考禮之士，所以必究古音也。

隋陸法言作《切韵》，今亡。宋《廣韵》分二百六韵，題曰「陸法言撰，本長孫納言箋注」。南宋劉淵《新刊禮部韵略》，併之爲百七韵。以周案：宋景德四年，崇文院上校定《切韵》五卷。明年，大中祥符元年，勅改名《大宋重修廣韵》。《集韵·韵例》云：「先帝時令陳彭年、丘雍因法言韵就爲刊益。」則《廣韵》二百六韵放諸陸法言舊目也。唐封演《聞見記》云：「陸法言撰《切韵》》，先仙、刪山之類，屬文之士苦其苛細。國初許敬宗奏詳議，以其韵窄合而用之。」則《廣韵》之注「獨用」、「同用」，本諸唐初功

❶ 「八」，原脱，今據《校文》補。

令也。至劉淵《新刊禮部韻略》，遂併同用之韻爲一部，而爲部百有七。其大誤者，如支、脂、之并爲一，不知古劃然三部也。元、魂、痕并爲一，不知古元音宜合下寒、桓，魂、痕宜合上文欣也。上聲阮、混、很同用，去聲願、慁、恨同用，皆誤。先、仙并爲一，不知古先音宜合上魂、痕、文、欣，仙音宜合上删、山也。蕭、宵并爲一，❶肴、豪均注獨用，不知蕭宜注獨用，宵、肴、豪宜注合用也。庚、耕、清并爲一，不知庚宜合上陽、唐，耕、清宜合下青也。上聲梗、耿、静同用，去聲映、諍、勁同用，皆誤。侵注獨用，覃、談注同用，不知覃宜合上侵，談宜合下鹽也。入聲之棼亂，更茫無畔岸矣。《廣韻》二百六韻之譜，次第雖疏，部分不至大謬。諧聲之字閒有出入，而造字之元音，所謂凡某之屬皆从某者，按韻讀之，多合符節，故考古之士皆宗《廣韻》。張皋文輩菲薄是書，可謂因噎廢食者矣。

第一，唐蕩宕部。《廣韻》之平聲陽、唐，上聲養、蕩，去聲漾、宕，段氏之第十部，孔氏、王氏、嚴氏之陽類也。此部以岡、康、荒、皇爲古正音。今音陽部字多轉近耕。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唐字从庚。）

唐亢　亢　卬　光孳聲黄孳聲廣横　行

倉　桑　陽匚孳聲匠　亾孳聲忘区良㐬良孳聲郎㐬孳聲荒　王孳聲皇　方孳聲旁

刅孳聲梁　爿孳聲牆戕壯醬孳聲將

央孳聲英盎　羊孳聲羌羕　皀孳聲，讀若香

鄉孳聲曏孳聲量　㞷孳聲狂往匡　昌

昜孳聲陽湯碭暘蕩鍚孳聲傷　相　章孳聲商　强　畺孳聲彊　香

蕩茻　養丈　上　网孳聲罔　㒳孳聲兩

❶「宵」，原作「肴」，今據上下文改。

爽　象

漾向孳聲杏尚孳聲堂當嘗黨賞　亮　罔

彊　朢

庚兄　兵　京孳聲涼景　庚孳聲唐康　亯

彭　𤕦孳聲襄孳聲釀　羹

秉

梗丙孳聲更　皿孳聲孟　永　囧孳聲明

映竟　誩　慶

案：庚、梗、映韻，多唐部字。《韻補》「兄，虛王切」，讀如荒。《釋名》：「兄，荒也。荒，大也。青徐人謂兄爲荒。」《白虎通》：「兄，況也。」兵，《詩》與鎗、裳、行、方韻，《左》哀九年《傳》與陽、姜、商韻，古音補唐切。京，《詩》十一見，《左》莊廿二年《傳》與鏘、姜、昌、卿韻，古音如岡。庚，《唐韻正》「古郎切」，古音近剛，《釋名》「庚，剛也」。彭，古音同旁，《易》「匪其彭」，《子夏傳》作「旁」，《詩》「四牡彭彭」，亦騯之借。丙，古多與方通，仿，籀文作「㑂」。柄，枋之借，見《禮》；邴，防之借，見《春秋傳》。更，有二聲，从更之梗、綆，應入此部，餘宜入耕部。皿，讀若猛。永聲與羕、養相近，《詩》「江之永」，《韓詩》作「羕」。《夏小正》「時有養日」、「時有養夜」，皆通借字，讀于廣切。囧，讀與明同。明古音如芒，《水經注》「洛陽清明門，亦曰清芒門」。秉，宜讀補往切，《淮南子·原道訓》與像、景、仗韻。竟，宜讀居郎切，《漢北海相景君銘》與相、向、讓、養韻，郭璞《不死圖贊》與上、讓韻。誩讀如競，漢王

延壽《夢賦》與將、恙韵。慶韵見《詩》及《易·象傳》，宜讀去唐切。

第二，耕耿諍部。《廣韵》之平聲庚、耕、清、青，上聲梗、耿、静、迥，去聲映、諍、勁、徑，段氏之第十一部，孔氏之丁類，王氏、嚴氏之耕類也。此部以打、冷、鯁、媨之類爲古正音。今清、青韵之聲多轉入覃部之侵、登部之蒸。孔氏于此部字依今音清、青讀，則三百篇無耕音矣。其部內所从諧聲字目：（耕字从井。）

耕丁孳聲成　争孳聲静　殸　**庚**平孳聲苹　生孳聲星　鳴

青冂孳聲冥鼏　幵孳聲刑井孳聲屏洴　甹　肯孳聲靚　寍孳聲寧　熒孳聲榮營瑩　霝　**清**正孳聲定　令　名　盈　頃　晶　賏孳聲嬰　觲　嬴

耿奔　**静**井孳聲荆　省　**迥**冂孳聲炯孳聲

耿　𡈼孳聲廷巠呈巠孳聲輕呈孳聲睈戥孳聲戴　炅竝　鼎孳聲貞

映更孳聲便　敬

案：《廣韵》，耕，古莖切；殸，口莖切；丁，中莖切；争，側莖切。莖當讀如方音花莖之莖。方音耕田之耕，爭曹之爭，成姓之成，盛姓之盛，生育之生，五牲之牲，足脛之脛，甥舅之甥，省郡之省，媨減之媨，皆古正音。鼎，古讀如打。李膺《益州記》「鼎鼻山一名打鼻山」，古音近也。更从丙聲，在唐部。而从更之字，如哽、鯁、骾、郠、埂、梗，皆耕部正音。便字古亦與平通用，从便之字亦宜入耕部。漢魏便聲又轉入真。或以哽、鯁諸字入唐部，便、緶諸字入真部，俱失之。平、令字亦二

音，此部平，符耕切，真部讀如辨。此部令，郎丁切，即力耕切，真部讀如鄰。又登部之陵，古讀如棱，覃部之林、臨，古音如婪，今音四部殊混。　又案：耕部本無入聲。从鼏之鼏，今音彌必切，从或字密而轉。从呈之戥，今音徒結切，因或字戜而轉。从戥之𢧢，漢讀如秩，又因戥而轉也。

第三，登等嶝部。《廣韻》之平聲蒸、登，上聲拯、等，去聲證、嶝，段氏之第六部，孔氏、王氏、嚴氏之蒸類也。此部以增、騰、崩、朋之類爲古正音。今音於蒸韻字多轉近真，又近覃部之侵，而文部内魂韻之音又與登相混，故登部之音合魂韻之今音讀之，而音乃定。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

登登　厶孳聲弘　朋孳聲崩　承　曾　𢍏　瞢孳聲夢薨　**蒸**仌孳聲凴　升　丞孳聲烝孳聲蒸　夌孳聲淩　凭　爯　陾　椉　兢　䧹　徵　興　蠅

等冐

嶝亙孳聲恒

失聲幷孳聲腁孳聲騰

東弓　**海**乃

案：厶，古恒切。瞢，武登切。《集韻》「鼐，甯鄧切」。俗讀厶混入東部，韻書瞢、夢、弓、雄入東，閎、宏、紘、泓入耕，乃、鼐入代，腁、栟入寖，❶皆誤。《廣韻》：仌，筆陵切；丞，署陵切；凭，扶陵切；爯，處陵切；乘，食陵切；鷹，於陵切；徵，陟陵切；蠅，余陵切。以古音言之，諸

❶「腁」，原作「朕」，今據《校文》改。

陵字當爲棱。朕，直等切。弓，居增切。乃讀如仍。《周官・司几筵》注讀乃爲仍，《爾雅》「仍，乃也」。興有二音，此讀虛棱切。

第四，真軫震部，文吻問部。真部，《廣韵》之平聲真、臻、先，上聲軫、銑，去聲震、霰，段氏之第十二部，有入。孔氏之辰類，王氏、嚴氏之真類也。此部以令、因、親、陳之類爲古正音。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

真真　人　仁　民孳聲敃　因　臣孳聲臤孳聲堅　辛孳聲亲孳聲新親　申孳聲身篆作𠂤伸陳❶　聿孳聲津　秦　寅孳聲夤　粦　頻　䨺　臻屾　甡　燊　先千孳聲年　天　田　玄孳聲弦　扁孳聲翩　玆　𣶒

軫㐱　丨　引　銑丏孳聲宾孳聲賓

震印　疢　𦘒孳聲盡　閵孳聲閵孳聲進

信　晉　霰甸　奠

諄勻孳聲均鈞　旬孳聲筍䇓　驫

庚轟《倉頡篇》作軥，亦作輷輷。　勁令　映命

獮辡

文部，《廣韵》之平聲諄、文、欣、魂、痕，上聲準、吻、隱、混、很，去聲稕、問、焮、慁、恨，段氏之第十三部，王氏之諄類，孔氏、嚴氏并於真類。其音與真部近，古實一部也。今從段、王説，别分之。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

文文孳聲吝閔　分孳聲岎粉彬豳　云　軍　員　𡕒　焚　𡨄　諄屯孳聲萅　侖　𦎧孳聲敦　欣斤孳聲欣狾近沂斳　犾　筋

準允孳聲夋孳聲俊陖酸　尹孳聲君孳聲群

❶「身篆作𠂤伸陳」，原作「身伸孳聲陳」，今據《校文》改。

隱乚　月孳聲殷　堇
稕閏　濬　問奮　龔　焮㽞孳聲㥯孳聲隱
魂存　門　昏孳聲散䰉婚　昆　屍孳聲殿
昷孳聲溫　孫　豚　飧　蚰　尊　賁
孳聲奔　羃
混本　盾
慁寸　困　圂　恨艮
真巾　辰孳聲晨脣　囷孳聲麕　豩孳聲燹
𠧪　虤　先先　仙川　穿　緜
軫凥　㐱孳聲紾　銑典　獮㕣孳聲鉛　舛
孳聲舜　免
震卂　刃孳聲忍　朩　胤　杕　霰倩
薦
桓㒼孳聲滿　刪鰥　齊𠧧孳聲垔孳聲甄
梗黽

案：真部先韻之字，依詩韻讀之，千，倉新切，天古音近身。《史記·大宛傳》「身毒國」，孟康云「即天竺」，李奇曰「一名天篤」。《呂覽·本生》注：「天，身也。」《藝文類聚》引《白虎通》云：「天者，身也。」田讀如陳，齊田氏即陳敬仲之後也。玄，胡勻切。从扁之翩，芳賓切。文部魂韻之字，音與登部相近，桓韻之㒼，漢轉音如蠻、璊，或作玧，莫奔切，尚存古音。刪韻之鰥，讀如棍，古慳切，經「鰥寡」多作「矜寡」，聲相近也。齊韻之𠧧，古西棲字，其音同先。西施，《戰國策》《文選》作「先施」，其證也。梗韻之黽，古音如閔，閔勉即黽勉也。段氏入唐部，嚴氏入真部，江氏入耕部。　又案：《廣韻》真韻內多混文部之字，而觀其音切，仍畫然有分。如貧、頻、蘋本同

音，而貧，符巾切，用文部字；頻、
蘋，符真切，用真部字。又如巾、麇、
困、墐、辰、晨、縉、⿸疒晉、振、畛、禋十一
字，其所用切皆文部字，則真文之
分，作切音者已知之矣。

第五，桓緩换部。《廣韵》之平聲元、
寒、桓、删、山、仙，上聲阮、旱、緩、潸、産、
獮，去聲願、翰、换、諫、襇、綫，段氏之第十
四部，孔氏之原類，王氏、嚴氏之元類也。
此部以官、寬、完、歡之類爲古正音。今寒、
删、山韵音轉近談，仙韵音轉近覃。其部内
所从諧聲字目：（桓字从亘。）

桓凡　毌孳聲貫　芈　官　般　耑孳聲遄
段　莧孳聲寬　萑　**元**元孳聲完孳聲睆
寇　吅孳聲蘿單孳聲戰孳聲闋　焉　爰
冤　棥孳聲樊　緐　煩　邍
緩卝孳聲綷　栚孳聲輦　歀　盌　**阮**反
㫃孳聲旋　倝孳聲乾⿰𠦝赤⿰𠦝余　夗孳聲宛
换半　彖孳聲篆　祘　笲　算孳聲簒　𤔔
孳聲亂　爨　**願**建　娩　曼孳聲蔓　憲
嬎
寒干孳聲旱岸　丹　安孳聲晏　㕞　戔孳
聲棧　𣍝　看　寒孳聲褰蹇　難孳聲歎
漢　**删**𠦃　奻孳聲姦　删　班　閒孳聲
簡　閑　馬　**山**山　𡿺　虤
旱厂孳聲原雁屵彦孳聲産　侃　𣏟孳聲散
産柬孳聲湅闌孳聲蘭
翰旦孳聲亶　贊　**諫**晏孳聲匽　宦　**襇**𢆶
釆孳聲𠔥番𠔥孳聲𢍏番孳聲潘旛審
仙宀　㒫　全　辛孳聲言孳聲衍䜌孳聲鸞
孿　延　延　芇孳聲𦳝　次　肰孳聲㸐
泉　虔孳聲䖍孳聲獻　𦉼　連　𡕥
𠳋孳聲𨕖　廛　聯　亘孳聲宣　**先**幵孳
聲研　肩　前孳聲前湔　縣

獮㞋孳聲㵐　衍　㓞　㬥孳聲遣　㗊　善

𢒼孳聲𧟄㞡　雋　頙　銑く　犬　顯

線弁　叀孳聲專斷袁孳聲睘孳聲還圜繯

面　孨　扇　霰片　見　㒸孳聲奐

燕

混衮　圂巽　祭睿

案：般古讀如盤，故《般庚》作「盤」，公輸般，《墨子》亦作「盤」。从吅字，以歡、讙爲正音。單姓呼如善，音猶近古。緐即繁纓之繁，讀若鞶。丱，篆作「𠁧」，盧管切。關从丱聲，古音亦與貫、管相近。《鄉射禮》「不貫」，古文貫爲關。《墨子》「管叔」作「關叔」。从曼字，以謾、槾爲正音。干，古音如官。難有二音，此讀那干切，在歌部者，讀如儺。从厂字，以原、願爲正音。《士虞禮》注「班今文爲胖」，是班有胖音，猶般之音盤也。从侃之𠑑，或作「針」，合古音侃，空卷切。从旦之亶，《南山經》郭注讀如蟬，合古音旦，得願切。从釆之番，《史·朝鮮傳》索隱音盤。鄱，《六國年表》索隱亦音盤。皤，《易釋文》董遇云薄官切，音槃。磻，《廣韵》桓韵薄官切。皆合古之正音。《書》「滎播」之「播」，乃潘之借，普官切。《史記》作「滎波」，今音播，補過切，音義同簸，皆音隨義轉者也。審，今音入覃部。《莊子·應帝王》篇：「鯢桓之審爲淵，止水之審爲淵，流水之審爲淵。」《釋文》：「司馬云審讀爲蟠，蟠，[1]聚也。崔本作潘，

[1] 「蟠蟠」，原作「幡幡」，今據《經典釋文》改。

云回水所鍾之域也。」竊考《列子·黃帝》篇，「審」正作「潘」，崔本據《列子》，可以得古音矣。开有二音，非从干支之干。亘讀如桓，今音轉如宣。隽，《霍光傳》顏注音辭阮切。弁，今作「弁」，《詩》「小弁」舊讀如盤，合古音，俗作「卞」，「拚」亦作「抃」。音因轉皮變切。叀，古文作「[illegible]」、「[illegible]」。袁，从衣，从古文[illegible]省。斷，古文作「[illegible]」。从袁之睘，今音渠營切，即《詩》「獨行睘睘」，爲煢煢之借，而音隨義轉也。「子之還兮」，還亦作營，皆後世之轉音，非古也。衮，从公衣，《禮》借卷字爲之，段氏以爲㕣省聲。巽之今音，亦以古通遜字而轉韵，見《易傳》。睿之入祭，甚誤。以从睿之璿，漢讀若紃，宜入真部；以璿或从旋省作琁，❶應入此部。

第六，歌哿箇部。《廣韵》之平聲歌、戈、麻，上聲哿、果、馬，去聲箇、過、禡，段氏第十七部，王氏、孔氏、嚴氏之歌類也。此部以科、莪、波、頗之類爲古正音。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歌字从丂。）

歌丂孳聲可孳聲哥　何　苛　阿　奇孳聲旖　它

多孳聲宜　移　侈　那　羅　難　**戈**戈

禾

哿𠂇孳聲左孳聲陊　墒　陊孳聲隋　墒孳聲惰　遀

我孳聲義孳聲羲　**果**卮　朵　坐　果

貨　蓏　𣎆孳聲羸

過卧

麻叉　加孳聲枷　沙　麻孳聲靡

馬也孳聲施　干孳聲旰　瓦　冎孳聲咼孳聲

❶「璿」，原作「濬」，今據下文改。

過

禡 匕孳聲 化

支 吹孳聲 炊　㶇孳聲 差 垂孳聲 腄　离孳聲 離

爲孳聲 皮　虘　罷　羈　虧　麗

案：椅音阿；移，弋多切；侈，昌果切；也，羊可切；吹，昌戈切；垂音陀；醨同羅：並見《唐韵正》。宜，魚何切；義音俄：見《韵補》。麻音如摩。離音如羅。《史·五帝紀》「旁羅日月星辰」，《索隱》云：「《大戴禮》作『歷離』，離即羅也。」爲，音如譌，古書多通用。戲，古通麾，《周官》「建大麾以田」，麾或作「戲」，《史》《漢》「戲下」即「麾下」。《唐韵正》「戲，許賀切」。罷音同頗，《左傳》「薳罷」，《公羊》作「薳頗」。《易》「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徐邈讀爲頗。《周官·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杜子春「麗讀爲羅」。難，乃多切，有二音。

第七部，東董送部，冬宋部。東部，《廣韵》之平聲東、鍾、江，上聲董、腫、講，去聲送、宋、用，段氏之第九部，孔氏、王氏、嚴氏之東類也。此部以公、宗、胸、容之類爲古正音。今江韵音轉混陽。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

東 東孳聲 重孳聲 童孳聲 龍　工孳聲 邛 空 江 項

玒　公孳聲 翁 松　同　充　冡孳聲 蒙

鍾 㞢孳聲 封 豐 奉 夆孳聲 逢　从孳聲 從

凶孳聲 匈 叟　邕孳聲 雝　容　亯　顒

鬨　**江** 囪孳聲 悤孳聲 蔥　龙　雙

董 孔　**腫** 丯孳聲 舂 弄　宂　冢　竦

送 迸　**用** 用孳聲 庸 甬　井

冬部，《廣韵》之平聲冬，去聲宋、絳，段

氏并于第九部，王氏并于東類，嚴氏并于侵類，孔氏則别之爲冬類。今從段、王而仍依孔别之。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冬字从𠔋。）

冬𠔋孳聲𠔋終　宗　農

東中　戠　船孳聲宮窮　蟲　**鍾**茸　**江**

夅孳聲䜶降䜶孳聲贛降孳聲隆

宋宋　衆

覃驂　**侵**陰　諶　臨　**寑**飲

案：《出車》戎與蟲、忡、降、仲韵，是戎在冬部之證也。陰、飲、諶、臨、驂五字本入覃部，古冬、覃多互轉。《詩·七月》沖、陰韵，《公劉》飲、宗韵，《蕩》諶、終韵，《雲漢》臨、蟲、宮、宗、船韵，《小戎》驂、中韵，皆其證，嚴氏所以有并冬于覃之説也。

第八，覃感勘部，《廣韵》之平聲侵、覃、凡，上聲寑、感、范，去聲沁、勘、梵，段氏之第七部，有入。孔氏之緝類，嚴氏之侵類也。此部以驂、圅、貪、南之類爲古正音。近之言韵者，泥于以少從多之例，覃從侵讀，遂與真部音混，凡韵之音又轉入談。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覃从咸之鹹聲。）

覃马孳聲圅氾孳聲笵　男　曑

勘㐁

侵壬孳聲任　心　今孳聲金岑侌含貪酓念

金孳聲欽侌孳聲陰　冘孳聲沈肬　兂孳聲

兓孳聲鬵朁　从　林孳聲禁　㸒　音孳

聲闇　突孳聲深　侵孳聲寑孳聲濅　琴

寑羊孳聲南　㐭孳聲稟　甚　品孳聲臨

沁闖

凡凡孳聲風

范㔾

梵欠

鹽彡孳聲彰潯　占孳聲沾點　𢦔孳聲韱

裧　**咸**咸孳聲緘箴鹹孳聲覃　毚　**談**三

添甛

餤㝵　貶　**忝**夌

陷臽孳聲閻

失聲穴韵書讀若岑

蒸興

案：琴，古文从金，篆文作「琹」。㝵，杜林以爲貶損字，相如賦亦用爲貶字。此部無入聲从音之湆，當從《唐韵正》讀去今切，江慎修從張參説，以爲从肉泣聲，非也。从占之笘，讀如佔畢之佔。帖入合部，《唐韵正》帖音添。任，古讀如男，《史記》「任國」即《禹貢》之「男邦」，《漢志》「大陽者南方，南，任也」，是任亦讀如南。風，讀孚覃切。《釋名》云：「兗、豫、司、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其讀近汜者，如函之轉犯，後又讀方戎切，猶南人呼帆爲篷也。俗音賢、言、鹽、咸四字混讀。古音賢，胡陳切；言，語官切；鹽，胡談切；咸，胡緘切。殷臣巫咸、巫賢爲父子，非同音可知也。興有二音。

第九，談敢艷部。《廣韵》之平聲談、鹽、添、咸、銜、嚴，上聲敢、餤、忝、賺、檻、儼，去聲豔、㮇、釅、陷、鑑、梵，段氏之第八部，有入。孔氏、王氏、嚴氏之談類也。此部以監、巖、膽、斬之類爲古正音。談、咸、銜爲一類，其音多奪于桓部之寒韵，宜合寒韵之今音讀之，其音乃出。鹽、添、嚴爲一類，

今音又轉入覃。❶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

（談字从炎。）

談甘孳聲拑　炙　**銜**芟　監孳聲濫

敢㪅孳聲嚴孳聲嚴　**嗛**斬孳聲漸

鹽炎孳聲剡　詹　兼孳聲廉　僉孳聲斂

猒孳聲厭

餤广　冄　夾　奄　染　閃

覃㝵

案：以《詩》韵讀之，甘，古談切；敢，古覽切；嚴讀如巖。从炎字，以啖、惔爲正音。詹，職藍切，以膽、澹字爲正音。

右九部有平上去而無入。

第十，泰曷部。《廣韵》之去聲祭、泰、夬、廢，入聲月、曷、末、薛，段氏、孔氏、嚴氏皆并于脂類，王氏别之爲祭部。此部于今音祇有去入而無平上。以入聲沫、軷、殺、伐之類爲古正音，去聲短言從之。《廣韵》沫有武泰、莫撥兩切，軷有蒲蓋、蒲撥兩切，殺有去入，伐有長言短言，皆其例也。今音泰、夬之音轉近咍，祭、廢之音轉近支。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

曷屮孳聲癶孳聲發孳聲發　歺孳聲歺孳聲列

舌　剌孳聲賴　**末**末　犮　寽　叡

奪

泰大孳聲羍孳聲達　巜　外　匃孳聲曷孳聲渴葛褐　兑孳聲税説㒸孳聲闕　貝孳聲賢　祋　帶　最　蓋　會　**夬**夬孳聲決缺抉

月乚孳聲戉　亅　孓　月　伐　氒孳聲昏孳聲活銽　欮孳聲厥　**薛**孑　中孳聲蚩

𡦹㞕𡦹孳聲辥㞕孳聲辠　舌　劣　折

❶「又轉」，原誤倒，今據《校文》乙正。

㕡 叕孳聲窡 旻 桀 离孳聲犛 絶
祭彑孳聲彝彖孳聲蠡 世孳聲貰 㡀孳聲敝
制 祭 彗孳聲書 毳 埶 筡
贅 **廢**乂孳聲艾 吠
術戌孳聲威歲孳聲薉 **没**𣎳孳聲孛孳聲誖
黠殺 戛 **屑**截 **職**苟
怪丯孳聲害㓞孳聲契孳聲瘈 介 **霽**医孳聲
殹 鹽 **願**萬孳聲蠆孳聲蠇 **換**竄

案：入與平上有通叶不通叶之别，惟去可通叶之，爲歌永言，其平上如去，入亦如去也。此部以去叶入，可以《公羊傳》「伐人之伐長言、見伐之伐短言」之例求之。《廣韻》去入二韵兼收，亦以此部字爲多可按也。靄、轄、鶡、瘌、糲、䪣、匃諸字，泰、曷二韵兼收，檜、劊、獪、祋、沫諸字，泰、末二韵兼收，則曷、末韵配泰、夬明矣。祭韵蹶、泄、綴、啜、猘、栵、糲、栵、洌、揭、藒諸字與月、薛二韵兼收，則月、薛韵配祭、廢亦明矣。《説文》：「苟，自急敕也，从羊省，古文作𦍌。」韵書苟苟無别。《詩》「無曰苟矣」，「苟」當作「苟」，謂出言者勿自謂已慎也。讀已列切，與舌、逝韵。竄、粲字古通用，故亦入此部。

第十一，質部。《廣韻》之入聲質、櫛、黠、屑，段氏并于第十二部，孔氏、嚴氏并于微類，王氏别之爲至類。此部于今音祇有入，閒有去，而無平上。以質、失、血、穴之類爲古正音，去聲短言從入讀。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

質質 一孳聲聿孳聲律 乙孳聲失曰孳聲𡱂
乙 七 曰 疾 吉孳聲壹 桼孳聲
桼 悉 逸 畢 桌 實 **黠**八孳聲

穴肙必肙孳聲屑必孳聲毖瑟宓孳聲密　**屑**

卪孳聲即孳聲節　血　閉

薛別　設　徹　**職**抑

至至孳聲致臸　**霱**疐

案：此部去聲字目，于今音祇有閉、至、疐三字。閉以《廣韵》方結切爲正，至以《集韵》徒結切爲正。从至之字多入聲。閉無从。从疐有嚏字。《終風》疐與曀韵，字亦作「疌」，傳訓跲，讀都悉切，曀讀如曀。至韵多支、微、脂字，入此部者不過致、躓數字，王氏據以立部，未當。

第十二，合部。《廣韵》之入聲緝、合、盍、葉、帖、洽、狎、業、乏，段氏并于第七部、第八部，孔氏別之爲合類，王氏以爲盍類。此部于今音祇有入而無平上去。以甲、枼、劦、巤之類爲古正音。其部内所从諧聲字

目：（合字从亼。）

合帀　帀　沓　曷孳聲闟　㬎　譶　雧孳聲集　龖　**盍**盇　狧　**帖**劦孳聲脅

聑孳聲聶　燮　燮　疊　**洽**㕡　甲

夾孳聲瘱㚒　臿　**乏**　法

緝十　廿　卅　入孳聲疌　亼孳聲合孳聲

翕荅　拾　及　立孳聲昱　邑　咠孳聲

戢習　翌　㗊　**葉**聿　耴　妾　卒

孳聲執　枼孳聲葉　涉　嵒　巤　嗒

嚃　**業**業

職式

案：此部無平上，並無去。帖从占聲，從去聲占而轉入，猶从執之字今音亦多轉去，皆非古也。北人呼入，南人聽之如去，而北人亦有入聲如南人呼者，此類是也。必謂古無入聲，膠柱之見也。式有二音，《詩》

「不聞亦式，不諫亦入」，❶式、入相叶。合部之有式，猶曷部之苟、質部之抑同，韵書皆入諸職韵。

右三部有去入而無平上。

第十三，咍海代德部。《廣韵》之平聲之、咍，上聲止、海，去聲志、代，入聲職、德，段氏之第一部，孔氏、王氏、嚴氏之之類。此部當依《廣韵》咍韵讀之，以該、臺、才、來爲古正音。舊讀泥于以少從多之例，依之韵讀，則混于支矣。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咍字从台。）

咍才孳聲在𢦏　巛　來　開

海毐　亥　采　宰

代再

之㞢孳聲臺蚩寺孳聲時待特　丌　司　而

由孳聲甹綦　𠤳　其孳聲欺　嶅　絲

孳聲兹　疑　辝　辭

止止孳聲徙　㠯孳聲矣能台孳聲治枲怠

士　巳孳聲巸　己孳聲忌配　子　史孳聲吏　囟孳聲恖　耳　里孳聲貍　喜

𦣻

志異孳聲冀翼　意

職力孳聲勒防　弋孳聲代貣式　夨孳聲仄

色　直孳聲悳　亟　陟　畐孳聲富䆉

食　息　旻　匿　敕　棘　戠　皕

啻孳聲意　嗇

德北　克　或孳聲國惑　則　得　㬎

𡨄孳聲塞

脂龜

旨啚

至葡　**隊**佩　**怪**戒

物不孳聲丕否　**没**圣　**屑**𠬝孳聲服　**麥**革

❶「諫」，原作「見」，今據《詩·思齊》改。

麥

尤屮孳聲告　丘　郵　裘

有久　負　婦

宥又孳聲尤右有孳聲盶圝　舊

厚母孳聲每　某

屋伏　牧　琟

案：《詩》之哉韵，讀止裁切。从𡳿之事，與戒韵，讀鉏戒切。《書》「載采采」，《史》作「始事事」，采事同音之證。《詩》其哉韵，讀如荄，《易》「箕子」，劉向所見本作「荄茲」，其證。韵書絲，息茲切。茲古讀如栽，《中庸》「栽者培之」，注「栽或爲茲」。茲栽古同音，則絲音如䚡也。《易》載、疑韵，疑讀如礙。《詩》止與海、在、戒、宰、哉韵，讀諸海切。《春秋》「首止」，《公》《穀》作「首戴」，其證。以，古讀羊宰切，屈原《九章》以、醢韵。能古讀如耐，故經傳能、耐多通用。而、能一聲之轉，而亦讀如耐。台我、台説，古與三台之台同音。《詩》士與宰、哉韵，讀鉏宰切；巳與采、殆韵，讀與采切；子與臺、萊、駭、殆、采、來韵。《方言》「江湘閒，凡言子謂之崽」，崽音宰。是古音史與宰、殆韵，讀疏宰切。里與宰、海韵，讀良宰切。喜與載、在韵。燕喜字，《房中詩》作「宴娭」，古喜娭同音，虚采切。職、德兩韵入聲字，宜依代、怪韵讀之，如𡫳讀邊塞之塞。《詩》「我是用急」，❶急當作「亟」，《鹽鐵論》引作「戒」之例。他如黽、

❶ 「是用」，原誤倒，今據《詩・六月》乙正。

荀諸字，今音轉入灰部，牛、丘諸字，今音轉入幽侯部。久、裘、舊、母，古有二音，並收。

第十四，支紙寘麥部。《廣韻》之平聲支、齊、佳，上聲紙、薺、蟹，去聲寘、霽、卦，入聲麥、錫，段氏之第十六部，孔氏、王氏、嚴氏之支類也。此部以雞、岐、嗁、畦之類爲古正音。齊與支近，今支韵内多闌入微音，佳韵又轉而混于咍部。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

支支孳聲枝 乁孳聲氏 卑孳聲庳箄 知 兒 規 斯 **齊**兮 圭孳聲鼃窐恚 巂 醯

紙此孳聲柴 只孳聲伿 企 乖 豸 㸚 是 **薺**丂 惢 **蟹**丫 解 買

寘朿孳聲刺莿趚責帝孳聲啻孳聲適 **霽**厂孳聲虒系孳聲緜奚 **卦**辰 𣏟 畫

麥𠂆 戹 冊 鬲 [illegible] **錫**糸 狄 析 狊孳聲鶪 秝孳聲歷 翟 毄孳聲繫 覡

皆乖孳聲胥❶ **山**䜌孳聲鮮 **仙**䲜

昔役 易孳聲賜 益 辟

案：卑、規、圭字，今音轉入微部。卑古讀如庳，《漢·鄒陽傳》「封之于有卑」，即《孟子》之「有庳」，古卑庳同音，今俗語低卑猶然。車輪一周爲一規，《曲禮》「立視五巂」，巂即規，是古規聲近巂也。圭讀古畦切，音同雞，俗呼鼃爲田雞，爲水雞，尚合古音。朿，古刺字。从朿之趚，側行也，資益切。《說文》引《詩》「謂地蓋厚，不敢不趚」，「趚」當

❶「乖」，原作「夾」，今據《廣韻》改。

作「趚」。《集韻・一屋》：「趚，蘇谷切，趚趚，走聲。」又《三燭》：「趗，趨玉切，趗趗，小步。」《詩》當作「趚」，蘇谷切，義以趗趗小步爲合。其《二十二昔》，「趚」下引《説文》引《詩》，與《説文》同誤。今《詩》作「蹐」，又因趚而誤也。麥、錫、昔三韵入聲，宜依寘、霽讀之。今音畫分去入二音，然計畫之畫有讀去聲者，圖畫之畫有讀入聲者，詳見《唐韵正》。伯益即伯翳，金仁山云：「青冀閒以入爲去，則曰翳；秦隴閒以去爲入，則曰益。」鮮，讀如斯，故經傳鮮、斯多通用。《書》「惠鮮鰥寡」，《詩》「鮮民之生」，皆斯之借。「有兔斯首」，箋「斯，白也」，又鮮之借。《禹貢》「析支」，《後漢書》作「賜支」，《大戴禮》作「鮮支」，古斯、賜、析皆同音也。

第十五，模姥暮鐸部。《廣韵》之平聲魚、虞、模，上聲語、麌、姥，去聲御、遇、暮，入聲鐸、陌、昔，段氏之第五部，孔氏、王氏、嚴氏之魚類也。此部以孤、楛、都、徒之類爲古正音。今韵書虞韵内多闌入侯部字。遇攝内以模配屋，流攝内以侯配鐸，更誤。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模字从莫。）

模亐孳聲虖　奴　吴孳聲虞　虍孳聲虎虚
虜慮豦虘豦孳聲遽虘孳聲盧　圖　烏於
奞　麤　**魚**𠙴孳聲去孳聲劫　宁孳聲宔
凥　且孳聲租虘祖助沮孳聲菹　如孳
聲挐　初　車　魚孳聲穌　魯　舁孳聲
興　**虞**于孳聲雩夸污雩孳聲蕚　夫　毋
巫　芊鈣
姥土　五孳聲吾　午孳聲卸孳聲御　户孳聲

所雇　刕　古孳聲居苦固辜酤胡　兆
股　殺　鹵　鼓　普　蠱　**語**与孳聲與孳聲旟　女　予　巨孳聲柜　処
吕　旅孳聲者孳聲屠諸猪奢箸　圄　鼠
麌父孳聲布甫孳聲浦尃孳聲傅博溥孳聲薄　羽　[illegible]　雨　禹　霖孳聲無舞
暮互　兔　莫　絮　**御**庶孳聲度席　**遇**
步　䀠孳聲𥄎瞿孳聲矍
鐸各孳聲路洛客　索　叡　霍　𩫏孳聲郭
靃　**陌**乇孳聲秅託厇　彳孳聲辵　白
屰孳聲逆㡿咢　百　丮　宗　戟　蒦
號　**昔**夕　尺　石孳聲橐　亦孳聲夜
灻孳聲赦　昔孳聲耤孳聲籍　舄　炙
射　隻　睪孳聲擇
麻巴孳聲吧　牙孳聲邪　瓜孳聲孤　叏
馬下　疋孳聲胥疏　舍孳聲余孳聲除　叚孳聲猳孳聲家　馬　罜　寡　夓

禡亼孳聲作　襾　亞
厚母
藥叒　谷孳聲郤卻　㲋　若

案：《廣韻》「模，莫胡切」，俗讀混入歌部。鐸、陌、昔三韻入聲，依暮、御、遇韻讀之。鐸韻度、莫、作、錯、遻、惡、濩、柞等字皆重見于暮韻，其例也。韻書巴，伯家切。家讀如姑，故古、巴、猼、尃、苴通用。相如賦「巴苴」作「猼且」，顏師古作「蓴苴」，《史記·張儀傳》「巴蜀」作「苴蜀」，皆音近字。牙，讀如互，故經史中牙、互字多通用。下字《詩》十有七見，《釋文》並云「讀如户」。舍讀如荼，故《春秋》「齊君荼」，《公羊》作「舍」。母字見咍部，爲正音。《淮南子·説山》西家子謂其母曰，「社何

愛速死，吾必悲哭社」，注：「江淮謂母爲社。」《説文》「姐」字下云：「蜀人謂母曰姐，江南謂之社。」古方音母與社、姐同。《禮·内則》「淳母」，注「讀曰模」，模亦同聲。《蝃蝀》詩母，雨韵，《繫辭傳》母，故韵，字之轉音然矣。

第十六，宵小笑藥部。《廣韵》之平聲蕭、宵、肴、豪，上聲篠、小、巧、皓，去聲嘯、笑、效、号，入聲覺、藥，段氏之第二部，無入。孔氏、王氏、嚴氏之宵類也。此部以驕、蹻、超、趙之類爲古正音。今韵書多闌入幽部字。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宵字从小聲之肖。）

宵夭孳聲芺孳聲茯　釗　苗　舆孳聲麌孳聲麃暴孳聲㬥　喬　朝　囂　焦孳聲糕

蕭垚孳聲堯孳聲曉　県　梟　㲉　**肴**爻孳聲肴孝効　交孳聲㚖　巢

小小孳聲少肖少孳聲眇肖孳聲捎稍削　兆孳聲庣　叉　庫　**篠**了　㫒　杳❶　窅　皛　褭

笑尞孳聲橑　**嘯**弔　料　尿　**効**翟

豪刀孳聲到召孳聲昭沼昭孳聲美　毛　叏　高孳聲歊蒿　勞　敫

皓杲　臭　𡿺　顥

号号孳聲號　盜　梟

覺卓　樂　**藥**勺孳聲約的豹孳聲皃貌　屵　雀　虐　弱　敫孳聲噭　龠孳聲籥　[illegible]

尤畓孳聲䍃孳聲繇　**有**酒

沃隺　**鐸**糳　**錫**伙　翟孳聲耀

案：酒見幽部。《詩·正月》酒、殽

❶「杳」，原作「查」，今據《校文》改。

韵，《抑》酒、紹韵，古轉音讀如焦。

翟音同狄，亦古之音轉。

第十七，幽黝幼屋部。《廣韵》之平聲尤、幽，上聲有、黝，去聲宥、幼，入聲屋、沃，段氏之第三部，孔氏、王氏、嚴氏之幽類也。此部以鳩、輈、休、柔之類爲古正音。今韵書音多混于侯部，而字又多爲宵韵所奪。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幽字从幺聲之丝。）

幽丩孳聲收　彪　**尤**囚　汓　矛孳聲楙柔　孜孳聲瞀務婺　由　州　休　舟孳聲輈　受　牟　求　攸孳聲脩絛黛　周　𢎘孳聲𣪘𢎘孳聲壽孳聲籌　流　髟　舀　𢡱孳聲憂　麀　蒐　雔孳聲讎　盩

有九孳聲尻簋　手　丑孳聲狃　守　缶孳聲櫜　臼　有　丣酉孳聲留酉留孳聲搯　鎦劉酉孳聲猶　帚　自　咎孳聲晷　肘　韭　𥃩孳聲道　羞誘

宥秀孳聲莠　臭　毁　就　翏孳聲膠謬　嘼

屋六孳聲𡗝孳聲坴竈　目　玉　肉孳聲𢍏　育毓　尗孳聲戚叔孳聲俶　竹孳聲篤築　筑　禿　臼孳聲學覺　匊孳聲鞠　佰夙　祝　畜　𡕥孳聲復　𡩟　逐　肅　䈞　鬻　**沃**毒

蕭幺孳聲幼丝孳聲幽　卣孳聲卤孳聲𣢜　**宵**焱　𩕁孳聲秋孳聲愁　驫　**肴**勹孳聲包　匋　怓　**豪**夲孳聲皋　牢　𣗥孳聲𣍘　𡢗

篠鳥　**巧**爪孳聲采　叉孳聲蚤　丣孳聲貿

晧丂　冃孳聲冃孳聲冒　𠦝　夰　艸　皁　老　好　討　棗

效孝　**号**告孳聲造　奥　報

虞孚孳聲保　㚒　**遇**戊　㲋

厚牡　叜孳聲㛮　**候戊**　**燭亽**

案：此部幽、尤諸韵爲正音，蕭、豪以下皆後世之轉音。从幺字十有二，音同幼、𢆶，則幺讀於繆切也。从包字二十有二，多與从孚字相通。䍖或作罦，桴或作枹。❶飽或从古文孚，作「⿰飠采」。枹鼓字，《左傳》作「桴」。《酷吏傳》「枹鼓不絶」，蕭該引《字林》音浮。《投壺》「若是者浮」，注「浮或作匏」。《春秋》「盟浮來」，亦作「包來」。《詩》孚與臭、求韵，包與誘韵，則古音孚讀芳求切，包讀市幽切。故《水經注》「發鳩之山」，《淮南子》亦作「發苞」，今音則皆轉而混于宵矣。軌、簋、古作匭。尻皆从九聲，今音軌、簋，居洧切，尻，苦遭切，皆轉音。《説文》从尻之⿰木尻云讀如糗，从簋之⿰女簋云讀若糾，足證漢時軌、尻之音猶未轉也。今音尻轉混于宵，軌、簋又轉而混于灰矣。又考老二字，《釋名》「老，朽也」，《史·律書》「酉者，萬物之老也」，皆以疊韵爲訓，老讀盧首切。《説文》「考，老也」。《淮南書》「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考亦朽之借。考、老、朽皆音近字，與栲讀如糗同，《韵補》「考，去九切」是也。《爾雅》「白州驠」，州者尻之借，古尻州同讀。《説文》引《書》「無有作妞」，妞者，好之借，古好妞音近，讀呼就切。凡音之轉宵、豪部者，可以此例通之。至幽侯之相轉，尤其音之近者也。

❶「枹」，原作「抱」，今據上下文改。

第十八，侯厚候燭部。《廣韻》之平聲侯，上聲厚，去聲候，入聲燭、覺，段氏之第四部，無入。孔氏、王氏、嚴氏之侯類也。此部以鉤、偷、謳、樓之類爲古正音。今韻書音多爲幽部所奪，而字又多闌入于模。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

侯侯 句孳聲昫竘 婁孳聲數 兜

厚口 斗 后 後 旱 豎

候走 匧 豆 鬥 𡭊 冓 屚

燭玉孳聲囯 曲 谷孳聲欲 足 束孳聲遬 欶 局 豖 辱 蜀孳聲屬 獄孳聲嶽 凷 㯻 縠 **覺**青孳聲㱿 角 丵孳聲業孳聲僕

虞几孳聲殳孳聲投 朱 俞 臾 芻 區 須 需

麌●孳聲主 取孳聲聚叢 乳 侮 㼌

遇付孳聲府 务 具 禺 壴孳聲尌 彛

肴吺 **宥**晝 **屋**卜孳聲仆 木孳聲沐 屋 彔 族 鹿 賣 **物**不孳聲否

案：此部轉音多入模部。《書》「讙兜」或作「讙朱」，或作「讙頭」、「讙吺」，古殳聲、朱聲讀皆如兜也。《孟子》「離婁」，《莊子》作「離朱」，亦其證。从俞字，以偷、緰、婾、牏《史・萬石君傳》注「牏音投」。《廣韻》侯、虞兼收。爲正音，从取字以棷、掫、諏、郰爲正音，从芻字以騶、鄒爲正音，从區字以謳、毆爲正音。侮、不有二音。《詩》「鄂不」，箋訓「鄂柎」。《左傳》「韎韋之跗注」，一作「不注」，「三周華不注」，「不」亦跗也。侮，古文作「母」，母聲。《説文》从每聲。《古孝經》作「㑄」，从古文矛省。《詩》與《左傳》正考父銘，侮讀文走切，从古

文矛聲讀之也。

第十九，灰賄隊没部。《廣韵》之平聲脂、微、皆、灰，上聲旨、尾、駭、賄，去聲至、未、怪、隊，入聲術、物、迄、没，段氏之第十五部，孔氏、王氏、嚴氏之脂類也。此部以歸、葵、追、推之類爲古正音。其部内所从諧聲字目：

灰灰 回 𠂤孳聲追帥歸 枝 虒 靁孳聲纍藟壘 **微**𢼸孳聲微孳聲豈 口孳聲韋孳聲圍衛 衣孳聲依 希孳聲稀孳聲豨 非孳聲匪 肥 威 飛 幾

賄辠 磊 **尾**虫

隊丨 内孳聲芮納肉孳聲矞 𠚕 耒 退 對 **未**气孳聲氣孳聲愾 旡孳聲既㤅既孳聲暨㤅孳聲愛 未孳聲味 胃 豙孳聲顡 㕟 毇孳聲毀 闠

脂厶孳聲私 尸孳聲屍孳聲犀 夂 夷 伊 隹孳聲隼淮推維崔魋唯 眉 [illegible] 夔 **皆**皆

旨匕孳聲尼旨比尼孳聲泥旨孳聲耆比孳聲毗坒孳聲陛 几 夂 水 矢孳聲雉癸孳聲闋 死 兕 美 𦍌

至二孳聲貳 示孳聲柰孳聲隸 四 𠙴孳聲鼻 臬 臮 次孳聲咨資恣 佽 𥝢孳聲黎 隶孳聲隸眔孳聲遝褱 弃 㣇 彖 器 臾 [illegible] 𡂒 **怪**㕡

術朮孳聲述 出孳聲屈祟孳聲𣪠 **物**乁 勿孳聲忽 弗孳聲沸費弟 由孳聲鬼畀畏 鬱 **没**𠘧 [illegible] 𣅀 卒孳聲翠 𡆥 骨 突 𥨊 **屑**丿 戾 𠛱孳聲薊 脜

質率 弼

齊亝 氐孳聲泜 卟 妻 屖孳聲稺孳聲季 齊 **薺**米孳聲麋頪孳聲類 弟孳聲稊 启孳聲啟 豊 **霽**計 惠 𢇍

支危 **紙**氽孳聲侖孳聲奩 厽孳聲絫 豕孳聲豙孳聲隊遂 委 **賓**罝

祭曳 **末**苜孳聲蔑孳聲櫗 **月**粵 罰 兀❶

果火 妥 **止**㐀 **蟹**𦍌

案：脂、至以下諸音多與支部相混，當以微、灰諸韵讀之。灰、危二字宜入此部。灰从又火，火亦聲，楚言煤火也，爲轉音；齊言焜火也，爲正音。《釋名》云「火，化也，消化物也」，用楚言；又云「火言毁也，物入中皆毁壞也」，用齊言。《莊子》骸、灰韵，之、灰韵。音轉入咍，猶火之轉音入果也。今人火從轉音，而灰猶合古。危从户卩，户亦聲。《管子·版法》墮、危韵，《文子·符言》衰、威、非、危、幾韵。祪廟字通用毁，同部字也。

右七部，平上去入四聲皆有。咍、支、模、宵、幽五部其入聲讀同去，與平上同叶。段氏謂古四聲不同今，猶古本音部分之異今是也。侯灰二部，其入聲或自韵，或與去同韵，絶不與平通叶，蓋自入發聲，長言之略如去而止。如侯部之乳㲉，《左傳》作「穀」，穀長言之爲㲉。屬鏤，《荀子·成相》作「獨鹿」，鹿長言之爲鏤。蔟以太蔟之蔟爲正音，讀以句讀之讀爲正音。灰部亦然。出字長言之即發出狂之出，納字長言之即外内之内。《廣韵》「髴」字未、物兩收，「聉」字賄、質兩收，「昒」字

❶ 「兀」，原脱，據《校文》補。

怪、末兩收，此類尤難悉舉。今音侯部之入聲近質，灰部之入聲近末，古音呼之，如去而止，與質、末韵自有侈弇之别。

禮書通故第四十四

定海黄以周述

樂律通故一

鄭玄云：「《虞書》『戛擊』，戛，櫟也。戛擊鳴球以下數器。❶ 鳴球即玉磬也。磬，縣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和，尊之也。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糠，形如小鼓，所以節樂。以詠，謂歌詩也。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后德讓，皆宗廟堂上之樂所感也。」以周案：鄭意以《虞書》所言，即周大司樂樂九變之禮，是降神之樂也。而説者皆以爲正祭之樂，與鄭固不同矣。鄭意「戛擊」二字總言櫟擊，其注《明堂位》「揩擊」則以爲柷敔。此異其解者，以柷敔在堂下，非堂上樂也，堂上節樂，自有搏拊。僞傳依《明堂位》注，以爲上下合止樂各有柷敔，未當。《周官》磬在堂下階閒。玆數器首及鳴球，説者以爲堂上亦有磬。鄭注云「磬縣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和，尊之」，明磬本堂下物，以合堂上樂而首及之，是虞周制亦同也。《周官・大師》《小師》兩職並云「登歌擊拊」，周之搏拊亦在堂上。或疑此物非貴重，非堂上物，非也。堂上無搏拊，則樂無節矣。拊以節樂，令奏先擊之，樂之節奏視乎此矣。周之升歌，亦當有琴。《燕》《射》諸禮，堂上有瑟無琴，蓋諸侯待大夫，禮殺而下就也。「祖考來格」，文承「以詠」之下，

❶ 「戛擊」，原脱，今據《大司樂》疏引鄭注補。

故鄭以此爲降神之樂，而曰「宗廟堂上之樂所感也」。知此爲堂上者，以下文言「下管」決之也。

鄭玄云：「下管，言舜廟堂下之樂，故言下。」以周案：《周官·大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小師職》「大祭祀，登歌擊拊」。鄭注云：「擊拊，瞽乃歌。」是周之登歌，仿虞堂上之「搏拊以詠」也。《大師職》「下管，播樂器，令奏鼓⿰車東」，《小師職》「下管，擊應鼓」。鄭注云：「鼓⿰車東，管乃作。」是周之下管，仿虞堂下之「管鼗鼓」也。虞周樂制大略相同，見于此矣。

鄭玄云：「合樂用柷。柷狀如漆筩，中有椎，合之者投椎于其中而撞之。敔狀如伏虎，背有刻，以物擽之，所以止樂。東方之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生長之方也。西方之樂謂之鏞，鏞，功也，西方物孰有成功。亦謂之頌，頌亦是頌其成也。以閒者，堂上堂下閒代而作。鳥獸牄牄，謂飛鳥走獸牄牄然而舞也。」以周案：「以詠」以上爲堂上之樂，以歌爲主，故以「以詠」終之。「下管鼗鼓」爲堂下之樂，以管爲主，故以管首之。歌發則堂下之樂不作，管奏則堂上之樂亦止，是皆分以奏之也。自此以往，堂上堂下閒代以奏，而樂亦將合矣，故繼之曰「合止柷敔」。周禮合樂在閒歌後，合樂爲並作，閒歌爲代奏。《詩·有瞽》篇「鞉磬柷圉」，亦云「在周之庭」，與此「下管鼗鼓，合止柷敔」文同。僞傳以爲堂上有柷敔，謬矣。笙即周禮之笙鐘、笙磬。鏞與頌聲相近，即周禮之頌鐘、頌磬。鄭注云：「鐘不言頌，省文。古文頌爲庸。」鄭注《大射禮》已詳其義。《明堂位》云「垂之和鐘，叔之離磬」，和之言合，離之言麗，注疏以爲即編鐘、編磬。垂

爲舜臣，故《虞書》有笙頌之名。周禮「天子宮縣」，《毛詩》「笙磬同音」，傳曰：「笙磬，東方之樂。同音，四縣皆同。」義可參證。兹舉笙頌，文略耳。「以閒」與「以詠」對文，閒即閒其所詠也，故云「堂上堂下，閒代而作」，是鄭謂此閒字即周禮之閒歌也。如傳疏解，笙鏞如字，既嫌細大不倫，謂笙鐘自相閒，斯更謬矣。《鄉飲禮》之笙奏閒歌俱以笙，爲士大夫禮；《燕禮》之笙入閒歌亦以笙，爲諸侯燕臣下禮。天子以管包笙，其閒歌又以笙磬笙鐘，頌磬頌鐘，文見于此。後人以《鄉飲》《燕禮》繩之，謂此有鏞，非閒歌，則上文「鳴球、搏拊、琴」亦不見于《鄉飲》《燕禮》，將亦謂之非升歌乎。鳥獸蹌蹌，即所謂百獸率舞也。「率舞」與「允諧」對文，謂百獸率其舞節，庶尹信其和諧也。鄭注未是，馬注鳥獸筍虡，亦非。

《白虎通義》云：「柷，始也。敔，終也。」《釋名》云：「柷狀如伏虎，如物始見柷柷然也。敔，衙也。衙，止也，所以止樂也。」金鶚云：「《説文》：『柷，樂木椌也，所以止音爲節。』《風俗通》引《禮·樂記》：『柷方三尺五寸，高尺五寸，中有椎，止音爲節。』據此，柷敔皆所以節止樂，不可謂柷以作樂于始也。『合止柷敔』者，謂合其樂而止之。合有和之義，止有節之義，合止皆兼柷敔，非柷合而敔止也。且止者暫止，非終止也。先儒皆以爲終止，既與節字之義不合，而《虞書》亦不當敘于『笙鏞以閒』之先矣。」以周案：鄭注「合樂用柷，敔以止樂」，謂合樂時以柷始，以敔終也。故柷有節音之名。自訓詁家渾言始終樂，《唐六典》遂謂「鼓柷而後樂作，戛敔而後樂止」，以柷敔統衆樂，斯乖矣。

鄭玄云：「《簫韶》，舜所制樂也。樂備作謂之成，成猶終也。每曲一終，必變更奏。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故致鳳皇來儀。」以周案：簫之言箾。《説文·竹部》：「箾，从竹削聲。舜樂曰《箾韶》。所角切，又音簫。」《左傳》季札觀樂，「見舞《韶箾》者」，注云「舜樂」，疏云：「箾，簫也。」《尚書》「《簫韶》九成」，彼韶箾即此簫韶也。《白虎通義》：「《禮記》云舜樂曰《簫韶》。」僞傳云「言簫見細器備」，曲説也。賈、服注《左傳》「象箾」云：「箾言天下樂削去無道。」《説文》云「箾，以竿擊人也」。《箾》，武舞。《韶》，文舞。曰「箾韶」者，先武後文，亦不獨周制然也。舞干羽于兩階，亦先武後文矣。《左傳》言「六府三事九功之德皆可歌，❶謂之九歌」。既有九歌，乃有九成。鄭引《大司樂》九變之文，明此爲降神之樂也。其注《大司樂》「大合樂」，又引此並及下節，其謂夔之擊石拊石，爲正祭之合樂與。樂至合樂最難諧，故夔自擊大小磬，以率庶尹焉。

鄭玄云：「《郊特牲》『有虞氏之祭尚用氣』，尚謂先薦之。『血、腥、爓祭』，爓或爲腤。」孔穎達云：「此謂四時常祭也。有虞大祭亦先作樂，故鄭注《大司樂》引《虞書》以爲宗廟九奏之節。」以周案：孔疏非也。有虞作樂之先，自有殺牲詔血事，故曰尚氣，鄭注「尚謂先薦之」是也。《虞書》敘作樂之次，于樂前之腥血自宜從略，不得執彼遂謂虞大祭先作樂。《記》云「殷人樂三闋然後迎牲」，玩「然後」字，是虞先殺牲而後作樂也。右虞樂。

❶「三」，原作「之」，今據《左傳》文公七年改。

《記・明堂位》「夏后氏鼓足」，《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云：「足利本作足鼓。」以周案：《商頌・那》傳云「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縣鼓」，即取《明堂位》文。《周頌・有瞽》及此正義，亦並引作「足鼓」。《隋書・禮樂志》：「夏后氏加四足謂之足鼓，殷人柱貫之謂之楹鼓。」説詳王氏《述聞》。楹鼓，《繁露》作「程鼓」，程楹聲同。毛傳作「置鼓」，依《詩》本文言之也。

熊安生云：「殷人先求諸陽，謂合樂在灌前。」孔穎達云：「尚聲，謂先奏樂也。臭味未成，謂未殺牲也。」以周案：殷人尚聲，讀《商頌・那》自見，篇中二十二句，兩言鞉鼓，兩言鼓，一言管，一言磬，一言庸。毛傳曾引此記以徵其義。鄭箋以「奏鼓簡簡」爲金奏堂下諸縣，「湯孫奏假」爲奏升堂之樂，弦歌之。假，升也。「依我磬聲」爲堂下諸縣與諸管皆與磬聲相依。玉磬尊，故異言之。以傳箋推之，樂三闋者，金奏也，升歌也，下管也。「嘒嘒管聲」即下管，管依磬聲，則天子下管亦奏磬，見于此矣。箋以磬爲玉磬。《繁露・質文》篇云「先用玉聲而後烹」，則「樂三闋然後迎牲」，其在下管奏磬時可知矣。周人時享合樂在樂六變之後，大祭合樂在樂九變之後。殷制雖不能詳，而樂三闋必非合樂，斷可識也。右夏殷樂。

鄭玄云：「『周人尚臭。』灌，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已，乃迎牲，于庭殺之，天子諸侯之禮也。」熊安生説，周人先求諸陰，❶謂合樂在灌後，與降神之樂異。孔穎達云：「周人尚臭，謂四時常祭。若其大祭祫，周人仍先用樂，故《大司樂》云『若樂九

❶「陰」，原作「陽」，今據《郊特牲》疏引熊説改。

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鄭云『先奏是樂以致其神而後祼焉』。」以周案：殷人樂三闋然後迎牲，周人則樂九變然後迎牲，而作樂之前，有鬯人供鬯、肆師煮鬱、鬱人鬱合鬯一節，故曰尚臭。祼在樂九變之後，鬱合鬯在樂九變之先。注疏皆非。説詳《肆獻祼饋食禮》門之一。

杜預云：「魯三年大祭，則作四代之樂。」孔穎達云：「魯禘用四代，則周禘當用六代。」毛奇齡云：「《大司樂》以《大濩》享先妣，《大武》享先祖，以九德之歌、九韶之舞奏宗廟，而不及《雲門》《咸池》，則限于四代而不及六代可知。」以周案：享先妣、享先祖爲時享，大祭禘祫樂九變，自兼六代。當從孔疏。

鄭衆云：「宮縣，四面縣，象宮室四面有牆。軒縣，三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縣繁纓以朝』，諸侯之禮也。」鄭玄云：「軒縣去南面，辟王也。判縣，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特縣，縣于東方或于階間而已。」以周案：軒縣之去南面，與軒城同，謂去宮縣之在南方者，非以兩階間建鼓南面爲言也。王氏《詳説》誤。

鄭玄云：「《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鐘，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陳暘云：「《典同》『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則編鐘編磬不過十二耳，謂之十六，可乎？《漢書》成帝時，于犍水濱得石磬十六枚，未必非成帝前工師附益四清而爲之，非古制也。康成之説得非

因此而遂誤與？ 古有大架二十四枚同一虡，虡通十二律正倍之聲，亦庶乎古也。」以周案：鄭注全肆鐘磬各十六枚，與《樂緯》四清聲合，後人多宗其說。 陳氏定爲十二枚，其議發于范鎮。 古大架二十四枚，取十二律倍聲之數，唐李沖所定也。 或謂用十九枚，或謂用十四枚，尤無依據。 至半堵，說亦不同。 薛氏謂杜注「鐘十六枚爲一肆」，則堵者八枚矣。 天子之士鐘磬各十六枚，爲一肆；諸侯之士鐘磬各八枚，故爲堵。 易氏謂天子宮縣四面各六十四枚，諸侯以下降殺以兩，諸侯三面鐘磬各四十八枚，卿大夫兩面鐘磬各三十二枚，士一面鐘磬各十六枚，雖尊卑多寡不同，皆各十六枚，故謂之肆。 若諸侯之卿大夫判縣，則每面鐘磬八枚，兩面各十六枚，士特縣，各八枚而已。 惟其得每面之半，故謂之堵。 異說紛紛，皆與鄭注相背，其意士樂亦宜鐘磬兼有，不得特縣編磬。 敖氏又據《鐘師》以鐘鼓奏《九夏》，而《鄉飲》《鄉射》皆賓出奏《陔》，《陔夏》爲《九夏》之一，以是爲士有鐘磬之證。 夏弢甫申鄭義云：「《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鑮，皆南陳；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其南鑮，皆南陳；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 此諸侯軒縣鐘磬俱有全爲肆之的證也。 案：此中縣有鼓無鐘磬，與軒縣尚異，故注云「其爲諸侯則軒縣」。 《左傳》襄十一年，鄭賂晉侯歌鐘二肆，晉侯以其樂之半賜魏絳。 案：二肆爲判縣之制，以半賜絳，絳分之爲左右。 此諸侯卿大夫判縣，西鐘東磬，半爲堵之的證也。 《鄉飲記》『磬階閒縮霤』，鄭注云：『大夫而特縣。 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 此諸侯之士特縣無鐘有磬半爲堵之的證

也。」又駁敖氏曰：「《大射》笙鐘、頌鐘與鑮俱陳磬南。《鄉飲記》『磬階閒縮霤』，經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是磬南無鐘鑮明矣。至于賓出奏《陔》，鄭君明云『天子諸侯以鐘鼓，大夫士鼓而已』，何得以是難鄭。」

《大射禮》：「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鑮。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其南鑮。」鄭玄云：「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是以東方鐘磬謂之笙，皆編而縣之。《周禮》曰：『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有鐘有磬爲全。鑮，如鐘而大，奏樂以鼓鑮爲節。言成功曰頌。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是以西方鐘磬謂之頌。鐘不言頌，省文。古文頌爲庸。」陳暘説，編磬在西而以頌磬名之，特磬在東而以笙磬名之。敖繼公説，笙磬是與笙相應者，頌之言誦，與歌樂相應者。以周案：笙之與鐘聲相應者曰鐘笙，見《笙師職》。玆曰笙鐘，取東方生生之義，鄭注是也。鐘笙，笙也。笙鐘，鐘也。笙以應鐘，鐘不可謂應笙。故《國語》云「琴瑟尚宫，鐘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韋注云：「匏，笙也。竹，簫管也。利制，以聲音調利爲制，無所尚也。」若然，則笙無所尚，以應鐘磬爲利，而鐘磬爲笙之制矣。敖氏謂鐘磬應笙，不其顛乎。頌字从頁公聲，本古容貌字。《説文》：「頌，皃也，籀文作額。」又云：「皃，頌儀也。」《詩序》：「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是頌又兼成功義。古文作「庸」，庸亦功也。聲義相近。敖氏循文立訓，于古今字不能兼通。《左傳》之歌鐘二肆，一爲笙鐘，一爲頌鐘。敖氏訓頌爲誦，而以歌鐘當之，豈鄭人所賂二肆，倍西縣而不備東縣乎？豈頌鐘與歌相應，笙鐘

不與歌相應乎？合樂之時，衆音並作，固不獨頌磬與歌相應矣，則歌鐘之兼笙鐘愈可知也。陳氏以特磬編磬爲頌笙之别，尤違《大射》設縣之制，盛氏、江氏俱闢之矣。褚搢升最不信敖，于此猶沿其説，何邪。

「建鼓在阼階西，應鼙在其東，南鼓。一建鼓在西階之西，鑮之南，東鼓，朔鼙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鄭玄云：「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跗也。應鼙，應朔鼙也。先擊朔鼙，應鼙應之。鼙，小鼓也。在東，便其先擊小、後擊大也。鼓不在東縣南，爲君也。朔，始也。奏樂先擊西鼙，樂爲賓，所由來也。一建鼓在西階之東，言面者，國君于其群臣備三面爾，無鐘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縣。」賈公彦云：「《明堂位》『殷楹鼓，周縣鼓』，注云：『楹，爲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于簨虡也。』周人縣鼓，今言建鼓，則殷法也。」敖繼公云：「阼階西之鼓鼙，乃在東縣南者也。以君當于阼階東南揖卿大夫，且主人之位亦在洗北，皆當鑮之南，故移鼓鼙于此以辟之也。國君合有三面樂，又以辟射之故，去其階閒之縣，但設其鼓于故位而已。上言南鼓、東鼓，惟此言南面，蓋闕其中縣，則不擊此鼓，故異其文以見之。」盛世佐云：「阼階西之鼓，注云『爲君』，似迂，當以敖説爲是。西階東猶設鼓者，别于判縣也。北縣南面，故此鼓亦南面。不云南鼓者，見其當一面也。既設之，亦須擊，敖云『不擊』，非。既因辟射，雖賓射亦當闕之；若不爲射，雖于其臣亦當設。注説亦非。」韋協夢云：「敖謂以辟射之故，去其階閒之縣，是也。若然，則大射、賓射皆當闕一面。注謂其爲諸侯則軒縣，烏有賓射備縣乎。」褚寅亮

云：「注『君于其臣備三面』，此即降尊就卑之義。階閒之縣，何妨于射而必徹之乎？且賓射亦軒縣，又何獨不徹乎？」以周案：賓射之北縣，闕與不闕皆無明文，諸家各以意揣，難定孰是。周縣鼓亦用楹鼓。建鼓者，楹鼓也。三建鼓皆以階之東西爲文，則阼階西、西階東之建鼓，必非如磬簜鼗近階閒，故《大射禮》下管之時，大師、少師可降立于鼓北。下注云「簜謂笙簫之屬，倚于堂」，即所謂鼓北也。舊圖多誤。又案：《大射》西階西朔鼙在建鼓北，注云「奏樂先擊西鼙，樂爲賓，所由來也」。其阼階東建鼓、應鼙，移在阼階西，注以爲「爲君」，又謂「應鼙，應朔鼙也，先擊朔鼙，應鼙應之」。其説皆確。經應鼙在建鼓東者，必如此而階前兩建鼓之位以正，且與西階西之朔鼙在建鼓北之位相對。鄭注以爲便其先擊，恐未然。張皋文《圖》又從此注，以爲《燕禮》阼階東鼓南應鼙，與西階西朔鼙南鼓參差不對，更謬。

鄭玄云：「『鼗倚于頌磬西紘。』鼗如鼓而小，有柄。賓至，摇之以奏樂也。紘，編磬繩也。設鼗于磬西，倚于紘也。」郝敬云：「鼗不縣設，倚置于頌磬東。紘，鼗兩旁縣耳繩，如冠之有紘。鼗倚于磬簴東，故其紘西委也。」陳奂云：「古者鐘磬縣，鼓皆不縣，惟鼗鼓乃縣之。」胡肇昕云：「案經云倚，以東西言，不以南北言。編磬繩可言南北，不可言東西。且繩亦非可倚之物也。郝説最確。陳氏以鼗當縣鼓。考《詩·有瞽》云『應田縣鼓，鞉磬柷圉』。言縣鼓又言鞉，則鞉非縣鼓明矣。毛傳云：『縣鼓，周鼓。鞉，鞉鼓。』亦不以爲一物也。陳氏盡翻舊説，別立新義，未見其有當也。」以周

案：胡説甚是。

《毛詩傳》云：「『笙磬同音。』笙磬，東方之樂也。同音，四縣皆同也。」熊朋來云：「古者，堂上樂受笙均，堂下樂受磬均，與《儀禮》笙磬之名不同。」以周案：樂節，堂上升歌在笙未入之前；奏笙時，堂上樂闋，又不受笙所均。即合樂時，衆音並作，笙亦受均于琴瑟鐘磬，故《國語》云：「琴瑟尚宫，鐘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匏即笙，笙無所尚，惟調利于所制，所制者琴瑟鐘磬是也。熊説甚謬，當從毛傳。箋蓋同毛。孔疏申鄭，分笙磬爲二器，未是。

鄭玄云：「『垂之和鐘，叔之離磬。』垂，堯之共工也。叔，未聞。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陳暘云：「磬，編之則雜而小，離之則特而大。叔之離磬，則專虡之特磬，非十二器之編磬也。」以周案：鄭意和鐘、離磬，即編鐘、編磬。離之言麗，謂附麗而編次之也。則編鐘、編磬起自唐虞矣。故《虞書》「笙庸以閒」，鄭以東西縣釋之。陳氏以離磬爲特磬，説本陸農師，秦氏《通考》從之，其實不可信。離有麗義，無特義。且磬先有特而後麗，故謂之編。如陸、陳説，編先于特，則編之義何居？如謂特在編之先，則又何離之可言？

鄭玄云：「《鄉飲記》『磬階閒縮霤』，縮，從也。霤以東西爲從。大夫而特縣，方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射則磬在東。古文縮爲蹙。」敖繼公云：「縮如縮俎之縮。縮霤者，縮于霤也。此禮特縣則有磬、鐘、鑮及鼓鼙。惟言磬者，以其爲縣之主而居首。」以周案：此編磬也，故注云特縣。敖氏以爲特磬，失之。《記》爲經「笙入堂下磬南立」明其磬之所在。且云「南面鼓之」，亦明其有此樂也。

江氏謂《記》以釋經，是也；而以爲非爲論樂，過矣。縮古文作「蹙」。《小雅》「蹙蹙靡所騁」，傳曰：「蹙蹙，縮小之皃。」《考工記》「蹙于剴」，注云：「蹙，近也。」縮小、蹙近，音義並近。磬非在霤而逼近霤下，故曰蹙霤。説詳王氏《述聞》。

陳暘説，特鐘在堂上。金鶚云：「特鐘即鎛，與十二辰零鐘皆在堂下。」以周案：《眡瞭》「賓射皆奏其鐘鼓」，鄭注云：「其登歌，太師自奏之。」似亦謂堂上有鐘。須考。

右周樂。

鄭玄云：「《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教，教眡瞭也。磬亦編，于鐘言之者，鐘有不編，不編者鐘師擊之。」賈公彥云：「以經擊磬不言編，則磬無不編。」以周案：注非經意，疏非注意。鐘磬有編而次者，有不編而特者。編鐘、編磬，眡瞭擊之。特鐘大于編鐘，鐘師擊之。特磬大于編磬，磬師擊之。《虞書》「予擊石拊石」，鄭注云：「磬有大小，擊大石磬，拊小石磬。」大磬即戛擊之鳴球，小磬即以閒之笙磬。經于鐘別言編，明特鐘掌于鐘師，非其所教，且以明其所教亦編磬，而特磬乃其專掌，故曰「掌教擊磬」，不言編。鄭意此經鐘磬連文，皆指其編者，而獨于鐘言編，以鐘之特縣不一，大鐘之外，有如十二辰之零鐘亦有特縣者，而磬無是也，非謂大磬亦不特。《左傳》襄十一年孔疏云：「鎛是大鐘，磬是大磬，皆特縣之，非編縣也。據鄭玄《禮圖》如此。」此言可以互證。賈疏竟謂磬無不編，并失注意。

孔晁云：「歌鐘，鐘以節歌也。」劉炫云：「《左傳》『歌鐘二肆及其鎛磬』，于磬下不復言數，于鐘則言二肆，明鎛磬數同。若

磬無二肆，則半賜魏絳無磬矣，安得有金石之樂。」孔穎達云：「鐘與磬全，乃成爲肆。言歌鐘二肆，則兼有磬矣。此二肆皆爲編縣也。下云『及其鎛磬』者，鎛是大鐘，磬是大磬，皆特縣之，非編縣也。據鄭玄《禮圖》如此。」以周案：于鐘言肆，其有磬可知也。復曰鎛磬，爲特縣。孔疏是。《大射禮》注「鎛似鐘而大」，賈疏亦云「特縣不編」。如劉說，曰「及其磬」可矣，何必復言鎛。

金鶚云：「古者天子之樂有特磬。特磬者，玉磬也。《五禮通考》分玉磬、特磬爲二，非也。玉磬最尊，故惟天子有之。諸侯惟有編磬，以石爲之，無特縣之玉磬也。《郊特牲》以擊玉磬爲諸侯之僭禮，可知諸侯不得有玉磬矣。」以周案：《左傳》「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孔疏以鎛磬爲特縣。《鄉飲酒記》「磬階閒縮霤」，敖君善以爲特磬。《大戴禮》「縣一磬而尚拊」，《論語》「子擊磬于衛」，皆非編磬，是諸侯、大夫、士未必無特磬也。所異者，天子特磬以玉，諸侯以下以石耳。

右縣。

杜子春云：「《九夏》。內當爲納，祴讀爲陔鼓之陔。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驁夏》。」杜預云：「《肆夏》一名《繁》，《韶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周禮釋文》作「夏納」云「本或作納夏」。《左傳正義》云：「定本納夏作夏納。」惠士奇云：「王出至堂而《肆夏》作，則王出入亦奏《肆夏》矣，非獨尸出入也。朝聘之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則四方賓來亦奏之矣。《肆夏》猶《納夏》與？《燕禮》賓及庭奏《肆夏》，《鄉飲酒》賓出奏《陔

夏》，則是入奏《肆夏》，出奏《祴夏》。陔與祴通。《禮器》大饗之賓，『其出也，《肆夏》以送之』，則賓出入又皆奏《肆夏》。然大夫奏《陔夏》，不得奏《肆夏》。《肆夏》之類有《采薺》，薺一作齊，蓋《齊夏》也。王出路門而《采齊》作，則是門内奏《肆夏》，門外奏《齊夏》。俗讀齊爲齋。齋不聽樂，金奏何居？失其義矣。王齋未聞有樂，夫人安得獨奏哉。」以周案：《九夏》皆以鐘鼓奏之，大夫以下無金奏，有鼓而已。杜注「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皆《大司樂》文，以大祭祀言也。《樂師》「行以《肆夏》，趨以《采齊》」，鄭注「王出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齊》作」，以步迎賓客言也。王出入以《王夏》，諸侯下之，則以《肆夏》。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大饗諸侯禮也，義不兼聘賓，聘賓蓋用《納夏》也。惠氏皆牽合言之，大繆。《采齊》即《齊夏》，可備一説。《肆夏》之三，謂《肆夏》一，《繁遏》二，《渠》三，與「《文王》之三」、「《鹿鳴》之三」同以首篇統之。❶杜預以《繁》當《肆夏》，亦非。

杜子春説，《肆夏》，詩也。《春秋傳》，《肆夏》與《文王》《鹿鳴》俱稱三，謂其三章也，以此知《肆夏》詩也。《國語》「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肆夏》《繁遏》《渠》所謂《三夏》矣。吕叔玉云：「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肆，遂也。夏，大也。言遂于大位，謂王位也，故《時邁》曰『肆于時夏，允王保之』。繁，多也。遏，止也。言福禄止于周之多也，故《執競》曰『降福穰穰，降福簡

❶「篇」，原作「編」，今據《校文》改。

簡』。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故《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鄭衆說，《肆夏》《采齊》皆樂名，或曰皆逸詩。鄭玄云：「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杜預說，《肆夏》，樂曲名。以周案：漢師舊說以《九夏》皆樂曲名。杜子春據《春秋傳》以《肆夏》爲詩。先鄭注《樂師》云「《肆夏》，樂名」，從舊說也；云「或曰逸詩」，用子春說也。吕叔玉以《時邁》有「肆于時夏」之明文，《思文》亦曰「陳常于時夏」，《執競》雖不言夏，而詩厠其中閒，故以此三詩當《肆夏》之三。後鄭云「《九夏》皆詩篇名，樂亡，頌不能具」，又參用吕說。箋《詩・時邁》《思文》二夏字，亦作《九夏》解，特不質言《肆夏》之三而已。竊謂《春秋傳》于《文王》之三、《鹿鳴》之三曰工歌，于《肆夏》之三曰金奏，未見《三夏》之爲詩。但樂曲非空製，必先有詩而後有曲，則謂《三夏》之有詩可也。頌非大夫士所得用，而《鄉飲酒禮》賓出奏《陔夏》，未見《九夏》之爲頌。蓋《九夏》與《九磬》等皆先代之樂，有其辭，有其節奏。周之金奏《九夏》，固用其節奏也。而其辭爲先代作，故不載于《詩》。吕叔玉必指《周頌》以實之，鑿矣。

江永云：「樂有金奏，有升歌，《儀禮》及《仲尼燕居》《左傳》《國語》所載甚分明。升歌爲詩；金奏以鐘鼓奏《九夏》，有篇名而無辭，即有辭亦不載于《頌》。金奏主器聲，升歌主人聲。《詩譜》以升歌與金奏混合爲一，誤矣。《仲尼燕居》云『入門而金作』，此奏《肆夏》也。升歌則用《清廟》，何嘗歌《肆夏》乎！」金榜云：「升歌職于大

師、小師、瞽矇，金奏職于鐘師、鎛師，既殊事異職，《大射禮》主人獻大夫後，乃納工升歌，先時獻賓、獻公奏《肆夏》，工尚未入，明金奏不得有工歌。」以周案：金奏與升歌之不同，鄭無不知之理。所誤者，以《肆夏》爲頌族，天子饗元侯則歌之耳。

孔穎達説，《左傳》「金奏《肆夏》之三」爲升歌《肆夏》，與《燕》《射》納賓異。一説，《燕禮》奏《肆夏》，與《九夏》之《肆夏》名同而音節必異。若皆頌之族類，必非諸侯所敢用。以周案：天子大饗元侯，奏《肆夏》之三。其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不得兼用《三夏》。大饗用《三夏》，故賓入大門即奏《肆夏》；其餘不得兼用，故賓及庭乃奏《肆夏》。《肆夏》非升歌，其音節亦非有異。二説皆非。又案：金奏先樂，見《魯語》。奏夏以鐘鼓，見《鐘師》。天子大饗元侯，入門金奏《三夏》，見《左傳》。其出止奏《肆夏》，見《禮器》。鄭注破肆爲陔，未是。《大司樂》「大饗出入如尸」，是奏《肆夏》矣。兩君相見及燕勞王事之臣，賓入及庭乃奏《肆夏》，其出也奏《陔夏》，見《大射禮》《燕禮記》。《燕禮記》「若以樂納賓」節，鄭注謂其臣有王事之勞者奏此樂，是代君之事即以君之樂樂之也。若燕諸臣，樂前無金奏，見《燕禮》。大夫不奏《肆夏》，見《郊特牲》。賓出奏《陔夏》，有鼓無鐘，見《鄉飲》《鄉射禮》注。

鄭玄云：「《肆夏》以鐘鎛播之，鼓磬應之，所謂金奏也。」夏炘云：「鎛與鐘配，播鐘必播鎛可知。磬與笙配，不與鼓配。《鄉飲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鐘師》明云『以鐘鼓奏《九夏》』，無磬，鄭注非定論。」

皇侃說，「卒爵而樂闋」，作樂三闋也。一是賓飲畢，樂闋也，二是主人受酢飲畢，樂闋也，三是賓奠酬之後，工升歌畢，將旅酬之時，樂闋也。孔穎達云：「賓至庭樂作，及至主人獻爵，賓受爵，啐酒，拜，告旨而樂止。賓飲訖，酢主人，主人受酢畢，主人獻公而樂作，公飲卒爵而樂止。皇氏説主人受酢之時作樂。依《大射禮》宰夫爲主人，受酢時不作樂。皇説非也。經初云『入門而奏《肆夏》』，次云『卒爵而樂闋』，下云『奠酬而工升歌』。所陳之事，依先後次第，則樂闋之中不得并數奠酬升歌樂闋也。且工升歌之後，則有笙入奏《南陔》之等，及閒歌合樂，無樂闋之文，何得卒爵樂闋之中數之爲三闋。」以周案：《郊特牲》「樂闋」之文在「奠酬升歌」上，《燕禮記》《大射儀》兩言「樂闋」，文亦在升歌下管上，皇説固非。觀下文「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至」云云，是此記主天子爲文，則「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爲天子饗元后之禮。天子饗元后奏《肆夏》之三，故入大門即金奏，與《仲尼燕居》兩君相見禮已有不同，而《燕》《大射》爲諸侯待臣下禮，更不足爲比例。孔疏據以爲説，亦未得《記》義。《記》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舉金奏之最始爲文。「卒爵而樂闋」，舉金奏之最終爲文。舉始作終闋以包金奏，所以明奏在升歌前也，故下即繼之曰「奠酬而工升歌」，此《記》之本意也。至始作終闋之中閒，又有無數小節，《記》文未及細述，今亦莫得其詳。然按《左傳》《國語》言天子饗元侯禮，奏《肆夏》《繁遏》《渠》，則入門以後有三大節，是可得而知也。又參以《燕》《大射禮》獻賓奏夏，卒爵樂闋，獻公又奏夏，卒爵樂闋，與此「卒爵

而樂闋」文相符合，則升堂之後又有二小節，亦可得而知也。

金鶚云：「古樂節次與等差，先儒未詳。間考燕聘賓金奏止二節，兩君相見金奏有三節。賓入大門一作，升堂樂闋；主人獻賓再作，賓卒爵樂闋；賓酢主人又作，主人卒爵樂闋。每節奏一章，三節則三章也。注疏謂賓入大門金作，直至賓卒爵樂闋，顯與經文升堂樂闋不合。《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是二事各爲一義，故文不相屬。卒爵樂闋，兼賓主言之，非謂賓入大門至賓卒爵而樂闋也。」以周案：《郊特牲》疏牽合《燕》《大射》爲說，其謬甚顯。金氏又牽合《仲尼燕居》文，其說彌近禮而大亂真。孔子屢歎之，美金奏之盛，得易而敬之義。以猶而也。如謂二事各爲一義，則孔子之歎美卒爵乎？抑美樂闋乎？《記》文果爾，是文不成義矣。《郊特牲》爲天子饗元侯禮，觀下文「別土地之宜，節遠邇之至」可知。《仲尼燕居》爲諸侯自相饗禮，觀上文「兩君相見」句可知。天子饗元侯，奏《肆夏》《繁遏》《渠》，故入大門即奏《肆夏》；諸侯自相饗，止奏《肆夏》，不奏《繁遏》《渠》，故曰「入門而縣興」，不曰大門，是其差也。《燕》《大射》爲諸侯待臣子禮，賓及庭乃奏《肆夏》，并不曰入門，又其差也。《郊特牲》「入大門奏《肆夏》，卒爵而樂闋」，據金奏之全節爲文；《仲尼燕居》「入門而縣興，升堂而樂闋」，據《肆夏》之一節爲文；《燕》《大射》兩言奏《夏》，兩言樂闋，亦據《肆夏》之一節爲文。天子饗元侯之節奏，不得其詳，據《文王》之三、《鹿鳴》之三言之，曰金奏《肆夏》之三；兩君相見

禮，于入門金作，升堂樂闋後，當有獻賓、獻公兩作兩闋，略如《燕》《大射禮》，所異者，一奏于賓及中庭及公拜受爵時，一當奏于降洗時，金氏已言之。據《鹿鳴》三終、笙入三終言之，亦可曰金奏《肆夏》三終，是其差也。若諸侯燕其臣，本不奏《肆夏》，大射奏《肆夏》又止二節，又其差也。舊疏謂賓入大門奏《肆夏》，至卒爵樂闋。金氏力駁其説，以爲樂節過長，與賓酢主人金作、主人卒爵樂闋節奏不均。不知《郊特牲》樂闋據金奏全節爲文，其閒小節奏之作闋不知凡幾。諸侯有三門，自大門至廟堂其途遠矣，而謂入大門奏《肆夏》，升堂乃闋，其樂節長短遂均乎。以五十步笑百步，孟子猶以爲非，況同一百步也，胥失之矣。

鄭玄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賓，朝聘者。」以周案：聘賓無入門奏《夏》禮，「聘」當作「覲」。鄭意下云「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爲天子事，故曰「賓，朝覲者」，用下「朝覲大夫之私覿」爲文也。

金鶚云：「《燕禮記》『若以樂納賓』云云，是燕他國之聘賓，上文所謂四方之賓也。鄭注非。」以周案：諸侯燕其臣，使宰夫爲主人。《記》文公、主人兩舉，是燕其臣也。若燕聘賓，無此禮。鄭注謂「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語最精審。以陪臣勞王事，宜有加禮。如曰亦人臣分所當爲，何一非當爲事，而酬勳之典亦可廢乎。又案：《燕禮記》注之勞王事，如管仲之平戎于周是也。成公十二年《傳》：「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郤至將登，金奏作于下，驚而走出，曰：『兩君相見，何以代此，下臣不敢。』」此事爲晉楚己事，故不敢受金奏。或以之當《燕禮記》注之勞王事，亦非。　右金奏。

鄭衆云：「《大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付當爲拊，書亦或爲拊。樂或當擊，或當拊。登歌下管，貴人聲也。」鄭玄云：「擊拊，瞽乃歌也。拊形如鼓。《小師職》『大祭祀，登歌擊拊』，亦自有拊，擊之，佐大師令奏。」賈公彦云：「歌者出聲謂之奏。」王昭禹云：「《小師》云『登歌擊拊』，則擊拊者小師，而大師令奏。」以周案：《大師》《小師》皆言登歌擊拊，與《虞書》同。先鄭「或擊或拊」，用《虞書》「擊石拊石」爲義。後鄭謂擊其拊，用《虞書》「戛擊搏拊以詠」爲義，故云「擊拊瞽乃歌」。以《小師職》「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之文覈之，以後鄭擊其拊爲長。令奏謂奏歌，當從賈疏。王氏謂令小師擊之，則「令奏擊楝」豈亦小師擊之乎。拊與楝皆大師自擊之，擊之即所以令之也。

鄭玄云：「《鄉飲禮》升歌工四人，大夫制也。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賈公彦云：「《大射》，諸侯禮，云六人，故知四人者大夫制也。《燕禮》亦諸侯禮，而云四人者，彼注云：『燕禮輕，從大夫制也。』鄉射是諸侯之州長士爲之，其中兼有鄉大夫以三物詢衆庶行射禮法，故工亦四人，大夫制也。若然，則士當二人，天子當八人，以差次也。《公羊傳》『諸公六，諸侯四』，自是舞人之數，不得以彼決此。」吴廷華云：「以《公羊傳》舞列例之，則四人正是諸侯之禮，《大射》六人是諸公之禮。燕與射或兩舉之，所謂互文見義也。」以周案：當從賈。

鄭玄説，相者何瑟，《鄉飲禮》後首，《鄉射禮》面鼓，皆變于君。賈公彦云：「《鄉射》與《大射》相對。《大射》，君禮，後首；《鄉射》，臣禮，前首。《燕禮》與《鄉飲酒》相

對，《燕禮》面鼓，又與《鄉飲酒》後首相變。」姜兆錫云：「注疏變于君説，覺支。鄉射禮輕于鄉飲，燕禮輕于大射。鄉飲賓賢，大射選士，其禮重矣，故可鼓者皆在後，主于將敬也。若鄉射只習藝，燕只達情而已，故可鼓者皆在前，以鳴豫也。」盛世佐云：「姜説與注疏合之，其義乃備。《儀禮》一書此等至纖細之處，亦精密周匝乃爾。横説豎説，無所不通。」

鄭玄云：「《鄉飲酒》『何瑟，挎越，内弦』。挎，持也。越，瑟下孔也。内弦，側擔之者。《鄉射禮》前越言執者，内有弦結，手入之淺也。」賈公彦云：「瑟底有孔越，以指深入謂之挎。瑟近首鼓處則寬，近尾不鼓處則狹。側持之法，近鼓持之，手入則淺，近尾持之，手入則深。是以《鄉射》與《燕禮》面鼓則云執之，手入淺也；《大射》與《鄉飲酒》後首則云挎越，手入深也。」敖繼公云：「挎，以指鉤之也。後越去瑟廉差近，故以巨擘承下廉而三指挎越也。前越去廉差遠，故不可挎，但執之而已。」盛世佐云：「如疏説，則近鼓持之，手入得深，宜云挎，近尾持之，手入得淺，宜云執矣。當以敖説爲正。」褚寅亮云：「以左大指承瑟下廉，而以三指鉤入瑟底孔中。」以周案：敖説同賈。賈云手入深，謂指深入越孔。盛氏不檢《鄉飲酒》疏文，故誤駁爾。但賈與注異。鄭意瑟體雖首寬尾狹，至近越之處，廣狹亦等，《大射》《鄉飲》皆後首，後首則執後越，執後越大指不當弦，可申，則瑟廉承于巨擘之中，而三指可深入越，故曰挎。《鄉射》《燕禮》皆面鼓，面鼓則執前越，執前越大指正當弦結，必曲，則瑟廉承于食指之本，而三指不能深入，故曰執。如褚氏

説，以大指承瑟廉，雖前越亦可深入，鄭注「内有弦結」，殊無謂矣。古人不爾者，慮其不固也。

盛世佐云：「《尚書》蔡傳曰：『堂上之樂，唯取其聲之輕清者與人聲相比。』則二人歌時，必鼓瑟以合詠歌之聲，不言可知。敖氏乃謂工歌之時，亦奏堂下之樂以應之。從古無此淩亂雜糅之樂也。」以周案：《虞書》「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玩「以」字之意，歌時止有磬、拊、琴、瑟四物而已，而磬在堂下以合堂上之樂，則堂下之樂應之者惟磬也。春秋時，編鐘亦稱歌鐘，是升歌時又以編鐘、編磬應之也。編鐘、編磬亦聲之輕清者。敖氏以笙磬、笙鐘應笙，頌磬、頌鐘應歌，固屬臆説，必謂升歌止有琴瑟，似亦未合。右升歌。

鄭衆云：「《大師職》『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朄，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爲大鼓先引，故曰朄。朄讀爲道引之引。」鄭玄云：「鼓朄管乃作也。特言管者，貴人氣也。鼓朄猶言擊朄。《詩》曰『應朄縣鼓』。《小師職》『下管，擊應鼓』。應，鼙也。應與朄及朔皆小鼓也。其所用別，未聞。」賈公彦云：「聲出曰播，謂播揚其聲。奏即播也。」以周案：《大師》《小師》皆言下管擊小鼓，與《虞書》「下管鞉鼓」亦合。曰下管，包笙入。曰管，曰笙，皆貴人氣，其樂固不止管笙也，故又曰「播樂器」。播與奏別，賈疏非。《詩·有瞽》篇「應田縣鼓，鞉磬柷敔，既備乃奏，簫管備舉」，即此所謂播樂器也。笙入亦在此時。《大射禮》下管無其文，禮殺耳。《説文·申部》：「𣎆，擊小鼓，引樂聲也。」説同先鄭。《毛詩》作「田」，云：「應，小鼙。田，大鼓。縣鼓，周

鼓也。」大鼓蓋指建鼓，説與鄭異。別縣鼓而曰應鞞，則應鞞非縣鼓矣。縣鼓在西，應鼓在東。鞞鼓所在無文。先鄭以鼓鞞爲二物，鼓即建鼓，鞞爲引鼓。後鄭以鼓鞞爲擊鼓，而應鞞朔，自分三物，作樂先擊朔鼙，應鼙應之，鞞鼓之用，亦未聞。説者遂以朔鼙當鞞鼓，非也。考大師于下管播樂器時，降立西階東之鼓北，說見後。則其令奏之鞞鼓在中縣可知也。諸侯軒縣，先擊鞞以引鼓。大射無中縣，故不見鞞，義取樂賓，故又先擊朔鼙耳。則鞞鼓之所在與所用，猶可考見也。且鞞雖小于鼓，而大于朔鼙，故小師于小祭祀、小樂事，直鼓鞞以當鼓。

《記·禮器》：「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舊説，縣鼓西縣之大鼓，應鼓東縣之小鼓。陳奐説，縣鼓，鞉鼓也。《商頌》「置我鞉鼓」爲楹鼓，周人縣之，曰縣鼓。以周案：《有瞽》詩之「鞉」文在「縣鼓」之下，則鞉鼓決非縣鼓可知也。西縣之大鼓，《大射禮》謂之建鼓，建鼓即楹鼓，則縣鼓亦非大鼓可知也。且以東方之小鼓對西方之大鼓，亦非其倫。縣鼓者，朔鼓也。應鼓者，應鼙也。鄭注《大射》云：「應鼙，❶應朔鼙也。先擊朔鼙，應鼙應之。」朔與應相對，故《記》並舉之。朔爲周之縣鼓，故樂先擊之。《詩》以應、鞞別縣鼓，《記》以縣鼓別應鼓，則應鞞之不用縣亦可知矣。夏足鼓，殷楹鼓，周與魯皆兼用之。朔鼓，縣鼓；建鼓，楹鼓；則應鞞其用足鼓與。

鄭玄云：「《燕禮記》『下管《新宮》』，笙入三成』。《新宮》，《小雅》逸篇也。管之入三成，謂三終也。」敖繼公云：「歌者降而以

❶「鼙」，原作「鼓」，今據《大射》注改。

管奏《新宫》，亦三終。《大射儀》曰：『大師及小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群工陪于後，乃管《新宫》三終。』足以明之矣。三成，謂奏《南陔》《白華》《華黍》也。于歌與管，但言篇名，于笙言三成，文互見也。」江筠云：「樂賓有歌、笙、閒、合四節。四節之外，別有下管。經言下管者二，此記『下管《新宫》』，《大射》『乃管《新宫》三終』是也。疏以管笙爲一節，云：『笙入三成者，謂笙奏《新宫》三終，申説下管之義也。』《大射》惟下管一節，別無笙入文，注云：『笙從工而入吹簜，以播《新宫》之樂也。』敖氏謂管與笙入爲二，于《大射》云：『文承太師少師降之下，明是降者管之，《春官·太師》《少師職》皆云登歌下管，是也。』案：敖説是也。《大射》『乃管《新宫》』上云『大師、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群工陪于後』。考《鄉射禮》工之遷樂，在司馬命張侯、命倚旌後，今何以司正猶未立而即遷樂于下，是明爲管故而降堂早也。其下云『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坫之東南，西面北上坐』。考《鄉射禮》工于降時，即就阼階之東南，堂前三笴西面北上坐，今何以先立西縣鼓北，至卒管而後遷于東，是明爲管故而就位遲也。又既管後經不云獻，注以爲略下樂。通考全經，凡工于就事訖無不得獻者。此《燕》與《鄉飲》，升歌獻工，笙奏獻笙；《鄉射》唯有合樂，笙工並爲，亦俱有獻。惟得獻訖而後就事者，其于事訖之時則不復重獻，故此《燕》與《鄉飲》閒歌不獻。然則即經之不云獻，而管者之即爲大師益明矣。記文于歌言升，于管言下，于笙言入，則所謂下者，明是指人言之，謂下堂而非堂下矣。」以周案：江氏説《大射》「下管」，最爲詳晰。但

下管笙入分二節，敖説實不及鄭。經曰笙入者，明笙奏無下管也。曰下管，自包笙奏。《燕禮記》曰「下管《新宮》笙入」，明下管與笙迭奏一詩也。《大射禮》「乃管《新宮》」，雖不言笙入，而文承「大師、少師、上工降立鼓北，群工陪後」之下，大師、少師，主管者也；群工四人，奏笙者也。經于管不言下，大師、少師之降即下也。于笙不言入，群工即其人也。《記》曰「歌者在上」謂升歌，「匏竹在下」，謂此時也。匏竹即笙管。如下管、笙入分二節，則《大射》有下管無笙奏矣，猶可説也；《燕禮記》于下管曰《新宮》，于笙但曰入，不著其詩，則笙何所奏乎。敖説于此不通，而借互見以飾之。夫經注凡曰互文互見者，皆彼此事同而文省者也。假令下管《新宮》三成，笙奏亦《新宮》三成，于管言詩，于笙言節，可曰互見。如敖氏説，下管爲《新宮》，笙奏爲《南陔》《白華》《華黍》，則其樂章不同矣。凡經于不同者，必別著之，從未有應別著之文而可以互見當之者。自互見之例不明，而説經愈淆矣。盛氏、金氏皆同江誤。褚氏又拘守鄭注，不能擇是而從，經義之難言久矣。

鄭玄云：「『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者，與鼓齊面，張本作「而」。餘長在後也。群工陪于後，三人爲列也。」敖繼公云：「鼓北，鑮南也。不取節于鼙者，鼓大鼙小。」盛世佐云：「鼓北，西階東建鼓之北也。立于此者，以當奏管，近其事也。注云『西縣之北』，非。若在西縣之北，何得近舍頌磬而遥取節于鼓邪。知亦不在鑮南者，以鼓鑮閒有鼙，設縣之時，鱗次櫛比，其閒未必有餘地。就有餘地，豈能容此衆工及相者之

位哉。且簜在建鼓之閒，即大師之所管者，亦不宜舍之而遠立他所也。」張惠言云：「注云與鼓齊者，蓋鼓長六尺六寸，設之後與縣齊，則前出于縣五尺許，工立稍前于縣，故以鼓爲節。餘長在後者，餘長其地使後空也。三人爲列者，言大師、少師、上工爲一列，群工爲一列，經文所以特言上工。疏謂大師、少師後皆二人，誤。」胡肇昕云：「鄭蓋欲取節于西階之建鼓，以建鼓面向南，不向北也，故云『與鼓齊面，餘長在後』。」以周案：此經爲下管《新宮》立文，韋説已詳，則鼓北當如盛氏説，爲西階東建鼓之北，且與簜近，非西縣北。鄭意以管《新宮》者別有其人，故以西縣之鼓當之。敖氏既以管《新宮》爲此降者管之，則降立鼓北，何得云在西縣之鼓北，自相乖戾。張氏説「鼓節」與注合，説「陪列」與經合。胡氏牽合盛説，非注義。注云「餘長于後」，即釋經群工陪後之地，張説亦未得注意。讀經難，讀注亦不易。又案：群工，敖説以爲即上瑟者四人，盛氏以爲上工兼包四瑟，群工爲堂下之工即衆管者。其列位，敖説前列大師、少師二人，後列四人，與賈疏同；盛氏以爲大師以下六人爲一行，陪于後者亦六人爲一行；或説大師立與鼓齊，少師及四工皆陪于後；或説堂上之工六人，瑟四人，十人爲三行。説皆難信。惟鄭注與經合，張説與注合，可從。

鄭玄云：「『乃管《新宮》三終』，管謂吹簜以播《新宮》之樂。笙從工而入，既管不獻，略下樂也。立于東縣之中。」敖繼公云：「文承『大師少師降』之下，明是降者管之。《春官·大師》《小師職》皆云『登歌下管』是也。」盛世佐云：「管之者，大師諸人

也。奏管之時亦吹笙。不見笙入之文者，以其不爲樂主，略之也。既管不獻者，以奏管者既受獻，群工賤又不奏管，略之也。」張爾岐云：「《燕禮》『笙入，立于縣中』，注云『縣中，縣中央也』，疏云：『諸侯軒縣，闕南面而已，故得言縣中，近北面縣之南也。』此經初設樂，無北面縣，但移東縣建鼓在阼階西，又設一建鼓在西階東，正當北面一縣之處。簜在建鼓之閒，注云『簜，笙簫之屬，倚于堂』，又與《燕禮》笙入所立之位同，疑設之在此，奏之亦于此。至此『管《新宫》』，注乃云『立于東縣之中』，不知于經何據。竊疑大師等立此，或亦以將奏管故臨之，非徒立也。至下管三終，乃相率而東耳。既從工而入，工升堂，笙即入堂下，亦其宜也。」胡肇昕云：「不言笙入，略耳，非與《燕禮》有異。簜設而笙不必設，以笙四人自執笙，

與瑟者何瑟相同。」以周案：敖氏分下管、笙入爲二節，下管時無笙。諸家皆從鄭，謂管時與笙俱奏，是已；但各以不言笙入爲略，亦失其義。升歌，謂歌者升堂也；下管，謂管者下堂也；笙入，謂笙者入門也。凡經曰笙入，皆謂其人，非謂其器。就以器言，此經前設簜于建鼓之閒，鄭注「簜，笙簫之屬」，是笙之爲器已早入矣，不待于此言笙入。若以人言，此時吹笙者即群工爲之。大師、少師奏管，群工奏笙，一可徵諸乃管前之降立，二可徵諸卒管後乃東坐，三可徵諸卒管後不言獻，四可徵諸《大師》《小師職》有下管擊鼓之令奏，韋氏之説已詳矣。奏笙非别有人，亦無笙入之可言。考笙之用有三節，一用于下管，一用于閒歌，一用于合樂。閒歌、合樂，皆歌笙並奏。《大射禮》無此兩節，是下管之後笙無所用之，故

即以升歌者下而兼笙，不復別用笙者。《燕禮記》雖無閒歌，尚有合樂。合樂時，歌者不能下兼笙，故下管《新宮》并言笙入。《鄉射》無歌、笙、閒，而有合樂，故亦著笙入之文，與《燕禮記》同。但《燕禮記》之「笙入」文在「三成」之上，是猶奏于下管者也。《鄉射》不奏笙詩而亦著笙入者，專爲合樂立文也。敖氏謂合樂無笙，不其謬哉。

鄭玄云：「《鄉射禮》『笙入立于縣中，西面』。縣中，磬東立。」敖繼公説，縣中，縣中之西，與《鄉飲酒禮》立磬南同。以周案：立于縣中之西，是背磬也。笙磬相應，豈可背磬而立。《燕禮》主軒縣而言，《鄉射》主判縣而言，故笙入皆曰立縣中。《鄉飲酒禮》惟有磬而已，故曰磬南。此立云西面，《鄉飲酒禮》云北面，何云相同。盛氏、褚氏皆駁之已。

鄭玄云：「『下管《象》《武》《夏籥》序興。』《象》《武》，武舞也。《夏籥》，文舞也。下謂堂下。堂下吹管，舞文武之樂更起也。」孔穎達云：「堂下吹《象》《武》之曲。」李光坡、金鶚説，《記》文當于「象」字句絶。下文云「下而管《象》」，《明堂位》《文王世子》皆言「升歌《清廟》，下管《象》」，此其確證。《象》者，下管之樂曲也。鄭誤合爲一。以周案：《記》文當讀「下」字句，對上「升堂」爲文。「管象」句，觀下文「下而管《象》」自見。《象》即《維清》，爲文王之樂。鄭注以《左傳》「象箾南籥」文與此似，故讀「象武夏籥」爲句，《象》《武》爲武舞，《夏籥》爲文舞，實與《記》文相違。孔疏又從盧讀「下管象武」爲句，更與注意相左。《記》文于「管象」之下，多別云「舞大武」，則此象非舞可知，武非樂曲尤可知。曰「武」，曰「夏籥」，

即《祭統》所謂「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是也。籥爲佾者所執，曰「夏籥」，明文舞也。武不曰干戚，不言可知也。

鄭玄云：「《新宮》，《小雅》逸篇也。」或説《新宮》亦有聲無辭。或説即《斯干》之詩。褚寅亮云：「周公時已有《新宮》，其非《斯干》可知。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其有辭可知。」

鄭玄説，《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孔子時篇章俱在。至戰國及秦世亡之，其義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鄭樵、李樗説，其辭既亡，則其義不可得而知，序《詩》者但考二字，便率意言之耳。劉敞、商份、董逌、王質、黄震説，亡謂本無，非亡逸之亡。《儀禮》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而無辭明矣。以周案：朱子《集傳》「有聲無辭」之解，本原父，《辯説》以小序爲無理，本漁仲。然無詩之説，張子疑之；張云：「既無詩，安得有此篇？必是有其辭。所以亡者，良由施之于笙，非若歌之可習。」有聲無辭之説，吕伯恭疑之。郝氏、盛氏、陳氏、褚氏申張、吕之説以駁之云：「若徒以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遂以爲有聲無辭，則《鄉射禮》云『奏《騶虞》』，《國語》云『金奏《肆夏》《樊遏》《渠》』，吕叔玉云：『《肆夏》，《時邁》也；《樊遏》，《執競》也；《渠》，《思文》也。』其説采于《集傳》，是皆有辭而亦曰奏。《周禮》籥章『以籥吹《豳詩》』，即《七月》也。《禮記》『升歌《清廟》，下管《象》』，即《維清》也。《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而《左傳》昭二十五年『宋公賦《新宮》』，謂之賦，則有辭矣。是籥管所吹之詩皆有辭，而謂笙所吹者獨無辭，可乎？若以爲如魯、薛鼓節之無辭，但魯、薛鼓節，記者僅冠以

國名，不能更立别名。笙詩若亦無辭，則《南陔》《由庚》名目何自來乎？且後世譜曲之名，亦皆先有本辭，而後以他辭填之，非無辭而空製譜也。」方氏申朱子之説，以爲有辭然後有譜，亦原其始耳。既成譜後，或單歌其聲，或兼歌其辭，則不可一概論矣。笙詩傳流既久，其用在聲，周時用其聲而不更造其辭，所以六笙只有譜而亡其辭也。如其説，六笙之詩在周以前與，何必録其譜于周詩之中也。若謂其辭作于周初，是固有詩矣，何以知詩只録其譜不録其辭邪？其説亦可謂曲矣。右下管笙入。

鄭玄云：「諸侯相與燕，天子燕諸侯，其笙閒之篇未聞。」金鶚云：「天子諸侯有金奏下管而無閒歌，大夫士有笙入閒歌而無金奏下管。《鄉飲酒禮》賓出奏《陔》，有鼓無鐘，非金奏。《燕禮》有笙入閒歌，以大夫樂樂之，非諸侯之正樂。」以周案：樂有六節，一曰金奏，二曰升歌，三曰下管笙入，四曰閒歌，五曰合樂，六曰無算樂。上得下就，下不得上取，凡禮皆然，何得謂天子、諸侯無閒歌？《燕禮》有笙入、閒歌而無《肆夏》之奏，《燕禮記》别言以樂納賓，有《肆夏》、下管而無閒歌，爲燕其臣下，各缺一節。合而觀之，則諸侯之正樂有《肆夏》之奏，有下管笙入，有閒歌可知。諸侯天子禮闕有閒，不得因笙閒之篇未聞，遂云無閒歌。《書》「笙鏞以閒」，舊説以爲閒歌焉。「穆叔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是用元侯饗諸侯禮也。云「工歌《文王》之三」，是升歌也。又云「歌《鹿鳴》之三」，是閒歌也。則諸侯相與燕及天子燕諸侯，其閒歌《鹿鳴》三篇，文亦有見。但鄭以此爲合樂，故云笙閒未聞耳。右笙閒。

樂律通故二

鄭玄云：「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饗賓或上取，燕或下就。天子饗元侯，歌《肆夏》，合《文王》；饗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于鄰國之君，與天子于諸侯同。天子諸侯燕群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又云：「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皇侃説，天子燕其臣，不得與諸侯同。阮元云：「《左傳》《國語》以《文王》《大明》《緜》爲兩君相見樂，是諸侯用《大雅》，而鄭云用《小雅》，非矣。《仲尼燕居》金奏《肆夏》與升歌《清廟》區爲二事，升歌者，《頌》之首篇《清廟》也，而鄭云天子享元侯歌《肆夏》，非矣。天子卿大夫爵與諸侯同，自當用《頌》與《大雅》，而鄭云同諸侯燕群臣，非矣。總之，《肆夏》別爲金奏，鄭以升歌當之，其下皆取就未合。」金鶚從其説以駁鄭。以周案：鄭注鄉樂爲大夫之正樂，《小雅》爲諸侯之正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正樂；饗禮盛，可上取，燕禮輕，可下就。此《禮經》之定法也，不可輕駁。阮氏又謂《肆夏》別爲金奏，用鐘鎛，與升歌異，説本江氏。其實鄭亦爾也。不過鄭謂《肆夏》頌族，亦可歌，江氏以《肆夏》爲樂曲，非詩，不可歌，爲異耳。鄭意《國語》言天子饗元侯，「先樂金奏《肆夏》《繁遏》《渠》」，不見升歌之詩，而《仲尼燕居》言入門金作，升歌《清廟》，爲兩君相見禮，當與天子饗元侯有別，故即以歌《肆夏》言之。此鄭之小失也，必謂鄭不知金奏升歌之有異，殊過矣。竊

謂天子饗元侯奏《肆夏》之三，元侯饗諸侯止奏《肆夏》之一，其金奏既異矣，升歌同用《清廟》可也。若天子饗次小國之侯，與次小國之侯自相饗，要不得如元侯同歌《清廟》。《國語》云：「夫歌《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也。」歌謂升歌，非合樂，金誠齋申阮説云：「晉享穆叔，升歌《文王》，此非禮也。穆叔所言，當指合樂，但未别白言之耳。」牽强舊文，附合臆説，何足取信于後人。是諸侯升歌《文王》合《鹿鳴》之證。天子饗之亦同此，故鄭云「饗諸侯，歌《文王》，合《鹿鳴》」。天子之公視元侯，卿大夫視諸侯，饗諸侯歌《文王》，合《鹿鳴》，則天子饗群臣亦歌《大雅》，合《小雅》可知，此所謂「饗或上取」也。或者，不定之辭。上取謂天子饗元侯。元侯饗諸侯不上取，悉如諸侯之通禮也。燕亦不必皆下就。其下就者，取饗之合樂以爲升歌，如《鄭譜》所謂「天子燕群臣，歌《鹿鳴》，合鄉樂」是也。天子諸侯燕聘問之賓，亦得歌《鹿鳴》、合鄉樂者，此亦燕之不下就，悉如諸侯之通禮也。阮氏于饗燕之大小既未之審，謂天子于群臣當用《頌》與《大雅》，大失其倫。《清廟》固不可以概燕群臣，而《鹿鳴》爲天子燕群臣之樂歌，《詩序》有明文，何得易之。《詩》曰「嘉賓」，序曰「燕群臣嘉賓也」，明此詩所謂嘉賓爲諸侯之來朝者，無諸侯亦天子之臣爲燕賓者，故穆叔曰「《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則《鹿鳴》之嘉賓爲諸侯及天子之大夫，而《鹿鳴》之樂爲諸侯及天子大夫之樂矣。序又云：「《四牡》，勞使臣之來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禮樂。」勞詩先于遣送，則所謂使臣者爲諸侯之來聘大夫，故穆叔曰「《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序于《鹿鳴》曰「群

臣」，于《四牡》《皇華》曰「使臣」，意各有指，所以見《鹿鳴》爲天子大夫燕于君之正樂，而兼歌其三者，以其有使聘諸侯之責；《四牡》《皇華》爲諸侯大夫來聘之正樂，而兼歌其三者，亦以嘉美其君。阮氏于此亦未之思矣。

盛世佐云：「饗燕所用詩之差等，天子用《大雅》，諸侯用《小雅》，大夫用《風》，此其宜也。《傳》曰：『《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頌》是天子郊廟之樂，而饗諸侯亦用之者，所謂禮盛上取也。燕則升歌《大雅》、合《小雅》者，所謂禮輕逮下也。《傳》又曰：『《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亦謂饗禮進取。燕則升歌《小雅》、合鄉樂，合鄉樂者亦逮下也。鄉飲饗士，而升歌笙閒俱用《小雅》，亦進取也。注疏分別未安。敖氏謂諸侯宜《大雅》，大夫士宜《小雅》，亦未是。傳稱穆叔如晉，晉侯饗之，歌《鹿鳴》之三，三拜。饗也而與燕同樂，諸侯于聘大夫則然。賈氏據此遂謂饗燕同樂，尤非。《仲尼燕居》以升歌《清廟》、下管《象》爲兩君相見之樂，蓋記者訛也。《清廟》，祀文王之升歌也。成王以賜周公之廟，已爲非禮，而謂大饗，其可哉！」以周案：盛氏知饗燕有大小之別，而饗不必皆上取，燕不必皆下就，于《鄭譜》或字之義猶未審焉。《鄉飲酒》非饗禮，而升歌笙閒《小雅》者，即肆三官始之意，別爲一義，何必牽説。違異鄭義，肆駁《戴記》，尤其失也。然較之阮伯元、金誠齋諸説尚矣，故詳録之，以備後人參考。

鄭玄云：「《大射禮》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主于講道，略于勞苦與諮事。」敖繼公云：「三終，謂《鹿鳴》之

什三篇篇各一終，如《春秋傳》所謂工歌《鹿鳴》之三是也。鄉飲酒之禮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其義曰『工歌三終』，則益可見矣。」褚寅亮、胡肇昕皆從鄭，韋協夢、江筠、凌廷堪皆從敖。以周案：《鹿鳴》之三，《文王》之三，以詩之篇數言。升歌三終、笙入三終之類，以樂之節奏言。樂之節奏，或三終各歌一詩，或三終同歌一詩，惟其所宜，而節奏均于三而止也。故《鹿鳴》之三、《文王》之三可曰三終，而三終不可謂兼歌三篇。《鄉射記》之「《騶虞》五終」，非更有五篇。《燕禮記》之「下管《新宮》笙入三成」，亦非《新宮》外别有二詩。褚、胡申鄭，其義爲長。

江筠云：「經言升歌者四，而文有不同。《燕禮》與《鄉飲酒禮》皆云『《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大射》云『乃歌《鹿鳴》三終』，《燕禮記》云『升歌《鹿鳴》』，視《大射儀》並少『三終』二字。」以周案：江語甚謬。凡升歌皆三終。記文「升歌《鹿鳴》」讀，「下管《新宮》笙入」讀，「三成」句絶，謂升歌、下管、笙入皆三終也。記者言此，一見以樂納賓與常燕異，一見其樂節隆于前，殺于後，亦與兩君相見之樂不同也。自鄭注失讀，解者皆眯昧矣。右升歌、笙入、閒歌、合樂、三終詩。

鄭玄云：「合樂，謂歌樂與衆聲俱作。」敖繼公説，合樂無笙。江筠云：「《鄉射禮》先著工之入，次著笙之入，而云『乃合樂』以承之，其爲笙歌之合奏甚明。」以周案：江説是已。凡祭祀燕饗，皆有合樂。其冬至圜丘、夏至方丘及宗廟禘祫之大祭祀，謂之大合樂。合樂衆音並作，最難和協。故《大胥》「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鄭注云

「大同六樂之節奏，正其位，使相應，言爲大合樂習之」是也。

《經・鄉飲酒》《燕》《射禮》合樂奏《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毛詩・采蘋》前有《草蟲》篇。王應麟云：「曹粹中說，《齊詩》先《采蘋》，後《草蟲》。」胡承珙云：「曹氏雖不見《齊詩》，其言必有所本。即以《毛詩》論，《草蟲》述方嫁在塗之情，《采蘋》陳未嫁教成之祭，其先後之次判然。疑《毛詩》與《齊》同，漢以後亂之耳。」以周案：樂章與詩序篇第不必盡同，觀《左傳》《大武》六章，其義已顯。《毛詩》于閒歌六詩，以《魚麗》先《南陔》《白華》《華黍》，以《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二詩先《由庚》《崇丘》《由儀》，亦與樂章參差。其先《草蟲》、後《采蘋》者，《草蟲》爲大夫妻方嫁之詩，與夫人《鵲巢》同。《采蘋》爲大夫妻教成之祭，又推本言之，與夫人《采蘩》同。《周南》先《關雎》，次《葛覃》，亦是例。説詳《雜著》。

孔穎達云：「合樂，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蘩》合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合之。」賈公彦云：「堂上有歌瑟，堂下有笙磬，合奏六詩。曰三終者，二《南》各三終也。」以周案：從賈疏。合樂六詩，與閒歌同。閒歌以一歌一笙爲一終，合樂以同奏閒歌之一爲一終。如孔疏，堂上歌《關雎》，堂下笙《鵲巢》，文辭既有多寡，音節自有短長，何能合一？如謂工歌《關雎》後乃笙《鵲巢》以合之，則是閒歌，非合樂矣。萬氏合樂從賈，三終從孔，以爲《周南》《召南》惟其所用，不必同時並奏。如其説，經當云「若」以明之，如《射禮記》所云「歌《騶虞》若

《采蘋》」之例，❶何得如此立文乎？

鄭玄云：「《大司樂》『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謂此禘大祭也。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以玉而祼焉，乃後合樂而祭之。」孔穎達云：「周人尚臭，謂四時常祭也。若其大祭祫，仍先用樂。」賈公彦云：「周之禮，凡祭祀皆先作樂下神，乃薦獻，薦獻訖乃合樂。」秦蕙田云：「作樂在既灌之後。鄭氏先奏樂而後灌之説，與經文未協。」以周案：《記》云「周人尚臭」，臭謂鬱也。周人作樂之先，有鬯人供鬯、肆師煮鬱、鬱人鬱合鬯一番儀節，故曰「尚臭」。而作樂後之祼即用此酒，故又云「灌用鬯臭」，臭亦謂鬱也。説詳《禘祫》門。孔疏誤以尚臭爲即灌事，與《大司樂》文相違，遂生時祭尚臭、大祭祫先奏樂之曲説，而祼在奏樂之後，本無所誤，秦氏駁之，非也。鄭注「大合樂以致鬼神示」，引《虞書》「戛擊鳴球」之文，以爲宗廟九奏效應。尋鄭之意，《虞書》「祖考來格」文在「戛擊搏拊以詠」之下，則堂上之樂即以致其神而祼行焉。「《簫韶》九成」猶九變之合樂，則在祼後正祭之前。賈疏以《虞書》所言爲正祭樂，殊違鄭意。秦氏《通考·時享》門先行祼而後作樂降神，既與注疏相反，而降神九變以爲即升歌《清廟》時，又下管、舞《大武》並出于朝踐之後，而別有大合樂一節，俱屬未安。

鄭玄云：「大合樂者，謂偏作六代之樂，以冬至日作之，致天神、人鬼；以夏至日作之，致地示、物彪。動物，羽蠃之屬。《虞書》『夔曰戛擊鳴球』云云，此其于宗廟九奏效應。」賈公彦云：「大合樂，據薦腥之

❶「蘋」，原作「蘩」，今據《鄉射記》改。

後合樂之時用之也。此所合樂，即下云若樂六變、若樂八變、若樂九變之等。彼據祭天下神，此據正祭合樂。而文退下神樂在後者，以下神用一代之樂，此用六代，事重，故進之在上。」以周案：鄭意《虞書》之九成，即降神樂之九變。《郊特牲》孔疏引此鄭注，以爲降神之樂虞與周同九奏之證，是也。賈疏以《虞書》之九成爲正祭樂，故解大合樂爲正祭合樂，實非鄭義，又自嫌與經文倒置，故生此曲説。説詳《肆獻祼饋食》門。右合樂。

賈公彦、孔穎達説，《大武》六成，于廟庭立四表，舞人從南頭第一表向第二表，爲一成；從第二至第三表，爲二成；從第三至北頭第四表，爲三成。舞人各轉身南向，于北表之北，還從第一至第二，爲四成；從第二至第三，爲五成；從第三至南頭第一表，爲六成。以周案：賈、孔之説，本諸熊安生。熊説《大武》立四表，昉諸《大司馬》田獵之法。田獵立表自南始，故以至北之表爲後表。而田獵之行自北始，故鄭注以初鼓及表，自後表前至第二；又鼓及表，自第二前至第三；三鼓及表，自第三前至前表；四鼓而退及表，自前表至後表。準鄭此注，則武始北出，自北表前出至第二表；再成，自第二至第三表，所謂再始以著往也。三成而南，自第三前至南表，所謂周德自北而南也。四成而南國是疆，自南表回至第三表，所謂復亂以飭歸也。至六成，又自第二回至北表，復綴以崇，所謂樂終而德尊也。至《大司樂》冬日至圜丘奏樂六變，用《雲門》之舞，夏日至方丘奏樂八變，用《咸池》之舞，宗廟奏樂九變，用《九磬》之舞，其舞之行列未必同于《大武》。賈疏仍以《大武》

約之，以爲八變，更從南頭北向第二爲七成，第三爲八成，九變又從第三至北頭第一爲九成，固未必然。又因九變欲至北表以象歸，遂謂《武舞》北出自南起，更屬難信。

馬融、王逸、蔡邕、服虔、高誘説，舞佾，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韋昭云：「八人爲佾，備八音也。」班固、何休、杜預説，每佾人數如其佾數。以周案：當從馬、服。《宋書・樂志》傅隆議云：「舞者，所以節八音者也。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爲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減其二列爾。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春秋》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侯以一八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爲列之證也。」《論語後案》云：「《韓非子・十過》秦繆公遺戎王女樂二八，《韓詩外傳》九引作『二列』，又《楚辭・招魂》云『二八侍宿』，《大招》云『二八接舞』，皆舞列八人之證。《繁露・三代改制》云：『法商而王舞溢員，法夏而王舞溢方，法質而王舞溢橢，法文而王舞溢衡。』其説又别。」

《春秋公羊》《穀梁傳》説，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左傳》衆仲云：「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以周案：《春秋》今古文家説有不同。劉原甫據《公》《穀》以議《左》，孔巽軒又以《左》義通《公》《穀》，皆一偏之見。《白虎通義》引《魯詩傳》，用今文家説。《通典》載《月令章句》引樂容，用古文家説。《御覽》引《禮記》云：「天子宮縣四面，舞行八佾；諸侯軒縣三面，舞行六佾；大夫判縣二面，舞行四佾；士特縣一面，舞行二佾。」此蓋逸《禮》語，義同《左傳》，可證古文家言。鍾子琴《穀梁補注》又據《經・少牢》《特牲禮》以斥衆仲大

夫士有樂舞之文。不知《少牢》《特牲》兩篇，名曰「饋食」，食禮無樂，雖天子猶然，不足爲難。且據逸禮文，衆仲之言自指天子之大夫士而言。

何休、范甯說，《春秋》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不言六佾者，言佾則干舞在其中，明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杜預說，公問羽數，故書羽。以周案：《左傳》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佾者人，羽者所執之物，通言之，六羽、六佾一也。《公》《穀》之義，羽者文樂之舞，干者武樂之舞。佾者舞之總名，義通干羽。云六羽者，别詞也。《祭統》「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鄭注云：「佾猶列也。文武之舞皆八列，互言之耳。」亦謂佾之名通文武。姚姬傳以佾爲文舞之專名，無據。且古樂舞，文武咸備。文樂先文舞，亦有武舞；武樂先武舞，亦有文舞。何注謂婦人獨奏文樂，無以解《周官》「舞《大濩》以享先妣」，韋萬石已駁之。見《唐會要》。

《異義》云：「《公羊》說，舞以鴻羽，取其勁輕，一舉千里。《詩》毛傳萬以翟羽。《韓詩》說，以夷狄大鳥羽。謹案：《詩》云『右手秉翟』，《爾雅》說，翟，鳥名，雉屬，知翟羽舞也。」以周案：孔巽軒說，翟羽文，鴻羽質，鴻舞殷制，翟舞周制。❶此臆言也。《韓詩》以秉翟爲夷狄字，亦非。

孔穎達云：「《象舞》之樂象文王之事，《大武》之樂象武王之事，二者俱是爲象。」以周案：《毛詩》序曰：「《維清》，奏《象舞》也。《武》，奏《大武》也。」則《象》爲《維清》，《武》不名象審矣。自鄭注《禮》，誤信《墨

❶「舞」，原作「羽」，據《公羊通義》改。

子》武王制《象》之説，概以《象》爲《大武》。及箋《毛詩》，知象武之分，故箋《維清》猶用武王制之説，而于《大武》詩不言象。孔疏不達斯旨，曲爲之説，不足據。又案：玩《詩序》「《維清》奏《象舞》」，謂歌此詩以節其舞也。胡墨莊《毛詩後箋》以爲《象舞》之作在先，《維清》詩之作在後，豈其然乎！然舞自舞，詩自詩，固不可溷矣。《左傳》之舞《象箾》，《内則》之舞《象》，是用舞也。《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仲尼燕居》之下管《象》，是用詩也。注疏屢以下管之《象》爲舞，失之。

《毛詩傳》云：「『以《雅》以《南》』，爲《雅》爲《南》也。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也。東夷之樂曰《韎》，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以爲籥舞。」箋云：「《雅》，萬舞也。雅也，南也，籥也，三舞不僭。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爲雅，雅，正也。籥舞，文樂也。」鄭樵云：「凡奏樂有四節：首節升歌，比歌以瑟；次節笙入，輔笙以磬；三節間歌，歌笙相禪，所謂『鼓瑟鼓琴，笙磬同音』者也。已上皆奏《雅》。四節合樂，歌二《南》，所謂『以雅以南』者。」以周案：傳箋義異，而「以南」爲夷樂同也。漁仲據《鄉飲酒》《燕禮》附會《詩》義，甚巧。但《詩》所詠者天子之事。天子饗其臣，升歌《清廟》下管《象》，《象》即《頌》之《維清》，則天子之樂前兩節皆以《頌》不以《雅》，有明證矣。間歌之詩，雖以鄭君之博贍，尚曰未聞，亦難決其間以《雅》、合以《南》也。且《南》爲夷樂，兩漢《詩》説皆與毛同。而先王所以兼用夷樂者，《白虎通》引河間獻王《樂元語》：「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興其所自作，明有制也。興四夷之

樂，明德廣及之也。合歡之樂儛于堂，四夷之樂陳于門。」「門」一作「户」，《類聚》四十一、《御覽》五百六十七引《五經通義》云：「四夷之樂，何以作之于廟尸于户。」《白虎通》引「合歡」作「合觀」，「于户」作「于右」，皆字之誤。茲依《後漢·陳禪傳》校正。數語盡之矣。雅樂陳于門内堂下，曰「儛于堂」，欲與「陳于門」對言之耳。《御覽》五百六十五引《五經通義》云：「何以言舞在庭？《援神契》曰：『合忻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户。』以是明之。」劉向以舞堂爲舞于庭，是可證也。九夷、八蠻、六戎、五狄來朝，立于明堂四門之外，故其樂亦陳于門。陳碩甫謂夷樂在門外。門外有樂，于古未聞。但雅樂與夷樂自有内外之分，故孔子曰「犧象不出門，雅樂不野合」。幽王作樂于淮水之上，宜爲詩人所刺矣。又案：傳義「以籥」二字，通承《雅》《南》，則《左傳》之「象箾南籥」，亦爲二舞，謂舞《象》執箾，舞《南》執籥也。《文王世子》「胥鼓《南》」即《賓之初筵》傳所謂「秉籥而舞，與笙鼓相應」也。鄭箋分《雅》《南》《籥》爲三舞，則象箾南籥亦當分四舞，象箾皆武舞，南籥皆文舞。凡舞皆文武備。舜之《韶箾》，《韶》文舞，《箾》武舞，特文舞先耳。《通典》《類聚》《書鈔》並引《五經通義》云：「王者之樂有先後者，各尚其德也。以文得之先文樂，衣繡衣，持羽毛而舞；以武得之先武樂，持朱干玉戚而舞。」是也。鄭易傳而别爲義者，其意《南舞》不用籥也。《文王世子》「胥鼓南」文在「學干戈羽籥」之後。獻王《樂元語》「東夷之樂持矛舞，南夷之樂持羽舞，西夷之樂持戟舞，北夷之樂持干舞」，《通典》引《五經通義》亦云然，皆不以爲《南舞》執籥。近儒皆從毛傳而不達鄭易傳之意。凡傳箋兩異之

處，讀者宜悉心尋繹其義如此。

賈逵、服虔説，「季札見舞象箾南籥者」，《象》，文王之樂，舞《象》也；《箾》，舞曲名；南籥，以籥舞也。杜預云：「象箾，舞所執；南籥，以籥舞也。皆文王之樂。」孔穎達云：「劉氏説南如《周南》之意。南在箾籥之閒，蓋二者共有南義。」以周案：《象》爲文王之樂，賈、杜説是。《墨子·三辨》篇云：「武王勝殷殺紂，自作樂，名曰《象》。」鄭注《詩》《禮》以《象》爲武王樂，本此，與賈注異。《荀子·禮論》《箾》與《韶》《夏》《濩》《汋》《桓》《象》並列，賈注以爲舞曲名，本此。依鄭箋「以《雅》以《南》以《籥》」推之，此「象箾南籥」當分四舞，《箾》與《象》各一舞，與賈同；《南》與《籥》亦各一舞，與賈亦異。杜注又以象箾爲一舞，南籥爲一舞。劉説更非。

陸佃云：「大舞，干戚羽籥並用。武舞，干之上覆以羽；文舞，羽之下載以干。小曰羽舞，而大舞謂之籥；小曰干舞，而大舞謂之萬。鄭玄、孫毓、孔穎達等以爲萬舞惟干無羽，籥舞惟羽無干，失之。戈舞即《周官》之兵舞，兵舞不得謂之干舞。」秦蕙田云：「武舞大者用干戚，小者用干戈。陸氏干戈分二舞，非也。至云干上覆羽，羽下載干，則混文武爲一，尤謬。」以周案：《五經通義》云：「王者之樂，各尚其德。以文得之先文樂，持羽毛而舞；以武得之先武樂，持朱干玉戚而舞。」云先必有後，是則文樂亦有武舞，武樂亦有文舞，特分先後而已。故舜樂曰《韶箾》，文王樂曰《象箾》。箾者，武舞也，以其先文樂，故曰《韶》曰《象》耳。禹以文得，亦先文樂，故《大夏》爲文舞。而《大司樂》云「舞《大夏》以祭山

川」，《舞師》則云「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是《大夏》亦有武舞矣。《公羊傳》亦云「朱干玉戚以舞《大夏》」，是則六樂皆文武舞備也。疏家言萬者干舞，籥者羽舞，文本《公羊傳》。而《詩·簡兮》曰「方將萬舞」，又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明萬雖武舞，亦用文舞也。故傳云「以干羽爲萬舞」，箋亦云「萬者干羽，文武道備」，是則萬者干舞羽舞之總名也。宣八年《春秋經》「萬入去籥」，正以萬兼羽籥，故别言之。隱五年《傳》「考仲子之宫，❶將萬焉，公問羽數于衆仲」，尤爲萬有羽舞之顯證。陸説固不足信，舊説亦失之一偏。

鄭衆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爲翌，或爲義。」許慎云：「翌，樂舞，以羽翿自翳其首，以祀星辰。翇，執全羽以祀社稷也。」鄭玄云：「皇，析五采羽爲之，亦如帗。」以周案：皇翌異字。先鄭從翌，故注《樂師》「皇舞」云「以羽覆冒頭上」，《掌次》「皇邸」亦以爲皇羽覆上。後鄭從皇，故注《樂師》「皇舞」云「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掌次》「皇邸」亦以爲染羽象鳳皇色。故書或作「義」，義，古儀字，《易》曰「其羽可用爲儀」。如先鄭、許義，翌翇之分，一戴一執。如後鄭義，帗、羽、皇皆所執物，帗全羽，羽、皇析羽，羽、皇之分，一白一采。賈疏駁先鄭謂古未見蒙羽于首者。惠氏《禮説》引《東京賦》「冠華秉翟，列舞八佾」，《上林賦》「蒙鶡蘇」以爲證。鶡似雉鳥，尾爲蘇。冠華飾以翟尾。右舞法。

鄭玄云：「『賓出奏《陔》』，《陔夏》也。陔之言戒。《鐘師》『以鐘鼓奏《九夏》』，是奏

❶「五」，原作「元」，今據《左傳》改。

《陔夏》則有鐘鼓矣。鐘鼓者，天子諸侯備用之，大夫士鼓而已。」李如圭云：「《詩》亡篇。《南陔》曰『孝子相戒以養』，與注合。」盛世佐云：「《鐘師》『陔夏』之陔，本作『裓』，而《鄉飲》《鄉射》《燕禮》皆言奏《陔》，不言《夏》，《夏》，大聲也，别之于《頌》，必非諸侯以下所可干。此蓋别爲一詩，而今亡矣。」以周案：當從鄭。《九夏》未必《頌》之族類，亦非《小雅》之《南陔》。右賓出奏《陔》。

《周語》：「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賈逵云：「無射，鐘名。大林，無射之覆也。作無射而爲大林以覆之，其律中林鐘也。」韋昭云：「或説鑄無射而以林鐘之數益之。昭謂下言『細抑大陵』，又曰『聽聲越遠』，如此則賈言近之。」徐養原云：「此鑄無射一鐘，而以林鐘爲之副也。凡以律準聲者，無射爲宫，則林鐘爲羽。鑄無射而爲之大林，是並鑄宫羽兩鐘也。大也者，不宜大也，故伶州鳩曰『大不踰宫，細不踰羽』。夫宫，音之主也，第以及羽。今細過其主，妨于正』。細過其主，謂羽大于宫也。無射，律之小者。無射爲宫，當以林鐘之半律爲羽。今用林鐘全律，則無射四寸七分，林鐘六寸，是出均也，故曰大林。」以周案：五音，宫最大，羽最細。大踰宫，細踰羽，皆不中律。細過其主，謂細踰羽也。細踰羽，則音微而不聞，故又曰「細抑大陵」。如徐氏説，細過其主爲羽大于宫，下當「細陵大抑」方通。

韋昭云：「凡樂，輕者從大，重者從細，故琴瑟尚宫。鐘聲大，故尚羽。石，磬，輕于鐘，故尚角。角，清濁之中。匏，笙。竹，簫管。利制，以聲音調利爲制，無所尚也。」徐養原云：「尚字從損益來。上生下則損一，下生上則益一。琴瑟莫大于宫弦，塤莫

大于宫孔，故曰『瓦絲尚宫』。鐘莫厚于羽鐘，故曰『鐘尚羽』。磬莫厚于角磬，故曰『石尚角』。匏管有短長，竹孔有高下，大抵亦尚宫，而宫無定屬，因時制宜，隨所議而尚之，故曰『利制』，又曰『尚議』，尚謂依之爲準則也。凡造器，先定其大者、厚者，其次以是而差。」以周案：此亦當以韋注爲正。徐説别備一義。

韋昭云：「『細鈞有鐘無鎛』，昭其大也。細，細聲，謂角徵羽也。鈞，調也。鐘，大鐘。鎛，小鐘。有鐘無鎛，爲兩細不相和，故以鐘爲之節，明其以大平細。『大鈞有鎛無鐘』大謂宫商也。舉宫商而但有鎛無鐘，爲兩大不相和，故去鐘用鎛，以小平大。『甚大無鎛，鳴其細也』，甚大謂同尚大聲也，則又去鎛，獨鳴其細，謂絲竹革木。」胡彦昇云：「朱子説，鎛者，鐘之大，特縣鐘也。細鈞聲細，用鎛則細抑大陵，故去鎛之大聲，所以昭細聲之大也。大鈞有鎛無鐘者，鐘尚羽，重者從細，用其大聲，使從細聲，正所以鳴大聲之細也。」徐養原云：「濁聲爲大，清聲爲細。宫商角，濁聲也。徵羽，清聲也。而五聲又各有清濁。金十聲，五正聲外有五清聲，其高至清羽而極；石十聲，五正聲外有二濁聲、三清聲，其高至清角而極：皆所謂重者從細也。瓦絲五聲，宫商角有正無清，徵羽有濁無正，所謂輕者從大也。細鈞、大鈞即上文「立均出度」之均，謂調也。律以立均，十二律即有十二均。以劉歆三統法推之，林、夷、南、無、應爲細鈞，大、夾、姑、仲、蕤爲大鈞，黄、大爲甚大。鐘鎛俱特縣之鐘。對列則鐘小鎛大，散文則總謂之鎛。將奏某鈞之樂，則擊某律之鐘。細鈞非無大聲，甚大之鈞非

無細聲，甚大之細聲適當細鈞之大聲，不使樂聲爲器所掩，故俱有鐘而無鎛也。惟大、夾等五鈞，細聲大聲本各明晰，故擊鎛以起調，而大者益昭，即小者亦不爲所掩也。」以周案：胡、徐兩説相通。「鎛」亦作「鑮」。鑮如鐘而大，《説文》《禮注》皆同。參見《名物》門。

服虔云：「七律爲七音器，黄鐘之均，黄鐘爲宫，大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吕爲羽，應鐘爲變宫，蕤賓爲變徵。鼂氏爲鐘，以律計自倍半。一縣十九鐘，鐘七律，十二縣二百二十八鐘，爲八十四律。此一歲之閏數。」以周案：據《禮》鄭注、《左傳》杜注，縣鐘每虡十六枚，無十九枚之説。天子宫縣，四面鐘磬各一虡，是爲四縣，亦無十二縣之文。服氏此注，賈氏于《小胥》疏引而駁之。李次白申十九鐘之義曰：「凡縣鐘磬二八十六枚，是五聲之正法。今以二變聲加之，故一縣爲十九鐘。二聲僅加三鐘者，以倍半之法通之也。」徐新田又申十二縣之義云：「特縣者五虡爲一均，十二均凡六十虡。編縣者每虡爲一均，十二均凡十二虡。樂與禮相表裏，行此禮則奏此樂。祀天神則陳黄鐘、大吕二縣而已；祭地祇則陳大蔟、應鐘而已。冬至奏于圜丘，則陳圜鐘、黄鐘、大蔟、姑洗四縣而已；夏至奏于方丘，則陳函鐘、大蔟、姑洗、南吕四縣而已。然則宜奏二均者每均二堵，宜奏四均者每均一堵，禮之大者，樂不過四均，十二縣何必備陳哉。」然李説十九鐘，終屬强辭。如徐説，每均二堵，每均一堵，説已遷就。如諸侯軒縣而奏二均，又將何以陳之邪？

《大司樂》凡樂，天以圜鐘爲宫，地以函

鐘爲宮，人以黄鐘爲宮，圜鐘即夾鐘，函鐘即林鐘。《漢志》黄鐘統天，林鐘統地，太蔟統人，謂之三統，又謂之三始。與《大司樂》文不同。鄭玄云：「夾鐘生于房心之氣，房心爲大辰，天帝之明堂。林鐘生于未之氣，未，坤之位。黄鐘生于虚危之氣，虚危爲宗廟。以此三者爲宫，用聲類求之。」李光地説，黄鐘圜鐘兩字錯互，諸儒相承不復正。以周案：《漢志》言制樂之本原，《周官》言用樂之支别，故二者不同。《周官》以三鐘爲天地人之宫，惟鄭注爲較通。《漢志》用太乙下行九宫法，一二三爲天地人之宫，故地宫不始大吕而始林鐘。李氏改易《周官》文以遷就其説，非也。《周官》稱夾鐘爲圜鐘，取象于天之圜也；稱林鐘爲函鐘，取象于地之含也；黄爲中之色，取象于人居天地之中也。圜黄兩鐘互易，失其義矣。

《大司樂》祭祀天以圜鐘爲宫，黄鐘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地以函鐘爲宫，太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吕爲羽；人以黄鐘爲宫，大吕爲角，太蔟爲徵，應鐘爲羽。爲鄭學者説，此以本管相生之五聲言，天宫不用地宫之律，人宫避天宫之律。天宫不用中吕、林鐘、南吕、無射，人宫避林鐘、南吕、姑洗、蕤賓。不用者，卑之也。避之者，尊之也。陳祥道説，圜鐘云云，是律之相次者，函鐘云云是律之相生者，黄鐘云云是律之相合者。陳暘説，律不過六，聲不過五，其旋相爲宫又不過三。禮天神以圜鐘爲首，禮地示以函鐘爲首，禮人鬼以黄鐘爲首，三者旋相爲宫，而商角徵羽之管亦隨而運焉。朱熹説，黄鐘宫，大吕角，即是調；首尾一聲皆宫聲，即是宫調，但其中五音俱有，不是全用宫。以周案：人宫用黄鐘而

不避天宮之律，鄭説不攻自破。天宮以相次言，而夾鐘一律已錯其序；地宮以相生言，而姑洗南吕亦互其文：陳説亦游移無定。禮言十二管旋相爲宮，若旋宮不過三，則止是三管旋爲宮，陳暘説尤悖謬。近方宜田申朱子説云：「律有聲，亦有調。聲者，逐字配以宮商。調者，每曲統以宮商。歌聲則五音不可缺一。調則商聲有殺氣，鬼神忌之，故祭祀不用商調，而只有四調。夾鐘爲宮者，用夾鐘宮調，蓋以夾鐘起調，夾鐘畢曲。下文黄鐘角調、大蔟徵調、姑洗羽調亦然。正是六十調旋相爲宮之法。」

鄭玄云：「《鄉射》三笙一和而成聲，三人吹笙，一人吹和，凡四人也。《爾雅》曰：笙小者謂之和。」敖繼公云：「三人吹笙而一人歌其所吹之詩以和之，而後笙之辭顯且成聲也。」盛世佐云：「當以注説爲正。《國語》曰『匏竹利制』，又曰『匏竹尚議』，韋注：『利制，以聲音調利爲制。議，從其調利也。』然則大小相調，匏竹之器類然。若竽，若簫，若籥，若管，若篪，皆有大小，豈以笙而獨無之？宋李照作巢笙，合二十四聲，以應律吕正倍之聲，作和笙，應笙竽，合清濁之聲，識者稱其能復古制。敖説甚誤。笙以和歌，而謂歌以和笙，可乎哉。且堂下安得有歌。」以周案：盛氏駁敖申鄭，甚是。但世之深知律者，曾有幾人。魏漢津製樂器，工隨意調律而漢津不能知，李照定樂律，工減去銅齊而照亦不能辨，世豈有真知樂律者哉！李事見《長編紀事本末》。魏事見《文獻通考》。不知蓋闕，何敢强説。神而明之，侯乎其人。右樂律。

鄭玄云：「射奏《貍首》，逸詩『曾孫』也。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

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謂之曾孫。曾孫者，其章頭也。《射義》所載《詩》云云。」劉敞云：「篆文貍形鵲，首似巢，貍首即鵲巢也。《騶虞》《采蘩》《采蘋》皆二《南》篇名，則《貍首》亦必其儔。」盛世佐、韋協夢從此，肆駁《射義》，以爲後人附會而爲之説。以周案：詩之合乎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義者雖多，而其音節未必盡合于射。古人取其音節及詩義之合射者以節射，而其辭之論射不論射非所計也。故《采蘩》《采蘋》可爲節，《騶虞》可爲節，《貍首》亦可爲節。後人必以《貍首》及射事爲不類，則《騶虞》何嘗不言射乎？篆文貍鵲首巢字形固未見其類，詩之音節亦安見其有合于射節乎？何得鑿空言之。

褚寅亮云：「《詩》孔疏謂《射義》『騶虞』注引《詩》斷章，斯言最的，可釋朱子箋注相異之疑。鄭注《禮》從三家，箋《詩》從毛。然注云『思得仁如騶虞之人以充其官』，則未始以騶虞爲官，與箋義亦無大異。至賈誼《新書》云：『騶者，文王之囿；虞者，囿之司獸。』又云：『騶，廐官；虞，山澤之官。』二者皆不失人，官備可知。』則以官備釋騶虞，與小序異。鄭固未嘗取其説以注《禮》。」

蔡德晉云：「《周官·射人》，王射以《騶虞》九節，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蘩》，皆五節。鄉射雖奏《騶虞》，而仍如《采蘋》《采蘩》之五節，則其等未嘗不辨。且《周南》《召南》爲鄉樂，用之鄉人，用之邦國。天子歌《騶虞》，不必天子獨用，不可以僭律之。」

鄭玄云：「奏《騶虞》閒若一，調其音之疏數，重節。」賈公彦云：「五節之閒長短希數皆如一，是重樂節也。」以周案：奏謂以

鼓奏之也。上云「不鼓不釋」，鄭注：「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鄉射鼓五節，一節先以聽，四節以將四矢，下射拾發，故鼓節有間，既間而歌一終，故曰若一。奏鼓有間，爲發矢之有拾也。奏鼓若一，爲歌分五終也。鼓五節，奏五終，詳《射禮》門。射之樂節已亡，略具《投壺禮》中。《記》曰：「取半以下爲投壺禮，盡用之爲射禮。」蓋上射發矢用半以上，下射拾發用半以下與？合之爲一節，故鼓五節應歌五終。右射樂。

鄭玄云：「『房中之樂』，弦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鐘磬之節也。謂之房中者，后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陳暘云：「《周禮·磬師》『教縵樂燕樂之鐘磬』，《詩》云『窈窕淑女，鐘鼓樂之』，然則房中之樂非無鐘磬也。毛萇、侯苞、孫毓皆云有鐘磬，是已。鄭康成、王肅謂不用鐘磬，蕭統云『婦人尚柔，以靜爲體，不宜用鐘』，是不深考《關雎》《磬師》之過也。賈公彦謂『祭祀有鐘磬，以燕則無鐘磬』，是文先儒之過。又從而爲之辭也。」郝敬云：「房中之樂，所謂縵樂也。《旄人》掌散樂，賓客以舞其燕樂，即房中之樂也。《記》繫之末簡，其非盡雅樂可知。鄭以二《南》當之，亦非。」以周案：《磬師》「教縵樂、燕樂之鐘磬」，鄭注：「燕樂，房中之樂，所謂陰聲也。」但燕樂自有鐘磬，有舞，教于磬師，掌于旄人，通行于祭祀、饗食，似非房中也。《燕禮記》云「有房中之樂」，明不必有也，與「有内羞」文同，皆非燕之正禮也。房中之樂，弦歌二《南》。鄭云「無鐘磬之節」者，嫌與鄉樂無別也。然既以磬師之燕樂當之，不能謂無鐘磬矣。但鐘磬自在堂下，不在房中，房非設縣之所也。《梁書》曰：「周備六代之樂，至秦，餘

《韶》、房中而已。」《漢書》亦云：「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安世樂》。」然則漢之《安世》即房中之遺響也。史臣但曰備其簫管，而不及其他，此即鄭無鐘磬之説也。其歌有云「高張四縣，樂充宫庭」，則宫庭自有鐘磬矣。散樂者，野人之樂也。而又以散樂混之。郝氏于縵燕二樂既不分，因以房中之樂爲非二《南》矣，亦知散樂不可施房中乎。右房中樂。

鄭玄云：「『胥鼓《南》』，《南》，南夷之樂也。胥掌以六樂之會正舞位，旄人教夷樂，則以鼓節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陳暘云：「胥以鼓徵學士而令之者，不過六代之樂，所謂『象箾南籥』而已，非南夷之樂也。夷樂固鞮鞻氏所掌，旄人所教，非大胥、小胥之職也。上言『大胥贊之』，則『胥鼓《南》』之胥，其小胥哉！」以周案：上所言爲雅樂，此所言爲南樂。《毛詩》「以《雅》以《南》」傳亦以《南》爲夷樂，爲古雅樂無名南者也。《左氏》襄二十九年傳「見舞象箾南籥」，亦南樂之舞以籥者，《詩》于「以南」下曰「以籥」是也。自劉原甫、鄭漁仲以爲《周南》《召南》文王之樂，則《雅》《南》不分矣。《周南》《召南》經謂之鄉樂、房中樂，無南名。右南樂。

杜子春云：「縵樂，讀爲怠慢之慢。」鄭玄云：「讀爲縵錦之縵，謂雜聲之和樂者。《學記》曰：『不學操縵，不能安絃。』」段玉裁云：「《説文》：『縵，繒無文者也。《漢律》曰：賜衣者，縵表白裏。』縵錦者，謂名爲錦而不成文。雜弄似之，雖不成樂，而可以和樂也。」以周案：慢聲爲大司樂所禁，杜讀非也。縵爲無文之繒，亦爲有文之錦，本有二名。

《說文》「繒無文者」，是其本義。鄭注以縵樂爲雜聲之和樂者，故讀爲縵錦之縵，謂繒之有文如錦者。不用其本義，故曰「讀爲」。物相雜謂之文，故又曰「雜聲之和樂」。《樂記》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鄭注曰：「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單出曰聲。樂之器彈其宮則衆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方猶文章也。」此雜聲和樂之義也。單聲不足爲樂，變雜五聲使之交錯成文，謂之比音，故亦曰「聲成文謂之音」，比音斯和樂矣。賈疏以縵爲無文。無文何以爲雜，以致鄭注文義上下不貫。《周官·巾車》「孤乘夏篆，卿乘夏縵」，鄭注曰：「夏篆五采畫轂約，夏縵亦五采畫，無篆爾。」訓縵爲采畫，賈疏亦以「無文」解之，與此同誤。段氏以《說文》申鄭，誤與賈同。「讀爲」之例，段氏《漢讀考》辨之綦詳。于此謂讀同其義則曰讀如可矣，何又自昧其例邪？

《記·學記》：「不學操縵，不能安絃。」鄭玄云：「操縵，雜弄。」以周案：鄭注《周官·磬師》之「縵樂」，讀爲縵錦之縵，謂雜聲之和樂者，以縵爲有文之錦，與《說文》異。物相雜謂之文，文與雜一義之引申。雜弄者，《樂記》所謂聲相應故生變也。安絃者，《樂記》所謂變成方謂之音也。鄭義如此。竊謂操，急其弦而攫之也；縵謂緩其弦以醳之也。騶忌說琴曰：「攫之深，醳之愉，鈞諧以鳴，大小相益。」蔡邕說琴曰：「凡絃以緩急爲清濁，緊其絃則清，縵其絃則濁。」斯其遺法也。

徐養原說，鐘與磬不並用。《磬師》「教縵樂、燕樂之鐘磬」，鐘磬非二器，當與《笙師》互證。《笙師》「鐘笙之樂」，其縵樂與？

縵樂者，雜聲之和樂者也。與鐘相應之笙謂之鐘笙，與鐘相應之磬謂之鐘磬。以周案：舊説鐘磬有並奏法。徐氏以爲鐘聲大，磬聲小，若並擊則磬聲爲鐘所掩，而鼗鼓管聲何以爲依。其説甚辨。然磬既不與鐘同擊，又何與鐘相應之足云？凡曰應者，同時奏也。右縵樂。

《春秋左氏傳》，衛侯賜大夫曲縣，仲尼譏其失。鄭人賂晉侯歌鐘二肆及其鎛磬，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絳于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服虔説，肆，十九枚。杜預云：「縣鐘十六爲一肆，二肆三十二枚。禮，大夫有功則賜樂。」以周案：曲縣即軒縣。大夫得有判縣，不得有軒縣，故賜曲縣非禮也。但諸侯大夫之判縣，不得具全肆，故以二肆之半賜之，即所謂半爲堵者是，故以爲禮。鄭注云：「二八十六枚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二肆則六十四枚也。歌鐘即編鐘，編鐘在堂下，《禮》有明文。《書》孔疏因僞傳以玉磬在堂上，遂謂堂上有歌鐘、歌磬，謬矣。鐘言歌者，所以別大鐘也，故下又云「及其鎛磬」。賈疏于《鐘師》「金奏九夏」，謂「堂上歌之，堂下以鐘鼓應之，故《左傳》云歌鐘二肆」，又以鐘鎛爲歌鐘，更謬矣。《傳》云「魏絳于是乎始有金石之樂」，明前此未有也。《記》曰：「大夫聲樂皆具，非禮也。」是其義證。

熊安生、孔穎達説，《春秋説題辭》「樂無大夫士制」，鄭《箴膏肓》從其義。蓋《小胥》「大夫判縣，士特縣」者，是娛身及治人之樂，故《鄉飲酒》有工歌之樂是也。《題辭》云無樂者，謂無祭祀之樂，故《特牲》《少牢》無樂。以周案：禮不下庶人，爲庶人不必備禮也。樂不制大夫士，爲大夫士不必

備樂也。然庶人非無禮也，大夫非無樂也。《禮運》以大夫聲樂皆具爲非禮，譏皆具，非譏其樂也。大夫之有樂，具載經典。《左傳》晉侯賜魏絳樂，絳于是乎始有金石，其前此金石之樂固未皆具也，禮也。晉侯不以二肆全賜而以其半，合大夫半爲堵之例，亦禮也。《春秋説題辭》與《禮運》「皆具」義相成，于《左傳》文亦合，故鄭《箴膏肓》從其義。劉申甫反據此駁《左傳》，謬矣。熊、孔申鄭，亦未是。

萬斯大云：「《曲禮》『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衆仲言羽數，大夫四，士二。是大夫士皆有樂舞矣，《特牲》《少牢》皆不用樂，何與？考《郊特牲》曰：『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凡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蓋《特牲》《少牢》皆用食禮，故名曰饋食而無樂也。」

吴紱云：「大夫士四時之祭，用燕禮則有樂，用食禮則無樂。」金鶚云：「《特牲》《少牢》無樂，當有脱文。萬氏以爲用食禮故無樂，非也。食嘗無樂，其説不可信。《特牲》《少牢》以饋孰爲始，故曰饋食，非用食禮也。」以周案：天子、諸侯禘祫大祭，先降神，次朝踐，次饋食。樂之九變奏于降神，大合樂奏于朝踐，至饋食無樂矣。《禮經·少牢》《特牲》皆饋食也，故無樂。饋食爲干祫之祭名，而謂之食者，固用食禮也，故其祭先九飯、十一飯。然至酳尸又飲矣，而亦無樂者，爲饋食無用樂禮也。萬氏謂《少牢》《特牲》用食禮故無樂，已近于鑿。據《記》文，禘嘗以祭事言，食饗以賓事言，何得牽合之。吴氏説時祭用燕禮，有樂，更爲杜撰。據《記》文，四時之祭，禘有樂，嘗無樂，以象春陽秋陰之義。秋嘗與食禮迴異，

春禘亦豈同燕禮。金氏以《特牲》《少牢》有脱文，以《禮記》爲不可信，何其武斷一至于此。

《記·禮運》：「大夫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孔穎達云：「大夫自有判縣之樂，不得如三桓舞八佾。一説，大夫士本無樂，唯君賜乃有之。」以周案：《禮運》斥皆具，非斥有樂。且其文與「祭器不假」並言，是據下大夫初受禄者爲文。《曲禮》曰：「無田禄者不設祭器，有田禄者先爲祭服。」鄭注：「祭器可假，祭服宜自有。」是初受禄者有假祭器之徵也。《左傳》鄭人以歌鐘二肆賂晉，晉侯以其半賜魏絳，絳于是乎有金石之樂。然則未賜之前，絳于聲樂固未皆具矣。時絳爲新軍佐，于爵爲下大夫，是下大夫得有樂而不能皆具之徵也。孔疏以皆具爲如天子禮，則不假者豈亦用天子禮乎？假固假其所可用，具亦具其所得有，而假焉而不具焉，此《禮運》所以歎三代之英之不可逮也。若初試爲大夫，祭器不假，聲樂皆具，其奢可知矣。奢者，僭之漸，亂之萌也。右大夫樂。

《周官·樂師》《大馭》並云「行以《肆夏》，趨以《采齊》」。《大戴記》及賈誼《新書》並作「行以《采茨》，趨以《肆夏》」。鄭衆云：「人君行步以《肆夏》爲節，趨疾于步，則以《采齊》爲節。」鄭玄云：「行者謂于大寢之中，[1]趨謂于朝廷。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齊》作，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盧辯云：「大寢之内奏《采茨》，朝廷之中奏《肆夏》。《周禮》文誤。」以周案：《爾雅·釋宫》：

[1] 「寢」，原作「庭」，今據《樂師》注改。

「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門謂路門，非大門也。中庭即朝廷，非大門外之庭也。鄭注《玉藻》云「路門外至應門謂之趨」，又注《樂師》云「趨謂于朝廷」，其説最確。《孔子燕居》曰「入門而金作」，《國語》曰「金奏《肆夏》」，《郊特牲》曰「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大門以内，直至路門，即《釋宫》「門外謂之趨」地也。其所奏者《肆夏》，則「趨以《肆夏》」，《大戴》文是。《大射禮》「賓及庭奏《肆夏》」，《燕禮記》「以樂納賓，賓及庭奏《肆夏》」。中庭之步已奏《肆夏》，則趨以《肆夏》益明。《保傅》篇出賈子《新書》，其言曰：「步中《采茨》，趨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步兼行言，故下又云「行以《采茨》，趨以《肆夏》」。《小戴·玉藻》乃以《采茨》屬趨，《肆夏》屬行，據《周官》以改其文。孔巽軒注《大戴》而駁《大戴》，失其義矣。然鄭注不以爲字誤者，亦自有説。《大射禮》《燕禮記》于堂上賓主行爵時亦奏《肆夏》，則云「行以《肆夏》」，非不可通，因以「趨以《采茨》」屬之路門外，然與「賓出入奏《肆夏》」之文不合矣。右行趨中樂。

賈逵云：「子卯不樂，桀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亡，故以爲戒。」鄭玄云：「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避，吉事闕焉。」翼奉云：「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1]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禮

[1]「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此九字原脱，今據《漢書·翼奉傳》補。

經》避之，《春秋》諱焉。」張晏云：「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爲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文武以興乎？」沈彤云：「明陳綘說，子卯不樂，湯武之所以志疊傷也。禮，子于父母有終身之喪焉，忌日之謂也。❶忌日不用，非不詳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湯武既以天下誅桀紂，而猶以舊君禮喪焉，故于是日不樂，以明其志之至也。鄭注以爲自戒懼，非本義。」以周案：古人吉事用子卯日者，難覶縷述。其用甲子乙卯者，如周公之營新邑，命殷侯，亦有明證。或謂子卯日概不用，是瞽說也。且五行之有刑克者，以其相值也。子卯日初不相值，何相刑之有。《左傳》曰「辰在子卯謂疾日」，謂月之十二辰在子而又值卯日也。《禮》言子卯不樂，《左傳》亦言「子卯舍業」，業即大功廢業之業，亦謂樂也。業樂者舍子卯，與學書者舍丙日同。蒼頡以丙日死，學書者忌之。見《論衡·譏日篇》。樂祖蓋以子月卯日死，業樂者亦忌之。子卯既忌樂，故吉事之用樂者遂不用子月之卯日。如翼奉言，不特忌子卯，并宜忌申亥矣。如張宴言，子卯相刑概不用，十二辰皆有刑，直無可用之日矣。如賈鄭注、賈孔疏，甲子紂亡，乙卯桀亡，則諸經舉子卯，何絕無一及甲乙乎？如陳綘、沈彤說，以爲喪舊君，則周人忌甲子可矣，何喪桀之乙卯乎？且甲子乙卯，歲中六遇，皆以喪日處之？古人于君親且無此禮，而謂湯武以此喪舊君乎？舊說無一可通。又案：桀亡日無見文，疏家所言難據。孔巽軒據《呂覽》高注，桀號推大犧，戊子日亡，亦未足信。《呂

❶「有終」至「謂也」，此十一字原脱，今據《儀禮小疏》補。

覽·簡選》篇云：「湯以戊子戰于郕，遂禽移大犧，登自鳴條，乃入巢門，遂有夏。」「移大犧」，《御覽》引作「推移大犧」。據《墨子·明鬼》下，桀「有勇力之人推哆大戲」，又云「王手禽推哆大戲」，《所染》篇云「夏桀染于干辛、推哆」，《古今人表》作「推侈」。移哆侈形近，犧戲音近。推移大戲乃桀臣，非桀號也。湯禽推移大戲後，乃登鳴條，入巢門，桀亡，未必同日。乙卯亡，戊子亡，皆臆說。右子卯。

禮書通故第四十五

定海黄以周述

刑法通故

馬融云：「咎繇制五常之刑。」僞孔傳云：「屬于五極，以折獄屬五常之中正。」孔穎達云：「五常謂仁義禮智信。」以周案：常謂倫常，五常猶云五倫。帝王修五倫之教，以爲民極，故五倫亦謂之五極。而五刑以濟五倫之窮，故必屬于五極而後咸中有慶。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曰不孝，不友，不睦，不婣，不任，不恤，又增以造言、亂民，皆不越倫常之事，故刑曰五常之刑也。王氏《後案》申孔疏，言殊無當。

伏生《書傳》云：「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犯墨者蒙帛，犯劓者赭其衣，犯臏者以墨蒙臏處而畫之，犯大辟者布衣無領。」《荀子》云：「世俗之説，以爲治古無肉刑，有象刑：墨黥，慅嬰，共艾畢，菲對屨，殺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亦不待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據《刑法志》參校。以周案：伏《傳》爲今文家之祖，《荀子》乃古文家之宗也。鄭注《書》宗古文。《周官》疏引鄭《書》注云：「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朴、贖，此之謂九刑。」鄭意「象以典刑」句爲下諸文之綱，此正義也。馬注據伏《傳》象刑之説，云「但有其象，無其

刑」，又注「流宥五刑」云「五刑，墨、劓、剕、宫、大辟」，其意畫象與五正刑並用。鄭注《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云「弗施冠飾，著墨幪，若古之象刑」，是周亦兼用之。皆參用今文家言。《漢·刑法志》引《書》「天討有罪」，云「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朴」，用古文家義。又因《荀子》所引俗説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參用緯書「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之言，一似墨、劓、剕、宫、大辟起于夏初，斯爲謬矣。如唐虞之先無正五刑，則所謂畫刑者何自而象？所謂「怙終賊刑」者又何用而賊哉！又案：《御覽·刑法部》引《慎子》云：「有虞氏之誅，以蒙巾當墨，以草纓當劓，以菲履當刖，以艾韠當宫，布衣無領當大辟。」此即《荀子》所指世俗之説而爲伏《傳》之所本者也。《荀子》「墨黥」下有脱文，當作「黥墨巾劓慅嬰」。慅嬰者，草纓也，所謂以草纓當劓也，共艾畢者，共同宫，所謂以艾韠當宫也。「菲對屨」當作「剕菲屨」，《漢·刑法志》引作「菲履」，所謂以菲履當刖也。殺赭衣而不純，所謂布衣無領當大辟也。楊倞注《荀子》未當。

馬融云：「『流宥五刑』。流，放。宥，寬也。三宥也，一曰幼少，二曰老耄，三曰惷愚。五刑，墨、劓、剕、宫、大辟。」鄭玄云：「其疑者或流放之，四罪是也。」以周案：當從鄭。王西莊云：「其刑次于大辟，如四凶罪最大，援八議之法以流宥之，但貸其死而已。其墨、劓、剕、宫、大辟皆有流宥，則當按道里之遠近以爲其罪輕重之差也。馬注云云，此乃三赦之法，在《秋官·

司刺》。直赦之而不刑者，不得爲流宥。」

馬融云：「『五服三就』，謂大罪陳諸原野，次罪于市朝，同族適甸師氏。」僞傳云：「大罪于原野，大夫于朝，士于市。」以周案：僞傳本《國語》賈注。但《國語》五刑曰甲兵，曰斧鉞，曰刀鋸，曰鑽笮，曰鞭朴，與《尚書》之墨、劓、剕、宫、大辟自異。王西莊云：「《魯語》五刑，一甲兵，則征伐諸侯，刑之至重，不在五刑内者也。二斧鉞，則大辟也。三刀鋸，則劓剕宫也。四鑽笮，則墨也。五鞭朴，則又至輕，亦不在五刑内者也。」

馬融云：「『五流有宅』，謂在八議，君不忍刑，宥之以遠，五等之差亦有三等之居，大罪投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鄭玄云：「宅讀曰咤，懲艾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艾。五咤者，謂桎一，梏二，拲三。三處者，自九州之外，至于四海，三分其地遠近，若周之夷服、鎮服、蕃服也。」以周案：兩説各以意言，無實據。僞孔從馬。《正義》所疏亦嫌牽强。

《尚書·吕刑》云：「墨罰千，劓罰千，剕罰五百，宫罰三百，大辟之罰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周官·司刑》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鄭玄云：「夏刑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以周案：鄭以《書·吕刑》序「訓夏贖刑」，故以爲夏刑。臏宫字互誤。江艮庭云：「墨劓倍于其初，宫與大辟皆減焉。以是差之，輕于《周禮》矣，此穆王祥刑之意也。」

《白虎通義》云：「墨者，墨其額也。」《説文》云：「黥，墨刑在面也。剠或从刀，重

文。」鄭玄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以周案：墨與黥，渾言通，析言異。《御覽》引《刑德放》云：「涿鹿者，笮人頭也。黥者，馬羈笮人面也。」鄭注：「涿鹿、黥皆先以刀笮傷人，墨布其中。」涿鹿爲墨之轉音，謂笮其額而墨之。「頭」當依《白虎通》作「額」，字之誤也。黥則如馬羈笮其面。《尚書》疏引鄭「劓刵椓黥」注云「黥謂羈黥人面」，即本《刑德放》文，而椓訓爲椓破陰，不以爲涿鹿字，讀爲斀，《説文》：「斀，去陰之刑也。」

鄭玄《駁異義》云：「皋陶改臏爲剕，《吕刑》有剕，周改剕爲刖。」以周案：鄭意臏者脱其髕也，剕者斷其趾也，刖者斷其足也。《白虎通義》云「剕者脱其臏也」，是以剕爲臏也。《漢書》孟康注云「臏者刖左右趾」，是又以臏爲剕也。《説文》「剕」作「䠊」，「刖」作「跀」，「䠊，跀也，跀，斷足也」，是又以剕爲刖也。《史記》龐涓召孫臏，以法刑斷其兩足，是又以刖爲臏也。《説文》：「髕，厀耑也。」脱其臏，謂剔去其膝端骨，使不能行，重于剕而輕于刖。

《白虎通義》云：「宫者，女子淫，執置宫中，不得出也。割者，丈夫淫，割去其勢也。」《書》僞傳云：「宫者，男子去勢，婦人幽閉。」以周案：割本宫刑也，渾言通，析言亦别。《御覽》引《刑德放》云：「宫者，女子淫，執置宫中，不出。割者，丈夫淫，割其勢也。」婦人有宫閉之刑。《左氏》襄十九年傳言「婦人無刑」者，謂自犯淫外，其他從男子之刑。服注云：「婦人，從人者也，故不爲制刑，及犯惡，從男子。」是也。《吕刑》孔疏、《司刑》賈疏謂漢文帝除肉刑，惟除墨、劓、剕三者，宫刑猶在，至隋開皇初，始除男

子割勢，婦人猶閉于宮。然考漢鼂錯對策曰「除去陰刑」，張晏云「宮刑也」，是漢文曾除之矣。王氏《後案》云：「賈、孔之説本于崔浩《漢律序》、張斐《律注》。漢文亦除宮刑，或後仍復之。」

《説文》云：「斀，去陰之刑也。从攴蜀聲。《周書》曰：刖劓斀黥。」孔穎達云：「夏侯、歐陽等三家《書》『劓刵劅剠』。」以周案：五刑無刵，《康誥》有之。斀黥正字，劅剠誤體。

《周官·大司寇》云：「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荀子》云：「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以周案：據《司刑職》，五刑凡二千五百科，據《吕刑》，則五刑之屬三千。伏生《書傳》據《吕刑》序「訓夏贖刑」，以爲夏刑三千。鄭注《司刑》從其説，而云「周則變焉」，亦引「世輕世重」之文以證。鄭意周公制禮時，殷頑初靖，變夏刑之輕以就重，至穆王承平已久，則改《周禮》之重以用中典。荀子之意，以周公制禮，天下已治，而用重典，穆王時，周道衰微，而用輕典。其意雖異，而以《周官》刑重、《吕刑》刑輕則同也。然以《大司寇》之文證之，終以鄭義爲長。舊説《周官》輕刑少，重刑多，《吕刑》輕刑多，重刑少，其以少改多者，皆其以重改輕者也。竊謂三代之法，夏刑輕而疏，殷刑重而密，故《荀子》有「爵名從周，刑名從商」之語。文王治岐，改殷之重以就輕。周初用殷刑，又參以文王所作罰刑，具見《康誥》。一曰「師兹殷罰有倫」，一曰「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皆改重就輕以成中典也。《周官》亦中典，特較《吕刑》爲

重耳。

馬融云：「『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求，其罪惟均。』求，有求，請賕也。以此五過出入人罪，與犯法者等。」以周案：求，注疏作「來」，當依馬本爲是。官，謂挾官威勢。反，謂報舊恩怨。內，謂女謁。貨，謂勒索貨賄。求與賕通，謂以貨干請。以官、反、內、貨、求五過而出入人罪，是故出故入也。故出入人罪，與犯法者等，此古律也。唐太宗問劉德威：「比刑網寖密，咎安在？」對曰：「《律》，失入者減三，失出者減五。今坐入者無辜，坐出者有罪，所以吏務深文，爲自安計。」劉德威所引律，爲漢以來相傳之律，是已改于古矣。至坐入而無辜，則貨賕橫行而民無所措手足矣。

《異義》云：「夏侯、歐陽説，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爲率。古《尚書》説，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爲三斤。」鄭玄駁云：「古之率多作『鍰』。贖死罪千鍰，鍰六兩大半兩，爲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銅，與今贖死罪金三斤爲價相依附。」萬世美云：「術以斤法十六乘三，得兩之數四十八。更以兩法二十四乘四十八，得銖之數一千一百五十二，爲實。以百鍰爲法除之，實如法而一，得全銖十有一，不盡五二；以分母二十五乘之，得分子十三也。大半兩者，三分兩之二也。鍰六兩大半兩，即《説文》所引《周禮》説『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之説。」以周案：鍰，《史記》依今文作「率」，伏生《書傳》作「鐉」，云一鐉六兩。《漢・蕭望之傳》云「《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字又作「選」。徐廣注《史記》率音刷，

應劭注《蕭望之傳》選音刷，鄭司農注《考工記・冶氏》鍰讀如刷，是率、選、饌、鍰之音相近也。《釋文》引賈逵說，又以鍰爲鋝，云：「俗儒以鋝重六兩，近是。」《說文》云：「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又云：「鍰，鋝也，《周書》曰罰百鍰。」是鋝鍰之數本一也。但賈以今文家鋝重六兩爲近是，其意以六兩大半兩爲正。《說文》雖兩說並存，而意主古文家，《異義》蓋同。《雜著》別有說。

《書》僞傳云：「『予則孥戮汝』，辱及汝子，言恥累也。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權以脅之，使不犯。」以周案：先鄭注《司厲》引《書》作「奴戮」，并引《論語》「箕子爲之奴」，《春秋傳》「斐豹隸也，著在丹書」，以明奴爲罪隸其身，不及其子。許叔重云「奴婢皆古之罪人」，此奴之本義。妻孥字古用帑，《說文》無孥字。僞孔破讀爲孥，以爲權脅之，非也。收孥之刑始于秦。

鄭玄云：「『汝則有無餘刑』，謂奴其妻子，不遺種類。」王肅云：「同産皆坐。」僞傳云：「刑者非一。」以周案：當讀「汝則有無餘」句，「刑非殺」句。嘗聞諸先君子云：「餘除通，治也。非，剕之省。謂有不治者，其刑剕若殺也。」

馬融云：「『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倍者，倍二百爲四百。差者，又加四百之三分一，凡五百三十三鍰三分鍰之一也。」江聲云：「倍百鍰爲二百之外，又差出二百之三分二，凡三百三十三鍰三分鍰之一。」以周案：江說爲近。

或說，大辟死刑，《呂刑》有「疑赦罰千

鍰」之文，此由穆王枉法斂財之計也。以周案：此毀經之言，不足據也。嘗聞諸先君子曰：「後世之法，如老幼廢疾，例許收贖，與《禮》所謂悼與耄不加刑者相合。又殺人者必死，而律法戲殺償命，過失殺許贖，以贖銀歸喪家，此正大辟疑赦之例，而法之至公至平無可議者，誰謂大辟二百中無可赦之罪哉！」

《書》某傳云：「『乃其速由文王作罰』云云，言當速用文王所作違教之罰刑，此亂五常者無得赦。戛，常也。凡民不循大常之教，猶刑之無赦，況在外掌衆子之官主訓民者而親犯之乎。林之奇説，執政之人不于民之得罪引慝自咎，乃曰吾當速用文王所作之罰刑以繩之，罔有所赦，民不知自新之路，終不循乎大常矣。以周案：某傳以「不率大戛」四字上下兩屬，又于「訓人」之下添説親犯，殊非經旨。林説于文似順，而輕視文王作罰，亦失成王、周公誥誡之意。近人又據《左傳》引此經有罪不相及之義，謂「無赦」下有脱文，説既武斷；或謂「惟弔兹」，弔，善也，「不于我政人得罪」即不相及之義，于經文又不貫。竊謂「元惡大憝」四字，爲上下章旨。「矧惟不孝不友」，矧，亦也，見王氏《釋詞》，謂元惡爲人所大憝，即其子弟亦絶之，不孝友其人也。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恭，甚言元惡之見憝于所親也。弔，至也。其惡至此，不于我政人得罪受罰，則天所與民彝大泯亂矣，言宜急治之也。治之若何？亦惟曰乃其速用文王所作法刑，惟兹元惡不得赦，其父子兄弟不相率以大刑，所謂罪不相及是也。罰猶法也。「作法刑」與「作教刑」、「作賊刑」、「作祥刑」句法相同。文王所作法刑，即「治

岐之罪人不孥」是也。但所謂罪人不孥者，亦謂父子兄弟罪不相及，非并元惡亦赦之也。「茲無赦，不率大戛」，茲指元惡，即申明文王作法刑之義。《釋詁》：「刑、戛，常也。」戛謂常刑。率大戛者，謂連坐之。率讀如「牽率老夫」之率，大戛猶後世所謂大獄也。此速由文王法刑不率大戛，與下節「速由茲義率殺」反對。此節戒其民，自「矧惟外庶子訓人」至「汝乃速由茲義率殺」，戒諸臣也。訓人謂師長。「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別，徧也；譽，善也。謂徧布政教，進民于大善。「時乃引惡，惟朕憝」，即元惡大憝之意。引惡人以瘝君長，惡人宜殺，引惡人之長吏亦當連坐，故曰「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不率大戛」，爲文王法。「茲義率殺」，用殷彝之義刑義殺。殷有連坐之法，《墨子·尚同》篇引《泰誓》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謂事發連坐，其明證也。自「亦惟君惟長」至「非德用乂」，又戒諸侯。非德用乂，謂非德教可用以治，明當征討之也。舊分章節，均無倫次。

《春秋傳》，臼季引《康誥》「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苑何忌引《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周官·族師》：「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鄭志》：「趙商問：『《族師》之職，門内相坐，《康誥》之云門内尚寬，不知《書》《禮》孰錯？』❶答曰：『《族師》之職，周公新制禮，使民共相敕法。《康誥》之時，周法未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孔穎達云：「《康誥》所云，

❶「禮」，原作「理」，今據《周禮·族師》、《大司寇》疏引《鄭志》改。

以骨肉之親得相容隱，故罪不相及。《周禮》所云，據疏人相督率之法，故相連獲罪。今之律令，大功以上得相容隱，鄰保罪有相及是也。」以周案：「罪不相及」，今《康誥》無其文。所謂文王作法刑者，其罪不相及之義也。《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罪人不孥。」此其法刑也。言有此不慈、不祇、不友共之元惡，其父子兄弟亦必大憝，惟兹無赦，其父子兄弟不牽率而相及。若族聯中有此元惡，不爲之大憝，且爲之保受，是同惡也，則刑罰宜其相及矣。《康誥》之不相及，爲其父子兄弟之大憝故也。《族師》之相及，爲其族聯之保受故也。且至親有相隱之道，有罪而匿，理以情屈。郤芮與吕甥謀弑文公，依秦漢法當族，而其子缺，未聞從坐，後爲卿。羊舌虎既誅，叔向爲之奴，而祁奚卒救而免焉。漢宣帝詔云：「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殊死皆上請。」是漢法子匿父母等雖殊死皆勿坐，父母匿子等殊死以下皆不上請，蓋皆許其相隱也。《論語》「父爲子隱」，皇疏云：「今王法許期親以上得相爲隱，不問其罪。」期親以上者，父子兄弟也。然則《司厲》有奴男女者，先鄭以爲坐爲盜賊而爲奴者，引《書》「奴戮汝」及《論語》箕子、《春秋傳》斐豹爲證，以明奴者罪隸其身是也。康成謂從坐没入縣官，似失經義。不然，父子同坐，亦必身與其事而同惡者也。惠半農據《管子》文，以刑罰相及爲連坐其官長，于經義亦未順。

《書·梓材》：「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僞傳云：「姦宄之人及殺人賊所過歷之人，有所寬宥。亦當

見其爲君之事，察民以過誤殘敗人者，當寬宥之。」以周案：僞傳甚曲，讀「殺人歷人」爲句，尤謬。「姦宄殺人」句，《朝士》所謂盜賊軍者也。《釋詁》云「歷，傅也」，又云「相也」。歷人者，見姦宄之殺人，而力助其人以殺姦宄者也。宥之者，所謂「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也。姦宄入其家，格殺之無罪，其鄉邑助之者亦宥之。肆民亦見厥君事有敗之者，戕之必宥也。上節「亦厥君先敬勞」順言之，此節又逆言之。

杜子春云：「《小宰》『掌建邦之宮刑』，宮皆當爲官。」鄭玄云：「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以周案：凡曰建邦，皆謂立國，建不屬刑爲義。小宰副貳冢宰，不必專掌宮事，故杜氏破宮爲官。下文言憲禁，曰「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是其義證。鄭讀如字，云「在王宮中者之刑」，亦謂庖膳酒漿諸人，非指五刑之宮辟也。宮辟于隱者，豈在王宮之中。

《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鄭衆云：「地比，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鄭玄云：「地訟，争疆界者。圖謂邦國本圖。」以周案：以地比正民訟，即《小宰》之比居，《司約》之民約。以圖正地訟，即《小宰》之版圖，《司約》之地約。鄭彼注云「民約謂征税、遷移、仇讎既和，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是也。此注民訟地訟不分，未是。民約謂征税遷移者，據《小宰》八成「聽政役以比居」而言，❶地比即比居之伍籍也。先鄭注：「比居，伍籍也。」又謂仇讎既和者，據《調人》和難有避弗避而言，避弗避亦以地比正之而已。其藏之于國者，亦

❶「成」，原作「柄」，今據《周禮》改。

謂之國比。《鄉師》「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馬牛之物」，則人民六畜之訟亦以地比正之也。亦謂之地傳，《朝士職》「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先鄭注亦以田畔比屬爲解。彼文不以民地對言，渾釋可通。

《周官·調人》：「凡有鬥怒者，成之。不可成者，書之。先動者誅之。」鄭玄云：「鬥怒，辨訟也。成，平也。鄭司農云：『成之，謂和之也。和之，猶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後復相報，移徙之。』玄謂上言立證佐成，似非。」以周案：《公羊》僖二十七年，楚人圍宋，《傳》「此楚子而貶稱人，以執宋公，故終僖之篇貶」。何注：「古諸侯有難，王者若方伯和平之，後相犯，復故罪。楚前執宋公，僖公與共議釋之，今復犯圍宋，故貶。」此即先動者誅之之義也。上文「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亦謂以民和解之。先鄭以爲立證佐成，故于此辨之。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鄭玄云：「不入束矢，不入金，則是自服其不直者也。」以周案：《管子》云：「小罪入以金鈞，薄罪入以半鈞。訟獄者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淮南子》云：「有輕罪者，贖以金分；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注云：「金分，隨罪輕重有分兩。」是則獄入鈞金者，贖其薄罪；訟入束矢者，罰其終訟也。吏既和解之，猶終訟，罰之，爲險健者戒，然後聽之，又防其終有寃抑也。舊説未安。

又案：束矢，鄭注：「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箇與？」蓋本《春秋傳》「彤弓一，彤矢百」之文。《魯頌》毛傳云「五十矢爲束」，蓋本《荀子·論兵》「一弩負矢五十个」

之説。《淮南》高注云「箭十二爲束」，蓋本《漢書》「弓一張，矢四發」，服注「發，十二矢」之語。惠氏《禮説》「束四矢」，又本《禮經·鄉》《大射》每束四矢爲義。

鄭衆云：「《朝士》『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謂訟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責。以地傅而聽其辭，以其比畔爲證也。」鄭玄云：「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後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爲證者來，乃受其辭爲治之。」惠士奇云：「《朝士》之地傅，即《司約》之地約。傅謂傅别，約謂約劑，皆判書也。藏于天府，若有訟者，則開府視書以聽其訟。責者，訟也。《論語》『内自訟』，包注云：『訟猶責也。』屬責者，地訟也。如魏清河、平原争界，冀州牧孫禮請以明帝初封平原圖決之是也。」以周案：地傅，即《小司徒》之地比，亦即《司約》之地約，皆取比屬之意。惠申先鄭義得之，傅訓傅别未是。

鄭衆云：「《朝士》『凡盗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謂盗賊群輩若軍共攻盗，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惠士奇云：「軍，謂持兵者。持兵入門，乃得殺之。若不持兵，不得殺。苟持兵，豈必群輩而後殺之無罪哉！故不徒曰盗賊，而又曰軍，所以正盗賊之名也。」以周案：惠氏此説明確。

《周官·條狼氏》：「誓僕右曰殺，誓御曰車轘，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鄭玄云：「車轘，謂車裂。師，樂師也。關，謂關于君，大夫自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以周案：條狼氏掌趨辟者也。其所誓者，誓其從行之人各盡厥職也。

下文誓大史，特言邦以別之，則此爲誓從行者明矣。僕右執兵，故誓之曰殺。御主犯軷，故誓之曰車轘。大夫，其副車之從行者。有司有請復于王，先關從車達之，不得前當王車。敢不關者，大夫以官刑糾之。鞭作官刑，故誓之曰鞭。師，衆士，謂執鞭之趨辟者，故亦誓以鞭。舊説其右殺，其御轘，其大夫師鞭，非也。車轘罪人，鞭笞大夫，皆始于春秋、戰國之世，非古也。惠氏《禮説》因此刺「刑不上大夫」之失言，更非。

鄭玄云：「八柄，『八曰誅以馭其過』。誅，責讓也。」俞樾云：「此文自一曰爵、二曰禄之外，『三曰予』與『六曰奪』對，『四曰置』與『七曰廢』對，『五曰生』與『八曰誅』對。《内史》言此八柄之事，其文皆同，惟變誅言殺，然則誅謂誅殺之明矣。鄭君因誅以馭其過，疑過失但當誅讓，不當誅殺。不知此過字當讀爲禍，《漢・公孫弘傳》『雖陽與善，後竟報其過』，《史記》『過』作『禍』，是其證也。誅以馭禍，與生以馭福相對成義。」以周案：俞説是已。鄭意八柄以所馭者對文，富與貴對，行與幸對，貧與福對，過與罪對。罪重而過輕，故誅訓責讓，説詳《選舉》門。

《異義》云：「戴説，刑不上大夫。古《周禮》説，士尸肆諸市，大夫尸肆諸朝，是大夫有刑。謹案：《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無刑不上大夫之事。從《周禮》説。」鄭玄駁云：「凡有爵者與王同族，大夫以上適甸師氏，令人不見，是以云刑不上大夫。」以周案：《易》「其刑渥」，李氏《集解》引《九家》、鄭、虞並作「刑剭」，晁氏《古周易》引京房亦同。但京説刑在頄爲剭，《九家》與虞訓剭爲大刑，《詩疏》引鄭注

云「屋中刑之」，其説各異，而以大夫以上有刑則同也。鄭注《司烜氏》「邦若屋誅」，云「屋讀如其刑剭之剭」。以屋誅不令人見，遂謂刑不上大夫，于義終曲。《白虎通義》用《戴記》文，以爲尊大夫，又引或曰「撻笞之刑也」。此説本賈子《新書·階級》篇云：「廉恥禮節所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僇辱，是以係縛榜笞髡刖鯨劓之罪不及士大夫。」此刑不上大夫之正義也。若蘇氏厲法禁，乃法家言，何足道哉。

《記·曲禮》：「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周官·調人》：「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以周案：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正法也。人有父母兄弟之讎，不能不報。讎不能報，官又不之治而且調和之者，其辱焉而未傷，傷焉而未死者與？否則其父母兄弟亦有應得之罪，所謂殺人而義者也。不然，令讎人遠辟，非所以申國法而慰孝友之心矣。

《異義》：「《公羊》説，復百世之讎。古《周禮》説，復讎可盡五世之内。五世之外，施之于己則無義，施之于彼則無罪。所復者惟謂殺者之身，及在被殺者子孫可盡五世得復之。謹案：魯桓公爲齊襄公所殺，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春秋》不譏。又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于夾谷，是不復百世之讎也。從《周禮》説。」疏云「鄭從之」。

《異義》：「凡君非理殺臣，《公羊》説，子可復讎，故子胥伐楚，《春秋》賢之。《左氏》説，君命，天也，是不可復讎。」鄭玄駁稱子思云「今之君子，退人若將隊諸淵，無爲戎首，不亦善乎」，子胥父兄之誅，隊淵不足

喻，伐楚使吴首兵，合于子思之言。以周案：子思善無爲戎首，亦不與其報復。

《異義》：「衛輒拒父，《公羊》以爲孝子不以父命辭王父之命，許拒其父。《左氏》以爲子而拒父，悖德逆倫，大惡也。」鄭玄駁云：「以父子私恩言之，則傷仁愛。」以周案：蒯悖公義，輒傷私恩。欲仁義之兩全，宜如伯夷、叔齊之兩讓，雖失國不怨也，況蒯輒能兩讓未必失國乎。先君子《論語後案》言之詳矣。

《異義》：「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公羊》説，甲爲姑討夫，猶武王爲天誅紂。」鄭玄駁云：「乙雖不孝，但毆之耳，殺之太甚。凡在官者未得殺之，殺之士官也。」

鄭玄《駁異義》云：「《左氏》宣十八年，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傳》曰：『凡自内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他國君不加虐亦曰殺，若加虐殺之乃謂之戕，取殘賊之意也。若自上殺下及兩下自相殺之等，皆曰殺。」

《記·祭統》云「草艾則墨」，而《月令》孟夏之月，「斷薄刑，決小罪」。鄭玄云：「草艾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于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毋有壞墮』自相違，似非。」俞樾云：「『斷薄刑，決小罪』，即爲『出輕繫』張本。薄刑小罪即是輕繫者，斷之決之正所以出之也。于孟夏行之，未爲失宜。」以周案：斷、決、出互文。鄭君以《月令》爲秦制，故篇中屢刺之，未是。

《春秋公羊傳》云：「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以周案：《王制》「公家不畜刑人」，爲殷制。《祭統》云「古者不使刑人守門」，鄭注：「古者謂夏殷。」若《周

禮》，墨者使守關，宫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囿，髠者使守積，是亦畜刑人矣，特不近之耳。《論語》曰：「近之則不遜。」

《白虎通義》云：「夏曰夏台，殷曰牖里，周曰囹圄。」《鄭志》云：「崇精問：獄，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鈞臺。囹圄，何代之獄？焦氏答曰：《月令》，秦書，則秦獄名也。漢曰若盧，魏曰司空是也。」以周案：《意林》引《風俗通》語，與《白虎論》同。《初學記》引《博物志》云：「夏曰念室，❶殷曰動止，周曰稽留。」其説更異。

何休云：「王者受命，不追治前事。」劉逢禄云：「古者改元必大赦，以爲亡主所縱，未必非逋逃之藪；其所治，未必非枉橈之獄也。武王克殷，反及嬴内，以無射之上宫，布憲施舍于百姓，漢之伯九有也，入關而除秦苛法，皆此意也。後世不察，或以子孫縱祖宗之囚，或以災祥出衆定之讞，所謂知日之圓而不知其不可爲規也。」以周案：國多赦令，下多倖民，劉説有見于此。

鄭玄云：「《宰夫》『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財，泉穀也。用，貨賄也。物，畜獸也。辟名，詐爲書，以空作見，文書與實不相應也。」江永云：「失財，謂典守財而失之。用物，謂私用官物。辟名通上二事，謂巧爲規避，或諉罪于它人。誅之，治其罪且責其償也。」以周案：下云「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財、用、物，明分三項，當從鄭。辟名之辟讀爲避，可備一義。

❶「室」，原作「臺」，今據《初學記》改。

禮書通故第四十六

定海黄以周述

車制通故一

鄭衆云：「牙讀如『跛者訝跛者』之訝，謂輪輮也。世閒或謂之罔，書或作輮。」阮元云：「輪輞謂之牙。輞非一木，或合五，或合六，其合抱之處，必有牡齒以相交固。《說文》『牙，牡齒，象上下交錯之形』，車牙字加木作『枒』。蓋枒爲車輞會合處之名，本義也；因而車輞通謂之枒，餘義也。」以周案：牙者，輪輮交合之名。輞者，合衆輮爲大圜之名。輞形似在綱之網，故謂之罔，《釋名》云「輞，罔也，罔羅周輪之外」是也。輞亦謂之渠，《車人》注云「渠謂罔」，《尚書大傳》注云「渠，車輞」是也。先鄭訓牙爲輪輮，云「世閒或謂之罔，書或作輮」，明牙可謂之輮，不可謂之罔，故引故書以正俗稱，所以證其輪輮之義也。于《車人》注云「渠謂車輮，所謂牙」，其解渠字雖非，而牙取輮義與此正同。《說文》枒，本訓牙木，「一曰車輞會也」，爲別義，而以枒爲輞之會，不直以爲車輞，不誤。若阮氏直謂車輞謂之牙，于牙義全失矣。牙廣厚之數，具見鄭注中，其長數未聞。賈疏以爲古者車輞屈一木爲之，固未可信；阮氏合五、合六，亦難爲據。《記》云：「凡揉牙，外不廉而内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牙之難揉如此，其木之長可知。如用五六短木，可微削厚面圓之，不必揉，揉亦何患有廉挫腫之病。鄭子尹

說，當是屈兩木爲兩半規，其兩端各爲筍，使相交固。存以參考。

鄭玄云：「『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者，六尺六寸之輪，牙圍一尺一寸。三分其牙圍而漆其二者，不漆其踐地者也。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則內外面不漆者各一寸也。」鄭珍云：「凡爲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侔，至行平地，必有常度，在不杼不侔之間。此猶《輈人》極論大車之轅直無橈，正以見輈之不直不橈也。注所云牙厚，就牙之踐地一邊言，非兼投輻一邊謂牙上下同厚也。凡牙之厚，其度皆如輻之廣。小車輻廣三寸五分，則牙厚亦三寸五分，惟踐地一邊須不杼不侔，自不能與投輻一邊同厚。其制蓋于牙內外兩邊距地一寸之處，各微殺而下，至牙厚九分一釐三豪三不盡，則牙之踐地不削者只餘一寸六分六釐六不盡，合兩邊距地一寸圍之，得三寸六分六釐六不盡，居牙圍三分之一不漆，則此二寸者俱踐地矣。此注所以算不漆踐地者，必并內外面各一寸計之也。得此不漆之度，乃以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分居投輻一邊及內外兩邊。投輻一邊如輻之廣，占三寸五分，內外兩邊各占一寸九分一釐六豪六不盡，于是一尺一寸之牙圍，其爲四面廣狹皆得的數，而轂輻諸度之根定矣。令者，以《記》無明文，由參互而得，不敢質言爾。下注『令輻廣三寸半』，語意亦然。」以周案：鄭注「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爲踐地一邊內外之厚數，非以上下言，讀者皆誤會之，故紛紛駁注。子尹申注義極憭，足以破群疑矣。顧牙數如輻廣，舊說皆然。鄭以小車輻廣三寸半，反大于大車數，實未覈。

今以捎藪定鑿深，以鑿深定輻廣。大車之輻廣三寸，小車之輻廣二寸五分。牙厚如輻廣二寸五分，下踐地一寸處殺之，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其上下面之高三寸四分一釐六豪五不盡，合之爲牙圍一尺一寸。其去踐地内外面各一寸殺之，并下面厚一寸三分寸之二，爲不漆者三分之一。其去踐地一寸之上高二寸四分一釐六豪五不殺，并上面厚二寸五分，爲漆者三分之二。

程瑶田云：「《記》凡言圍而不見橢圜長方縱横之數者，圜者皆圍三而徑一，方者皆圍四而徑一。牙圍一尺一寸，不見縱横之數，其材蓋正方，四面各二寸七分半。三分其圍，不漆其踐地一分，除踐地一面，則内外面不漆者各四分五釐强。」鄭珍云：「程氏定輻廣三寸，厚一寸，明是長方也。《記》止言股圍、骹圍，何嘗見縱横之數。然則何以定牙圍必是正方而非長方乎？」

阮元云：「牙圍乃輞牙周匝之大圜圍。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是漆其近輻之二分，寬七寸三分三釐三豪；不漆其近地之一分，寬三寸六分六釐六豪也。自鄭誤注牙圍及漆牙之度，即爲言車制者首加一蔽。凡圍皆指圓者。如注是長方，不得曰圍，不合一。牙須堅，故寬一尺一寸，若寬衹三寸許，太柞，不合二。綆三分寸之二，是牙厚二寸，互文，今令牙厚一寸許，太薄，不合三。椁其漆内得六尺四寸，中詘之三尺二寸，爲轂長，轂太長，應門不能容，不合四。《車人》言大車轂徑一尺五寸，合兩輻長四尺五寸，兩牙圍三尺，共九尺，爲輪崇，與《輪人》相證，其制益明。若以一尺一寸爲牙四面之數，則《車人》所謂六分其輪崇一爲牙圍，又將何説？

不合五。」鄭珍云：「《記》諸言圍者，輻是長方而言股圍、骹圍，蓋弓是正方而言股圍、蚤圍，何以見圜者乃謂之圍，方者不得爲圍乎？ 其云大窄、大薄及以綆數見牙厚、以大車證牙寬，鄭時固不知經當作如此解，宜其不合也。 依鄭漆輪法，徹廣八尺外，小穿各長二尺六寸，軸通長一丈三尺二寸，應門不能容，其説誠然。 然應門必須兩車並行，未見出何典記。 且以鄭計徹廣算之，三分轂，二在輻外，得一尺九寸，案：此以轂長三尺二寸，除輻三寸五分，又三分之而二在外，得一尺九寸。 兩轂三尺八寸，內除兩綆數一寸三分零，在徹廣數內，餘三尺六寸六分零，加徹廣八尺，軸通長一丈一尺六寸六分零。 其出小穿容鎋者，兩端不過多二三寸。 即令兩車並行，于二丈四尺之門，亦未見不能容。」以周案：牙者，輞中之一木也。 圍者，匝其一木之四面也。 輪之大圜謂之渠，本無牙名，故《車人》牙圍與渠分別言之。 二寸五分爲牙之上面承輻者，一寸六分六釐六豪爲牙之下面踐地者，此皆據牙內外兩面之厚言。 阮氏于此未審，而以輪之大圜當牙圍，又以大圜二丈餘，乃以此尺一寸當牙面，其説既遷就矣。 自謂有合于《車人》大車之制，又不顧其有違柏車之文，而謂言車制者首加一蔽，恐不足以此議鄭也。

鄭衆云：「『椁其漆內而中詘之，以爲之轂長。』椁者，度兩漆之內相距之尺寸也。」鄭玄云：「漆內六尺四寸，是爲轂長三尺二寸，圍徑一尺三分寸之二。」戴震云：「周三尺二寸者，徑尺有五分寸之二弱。 鄭注用六觚之率，周三徑一約計，❶非圜率

❶「徑」，原作「圍」，今據戴氏《考工記圖》改。

也。」程瑶田云：「椁内中詘，得三尺二寸五分四釐强。」阮元云：「椁者，横充物内而度之之名也。六尺六寸之輪，除牙上下兩面不漆之三寸六分六釐六豪椁之，❶得五尺八寸六分六釐六豪，又中詘之，是轂長二尺九寸三分三釐三豪。此兵車之轂至長者也。」鄭珍云：「古之爲椁者，將葬陳材，❷每四枋縱横冓如井字，層累積之，故《士喪》謂之井椁。凡度物之圓圍，上取正中徑數。若即圓上量之，必有偏左偏右之差。但于圓外作一方容圓，量其方線如一，即得中徑準數矣。今取漆内中徑，其方線正是井椁之形，故曰『椁其漆内』。此與下『捎其藪』、『竑其輻廣』，並以彼象顯此象，而此象之形制益明。」以周案：當從鄭注。椁其漆内，謂不及不漆之大圜也。戴説徑數是。鄭子尹説椁字亦精。

鄭衆云：「『以其圍之防捎其藪。』捎讀爲桑螵蛸之蛸。藪讀爲蜂藪之藪，謂轂空壺中也。」鄭玄云：「捎，除也。防，三分之一也。此藪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壺中，當輻菑者也。藪者，猶言趨也。蜂藪者，衆輻之所趨也。」江永、戴震説，捎空轂中如壺然，所以受軸。以密率計之，徑三寸五分寸之二弱。林希逸以藪爲三十輻所建，非也。轂上三十孔受輻菑者，經謂之鑿，不謂之藪。且受菑之孔，廣必當半寸以上，方可容菑而堅牢，如以一尺有奇之地鑿三十孔，一孔僅三分有奇，以今尺折之，僅二分有奇，此孔詎能容菑乎？以周案：藪，《説文》作「橾」，云「車轂中空也，讀若藪」。藪橾音義

❶「六分」，原作「三分」，今據阮氏《車制圖解》改。
❷「將」，原作「得」，今據鄭氏《輪輿私箋》改。

並近。橾从喿聲，字亦作「喿」，《急就篇》碑文作「桑」，乃喿之訛，今本又加車作「⿰車桑」，其字當以《説文》爲正。《説文》云中空者，謂其空之在中也。先鄭以爲轂空之壺中，後鄭申之云「壺中，當輻菑者」，皆以轂孔内之中空而言，所以别賢軹者也。賢即大穿，在輻内；軹即小穿，在輻外。其適當菑輻之處，謂之藪。古義如此。阞者，分理之名。《説文》「阞，地理也」，與朸爲木理、泐爲水石之理同意。凡物有分理，則其體兩分，故引申之爲兩分，爲兩分之畸，爲兩分之一。兩骨旁分謂之肋，兩手分物謂之扐，此取兩分之義也。《易》歸掛一之奇于兩分所揲之餘，謂之扐，此取兩分之畸之義也。《王制》「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而以其餘者先備喪祭兩分，亦謂之仂，曰「祭用數之仂」，曰「喪用三年之仂」，曰「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國于經賦之餘，必備喪祭二分，祭用每歲中二分之一，其一不用者以備喪也。喪用三年中二分之一，其一已爲祭用也。此取兩分之一之義也。此云以其圍之阞，阞亦謂二分之一。藪圍在轂中，不可即其處以量，故曰量其藪以黍。以黍爲量，故變文謂之阞。鄭注《王制》仂爲什一，固失其義，而以此圍阞爲三分之一，其空反小于五分去三之軹，亦不可通。説者疑鄭注三分一之非，遂并中空之義不用，群宗林希逸説，以爲輻鑿，斯更不然。藪爲轂之中空，非轂之旁空，義不得訓輻鑿。《記》文于建輻之空皆曰鑿，不曰藪，則藪非輻鑿明矣，且輻鑿何必用黍量邪？江、戴申鄭注，駁林説，極是；以壺中爲轂空，統賢軹而言，亦非。壺中者，當輻菑者也。鄭君此注不可易。程、阮諸儒既誤認《説文》中空

爲内空，又嫌如鄭所解與下文賢軹之圍相複，皆江、戴之説誤之也。

程瑶田云：「《王制》防，注以爲十分之一也。防爲十分其圍之一，其數三寸二分五釐四豪不盡，于此數中捎藪以爲輻鑿之深，用其成數，深三寸，以輻廣三寸也。」以周案：程氏從林希逸説，又以防爲十分之一，則輻鑿得三寸二分强，反深于大車矣。程氏自知其説之不可通，故又云「用成數」，是遁辭也。

王宗涑云：「圍之防，謂三尺之餘，二寸也。鑿深之度與輻菑相應，廣亦二寸。寬則鑿口得三分寸之二，與輻厚相應；鑿底減半，得三分寸之一，與菑末厚相應。」以周案：王説亦從林希逸，較程氏爲可通。但輻廣二寸，既無確據，厚三分寸之二，亦屬臆説。詳後。

阮元云：「轂中空處所以貫軸者，名曰藪。藪，《説文》作『橾』，曰『車轂中空也』。《急就篇》作『轃』。藪、橾、轃，聲之轉也。先後鄭氏亦並以藪爲轂中空，但司農讀爲蜂藪之藪，康成訓爲衆輻所趨，皆指轂外建輻之鑿爲言，非矣。《易·繫辭》之扐，《王制》之仂，並當訓餘，未嘗有參分之一之訓。防當依《説文》作『朸』，木理也。物皆有理。此言順轂木中直理，除去轂中心木而爲藪，非言其圍。」以周案：鄭注藪亦爲轂之中空，非謂輻鑿，故云「當輻菑」。謂之當者，明非輻鑿也。藪與賢穿皆轂内空，故鄭較下文賢穿之數，又云「如是乃與藪相稱」。阮氏誤會鄭注，固不可從；其以藪爲内空，自嫌下文明言賢軹之圍即是藪圍，義不得先于此別出，故云「藪非言其圍」以自圓其説，此又誤會《説文》之空中爲内空，故語費

枝節也。破防爲朸，謂順理施鑿，于《記》文亦未甚順。

鄭玄云：「『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軹。』賢，大穿也。軹，小穿也。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大穿甚大，似誤矣。大穿實五分轂長去二也。去二則得六寸五分寸之二。凡大小穿，皆謂金也。令大小穿金厚一寸，則大穿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小穿穿內徑二寸十五分寸之四，如是乃與藪相稱也。」鄭珍云：「《說文》：『𥈅，大目也，从目臤聲。』與此賢音義皆同，或本是𥈅字，寫者增目成貝。或賢有勝義，遂名賢，亦得也。轂孔頭必嵌金釭，使與軸之鐧相摩切。作孔之時，預儲嵌金厚一寸之地，圍徑自寬多二寸，❶深則止足容金，自內即圍徑，與軸等大，故有內徑、外徑。及嵌金之後，外亦與軸等大，而其孔是金，非仍木也，故曰『凡大小穿皆謂金也』。轂孔之長，非鑿所能穿，古亦當用鏇法。」王宗涑說，大穿倍小穿，此長轂所獨也。五分軫間，以一爲軸圍，指軸末而言，其在輻內自大也。以周案：依《記》本文，大穿倍小穿。鄭意軸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二，大穿太大，故以藪軹之數差之，改「去一」爲「去二」。竊謂鄭訂大穿之數是，其穿金之說非也。大穿在輻內，徑六寸十分寸之一强，藪當輪輻，徑五寸五分寸之一弱，小穿在輪外，徑四寸四十分寸之三弱，皆據轂空內徑爲言，相去各一寸，其數相稱。鄭注誤解藪防爲三分之一，與小穿之數不合，故云「大小穿皆金」以彌縫之。子尹墨守鄭注，倬甫又好作異說，胥

---

❶「徑」，原作「金」，今據鄭氏《輪輿私箋》改。

失之。

程瑶田云：「注于爲賢爲軹，不復計其數之出于轂長，而非出于轂圍，并不計賢軹本末見圍字，而强以賢軹之圍解之，其數終不能吻合。今據《記》文出數于其轂長，知爲飾轂之法。五分其轂長，截去一分以賢之，截去三分以軹之，中留一分不飾，以置輻，此用去字又一法。軹當爲軝，《詩》曰『約軝錯衡』。」鄭珍云：「轂長與圍等數，隨舉皆可，何必須言圍。賢軹即是穿之名，指言圓穿，即是圍徑，非賢軹別是一物，須于其上指圍徑也。無從言圍，自不可言圍，文正與《輿人》『三分車廣，去一以爲隧』一例。如程氏，將謂『隧』下必當見『深』字，而上不當言三分車之廣乎？」以周案：子尹申鄭注，甚當。程説有四失：破軹爲軝，一失。去字作異解，二失。程既以藪爲輻鑿，又以賢軹爲轂飾，是《記》論治轂而獨不及受軸之空，舍其大而詳其細，于義爲疏，三失。程既以爲輻廣三寸，而此云留五分之一置輻，是輻廣又六寸四分矣，四失。鄭子尹、王倬甫駁之。

程瑶田云：「鄭注以金補空，其説太鑿。軸圍納轂，必設鐧，令礱之不敝。目驗今制，爲橢長鐵五六枚，嵌于軸圍貫轂處，與軸末齊平。釭金今制，余未目驗。然鐧金不得加高于軸，則釭金亦豈得加厚于大小穿邪？」阮元云：「鄭氏既以防圍爲藪圍，因又有賢軹之圍，毋乃歧錯，因遷就爲金厚一寸之説。豈知賢軹之金不滿穿中，剡藪兩末以容金厚，而金釭之圍與大小穿之圍同徑，其中相平乎！」鄭珍云：「正以金厚一寸，故令穿之外徑增寬一寸，爲嵌金之地。及其嵌訖，金圍自與穿内圍齊平。」

王宗涑云：「軸末圍八寸八分，徑二寸八分零一豪零。釭空寬于軸末四分，徑三寸二分零一豪零。置小穿，徑四寸零七釐四豪零，以釭徑除之，餘八分七釐三豪零。半之爲小穿金厚，則小穿釭金厚得四分三釐四豪零。軸當大穿處其圍徑無明文，以大穿倍小穿例之，大穿在内而任重，其金厚亦當倍于小穿，推得大穿金厚八分六釐八豪零。」以周案：錮金固軸，必微高于軸，而後軸不與轂䃺。釭金固轂，亦必微厚于空，而後轂不與軸䃺。其䃺久，金平，而軸轂相切，尚有出其鐵而厚之者。程、阮議鄭，子尹守鄭，胥失之。

鄭玄云：「『容轂必直』，鄭司農讀『容』上屬，曰『軹容』。❶玄謂容者，治轂爲之形容也。」段玉裁云：「容如製甲必先爲容之容，先爲容轂之笵，盛轂于中以治之。」王宗涑云：「轂當作軸，聲相涉也。此句承上文説，指轂之内言也。下六句皆指轂外。先鄭讀容上屬，不辭。後鄭以容爲直轂之器，如鑄金之有範也。不知既鑿建輻容軸之空，而始謀直轂，亦昧攻木之次。」以周案：鄭注形容，謂量度其物也。量度而治之謂之容，《洪範》「思曰容」是也。凡空木，必先攻内而後治外，今匠家猶然，爲先外治邊薄易裂也。段氏謂先爲容轂之笵，非鄭義。王氏譏鄭非次，輒破其字，尤誤。

鄭玄云：「『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幬必負幹。』篆，轂約也。幬負幹者，革轂相應，無贏不足。」段玉裁云：「陳篆者，刻畫其文而以革縷若絲嵌約之，而後施

❶「容」，原作「空」，今據《輪人》注改。

膠施筋，而後幬之以渾革，而丸漆之，而摩之，革青白而後朱畫之。」鄭珍云：「轂約謂之篆，鍾帶亦謂之篆，皆指其圍繞一周者。據《巾車》先鄭注『篆讀爲圭瑑之瑑，夏篆，轂有約也』，參之先鄭《典瑞》注『瑑有圻堮瑑起』，知篆以瑑起爲名。其制，于轂榦刻之，令起圻堮一周，刻此處微容，即彼處起圻堮，圻堮即篆，當不止一處。刻訖，其狀蓋如竹形。然後渾體厚播以膠，密被以筋，又播膠一層，乃以革鞔之，令革與容處，圻堮處皆緊相貼切，則瑑起者亦隨革瑑起，容突分明矣。以其周繞束轂，故曰約，非賴此約束其轂始固。」以周案：《記》「施膠必厚」以下四句申明陳篆之法。篆爲轂約。其法：先施膠而加以筋，其圻堮自瑑起，而後幬之以革，丸之，摩之，漆之。非別嵌以革縷若絲，亦非削他處微容以成此圻堮也，段、鄭兩説胥失之矣。篆亦謂之幾，《少儀》云「車不雕幾」，鄭彼注云：「雕，畫也。幾，附纏爲圻堮也。」圻堮即經記所謂篆，附纏即注所謂約，亦即《記》所謂筋是也。篆以筋周繞，所以束轂也。束不一處，故曰「必數」。鄭氏謂周繞如竹節，得之；云「非賴此約束」，又失其義矣。又案：段氏以篆爲匠家造嵌絲之法，本是；但不取本文膠筋，而臆以革縷與絲爲説，是其失也。鄭氏以爲即玉人瑑玉之法。但木篆衹取附纏爲圻堮，無刻容義，鄭注可據。必以瑑玉之法解之，亦泥。

鄭玄云：「『既摩，革色青白』，謂丸漆之，乾而以石摩平之，革色青白，善之徵也。」賈公彦云：「此謂以革鞔轂訖，得漆之，先以骨丸之，待乾乃以石摩平之。」王宗涑云：「賈意謂丸在摩前，摩在漆前，是也。

今革既摩，色但青白，未漆甚明。」以周案：筋無膠不切，革非漆則䨣。丸之者，所以出其圻堮也。摩之者，將以加諸漆也。丸在膠未乾之時，摩在膠既乾之後，王説摩在漆前，得之。但賈意實不如此。疏云「待乾乃以石摩」，乾謂漆乾。

《毛詩傳》云：「『約軝錯衡』，軝，長轂之軝也，朱而約之。」鄭箋云：「約軝，轂飾也。」戴震云：「以革幬轂謂之軝。朱而約之者，朱其革以幬于榦也。」段玉裁、陳奐説，《考工記》轂長三爲軹，得尺九寸二分。軹即《毛詩》之軝字。取此尺九寸二分，以革約之，而朱其革，所謂約軝也。鄭珍云：「約轂與幬革是兩事，諸家説皆不憭。軝即幬革，『朱而約之』乃是解『約』字。蓋孤以上之轂，既五采畫其篆約，則篆約之外皆朱漆也，故曰朱而約之。」王宗涑云：「約軝即《説文》約𨊻，謂軝𨊻周匝轂榦，如纏束然。」以周案：篆爲轂約。約轂與幬革，《記》分二事。約者，周纏其一處之篆；幬者，通冒其全體之革。如戴氏説，約幬混合不清。然《詩》以「約軝」與「錯衡」對文，軝必别有一物。如王倬甫説，軝即所約之𨊻，則約軝爲約其所約，尤爲不辭。《説文》之「𨊻」乃「篆」之異文，篆𨊻音義相近，與《詩》之軝字本别。約自謂篆，軝自謂幬革，故字亦从革作「䩚」。爲篆之法，先施膠筋爲圻堮形，後又幬以革，其圻堮之形已隱約不可見，以朱表之，乃宛然如約軝矣。然則非朱無以見約也。故毛傳曰「朱而約之」，一以見約實在軝内，一以明《詩》之所以稱約軝，此毛傳立訓之妙也。鄭子尹知約幬之不可混，而云朱其約之外，不得其説而爲之辭。段説沿程，更謬。

段玉裁云：「『容轂』以下，❶渾轂所同；幬而朱之，軝所獨。」鄭珍云：「篆，惟孤以上始得爲之。幬爲上下通制。」以周案：鄭注《巾車》，以大夫夏縵爲無瑑，安得謂陳篆亦渾轂所同？士棧車爲不革輓，亦安得謂幬上下通制？胥失之矣。

《周官·巾車》：「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故書夏篆爲夏緣。鄭衆云：「夏，赤也。緣，緣色。或曰篆讀爲圭瑑之瑑，夏篆，轂有約也。」鄭玄云：「夏篆，五采畫轂約也。夏縵亦五采畫，無瑑爾。墨車不畫。棧車不革輓而漆之。」惠士奇云：「《夏小正》『玄校者，黑若緣色』，則緣色黑也。司農謂以赤黑色飾轂，蓋雀頭色與？毛傳『軝，朱而約之』，故司農以夏爲赤色。康成謂以五采畫轂約者，夏染五色故云然。《詩》箋不破傳，義得兩通。」以周案：孤以上當瑑起處朱之，曰夏篆。其不當篆處，用夏縵雜衆色。卿無瑑，故直謂之夏縵。大夫并無夏縵，用黑色，故曰墨車。孤卿大夫之車皆以色言，士車不曰素，明有漆也。卿大夫不瑑起，而仍有革輓。士棧車，獨以木名，明無革也。鄭子尹謹守鄭注，于此獨異之云「士止幬革并不漆」，何居？

鄭玄云：「轂長三尺二寸者，令輻廣三寸半，則輻内九寸半，輻外一尺九寸。」戴震云：「輻廣不得過三寸，輻厚一寸奇。」程瑶田云：「《車人》輻『博三寸，厚三之一』。輪無大小，輻廣不得過三寸，亦不得不及三寸。輪人所造之車，轂圍較小于車人之車，其輻廣豈反加大乎！」阮元云：「牙厚三

❶「轂」，原作「車」，今據段氏注《説文》「軝」字改。

寸，輻當滿牙，其廣二寸。大車輻厚三之一，小車厚當三之二，爲六分六釐六豪。」鄭珍云：「程、阮皆逞私肊，而未深求《記》文也。大車小車以有任輕任重之别，故其諸制廣狹、高卑、長短、曲直，各自爲度，無一相同，不應于輻獨同。」王宗涑云：「程糾鄭違是也；謂小車輻廣亦三寸，則非。《車人》輻廣三寸，綆得三分輻廣之一。《輪人》云『綆三分寸之二』，阮以爲亦得輻廣三分之一，則小車輻廣二寸明矣。」以周案：輻廣出數于鑿深，故《記》云「量其鑿深以爲輻廣」。而鑿深無見文，以出數于捎藪餘徑之數可知也。小車轂圍三尺二寸，捎藪以其圍之阞，徑五寸五分寸之一弱，其餘各得二寸五分强，以爲鑿深，即小車輻廣之數也。大車轂圍四尺五寸，捎藪以其圍之阞，徑七寸强，其餘各得三寸强，以爲鑿深，即大車輻廣之數，故《車人》云輻廣三寸。鄭説輻廣三寸半，戴説輻厚一寸奇，皆過于大車，難信。程説小車輻廣亦三寸，亦誤。阮王二説，小車輻廣二寸，其説較近。

鄭衆云：「『竑其輻廣以爲之弱』，竑讀如紘綖之紘，謂度之。」鄭玄云：「弱，菑也。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是其類也。」戴震云：「菑厚蓋大半寸，三分之二爲大。漸殺之至末，不得過三分寸之一。」程瑶田云：「菑之厚，其末必殺，而廣則本末相等也。」鄭珍云：「竑字《説文》所無，許君據故書止是紘字。紘者，用一條組，先以一頭屬左旁冕笄上，以一頭繞頤下，屈而上屬之右笄，垂餘爲飾。冠冕訖，左右組自笄斜下交于頤，成尖角形。輻菑當入轂處，其廣之兩面斜殺以至于端，與弓之股端一枚同，則是成尖角形之筍，與紘正似，故曰『紘其輻以爲之

弱』。其投轂也，自入鑿至鑿心，並負轂，迤邐相承，一毫不能上僭，而轂之壓輻，以弱兩邊計之，直是壓七八寸，則輻之承轂愈固而有力。若江永、戴震説，菑是方筍，于轂身毫無承託之力，承託全賴一邊二分弱未剡者，以兩輻相距之地厚三分有奇，則向内止長三寸餘之一薄木片，而欲不破析也難矣。」以周案：菑末必殺，諸説皆然。但戴、程用江慎修説，以爲殺其厚而方頭，子尹又殺其廣成鋭角形，以子尹説爲長。

程瑶田云：「股圍八寸，骹圍五寸三分三不盡。」阮元云：「以股博股厚二數推得橢圜圍，股圍五寸一分四釐一豪，骹圍三寸四分二釐六豪。」鄭珍云：「八寸四分爲股圍，五寸六分爲骹圍。」以周案：股骹之説各異，由輻廣之數未定也。今定小車輻廣二寸半，厚八分三釐三豪，股圍六寸六分六釐六豪，三分去一以爲骹圍，得四寸四分四釐四豪。

鄭珍云：「菑爪爲輻上下之枘，形制宜同。菑既紘其股廣以爲尖筍，明爪亦當紘其骹廣以爲尖筍；菑之長既如鑿深而盡轂之徑，明爪之長亦當如鑿深而盡牙之廣。自下文『有槷必足見』，已不啻明言之矣。骹廣兩邊斜殺交于端一分，長二寸九分强。」以周案：輻向外一面直下爲倨，向内一面剡曲爲句。爪于倨亦直，于句亦剡曲而鋭。凡揉輪輻，先入轂鑿而後投牙。如爪端方，其揉牙時，勢難入鑿。强一邊以相就，則彼一邊亦必鬆而不固。子尹説兩面相殺作鋭角，與綆數不合。

《記》：「直以指牙，牙得則無槷而固，不得則有槷必足見。」鄭衆云：「槷，摋也。蜀人言摋曰槷。」鄭玄云：「得謂倨句鑿内

相應也。槷讀如涅，从木，熱省聲。必足見，言槷大也。然則雖得，猶有槷，但小耳。」賈公彥云：「輻直者爲倨，牙曲者爲句。輻牙雖有句曲，至于鑿内必正，正則相得。先鄭讀槷爲危槷之槷，後鄭讀如涅，又解槷如字，以其用木爲槷，故从木也。足乃據槷而言。」江永、戴震説，輻爪當作邊筍，成倨句形，其輻外直下爲倨，内曲剡之爲句。賈疏未得鄭義。鄭珍云：「經云『直以指牙』，是據投轂訖將入牙鑿時言。牙之得不得，至是而見。此時輻直牙曲，鄭所謂倨句非指此而何？賈氏于此實得之。」以周案：此記合牙成輪事，子尹説是。鄭注倨句，當以江、戴之説爲正，但爪宜剡而鋭，不可方也。子尹既從賈疏，則鄭注「鑿内」之内，當讀爲枘方通。槷，先鄭讀爲掇，掇槷皆假借字。《説文》：「楔，櫼也。櫼，楔也。」段注云：「槷掇皆楔之借。」

戴震云：「鄭用牧説，足者枘之下，枘入鑿中而猶見其足，鑿太寬之故。」程瑶田云：「足即爪也。不得，則爪牙相入處縫不齊密，爪必外露。」王宗涑云：「槷倒入枘下，小則不甚可指别，大則顯露。若枘之下，即與鑿相得，無不外見。用牧説誤，程更甚于用牧。」鄭珍云：「足，槷之末也。槷有厚薄，無長短，以不能進爲極。鑿枘有一邊鬆，即槷無不進，其末必露出踐地一面。待不能進，始削其首令齊平，此不得之徵也。」以周案：足者，槷之末也。戴、程説以足當爪，王氏知見爪之説不可通，而足仍據槷言，其槷從踐地邊倒入，則見足爲見槷之頭矣，以頭爲足，愈失其義。槷蓋施于爪之外面，自輻順入鑿，寬則槷末外見踐地處，故曰「足見」。據子尹説，輻入牙處不作倨

句形，似外内二面俱施槷，一邊鬆即鬆邊見足。

阮元云：「舊説爪長同牙面寬，爪穿牙外出之，加槷，非是。槷乃横貫牙面，制牙使不脱者。」王宗涑云：「如阮説，則有槷宜固于無槷，何以反至足見乎？有槷必足見，則古槷非横貫于牙面甚明。」以周案：阮説固非，王説亦未得。槷不可見足。見足者，未得也。「有槷必見足」，詎《記》意。

《記》：「六尺有六寸之輪，綆參分寸之二。」❶鄭玄云：「輪箄則車行不掉也。三分寸之二者，出于輻股鑿之數也。」江永云：「菑用正枘，蚤用邊枘，上下鑿不相當。令牙出于輻股鑿三分寸之二，則輻股微隆而重勢稍偏，輪不掉向内矣。綆非别有一物，止是輪偏箄之名。」程瑶田説，爪非偏枘，居轂廣一寸六分六之中，而轂亦居牙厚二寸七分半之中，牙出轂之内外者各得五分五釐弱，謂之綆。綆在牙。注所謂綆者，不在牙而在轂。綆在轂，則輻不直指，菑爪相齺，牙必不固矣。鄭珍説，綆數斷不得于股上求之。注云出者，牙出也。牙所出于輻股鑿者，牙之内外邊不鑿者各有六分六釐六不盡，是内外不鑿之地相等，而鑿孔正居牙中也。輻股向内一邊有六分六釐六不盡出牙邊之外，牙向外之厚有六分六釐六不盡出股鑿之外，而牙自平，鑿自中，輻自直，惟牙厚與股鑿同，是三寸五分，而上下不正相對，則牙厚較股鑿爲偏出矣。以周案：程氏申注義甚詳，實非鄭意。子尹知鄭意綆在牙，不在轂；而内外邊各有六分六釐六不盡，是内外有兩綆矣，并内外綆得一寸

---

❶「二」，原作「一」，今據《考工記》改。

三分强，與《記》所云「綆三分寸之二」不合。且綆以算出在外得名，内面安得有綆邪？牙與輻同廣，舊説皆然。小車之輻實止二寸五分，鄭注三寸半之説，本不足據。骹廣一寸六分六釐六豪，其近爪處作倨句形，約去三分之一。牙于内一邊宜留七分，以安句；中鑿孔，廣一寸一分一釐强，以投倨之爪；外留六分六釐六豪，以爲綆之算。綆者，算出在外，故鄭注《匠人》徹廣八尺，于旁加七寸，必數綆三分寸之二。其在内一邊，安句之餘，止一分四釐强，屬骹數内，無所謂綆。程、鄭説胥失之。

阮元云：「參分輻長，股不殺者二分，骹殺者一分。但所殺之圍，衹三分輻博，殺其向外之一分，非周圍殺之。牙厚二寸，試三分分之，每分得六分六釐六豪。内一分與輻爪曲剡處相齊，中一分爲爪鑿，外一分當輻骹殺處，是曰綆。」徐養原云：「股廣二寸，其鞏三分去一，則骹廣一寸三分寸之一。兩廣之較，則輪之綆已。輻有廣狹之鞏，又有厚薄之鞏。厚兩邊分鞏，廣一邊偏鞏。其不鞏之邊仍直如弦。《車人》云『大車輻博三寸，厚三之一』，又云『大車崇三柯，綆寸』，其鞏法與小車同。輻博三寸，謂股博也。三分去一，則骹博二寸也。股博三寸，骹博二寸，則綆寸矣。」以周案：阮、徐二説皆以輻骹殺處當綆，則鄭注數旁加七寸，何必及綆，一失；輻骹殺外邊，二失；牙厚二寸，三失。

《輪人》：「部長二尺，桯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鄭玄云：「杠長八尺，謂達常以下也。加達常二尺，則蓋高一丈，立乘也。十分寸之一謂之枚，爲下起數也。枚一分。故書『十』與上『二』合爲

二十字。杜子春云，當爲『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賈公彥云：「故書十與上二合爲廿字，子春不從。」以周案：「二十字」謂廿也。《説文》：「廿，二十并也。」「合爲二十字」，謂故書合「二」「十」兩字爲廿，故引杜説分之。段懋堂改注「二十」字爲廿，非。王倬甫謂故書「二十」字連讀，亦未是。故書本不分讀。即連文作「二十」字，曰「杜子春讀四尺者二」足矣，何必迂回其辭如此也。桯長八尺，一言可了，《記》曰「倍之四尺者二」者，古達常之桯，有曲有直，《左氏》定九年傳云「與之犀軒與直蓋」，著蓋曰直，明有其曲者也。蓋之曲在桯，桯長八尺，其曲處之上有四尺，曲處之下又有四尺，故曰四尺者二，所以明其上下同長，且以見桯之有曲，此《記》文之簡而著者也。王伯申改經作「桯長四之二尺者四」，不足爲訓。

鄭玄云：「六尺之弓，上近部平者二尺，爪末下于部二尺。二尺爲句，四尺爲弦，求其股，股十二除之，面三尺幾半也。」戴震云：「得股長三尺四寸六分有奇。」李惇云：「鄭亦以己意爲之説耳。若爪末下部一尺，亦豈不可爲宇曲乎？以一尺爲句，四尺爲弦，則股面可得三尺八寸有奇，可以覆軨。」王宗涑云：「五尺四尺之弓，爪末下部亦皆二尺。」以周案：《輪人》記宇曲之高下，以庇軹、庇輪、庇軫爲準，學者當以弓宇之長爲弦，軹輪軫之廣爲股，以求宇曲之句。今乃各執一句之説以求其度，無怪其不能悉合也。王氏謂三蓋下部皆二尺，更謬。弓大大峻，弓小小峻，如庇軫之弓，其爲宇者僅二尺餘，而用二尺爲峻，則吐水雖疾，而霤反内入，王氏蓋未之思矣。

《記》：「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

庇輪，四尺謂之庇軫。」故書「庇」作「柲」。杜子春云：「柲當爲庇，謂覆幹也。」鄭玄云：「軹，轂末也。」輿廣六尺六寸，兩轂并六尺四寸，旁減軌內七寸，則兩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六尺之弓倍之，加部廣，凡丈二尺六寸，有宇曲之減，可覆軹，不及幹。」以周案：杜注幹即牽，軹爲軸末之軎。鄭以六尺之弓不足及軎，故云轂末。然宇曲四尺，其減者，下注云「三尺幾半」，并近部平二尺，共得五尺四寸六分有奇，倍之又加部廣，蓋徑一丈一尺五寸三分弱。準以一丈一尺六寸之軹，尚不及七分。夫《記》謂之庇者，必過軹，非不及軹。于此知爪末下部二尺之言，非三蓋之通數也。鄭注旁減軌內七寸之説，戴東原、鄭子尹皆從之，程易疇、王倬甫皆以爲非。然轂不入輿下，于庇軹之説更不合。王倬甫因謂軫方四尺四寸，又與《輪人》之文不合。此《記》以庇軹、庇輪、庇軫爲三蓋弓宇之準，學者宜據弓宇之長及軹輪軫之廣以求弓宇之高下。軹長一丈一尺六寸，以倍弓六尺爲庇軹，其法，置六尺之弓，除近部平二尺，餘四尺爲弦，又置庇軹六尺，除部三寸，近部二尺，餘三尺七寸爲股，求其句，得一尺五寸零，爲庇軹弓宇之曲。兩輪之閒八尺，以倍弓五尺爲庇輪，其法，置五尺之弓，除近部平一尺六寸六分六釐零，餘三尺三寸三分三釐零爲弦，又置庇輪五尺，除部三寸，近部平一尺六寸六分六釐零，餘三尺零三分三釐零爲股，求其句，得一尺三寸零，爲庇輪弓宇之曲。軫六尺六寸，以倍弓四尺爲庇軫，其法，置四尺之弓，除近部平一尺三寸三分三釐零，餘二尺六寸六分六釐零爲弦，又置庇軫四尺，除部三寸，近部平一尺三寸三分三

釐零，餘二尺三寸六分六釐零爲股，求其句，得一尺二寸零，爲庇軫弓宇之曲。《記》曰「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又曰「蓋已卑是蔽目也」，申明宇之必曲而又不可過曲，過曲蔽目而霤亦反不遠，故庇軫之宇二尺餘，必不能同庇軹庇輪之句。弓大大峻，弓小小峻，此物理之一定者也。弓大句長，弓小句短，亦算法之一定者也。且宇曲依此數，即人長過八尺，除人目以上數寸，亦不至蔽目矣。賈疏謂人長九尺，蓋高丈二尺，此無稽之言也。

戴震云：「兵車、乘車軫間六尺六寸，轂入輿下者七寸，其内地即置伏兔以承軫。」王宗涑云：「轂入輿下七寸，則兩伏安得承軫？如兩伏承軫，轂安得入輿下？《輿人》所云車廣，乃左右兩輪相距之度，非軫距。軫前後左右同，皆四尺四寸，故六尺之弓自足覆軡。鄭、戴誤以車廣即軫間，于是鄭云『旁減軌内』，戴云『轂入輿下』，皆庶幾弓之足以庇軹，即自相矛盾，亦不暇顧。」以周案：轂入輿下，却可疑處，然非此不能合徹廣之數及庇軹之度。王氏乃出其轂而少其輿，謂軫止四尺四寸，則庇軫之弓何須四尺。王氏自謂庇軫有餘，亦知其難通也，一可疑。以車廣爲輪廣，則《輿人》記輪度，反不記輿度，二可疑。《輿人》以「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以車廣爲輪廣，則所謂參者兩物也，三可疑。《記》文下即繼之曰「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隧謂輿深，承上爲文。如車廣非即輿廣，則隧義無所屬，四可疑。車乘三人或四人，軫廣四尺四寸，何以容之，五可疑。王氏此説極爲時人所稱，而義之不安有如此。

鄭玄云：「鑿深二寸有半，對爲五寸，

是以不傷達常也。下直二枚者，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也。其弓菑則撓之，平剡其下二分而內之，欲令蓋之尊終平不蒙撓也。」王宗涑云：「《記》『二寸有半』，當是『一寸有半』之誤。積鑿端二十八，凡圍二寸八分，達常圍三寸，則鑿端處之部餘于三寸者僅二分，是每鑿端相距止有七豪强，雖不傷達常，其傷部亦已甚矣，斷不能施鑿。」以周案：王氏此說可從。

鄭玄云：「蓋者，主爲雨設也。乘車無蓋。《禮》所謂潦車，謂蓋車與？」賈公彦云：「《巾車》五路皆不言蓋，以其建旌旗，故無蓋。」王宗涑云：「《巾車》『及葬執蓋』，注云：『王平生時乘車建旌旗，雨則張蓋。』當以彼注爲長。《道右》『王下則以蓋從』，是乘車本備，特非雨非暑不拔去旌旗而設蓋爾。蓋杠所入之孔，即旌旗杠所入之孔。《左》宣四年『射王，貫笠轂』，笠，蓋也。據此，兵車亦有時設蓋。」以周案：王氏謂乘車有蓋，是已。《道右》「掌前道車，王下則以蓋從」，《左傳》衛侯出奔，使華寅肉袒執蓋，齊侯賜敝無存犀車直蓋，皆乘車有蓋之證。王氏引《左傳》「笠轂」以當車蓋，非也。笠轂即《孫子》所謂「籠轂」。旌旗亦非插于桯空。

服虔云：「笠轂，轂之蓋，如笠，所以蔽轂，亦以禦矢。」一曰，車轂上鐵也。或曰，兵車旁幔輪，謂之笠轂。杜預云：「兵車無蓋。尊者則邊人執笠依轂而立，以禦寒暑，名曰笠轂。」以周案：轂非可依之物，杜說非也。當從服注。《吴子·圖國》篇：「革車奄户，縵輪籠轂。」笠轂者，籠轂也。或說即以縵輪當之，亦非。一說，弓宇長六尺庇軹，笠轂者，庇軹之蓋也。

車制通故二

鄭玄説，《輿人》「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車，輿也，輿廣六尺六寸。王宗涑云：「車廣，謂兩輪之相距也。兩輪中夾一輿，謂之車廣，即《説文》『車』訓『輿輪總名』之義也。輪非輿人所爲，而車廣記于《輿人》者，因隧及式崇、軫圍皆準以起度也。輿廣當四尺四寸，同于輿隧，其形正方，《記》曰『軫之方也以象地也』，其的證也。」以周案：《記》文上言車廣，下言隧，其文相承，如車廣非即輿廣，則隧亦非輿深矣。《記》以輪、車、衡爲三物，如車即是輪，亦何得云參乎？必謂軫方象地是正方，則人頭圓象天，足方象地，足豈亦正方乎？姚姬傳以爲軫正方六尺六寸，王氏因謂軫輿正方四尺四寸，皆非也。

鄭衆云：「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隧謂車輿深也。讀如鑽燧改火之燧。」鄭玄云：「兵車之隧四尺四寸。隧讀如邃宇之邃。」姚鼐云：「《記》『軫之方以象地』，蓋軫方六尺六寸，以後二尺二寸爲輿後，其前廣如軫而深四尺四寸，設立木焉，是爲收。毛公云『收軫也』，謂輿深四尺四寸收于軫，非謂軫名收。」以周案：姚氏此説，段懋堂深以爲然，又增出車後亦有直者横者以接于輢之説。考《説文》：「軝，大車後也。」《輈人》云：「不援其軝，必緧其牛後。」是也。小車有後，絶無經見。且軫果正方，《記》當云「三分車長」，何反取數于廣？輿果有後，《記》當依「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之例，云「參分車長，以二爲隧，一爲後」，何得謂之去一？鄭子尹、王倬甫皆辨之

詳矣。

鄭玄云：「『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高三尺三寸。較，兩輢上出式者，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賈公彦云：「乘車亦同。」孔穎達云：「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前一後二。横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式。又于式上二尺二寸横一木，謂之較，去車牀凡五尺五寸。」江永云：「式有通指其地者，經云『三分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是也。有切指其木者，經云『式圍』是也。崇三尺三寸，亦並式深處言之。故式木不止横在車前，有曲而在兩旁，左人可憑左手，右人可憑右手者，皆通謂之式。人立車前，三分隧之一，皆式之地也。揉其式者，蓋揉兩曲木，自兩旁合于前，不欲令折處有棱角觸礙人手，如今人作椅子扶手然，其兩端與兩輢之植軹相接。軍中望遠，亦可一足履前式，一足履旁式，《左氏傳》『登軾而望』是也。崇三尺三寸，❶不及人之半腰，故御者可執轡，射者可引弓，而憑式須小俛也。如孔氏説，較在横木上，則人憑式，首觸較矣。較崇五尺五寸，及人之胸，射者亦不便于引弓。横木在較下，必以笱貫入轛木，而轛圍甚小，如何能貫式木，又如何能登軾？式在前陰板之内，則車外不見式，《記》如何云『苟有車，必見其式』？式上有皮覆之，爲𢄼。若在板内，如何能覆？事事不合。」以周案：江破孔疏甚詳明，但輢不是板，此又江之疏也。注「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謂一在前者皆式也。其長，《記》無明文。阮氏謂式長六尺六寸，

❶「三寸」，原重，今據《校文》删其一。

與輿廣等，與《記》「一在前」之文不符。戴氏謂一在前，其上三面周以式，二在後，其上爲較，此較阮説爲精；其云式長九尺五寸三分寸之一，左右較各長二尺九寸三分寸之一，説亦未覈。式圜折，非方折，不得有九尺五寸强；較連反出之車耳，又不止二尺九寸强。王倬甫以輿方四尺四寸，式之兩偏又侈大軫半寸，云式長六尺二寸一分强，其説尤歧。

鄭衆云：「軓謂式前也。書或作軋。」鄭玄云：「軓是。句。軓，法也，謂輿下三面之材，輢式之所尌，持車正也。」以周案：當從先鄭。軫爲輿後横木之專名，軓爲輿前横木之專名。《毛詩傳》「陰揜軓」，箋以爲揜軓在式前。《少儀》「祭左右軌范」，注范讀爲軓，亦云車式前，初無輿下三面材之稱也。若通四面材言，亦謂之軫，《記》「軫之方也以象地」是也。「加軫與轐」，注云「軫，輿也」，亦通言例。若通前左右三面材言之，謂之「任正」，下文所言是也。如軓亦有三面材之稱，下任正句何必異其名。

鄭玄云：「『凡任木』，目車持任之材。『任正者』，謂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也。『衡任者』，謂兩軛之閒也。」戴侗云：「《輈人》專言輈、軸之法度，安得言輿下三面之材。任正者輈，衡任者軸。『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圍』，即下文『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者也。『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即下『五分其軫閒，以其一爲之軸圍』者也。」鄭珍云：「經于《輈人》始見軓圍者，以軫軓同工而異圍，軫圍出數于車廣，而軓圍出數于輈長，自上未著輈長，即無從著軓度，此既出軓前十尺，則輈長之度已明，故即承下著其

圍數，以與衡輗同是任木，故並著衡圍，此經意也。世儒以爲三面材宜記于《輿人》，不應輈人爲之而論及其度。不思衡是輈人所爲，而衡長之度在《輿人》見之，軫方蓋圓及輪輻蓋弓之數，旗旟弧旌之斿，皆非輈人所爲，並詳論之，此將何說。」以周案：「凡任木」通下軸、當兔、頸、踵諸材，而爲于輈人者爲多，故于《輈人》言之。輿下三面材雖爲于輿人，其圍數出于輈，且與輈之當兔圍相應，故類記之耳。「任正者」，任此正也。正謂車正。車正者，輿也。輿形方正，故謂之車正。其前左右三面材之封輢式者，與古文匚正字同，故注云「任正者，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也」。不及軫者，軫任輕，故其圍亦小也。「衡任者」，衡之任也。衡之任，重在中閒當輈頸處，故注云「兩輗之閒」。衡長已見于《輿人》，其圍未見，故于此著之。任正之名統于軫，見上。衡任之名統于衡，非若輈、軸有專名，記人欲明其兩任木之重處，故並以「者」字擬之。者，指事之詞也。任正、衡任必參差言之者，曰正任，疑于正下別有任材也；曰任衡，疑于輈頸之持衡也。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明其出數于輈也。衡任者，五分其長，明其出數于衡也。輈軸亦任重之木，下文又別記之，明任正、衡任之非輈、軸也。如戴仲達說，《記》文任正、衡任不應參差，「五分其長」，「其」字無屬，軸、當兔上下複述，語既傷縟，衡及持車正諸圍不見文亦嫌漏，無一可通也。近儒多從其說而略變之，鄭子尹已爲之詳辨已。　又案：子尹駁戴東原軸主任輿六尺六寸之說云：「轂入輿者七寸，以爲任輿，則入轂之長誰非任輿者？不以爲任輿，是承輿下者實止五尺二寸，又不與軫閒

數同。」斯語是已。至輈之當兔爲任正之説，阮氏駁之云：「任正若是輈，當如衡任即言其長，不應贅一輈字。」子尹乃據下文當兔即在輈上起圍數，亦言「其輈之長」，以爲不足以破之，乃自立説曰：「經言輈長十一者，爲當兔之圍，明不當兔即非此圍，則當兔任正，不當兔獨非任正乎？」子尹此説實亦不足以破之。彼説當兔爲任正者，即竊取鄭注兩軏之閒爲衡任之義。以此破彼，則兩軏閒爲衡任亦無以自解矣。總之，戴東原、程易疇、金輔之、宋于庭、王倬甫諸家之失，不出仲達，皆未審于《記》文者也。阮氏之失，王倬甫已辨之。錢獻之附會鄭注，尤不待辨。

孔穎達云：「兵車前軫至後軫，深四尺四寸，大車深八尺，兵車之軫較大車爲淺，故謂之淺軫。」賈公彥云：「兵車、乘車橫廣，前後短。大車、柏車、羊車皆方。」鄭珍云：「經注于車之長，無文。今詳推車度，其廣六尺六寸，其長輿深四尺四寸，後軫廣四寸一分，前軓之外廣四寸六分，通長五尺二寸七分。」以周案：隧四尺四寸即謂輿深，古無異説。軫廣、軓廣宜統于四尺四寸之内，不宜隧外加之。《輈人》「任正」注云：「輈，軓前十尺與隧四尺四寸，凡丈四尺四寸。」則任正之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如子尹説，輿長五尺二寸七分，則輈之長宜丈五尺二寸七分，而任正之圍亦有尺五寸二分，無一可通者也。

鄭衆云：「轐讀如旃僕之僕，謂伏兔也。」馬融、杜預説，輹，車下縛。許慎云：「轐，車伏兔也。䡙，車伏兔下革也。輹，車軸縛也。」鄭玄云：「輹謂輿下縛木，與軸相連，鉤心之木是也。」劉熙云：「屐，似人屐

也。又曰伏兔，在軸上，似之也。又曰轐。今本作「轐」，兹依畢、段校。轐，伏也，伏于軸上也。鉤心，從輿心下鉤軸也。縛在車下，與輿相連縛也。」戴震云：「輹轐實一字，其下有革，以縛于軸。」焦循、阮元説同。段玉裁云：「依許，伏兔名轐，車軸之縛名輹，迥然二物。車軸縛謂以革若絲之類纏束于軸。」以周案：伏兔與縛皆車名，伏兔爲轐，縛爲輹，《説文》《釋名》分言最明。先鄭注轐曰伏兔，馬、鄭、杜注輹曰輿下縛，各舉其一言之。合觀其文，與《説文》《釋名》悉符。輹非伏兔，縛爲輹之別名，非謂以革縛之，故鄭注謂之縛木，《釋名》特著其名，《説文》亦曰車軸縛，不曰革。輿與軸兩不相屬，其行時不相離者，以輿心下有輹鉤連之，故《易》以「説輹」爲不行象。輹，長言之曰縛木，以其用言之亦曰鉤心之木。鉤心者，別以木鉤連輿軸之心，非若後人楔孔之謂也。自隋唐時轐輹二字不分，故《易釋文》不載鄭注原文，即以伏兔當之，于是伏兔爲輹遂爲牢不可破之説，其實古無是訓也。《左氏傳》疏引子夏《易傳》有「輹，伏兔」之言，此後人僞託書，不足據。伏兔近軸之兩旁，輹爲鉤心之木，自在其中。戴氏以輹爲伏兔，段氏以縛爲束軸，皆沿舊訛而未之加察。或説伏兔有二，一在軸上，一即「無棄爾輔」之輔，更屬杜撰。

又案：《車人》：「凡爲轅，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鄭司農云：「鉤，鉤心。」其實，鉤與鉤心其制同，其名有別。大車兩轅，無伏兔，即于轅上設鉤，是鉤在旁也，故曰鉤，不曰心。小車設伏兔于兩旁，其鉤在輿心，故曰鉤心。鉤心者，小車之專名也。「以鑿其鉤」者，鑿謂鑿其納鉤之孔，鉤即其入鑿之木。其在小車，

鄭注所謂「鉤心之木」是也。鉤心者，《釋名》所謂「從輿心下鉤軸」是也。凡輿軫置輈伏兔上，輈伏兔置軸上，皆空空庋著，其所以連縛輿、軫、輈、軸使四者不相分離，全恃鉤心之木。無鉤心則輿、軫、輈、軸皆離而不可行，故《易》以「輿説輹」爲止象，輹即鉤心之木是也。自輹轐二字不分，而伏兔與鉤心之制亦不明。江慎修知輿輈相離之不可行，而謂後軫在輿下者餘一寸七分半，輈踵爲缺曲以承之，鄭子尹從其説，又謂軫中有孔，通于輈踵，以木插之。江慎修又知輿軸相離之不可行，而謂兔下有足鉗軸，其上當連于輿底，鄭子尹從其説，又謂底板厚一寸四分，鑿深四分，容鉤。此皆以意言之，于經並無見文。殊不知輿輈之相連，輿軸之相連，皆由此鉤心之木，經與注皆明著之，無煩後人肊度也。

《毛詩傳》云：「重較，卿士之車。」許慎云：「較，車輢上曲銅鉤也。各本作「車騎上曲銅也」。段氏依《文選》李注作「車輢上曲鉤也」，今依《初學記》二十五正。輢，車旁也。」劉熙云：「較在箱上爲辜較也。重較，其較重，卿所乘也。」崔豹云：「車耳，古重較也。或曰在車藩上重起，如兩角然。」范處義云：「較高于式一重，故曰重較。」戴震云：「左右兩較，望之而重，故曰重較。毛傳因《詩》辭傅會，非禮制。」陳奂云：「《漢·輿服志》『金薄繆龍，爲輿倚較』，重較者，有金重飾也。」王宗涑云：「車耳反出，下垂飾之，通乎貴賤。又于反出車耳之上，刻木爲上曲之鉤，與下垂之輒相累而重，是爲重較。此貴者所獨，毛公以爲卿士車，其證也。」以周案：《荀子》及《史記·禮書》「彌龍以養威」，彌，《説文》作「靡」，云「乘輿金耳也」。車有耳者，《説

文》云：「輒，車兩輢也，从車耴聲。」輢爲車之兩旁，耴象耳之下垂。車兩輢謂之輒，是車耳在兩輢也。《説文》又云：「䡊，車耳反出也。」謂輢上横木向前反出，其形下曲如垂耳，故謂之耳，亦謂之䡊，䡊亦較也。段氏云：「車耳即較，其反出者謂之䡊」，是也。卿士之車，于横木之上更以銅爲耳，向上反出，形曲中鉤，謂之重耳，亦謂之重較，對下曲如耳言之也。阮氏謂「車耳反出，在輢版上」，王氏已駁之，然王氏謂「上曲鉤以本木爲之，輒别以小木」，説亦無據。《説文》于「廦」曰「金耳」，于「較」曰「上曲銅鉤」，《西京賦》亦云「倚金較」，是上鉤以金，不以木也。段注《説文》增「鉤」字，去「銅」字，非。且《説文》「上曲銅鉤」，正得周制。段氏謂周較正方有隅，以曲鉤爲漢制，尤非。

《毛詩》「鞗革」，金石家作「鋚勒」，或作「攸勒」，或作「攸革」，蓋本《三家詩》也。毛傳云：「鞗，轡也。革，轡首也。沖沖，垂飾皃。」鄭箋云：「鞗革，轡首垂也。」郭璞云：「轡首，轡靶，句。革，今作「勒」，誤。見《詩》。」段玉裁云：「《説文》無鞗有鋚。《毛詩》『鞗革』皆『鋚勒』之訛。傳『鞗，轡也』，轡下落『首飾』二字。鋚所以飾轡首，下云垂飾，謂此飾也。古之靶也，轡也，皆自人所把言之也。古之轡首也，勒也，皆自馬首言之也。箋絶無定説，而《采芑》尤訛。轡可言垂，轡首不可言垂。」以周案：鞗革之説不定，由轡首之義不明也。據《説文》，馬勒口之鐵謂之銜，亦謂之鑣；馬絡頭之革謂之羈，亦謂之靮。勒者，馬頭絡銜，可以爲羈銜之總名，而不能冒轡。且勒之飾有龍勒貝面，其用金者謂之鍚，而亦無鋚名。轡以繩爲之，

下結于勒，所以制馬也；上又接以革，所以便輓也。輓以革，故名革。亦謂之靶，《説文》「靶，轡革也」，謂當人把輓之處也。亦謂之轡首，《爾雅》「轡首謂之革」，謂革又在轡上也。其轡首之下垂而飾之以銅者，謂之鋚，《説文》「鋚，轡首銅」是也。郭注以轡首爲轡靶，與《説文》靶字注同。鄭箋《韓奕》以轡首有小金環，與《説文》「鋚」字注合。然則《毛詩》之「鞗革」，鞗當以鋚爲正；《三家詩》之「鋚勒」，勒當以革爲正。而《蓼蕭》毛傳訓鞗爲轡，革爲轡之首，沖沖爲轡首之垂飾，循文立訓，辭意亦順。革本皮革字，轡首之革必連鞗革爲文，故直訓鞗爲轡。必用《三家詩》義改易其文，失毛意矣。《采芑》箋云「轡首垂」，即用《蓼蕭》傳而合言之也。其箋《韓奕》云「謂轡首今誤作「也」。以金爲小環，往往纏搤之」；《載見》云「鞗革，轡首也；鶬，通鎗。金飾皃」。此兩箋又隨經文轡首與金飾分釋之，而意仍與《采芑》同。謂箋絶無定説，尤昧鄭意矣。至段氏以勒爲轡首，鋚爲勒飾，經傳注家無一可徵，乃引唐宋所謂金勒者當之，更謬。

《毛詩傳》云：「厄，烏噣也。」鄭箋云：「鞗革謂轡也，以金爲小環，往往纏搤之。」段玉裁云：「《小爾雅》云：『衡，扼也。扼上者謂之烏啄。』當作「扼上也，扼下者謂之烏啄」。《釋名》：『馬曰烏啄，下向叉馬頸，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詩》厄者，軶之假借，傳『烏噣』即《小爾雅》《釋名》之烏啄也。鞟以爲鞃，虢以爲幦，鋚以飾勒，金以飾軶，本四事也。鄭箋不用毛義，以厄爲搤之假借，鞗革金厄爲一事。《正義》噣誤蠋，乃妄云：『厄，烏蠋，《爾雅·釋蟲》文。厄，大蟲，如指。金厄者，以金接轡之端，如厄蟲然。』其

說無理。」以周案：段氏此說可從。

鄭玄云：「《士昏禮》『婦車有裧』。裧，車裳幃，《周禮》謂之容車。有容則固有蓋。」以周案：《雜記》「其輤有裧，緇布裳帷」，注云：「裧，鼈甲邊緣。裳帷，圍棺者。」與此注異。沈冠雲從彼注，以裧與裳帷爲二物。盛庸三從此注，以爲帷裳與裧實一物。竊謂車蓋之衣謂之裧，亦謂之潼容，其四旁之緇帷謂之帷裳，亦謂之輜軿，此固以《雜記》注爲正。然婦車之擁蔽，重在帷裳不在裧。《列女傳·貞順》篇引《禮》云「婦人出必輜軿」，故鄭此注直以裳帷釋之，又云「《周禮》謂之容車，有容則固有蓋」，明裧自在蓋，經舉裧以晐裳帷爾。盛氏以爲一物固非，沈氏必據《雜記》注以駁此注，亦未識鄭注經之苦心。

賈逵說，「王賜晉文公大輅之服」，大輅，金輅。服虔說，「大路越席」，大路，木路。鄭玄說，《禮》，祭天之大路爲木路，《書·顧命》之大路爲玉路。以周案：大路爲天子乘車之總名。注家隨文立解，于義自通。若必執一說以定之，勢將彼此互窒矣。

鄭玄云：「婦人不立乘，異于男子。」孔穎達云：「男子倚乘，婦人坐乘。」以周案：《賈子·容經》有坐車之容，云「坐乘以經坐之容，視平衡曰經坐，見《賈子》本文。手撫式，視五旅，與犕通。欲無顧，顧不過轂」。又有立車之容，云「立乘以經立之容，固頤正視，平肩正背，臂如抱鼓，足閒二寸，端面攝纓，端股正足，體不搖肘，曰經立。右持綏而左臂詘，存劍之緯，欲無顧，顧不過轂」。是則君子在車固有坐立兩法矣。鄭意男子乘車皆立，惟安車斯坐乘，故《曲禮》「大夫致事乘安車」，注云「安車坐

乘」。然考《尚書大傳》「八十、九十者朝見，乘車輲輪」，注云「乘車，安車」。則安車之異平時乘車者，在輲輪，非關坐不坐也。

鄭玄云：「『大夫致事乘安車』，安車坐乘，若今小車。」孔穎達云：「《書傳略説》『致仕以朝，乘車輲輪』，注云『安車，坐乘』也。言輲輪，明其小也。」以周案：「言輲輪，明其小也」，此孔疏釋注「若今小車」之義，非《書傳》鄭注語。《儀禮經傳通解》載《書傳》注無此七字可證。陳氏輯《書傳》并疏文輯之，非也。漢制，立乘曰高車，坐乘曰安車。高車亦曰大使車，安車亦曰小使車。大使車立乘，小使車不立乘。並見《續輿服志》及注引徐廣説。《車千秋傳》云：「千秋年老，上優之，朝見得乘小車入宫殿。」此鄭注「安車若今小車」之證也。疏從庾蔚之説「漢小車駕一馬而坐乘」，此説無據。《尚書大傳》「士乘飾車兩馬，庶人單馬木車」，則致仕之老明不乘單馬車矣。據《續輿服志》「小使車不立乘，有騑」是駕三馬也。據《史・儒林・申公傳》「安車駟馬迎申公」，是又駕四馬矣。

《禮緯》云：「天子旗九仞，十二旒，曳地；諸侯七仞，九旒，齊軫；大夫五仞，七旒，齊較；士三仞，五旒，齊首。」《新序》云：「國君之旗齊于軫，大夫之旗齊于軾。」《廣雅》云：「天子十二斿，至地；諸侯九斿，至軫；卿大夫七斿，至軹；士三斿，至肩。」以周案：旗天子曳地，諸侯齊軫，諸説皆同。《漢・輿服續志》「大常十有二斿，九仞，曳地」，與《禮緯》亦同。惟大夫、士之旗，其説各異。考車制，軫高四尺，軾高于軫三尺三寸，較高于軫五尺五寸，軹爲輢之植者横者，與轂末之名軹，同名而異等。高與軾同。《新

序》「齊軾」與《廣雅》「齊軹」一也。人立車上，高于軫六尺。諸侯齊軫，短于天子四尺。大夫齊軾，短于諸侯三尺三寸。士齊首，短于大夫二尺餘。若大夫齊較，則短于諸侯五尺半，高于士不及尺，非其差也。是可據《廣雅》《新序》以訂《禮緯》之誤也。服虔注《左傳》「王黑斷靈姑銔三尺」用《禮緯》文，失之。《新序》言司馬子期爲王旌以田，其長曳地，芊尹文斷之，使齊軫，此謂斷其旗也。《左傳》言齊侯使王黑以靈姑銔率，請斷三尺而用之，此謂斷其杠也。服注以斷杠爲斷旗，既屬牽强，且謂斷之使齊較，而較去軫五尺半，亦何得斷三尺邪？考車旗之杠，經注並無明文。《禮緯》天子杠九仞，諸侯七仞，卿大夫五仞，士三仞，此言平時所建之杠，似亦不能施之于車。

陳祥道說，旗建于車前。朱熹說，建于車後。或說，舊圖旗建車左，據保介在右準之，當移于右，蓋建于車右之戈後也。以周案：車制右主刺，左主射，舊說戈戟殳矛建于車右是也。兵既建右，旗當建左矣。《西京賦》云「旗不脱扃」，薛綜注：「扃，關也。建旗車上，有關制之，令不動摇，曰扃。每門解下之。今此門高，不復脱扃。」《左傳》宣十二年：「晉人以廣隧不能進，楚人惎之脱扃，少進，馬還，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服注：「扃，横木校輪閒，據《釋文》文。《正義》所引多衍誤字。一曰車前横木也。」服意扃爲闌校輪閒之横木。《説文》：「横，闌木也。」《漢書·成帝紀》「大校獵」，師古云：「校謂以木自相貫穿爲闌校。」車之闌木，左右及前三面皆有之。兹云脱扃，謂脱其闌校之在輪閒者，爲旗旆建于斯也。其實旗旆建于車左之闌木，而扃又以關之，扃脱則旗

靡，拔旆謂拔之于闌木也。如服注，脱扃即拔旆矣。其引一曰者，明車前亦有闌校之横木，非謂旆有建于車前也。《釋名》敘龍虎鳥蛇四旗，云「旐，兆也，建之于後」，謂龜蛇之旐居北方，亦非謂旐即建于車後也。王倬甫謂旗建于輿中蓋弓之桯孔，更鑿。

鄭珍云：「《周禮》『軍將執晉鼓』。以《韗人》計之，晉鼓之木長六尺六寸，徑四尺。古之鼓面在兩旁，若以面向人，木之占地總六尺六寸，式内外分居三尺餘，軍將即須退式後三尺餘擊之，則身必立當箱軫之際。若以面向側，四尺之面于式内亦居二尺，其木適如車廣，軍將居中，手必繞出左右兩人之外乃及擊之。若鼖鼓木長八尺，更無可者。繹《夏官》言仲冬教大閲，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則臨戰所擊，亦止是提鼙；惟仲春教振旅辨鼓鐸之用，故王以下所執不同也。古提鼙之制，其木必短，建車上者，跗必曲木折向外，令其面適當式前，高或及膺，乃便擊。」以周案：《吴語》：「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挾經秉枹。十旌一將軍，載常建鼓，挾經秉枹。」韋注建鼓謂晉鼓，與《周官·大司馬職》「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鼓」文合。于嬖大夫曰提鼓，于將軍特别之曰建鼓，則建鼓即晉鼓，非提鼙明矣。鄭氏謂軍將建鼙，與經、傳違。如謂晉鼓之大，有礙于車，豈用之于仲春教振旅遂無礙乎？知仲春教振旅可建晉鼓，則臨戰之車亦何礙于晉鼓也。《左傳》「伯棼射王，汏輈，及鼓跗」，則鼓高可知，鼓跗值輈亦可知。惟鼓高，故鼓下可坐囚。惟鼓跗值輈，則鼓切軾前，故元帥之御必居左。其木曲而向外，則鼓在軾内未必居三尺餘。其車隧四尺四寸，亦無容憂其無立處矣。

禮書通故第四十七

定海黄以周述

名物通故一

《考工記·玉人》云：「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鄭玄云：「王所搢大圭也。或謂之珽。終葵，椎也。爲椎于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閷也。《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以周案：《玉藻》：「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注云：「殺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鄭意天子大圭，終葵首四寸，其杼皆二尺有六寸。「珽」亦作「珵」，《楚辭》王注引《相玉書》云「珵大六寸」，自言葵首之廣。賈疏謂六寸之珽，據上不殺者，是以縱言。如其說，椎頭之長六寸，其杼止有二尺四寸，與《玉藻》之文不合，不足據也。《禮書》引孔穎達云：「二尺六寸，短于天子，蓋諸侯以下度分皆然。」檢孔疏，無是文，蓋沿用聶氏《圖》之説而誤也。　又案：杼，長也。《方言》引「《燕記》曰『豐人杼首』，杼首，長首也。楚謂之仔，燕謂之杼」。諸侯之笏詘前，故杼上殺，天子搢珽方正，故杼上終葵首，不殺。鄭注《玉藻》云「殺猶杼」，注《玉人》云「杼，閷也」，疏家遂謂珽亦殺上，失之。

江永、宋緜初説，珽與大圭不同，天子冕弁諸服常搢珽，惟朝日搢大圭，故《典瑞》特言之。若大圭即珽，平時皆搢，不必于《典瑞》見之矣。珽無終葵首之制。《玉藻》

言笏度二尺有六寸，尊卑皆然，亦不長三尺也。以周案：《玉人》云「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明天子常搢大圭也。如江氏説，《玉人》當云大圭以朝日，何得云天子服之。

孔穎達云：「天子諸侯上首廣二寸半，大夫士下首又廣二寸半，唯笏之中央同博三寸。天子諸侯從中以上漸殺，至上首六分三寸而去其一分，餘有二寸半在。大夫士又從中以下漸殺，至下首亦六分而去一。」王炎云：「《記》言其中博三寸，則是上下皆殺也。其殺六分去一，則上下皆二寸半。」以周案：鄭注「其殺六分而去一」云「首廣二寸半」，指「諸侯不終葵首」以下爲文，不關天子。故曰「天子搢珽方正」，注云：「終葵首者，于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明天子終葵廣其首而方六寸，但經無見文，故引《相玉書》以證之。孔疏謂天子亦從中以上漸殺其首至二寸半，王氏又并殺其下，大謬。戴東原、段懋堂又謂自中以上殺之，至其首仍博三寸，亦非。陳氏《禮書》終葵首與杼同廣，但于首下作左右缺，大夫士笏皆圜首而方足，更謬。孔疏云：「經特云『其中博三寸』，明笏上下二首不博三寸。諸侯既南面之君，同殺其上，「同」字非。大夫士北面之臣，宜俱更殺其下。」「更」字從聶《圖》引補，今本脱「更」字，又似大夫士不殺其上。此語自是。

鄭玄云：「笏，諸侯荼。荼讀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爲椎頭。」以周案：後直謂方，故注訓前詘爲圜首。前詘後直謂之荼。荼者，圜殺之也。《考工・弓人》云「斲目必荼」，又云「寬緩以荼」，皆謂圜殺之，不徑直。

盧植云：「大夫以魚須及文竹爲笏。」鄭玄云：「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並用純物。」陸德明云：「崔云用文竹及魚班也。《隱義》云，以魚須飾文竹之邊。須音班。」孔穎達云：「庾氏云，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王念孫云：「須與班聲不相近。此節經文及《釋文》《正義》內須字皆頒字之誤。頒與班古通。《説文》：『鮫，海魚，皮可飾刀。』郭璞注《山海經》：『鮫，魚皮有珠文而堅，可飾刀劍口。』」以周案：《釋文》引崔説及《隱義》破須爲頒，魚頒、文竹皆物名，其説本盧。孔疏引庾氏須如字讀，文訓飾，其説依鄭。自後人以《釋文》附人《正義》，于是兩説斯混，而須字亦音逋還切，其誤始于《集韻》，唐猶不爾也。王説不可盡信。古人言鮫皮可飾刀劍，並不云飾笏。《尚書大傳》「東海魚須」，鄭注云「今以爲簪」。司馬相如《子虛賦》「靡魚須之橈旃」，張揖注云「以魚須爲旃柄」，則魚須之大可知也。王氏必謂魚皮可飾，魚須不可飾，亦膠柱之見。

鄭、阮《禮圖》云：「士竹笏，飾以象牙。」孔穎達云：「士以竹爲本質，以象牙飾其邊。」陳祥道云：「竹本尤堅貞而有節者，士以節義爲尚，故笏用焉。象以飾笏。《玉藻》云『年不順成，君搢本』，蓋竹本也。先儒謂以象飾其本，誤矣。」宋緜初云：「經注之意，諸侯純用象；大夫用竹，刻爲魚須之文，而以象飾其本；士則用無文之竹，亦以象飾其本。『士竹』句，『本象可也』，通大夫士。」以周案：孔氏、陳氏並竹本連讀，非也。鄭注「君搢本」云「去珽荼，珮士笏也。士以竹爲笏，飾本以象」。讀「士竹」句，「本象」句。諸侯之笏用純象，士以象飾其本。

年不順成，則君不搢純象，而搢其象之飾本者，故曰搢本，珮士笏。宋説別備一解，非注義也。孔疏于此不用注義，固妄；陳氏又從而斥之，林氏《通釋》直鈔陳書，又不察其違，殊可怪也。

陳祥道云：「《典瑞》曰『搢大圭』，《玉藻》曰『搢珽』，《玉人》曰『天子服之』，《荀子》曰『天子御珽』。搢之者，服之也。御者，進之也。天子諸侯之笏，必以人進之，大夫士則服之而已。《玉藻》曰『史進象笏』，諸侯之禮也。」以周案：曰御，曰服，皆搢也。《荀子》「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御亦服也，互文爾。《玉藻》「史進象笏」，據大夫爲文，故曰「將適公所」，曰「揖私朝」。云象笏，通言爾。陳説皆非。《説文》無「笏」字。古「笏」字本作「曶」，《書》曰「在治曶」，今文又借作「忽」。《釋名》云：「笏，忽也，君有教令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未搢，史進之；既搢以朝君，備忽忘。

鄭玄云：「受小玉，謂尺二寸圭也。受大玉，謂珽也，長三尺。執圭搢珽，以與諸侯會同。」陳祥道云：「天子朝日執鎮圭，搢大圭，則諸侯執命圭者必搢荼，大夫執聘圭者必搢笏。及其合瑞而授圭，則執其所搢而已，此所謂見天子無説笏也。」以周案：以天子執圭搢珽推之，陳説諸侯必搢荼，大夫必搢笏，是也。其云合瑞後各執其搢，此説無據。

鄭玄云：「曶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徐廣云：「古者貴賤皆執笏。」孔穎達云：「臣見君無不執笏。」王應麟云：「古者笏搢之以記事，不執之以爲儀。宇文周百官始執笏。」以周案：王説是也。古書曰「搢珽」，曰「搢笏」，曰「御珽」，曰「服笏」，

笏以御服爲常，非執之以爲手儀。古朝會禮，《周書·王會》最著。其禮，天子搢珽，唐叔、荀叔、周公、大公以下皆搢笏。無言執者。《玉藻》「雖有執于朝」，爲下「指畫君前」言，鄭注云「秉」，以書思對命時言，並非謂執以朝君也。古者思對命皆書于笏，笏以記事，非以朝君，故子事父母亦搢笏，散軍郊射亦搢笏。如以「見天子無説笏」爲必執以朝，則射無説笏，小功不説笏，豈執朝版以將事乎？「無説笏」云者，正以明其必搢也。鄭注云：「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搢笏。」訓不説爲搢，甚當。孔疏直以不説笏爲執笏，且云「臣見君無不執笏」，于古無徵。考漢時吏見其長執笏，亦曰持簿，而臣見君尚無是制。至北周，始定爲朝君之物，非古也。《管子》「天子執玉笏以朝日」，乃淺人竄改，當依《周官》作「執鎮圭」。右笏。

鄭玄云：「『鎮圭』，鎮，安也，所以安四方。鎮圭蓋以四鎮之山爲瑑飾，圭長尺有二寸。」陳祥道云：「以四鎮爲瑑飾，于理或然。王執之以朝日，使者執之以徵守，恤凶荒。或曰鎮圭猶《天府》所謂玉鎮，非四鎮也。」以周案：鎮圭，《小行人》作「瑱圭」，《典瑞》故書亦作「瑱」，鄭司農云「瑱讀爲鎮」，《天府》「玉鎮」注同。瑱爲充耳之器，故司農改讀爲鎮。《華嚴經音義》云：「《周禮》有瑱圭，長尺二寸玉所雜飾也。」瑱訓雜飾，無據。《典瑞》云「王執鎮圭以朝日」，又云「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鄭注「珍圭，王使之瑞節，制大小當與琬琰相依」，是珍圭與鎮圭別也。陳氏從杜子春説，珍亦即鎮，未是。其瑑飾作山于必上，與聶《圖》在四角亦異。

馬融云：「『上宗奉同瑁』，同者，大同

天下。」許慎云：「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古文作玥。」鄭玄云：「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同，酒杯。」虞翻云：「古冃字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爲杯，謂之酒杯，甚違不知蓋闕之義。今經益金就作銅字，詁訓言天子副璽。雖皆不得，猶愈于玄。」孔穎達云：「禮奠爵無名同者，但下文祭酢皆用同奉酒，知是爵名也。《玉人》『天子執瑁四寸以朝諸侯』，鄭注『四寸者，以尊接卑，以小爲貴』也。圭頭邪鋭，其瑁當下邪刻之，其刻闊狹長短如圭頭，則圭頭之闊無四寸也。此瑁惟冒圭耳。璧亦稱瑞，其所以齊信，未得聞也。」以周案：以下文祭酢用同觀之，同爲酒器甚明。同，今文作「銅」。《周官·典同》「掌六律六同」，故書「同」作「銅」，《漢·郊祀志》「同」又作「鍾」。瑁形似「冃」，冃自瑁之古文，或又加王作「玥」，《周官》故書借「冒」爲之，或又加王作「瑁」。瑁方四寸，其冒圭之空在下面，孔疏謂「當下邪刻之如圭頭」是也。據《説文》云「似犂冠」，似邪刻之空從兩旁洞達其下。《御覽》引《禮舊圖》云：「圭制上小下大，狀如犂鋒，至冒乃似犂冠。」此正用許説者。考漢之犂冠，本方末兩歧，中空鋭如圭頭。《考工記·車人》「爲耒，庛長尺有一寸」，先鄭注云：「庛謂耒下歧。」《匠人》「耜廣五寸」，後鄭注云：「古者耜一金，今之耜歧頭兩金。」庛即耜，耜即犂冠，其形⩗。《説文》之犂冠與鄭同，其説瑁自與鄭異也。犂冠亦作犂錧，至晉又變作♡形，故郭璞注《爾雅》「大磬謂之馨」云「馨形似犂錧」是也。後世又變作▽形，謂之犂鑱，《釋文》云「江南呼犂刃爲錧」，《説文繫傳》云「犂錧即犂鑱」是也。顧執後世之犂

鑱，無以解郭注之釋鐅；執晉代之犂錧，亦無以解《說文》之釋瑁。邵氏、郝氏疏《爾雅》，段氏、桂氏、王氏釋《說文》，皆不足據。阮氏以取泥孔之鐵掀當之，更謬。今江南用漢犂冠之形爲耡草器，謂之耜頭；其啓土之犂鑱上又施分土之器，謂之犂錧。其名皆失而形髣髴似之。

陳祥道云：「王朝日執鎮圭，搢大圭，見諸侯則執瑁圭，而大圭不搢，則大保承之耳。承與奉不同。」以周案：《書》「大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承亦奉也，訓見《詩》箋。陳說杜撰。

孔穎達說，冒圭，王與諸侯朝覲所執者。小球尺二寸，大球長三尺，王與諸侯盟會所執者。陳祥道云：「小球，蒲璧、穀璧之類。大球者，桓圭、躬圭之類。」以周案：孔疏本鄭箋。陳說別存一通。

鄭玄云：「『公執桓圭。』雙植謂之桓。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桓圭，蓋亦以桓爲瑑飾，圭長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信當爲身，聲之誤也。身圭、躬圭蓋皆象以人形爲瑑飾，文有麤縟耳，圭皆長七寸。」孔穎達云：「江南儒者解云，直者爲信，其文縟細；曲者爲躬，其文麤略。」以周案：《說文·玉部》：「瓛，桓圭也，公所執。」《木部》：「桓，亭郵表也。」亭凡四植，鄭注《檀弓》云：「四植謂之桓。」此云雙植，蓋據一面言之。信圭、躬圭鄭謂以人形爲瑑飾，其圭體同也。或謂圭首有曲直，非也。陳氏《禮書》謂屈身爲躬，信躬爲身。身直躬曲，古無是義。或者并謂身面外，躬面內，尤鑿。惠氏據大圭不瑑之文，謂六瑞皆不瑑，瑑者覜聘之圭璧，亦難信。

《記·雜記》云：「《贊大行》曰：圭，公

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鄭玄云：「《贊大行》者，書説大行人之禮者名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以周案：此文上下俱説圭，「子男五寸」記璧之圜徑，不别言之，文略耳。或説，《周官·玉人》故書「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五寸謂之躬圭，伯守之」。此《贊大行》文本作「侯七寸，伯五寸」，後人亂竄易之。

崔靈恩云：「昊天及五精帝，圭璧琮璜皆長尺二寸。」聶崇義云：「鄭、阮、梁正等圖，禮天圭璧皆長九寸，厚寸。未知崔氏據何文以爲説。」以周案：《玉人》云「璧好三寸」，《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故鄭、阮《禮圖》云蒼璧九寸。崔氏以「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例之，故云圭璧皆長尺有二寸。兩説各有依據，今從崔説。

《白虎通義》云：「《禮》曰，圓中牙外曰琮。」許慎云：「琮，瑞玉，大八寸，似車釭。」鄭玄云：「琮八方，象地。『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射，其外鉏牙。」賈公彦云：「并角徑之爲尺二寸。據角各出二寸，兩相并四寸，其外鉏牙八角鋒。」陳祥道云：「地體方而四隅有維，蓋所射者四角而已，八角之説未聞。」以周案：琮如以兩正方參互相疊，遂成八鋭角，角各射二寸。掩其八鋭角視之，成圓形，故《禮》曰「圓中牙外」，《説文》曰「大八寸，似車釭」。掩其相對四角視之，參互成兩方形，故注曰「琮八方」。大琮謂之内鎮，宗后守之，故注曰「象地」。地分八方，始于《易》八卦方位，琮有八角，取諸此。漢碑所圖，或作五角，或作十角。陳説大謬。

潘徽云：即《江都集禮》，見聶氏《圖敘》。「依漢世諸儒所論《白虎通》說，琮外方内圓，有好。」聶崇義云：「《玉人職》說諸琮形狀，皆不言琮有好。故賈疏特圖大琮無好者，欲明諸琮皆無好也。」以周案：《白虎通義》「圓中牙外曰琮」，謂牙以内其形本圓也，後有圖可按視之。又云：「内圓象陽，外直爲陰，外牙而内湊，象聚會也，后夫人之財也。」外牙申言直，内湊申言圓牙。雖邪剡，視内圓爲直，内圓非孔，故曰内湊。湊者合也，豈孔之之謂乎！曰「后夫人之財」，是據瑑琮爲文。《玉人》曰「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是也。瑑琮，于牙内圓處有瑑飾，故曰象聚會。自圖琮者失其制，而《白虎通》之義不明，潘氏遂滋異說矣。近陳卓人《疏證》又爲潘氏右袒，未免失察。又案：據聶氏言，賈疏有大琮無好圖。檢《考工記·梟氏職》疏有云「即所圖是」，云「據上所圖，鼓外有銑閒」，《匠人職》疏有云「此圖略舉一成于一角，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矣」，此皆賈疏有圖之證也。王溥《五代會要》三引阮諶《三禮圖》「黄琮無好」，此賈疏大琮無好所本也。

崔靈恩云：「黄琮所以禮地，其長十寸，以法地數。」聶崇義云：「黄琮禮地，比大琮每角各剡出一寸六分，長八寸，厚寸。」案《記·郊特牲》疏引先師說，祀中央黄帝亦用黄琮，其琮宜九寸，以別于地祇。」以周案：《五代會要》引崔氏說，黄琮十寸以法地數。聶說黄琮八寸，無義；又說祀中央黄帝用九寸，何據？

鄭衆云：「『四圭有邸』，于中央爲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爾雅》曰：『邸，本也。』圭本著于璧，故四圭有邸，圭末四出

故也。或説，四圭有邸，有四角也。邸讀爲抵欺之抵。」以周案：《爾雅·釋器》：「邸謂之柢。」《釋言》：「柢，本也。」鄭注《玉人》「兩圭有邸」云「僢共本也」，僢謂兩足相對，則四圭有邸者亦四圭同本，其末四出相對也。

賈公彦云：「《玉人》『四圭尺有二寸』，蓋四面圭各尺二寸，與鎮圭同。其璧爲邸，蓋徑六寸。總三尺，與大圭又等。」以周案：《典瑞》「四圭有邸」，《記》文不云有邸，則尺二寸爲四圭各長之數也。下記「兩圭五寸」，于有邸亦别言之，可見《典瑞》此疏是也。《玉人》疏又自疑兩畔總計爲尺二寸，失之。兩圭五寸，亦謂各出邸五寸。聶《圖》依《玉人》疏云「各琢出二寸半」，亦非。

陳祥道云：「璧，天象也。故四圭邸璧以祀天。琮，地象也，則兩圭當邸琮以祀地。日月星辰，天類也，故一圭邸璧。山川，地類也，則當一璋邸琮。」以周案：舊圖兩圭亦邸璧，而《記》「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旅四望」文次于大琮駔琮之下，瑑琮之前，則兩圭邸琮信而有徵矣。璋亦邸琮，故曰「璋邸射素功」。射即「大琮射四寸」之射。其射素功，謂有異于兩圭之刮磨也。舊説射謂向上邪卻之，素功謂無瑑飾，俱未當。

許慎云：「琥，發兵瑞玉，爲虎文。」聶崇義云：「鄭《圖》以玉長九寸，廣五寸，刻伏虎形，高三寸。案：孫氏《符瑞圖》云：『白虎，西方義獸，白色黑文，一名騶虞，尾倍其身。』《尚書大傳》『散宜生等之於陵，取怪獸，尾倍其身，名曰虞』，鄭曰：『虞，蓋騶虞也。』《周書》曰：『英林酋耳，若虎豹，尾長參倍其身。』『於陵』、『英林』音相近。」孔

廣森云：「六玉之名，半圭曰璋，半璧曰璜，琥當是半琮耳。琮外爲捷盧，若鋸齒，半之，則背上有鉏鋙刻者，似伏虎，故謂之琥，猶爵亦非作鳥形也。鄭司農説：『牙璋，瑑以爲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然則刻齒即虎象矣。」以周案：古發兵用牙璋、中璋，《典瑞》《玉人》詳其文。許見漢發兵用銅虎符，因謂古用琥，無徵；云琥爲虎文，其説是也。聶引鄭《圖》高三寸，蓋謂玉，圖者以爲虎高，失其傳耳。《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曰璧、琮、圭、璋、琥、璜。如琥于玉上更作虎形，與璧、琮、圭、璋、璜諸玉全不相類矣。孔説别備一義。

鄭衆云：「琬圭無鋒芒，故治德以結好。琰圭有鋒芒，故以易行除慝。」鄭玄云：「琬猶圜也。凡圭，剡上寸半。琰圭剡半以上，又半爲瑑飾。」賈公彦云：「琰圭判規，判，半也。凡圭剡上寸半，琰圭剡半以上，至首而規。」戴震云：「琬琰之名，以剡上之寸半爲别也。凡圭，直剡之，倨句磬折，上端中矩。琬圭，穹隆而起，宛然上見。琰圭，左右剡坳而下，如規之判。」以周案：《玉人》判規之義，以戴説爲合。但戴氏以凡圭例之，僅剡寸半，鄭則謂剡半以上，此其異也。《説文》云：「琰，上起美色也。」即本先鄭之義。上起謂鋒之長，美色謂光芒。此圭鋒芒上起，與他圭别，故注以爲剡半以上。蓋琬之言宛，其首宛然上見；琰之言剡，其首剡然上起。剡然上起者，其半以上如規之判也。鄭義如此，非以半釋判也。賈疏失之，且謂至首而規，又何異于琬圭乎？　又案：《説文》「璋」「琰」連文，「璋」下曰「剡上爲圭，半圭爲璋」，「琰」下曰「上

起美色」。「上起」別「剡上」之辭，淺人不解，于篆下增「璧」字，「起」屬「美色」爲文，大謬。琰非璧，起美色亦不獨此玉。

杜子春云：「《典瑞》『珍圭以徵守』，❶珍當爲鎮，書亦或爲鎮。以徵守者，以徵召守國諸侯，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鄭玄云：「珍圭，王使之瑞節，當與琬琰相依。」以周案：鎮圭，王所守，非使者可執。珍圭形制，漢已失傳，故鄭亦不能確言之，于是徵召以璜，徵召以璋，異説滋起。

《周官·典瑞》「璧羨以起度」，《玉人職》云「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鄭衆云：「羨，徑也。好，璧孔也。《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鄭玄云：「羨，不圜之貌。蓋廣徑八寸，袤一尺。」❷賈公彦云：「引《爾雅》者，欲見此璧好三寸，肉各三寸，兩畔共六寸，是肉倍好共九寸也。造此璧時，應圜九寸，今減廣一寸以益上下之袤，則上下一尺，廣八寸。」陳祥道云：「璧羨袤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以十寸起度，則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八寸起度，則八尺爲尋，倍尋爲常。故鬴深十寸，内方八寸，而爲嘉量，幣長一丈八尺而爲制幣，此皆璧羨縱横之尺然也。」程瑶田云：「《爾雅》郭注：『好倍肉，孔大于邊。肉好若一，孔邊適等。』據經注，謂若璧孔一寸，則邊二寸，合兩邊及孔，其徑五寸也。《周官》璧羨，《典瑞》曰『以起度』，《玉人》曰『以爲度』，蓋造此以度物，猶《周髀算經》所用之折矩也。度尺好三寸，羨之則其廣必狹于袤，當得八寸。或漢時尚有

❶「守」，原作「召」，今據《典瑞》注改。
❷「袤」，原作「衺」，據《典瑞》注改。下同。

此物，鄭氏目驗而知之也，而與《爾雅》肉好倍一之度法兩不相謀。」阮元云：「《爾雅》肉倍于好，即名爲璧。若中好三寸，則上下之肉各三寸，共成九寸，此璧之常制，故《玉人》云『璧琮九寸』。別有盈尺之璧，較之九寸之璧羨餘一寸，即名爲璧羨，猶曰羨璧也。此璧于上下肉三寸之外，各羨半寸，合成一寸，且是周圍正圜皆羨半寸，合成一寸也。以起度者，以此璧即命爲一尺，凡度量皆可從此推起，猶《玉人》以鼻琮爲權也。鄭司農説本不誤。如康成説，是橢圜形矣，非《周禮》《爾雅》本義。」以周案：璧以九寸爲極，則《玉人》云「璧琮九寸」。《大宗伯》「以蒼璧禮天」，鄭、阮二圖亦云九寸。茲璧以起度之故，袤益之爲一尺，廣損之爲八寸。袤廣參差者，所以相較起度也。駔琮以爲權，而亦有五寸七寸之異，義亦同。此謂之璧羨者，所以別他璧，且以明其橢圜也。若曰羨璧，似正圜矣。鄭義當有所據。程氏釋《爾雅》，非；以璧羨爲橢圜，是。阮説與程相反，別備一通；其附會先鄭意，亦非。考《典瑞》先鄭注云「羨，長也，此璧徑長尺」，亦謂橢圜形矣。

許慎云：「珇，琮玉之瑑。」鄭玄云：「駔琮以爲權，駔讀爲組，以組繫之，因名焉。鄭司農云：以爲稱錘，以起量。」段玉裁云：「《玉人》『駔琮五寸』，『駔琮七寸』，又云『瑑琮八寸』，則駔琮非瑑明矣。似讀駔爲珇，訓琮瑑，失之。」以周案：《説文》瑑珇二篆連文，云「瑑，彫刻圭璧，上起兆瑑也。珇，琮玉之瑑」。許意駔琮之瑑與圭璧不同。凡曰瑑者，有圻鄂瑑起而已。駔琮之駔，於瑑之内湊處，又高起作鼻，鼻有渠眉，中空，其形如且古文[illegible]之形，故可以爲權。其字

作珇，爲形聲兼會意字。説詳《雜著・禮説續》。❶

《白虎通義》云：「五瑞謂珪、璧、琮、璜、璋也。《禮》曰：天子珪，尺有二寸，博三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厚半寸。半珪爲璋，方中圓外曰璧，半璧曰璜，圓中牙外曰琮。」以周案：舊説天子巡狩輯五瑞，據《周官・典瑞》桓圭、信圭、躬圭、穀璧、蒲璧爲言。《説文》：「瑞，以玉爲信也。」珪璧及琮璜璋皆以爲信，故《白虎》諸儒又以此爲五瑞。方中圓外曰璧，又與諸書不合。聶氏云：「《爾雅》肉倍好謂之璧。若好方，則四角侵肉而不成倍。」其説是也。

《考工記・玉人》云：「圭，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鄭衆云：「全，純色。龍當爲尨，尨謂雜色。」許慎云：「全，純玉。駹，四玉一石。瓚，三玉二石。埒，玉石半，相埒。」鄭玄云：「全，純玉也。瓚讀爲䬸屠之屠。龍、瓚、將，皆雜名。卑者下尊，以輕重爲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賈公彦云：「先鄭云全純色，後鄭以爲純玉。鄭《異義駁》云玉雜則色雜，則玉全色亦全也。《盈不足術》曰：『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公侯同四玉一石而龍瓚異者，蓋玉色有別也。」以周案：許説蓋本賈逵《解詁》，與鄭注異。《白虎通義》云：「天子之純玉，尺有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伯子男俱三玉二石。」賈疏引《緯・稽命徵》文亦同，皆如鄭説，但公侯合爲一，伯下同子男，與《記》文不合。當從許説。龍尨古

❶「以周案」至「禮説續」，此案語共一百零二字，原無。今據《校文》引後定本增。

通。尨有雜義。瓚，注讀如餈餍之餍。《玉篇》「餍」爲「饡」之古文，《説文》「饡，以羹澆飯也」。《内則》鄭注「狼臅中膏，以煎稻米，似今膏餍」，故此注以瓚爲雜名。將埒形近，玉石半相將，與相埒意同。

《周官·典瑞》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朝覲宗遇于王；瑑圭璋璧琮以覜聘；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白虎通義》云：「璜以徵召，璧以聘問，璋以發兵，珪以質信，琮以起土功之事。」何休云：「禮，珪以朝，璧以聘，琮以發兵，璜以發衆，璋以徵召。」以周案：《典瑞》之文，禮古文家宗之；《白虎通義》云云，爲今文家説，而與《公羊》今文家又不同。宜從古文家。

《爾雅》：「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郭璞云：「肉，邊也。好，孔也。肉好若一，邊孔適等。」以周案：《説文》金玉之王無點，有點之玉謂之朽玉。孔謂之好者，琢去其朽玉而成美器之名也。《淮南·説林》篇云「白璧有考」，《氾論》篇云「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考即朽玉之朽。璧璜皆以玉之有朽者爲之，故瑞玉以圭爲上，璧次之，璜又次之。璧肉倍好，其玉之朽者小；瑗好倍肉，其玉之朽者必大。故兹三玉以璧爲上，環次之，瑗又次之。

陳祥道云：「王之大圭長三尺，諸侯之圭長不過九寸。『錫爾介圭』，以尺有二寸，使寶之而已。《書》之介圭，即大圭也。孔安國以《書》之介圭爲王之守圭，長尺二寸。毛氏以《崧高》《韓奕》之介圭爲公之守圭，九寸。鄭氏以《崧高》之介圭爲所錫之圭，尺二寸，《韓奕》之介圭爲享王者。然王與

公之守圭曰鎮圭、桓圭而已，不謂之介。義當從鄭。」以周案：天子鎮圭尺二寸，諸侯瑞圭九寸以下，《禮》有明文。《爾雅》云：「圭大尺有二寸謂之玠。」又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則鎮圭、裸圭皆謂之玠圭也。介與玠通。《崧高》之「錫爾介圭」，謂錫以裸圭，即所謂錫爾圭瓚是也。箋云：「圭長尺有二寸謂之介，非諸侯之瑞圭。」其説甚明。《韓奕》之「以其介圭」，箋謂覲宣王奉享禮貢國所出之寶，亦以爲錫圭之用；而《顧命》之「介圭」鄭注雖佚，其必以爲裸圭可知。「大保承介圭」，謂奉裸圭；大保「秉璋以酢」，謂執裸璋。介圭之爲裸圭，文義尤顯。僞孔以爲天子之守圭，非也。《崧高》毛傳以介圭爲諸侯之瑞圭，鄭箋已明駁之。

《考工記·玉人》：「大璋、中璋、邊璋，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鄭衆云：「鼻謂勺龍頭鼻也。衡謂勺柄龍頭也。」鄭玄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爲龍口。衡，古文横，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大璋加文飾，中璋殺文飾，邊璋半文飾。」梁正云：「三璋之勺鼻爲獐犬之首，其柄則畫以雛尾，皆不盈寸。」《御覽》引《禮圖》。陳祥道云：「古有圭瓚、璋瓚而無下槃，有鼻而無龍口。」以周案：圭瓚、璋瓚，其形相似，而大小不同。《典瑞》注云：「《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御覽》引鄭、阮《禮圖》云：「圭瓚受四升，與注異。徑八寸，形如槃，其柄以圭，有流注。」此皆言圭瓚之制也。《玉人》所言「鼻寸，衡四寸」，爲璋瓚制。戴氏《考工記圖》據《玉人》文以爲圭瓚，誤也。鼻爲龍首，兩鄭注同。古器作龍首，多質，不如聶《圖》所繪須角畢肖，故梁正《禮圖》又以爲獐犬首。

陳説不足據。衡四寸，謂勺徑四寸，當從後鄭注。先鄭龍頭，梁正雛尾，亦未可據。又案：《玉人》：「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説文》：「駹四玉一石，瓚三玉二石，埒玉石半，相埒。」此皆泛記用玉爲飾之等，陳氏《禮書》據以釋祼圭之瓚，亦非。祼圭之瓚用金，不用玉，故曰「黄金勺」。《詩》稱「玉瓚」，玉指其柄之圭璋。右玉。

鄭衆云：「圭繅五就，繅讀爲藻率之藻。五就，五匝也。一匝爲一就。」鄭玄云：「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爲中榦，用韋衣而畫之。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此句《覲禮》注。就，成也。皆有玄纁繫，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皆用五采組，上以玄、下以絳爲地。古文繅或作藻，今文作璪。」賈公彦云：「此依《漢禮器制度》而言也。木板大小，一如玉制，然後以韋衣包之，玄纁爲地，上加五采。上下皆據垂之上下爲言。」陳祥道云：「繅，織絲爲之，廣于玉。」敖繼公云：「《記》文『皆玄纁』句絶。朝聘之繅，皆以玄纁之帛爲之，表玄而纁裏。」以周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❶博三寸。」云「皆」者，明繅與圭大小長短悉同也。如陳説，織絲爲繅，烏得有半寸之厚？繅廣于玉，又何以解三寸之博？《記》又云：「皆玄纁繫長尺，絇組。」此言繫組之制也。繅以藉玉，繫以聯玉與繅，組又所以飾繫者。敖氏以「皆玄纁」上屬「繅」言，戴東原從其説。其意謂繫曰絇組，已著其色，「皆玄纁」句，義當上屬。然鄭之所以下屬諸「繫」者，亦謂

❶「半」，原脱，今據《聘禮記》補。

上文「朱白蒼」、「朱緑繅」已著其色也。如以此爲繅地，考董子《繁露》云：「主天法商，玉厚九分，白藻五絲。主地法夏，玉厚八分，白藻四絲。主天法質，玉厚七分，白藻三絲。主地法文，玉厚六分，白藻二絲。」據董子言，是三代圭繅皆以白爲地，非玄纁也。五絲、四絲、三絲、二絲，即五采、四采、三采、二采之謂。《典瑞》無四采之文，惠半農《禮説》謂是二王之後，是也。鄭注以繅文爲畫，據《繁露》文以爲黹，所傳異也。《説文·玉部》：「璪，玉飾，如水藻之文。《虞書》曰：璪火粉米。」玉飾爲本義，璪火爲假義。繅所以飾玉者也，故璪亦爲圭繅字，鄭注《聘禮》所謂「繅今文作璪」是也。璪爲玉飾，鄭注《典瑞》「設其服飾」，亦云「服玉之飾謂繅藉」，此璪之引申義也。其義爲玉飾，故字作璪。其畫以水藻之文，故字通作藻。其文用絲，故字又通作繅。藻，水草也；繅，繹繭爲絲也：皆假借字。又案：鄭云「以韋衣木」，利用畫。據董子，其采用絲，是衣以帛矣。或説白藻謂以白粉畫水藻，甚謬。繅有五采三采之文，又安用水藻之飾邪？

賈公彦云：「繅有二種：一以木爲中幹，以韋衣之，其拜則以藉圭；一以絢組爲之，所以繫玉于韋版。」李如圭云：「繅者，以韋衣木，畫以雜采，以之薦玉，又以五采組繫焉。」褚寅亮云：「疏云繫玉于上，仍明相須爲用，非判然二物，故總名曰藉。但經文各有所指，《聘禮》垂繅、屈繅，指其絢組而言也；《覲禮》奠圭繅上，指其韋版而言也。疏恐人誤認注中藉玉之文，故言鄭和合解之，以圓其説。後人紛詰，殊可不必。」

鄭玄云：「《聘禮記》『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繅三采六等，朱、白、蒼』，飾以三色

再就也。『問諸侯，朱緑繅八寸』，二采再就，降于天子也。」賈公彦云：「三色再就者，就即等也，是一采爲再就，三采即六等也。二采再就者，此臣禮，與君異。其二采雖與子男同，但一采爲一匝，二采爲再匝，是四等。今臣一采爲一就，二采共爲再就，是二采當君一采之處。」以周案：《雜記》云「圭繅三采六等」，文與《聘禮記》同，鄭注云：「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孔疏引《記》文作「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今本脱下三字，當據補。孔疏云：「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爲兩等，相間而爲六等也。」鄭注「二采再就」，「再」當作「二」。《記》云「朱緑繅」，不重朱緑，明一就也。《典瑞》云：「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頫聘。」是卿大夫每采惟一等，二采共一就，鄭注斷不顯違其文而云二采再就也。賈疏不知其字有誤，循文强解，固不足信；其混就與等爲一，尤謬。

孔穎達云：「《聘禮記》『朝天子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是一采爲二等，相間爲六等也。若五等諸侯皆一采爲一就，《典瑞》『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爲一就，其實采别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謂朱緑也，二采故二就，其實采别二就，二采則四等也。『瑑珪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覜聘』，此謂卿大夫每采惟一等，是二采共一就，與諸侯不同。其天子則『繅五采五就』，亦一采爲一就，其實采别二就，五采則十等也。」賈公彦云：「三采者，一采爲一就。二采一就者，據臣行聘，不得與君同，是以二采共爲一行。凡言就者，或兩行名爲一就，《典瑞》上下文是也。或一匝爲一就，就即等也，《聘

禮記》曰『繅三采六等，朱、白、蒼』。」以周案：賈意《典瑞》五采五就、三采三就、二采再就，是一匝爲一就。又二采一就，及《聘禮記》三采六等，則二采合成一匝爲一就也。《典瑞》上下文同，而分作兩解，其誰信之。孔疏説卿大夫朝天子及覜聘諸侯，其説皆勝賈疏，而謂天子及五等侯皆止二就，與《典瑞》本文三就五就顯違。皆由等、就、行之辨未明也。行爲等之同色，等爲就之別采，就爲等之總名。孔、賈誤以等當就，賈又誤以就爲行。賈疏謂聘賓二采再就，與子男同，其説固謬；孔疏謂公侯伯三采三就，與卿大夫朝天子三采六等同，其説亦謬。據鄭注，三采再就爲朱白蒼、朱白蒼六等，則三采三就有朱白蒼、朱白蒼、朱白蒼九等矣。二采一就爲上朱下緑二等，則二采再就有朱緑、朱緑四等矣。天子五采五就，當有二十五等。五采蓋用黄、黑、朱、白、蒼。《士喪禮》注「齊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即用此文。《喪大記》天子齊以五采，大夫齊以三采，孔疏云「大夫降黄黑也」，是五采用黄、黑、朱、白、蒼矣。

戴震云：「《典瑞》之五采五就、三采三就、二采再就，皆謂一采匝爲就。二采一就，則謂二采合成一匝，故曰一就也。《聘禮記》之三采六等，謂三采爲三就者重之則六等。然則五采五就重之則十等，二采再就重之則四等，二采一就重之則二等。《典瑞》言其就，不言其等，《聘禮記》言其等，不言其就，合之乃全。」以周案：《大行人》注云：「每處五采備，爲一就。」是就爲采備之名。戴氏謂一采匝爲就，非也。《聘禮記》「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則六等即六采也。以色言之謂之采，以就言之謂

之等。等者，就之別采也。戴氏反訓等爲重其就，亦失其義也。

金榜云：「《典絲》注『采色一成曰就』，《大行人》注『每處五采備爲一就』。《聘禮》注『三采六等』爲『三色再就』，是朱、白、蒼爲一就，重言朱、白、蒼爲再就。由是差之，天子之繅五采備爲一就，公侯伯三采備爲一就，子男二采備爲一就，其著明矣。采備爲就，采別爲等，等又謂之行。《典瑞》『三采三就』，《聘禮記》『三采二就』，禮文或損或益，抑記人之異説，誠不可强同者。熊氏因《雜記》注『畫之爲再行』，遂謂采別二行爲一就，以三采六等與《典瑞》三采三就相傅合，賈、孔之徒因循其誤，蓋由讀注未審。」以周案：金氏説采備爲就，采別爲等，是已；云等又謂之行，其説猶非。《雜記》「三采六等」，注云「以朱、白、蒼畫之爲再行」，于等曰六，于行曰再，是行與等有別也。《聘禮記》朝天子三采再就，爲上公使卿朝王之禮，孔疏本是，與《典瑞》公朝王三采三就，本不相觸。鄭注謂諸侯使卿大夫覜聘之玉，各降其君一等，據鄰國爲言，即下所謂「問諸侯，朱緑繅八寸」是也。其朝天子，易桓圭爲瑑圭，減三采爲再就，自有別于問諸侯矣。金氏以《聘禮記》之朝天子爲公自朝，宜其與《典瑞》不相合。

鄭玄云：「『有藉則裼，無藉則襲。』藉，藻也。有藻爲文，裼亦文。無藻爲質，襲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熊安生云：「朝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享時用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裼。」賈公彦云：「屈繅爲無藉，垂繅爲有藉。」李如圭云：「垂者，垂之向下。屈者，屈之于手。凡言屈垂者，皆據組言之。」以周

案：繅以藉圭璋，束帛以藉璧琮，故繅亦謂之藉，而藉玉不必皆繅。屈繅、垂繅，自以組言。有藉無藉，以束帛言。《典瑞》云「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覜聘」，是繅藉者，圭璋璧琮皆有之，無所謂有藉無藉之分。惟束帛加藉璧琮而不施于圭璋，故禮以有藉無藉爲言。楊信齋辨此已明。

右繅藉。

馬融云：「《書》『三帛』，三孤所執也。」鄭玄云：「三帛，所以薦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帛必三者，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皆用白繒，周禮改之爲繅也。」王肅云：「三帛，纁玄黄也。附庸與諸侯之適子、公之孤執皮帛，其執之色未詳聞。或曰孤執玄，諸侯之適子執纁，附庸執黄。」以周案：三帛之説，王氏爲近。云附庸與諸侯之適子、公之孤執皮帛，據《周官·典命》《大行人》爲文。《大宗伯》《射人》孤執皮帛，是王之孤亦爾也，王氏遺之。其所執之色，禮無其文，王氏意言也。

鄭玄云：「《内宰》『出其度量淳制』，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❶純制，《天子巡狩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羽只』與？」賈公彦云：「《鄭答志》云：『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又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畫，是以誤。』」以周案：凡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見《漢·食貨志》。「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爲每端二丈，兩端相合四丈，見《雜記》鄭注。《巡狩禮》云「制丈八尺，純四⿰羽只」，⿰羽只古咫字，此爲

❶「謂」，原作「爲」，今據《校文》改。

制幣之法。朝聘亦用此幣，故鄭注《聘禮》「制玄纁」又引《朝貢禮》「純四只，制丈八尺」，是兩幣長廣之數有不同也。兩，後人謂之匹，匹取匹耦之意，匹猶兩也。古者布帛，皆從兩端相向對卷，故曰兩，曰匹。今從一端循摺而謂之匹，失其義矣。凡匹兩端，一束五兩有十端，非十匹。

《聘禮》受享束帛加璧，夫人玄纁束帛加琮。《周官・小行人》六幣，璧以帛，琮以錦。鄭玄云：「帛，今之璧色繒也。」敖繼公云：「享束帛不言玄纁，文省。」胡培翬云：「聘禮不用束錦者，辟享后也。」以周案：經有詳前而省後者，亦有舉後而包前，茲非其例。鄭注《大宗伯》「孤執皮帛」亦云「帛，如今璧色繒」，明其與璧同色，有異玄纁者也。璧色白，鄭注《虞書》「三帛」，謂赤黑白三色，《禮注》意同。賈疏未明，胡氏惑于敖説，遂以玄纁當璧色，誤矣。凡帛皆純色，錦則織以雜采。古人行禮貴純，故帛重于錦。聘禮聘享以束帛，私覿以束錦；公食大夫禮侑以束帛，大夫相食侑以束錦，冠禮酬賓以束帛，昏禮酬從者以束錦。《小行人》之六幣，曰「以和諸侯之好故」，則琮以錦者，其天子下聘諸侯之禮與？胡説「聘禮用束帛，辟王后」，于錦帛之輕重，全未之考。右束帛。

馬融云：「《書》『如五器』，上五玉。」鄭玄云：「如者，以物相授與之言。授贄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器各異飾，飾未聞所用也。周禮改之，飾羔鴈，飾雉，執之而已，皆去器。」以周案：鄭注《周官》云「自雉以下執之，無飾」，此云「飾雉」，有訛。當云「飾羔，飾鴈，雉執之」。

賈公彦云：「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則

三公亦服毳冕。」陳祥道云：「執圭乃公常禮，璧特射時所執。」以周案：諸經言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此邦國之朝玉也。其言璧琮享天子，瑑琮享夫人，注家謂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二王之後用圭璋，其于諸侯亦用璧琮，子男于諸侯用琥璜，此邦國之享玉也。《射人》言「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羔，大夫鴈」，此自明臣下之摯爾。《大宗伯》云「以玉作六器以等邦國，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則臣下之摯自與邦國之摯不同也。《大宗伯》作禽摯云「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亦不及三公，明三公貴，不用禽摯。推而上之，則三公宜執璧矣。又推而上之，則三公之九命者宜執圭矣。故周公告三王「植璧秉圭」。賈疏于此既未詳明，陳氏乃謂璧特射時所執，亦失之也。

鄭玄云：「『孤執皮帛』，束帛而表以皮爲之飾。皮，虎豹皮。天子之孤飾摯以虎皮，公之孤飾摯以豹皮。凡摯，無庭實。」以周案：孤以皮爲摯而加之以帛。如鄭注孤以帛爲摯，與上「以禽作六摯」語不合。天子之孤用虎皮，公之孤用豹皮，亦無見文。云「凡摯無庭實」，自明聘禮庭實得又用虎豹皮也。顧聘賓用虎豹以享，所以明其君之能服猛也。公之孤以爲摯，豈亦自示此意乎。凡享示君德，摯明己意，似未可同矣。參見下。

鄭玄云：「『大夫相見以鴈』，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方苞、王引之説，鴈，舒鴈，即鵝也。以周案：《説文》：「雁，鳥也。鴈，鵝也。」《爾雅》「舒鴈，鵝」作「鴈」，「西踰雁門」作「雁」，與《説文》合。羔鴈二摯皆用

生，似以舒鴈爲合。若雁，非常有之物，且難生致。

鄭玄云：「《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謂裁縫衣其身也。『維之以索』，謂繫聯其足。」褚寅亮云：「既裁縫衣其身，翼並在内矣，止繫聯其足可也。敖氏謂繫聯其足翼，添翼字以補注，不知翼無須于繫耳。」

鄭玄云：「『飾羔鴈者以繢』，繢，畫也。諸侯大夫以布，天子大夫以畫。」孔穎達云：「飾，覆也。畫布爲雲氣，以覆羔鴈爲飾。《大宗伯》注云：『《士相見之禮》，卿大夫飾摯以布，不言繢，此諸侯之臣與天子之臣異也。』」吴廷華云：「摯重于飾，尚無王朝侯國之分，豈一飾之微反繢與布各别乎？且經明言飾，若以布而不繢，何取乎飾。」以周案：禮，同一圭繅而有三就二就之異，同一加璧而有帛錦之異，同一皮幣而有虎豹之異，同一羔鴈而有布繢之異，皆所以明别也。吴説不可從。

鄭玄云：「《士相見禮》上大夫以羔，左頭，如麛執之者，秋獻麛有成禮如之。或曰，麛，孤之摯也。其禮蓋謂左執前足，右執後足。」以周案：《大宗伯》《大行人》並云「孤執皮帛」，或説不應顯違之，「孤」蓋「古」之訛。惠氏校本云：《白虎通義》引此經『上大夫相見以羔，左頭，如麑執之』，明古以麑鹿，今以羔也」。左執前足，是左頭矣。上大夫，卿。卿羔，大夫鴈，《大宗伯》、《曲禮》並著之。《左氏傳》云「范獻子執羔，[1]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于是始尚羔」，蓋魯久失其禮也。或以爲天子之大夫執羔，

[1] 「獻」，原作「宣」，今據《左傳》定公八年改。

諸侯之大夫自執鴈，曰「魯于是始尚羔」譏失禮，與諸經並不合。

服虔云：「策名委質者，始仕，必先書其名于策，委死之質于君，然後爲臣，示必死節于其君也。」杜預云：「屈膝而君事之。」孔穎達云：「質，形體也。謂拜而屈膝，委身體于地。」以周案：質，古摯字。士以雉爲摯，雉不可以生致，《虞書》謂之死摯。《晉語》云：「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白虎通義》云：「士以雉爲摯，取其必死，不可以生畜，士行威介，守節死義，不可轉移也。」服義本此。杜注非。

《異義》云：「謹案：《周禮》説，五玉摯，自公卿以下執禽，尊卑有差也。禮不下庶人，工商又無朝儀，五經無説庶人工商有摯。」以周案：《大宗伯》言六摯，下及庶人工商，《曲禮》亦言庶人之摯。許云五經無説者，據見君之朝儀言也。《士相見禮》言「庶人見于君，不爲容，進退走」，《孟子》言「庶人不傳質爲臣」，是臣有摯，庶人見其君無摯也。上引《周禮》説，明《大宗伯》所言庶人工商之摯，非以朝其君，乃其平夷所用也。陳氏《異義疏證》疑其文有誤奪，未是。凡摯，惟君于其臣受之，昏禮之摯亦受之，其餘皆還。詳《相見禮》門。

《周官·大宗伯》云：「庶人執鶩。」

《記·曲禮》篇「庶人之摯匹」，《白虎通義》云：「匹謂鶩也。」焦循云：「鄭注云『説者以匹爲鶩』，所云説者，指《白虎通》。蓋匹之訓爲偶爲雙，不知何物，故擬之云此偶謂鶩，謂兩鶩也。注稱『以匹爲鶩』，與『匹謂鶩』同意。訓詁之體，凡謂之云者，皆未定稱也。《釋文》直音匹爲木，《正義》直云匹鶩也，失注義。」以周案：匹無鶩義，故漢儒

解此皆作擬辭，焦説甚是。《孟子》「力不能勝一匹雛」，或謂匹爲尐之訛，或訓爲一雙，雛古亦無指爲鶩者。《玉篇》鴄字，亦不古。今以《曲禮》本文繹之，云「天子鬯」者，以禮其鬼神者也。「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以見其君者也。「庶人之摯匹」與「童子委摯而退」相對爲義，匹謂匹敵，其不言所執之物者，爲庶人本無見君之摯也。義見上條。其或用摯者，亦惟用之匹敵而已，未聞有傳摯于其君者也。童子更無摯，成人而冠，始得用摯。其或用摯者，亦惟委之而退而已，并未有與之爲匹也。執摯受摯各有儀節，皆相對爲之。《記》意如此。必泥庶人之匹爲所摯之鶩，試問童子之摯亦有可實指者乎？舊解似非。

鄭玄云：「《士相見禮》『始見于君，執摯，至下，容彌蹙』，下謂君所也。」敖繼公云：「至下謂當帶。」王引之云：「摯當奉，不當提。正當用奉者當心之禮，何得同于提者之當帶。至下謂行至君之堂下。古者謂堂下爲下。」以周案：王氏説是。詳《相見》門。右摯。

鄭玄云：「《聘禮》『庭實，皮則攝之』者，右手并執前足，左手并執後足。『毛在内』者，不欲文之豫見也。『内攝之』者，兩手相鄉也。」賈公彥云：「下云『皮右首』，故云右手執前兩足。」以周案：《士昏禮記》「兼執足」，注云：「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與此注異，當以彼注爲正。凡執皮者尚左。云右首，是受皮法。

鄭玄説，《士昏禮記》「執皮左首」，象生；《聘禮》「公側授宰幣，皮右首」，變于生也。敖繼公説，《聘禮》「右」字誤，當依《士昏禮》作「左首」。凌廷堪云：「《士昏》納

徵，《聘禮》行享，執皮受皮其例皆同。執皮者左首，受皮者則右首耳。《士昏記》受皮者無文，《聘禮》執皮者無文，其例互見。」以周案：凌氏據相鄉受爲文。鄭意經云「受皮者右客」，是同面受，不得如此説。然同北面，授者自左首，亦必側其皮令南首，而受者在左，自得右首矣。凌氏未喻鄭意，而其説自覈。

鄭玄云：「『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閒可也。』隨入，不並行也。閒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爲禮。畜獸同類，可以相代。」敖繼公云：「一節用皮，一節用馬，相閒而設。」以周案：宜從鄭。

《記·郊特牲》篇「虎豹之皮，示服猛也」，孔穎達專以列王庭言。《聘禮》郊勞「乘皮設」，賈公彦亦云：「《郊特牲》是諸侯朝享天子，用虎豹皮；此臣聘君，降于享天子，當用麋鹿皮，❶故《齊語》云，齊桓公使諸侯輕其幣，用鹿皮四分。」以周案：《郊特牲》「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任德也」，皆據享禮爲文。凡享禮，諸侯自相爲及聘賓于其君，皆用虎豹，不獨享天子爲然也。《聘禮》享有庭實，「皮則攝之」，鄭注云「皮，虎豹之皮」，是聘賓用虎豹之證也。聘賓享諸侯且用虎豹皮，則諸侯自相爲亦可知矣。若聘賓覿諸侯及諸侯之待使臣，則用麋鹿皮，鄭注云「凡君于臣，臣于君，麋鹿皮可也」是也。臣于君，謂私覿，庭實設四皮，及介以儷皮。君于臣，謂使者歸，君使卿贈如覿幣，及食饗以侑幣、酬幣，庭實皆有皮。大夫于大夫亦用麋鹿皮，鄭注賓問卿云「庭實設四皮，麋鹿皮」是也。然則用虎豹皮者諸侯禮，故諸侯以之享天

❶「皮」，原作「幣」，今據《聘禮》疏改。

子，聘賓以之享諸侯。用麋鹿皮者大夫禮，故主國之君以之待聘賓，聘賓亦以之私覿，以之問卿大夫。若然，鄭注謂「公之孤飾摯以豹皮」，豈其然與？　又案：《郊特牲》篇服猛、任德，皆指主國之君言，以示來享之意云爾。南本作「往德」，孔氏訓爲「往歸于德」，未是。當依北本作「任德」，熊氏云「任用德」。右庭實。

名物通故二

鄭玄云：「《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邦節者，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也。『凡邦國之使節』，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諸侯，行道所執之信也。《小行人》『達天下之六節』，謂邦國之節。」賈公彦云：「《行人》六節，據侯國而言。《掌節》所云，據畿內也。」陳祥道云：「《掌節》『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此用以守者也。『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爲之』，此用以使者也。『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此用于使與民者也。析竹爲符節，全竹爲管節。《小行人》有管節而《掌節》無之者，掌節所掌謂之邦節，以輔王命，則所謂『邦國之使節』，使邦國者所執也。鄭氏謂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諸侯，誤也。小行人之所達者，謂之天下之節，則所謂虎節、人節、龍節、管節，邦國都鄙使者所執，非王官所掌也。《掌節》無使都鄙之使節，以使都鄙者無節，持以旌節行之也。《小行人》無璽節，以其所掌者使節，而貨賄之事不預也。」以周案：節，《説文》作「卪」，云「瑞信也」。《掌節》「掌守邦節」，即下所謂守邦國、守都鄙之玉

角諸節也。而使節亦與焉，故下又曰「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其文與《小行人》同，故鄭注以使卿大夫聘天子諸侯釋之。聘天子謂邦國之使，聘諸侯謂王國之使，觀下「道路用旌節」，注云「凡民遠出，至于邦國，邦國之民若來」，其兼内外言之甚明，何嘗以邦國之使節爲諸侯節。陳氏既誤斥之，且謂邦國之節非王官所掌，不知王者欲齊信四方，邦國覜聘之節必守其法式，小行人之所達，即達掌節之所掌，兩職文同，其節自同也。鄭注《小行人》云「凡節有天子法式存于國」是也。如諸侯各自爲節，不掌于王官，其何以齊信乎？《通鑑》胡注引崔靈恩説，節長尺二寸，秦漢以下改爲旌旛之形。

鄭玄云：「《掌節》『守都鄙者用角節』，謂公卿大夫、王子弟于其采邑。《小行人》『都鄙用管節』者，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賈公彦云：「《小行人》與此不同，亦異内外也。」以周案：《掌節》云「掌守邦節」，言王官之節。《小行人》云「達天下之六節」，是侯國之節。其節異内外，其職亦有大小。

鄭玄云：「《掌節》『道路用旌節』，主治五涂之官，謂鄉遂大夫也。變鄉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亦有民也。《小行人》『道路用旌節』，謂鄉遂大夫。」賈公彦云：「《小行人》不容都鄙之吏，以都鄙吏在管節中。彼『都鄙用角節』文在上，當直是都鄙之主。此『都鄙用管節』最在下，明都鄙吏在其中。若然，邦國之中都鄙主及吏同用管節矣。」以周案：賈疏鄭是。或説皆主鄉遂大夫言，不關吏，非。

杜子春云：「《典瑞》『珍圭以徵守』，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鄭衆云：「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璋瑑以牙，牙齒，兵象，故以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以周案：漢銅虎符仿古之虎節，古虎節、龍節等皆金也。漢竹使符仿古之管節，古符節、管節等皆竹也。鄭注《掌節》以虎節、龍節等當漢之銅虎符，又注《小行人》以管節當漢之竹使符，是也。張晏注《漢書》云：「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同杜氏及先鄭說。今從後鄭。又案：漢銅虎符、竹使符皆各分其半，右留京師，此又用古書契之法，古節不爾也。

鄭玄云：「符節，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賈公彥云：「《大史公·本紀》，漢文帝二年，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國合符，❶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者，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陳祥道云：「析竹爲符節，全竹爲管節。」以周案：鄭以漢之銅虎符況虎、人、龍三節，此又以漢之詔符、印章、使者所擁節及竹使符況之，所舉者五符，賈疏衹證其二而語又未詳。考《説文》云：「符，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與應劭説竹使符長五寸異，蓋漢諸符長短自有不同也。銅虎符長六寸，用銀錯文。《索隱》云：「《漢舊儀》，銅虎符發兵，長六寸。」崔豹《古今注》云：「銅虎符，銀錯書之。」是也。漢宮中諸官詔符，長尺二寸，用鐵印文。崔豹《古今注》云：「籍，尺二竹牒，記人之年、名字、物

❶「遣」，原作「遷」，今據《校文》改。

色，縣之宫門，案省相應乃得入。」司馬《續志》本注云：「凡居宫中者，皆有口籍，于門之所屬宫名二字爲鐵印文符，❶案省符乃納之。」是也。漢印章形方如斗，亦謂之斗檢封。《司市》注云：「璽節，印章，如今之斗檢封。」疏云：「斗檢封其形方，上有封檢，其内有書。」未知所據。是也。貨賄所用之璽節，與彼正同，注故皆以印章釋之。使者所擁節，《漢官儀》云：「節柄長八尺，以旄牛尾爲毦二重。」馮衍與田邑書所謂「八尺之竹，犛牛之尾」是也。而徐璆云：「昔蘇武困于匈奴，不墜七尺之節。」其説又異。王伯厚《漢制考》同《漢官儀》。《漢・高帝紀》「封皇帝璽符節」，《索隱》云：「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武帝紀》「更節加黄旄」是也。竹使符，長五寸，鐫刻篆書，應注已明。師古云：「竹使符徵郡守，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是用竹一枚分析爲二也。應注云：「竹箭五枚，有第一至第五也。」銅虎符徵郡國，應注已言之。竹使符徵郡守，《典瑞》杜注云「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是也。

杜子春云：「虎節、人節、龍節，皆以英蕩輔之。蕩當爲帑，謂以函器盛此節。或曰：英蕩，畫函。」干寶云：「英，刻書也。蕩，竹萌也。刻而書其所使，以助三節之信。」惠士奇云：「如干寶説，英蕩者，傳也。凡達節皆有傳，傳所以輔節。節以金，傳以竹。鄭《周禮注》謂傳若漢之移過所文書，古名關移，此即《韓非》所謂『關于州部』也。❷《左傳》『使公衍獻龍輔于齊侯』，孔疏

❶「名」，原作「門」，今據《續漢・百官志》改。

❷「非」，原作「信」，今據惠氏《禮説》改。

云：『鑄金爲龍節，以玉爲函，盛之，名爲龍輔。』是英蕩玉也，輔者函也。兩説皆通，前説爲允。」邵晉涵云：「簜非竹萌，且竹萌不可以刻書。英蕩之蕩，是竹之闊節者耳。《文選・西京賦》『筱簜敷衍』，薛注云：『竹闊節者曰簜。』」以周案：蕩無函器之義，故杜注破讀爲帑。《説文》：「帑，金幣所藏也。」故藏金節之函亦謂之帑，此正義也。《詩》「二矛重英」，毛傳「有英飾」，鄭箋以爲畫飾，故或以英蕩爲畫函。干氏以爲刻飾，故云「英，刻書」，蕩讀爲簜，「竹萌」乃「竹箭」之訛。但此經云「以英蕩輔之」，下又云「以傳輔之」，是英蕩與傳有異也。惠氏申干氏説，以傳當英蕩，固非；其申先鄭説，訓英蕩爲玉，輔爲函，亦不可通。竊謂輔當依干氏訓助，蕩讀爲盪。《説文》：「盪，金之美者，與玉同色。」虎、人、龍三節皆金也，故以玉輔之。英盪，玉也。符、璽、旌三節皆竹也，故以木輔之。傳，木也。

鄭玄云：「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節爲信耳，傳説所齎操及所適。」賈公彦云：「此經總解上經門關諸節，并有傳輔成信驗。」以周案：上文「凡邦國之使節」，凡節也。此云凡，凡傳也。凡有節，必有傳，傳自通虎、人、龍言之。賈疏以此爲專指符、璽、旌三節，非注意。如賈疏言，上「英蕩輔之」，用干寶解方通。崔豹《古今注》云：「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于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此漢法也。漢門關傳又用布帛。右節傳。

鄭衆云：「傳別，謂券書也。傳者，傳著約束于文書。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以周案：「傳別」當依故書作「傳辨」，不必改讀。傳之言合，辨之言別，如符節之

合而分也。

《易·繫辭傳》：「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九家易》云：「契，刻也。大壯進而成夬，金決竹木，爲書契象。」《釋名》云：「莂，別也，大書中央，破別之也。契，刻也，刻識其數也。」以周案：「後世聖人」承「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言，是書契作于黄帝也。周法，史掌官書，府掌官契。書，大書中央，剖而分之。契則于竹木上先刻其數，中剖之，其狀有如齒然。《列子》云：「宋人有遊于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注云：「刻處似齒。」《易林》云：「符左契右，相與合齒。」右書契。

《書·顧命》「蔑席黼純」，馬融、王肅説，蔑席，纖蒻苹席。許慎作莫，音義同蔑。鄭玄説，此不用生時席，新鬼神之事也。蔑，析竹之次青者。僞孔傳説，蔑，桃枝竹。以周案：馬、許、王等「蔑席」，合下「底席」爲義，底席爲蒻苹，蔑席則蒻苹之纖細者，蔑訓纖細，一義也。鄭意合下「筍席」爲言，筍席用竹外青皮爲之，蔑席則析其次青者，蔑字同篾，又一義也。僞孔意，蔑席黼純，即《周禮》「次席黼純」，鄭彼注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此又一義也。今從鄭義。《周禮》爲生時席，此不用。

「底席綴純」，馬融、王肅説，底席，青蒲席也。許慎説，蒻，蒲子，可以爲平席也，世謂蒲平。鄭玄説，底，致也，蔑纖致席也。以周案：鄭義蒙上「蔑席」爲言，底席爲蔑席之細緻者，與馬、許義異。江艮庭云：「《周禮》『蒲筵繢純』。以此上下文與《周禮》參之，綴純當其繢純。然則底席青蒲席，言底者，見其功致也。」江氏牽説。

「豐席畫純」，鄭玄説，豐席，刮湅竹席。畫純，以雲氣畫之爲緣。王肅説，豐席，莞。以周案：鄭注刮湅，謂刷治也。今本誤「湅」，無義。此亦合下「筍席」爲言，筍席用竹外青皮爲之，豐席則又加刷治也。段懋堂云：「鄭君四席皆主竹言。豐筍以外青刮治不刮治爲别，底蔑以次青緻與不緻爲别，並不牽合《周官》。」是也。

「筍席玄紛純」，馬融説，筍，箬箬。鄭玄説，筍，析竹青皮。《禮記》曰「如竹箭之有筠」。「玄紛純」，以玄組爲之緣。僞孔傳説，筍，蒻竹。玄紛，黑綬。以周案：鄭、孔同義。馬説編箬爲席，别一義。段懋堂云：「孔傳當是『弱竹』。《釋文》『徐云，筍，子竹，爲席』，《集韵》『筍，弱竹，可以爲席』，皆可證。」如段説，鄭、孔義亦異也。

許慎云：「莞，水艸也，可以作席。藺，莞屬。蒚，夫離也。」郭璞云：「《釋草》『莞，苻蘺』，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江東謂之苻蘺。」郝懿行云：「莞與藺相似，莖圓而中空，可爲席。蒲葉闊而不圓，其細小者亦可爲席，所謂蒲苹是也。是蒲莞本非一物。《爾雅》之莞乃蒲屬，非藺屬。故《説文》『莞』訓草，與藺相屬，又别出蒚，與蒲爲類。《爾雅》借莞爲蒚，注云『莞蒲』，乃蒲之别種，非似藺之莞也。」以周案：《禮》有莞席，有蒲席，則莞蒲二物也。鄭《詩》箋云：「莞，小蒲之席也。」《釋文》云：「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列子》「老韭之爲莞」，殷注云：「莞似蒲而圓。」《衆經音義》云：「莞草外似蔥，内似蒲而圓。」此莞蒲之别也。

《春官・司几筵》：「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鄭衆云：「紛讀爲

黼，又讀爲和粉之粉，謂白繡也。繅讀爲藻率之藻。次席，虎皮爲席。」鄭玄云：「紛如綬，有文而狹者。繅席，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畫，謂雲氣也。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以周案：先鄭續紛爲粉，粉色白，故曰白繡。後鄭不易字，紛如綬，與《書》「玄紛純」同義。繅席文有五采，次席文有次列，字義如此。知繅蒲蒻席、次桃枝席者，《詩》曰「下莞上簟」，與此下莞上次正同，故次席爲桃枝竹席，則繅席爲蒲蒻之纖緻者矣。諸侯祭設蒲筵莞席，昨設莞筵繅席，止用蒲莞之屬，不用桃枝次席，公食大夫禮用蒲筵萑席，又不用蒲蒻繅席，其差次然也。

「祀先王昨席亦如之。」鄭衆云：「昨席，于主階設席，王所坐也。」鄭玄云：「昨讀曰酢，謂祭祀及王受酢之席。」以周案：先鄭讀昨爲阼，後鄭讀昨爲酢，皆破字，後鄭義長。

《公食禮記》：「司宫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皆卷自末。」鄭玄云：「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純，緣也。萑，細葦也。末，經所終，有以識之。必長筵者，以有左右饌也。今文萑皆爲莞。」敖繼公云：「《司几筵》云：『諸侯祭祀席，蒲筵續純，加莞席紛純。』是蒲筵之上宜加莞席也。萑乃葦屬，爲物麤惡，惟喪事用之。此禮宜從今文皆作莞。」凌廷堪云：「萑席，即《周官》莞席也，莞萑聲相近。」胡承珙云：「《周禮》諸侯祭祀席，蒲筵加莞席，昨席莞筵加繅席，其筵國賓與昨席同。《聘禮》明云改筵，則此食禮之席必不同于祭祀之蒲筵莞席。敖氏徒斤斤莞萑二物之美惡，而不辨禮之差等，妄矣。」以周案：《周官·司

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鄭注《覲禮》引之。又諸侯「昨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鄭注《燕禮》引之。又「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謂如昨席，鄭注《聘禮》及此《記》下節引之。此節不引《周禮》爲證者，爲筵席之純兩文不同，且此爲下大夫之禮，宜用萑席，不得引諸侯祭祀席，爲食大夫禮也。敖說不可從。據《禮》，萑莞明有兩席，凌氏因其音近而合爲一物，尤非。

《記》又云：「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鄭玄云：「謂三命大夫也。孤爲賓，則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以周案：此節所記，與上節文同。如上下大夫禮本無異禮，可不必記。如上大夫之禮有異于前，則文不應同。且玩《記》文云「其純皆如下大夫純」，則其所記筵席與上文異可知也。上節鄭注云「萑今文皆爲莞」，則此節今文作「加莞席」可知也。竊謂上節記下大夫禮，宜依古文作「萑席」爲是。此節記上大夫禮，宜依今文作「莞席」爲是。下大夫蒲筵加萑席，上大夫蒲筵加莞席，孤賓莞筵加繅席，此其差也。鄭注《聘禮》引上節《記》文，云「此筵上下大夫也」，又引《周禮》「筵國賓莞筵加繅席」，云「則是筵孤也」，與此注同，于《記》文實未合。

《春官·司几筵》，天子朝覲、饗射，祭先王、昨席設莞筵，加繅席、次席；諸侯祭祀蒲筵加莞席，昨席莞筵加繅席。而《記·禮器》則云「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鬼神之祭單席」。皇侃說，諸侯三重，有四席，蒲莞筵三，上加繅席一。熊安生說，席之重數異于棺，三重止三席也。天子祫祭五重，

《禮器》文是。時祭三重，受神酢席、大朝覲、大饗食皆然，《司几筵》文是。其平常朝覲及燕亦三重席，以諸侯燕禮有加席故也。待諸侯則莞筵加繅席，待諸侯之卿大夫，則《公食》云「上下大夫蒲筵加萑席」，是雖諸侯法，天子亦然也。天子于己臣子孤卿以下亦然。祭天則「蒲越稾鞂」，自天地以外，日月、山川、五祀則「鬼神之祭單席」。諸侯則《司几筵》云祭祀二重，諸侯相朝亦二重也。相饗，《禮器》及《郊特牲》云三重，于燕則兩重，以介爲賓，或可賓亦單席也。待聘卿大夫，則蒲筵萑席。于己臣子，則燕禮賓無加席，卿辭重席，則司宫徹之。大射則賓有加席。其祭社稷山川，亦單席。大夫士之祭祀止一席，故《特牲》《少牢》無異席。其卿大夫，依法再重席，燕禮賓及卿一席，屈也。大射賓雖加席，餘卿一席，亦屈也。

鄉飲酒諸公三重席者，鄉人特尊之也。鄉今作「卿」，誤。大夫爲主人，止今作「正」，誤。一重席者，以賓鄉人之賢者，故下之也。鄭鍔、陳祥道說，《書》皆言敷重席，是筵在地不重，席則皆重，則王之次席、繅席皆重焉，與莞筵而五。諸侯繅席亦重焉，與蒲筵而三。《周官》所言與《禮器》合。以周案：《周禮》所言，是明種數之别，不言重。《禮經》《禮記》所言，是明重數之異，不言種。天子之席五重，有莞、繅、次三種，三種五席，其重法不可得聞。諸侯之席三重，有莞、繅二種，設莞筵二，加繅席一。大夫之席再重，蒲、莞二種各一。兩君相見，各三重席。其待異國之臣，則食禮有加席而燕禮無加席，以食爲聘使，而燕則以介爲賓也。賓無加席，故主君亦無加席，所謂「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示降尊以就卑」，是也。若飲己臣，

則大射賓有加席，禮重也。燕賓無加席，禮輕也。公則仍有加席矣，以賓非外臣也。

又案：《周官·掌次》言喪之張帟，曰「王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于「再重」下即云「不重」，無「一重」文。諸經言設席，曰五重，曰三重，曰再重，曰單席，于「再重」下即云「單席」，亦無「一重」文，則單席不重也。再重，兩席也。三重，三席也。宜以熊說爲長。熊云「席之重數異于棺」者，《檀弓》：「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杝棺一，梓棺二。」水兕革爲一重，杝棺爲一重，梓棺二爲再重，是四重亦四棺也。鄭注分水、兕革爲再棺，則四重有五棺矣，故熊云爾。

張爾岐云：「重席，但一種席重設之，故鄭注云『重席，重蒲筵緇布純也』。加席則于席上設異席，如《公食大夫記》云『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是也。」吳廷華云：「注以重爲重蒲筵，非也。蓋因《鄉飲酒》有加席，而彼經只言蒲筵，故以意言之。其實，此經重席即是加席。《鄉飲酒禮》先曰重，後曰加，蓋重即加耳。」以周案：吳說未是。凡加席尊于重席。經云獻卿「卷重席」，獻諸公「無加席」。無加席者，又有重席也。卷重席者，卷其所重之席，止一筵矣。初布地者謂之筵，重在筵者謂之席。

鄭玄云：「『槀鞂之設』，穗去實曰鞂。《禹貢》：『三百里納鞂服。』」許慎云：「稭，禾槀去其皮，祭天以爲席也。」以周案：今《禹貢》作「秸服」，《釋文》云：「秸，本或作稭。」《說文》無「鞂」、「秸」有「稭」，稭爲禾槀之去其皮，鄭意槀鞂但去其實，不去皮，兩說不同。

鄭玄云：「越席，翦蒲也。」服虔云：「越席，結括草以爲席。」陸德明云：「越字，《書》作趏。」以周案：《廣韻》「越，或作趏」，草也。揚雄《甘泉賦》「攢并閭與茇葀兮」，李注：「茇葀，草名。」葀音括，茇葀即趏之合聲。《說文》無「葀」「括」字。服注作括，从古也。鄭意越席即蒲越，蒲之翦者謂之越，猶稾之去實謂之秸也。蒲越、稾秸爲二物。李次白申服，說括草即秸草，誤。

《禮記》：「莞簟之安而蒲越稾秸之尚。」陳祥道說，稾秸本于天然，越席出于人爲，人爲不若自然之質，故不施于天神。以周案：《記》意，人之居以下莞上簟爲安，而祭外神則下藉稾秸之薦，上施蒲越之席而已。稾秸非席也，蒲越一席耳，故曰鬼神之祭單席。《禮運》之越席，《禮器》之稾秸，《郊特牲》之蒲越稾秸，皆泛言祭祀之禮，本不專指郊天。而郊天尚質，用稾秸以代席，故《說文》有「稭，禾稾去其皮，祭天以爲席」之說，隋唐因之稾秸藉天神，蒲越藉配天之神鬼。

《周官·司几筵》：「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萑，黼純，每敦一几。」鄭衆云：「柏席，迫地之席，葦居其上。或曰：柏席，載黍稷之席。」鄭玄云：「柏，椁字磨滅之餘，藏中神坐之席也。」以周案：柏席用萑，萑如葦而細，又黼純焉，必非葦之下席。或說載黍稷之席，探下「每敦」立義。《特牲禮》「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士虞禮》「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藉用葦席」，是其義也。但《士虞》《特牲》敦藉以萑，不用几，此敦既用几庪之，何復用萑席。孔巽軒申其義，以爲士直措敦于席，人君尊，故席上有几，几上庪敦。存參。

鄭玄云：「『奉席如橋衡』，横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井上㮰槹，衡上低昂。」王念孫云：「㮰槹合聲曰橋，故《莊周書》曰槹，劉向《説苑》曰橋。」以周案：《莊周書》云：「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其名爲槹。」然則本名槹，以其挈水，故牽連呼之曰挈槹，疾讀挈槹則爲橋也。後重前輕，故其衡常後低而前昂。奉席如之，以明首尾，鄭注是也。劉端臨引《士昏記》「笲加于橋」，經曰「奠于席」，以橋爲設于席上者，取譬于近也。恐未然。

右席。❶

《司几筵》：「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故書仍爲乃。鄭衆云：「變几，變更其質，謂有飾也。乃讀爲仍。仍，因也。因其質，謂無飾也。《書·顧命》，牖閒、西序、東序皆仍几。」鄭玄云：「吉事，王祭宗廟，祼于室，饋食于堂，繹于祊，每事易几，神事文，示新之也。凶事，謂凡奠几，朝夕相因，喪禮略。」以周案：從後鄭。僞孔傳以仍几爲因生時之几，不改易，誤。

阮諶云：「几長五尺，高二尺，廣二尺。馬融以爲長三尺。舊圖几兩端赤，中央黑。」賈公彦云：「几兩端各有兩足。」聶崇義云：「《司几筵》掌五几，左右玉、彫、彤、漆、素，是無兩端赤中央黑矣，蓋取彤漆類而髹之也。」以周案：古人執几，倏縱倏横，必無五尺之長。馬融以爲三尺，近是。據賈疏，几四足。或説几曲其兩端，局足各一，劉績以道家半環几三足當之，不足信。

鄭玄云：「校，几足，古文校爲枝。」敖繼公説，校謂左廉。以周案：古四胑字亦

---

❶「右席」，原脱，今據《校文》引原稿本補。

作枝。《釋名》：「胑，肢也，似木之枝格也。」古文作枝，亦訓爲足。鄭意枝兼手足，專言足，當以作校爲正。校與骹通，《説文》：「骹，脛也。」凡几之執也，有人君攝中、大夫執兩端、士執校之别。《聘禮》曰：「宰夫内拂几，奉兩端以進，公中攝之。」中攝之者，以兩手直攝几中也。賈疏謂公中執几以一手，誤。公尊，得攝几中。大夫例執兩端。《有司徹》曰「尸進，二手受于手閒」，鄭注云：「受于手閒，謙也。」明大夫執兩端，擬尸中攝几，而尸即受于手閒，不敢中攝以疑君也。俗解以受手閒爲中攝，誤。《士昏禮》曰：「主人拂几，授校。」校，几足。授以校者，執其足也。是又不敢執兩端以疑大夫。敖氏以授校爲執廉，誤。張氏以授校爲賓主不敵，亦誤。

賈公彦説，外拂几，如《有司徹》「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手推拂几三，二手横執几，進授于尸前」。凡敵者拂几皆若此，卑于尊者則内拂之。吴廷華曰：「尸尊主卑，既以《有司徹》爲外拂，又據《聘禮》謂卑于尊者内拂，前後矛盾。」以周案：《有司徹》爲賓尸禮，鄭注云「主人益尊」，不得云主卑，宜從疏。凡几有内拂、外拂、推拂之異。内拂几者，左手執外廉，右袂内拂。外拂几者，就宰執而拂其外廉，此惟人君爲然。大夫以下左手執外廉，以右袂推拂其内外廉而已。賈疏以推拂爲外拂，誤。《聘禮》曰：「宰夫内拂几三，奉兩端以進，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此人君禮也。《有司徹》曰：「宰授几，主人受，二手横執几，升，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兩手横執几，進授尸于筵前。」其始以兩手横執而升，繼以左手縮執而拂，終

以兩手横執而進，大夫以下之通禮也。横執者，几横也。縮執者，几縮也。横几，以左手執外廉之前端，右手執内廉之後端，此廉之以近身者爲内，故右袂拂几謂之内拂。縮几，以左手執内廉之前端，右手執外廉之後端，此廉之以近右者爲外，人几設于左，故以近右爲外。故右手所執之廉謂之外廉。見《有司徹》篇。其執几皆以左右手夾持，故《戰國策》亦謂之抱几。而左手常執前端，右手常退在後，故《少儀》謂之尚左手。

鄭玄云：「『枕几穎杖』，穎，警枕也。」焦循云：「『穎』承上『枕几』而言。卧之所憑爲枕，坐之所憑爲几。坐而欹卧者則穎。穎倚一聲之轉。其背高仰可承首，故有枕名。後人用倚，使背有所依，首有所承，即名倚，乃穎之遺制，亦穎之遺稱也。玩蔡邕《警枕銘》稱『應龍蟠蟄』，蓋擁于後，作箕形，如龍之蟠繞。有翼者爲應龍，可見兩翼張于左右。近世倚背圈裏而前，正是其象。高年之人久坐則倦，須有穎以安之，故云『安居聞傾』。《古文苑》注引曹公操以小木圓枕警睡，《吴越備史》錢鏐在軍中，未嘗安寢，復用圓木小枕，睡熟則欹，由是得悟，名曰警枕。此名同于古而制取于曹，與蔡邕所銘者大殊。古取其安，此取其不安，義亦别矣。」以周案：蔡邕所銘警枕，即《記》之穎。段氏説此穎與下授穎之穎異，字當作頍，頍之言耿耿也，《詩》曰「耿耿不寐」，故謂之警枕。焦氏謂後世高背倚，其遺制，别存一義，備考。右几枕。❶

鄭玄云：「『豚曰腯肥』，腯亦肥也。《春秋傳》作腯。腯，充貌也。」陸德明云：

❶「右几枕」，原脱，今據《校文》引原稿本補。

「腯肥，徒忽反，注同。本或作豚，注作腯，徒忽反。」臧琳云：「據《釋文》，經作『豚曰豚肥』，注作『豚亦肥也』。」王引之云：「古無讀豚爲腯，亦無訓豚爲肥者。經當作『豚曰腞肥』，注作『腞亦肥也，《春秋傳》作腯』。《釋文》亦當作『腞肥，徒忽反，注同』，此釋正文注文之腞字也。下文云『作腯，徒忽反』，此釋注文之『《春秋傳》作腯』也。《集韵》：『腯，肥也，或作腞。』《方言》『腯，腲也』，郭注：『腯，腯肥，充也。亦作腞，音突。』此皆腯腞同字之證。」以周案：王説甚覈。

鄭玄云：「翰音，翰猶長也。」焦循云：「《説文》：『翰，天雞赤羽也。鶾，雉肥鶾音者也。』以其用之于郊則稱天雞，以其色赤則稱丹雞，以其鳴聲之高稱翰音，實即雞之雄而色赤者。」以周案：《説文》「翰，天雞」，本《爾雅》。下又引《周書》「翰若翬雉，周成王時蜀人獻之」。樊光注《爾雅》云：「天雞亦名山雞。」此非祝號翰音者也。《説文》「鶾，雉肥」，段注謂「雉」乃「雞」字之誤。下又引「魯郊以丹雞，祝曰：以斯翰音赤羽，去魯侯之咎」。此乃祝號之翰音。焦説未是。

鄭玄云：「羹獻，食人之餘也。」陳祥道云：「犬博則湆膏可以充鉶，以爲獻。」項平世云：「牛、豕、豚、羊、雞，皆以形聲之美者爲號，獨犬曰羹獻者，其形聲不足言也，羹之而獻其味耳。」以周案：從項説。

「薌其」唐石經作「薌萁」。鄭玄云：「薌其，其，辭也。」陸德明云：「『其』字又作『萁』，今訛『箕』。同音姬，語辭也。王音期，時也。」陳祥道云：「粱米香烈，至于萁梗，亦有芳薌也。」以周案：黍曰薌合，粱不得單號薌，訓「其」字爲語辭。當以王肅注爲

正。王云「期，時也」，見《廣雅》。期亦會也，見《説文》。薌期，言薌氣之會合也。陳氏從唐石經訓爲豆萁之萁，亦非也。或説，薌合之合以量名，薌其之其，古文之「箕」字，亦作「匧」，器名，亦未是。

俞樾云：「量幣之量，當讀爲良。《釋名・釋言語》云：『良，量也。』《山海・内北經》『犬封國有文馬，名曰吉量』，注云：『量一作良。』是其證。良幣、嘉玉，文義一律。」以周案：祭祀之幣謂之制幣，與尋常之布幅異。《周官・内宰》「佐后出其度量淳制」，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鄭注又引《天子巡狩禮》「制幣丈八尺，純四⿰羽只」以證杜義，此量幣之所由名也。幣必用量，玉必用嘉，明其皆有異于尋常之物。

「稷曰明粢」，古本無此句，王劭立八疑十二證辨之。以周案：《士虞禮》「明齊溲酒」注：「今文曰明粢，粢，稷也。」《曲禮》此文，蓋治今文禮者加之。

「水曰清滌，酒曰清酌。」以周案：水謂明水，沸齊加明水，故水謂之清滌，齊謂之明齊。清酌者，清酒之號。事酒、昔酒，《士虞禮》謂之溲酒。溲酒，白酒也，見《聘禮》注。白酒謂事酒、昔酒，見《内則》注。三酒《聘禮》謂之溲清，《内則》謂之清白。故三酒分二號，此清酌舉其一耳。

鄭玄云：「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薦，鉶羹。」以周案：普薦謂大薦，牲魚腊爲俎實。嘉薦，薦黍稷，爲簠實。普淖謂濡濁之羹，爲鉶實。説詳《饋食》門五。右祝號。❶

❶「右祝號」，原脱，今據《校文》引原稿本補。

《周書》言五方之穀，曰麥、黍、稻、菽、粟。《管子》言五土所宜之種，曰黍、秫、菽、麥、稻。《月令》言五時之宜食，曰麥、菽、稷、麻、黍。《史記·天官書》占五種亦同。《素問》言五行之分屬，曰麥、黍、稷、稻、豆。以周案：《管子》之五種與《周書》本合，秫即粟，故先鄭注《鍾氏》「丹秫」云「赤粟」。《説文》以秫爲稷之黏者，與先鄭異。《月令》之五食，以穀之性言。《素問》又以穀之色分配。鄭注《周官·疾醫》用《月令》。其注《職方》五種，易麻以稻，又同《素問》。《月令》「出五種」注、《孟子》「五穀」注並同此説，爲五穀之正名。

鄭衆云：「九穀，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大小麥。」鄭玄云：「九穀無秫、大麥，而有粱、苽。」以周案：鄭注《職方》及《月令》，以黍、稷、菽、麥、稻爲五穀。《食醫》「會膳食之宜」，曰稌、黍、稷、粱、麥、苽，爲六穀，稌爲稻之不黏者。《内則》菽、麥、蕡、稻、黍、粱、秫，爲七穀，蕡爲麻之實，秫爲稷之黏者。九穀似宜兼取諸種。近程氏《九穀考》從後鄭注，又謂九穀宜有大麥而無苽，後鄭注不能無疑。殊不思六穀既有苽，九穀何得去而不數。欲易兩鄭九穀之名，不若存苽并豆，而增稻之不黏者稌。先鄭注《食醫》云：「稌，稉也。」稉，稻之不黏者。稻、稌並舉，猶黍、粱並舉也。黍、粱、稻、稌皆穀之貴者，故別其黏不黏，各分兩穀。稷爲首種，秫又其黏者，次之；麥、菽有大小，不別其種，又次之。

《説文》云：「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和。故謂之禾。粟，嘉穀實也。米，粟實也。粱，米名也。」程瑤田云：「禾，粟之有稾者也。始生曰苗，成曰

禾。禾實曰粟，粟實曰米，米名曰粱，其大名曰嘉穀。」以周案：禾粟爲嘉穀之專名，後亦假爲五穀之通稱，如《周官・倉人職》「掌粟入之藏」，注云「九穀盡藏焉，以粟爲主」是也。粱爲粟米之精者，後亦假爲五穀精米之通稱，如《左傳》云「粱則無矣，麤則有之」，注云「粱，精米」是也。自通稱之名盛行，而粱粟之專名反爲稷所冒，辨已詳程氏《九穀考》。

《説文》云：「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程瑶田云：「《説文》謂黍爲禾屬而黏者，非謂禾爲黍屬而不黏者也。禾屬而黏者黍，禾屬而不黏者穈。」以周案：程氏此説，殊非許意。許云「黍，禾屬而黏者」，正明禾爲黍屬而不黏者也。《説文》：「穈，穄也。」《禾部》「穄，穈也」，其字列于稷秫之後，是穈乃稷屬之不黏者也。粟黍同類，故今人通謂之粟米。《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種黍菽。」《説文》以大暑而種，段注謂「大」衍字，是也。程氏以爲大暑據極時言，未是。《夏小正》「二月往耰黍禪」，《管子・輕重丁》篇「日至百日，黍秫之始」，此又據早黍而言。早黍亦曰蟬鳴黍，二月種，五月孰。《月令》「仲夏之月，農乃登黍」，蔡邕《章句》謂「時黍新孰，即今蟬鳴黍是也」。程氏謂仲春非種黍時，亦一孔之見。黍之黄者曰黄黍，粱之黄者曰黄粱。黄粱見《内則》，黄黍見《内則》注。今之粟皆黄色，其黏者即粱，不黏者即黍。程氏謂黍無黄者，尤謬。

《爾雅》云：「粢，稷。衆，秫。」《説文》云：「稷，齋也，五穀之長。齋，稷也，或从次作粢。秫，稷之黏者，或省禾作朮。穄，穈

也。穈，穄也。」程瑶田云：「稷，齋大名也。黏者爲秫，北方謂之高粱，或謂之紅粱，通謂之秫秫，蓋穄之類，而高大如蘆，南人呼爲蘆穄。《月令》『孟春行冬令，首種不入』，鄭注：『舊説首種謂稷。』今以北方諸穀播種先後考之，高粱最先，粟次之，則首種者高粱也。」以周案：《説文》秫爲稷之黏者，明稷即秫之不黏也。穄字次于稷、秫之後，明穄即稷之別名也。稷長言之即爲穄。程氏以穄爲禾屬之不黏者，此大謬也。今人不論黏不黏，概呼爲蘆穄。《管子·臣乘馬》篇：「日至七十日，陰凍釋而藝稷，百日不藝稷。」此稷爲首種之證也。稷、秫爲穄之專名，後又假爲五穀之通稱，如后稷、社稷之稱稷，黏稻、黏粟之稱秫，是也。自通稱之名盛行，而稷之名遂假于粟，秫之名遂沿于稻。程氏辨黍、粱、稷三種各歸本名，于經典不爲無功，必謂秦漢諸書舉粱者輒逸稷，舉稷者又逸粱，已不知粱稷之分，如其言，《周書》言麥、黍、稻、菽、粟，不及稷，《月令》言麥、菽、稷、麻、黍，不及粱，皆爲不辨稷、粱之人矣。程氏所論古書之失，語多文致；所據方俗之言，亦多附會。劉楚楨《釋穀》大判依程，閒有補正，皆細末事，亦未盡善。　又案：古禮簋實黍稷，簠實稻粱，皆以一黏一不黏相配。黍爲禾之黏者，稷爲秫之不黏者，稻爲稌之黏者，粱爲黍之不黏者。程氏謂飯用米之不黏者，黏者釀酒及爲餌餈酏粥之屬，故簠簋實穈爲之，如以釀酒之黏黍充黍之簠簋實，其性黏著，幾與籩實之餌餈無以異。此説也非特于穈之異黍、餌餈之異飯未甚明白，且何以解飯稻之用黏邪？又謂穈以供祭，故又異其名曰穄，然則稻粱稷獨非祭物邪？

《說文》：「稻，稌也。稌，稻也。《周禮》曰『牛宜稌』。沛國謂稻曰稬。稴，稻不黏者。秔，稻屬，俗作稉。」以周案：《說文》稻稌互訓。據《周官》「牛宜稌」先鄭注「稌，稉也」，爲稻之不黏者。禮有稻醴，則其黏者也。《説文》「稴，稻不黏者」，亦明稻爲稴之黏者也。今人呼其不黏者曰稉米，其黏者曰稬米。

《周官·籩人》籩實有白黑。鄭衆云：「稻曰白，黍曰黑。」程瑶田云：「黑，黑黍。白，白稷。皆主穀色言。」以周案：白謂稻，黑謂黍，鄭注《有司徹》、杜注《左傳》並同。程意籩實用熬，米色已變，故以穀色爲言，而稻又苦其少有言白者，故易以稷。劉楚楨引《管子》「其種白稻」爲證，得之。白稻今人謂之白稴，稃與米皆白，其性較稉米爲稬，與稬穀又有别。

《説文》云：「麥，芒穀，秋穜厚薶，故謂之麥。麰，來麰，麥也。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貽我來麰』。」程瑶田云：「來，小麥。麰，大麥。《廣雅》：大麥麰，小麥麳。」以周案：來麰者，瑞麥之名。《廣雅》以爲大小之别，蓋《三家詩》之别説，非許意。至穪麥之非爵麥，穜麥之非穜稑，穭豆之非蹽豆，苞稂當仍毛許，籩實白黑，當依先鄭，劉楚楨已辨之。

《説文》云：「尗，豆也，象尗豆生之形。荅，小豆也。藿，尗之少也。」程瑶田云：「豆有大豆小豆，小豆曰荅，菽其大名也。」以周案：菽乃豆之通稱，其小曰荅，其大曰戎菽，曰荏菽。劉楚楨以菽爲大豆，則戎菽荏菽曰菽可矣。不若從程。

《説文》云：「麻與林同，从林，从广，人

所治，在屋下。林，葩之總名也。枲，麻也。芓，麻母也。葩，枲實也。檾，枲屬，《詩》曰『衣錦檾衣』。褧，檾也，《詩》曰『衣錦褧衣』，示反古。紵，檾屬，細者爲絟，麤者爲紵。絟，細布也。」程瑤田云：「《喪服傳》：『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牡麻者，枲麻也。』然則麻，大名也。無實者枲，有實者苴，有實則有蕡矣。麻三月下種，夏至前後，牡麻開細碎花，不實，花落後即拔而漚之，剥取其皮，是謂夏麻。苴麻不作花而放勃，勃與花初胎時相似，名之曰蕡，即麻實之稺者。八九月閒，子孰則落。一莖中孰有先後，農人數次搖其莖而拾取之。《詩》言『九月叔苴』，叔，拾也。拾取子盡乃刈，漚其皮而剥之，是謂秋麻。檾麻，今俗爲麤繩纅用之。紵亦麻類科，生數十莖，宿根在地中，至春自生，南越紵布用此。」以周案：苴本麻名，故《詩》曰「九月叔苴」。《禮經》謂之蕡，注云「枲實」，《爾雅》云「䵄，枲實」，即《列子·楊朱》篇所謂「昔人有美戎菽甘枲者」是也，則枲非無實麻矣。今謂之火麻仁。劉楚楨謂今火麻仁止以入藥，未以充食，鄭注《閒傳》「斬衰貌若苴」謂其色深黑，則今之黑脂麻是也。殊不知黑脂麻《本草經》謂之巨勝，《别録》名胡麻，未有單稱麻者。麻子出北地者，大如豆，可以拾，故《詩》曰「叔苴」。脂麻細，不可拾，與《詩》言違戾矣。程氏以穄爲黍屬，劉氏以麻爲脂麻，皆大惑也。

鄭玄云：「《書》『納總』謂入刈禾也。銍，斷去稾也，秸又去穎也，遠彌輕。」許慎云：「穎，禾末也。稾，禾稈也。稈，禾莖也。稭，禾稾去其皮，祭天以爲席也。」以周案：鄭意禾莖下節之苞爲稾，中節之莖爲

穎。先君子曰：「下節之苞，禾孰而乾槁，故鄭以乾槁爲稾。《禮・少儀》『刀卻刃授穎』，刃謂刀鋒，穎謂刀柄。《史記》『錐處囊中，脱穎而出，非特末見』，末謂刀鋒，穎謂刀柄。故鄭以中莖爲穎。凡禾之莖，近土者節促，農人所不刈也。所刈者凡三節：納總者，總三節刈之，連下節之乾苞也；納銍者斷去稾，是斷去下節之乾苞不納，❶而納其上中節也；納秸者又去穎，是斷去中節之莖不納，而納其上節也。納總、納銍、納秸，皆兼納粟者也。納粟者穀未去穅也，納米者穀已去穅也。鄭君所謂遠彌輕者如此。《禮器》曰『莞簟之安而稾鞂之設』，鄭君解之曰『穗去實曰鞂』，引《禹貢》『三百里納鞂服』以證之，鞂即秸也。棄去中節之莖，則上節生穗之莖曰秸；其爲席也，必用去實之莖，《禮》注與《書》注義相足成也。」

《説文》穎訓禾末，與鄭義同，穎之言挺，見《詩疏》。云禾末者，凡禾自中節以上統謂之末，不指其貫采者，故《説文》「穎」字列于「采」「䄪」「⿰禾耑」諸字之前。⿰禾耑訓禾垂皃，䄪爲禾之危采，尚無垂義。程易疇乃以垂采當穎，失許意矣。鞂秸爲稭之異文，《書釋文》云：「秸，本或作稭。」《説文》稭爲禾稾之去皮者，與鄭釋鞂秸之義自異，不可强通。劉楚楨《釋穀》中許闢鄭，無一當處。

《爾雅》云：「秬，黑黍。秠，一稃二米。」鄭玄云：「秬如黑黍，一秠二米。」以周案：凡祭祀之鬱秬、齊酒、牲體五、四。以及籩豆所實諸物，六。俱詳《饋食》門。右九穀。❷

❶「稾是」，原作「下節」，今據《儆居遺書・釋秸》改。

❷「右九穀」，原脱，今據《校文》引原稿本補。

名物通故三

鄭玄説，雞彝、鳥彝，刻而畫之爲雞、鳳皇形。孔穎達云：「刻木爲雞形，而畫雞于彝。」賈公彦説，畫其形也。以周案：此爲刻畫之文，非彝形肖雞、鳳皇也。從賈疏。舊圖之謬，聶氏已闢之。

鄭衆云：「斝彝，斝讀爲稼，畫禾稼也。」方愨説，《明堂位》爵殷以斝，灌尊殷以斝，是有二斝。《司尊彝》「祼用斝彝」，爲灌尊之斝；《詩・行葦》「洗爵奠斝」，乃是斝爵。

陸佃云：「黄彝，舊圖畫人目而黄之。人目不黄，無理。許慎云龜目黄，亦以其氣之清明，然則黄目宜畫龜目，如慎説。」以周案：鄭注《司尊彝》云「黄金爲目」，孔疏《郊特牲》云「以黄金鏤其外以爲目」，未嘗指言人目。《詩疏》引《異義・毛詩》金罍説云「金飾龜目」。

鄭玄云：「『黄目，鬱氣之上尊也』，黄目，黄彝也，周所造，于諸侯爲上。」孔穎達云：「黄彝之上有雞彝、鳥彝，備前代之器，諸侯但有黄彝，故云于諸侯爲上。」一説，黄目周制，爲時王之所上也，故曰上尊，非在諸侯爲上也。注義非。諸侯尚有三彝，而虎蜼二彝，《周禮・司尊彝》疏又以爲有虞氏之制，是亦前代之器也。如孔疏，則諸侯惟有一黄彝而已，尤屬臆説，不可從。以周案：尊謂犧象之屬。凡祼，彝列六尊之上，故黄目亦稱上尊。注説固非，或以爲時王所上，則黄目宜居六彝之首，何列于雞鳥彝之後邪？胥失之矣。又案：據孔疏所云，蓋不以虎蜼爲前代器，與賈疏異。然鄭

注《尚書》云「宗彝，宗廟之中鬱尊，虞氏所用」，是鄭固以虎蜼爲前代之器也。注意諸侯亦兼用前代器，而以時王所制黃彝爲上，故云于諸侯爲上。孔疏所申非鄭意。

鄭衆云：「蜼彝，蜼讀爲虺蛇之虺，或讀爲公用射隼之隼。」鄭玄云：「蜼，禺屬，卬鼻而長尾。」以周案：後鄭稱《爾雅》以釋蜼，不改字，是。

鄭衆云：「舟，尊下臺，若今承盤。」陳祥道云：「舟以展彝，而罍非展尊，言彝皆有舟，見尊有禁也。❶天子諸侯之尊廢禁，以下爲貴，則彝舟之爲物，蓋象舟之形而已。先儒以廢禁爲去禁，謂舟若承盤，不然也。」一説，舟若後世酒缸，所以盛鬯，猶六尊有罍以盛酒也。以周案：盛鬯以卣，不以舟。聶氏有舟圖如先鄭説，可從。

莊周云：「百年之木，破爲羲尊，青黃而文之。」劉安云：「百圍之木，斬而爲羲尊，鏤之以剞劂，雜之以青黃，華藻鎛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以周案：羲象字俗作「犧」。賈逵説犧非古字，見《説文》。張揖《字詁》，羲古犧字，見《書序釋文》。今從古，無取牛義也。羲尊用木，衹有青黃之飾，其形娑然，本非華藻之器，故祭天貴素用之。莊子，周人，説周制不誤。自《淮南子》增益莊文，斯失其製。王石臞信劉語，其何以解貴素之義。《詩》曰「羲尊將將」，詠其器之大，非言其飾之盛。

《毛詩傳》云：「羲尊，有沙羽飾。」鄭衆云：「獻尊，獻讀如羲。羲尊，飾以翡翠。」以周案：羲一作獻，獻沙音近，故毛訓以沙羽飾，謂飾以翡翠之色，其形娑然。毛、先

❶「尊」，原脱，今據《禮書》卷九十八補。

鄭同義。賈疏先鄭云「翡赤翠青爲飾」，則飾以翡翠羽色，即《莊子》以青黄之説。合《莊子》、毛傳、先鄭注讀之，犧尊之制已明。陳用之讀獻如字，非。

鄭玄説，犧尊，以沙爲畫飾。犧讀如沙，沙，鳳皇也。刻畫鳳皇之象于尊，其形娑娑然。以周案：注云「畫飾」，《志》云「刻畫」，據鳥彝是畫飾，則此尊其刻而畫之與？先鄭注云「象尊以象鳳皇」，而《鄭志》誤以象尊當犧尊，而云「沙鳳皇也」，以合毛傳「沙羽飾」之訓，犧象之制由是混。

孔穎達云：「祭天用陶匏，蓋以瓦爲尊，畫犧羽于其上。或謂用犧爲尊是夏殷禮，皇氏以爲即周禮犧象，非也。」以周案：皇説是也。《明堂位》云「犧象，周尊也」，則夏殷無犧尊矣。瓦尊畫犧，孔疏臆説，蓋疑犧尊爲華美之物，與貴素之義不合，故云爾。不知犧尊以木不以瓦，其形娑然，爲八尊六彝之最樸者。八尊較六彝爲質，故冪人以疏布巾冪八尊，畫布巾冪六彝。犧尊于八尊中爲尤質，故祭天貴質用犧尊。《禮器》云「有以素爲貴者，犧尊疏布鼏，樿杓」。

阮諶説，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于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王肅説，太和中，魯郡于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象尊尊爲象形也。聶崇義云：「王肅以犧象兩尊並全刻牛象之形，鑿背爲尊。今祭器内有作牛象之形，背上各刻蓮華座，又與尊不相連比，與王義大同而小異。阮氏《圖》其犧尊飾以牛，又云『諸侯飾口以象骨，天子飾以玉』，其圖中形制亦于尊上畫牛爲飾，則與王肅所説全殊。」以周案：二説皆以犧象爲物，而一爲象形，一爲畫文，則不同也。考古犧本作羲，《説

文》犧訓宗廟之牲，亦爲牲之總名，不必定爲牛。古人禽亦稱犧，不特牛羊豕，昭廿二年「雄雞自憚其犧」，服注昭廿五年《傳》「三犧，雁、鶩、雉也」。阮諶見犧字有从牛，遂謂飾以牛，王肅更以爲象形，于是僞器日出，而齊之子尾送女有牛形之器，亦未必定爲犧尊。且犧尊以木爲之，不以金，《莊子》《淮南子》之文可據。至太和時得于地中，已七百餘年，尚不朽壞，可辨識乎。此王石癯所以力駁也。後人作《博古圖》者，每沿阮、王兩説，見有牛形牛文，即題爲犧、象尊，是未知周璞之爲鼠矣。

鄭衆説，象尊以象鳳皇。鄭玄説，以象骨飾尊。王肅説，尊爲象形。阮諶、梁正説，畫象以爲飾。以周案：後鄭誤以象尊當犧尊，因謂象尊飾以象骨，孔巽軒乃又以象觗徵成其義，究不如從先鄭爲安。象讀如象服之象，象服刻繒爲揄闕翟而畫之，象尊刻木爲鳳皇而畫之。犧尊飾以青黃，象尊施五采焉。

鄭玄云：「『著，殷尊也』，著地無足。」聶崇義云：「著尊受五斗，漆赤中。舊圖有朱帶者，與概尊相涉，恐非其制。」

莊周説，五石之瓠以爲尊。許慎説，壺，昆吾圜尊，象形。何休説，腹方口圜曰壺，反之曰方壺，有爵飾。鄭玄云：「壺尊，以壺爲尊。《春秋傳》：尊以魯壺。」以周案：《燕》《大射禮》皆云方壺，自以瓦爲之，容五斗，見聶《圖》。門内之壺大于瓦甒，容一碩，見鄭注。《莊子》瓠尊五石，汎言爾，非禮器也。許云昆吾尊，鄭云魯尊，各有所授。凡壺形圜，當從許説。其方者謂之方壺，别其方亦謂之圜壺。如何注，腹方曰圜壺，腹圜曰方壺，陳用之嘗駁其名實之

不稱。

聶崇義云：「壺尊受五斗，脰、足高二寸。」陳祥道云：「觀《投壺》之壺，有頸與腹而無足，則壺尊無足可知也。」

鄭玄云：「《鬯人》『社壝用大罍』，大罍，瓦罍也。」以周案：大讀如泰。《燕禮》「君尊瓦大」，鄭注云：「瓦大，有虞氏之尊也。《禮器》曰：君尊瓦甒。」此注釋大罍爲瓦罍，即本《燕禮》文。《禮器》注云「瓦甒，容五斗」，正義云：「《漢禮器制度》文。」又引《禮舊圖》「瓦大容五斗」。或據《爾雅》「小罍謂之坎」，以此爲罍之大者，容一碩，誤。

鄭玄云：「山尊，山罍也。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以周案：山罍即山尊，亦謂之罍尊，是六尊之一也，大容五斗。或説諸臣所酢亦用山罍，誤。酢臣之罍容一石，《毛詩》説可證。

阮諶云：「罍，以瓦爲之，受五斗，赤雲氣畫山文，大中，身兑，平底，有蓋。」聶崇義云：「張鎰引阮《圖》，指此瓦罍爲諸臣所酢之罍，誤。《周禮》六尊之下唯言皆有罍，並無山罍、瓦罍之名，不知張鎰等各何依據。況此六罍厠在六尊之閒，以盛三酒，不得容五斗。六彝爲上，受三斗；六尊爲中，受五斗；六罍爲下，受一斛。《詩》『金罍』爲諸臣所酢之罍，用木不用瓦，受一石，非五斗。」以周案：社壝所用之大罍即六尊之大尊，君夫人所獻之山罍即六尊之山尊，皆中尊也，與下尊之六罍自別。六罍皆刻畫雲雷之形。鄭注《鬯人》「大罍」、《燕禮》「瓦大」，皆著其爲瓦，不言畫。注《司尊彝》以山罍釋山尊，則曰「亦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云「亦刻畫」，亦其犧象也，明其以木

爲之，與大罍、瓦大異；云「山雲之形」，明其不祇有雲雷，與下尊之六罍又異也。阮氏以山罍夏后氏之尊，與有虞氏之泰同用瓦，皆有畫，説與鄭違。張氏并以此爲諸臣所酢之罍，合諸罍爲一物，尤謬。聶氏斥張鎰誠當，但其圖分大罍大尊爲二物，大尊無畫，大罍有畫，亦未是。陳氏《禮書》沿聶《圖》，而大尊有足、大罍無足，又與聶《圖》相反。其實山罍、大罍不可合，大尊、大罍不必分。阮、張誤在合，聶、陳又誤于分，胥失之矣。

《異義》云：「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毛詩》説，金罍，案：「金」字似衍。酒器也，諸臣之所酢。人君以黄金飾尊，大一碩，金飾龜目，蓋刻爲雲雷之象。許慎謹案：《韓詩》説天子以玉，經無明文。謂之罍者，取象雲雷博施，如人君下及諸臣。」以周案：罍有木、瓦、金三制，無用玉者。《詩音義》引《韓詩》云：「天子以玉飾，諸侯、大夫皆以黄金飾。」正義亦引《韓詩》云：「士以梓，士無飾。」❶據此《韓詩》説，罍亦以木爲之，而飾有金玉之異，天子以玉，非直以玉爲之也。金罍惟洗用之，瓦罍社壝用之。君尊瓦大，殆亦此物。祭祀酢臣、燕饗飲臣之罍，皆用木。《説文》作「櫑」，字正从木，云「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施不窮」。此正義也。或从缶作「罍」，籀文从缶回作「𦉜」，以櫑有用瓦者，故其字又从缶。但木罍、瓦罍，用各有當，《詩》之「酌彼金罍」，自指木罍而飾以金者，許云「如人君下及諸臣」，明大夫以上得用金罍，與《韓詩》説自異。凡木罍、瓦

❶ 「士」，原作「梓」，今據《卷耳》疏改。

罍，皆有大小二制。木罍之大者曰金罍，容一石；其小者謂之山罍，容五斗；瓦罍之大者曰瓦大，容五斗；其小者謂之坎，容數未聞。

郭璞云：「《釋器》：『彝、卣、罍，器也。小罍謂之坎。』罍形如壺，大者受一斛。」以周案：小罍謂之坎，當以瓦爲之。其大者曰瓦大，容五斗。小罍更小于瓦大，其數未聞，然猶大于瓶。《詩》曰：「瓶之罄矣，惟罍之恥。」或申郭注「大者受一斛」，即指瓦大，小罍尚受五斗，蓋誤。

陳祥道云：「罍之别有五，山罍、金罍、大罍、小罍、水罍也。」以周案：罍之别，有木、瓦、金三制。山罍爲獻尊，金罍爲酢尊，皆木爲之。大罍即有虞氏之泰尊，非對小罍而名大罍，以瓦爲之。盛水之罍又别用金。若以形制之大小言，又不止有五。小罍謂之坎，謂瓦器之小者。木器之山罍，亦小于金罍。盛水之罍各有差等，其大小尤不一。

沈括云：「嘗得古銅罍，環其腹皆有畫，皆一[symbol]一[symbol]相間。[symbol]，古雲字。[symbol]，古雷字。」以周案：《夢溪筆談》所言，乃古人盛水之器。《少牢禮》曰「設罍于洗東」。或者據此以爲酒器，未是。

《周官·鬯人》：「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蜃，凡祼事用概，凡疈事用散。」故書蜃或爲謨。杜子春云：「謨當爲蜃。蜃，水中蜃也。」鄭衆云：「脩、謨、概、散，皆器名。」鄭玄云：「祼當爲埋，字之誤也。脩、蜃、概、散皆漆尊。脩讀曰卣，謂獻象之屬。蜃，畫爲蜃形。概，尊以朱帶者。無飾曰散。」賈公彦云：「祼則用鬱，當用彝尊，不合在此而用概尊，故破從埋。概尊，朱帶，玄纁相

對。」黄度等説裸如字，云：「凡裸事，不獨祭也。賓客享，適子冠，凡用裸者皆以概盛鬯。」以周案：先鄭從故書作「用謨」，脩、謨、概、散皆器之以義名者，其説本通。杜子春破謨爲蜃，用水中蜃以飾尊也，《掌蜃職》「祭祀共蜃器」，是其義。後鄭以脩、蜃、概、散皆漆尊，蜃又畫以蜃形，説又不同。鄭讀脩爲卣者，卣或作脩，見《集韻》。散爲尊名，見《特牲禮》及《禮器》。凡裸事用彝尊，見《司尊彝職》。又《鬱人》云「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則賓客之裸亦不用概尊也。《大宗伯》有貍沈副辜之祭，此裸事用概與副事用散對文，則爲埋字之訛無疑。右尊罍。

《異義》云：「今《韓詩》説，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觵亦五升。古《周禮》説，爵一升，觚三升，「三」今誤「二」。賈疏約其文云「古《周禮》説亦與之同」，是賈氏所見本已誤矣。依鄭所言，當作「觶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毛詩》説，觵大七升。許慎謹案：《周禮》一獻三酬當一豆，若觚二升，不滿一豆。又觵罰有過，一飲而盡七升，爲過多。」今本作「觵罰不過一一飲而七升」，「有」誤「不」，衍「一」，脱「盡」。兹依聶氏《禮圖》校正。鄭玄駁之云：「觶字角旁著氏，汝潁之閒師讀所作。❶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角旁氏則與觚字相近。學者多聞觚，寡聞觶，寫此書亂之而作觚耳。又南郡大守馬季長説，一獻而三酬則一豆，豆當作斗，與一爵三觶相應。」以周案：《韓詩》説爵、觚、觶、角、散之次，本《禮・特牲記》：二升觚，三升觶，

❶「潁」，原作「穎」，據《校文》改。

本叔孫通《禮器制度》，鄭注《特牲禮》亦引用之。許意，古《周禮》説觚三升與《韓詩》異，其云「若觚二升，不滿一豆」，斥《韓詩》説。如鄭此駁，是《周禮》與《韓詩》同，孔氏《詩》《禮》兩疏所言是也。許氏不從《韓詩》，故作《説文》依《周禮》本文，觚受三升，觶受四升，不如從鄭。《周禮》一獻三酬則一豆，獻以一升，酬以三升，合之則爲一豆，豆四升，無須改字。鄭破爲斗者，明古人酒以斗計，不以豆計也。

陳祥道云：「《爾雅》：『鍾之小者謂之棧。』晉元興中，剡縣民井中得鍾，長三寸，口徑四寸，銘曰棧，則棧卑而淺矣。夏爵命之以琖，蓋其制若棧然也。《祭統》：『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柄，其尾也。有足而尾，命之以爵，蓋其制若雀然也。琖象棧，爵象雀，而斝有耳焉，則三者之制可知矣。《明堂位》言玉琖，《周禮》言玉爵，《春秋傳》言瓘斝，則三者之飾可知矣。」以周案：鍾之名棧，本假借字。琖之義取乎戔，以其器飾玉，故字作琖。《詩·行葦》傳、《説文》斝下注並引「夏曰琖」。徐鍇《繫傳》于斝字下引作「夏曰醆」，蓋因《禮運》「醆斝及尸君」之文，直書从酉。其實，醆斝自以「琖斝」爲正也。陳説未當。

鄭玄云：「斝，畫禾稼也。」陳祥道云：「斝有耳。」以周案：斝稼音近。《左傳》謂之斝耳，孔疏云「此斝有耳」，其意謂他斝無耳也。但斝字从吅，《説文》以爲象形，與爵同意。是斝有兩耳，其形如斗。陳圖斝衹一耳，亦未盡是。

聶崇義云：「梁正、阮氏《圖》，爵，尾長六寸，博二寸，傅翼，方足，漆赤中，畫赤雲氣。此非宗廟獻尸之爵也。今見祭器内有

刻木爲雀形，腹下别以鐵作脚距，立在方板，一同雞彝、鳥彝之狀，亦失之矣。案《漢書·律曆志》説斛之制，口足皆圓，有兩耳，而云『其狀如爵』。《士虞禮》注云：『繶爵，口足之閒有篆飾。』今取此圖爵形，近得其實。」以周案：聶氏據《漢志》爵狀如斛而圖仍舊訛，是何也？《明堂位》云：「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説文》：「斝，从吅，象形，與爵同意。」斝有兩耳，則爵亦有兩耳矣。廢爵無足，與著尊同。有足之爵，其足亦與彝尊同。凡酒器之足，無用三足如鼎者。爵有兩耳，下又圓足，據阮方足。故《漢志》云斛狀如爵。斛之足深如斗。斗，《考工記》謂之臀。《祭統》云：「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柄即耳，足即其臀，此爵之形製也。其飾則畫以雀。《説文》：「[illegible]，禮器也。象爵段改「雀」，非。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古文作[illegible]，象形。」案：古文象雀形，上从[illegible]，象翼；下从[illegible]，象身。篆文下以鬯又會意；上以[illegible]象形。爵身飾雀，故作[illegible]，象雀之飛形，[illegible]爲首尾，[illegible]爲兩翼之舒。上从[illegible]，以象口之有兩耳；中丨以見黄流之在中也。篆文[illegible]與古文[illegible]，兩旁所垂，略分短長而所象之意不同者，此猶古文[illegible]爲目之明，篆文改作囧爲窗牖之明，其形近，其象自有别。孔疏惑于阮《圖》，以執柄爲執尾，徐氏《繫傳》謂[illegible]象雀頭，[illegible]象盛酒處，其説皆非。近之治《説文》者，專説其字象雀，不以爲象器，則斝之从吅，豈亦象稼？違許實甚。

程瑶田云：「爵之形如雀，前有流，喙也。腦與項也，胡也。後有柄，尾也。容酒之量，其口左右侈出者，翅也。近前二柱，聳翅舒翼，將飛貌也。其量，腹也。腹下卓

然鼎立者，其足也。《梓人》：『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先鄭注云：『衡謂麋衡也。』麋即眉。《王莽傳》『盱衡厲色』，《蔡邕傳》『揚衡含笑』，《路史》『舜龍顔曰衡』，皆指眉言。經立之容，固頤正視，不能昂其首。今試舉是爵飲之，爵之兩柱適至于眉，首不昂而實自盡。兩柱鄉眉，謂之鄉衡。後鄭則曰『平也，平爵鄉口，酒不盡則罪』。是衡而鄉之，非鄉衡矣。」以周案：程氏所説形制，本《博古圖》。但《博古圖》多贗器。兩柱經傳無見文，可疑一。凡酒器無用三足者，可疑二。爵得其制，其口鄉衡而實自盡，亦何待兩柱以爲準，可疑三。爵制于梓人，以木爲之。後人所傳銅器，本不署其名目，考古者題曰商爵，曰周爵，任臆定之，可疑四。

鄭玄云：「《燕禮》獻士用觶，士賤也。今文觶爲觚。」敖繼公云：「凡獻無用觶者，當從今文。」以周案：《禮器》言宗廟之器以小爲貴，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凡飲酒之器，爵爲貴，觚次之，觶又次之，角散爲下，故《禮經》獻公用爵，其他用觶。燕禮輕，故獻大夫以上用觚，獻士用觶。敖説非。觚觶二字，經多互誤。胡墨莊云：「古文多作觶，故雖觚字亦爲觶。今文多作觚，故雖觶字亦作觚。鄭參校古今文，以義定之。上文獻辟正主，不用爵而用觚，古文作觶，此古文之誤也。此獻士用觶者，士賤也，賈疏云『對大夫已上獻用觚』，今文作觚，此今文之誤也。如《燕禮》『賓降洗升媵觚于公』，注云『當言媵觶』，《大射禮》『賓降洗象觚』，注云『此當爲觶』，此則古今文皆誤，鄭于注一一是正，可謂精審之至矣。」

聶崇義云：「觚，鋭下，方足，漆赤中，畫青雲氣，通飾其卮。今圓足。舊圖云：爵、觚、觶、角、散諸觴皆形同，升數則異。」陳祥道云：「爵如雀，觚不圜，諸觴形制安得同。」以周案：爵形如觚而外畫以雀，舊圖云諸觴形同，足正聶《圖》爵作雀形之謬。陳氏反據誤圖以爲難，太失察矣。觚作八角形，可備一説。

《毛詩傳》云：「兕觥，角爵也。」鄭箋云：「觥，罰爵也。」孔穎達云：「用兕角爲之，故曰角爵。毛曰角爵，言其體；鄭言罰爵，解其用。言兕表用其角，言觥以顯其罰。」以周案：「觥」字本作「觵」，《説文》云「兕牛角可以飲者也，其狀觵觵然」。傳云角爵，據兕言之，非謂角散之角爵也。孔疏云「用兕角爲之」，是已。聶氏《禮圖》以爲形似兕角，失之。

聶崇義云：「『舊圖云，觥大七升，以兕角爲之。先師説云，以木爲之，形似兕角。蓋無兕者用木也。』疏云：『觥亦五升。許慎謹案「觥罰有過，一飲而盡七升，爲過多也」，則觥是爵、觚、觶、角、散之外，別有一器。』」以周案：舊圖兕言其質，先師説兕言其形，二説各異，不能强合。云無兕用木，非。

陳祥道云：「《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則天子自觶而上用玉可知也。《燕禮》《大射》以象觚象觶獻公，則諸侯之爵用象可知也。《燕禮》司正飲角觶，而《士喪禮》奠亦角觶，蓋大夫以角，士木而已，喪奠用角觶，攝盛也。」以周案：據鄭《内宰》《燕禮》諸注，瑶爵以玉飾，象觚、象觶以象骨飾，角觶以角飾，而其質皆用木。右爵。

《舊禮圖》云：「方壺受一斛，腹圓，足

口皆方。圜壺受一斛，腹方，足口皆圜。」陳祥道云：「方者腹圓，圓者腹方，則名實不稱矣。」以周案：何休注《公羊傳》「國子執壺漿」，云「腹方口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是方壺圓腹，圓壺方腹，其説舊矣。且方壺以足口皆方得名，圜壺以足口皆圓得名，有何名實之不稱？聶《圖》方壺腹足皆圓，圜壺腹足皆方，傳寫者失之也。陳氏欲翻舊説，并去其足，尤謬。

何休云：「壺，禮器，腹方口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有爵飾。」《禮舊圖》云：「方壺圜壺皆畫雲氣。」以周案：二説不同。聶氏《禮圖》以何注所言爲反爵著壺之壺。《舊禮圖》有酒壺，云：「受一斛，口徑尺，足高二寸，徑尺，反爵著壺，漆赤中，有畫飾。」存參。右壺。

鄭玄云：「《少牢禮》『尊兩甒，皆有冪』，古文甒皆作廡，今文冪作鼏。」《校勘記》云：「鼎鼏、尊冪，在今文則皆作冪，在古文則皆作密，後人妄爲分別，而刊本又復淆訛，不可致詰。此注當有誤字，張氏據注以改經，固非；李、黄據經以改注，亦未爲得。蓋以冪爲古，鼏爲今，《儀禮》中無此例。」胡承珙云：「案此説非是。鼎鼏、尊冪自是兩字。今文固無作密者，然未嘗不作鼏。十七篇中所云古文作密者，在今文則多作鼏者也。至古文雖少作冪之字，然如《既夕記》之幦，古文即借冪爲之。則此古文或本作冪，今文則又作鼏，注當云今文冪作鼏。鄭因下文『啓二尊之蓋冪』作冪不作鼏，故于此從古文經字作鼏，疊今文不用耳。李、黄所改者，未必非也。」以周案：尊冪用布，鼎鼏用茅。今文尊冪字或借用鼏，鄭注疊今文不用，正明二字之有別也。《校

勘記》泥于今文，遂謂幂鼏無别，胡氏又謂今文鼏幂錯出，胥失之。今文于此作鼏，下文「啓二尊之蓋幂」亦必作鼏可知也。

鄭玄云：「《燕禮》『公尊幂用綌若錫』，冬夏異也。」賈公彦云：「夏宜用綌，冬宜用錫。」陳祥道云：「君尊，故燕、大射之幂用葛若錫，冬夏異也。臣卑，故鄉飲、昏、喪、祭之幂用葛而已，冬夏同也。《少牢》尊幂蓋用綌，以《鄉飲酒》知之。」以周案：凡尊幂，錫爲上，絺次之，綌又次之。錫，布之細者也。絺，葛之細者也。《大射》幂用錫若絺，《燕禮》幂用綌若錫，惟君得用錫也。或絺或綌，亦惟其所用，上得兼下。鄭注以爲夏冬之别，非其義也。《鄉飲酒》《士昏》《特牲》皆用綌，是士以綌爲正也。以君用錫、士用綌推之，則《少牢》之幂宜用絺。陳氏以爲用綌，非其差也。《周官·幂人》「祭祀以疏布巾幂八尊，以畫布巾幂六彝」，畫布爲布之細者，即錫也。尊彝用布，其餘四飲三酒蓋亦用絺若綌。

鄭玄云：「《士虞》『幂用絺布』，絺布，葛屬。」賈公彦云：「絺綌以葛爲之，布以麻爲之。絺布，麻葛雜，故有兩號。」吴廷華云：「絺亦可言布，何必以麻爲説。」王引之云：「《燕禮》『幂用綌若錫』，鄭彼注云『冬夏異也』。以此例之，幂用絺布，猶言幂用絺若布耳。絺用于夏，布用于冬，不同物也。」以周案：《士虞》「幂用絺布」，對《士喪》「幂用功布」爲文。功布者，布之麤似大功縷。絺布者，布之細近絺葛。此惟施之于凶事者。

陳祥道云：「《幂人》『以疏布巾幂八尊，以畫布巾幂六彝』。言疏布巾，則畫用精者可知。言畫布巾，則疏之不畫可知。」

以周案：《幂人》下文云「凡王巾皆黼」，黼亦畫也。凡者，統上事言之，非別上之詞，則疏不言畫，畫可知也。畫不言精，精可知也。義在互見，不在別異。如謂八尊之疏巾不畫，何又云「凡王巾皆黼」？鄭注分八尊之疏布爲祭天，六彝之畫布爲祭宗廟，凡巾爲四飲三酒，本屬未當；又謂畫雲氣，與本文又違。或云諸侯以下畫雲氣。右幂。

《舊禮圖》云：「龍勺，柄長二尺四寸，受五升。士大夫漆赤中，諸侯以白金飾，天子以黄金飾。疏勺，長三尺四寸，受一升，漆赤中，丹柄端。蒲勺，頭如鳧頭。」聶崇義云：「龍勺，師儒相傳，皆以刻勺頭爲龍頭狀。疏勺，亦宜如疏匕，通疏刻畫雲氣飾其柄。」陳祥道云：「龍勺，刻之以龍也。疏勺，刻而疏之也。蒲勺，刻之以蒲也。疏勺蓋與疏匕、疏屏、疏渠眉之象同，蒲勺蓋與蒲璧之象同。龍，水畜也。疏，水道也。蒲，水物也。勺所以斗齊酒明水，故其飾如此。」以周案：灌尊之勺皆有飾，鄭注：「龍，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頭。」此舊圖所本。俗儒謂三勺皆刻于其柄，未是。鄭注《玉人》「黄金勺鼻寸」云「鼻，勺流，凡流皆爲龍口」，則龍勺之龍在口不在柄明矣。鄭注此三勺並言頭，明其疏刻皆在口也。勺，篆文作「[篆]」。[篆]象勺之形，中・象有實也。横視之絶似鳥頭。而蒲勺畫蒲交錯如羽形，與鳥頭更肖，故鄭注云「合蒲如鳧頭」。疏引皇侃説，竟謂刻爲鳧頭，微開其口，以象蒲之本合，非也。陳用之説，別存一通。云「疏，水道」，無據。聶説疏刻雲氣，較近。雲，水氣。右勺。

鄭玄云：「豐以承尊也。説者以爲若井鹿盧。其爲字从豆曲聲，近似豆大而卑

矣。」賈公彦云：「此謂上聲下形之字。年和，穀豆多有，故从豆爲形也。豊者，承尊之器，象形也。是以豐年之字，豊下著豆。今諸經皆以承尊之豊不用本字，而用豐年之豐，故鄭還依豐字解之。」段玉裁云：「注『豊聲』是衍字。」胡承珙云：「《儀禮》古文當本作𧯛。《六書故》引唐本《説文》『豐从豆，从山，𡴀聲』，蜀本云『丰聲，从山』。古文𧯛不从山。《汗簡》亦只作𧯛。蓋𡴀即丯字。《説文》丯訓艸盛。《韵會》云『《説文》本作𡴀』。據此知古文𧯛本从𡴀，亦兼取盛意，許、鄭義同。但鄭以古文𧯛不从山，故但云𡴀聲，傳寫者誤作豊。」胡肇昕云：「鄭注當作『形近似豆大而卑』，即《鄉射》注所云『豐形蓋似豆而卑』也。注云『若井鹿盧』，正謂豊之形也。惟其若井鹿盧，故其字从豆豊，而其形則近似豆大而卑矣。」以周案：豊不成字，賈疏非也。胡氏謂《禮》古文本作「𧯛」，鄭注「豊聲」爲「𡴀聲」之誤，得之；而云𡴀取盛義，亦非。鄭意古文𧯛以𡴀得聲，𡴀以丰得聲。篆文作「豐」，《説文》云：「豆之豐滿也，从豆，象形。」許意豆之豐滿爲本義，而承尊之豐爲假借字也。鄭注則以承尊之豐爲本字，其字从豆，象其形也，故注《大射》云「其字从豆，近似豆大」，注《鄉射》云「豐形蓋似豆」。而上从𡴀，諧其聲也，非象豐滿之形，亦非取豐滿爲義，故注《鄉射》云「似豆而卑」，注《大射》云「𡴀聲，近似豆而卑」。此許、鄭説字之異也。《六書故》引唐本、蜀本《説文》，是據鄭義以改許書者；段氏删注「聲」字，胡氏又欲改爲「形」字，是又據許書以改鄭注，胥失之。阮雲臺既據鄭義以改《説文》「豐」字注，又推鄭説以改《説文》「豊」字注，説愈膠葛矣。鄭注引「説

者以爲若井鹿盧」，本不足信。云「其爲字从豆」，破井之説也。又云「丯聲」，破象鹿盧之説也。胡氏謂鄭注宜作「豊形」，即申其義，更謬。

《禮器制度》説，射罰爵之豐，作人形，豐，國名，其君坐酒亡國，戴杅以爲戒。張鎰説，豐象豆而卑，鄭注《鄉射》與《燕禮》義同，以明其不異也。《制度》之説，何所據乎！以周案：禮豐有二，一以承尊，一以承爵，賈疏謂承尊之豐稍大，是也。而其制，初無異。《制度》豐侯之説，《説文》亦附于本義之後，張鎰據鄭注駁之，亦是。李尤《豐侯銘》曰：「豐侯荒謬，醉亂迷迭。乃象其形，爲禮戒式。後世傳之，固無正説。」

右豐。

鄭玄説，實獸之棜，如今大木轝，上有四周，下無足。《特牲》注。斯禁謂之棜者，無足，有似于棜，或因名云。《禮器》注。熊安生云：「後世人因名云耳，謂後世作《記》之人始名爲棜。」孔穎達云：「定本無『世人』二字。」《少牢》有棜，是周公時已名斯禁爲棜。」以周案：《禮》有實獸之棜，有陳饌之棜，有承尊之棜。鄭意實獸陳饌之棜是本名，承尊之棜爲後起，而後起之名亦非始于作《記》者。又案：鄭注《既夕》云「棜，今之轝」，于《特牲》注云「如今大木轝」，則實獸之棜必大于陳饌、承尊者矣。聶氏引舊圖，以實獸之棜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陳饌之棜長七尺，廣二尺四寸，深尺五寸。未知所據。陳饌之棜非一，未必凡饌悉承于一棜中。

鄭玄云：「棜，斯禁也，無足。大夫用斯禁，士用禁。賈疏所見本作「士用棜禁」，非。禁如今方桉，今注疏本脱「禁」字，茲依疏出注文補。隋

長，局足，高三寸。」皇侃云：「棜，一頭有足，一頭無足。」孔穎達云：「棜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漆赤中，青雲氣，「漆」字據聶《圖》補。菱苕華爲飾。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足高三寸，漆赤中，青雲氣，菱苕華爲飾，刻其足爲褰帷之形。」賈公彦云：「大夫用斯禁，士用棜禁。禁是定名，棜者是其義稱。棜禁、斯禁，名異形同。」以周案：孔疏本《漢禮器制度》文。賈疏用誤本鄭注。義當從孔。禁承兩甒，可以《少牢》「同棜」推之。其形局足，刻如褰帷，酒輕則安，酒重則覆，故謂之禁。皇説一頭有足，雖不足信，而禁足之弱難以承重可知也。舊圖未是。

孔穎達云：「《鄉飲酒》『兩壺斯禁』，是大夫用斯禁也。鄉射是士禮，而用斯禁者，以禮樂賓，從大夫也。大夫承尊用棜，士承尊用禁。」賈公彦云：「禁以禁戒爲名，棜取不爲酒戒。《特牲》『壺、棜禁』，《記》云『壺、禁』，不敢與大夫同名斯禁。名雖異，其形同，故《禮器》大夫士總名棜禁。」以周案：士亦有用棜者，但《特牲》有棜以實獸，《既夕》有棜以承饌，並不用以承尊。用棜承尊，惟大夫。士用禁，禁爲酒戒，見《士冠禮》注。棜不爲戒，見《特牲記》注。士卑，爲酒戒而名禁，故《士冠》《士昏》飲酒存其本名，而于《特牲》祭祀不爲神戒，雖有足，亦變名爲棜曰棜禁，所以別大夫之單名棜也。大夫尊，優之，不爲戒而名棜，故《少牢》祭祀存其本名，而于《鄉飲》《鄉射》宜爲酒戒，雖無足，猶存禁名曰斯禁，亦以別士之單名禁也。《玉藻》「大夫用棜，士用禁」，自是定名；「斯禁」「棜禁」以明其義。《禮器》「大夫士棜禁」，亦區別辭，非通言。

鄭玄云：「『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廢猶去也。大夫斯禁，禁切地無足者。」陳祥道云：「天子諸侯之禁，無足而卑；大夫之棜，士之禁，有足而高。無足謂之廢禁，猶《儀禮》所謂廢敦、廢爵也。棜禁同制，特其足之高下又異耳。廢禁之制不見于經。特《燕禮》尊有豐，鄭謂似豆而卑，其他不可知也。」以周案：豐爲上下通制，故《鄉射》亦有設豐之文，而禁則有上下之别。陳氏欲以豐當廢禁，則《鄉射》之士上僭乎天子矣。禁有足，其無足者别謂之斯禁，斯之言澌，故注云「斯禁，禁切地」。陳氏欲以無足當廢禁，則天子諸侯又下替于大夫矣。經之立文，各有所當。廢敦、廢爵，敦爵之别名也。禁之别名曰棜，曰斯禁。而廢禁非天子諸侯之别名，故《玉藻》曰「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不及天子諸侯。《禮器》欲明以下爲貴，不得不及天子諸侯，故以義足之曰「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如廢禁亦其别名也，《禮器》可如下句「大夫士棜禁」之例，曰「天子諸侯廢禁」可矣，《玉藻》亦不應不及。右棜禁。

名物通故四

《舊禮圖》云：「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黄金，錯以白銀，諸侯飾以白金，有鼻目，以銅爲之，三足。」聶崇義云：「羊鼎，受五斗，大夫以銅爲之，無飾。豕鼎，受三斗，士以鐵爲之，無飾。或説三牲之鼎俱受一斛。案：下有牛、羊、豕鼎扃，長短不同，鼎宜各異，或説非也。」以周案：聶氏以羊豕鼎爲無飾，非。荀爽《九家易解》：「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黄金，諸侯白金，三足以象三

台，足上皆作鼻目爲飾。羊鼎，五斗，天子飾以黄金，諸侯白金，大夫以銅。豕鼎，三斗，天子飾以黄金，諸侯白金，大夫銅，士鐵。三鼎形同也。」考《匠人》「廟門容大扃七箇，闈門容小扃三箇」，鄭注云：「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小扃，膷鼎之扃，長二尺。」膷鼎者，牛鼎之陪也，而不以爲羊、豕鼎。聶氏乃依《匠人》注差之，以爲牛鼎之扃長三尺，羊鼎之扃長二尺五寸，豕鼎之扃長二尺，似未足據。

聶崇義云：「牛鼎，三足，如牛，每足上以牛首飾之，羊豕二鼎亦如之。」陳祥道云：「若然，魚鼎腊鼎豈皆狀以魚腊乎？」以周案：荀《九家易》説，牛鼎三足，足上皆作鼻目爲飾，羊鼎豕鼎形同。豈牛鼎飾牛首、羊豕鼎飾以羊豕首乎？聶説不足據。

經言鼎之數不同，《記》云鼎數奇，而經有十鼎、十二鼎。以周案：士用特豚，或一鼎，或三鼎。一鼎者，特豚，無配，《士冠》醮子，《士昏》婦饋舅姑及小斂之奠、朝禰之奠是也。三鼎者，特豚而以魚與腊配之，《特牲禮》有上中下三鼎，牲上鼎，魚中鼎，腊下鼎，《昏禮》共牢，《士喪》大斂、朔月、遷祖及祖奠，皆用三鼎，是也。又有士禮三鼎，以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者，如《既夕》遣奠「陳鼎五于門外」是也。❶其用太牢者，或七鼎，或九鼎，或十鼎，或十二鼎。七鼎者，牛、羊、豕、魚、腊、腸胃、膚，《公食禮》所言下大夫之禮是也。九鼎者，又加之以鮮魚、鮮腊，《公食禮》所言上大夫九俎，即九鼎也。《少牢》《公食》皆有腸胃，而《少牢》五鼎腸胃不與牲異鼎，《公食》七鼎腸胃不與牲同

❶「遣」，原作「遷」，今據《校文》改。

鼎，皆取鼎數奇也。十鼎者，正鼎七，陪鼎三，《聘禮》設飧，上介鼎七，羞鼎三，是也。十二鼎者，正鼎九，陪鼎亦三，《聘禮》宰夫設飧，飪一牢，鼎九，羞鼎三，《周禮》王日一舉鼎十有二，是也。鼎數奇而有十鼎、十二鼎者，分正鼎、陪鼎言之，皆奇數也。其又有十四鼎者，即七鼎之數而倍之，❶《聘禮》歸饔餼，「腥二牢，鼎二七」，亦奇數也。參考孔、賈義疏如此。陳用之云：「《聘禮》之鼎過于王數。聘禮，陳鼎也。王之日舉，食鼎也。士之《既夕》過于《特牲》。特牲，庸禮也。既夕，斯須禮也。」至舊説又以鉶爲羞鼎，辨詳後。

《公食禮》：「鼎設扃鼏，鼏若束若編。」鄭玄云：「凡鼎鼏，蓋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今文扃作鉉，古文鼏皆作密。」以周案：尊幂、鼎鼏，二字不同。今文尊幂字亦作「鼏」，古文鼎鼏字又作「密」，皆假借字也。扛鼎之鉉，古文作「扃」，亦假借字。《説文》作「鼏」，鼏，冂聲，與鼏異，此乃扃之正字也。今多不分。

段玉裁云：「扃篆作『鼏』，以冂野之冂爲聲，音古熒切。鼏以一下垂之冖爲聲，音莫狄切。《説文·鼎部》：『鼏，以木横貫鼎耳舉之，从鼎冂聲。《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鉉也。』《金部》鉉字下曰：『所以舉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則許氏所據古文《禮》作鼏甚明。十七篇内本皆鼏鼏連文，後人因兩字易混，遂易鼏爲扃。」王念孫云：「此臆説，不可從。《説文》鉉字注『禮謂之鼏』，當作『周禮謂之鼏』，與鼏字注引《周禮》正合。鄭注明言今文扃爲

❶「倍」，原作「陪」，今據文意改。

鉉，則古文乃是扃字，非鼏字。許不引者，扃乃鼏之借字，例不得引也。」以周案：古文作「扃密」，隸古定「鼏密」，今文作「鉉鼏」，説詳《六書》門。鼏鼏字別。鼏爲覆鼎之物，編茅爲之。鼏爲扛鼎之物，以木爲之。以木横貫鼎耳，謂之鼏；以金飾其扛鼎之木，謂之鉉。鼏其質，鉉其飾，二字亦別。《士冠禮》「設扃鼏」，鄭注不讀扃爲鼏者，嫌破字也。不從今文作鉉者，鉉非扃之質，且非士飾也。《公食禮》仍從古文作扃，不從今文者，明一律也。右鼎。

《舊禮圖》云：「俎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漆兩端赤，中央黑。諸臣加雲氣，天子犧飾之。」以周案：俎有上下端，《少牢禮》云「肩在上」，謂上端也。凡牲體，肩、臂、臑之在前者載上端，髀、骼之在後者載下端，脊、脅、腸、胃、肺則在俎之中央。舊圖中央黑，所以别其兩端也。俗人誤以中黑爲格木，分爲二區，謬矣。「兩端赤，中央黑」，文見聶《圖》。「諸臣加雲氣，天子犧飾之」，文見《明堂位》孔疏。《詩》箋云：「大房，玉飾俎也。」是天子房俎又有玉飾。

鄭玄云：「梡，始有四足也，嶡爲之距。」《舊禮圖》云：「嶡亦如梡，而横柱四足中央，如距。」賀循云：「直有脚曰梡，加脚中央横木曰嶡。」以周案：嶡施于足之上下之中閒。鄭注《少牢禮》「俎拒」云：「拒讀爲介距之距。俎距，脛中當横節也。」鄭以拒爲俎足之横木，故讀從《左傳》「爲之金距」之距。服注「金距，以金踏距」，是距爲雞爪也。鄭意距爲横骶之名，故注《鄉射記》「距隨」以爲物之横畫。金距者，雞脛附金以横骶之也。《漢·五行志》「不鳴無距」，注云：「距，雞附足骨，鬥時所用刺

之。」與鄭義合。俎距當脛中節，故又申之云「脛中當横節」。陳用之《禮書》俎圖，施距于足下，與房互異，大謬。鄭又注「夏后氏以嶡」云：「嶡之言蹷，謂中足爲横距之象。」蹷者嶡之義，横者距之義也。

鄭玄云：「『殷以椇』，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舊禮圖》云：「椇讀曰矩，曲橈其足。」孔穎達云：「椇枳之樹，其枝多曲橈，故陸璣《草木疏》云『椇曲來巢』，殷俎似之。」焦循云：「《説文》：『椒，樍椒也。』徐鍇云：『樍椒，不申之意。』此枳椇即樍椒也。《荀子》『枸木必待檃栝烝矯然後直』，枸即椇也。宋玉《風賦》『枳句來巢』，枳句即樍椒，言樹木曲橈者鳥巢其上，與下句『空穴』爲對，李善以爲枳樹多句，非也。樹之名枳枸者，亦取義于樍椒，非殷俎取義于枳枸樹也，《正義》迂矣。」以周案：鄭注之枳椇，即《説文》之樍椒，乃不申之意，非木名，故《禮舊圖》改讀曰矩，《禮舊圖》即鄭、阮《禮圖》也。焦語雖過矯，以殷俎非取義于枳椒之樹，其説自正。

《毛詩傳》云：「大房，半體之俎也。」鄭箋云：「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閒有横，下有柎，似乎堂後有房。」以周案：大房，房俎也。毛傳據《周語》全烝、房烝、殽烝爲解，房烝半體謂之房俎，猶殽烝折節謂之折俎也。鄭箋據《明堂位》梡、嶡、椇、房爲解，梡、嶡、椇皆以俎之形象言，則房亦其狀也。房俎之異在柎，故《禮》注云「房謂足下柎」，古花柎亦謂之房也。俎从仌且，形聲兼會意字。《説文》：「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古文作𠀃。」鄭意且古文作日，見《玉篇》。衹有一横，故云上下兩閒。《詩》疏謂柎上有横，似于堂上有房，與箋房

柎之訓違。《禮》疏謂俎頭兩足各别爲柎，足閒横者似堂之壁，横下二柎似堂之兩頭各有房，較《詩》疏爲明。云各别爲柎者，明一足一柎也。聶《圖》兩足同柎，又不施横木，俱未合；又云自蕨俎以下皆宜有舟，更臆説。右俎。

鄭玄云：「《特牲禮記》『籩，巾以綌也，纁裏，棗烝，栗擇』，舊説纁裏者皆玄被。」敖繼公云：「此巾云纁裏，則是凡巾皆複爲之。」以周案：巾在籩外，「巾以綌也」句絶。也。者，别事之詞。「纁裏，棗烝，栗擇」，皆言籩裏之物。纁裏者，籩以竹爲之，而又以布纁其裏也。《禮》言纁裏者三，皆謂竹器之裏飾。竹器之飾裏，其常也。而《士昏》之笲又加以緇被，注云：「被，表也。笲有表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明其異也。《聘禮》之「竹簋方玄被纁裏」同。《特牲禮》之籩纁裏，專謂竹籩之内飾。注引舊説「裏必有被」以備異義，其意籩之纁裏與笲同，不必皆有被，有被者盡飾耳。合《士昏》注讀之自見。巾用絺綌，取其疏達，何用複爲。然敖氏説亦有本，聶氏《禮圖》云：「籩巾用綌，玄被纁裏，圜一幅。」

《舊禮圖》云：「豆以木，受四升，《御覽》。口圓徑尺，《爾雅》疏。高尺二寸，漆赤中。《爾雅》疏作「黑漆飾朱中」。大夫以上畫赤雲氣，諸侯加象飾口，天子玉飾。《御覽》。」以周案：《少牢饋食》有瓦豆，是豆不盡以木也。《旊人》爲豆崇尺，是瓦豆之高也。《籩人》注云：「籩如豆，其容實皆四升。」賈疏以爲籩豆皆面徑尺，柄尺，依《漢禮器制度》知之。《管子·弟子職》「柄尺不跪」，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則柄尺實古制矣。《論語》皇疏云「柄尺二寸」，非也。柄即中

央直者，《禮》謂之校；其下有跗，《禮》謂之鐙。跗與口各高一寸，合柄一尺爲高尺二寸。鄭注《雜記》云「豆徑尺」。疏云「面徑尺」，以口高一寸、圓徑一尺算之，已足容實四升。聶氏以爲口圓徑尺二寸，亦非也。

聶崇義云：「鄭注《周禮》及《禮記》云，豆以木爲之，受四升，口圓，徑尺二寸，有蓋。注《籩人》及《士虞禮》云，籩以竹爲之，口有縢緣，形制如豆，亦容四升，有巾。《儀禮·鄉射》，脯長尺二寸，横于籩上。」以周案：《禮》注無豆口圓徑尺二寸之語，聶氏蓋以籩豆大小相等，而《鄉射》有「脯横籩上」之文，遂定豆口之徑尺二寸也。考《鄉飲記》注云：「《鄉射禮》膱長尺二寸。《曲禮》以脯修置者，左朐右末。」疏云：「《曲禮》注『屈中曰朐』。膱脯長尺二寸，其横于籩上者屈中，止長六寸。」此説雖未盡然，曰横于上，則其口必小矣。又案：對文，豆以木，籩以竹；通言之，籩亦稱豆。《爾雅》「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是籩登均有豆名也。籩有豆名，故《腊人》曰「共豆脯」，豆謂籩。登有豆名，故《大戴記》曰「豆之先大羹」，豆謂登。

《記·禮器》：「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鄭玄云：「豆之數，謂天子朔食，諸侯相食及食大夫。《周禮》公之豆四十，其東西夾各十有二；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其東西夾各十；子男之豆二十有四，其東西夾各六。」皇侃云：「天子庶羞百二十品，籩豆各六十。今云二十六者，説堂上數也。堂下東西夾各十七，合之故六十也。」孔穎達云：「禮，正羞、庶羞有别。此上大夫八豆，下大夫六豆，皆爲正羞，而天子二十六豆亦

爲正羞，故熊氏以爲正羞醓醢百二十罋之等，但不知堂夾若爲陳列。皇氏以爲庶羞，非也。」以周案：鄭注堂上東西夾之陳，參合《掌客》《聘禮》及此《記》以定之，《掌客》注言之尤詳。義甚精密。孔疏駁皇，亦當。陳氏《禮書》謂《禮器》之豆數，用數也；《掌客》之豆數，陳數也。然每食所用，如《禮器》數亦嫌太多，分別無當，不如從注俱作陳數説。

《郊特牲》「鼎俎奇，籩豆偶」，而《有司徹》有六俎，《鄉飲酒義》有三豆、五豆。孔穎達説，《鄉飲酒》是年齒相次，非正豆也。陳祥道説，俎列而陳之則貴奇，散而用之雖偶可也，《有司徹》散俎也。

楊復云：「《士冠》脯醢，《士昏》醴賓脯醢，《鄉飲》脯醢，衆賓辯有脯醢，《鄉射》薦脯用籩，五職，醢以豆，《聘禮》醴賓脯醢，又筵几于室，薦脯醢，《燕禮》《大射禮》獻賓、獻公、獻卿薦脯醢，《士喪禮》始死奠脯醢，小斂奠脯醢，朝夕奠脯醢，《特牲禮》主人獻賓，薦脯醢，以上皆一豆一籩。《士冠》再醮，兩豆葵菹蠃醢，兩籩栗脯，大斂毼豆兩籩無縢，《士虞》兩豆兩籩，獻祝兩豆兩籩，《特牲》兩籩兩豆，主婦致爵于主人，兩豆兩籩，以上皆兩豆兩籩。《既夕》遣奠四豆四籩，《少牢》賓尸四豆四籩，以上皆四豆四籩。」又云：「《士昏禮》夫婦席，醯醬二豆，菹醢四豆，無籩；婦饋舅姑，有菹醢，無籩。《聘禮》歸饔餼，八豆，西夾六豆，東夾亦如之，無籩。《公食大夫》下大夫六豆，上大夫八豆，無籩。《特牲禮》厭祭時薦兩豆，及迎尸饋食時，佐食羞庶羞四豆，皆未用籩也；主婦亞獻尸，始設籩。《少牢》厭祭及迎尸饋食，亦未用籩也；逮賓尸，主婦薦韭菹

醢、昌菹醢，取籩于房。觀其所薦先後之序，則豆重籩輕于此可見矣。」凌廷堪云：「楊説非也。考《禮》之通例，食禮則有豆無籩，飲酒之禮則豆籩皆有。故《公食大夫》有豆無籩，《鄉飲》《鄉射》《燕禮》《大射》豆籩皆有；《特牲》尸入九飯，有豆無籩，主婦亞獻，主人獻賓，豆籩皆有；《少牢》尸入十一飯，有豆無籩，《有司徹》祭畢賓尸，豆籩皆有。蓋禮不同則器亦異，非豆重而籩輕也。」以周案：陳用之有簠尊簋卑之説，楊信齋因之又以爲豆重籩輕。其實，禮有黍稷用簋，有稻粱即用簠，有乾物用籩，有濡物即用豆，器必當其用，物必當其禮，其輕重初不在器也。凌氏駁楊甚覈，其駁陳説，謂黍稷正饌，稻粱加饌，正饌尊于加饌，則簋亦尊于簠。此説矯枉過正。六穀以稻粱爲貴，如以加饌爲卑，則稻粱亦賤于黍稷乎！ 右籩豆。

賈公彦云：「祭宗廟皆用木簋，瓦簋以祭天地及外神，尚質，器用陶匏之類也。」陳祥道云：「先儒謂宗廟之簋豆用木，天地之簋豆用瓦。然《詩》述祀天之禮，言『于豆于登』，則祀天有木豆矣。《少牢饋食》有瓦豆，則宗廟有瓦豆矣。」以周案：《郊特牲》孔疏以祭天之簋豆用瓦，説同賈疏。據皇侃説，「器用陶匏」是盛牲牢及酌酒器，不以爲簋豆專用瓦。瓦豆質，木豆有飾不飾，其不飾者亦質耳。

《毛詩傳》云：「圜曰簋。」許慎云：「簋，黍稷方器也。古文作𠥰，《集韵》引作「𠥱」。又作匭，又作朹。簠，黍稷圜器也。」鄭玄云：「方曰簠，圓曰簋。《周禮·舍人》注。《易·損》『二簋可用享』。離爲日，日體圓，巽爲木，木器圓，簋象。《聘禮》『竹簋方』，以竹爲

之，狀如簋《釋文》作「簠」，誤。說詳阮氏《校勘記》。而方，如今寒具筥，筥者圓，此方耳。」《舊禮圖》云：「内方外圓曰簋，内圓外方曰簠。」陳祥道云：「簋外圓内方，《說文》謂簋方器者，言其内也。鄭注圓曰簋者，言其外也。」以周案：《詩·伐木》傳有「圓曰簋」之文，說者以爲後人據鄭注所增，非毛公本訓，此乃墨守《說文》家之言也。竊考其文，有作「𠤳」、作「匭」、作「朹」、作「簋」、並見《說文》。作「軌」、作「九」《周禮·舍人》先鄭注。之異，彝器之文又有十餘體。而以𠤳、匭、朹三體爲最古。軌者匭之省，九者朹之省，簋者匭朹之別。其質有用土、《史記·自序》作「土簋」，《李斯傳》作「土匭」。用瓦、見《考工·旊人職》。用木、見《易》鄭注。古文从木作朹，以用木爲之也。用竹、見《聘禮》及注。篆文从竹作簋，以用竹爲之也。用銅《禮》「管仲鏤簋」謂銅簋。《爾雅》金謂之鏤。之異。蓋自堯飯土匭而後，有虞氏尚陶，乃有瓦匭以盛黍稷，其形本圓。三代益文，又以木爲之而加以飾，于是有朹字。後又變其形爲方，而以竹爲之，以盛棗栗，于是有簋字。時或範之以銅，或圓或方，本不一制。阮氏《鐘鼎款識》謂目驗諸器，知簠多方而有圓者，簋多圓而有方者，是也。然其字十有餘體，並不从竹作簋，以盛黍稷之器本用木不用竹也。自秦漢以來，匭朹之文爲簋所奪，鄭注乃以木簋圓，竹簋如簋而方，分別言之，其說最正。許氏《說文》例宗小篆，故以簋字爲正文，編入《竹部》，自應用竹簋本義，以爲方器，簋方而簠圓矣。說者不察，謂許氏以古文𠤳、匭皆从匚，故知其器本方，則簠古文作「医」，亦从匚，《說文》又何以云圜器乎？《說文》「匚」字下云「受物器也」，本不指定爲方器矣。「竹簋方」經有明文。木簋圜，

説出毛傳。而木竹二簋不能久傳于世，蓋漢人已不及見，而又以師説有方圜之異，于是爲内圜外方之説以彌縫之。然《御覽》引《禮圖》云「簠中方外圓，簋中圓外方」，與聶氏《圖》所引又異。《聘禮》釋文云「外圓内方曰簠，内圓外方曰簋」，與《御覽》所引合。《周官·舍人》注「方曰簠，圓曰簋」，賈疏云「皆據外而言」，又與聶氏所引合。但《御覽》文多誤，其所引《禮圖》簠簋字實互易，今更定之如左。《禮圖》云：「簋受一升，《御覽》誤以爲簠，今正。《旅人》「爲簋，實一觳」，其受一斗二升，是瓦簋之制也。此所云係木簋，與瓦簋自異。然云受一升，嫌太小。聶氏引無此文。足高一寸，聶氏引作「二寸」。中方外圓，聶氏引作「内方外圓曰簋」。漆丹中，聶氏引作「漆赤中」。蓋龜形，諸侯飾以象，天子玉飾，聶氏同。盛黍稷。簋盛黍稷，《公食禮》《聘禮》有明文。鄭注《掌客》亦云「簋，黍稷器」。于此可訂《御覽》此條屬簠之誤。簠《御覽》誤以爲簋，今正。受一升，足高一寸，中圓外方，挫其四角，聶氏引作「足高二寸，挫其四角」，是挫足之方爲八角形也，此文似倒。漆赤中，蓋亦龜形，其飾如簋，《御覽》作「簠」，誤，今正。盛稻粱。」簠盛稻粱，禮有明文，于此可訂《御覽》此條屬簋之誤。然則《釋文》云云，亦簠簋字互誤也。又案：鄭注《損》之「二簋」爲木器，二數名。注《坎》之「尊酒簋，貳用缶」云「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尊于簋，副設玄酒而用缶」，則以簋爲瓦器，貳訓副，分别甚精。自注家兩簋不分，《坎》之「酒簋」亦訓爲盛黍稷，于「貳用缶」句不貫，而鄭注「尊于簋」亦疑爲不辭矣。

胡培翬云：「《聘禮》竹簋方有蓋，則玄被纁裏者乃是飾之于内外，非覆之于上者，與籩之用巾似别。」以周案：胡氏以玄被纁裏爲内外飾，是已；以爲有蓋不必覆以巾，

猶非也。簠簋皆有蓋有冪，《公食記》云「簠有蓋冪」，注云：「去會于房，蓋以冪。」

歐陽修云：「簋外方内圓而小，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甲有腹。今禮家作簋亦外方内圓，而其形如桶，但于其蓋刻龜形，與原父所得真古簋不同。」戴震云：「《集古録》所言即《三禮圖》于簋蓋作一小龜形也。其説始于《儀禮》疏誤解鄭注。鄭云『飾蓋象龜』，蓋者，意擬未定之詞。」以周案：《集古録》所言銅簋也，即《禮》之鏤簋。鄭注《禮器》「鏤簋」云「刻爲龜」，又注《雜記》「鏤簋」云「刻爲蟲獸」，皆據通體刻之，並非指蓋。而一云龜形，一云蟲獸，以簋不一制，難以指定，故兩言之。孔疏則謂「龜簋聲相近」，直傅會耳。戴説尤誤。説詳後。

《聘禮》：「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鄭玄云：「『竹簋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如今寒具筥。筥者圜，此方耳。」《釋文》作「簠」，云「本或作簋」。《校勘記》云：「唐石經、嚴、徐、聶氏《集釋》、敖氏俱作『簋』，注同。《通解》、楊氏載經注，《要義》載經，俱作『簠』。張爾岐從《釋文》。」戴震、程瑶田、段玉裁、胡培翬皆從唐石經，其説云：《冬官・玉人》注疏及《覲禮》疏引此經並作「簋」。賈疏云：「凡簋皆用木而圓，受斗二升。」用木而圓，本鄭《周易》注。《坎》卦鄭注云：「離爲日，日體圓，巽爲木，木器圓，簋象。」受斗二升，依《旊人》「簋受一觳」言之。是賈本作「簋」也。鄭注以簋爲木器而圓，而經竹簋不圓，故曰方以别之。若經本作「簠」，簠本方，何必贅言方，鄭必破簠爲簋矣。今鄭不破字，是鄭本作「簋」也。然則簋圓簠方，鄭義詳于許矣。

賈公彦説，瓦簋、木簋、竹簋，皆容斗二

升。《舊禮圖》云：「木簋受一升。」《集古録》銅簋容四升。《博古圖》銅簋容三升七合。所見各異。

鄭玄説，簋，大夫刻爲龜，諸侯又飾以象，天子以玉。士用敦，《特牲饋食禮》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陳祥道云：「簋，大夫士刻龜于蓋而已，人君則全飾之。」以周案：簠簋華美之器，大夫以上用之，士祇用敦，《特牲饋食禮》云「兩敦在西堂」是也。其末云「佐食分簋鉶」，此蓋以敦亦簋類，遂通稱之，此與《鄉飲酒禮》觶亦稱爵同。鄭注「容同姓之士得用簠簋」，未是。或據管仲鏤簋爲僭，以爲大夫亦不得用簋，《禮・聘禮》有簋，《詩》禮賢有簋，皆從諸侯之制。此説亦非。鏤簋謂刻以龜文而又飾之，當以鄭注爲是。然鄭注刻爲龜，亦謂通體刻以龜形。陳用之誤信簋簠刻龜之舊圖，而遂生此曲説，尤不足據。

孔穎達説，諸侯朔月四簋，天子朔月當六簋，黍、稷、稻、粱、麥、苽各一簋。若盛舉則八簋，故《小雅》「陳饋八簋」，當加以稻粱也。食禮其數更多，公食下大夫黍稷六簋，上大夫八簋，其稻粱上下大夫俱兩簋。《聘禮》饔餼，上大夫堂上八簋，東西夾各六簋。其諸侯，則《掌客》上公簠十，侯伯八，子男六，簋則俱同十二。其祭禮，則天子八簋，故《祭統》云「八簋之實」，注云「天子之祭八簋」。然則諸侯六簋。《祭統》諸侯禮，曰四簋黍稷者，見其修于廟中，不云六簋，二簋留之厭故也。大夫祭則四敦，《少牢禮》是也。士則二敦，《特牲禮》是也。其諸侯與大夫食亦四簋，故《秦詩》云每食四簋。陳祥道説，天子日食八簋，諸侯日食四簋。《玉藻》朔月亦食四簋，爲異代禮。以周

案：諸侯朔月食四簋，祭用六簋，天子朔月食六簋，其盛舉同祭禮，用八簋。禮食有加于祭者，食陳數，非食數也。陳説不足據。右簠簋。

聶崇義云：「瑚璉與伞，案諸舊圖，形制同于簠簋，故略而不取。」以周案：瑚璉形制之不同，鄭注已云未聞。據《御覽》引《舊禮圖》云：「瑚受一升，《制度》云如簋而平下。璉受一升，漆赤中，蓋亦龜形，大夫飾口以白金，《制度》云如簋而兑下。」所述形制，據叔孫通《禮器制度》爲文。云平下者，謂底平無足也，云兑下者，謂底鋭作足也，則瑚璉有足不足之分矣。聶云「形制同簠簋」，太失察，簠之不同簋也明矣。《記》曰「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瑚璉者，簋之類，故舊圖以簋擬之。謂形制同簠，非也。康成、包咸注《論語》，賈逵、服虔注《左傳》，皆云夏瑚、殷璉，當别有所據。皇氏以《論語》注爲誤，亦未是。右瑚璉。

鄭玄云：「《少牢禮》『敦皆南首』。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人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賈公彦云：「經『敦皆南首』，明象蟲獸之形。以龜有上下甲，故知敦蓋象之。」戴震、胡培翬諸説，鄭注蓋字是虚詞，非會蓋之蓋，其誤自賈疏始。以周案：《少牢禮》「敦皆南首」，首而曰南，是首，非敦之蓋也。《士喪禮》「敦啓會，面足」，足而曰面，是足，非敦之脚也。敦别有首有足，則其器必有所象矣。鄭注「南首」而云飾蓋象龜者，謂飾敦之蓋作龜文，以象上甲。知上甲則知其首爲龜首也，故舉蓋以明之。「蓋」非疑詞，戴、胡之説非也。云「周人禮，飾器各以其類」者，明器之有蓋者皆飾以龜，此爲簠簋之通例也。云

「龜有上下甲」者，申言飾蓋象龜之義，以明蓋象上甲，底象下甲，則其首足自在敦身可知。《舊禮圖》作龜全形于蓋上，非也。敦身如釜，故艮象覆釜謂之敦艮，丘象覆釜謂之敦丘。近之圖敦者，尤不制。

鄭玄云：「『敦啓會，面足』，執之令足閒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敖繼公云：「面足，是以首自鄉也。《少牢禮》『敦皆南首』，蓋北面設之故也。敦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皆在上耳。」盛世佐云：「聶《圖》敦蓋爲龜形，用《少牢》注疏説也。今敦蓋既啓猶云面足，則其説恐未必然。」以周案：據鄭注，敦有三足，執之之法，令兩足之閒鄉前，則一足鄉身也。《舊禮圖》敦全足如觶，本誤。陳氏《禮書》云：「近得古敦于地中，有三足。」是也。敖氏以爲飾龜之足，足對首言，説自可通，而沿舊圖龜負蓋之説，故又謂足在蓋上，與啓會之文相觸，故盛氏有此疑。其實，蓋象龜之上甲，其首與足自在敦身也。面足者，首鄉身也。如以敦足言，敦三足，曰面，不義，故必須以閒字足之。

《舊禮圖》云：「敦有足，其形如今酒尊。牟，受一斗，如敦形。古牟受一斗，平下，漆赤中，飾口以白金，蓋亦龜形。」以周案：敦有足，牟如敦而下平無足，則牟者即廢敦也，故經記中多敦牟連文。鄭注《内則》「敦牟」云：「牟讀曰堥，黍稷器也。」《釋文》云：「齊人呼土釜爲牟。」《正義》引《隱義》云：「堥，土釜也。今以木爲器，象土釜之形。」據此，則堥爲本字，牟爲借字。後人以木爲之，又加木作「桙」。《既夕禮》今文曰「兩敦兩桙」。凡敦牟皆有瓦木二物，其身之形制皆與釜相同，但敦有足，牟無足，

釜有耳而無蓋與飾，其所容受大小亦不同也。

鄭玄云：「《既夕禮》『兩敦兩杅』，杅盛湯漿，今文爲桙。」以周案：《公羊傳》「古者杅不穿」，注云「杅，飲水器」，與鄭注同。其字以盂爲正，《説文》「盂，飲器」是也。今文作「桙」，兩敦兩桙即《内則》之「敦牟」。其字以堥爲正，鄭彼注云「牟讀曰堥，敦牟，黍稷器」是也。右敦。

《舊禮圖》云：「鉶以盛羹，受一斗，《御覽》作「一升」，誤，兹依聶改。口徑六寸，有足，高一寸，有兩耳，蓋。士以鐵，大夫以銅，諸侯以白金飾，天子以黄金飾。」聶崇義云：「鉶是羹器，即鉶鼎也，故《周禮・亨人》『祭祀則供鉶羹』，而《掌客》注云『不殺則無鉶鼎』。然則據羹在鉶曰鉶羹，據器言之曰鉶鼎，據在正鼎之後設之則謂之陪鼎，據入庶羞言之則謂之羞鼎，其實一也。今祭器中有以木爲之者，平底無足。」以周案：鉶爲盛羹之器，大羹盛于登，鉶羹盛于鉶。鉶非鼎屬，《御覽》引舊圖鉶有足高一寸，聶氏誤以鉶爲鼎，改云「三足高二寸」以合之，非也。胡竹村《聘禮正義》云：「據此經上云『陪鼎當内廉』，此堂上又有鉶，則鉶非陪鼎矣。《周禮・掌客》『公鉶三十有八，鼎簋十有二』，鄭注：『鉶，羹器也。鼎，牲器也。』鼎十有二者，正鼎九與陪鼎三。』鄭别鉶與鼎爲二器，甚明。其云『不殺則無鉶鼎』者，謂不殺則無鉶與鼎，非爲一物也。自賈氏《掌客》疏云『鉶鼎即陪鼎』，後人沿其誤。」胡氏説是。鉶亦作鈃。鈃爲鐘之長頸者，通借字也。

賈公彦説，《公食大夫禮》有四鉶，而扱上鉶辯擩，則惟有一柶，以優賓也。《少牢》

羞兩鉶皆有柶，彼爲祭神，故各有柶。敖繼公説，《公食禮》四鉶皆有柶，其擩之惟用上者之柶。褚寅亮云：「器無虚設。若惟用上者之柶，餘柶不爲虚設邪？賈疏爲長。」

右鉶。

鄭衆云：「角柶，角匕也。」許慎云：「禮有柶。柶，匕也。」鄭玄云：「柶狀如匕。」以周案：柶有醴柶，有鉶柶。醴柶以角爲之，鉶柶以木爲之。兩柶尚有別，則扱醴、扱鉶之柶，與匕飯、匕牲體之匕更當有別，宜從鄭注。段注《説文》云「常用器曰匕，禮器曰柶」，非也。

禮，醴設角柶，有面葉，有面枋。鄭玄云：「葉，柶大端。古文葉爲擖，今文枋爲柄。」敖繼公云：「建柶，上葉下枋。」盛世佐云：「建柶，上枋下葉。」以周案：鄭注「柶狀如匕」，又云「匕有淺斗，狀如飯橾」。葉即淺斗盛物之處。凡受醴者必面葉。《士冠》醴冠者，酌醴者面葉，爲授賓也。酌者面葉，則賓得面枋，賓面枋則冠者得面葉也。《士昏》醴婦，酌醴者面枋，爲不授舅也。不授舅，則酌者必面枋，而後婦得面葉也。《聘禮》酌醴者面枋，爲同面授公也。鄭注云：「不面擸，不訝受也。」同面授公，酌者必面枋，公亦可面枋，公面枋則賓得面葉也。經文于酌醴之面葉面枋雖異，而受醴者之面葉則同，賈疏已略言之矣。建柶之説，盛氏爲當。古文葉爲擖，擖即《聘禮》尚擸之擸。擸葉同部，擖不同部，凡字之从巤者俗多从葛，如臈、蠟、獦、鑞之類，故字又爲擖。或又誤从木作「楬」。《少儀》「執箕膺擖」，擖，箕口也。字亦作「擸」。《弟子職》作「擛」，擛即葉也，其字亦从手。柶柄曲，見聶氏所引舊圖。俗儒誤以爲匕柄直，

并謂柶柄不曲，更謬。

《雜記》云：「朼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刊其柄與末。」《舊禮圖》云：「匕以載牲體，長二尺四寸，葉博三寸，長八寸，漆丹柄頭。疏匕形如飯橾，以棘心爲之，長二尺四寸，葉長八寸，博三寸，其柄葉通疏，皆丹漆之。挑匕，漆柄末及淺斗中，皆朱，柄葉長短廣狹與疏匕同。」以周案：《禮經》匕之別有五：其一以桑爲之，謂之喪匕；其四皆以棘爲之，謂之吉匕。吉匕有黍稷之匕，有牲體之匕，有挑匕，有疏匕。黍稷盛于敦，敦之量受斗二升，高不過尺，則黍稷之匕必小于牲匕也。《有司徹》「司馬以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湇，注于疏匕，若是者三」，則挑匕必小于疏匕也。鄭注《既夕禮》「疏匕」云「疏柄有刻飾者。二匕皆有淺斗，狀如飯橾」，又注《有司徹》「挑匕」云「挑長柄，可以抒物于器中」，是則疏匕葉大而柄短，挑匕柄長而葉小也。《雜記》言匕之長，有三尺、五尺之異，其三尺者疏匕，五尺者挑匕與？舊圖三匕並長二尺四寸，未知何據。疏匕狀如飯橾，飯橾如今飯匙，即所謂黍稷之匕，則黍稷之匕雖非疏匕，而其形相類也。挑匕以抒物于器中，似據牲匕而言。陳氏《禮書》以挑匕即牲匕，其説可通。舊圖分牲匕挑匕爲二，今姑仍之。匕，《易》《詩》皆作「匕」，《士喪禮》作「朼」，《雜記》又作「朼」，古今字異爾。劉昌宗分匕爲器名，朼爲朼載，非也。喪用桑，尚黄；吉用棘，尚赤。喪桑、吉棘，各取其音。喪黄吉赤，各盡其義。

阮元云：「匕，《説文》作𠤎，當象形，然古木匕之形不可見矣。《通俗文》曰：『匕首，劍屬，其頭類匕，故曰匕首，短而便用

也。』得見匕首，可知匕形。匕首柄上有旁枝，即𠤎字旁一小枝所象。古匕以棘桑爲之，當如此形，特柄長耳。」以周案：古匕身作淺斗，柄又曲，與阮氏所圖匕首豐脊而直柄不同，申其説者因謂匕柄本直，非也。《詩》言「有捄天畢」、「有捄棘匕」，捄者曲而長也。匕與畢皆曲柄，見于經矣。鄭注《士冠》云「柶狀如匕」，柶亦曲柄。

鄭玄云：「《特牲禮》『宗人報畢』，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雜記》曰：『枇用桑，長三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本與末。』枇畢同材明矣。今此枇用棘心，則畢亦用棘心。舊説云畢似御他神物，神物惡桑叉，則《少牢饋食》及虞無叉，何哉？此無叉者，乃主人不親舉耳。」以周案：凡主人匕牲體于鼎，報事者必以畢助之，鄭注所謂「備失脱」是也。有鼎必有匕，有匕必有畢，文見于此焉。鄭注辨匕畢之用，誠是；然以《少牢禮》不言畢爲大夫不親匕，殊泥。説詳《肆獻祼饋食》門卷之四。右柶、匕、畢。

《舊禮圖》云：「洗勺受五升，口徑六寸，曲中，博三寸，長三寸，柄長二尺四寸，漆赤中，柄末亦丹。疏勺長三尺四寸，受一升，漆赤中，丹柄端。」以周案：《考工記·梓人》云「勺一升」，注云「勺，尊斗也」，「斗」今作「升」，誤。則勺受一升，《記》有明文矣。《梓人》又云「一獻而三酬則一豆」，馬、鄭俱讀豆爲斗，斗與一爵三觶相應，則斗四升也。《詩》「酌以大斗」，傳云「長三尺也」，疏引《禮器制度》云「勺五升，徑三寸，長三尺」，則斗之大者五升，其長三尺也。洗勺亦謂之斗，鄭注《少牢》云「沃盥必用枓」是也。聶氏所引舊圖云「洗勺受五升」，是用大斗

數也。云「口徑六寸，柄長二尺四寸」，并爲三尺，以合毛傳，與《禮器制度》不同。「疏勺長三尺四寸，受一升」，則其斗又較小矣。右勺。

《説文》云：「斗，十升也，象形，有柄。枓，勺也，从木从斗。」注家以枓爲後出字。以周案：斗，量名；枓，勺器。二字不同。量名之斗爲十升，勺器之斗爲四升，故鄭注《梓人》「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云「豆當爲斗」。又《駁異義》云：「馬季長説一獻而三酬則一斗，與一爵三觶相應。」則中人飲一斗酒者，飲四升酒也。其大者亦不過五升，《詩》「酌以大斗」，傳云「長三尺」，疏引《禮器制度》云「其勺五升」是也。以斗枓爲一字，則斗酒之義不明矣。劉原甫《七經小傳》云：「獻以一升，酬以三升，并爲四升，四升爲豆。豆雖非飲器，❶其計數則然。鄭以三酬爲九升，加一獻爲十升，遂破豆爲斗。」劉氏止知斗爲十升之名，不知枓之爲四升，遂誤會鄭意而云然，不足據也。右斗。

《漢禮器制度》云：「洗，士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白銀，天子黄金，尊卑皆用金罍，及其大小皆異。」《舊禮圖》云：「洗，高三尺，口徑一尺五寸，足徑三尺，中身小，疏中，士以鐵爲之，大夫以上銅爲之，諸侯白金飾，天子黄金飾。罍，受一斛，口徑一尺，脰高五寸，侈旁一寸，大中身，兑下，漆赤中，元士加青雲氣。」以周案：據《御覽》及聶《圖》引舊圖，天子諸侯之洗亦銅爲之，其飾有異耳。鄭注《士冠》云：「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亦用叔孫通説。敖氏因《士冠》諸篇不

❶「器」，原作「酒」，今據《七經小傳》改。

言罍，謂士之水器異。褚氏辨之云：「士苟用他器，則諸篇必一見以明其異，而俱不言，則用罍同也。」云大小異，則罍固非皆受一斛矣。

聶崇義云：「梁正、張鎰修阮氏等圖云：匜受一斗，流長六尺，漆赤中，諸侯以象飾，天子以黄金飾，皆畫赤雲氣。然流口徑可一寸，圖本又有作流長三寸者。」以周案：《説文·匸部》：「匜，似羹魁，柄中有道，可注水酒，从匸，也聲。」《斗部》：「魁，羹枓也。」枓，勺也。是則匜之形似羹勺，其流在柄，宜其注之長矣。聶氏圖匜如有注尊，甚乖古制。

胡培翬云：「據《儀禮》注及《禮圖》，❶皆以匜爲盥器。《内則》『敦牟卮匜』，鄭注『卮匜，酒漿器』，似混。《釋文》引《左傳》注『匜，沃盥器』，孔疏亦引《左傳》『奉匜沃盥』證之，蓋皆有疑于鄭注耳。」以周案：《説文》「匜，柄中有道，可以注水酒」，則匜以注水，亦可用以注酒漿矣。如泥爲沃盥之器，與餕何涉。

鄭玄云：「《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匴，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古文匴作篹。」「篹」一作「纂」，誤。以周案：匴爲冠箱，他經無見。《説文》：「匴，淥米籔也。」淥米之籔亦非所以盛冠。其字當從古文作「篹」。篹，竹器之似籩而可以薦冠弁者也。《明堂位》曰「薦用玉豆雕篹」，鄭注曰：「篹，籩屬也，以竹爲之，雕刻飾其直者。」孔疏曰：「篹，以竹爲之，形如筥，亦薦時用也。雕其直，是刻其柄也。」考籩豆狀同，但竹木異耳。籩豆皆無柄，而《祭統》曰

❶「及」下，原衍「引」字，今據《校文》删。

「薦豆執校」，鄭注：「校，豆中央直者。」《管子·弟子職》「柄尺不跪」，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是中央直者有柄名也。籩狀如籩，其形上闊，可以薦冠弁。其中央直者小而可執，故曰「執以待于西坫南」。若冠箱，當與篋同陳，不得云執。右洗、匜、匵。

名物通故五

《禮·樂記》：「舜作五絃之琴。」《説文》云：「琴，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絃，周加二絃。」《禮舊圖》云：「琴本五絃，曰宫、商、角、徵、羽。周文王又加二絃，曰少宫、少商。蔡伯喈復增二絃，故有九絃者。二絃大，次三絃小，次四絃尤小，最清也。」《風俗通義》云：「《世本》，神農作琴。今琴長四尺五寸，法四時五行。七絃者，法七星也。」《廣雅》云：「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絃。」以周案：《記·明堂位》「大琴，大瑟，中琴，小瑟」，説者謂琴瑟皆有三等，中小互文。《爾雅》「大琴謂之離」，郭注云「二十七絃」。《初學記》引《樂録》，《御覽》引《爾雅》注，並云大琴二十絃。郝氏《義疏》以郭注「七」字爲衍。徐新田又謂：「體有大小，絃無多少，琴皆五絃，瑟皆二十五絃。近世琴絃亦有三等，大琴之絃二百四十綸，中琴百六十綸，小琴百二十綸。琴體之長短相較，必微有參差，而其聲則無弗同。蓋琴體有短長，琴隱俗謂之嶽山。亦有崇庳，二者宜相稱也。琴長則隱宜崇，琴短則隱宜庳，自有一定之準。昔之論琴者，但言琴長若干，不言隱崇幾何，何以審音而協律乎。」

《世本》云：「瑟，宓羲氏作，五十絃。

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故破爲二十五絃，具二均聲。」《風俗通義》云：「瑟，《世本》宓羲作，八尺一寸，四十五絃。今瑟長五尺五寸，非正器也。」《禮舊圖》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絃謂之番。番，嬴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絃，盡用。」郭璞云：「大瑟長八尺一寸，廣尺八寸，二十七絃。」以周案：邢疏引《世本》「宓羲作瑟，五十絃」，《風俗通》引作「四十五絃」，未知孰是。舊説瑟二十五絃，郭云二十七絃，亦未見所出。據《禮舊圖》，雅瑟、頌瑟及雅塤、頌塤，雅篪、頌篪，雅簫、頌簫，並雅侈于頌。襄二年《傳》「穆姜爲頌琴」，杜注以頌琴猶雅琴，其説亦非。

《爾雅》云：「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説文》云：「笙，十三簧，象鳳之身也。古者隨作笙。」《禮舊圖》云：「笙長四尺，諸管參差，亦如鳥翼。有雅簧十三，上六下七。」郭璞云：「笙，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以周案：諸説笙十三簧，本《笙師》先鄭注。《風俗通》云「長四寸，十二簧」，字誤。大笙即竽，郭云十九簧，與先鄭異，亦未見所出。

許慎云：「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今作「籥」。鄭玄云：「籥如篴，三孔。」《毛詩傳》籥六空，《廣雅》籥七孔。郝懿行云：「其施于吹以和樂者三孔，如笛而短。其施于舞所執者則六孔，當如笛而長。《風俗通》引《樂記》云『笛長一尺四寸，七孔』，《簡兮》釋文云『籥長三尺，執之以舞』，是也。」以周案：謂吹籥、舞籥有長短可也；吹三孔，舞六孔、七孔，何據？

杜子春云：「篴，今時所吹五孔竹篴。」

許慎云：「笛，七孔箭也。羌笛三孔。」應劭云：「笛，按《樂記》，武帝時丘仲之所作也。長二尺四寸，七孔。其後又有羌笛，本四孔，京君明加以一孔。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徐養原云：「三孔，古籥也。五孔、七孔，笛之變也。後人因五孔之笛，遂併三孔者而亦笛之，張揖又併七孔之笛而籥之，胥失之矣。」

鄭衆、許慎說，管如篪，六孔。鄭玄云：「管如笛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應劭云：「《禮樂記》，管，漆竹，長一尺，六孔。」郭璞云：「管，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賈公彥云：「《廣雅》：『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無底。』八孔蓋傳寫誤，當從六孔爲正。與今本異。觀後鄭意，不與諸家同。」郝懿行云：「郭注有底，誤。」徐養原說，鄭意與諸家不異，蓋兩管各三孔，參差設之，併之而得六孔，管之形如兩籥。

鄭衆云：「篪，七空。」蔡邕云：「篪，六孔，有距，橫吹之。」宋均云：「篪，吹孔有觜，如酸棗。」張揖云：「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此據疏引，與今本異。郭璞云：「大篪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賈公彥云：「《禮圖》云篪九孔，司農云七孔，蓋傳寫者誤，當云八孔，或司農別有所見。」孔穎達云：「司農蓋不數其上出者，故七也。」郝懿行云：「或言觜，或言距，或言翹，皆指吹孔之上出者而言。《廣雅》八孔，《笙師》注七孔，《月令章句》六孔，《禮圖》九孔，《風俗通》又云十孔。或器有大小，或所傳異也。」以周案：聶氏引《禮舊圖》云「雅篪長尺四寸，頌篪長尺二寸」，與郭注合。凡言雅者，大于頌。

《三禮舊圖》云：「雅簫，長尺四寸，二十四彄。頌簫，長尺二寸，十六彄。」《月令章句》云：「簫，編竹有底，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廣雅》同《禮圖》，《爾雅》郭注同《章句》。《風俗通義》云：「簫，十管，長尺。」與諸書均異。

鄭玄云：「柷狀如漆筩，投椎于其中而撞之。敔狀如伏虎，背上刻之。」劉熙云：「柷如物始見柷柷然也，故訓爲始，以作樂也。敔狀如伏虎。敔，衙也，衙，止也，所以止樂也。」郭璞云：「柷如漆筩，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以周案：鄭説柷如漆筩，中有椎，説本先鄭《小師》注，後儒皆從之。《風俗通》引《禮樂記》云：「柷，方三尺五寸，高尺五寸，中有椎上通。」《廣雅》文同，並與郭注異。柷敔，《詩》作「柷圉」，傳云：「柷，木椌也。圉，楬也。」《樂記》作「椌楬」，注云：「椌楬謂柷敔。」

鄭玄云：「相即拊也，亦以節樂。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糠。糠一名相，因以名焉。」應劭云：「相，拊也，所以輔相于樂。」劉熙云：「搏拊，以韋盛糠，形如鼓，以手拍拊之也。」郝懿行云：「《樂記》『會守拊鼓』，是拊乃鼓屬，用以節樂，因名節鼓。《通典》云：『節鼓狀如博局，中開圓孔，適容其鼓，擊以節樂。』所説形狀與劉、鄭異。」以周案：拊與相渾言通，析言别。《樂記》曰「會守拊鼓」，又曰「治亂以相」，析言之也。拊形如鼓，曰拊鼓。相者，所以輔其拊鼓之箱也。拊以韋充糠，而以手拍之，其音不響，故下又用箱盛之，以助其聲。《通典》「狀如博局」云云，即其箱也。「適容其鼓」，謂容其糠韋之鼓，今聶《圖》猶然。郝氏誤以箱爲鼓，遂謂與劉、鄭異，失之。

惠士奇云：「拊名撫拍，以手拍之；牘名頓相，以手築之。拊中實，相中虛。康成合爲一，可乎！」以周案：《笙師》「春牘應雅」，先鄭注：「春牘以竹，其端兩空，髹畫，以兩手築地，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舊唐書》：「春牘，虛中如箭，無底，舉以頓地，如春杵，亦謂之頓相。相，助也，以節樂也。」惠説本此。但春牘雖有頓相之名，與《樂記》「治亂」之相自別；拊爲撫拍，亦謂之拍版，説更難據。

《考工記》：「鳧氏爲鍾，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閒，去二分以爲之鼓閒，以其鼓閒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鄭玄云：「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而銑閒與鉦之徑相應，鼓閒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橫爲脩，從爲廣。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閒，則舞閒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閒方四，則鼓閒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凡言閒者，亦爲從篆以介之。」金榜云：「閒者，爲篆以介之，《記》云篆閒是也。篆設于鉦，故目鉦之長爲鉦閒，鉦外下至銑者爲銑閒，下至于者爲鼓閒矣。鐘體以銑徑十分爲度，自是以二差之，鉦徑八，舞脩六，舞廣四，其徑也。閒之數恒應于徑，銑閒與鉦徑相應，鼓閒與舞脩相應，則鉦閒宜與舞廣相應，亦以二差之可知。下《記》大鍾小鍾之厚，此鉦閒減于鼓閒之明文也。」以周案：鍾體上鉦下鼓，其兩角爲銑。《記》文銑閒據一面言，則鼓閒、鉦閒亦據一面爲文可知。其謂之閒者，以有篆介之也。鍾有橫篆以介其上下，又有從篆以介其閒。鉦上、鼓下以橫篆分，鉦閒、鼓閒以從篆分。注云：「凡言

閒者，亦爲從篆以介之。」亦者，亦横篆也。《記》「銑閒謂之于」，「以其鉦爲之銑閒」，兩「銑閒」皆以口言，當從鄭。「以其鼓閒爲之舞脩」，即可知以其鉦閒爲之舞廣，鉦閒減于鼓閒，此當以金説爲正。鄭以鼓閒鉦閒同方六，與下節「大鍾十分其鼓閒，小鍾十分其鉦閒」不可通。金氏解于之銑閒以口言，鉦之銑閒以旁言，同文異解，殊覺未當。

戴震云：「舞者，鍾體上覆。其脩六是爲橢圓大徑，其廣四是爲橢圓小徑，鍾之羨宜準此爲度矣。」金榜云：「鍾體，鉦上鼓下，舞者其上覆，故《記》變閒言廣。鄭君以舞居鍾體之崇，謂今時或無鉦閒，蓋誤以鉦當舞。」以周案：戴説可從。

程瑶田云：「古鍾羨而不圜，下鼓上鉦，其大致也。以十分之銑去二得八，爲鍾體上段之鉦，所去之二在下段者，鼓也。銑閒八謂鍾口大徑，鼓閒六爲鍾口小徑，如是則鍾口縱横之度得矣。舞脩六爲鍾頂大徑，舞廣四爲鍾頂小徑，如是則鍾頂縱横之度得矣。兩鉦之閒曰鉦閒，兩鼓之閒曰鼓閒，兩銑之閒曰銑閒。」以周案：《記》文銑閒據一面立文，故鄭注鉦閒、鼓閒亦就一面爲説。凡言閒者，有實地可指。程氏以爲兩面内徑相距之度，則諸言閒者爲肉好之好，乃空處，非實地。如其所言，于之銑閒爲弧背，鉦之銑閒爲弧弦。同文異解，亦覺未安。

《記》：「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閒，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閒，以其一爲之厚。」鄭玄云：「鼓鉦之閒同方六，而今宜異，又十分之一，猶太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鉦外，則近之。鼓外二，鉦外一。」金榜云：「鼓閒六，鉦閒四。」徐養原云：「此記厚

薄之差，爲別聲之法也。鍾聲之清濁高下，分于厚薄，不分于大小。今言大鍾小鍾者，厚則大，薄則小也。十分鼓閒以其一爲厚者，羽鍾也；十分鉦閒以其一爲厚者，宫鍾也。大鍾聲小，小鍾聲大，舉其兩端以差次其中閒，即各聲可得矣。鼓閒鉦閒既爲兩面相距之度，則十分之一以爲厚者亦總計其兩面，半之得二十分之一，則一面之厚也。惟舞之厚薄則其殺在内，故又有鍾大而短、鍾小而長之説。鄭以淺深二字釋短長，最爲精確。舞厚則淺，舞薄則深。以短長爲淺深，則知其爲中空所容，而外面初無短長也。『疾而短聞，舒而遠聞』，此乃聲音自然之道，非聲病。」以周案：鼓閒鉦閒之數，當從金説。徐氏從程易疇，以爲兩面相距之度，并謂十分之一爲其厚，亦據兩面言，似亦難信。其説大小在厚薄，短長即淺深，甚有理致，故備録之。

《考工記》：「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耑。」鄭玄云：「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而求其弦。取句股相等，各自乘，并之爲弦實，開方除之得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一矩有半大于所求之弦，張句股就之。則磬之倨句也。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者也。以其股面廣、鼓面狹分大小。假令磬股廣四寸半者，股長九寸也，鼓廣三寸，長尺三寸半，厚一寸。」以四寸半爲法者，直取從此以下爲易計，非實法。以周案：鄭注之義，戴東原申之已明。見《圖説》。程易疇創爲異説，焦理堂已駁之。程氏又謂如鄭注，與車人爲耒之磬折不相應。不知《車人》「半矩謂之宣」，宣象人頭，「一柯

有半謂之磬折」，磬折象帶以下，此以人爲法，其形直，祇取其長。磬之形曲，故以爲倨句之度。言各有當，豈可執一端例之邪？阮伯元又以爲古磬直縣，所謂摩其耑者，股之上角而尖，如圭之耑者也。摩其旁者，鼓之外邊乃厚一寸之處，非廣三寸之面也。耑之一字，直縣之確證。縣之而鼓或昂而上，是股重也，乃摩其股之耑，如此則輕重相稱而縣直矣。此與鄭注以上下爲聲之清濁亦異，别備一通。

陳祥道云：「《國語》：『細鈞有鍾無鎛，昭其大也。大鈞有鎛無鍾，甚大無鎛，鳴其細也。』蓋細鈞，角、徵、羽也；大鈞，宫、商也。細必和之以大，故有鍾無鎛；大必和之以細，故有鎛無鍾：則鎛小鍾耳。韋昭釋《國語》，杜預釋《左傳》，皆以鎛爲小鍾。案：杜注無鎛小之説。孔疏申杜，尚從鄭義。特康成曰鎛如鍾而大，孫炎、許慎、沈約之徒亦以爲大鎛。然《爾雅》『大鍾謂之鏞』，不謂之鎛。又《儀禮》鎛从薄，與鈸鎛之鎛同，則鎛爲小鍾之説，于理或然。」以周案：《國語》言細鈞無鎛，大鈞無鍾，則鎛大鍾細明矣，説詳《樂制》門。《宣和博古圖》載齊侯鎛鍾，云「此鍾名曰鎛，其形制乃大于鍾」，亦鄭之證。

鄭玄云：「鎛如鍾而大。」韋昭云：「鎛，小鍾。」陳祥道云：「《爾雅》『大鍾謂之鏞』，不謂之鎛。又《儀禮》鎛从薄，則小鍾説然也。」陳暘云：「鍾之小者爲鎛，不得與鏞比。鎛之爲用，其實編鍾也。編鍾之用，其實歌鍾也。一器而三異其名耳。」孔繼汾云：「鄭《書注》『鏞亦名鎛』。考《大射禮》『西階之西頌磬，其南鍾，其南鎛』，是鎛與編鍾明是二器，陳説不可爲訓。而鎛配特

磬，鏞配鼖鼓，其制又各不同，鄭氏并而一之，亦非也。」《闕里文獻考》。以周案：陳説固非，孔説亦未當也。「鏞亦名鎛」出《爾雅》郭注，《書》鄭注無是語。郭云爾者，明《詩》《書》之鏞即《禮》之鎛也。古書各有其例。《詩》以鎛爲錢鎛字，故大鍾字皆作「鏞」，不作「鎛」，《商頌》又借「庸」字爲之。《禮經》字作「鑮」，《周官》从省作「鎛」。《説文》「鑮」「鏞」連篆，皆云大鍾，亦合《詩》《禮》爲一物。鎛爲鍾上横木之金花，别一義。凡金奏，先擊鍾，次擊鼓，見《鍾師》注。鼓以應鍾，故曰「賁鼓維鏞」。此即《鎛師》所謂掌金奏之鼓，鼓之以鼖鼓者也。

惠士奇云：「《説文》：『鑮，淳于之屬，所以應鍾磬也。』鎛即金錞。錞，錞于也。《鼓人職》『以晉鼓鼓金奏』，又云『以金錞和鼓』，謂擊晉鼓時以金錞和之。鎛師掌金奏之鼓者，晉鼓也。然則鎛即和鼓之錞明矣。錞圓如筩，甚薄，故一名鑮。以芒筒捋之，❶其聲甚震。」以周案：惠氏申許，别備一説。

《夏小正》：二月，剥鱓，以爲鼓。《考工記・韗人》：「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鄭玄云：「啓蟄，孟春之中也。」孔廣森云：「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故鄭云然。然啓蟄與驚蟄似當有異。《月令》孟春之月，蟄蟲始振，所謂驚蟄也。仲春之月，日夜分，蟄蟲咸動，啓户始出，乃此所謂啓蟄之日也。《説文》：鼓，春分之音。」以周案：此蓋夏周異制也。孔説别備一義。

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鄭玄云：「蕢桴，蕢讀爲凷，聲之誤也。凷，塩也。謂摶土爲桴也。土

❶「筒」，原作「銅」，今據惠氏《禮説》改。

鼓，築土爲鼓也。」以周案：桴，鼓槌。蕢，《周官》籥章注引作「蒯」。陳《禮書》謂結艸爲之，亦一義。土鼓者，築土爲鼓，當依鄭注。陳《禮書》云：「《禮運》『蒯桴土鼓』在中古未合土之前，與《壺涿氏》炮土之鼓異。」炮土之鼓謂瓦鼓也。建鼓、鼗鼓之説，詳《樂律》門。雷鼓、靈鼓、路鼓諸式，詳《圖説》，此不復著。右樂器。❶

鄭玄云：「《司弓矢》王、弧、夾、庾、唐、大，六者弓異體之名也。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寡，曰夾、庾。往體來體若一，曰唐、大。豻侯五十步，近射，近射用弱弓，則射大侯者用王、弧，射參侯者用唐、大矣。」以周案：經、《記》並言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大夫合五，士合三。鄭注《弓人》以爲夾、臾合五，王、弧合九，唐、大合七，賈疏因以王、弧爲天子之弓，唐、大爲諸侯之弓，夾、庾爲大夫之弓。此雖有合于彼注，與此注射大侯用王弧、參侯用唐大之説難通。殊不知《弓人》上句「往體多，來體寡」云云，皆以體言也；下句「利射侯與弋」云云，皆以用言也。弓必適用，豈可拘泥其體。鄭此注既以王、弧、唐、大、夾、庾六者爲異體之名，下又別著其射豻侯與大侯、參侯之異用，亦以見公有用王、弧，大夫有用唐、大，未可拘泥其體也。竊謂弓分三等，而各有貳以副其正者，正以昭定體，副以備臣下之用也。弧弓爲王弓之副。王讀如王棘之王，王，大也。《記》謂之「越棘大弓」。王弓往體寡，來體多，信爲天子合九成規之弓也。而天子將祭，選貢士于澤中，射甲革椹質，或可用合九之王

❶ 「右樂器」，原脱，今據《校文》補。

弓；諸侯選士于澤，自用往體寡之弧弓焉。《説文》：「弧，木弓也。」其體似同，其材有別矣。唐弓即彤弓，大弓即玈弓，故「以授勞者」鄭注引晉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以證。考文侯、文公之受賜，兼彤弓、玈弓，是唐、大一形一玈也。唐、大以體言，彤、玈以色言。唐弓往體來體若一，信爲諸侯合七成規之弓也。而大夫以下之習射與射深，有宜用往來體一之弓者，又別有大弓焉。唐、大本一義，皆以幹之厚大得名。夾、庾亦一義，又以幹之薄弱得名。庾，當從《記》作「臾」。《説文》：「束縛捽抴爲臾。」束縛謂之夾，捽抴謂之臾。夾弓往體多，來體寡，信爲大夫合五之弓也。而士射豻侯及弋鳥獸，有宜用往體多之弓，又別有臾弓焉。夾、臾之異唐、大，在合規之定體；大之異唐，臾之異夾，又在正副之適用，而設色亦有別焉。何注《公羊》引《禮》曰：「天子彤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由此言之，王弓畫，弧弓素，唐弓彤，大弓玈，夾弓青，嬰青色説，詳《軍禮司馬法考徵》。臾弓黸。其體同于上，其色別于下，未之或踰矣。又案：王、弧、唐、大、夾、臾皆以弓體言，鄭注是。然鄭注亦有可疑者。經「夾、臾以授射豻侯」，舉豻以賅參、大兩侯也，故《弓人》通謂之利射侯。鄭以豻侯五十步爲近射，用弱弓，因謂大侯用王、弧，參侯用唐、大，是謂遠射宜用强弓矣。顧《弓人》記折幹之法，明言「射遠者用埶，射深者用直」，鄭彼注云「埶謂形勢，曲埶宜薄，❶直則可厚」，則遠射宜用曲埶之夾、臾，有明證矣。而謂豻侯近用夾、臾，大侯、參侯遠須用强直之弓，

❶「埶」，原作「執」，今據《考工記》注改。

非顯與《記》文違戾與？鄭亦自知其說之難通，又于《弓人》「夾、臾利射侯，王弓利射革與質」注自圓其義云：「侯非必遠，顧執弓者材必薄，薄則弱，弱則矢不深，中侯不落。大夫士射侯矢落不獲。」并引《大射禮》「揚觸梱復」以證成天子射用王弓。其實，《大射》所謂梱復者，謂矢因叩擊而退復，即此注所謂矢落是也。矢落非穿侯而去。梱復者，正其不用强直之弓故也。王、弧之屬利射甲革椹質，即下文所謂「澤共射椹質之弓矢」。澤爲田獵之處，用王、弧之屬，所謂「鄉之取也于囿中，勇力之取」是也。既澤而後射于射宫，用夾、臾之屬，所謂「今之取也于澤宫，揖讓之取」是也。說詳《射禮》門。王、弧强，夾、臾弱，鄭注是。俗儒反其說，與《記》文「射遠用埶，射深用直」語背。

鄭玄云：「八矢：枉、殺、矰、恒，弓所用也；絜、鍭、茀、庳，弩所用也。枉矢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絜矢象焉，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殺矢，言中則死，鍭矢象焉，鍭之言候也，二者皆可以伺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結繳于矢謂之矰，茀矢象焉，茀之言刜也，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刜羅之也。恒矢，安居之矢也，庳矢象焉，二者皆可以散射，謂禮射及習射也。鄭司農庳讀爲人罷短之罷。玄謂讀如痺病之痺，痺之言倫比。」以周案：《秋官·庭氏》「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妖鳥之神」，此枉矢用諸弓之證也。《六韜》云：「古之枉矢，號曰飛兵，大黄、參連弩用之。」依鄭義言之，此即經之絜矢。絜矢象枉矢，故亦有枉矢之名，復稱之爲飛鳧云。必據《六韜》以破鄭，以爲枉矢用諸弩，而不顧《庭氏》之文，可謂目不見睫矣。鍭本矢鏃之通稱。

《爾雅》「金鏃翦羽謂之鍭，骨鏃不翦羽謂之志」，《既夕記》「猴矢」與「志矢」對文，明爲金鏃之通名矣。《詩·行葦》之「四鍭」與「敦弓」連文，依鄭義言之，爲恒矢之通稱。毛傳云「鍭矢參亭」，即此注所謂「恒矢前後訂」是也。必執《行葦》詩以難鄭，以爲鍭矢用諸弓，而不顧毛傳之「參亭」非一在前、二在後之鍭矢，亦可謂言不師古矣。鄭注四弓四弩之分，雖未必盡確，較之王氏《詳説》、惠氏《禮説》諸家實勝，故申其義。

又案：八矢不必如鄭分四弓四弩，以經文定之，八矢同用諸弓。《庭氏》以枉矢配大陰之弓，是枉矢用弓之證。《輈人》以「弧旌枉矢」連文，象天星狼下有弧弓枉矢，是枉矢用弧之證。此斥王、惠家説。此經「王、弧以授射甲革椹質」，射甲革用兵矢，射椹質用田矢，故下又云「澤共射椹質之弓矢」。澤即《射義》「習射于澤」之澤，亦即《曲禮》「春田不圍澤」之澤，謂田獵習武之射也。田獵與軍旅同尚貫革射，故《矢人職》兵矢、田矢同科。鄭注以田矢爲矰矢，非是。「枉、絜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鍭用諸近射、田獵。」近射法攻守，田獵法車戰，此與「王弓、弧弓之授射甲革椹質」合，則王、弧之弓兼用枉、絜、殺、鍭四矢也。凡矢前重者宜用强弓，前輕者宜用弱弓。八矢以殺、鍭爲尤重，例用王、弧。枉、絜亦較矰、茀爲重者也。俗儒以枉、絜配王、弧，以殺、鍭之尤重與矰、茀同配夾、庾，既乖用弓之例；鄭注此近射爲射敵之近者，是其「夾庾」注以射豻侯爲近射，非也。俗儒以殺、鍭之近射，并諸夾、庾之射豻侯，尤乖經意。「矰、茀用諸弋射」，與夾弓、庾弓以授射鳥獸者合，則夾、庾之弓用矰、茀二矢也。「恒、庳用諸散射」，注「謂禮射及習射」，與「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合，則唐、大之弓用恒、庳二矢

也。四弩與夾、臾、唐、大之弓同名，則弩之「夾、臾利攻守」者，與夾、臾弓同用弋射矰、茀矢；弩之「唐、大利車戰野戰」者，與唐、大弓同用散射恒、庳矢。弩無王、弧。近人偏説四弩同用王、弧之枉、絜矢，殊謬。經止四弩，無王、弧。據《六韜》又有大黄、參連弩用枉矢，蓋大黄即王，參連即弧，亦兼用枉、絜、殺、鍭與。録此備考。　又案：注云「枉矢，今之飛矛」，謂漢之飛⿱宀虫也。《文選·閒居賦》「激矢⿱宀虫飛」，李注引《東觀漢紀》「光武作飛⿱宀虫箭，以攻赤眉」是也。《廣雅》：「飛⿱宀䖵、矰、笰、矢拔，箭也。」⿱宀虫即⿱宀䖵之省。枉矢之枉，爲飛⿱宀䖵之合音。殺矢之殺，爲矢拔之合音。王氏《疏證》以拔爲矢末，訛。茀矢作「笰」，古从竹之字多作艹，茀笰皆假借字，以刜爲正。《方言》：「凡箭鏃，胡合嬴者四鐮，郭注：「胡，鏑在于喉下。嬴，邊也。鐮，棱也。」或曰鉤腸。三鐮者謂之羊頭。其廣長而薄鐮者謂之錍，或謂之鈀。《廣韵》引《方言》注云：「江東呼錍箭曰鈀。」其三鐮長六尺者，謂之飛⿱宀虫。郭注：「此謂今射箭。」内者謂之平題。郭注：「今戲射箭，頭平。題猶頭也。」」鏃胡合嬴者，喉下有鏑，故或謂之鉤腸。鍭矢象殺矢，鍭之言喉，其鏃胡合嬴者與？庳矢即錍箭。以其鐮之薄言，謂之庳矢；以其鏃之廣長言，謂之恒矢。飛⿱宀虫法古枉矢，云長六尺，蓋漢制。平題又法古志矢也。

鄭玄云：「枉、絜前于重，後衍文。微輕，行疾也。殺、鍭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矰、茀前于重，又微輕，行不低也。恒、庳前後訂，其行平也。凡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在後。矰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恒矢之屬軒輖中，所謂志也。」先鄭《矢人》

注：「參分一在前，謂箭稾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以前。」❶以周案：鄭注枉、絜、殺、鍭、矰、茀之重輕，本《矢人》文定之。恒、庳爲軒輖中，本《既夕記》。注又謂之前後訂，謂前後平也。《稾人》云：「矢八物，分三等。」注既云于重，又云微輕、尤重及平者，明八矢有三等之差也。矢稾之長三尺，刃長二寸，並見《矢人》注。《冶氏》云：「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云刃長寸者，戴氏謂「矢匕中博，自博處至鋒長寸」，是也。博後又寸，其足之入稾中者十其刃長，與參分一在前之一尺齊，故鄭謂之尤重。蓋矢刃不能過短，亦不能過輕，以博前寸、博後寸爲準。其重輕分爲三等者，就鋌之長短定也。程氏以枉、絜、殺、鍭、矰、茀六矢分三等，恒、庳骨鏃不數，未是。恒、庳亦金鏃也。《爾雅》「骨鏃不翦羽謂之志」，爲《既夕記》之「志矢」發，此屬明器，故用骨耳。鄭注引「志矢」以證恒、庳之前後訂，可也；程氏因謂恒、庳矢亦用骨，斯謬矣。

杜預云：「『董澤之蒲，可勝既乎』，蒲，楊柳，可以爲箭。既，盡也。」陸璣云：「蒲柳有兩種。皮正青者，曰小楊。其一種皮紅者，曰大楊。其葉皆長，廣于柳葉，可爲箭榦。今又以爲箕罐之楊也。」梁履繩云：「葉隆禮《契丹國志》云：『西樓有蒲，瀕水叢生，一幹，葉如柳，長不盈尋丈，用以作箭，不矯揉而堅。』矢菆之蒲，此其類，非蒲柳。」以周案：蒲，舊訓蒲柳，取質直而韌滑也。古人用矢，有取木之堅者，如荊之楛是也。有取竹之堅勁者，如揚之篠，荊之箘簵是也。蒲柳不能如楛箘簵之堅勁，而取以

❶「以」下，原衍「爲」字，今據《考工記》注刪。

爲材者，楛箘簵諸矢利于殺，所謂殺矢是也；蒲菆主乎傷，不主乎殺，所謂鍭矢是也。知莊子志在傷人而生獲之，故每抽矢菆而又納諸房者，欲取人子之貴者以易其子，曰「吾不可以苟射」，此鍭矢之所以爲候也。既與壓古通。毛傳云：「壓，取也。」「可勝既乎」，言不勝取。注訓「盡」，不辭。

鄭玄云：「夫襓，劍衣也。夫或爲煩，皆發聲。」熊安生云：「《廣雅》『夫襓，木劍衣』，謂以木爲劍衣，若今刀榼。」孔穎達云：「襓字從衣，當以繒帛爲之。」以周案：《廣雅》云：「衭、襓、䘤，劍衣也。㭘、室、郭，劍削也。」曹憲衭音扶，䘤，陳律反。《廣雅》劍衣、劍削，分別言之，劍削稱㭘。《說文》「㭘，劍柙也」，是以木爲之。《說文》「削，鞞也」，字亦作「鞘」，是以皮爲之。則用木用皮者曰劍削。其曰劍衣者，明用布帛爲之，故字皆从衣。熊氏引作「木劍衣」，不辭，且何以别劍削之㭘也。王氏《疏證》據以爲說，未是。

《考工記·冶氏》：❶「戈廣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鄭玄云：「戈，今句孑戟也。内謂胡以内，接柲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孑。』」惠士奇云：「《廣雅》：『雄戟，胡中有鉅者。』鉅與距同。橫捷曰鉅，亦曰内，謂胡以内横，捷于戟者也。旁出爲枝，是爲胡。著柲直前爲援，援上爲刺，胡下爲句，胡中爲内。孔疏：『孑者，擊刺之兵，有上刺之刃，又有下鉤之刃。』《晏子》曰：『崔杼劫大夫盟，戟拘其頸，劍承其心。曲刃鉤

❶「氏」，原作「人」，今據《考工記》改。

之，直兵推之。』鉤者形曲如鉤而内利，以拘牽而害人。《禮圖》畫戟兩旁有枝，胡中無⿰舟巨，三鋒向上而下無鉤，此聶氏之臆造也。賈疏謂援七寸半，亦以三寸爲横，四寸半向上爲磬折。如其説，則援亦曲矣，與胡何別乎？且安得有著柲直前之刺也。以此知賈説非也。」以周案：聶《圖》非，賈疏不誤。《急就篇》有「鑲鉤」，注云：「鑲者，其刃卻偃而外利。」此以戈胡言。若戟胡向下，雖有鋒，而内與外俱不利也。惠氏多牽説。戈戟之制，以江、戴二説爲詳明，具詳後《圖説》。

賈逵説，「旝動而鼓」，旝爲發石，一曰飛石。《范蠡兵法》，飛石重二十斤，本作「十二」。爲機發行三百步。本作「二百」。許慎云：「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磓敵。」杜預云：「旝，旃也，通帛爲之，蓋今大將之麾也。」孔穎達云：「旝之爲旃，文無所出。旝字从㫃，旌旗之類，故知旝之爲旃。」以周案：許从賈説。近之治《説文》者，紛紛增改，皆不足據。説詳《經説略·釋旝》。《説文》旝旃二篆並列，其義相對。旃爲旗之曲柄，所以旃段注：「當爲展，展旃雙聲。」表士衆；旝爲旗之大木，所以機發磓石者也。「旝建大木」，連篆讀之，其義自明，《説文》多此例。何煩後人增改。杜注訓旃，本屬無稽，孔疏已獻其疑。段氏確信杜説，亦言旝之非旃。而旃爲旗之曲柄，可展，旝爲旗之大木，不可以麾，段氏終未明也。《詩》之「其會如林」，不必定從三家作「旝」；而傳之旝義，自以賈、許爲正。凡軍行，先旗鼓，常法也。鄭莊爲魚麗陳，以奇制勝。旝動而鼓者，謂先以飛石遠磓敵人于三百步之外，而後鼓譟以進，敵自驚潰也。古軍用矢石，見《春秋傳》。

用金石，見《周官》。飛石，古法也。右兵器。❶

所建；『鳥旟七斿』，州里所建；『熊旗六斿』，師都所建；『龜蛇四斿』，縣鄙所建。」以周案：此記天子旗斿之異，且以示諸侯以下之準也。天子太常十有二斿，龍章而設日月，旗旟以下斿數遞減，此猶天子冕服十有二章，又有九章、七章、五章、三章之冕服也。公卿以下之旗斿，各視其命數，然旜旟旗旐宜準天子之數，有減而無加。如諸侯建旂，公亦九斿，侯伯七斿，子男五斿，龍旂同而斿數減矣。則師都建旗爲鄉遂中大夫，其旗宜減爲五斿，州里建旟爲鄉遂下大夫、士，其旟宜減爲四斿、三斿，此所以昭命數也。若諸侯而用旗，亦止六斿，諸侯而用旐，亦止四斿，不得以命數遞加，此又所以昭定數也。如鄭注義，州里而建七斿之旗，於《典命》紊矣。或又謂天子之旗概用十二斿，亦乖傳記。

鄭玄云：「《輈人職》『龍旂九斿』，諸侯

鄭玄云：「通帛爲旜，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爲物者，以帛素飾其側。全羽爲旞，析羽爲旌，皆以五采繫之于旞旌之上。」以周案：《大司馬》中夏茇舍，辨號名之用；中秋治兵，辨旗物之用。旗物，大旗也。號名，旗之細也。《司常》所言旜物旞旌，皆大旗；下又别言畫事名號之象，爲旗之細者。舊圖以號名之細者當此旜物旞旌，皆謬；而旞旌有羽無帛，更謬。旞旌明在九旗中，又鄭注明言「九旗之帛」，無帛何以謂之旗乎？羽注竿首，鄭注甚明。今乃編羽爲旗，與翿旌全無區别，皆圖者失其傳

❶「右兵器」，原脱，今據《校文》補。

也。具詳後《名物圖説》。右旗。❶

《考工記・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鄭衆云：「甗，無底甑。」鄭玄云：「甗如甑，一孔。」以周案：《孟子》曰「以釜甑爨」。甗甑皆炊飯之器，所異者七穿一穿耳。《説文》云：「甗，甑也，一穿。」注云「一孔」，即一穿也。七穿穿小而有底，一穿穿大，故先鄭謂之無底。其炊時，必有箅以爲之蔽，乃可加米于其上。

鄭玄云：「筲容斗二升。」許慎云：「筲，筥也。」以周案：《廣雅》：「筲，⿱竹旅也。」⿱竹旅即筥字。筥半斛，與鄭注異。《文選・王命論》注引《漢書音義》「筲受一斗」，則斗筲又無別，宜從鄭注。

《考工記・㮚氏》「爲量，深尺，内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鬴；其臀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黄鍾之宫」。鄭玄云：「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方尺，積千寸，于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鬴。❷此言内方耳，圜其外者謂之脣。故書臀作脣，杜子春云：『當爲臀，謂覆之其底深一寸也。』耳在旁，可舉也。鈞重三十斤。」賈公彦云：「算法，方一尺，深尺六寸二分，容一石。」錢塘云：「鬴之臀爲豆，則深一寸而方八寸，方自乘爲豆法也。其耳爲升，則方三寸而深寸有八分，方自乘以乘深而爲升法也。」徐養原云：「劉歆斛制，方尺而圓其外，此做

❶「右旗」，原脱，今據《校文》補。

❷「鬴」下，原有小字注「必似不字之誤」，今據《校文》引後定本删。

《考工記》而失之者。❶鄭注『圜其外者謂之脣』，此陰駁劉歆也。鬴之形，底小而口大，内謂鬴底，外謂鬴口。鬴底方尺，向上漸大，近口處乃遶而圜之，非立方也。其耳三寸，不言深與方，則立方三寸矣。」以周案：《九章》粟米斛法，一尺六寸二分。王莽嘉量，斛積千有六百二十寸，斗積百六十二寸。以是推之，鬴積應有千零三十六寸八百分。古鬴僅有積千寸，是少漢法三十六寸八百分。以升法一六二除之，得二升一百六十二分升之四十四，以二約之，故曰「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九章》之法不合于《考工記》，鄭注已言之。王莽嘉量，布算疏舛，祖沖之亦駁之。則古量當以《考工記》爲據。以今量言之，其所容約得九升七合七勺弱。臀一寸以深言，耳三寸亦當以深計。錢氏以一深一方互言之，未是。徐新田説鬴與臀皆非立方，其耳則立方三寸，説亦難據。戴東原説，臀徑計九寸一分有奇，深一寸；耳徑二寸六分有奇，深三寸，此言得之。

《漢・律曆》云：「量起黄鍾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焉。其法用銅，方尺而圜其外，旁有庣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句絶。其狀似爵，以縻爵禄。上三下二，參天兩地，案：上三謂中斛、左升、右合，下二謂中斗、右龠。圜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案：左一謂左耳升，右二謂上耳合、❷下耳龠。右有二耳，龠在右下，此有明徵。聶氏《禮圖》有合無龠，固不足據；陳暘《樂書》龠在斛之右中，于「下二」之文，亦不可通；今金石家所拓漢量，尤失其制。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

❶「考」，原作「攻」，爲「攷」字之訛，今據上下文訂正。
❷「合」，原作「及」，今據《校文》改。

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鍾。」以周案：班氏《律志》本諸劉歆。歆爲王莽作銅斛，依倣《考工記》爲之。鄭注謂栗氏之鬴，準以《九章算術》方一尺，深一尺六寸二分，容一石之數，尚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劉歆所作之斛，其法以銅，方尺而圜其外，以圜函内，其四旁必有垗畔，故曰旁有庣焉。鄭氏注謂「算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氂五豪，然後成斛」，則其斛所容亦如古鬴所少之數，而旁庣所以補之也。本《志》「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合龠爲合，謂合二龠，重一兩也。一斛重千兩，而云重二鈞，爲九百六十兩，尚少四十兩，即其庣所補也。其不以此入斛者，爲聲不能中黃鍾也。然則劉歆作量之巧，全在旁庣，而解者多昧之，聶崇義并誤認爲斛耳矣。至一鈞之聲中黃鍾之宮，二鈞之聲中黃鍾，以黃鍾之管九寸，黃鍾之宮半之，凡鍾律倍半，其聲相應。程沙隨以器之大小爲疑，非也。然鍾律之難言久矣，本朝校驗漢斛，其聲止中太蔟。古鬴之中黃鍾之宮，《周官義疏》亦有疑辭。

《記》「概而不税」。鄭衆云：「令百姓得以量而不租税。」賈公彦云：「《鄭志》，趙商問：『栗氏爲量，概而不税，《廛人職》有税何？』荅曰：『官量不税。』此官量鎮在市司，所以勘諸廛之量器以取平，故不税。彼廛人所税，在肆常用者也。」戴震云：「平鬴區曰概。」方希原曰：「税者，脱然突起，高于量也。言概平之，不使滿出。」以周案：税讀爲鋭，字亦作「兑」。凡斗米于斛中，必鋭然隆起，概而平之，斯不鋭矣。鄭注未當。方説近是，但讀税爲脱，脱無突起之義，復以滿出足之，義亦曲，未可從。

《聘禮記》：「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

十籔曰秉，二百四十斗，四秉曰筥。」鄭玄云：「秉十六斛。今江淮之閒量名有爲籔者。今文籔爲逾。四秉曰筥，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筥，穧名也。今萊易之閒「易」亦作「昜」，或又作「陽」，皆誤。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以周案：《記》文「四秉曰筥」，秉爲禾名，與籔秉之秉異。《聘禮》「米百筥，筥半斛」，與筐筥之筥亦不同。鄭注分别上下，文義甚明。許氏《異義》云：「《周禮》：有軍旅之歲，百晦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秉二百四十觔，釜米十六斗。」其誤在混合兩秉之名也。籔今文爲逾，《國語》注引《記》文作「庾」。藪、逾、庾皆借字，依《說文》，量名字當作「斞」。胡墨莊說，今文逾當作「匬」，《說文》匬下云「甌匬器也」，《玉篇》「匬，器受十六斗」，此即《論語》「與之庾」之庾。包注「十六斗爲庾」，與賈逵《左傳》注唐固《國語》注皆合。似未必然。

包咸說，《論語》「與之庾」，庾，十六斗。鄭玄說，《陶人》「庾實二觳」，觳受斗二升，庾爲二斗四升。以周案：始與之釜六斗四升，所益之數不得過于始與，包說非也。義當從《記》。

《左傳》，晉趙鞅「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服虔云：「鼓，量名也。《曲禮》曰：『獻米者操量鼓。』」杜預云：「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爲鐵，計令一鼓而足。」孔穎達云：「鼓可操之以將命，即豆區之類，非大器也。惟用一鼓，不足以成鼎。家賦一鼓，又太多。且金鐵之物，當稱之以權衡，數之以鈞石，詎容量米之器量之哉。」一說，《小爾雅》「石四謂之鼓」。王肅亦云「三十斤謂之鈞，鈞四謂之石，石四謂之鼓」，蓋用四百八十觔鐵爲之。一說，四百八十觔物，豈所

易操？鼓非量名，蓋衡之别稱也。由《小爾雅》「二十四銖曰兩」推之，「鈞四謂之石，石四謂之鼓」，則鼓爲衡之大數也。石四萬六千八十銖，鼓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銖。以周案：《廣雅》云：「斛謂之鼓。」《小爾雅》云：「四石謂之鼓。」《禮記音義》引《隱義》云：「樂浪人呼容十二石者爲鼓。」鼓之爲數雖不同，其爲量名自古，《管子》曰「釜鼓滿者人概之」，是其證也。如以鐵之數宜以權稱，遂決鼓非量名，則米之數古以量稱，《曲禮》何復曰「操量鼓」乎？獻米者止操其量之器，不操其米，故曰「操量鼓」，鼓爲量名無疑。「一鼓鐵」自以衡言爲是。惠氏《左傳補注》謂石四之鼓與「容十二石爲鼓」義合，失察。林氏《三禮通釋》以孔疏駁服注之言爲服注語，亦失察。

右量。❶

❶「右量」，原脱，今據《校文》補。

禮書通故第四十八

定海黃以周述

禮節圖表一

冕服表

	大裘冕	袞冕	鷩冕	毳冕	黹冕	玄冕
天子	鄭云：「冕而無旒，服大裘，加玄衣。」戴震、金榜從陸佃說，裘冕十二旒，繅十	冕九旒，繅、采玉、笄、紘、瑱，同上。旒皆十二玉。衣五章，裳四章。鄭云：「凡冕服皆玄衣纁裳。」	冕七旒。衣三章，裳四章，餘同上。	冕五旒。衣三章，裳二章。	冕三旒。衣一章，裳二章。	冕無旒。衣無文，裳刺黻。

二就，就閒長尺二寸，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玉瑱。服黑羔裘，玄衣，有日月星辰等十二章。朱韍，龍、火、山。素帶，朱裏，終辟。赤舄黑絇繶純。

祀昊天。

祀五帝。賈疏有祭地，說不可信。

孔廣森據《荀子》「天子絑衮衣冕」，以爲朱衣朱裳。黑羔裘。

帶、韍、舄同上。

凡冕服不襲。

享先王。

受朝覲。

親迎。與祭廟同服，下準此。復。

享先公。

饗食賓客。

大射。

食三老五更于太學。

祀四望山川。

祭社稷五祀。

祭群小祀。朝日。從鄭注。據孔晁說，用衮冕。

聽朔。

齊。玄衣，玄裳。

上公

冕九旒，三采繅九就，就閒九寸，三采玉九，青紘，玉笄，玉瑱。衣五章，有降龍，無升龍。裳四章。羔裘，玄衣。素帶，終辟。黃朱韍，火、山。黃朱舄，黑絇繶純。朝天子。從王享先王。鄭云：「諸侯祭廟之服，惟魯與天子同。」

冕七旒，旒九玉。衣三章，裳四章，餘同上。從王享先公，饗射服之。

冕五旒，旒九玉。衣三章，裳二章。從王中祀。祭宗廟。從孫說。據注疏，王之卿大夫及五等侯皆玄冕。親

冕三旒，旒九玉。衣一章，裳二章。從王小祀。

冕無旒。衣無文，裳刺黻。小祭祀。孫炎說。

			迎。孔疏以爲服其冕之上，賈疏以爲不過玄冕。		
侯伯		冕七旒，三采繅七就，就閒七寸，三采玉七，餘同公。朝天子。從王鷩冕以上。	冕五旒，旒七玉，餘同上。從王服。	冕三旒，旒七玉。從王服。祭宗廟。親迎。	冕無旒。小祭祀。
子男			冕五旒，三采繅五就，就閒五寸，三采玉五，餘同侯伯。朝天子。從王毳冕以上。	冕三旒，旒五玉。從王服。	冕無旒。祭宗廟。親迎。

天子三公	天子孤卿
加一命服衮，與上公同。	
以命數爲節。冕八旒，三采繅八就，就閒八寸，三采玉八，餘同侯伯。助王祭。	
冕旒無文，當同孤，六旒，旒玉八。祭宗廟。	以命數爲節。冕六旒，朱緑繅六就，就閒六寸，朱緑玉六，餘同子男。助王祭。
冕旒無文，當同大夫，四旒，旒玉八。從王聽朔。郊勞諸侯。	冕旒無文，當同大夫，冕四旒，旒玉六。從王聽朔。祭宗廟。據孔疏，爵弁自祭。

天子大夫	侯國上大夫卿孤同
以命數爲節。冕四旒，旒四玉，朱緑繅四就，長四寸。緇組紘，纁邊。象笄，瓊瑱。素帶，辟垂。赤韍，山。赤舄，黑絇繶純。助王祭。從王聽朔。	
祭宗廟。	冕無旒。助公祭。

弁冠服表

名	説
爵弁	**天子**以爵韋爲之，赤黑色，制如冕，延前後平，無旒，纚、笄、紘、瑱同冕。純衣纁裳，羔裘。韍帶同冕。舃無文。孔疏，屨順裳色，爵弁屨，黑飾。凡爵弁、皮弁、冠弁服，有裼襲。
韋弁	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弁綦飾如皮弁，笄、紘、瑱同上。裘狐黃，裼黃衣。帶、韍、舃同上。
皮弁	白鹿皮爲弁，綦飾五采玉十二，象邸，笄、紘、瑱同上。純衣素裳，衣領采緣，裳有辟積。裘狐白，裼素錦衣。素帶，素韠。白舃，青絇繶純。
冠弁諸侯朝服	冠如弁形，無延，即委貌也。其笄謂之委笄，朱紘，玉瑱。緇布衣，素裳，緇帛帶，素韋韠。裘黼，裼無文。黑屨，青絇繶純。
玄端	玄冠，無笄。朱組纓，玉瑱。玄衣，朱裳，朱韠。裘羔，裼緇衣。帶、屨同上。玄端無裼襲文。
深衣	深衣不裼襲。

承天變。《金縢》鄭注。 哭諸侯。小斂前之喪。 先祖爲士者之尸服。	**諸侯**純衣纁裳，赤韍，紘、笄、瑱、裘同冕。舄無文。 先祖爲士者之尸服。始受命于王。
兵事。	弁綦飾如皮弁，笄、紘、瑱、裘同上。衣裳同天子。 兵事。
視朝。 郊聽祭報。 賓射燕射。 燕同姓。 食。 除喪而祭。	弁綦飾三采玉，玉數如其命數，笄、紘、瑱同冕。衣裳同天子。裘、帶、舄同冕。 視朔。 在王朝。 諸侯相朝。
甸。 養老。 燕群臣。	弁如天子玄冠，無笄，丹組纓，繢緌。衣如玄端而素裳。裘羔，裼緇衣。帶、屨、韠同皮弁。 視朝遂食。 食聘賓。 展聘幣。
卒食而居。	玄冠，丹組纓，繢緌。玄衣，赤裳，素韠，裘、帶、屨如朝服。 朝燕居。 齋。
有虞氏養老。	冠以玄冠，制詳《戴記》。 夕燕居。

襚。復。襲。	**王之公卿大夫**士服冠如諸侯。再命以上赤韍，一命緼韍，
	同皮弁。
接聘賓。巡牲。卜養蠶。大射。在竟賓射。弔未成服之臣喪。弔異國之臣。爲公族變降服。復。襲。	綦弁各如其命數。一命無飾，餘如諸侯。
授聘圭璧。養老。名世子。燕射。在國賓射。燕。食。釁廟禮君聽反命。視疾。復。襲。	冠服如諸侯。
	玄冠。綦組纓。玄衣，玄裳，黃裳，雜裳。鄭云：「大夫素裳，

素帶同冕服。 大夫以上自祭其廟。熊説。	**侯國孤卿大夫士**象笏，象瑱。緇組，纁邊。練帶率下，辟以緇。韎韐。纁屨，黑約繶純。衣冠同諸侯。裘狐青，裼玄綃衣。
兵事。	如皮弁。大夫以上素帶，士練帶。白屨，黑約繶純。
朝。勞諸侯。禭。復。襲。	再命以上綦飾各如其命數，一命以下無飾，餘如諸侯。麛裘青豻褎，裼絞衣。帶、韠、屨同上。
卿士退朝治事。禭。襲。	玄冠，綦組纓。衣裳同諸侯。羔裘豹飾，裼緇衣。帶、韠、屨同上。
士玄、黄、雜。」大夫以上素帶素韠，士緇帶爵韠，並黑屨，青約繶純。禭。	與上王之公卿大夫士服同。裘裼蓋如朝服。
	庶人以爲吉服。犬羊裘，不裼。

下大夫、士從公祭。
上大夫自祭其廟。
從君遷廟繹祭。
士命服。
士冠三加。
士親迎則緇袘。

都人士行歸周。
兵事。

從君視朔。
聘賓。

朝。
大夫夕于朝。
下大夫士自祭其廟。
大夫筮日、視殺、視濯，宗人請期，士賓兄弟，並同。
尸服。
士冠筮日、筮賓、宿賓，爲期。
士負世子。
冠子。
公食禮賓，賓拜賜。
公不親食致侑幣及賓受賜、拜賜。
大夫相食。
鄉飲、鄉射賓主人。
聘禮使者夕幣，釋幣，肆儀，入竟展幣，請事，請行，郊勞，宰夫設飧，致士介餼及士介受餼。

視私朝。
士夕于朝。
子事父母。齋。
尸。
士祭群有司。
士冠初加，及賓、主人、兄弟、擯、贊冠者，見君、大夫、鄉先生。
士昏納采，賓、主人。
親迎從者及主人。
公食戒賓，賓拜辱。
鄉射戒賓。鄉飲、鄉射息司正。
有司免牲。燕居。
大夫去位三月後。

夕私朝。
士燕居。
士道路。

卿歸聘賓饔餼。
下大夫歸介饔餼。
下大夫夕歸禮。

賓介受饔餼。
賓拜賜。
卿還玉。
賓受玉。
未小斂，大夫相爲。
襲。
上大夫之卜宅與葬日者。
下大夫、士之卜葬日者。
乘車之所載者。

問卿賓主人及上介問下大夫，大夫致侑幣。
卿歸及郊，請反命。
有私喪反命。
君視疾，有疾者見君。始死，新加。復者。
宰受含。
下大夫、士之筮宅者。
道車之所載者。
大祥筮日、筮尸，視濯、夕期、祥祭，踰月吉祭。
既祥受贈賵。

子養疾。
襲二稱。
士喪卜日，族長及宗人。
士虞尸。
禫後吉祭。

凡承君命，命使于君。乘路馬。僕右。酺禜社。禓祭。	殤除喪祭。

弁絰	鄭云：「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云如爵弁，非即爵弁也。張惠言説爵弁加絰，誤甚。凡弔者，始死哭以爵弁，既斂以弁絰，既成服，錫衰、緦衰、疑衰。	天子弔公卿錫衰，諸侯緦衰，大夫士疑衰。諸侯弔大夫、大夫相爲錫衰。諸侯于同姓士緦衰，異姓士疑衰。當事，諸侯于大夫、大夫相爲皆弁絰。
素皮弁	即皮弁服之用白布衣者。主人未成服用皮弁，既成服用素皮弁。	弔異國之臣錫衰。諸侯弔其臣，不當事服。諸侯大夫于士及士無朋友之恩，雖當事，亦素皮弁。蜡則葛帶榛杖。
素端	即玄端之素者，用十五升白布爲之。縞冠，素衣，素裳，素屨。	凶災齋禱。
白布深衣	用十五升白布爲之，連衣裳，即所謂麻衣也。深衣純以采，麻衣純以布，無采，亦謂之長衣。鄭云：「庶人弔服，素冠委貌。」	親始死。未成服，親殯奔喪。未殯及殯後君弔。除喪受弔。親迎在途，趨喪。聘使聞私喪，既反命。公子爲其母與妻。童子趨喪。庶人相弔。下大夫士筮宅之吏，則練冠。

婦服表

凡衣皆袍制，素紗爲裏。

凡副有衡，六衣皆有瑱，其紞瑱之差皆如男子。

凡三狄配冕，展配爵弁，褖配冠弁。展衣以上皆絲，褖衣以布爲之。

禕衣	色玄，刻繒爲翬而畫之。首服副。玄舃，黃絇繶純。	**王后**從王祭先王。	**三夫人**如八命之公。
揄翟	色青，刻繒爲翟而綴于衣，不畫。首服副。青舃，白絇繶純。	從王祭先公。	從后祭先王先公。
闕翟	色赤，刻繒爲翟而綴于衣，不畫。首服副。赤舃，黑絇繶純。	從王祭群小祀。以禮見王及賓客。	從后祭群小祀。
鞠衣	色黃。首服編。黃屨，白絇繶純。	告桑。	從后桑。
展衣	色白，侈袂。亦曰襢衣，錫衣。首服次。白屨，黑絇繶純。	燕居。	以禮見王，從后見賓客。
褖衣	色黑，亦曰宵衣。首服被。鄭分褖宵爲二，云首服次。黑屨，青絇繶純。		燕居。

九嬪	如六命四命之孤卿大夫。	從后祭。據鄭注，鞠衣以下。	從后桑。	以禮見王，從后見賓客。	燕居。
世婦	如再命一命之士。		奠繭加服。從后祭。	以禮見王，從后見賓客。	燕居。
女御	如旅下士不命。				以禮見王，從后見賓客。
三公夫人	如三夫人。 從后祭先王先公，首服副。從公自祭其廟，首服編。鄭云外內命婦，非王祭祀賓客、佐后之禮，自于其家則降焉。	從后祭群小祀，首服副。祭群小祀，首服編。	從后桑，首服編。	以禮見公及賓客，首服被。	燕居，首服纚笄。
卿大夫妻	如九嬪。	從后祭，首服副。從夫自祭其廟，首服編。	從后桑，首服副。在家服次。	以禮見其夫及賓客，首服被。	燕居，首服纚笄。

士婦 如世婦。		奠繭加服。	從夫自祭其廟，首服被。	以禮見其夫及賓客，首服纚笄。
旅下士之婦 如女御不命。				自祭其廟，首服纚笄。
八命上公夫人 三翟，褘配裘衮，揄配鷩、毳，闕配黹、玄。上公自祭，毳冕，故《玉藻》云「夫人揄翟」，謂三夫人及上公夫人。鄭注云三夫人及侯夫人，非。 首服副。從君祭廟。	首服副。從君祭群小祀。鄭云：「凡諸侯夫人于其國，衣服與王后同。」	首服編。告桑。	首服次。以禮見君及賓客。	首服被。燕居。
七命侯伯五命子男之夫人 侯伯自祭黹，子男自祭玄。闕翟配黹玄，故曰「君命闕翟」。君謂平諸侯，鄭注以爲子男，非。	首服副。從君祭先公。	首服編。告桑。	首服次。以禮見君及賓客。	首服被。燕居。

侯國四命三命孤卿之妻	從夫人祭，首服編。凡非從王后事，首服皆降。	奠繭加服，首服次。	從夫自祭其廟。首服被，錫衣侈袂。	以禮見其夫及賓客，首服纚笄。
侯國再命一命大夫之妻		奠繭加服。	從夫人祭，亦用被，錫衣侈袂。	從夫自祭其廟，宵衣纚笄。
侯國不命士之妻	《玉藻》「再命鞠衣，一命襢衣，士褖衣」，爲大夫士之通制，是一命之士與不命同。據《雜記》，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是一命之士得如下大夫。		嫁攝盛，女次，用展衣；女從者被，用褖衣。	禮事。

禮節圖表二

喪服升數表

斬衰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義服，衰三升有半，冠同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　此衰冠及受衰受冠升數，皆本《喪服記》文。以三升半爲義服，出鄭注，諸家悉仍之。凡裳與衰同升，後倣此。

齊衰三年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　此升數本《喪服記》文。鄭注云：「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于父母。」此鄭統言爲母服之異也。衰四升，冠七升，據父卒言；正服五升，據父在言；義服六升，據出妻之子言。賈于篇首疏云「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于此《記》「斬衰三升」疏云「齊衰之降服四升」，降正之名，自相歧異。胡氏謂鄭以此衰四升、冠七升爲爲母服，不言父卒，蓋父在爲母雖降三年爲期，而衰冠升數則同，故鄭首解之曰爲母服，而下即言齊衰正服五升，義服六升，明此五升六升者，不以服母也。竊考《記·服問》注云「母既葬，衰八升」，是明爲母用正服五升矣，胡氏斯説，非鄭義也。黄《例》、楊《圖》皆以此爲降服，云「此乃降斬衰而爲齊衰也」，江氏仍之。盛氏改降爲正，駁之曰：「爲父斬衰，爲母齊衰，服之正也。既得伸三年矣，不可爲降。」胡氏又駁云：「以三年之衰冠爲降服者固非，而以爲正服亦未的。凡言正者，對降與義之名。此齊衰三年章無降服、義服，則亦

不必言正，但云齊衰三年服以别之可矣。鄭注止云『爲母服』而不言正降者，以爲正，則降三年而杖期者亦同衰四升，冠七升；以爲降，則此三年者實非降服：故空其文。」胡氏斯説，亦嫌滑突。非降非義，即是正。今依賈疏正服四升之説。

齊衰杖期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九升，冠十升。賈氏疏衰期傳疏，標列降、正、義衰冠升數及受衰受冠升數如此，蓋本此《記》鄭注分别四升、五升、六升三等服之文也。然篇首疏云：「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是杖期齊衰無四升降服矣，後儒多主疏衰期傳疏，今姑仍之。黄《例》不分齊衰三年及杖期不杖期，而通標降服、正服、義服，殊混。楊《圖》杖期止有降服、正服，無義服，江氏仍之，亦非。盛氏更定圖，以降服衰四升，正服衰五升，義服衰六升，冠皆七升，受衰亦皆七升，受冠皆八升；下《不杖期章》更定降、正、義衰冠升數，俱亦同此。胡氏以爲無據斥之。

齊衰不杖期，降服同上，正服同上，義服同上。此不杖期亦當有三等之服。賈疏于《不杖章》「祖父母」下云「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是也。篇首疏又云「不杖期但有正義二等」，黄氏譏其自相牴牾。楊《圖》、江氏皆分降、正、義三等。

齊衰三月，正服，衰五升，冠八升，無受；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無受。賈疏謂齊衰三月止有義服，無正服，黄《例》、楊《圖》仍之。李氏如圭云：「曾祖父母不當

爲義服，亦宜衰五升，冠八升。」胡氏依其説，增正服。或疑正服衰五升，冠八升，與祖父母服無別，胡氏曰：「此所謂禮窮則同也。然祖父母期，曾祖父母三月，服雖同而月已減矣，且鄭注曾祖父母條，特云重其衰麻，可證也。」今從之。

殤大功九月、七月，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無受。　大功分降服、正服、義服三等，本此《記》鄭注。凡殤大功有降服而無正服、義服，楊氏云「殤大功九條皆降服」是也。賈篇首疏云：「殤大功有降，有義，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黄《例》因增義服，江氏仍之。盛氏從楊《圖》。胡氏云：「鄭注明云『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此殤服皆是降服，則不得別爲義服九升明矣。經殤大功在大功前，殤小功在小功前，以其有齊斬之服降在此也。賈疏謂有義服，由未理會鄭注『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一語耳。」

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衰八升，冠同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　此降、正、義三等，既葬皆以其冠爲受，亦本此《記》鄭注。賈氏疏衰期傳疏，列大功三等服如此。黄《例》、楊《圖》同，二家皆云自斬衰至大功降服凡八條，冠皆校衰三等；正服、義服二條，冠皆校衰二等。江氏仍之。盛氏則以降、正、義三等，衰雖異而冠同十一升，受衰亦皆十一升，受冠皆十二升。與鄭注違，不可從。

繐衰七月，衰四升有半，冠八升，既葬除之。　繐衰，鄭注無義服字，黄《例》、楊

《圖》同。胡氏謂服止一等，無庸區別也。賈疏標義服之名，盛氏、江氏仍之。

殤小功，降服，衰十升，冠升同；無受。殤無正、義服，辨已見前。此《記》鄭注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一語足爲確據。賈疏謂殤小功有降，有義，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黄《例》、楊《圖》因此皆有義服之目，江仍黄、楊。盛氏駁之，更定爲降服，是矣。且殤爲降服，見傳注，此定名也。

小功，降服，衰十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正服，衰十一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義服，衰十二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小功分降服、正服、義服三等，亦本此記鄭注。黄《例》、楊《圖》標列同，江氏仍之。盛氏更定圖，以殤小功降服、小功降正義服，冠皆十五升抽其半，則與疏衰期傳「緦麻小功，冠其衰也」一語顯悖，胡氏駁之。

緦麻，降、正、義同衰十五升抽其半，冠升同，無受。此本賈疏，諸家並同。

喪服表

服分降、正、義三等，注疏已發其凡。黄氏又分從服、報服、名服、加服、生服五目。從服，如婦爲舅姑不杖期，妻從夫而服；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杖期，臣從君而服，是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爲之服，報；《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是也。名服，如世母、叔母不杖期，士爲庶母緦之類，以母名服，是也。加服，如爲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從母小功以名加，是也。生服，如夫之娣姒婦小功，以相與居室中，生小功之親；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緦，以相與同室，生緦之親，是也。

今舉例于此，後從略，專以降、正、義三等表之。

喪服	降服	正服	義服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三年。		父。 諸侯爲天子。 君。 父爲長子。 爲人後者。 妻爲夫。 妾爲君。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 附《傳》：父卒然後爲祖父後者。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黄《例》、楊《圖》皆以諸侯爲天子、君、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三條入義服，蓋因賈氏篇首疏云「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及此《記》「衰三升」疏云「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斬」之文也。盛、江仍之。胡氏云：「戴震、金榜皆以三升半之衰爲專指公士大夫之臣爲其君言。」

其説甚確。蓋《喪服》經文列諸侯爲天子及君于父後，明君父同尊，衰冠不得有異也。今順經文之次，列二者于父爲長子之前，而舊説之誤自見。附《傳》一條，黄列入，楊無，盛亦無，江從黄《例》，説見後。」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父卒則爲母。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母爲長子。 附《記》：妾爲君之長子。 附《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	

黄《例》、楊《圖》皆以父卒爲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三條爲降服，母爲長子及附《記》一條爲正服，江氏仍之。盛氏改降爲正，以爲母三條及母爲長子一條皆爲正服，以附《記》一條爲義服，謂：「舊以母爲長子爲正服，衰冠升數皆下降服一等。案：父爲長子既無所降，母不應有異，故進與爲母者同。」胡氏云：「以母爲長子與子爲母衰冠升數同，其説是也。但齊衰三年服不必立降、正、義之名，説已詳前。今以正經四條及附二條，同列爲三年服焉。附《小記》一條，黄列入降服，楊無，盛亦無，江從黄《例》。説見後。」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父在爲母。此據胡氏所定，與鄭義異。	妻。	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賈疏以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衰五升，冠八升。後儒分爲降、正兩服，説已詳前，黄《例》以四條同列入正服，而于「父在爲母」下注云「當是降服」。楊《圖》改父在爲母爲降服，餘三條同入正服，猶未當。江氏依楊《圖》。盛氏則以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二條亦入降服，尤非。胡氏云：「出母、嫁母當與父在爲母衰冠有别。子爲母本宜三年，因父在而降至期，故爲降服。若母爲父所出及母嫁而子從，皆已自絶于父，本可無服。子之服之，一則以有親者屬之義，一則以有答其養育之義，而加服以伸其情，何得爲降。且不特不得爲降而已，凡此皆服之變，亦不得云正也。當改入義服爲允。」

齊衰不杖、麻屨者。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 昆弟。 爲衆子。	繼父同居者。 爲夫之君。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昆弟之子。
適孫。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不降正：大夫之適子爲妻。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女子子爲祖父母。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惟子不報。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妾爲女君。
婦爲舅姑。
夫之昆弟之子。

以上黄《例》、楊《圖》略同。惟不降之服，黄《例》俱入之正服中，而注明不降字于其下；楊《圖》則别爲「不降正」之目，曰降則爲大功，唯不降故在正服。今從楊《圖》。又適孫一條，楊《圖》入之不降正。江氏移于正服内，其説曰：「信齋列適孫于不降正，蓋因《傳》『不敢降其適』之云也。然《傳》所云不敢降，有不可得而泥者。蓋必有降之者而後可名爲不降。『大夫之適子爲妻』《傳》，鄭注云：『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則不降之服唯此四者内有之耳。此《傳》云不降者，蓋對庶孫以立文，猶之母爲長子《傳》對衆子立文，而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初不得謂之不降服。又大功章適婦一條，《傳》亦有『不降其適』之文，信齋列之正服，則此宜如之明矣。」胡氏云：「黄《例》適孫下無不降二字，江説是。今從之。」

寄公爲所寓。
庶人爲國君。
爲舊君、君之母妻。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舊君。

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三月。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繼父不同居者。

不降義：大夫爲宗子。

舊説齊衰三月止有義服，無正服，辨見前。黄《例》依經文爲次。楊《圖》分四層，以爲曾祖父母者爲首，以爲宗子者次之，而附《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一條于下，以寄公爲所寓及爲君者又次之，以繼父不同居者一條終焉。江氏以宗子孤爲殤一條，分附殤大功、殤小功之後。其説曰：「經文而外，勉齋所附入者，孫爲祖承重二條及妾爲君之長子一條，是也。信齋無承重二條，而增宗子孤爲殤一條，蓋信齋惟取本經《記》。勉齋兼取子夏《傳》，其并附《小記》一條者，則以《傳》故及之耳，今並仍之。但信齋以『宗子孤爲殤』附于齊衰三月『大夫爲宗子』之下，蓋取其月數同也。然此爲殤服，又其衰爲大功小功，且所謂『月算如邦人』者中，含九月、七月、五月之正數，則宜析之爲二而各附于其殤服之末。」江説是也。又江氏于此章别立「不降義」之目，以大夫爲宗子、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三條入焉。下章又别立「不降降」之目，説詳後。胡氏標目依江而以爲曾祖父母二條入正服，今從其説。

殤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不降降：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附《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以上楊《圖》不一一開列，但總標之曰「殤九條，皆降服」。黃《例》則以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一條爲義服，江氏依之。盛氏仍移入降服，云：「案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在不杖期章則爲義服。既以殤降在此，亦當爲降服。」其説是也，今從之。江氏于上章別立「不降義」之目，此又別立「不降降」之目，其説曰：「不降之服，勉齋俱入之正服中，信齋別立『不降正』之目。然竊謂不降之服，降、正、義三等中俱有之，宜于三者之内各標不降之目，然後服制不至混誤。」其説是。胡氏標目依江。唯江氏于「不降降」下注云「有殤降，無尊降」，以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三條入焉。胡氏謂：「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是加，非降也，今仍移入降服，餘從之，附《記》一條亦依江氏附入。」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姪丈夫婦人，報。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從父昆弟。 庶孫。 適婦。 不降正：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不降降：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姪丈夫婦人報，黄《例》舊列于正服；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黄《例》舊列于義服。盛氏以此二條本服期，皆以適人降大功，當爲降服。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條，江氏移入降服，其説曰：「妾爲君庶子之服，經凡三見：《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也；《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二也；《小功五月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三也。勉齋于大功一條屬之義服，殤小功一條屬之降服。信齋于大功一條屬之正服，殤小功一條

屬之降義服，其小功五月一條則俱屬之降服。竊謂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服，君之子非可以他族類比，今定此三條俱爲降服。大功以從乎女君而降，殤小功以爲殤而降，成人小功以出適而降。」胡氏並從盛、江説。又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二條黄《例》列于正服之後，注云「有出降，無尊降」，楊《圖》列于不降正，盛氏移入降服。江氏以此二條别爲不降降，胡氏從江，今並依之。

緦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七月。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殤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長殤。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附《記》：宗子孤爲殤，小功衰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殤無正、義服。黃《例》以爲夫之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二條爲義服，江氏仍之；楊《圖》以爲夫之叔父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二條爲降義服：皆非也。今從盛氏皆移入降服。又江氏以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一條別入不降降，亦非，辨見《殤大功章》，今仍移入降服。附《記》一條，則從江氏附入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爲外祖父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以上次序俱本黃《例》，唯「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作一句讀，黃《例》因賈疏誤分爲二，楊《圖》同，皆非也。江氏云：「從父姊妹，勉齋列之降服，信齋列之正服。案經下云『孫適人者』，適人二字實總姊、妹、孫三者言之，蓋本爲一條也。考鄭于《大功章》『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然則鄭明謂此爲適人者，而服降于在室一等矣。宜從勉齋所定。」盛氏亦列之降服。今從之。

緦麻三月者。

庶孫之中殤。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以上皆殤服。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外孫。
士爲庶母。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父之姑。
從母昆弟。
甥。
壻。
妻之父母。
姑之子。
舅。
舅之子。
君母之昆弟。

貴臣、貴妾。
乳母。
夫之諸祖父母，報。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以上略依江氏考定，唯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夫之姑姊妹之長殤二條，黄《例》、楊《圖》俱别爲義服，江氏因之。盛氏移入降服，今從盛氏。又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士爲庶母、乳母四條，江氏或從黄，或從楊，其説曰：「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勉齋列之正服，信齋列之降服。案此本服小功，以出適降一等，則信齋是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信齋列之正服，勉齋列之降服。案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如衆人。』是不爲父後之服如此。今服緦，以爲父後而降，則勉齋是也。其士爲庶母及乳母二條，勉齋俱列之義服，信齋俱列之正服。案經于《齊衰三年章》見慈母之服，于《小功章》見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之服，彼兩條皆爲正服，則此爲庶母宜如之。至『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既爲賤者，又因慈母有故而代之，固視三母爲有間矣。先儒以庶母爲父妾之有子者，乳母爲傭他人之婦，俱係不易之論。士爲庶母當從信齋入正服，乳母當從勉齋入義服。」

變除表

	始死	小斂	大斂成服	葬
斬衰	養疾，改服朝服，庶人深衣。	厥明小斂，去笄纚，括髮以麻。	又明日大斂，親者皆袒，卒塗復位，襲。	三月將葬，先筮宅、卜日，往兆南，免絰，

始死，去冠，笄纚如故，服深衣，扱上衽，徒跣。

飯含，面南，左袒，扱諸右，實米惟盈，襲，反位。

既襲，服白布深衣。

戴説父爲長子，鄭説臣爲君，並不笄纚，不徒跣。

案：戴説既襲後有素章甫，白麻屨，未是。自始死至成服，並無冠屨，故叔孫武叔于小斂投冠，子游譏之。

大夫于是日襲而括髮。

卒斂，馮尸，袒；奉尸侇于堂，襲。帶絰。

苴絰大搹，圍九寸，下本在左，有纓。要絰五分去一，圍七寸二分。散帶垂三尺。又有絞帶，亦苴麻爲之。

自小斂至大斂，括髮不冠，散帶不絞自如。

案：崔靈恩説括髮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上加環絰，未是。鄭注《士喪》云：「大斂不言免括髮者，小斂以來自若矣。」注《大

既殯，説髦。

士二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皆于全三日成服。斬衰裳三升，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右縫。菅屨，外納。

絞要帶之散垂者。苴竹杖，下本，杖大如要絰。

凡衰内中衣緣，各視其冠之布。

案：禮，三日成服，杖，自天子達。故《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杖則成服可知。《檀弓》云：

左擁之。

聽卜去杖。

將啓殯，袒；遷祖正柩，襲。

自啓殯至虞卒哭，皆免，散帶垂。免以布廣一寸爲之。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弁絰葛而葬，則冠素弁以葛爲絰，與大夫士異。

將載祖，卒束襲。

將祖祖，乃祖襲。

公賵，釋杖迎于廟門外，入祖，送于門外襲，復位杖。

柩行祖，出宮襲。

從柩免于堩。其葬之遠者皆冠，至而後

婦人	
女子子爲父，妻爲夫，妾爲君，去笄而纚，不徒跣，不袒，餘同男子。	
小斂去纚，以麻爲髽。既俠尸，首絰如男子，要絰不散。	記》云：「斬衰括髮，齊衰免，以至成服而冠。」是也。惟天子諸侯大斂在三日成服後，始得弁絰爾。且五服之絰皆絞絰，惟弔用環絰。鄭注、賈疏明言之。徐氏論《表》沿崔訛。
斬衰連衣裳，三升布。布總六升，長六尺。箭笄長尺。杖屨如男子。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祝，近臣。禮，近臣君服斯服，則三日祝服其君必成服矣。崔氏說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似未然。
	免。至壙袒，乃窆襲。贈卒袒，拜賓襲。反哭免于堩，遠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徐《表》誤。案：凡袒必免，免不冠，絰之，此通禮也。

齊衰三年	同斬衰。	牡麻絰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有纓。要絰五分去一，圍五寸七分六釐，又有布帶。餘同斬衰。	疏衰裳四升，冠七升。布纓，❶疏屨，削杖。餘如斬衰。	疏衰裳、牡麻麻絰、疏屨、削杖如故。去冠。免，散帶垂。餘同斬衰。
婦人	同斬衰。	同斬衰。	疏衰裳四升。總布七升，長八寸。惡笄長尺。杖屨同斬衰。	布髽。
齊衰期	爲母同三年。餘不笄纚，謂有冠。不徒跣。謂有屨。	爲母同三年，于小斂一括髮。其餘去冠而免以布。	爲母同三年，餘衰五升，冠八升，麻屨，不杖。爲妻亦杖。	衰裳絰如故，布免，散帶垂同三年。
婦人	同三年。	爲母同三年，餘小斂去纚而髽以布。	衰同男子，總如其衰，惡笄有首。	布髽。

❶「纓」，原作「繩」，今據《喪服》改。

齊衰三月	婦人	大功九月七月	婦人
同期。	同期。	素冠，白布深衣，吉屨無絇。	骨笄而纚，餘同男子。
同期。	同期。	小斂免以布。既侇尸，牡麻絰，大五寸七分六釐，右本在上，有纓。要絰五分去一，圍四寸六分八豪，亦散帶垂，又有布帶。	小斂去纚而髽，絰帶如男子。
李如圭說，爲曾祖父母疏衰裳五升，冠八升，同期，餘衰六升，冠九升，繩屨。	未適人者爲曾祖父母同期。	大功布衰裳八升，冠十升，布纓，繩屨，絞垂。殤服不絞垂。長殤九月纓絰，中殤七月不纓絰，衰七升，冠十升，無受。	布總八寸，吉笄無首，餘同男子。
衰裳絰如故，布免，散帶垂同期。	同期。	衰裳絰如故，布免，散帶垂，同期。	布髽。

小功五月	婦人	緦三月	婦人
同大功。	同大功。		
免以布。牡麻絰大四寸六分八豪，右本在上，無纓。要絰五分去一，圍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不散垂，亦有布帶。	髽以布，餘同男子。	免以布。澡麻絰大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無纓。要絰五分去一，圍二寸九分四釐九豪一絲二忽，亦有布帶。	髽以布，餘同男子。
小功布衰裳十一升，冠升同，布纓，吉屨無絇。殤小功衰十升，冠升同，無受。澡麻絰帶，澡麻不絕其本。案：長中殤之降在小功者，例變三年之葛爲麻，不絕本也。張《表》誤。	布總一尺，餘同男子。	十五升去其半而有事其縷爲衰裳。緦冠澡纓，吉屨無絇。	緦總一尺。
衰裳絰如故，布免，絞帶，不散。案：虞卒哭如葬服。小功、緦麻于虞卒哭皆免，則葬之免也可知矣。張氏《表》小功、緦之葬不免不髽，非也。		衰裳絰如故，餘同小功。除而葬者，反服其服。	

	斬衰
虞卒哭祔	反哭而虞如葬服，沐浴，不櫛。既葬而不報虞，皆冠，及虞皆免。 虞，主人倚杖入，杖不入于室。 卒哭如虞服，獻畢説絰帶于廟門外，變麻受以葛。 受服衰六升，冠七升，葛絰圍七寸二分，葛帶圍五寸七分六釐，絞三重，屨受齊衰蒯屨。 祔杖不升于堂。 案：或説斬衰受服即緝之，或説變布不變斬。以斬衰三年文按之，不變斬語爲是。葛帶三重，謂去
練	十三月而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去杖；事畢，杖。 練服功衰冠，亦條屬右縫。角瑱。 練除首絰，其要絰四寸六分八豪。 練冠練衣，黄裏縓緣。鹿裘衡長袪，袪裼之。 布帶，繩屨無絇。 案：練再受服七升，説見《喪服·斬衰章》疏。經傳雖無明文，而練服功衰，一見《雜記》，一見《服問》，不爲無據，黄勉齋辨此已明。
祥禫吉祭	二十五月大祥，除絰杖，功衰繩屨。 夕期筮尸，朝服。祥祭，朝服縞冠。 既祥，又以素縞麻衣、素韠、白屨無絇終月。 案：素縞麻衣，謂素紕縞冠、白布深衣也。祥祭服吉，既祥仍服素終月，此練祥禫通制。 二十七月而禫，玄冠，玄衣，黄裳。既禫，又以纖冠、練纓、深衣，縞帶終月。 禫而纖，無所不佩。 踰月吉祭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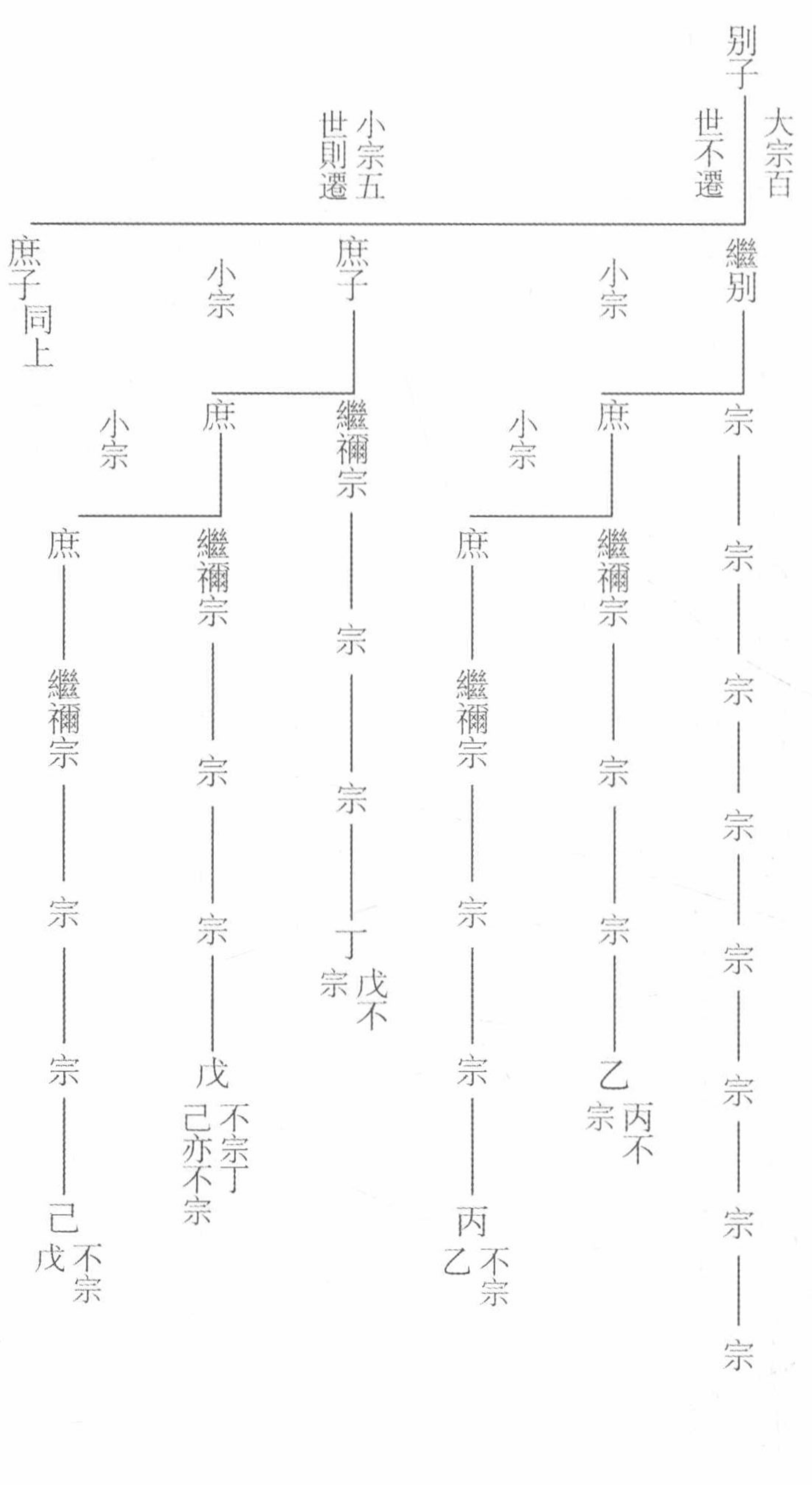
	絰五分之一，分作三股絞之，當從舊注爲是。詳《喪服禮故》五。虞有三虞、五虞、七虞、九虞之異，卒哭有三月、五月、七月之別，則天子諸侯之祔亦不同月也。		
婦人	虞、卒哭如葬服。既卒哭受服，布總七升，首絰易葛，如男子要絰。箭笄不變，衰屨如男子。	練除要絰，其首絰圍五寸七分六釐。衰屨如男子，布總如男冠，箭笄不變。	祥除衰杖。笄纚，吉屨無絇。
齊衰三年	虞、卒哭如葬服。受服，衰七升，冠八升，葛絰圍五寸七分六釐，葛帶四寸六分八豪，繩屨，餘如斬衰。	練除首絰，其要絰圍三寸六分八釐四絲，餘同斬衰。	同斬衰。

婦人	虞、卒哭如葬服。卒哭説首絰，不説帶。受服，布總八升，首絰衰屨如男子，餘同斬衰。	練除要絰，其首絰圍四寸六分八豪，衰屨如男子，餘同斬衰。	同斬衰。
齊衰期	男子婦人俱同三年。帶緣各視其冠。	爲母十一月而練，變除同三年。不杖者除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縞冠玄武，子姓之冠。	杖者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踰月吉祭，服同三年。
齊衰三月	虞、卒哭如葬服，卒哭而除。除服而葬者服其故服，既虞而除。		
大功	虞、卒哭男婦如葬服。受服，衰十升，冠十一升，葛絰圍四寸六分八豪，要絰圍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九月除服，踰月即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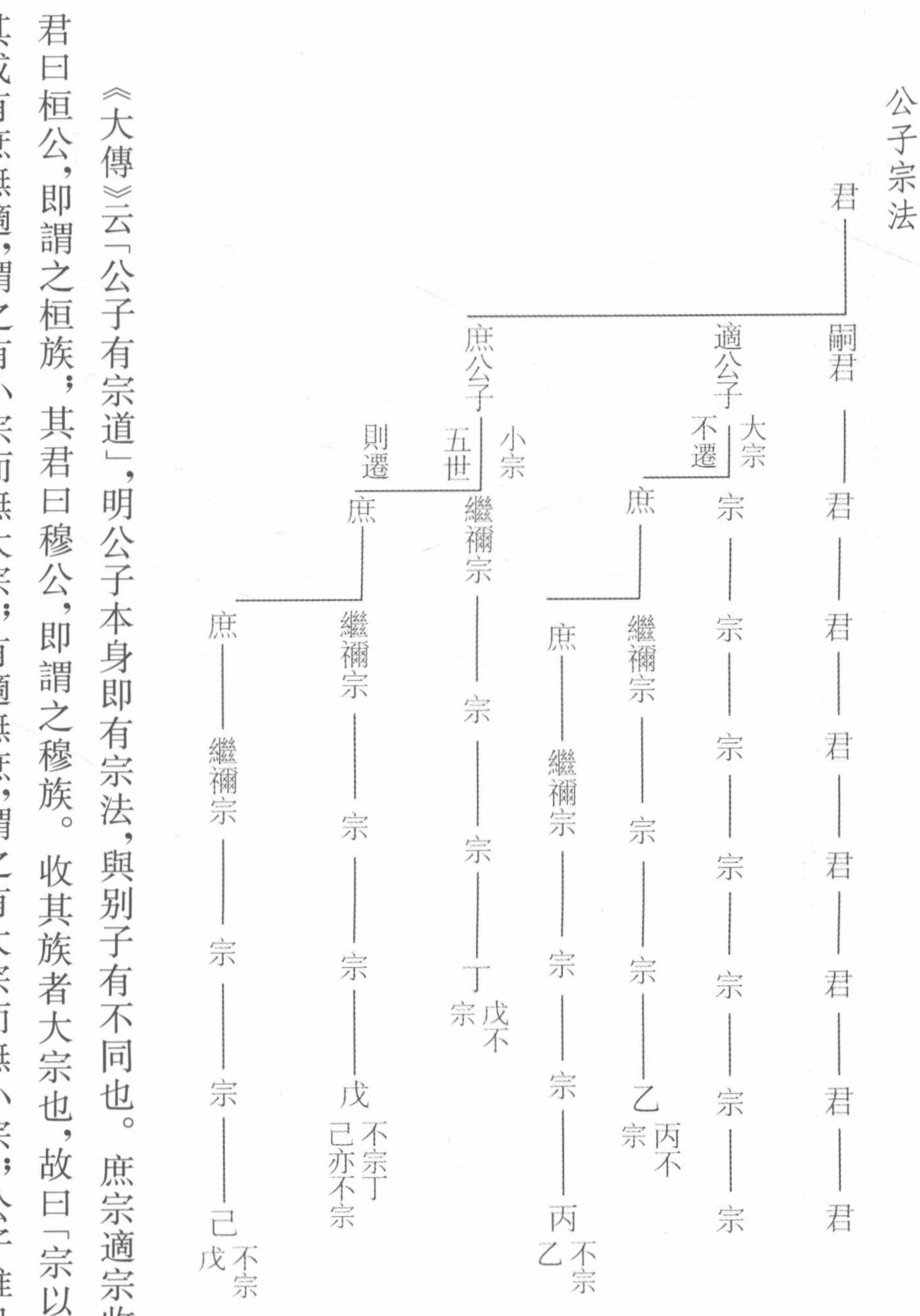
	殤大功無受。長殤九月除，中殤七月除。		
小功	虞、卒哭男婦如葬服。祔前夕，説絰帶，受服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葛絰圍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要絰圍二寸九分四釐九豪一絲二忽。吉屨無絇。五月除服。		
緦	虞、卒哭男婦如葬服。既卒哭，除。除而葬者如故服，虞而除。		

宗法表

別子宗法



《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別子之宗法，至繼別而成，別子身無宗法，與公子異也。是則別子者，其異國之始來仕卿大夫者矣。



《大傳》云「公子有宗道」，明公子本身即有宗法，與別子有不同也。庶宗適宗收族，如其君曰桓公，即謂之桓族；其君曰穆公，即謂之穆族。收其族者大宗也，故曰「宗以族得民」。其或有庶無適，謂之有小宗而無大宗；有適無庶，謂之有大宗而無小宗；公子惟己一人，謂之有無宗亦莫之宗。即此可以隅反。

井田表

夏五十畝

縱十步

橫十步

田首

殷七十畝

縱八尺爲步，每方十步。

縱十步橫十步

橫六尺爲步，每方十步。

田首

周百畝

縱横並六尺爲步，每方十步。

田　甽

《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以横數言。《王制》言步有八尺六尺之異，以縱數言。横數在周尺並六尺，歷世不改，而縱則隨時而異，故《孟子》有夏五十、殷七十、周百畝之分。周一夫之田，開方得六百尺，以步六尺、畝百步除之，縱横各百步，得十畝者十。殷步横亦六尺，縱則《王制》所謂八尺是也。一夫之田以殷步除之，縱七十五步，横百步，以步百爲畝除之，得横十畝，縱七畝，又五步爲田首之遂徑也。夏之縱步無明文，今依周法倍之。

九夫有溝

十夫有溝

成間有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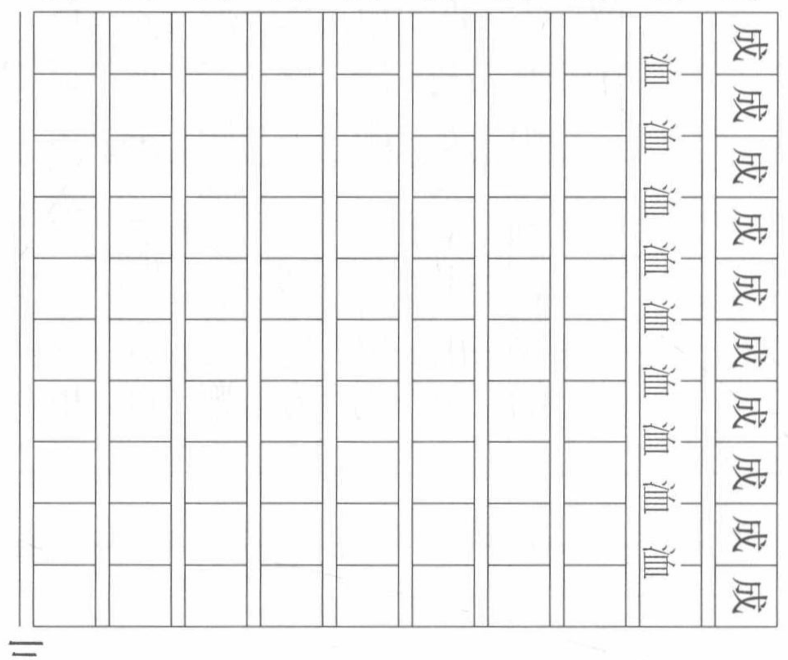
同之澮

屋屋屋

井井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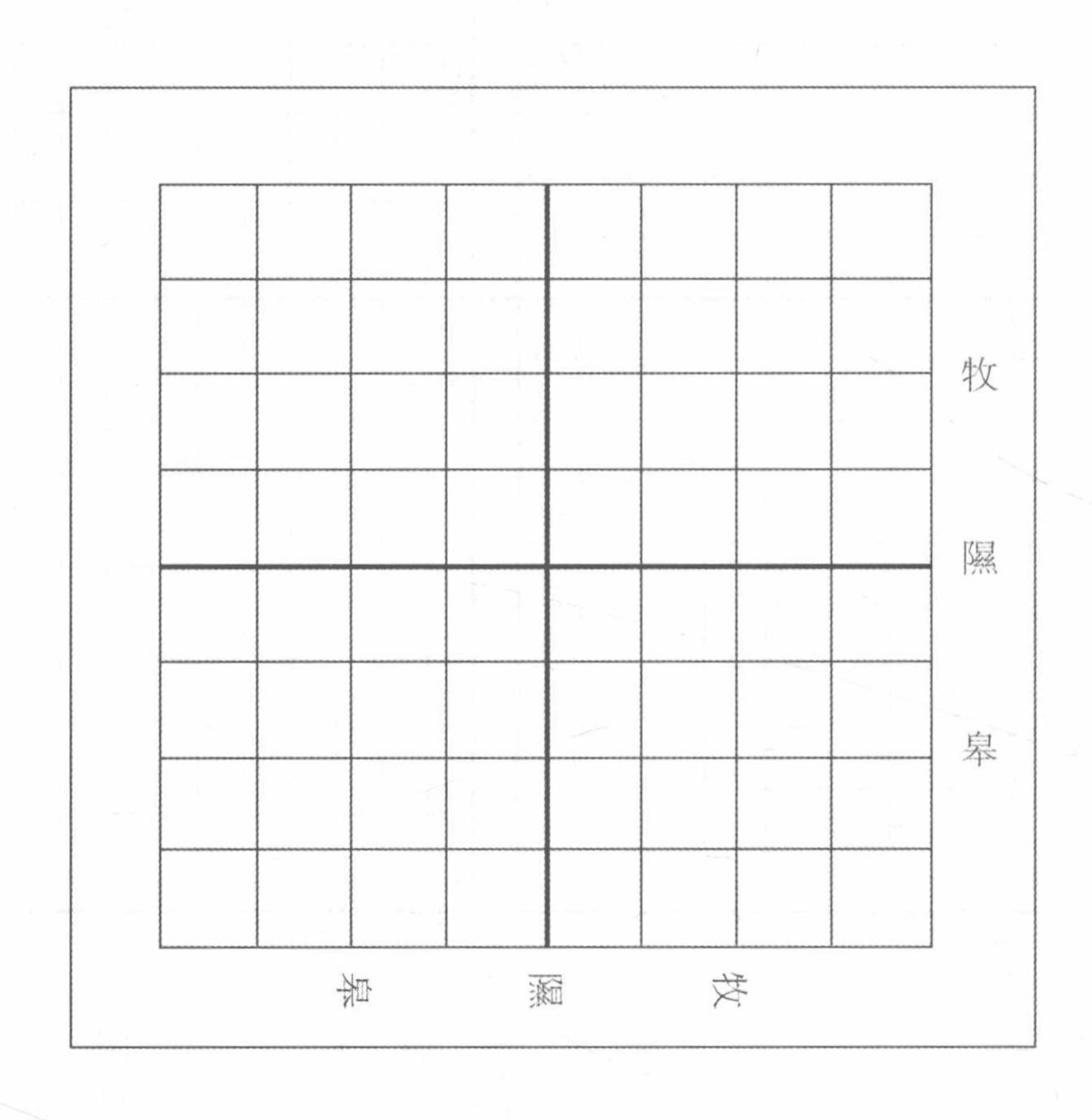
洫通洫通洫通洫通洫通洫通洫通洫通洫通洫通洫

同間有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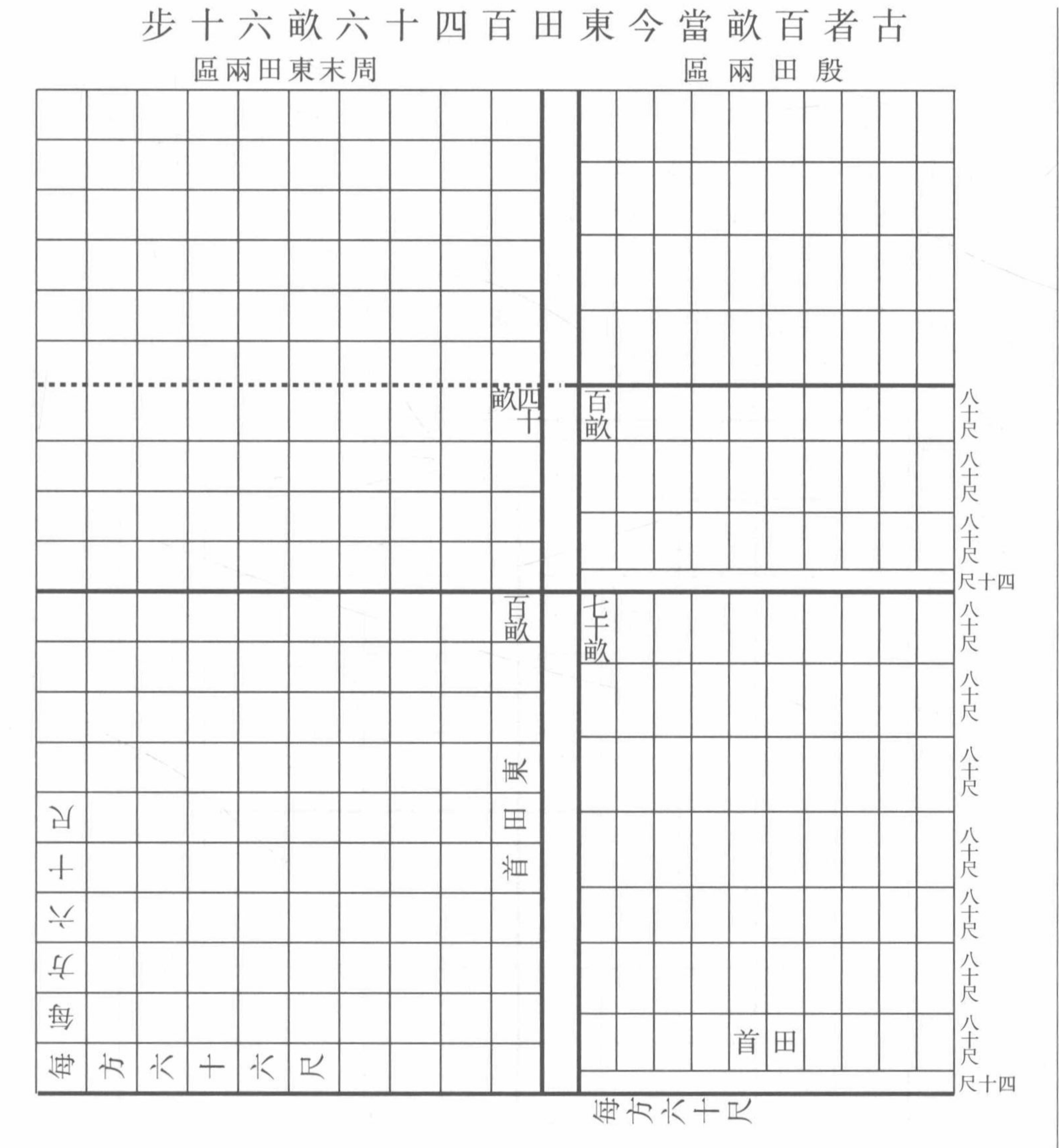


《遂人》云：「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匠人》云：「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鄭注云：「『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税，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税，緣邊十里治澮。」案：井田之制，舊説紛挐不可窮詰，説詳《禮故》中。

成容一甸六十四井



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六十步



《王制》云：「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三十」當作「六十」。漢隸「六」字下畫誤連成「三」也。説詳《通故》中。

學校表

辟廱

《詩·靈臺》傳曰：「水旋丘如璧曰辟廱，以節觀者。」《魯頌》箋曰：「辟廱者，築土雝水之外，圓如璧，四方觀者均也。」《詩》曰：「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明辟廱闢四門如明堂制也。《後漢書》「明帝臨辟廱圜橋，而聽者蓋億萬計」，是則辟廱有四門，門各有橋矣。

泮宮

據《詩疏》，宮北亦有水塹，但不通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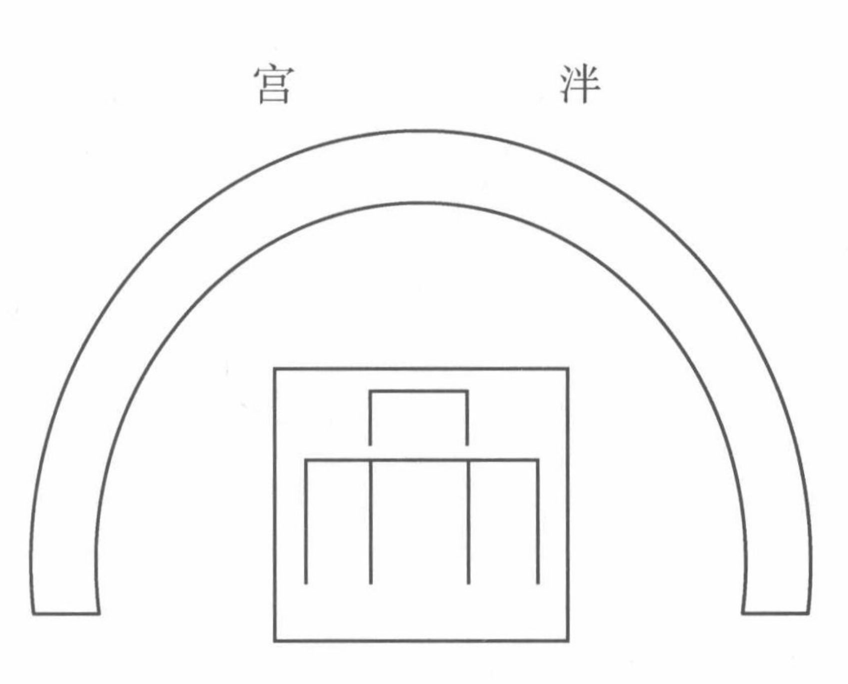
據《說文》，臣瓚云：東北爲牆。

東門以南　西門以南

宮　丘　水　隄

《記·王制》：「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頖宮。」「頖」亦作「泮」。《魯頌》箋曰：「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

泮宮



《藝文類聚》《初學記》引劉向《五經通義》云：「諸侯不得觀四方，故缺東以南，半天子之學。」以軒縣、軒城諸制覈之，缺南，信有其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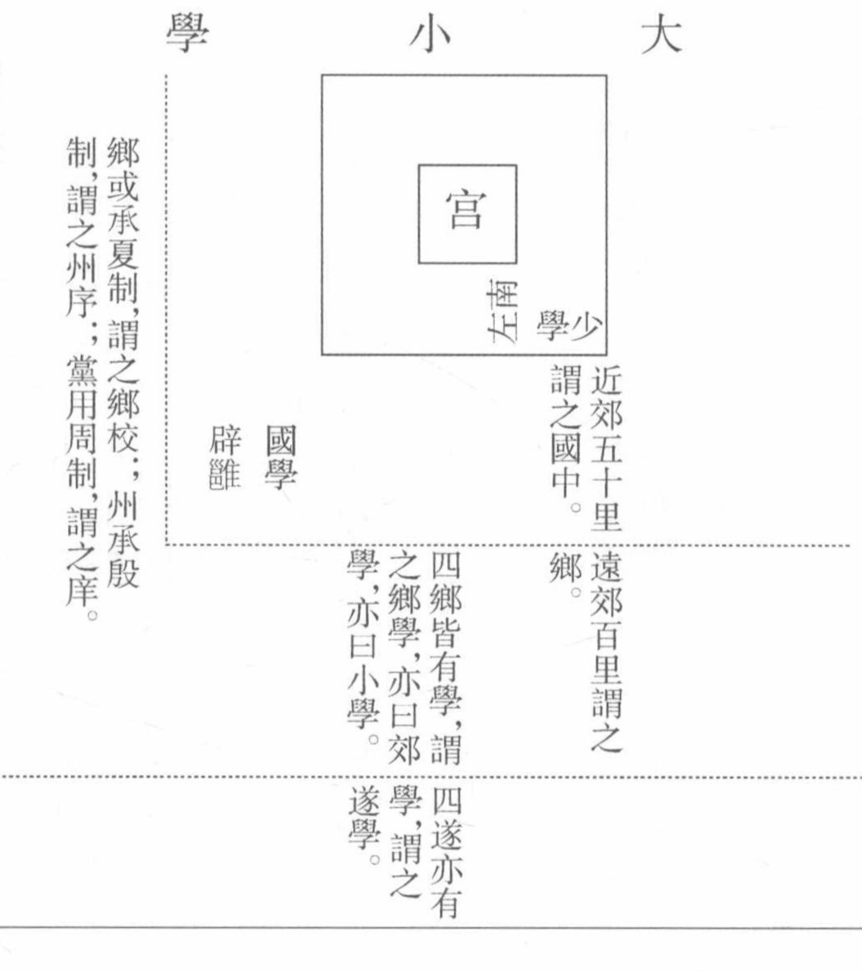
國學

肆業處　上庠　肆業處

東序亦曰東膠　大學（窗户窗　窗户窗　窗户窗　窗户窗）　瞽宗亦曰西雍

學士肆業之處　成均　學士肆業之處

《大戴·勸學》篇：「《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易大初篇》曰：「太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莫入西學，夕入北學，在中央曰大學，天子之所自學也。東學曰東序，亦曰東膠；西學曰瞽宗，亦曰西雍；其南學曰成均，北學曰上庠。四隅皆學士肆業之處也。」舊説，大學者辟廱，制如明堂；鄉學曰庠，有堂室，制如路寢；州學曰序，無室，制如榭。案：《大戴·保傅》篇曰：「天子春秋入學，坐國老于牖下，執醬而親酳之。」是則中大學如明堂，餘四學有堂室户牖，與鄉學同矣。



《記·王制》：「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小學」當作「少學」。諸侯之學以少學爲最貴。《漢·食貨志》曰：「其有秀異者，移鄉學于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于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于天子，學于大學。」是其證也。大學在國，故謂之國學。云在郊者，在近郊也。近郊之内謂之國中。《孟子》曰：「郊關之内有囿，方四十里，爲阱于國中。」是其證也。《王制》又曰：「虞庠在國之四郊。」「四」一作「西」。皇侃曰：「四郊皆有虞庠，對國學言之謂之郊學，對大學言之謂之小學。」《王制》又曰：「移之郊，不變，移之遂。」是遂亦有學者也。

小學

家塾

二十五家謂之里，《漢書》「里有序」。閭胥書其敬敏任恤者，以上族師。

百家謂之族，族亦有序。族師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以上黨正。

鄉學

家

閭

族

族師書以上黨正。

五百家謂之黨，黨有庠。

黨正書其德行道藝，以待州長之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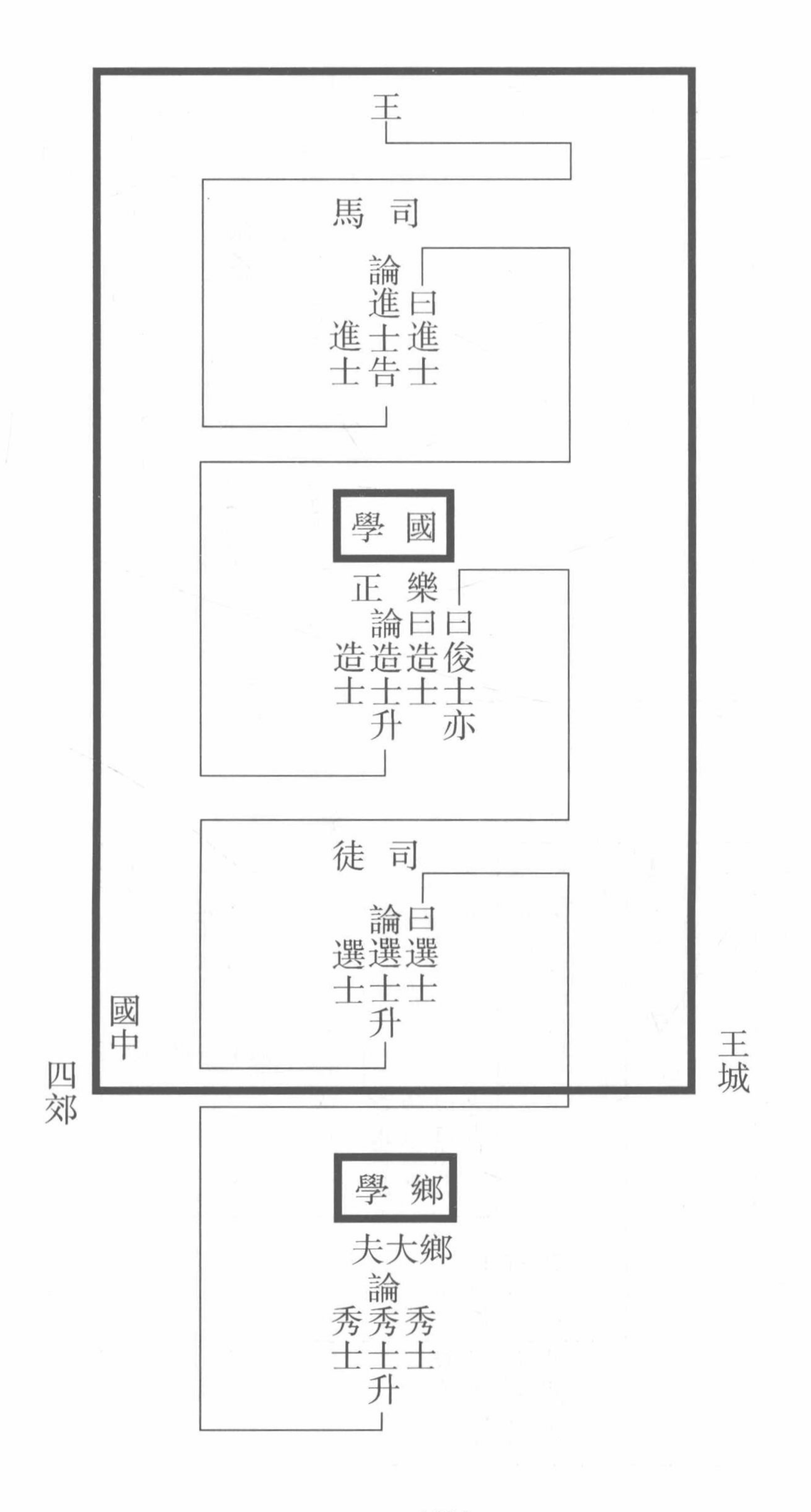
二千五百家謂之州，州有序。

州長考其德行道藝，以待鄉大夫升。

萬二千五百家謂之鄉，鄉有學。

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賓興之。

鄉學論升國學



王
司馬
曰進士
論進士告
進士
國學
樂正
曰俊士亦
曰造士
論造士升
造士
司徒
曰選士
論選士升
選士
國中
王城
四郊
鄉學
鄉大夫
秀士
論秀士升
秀士

六服朝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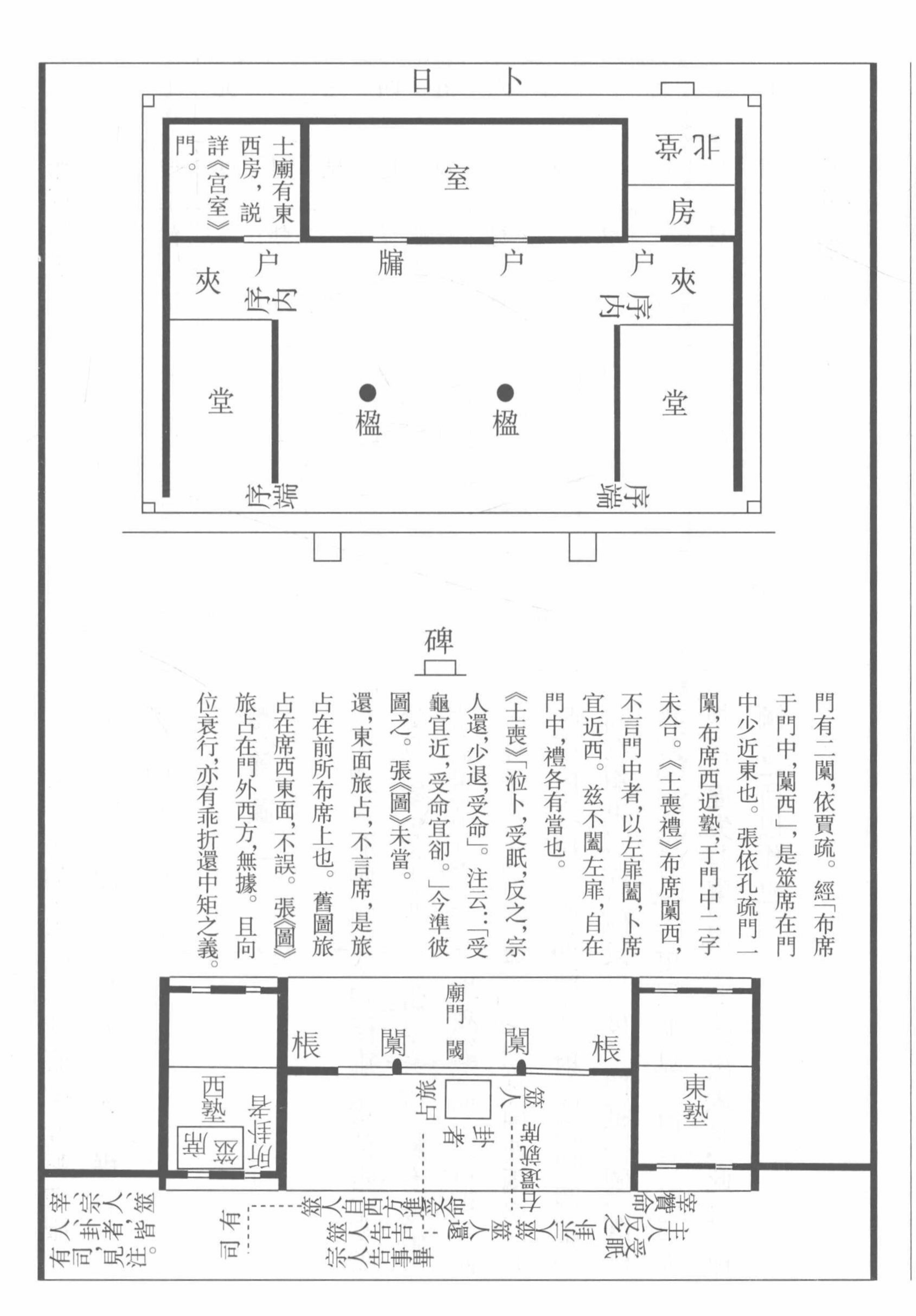
王年	侯	甸	男	采	衛	要	
元	朝						一服朝殷覜
二	見	朝					
三	見		朝				
四	見	見		朝			
五	見				朝		
六	見	見	見			朝	
七	朝						一服朝殷覜
八	見	朝		朝			
九	見		朝				
十	見	見			朝		
十一	朝						一服朝殷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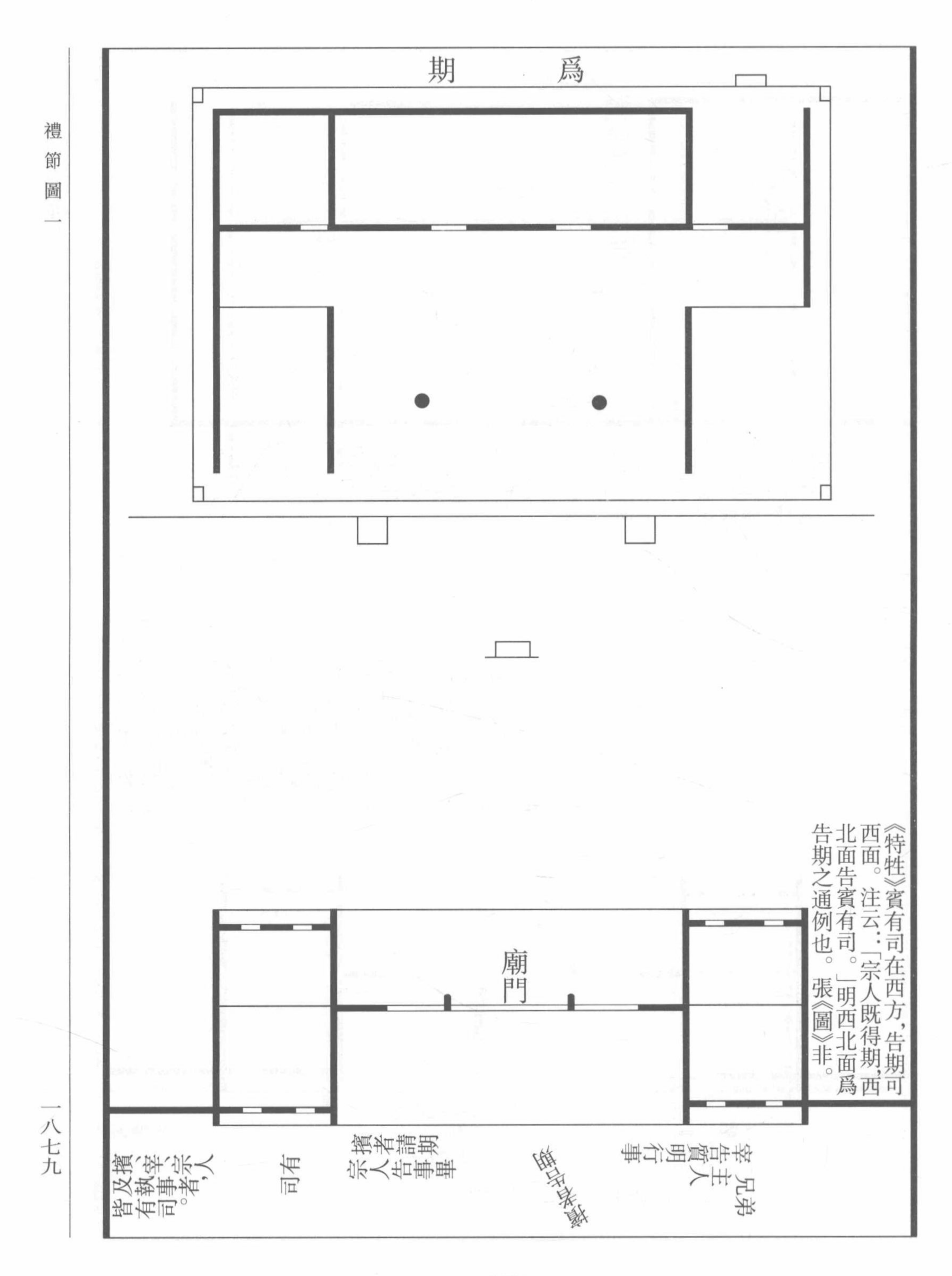
十二王巡守六服皆朝于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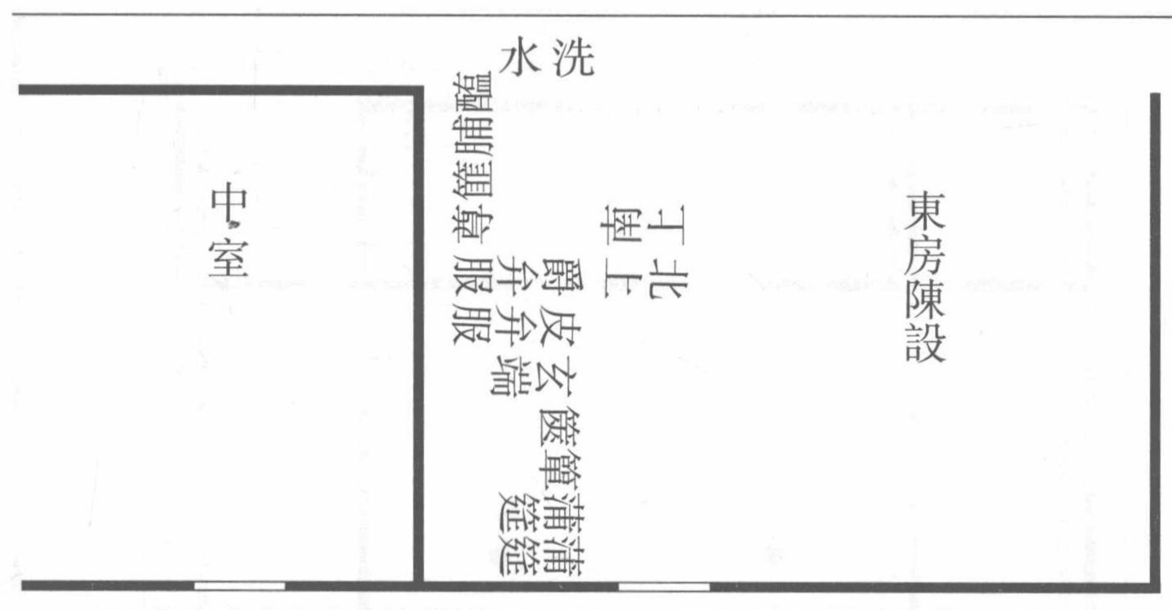
云一服朝者，明無他服朝并無他服見也，故使殷覜焉。舊解多謬，辨詳《聘禮》門。

禮節圖一

禮節有圖，昉于趙彦肅、楊信齋，堂階麤具，椝篗全非。近張皋文圖，較有度數。西然室居堂五之一，其地狹隘，何以行禮。西房有北堂，既乖經典之文；堂墉連兩房，亦昧序内之位。碑如洗深，射時何以設楅；闈在廟東，冠時何以見母。門衹一闑，既沿舊誤；塾復有堂，更逞肊見。以宫室之大判言，違失若爾，况小節之出入乎，此《禮節圖》之所以作也。


卜日
北堂
房
室
士廟有東西房，說詳《宮室》門。
夾
户
牖
户
户
夾
序内
序内
堂
楹
楹
堂
序端
序端
碑
門有二闑，依賈疏。經「布席于門中，闑西」，是筮席在門中少近東也。張依孔疏門一闑，布席西近塾，于門中二字未合。《士喪禮》布席闑西，不言門中者，以左扉闔，卜席宜近西。茲不闔左扉，自在門中，禮各有當也。
《士喪》「涖卜，受眂，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注云：「受龜宜近，受命宜卻。」今準彼圖之。張《圖》未當。
還，東面旅占，不言席，是旅占在前所布席上也。舊圖旅占在席西東面，不誤。張《圖》旅占在門外西方，無據。且向位衰行，亦有乖折還中矩之義。
廟門
棖
闑
閾
闑
棖
西塾
東塾
筮人
卦者
旅占
主人受眂
筮人還
筮人自西方進受命
有司
筮人、宰、宗人、卦者，皆有司，見注。


爲期
廟門
《特牲》賓有司在西方，告期可西面。注云：「宗人既得期，西北面告賓有司。」明西北面爲告期之通例也。張《圖》非。
兄弟
主人
宰告賓明行事
賓北面
擯者請期
宗人告事畢
有司
宗人、宰、擯者，皆有司。



經云「陳服東領北上」，是服西向也。又云篋、簞、筵「在南」，明統于服也。張《圖》盛冠物之篋簞與服異向，誤。凡陳服，衣與裳同次一處，爵弁東領，纁裳次而西也。鄭注云「側尊在纁裳北」，明尊箪筵脯醢皆南上，不與衣並。胡《正義》謂纁裳在爵弁服北，更謬。

迎賓

注云：「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門，將北曲，又揖。」疏與「及廟門揖入」，合爲三揖。案：《聘禮》「每門每曲揖」，注不別釋，疏云：「門中則相逼，入門則相遠，是以每門有曲。」張《圖》從彼疏。今依注。

門閤

曲

揖

曲

揖

外門

擯者出請入告

主人

揖迎賓揖贊者

賓先入再拜

賓答拜

揖

賓贊者揖

贊者內有衆賓，不止一贊冠者。

即位

主人贊者

將冠者陳設見前

經云「贊者西面南上」，注云：「南上，尊於主人之贊者。」張《圖》非。

賓

經「賓西序」，不言端。

主人

經云「洗南北如堂深」，注云「碑近如堂深」，謂洗遠近而碑近也。張《圖》洗近碑遠，於禮文多違。

兄弟

贊者盥篚北

注「贊者盥于洗西，由賓階升」。張氏北面盥，誤。

則賓升，者執匜而東面轉。

執爵弁匴
執皮弁匴
執緇布冠匴

爵弁尊，宜在東。張《圖》與東上文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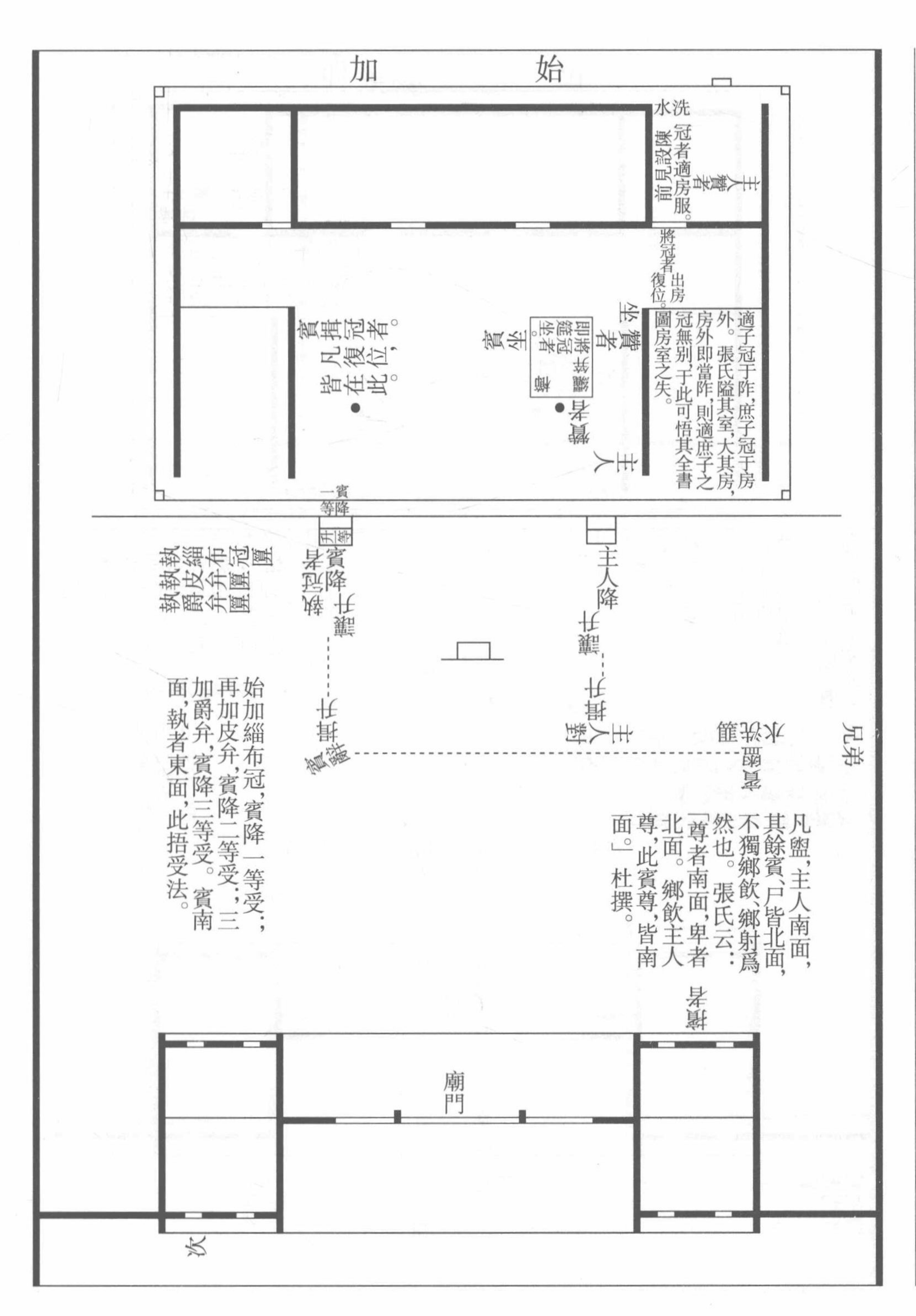
贊者至此則適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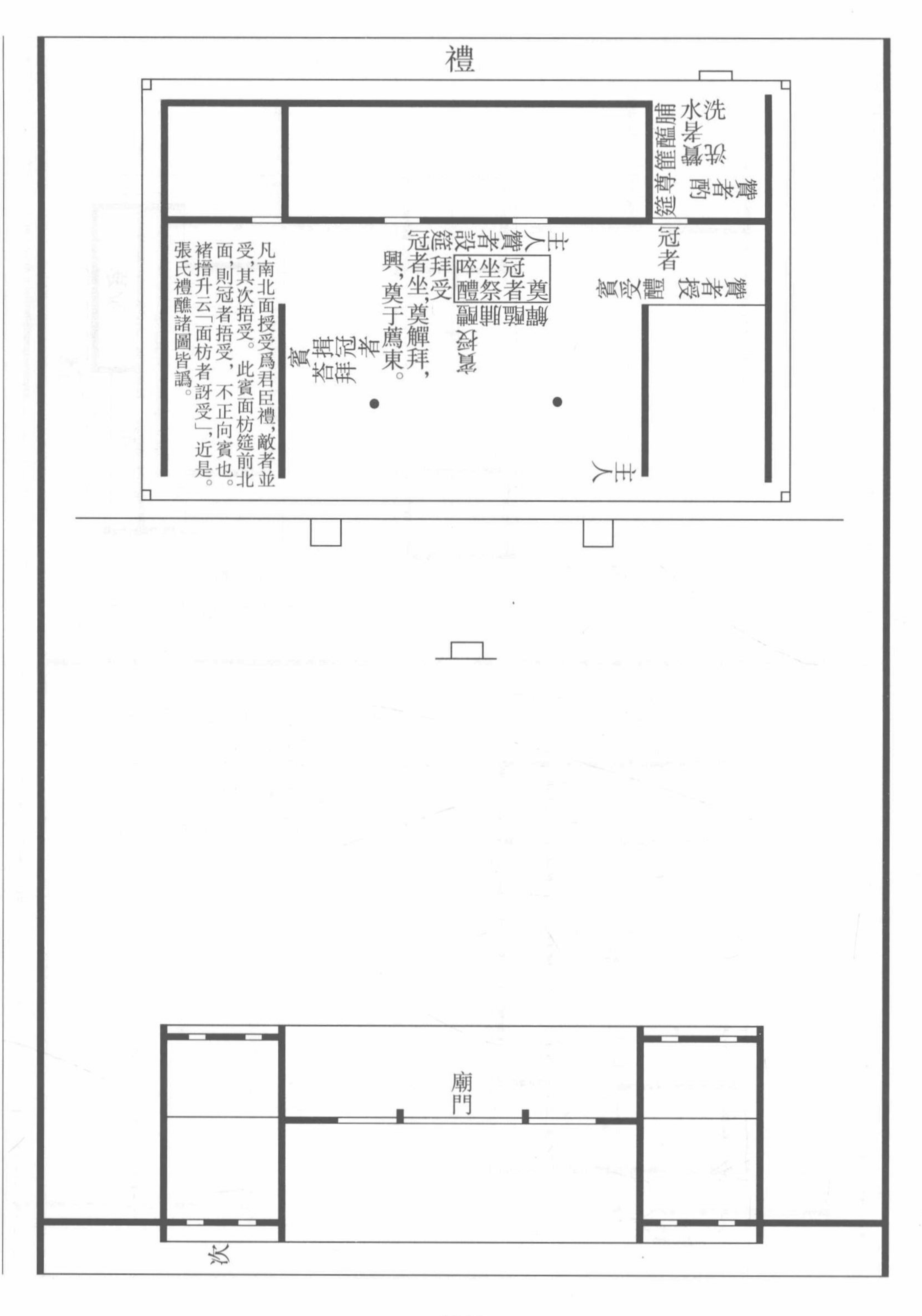
張云：「贊冠者升立于房中，衆賓贊者當階西東面。」經云『見贊者東面拜』，即此衆賓贊，非房中之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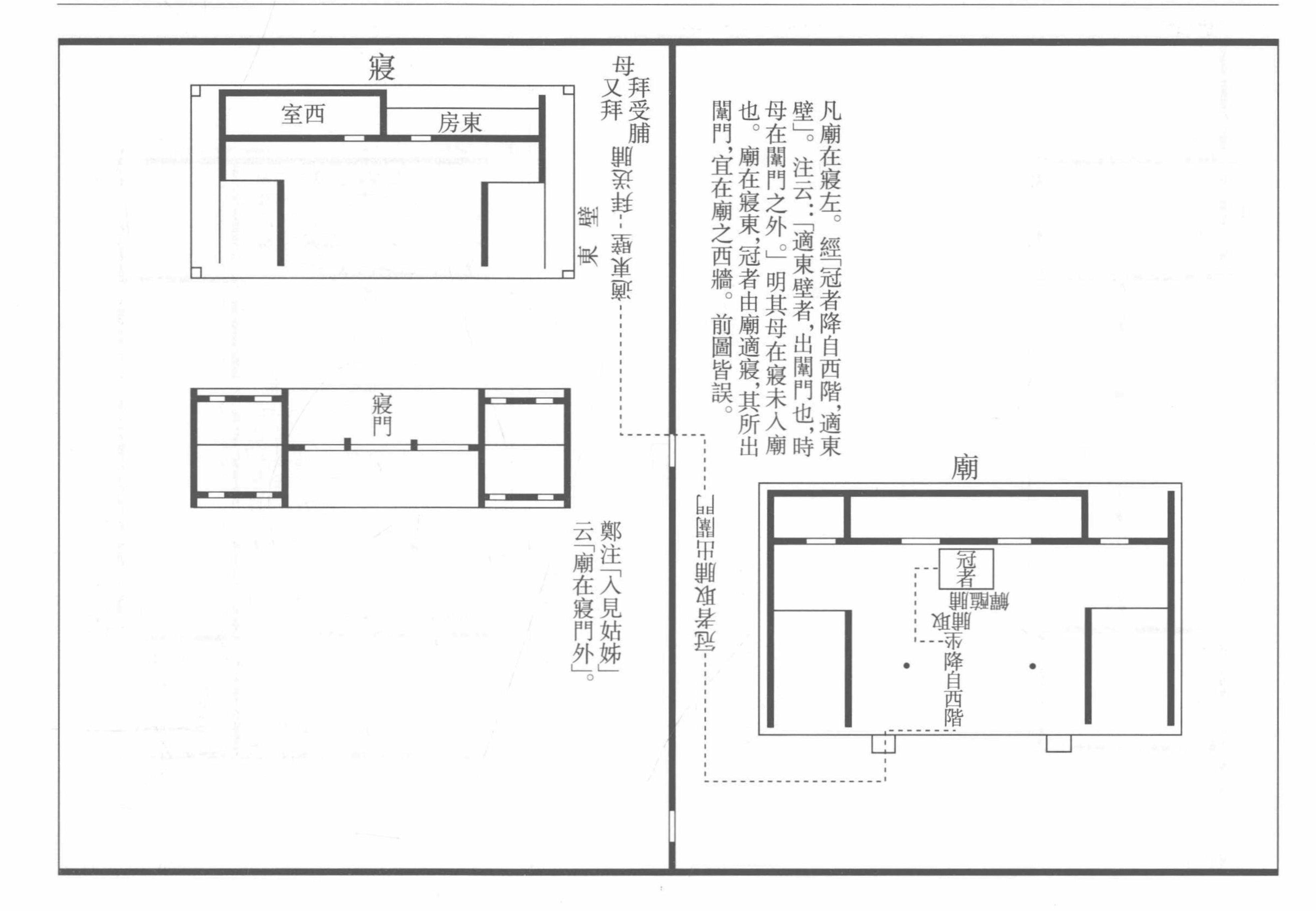
擯者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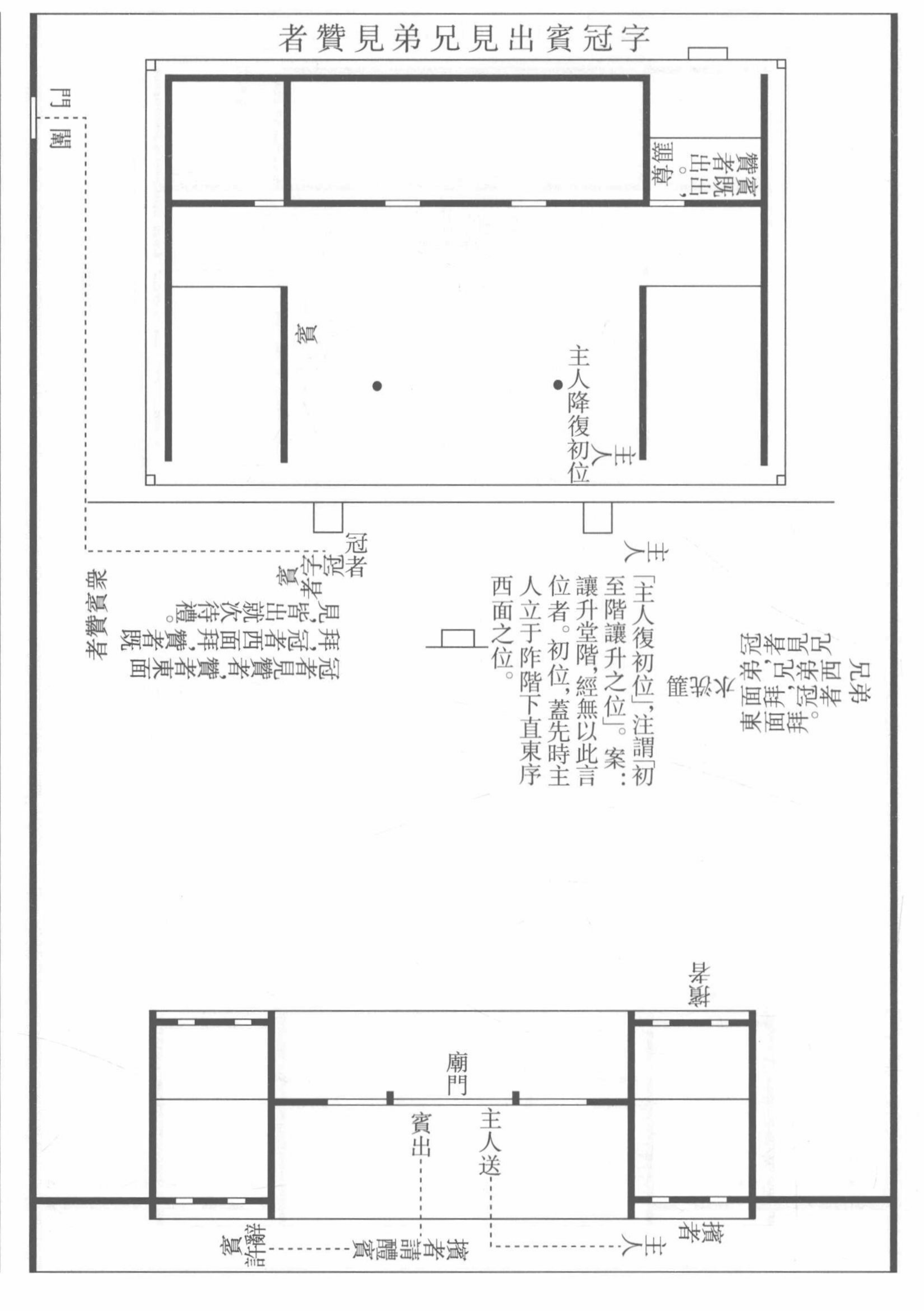
廟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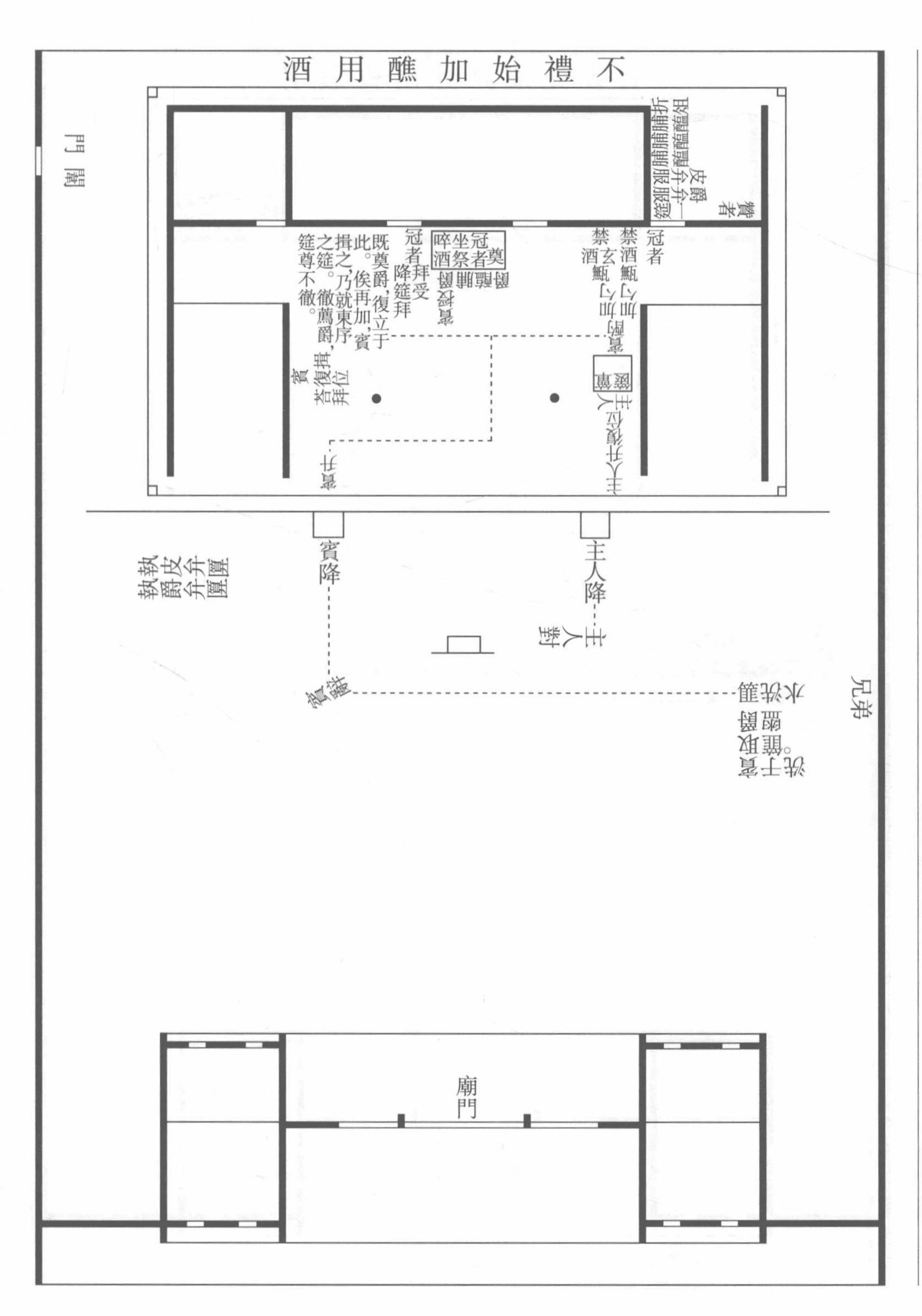
賓
贊者
門
主人
擯者


始加
洗
水
陳設見前。
冠者適房服。
主人
贊者
出房
將冠者復位。
適子冠于阼，庶子冠于房外。張氏隘其室，大其房，房外即當阼，則適庶子之冠無別，于此可悟其全書圖房室之失。
贊者
坐
即將冠者坐筵。
賓坐
賓揖冠者。
凡復位，
皆在此。
主人
賓降一等
升一等
賓降
主人降
主人對
賓辭
兄弟
執緇布冠匴
執皮弁匴
執爵弁匴
凡盥，主人南面，其餘賓、尸皆北面，不獨鄉飲、鄉射爲然也。張氏云：「尊者南面，卑者北面。鄉飲主人尊，此賓尊，皆南面。」杜撰。
始加緇布冠，賓降一等受；再加皮弁，賓降二等受；三加爵弁，賓降三等受。賓南面，執者東面，此捂受法。
擯者
廟門
次


禮
洗
水
贊者酌
冠者
贊者授
主人
主人
贊者設
筵拜受
冠者奠
坐祭
啐醴
冠者坐，奠觶拜，
興，奠于薦東。
凡南北面授受爲君臣禮，敵者並受，其次捂受。此賓面枋筵前北面，則冠者捂受，不正向賓也。褚揞升云「面枋者訝受」，近是。張氏禮醮諸圖皆謬。
廟門
次


寢
西室
東房
東壁
母拜受脯又拜
寢門
鄭注「入見姑姊」云「廟在寢門外」。
凡廟在寢左。經「冠者降自西階，適東壁」。注云：「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明其母在寢未入廟也。廟在寢東，冠者由廟適寢，其所出闈門，宜在廟之西牆。前圖皆誤。
廟
冠者
降自西階


字冠賓出見兄弟見贊者
門
闈
贊者既出，賓出。
賓
主人降復初位
主人
主人
冠者
冠字畢，賓
冠者見贊者，贊者東面拜，冠者西面拜，贊者既見，皆出就次待禮。
眾賓贊者
「主人復初位」，注謂「初至階讓升之位」。案：讓升堂階，經無以此言位者。初位，蓋先時主人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之位。
兄弟
冠者見兄弟，兄弟西面拜，冠者東面拜。
塾
廟門
賓出
主人送
擯者
主人
擯者請醴賓
賓辭


不禮始加醮用酒
門
廟門
賓降
主人降
主人對
兄弟
冠者
贊者

納采納吉納徵

席神几上

主人受 授于楹間南面，注云「並授」。

賓授

主人再拜

賓致命

凌氏云：「主人負序拜時，賓退。」

東壁

賓降出

主人降

老

主人既授老雁，立俟老事。

士位在門東，北面西上，故自出于後乃得自左受，疏云「二人相隨而西」是也。舊圖以兩士南北相並東行者，非。

執皮者上 受皮

執皮者下 受皮

右士 先退

左 士

相隨而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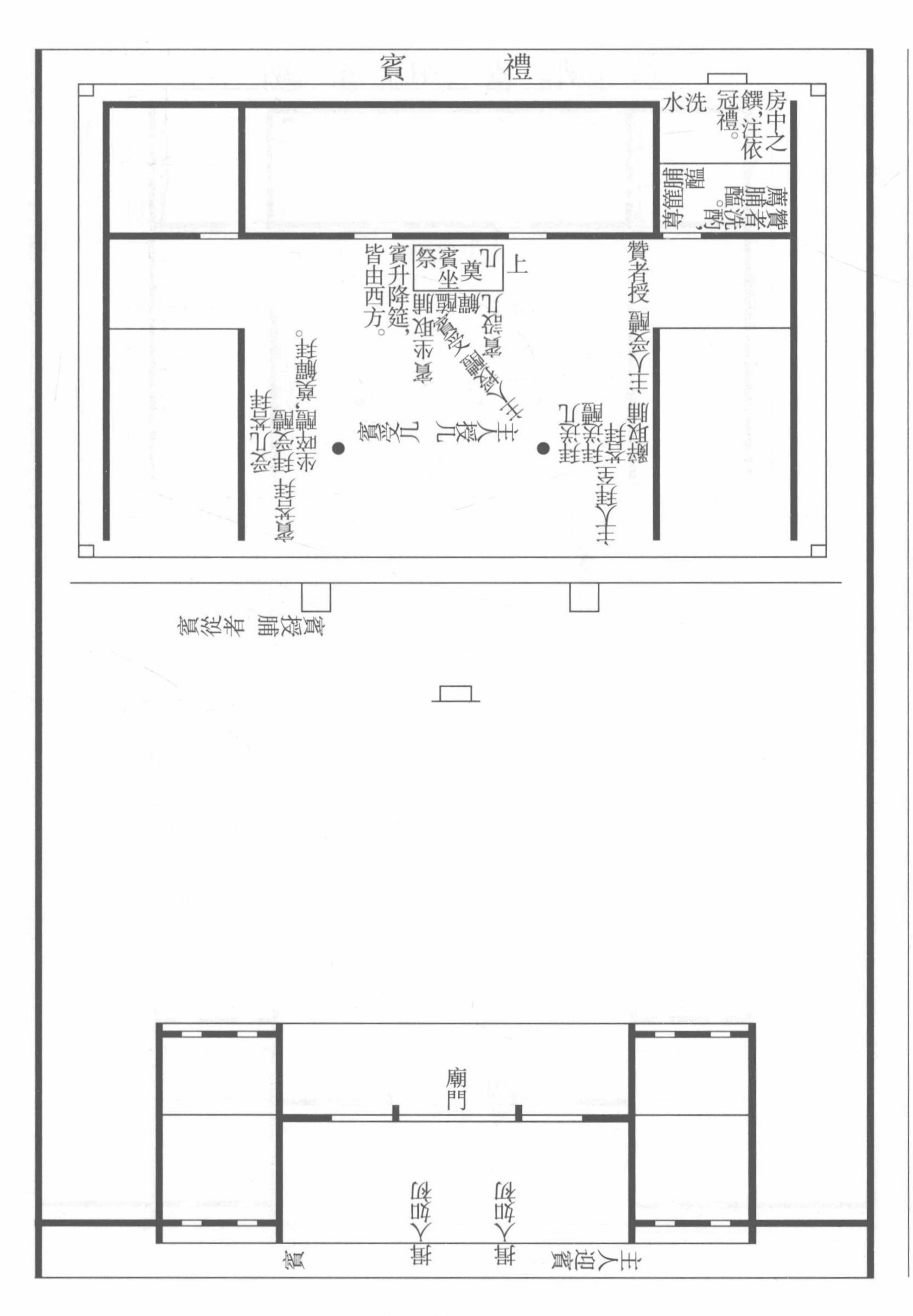
相隨而西

士 士

廟門

執皮者隨入

閣門


禮賓
房中之饌，注依冠禮。
贊者洗醴，酌，
上
奠
賓坐
祭
賓升降筵，皆由西方。
贊者授
主人授几
廟門
主人迎賓

迎親

醴女筵

女

從女

姆

者

爵薦

筵几

上

母

女出

賓升，北面奠雁，無適東楹逆房户之文。賈疏當楣北面，張云宜當阿，皆臆説。

主人戒女

賓奠雁再拜稽首

母戒女

讓升

讓升

揖

揖

揖

揖

揖

揖

庶母戒女

廟門

入揖

入揖

閤門

揖

婦車

揖

婦入室士匕載

禁尊勺

禁玄酒勺

婦

姆蓋在婦右

席布勝

夫

勝沃盥

洗水爵

黍稷醢醬

四敦二豆

醢醬

皆蓋，巾兼之。

尊篚

凡尊設于房戶間，此獨變其文云尊于房戶之東，是士寢東房西室之明證。張《圖》設尊篚于序下，尤與經違，于此可悟其全書圖序之失。

士寢惟東房西室，説詳《宮室》門。

勝沃盥交若

右人于鼎北，南面匕。左人于鼎西俎南，北面載。案：《特牲》注則右人既錯西面俟，左人北面，當是右人西面匕，非南面也。張《圖》右人匕在鼎東，亦乖右義。

腊鼎右人匕俎 左人載

魚鼎右人匕俎 左人載

豚鼎右人匕俎 左人載

匕者

寢門

揖入

夫

婦

交若

豚匕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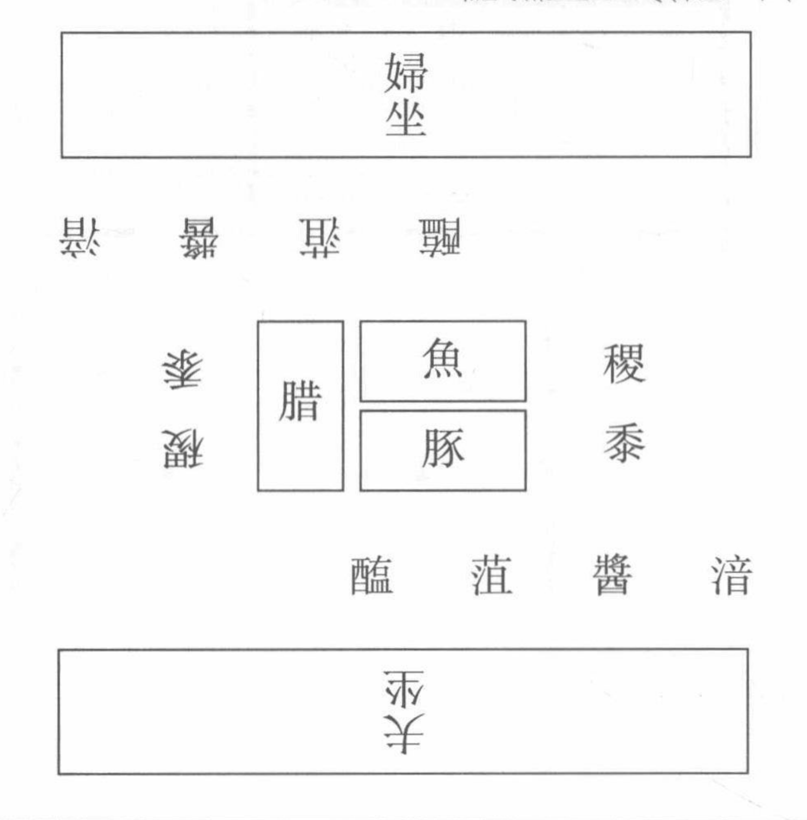
魚匕俎

腊匕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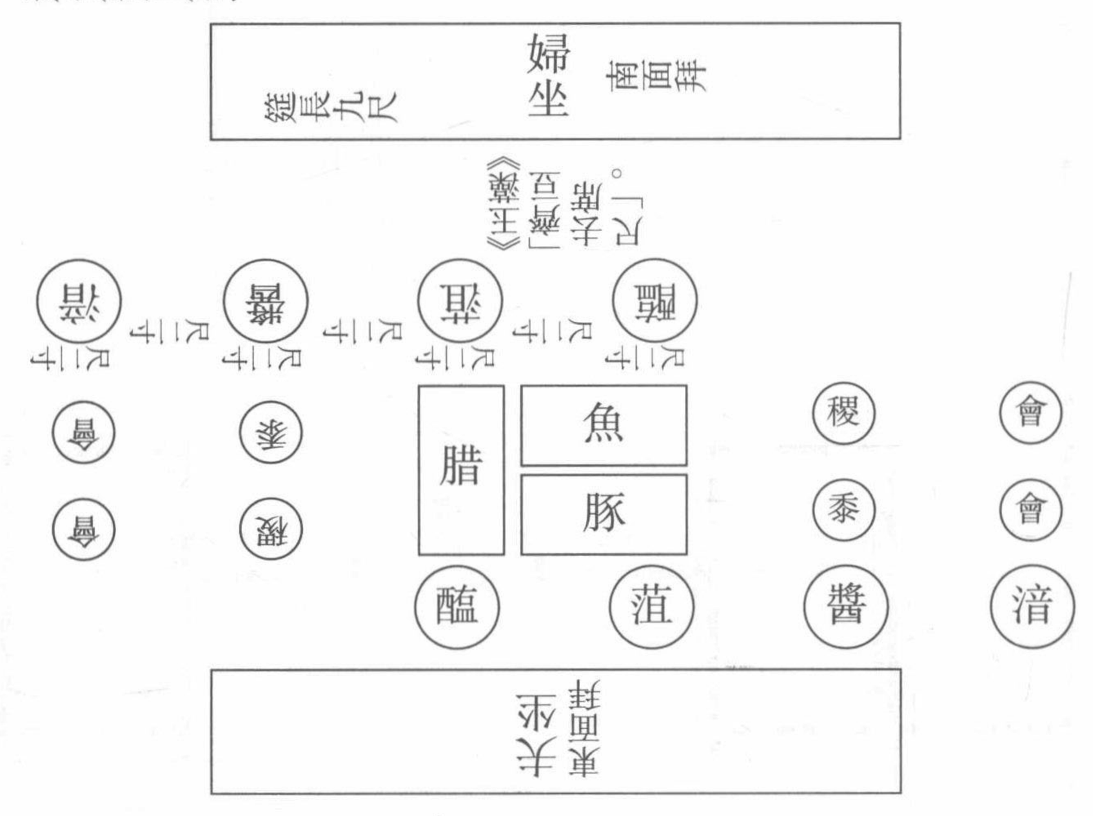
爨大羹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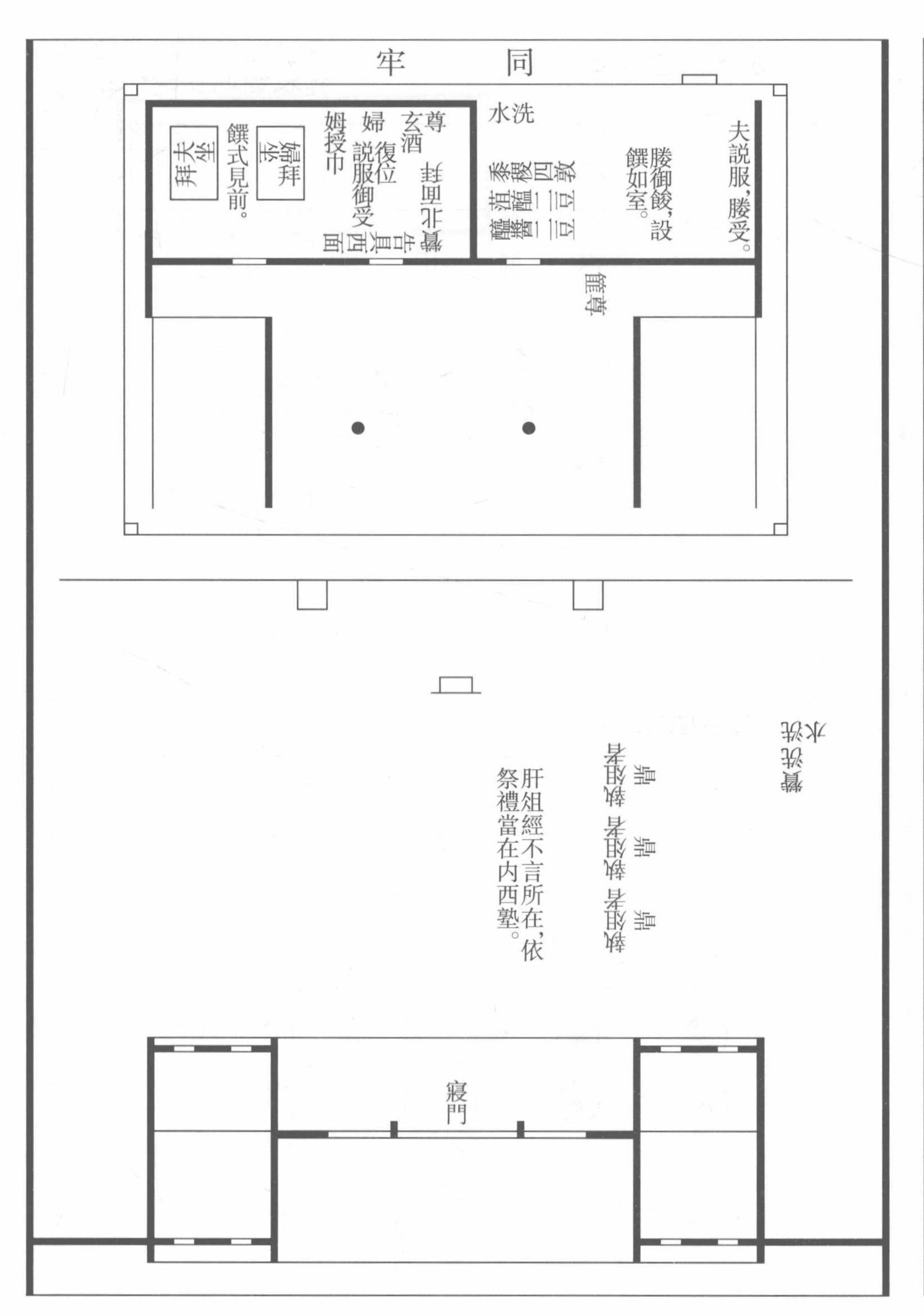
楊信齋、沈果堂、張皋文
諸家圖皆舛誤，不復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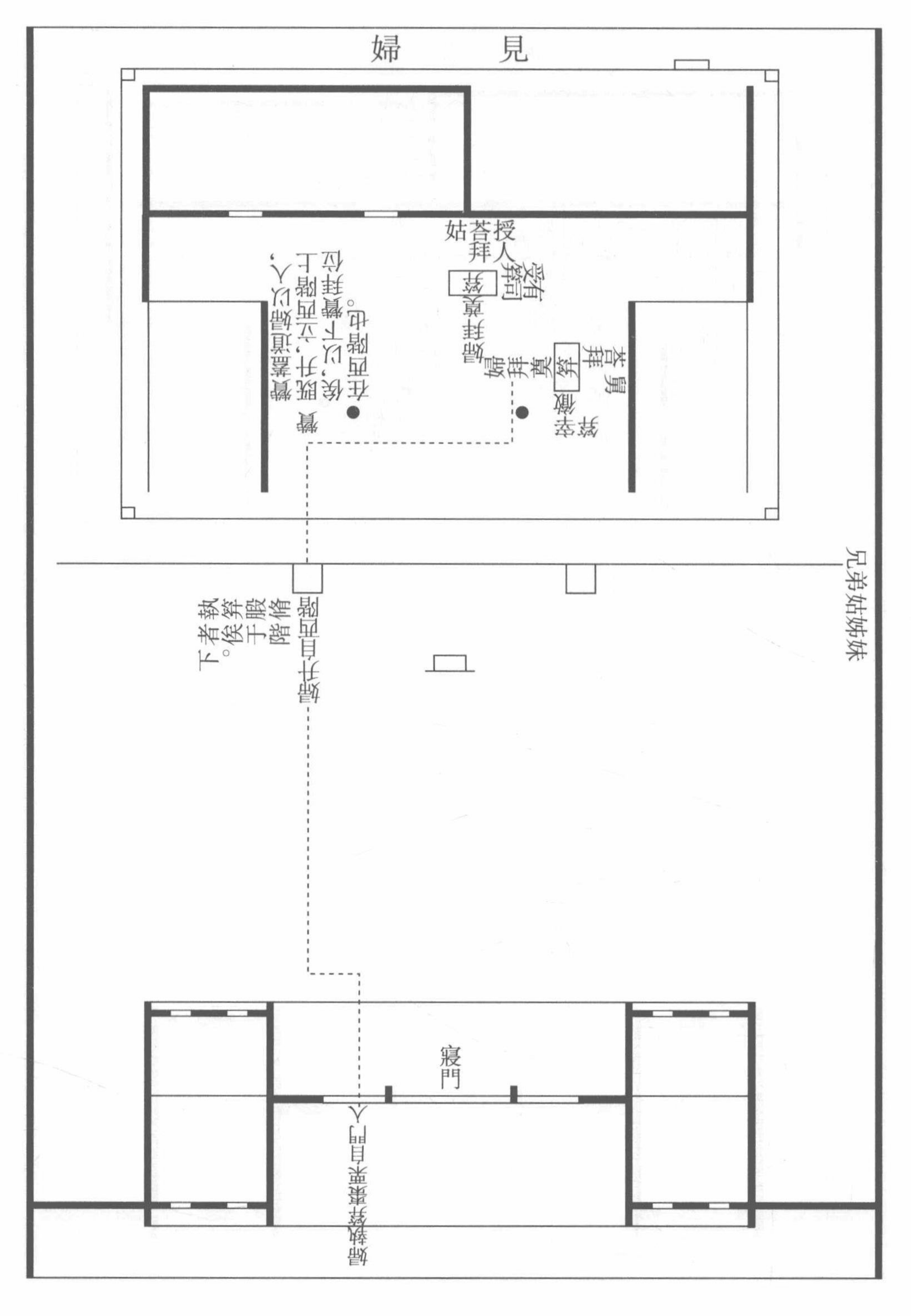
鄭注對席饌式



新定對席式




同
牢
水洗
夫説服，媵受。
媵御餕，設
餕如室。
尊
玄酒
婦
復位
姆授巾
説服御受
拜
坐
夫
拜
饌式見前。
肝俎經不言所在，依
祭禮當在内西塾。
寢
門


婦見
兄弟姑姊妹
寢門

贊婦禮

洗
水
醴
尊籩脯
贊者酌醴
姑
奠
婦祭
立受醴
疑拜啐拜
婦
觶醢脯
脯醴
取授
贊
婦東
拜送
拜
荅拜
贊
舅
舊圖士寢亦東西房，贊婦之拜兩相背。于此可悟鄭注士寢東房西室之制爲合。
婦降授脯于門外
婦升席祭，降席啐醴，升席奠觶，降席取脯，升降皆當由席西，席如冠禮東上。
寢門
婦氏人受脯

婦饋

姑 拜

舅 拜

尊 玄酒

婦 酳 拜

洗 水

尊 篚 爵 取 婦

鼎 俎 俎

門

太羹 湆 爨

婦餕

婦饗

水洗篚

舅降洗，婦辟于房。

脯醢席

婦

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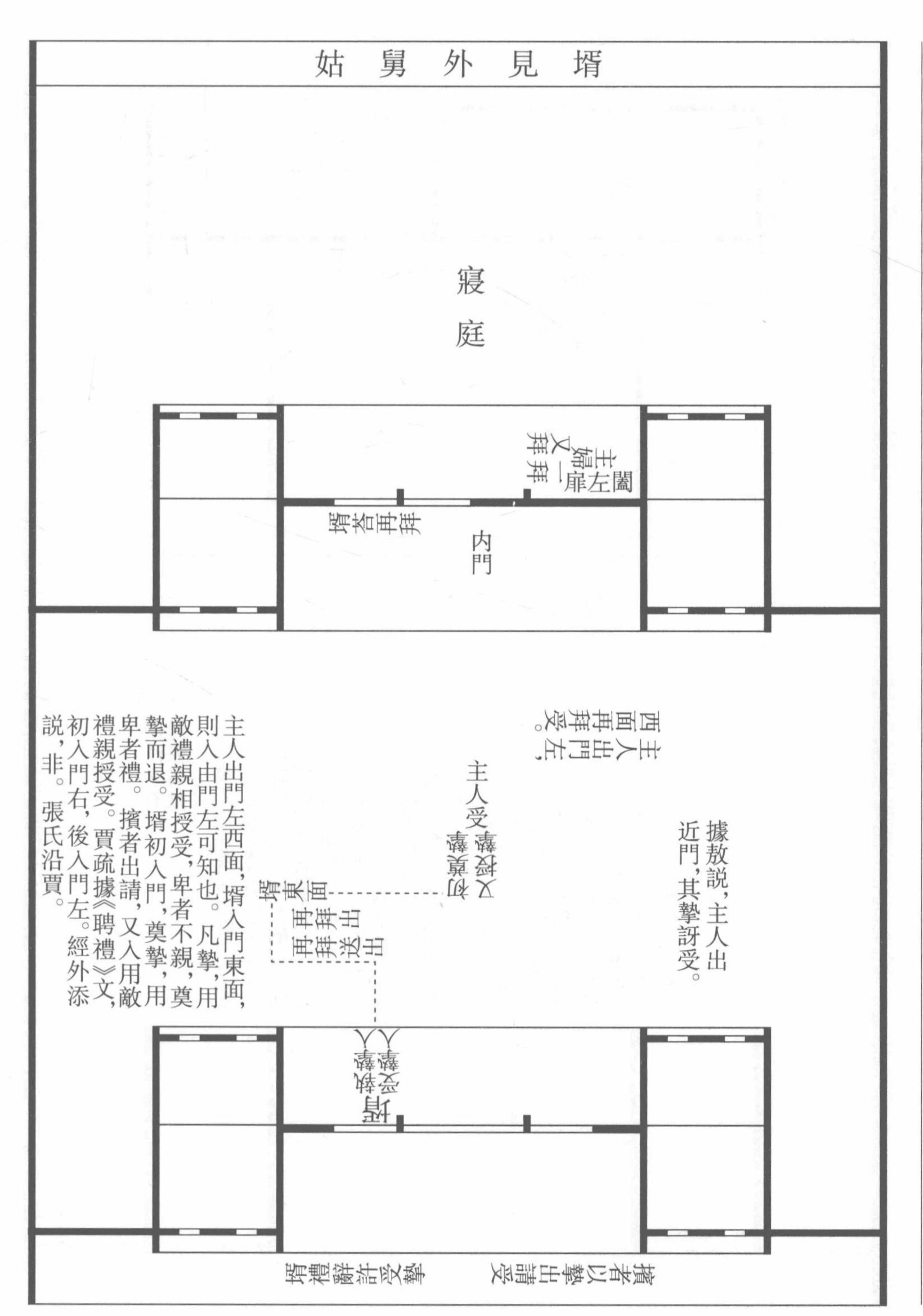
舅姑先降自西階

婦降自阼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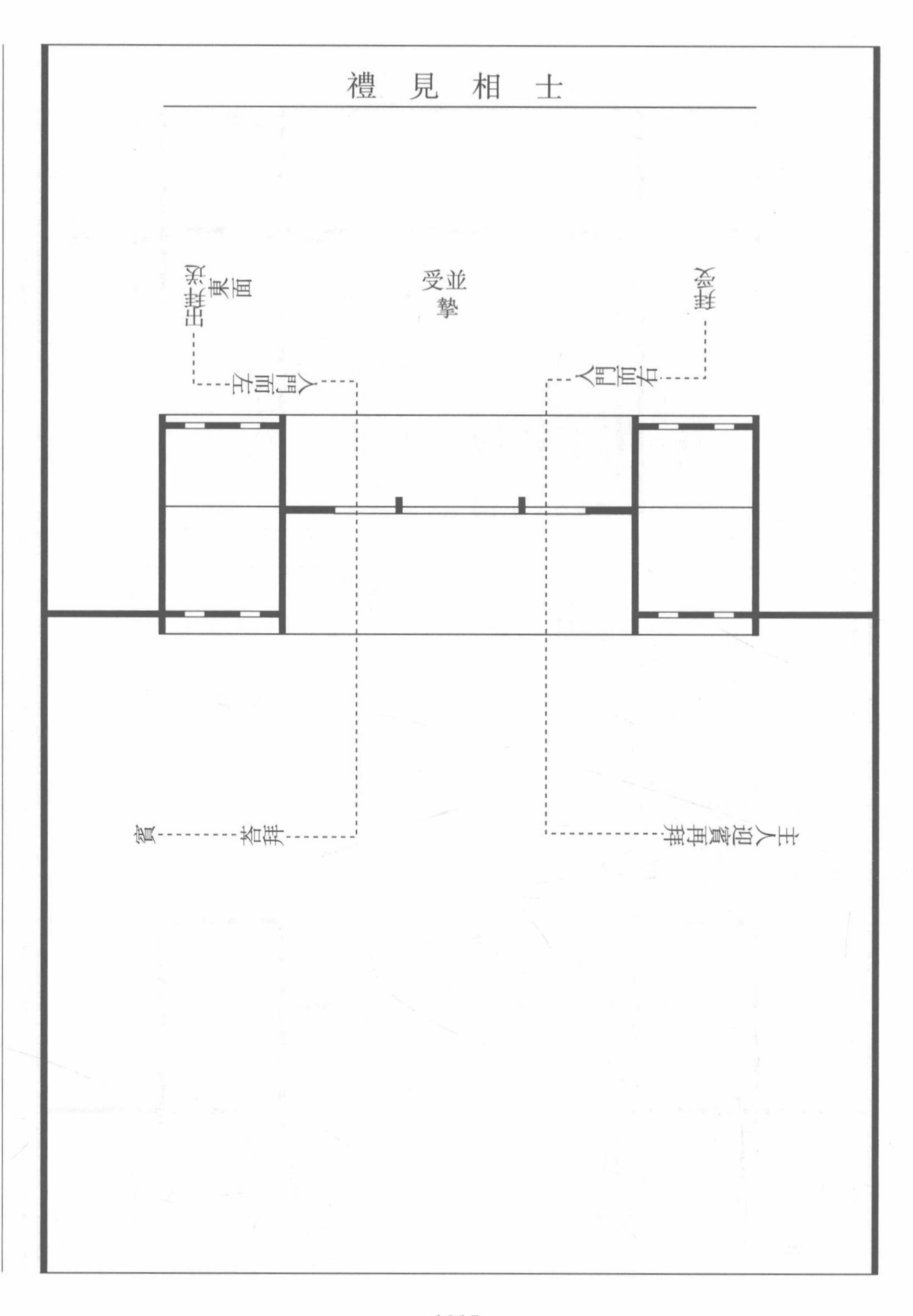
南洗必有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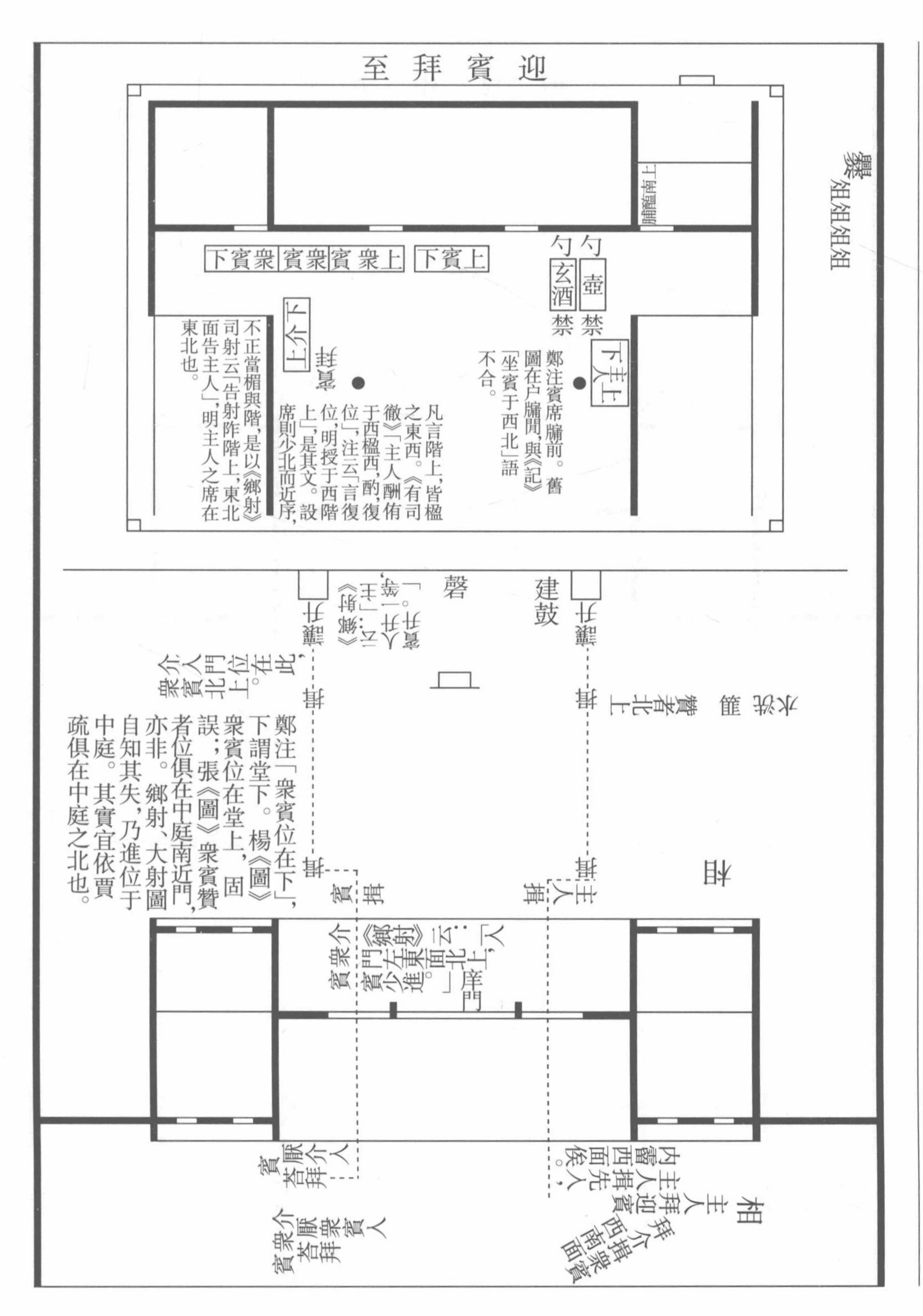
舅取爵獻

張云：「饗婦禮略，以意言之：舅降取爵于篚，洗，婦辟于房。舅升酌，筵前北面，婦筵西東面拜受，舅阼階西面拜送，婦又拜，即席，姑薦脯醢，贊者設俎。婦祭脯醢，祭酒祭肺降席，東面卒爵，拜，舅荅拜，婦又拜。更爵洗酌，阼階上酢舅，舅西面拜受，婦復位東面拜送，婦薦脯醢，亦宜有折俎。舅祭，卒爵拜，婦荅拜。姑洗于北洗，酌，筵前北面酬婦，拜卒爵，婦北面于姑西荅拜。姑洗酌，婦北面拜受，姑北面拜送，姑復位，婦奠爵于薦左，復位。舅姑降，婦降。」


姑舅外見壻
寢
庭
闔左扉
主婦一拜
又拜
壻答再拜
内門
主人出門左，
西面再拜受。
主人受
壻東面
再拜出
再拜送出
據敖説，主人出
近門，其摯訝受。
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
則入由門左可知也。凡摯，用
敵禮親相授受，卑者不親，奠
摯而退。壻初入門，奠摯，用
卑者禮。擯者出請，又入用敵
禮親授受。賈疏據《聘禮》文，
初入門右，後入門左。經外添
説，非。張氏沿賈。
擯者以摯出請受

士相見禮




迎賓拜至
鄭注賓席牖前。舊圖在户牖間，與《記》「坐賓于西北」語不合。
凡言階上，皆楹之東西。《有司徹》「主人酬侑于西楹西，酌，復位」，注云「言復位，明授于西階上」，是其文。設席則少北而近序，不正當楣與階，是以《鄉射》司射云「告射阼階上，東北面告主人」，明主人之席在東北也。
鄭注「衆賓位在下」，下謂堂下。楊《圖》衆賓位在堂上，固誤；張《圖》衆賓贊者位俱在中庭南近門，亦非。鄉射、大射圖自知其失，乃進位于中庭。其實宜依賈疏俱在中庭之北也。
《鄉射》云：「入，門左，東面北上，少進。」
壺
玄酒
建鼓
磬

獻賓酢主人酬賓

亨狗　組組組

膳篚

主人取爵

經唯介言北面受，則賓不北面，舊圖迂受是也。

端序　序端

建鼓　磬

非對經降階云「階東」階即言前辭之，辭。

主人洗

主人奠爵

主人降對

復位

辭　降

賓復位降對

辭　降　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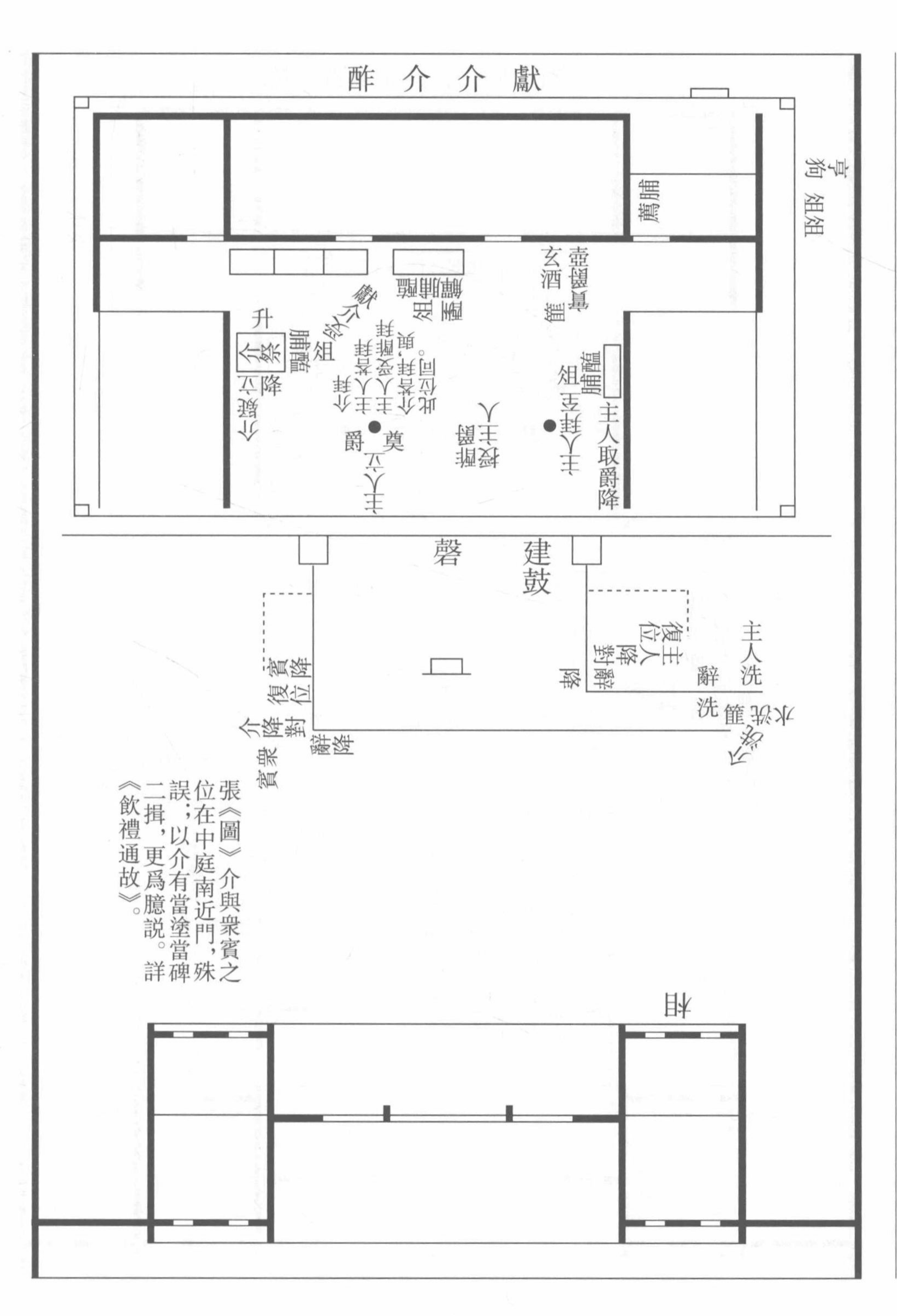
賓衆介

奠爵于篚下，則不在篚中。此以篚下爲節，不須順篚。主人在北，賓在南奠之。敖繼公以篚南肆南爲下，主人亦北面奠之，非也。

據注疏，辭洗北面。或作東北面，非。

主人辭，賓對，對時亦進，故經云「賓對，復位，當西序」，但不如辭洗之東耳。酬時降亦至此，特不進辭洗，如獻禮則進。

經云：「賓復位，當西序，東面。」注云：「言復位者，明始降時位在此。」張《圖》始降從降分二位，非。



張《圖》介與衆賓之位在中庭南近門，殊誤；以介有當塗當碑二揖，更爲臆說。詳《飲禮通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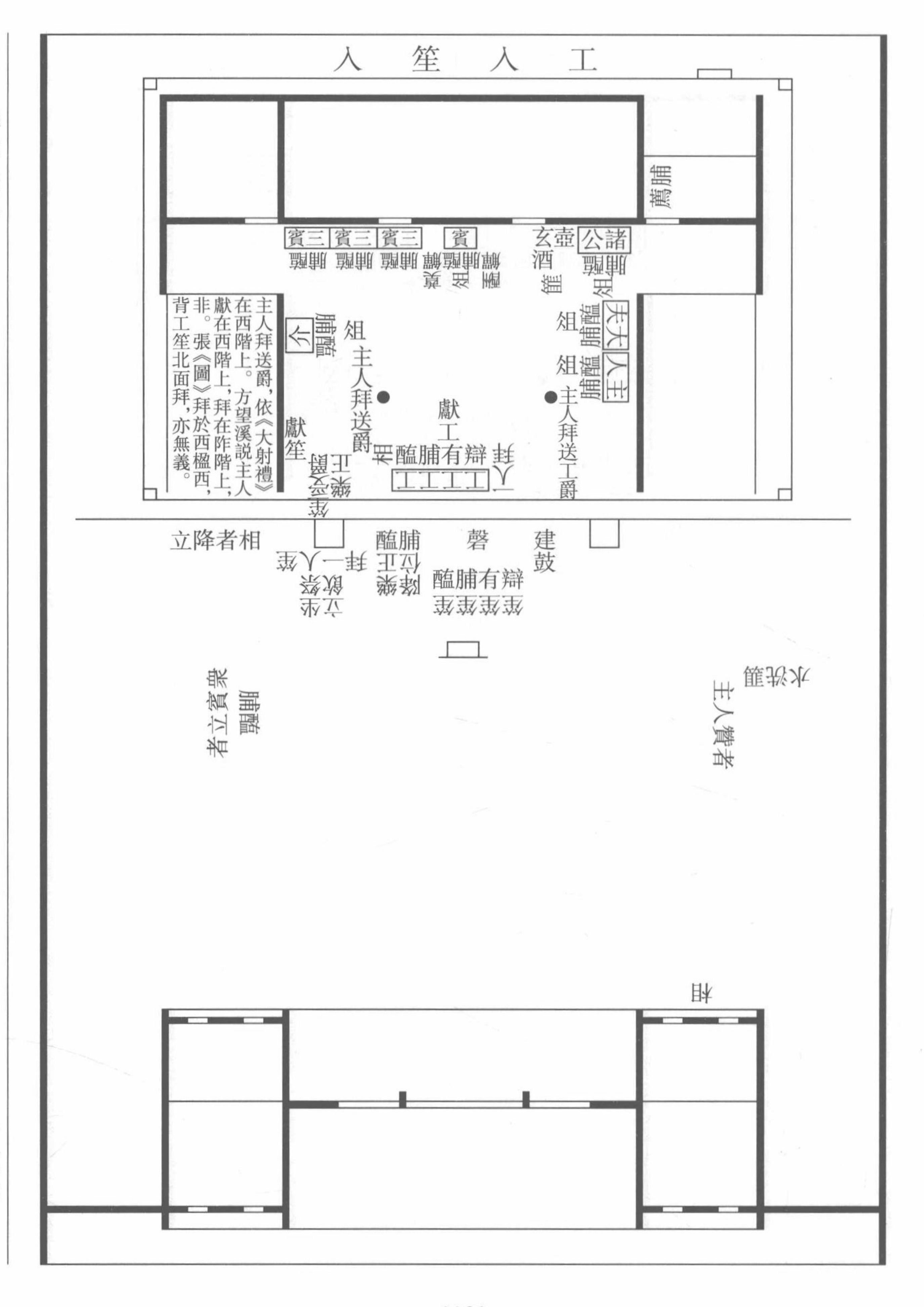
獻衆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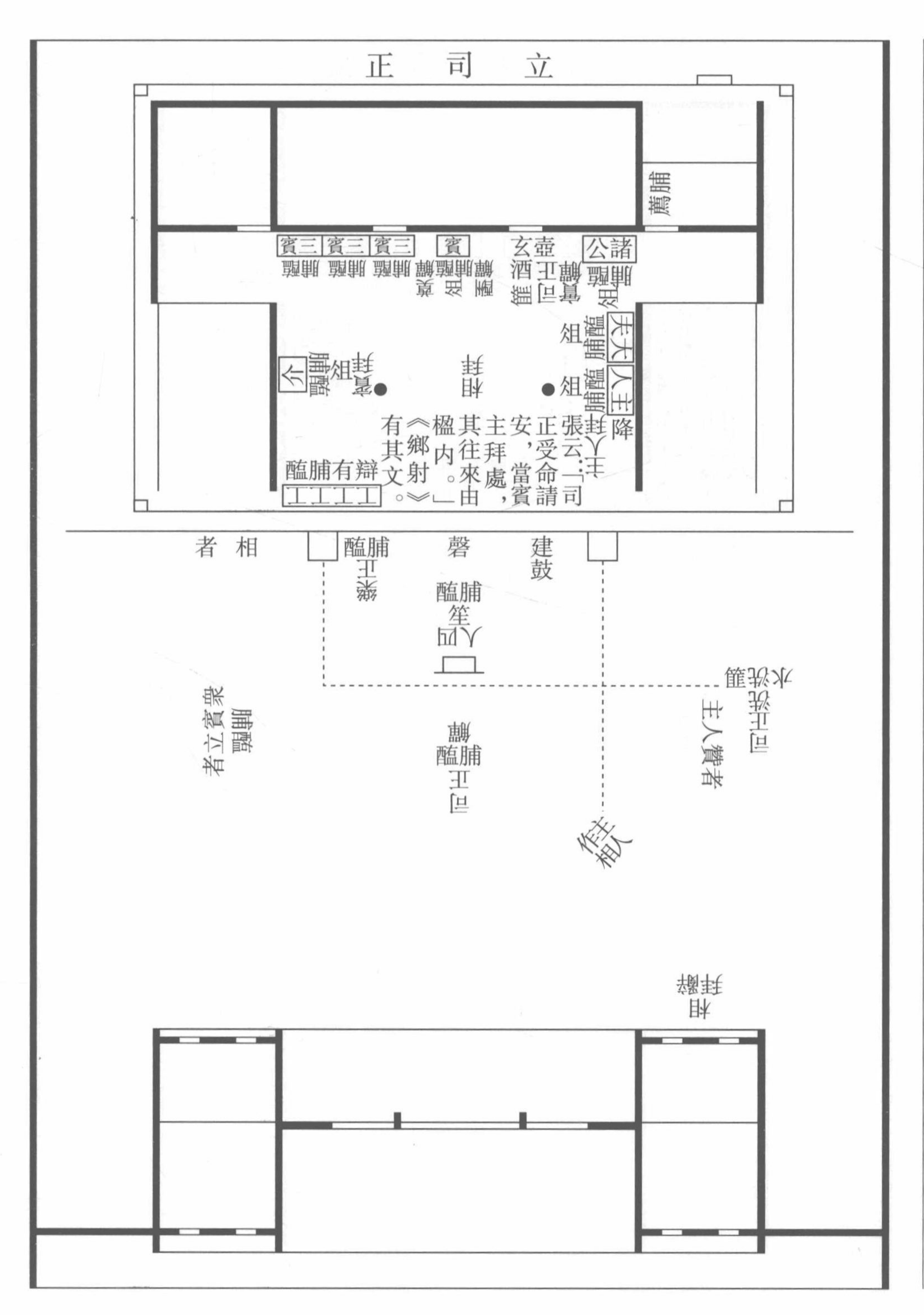
一人舉觶

三賓 脯醢
三賓 脯醢
三賓 脯醢
賓 脯醢 俎
答拜 奠觶
觶 壺 玄酒 篚
薦脯
介 脯醢 俎
主人 脯醢 俎
拜 升洗 實觶 拜送 奠觶 執觶 奠 坐祭 拜 一人
一人洗
水洗 篚

賓厭介升
介厭衆賓
衆賓序升

張《圖》賓介與衆賓相去甚遠，於厭升文違。


工人笙人
諸公
壺玄酒
賓
三賓
三賓
三賓
大夫
主人
介
脯醢
俎
主人拜送爵
主人拜送工爵
獻工
獻笙
工工工工
相者降立
建鼓
磬
脯醢
笙入一拜
主人拜送爵，依《大射禮》在西階上。方望溪説主人獻在西階上，拜在阼階上，非。張《圖》拜於西楹西，背工笙北面拜，亦無義。
主人贊者
脯醢
衆賓立者


立司正
諸公
賓
三賓
三賓
三賓
大夫
主人
介
張云：「司正受命請安，當賓主拜處，其往來由楹內。」《鄉射》有其文。
辯有脯醢
建鼓
磬
脯醢
相者
主人贊者

旅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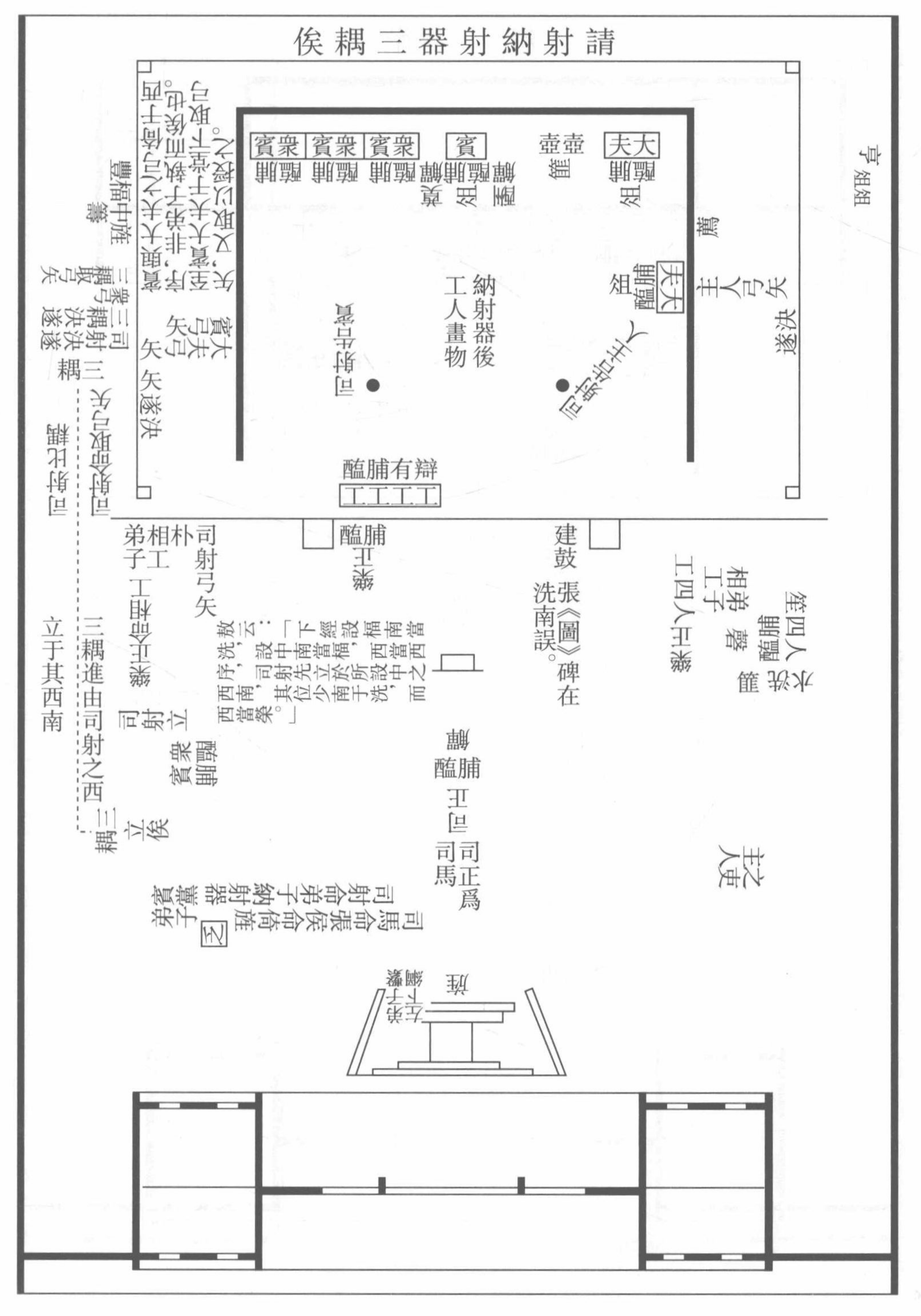
諸公
賓
三賓
三賓
三賓
大夫
主人
介
壺
玄酒
篚
俎
脯醢
司正二命受酬者，卒受者以觶降奠于篚，司正降復位。
司正升在西階西
受介酬者在主人之位，餘人皆授者右，受者左，與此位並同。
辯有脯醢
工工工工
相者
脯醢
磬
建鼓
主人贊者
眾賓立者
脯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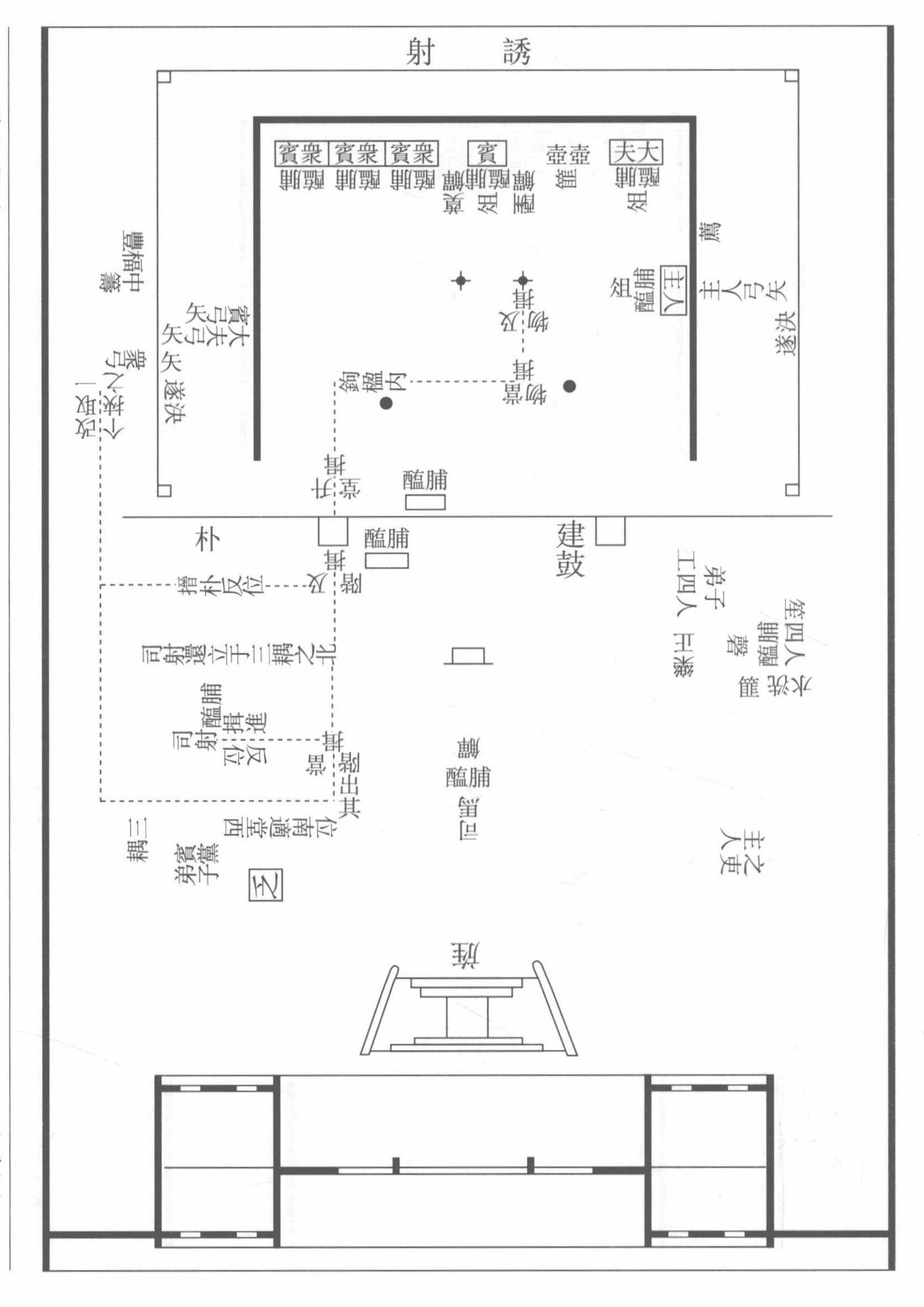
二人舉觶

諸公
壺
玄酒
賓
三賓
三賓
三賓
大夫
主人
介
張云："司正阼階上北面受命，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往來蓋亦由楹內，如請安于賓。"
辯有脯醢
相者
脯醢
磬
建鼓
二人舉觶
主人贊者
眾賓立者

徹俎

注云「皆降復初入之位」，是初入位在此不在中庭南近門可知也。張皋文自護其失，轉謂介與三賓不復初入之位，不可信。


請射納射器三耦俟
納射器後
工人畫物
辯有脯醢
脯醢
建鼓
張《圖》碑在洗南誤。
司射弓矢
三耦進由司射之西
立于其西南
司正爲司馬
司馬命張侯命倚旌
司射命弟子納射器


誘射
朴
建鼓

三耦射

大夫
賓
眾賓
眾賓
眾賓
壺
主人
豐福中
大夫弓矢
賓弓矢
眾弓矢
矢遂決
三耦既射反位
上射
下射
司馬揚弓命去侯
建鼓
弟子
工四人
笙四人
司馬相左
還
司射
上耦
次耦
下耦
獲者
主人之吏

張《圖》既云適堂西皆由三耦北，復云司馬適堂西由三耦南，自相矛盾。其病在碑觶之未得其地也。

命取矢設楅比射耦

與射者降適堂西

司馬搢弓命取矢

醢脯

建鼓

三耦

大夫之耦

眾耦

若有東面者則北上

司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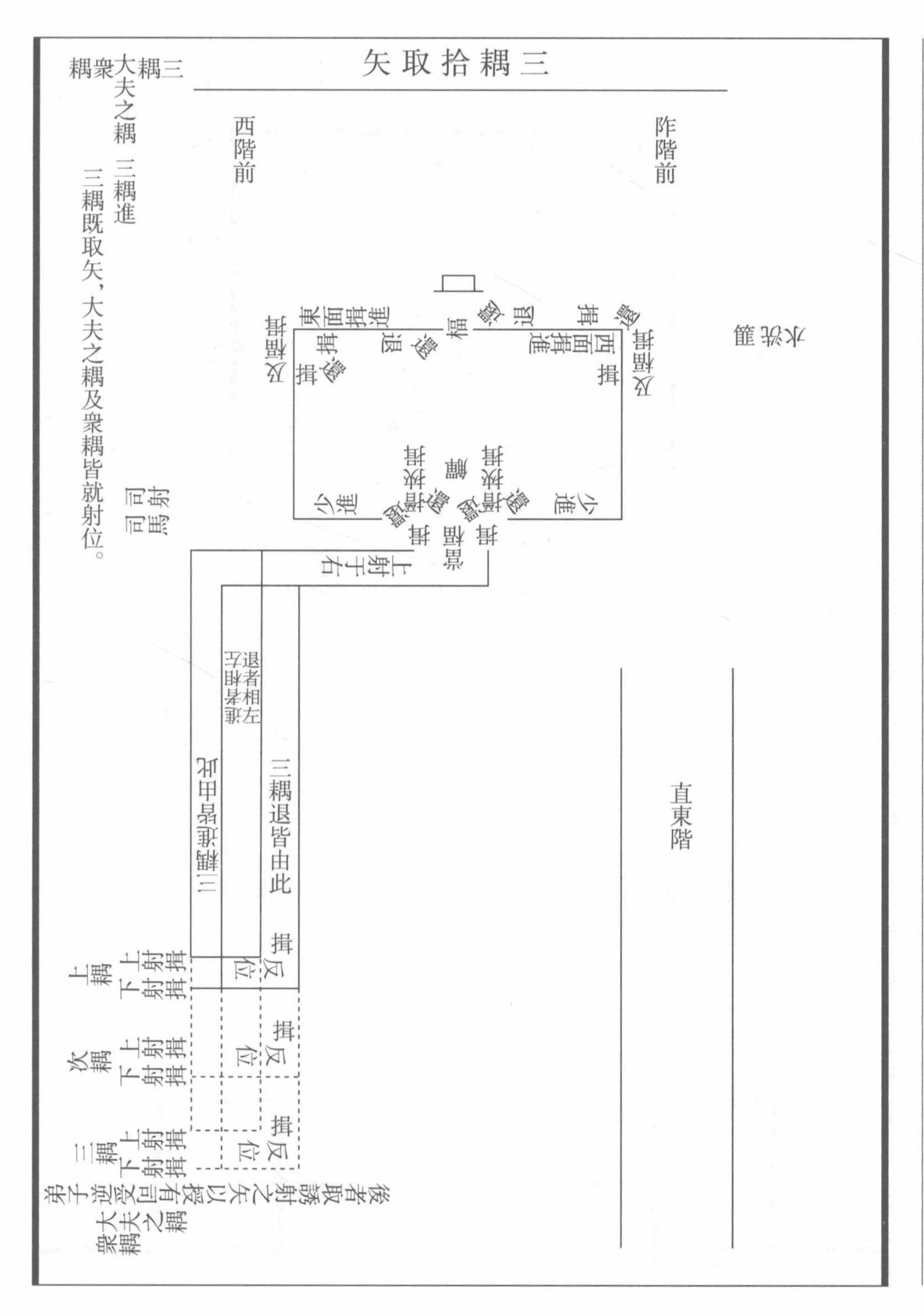
司馬

楅

醢脯

主人之吏與射者皆適堂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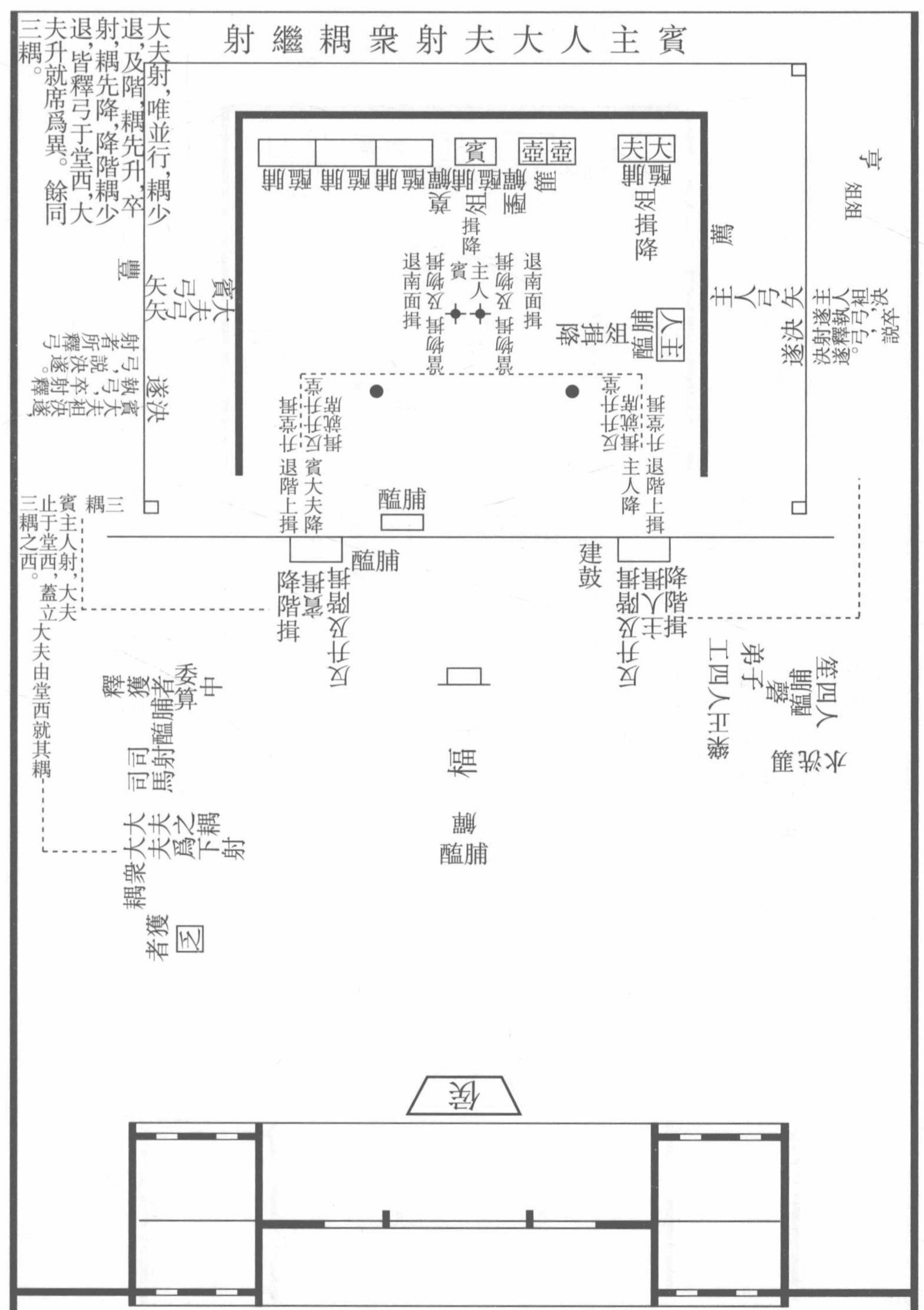
賓之黨與射者皆適堂西



三耦拾取矢
三耦
大夫之耦
衆耦
三耦進
三耦既取矢，大夫之耦及衆耦皆就射位。
西階前
阼階前
司射
司馬
上射于右
三耦退皆由此
直東階
揖
反位
上耦
上射
下射
次耦
三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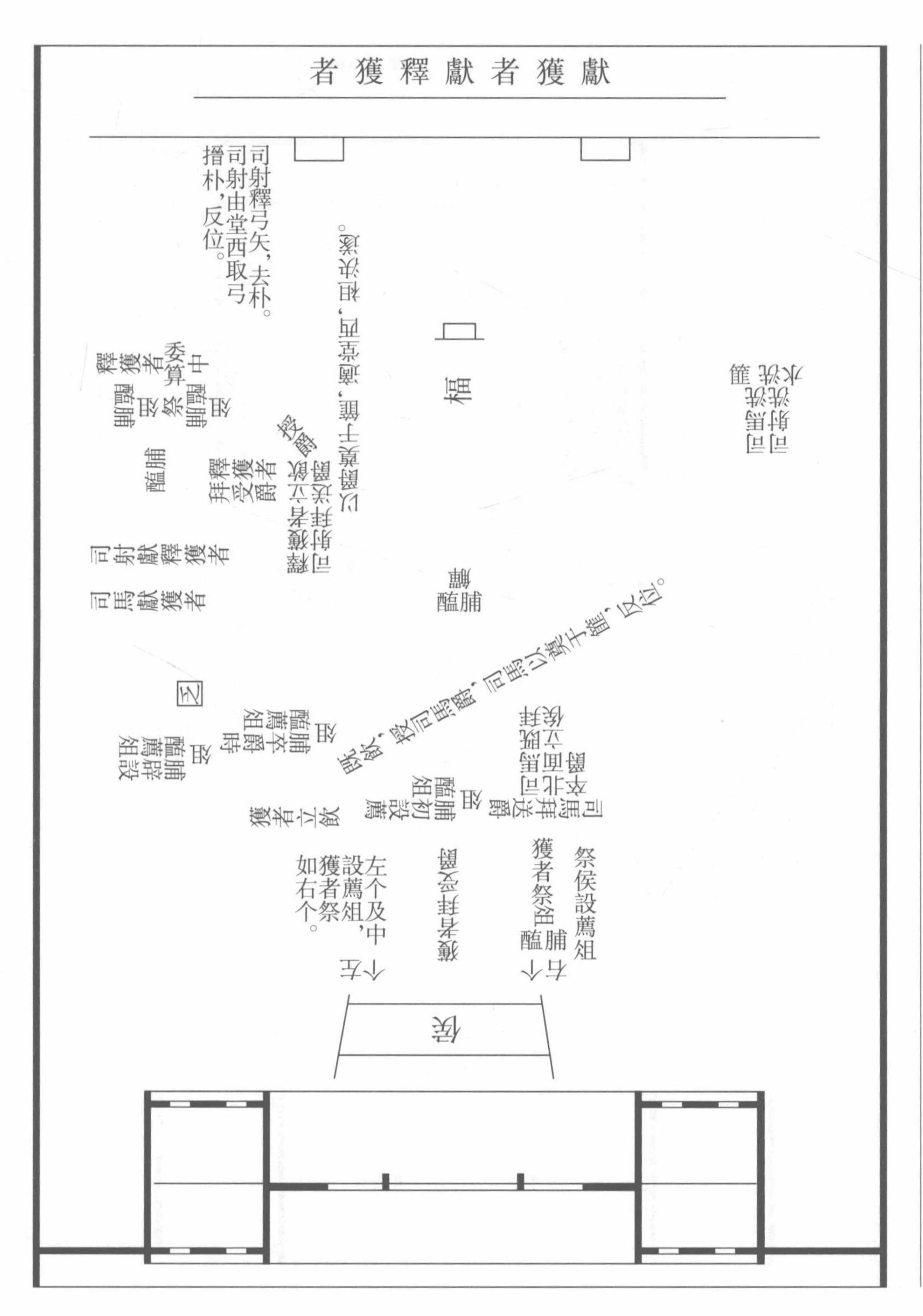
設獲三耦卒射

亨
俎
豐
一人執中，釋獲者執算而俟。
大夫
賓
弓矢
弓矢
決遂
壺
壺
觶
醢脯
俎
下射
上射
揖
耦揖退如初
司射誘射
主人
醢脯
俎
矢
弓
決遂
醢脯
建鼓
司射命上射
醢脯
司馬反位相左
司射誘射
設中當洗，爲逼于楅，移北。
釋獲者
執算者
中
上射
司射
醢脯
司射
司馬
反位
三耦
次耦
大夫之耦
衆耦
者獲
楅
觶
醢脯
笙四人
磬
醢脯
弟子
工四人
侯


賓主人大夫射衆耦繼射
大夫射，唯並行，耦少退，及階，耦先升，卒射，耦先降，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西，大夫升就席爲異。餘同三耦。
三耦
賓主人射，大夫止于堂西，蓋立三耦之西。
大夫由堂西就其耦
建鼓
醓脯
楅
大夫之耦下射
衆耦
大夫大夫爲
獲者
司馬
司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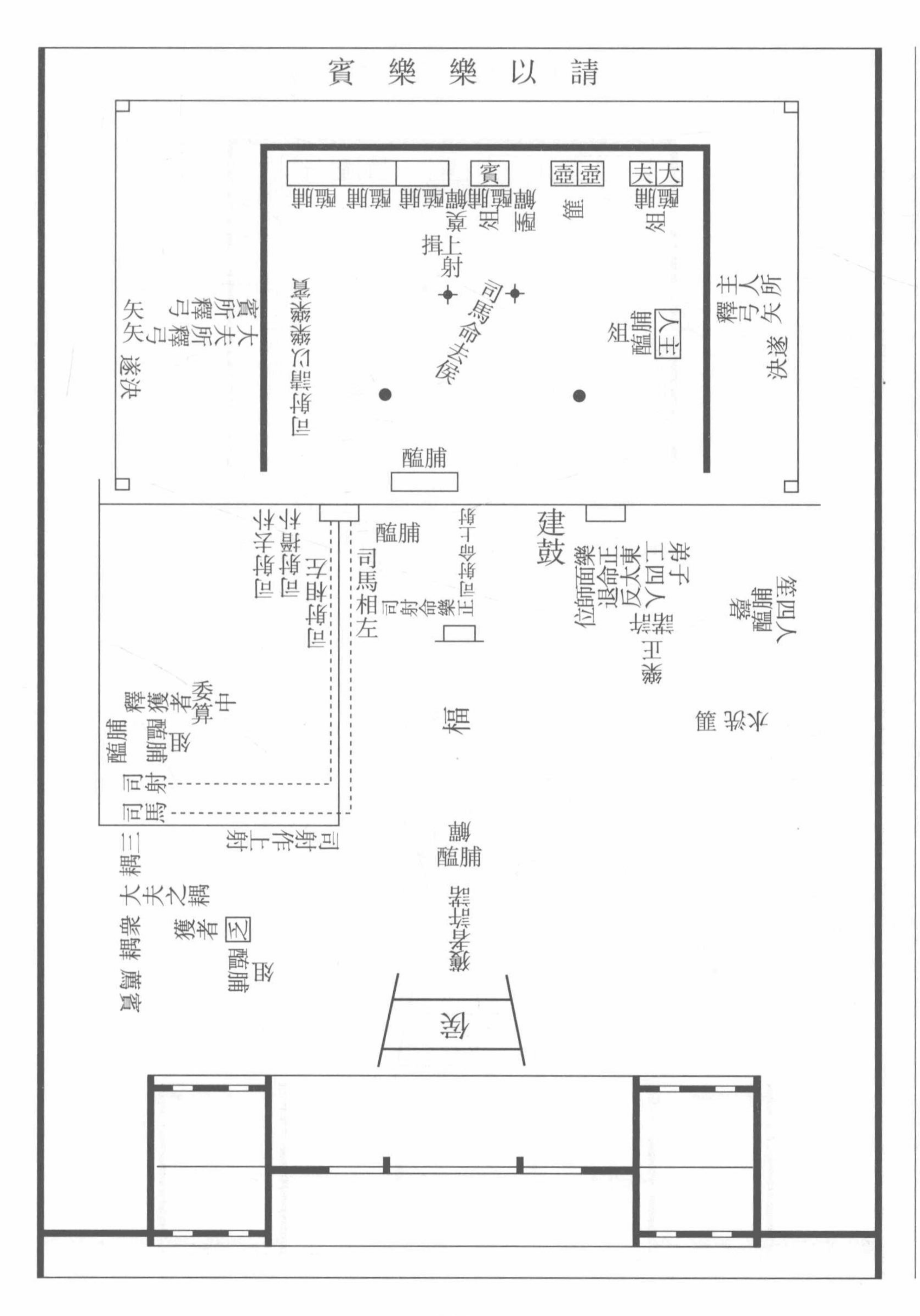
數獲飲射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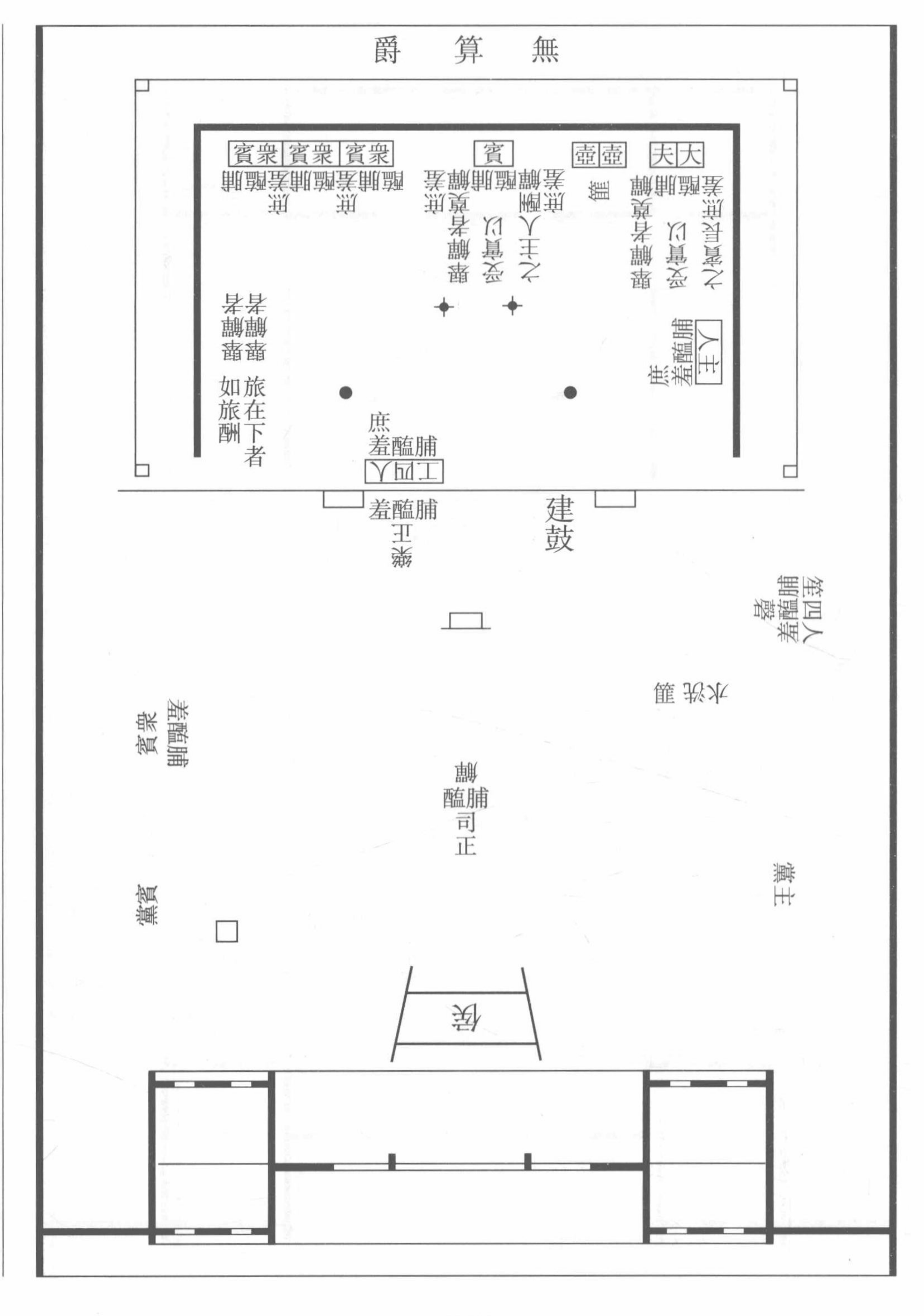
辯飲乃徹豐與觶。
大夫之耦
三耦
衆耦
醢脯
不勝者先降相左
醢脯
建鼓
弟子
工四人
司射
作升
飲者
如作
射
位射於立皆者射衆
先弟子反位酌者
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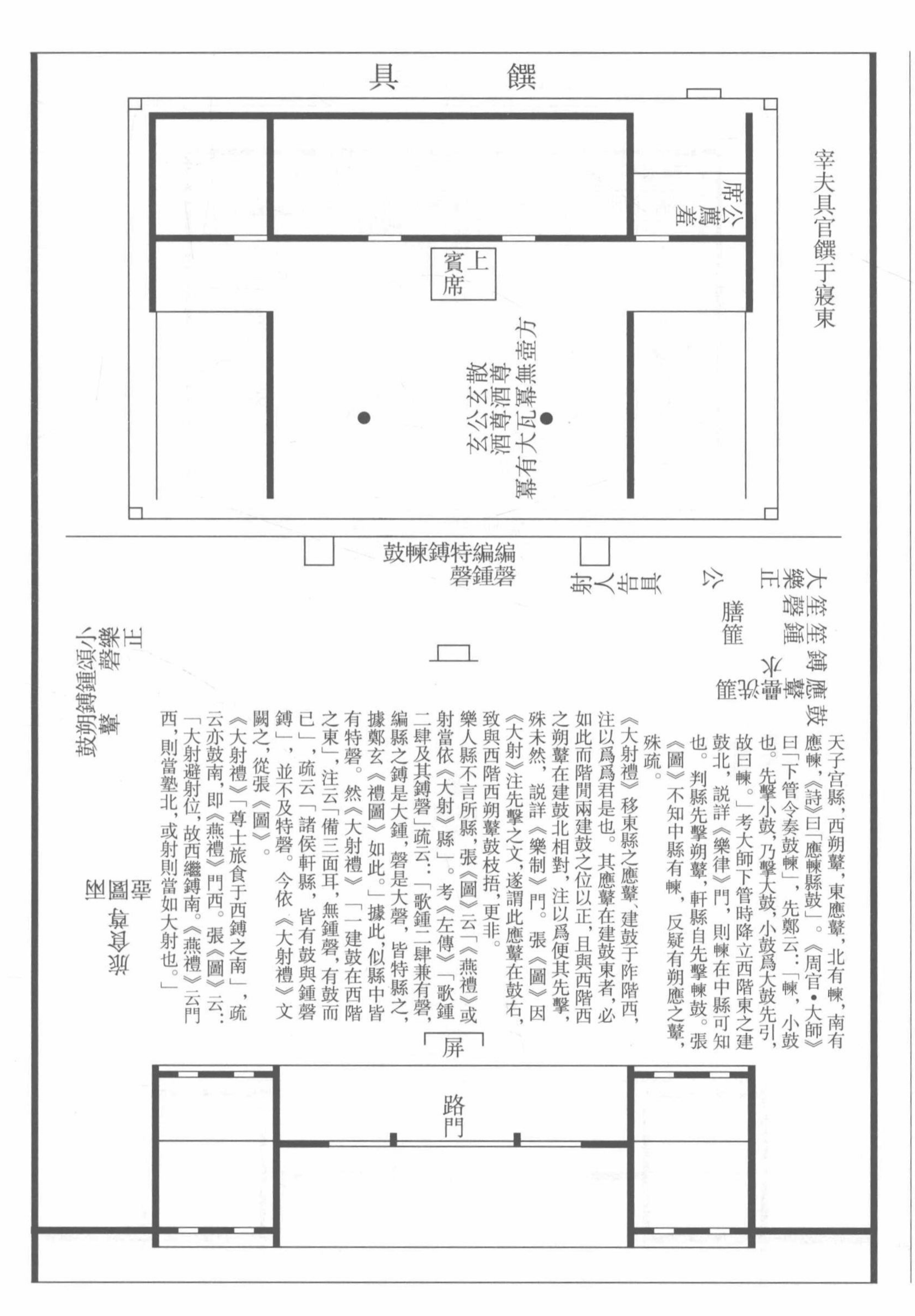

獻獲者獻釋獲者
司射釋弓矢，去朴。
司射由堂西取弓
搢朴，反位。
楅
司射獻釋獲者
司馬獻獲者
祭侯設薦俎
獲者祭俎
左个及中，
設薦俎，
獲者祭
如右个。
右个
左个
侯

賓主人拾取矢

大夫
壺
壺
賓
主人
大夫止于堂西
賓大夫降
醢脯
主人降
醢脯
建鼓
醢脯
中
委算
司射
司馬
三耦
大夫之耦
衆耦
醢脯


請以樂樂賓
大夫
賓
壺壺
篚
主人
脯醢
上射揖
建鼓
司馬袒左
福
侯
司射
司馬
司射作上射
三耦
大夫之耦
衆耦
中
委算
釋獲者
獲者


無算爵
大夫
壺壺
賓
衆賓
衆賓
衆賓
主人
脯醢羞庶
旅在下者如旅酬
脯醢羞庶
工四人
脯醢羞
建鼓
司正
脯醢
黨主
黨賓
衆賓
脯醢羞
笙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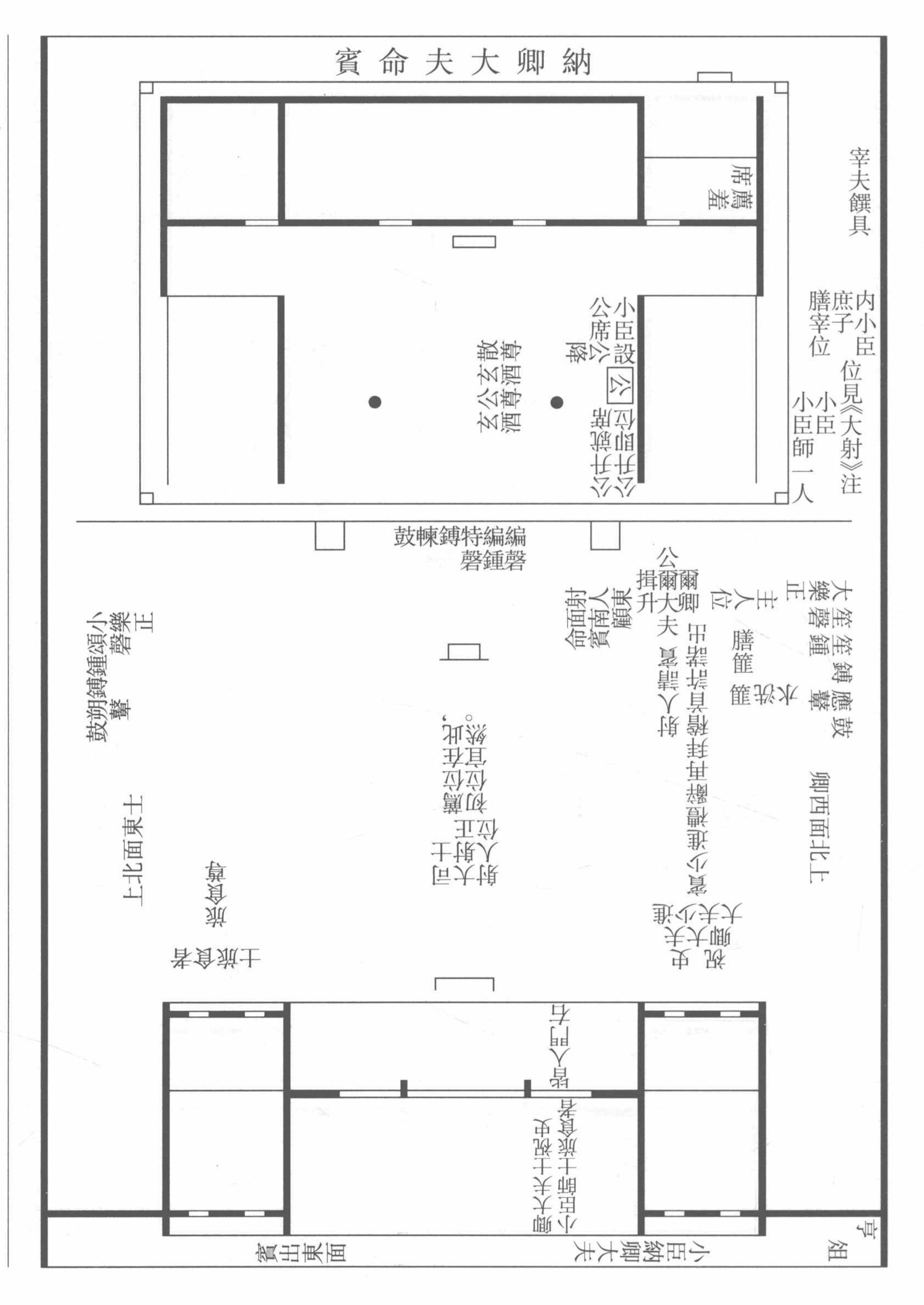


天子宫縣，西朔鼙，東應鼙，北有鞞，南有應鞞，《詩》曰「應鞞縣鼓」。《周官·大師》曰「下管令奏鼓鞞」，先鄭云：「鞞，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爲大鼓先引，故曰鞞。」考大師下管時降立西階東之建鼓北，説詳《樂律》門，則鞞在中縣可知也。判縣先擊朔鼙，軒縣自先擊鞞鼓。張《圖》不知中縣有鞞，反疑有朔應之鼙，殊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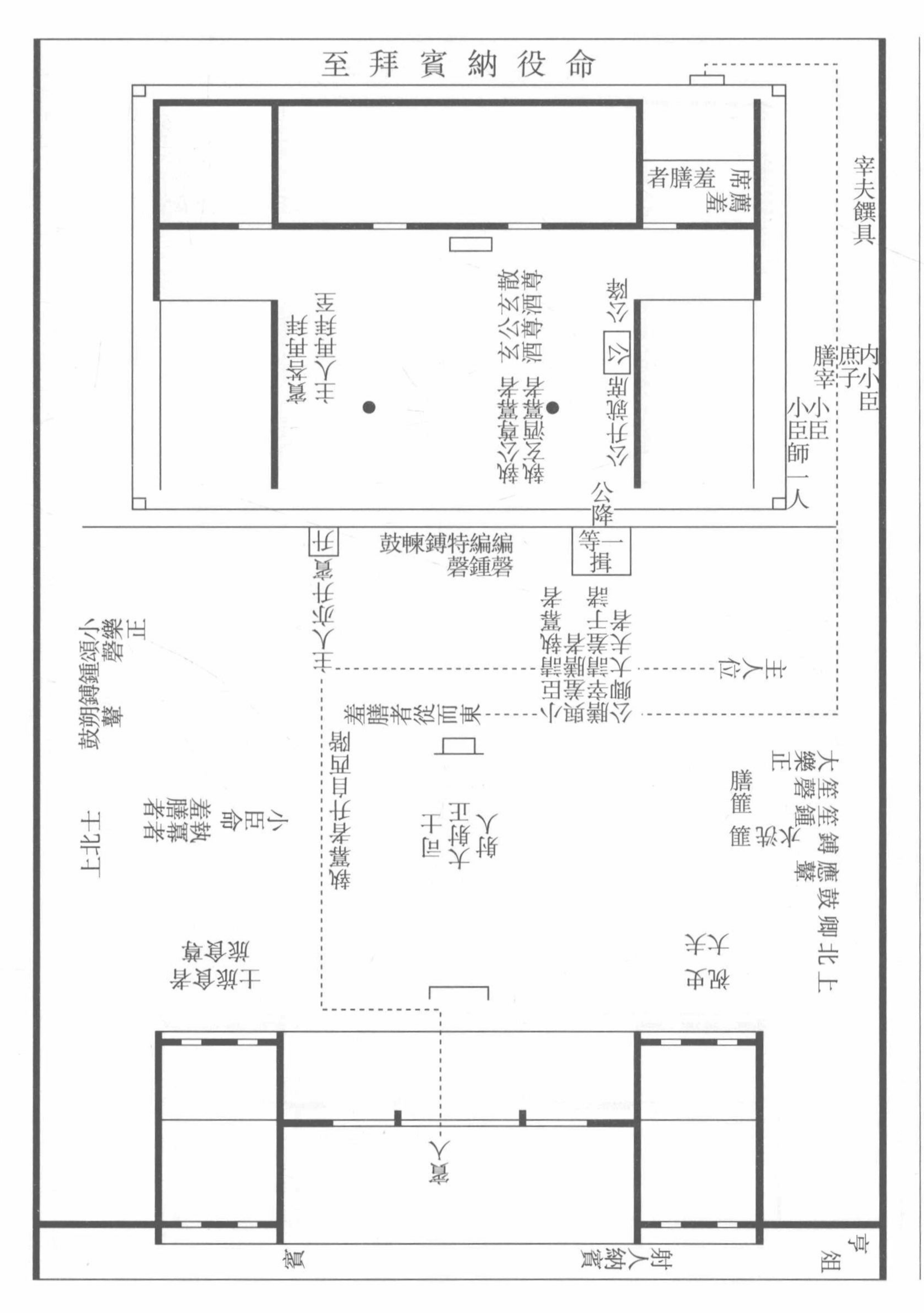
《大射禮》移東縣之應鼙、建鼓于阼階西，注以爲爲君是也。其應鼙在建鼓東者，必如此而階間兩建鼓之位以正，且與西階西之朔鼙在建鼓北相對，注以爲便其先擊，殊未然，説詳《樂制》門。張《圖》因《大射》注先擊之文，遂謂此應鼙在鼓右，致與西階西朔鼙鼓枝捂，更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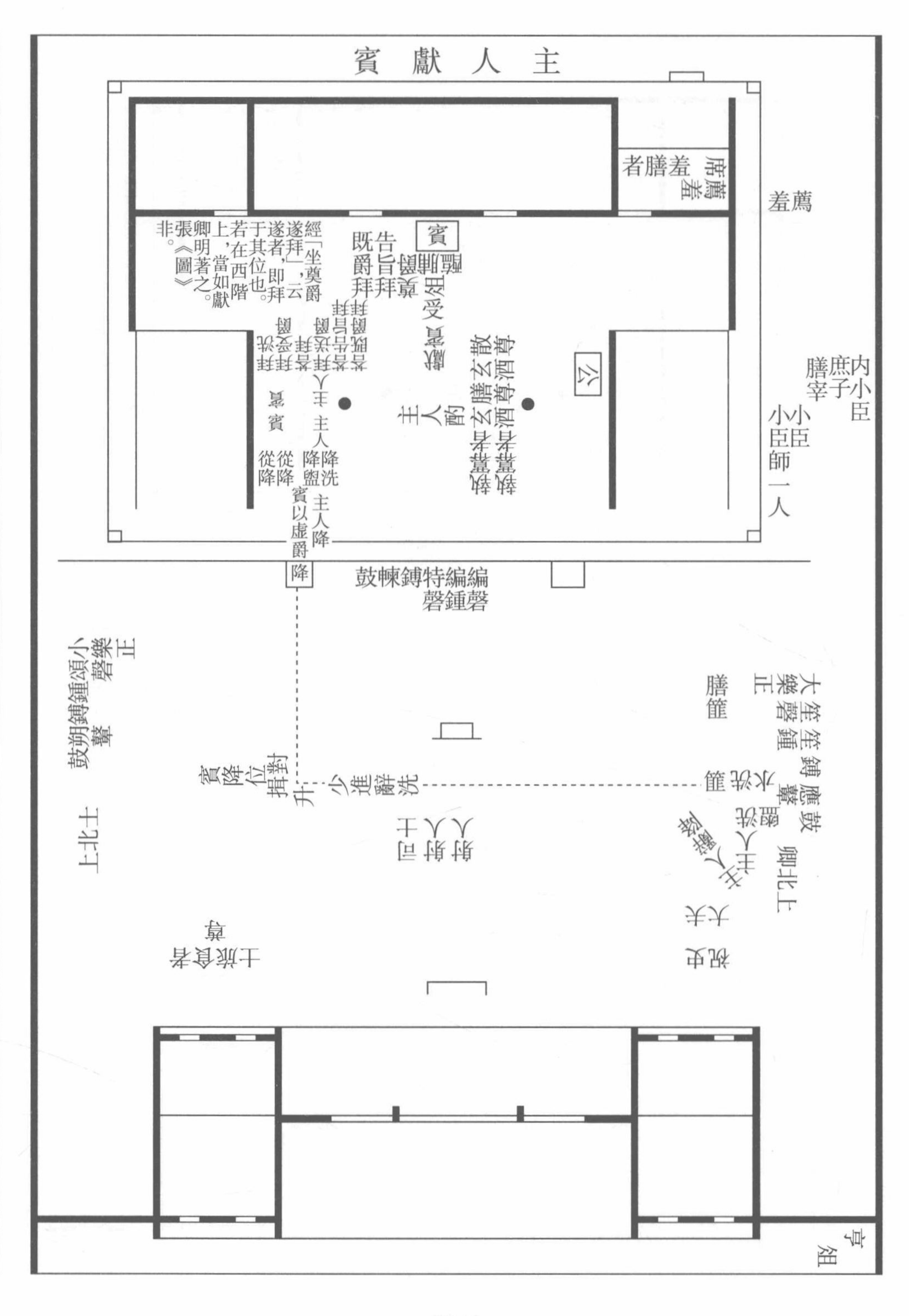
樂人縣不言所縣，張《圖》云「《燕禮》或射當依《大射》縣」。考《左傳》「歌鍾二肆及其鎛磬」疏云：「歌鍾二肆兼有磬，編縣之鎛是大鍾，磬是大磬，皆特縣之，據鄭玄《禮圖》如此。」據此，似縣中皆有特磬。然《大射禮》「一建鼓在西階之東」，注云「備三面耳，無鍾磬，有鼓而已」，疏云「諸侯軒縣，皆有鼓與鍾磬鎛」，並不及特磬。今依《大射禮》文闕之，從張《圖》。

《大射禮》「尊士旅食于西鎛之南」，疏云亦鼓南，即《燕禮》門西。張《圖》云：「大射避射位，故西繼鎛南。《燕禮》云門西，則當塾北，或射則當如大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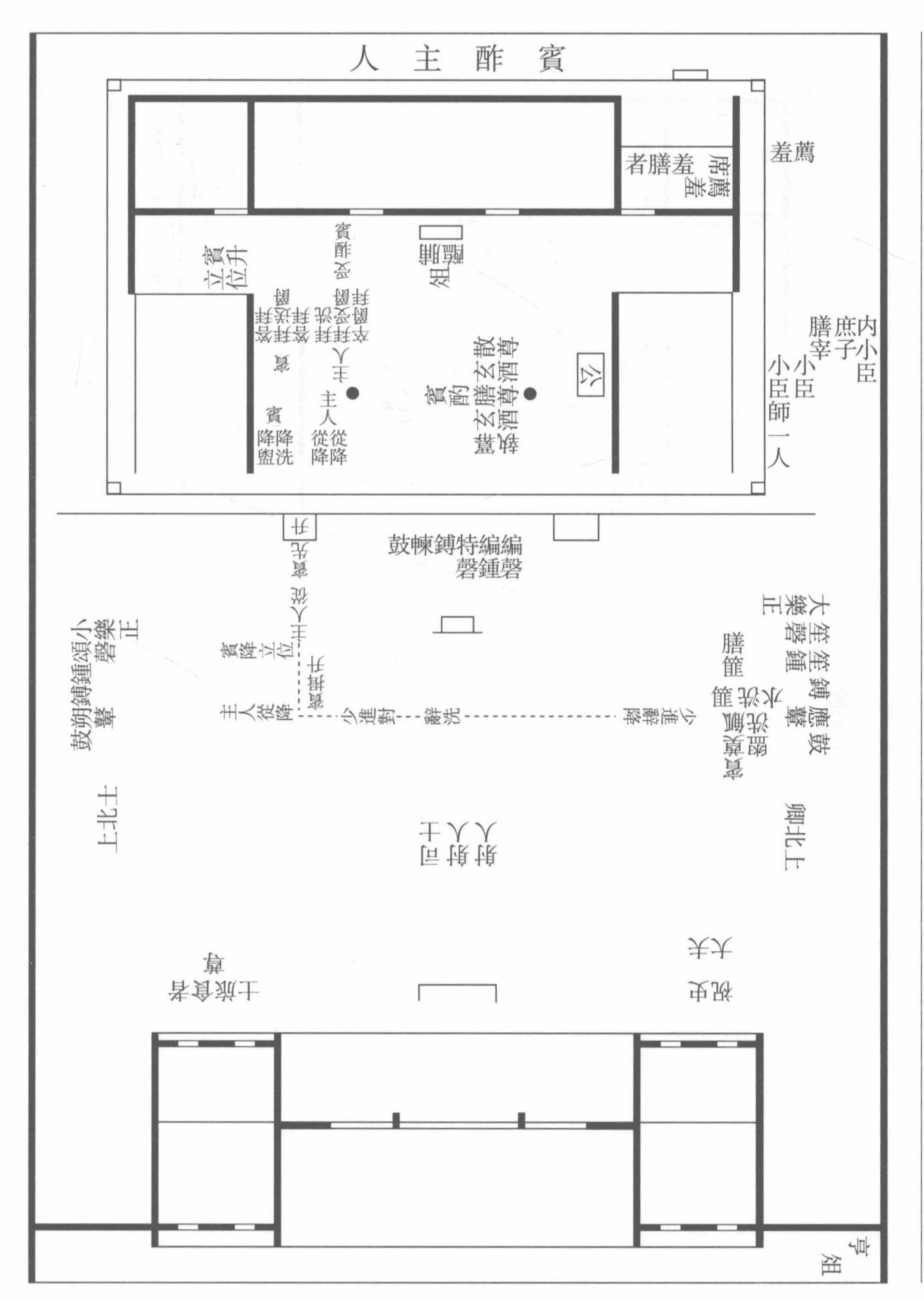


納卿大夫命賓
宰夫饌具
席薦羞
內小臣
庶子
膳宰位
位見《大射》注
小臣
小臣師一人
小臣設公席
公降
公
大樂正
主人位
公爾大夫
公揖升
笙磬
笙鐘
鎛
應鼙
鼓
卿西面北上
小臣納卿大夫
亨
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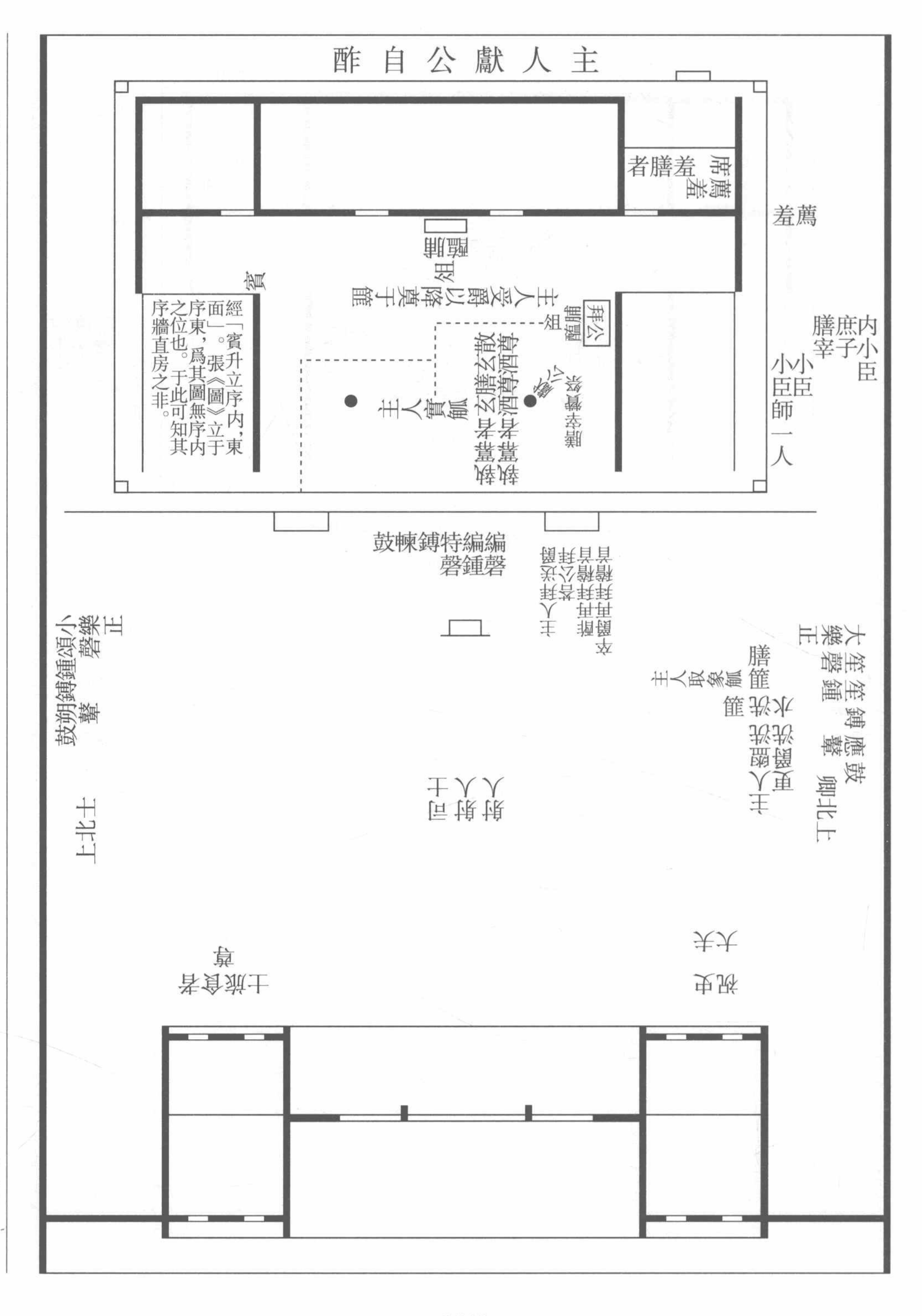

宰夫饌具
內小臣
庶子
膳宰
小臣
小臣師一人
主人位
亭
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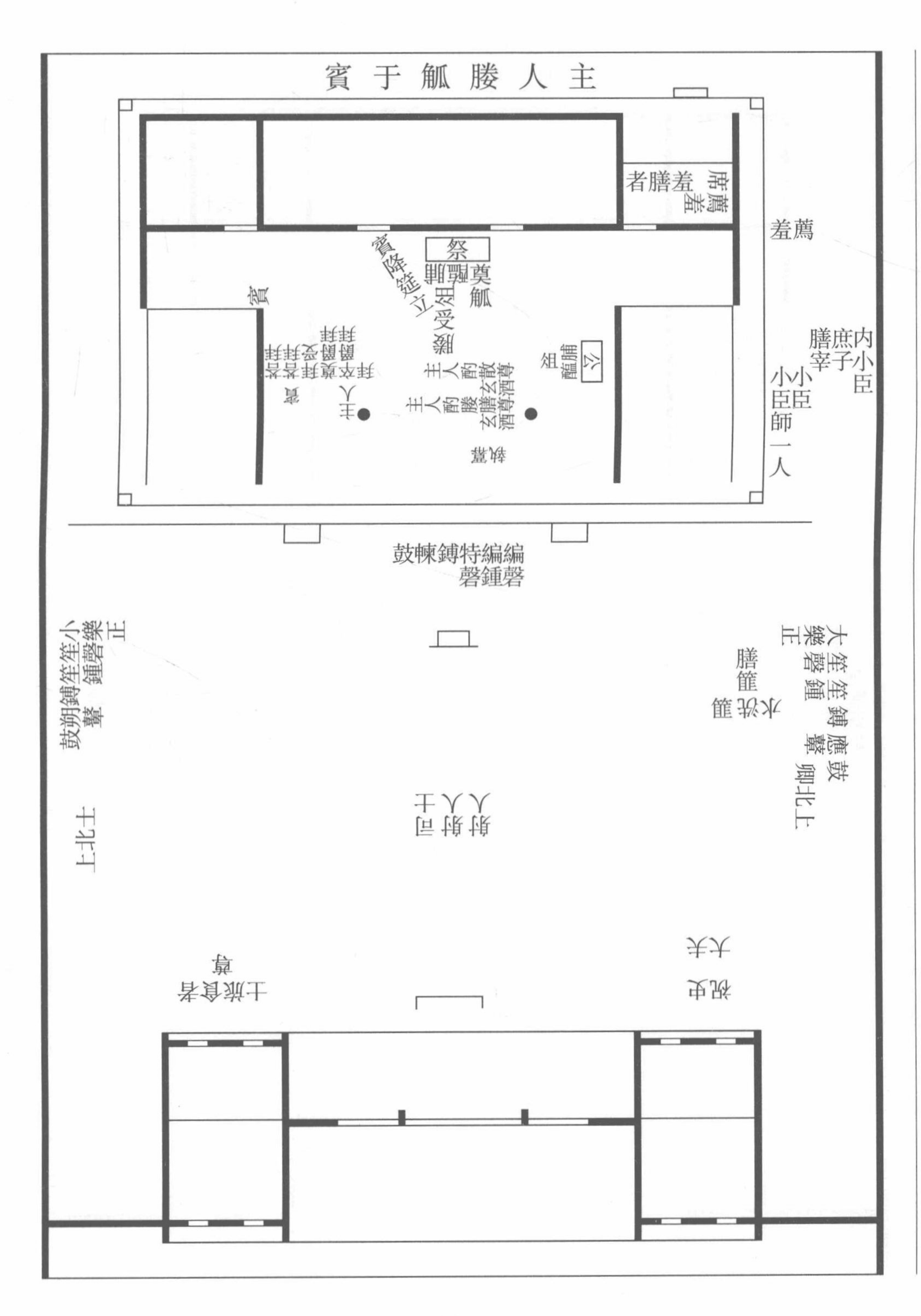


主人獻賓
薦羞
內小臣
庶子
膳宰
小臣
小臣師一人
賓
公
主人酌
降
大樂正
小樂正
膳
卿北上
大夫
士北上
亨
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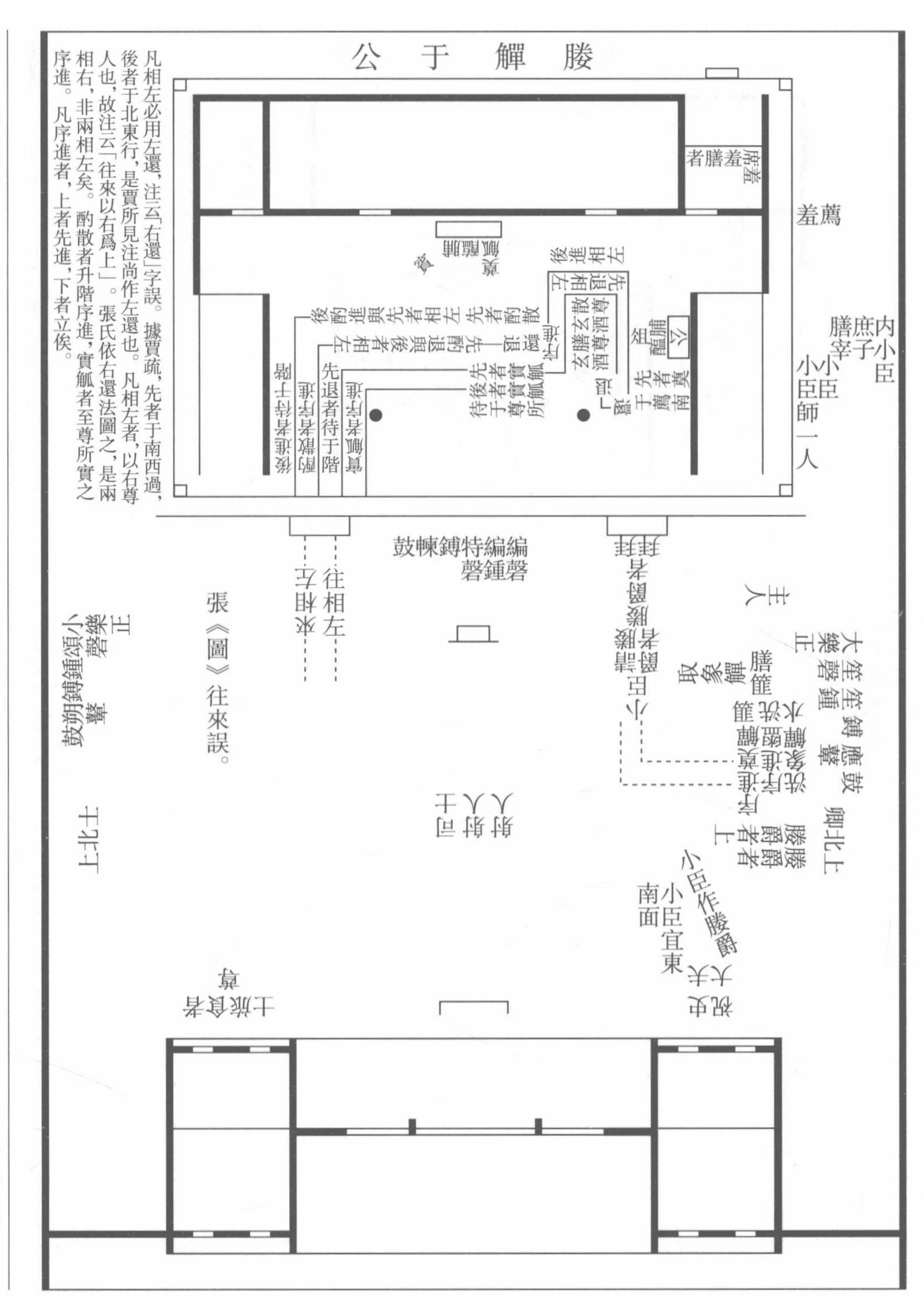


賓酢主人
薦羞
席薦羞
膳羞者
內小臣
庶子
膳宰
小臣
小臣師一人
公
卿北上
大樂正
亨
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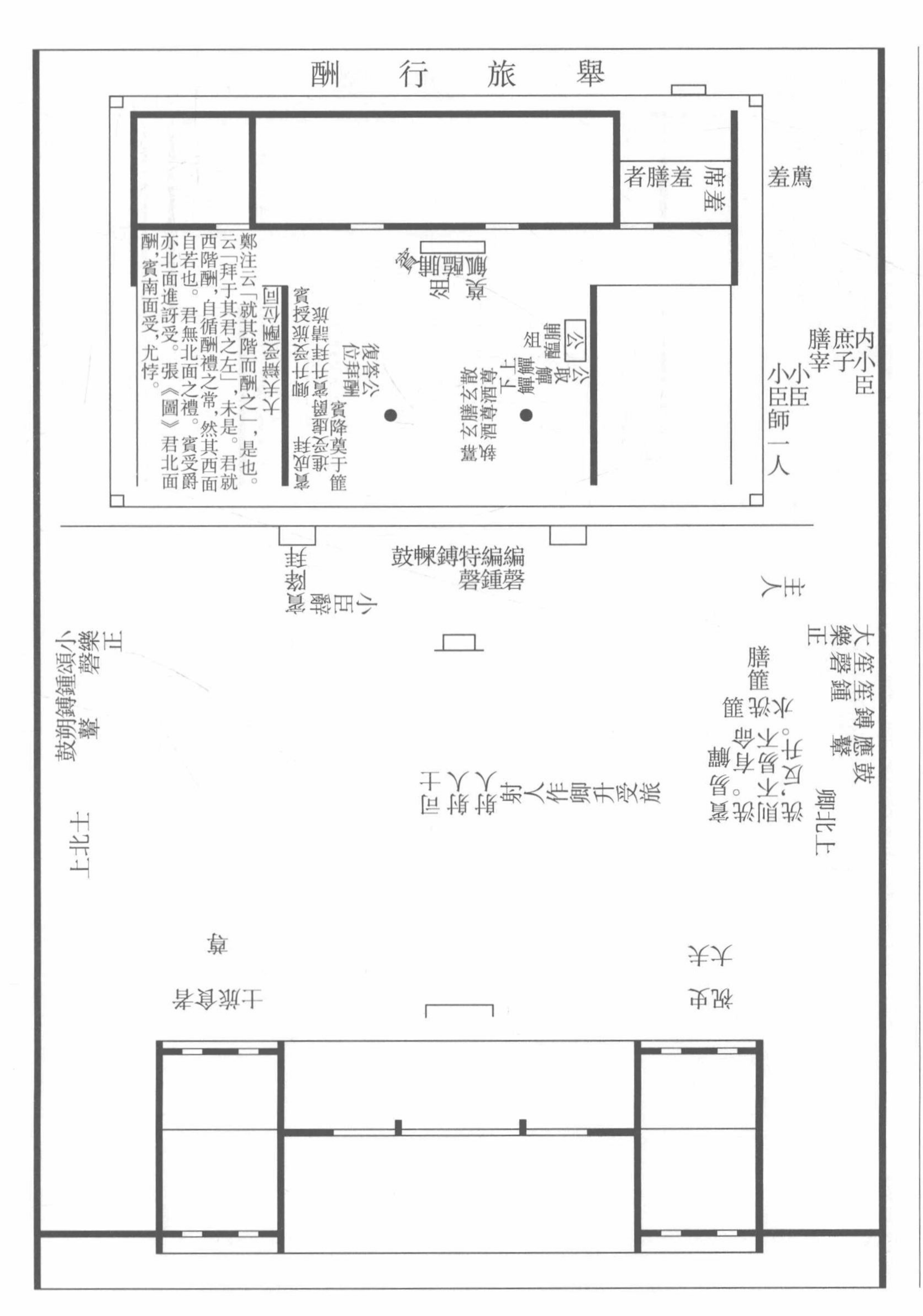

主人獻公自酢
席薦羞
羞膳者
薦羞
內小臣
庶子
膳宰
小臣
小臣師一人
主人受爵以降奠于篚
公拜受爵
經「賓升立序內，東面」。張《圖》立于序東，爲其圖無序內之位也。于此可知其序牆直房之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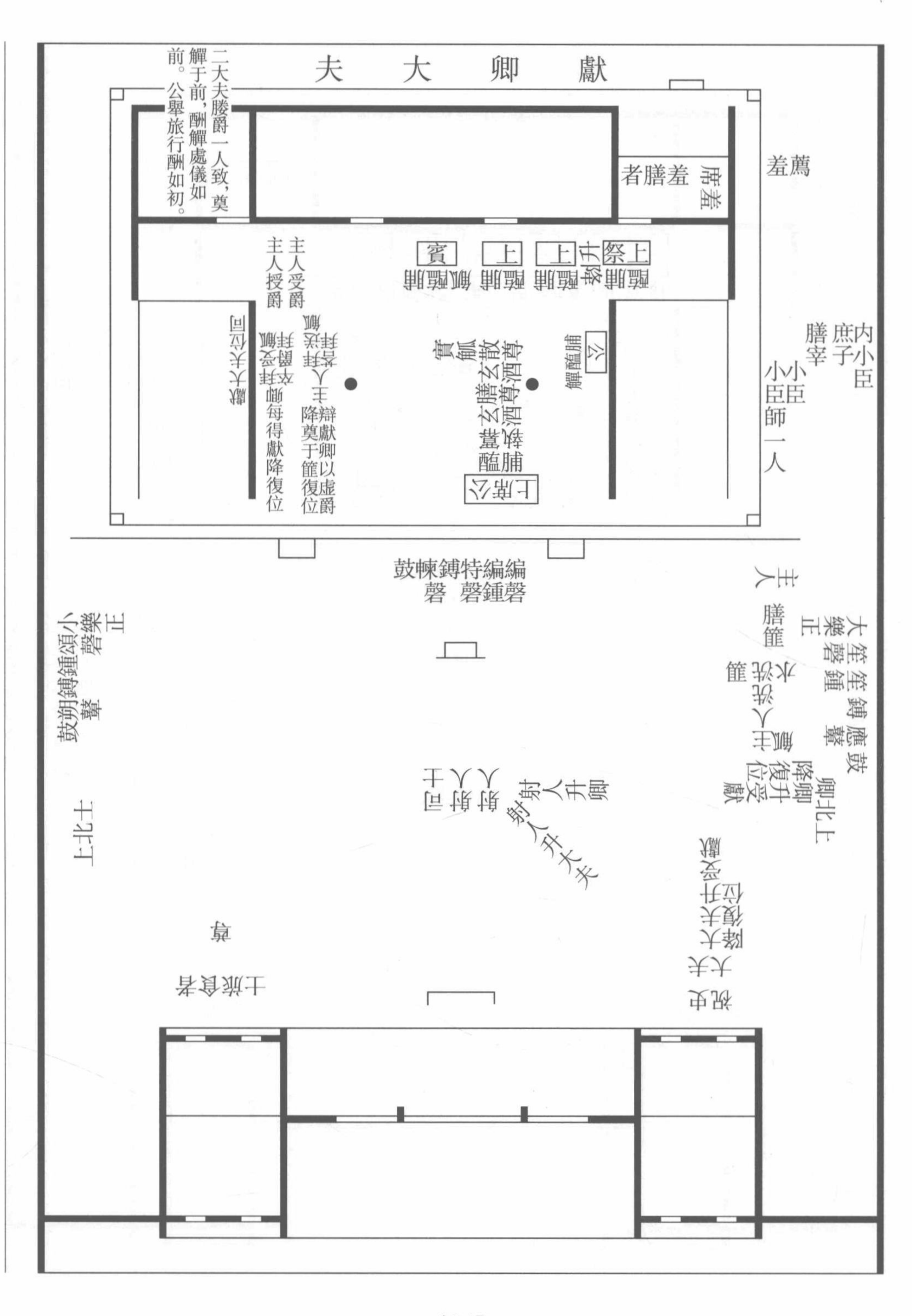


主人媵觚于賓
薦羞
祭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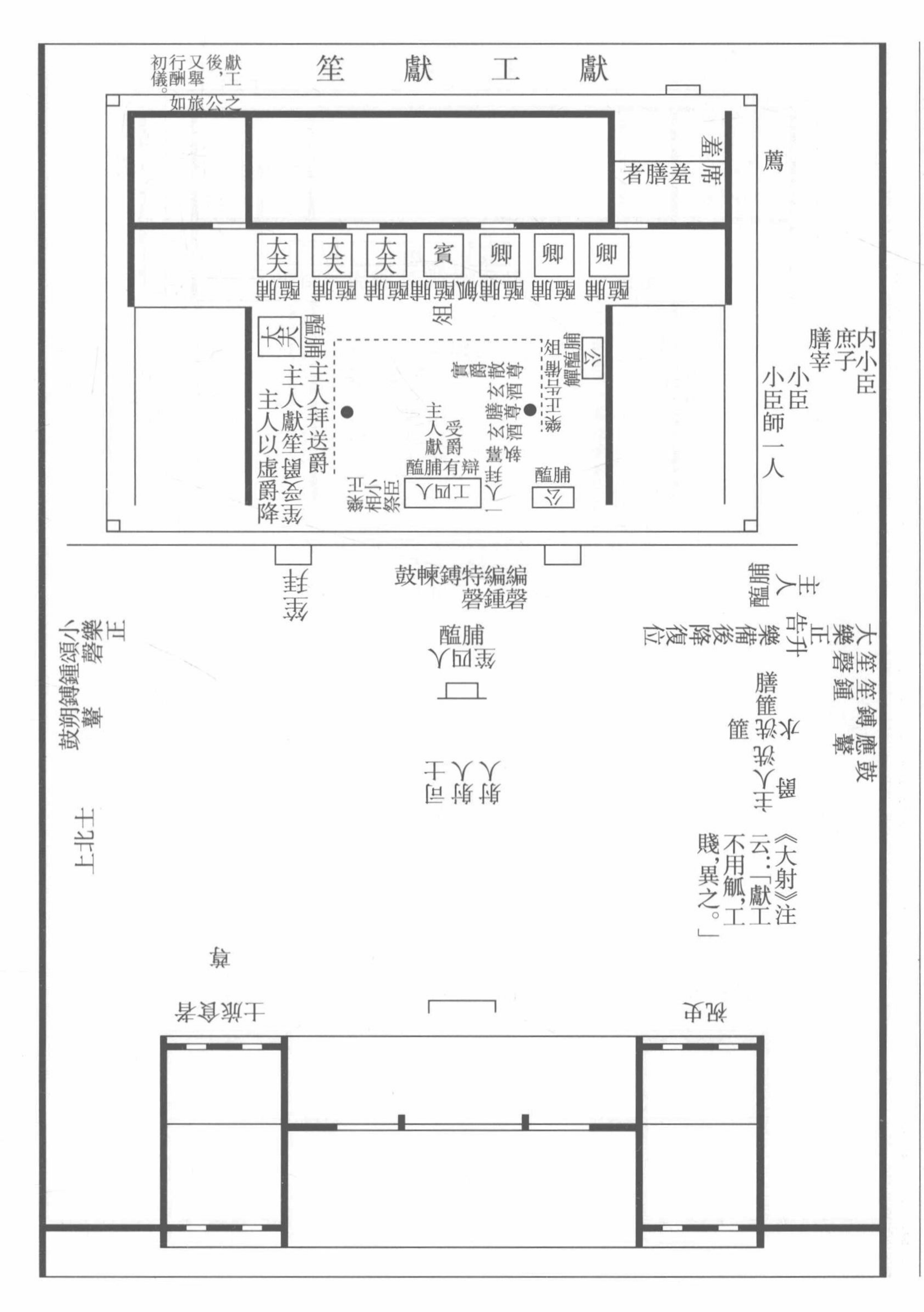


媵觶于公
凡相左必用左還，注云「右還」字誤。據賈疏，先者于南西過，後者于北東行，是賈所見注尚作左還也。凡相左者，以右尊人也，故注云「往來以右爲上」。張氏依右還法圖之，是兩相右，非兩相左矣。酌散者升階序進，實觶者至尊所實之序進。凡序進者，上者先進，下者立俟。
羞薦
內小臣
庶子
膳宰
小臣
小臣師一人
左相進後
散酌者先
主人
大樂正
笙磬
笙鐘
鎛
鑮
應鼓
卿北上
媵爵者
媵爵者
上
小臣作媵爵
小臣宜東
南面
往相左
張《圖》往來誤。


舉旅行酬
羞膳者
席羞
羞薦
內小臣
庶子
膳宰
小臣
小臣師一人
主人
大樂正
復答公
位拜酬
鄭注云「就其階而酬之」,是也。
云「拜于其君之左」,未是。君就
西階酬,自循酬禮之常,然其西面
自若也。君無北面之禮。賓受爵
亦北面進訝受。張《圖》君北面
酬,賓南面受,尤悖。
小臣辭
尊



獻卿大夫
二大夫媵爵一人致，奠觶于前，酬觶處儀如前。公舉旅行酬如初。
羞膳者
薦羞
主人受爵
主人授爵
內小臣
庶子
膳宰
小臣
小臣師一人
主人
大樂正
卿北上



獻工獻笙
獻工之後，公又舉旅行酬，如初儀。
薦
席
羞
羞膳者
卿
卿
卿
賓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公
公
主人拜送爵
主人獻笙
主人以虛爵降
主人受爵
內小臣
庶子
膳宰
小臣
小臣師一人
主人
大樂正
笙磬
笙鐘
鑮
應鼙
鼓
《大射》注云：「獻工不用觚，工賤，異之。」

立　司　正

羞膳者　羞

羞薦

大夫　大夫　大夫　賓　卿　卿　卿

脯醢　脯醢　脯醢　脯醢　脯醢　脯醢　脯醢

大夫　脯醢

俎

公　脯醢

方壺　膳尊　玄酒　散尊　玄酒

司正酌

工四人　脯醢

公　脯醢

內小臣　庶子　膳宰

小臣　小臣師一人

主人

編磬　編鍾　特磬　特鍾　鞞　鼓

笙四人　脯醢

大樂正

笙磬　笙鍾　鑮　應鼙　鼓

膳尊

大師　少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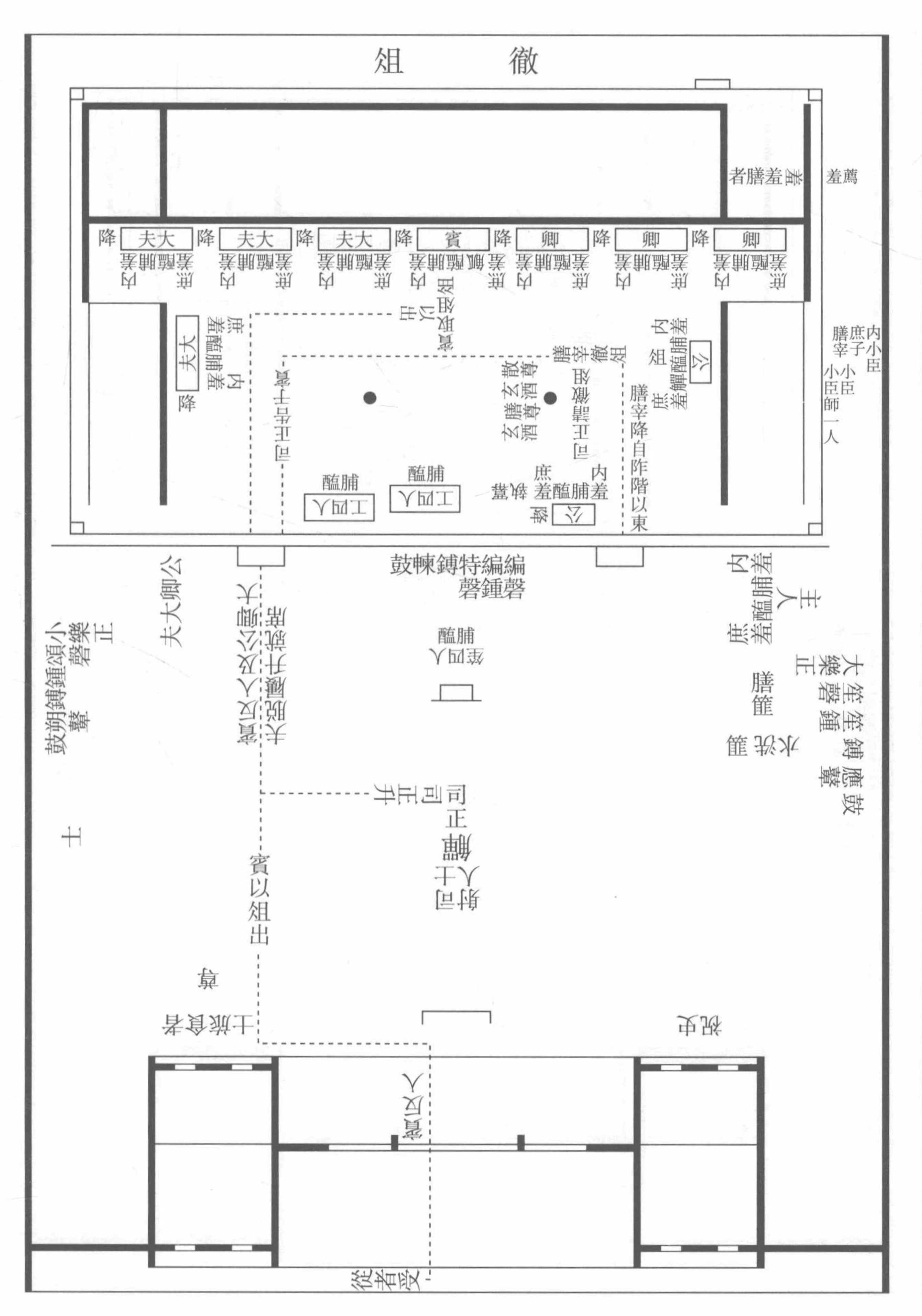
司正南面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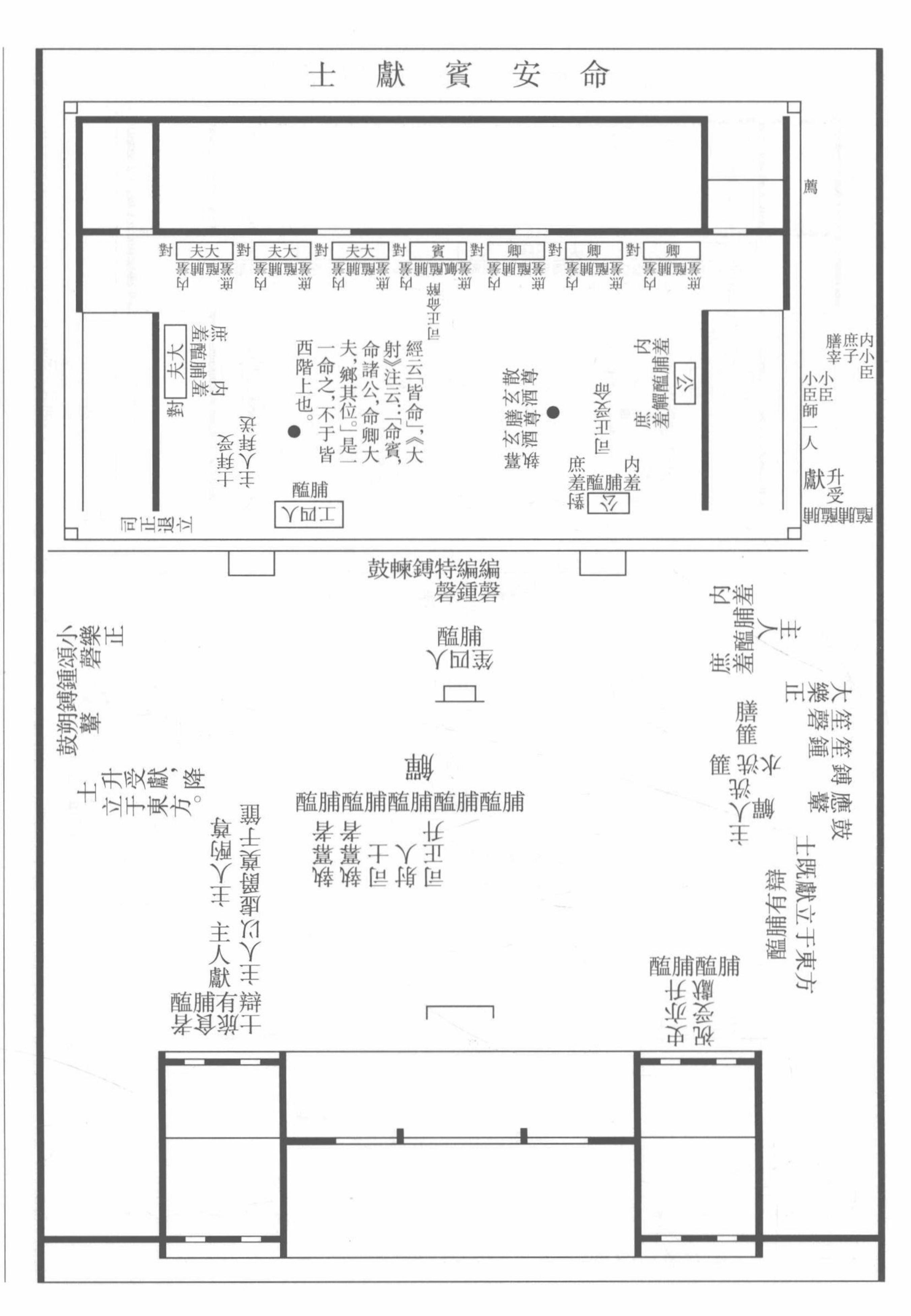
司正南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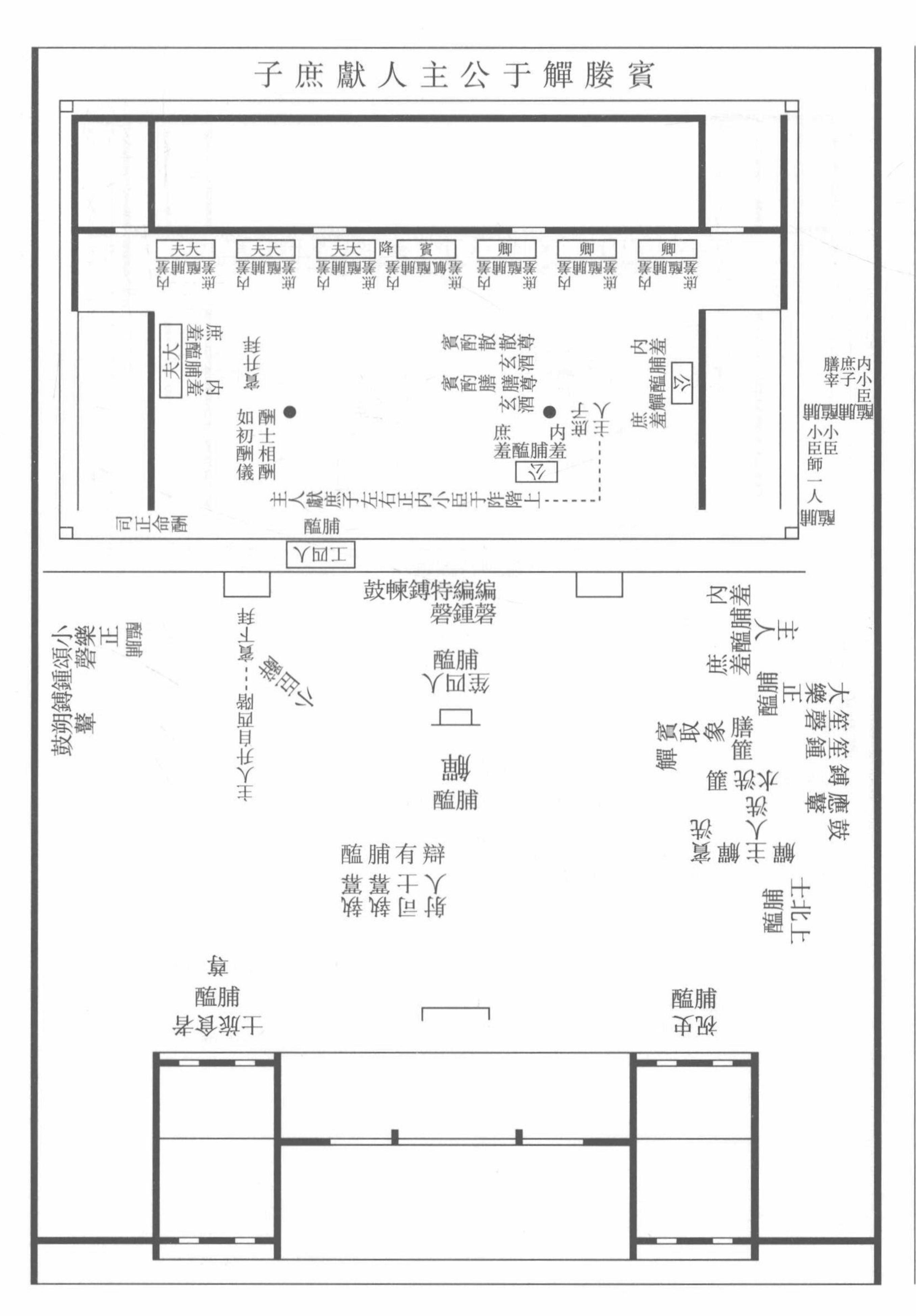
觶　西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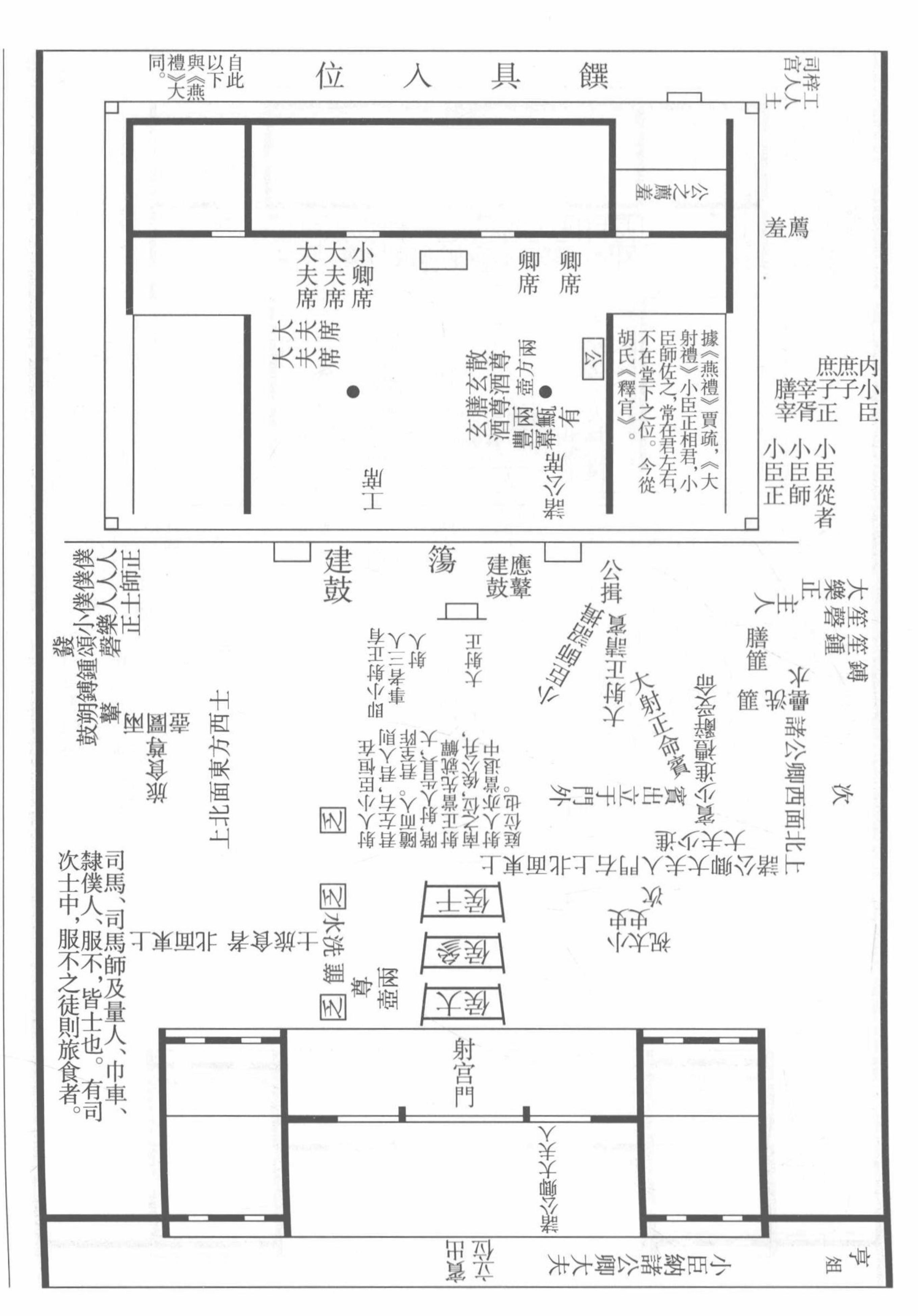
樂正

小樂正　頌磬　頌鍾　鑮　朔鼙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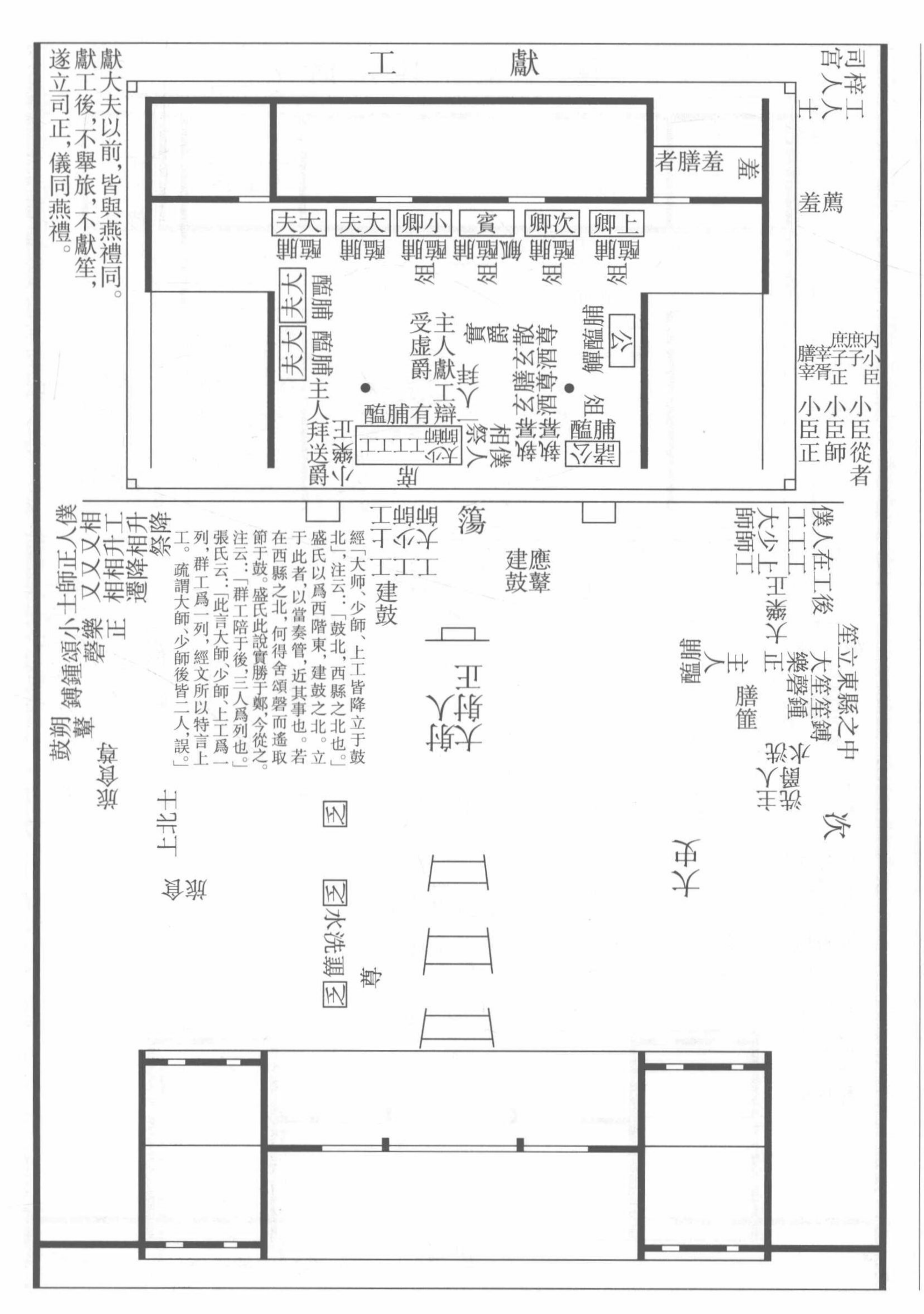

徹俎
大夫
賓
卿
降
公
工四人
主人
編磬
編鐘


士獻賓安命
薦
內小臣
庶子
膳宰
小臣
小臣師一人
升受獻
大樂正
笙磬
笙鐘
鑮
應鼓
士既獻立于東方
士升受獻，降立于東方。
鼓朔鑮鍾頌磬
小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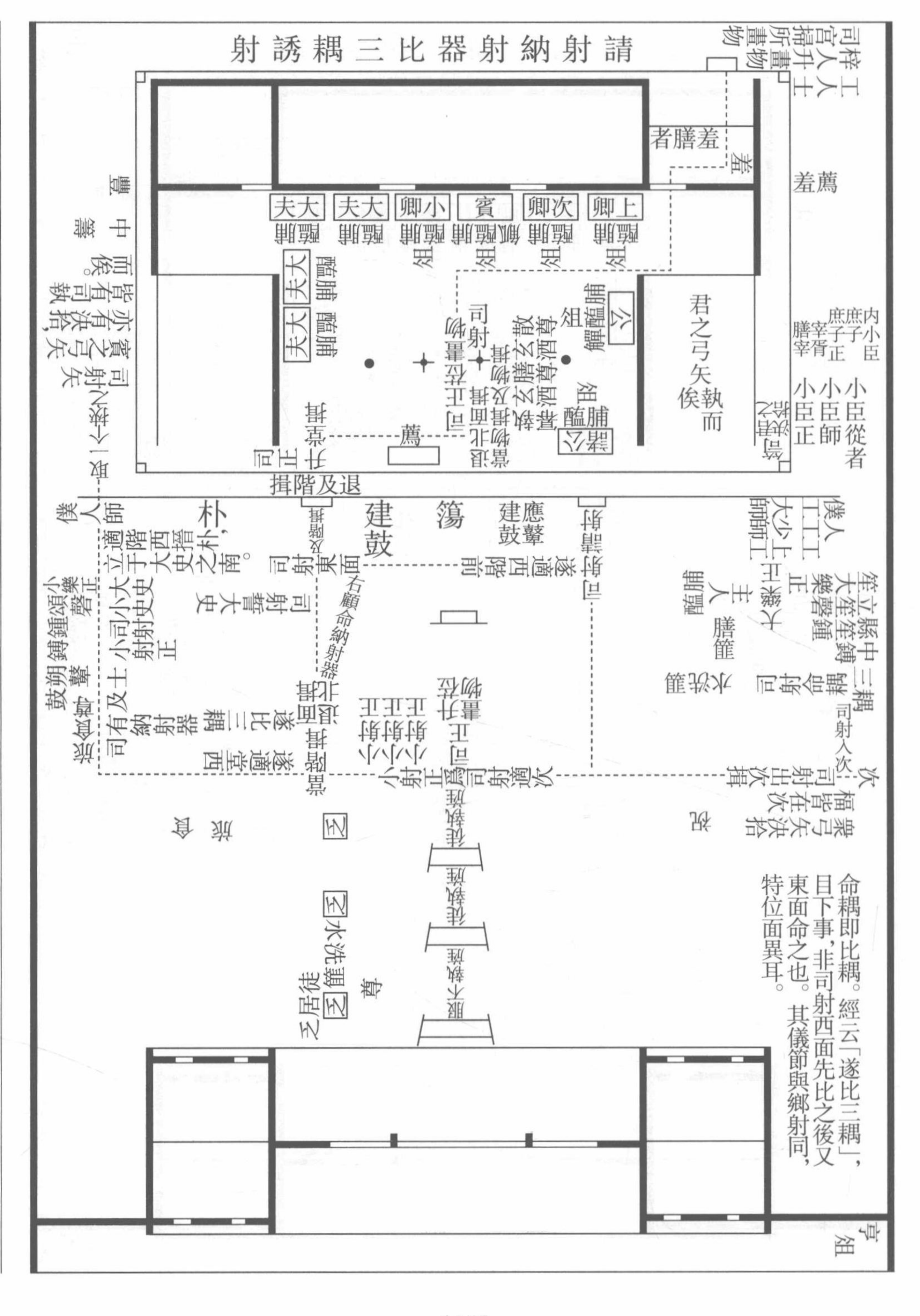

賓媵觶于公主人獻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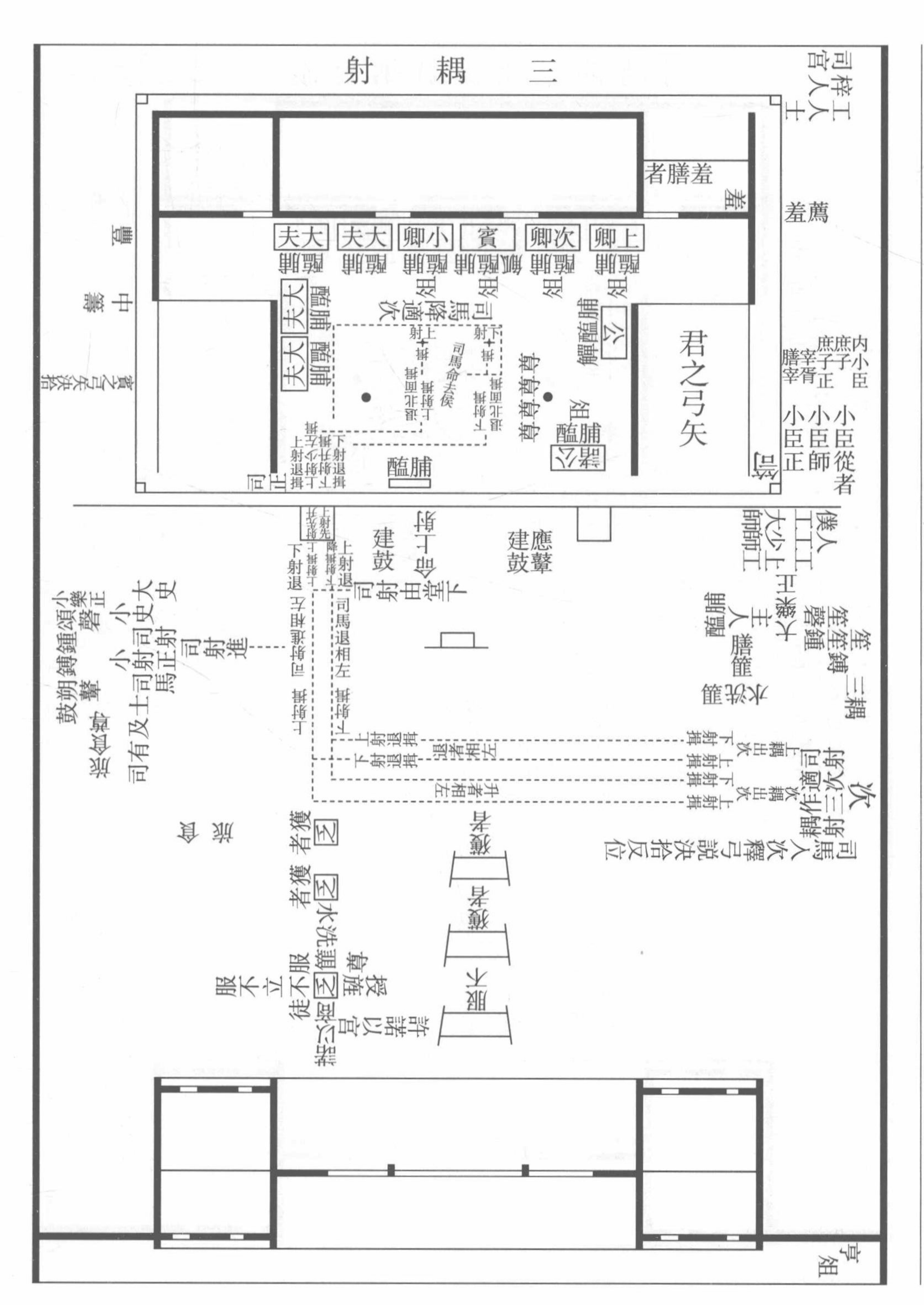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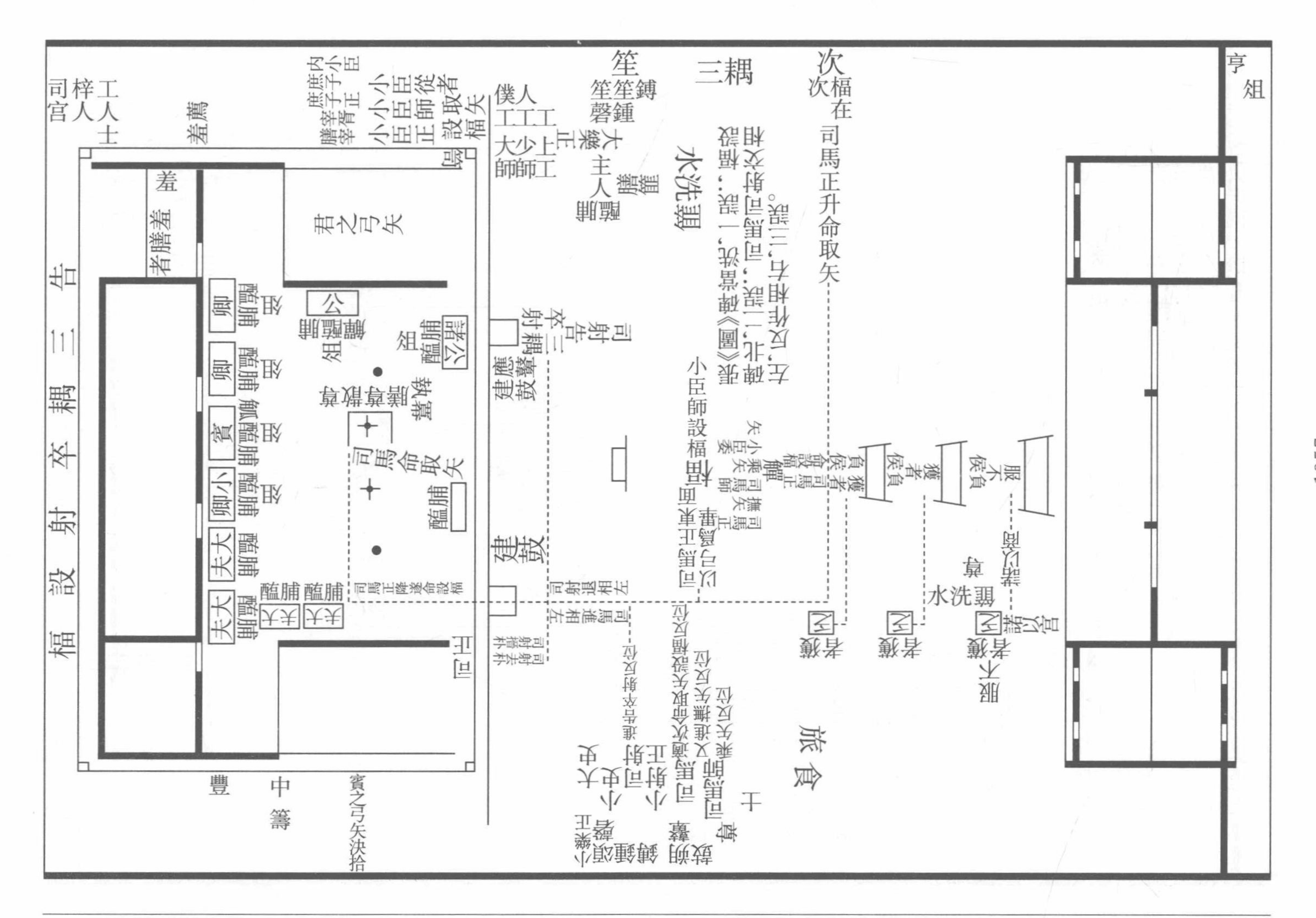
饌具入位
自此以下與《燕禮》同。
司宮工人士
公之薦羞
薦羞
小卿席
大夫席
大夫席
卿席
卿席
大夫席
大夫席
兩方壺
膳尊玄酒
散尊玄酒
兩甒有豐幂
公
據《燕禮》賈疏、《大射禮》小臣正相君，小臣師佐之，常在君左右，不在堂下之位。今從胡氏《釋宫》。
內小臣
庶子正
庶子
宰胥
膳宰
宰
小臣從者
小臣師
小臣正
建鼓
簜
應鼙
建鼓
大樂正
笙磬
笙鍾
鑮
僕人正
僕人師
僕人士
小樂正
頌磬
頌鍾
士西方東面北上
次
諸公卿西面北上
賓出立于門外
大侯
參侯
干侯
士旅食者北面東上
水
洗
篚
罍
幂
射宮門
司馬、司馬師及量人、巾車、隸僕人、服不，皆士也。有司次士中，服不之徒則旅食者。
小臣納諸公卿大夫
亨
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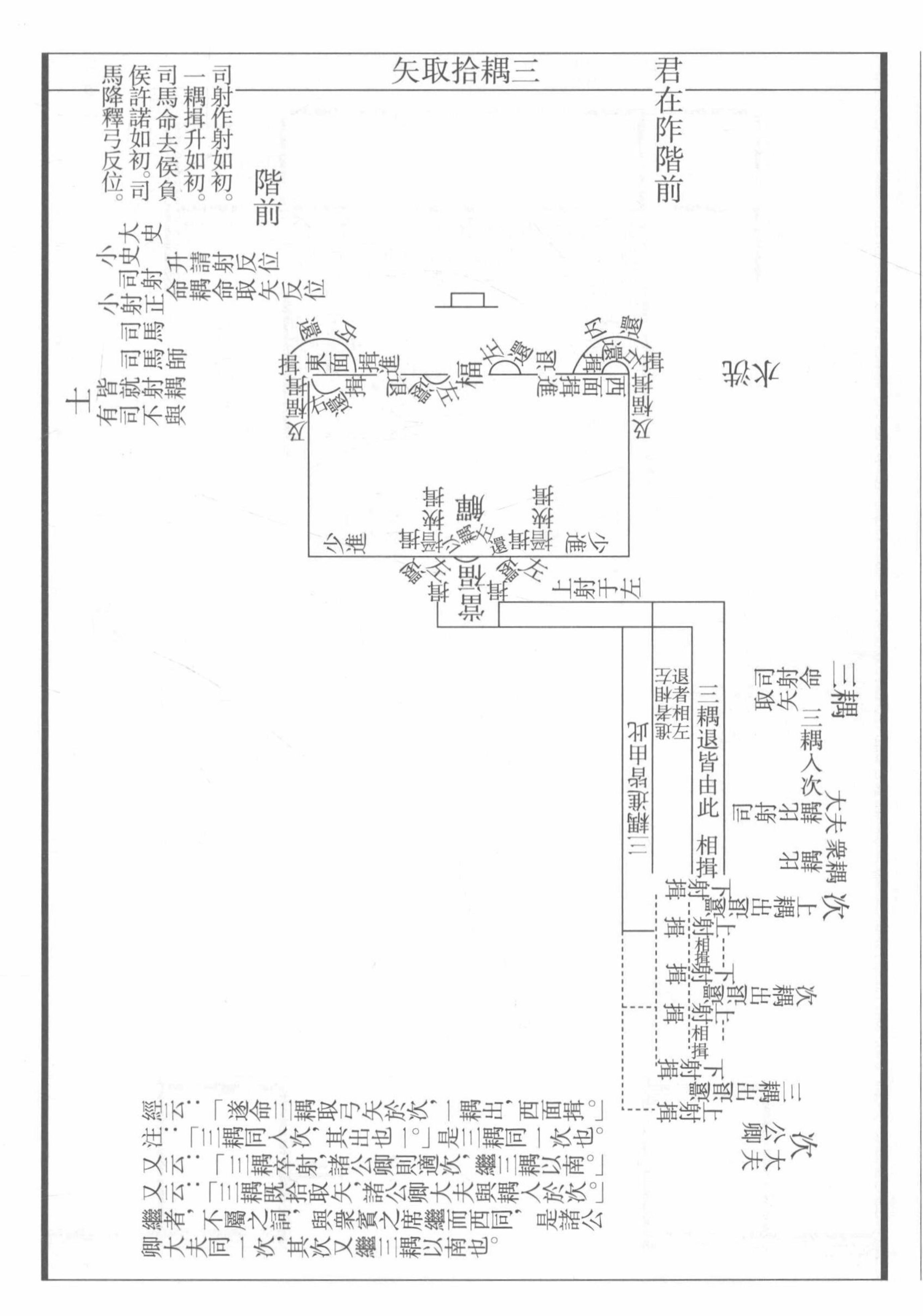


獻工
司宮
梓人
工人士
羞膳者
羞
薦羞
上卿
次卿
賓
小卿
大夫
大夫
公
小臣從者
小臣師
小臣正
內小臣
庶子
庶子正
宰胥
膳宰
僕人在工後
大師工
少師工
上工
應鼙
建鼓
笙立東縣之中
大笙
笙鐘
笙磬
笙鎛
次
僕人正
僕人師
僕人士
相工
升降
獻大夫以前，皆與燕禮同。獻工後，不舉旅，不獻笙，遂立司正，儀同燕禮。
經「大師、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注云：「鼓北，西縣之北也。」盛氏以爲西階東，建鼓之北。立于此者，以當奏管，近其事也。若在西縣之北，何得舍頌磬而遙取節于鼓。盛氏此說實勝于鄭，今從之。注云：「群工陪于後，三人爲列也。」張氏云：「此言大師、少師、上工爲一列，群工爲一列，經文所以特言上工。」疏謂大師、少師後皆二人，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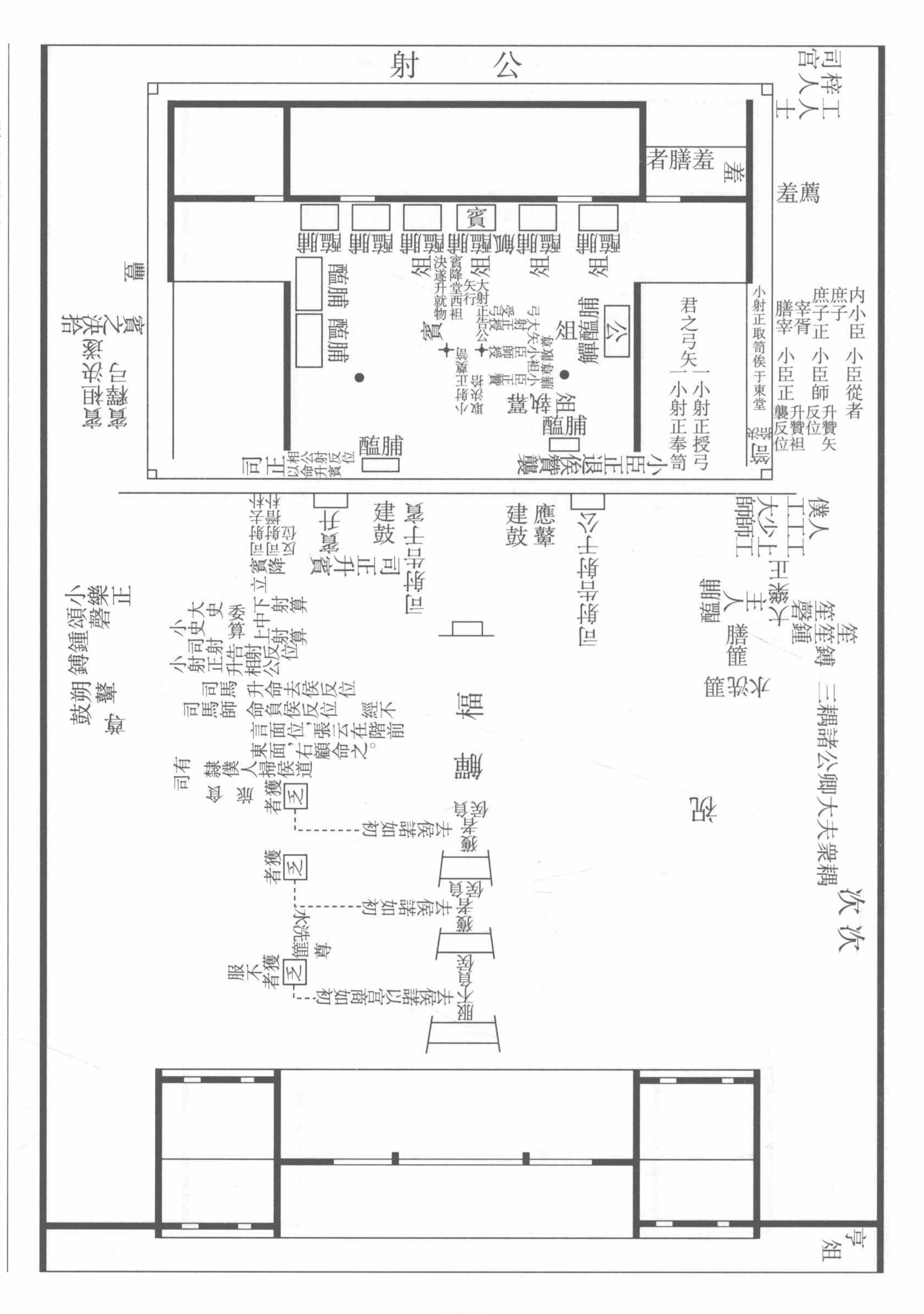

請射納射器比三耦誘射
司宮埽所畫物
梓人升下
工人士
羞膳者
羞薦
上卿
次卿
賓
小卿
大夫
大夫
公
君之弓矢
小臣從者
小臣師
小臣正
建鼓
揖階及退
薦
命耦即比耦。經云「遂比三耦」，目下事，非司射西面先比之後又東面命之也。其儀節與鄉射同，特位面異耳。


三耦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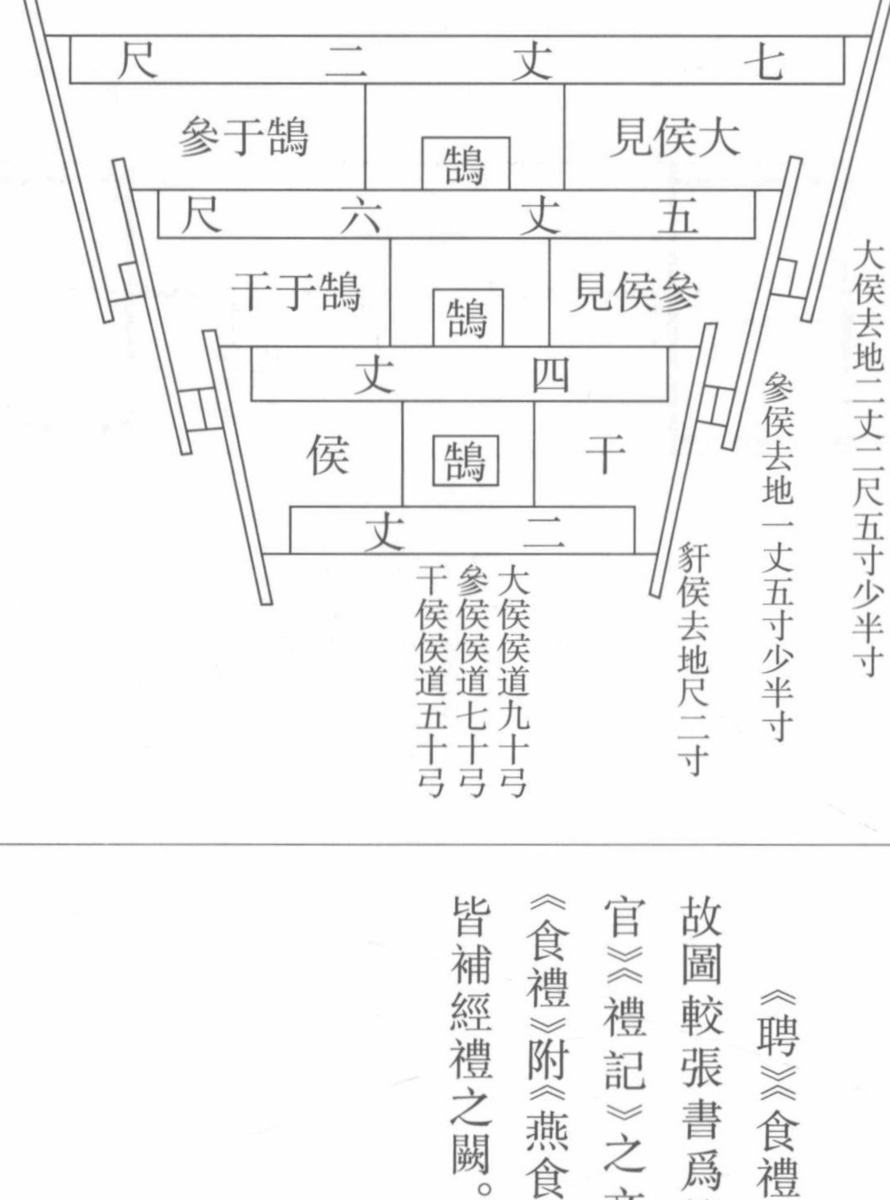

告三耦卒射設楅
司宮
梓人
工人士
羞
者膳羞
羞膳
君之弓矢
公
卿
卿
賓
小卿
大夫
大夫
大夫
大夫
司馬命取矢
司正
建鼓
應鼙
建鼓
小臣從者
小臣師取矢
小臣正設楅
僕人
笙
三耦
次
次楅在
司馬正升命取矢
水洗
獲者
獲者
獲者
服不
亨
俎
旅食
豐
中
籌
賓之弓矢決拾



三耦拾取矢
君在阼階前
司射作射如初。
一耦揖升如初。
司馬命去侯負侯許諾如初。
司馬降釋弓反位。
階前
大史
小史
三耦
三耦退皆由此
相揖
次
大夫
公卿
經云：「遂命三耦取弓矢於次，一耦出，西面揖。」
注：「三耦同入次，其出也一。」是三耦同一次也。
又云：「三耦卒射，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
又云：「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與耦入於次。」
繼者，不屬之詞，與衆賓之席繼而西同，是諸公
卿大夫同一次，其次又繼三耦以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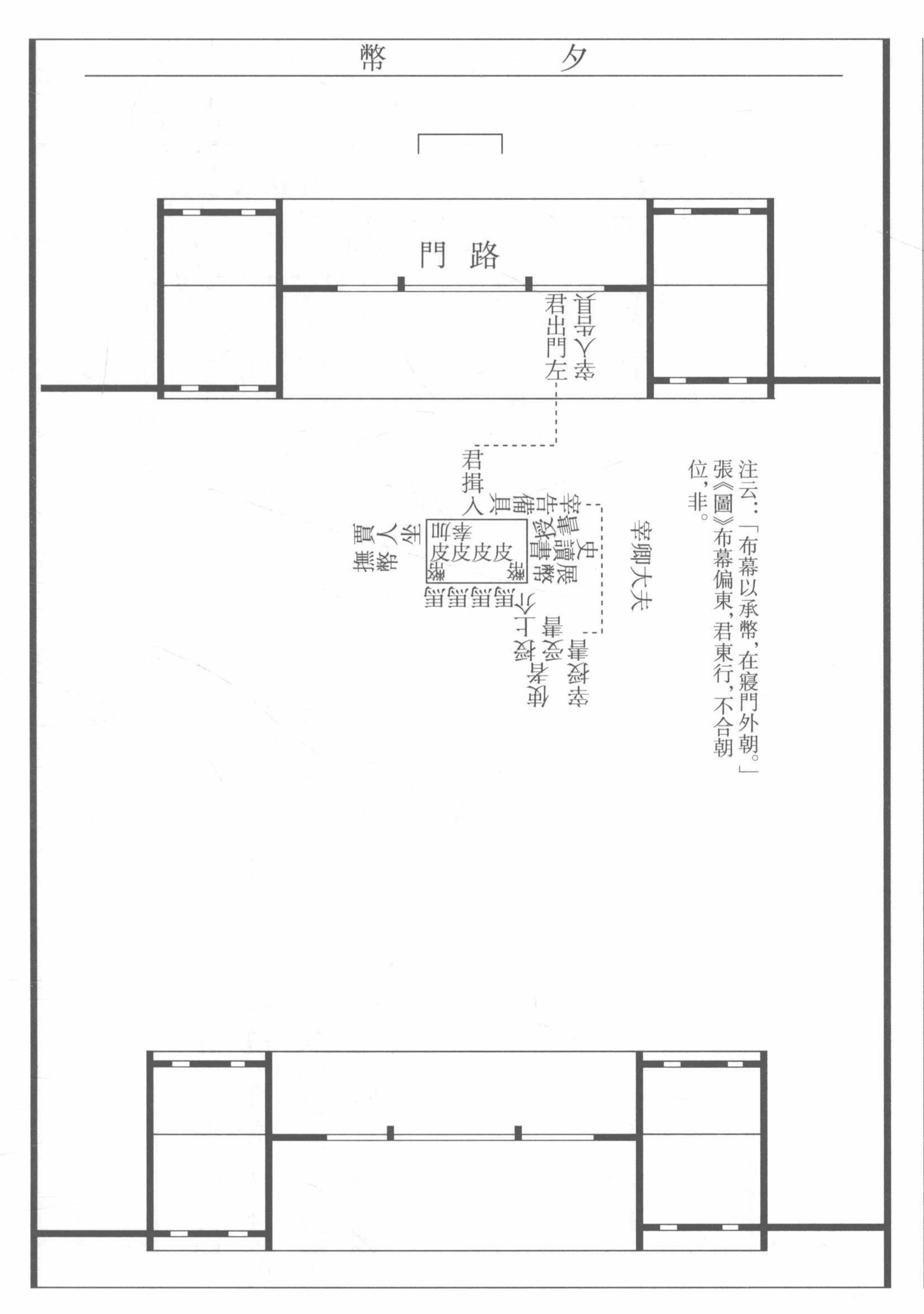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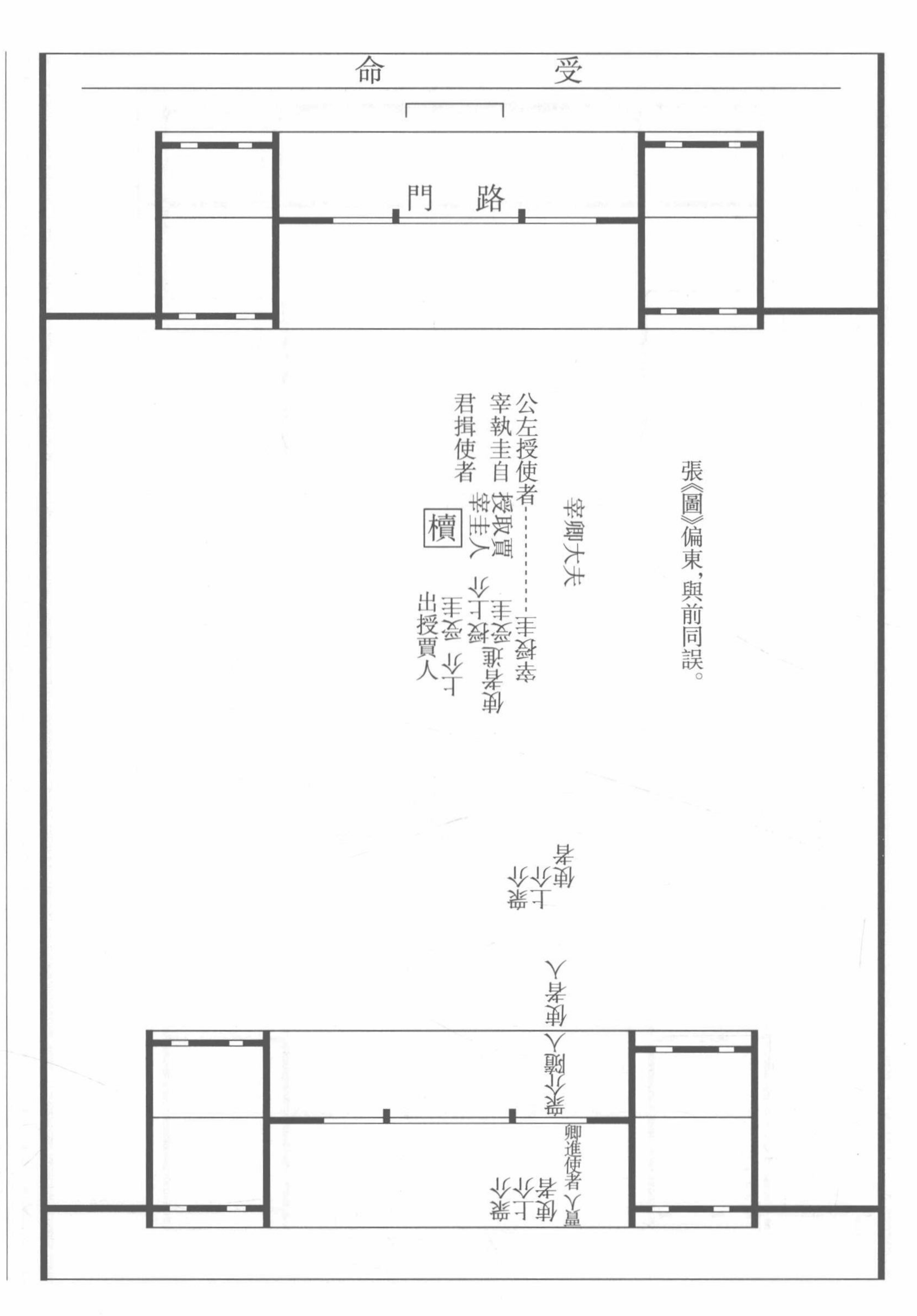
三侯見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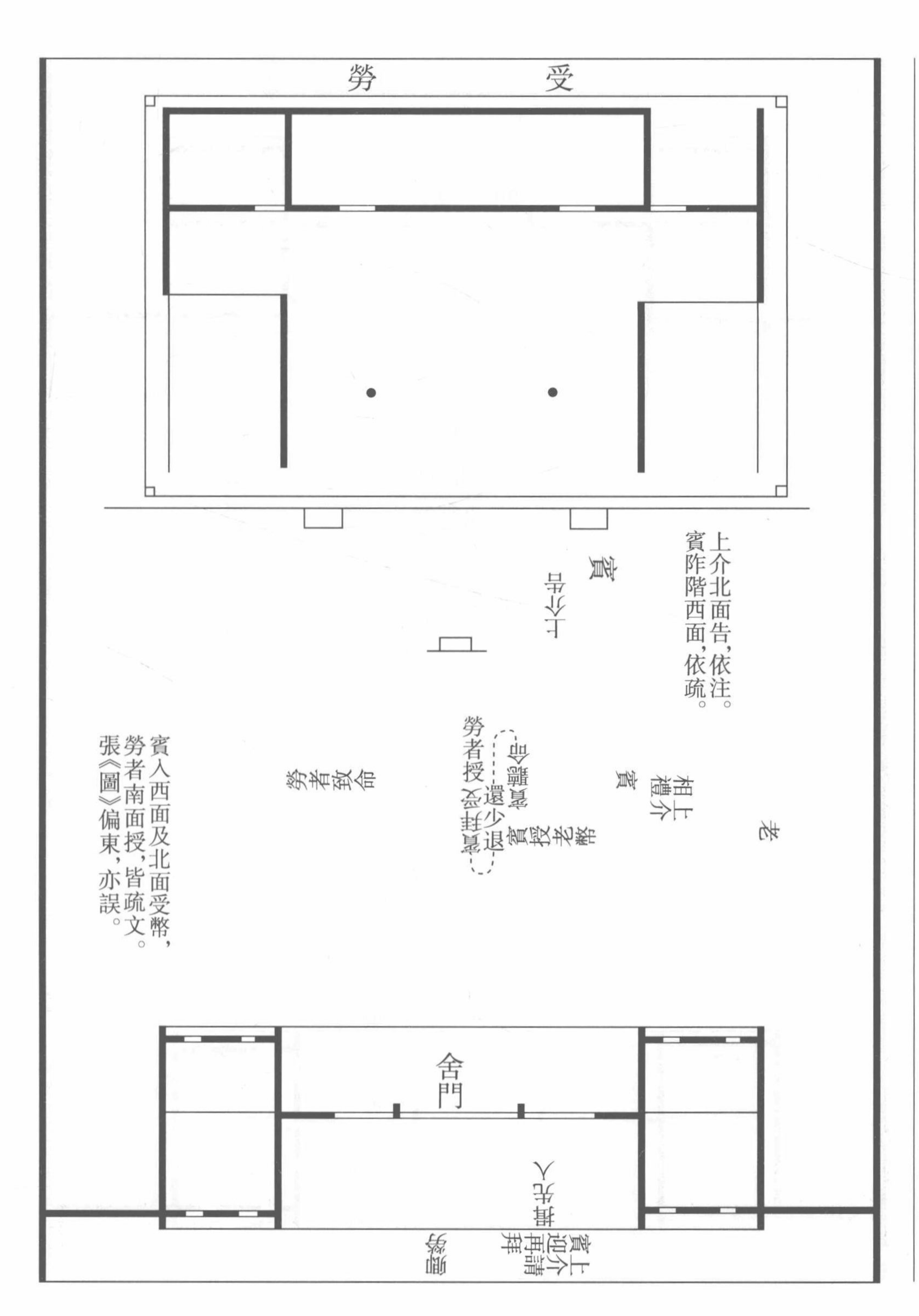
禮節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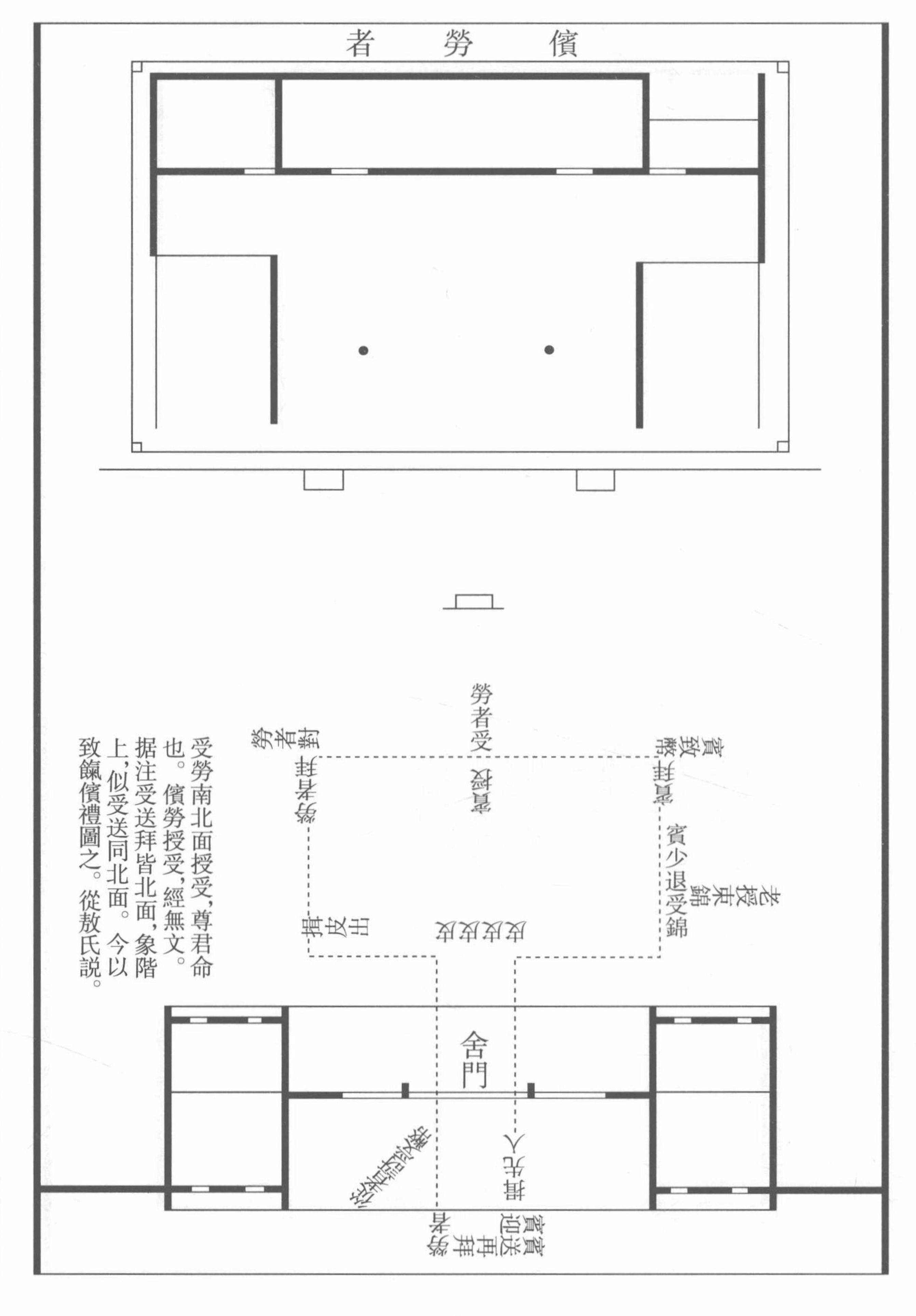
《聘》《食禮》經文多詳明，無須圖以顯，故圖較張書爲簡。《覲禮》質略，必合《周官》《禮記》之文乃備，故圖較張書爲繁。《食禮》附《燕食圖》，《覲禮》附《日視朝圖》，皆補經禮之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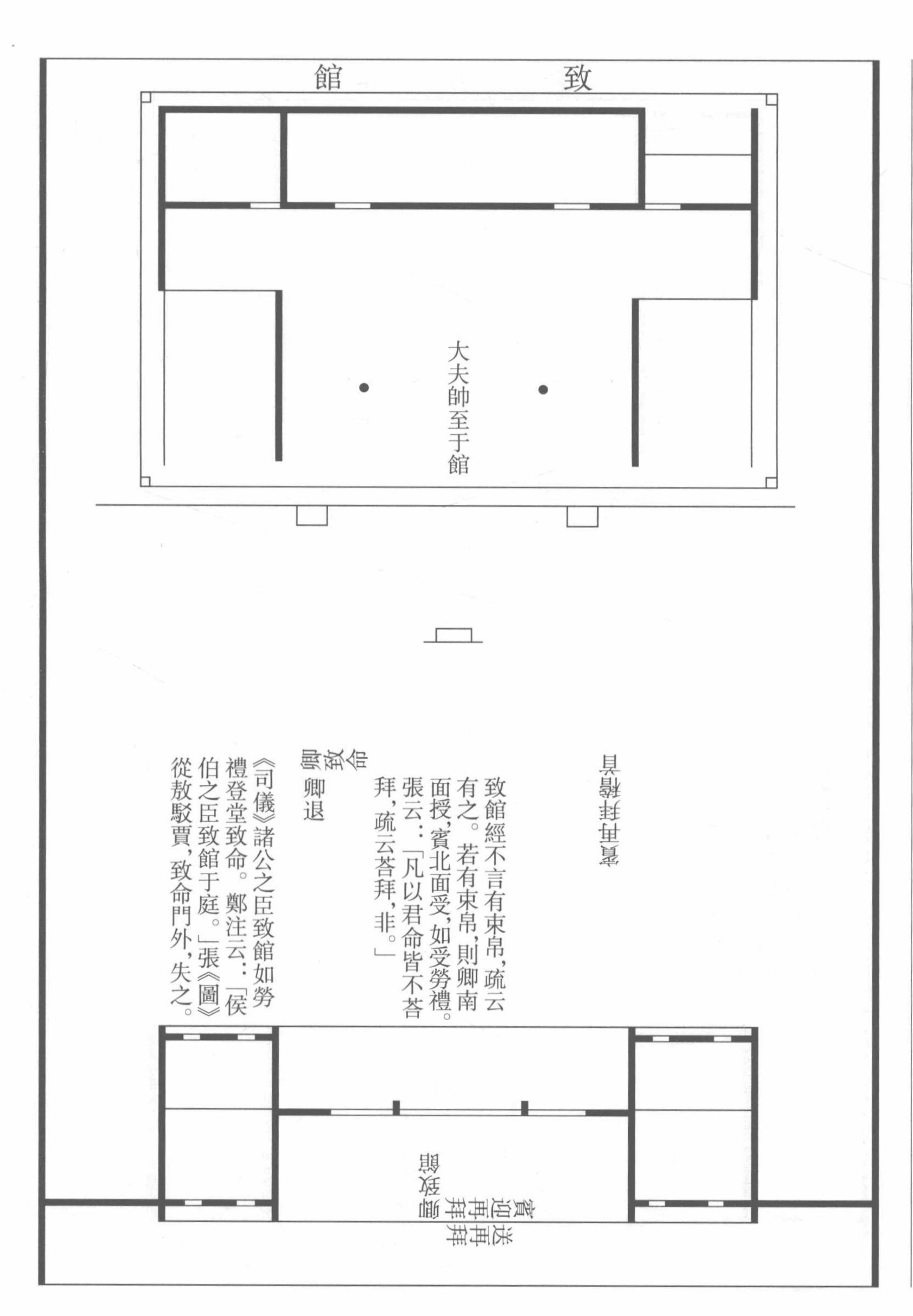

夕幣
路門
君出門左
君揖入
宰告備具
史展幣
宰卿大夫
注云：「布幕以承幣，在寢門外朝。」張《圖》布幕偏東，君東行，不合朝位，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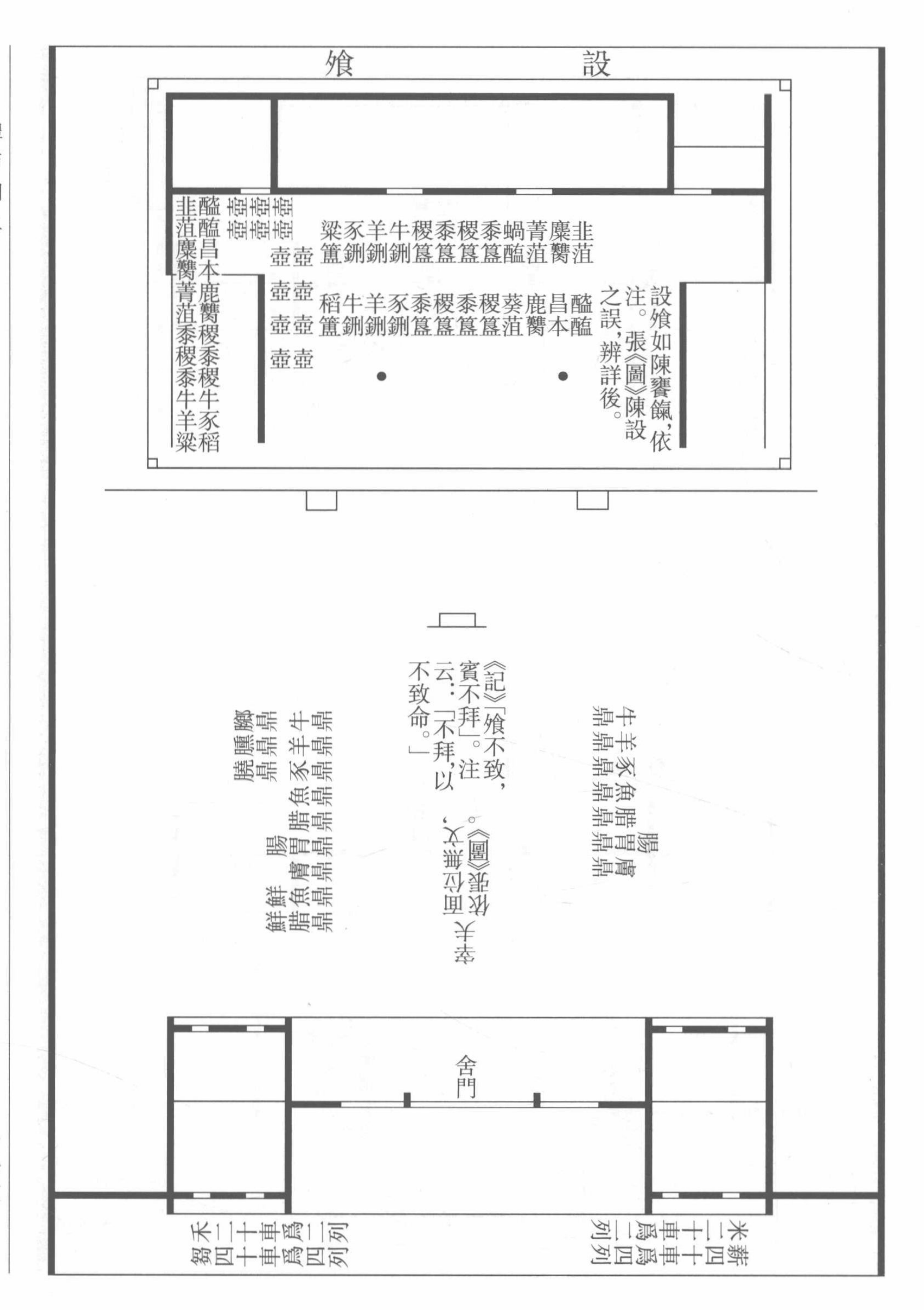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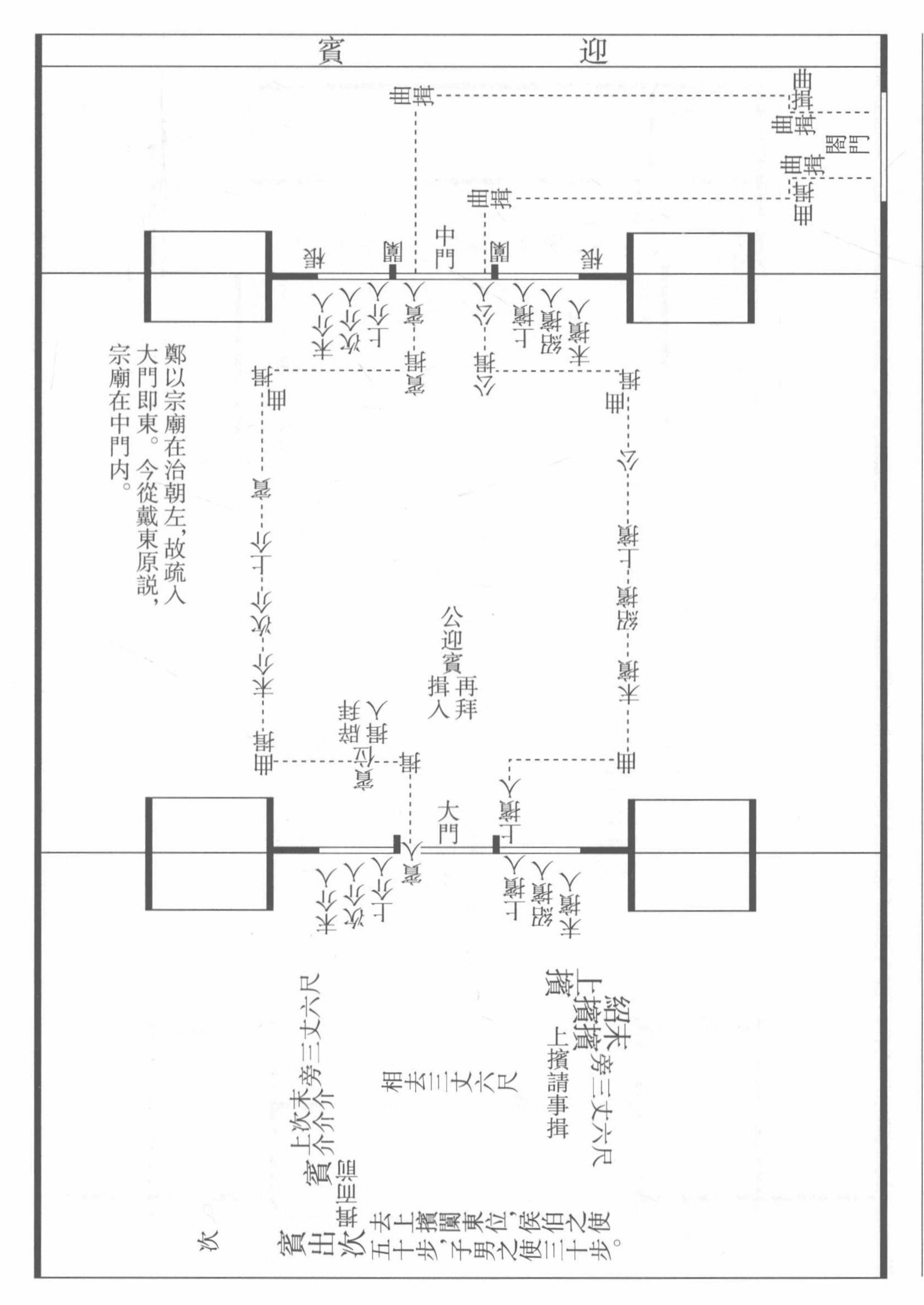
受命
路門
公左授使者
宰執圭自
君揖使者
授取賈
宰圭人
宰卿大夫
櫝
張《圖》偏東，與前同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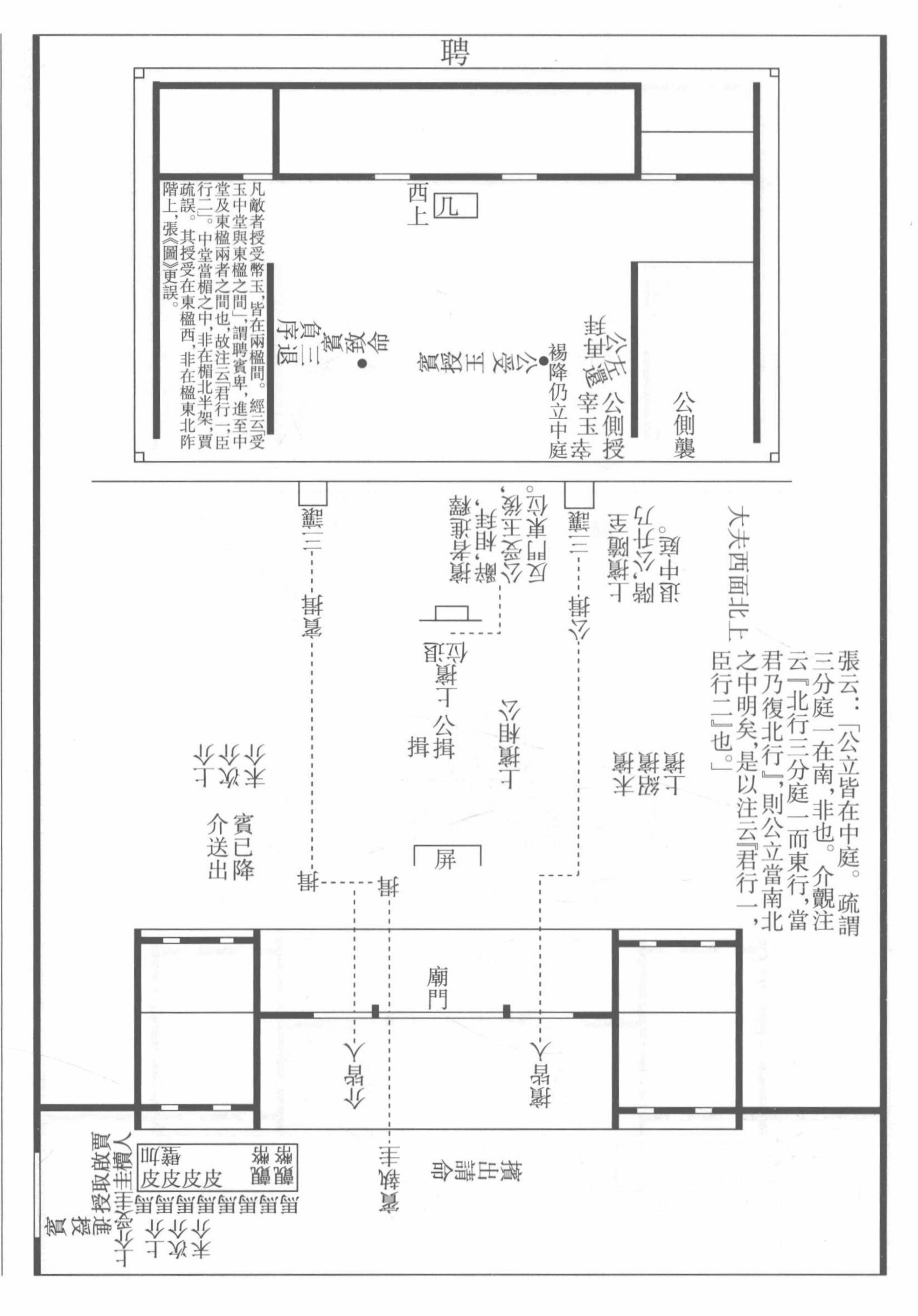

受
勞
上介北面告，依注。
賓阼階西面，依疏。
賓
老
相禮上介
賓
賓入西面及北面受幣，
勞者南面授，皆疏文。
張《圖》偏東，亦誤。
舍門
上介請
賓迎再拜


儐勞者
勞者受
賓致幣
賓少退受錦
老授束錦
舍門
受勞南北面授受，尊君命也。儐勞授受，經無文。据注受送拜皆北面，象階上，似受送同北面。今以致饔儐禮圖之。從敖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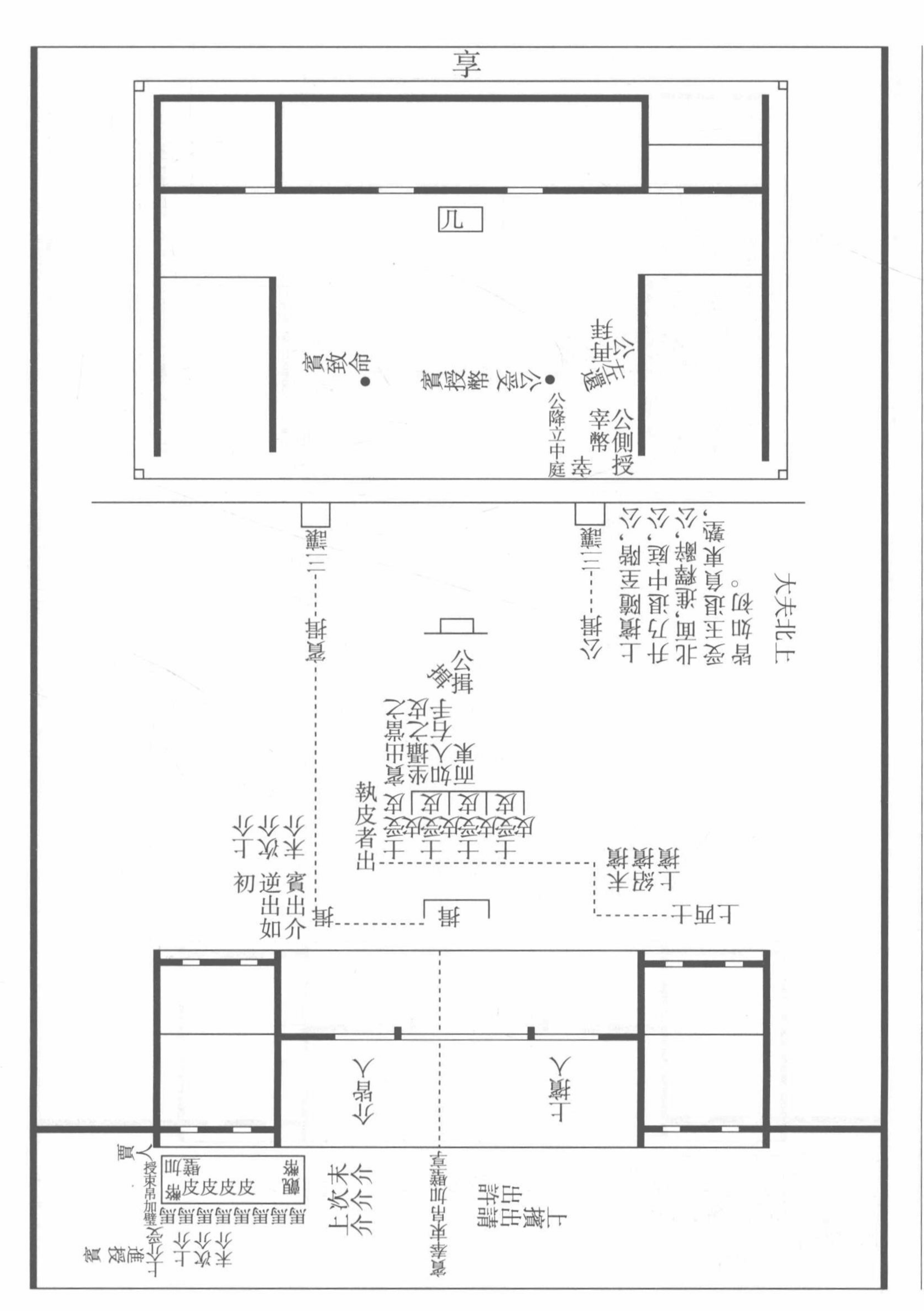

致館
大夫帥至于館
賓再拜稽首
致館經不言有束帛，疏云有之。若有束帛，則卿南面授，賓北面受，如受勞禮。張云：「凡以君命皆不荅拜，疏云荅拜，非。」
卿退
賓送
《司儀》諸公之臣致館如勞禮登堂致命。鄭注云：「侯伯之臣致館于庭。」張《圖》從赦騐賈，致命門外，失之。
賓迎再拜
送再拜
卿致館


設飧
設飧如陳饔餼，依注。張《圖》陳設之誤，辨詳後。
《記》「飧不致，賓不拜」。注云：「不拜，以不致命。」
張《圖》依面位，兼入卒。
舍門
薪芻二十車爲四列
米二十車爲二列
禾二十車爲二列


迎賓
鄭以宗廟在治朝左，故疏入大門即東。今從戴東原説，宗廟在中門内。
中門
大門
公迎賓再拜
揖入
紹擯
上擯
末擯
上介
次介
末介
上擯請事揖
旁三丈六尺
相去三丈六尺
賓出次
次
去上擯闑東位，侯伯之使五十步，子男之使三十步。



聘
几
西上
凡敵者授受幣玉，皆在兩楹間。經云「受玉中堂與東楹之間」，謂聘賓卑，進至中堂及東楹兩者之間也，故注云「君行一，臣行二」。中堂當楣之中，非在楣北半架，賈疏誤。其授受在東楹西，非在楹東北阼階上，張《圖》更誤。
退
公側授宰玉
裼降仍立中庭
公側襲
大夫西面北上
張云：「公立皆在中庭。」疏謂三分庭一在南，非也。介覿注云『北行三分庭一而東行，當君乃復北行』，則公立當南北之中明矣，是以注云『君行一，臣行二』也。
上擯
紹擯
末擯
上介
次介
末介
賓已降
介送出
屏
廟門
擯出請命


享
几

禮賓

籩豆、瓦大、束帛、几筵俱在東堂，其陳位無明文。

宰夫徹几改筵

几 賓

賓升

公升再拜送几

宰夫授公几醴幣

賓升再拜稽首受几

授几授醴皆訝受，張《圖》非。

三讓　三讓

大夫

揖　揖

公

馬　馬　馬　左馬

牽者從出　牽者從出　牽者從出

賓執左馬以出

上擯　承擯　末擯

上介　次介　末介

賓降介逆出蓋亦如初

西上

揖　揖　揖　揖

上擯入

公入

賓出

上介受賓幣

凡訝受皆正相對。張《圖》于此皆東面受，于

《公食禮》又以爲皆北面受，大誤。說詳《相見禮通故》中。

公出迎賓

擯者出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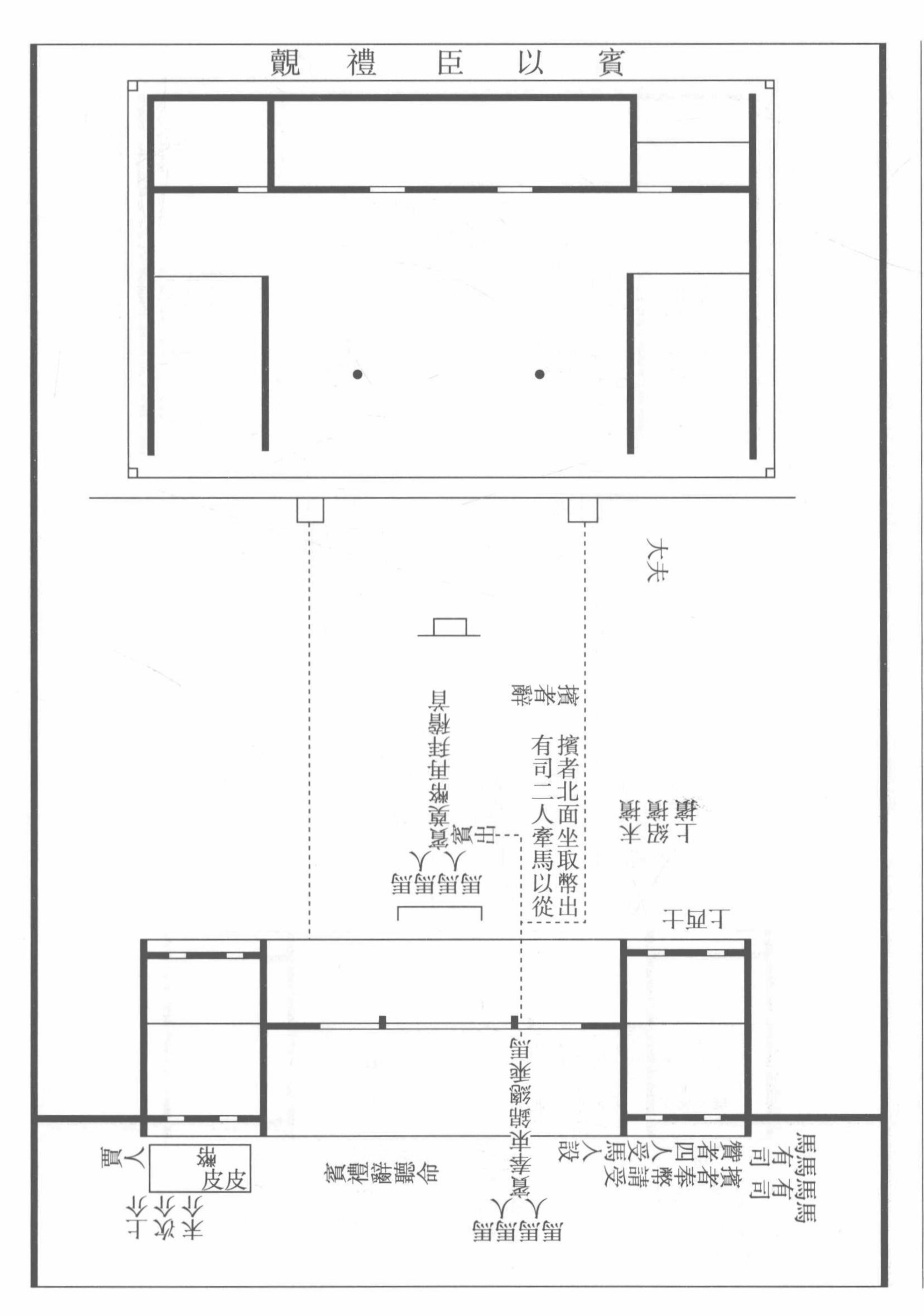
請禮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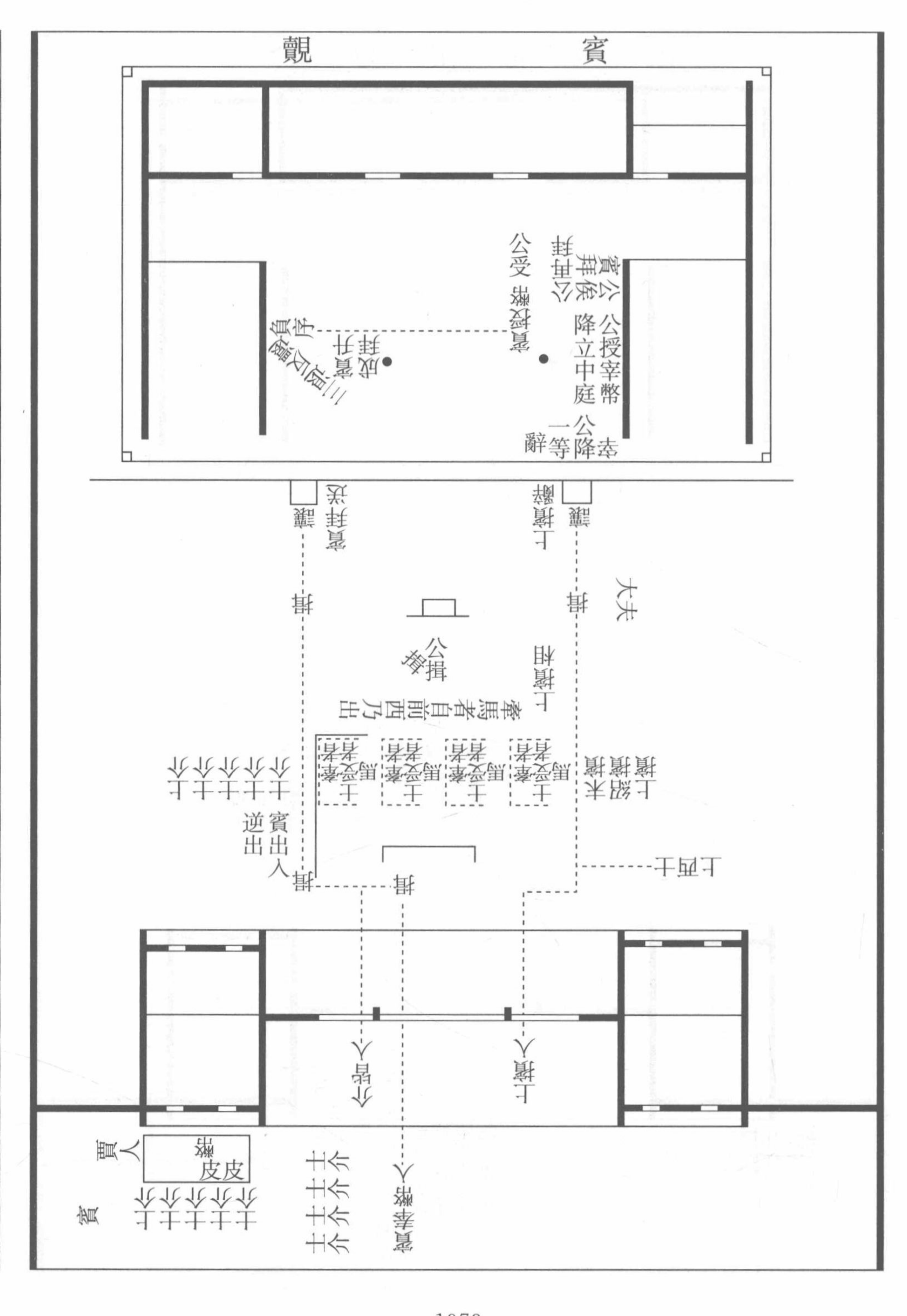
皮皮

馬馬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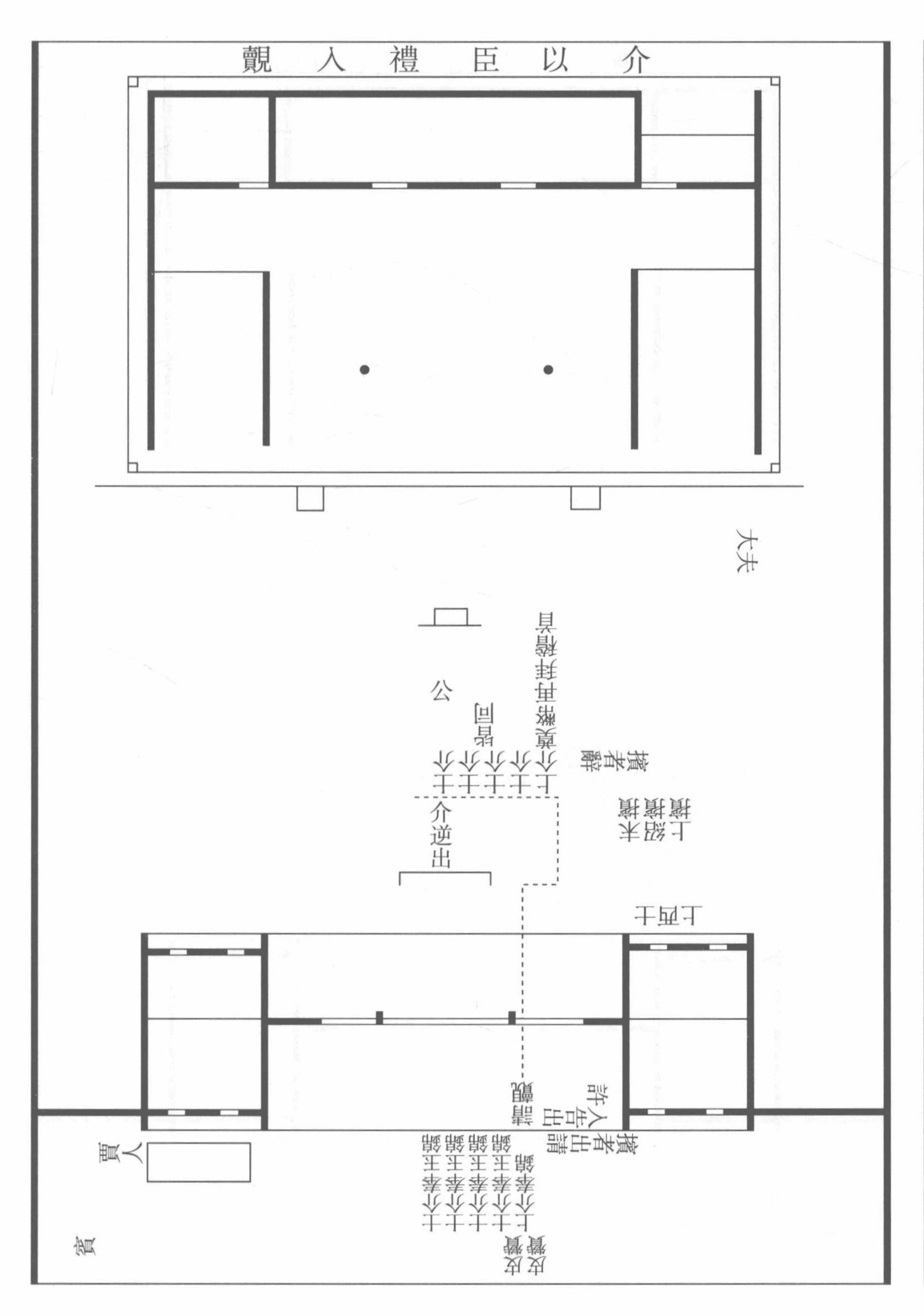
上介　次介　末介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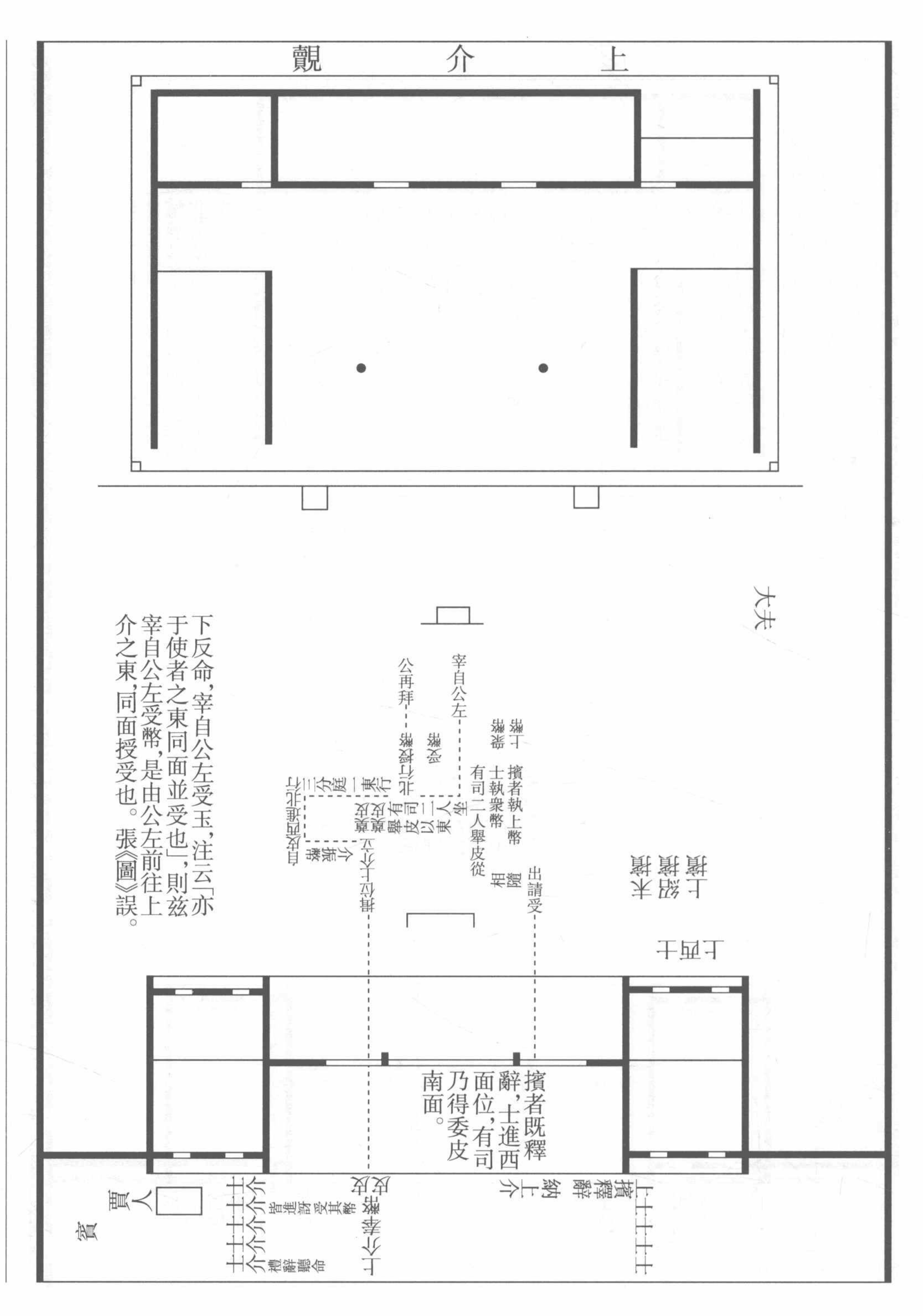

賓以臣禮覲
大夫
擯者辭
擯者北面坐取幣出
有司二人牽馬以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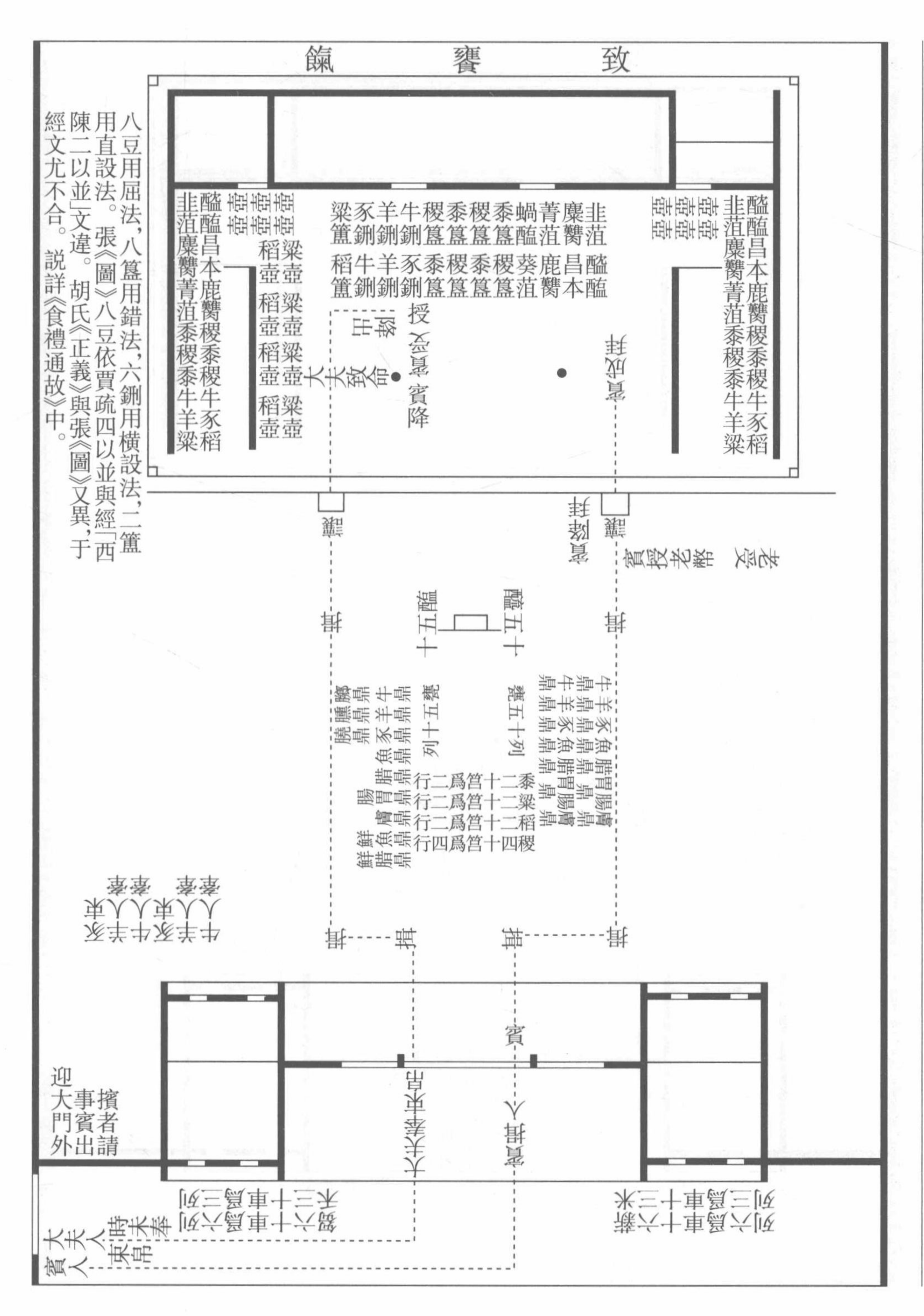
觀
賓
大夫
公揖
牽馬者自前西乃出
賓出入逆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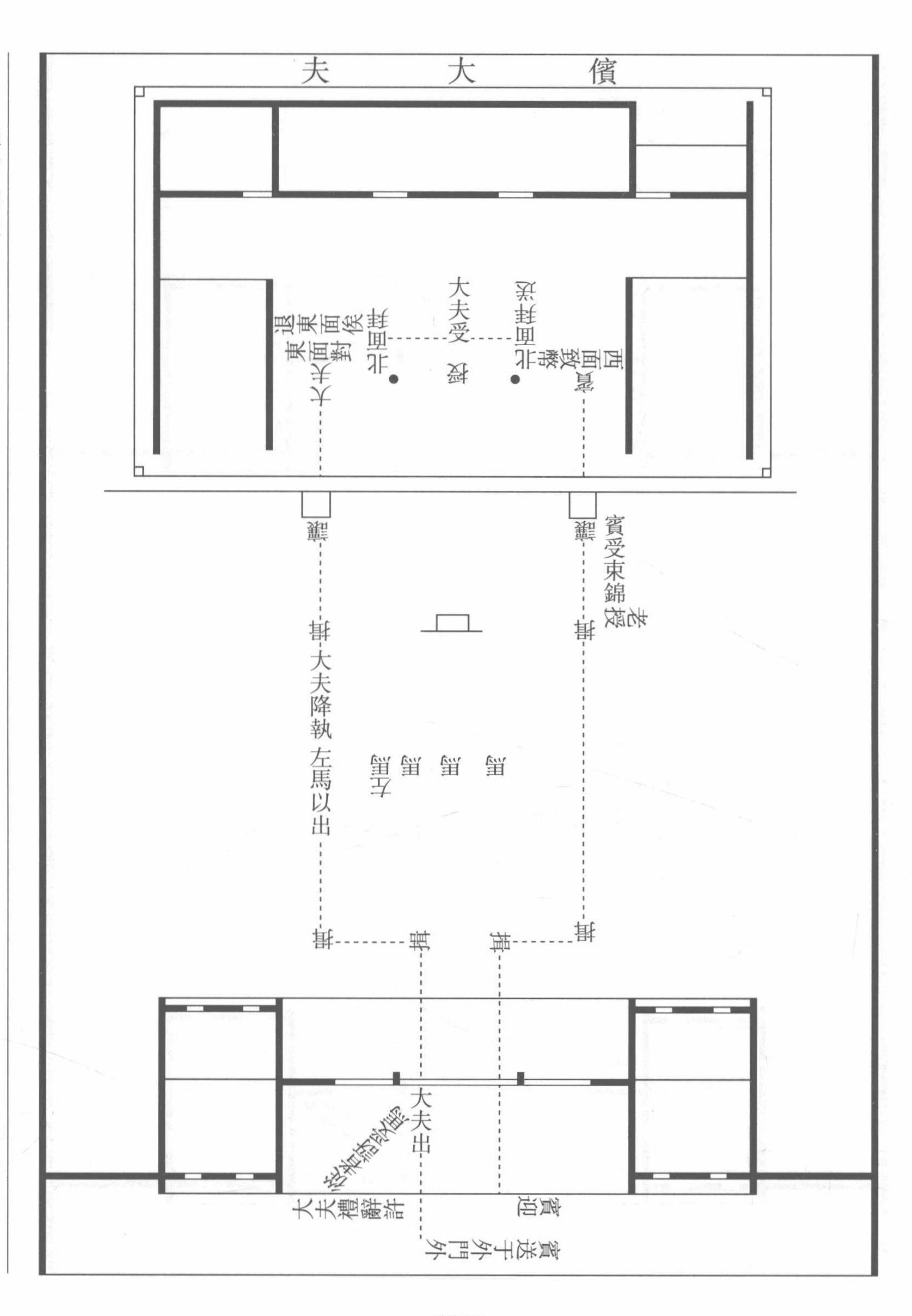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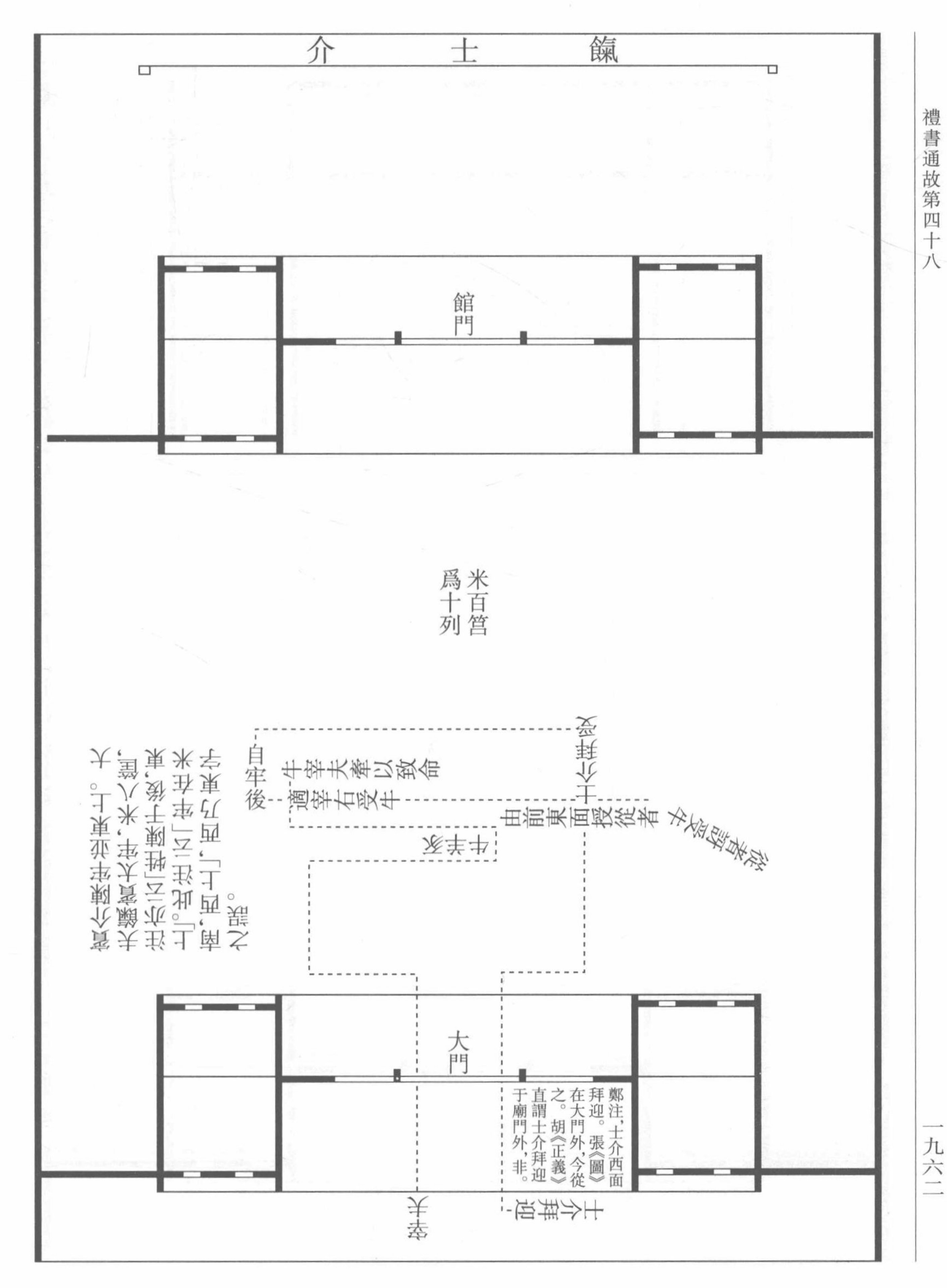
介以臣禮入覲



上介覲
大夫
宰自公左
公再拜
擯者執上幣
士執衆幣
有司二人舉皮從
出請受
相隨
下反命，宰自公左受玉，注云「亦于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也」，則茲宰自公左受幣，是由公左前往上介之東，同面授受也。張《圖》誤。
擯者既釋辭，士進西面位，有司乃得委皮南面。
擯
釋辭
納上介
賈人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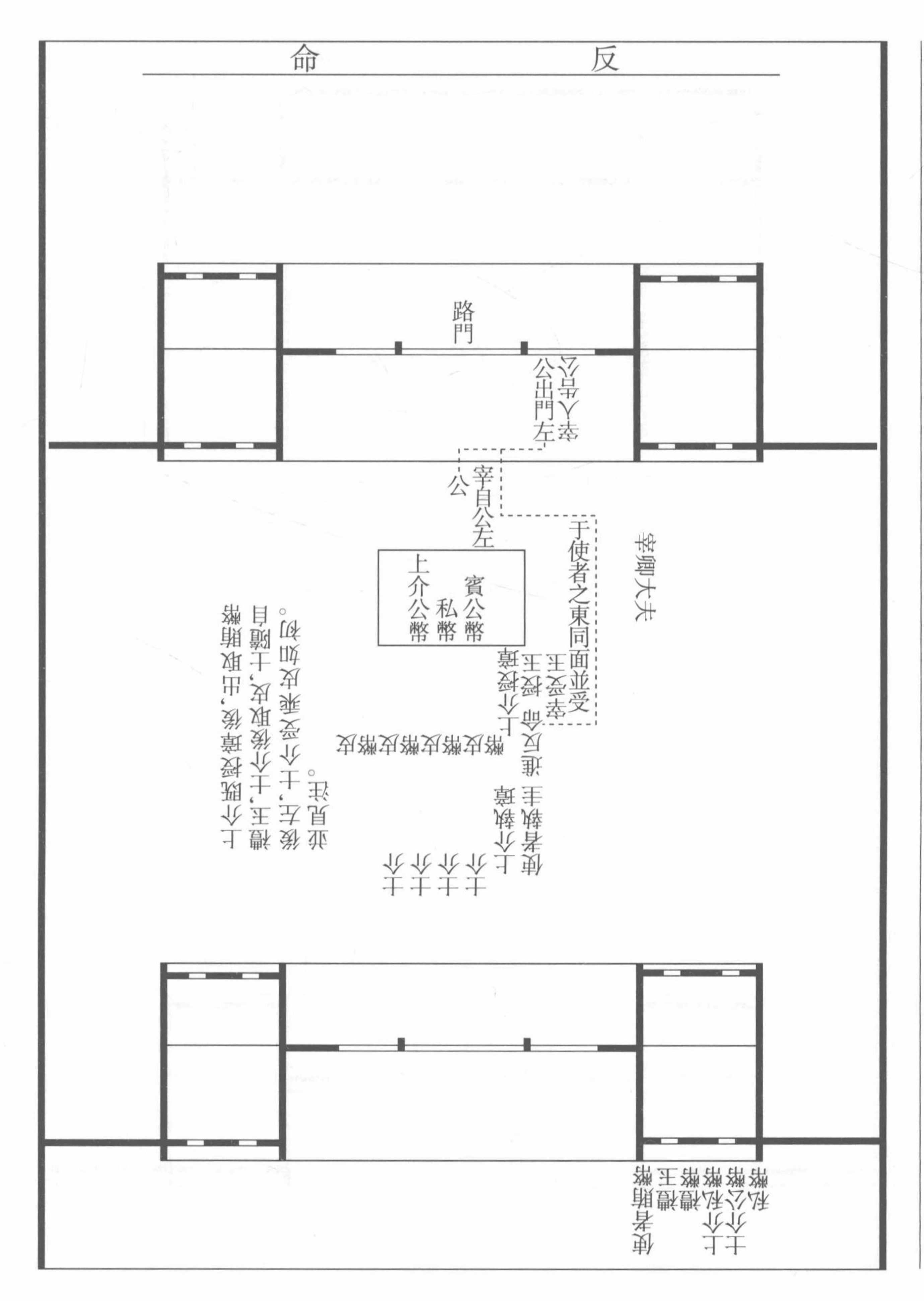

致饔餼
八豆用屈法，八簋用錯法，六鉶用横設法，二簠用直設法。張《圖》八豆依賈疏四以並與經「西陳二以並」文違。胡氏《正義》與張《圖》又異，于經文尤不合。說詳《食禮通故》中。
擯者請事賓出迎大門外
賓


儐大夫
大夫受
西面致幣
退東面俟
賓受束錦
老授
大夫降執左馬以出
大夫出
大夫禮辭許
賓迎
賓送于外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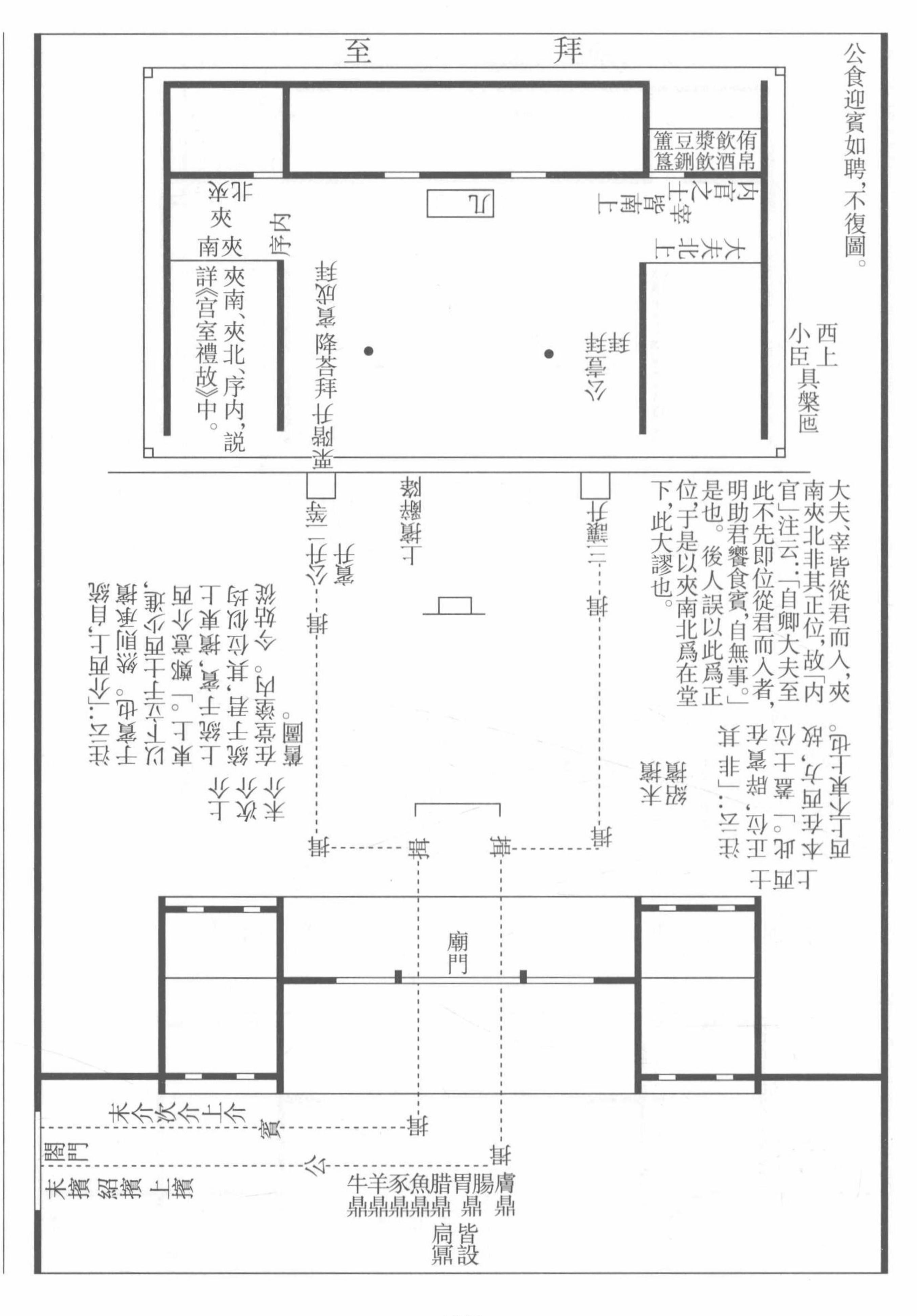

餼士介
館門
米百筥爲十列
士介拜受
牛宰夫牽以致命
適宰右受牛
由前東面授從者
從者訝受牛
自牢後
牢米
饋介陳牢北東上。大夫餼饋大牢，米八筐，注亦云「牲陳于後，東上」。此注云「牢在米南，西上」，西乃東字之誤。
大門
鄭注「士介西面拜迎」。張《圖》在大門外，今從之。胡《正義》直謂士介拜迎于廟門外，非。
士介拜迎
宰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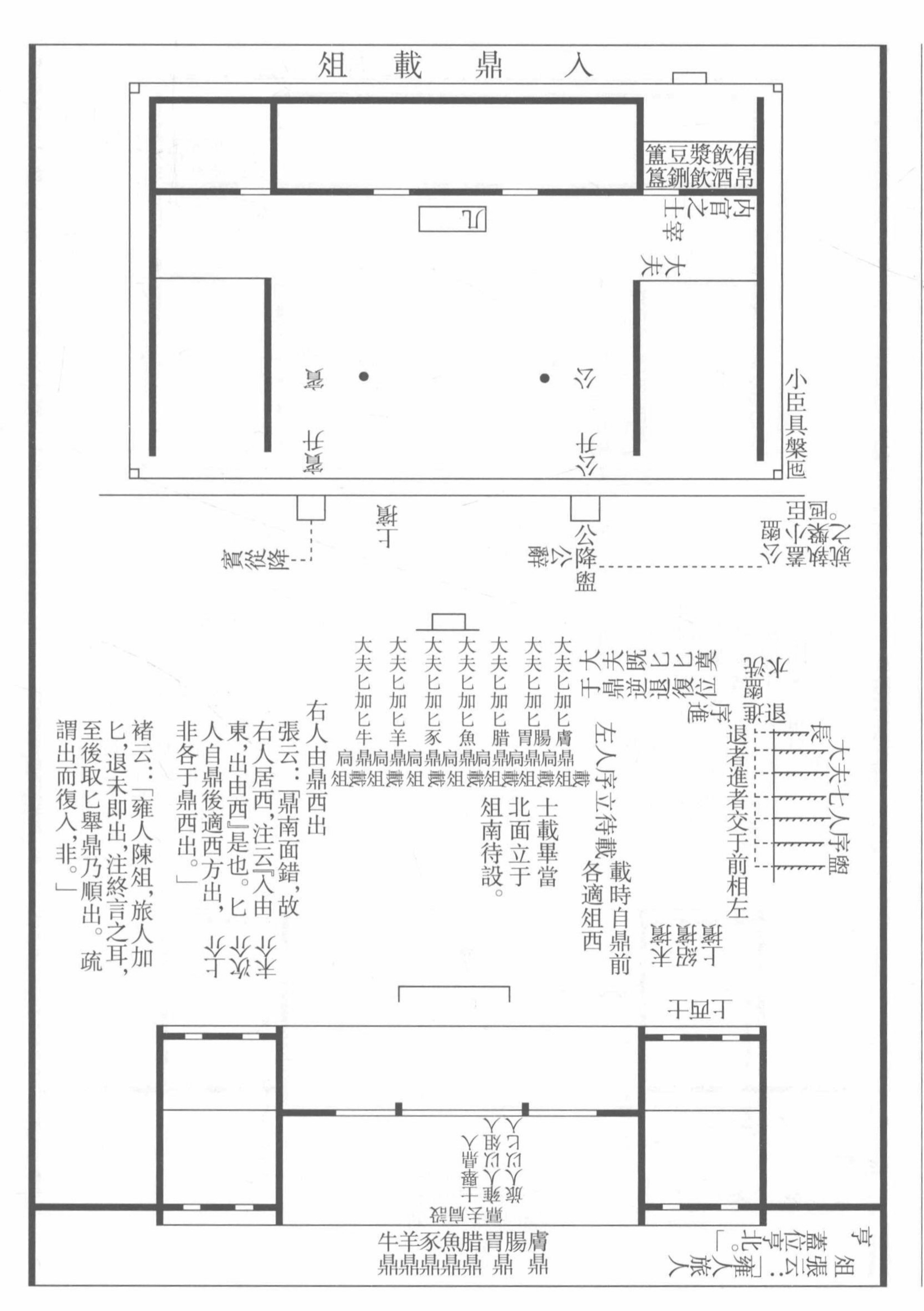
還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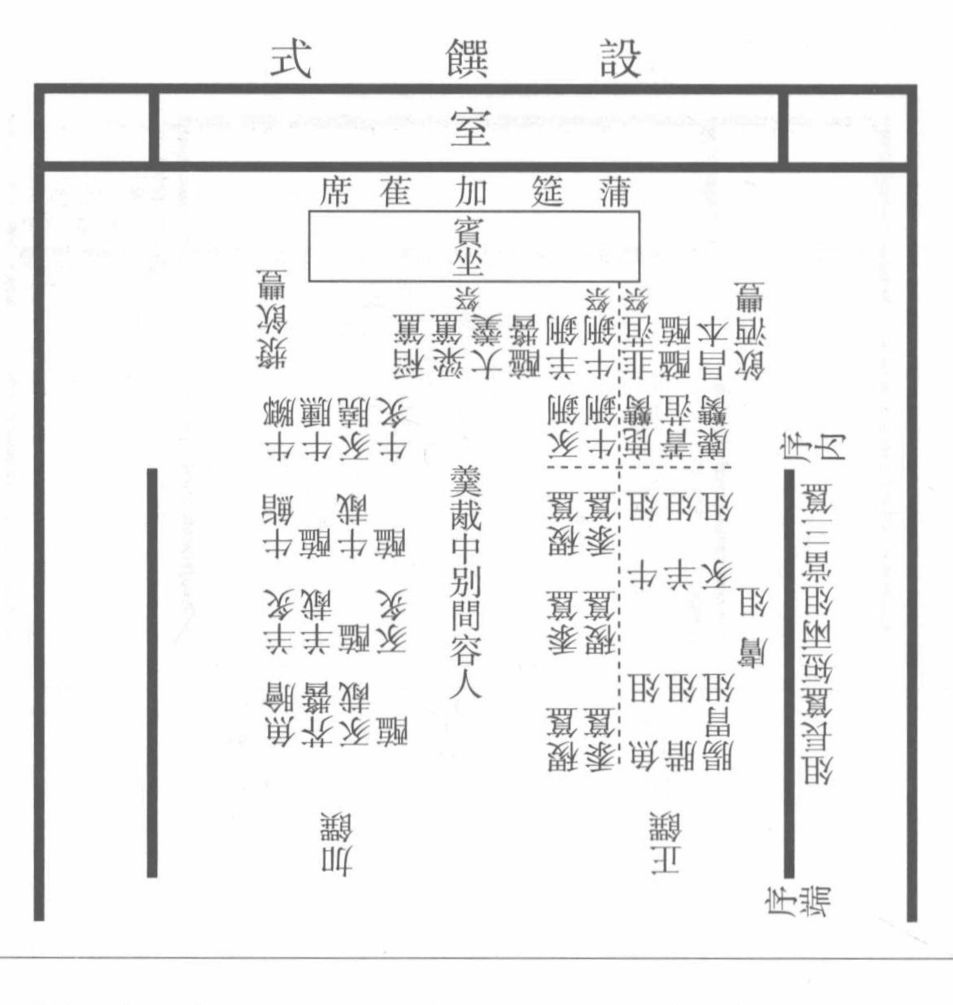
賓立
退負右房而立
大夫降中庭賓降
賓受圭
大夫致命
大夫降
上介受圭
賈人受藏之
辭圭
還阼階下
上介出請
賓立
賓聽命
升自西階
賓降自碑內東面授上介于阼階東
上介
士介
士介
士介
大夫入
賓入



反命
路門
宰自公左
公
賓公幣
私幣
上介公幣
宰卿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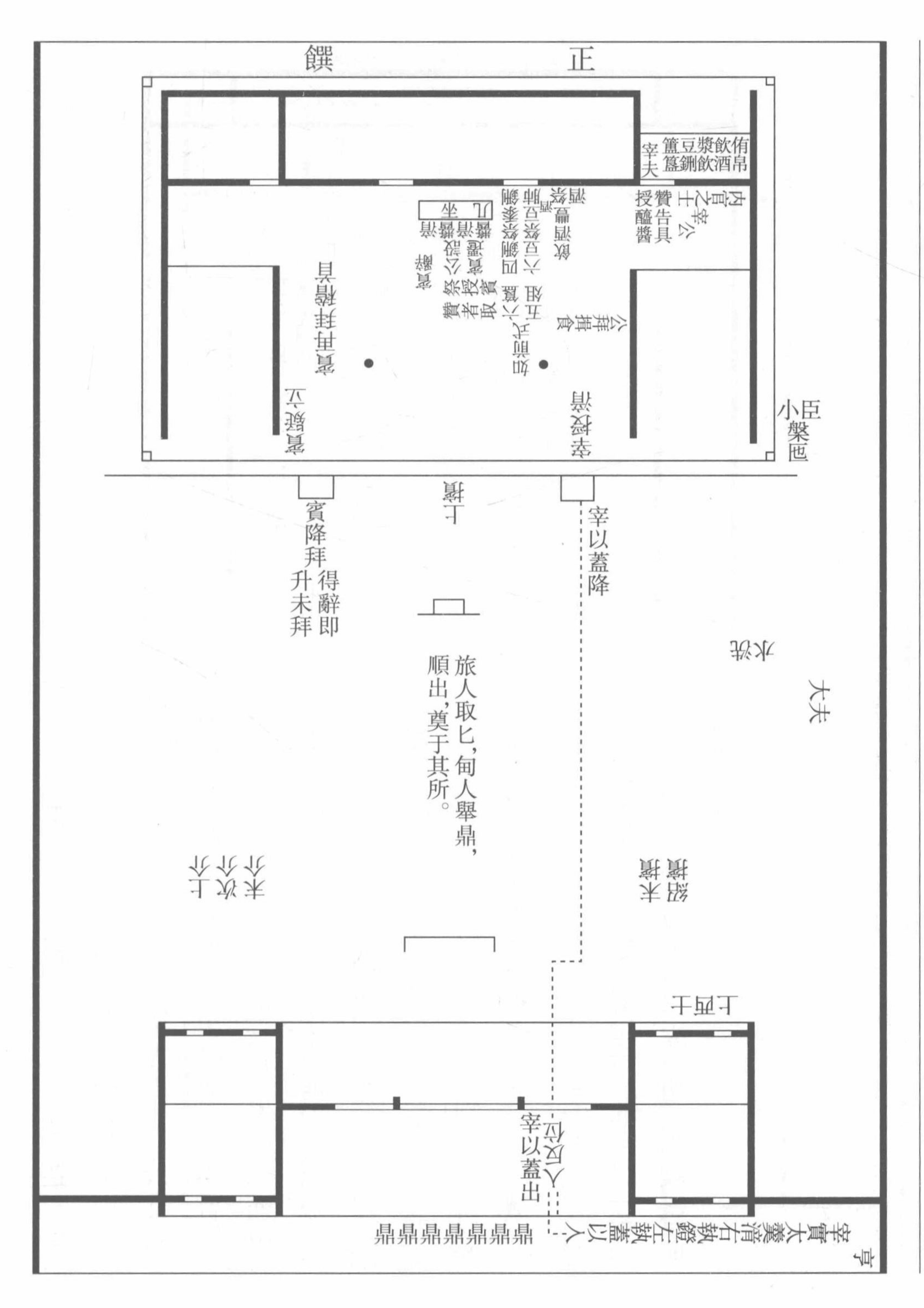

公食迎賓如聘，不復圖。
拜
至
几
大夫北上
小臣具槃匜
西上
夾南、夾北、序內，說詳《宮室禮故》中。
大夫、宰皆從君而入，夾南夾北非其正位，故「內官」注云：「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是也。後人誤以此爲正位，于是以夾南北爲在堂下，此大謬也。
揖
廟門
上介
次介
末介
賓
閽門
公
上擯
紹擯
末擯
牛羊豕魚腊胃腸膚
鼎
皆設扃鼏


入鼎載俎
侑幣 飲酒 漿飲 豆鉶 籩簋
內宮之士 宰
大夫
几
公
賓
小臣具槃匜
大夫七人序盥
長
退
退者進者交于前相左
大夫匕加匕膚鼎肩載俎
大夫匕加匕腸鼎肩載俎
大夫匕加匕胃鼎肩載俎
大夫匕加匕腊鼎肩載俎
大夫匕加匕魚鼎肩載俎
大夫匕加匕豕鼎肩載俎
大夫匕加匕羊鼎肩載俎
大夫匕加匕牛鼎肩載俎
左人序立待載
載皆自鼎前各適俎西
士載畢當北面立于俎南待設。
右人由鼎西出
張云：「鼎南面錯，故右人居西，注云『入由東，出由西』是也。匕人自鼎後適西方出，非各于鼎西出。」
褚云：「雍人陳俎，旅人加匕，退未即出，注終言之耳，至後取匕畢鼎乃順出。疏謂出而復入，非。」
俎 亭
張云：「雍人旅人蓋位亭北。」
膚腸胃腊魚豕羊牛
鼎鼎鼎鼎鼎鼎鼎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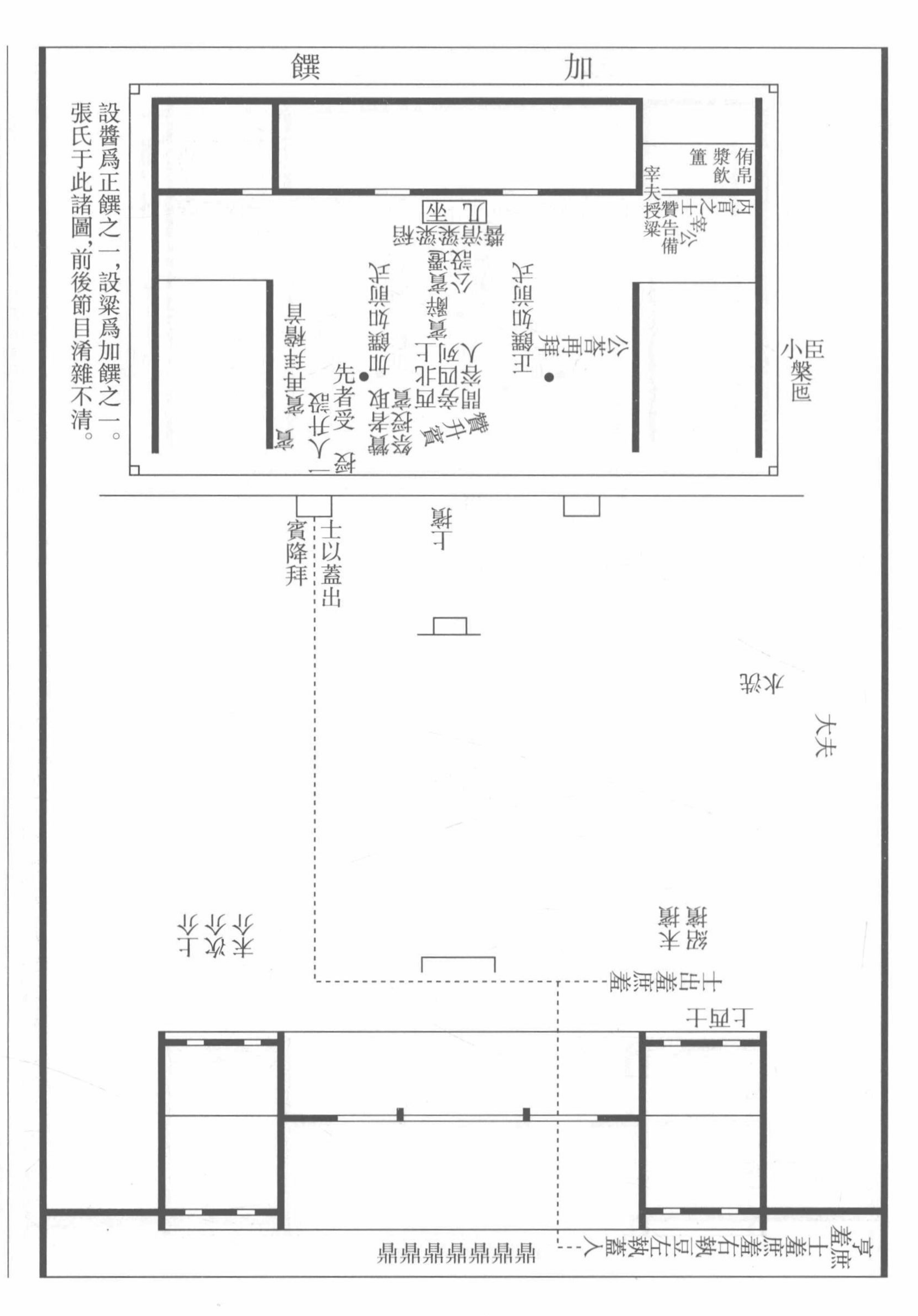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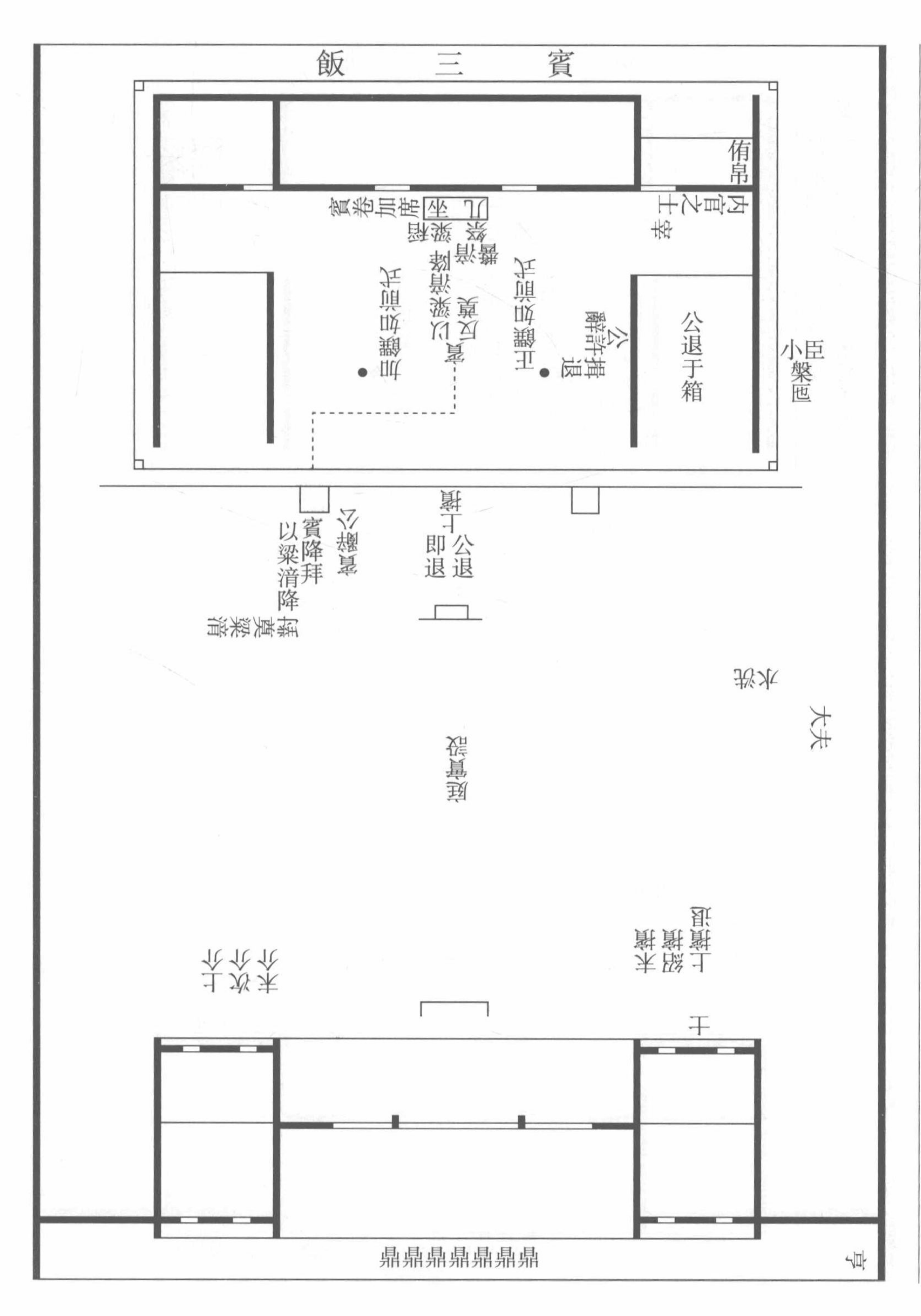
《聘禮》堂上八豆屈，八簋繼之錯，西夾六豆屈，六簋繼之錯。屈者曲折相承而設，錯者交錯相間而陳，屈錯義異。《公食禮》「薦豆六，西上，韭菹以東醓醢、昌本，昌本南麋臡，以西菁菹、鹿臡」，是東西三列也。設俎亦同。其「設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謂交錯陳之，東西二列，故曰二以並；自北而南則三列也。若以三簋爲一列，與二以並之文不合，且自西陳，非南陳矣。《聘禮》堂上八豆西陳，皆二以並，與《公食禮》設六簋文同，不得以六豆之法例之。孔、賈二疏固未足據，張《圖》設六俎，誤，胡《正義》設加饌，又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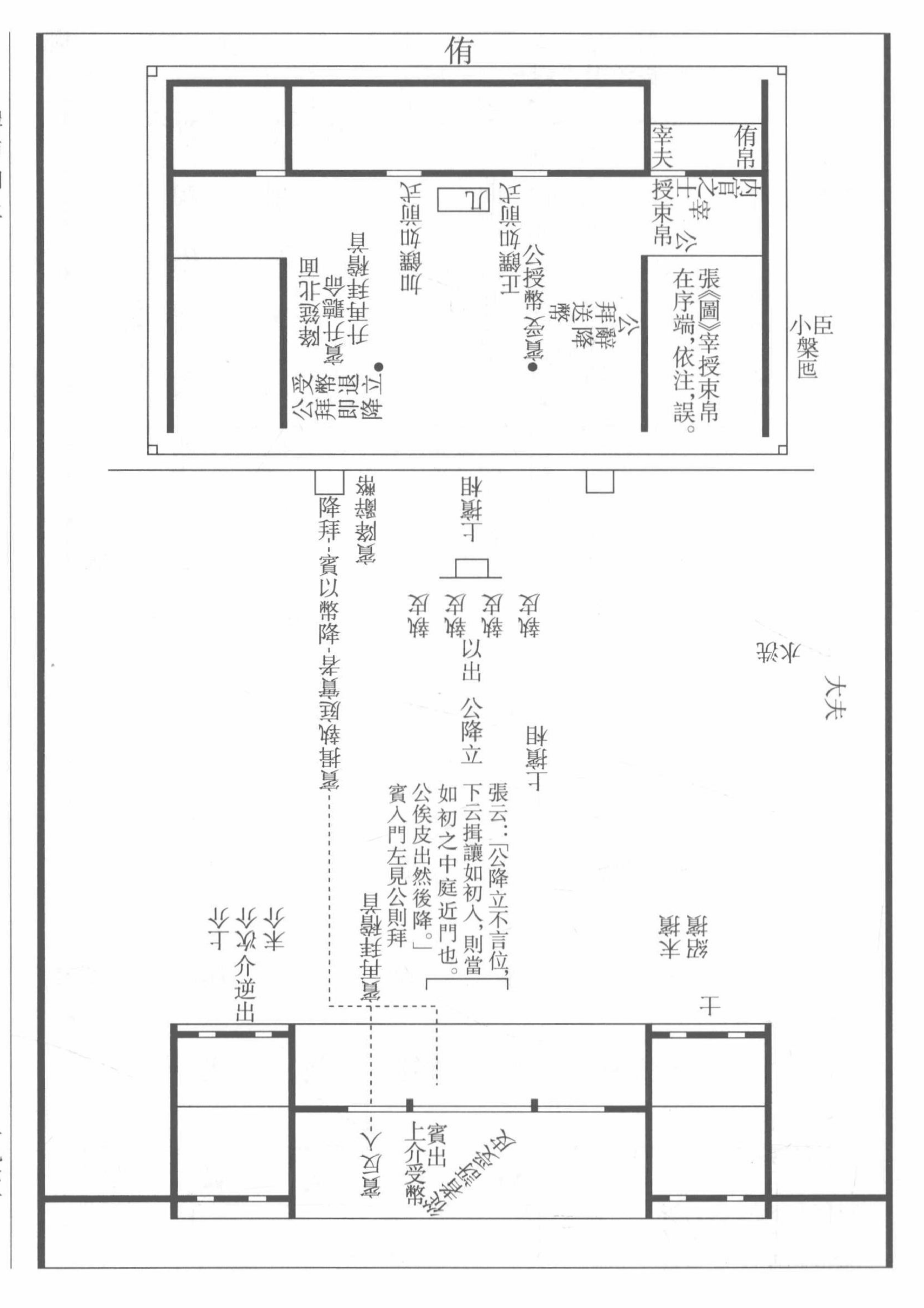
正饌



侑幣
飲酒
漿飲
豆鉶
簠簋
宰夫
內官之士
宰公
贊告具
授醬
公拜揖食
臣小
槃匜
賓降拜
得辭即
升未拜
宰以蓋降
旅人取匕，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
大夫
宰以蓋出
宰實太羹湆右執鐙左執蓋以入
鼎鼎鼎鼎鼎鼎鼎
亨


加饌
設醬爲正饌之一，設粱爲加饌之一。
張氏于此諸圖，前後節目淆雜不清。
公答再拜
贊升賓
大夫
士以蓋出
賓降拜


賓三飯
侑幣
內官之士
宰
公退于箱
公辭許揖退
公退即下
賓降拜以梁湆降
大夫
亭



侑
宰夫
侑帛
內官之士
宰授束帛
公
几
公授幣
張《圖》宰授束帛在序端，依注，誤。
大夫
以出
公降立
張云：「公降立不言位，下云揖讓如初入，則當如初之中庭近門也。公俟皮出然後降。」
賓入門左見公則拜
士
介逆出
賓出
上介受幣

鄭注燕食禮

食　醯　殺　膾　渫葱

羹　醬　胾　炙　酒漿

炙豆　胾豆　醬豆　羹　酒漿

膾豆　殺俎　醯豆　食

葱渫豆

鄭注《曲禮》以此爲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其禮食如《公食》篇大夫相食云。今依其言圖之，俎豆頗嫌雜陳，《記》文亦未甚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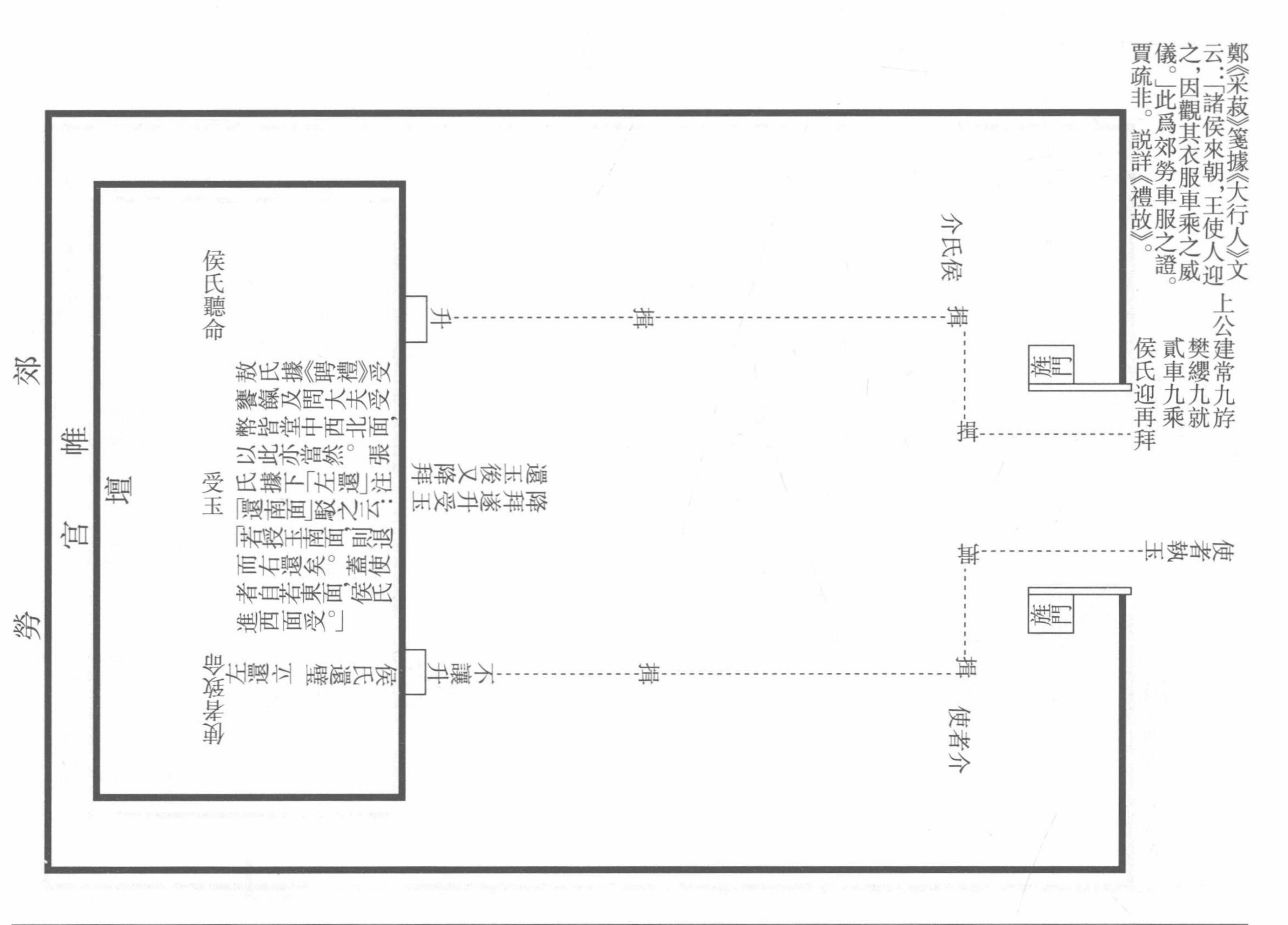
新定燕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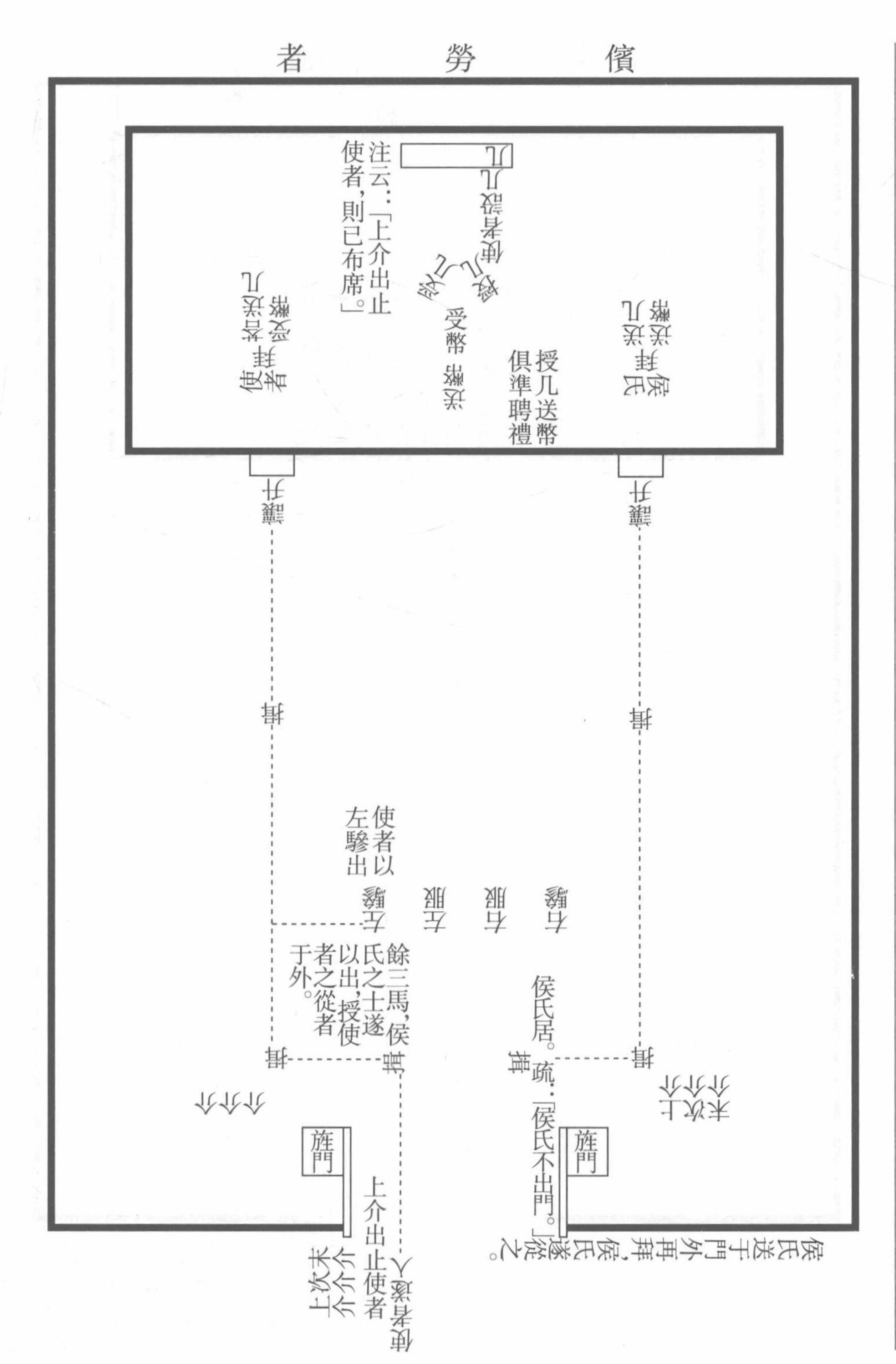
醯　食　羹　醬　酒漿

渫葱　膾　殺　胾　炙

炙　胾　殺　膾　葱渫

酒漿　醬　羹　食　醯


郊勞
帷宮
壇
侯氏聽命
敖氏據《聘禮》受饔餼及問大夫受幣皆堂中西北面，以此亦當然。張氏據下「左還」注「還南面」駁之云：「若授玉南面，則退而右還矣。蓋使者自若東面，侯氏進西面受。」
受玉
左還立
升
不讓升
揖
侯氏介
使者介
旌門
上公建常九斿
樊纓九就
貳車九乘
侯氏迎再拜
使者執玉
鄭《采菽》箋據《大行人》文云：「諸侯來朝，王使人迎之，因觀其衣服車乘之威儀。」此爲郊勞車服之證。賈疏非。說詳《禮故》。



儐勞者
注云：「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
授几送幣
俱幷聘禮
侯氏
使者以左驂出
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
侯氏居。
疏：「侯氏不出門。」
旌門
旌門
上介出止使者
上介
次介
末介
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

賜舍

路門

朝

使者釋辭

同姓
公侯伯子男
侯氏再拜稽首

異姓
公侯伯子男
侯氏再拜稽首

敖氏云：「侯氏再拜稽首，不著其所，是于舍門外也。侯氏之于使者亦有迎送之拜，不言者，文略。」此説大謬。天子賜舍，文承上侯氏遂從之。鄭注云：「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則賜舍之命受于朝，有何迎送。使者再拜稽首，自拜于朝，何待復著其所。下受舍即賜舍，自天子言之曰賜，自諸侯言之曰受。上賜舍曰侯氏，專指一人；下受舍曰諸侯，曰皆受，是同時並來者衆矣，故又別敘之爾。

應門

同姓

異姓

使者遂從之以至于朝。

侯氏既受館，儐使者于館內，如勞禮。敖氏謂儐于舍門外，非。

覲

斧依

几天子几

受王

几

上擯

侯氏取圭遂左升自西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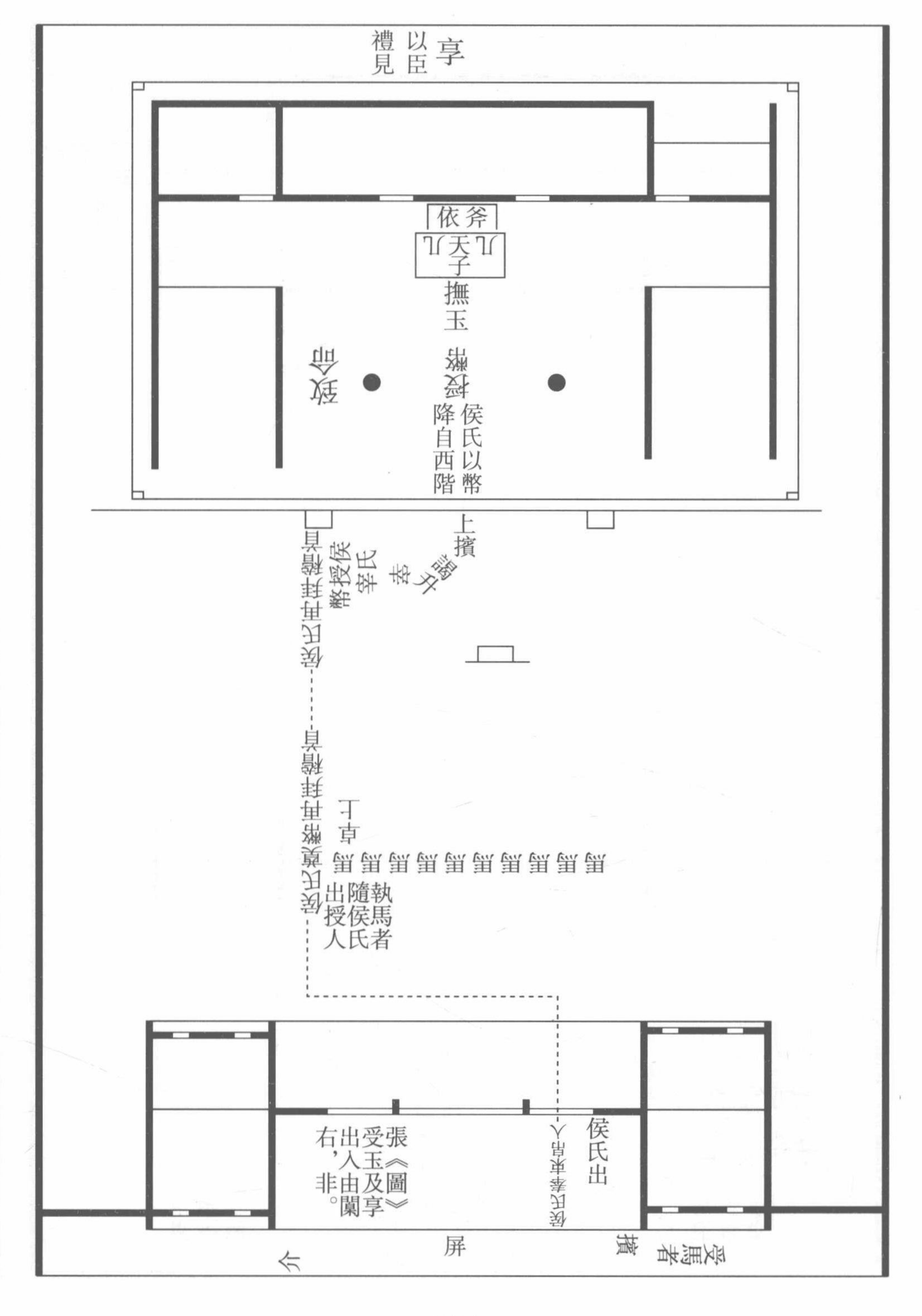
廟門

侯氏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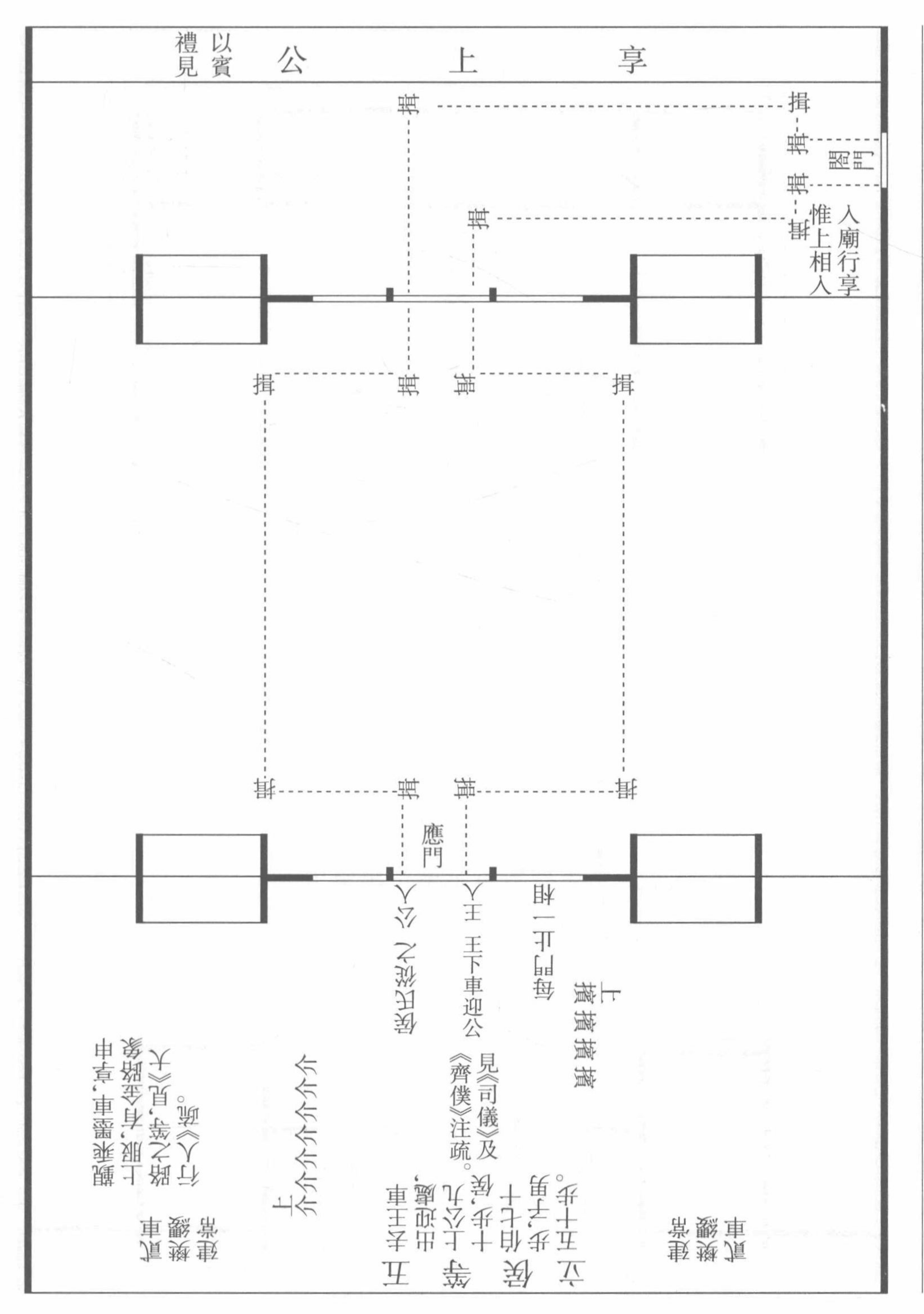
上擯告于天子

同姓次次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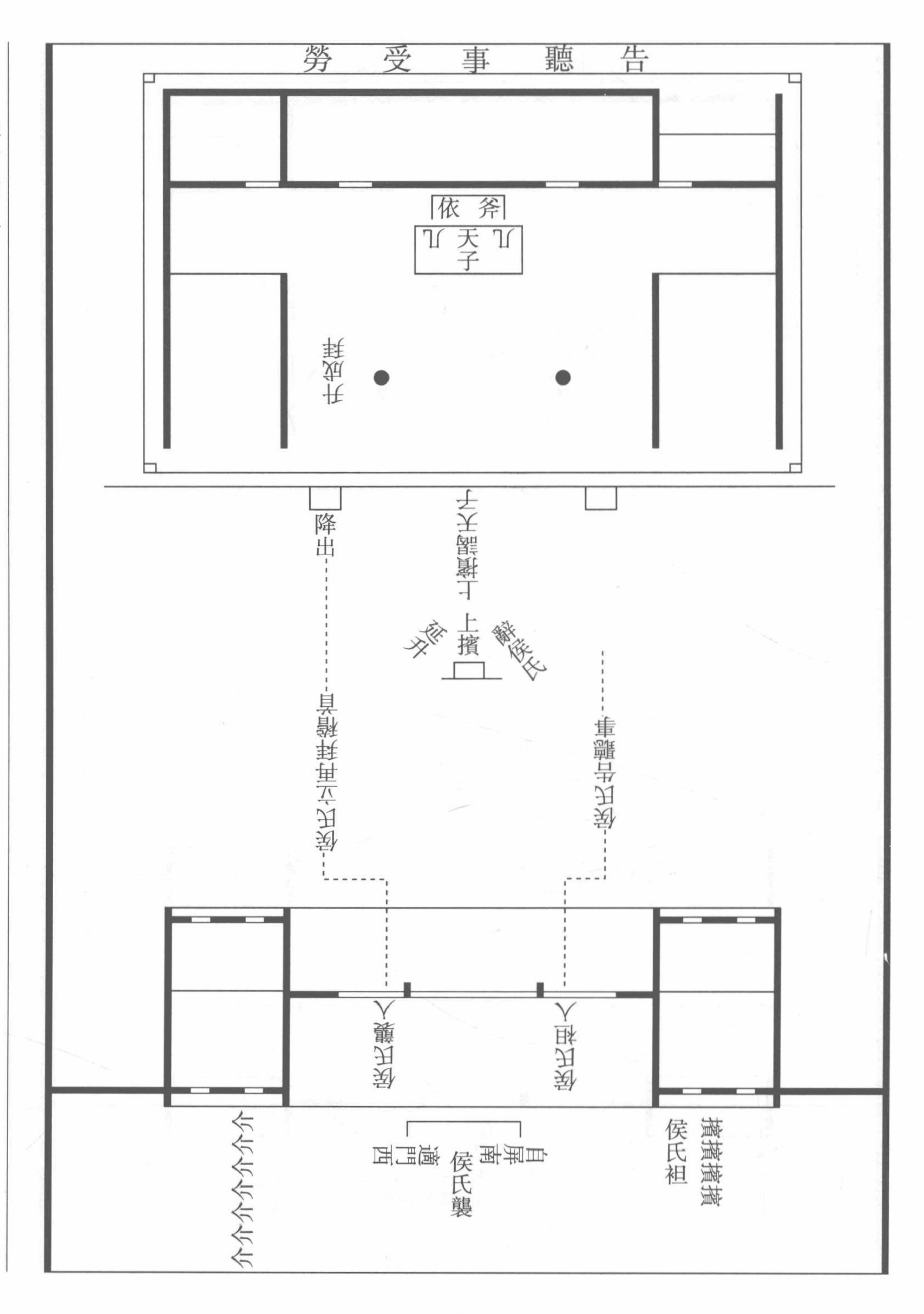
異姓次次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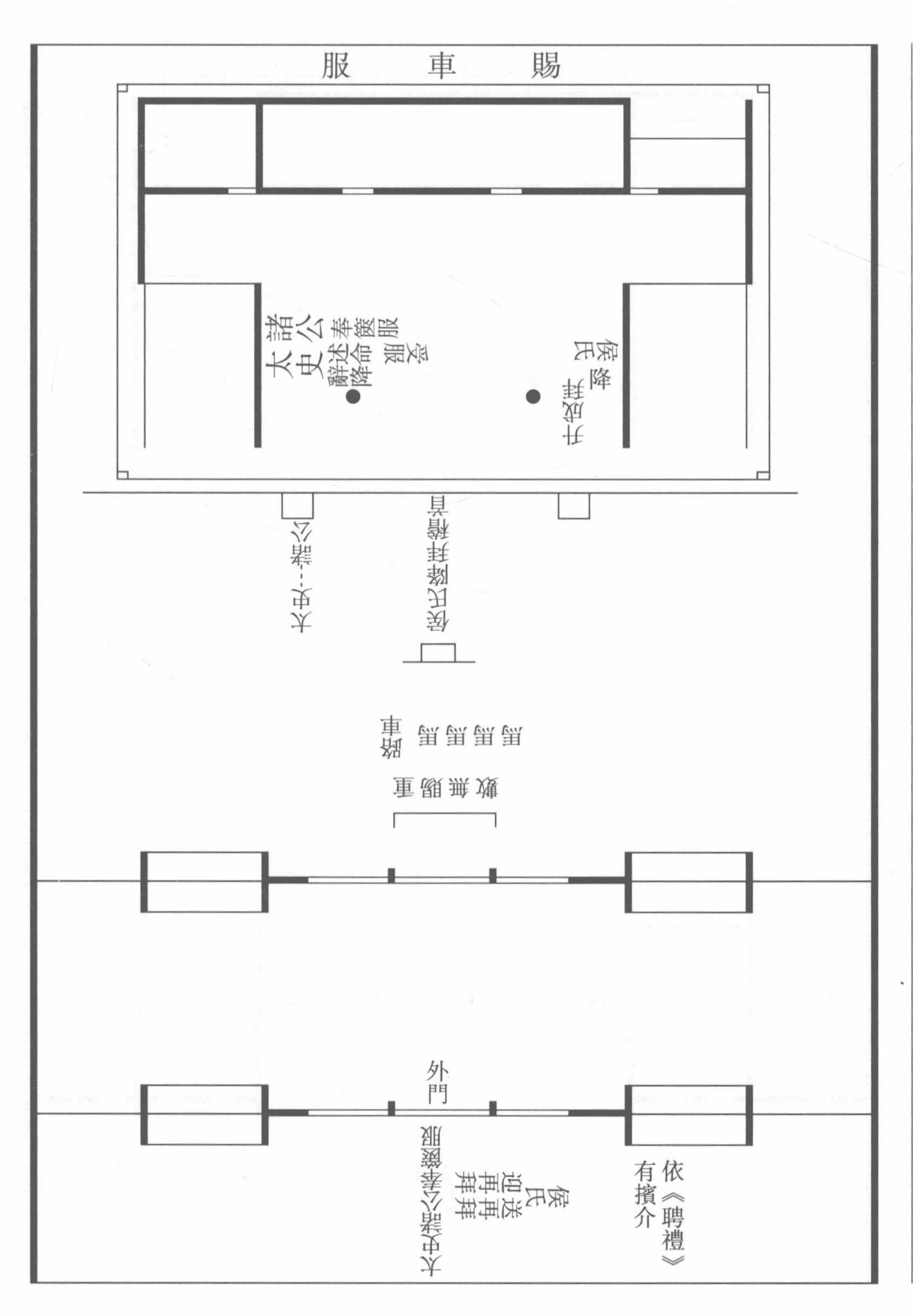


享以臣禮見
依斧
几天子几
撫玉
致命
侯氏以幣降自西階
上擯
侯氏再拜稽首
侯氏授宰幣
馬馬馬馬馬馬馬馬馬
卓上
侯氏再拜稽首
執馬者隨侯氏出授人
張《圖》：受玉及享出入，由闑右，非。
侯氏出
侯氏奉束帛入
受馬者
擯
屏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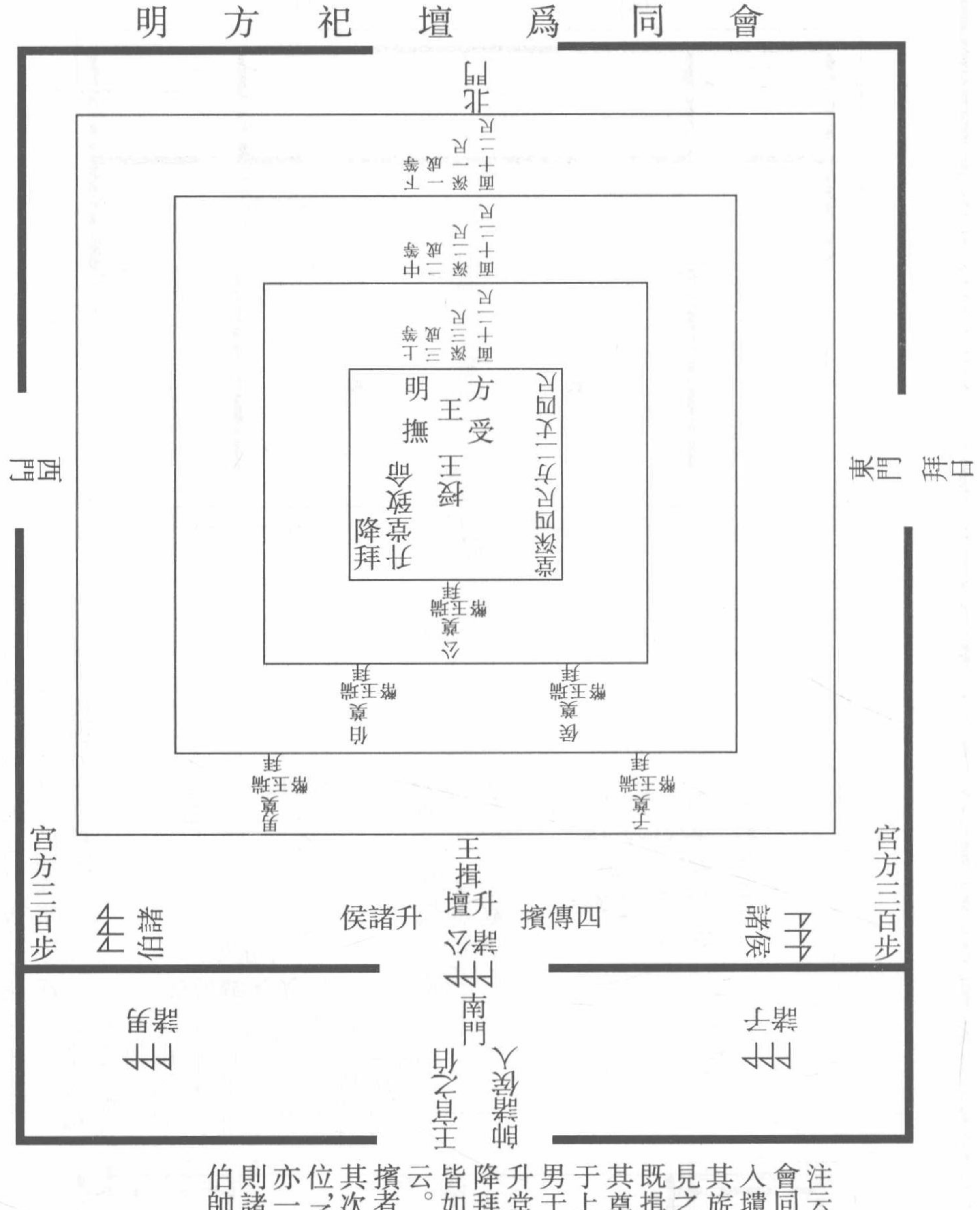
享上公以賓禮見
揖
閾門
入廟行享惟上相入
應門
王下車迎公
每門止一相
上擯 擯擯擯擯
見《司儀》及《齊僕》注疏。
上介 介介介介介介
貳車 繅旂 建常


告聽事受勞
斧依
天子
几
几



賜車服
外門
依《聘禮》有擯介

會同爲壇祀方明



注云：「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位乃定。王既揖升壇，設擯升諸侯。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于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

燕朝

退適路寢聽政

鄉

王揖

太僕

中庭

《爾雅》「中庭之左右謂之位」，明朝位在左右不在中庭也。

《論語》「過位」，即過始入卿大夫北面東上之位。復其位，復孔子所朝位，乃大夫皆少進北面東上之位也。攝齊升堂，爲路寢堂。

公孤卿西面北上

大夫皆少進北面東上

公孤卿大夫北面東上

此準《燕禮》爲之。鄭注《射人》云：「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凡朝燕及射，臣見于君之禮同。」

王族東面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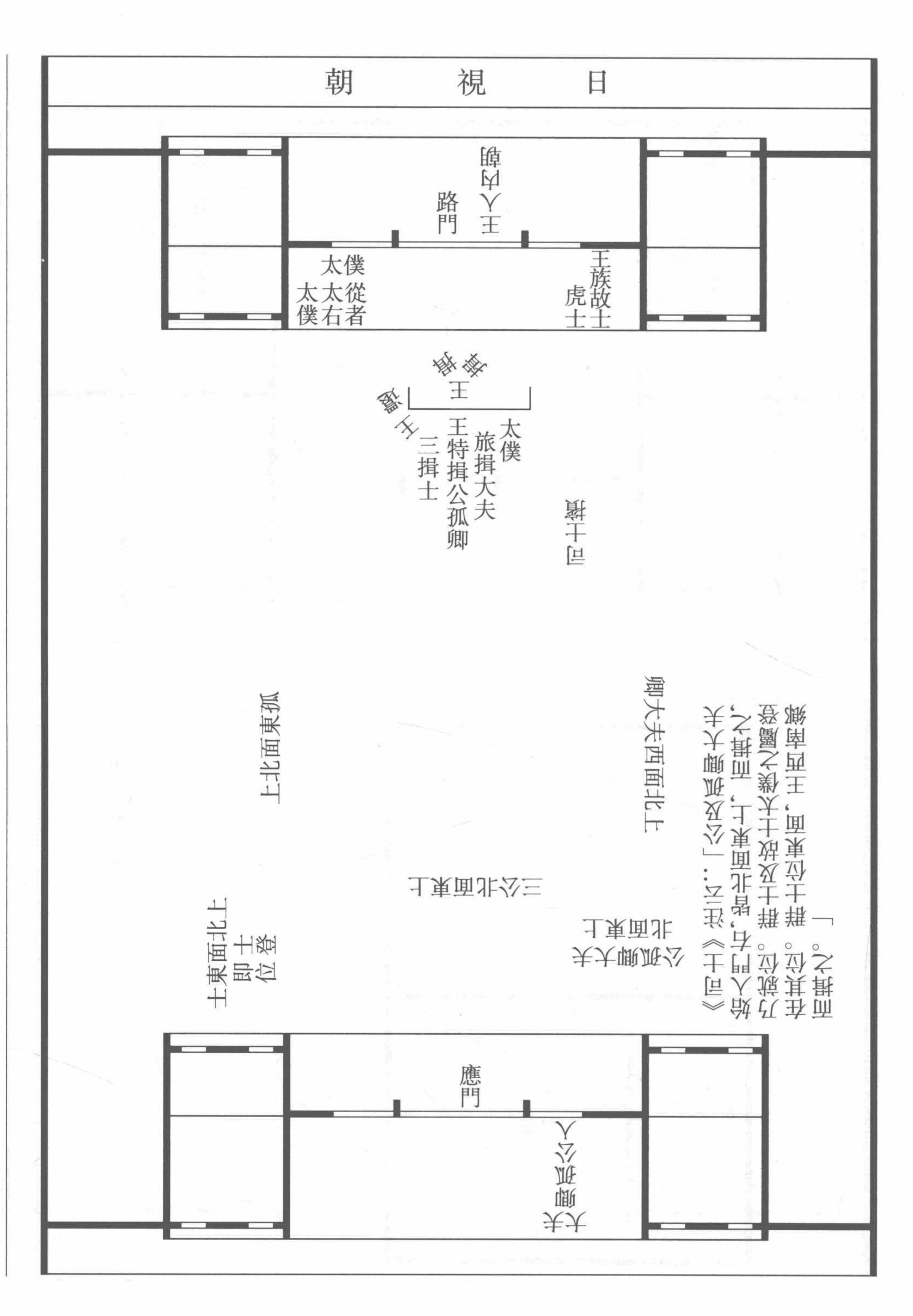
諸侯謂之公族。《文王世子》篇，公族朝于內朝，則東面北上。

士東面北上

路寢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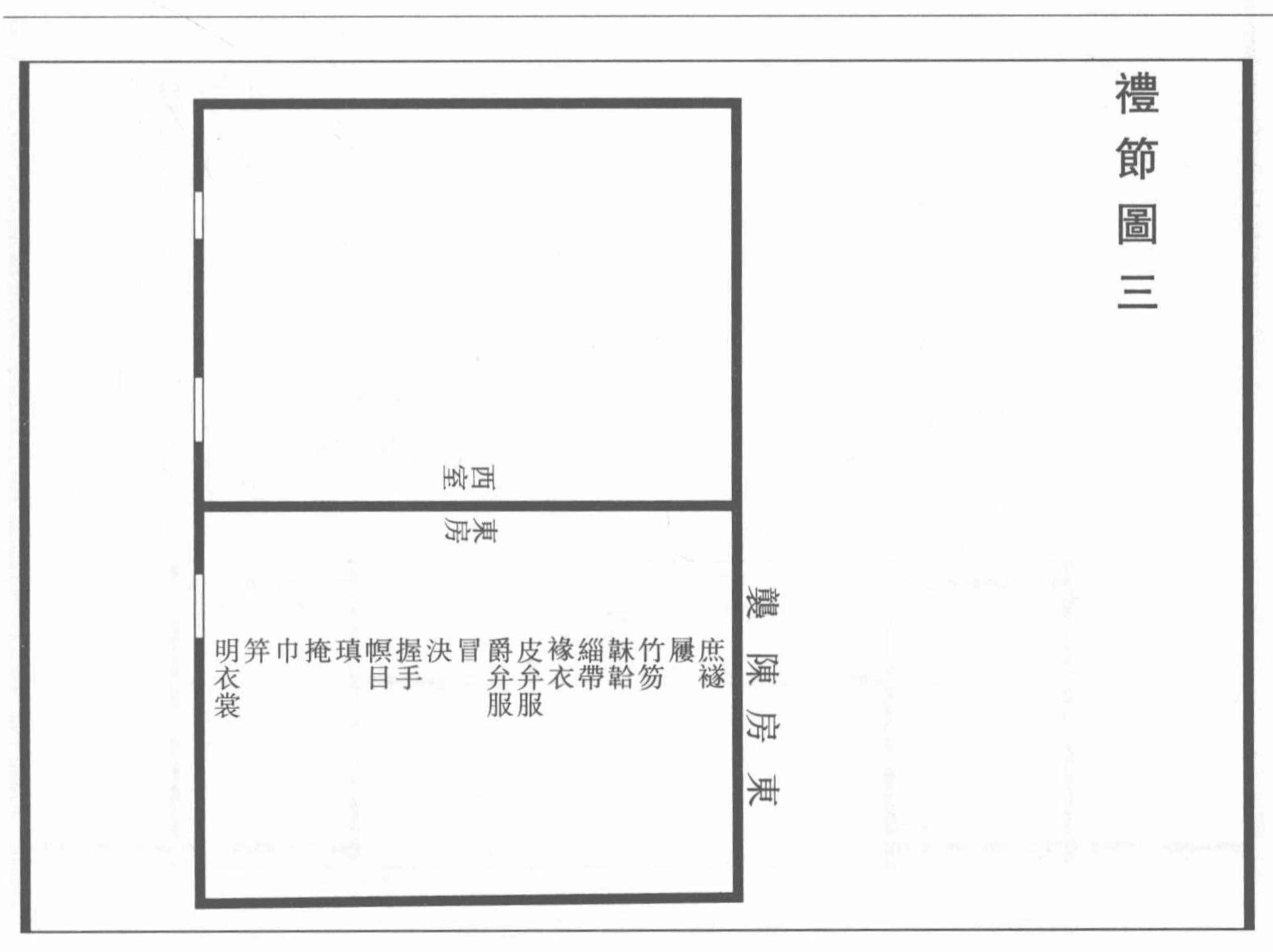
公孤卿大夫士入

小臣納卿大夫



日視朝
路門
王入內朝
太僕
太僕太右從者
王族故士虎士
王揖
王還
太僕旅揖大夫
王特揖公孤卿
三揖士
司士擯
孤東面北上
卿大夫西面北上
三公北面東上
公孤卿大夫北面東上
士東面北上
士登即位
《司士》注云：「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皆北面東上，而揖之，乃就位。群士及故士太僕之屬登在其位。群士位東面，王西南鄉而揖之。」
應門
公孤卿大夫入

肺石
嘉石
群吏
棘棘棘棘棘棘棘棘
公侯伯子男
庶衆長州
三槐
三公
孤卿大夫
群士
棘棘棘棘棘棘棘棘



禮節圖三
西室
東房
東房陳襲
庶襚
屨
竹笏
韎韐
緇帶
褖衣
皮弁服
爵弁服
冒
決
握手
幎目
瑱
掩
巾
笄
明衣裳

始死陳襲

陳襲別圖見前

陳東房，「服于户也。」疏云：「取之便也。」

病卒之間廢牀東首于北墉下

御者持几

主婦衆婦人

主人

設牀笫當牖

衾

東縣

經不言設衾、貝等，處、文次當在此。

夷槃

沐浴巾櫛浴衣或

竹笲竹簟篋

祝淅米用盆

稻米三貝

君弔者致命

銘

主人命赴者

拜賓

主人升降由西階

即位主人

盆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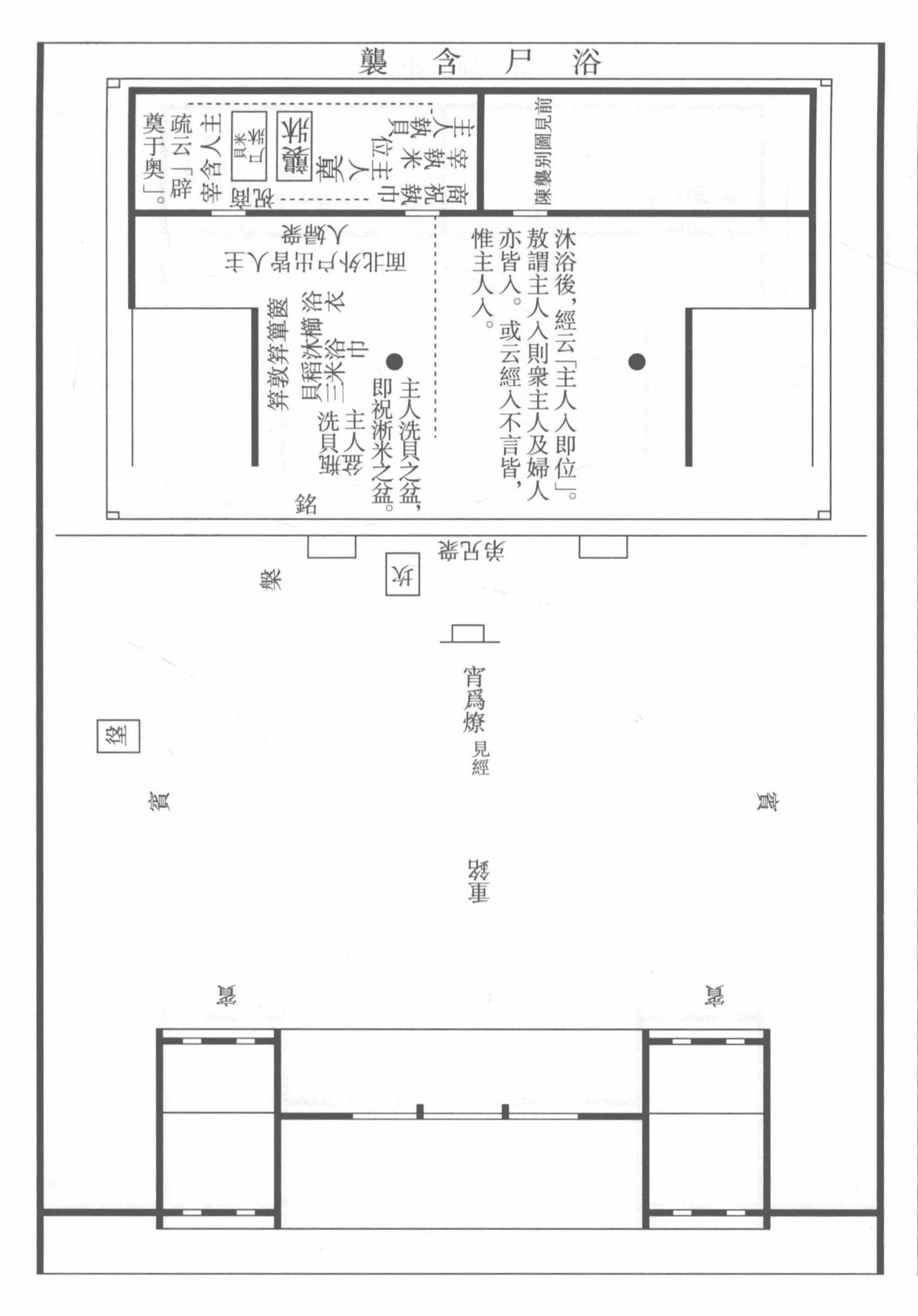
瓶重鬲廢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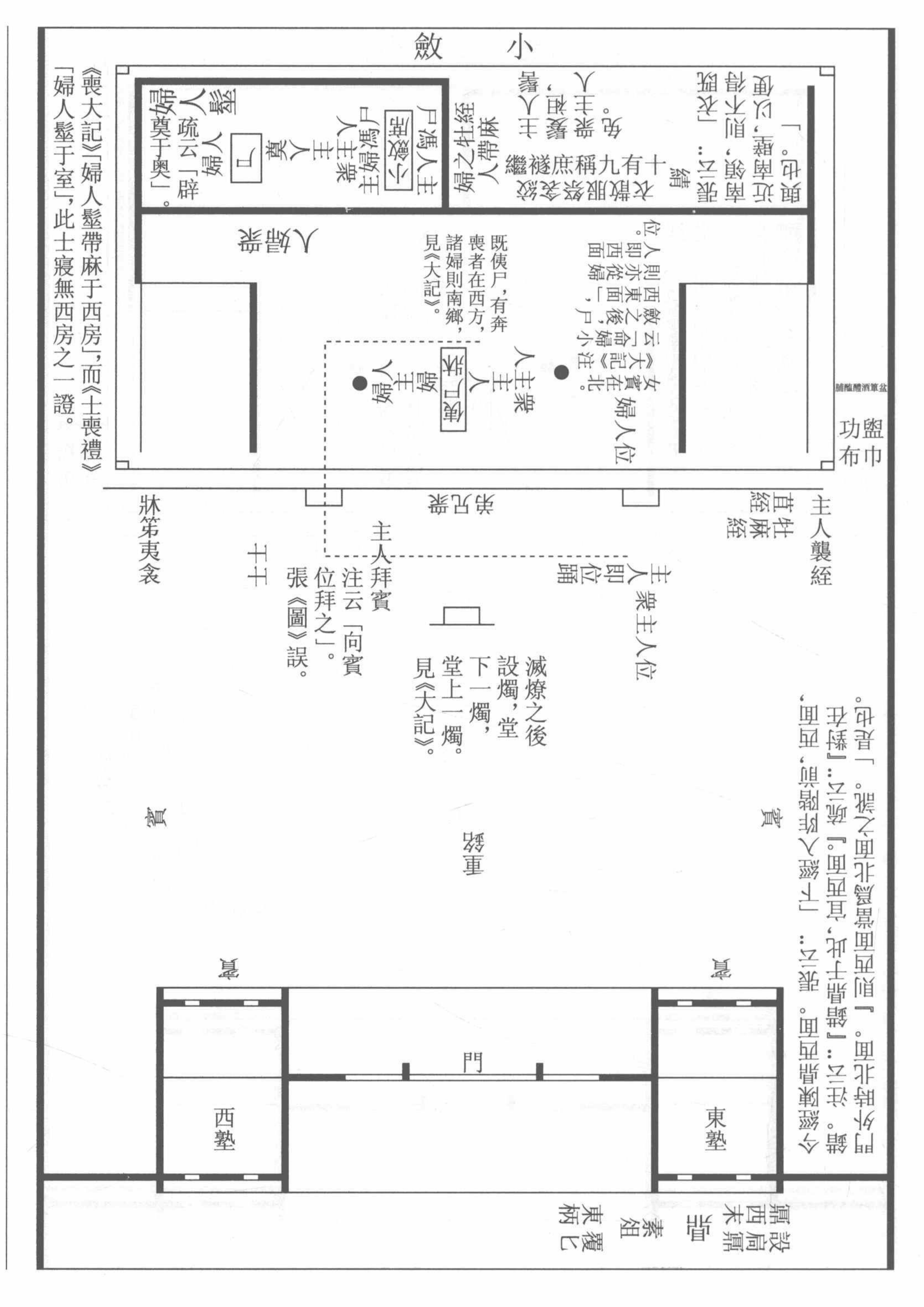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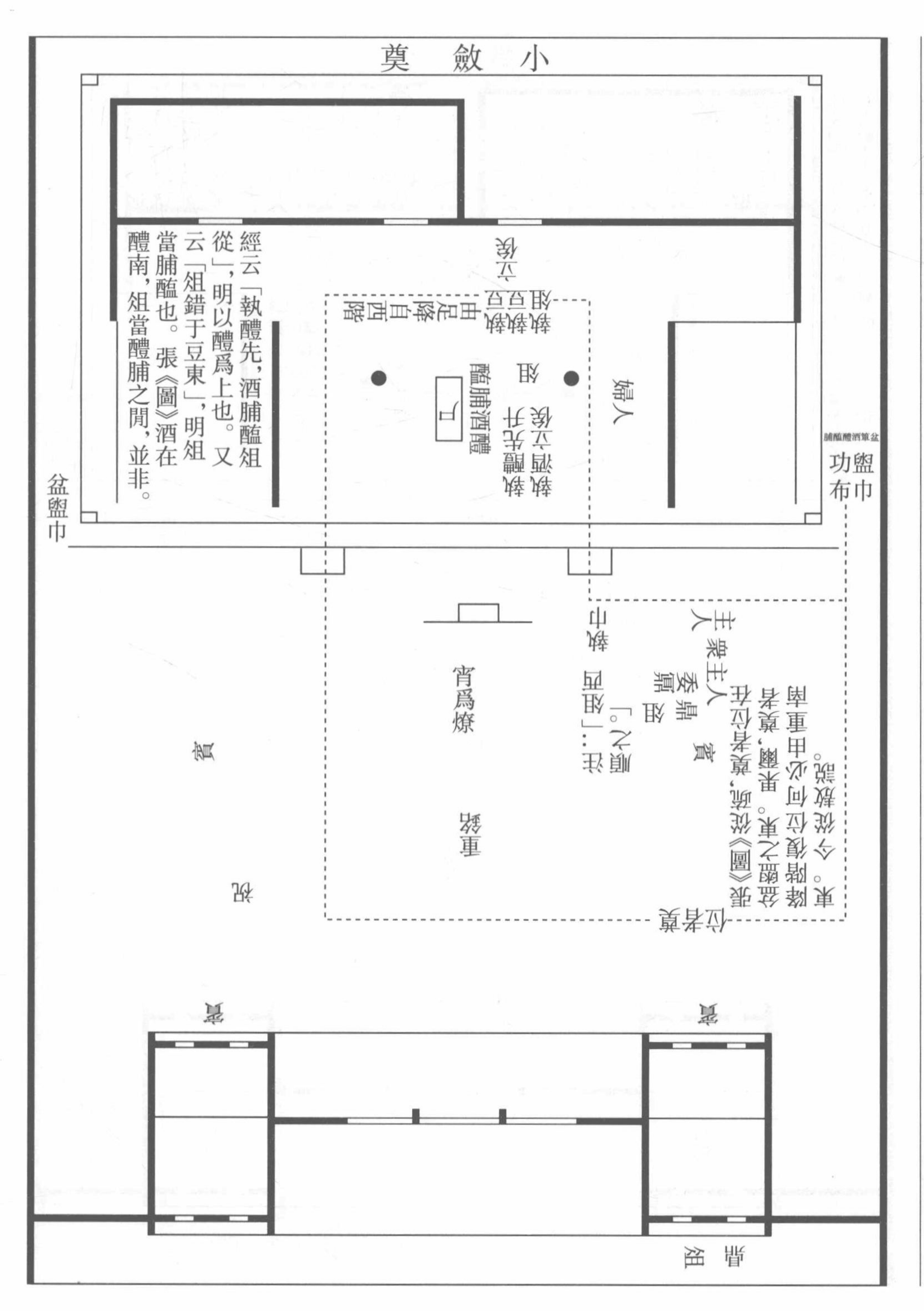
張《圖》主人進中庭，誤。當依盛説，中庭爲東西節，其南北三分庭一在北，與聘禮自碑内聽命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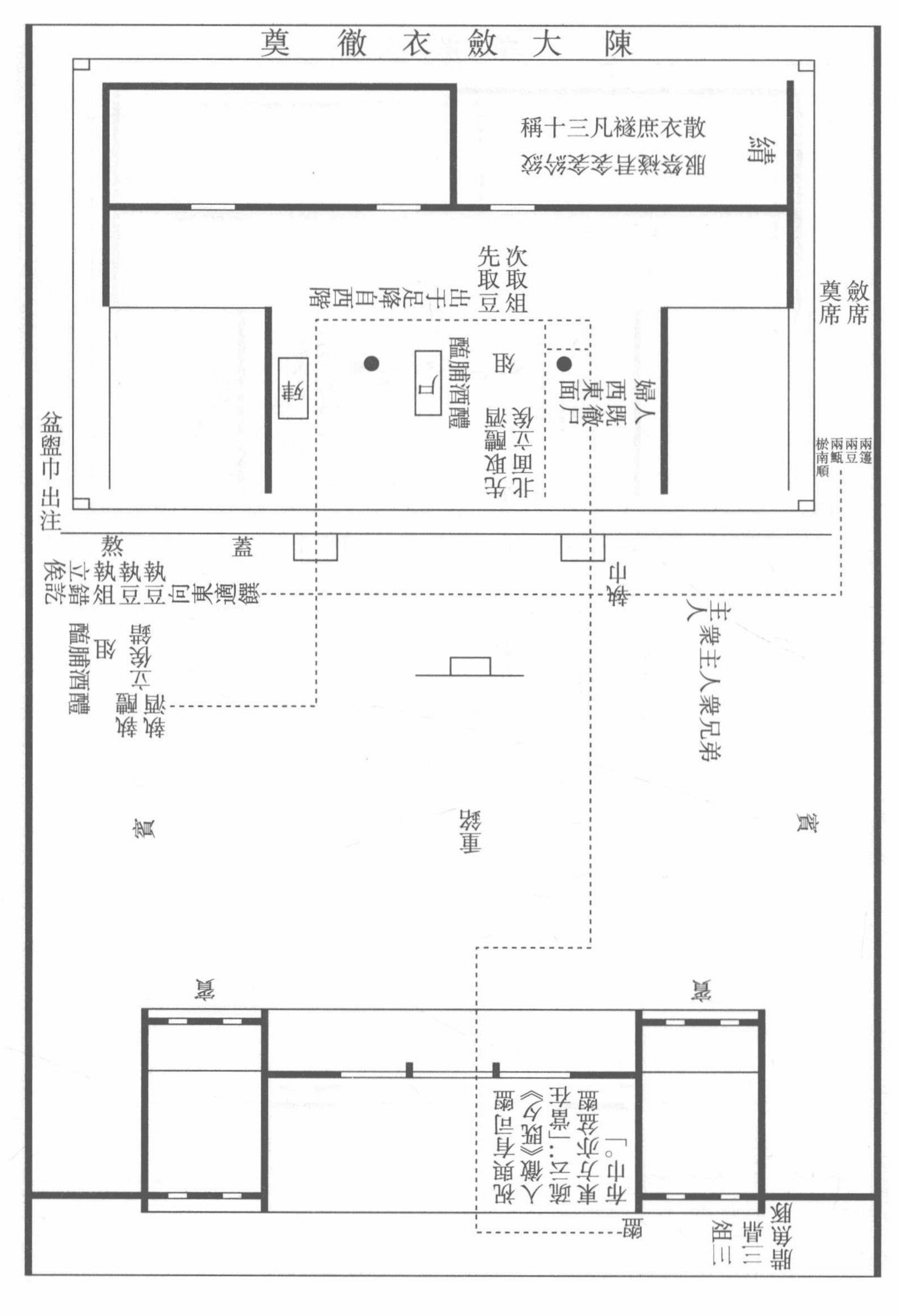
寢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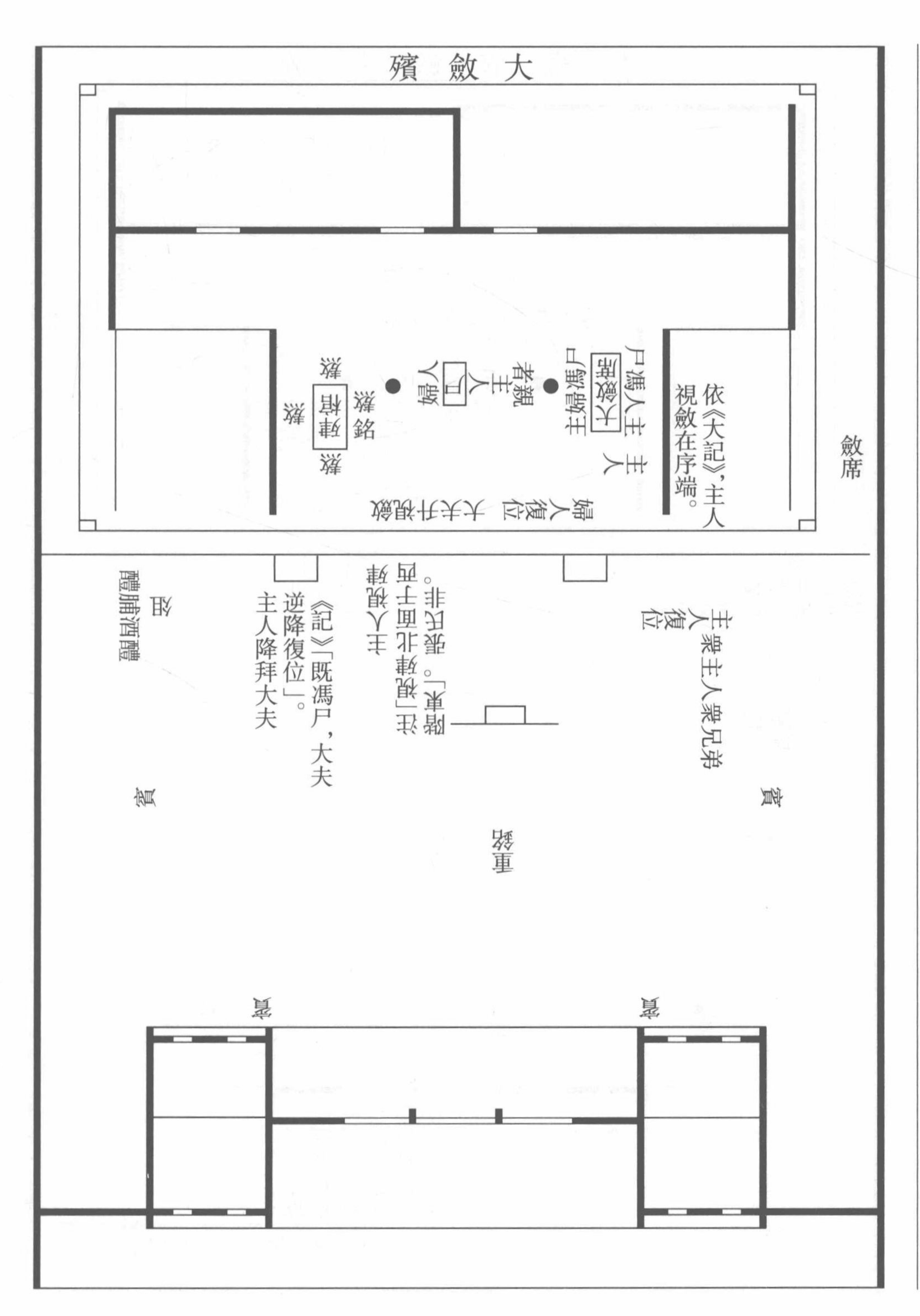
迎君使


浴尸含襲
陳襲別圖見前
沐浴後，經云「主人入即位」。故謂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或云經入不言皆，惟主人入。
商祝執巾
宰執米
主人執貝
主人位
奠
主人宰含
疏云「辟」
奠于奧」。
衆婦人
衣
浴巾
主人洗貝之盆，即祝淅米之盆。
主人洗貝
銘
衆兄弟
坎
宵爲燎見經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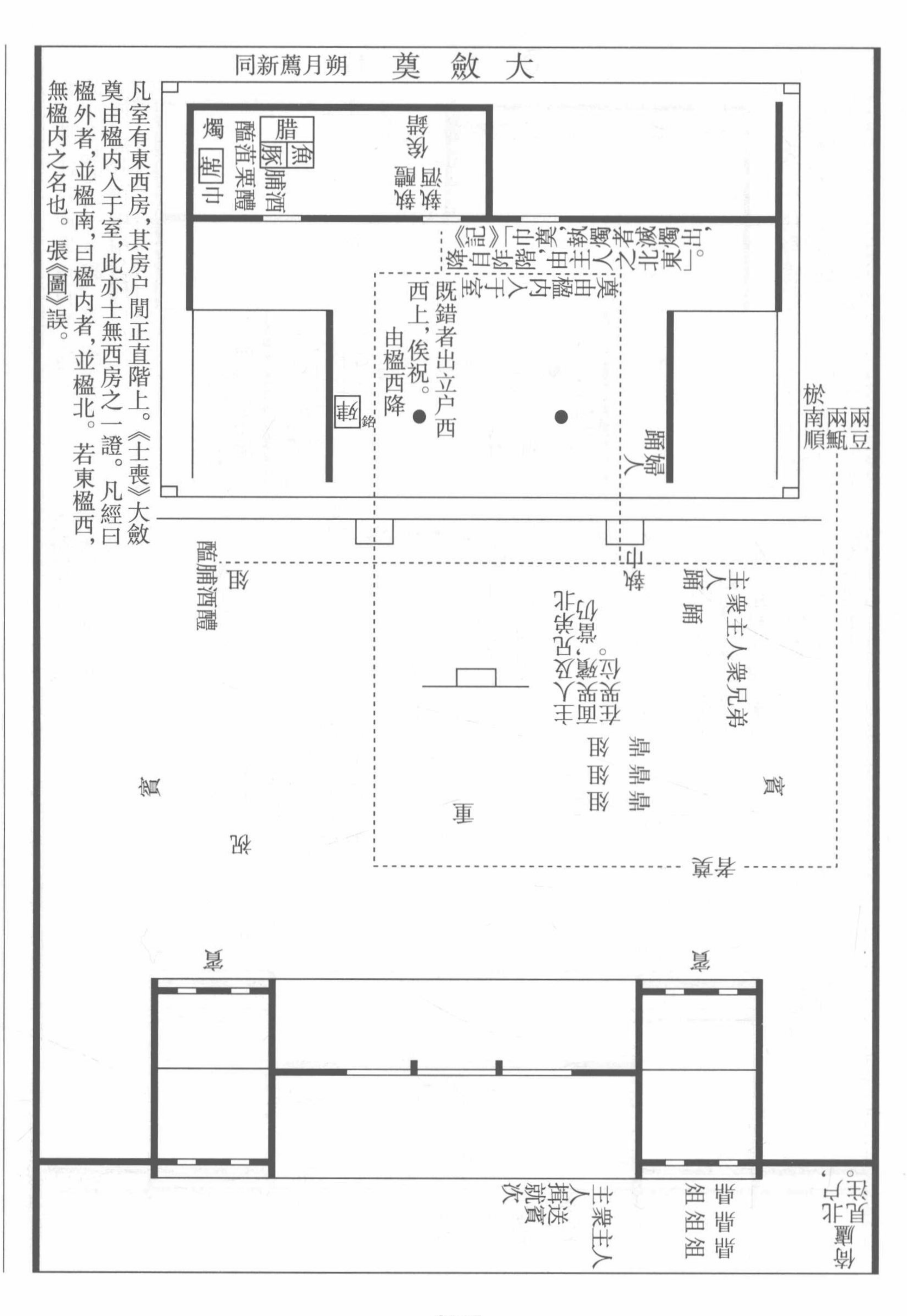

小斂
盥巾
功布
婦人位
女賓在北。
主人襲絰
苴絰
牡麻絰
主人即位踊
衆主人位
既侇尸,有奔喪者在西方,諸婦則南鄉,見《大記》。
主人拜賓
注云「向賓位拜之」。張《圖》誤。
滅燎之後設燭,堂下一燭,堂上一燭。見《大記》。
門
東塾
西塾
設扃鼏
鼏西末
素俎
覆匕
東柄
《喪大記》「婦人髽帶麻于西房」,而《士喪禮》「婦人髽于室」,此士寢無西房之一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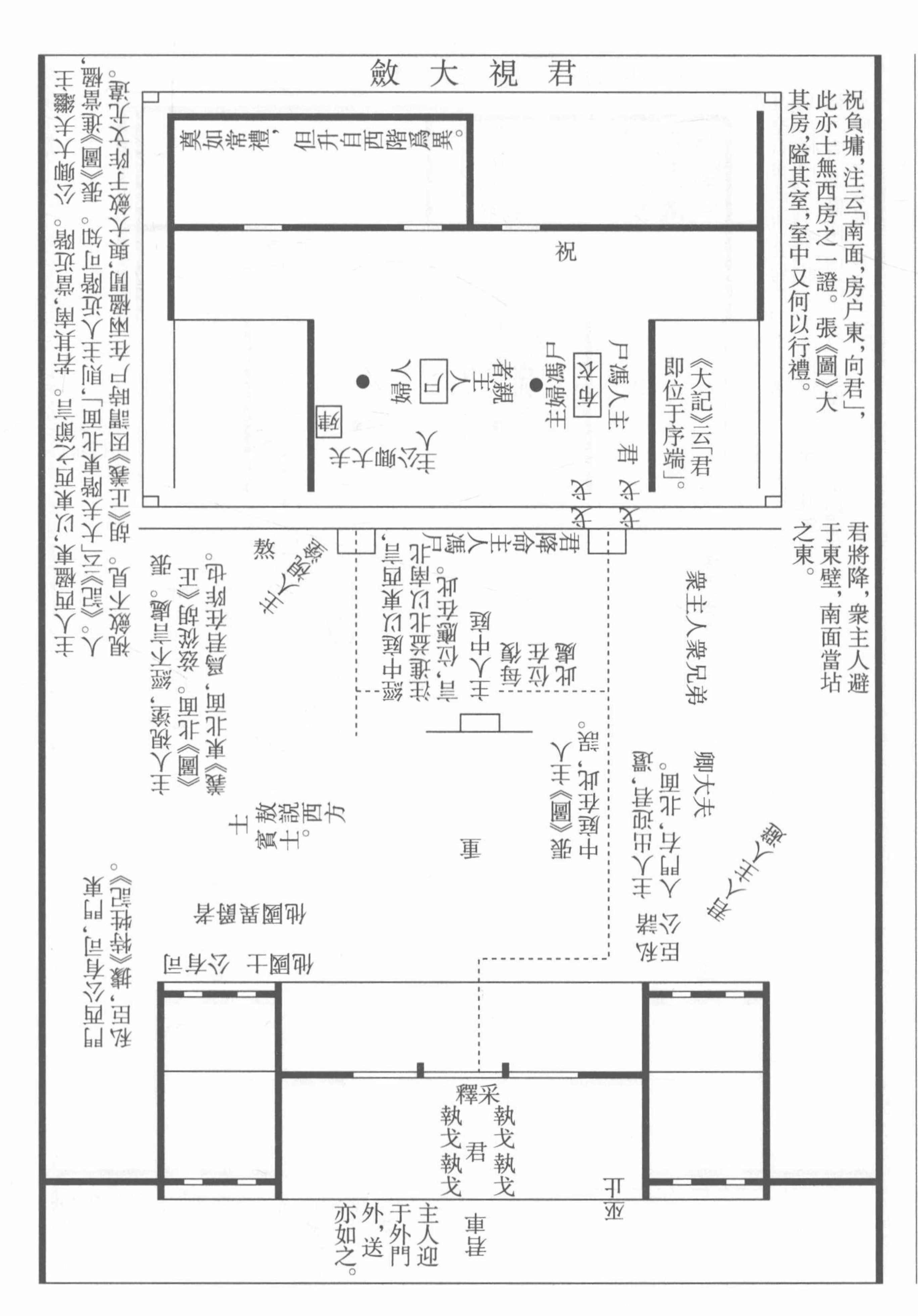

小斂奠
經云「執醴先，酒脯醢俎從」，明以醴爲上也。又云「俎錯于豆東」，明俎當脯醢也。張《圖》酒在醴南，俎當醴脯之間，並非。
婦人
盥巾功布
盆盥巾
主人


陳大斂衣徹奠
斂席
奠席
婦人
主人
衆主人衆兄弟
盆盥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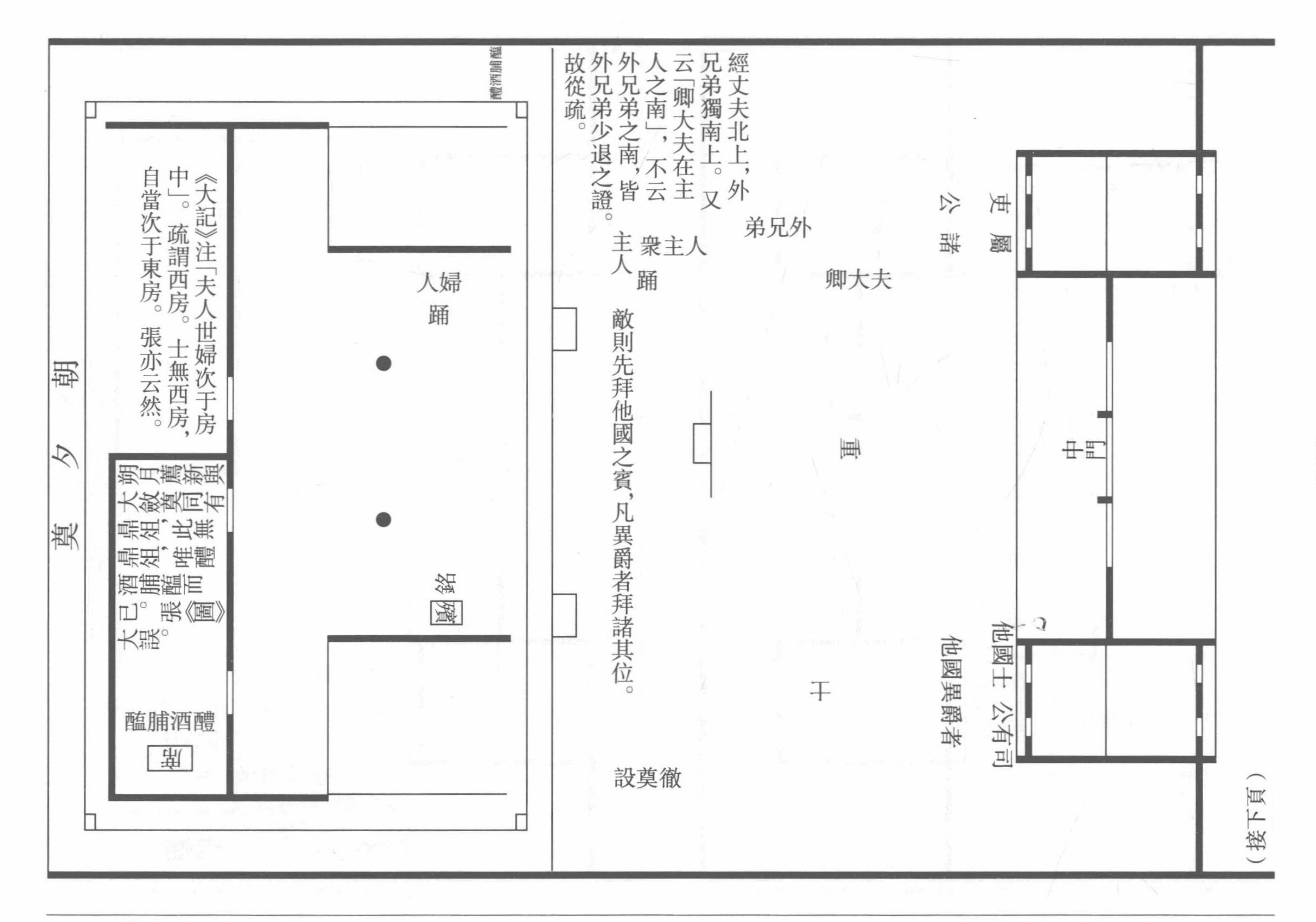


大斂殯
依《大記》，主人視斂在序端。
主人
婦人復位
斂席
主人衆主人衆兄弟
主人復位
《記》「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拜大夫
賓


大斂奠
朔月薦新同
凡室有東西房，其房户間正直階上。《士喪》大斂奠由楹内入于室，此亦士無西房之一證。凡經曰楹外者，並楹南，曰楹内者，並楹北。若東楹西，無楹内之名也。張《圖》誤。
腊
魚
豚
醴酒脯
醢菹栗
燭
巾
既錯者出立户西
西上，俟祝。
由楹西降
奠由楹內入于室
婦人
踊
兩豆
兩甒
南順
主人
踊
主人衆兄弟
踊
鼎 鼎 鼎
賓
醴酒脯醢
主人
衆主人
拜送
賓
就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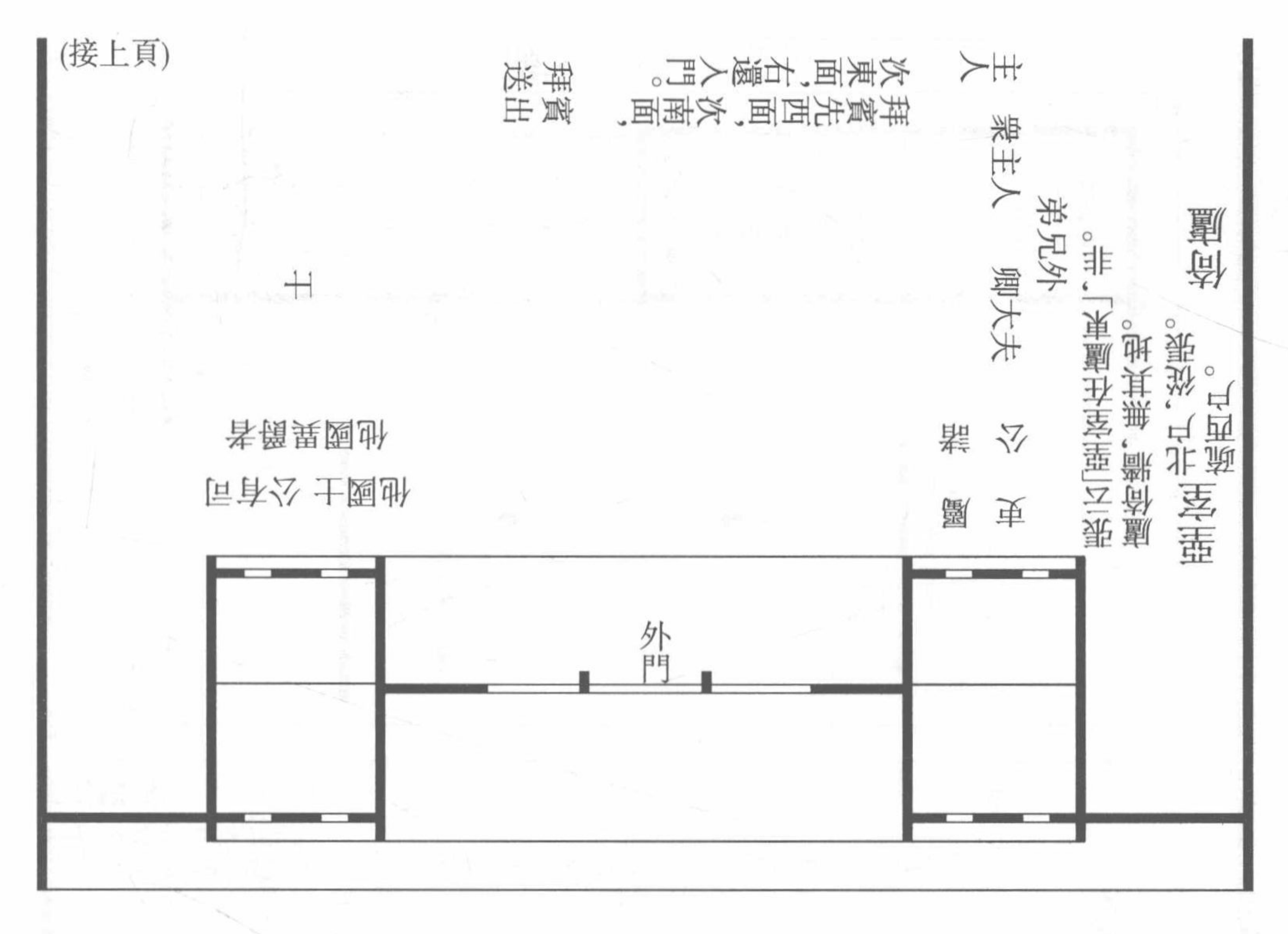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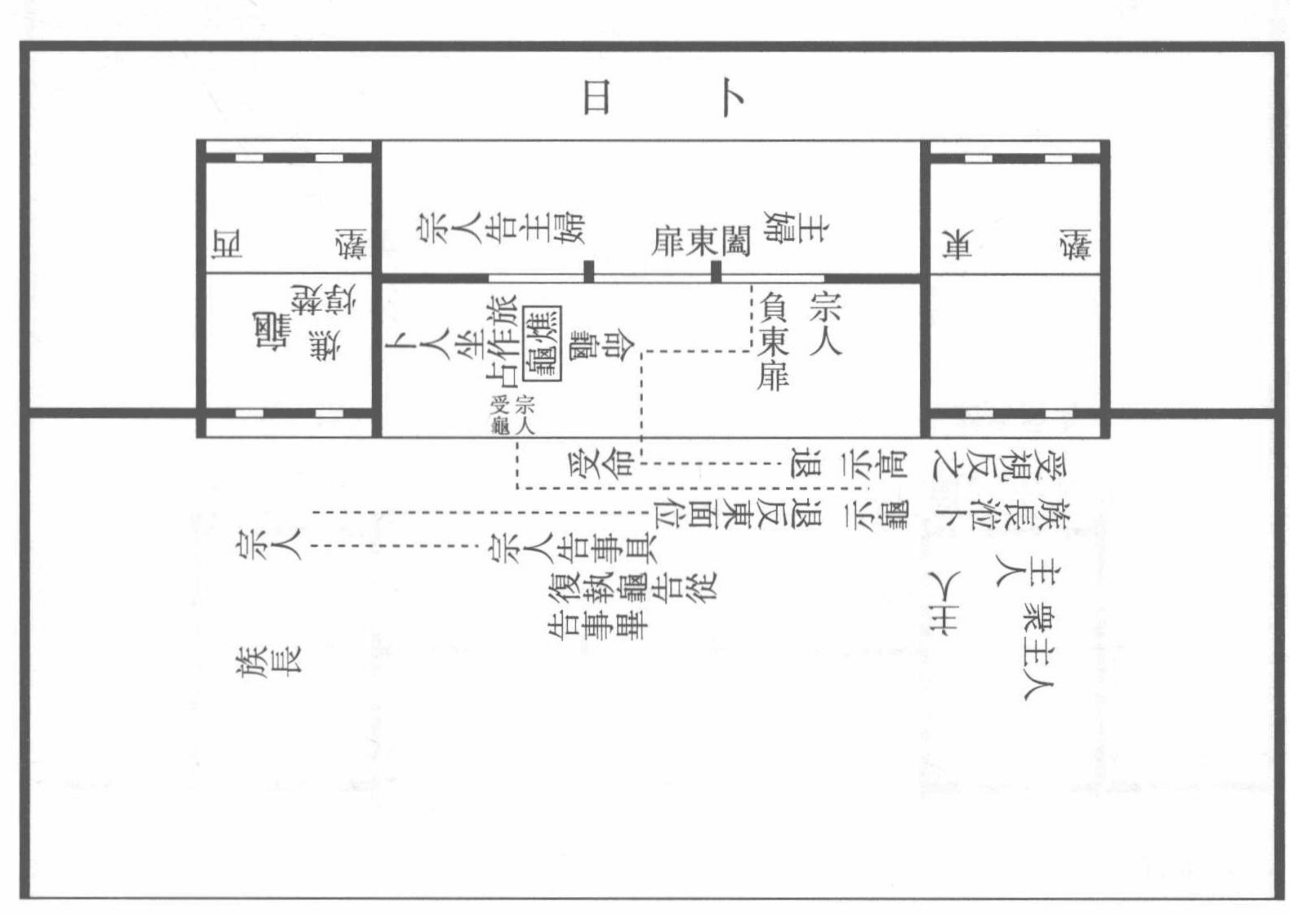
君視大斂
祝負墉，注云「南面，房戶東，向君」，此亦士無西房之一證。張《圖》大其房，隘其室，室中又何以行禮。
奠如常禮，但升自西階爲異。
祝
《大記》云「君即位于序端」。
君
君將降，衆主人避于東壁，南面當坫之東。
衆主人衆兄弟
卿大夫
事
士
賓敖說士。
西方
采
執戈
執戈
君
執戈
執戈
釋
君車
主人迎于外門外，送亦如之。


朝夕奠
《大記》注「夫人世婦次于房中」。疏謂西房。士無西房，自當次于東房。張亦云然。
朔月薦新與大斂奠同有鼎俎，此無鼎俎，唯醴酒脯醢而已。張《圖》大誤。
醢脯酒醴
醴酒脯醢
婦人
踊
銘
經丈夫北上，外兄弟獨南上。又云「卿大夫在主人之南」，不云外兄弟之南，皆外兄弟少退之證。故從疏。
主人
眾主人
踊
外兄弟
卿大夫
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
重
士
設奠徹
諸公
屬吏
他國異爵者
他國士
公有司
中門

（接下頁）

(接上頁)


主人
次東面，右還入門，次南面。
拜賓先西面，
拜送賓出
衆主人
弟兄外
卿大夫
外門


卜日
主婦
闑東扉
宗人
負東扉
命龜
受視反之
族長涖卜
主人
衆主人
宗人

啓殯

燭

醴酒脯醢

奠

燭

周祝取銘置于重

殯

商祝拂柩

婦人

三

功布

商祝

夏祝升

輁軸

主人　衆主人

卿大夫

周祝降相右

周祝降，夏祝升，從胡《正義》。交相右，依注。

士

重

公有司

他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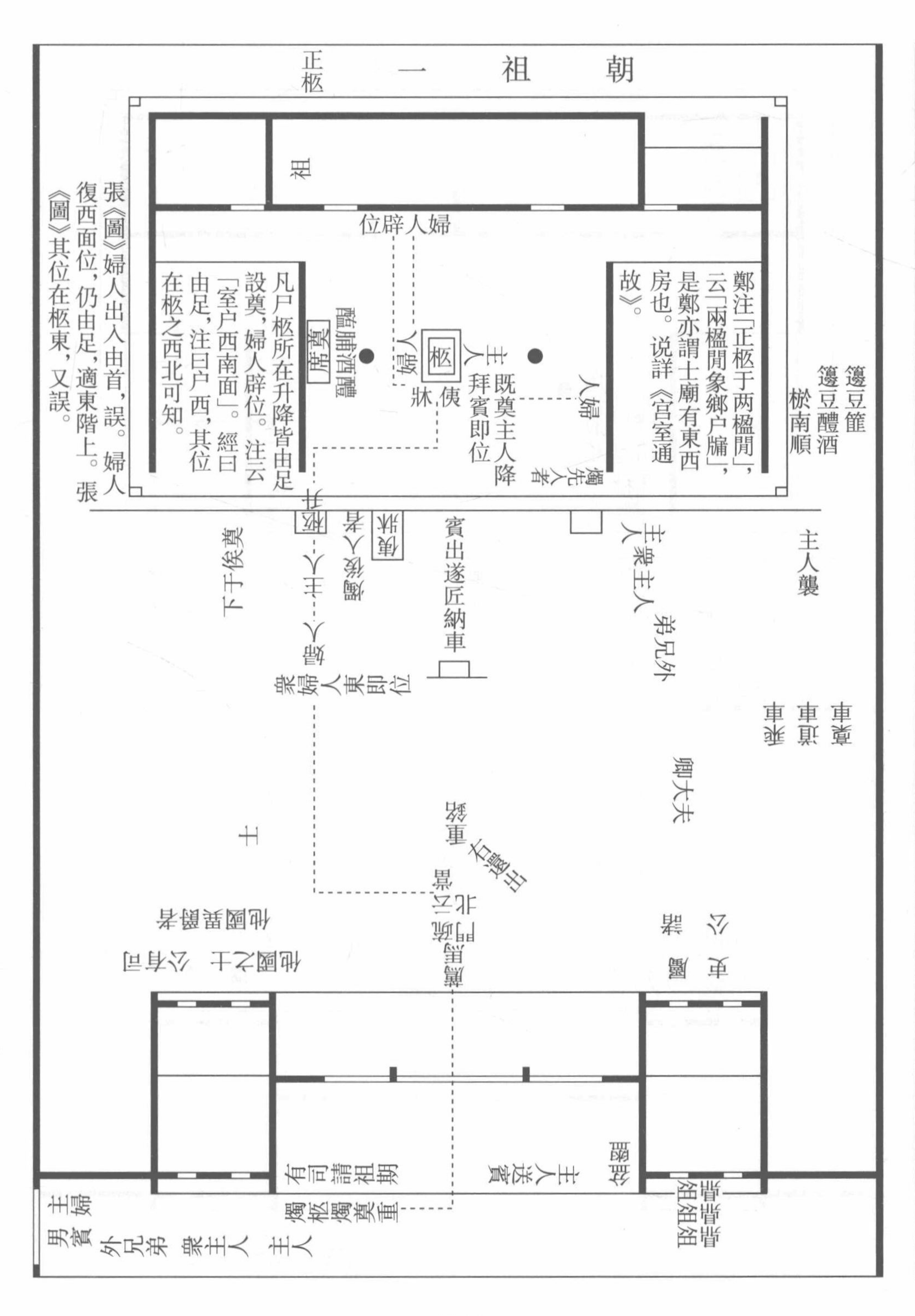
他國異爵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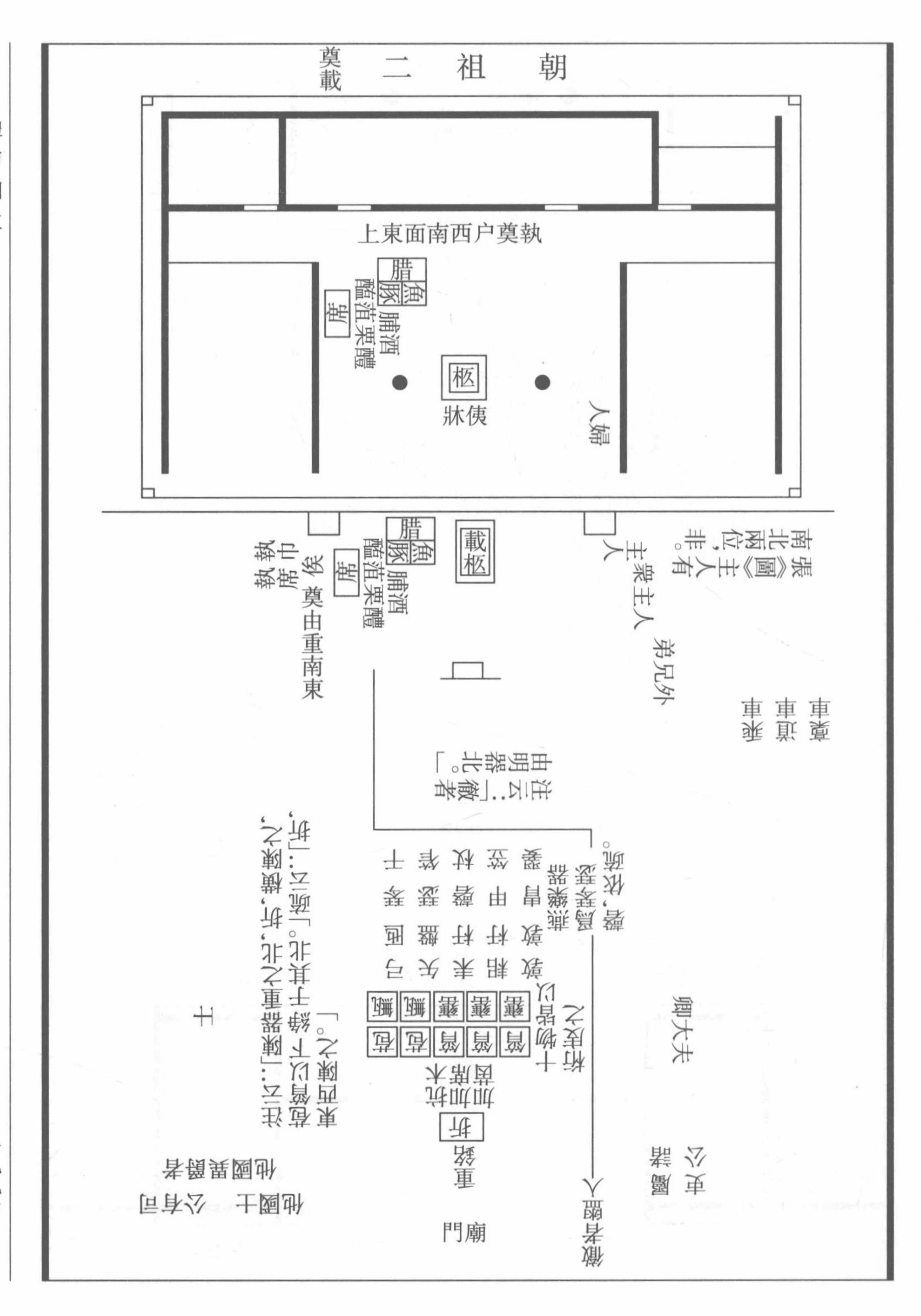
公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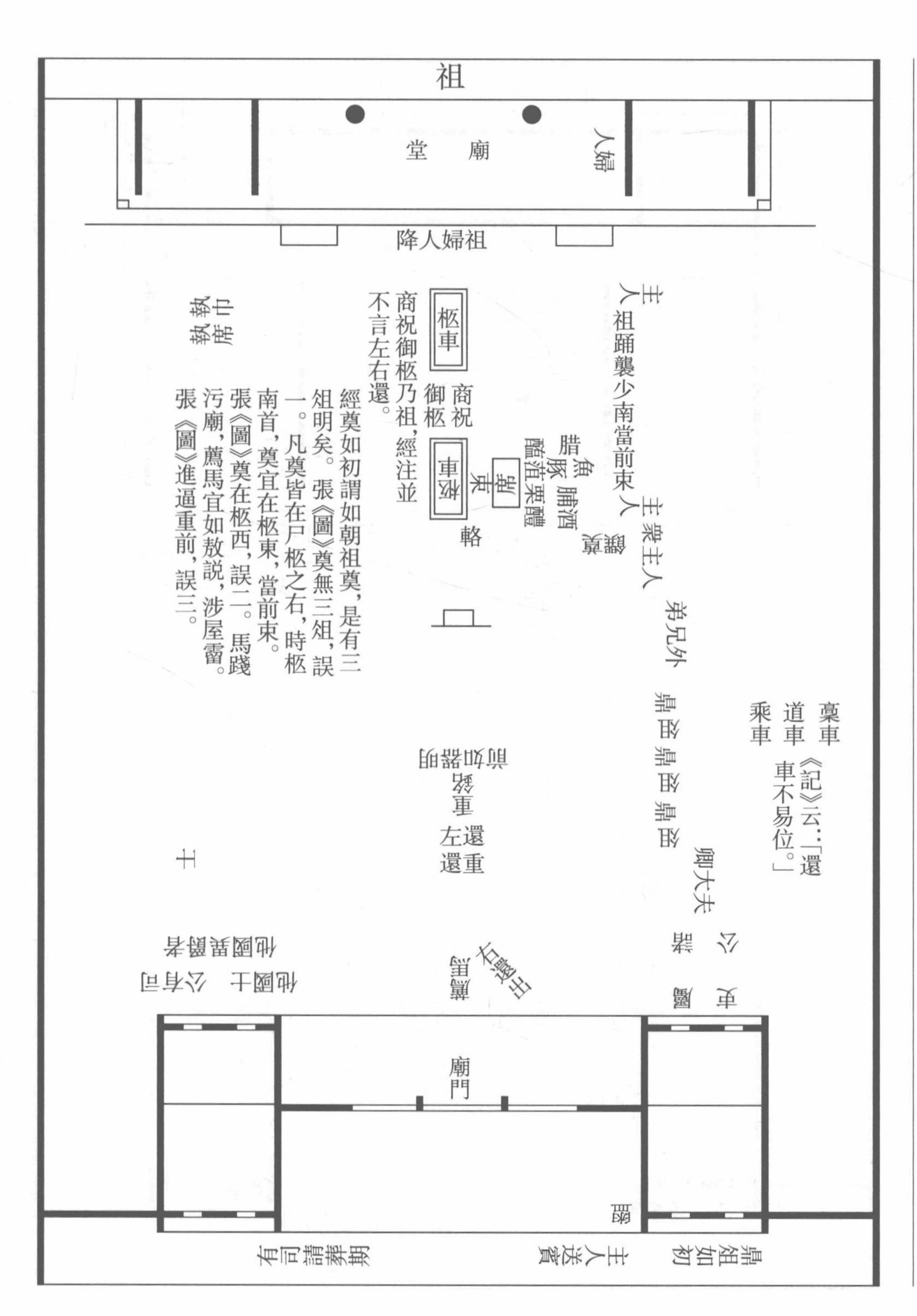
大夫

衆主人及賓如內位

主人拜賓


朝
祖
一
正柩
祖
婦人辟位
鄭注「正柩于兩楹閒」，云「兩楹閒象鄉户牖」，是鄭亦謂士廟有東西房也。説詳《宫室通故》。
籩豆篚
籩豆醴酒
粉南順
婦人
主人拜賓即位
既奠主人降
柩
婦人
夷牀
醯醢酒醴
凡尸柩所在升降皆由足設奠，婦人辟位。注云「室户西南面」。經曰由足，注曰户西，其位在柩之西北可知。
張《圖》婦人出入由首，誤。婦人復西面位，仍由足，適東階上。張《圖》其位在柩東，又誤。
主人襲
主人
衆主人
弟兄外
賓出遂匠納車
車
卿大夫
公
有司請祖期
主人送賓
主婦
男賓
外兄弟
衆主人
主人


朝祖二奠載
執奠西户南面東上
腊
魚
豚
醯菹栗醴
脯酒
柩
夷牀
婦人
載柩
張《圖》主人位，有南北兩非。
主人
眾主人
外兄弟
奠由重南東
卿大夫
注云：「徹者由明器北。」
廟門


祖
廟堂
婦人
祖婦人降
主人祖踊襲少南當前束
主人
衆主人
外兄弟
柩車
商祝御柩乃祖，經注並不言左右還。
商祝御柩
車亦
東
輅
腊 魚 豚 脯 酒 醯 菹 栗 醴
巾 席 執
經奠如初謂如朝祖奠，是有三祖明矣。張《圖》奠無三祖，誤一。凡奠皆在尸柩之右，時柩南首，奠宜在柩東，當前束。張《圖》奠在柩西，誤二。馬踐污廟，薦馬宜如敖説，涉屋霤。張《圖》進逼重前，誤三。
槀車
道車
乘車
《記》云：「還車不易位。」
鼎 俎 鼎 俎 鼎 俎
卿大夫
還重
左還
廟門
主人送賓
鼎俎如初

公　賵

廟堂

婦人

注云：「柩車在三分庭之北。」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

腊　魚

醯菹栗醴　豚　脯酒

奠

柩車

奠幣

賓致命

主人

眾主人

外兄弟

槀車　道車　乘車

明器宵斂

重

明器如前

宵爲燎

主人拜袒成踊

馬　士受馬以出

擯者

出請　入告

廟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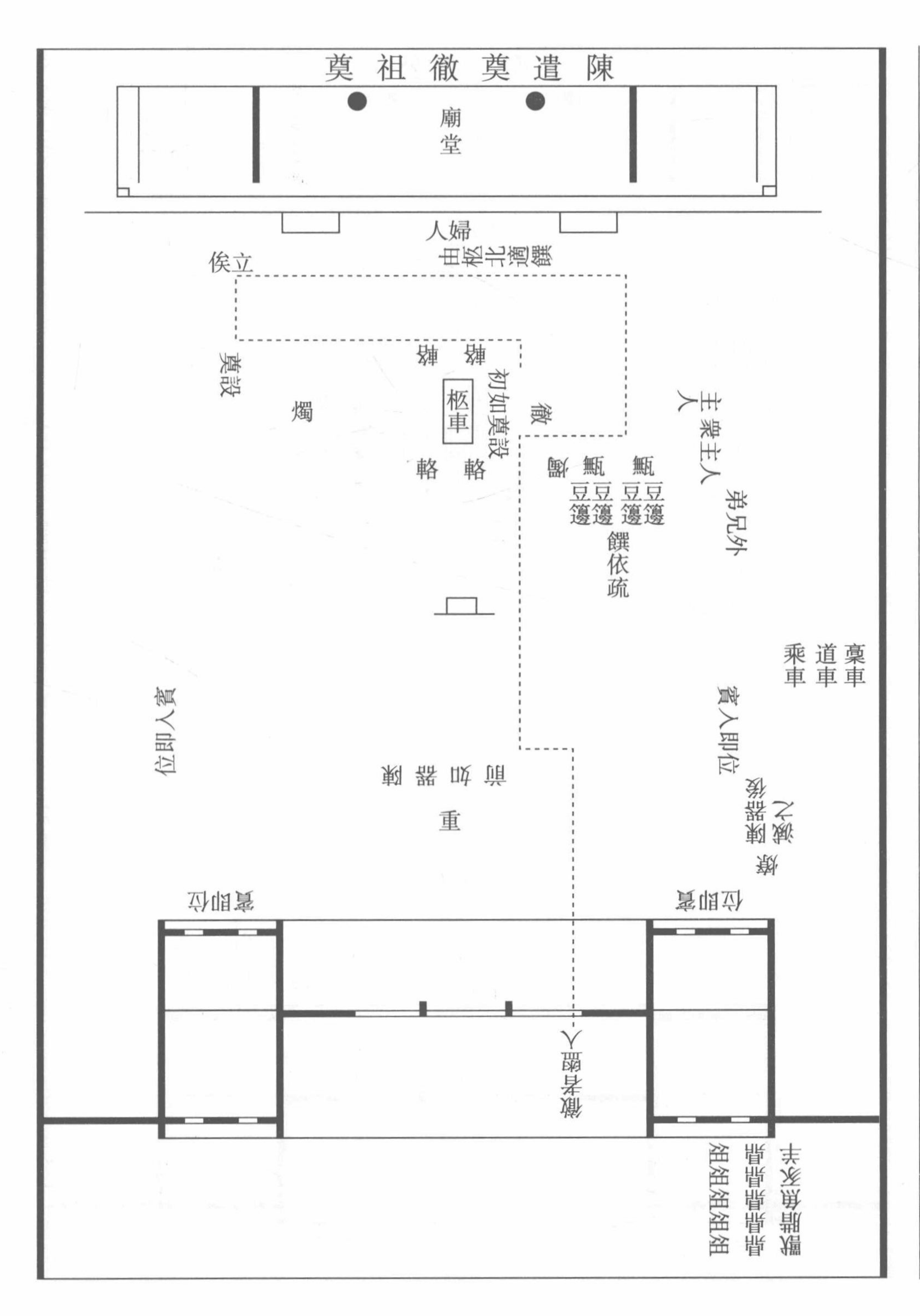
主人先入門右

主人迎

賓奉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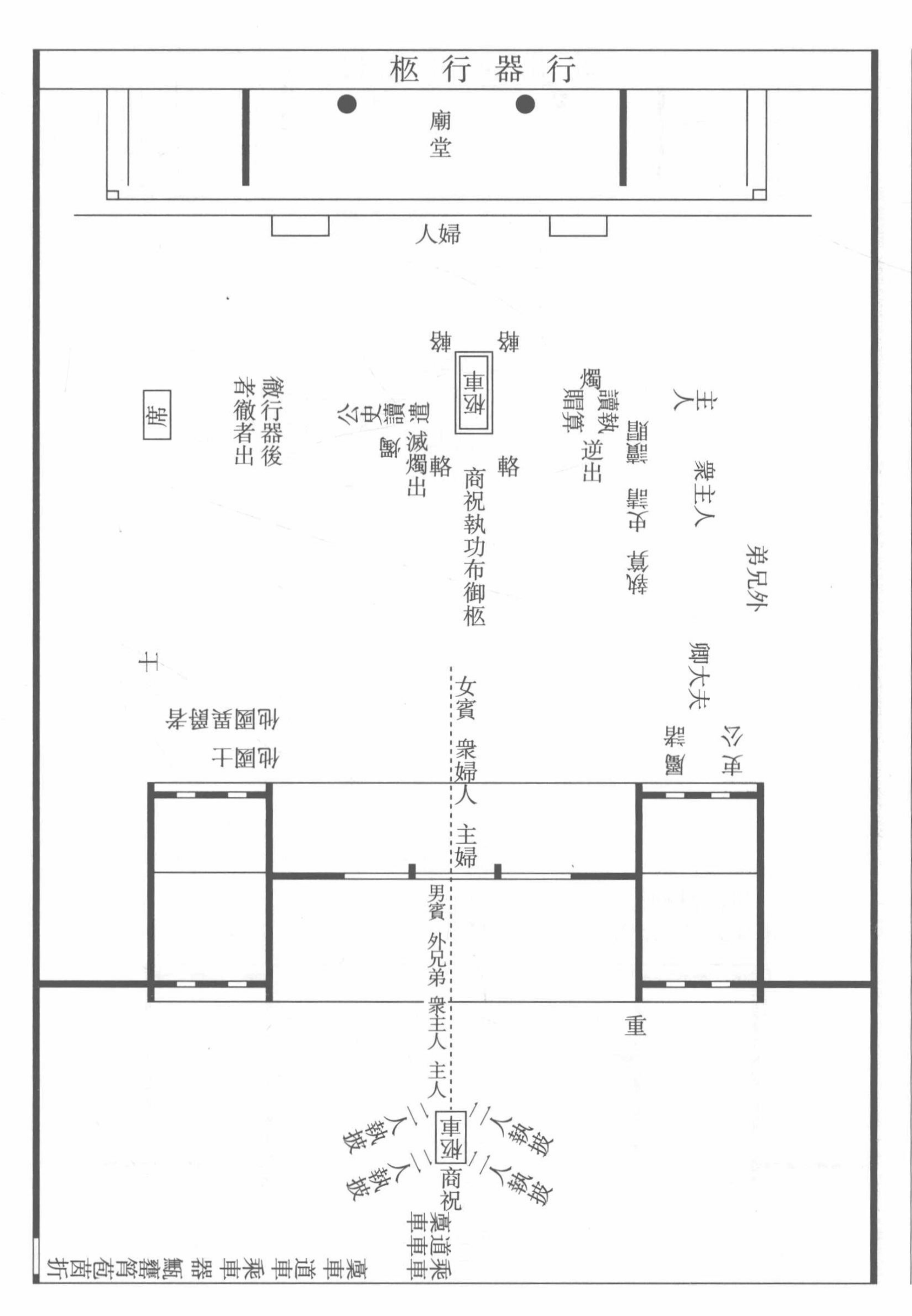
主人送于外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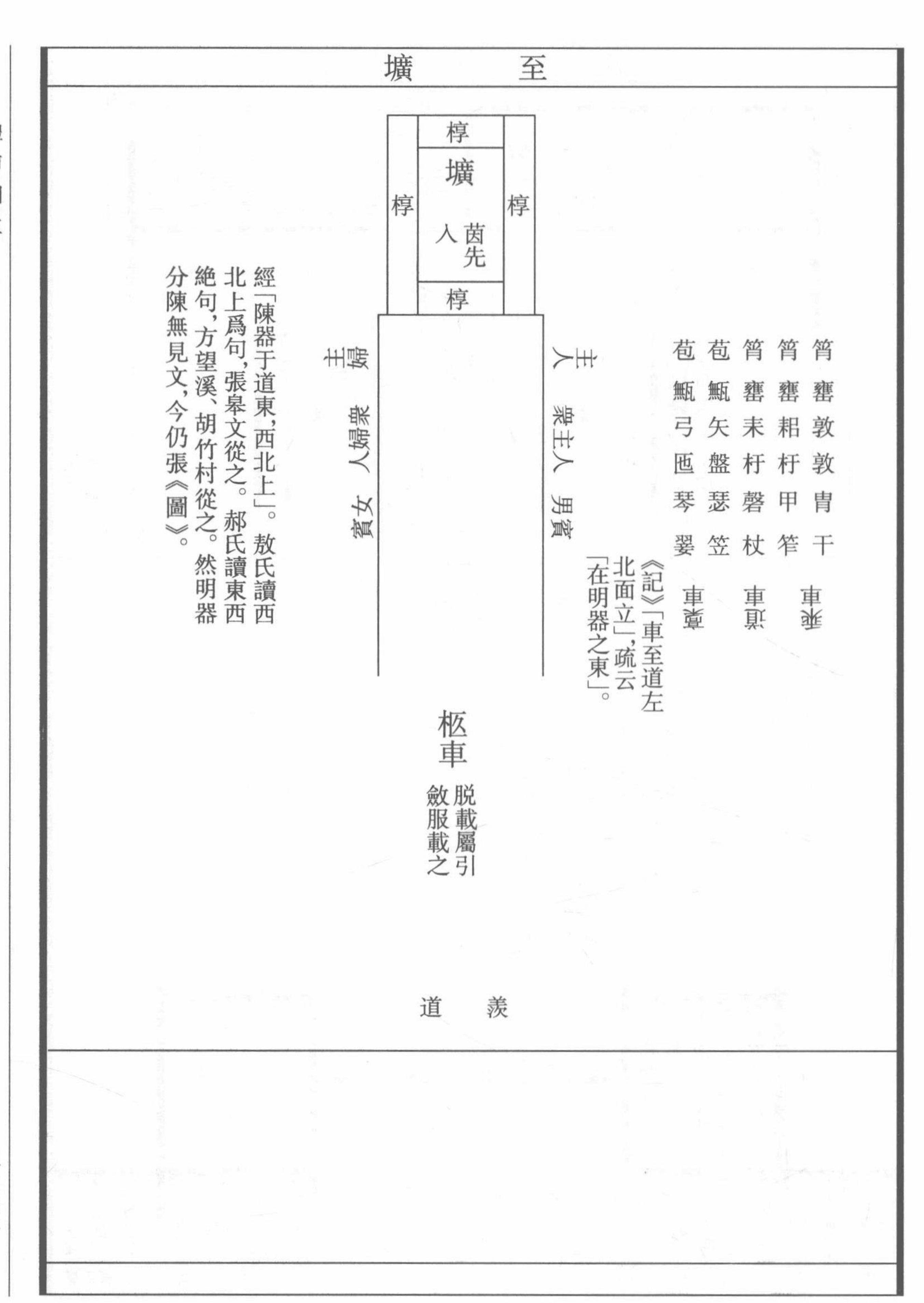
賓賵奠贈並同，主人不出拜于位。賻在門外，主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宰在主人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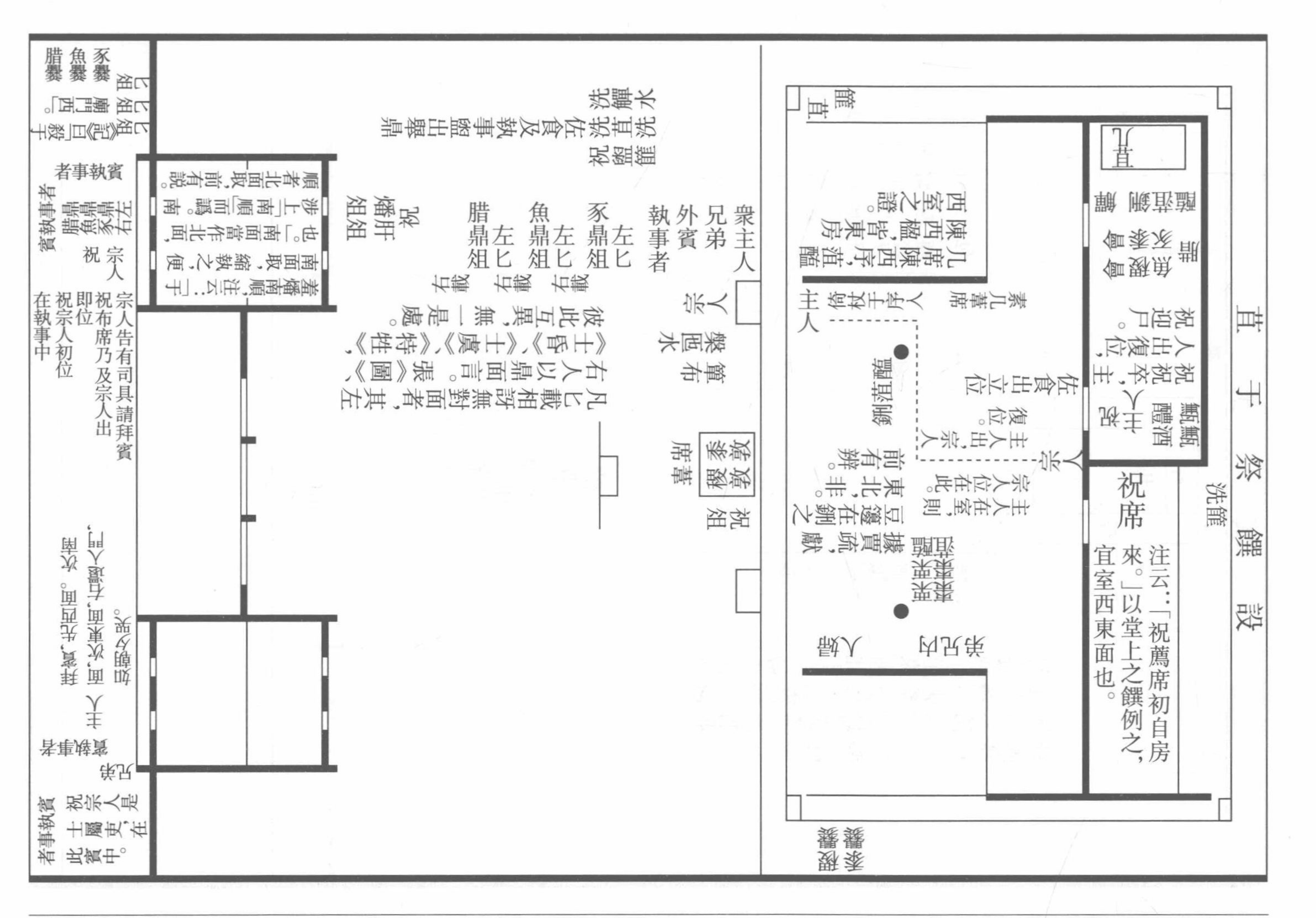

陳遣奠徹祖奠
廟
堂
婦人
由北闔
立俟
設奠
燭
柩車
初如奠設
徹
主人
衆主人
外兄弟
豆籩
豆籩
饌依疏
槀車
道車
乘車
賓入即位
重
陳器如前
徹者出入

遣奠出重出車

廟堂
婦人
既奠亦當由足而出
徹者由足如前
設奠
主人
衆主人
外兄弟
鮮獸
腊 豕 羊 魚
葵菹 蠃醢 脾析 蜱醢
脯 栗 棗 糗
醴 酒
羊 豕 魚 腊 鮮獸
槀車 道車 乘車
重
卿大夫
重出 道
車從馬出
重
槀車 道車 乘車


柩行器行
廟堂
婦人
主人
衆主人
外兄弟
卿大夫
女賓
衆婦人
主婦
男賓
外兄弟
衆主人
主人
商祝執功布御柩
徹行器後者徹者出
重
商祝
二人執披
二人執披


至壙
椁
壙
椁
椁
先茵入
椁
主人
衆主人
男賓
主婦
衆婦人
女賓
筲 甕 敦 敦 冑 干
筲 甕 粡 杅 甲 笮
筲 甕 耒 杅 磬 杖
苞 甒 矢 盤 瑟 笠
苞 甒 弓 匜 琴 翣
乘車
道車
槀車
《記》「車至道左北面立」,疏云「在明器之東」。
經「陳器于道東,西北上」。敖氏讀西北上爲句,張皋文從之。郝氏讀東西絶句,方望溪、胡竹村從之。然明器分陳無見文,今仍張《圖》。
柩車
脱載屬引
斂服載之
羨道


設饌祭于苴
洗篚
祝席
注云：「祝薦席初自房來。」以堂上之饌例之，宜室西東面也。
主人在室，則宗人位在此。
主人出，宗人復位。
佐食出立位
據賈疏，獻豆籩在鉶之東北，非。前有辨。
素几葦席
几席陳西序，菹醢陳西楹，皆東房西室之證。
凡匕載相詺無對面者，其左右人以鼎面言。張《圖》、《士昏》、《士虞》、《特牲》，彼此互異，無一是處。
羞燔南順，注云：「于南面取，縮執之，便也。」南面當作北面，涉上「南順」而譌。南順者北面取，前有說。
宗人告有司具請拜賓
祝布席乃及宗人出
祝宗人初位
在執事中

尸入九飯

洗篚

婦人入于房

祝席

甒酒
甒醴

主人拜妥尸

祝拜妥尸

腊 魚 豕 黍 稷 敦

從者

几

佐食

內兄弟

婦人

主人

棗栗 棗栗 菹醢

黍稷爨

篚

祝俎

葦席

簞布

槃匜水

宗人授巾

執匜

執巾

執槃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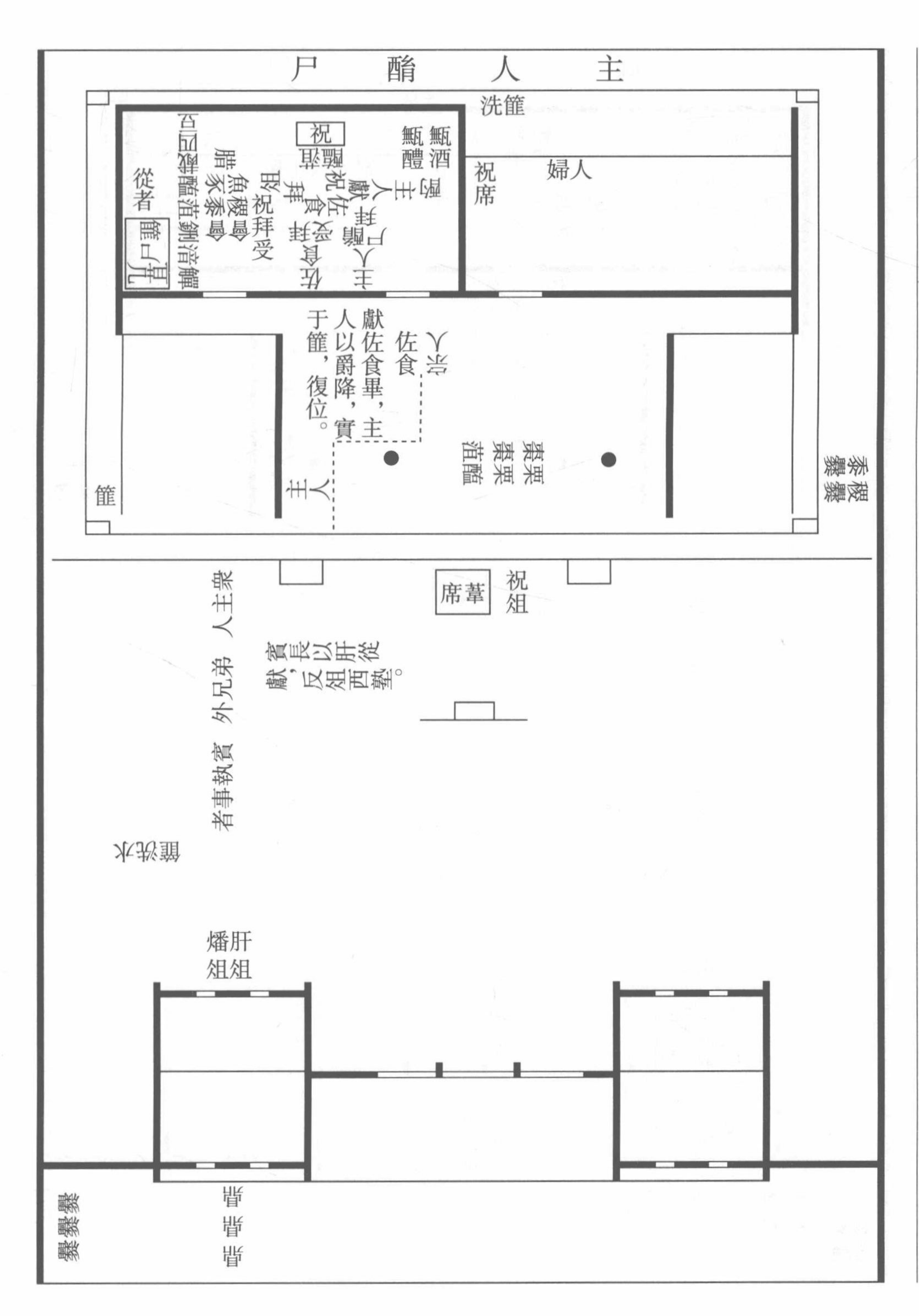
肝俎

燔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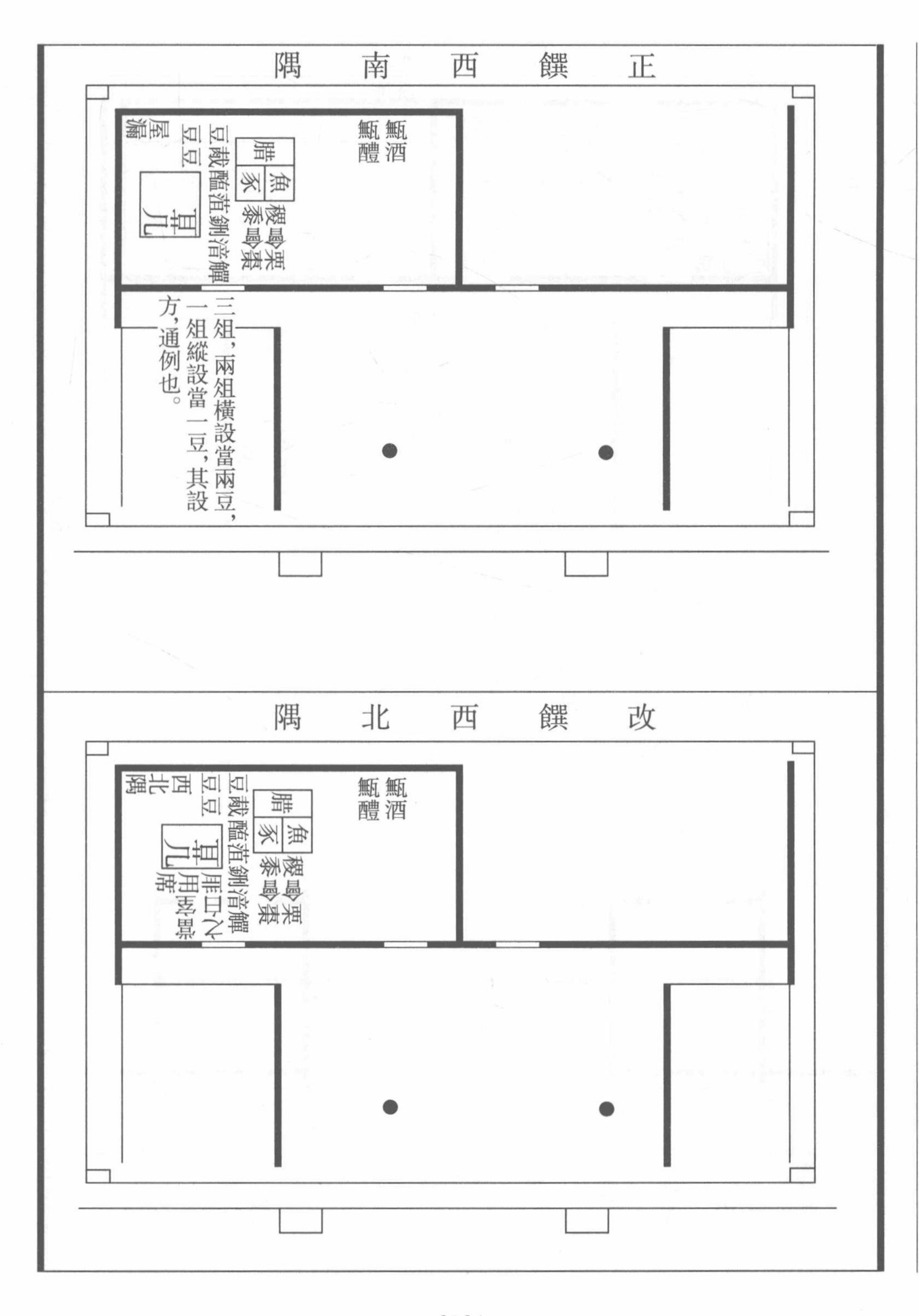
羞燔南順。張《圖》誤沿鄭注「南面取」之文，作北順，與經文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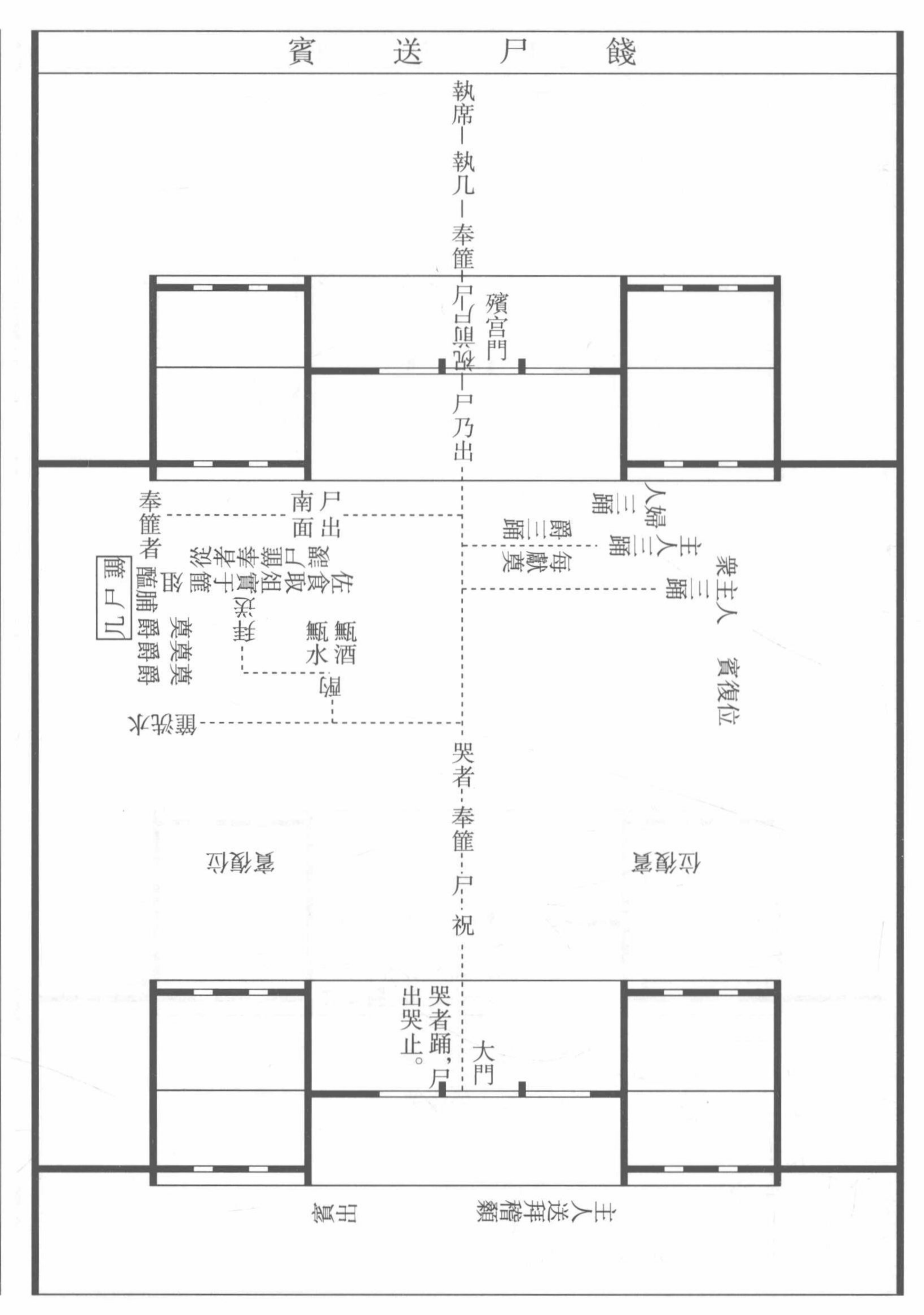
腊魚豕爨

在大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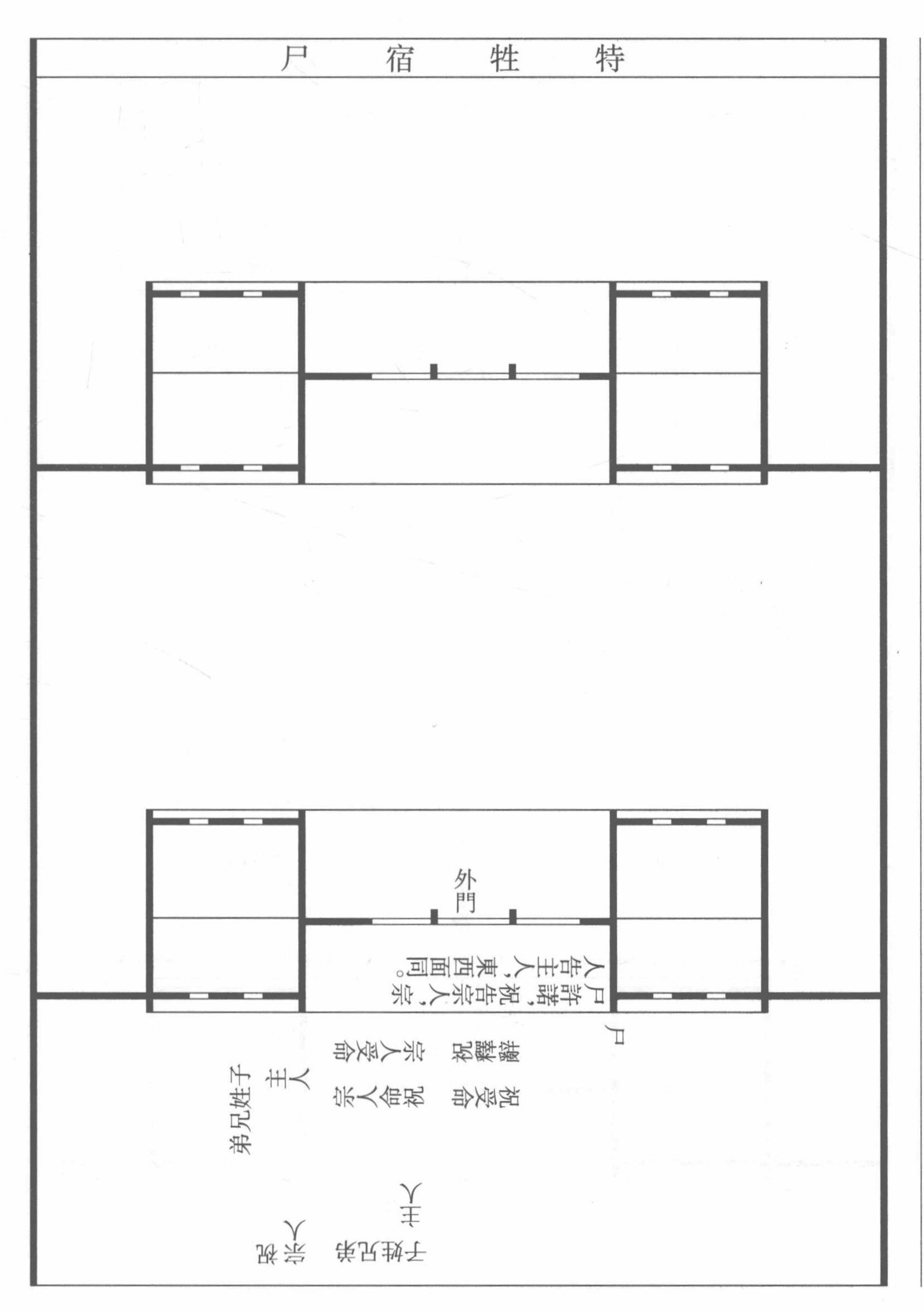

主人酳尸
洗篚
婦人
祝席
祝
獻佐食畢，主人以爵降，實于篚，復位。
佐食
棗栗
棗栗
菹醢
黍稷
主人
篚
祝俎
葦席
從獻，賓長以肝從，反俎西塾。
衆主人
外兄弟
賓執事者
爓俎
肝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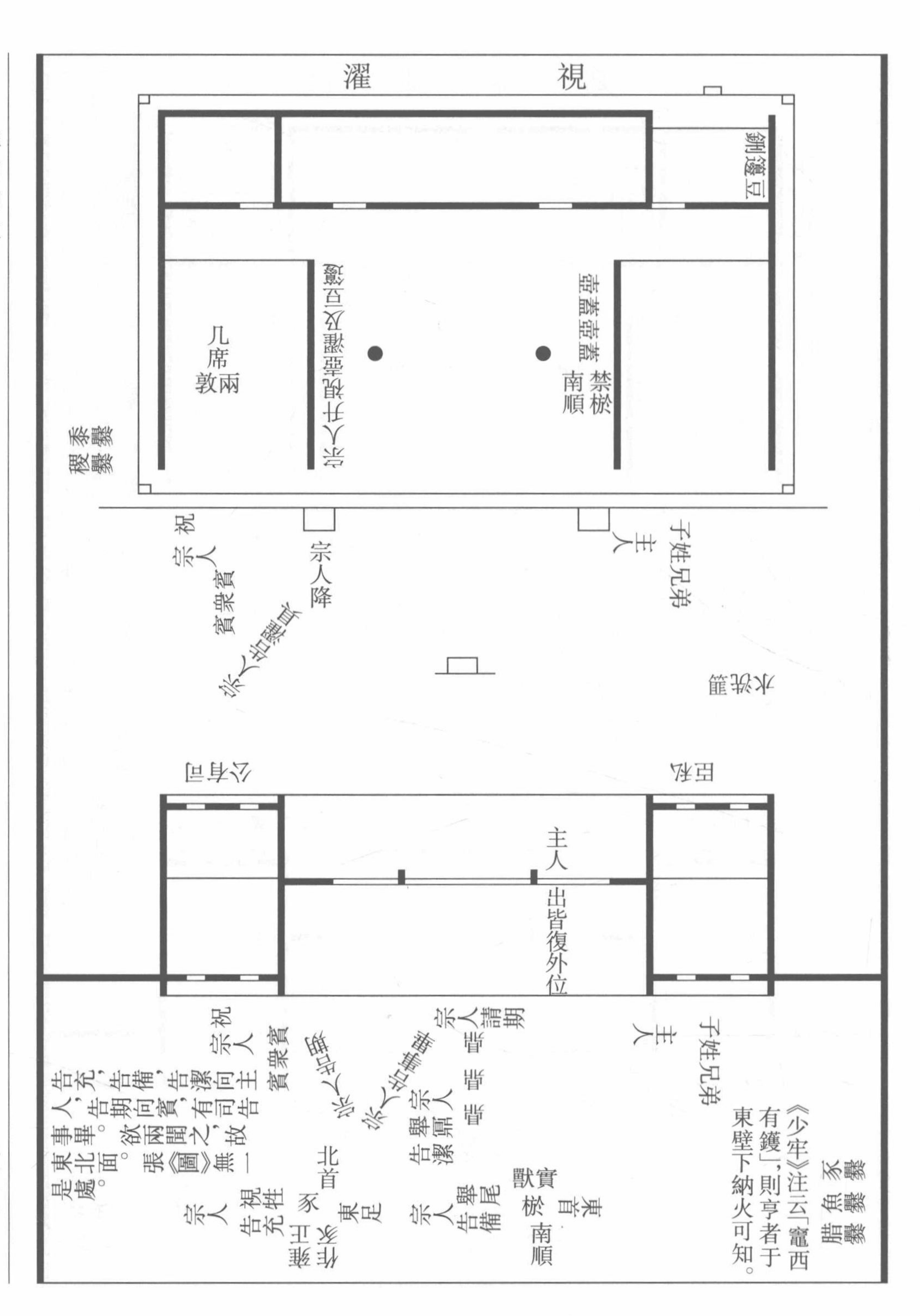
尸出
洗篚
甒酒
甒醴
祝
從者
祝薦席徹入于房。
祝自執其俎出。
佐食
祝告利成
篚
賓則出廟門
奉篚
送婦出女
拜主賓
衆主人復位
賓復位
主人復位
祝宗人復位


正饌西南隅
甒酒
甒醴
魚
腊
豕
稷敦黍敦
栗棗
豆菹醢醓鉶湆觶
豆豆
葦几
屋漏
三俎，兩俎横設當兩豆，一俎縱設當一豆，其設方，通例也。
改饌西北隅
甒酒
甒醴
魚
腊
豕
稷敦黍敦
栗棗
豆菹醢醓鉶湆觶
豆豆
葦几
西北隅
用席
扉戸几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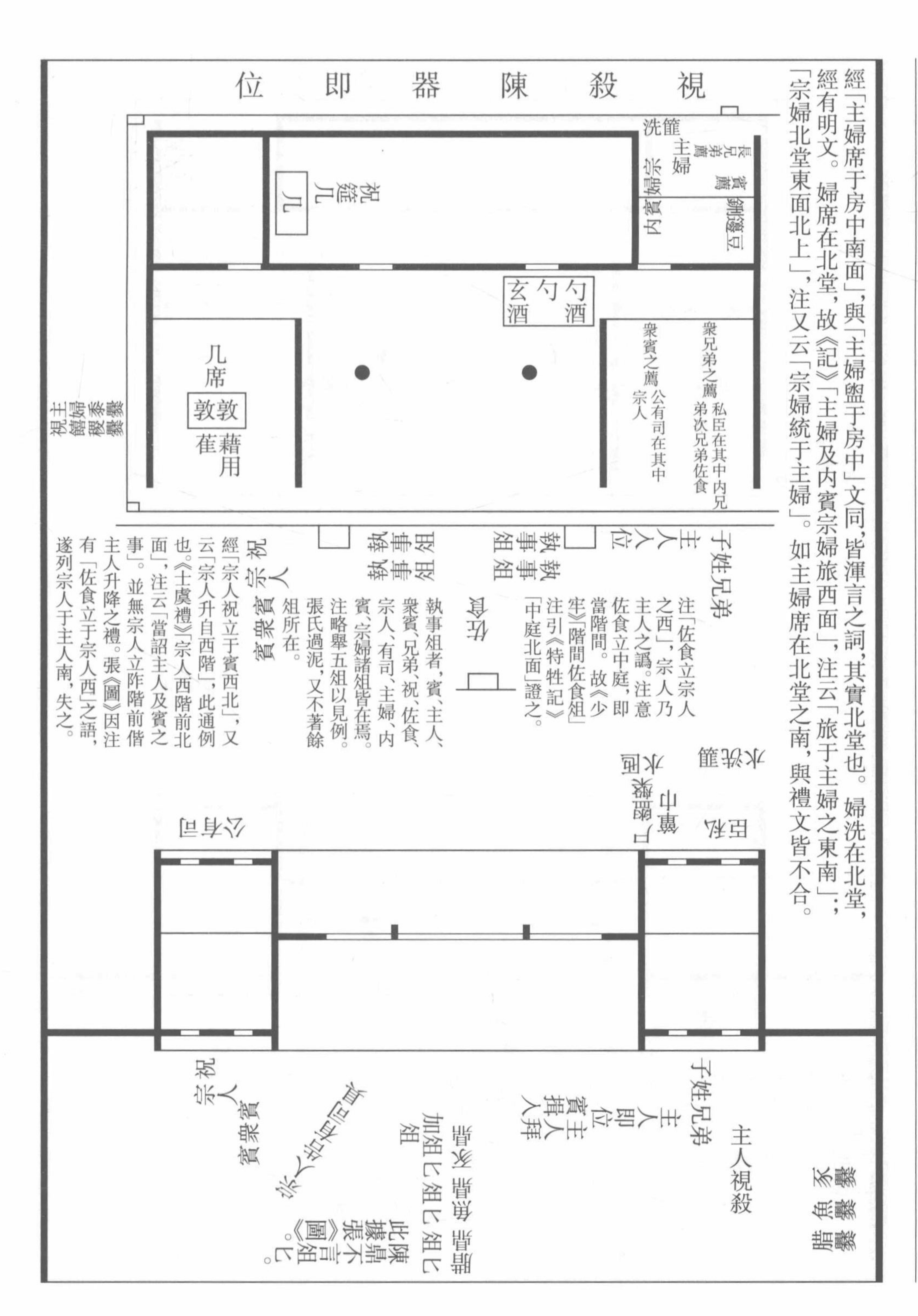

餞尸送賓
執席
執几
奉篚
尸出門
殯宮門
尸乃出
尸出南面
奉篚者
佐食取俎
主人三踊
婦人三踊
爵三踊
每獻奠
衆主人三踊
賓復位
哭者
奉篚
尸
祝
哭者踊，尸出哭止。
大門
主人送拜稽顙

特牲宿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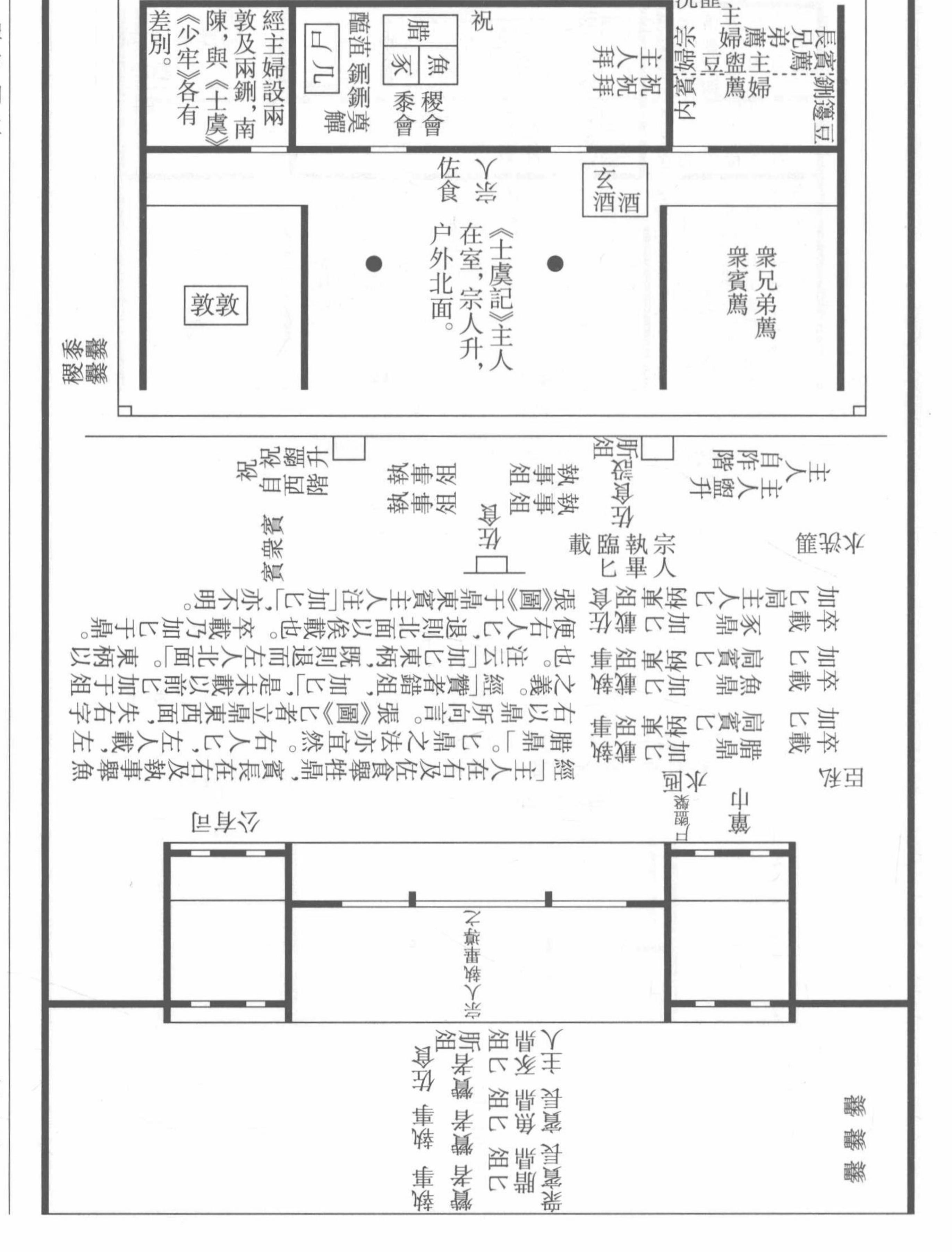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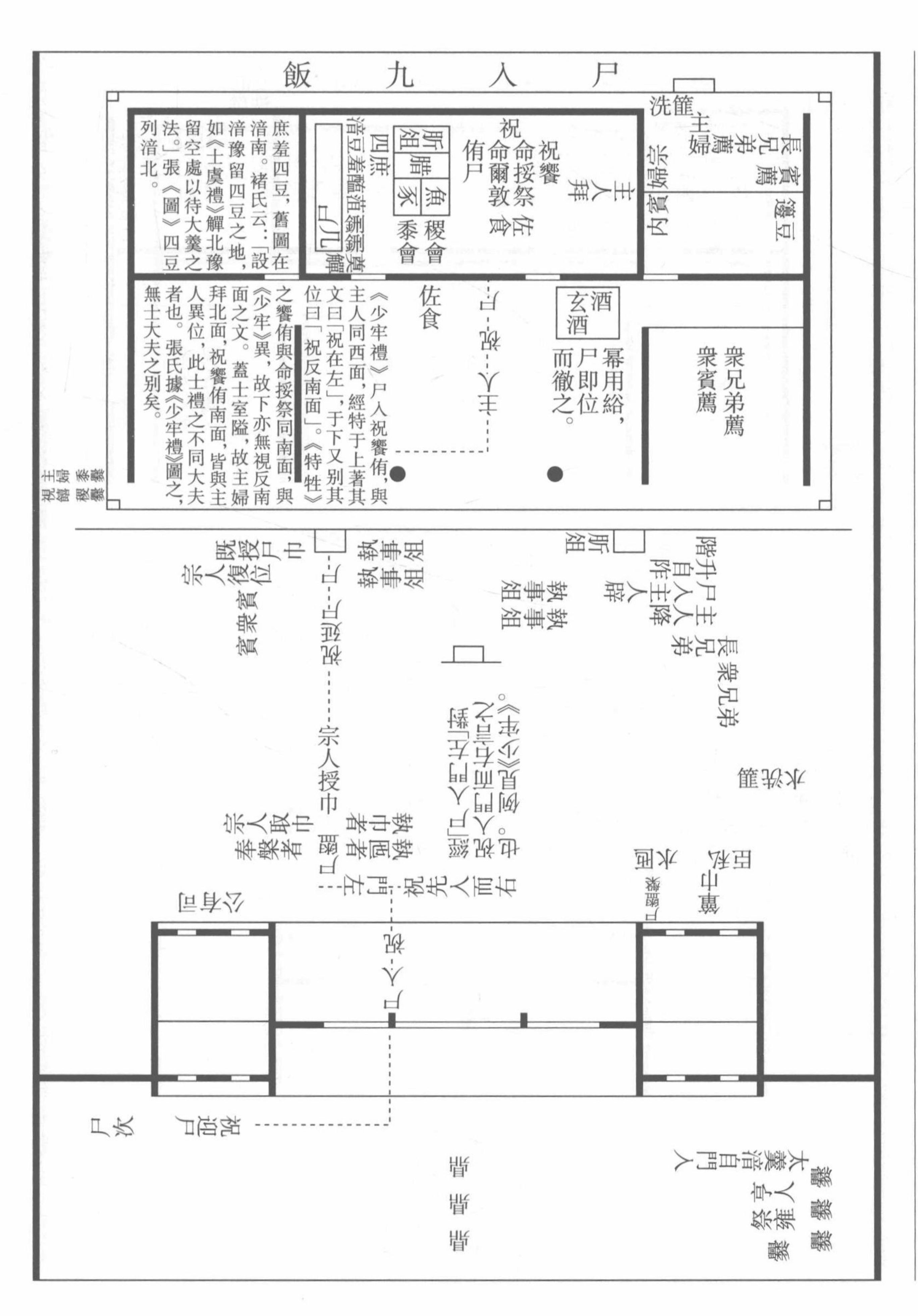
濯
視
几席
兩敦
主人
子姓兄弟
宗人降
祝
宗人
賓衆賓
出皆復外位
宗人請期
《少牢》注云「竈西有鑊」，則亨者于東壁下納火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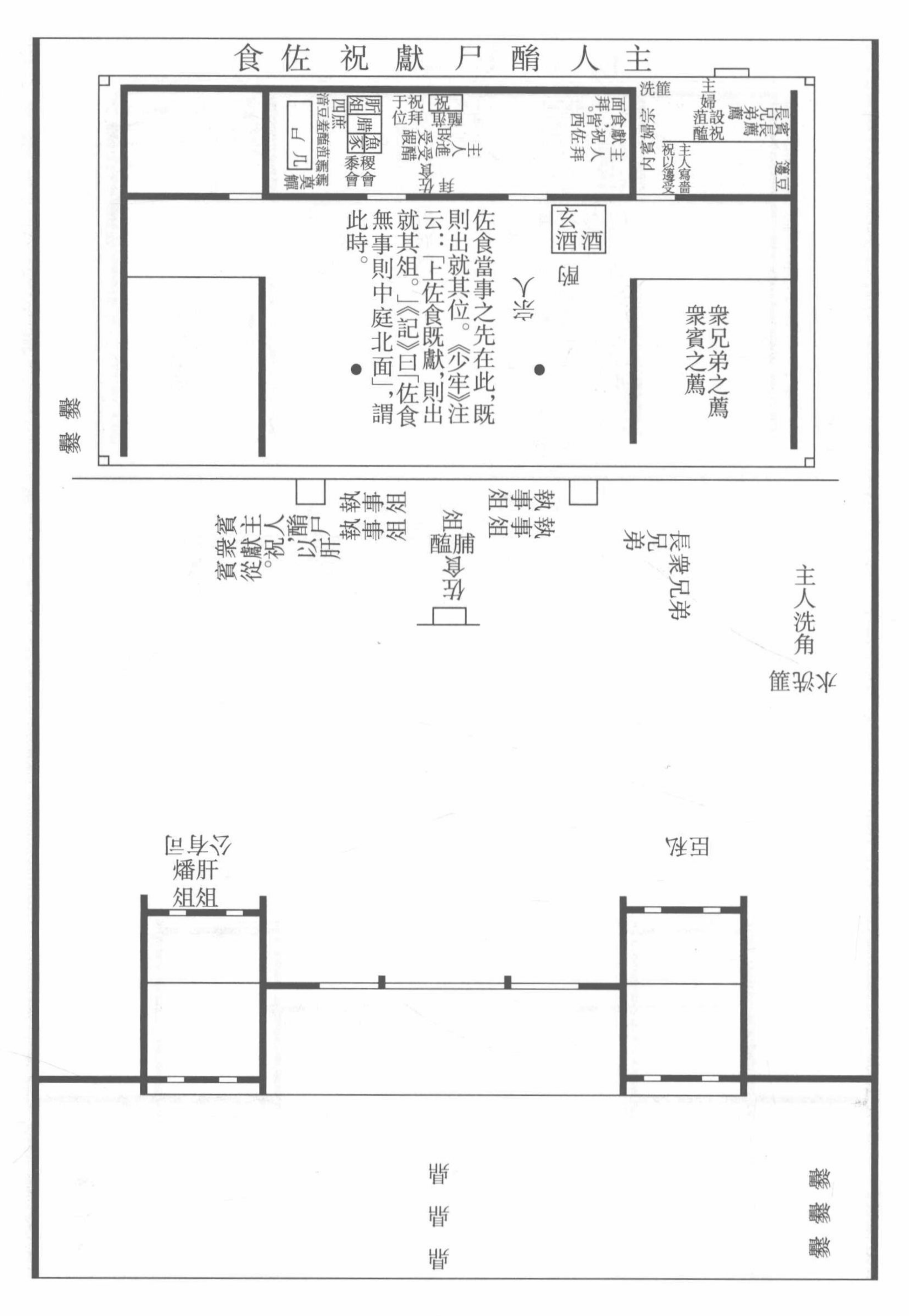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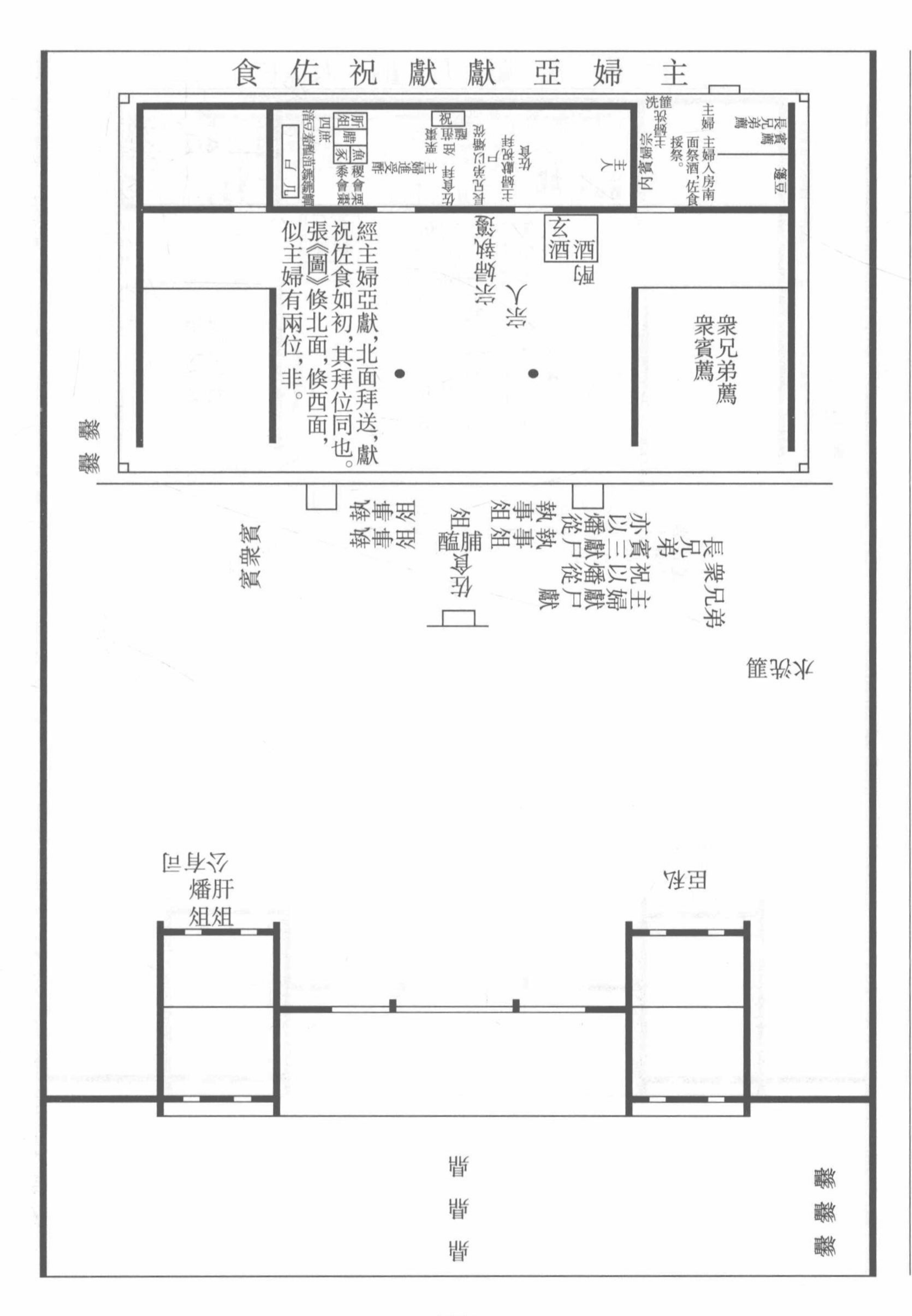
經「主婦席于房中南面」，與「主婦盥于房中」文同，皆渾言之詞，其實北堂也。婦洗在北堂，經有明文。婦席在北堂，故《記》「主婦及內賓宗婦旅西面」，注云「旅于主婦之東南」；「宗婦北堂東面北上」，注又云「宗婦統于主婦」。如主婦席在北堂之南，與禮文皆不合。
視殺陳器即位
洗
篚
主婦
祝
筵
几
玄酒
勺
酒
衆兄弟之薦
私臣在其中內兄弟次兄弟佐食
衆賓之薦
公有司在其中宗人
几席
敦
藉用萑
子姓兄弟
主人位
執事俎
注「佐食立宗人之西」，宗人乃主人之譌。注意佐食立中庭，即當階間。故《少牢》「階間佐食俎」注引《特牲記》「中庭北面」證之。
執事俎者，賓、主人、衆賓、兄弟、祝、佐食、宗人、有司、主婦、內賓、宗婦諸俎皆在焉。注略舉五俎以見例。張氏過泥，又不著餘俎所在。
祝
宗人
賓
衆賓
經「宗人祝立于賓西北」，又云「宗人升自西階」，此通例也。《士虞禮》「宗人西階前北面」，注云「當詔主人及賓之事」。並無宗人立阼階前偕主人升降之禮。張《圖》因注有「佐食立于宗人西」之語，遂列宗人于主人南，失之。
主人視殺
子姓兄弟
主人即位
賓主人揖入拜
此陳鼎不言張《圖》據俎匕。



奠　酌　祭　直
洗
篚
祝
主人拜
祝拜
魚
豕
腊
稷會
黍會
醢
菹
鉶
鉶
奠觶
几
經主婦設兩敦及兩鉶，南陳，與《少牢》《士虞》各有差別。
佐食
酒
玄酒
《士虞記》主人在室，宗人升，户外北面。
衆兄弟薦
衆賓薦
敦
敦


尸入九飯
洗
篚
主婦
長兄弟薦
賓薦
籩豆
祝饗
命挼祭
佐食
祝命爾敦
侑尸
主人拜
魚
腊
豕
肵俎
稷會
黍會
四庶
尸几
庶羞四豆，舊圖在湆南。諸氏云：「設湆豫留四豆之地，如《士虞禮》觶北豫留空處以待大羹之法。」張《圖》四豆列湆北。
佐食
酒
玄酒
冪用綌，尸即位而徹之。
衆兄弟薦
衆賓薦
《少牢禮》尸入祝饗侑，與主人同西面，經特于上著其文曰「祝在左」，于下又別其位曰「祝反南面」。《特牲》之饗侑與命挼祭同南面，與《少牢》異，故下亦無祝反南面之文。蓋士室隘，故主婦拜北面，祝饗侑南面，皆與主人異位，此士禮之不同大夫者也。張氏據《少牢禮》圖之，無士大夫之別矣。
肵俎
尸升自阼階，主人降自阼階
長兄弟
衆兄弟
執事俎
宗人授巾
執巾者
執匜者
宗人奉槃
祝迎尸
尸次


主人酳尸獻祝佐食
佐食當事之先在此，既則出就其位。《少牢》注云：「上佐食既獻，則出就其俎。」《記》曰「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謂此時。
衆兄弟之薦
衆賓之薦
主人洗角
長衆兄弟


主婦亞獻獻祝佐食
主婦入房南面祭酒，佐食挼祭。
主人
祝
酒
玄酒
經主婦亞獻，北面拜送，獻祝佐食如初，其拜位同也。張《圖》倏北面，倏西面，似主婦有兩位，非。
衆兄弟薦
衆賓薦
長兄弟
衆兄弟
祝主婦獻尸
賓三獻以燔從
亦以燔從
執事組
執事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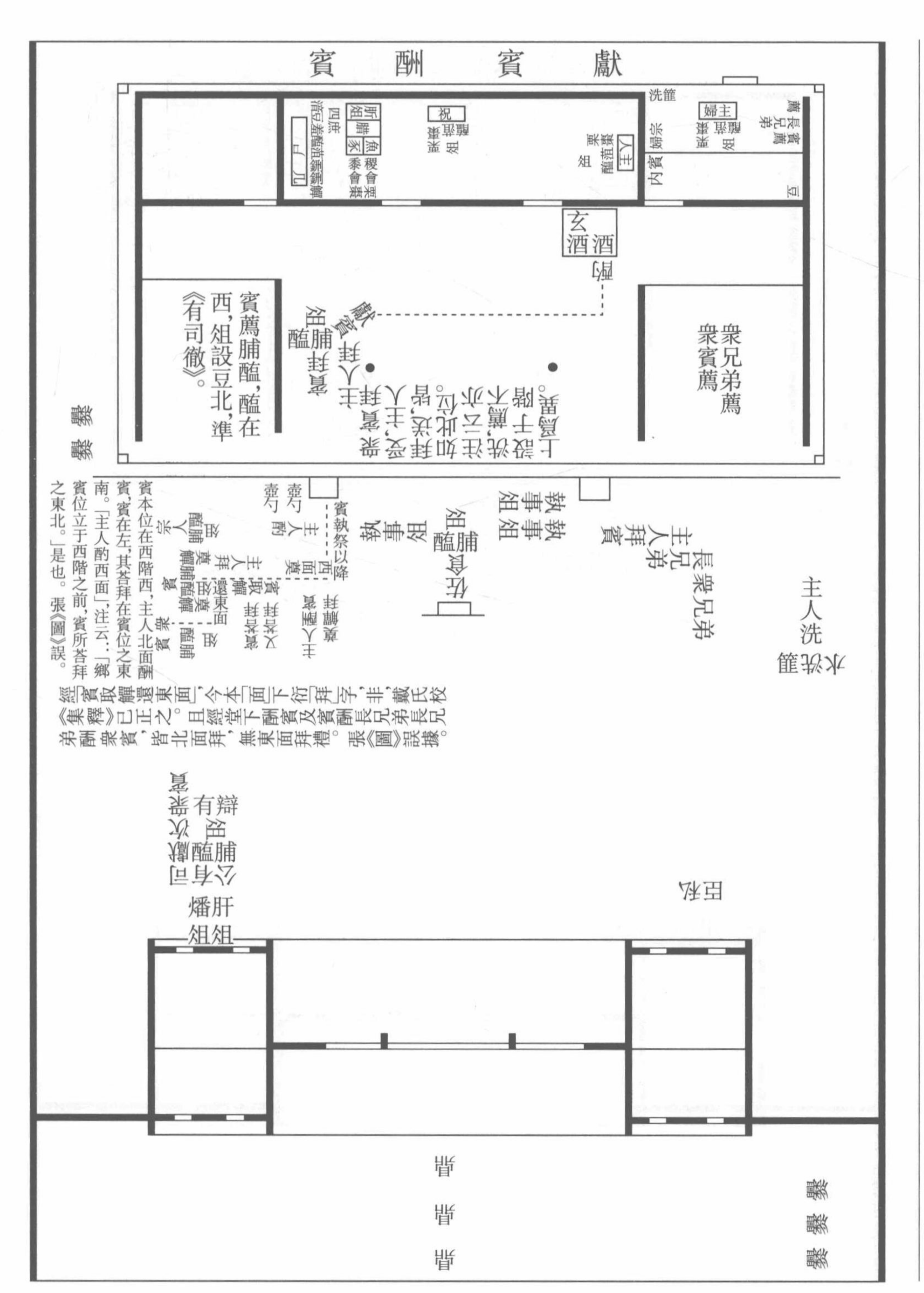
主婦主人致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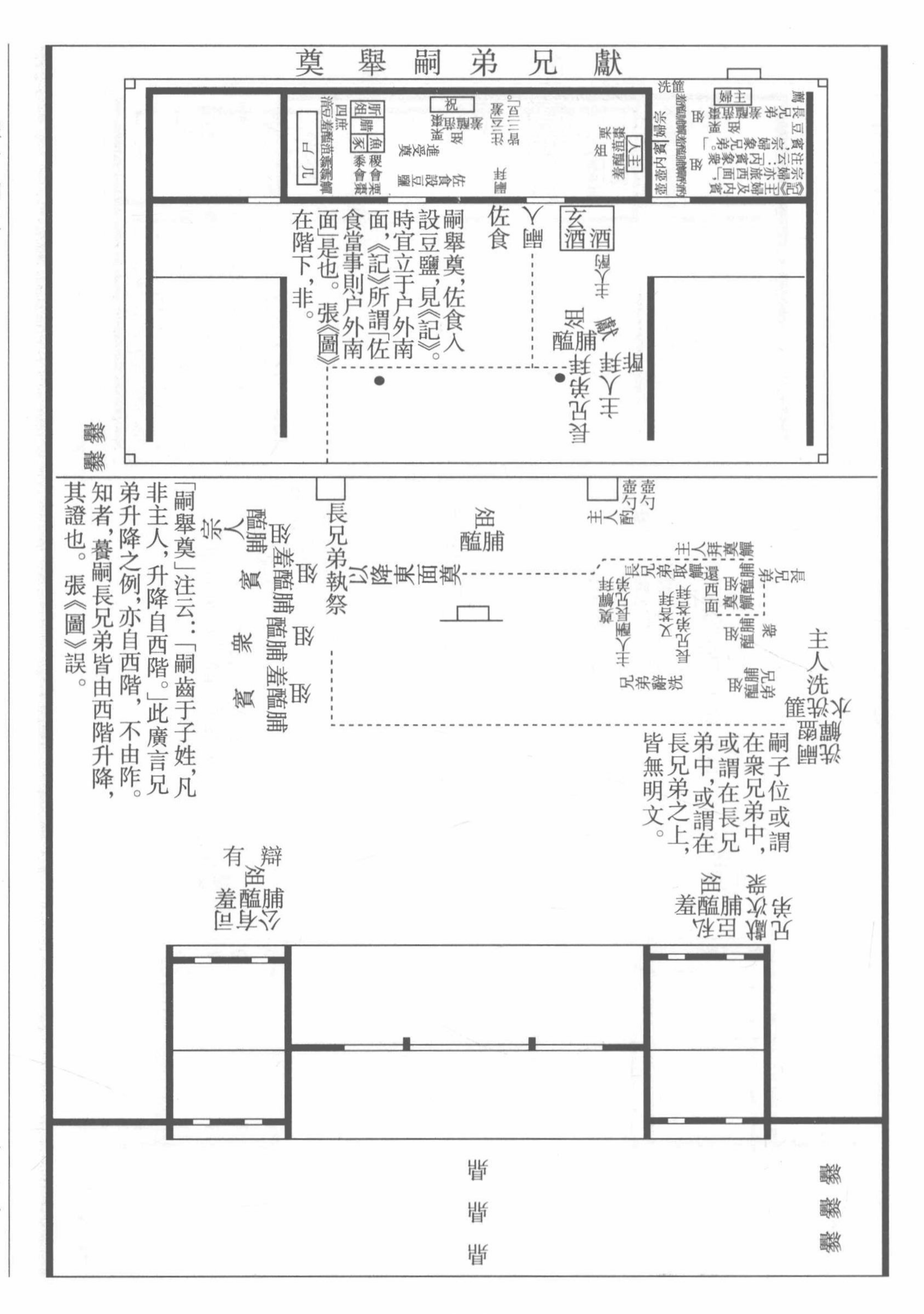
衆兄弟薦
衆賓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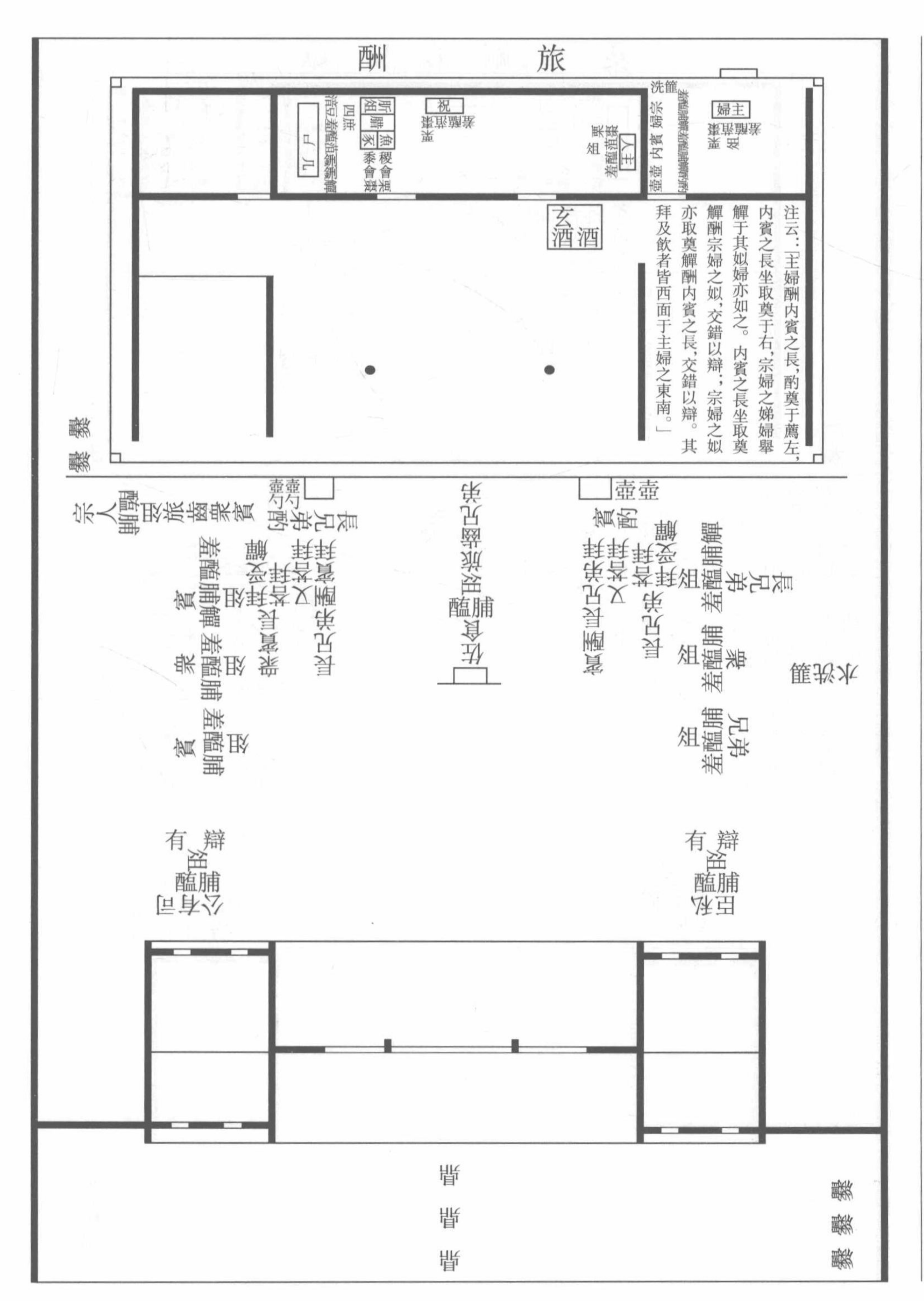
長兄弟
衆兄弟
主人主婦致爵以燔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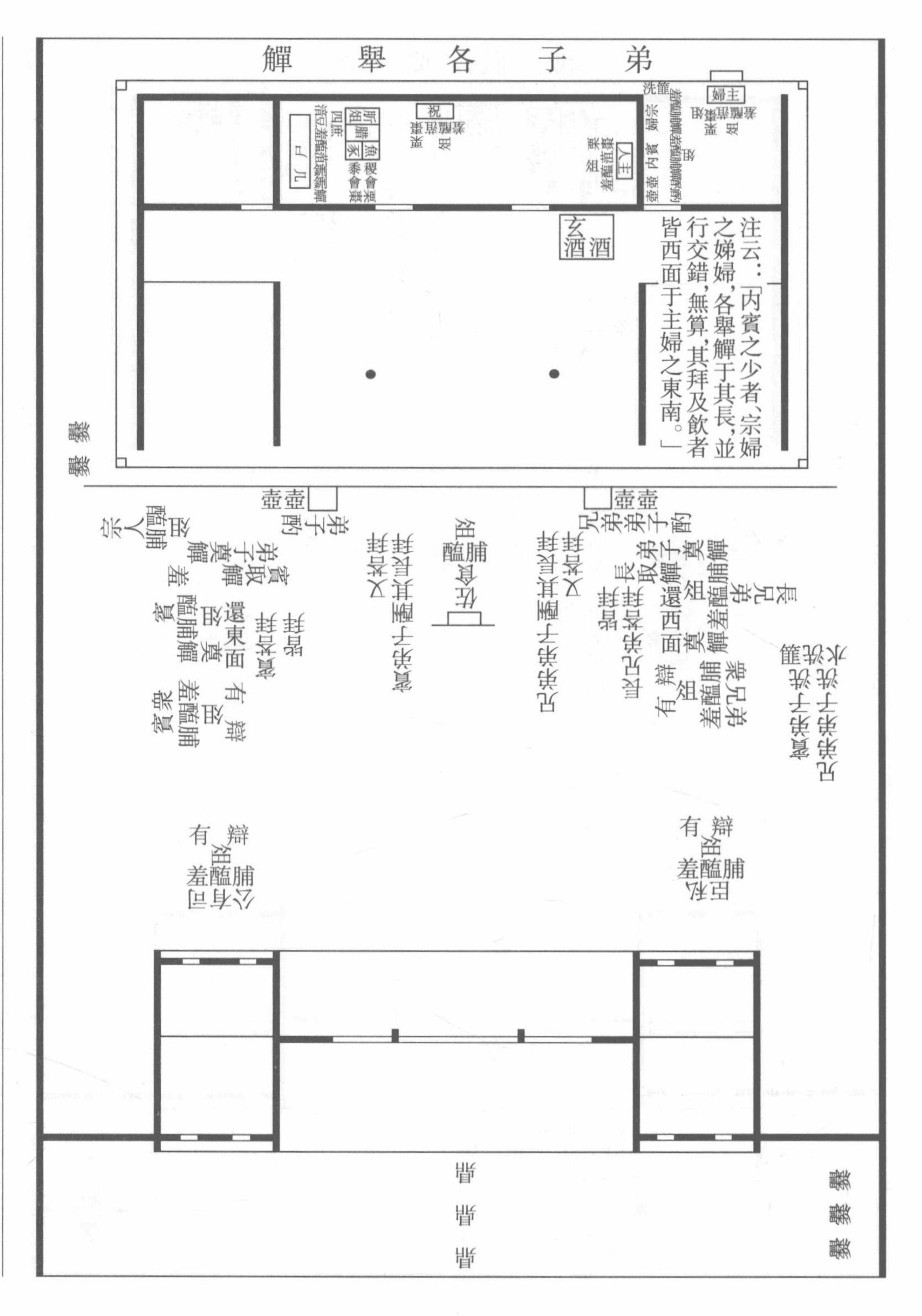
長兄弟
賓爵皆以燔從
主婦致爵亦主人從

執事俎
執事俎
賓取
賓執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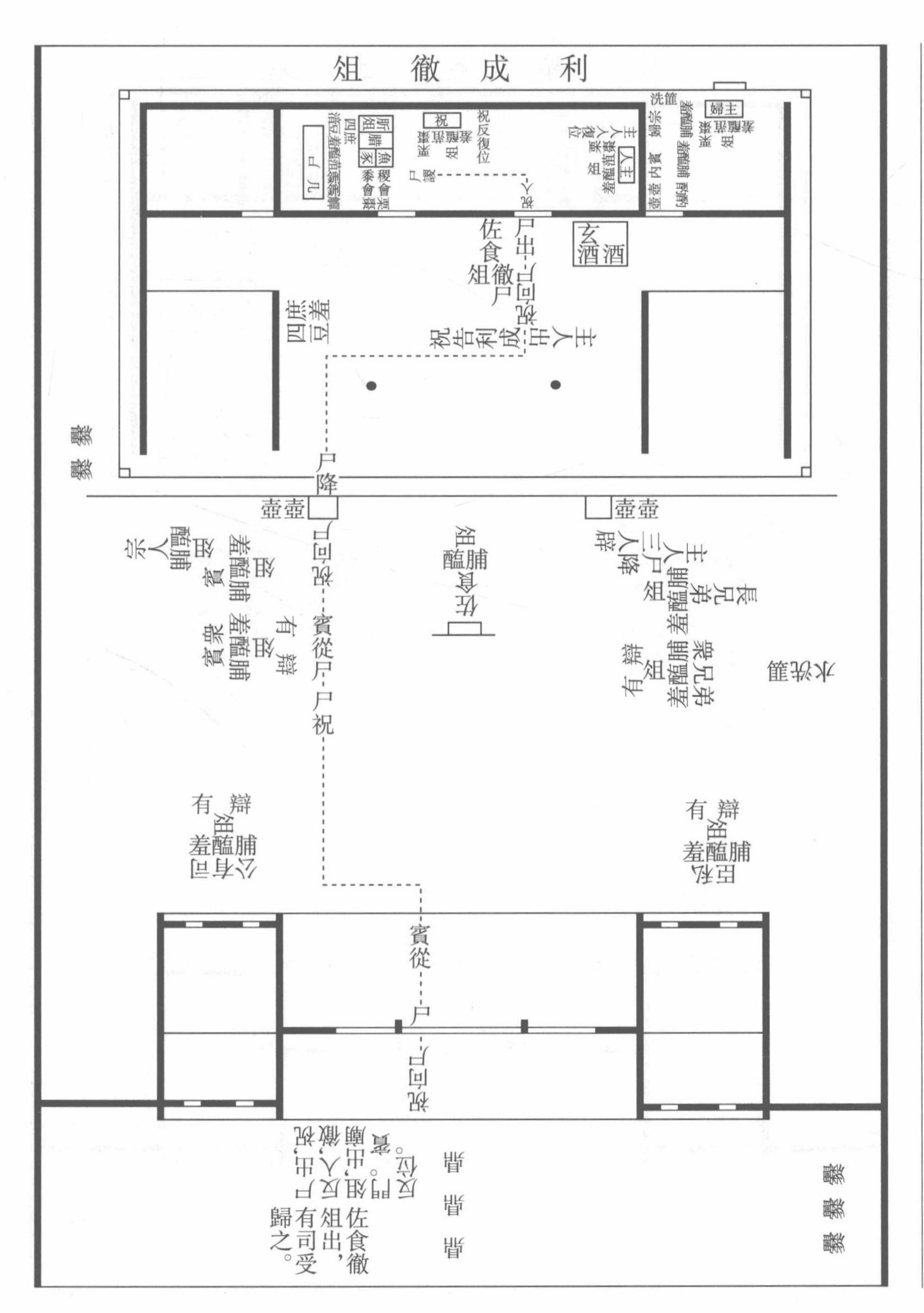

獻賓酬賓
酒
玄酒
衆兄弟薦
衆賓薦
賓薦脯醢，醢在西，俎設豆北，薦《有司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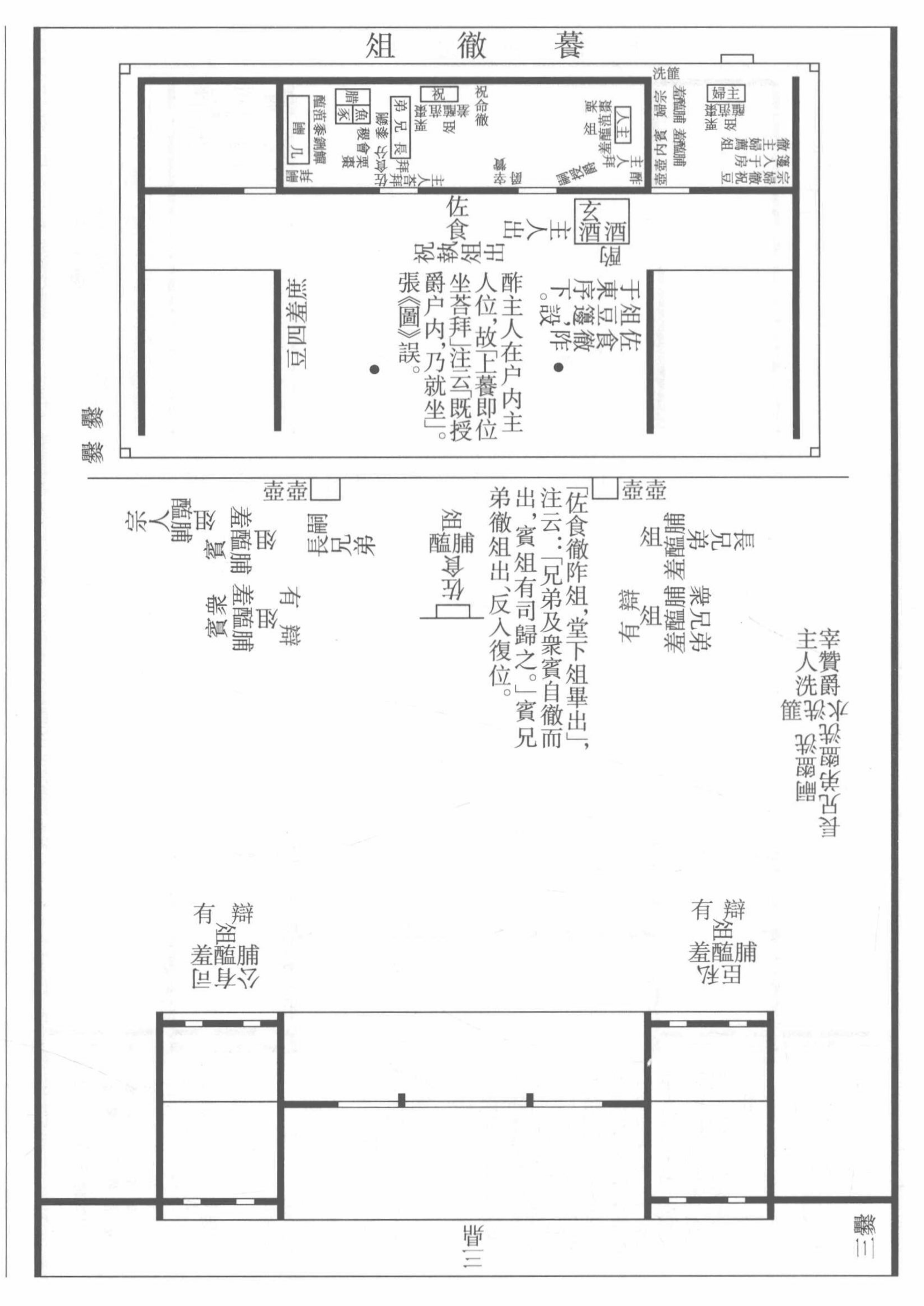

獻兄弟嗣舉奠
佐食
嗣舉奠，佐食入設豆鹽，見《記》。時宜立于户外南面，《記》所謂「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是也。張《圖》在階下，非。
玄酒 酒
俎 脯醢
長兄弟執祭以降東面奠
主人洗
嗣子位或謂在衆兄弟中，或謂在長兄弟中，或謂在長兄弟之上，皆無明文。
「嗣舉奠」注云：「嗣齒于子姓，凡非主人，升降自西階。」此廣言兄弟升降之例，亦自西階，不由阼。知者，養嗣長兄弟皆由西階升降，其證也。張《圖》誤。
宗人
賓
衆賓


旅酬
主婦
祝
主人
所俎
脏
豕
魚
稷
黍
洗篚
酒
玄酒
壺
注云：「主婦酬內賓之長，酌奠于薦左，內賓之長坐取奠于右，宗婦之娣婦舉觶于其姒婦亦如之。內賓之長坐取奠觶酬宗婦之姒，交錯以辯；宗婦之姒亦取奠觶酬內賓之長，交錯以辯。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于主婦之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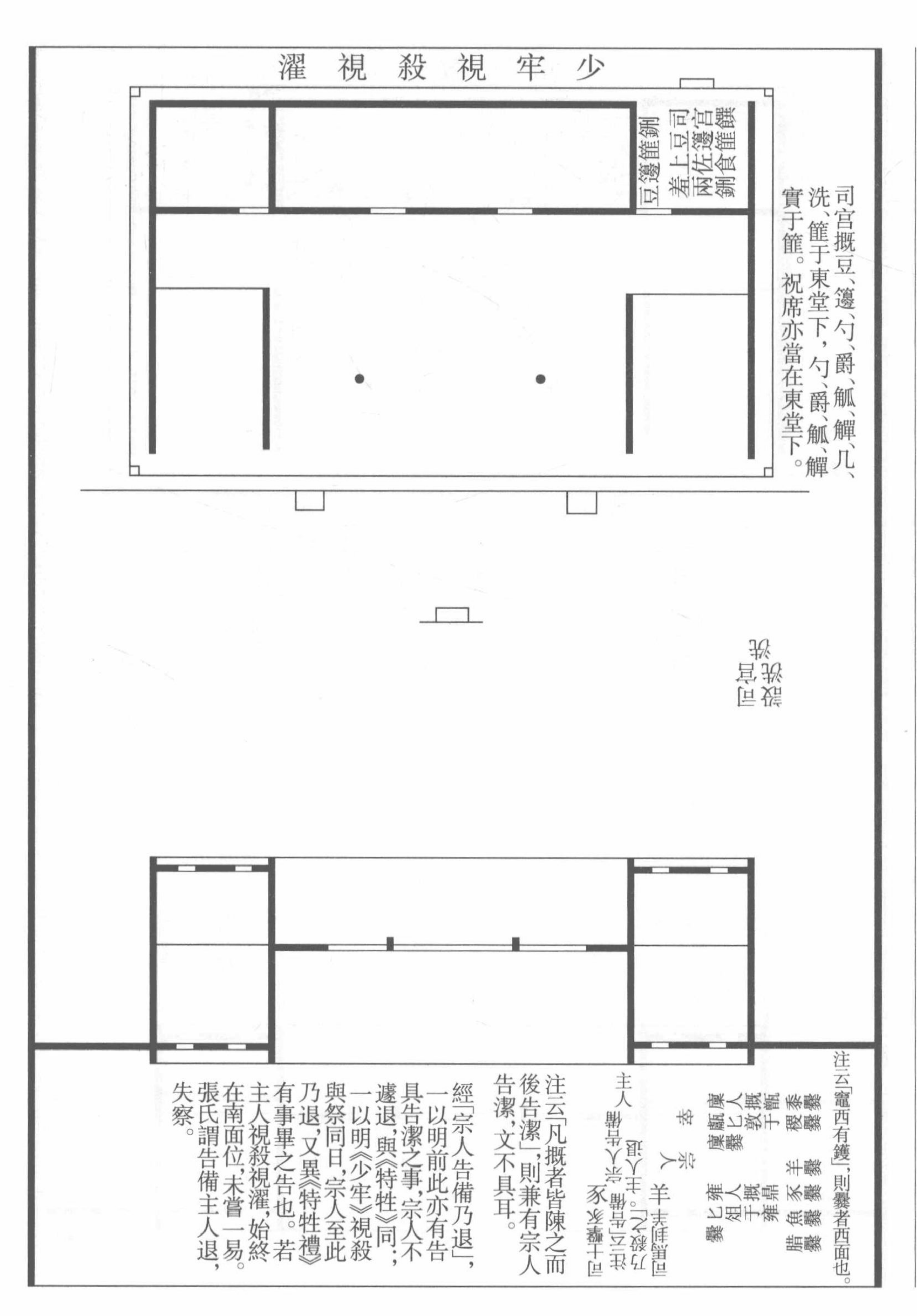


弟子各舉觶
注云：「內賓之少者，宗婦之娣婦，各舉觶于其長，並行交錯，無算，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于主婦之東南。」
主婦
主人
祝
洗篚
酒
玄酒
壺壺
壺壺
弟子酌
兄弟弟子酌
長兄弟
衆兄弟
宗人
衆賓


利成徹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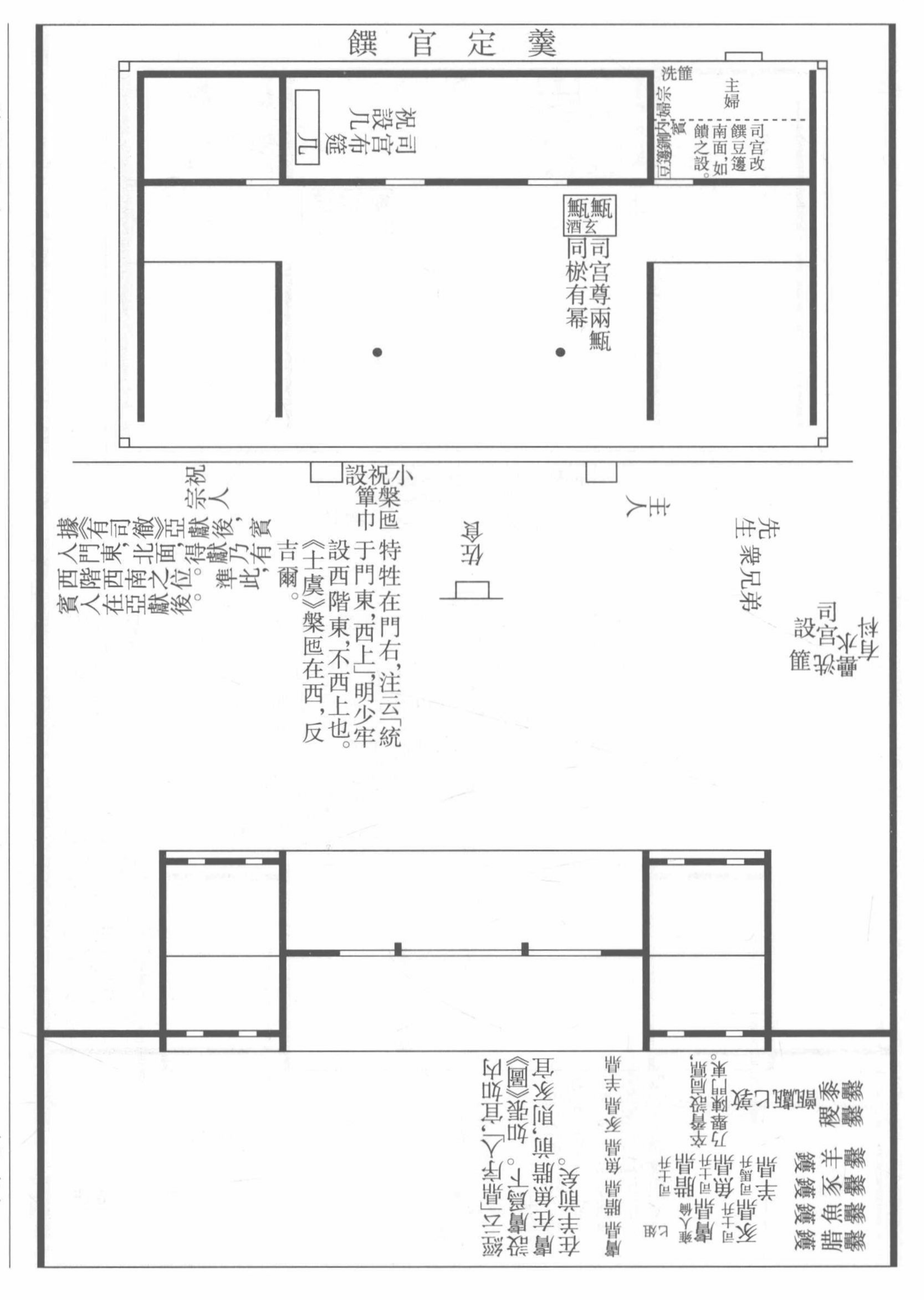

養徹俎
佐食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
酢主人在户内主人位，故上養即位坐荅拜」注云「既授爵户内，乃就坐」。張《圖》誤。
「佐食徹阼俎，堂下俎畢出」，注云：「兄弟及衆賓自徹而出，賓俎有司歸之。」賓兄弟徹俎出，反入復位。
玄酒
壺
壺
宰贊爵
主人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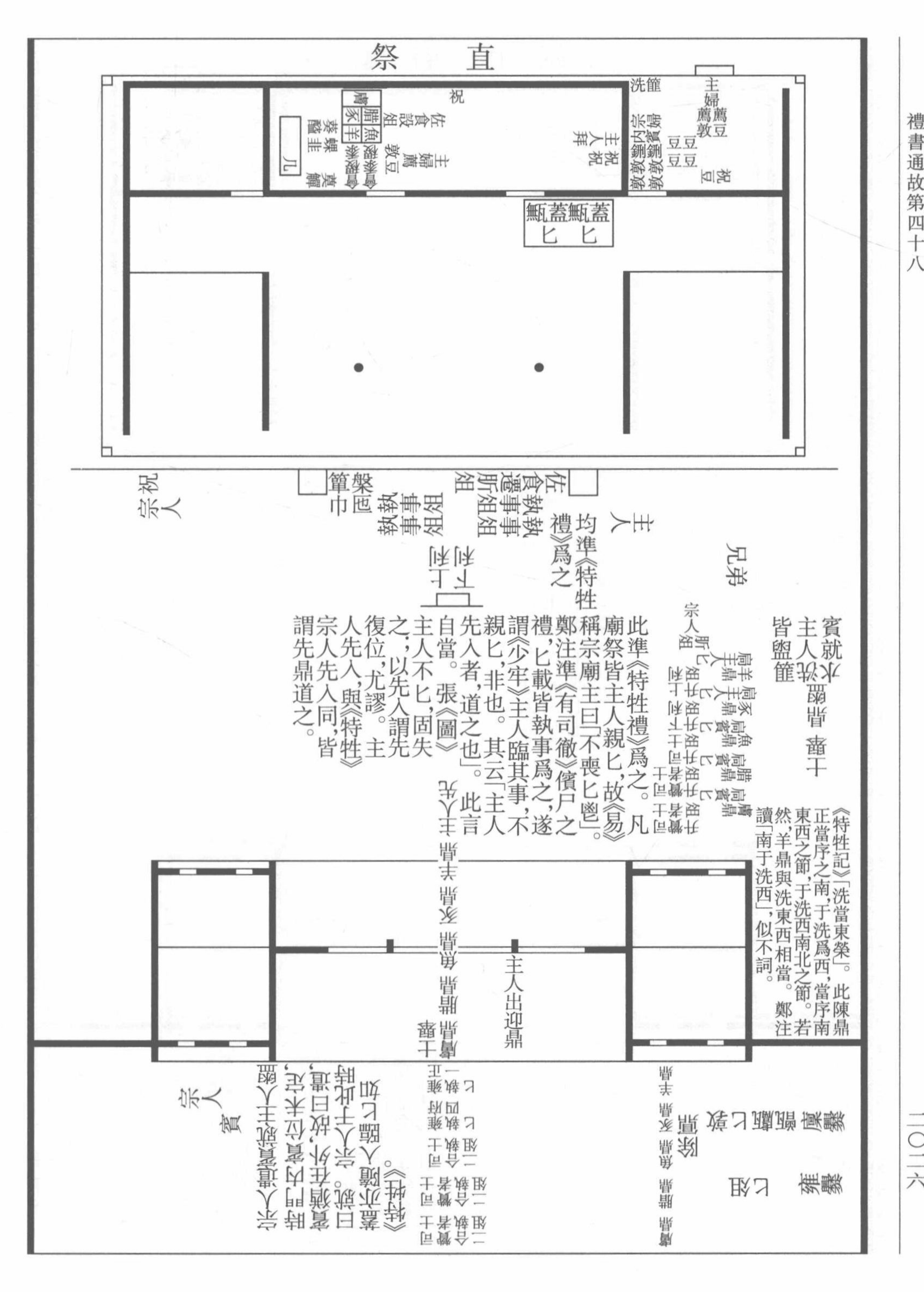
少牢視殺視濯



注云「凡摡者皆陳之而後告潔」，則兼有宗人告潔，文不具耳。

經「宗人告備乃退」，一以明前此亦有告具告潔之事，宗人不遽退，與《特牲》同；一以明《少牢》視殺與祭同日，宗人至此乃退，又異《特牲禮》有事畢之告也。若主人視殺視濯，始終在南面位，未嘗一易。張氏謂告備主人退，失察。


羹定官饌
洗篚
主婦
宗婦內賓
豆籩鉶
司宮改饌豆籩南面，如饋之設。
司宮設几筵
祝
几
甒甒
玄酒
司宮尊兩甒同棜有冪
祝
宗人
據《有司徹》亞獻後，賓人門東，北面，得獻乃有西階西南之位。準此，賓人在亞獻後。
小槃匜
祝簞巾
設
特牲在門右，注云「統于門東，西上」，明少牢設西階東，不西上也。《士虞》槃匜在西，反吉爾。
主人
佐食
先生
衆兄弟
司宮設罍水洗篚有枓
經云「鼎序入」，宜如內設膚爲下。如張《圖》膚在魚腊前，則豕宜在羊前矣。
膚鼎 腊鼎 魚鼎 豕鼎 羊鼎
俎
匕
司士升 腊鼎
雍人倫 膚鼎
司士升 魚鼎
司士升 豕鼎
司馬升 羊鼎
卒脀設扃鼏，乃舉陳門東。
敦 匕 甗 甑
稷 黍
爨 爨
羹 羹 羹 羹
腊 魚 豕 羊
爨 爨 爨 爨



祝
佐食設俎
主婦薦敦豆
主人拜
主婦薦豆
洗
篚
主人
均準《特牲禮》爲之
兄弟
佐食執事所組
祝
宗人
《特牲記》「洗當東榮」。此陳鼎正當序之南，于洗爲西，當序南東西之節，于洗西南北之節。若然，羊鼎與洗東西相當。鄭注讀「南于洗西」，似不詞。
此準《特牲禮》爲之。凡廟祭皆主人親匕，故《易》稱宗廟主曰「不喪匕鬯」。鄭注準《有司徹》儐尸之禮，匕載皆執事爲之，遂謂《少牢》主人臨其事，不親匕，非也。其云「主人先入者，道之也」。此言自當。主人不匕，固失之；以先入謂先復位，尤謬。主人先入，與《特牲》宗人先入同，皆謂先鼎道之。
主人出迎鼎

酳尸酢主人獻祝佐食

凡敦銂同圓。俎方，其廣當兩豆，其縱當一敦，特俎縱設當兩俎。凡設必方。張氏于《特牲》、《少牢》諸圖疏舛特甚。

司宮改饌如饋之設

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內

主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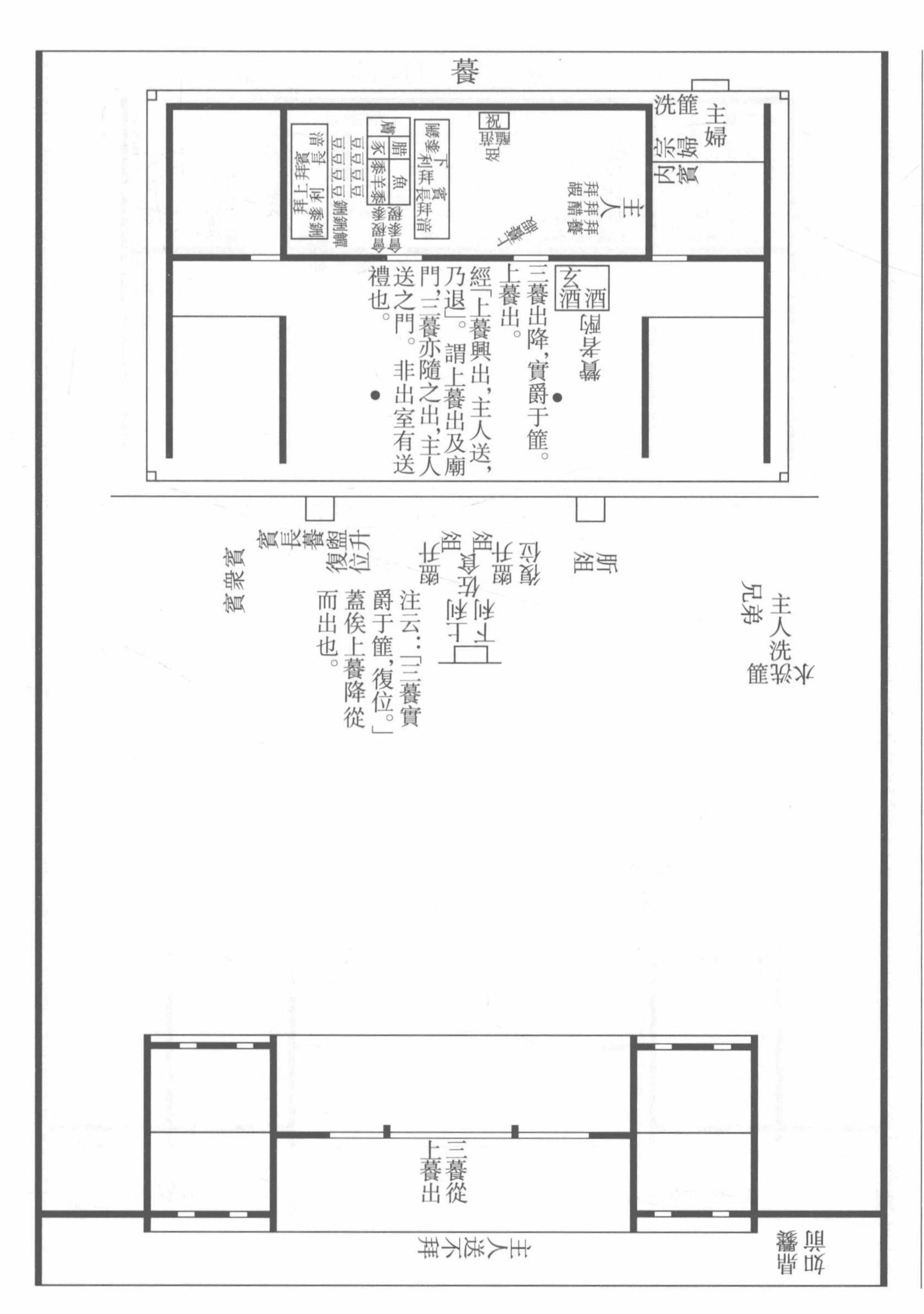
主人洗爵

兄弟

主人降

宗人奉簞巾

祝出迎尸次


養
主婦
洗篚
宗婦
內賓
主人
三養出降，賓爵于篚。
上養出。
經「上養興出，主人送，乃退」。謂上養出及廟門，三養亦隨之出，主人送之門。非出室有送禮也。
注云：「三養賓爵于篚，復位。」蓋侯上養降從而出也。
主人洗
兄弟
升盥復位
賓長養
賓衆賓
三養從上養出
主人送不拜

至拜侑戒具饌

主婦洗篚

上賓薦

宗婦

司宮改饌如饋之設

內賓

兄弟薦賓薦

几席

宗祝人

上賓長賓衆賓出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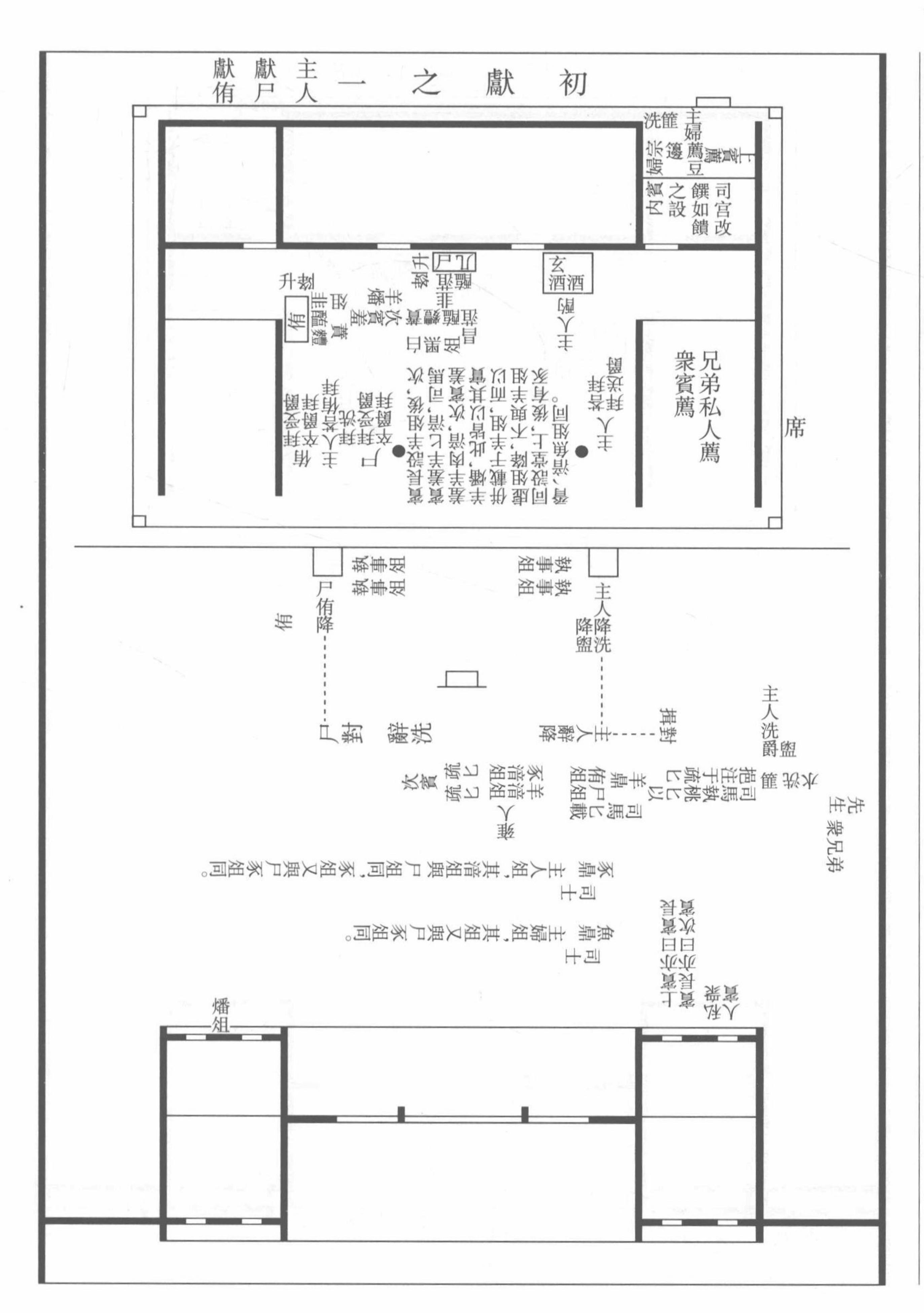
宗人戒侑

主人

先生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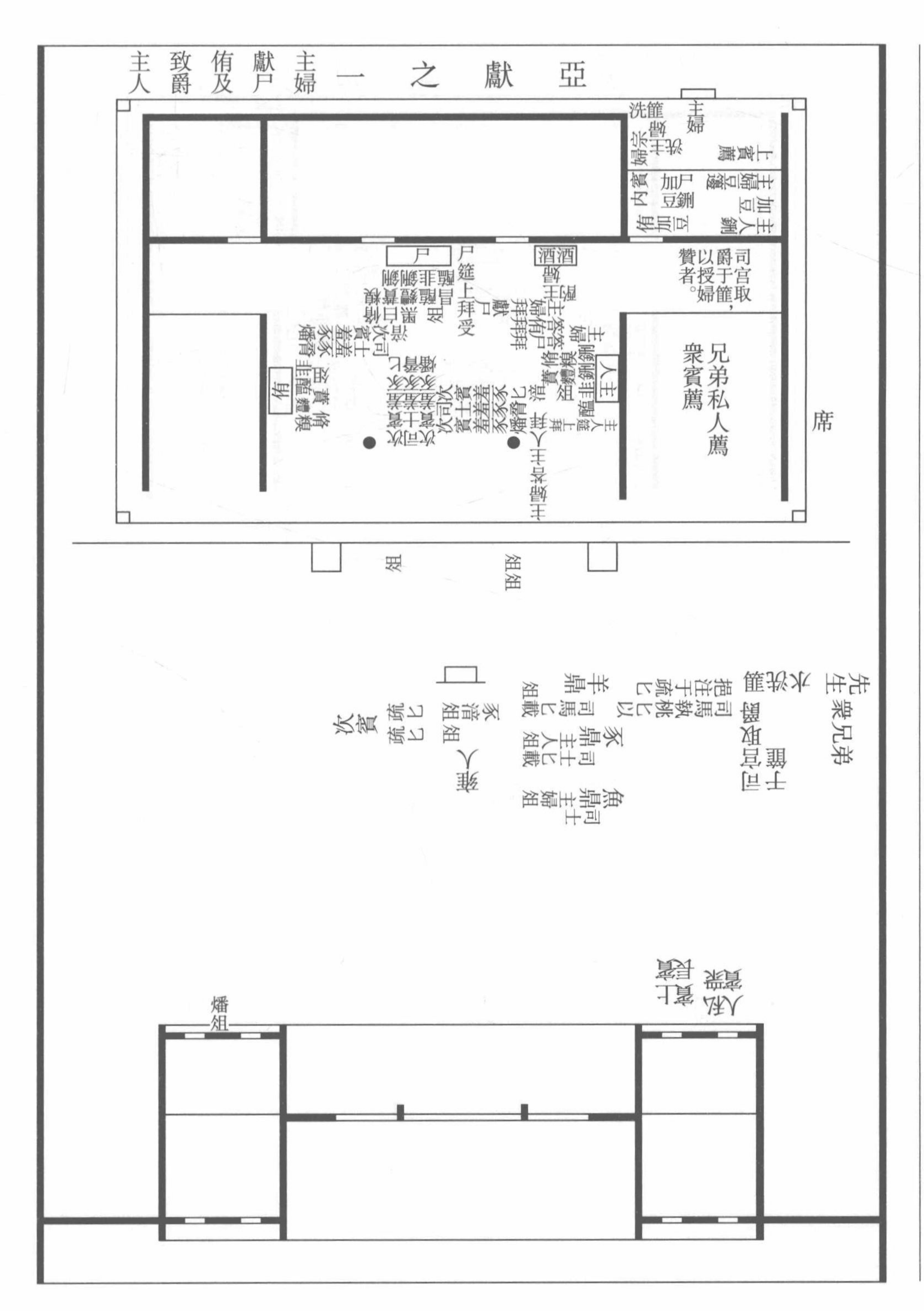
主人迎尸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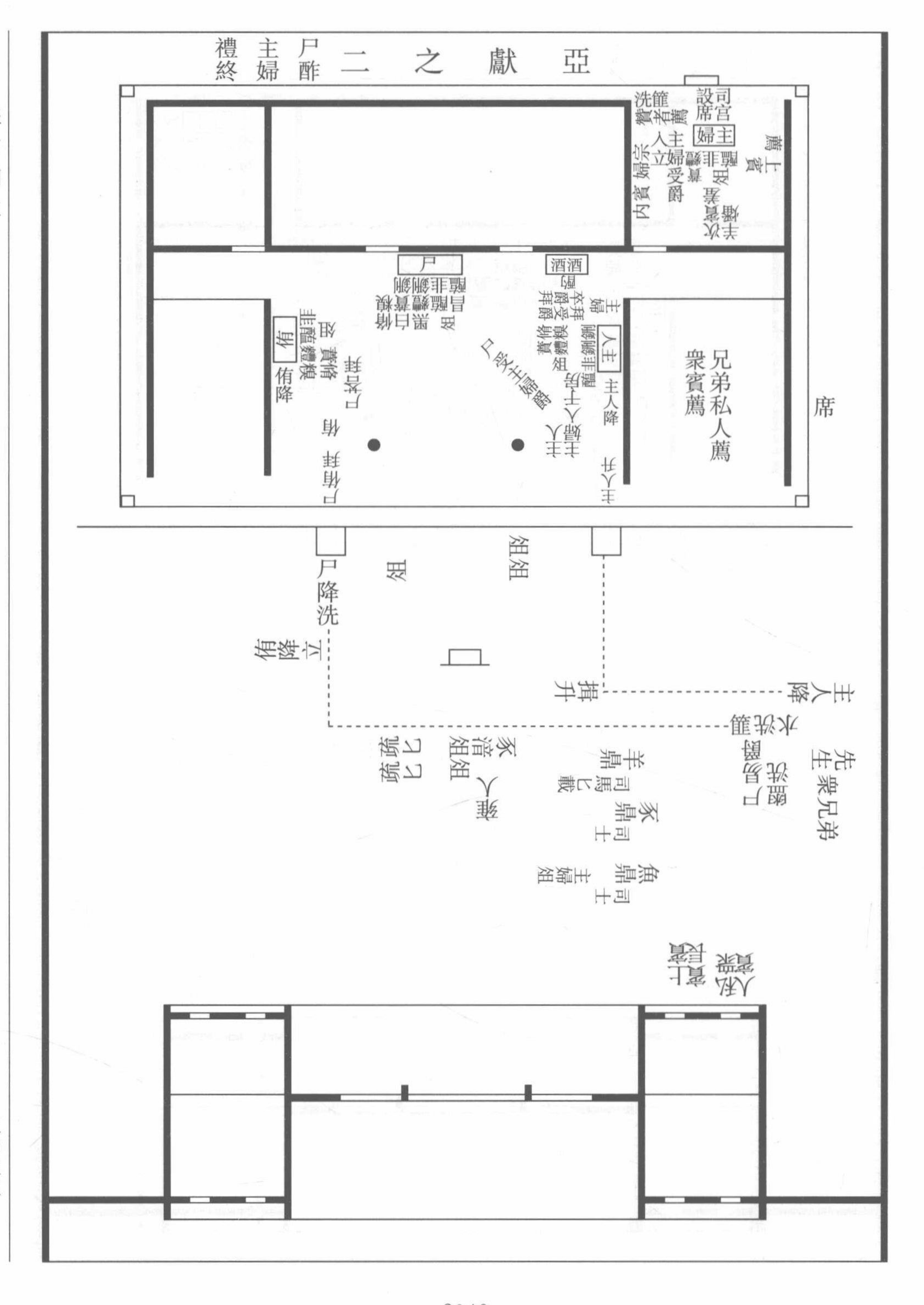
尸次


初獻之一
主人獻尸獻侑
兄弟私人薦衆賓薦
席
司宮改饌如饋之設
玄酒酒
主人降洗
執事俎
先生衆兄弟
豕鼎司士
魚鼎司士
燔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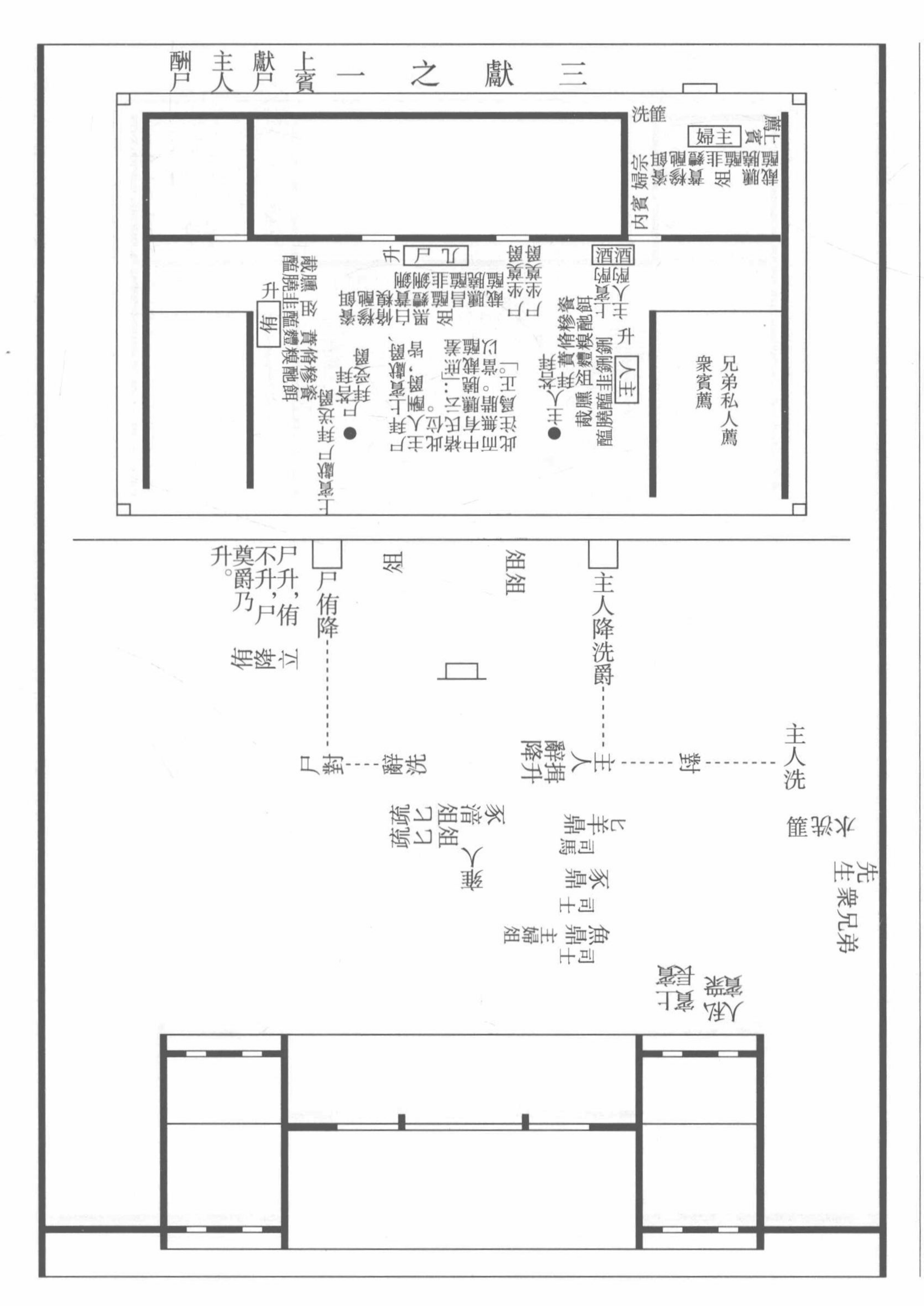
初獻之二 尸酢主人 禮終

洗篚
主婦薦豆
宗婦
玄酒酒
兄弟私人薦
衆賓薦
尸受侑爵
俎
降盥
降洗
侑降立
俎俎
主人降
主人辭洗
主人對
辭降
先生衆兄弟
燔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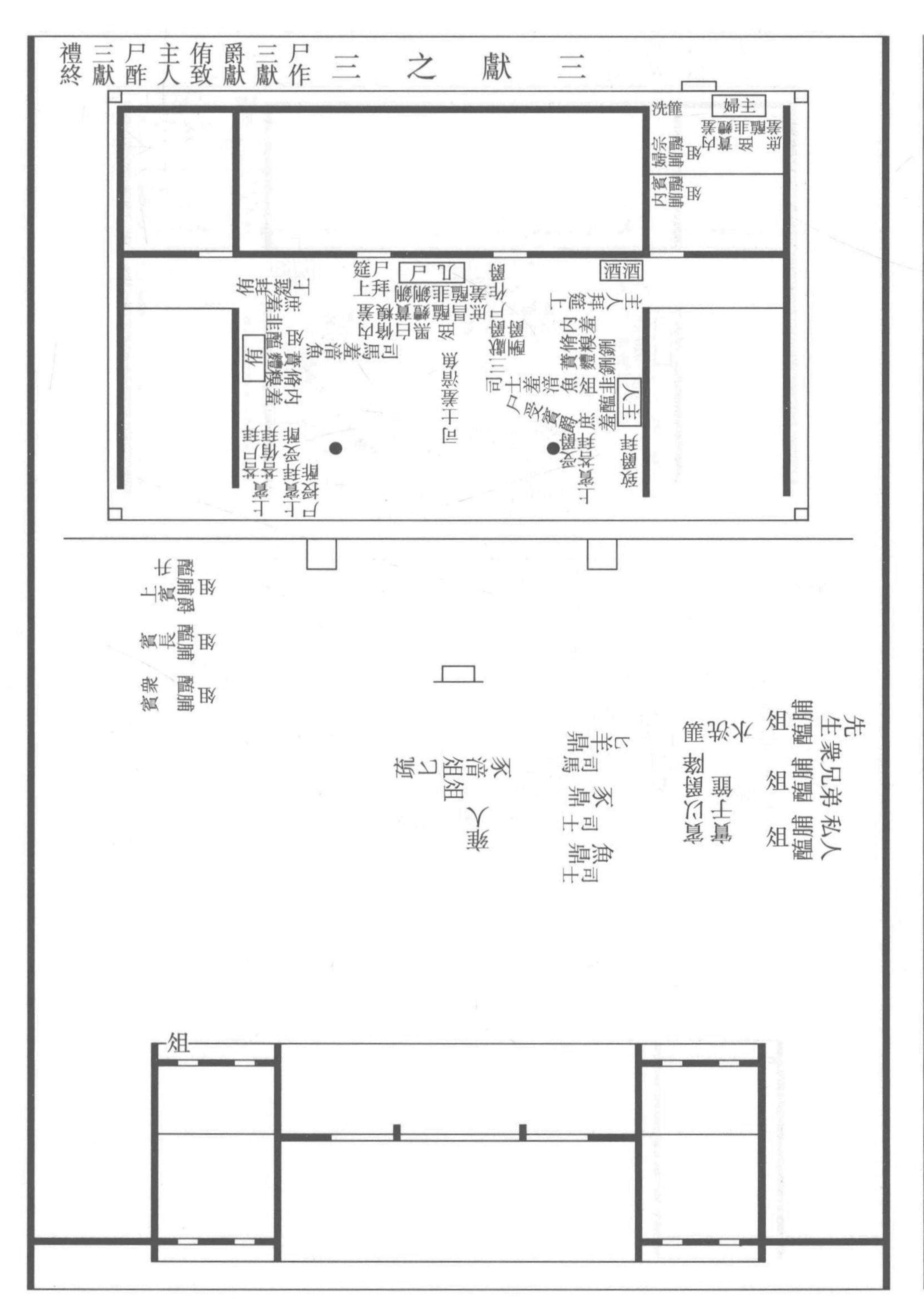

亞獻之一
主婦獻尸侑及致爵主人
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
兄弟私人薦
衆賓薦
席
尸
侑
酒
主人
先生衆兄弟



亞獻之二
尸酢
主婦
終禮
司宮設席
主婦
尸
酒
主人
佐
兄弟私人薦
衆賓薦
席
尸降洗
主人降
先生衆兄弟


三獻之一
上賓獻尸
主人酬尸
洗篚
主婦
酒
尸
侑
主人
升
兄弟私人薦
衆賓薦
俎俎
主人降洗爵
尸侑降
尸升，侑不升，尸奠爵乃升。
主人洗
對
先生衆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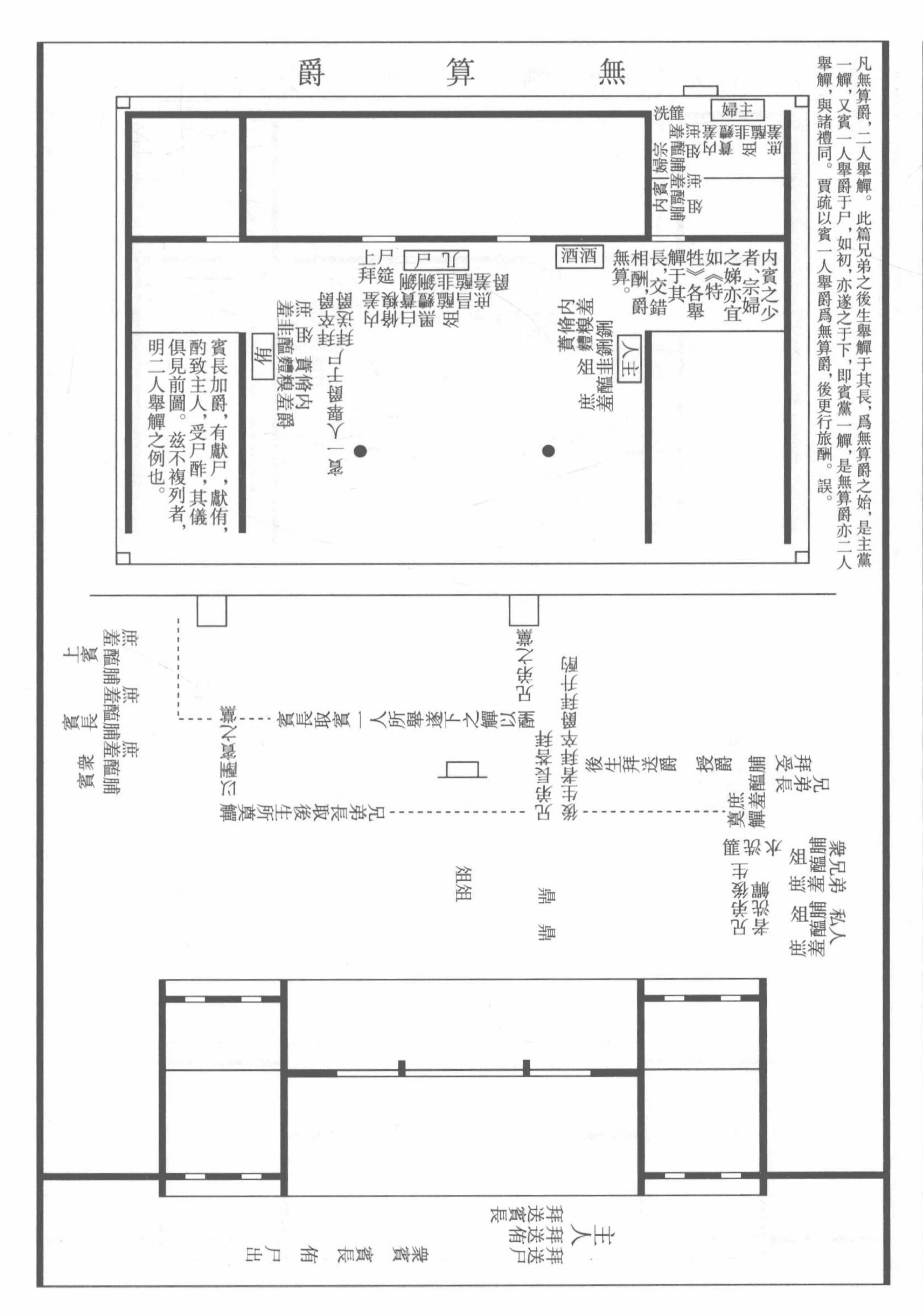
三獻之二 獻賓獻兄弟私人


三獻之三
尸作
三獻
爵獻
侑致
主人
尸酢
三獻
禮終
主婦
洗篚
酒
尸
主人
侑
先生衆兄弟私人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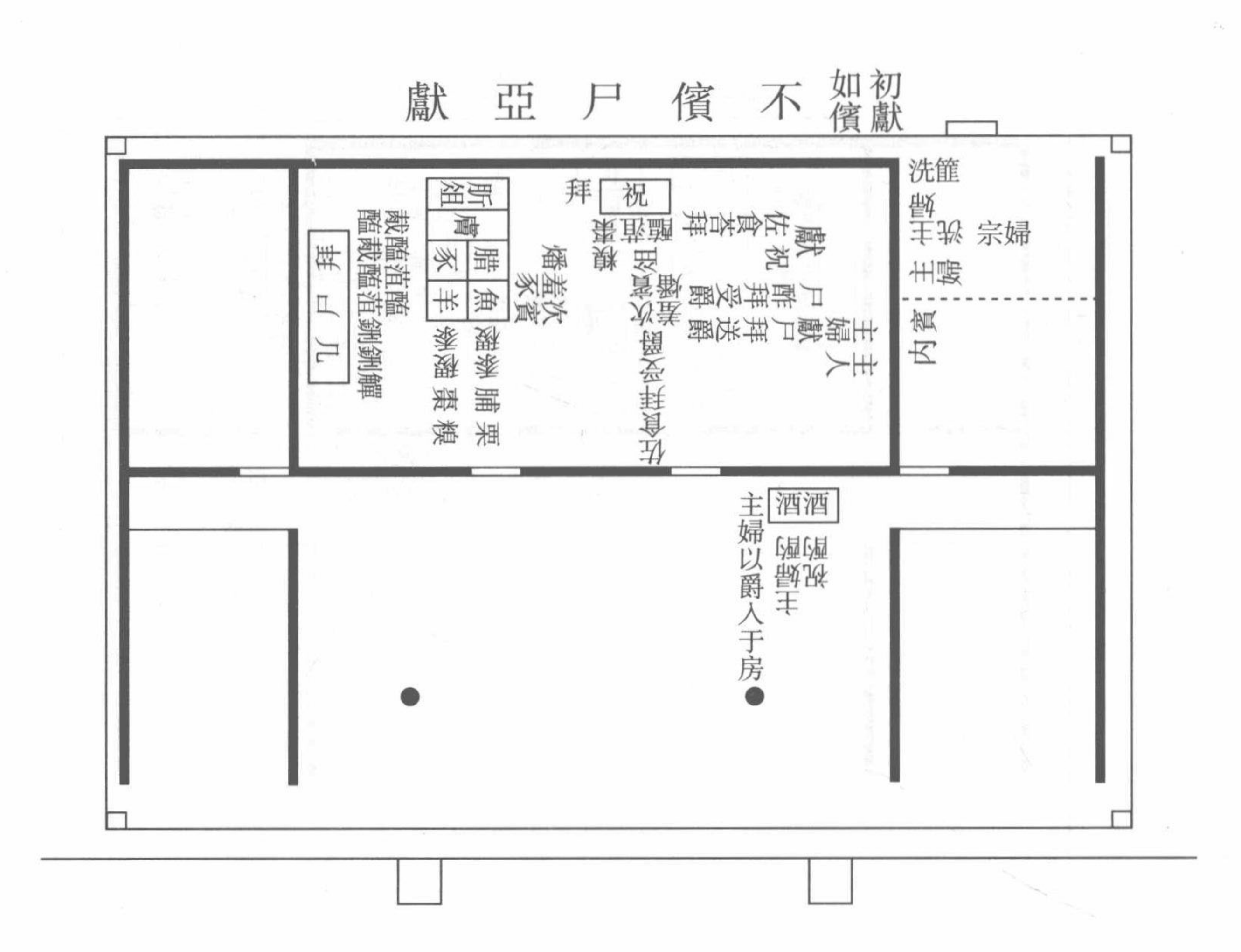
旅酬

二人舉觶，尸酬主人，主人酬侑，侑酬長賓，至于衆賓，遂及兄弟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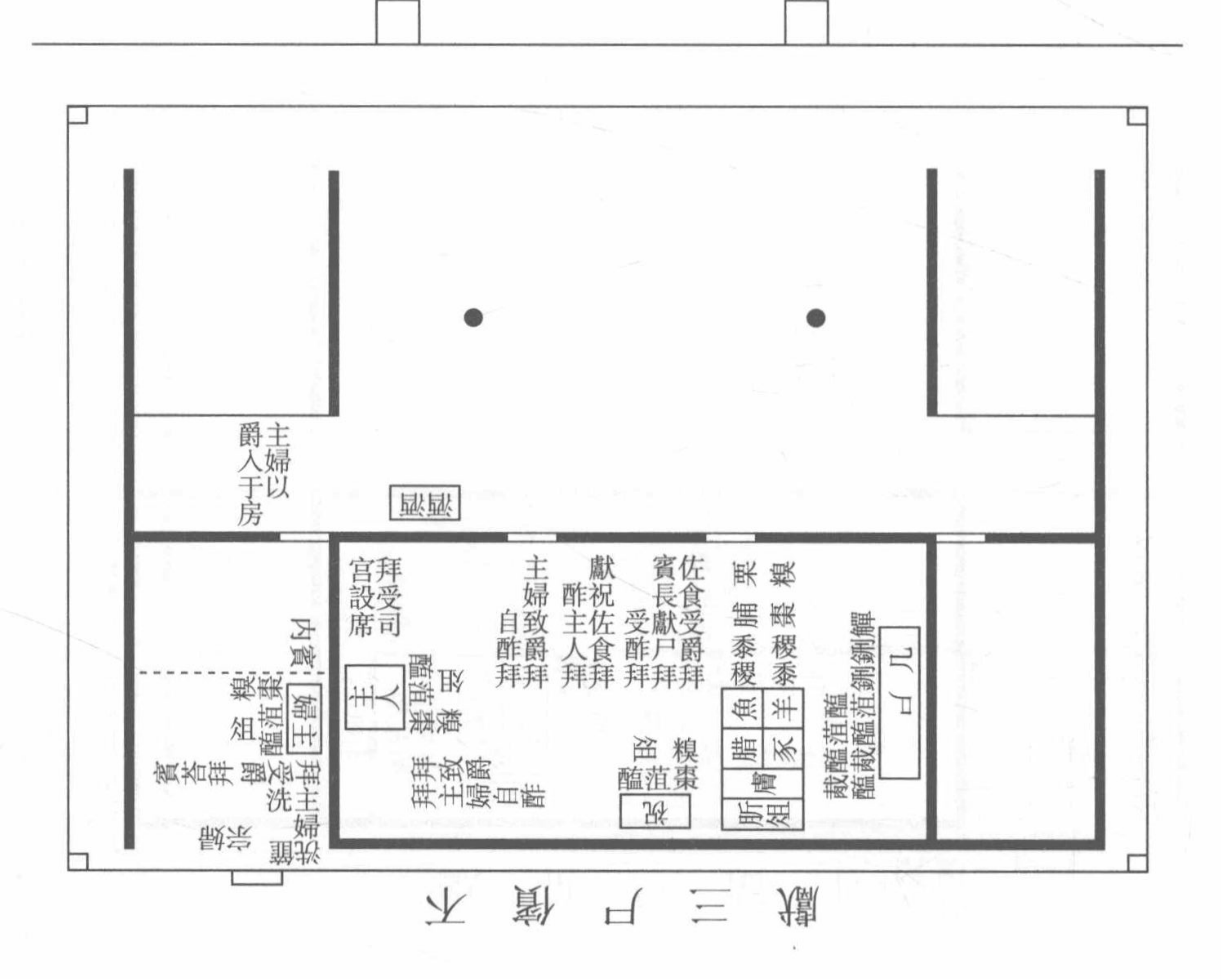
注云：「房中亦旅。其始主婦舉觶于內賓，遂及宗婦。」


無算爵
凡無算爵，二人舉觶。此篇兄弟之後生舉觶于其長，爲無算爵之始，是主黨一觶，又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即賓黨一觶，是無算爵亦二人舉觶，與諸禮同。賈疏以賓一人舉爵爲無算爵，後更行旅酬。誤。
主婦
篚
洗
內賓之少者，宗婦之娣亦宜如《特牲》各舉觶于其長，交錯相酬，無算爵。
酒
尸
主人
侑
賓長加爵，有獻尸，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其儀俱見前圖。兹不複列者，明二人舉觶之例也。
鼎
鼎
俎
俎
主人
拜送尸
拜送侑
拜送賓長
衆賓
賓長
侑
尸出

初獻如儐 不儐尸亞獻



不儐尸三獻



賓以爵降，奠于篚。

受主婦爵，易爵酢。

賓獻尸，致主人洗。

洗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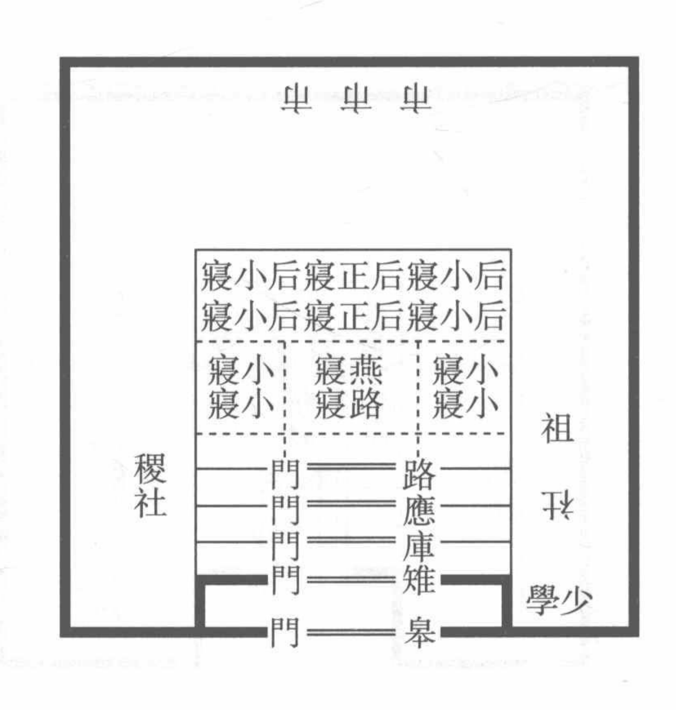
禮書通故第四十九

定海黄以周述

名物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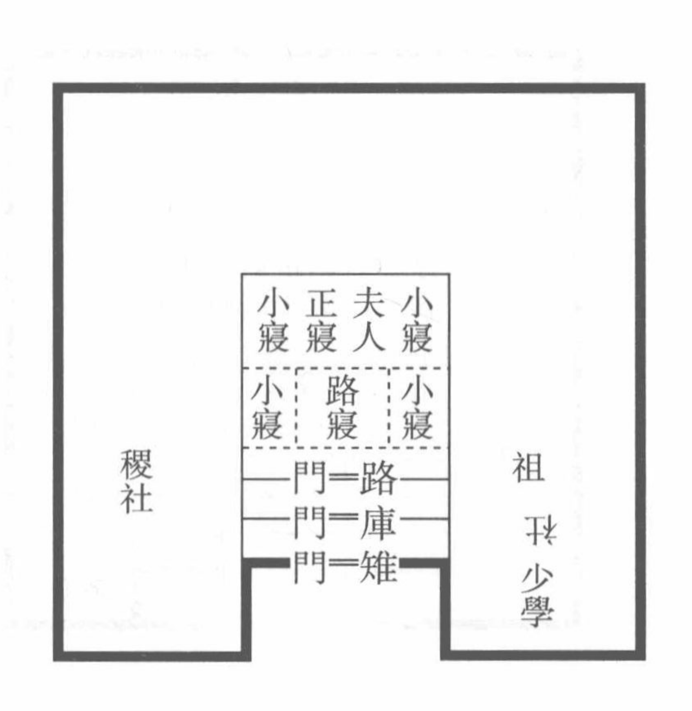
禮器制度，昉于漢叔孫通。鄭、阮《禮圖》多本其説。後之學者，迭相增改，古意滋失。《博古》《集古》諸書，大半贋器，又無足憑。今據經記之文，參注疏之言，疑以傳疑，信以傳信，雖曰髣髴，思過半矣。一曰宫室，二曰衣服，三曰玉瑞符節，四曰尊彝鼎俎諸名物，五曰樂器，六曰射器，七曰兵器，八曰車制，九曰喪服喪器。

王宫周城五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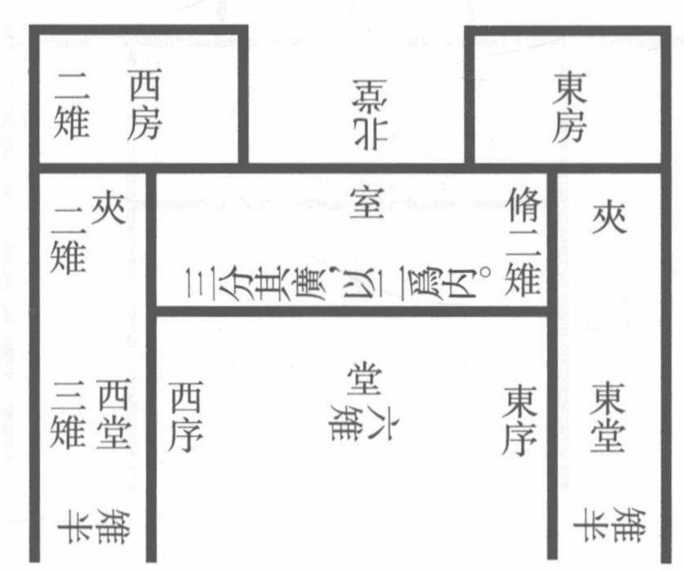
《考工記》云：「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鄭仲師云：「天子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毛詩傳》云：「王之郭門曰皋門。」孔疏云：「郭門者，宮之外郭之門。」衆説各異，辨在《宮室禮故》中。

諸侯軒城三門



古《春秋》説，天子周城，諸侯軒城。何邵公云：「軒城者，缺南面以受過也。」許叔重云：「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𩫖。」鄭康成云：「天子五門。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按：諸侯三門，當依先鄭五門之次，曰雉、庫、路。雉爲大門，故設兩觀，懸治法。説詳前。

伏生書傳路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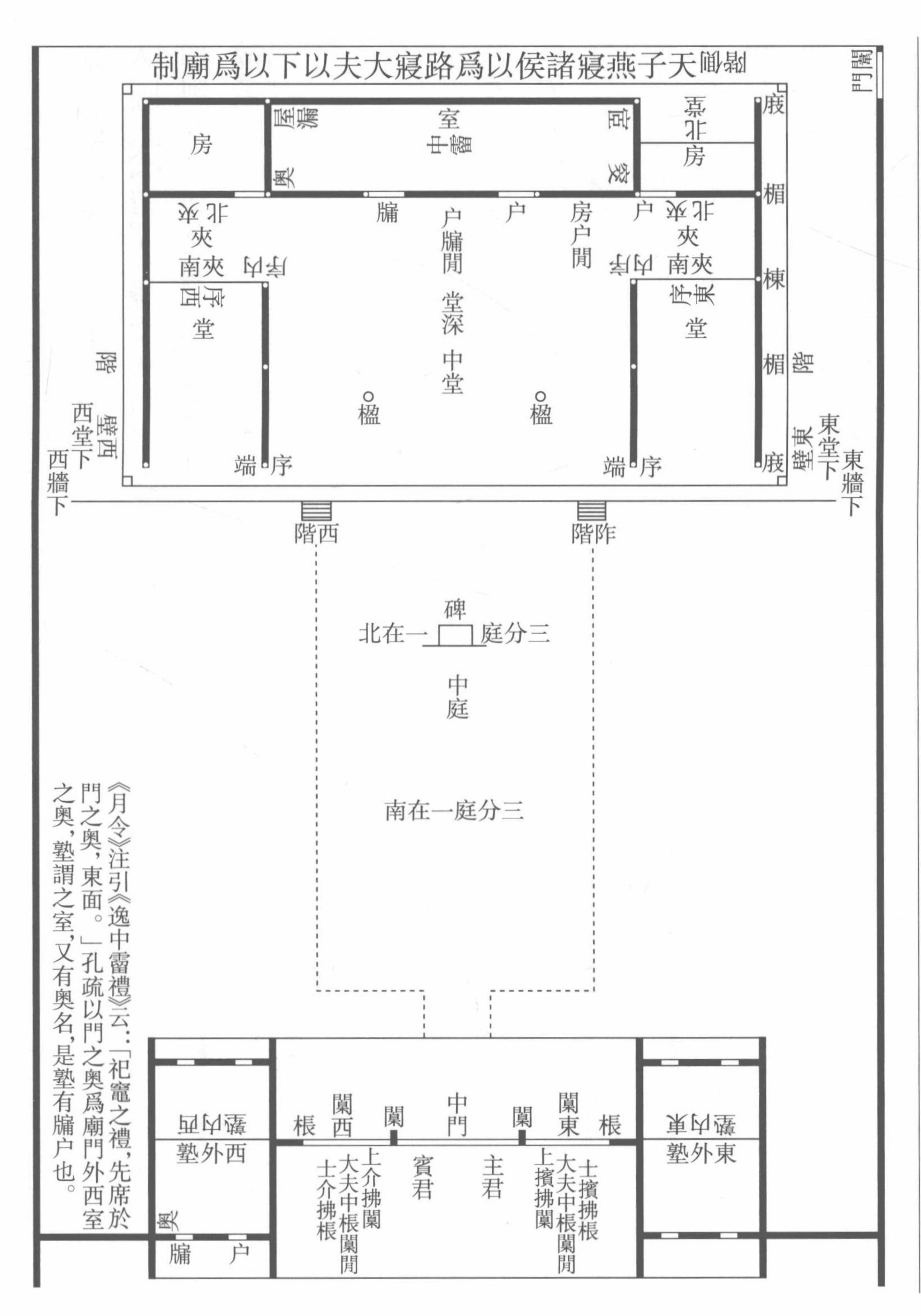


《明堂位》孔疏引伏《傳》云：「天子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其二爲内；内謂室。鄭注以序言，未是。五分其内，以其一爲高。兩房北堂各三雉。」《匠人》賈疏引《書傳》云：「周人路寢，南北七雉，東西九雉，室居二雉。」合讀兩疏，天子路寢，當如此式。天子諸侯廟制亦同。説詳《禮故》中。張皋文以伏説證鄭《圖》，甚誤。

天子諸侯廟制



此依伏《傳》之義而更定之。一嫌伏《傳》東西九雉，南北七雉，雉三丈，於制太大，難以搆造；一嫌堂居脩七分之三，揆以四阿及五架之制，均有未合。說詳《禮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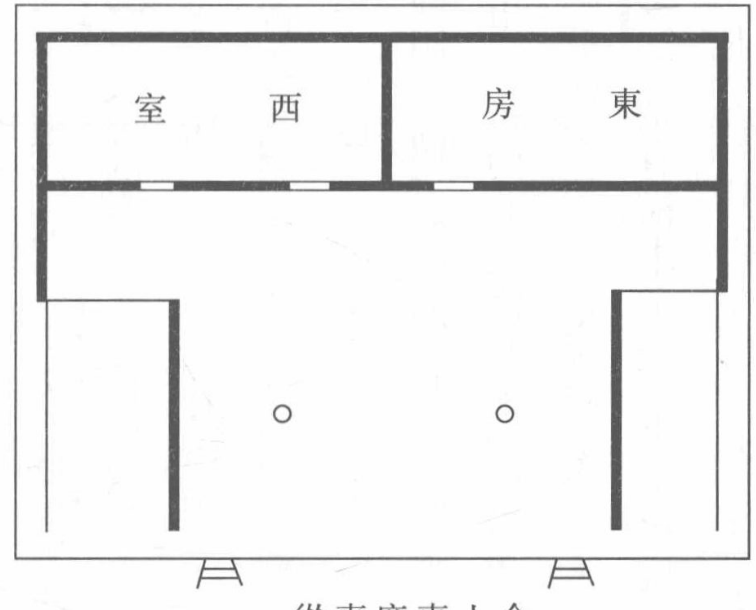
《月令》注引《逸中霤禮》云：「祀竈之禮，先席於門之奧，東面。」孔疏以門之奧爲廟門外西室之奧，塾謂之室，又有奧名，是塾有牖户也。

周之寢制，南北各七筵，放夏之二七步，東西各九筵，較夏略大，説已詳《宫室》《明堂》兩《禮故》中。統東西之廣，共十八筵，計十六丈二尺。據伏《傳》三分之二爲内準之，室與序閒同十丈八尺，東西房各居六分之一，兩楹至序亦各居六分之一，兩楹之中堂實居六分之二，凡寢用二十四柱。是則古之寢制，與今之五開閒之廳相似，非竟作三間也。故中堂之棟最長者五丈四尺，即用全棟，而中閒有大梁以承之，亦不至撓也。統南北之脩共十四筵，❶計十二丈六尺，分作五架，每架之間深三丈一尺半，每柱之閒别有横木承椽，下施短棁，而駕于小梁，凡五柱用四小梁。是則古五架屋與今之九架屋相似，故每架之椽雖長，亦不至折也。舊圖之誤，近儒已能正之。而近儒之説，又多紙上空言，不求實事，亦難如其説以營造，故備言之。

《爾雅》曰：「室有東西箱曰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箱之言墻。周之寢制，自夾以南，無東西墻，説詳《禮故》中。舊圖之謬，不足深辨。近之圖宫室者，以張皋文《儀禮圖》爲最當。但室居堂五分之一，難行祭禮；西房亦有北堂，經無見文；序墻連房，仍沿舊誤；寢制東西堂有東西墻，與《爾雅》尤違；門爲堂，塾爲室，經有明文，張氏於塾又分室堂，尤爲杜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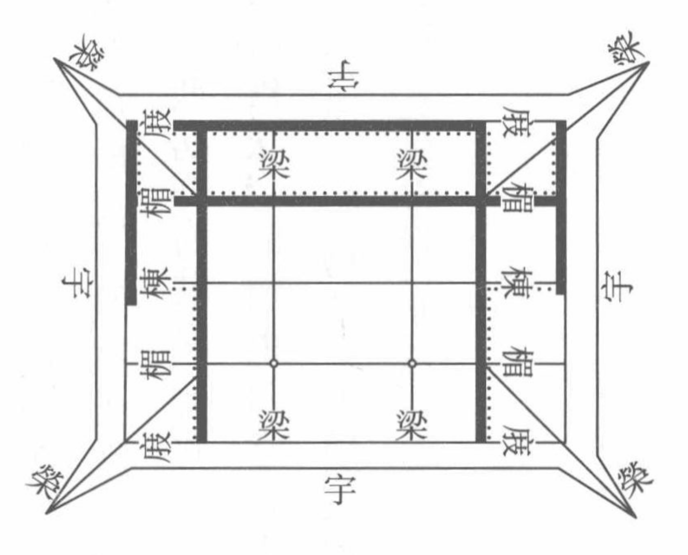
❶「南」，原作「東」，今據文義訂改。

士庶人正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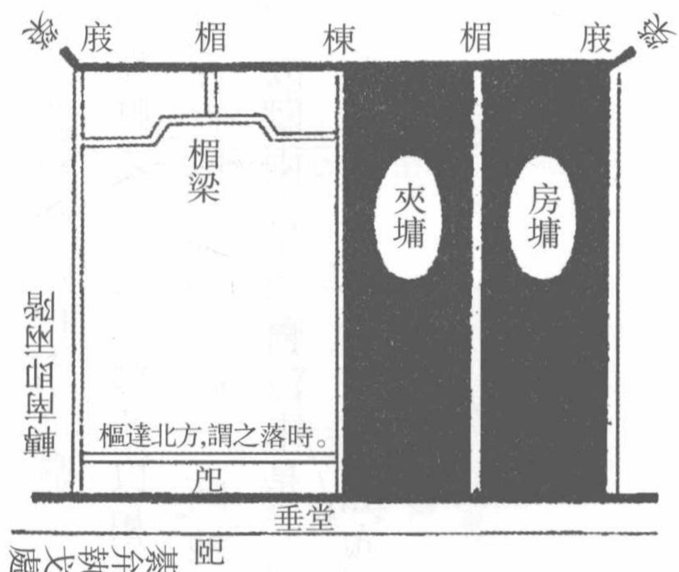
今定大夫士廟制有東西房，士庶人正寢東房西室，從鄭注。

正寢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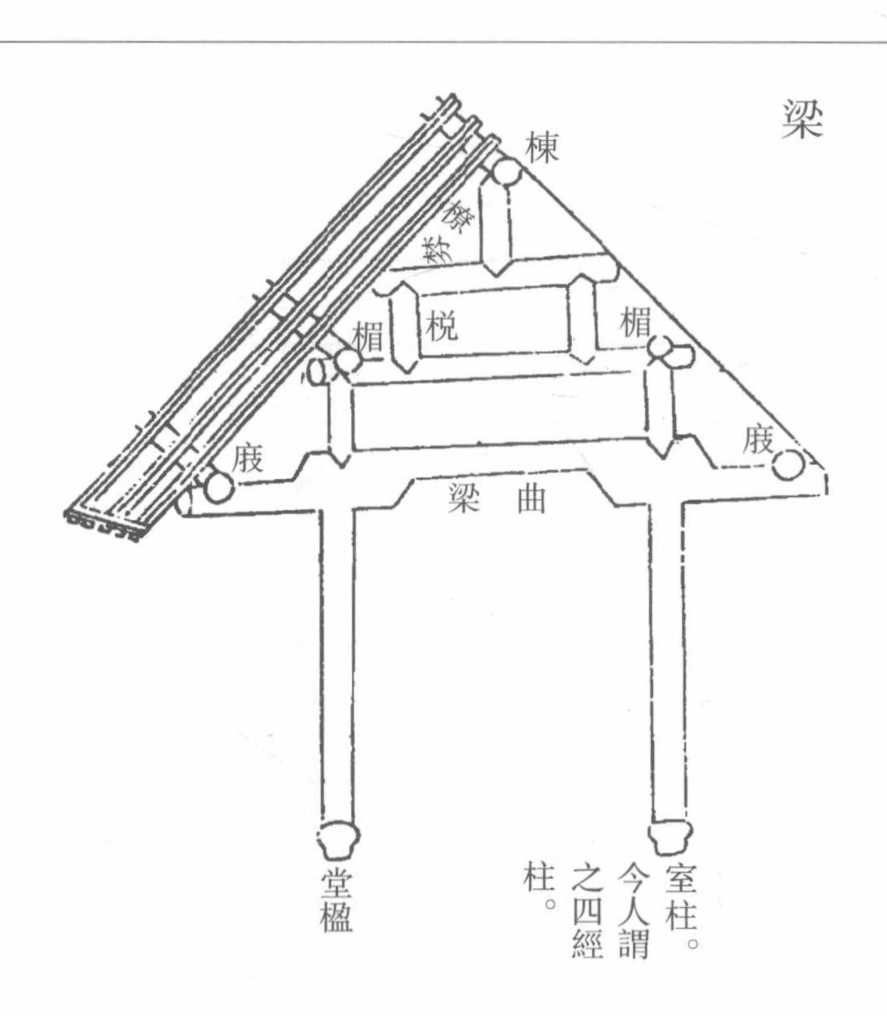


畫爲屋之上式。點爲屋下房室及堂之分界處。○爲兩楹。

帍時落梁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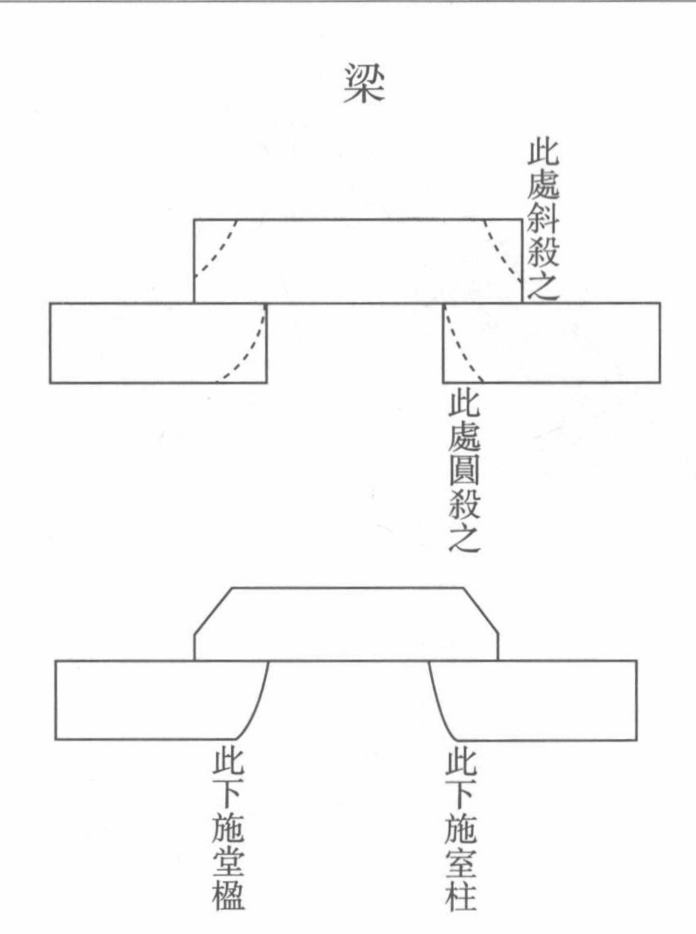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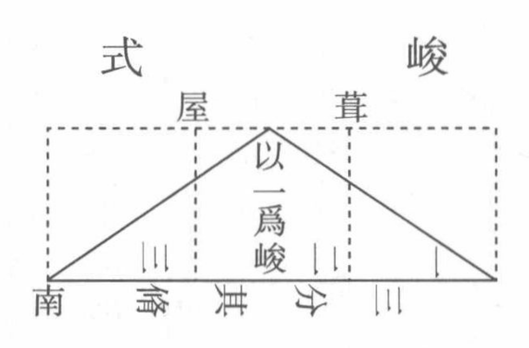
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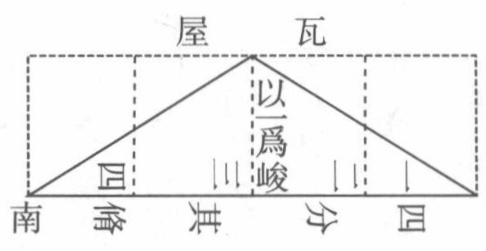


凡作室，先立四經柱。後二柱附于室，前之旅立者謂之楹。四經柱以承梁，故其木較他柱爲大，而梁以荷棟、楣、庪，材宜更大，故須併三木合斲爲曲形如虹。故《西都賦》云：「因瓌材而究奇，抗應龍之虹梁。列棼橑以布翼，荷棟桴而高驤。」《西京賦》云：「亘雄虹之長梁，結棼橑以相接。」棼爲短梁，其在重屋，則謂之阿。阿棟有别，棼棟亦異，故賦兩言之，舊注未是。棟與楣皆有棁承之。庪者直閣于梁端，如布翼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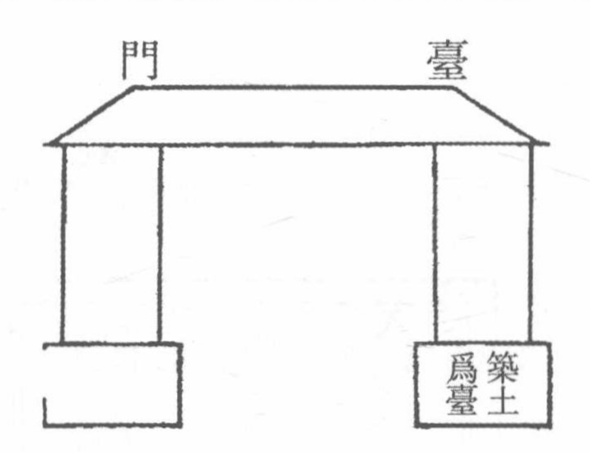
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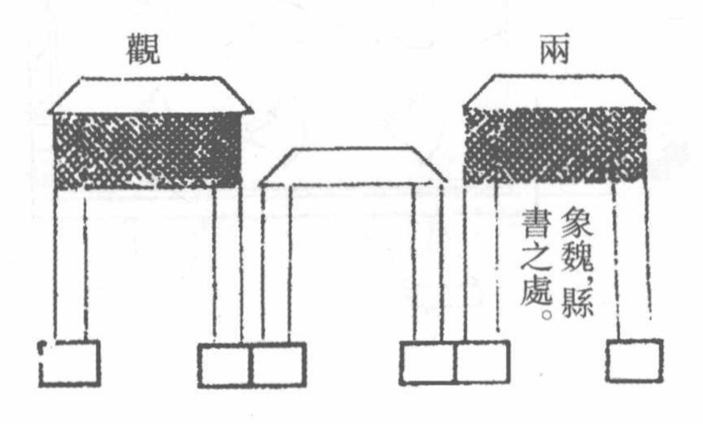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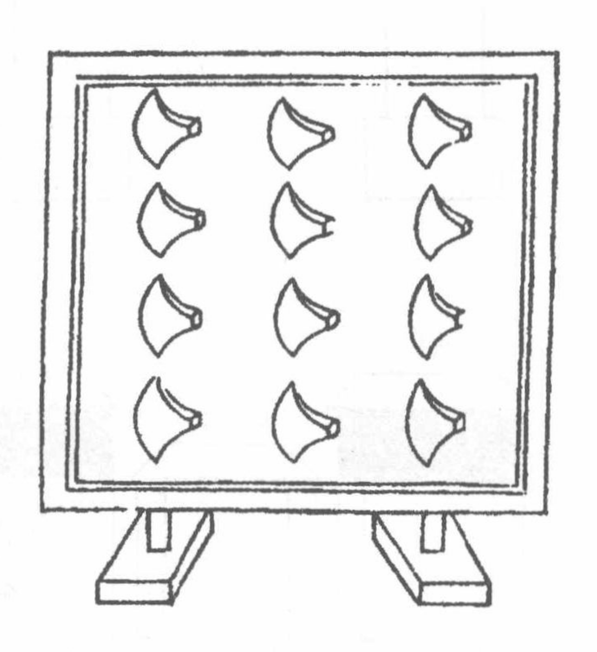
《考工記》：「葺屋三分，瓦屋四分。」注：「各分其脩，以其一爲峻。」疏：「葺屋謂草屋，草屋宜峻于瓦屋。」說詳前《禮故》中。





《禮器》云：「天子諸侯臺門。」注云：「闍者謂之臺。」疏云：「兩邊築闍爲基，基上起屋曰臺門。」《釋宮》云：「觀謂之闕。」《說文》云：「闕，門觀也。」《釋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公羊傳》子家駒曰：「設兩觀，天子之禮。」是則大夫不臺門，諸侯不兩觀也。魯之兩觀，亦惟雉門有之，故《春秋》書「雉門及兩觀災」。謂之闕者，中央闕然。謂之兩觀者，其兩角浮思，可眺望也。鄭注《考工記》云「宮隅謂角浮思」，疏云：「浮思，小樓。」古謂之樓者，皆取麗廔交疏之義。《釋名》云：「樓言户牖之間，有射孔婁婁然。」

黼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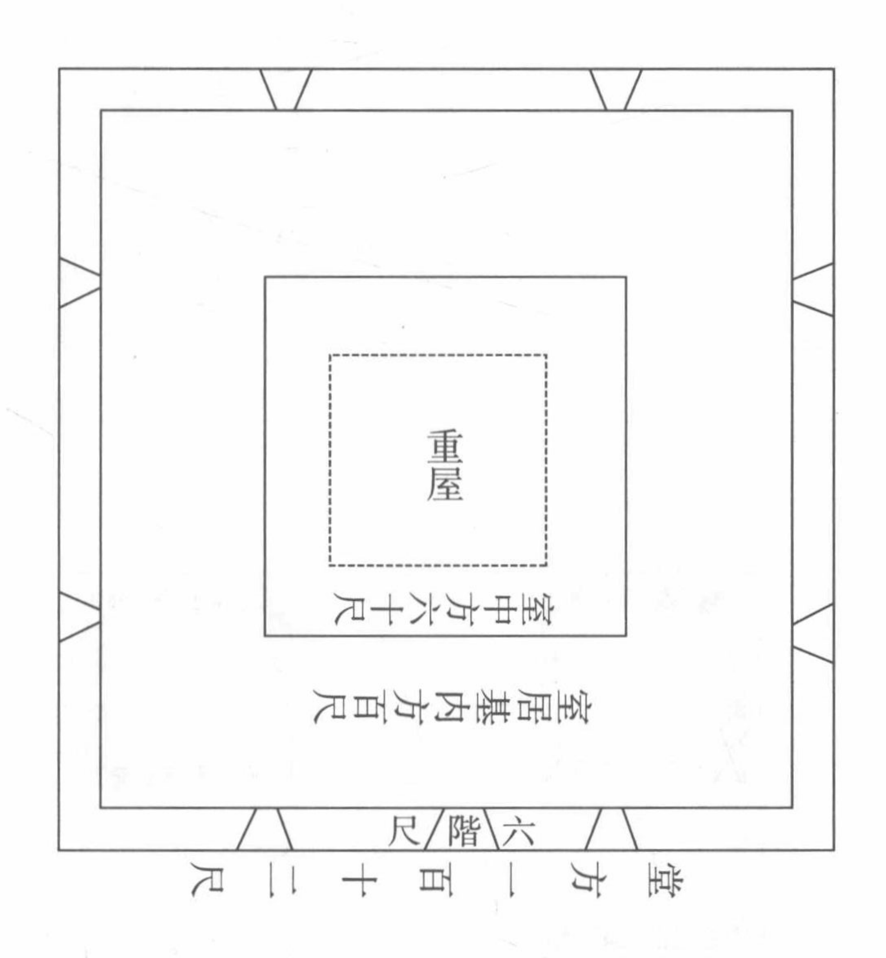
《覲禮》「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間」，鄭注云：「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司几筵》「王位設黼依」，鄭注：「斧謂之黼。其黼白黑采，以絳帛爲質，其制如屏風。」賈疏云：「《繢人職》『白與黑謂之黼』。若據繡于物上，爲金斧之形，❶近刃白，近銎黑。」或説漢時屏風以綈素爲之，綈，赤也，素，白也，象古者白黑斧文。非也。

夏世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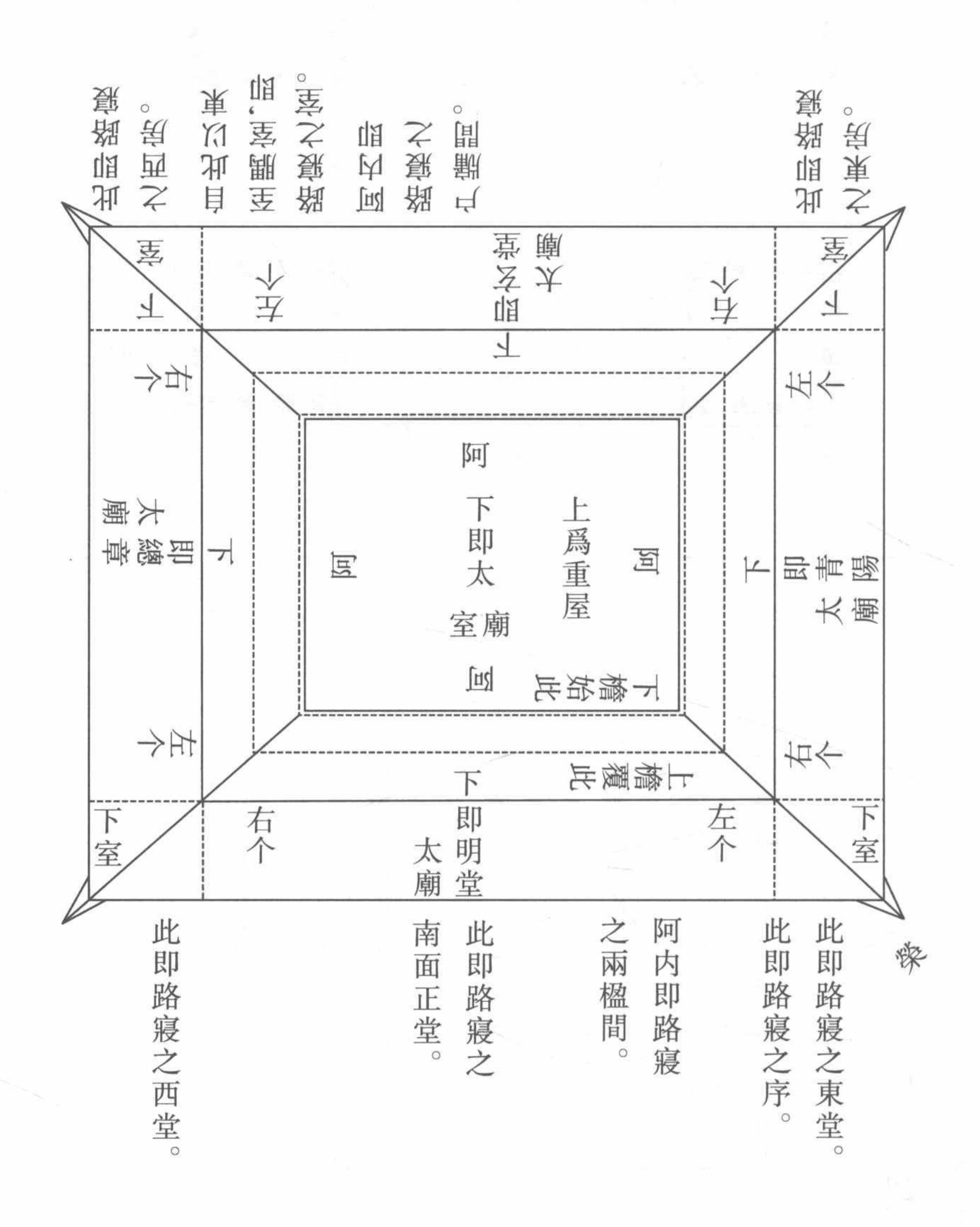
説詳《明堂禮故》。

❶「金」，原作「全」，今據《司几筵》疏改。

殷重屋周初明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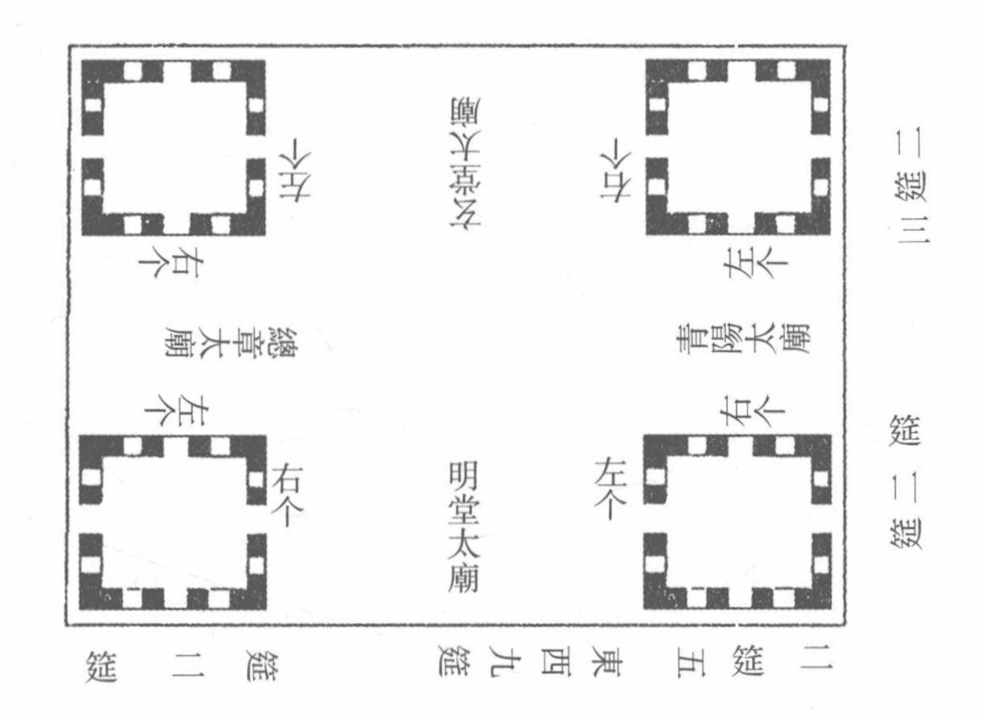


周明堂


此即路寢之東堂。
此即路寢之序。
阿内即路寢之兩楹間。
此即路寢之南面正堂。
此即路寢之西堂。
下即明堂太廟
右个
左个
下室
上檐覆此
下檐始此
上爲重屋
下即太室
阿
下即總章太廟
右个
左个
上即青陽太廟
左个
右个



周明堂



盛德明堂

室	北堂	室
西堂	太室	東堂
室	南堂	室

《盛德》據秦制，有三十六户、七十二牖，是以三三相重，中有通街。

明堂月令九疇數

四	九	二
三	五	七
八	一	六

生成數

二	七	四
八	十五	九
三	六	一

《明堂月令》云「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此以九疇言也。九疇術家謂之大一下行九宮法，其數錯綜，本無定位，而五居中，上下左右四隅，各合十，爲太乙下行九宮之最吉者，故《月令》取以爲法。今本鄭康成五室象五行之義，而以生成數定之于下。

鄭注明堂五行

火室 金室
土室
木室 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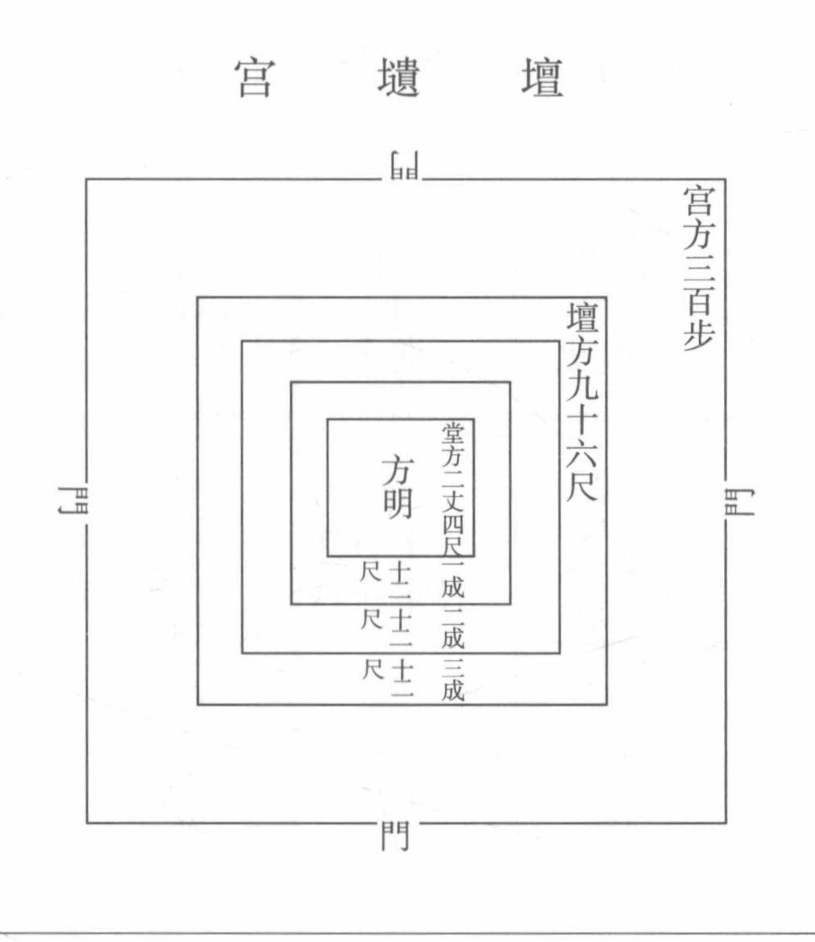
鄭云：「堂上爲五室，象五行。木室于東北，火室于東南，金室于西南，水室于西北。」今本此語，更以五行生成數，合八卦方位十二支，以闡其義如左。

鄭注明堂五行

巽二火室巳	離七火堂午	坤四金室申
震八木堂卯	中十五土室（辰未戌丑）	兑九金堂酉
艮三木室寅	坎六水堂子	乾一水室亥

案：天一生水于乾金，而六成之于坎，故坎爲水堂，乾爲水室，于支屬亥子。地二生火于巽木，而七成之于離，故離爲火堂，巽爲火室，于支屬巳午。天三生木于艮水，而八成之于震，故震爲木堂，艮爲木室，于支屬寅卯。地四生金于坤土，而九成之于兑，故兑爲金堂，坤爲金室，于支屬申酉。近人不達鄭意，或改易其文，或輕駁其義，故特圖而爲之説。

壇壝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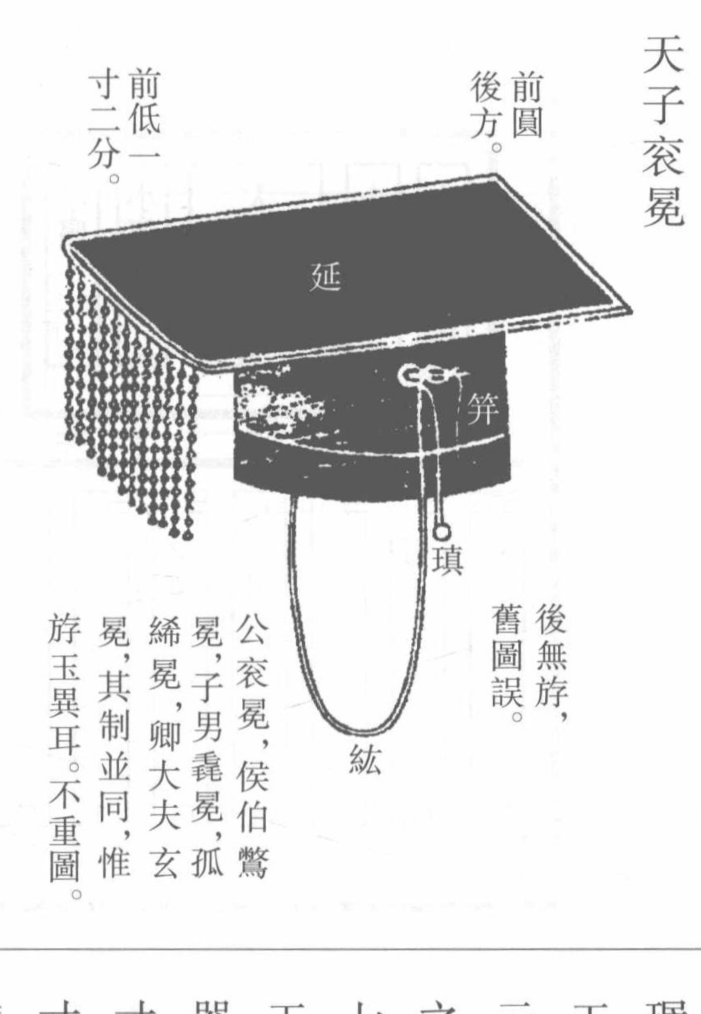
《覲禮》云：「諸侯覲於天子，爲宫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木也，方四尺。」《司儀》云：「爲壇三成。」鄭注：「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王巡狩至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宫以見之。」

寢廟

巷
小寢 小寢 大寢 小寢 小寢
道
道 巷
闈 穆 穆 世室 太祖 世室 昭 昭
門闈

《周官・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灑之事」，鄭注：「五寢，五廟之寢也。周天子七廟，惟祧無寢。」又云「大喪復于小寢大寢」，鄭注：「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始祖曰大寢。」洪筠軒云：「前曰廟，後曰寢，各自爲垣，故廟七寢五，不相違背。寢南廟北，亦必有衖相通，故婦人得由廟北以出入于闈門。《左傳》子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是亦寢南廟北有路相通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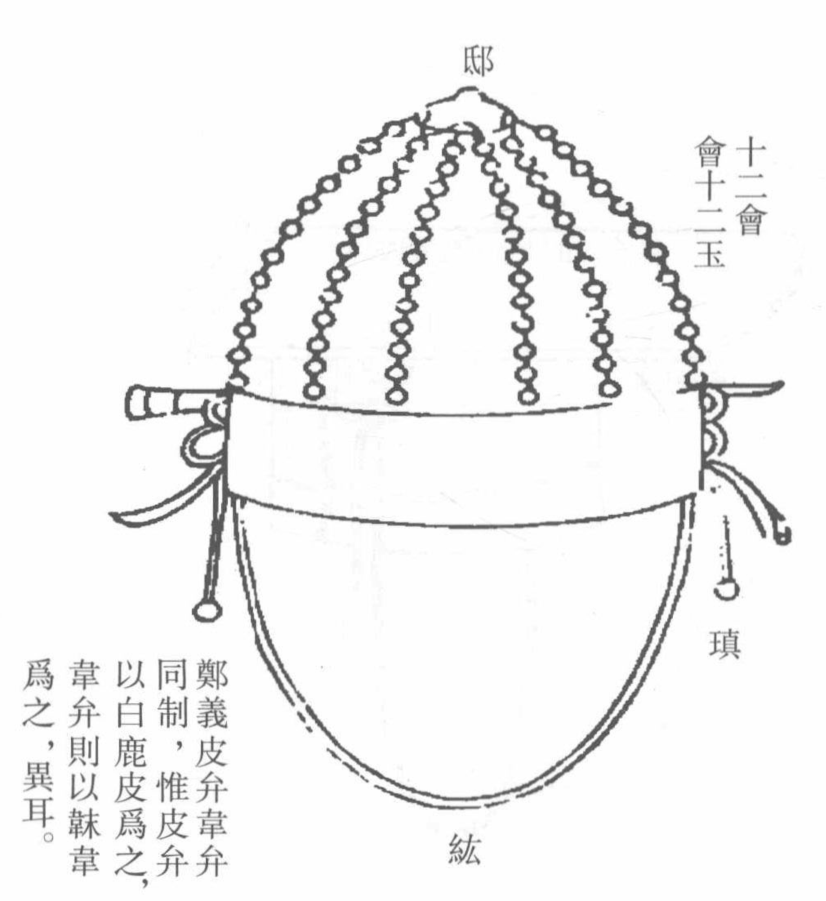
天子衮冕



公衮冕，侯伯鷩冕，子男毳冕，孤絺冕，卿大夫玄冕，其制並同，惟斿玉異耳。不重圖。

《周官·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鄭注：「侯當爲公，字之誤也。」又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是則公之衮九旒九玉，侯伯之鷩七旒七玉，子男之毳五旒五玉，孤之絺四旒四玉，卿大夫之玄三旒三玉也。叔孫通《漢禮器制度》云：「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後漢書·輿服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説，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説。冕前圓後方，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三公諸侯及卿大夫皆有前無後。」案：

《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禮緯》：「旒垂目，纊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視非也。」此大、小夏侯氏説所本也。戴氏東原曰：「前旒義取蔽明，則無後旒可知。《記》言十二旒，未嘗謂前後皆有也。《玉藻》所云『前後邃延』者，謂延之前後出於武者皆深邃耳。前後據延言，不據延之垂者言。」斯言可正諸儒相傳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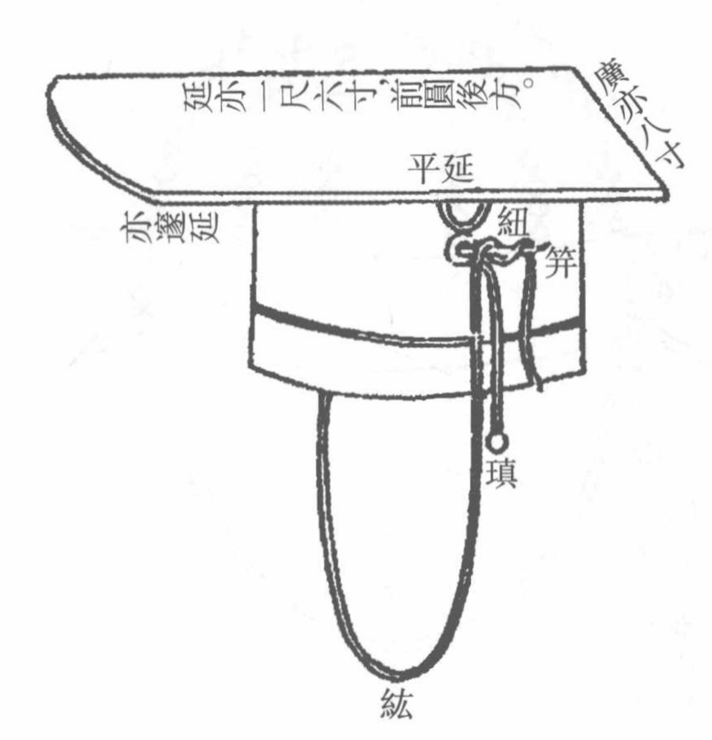


天子皮弁

鄭義皮弁韋弁同制，惟皮弁以白鹿皮爲之，韋弁則以韎韋爲之，異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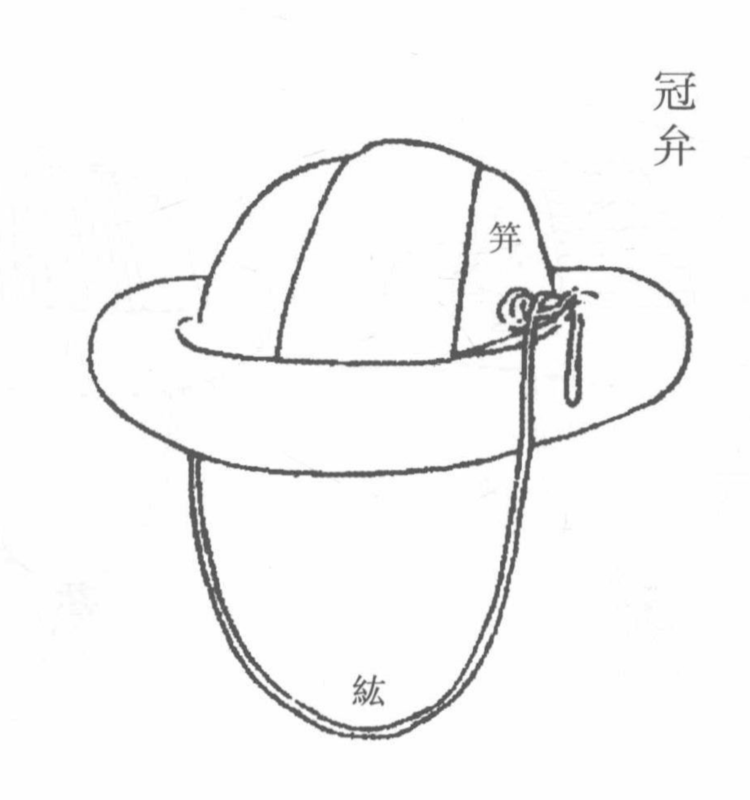
《周官・弁師》掌「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象邸，玉笄」。鄭注：「會，縫中也。璂讀如薄借綦之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曰『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邸，下柢也，疏：弁内頂上。以象骨爲之。侯伯璂飾七，子男璂飾五，玉亦三采。孤璂飾四，三命之卿璂飾三，再命之大夫璂飾二，玉亦二采。一命之大夫及士之會無結飾。」《釋名》云：「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據《釋名》説，三弁之制相同，惟其所爲皮色爲異耳。鄭義爵弁如冕，但無斿。

爵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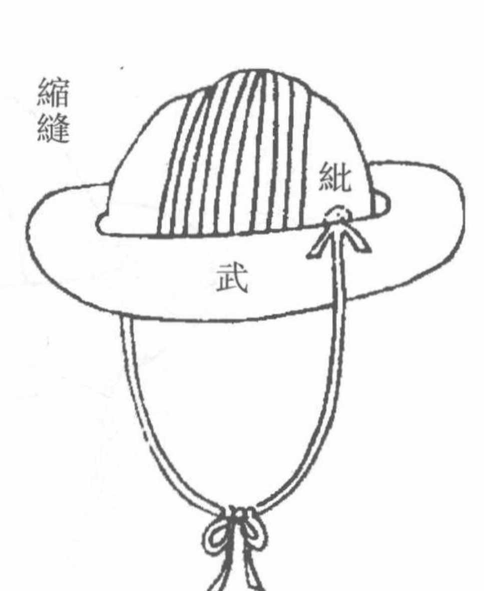
《士冠禮》注云：「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又云：「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繅耳。」疏云：「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又弁經服有素爵弁，《弁師》注云：「其弁如爵弁而素，其辟積如冕繅之就然，士不辟積。」張皋文説，凡爵弁無辟積，且以爲天子弔服有素爵弁，君大夫即以皮弁爲之。未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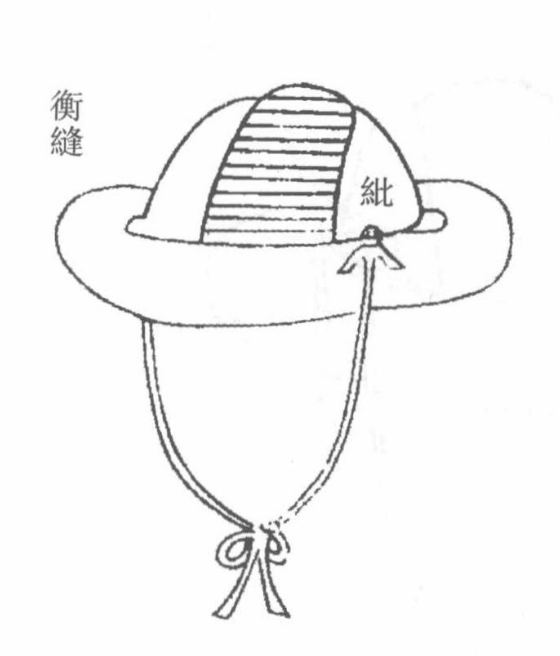
冠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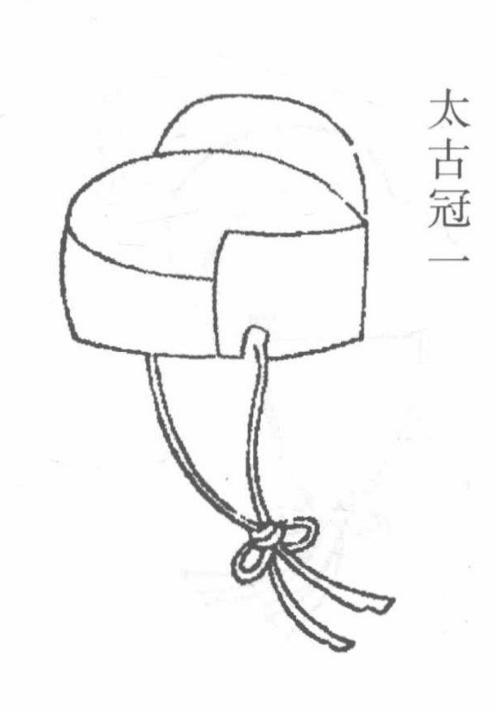
冠弁者，冠而如弁也。其去延板而大委武，與玄冠同，其施笄設紘又同皮弁，故經謂之冠弁，《記》謂之委貌。《左傳》亦稱其服謂之端委，《穀梁》謂之委端。《國語》亦稱其笄謂之委笄。其無笄紘者謂之玄冠。舊説冠弁、玄冠不分，非。説詳《衣服》門。

玄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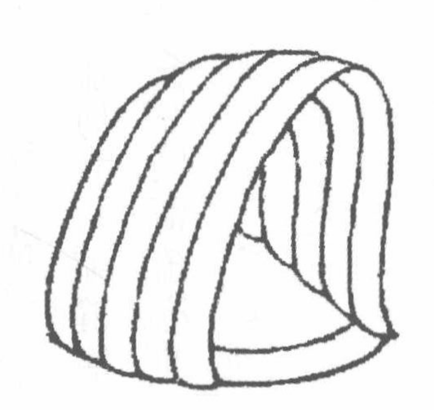
《記·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横縫。」注云：「今冠横縫，以其辟積多。」孔疏云：「古，謂殷以上。今，周也。」《喪服》賈疏云：「喪冠外畢者，冠廣二寸，聶《圖》作三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吉冠則辟積無數。横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内反屈而縫之。」張《圖》：「冠廣二寸，冠謂梁。《鄉黨圖考》『吉冠梁亦二寸』。」案：「今也横縫」，今謂作《記》時，非謂周，孔疏似非。縮縫横縫皆謂縫其辟積，非謂縫之於武，賈疏亦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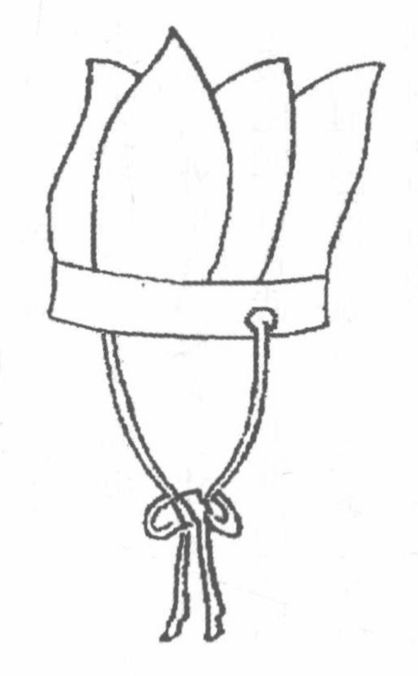
太古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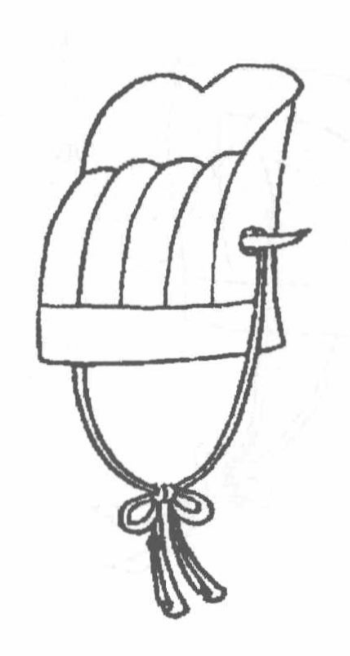
太古冠二



緇布冠



委貌一張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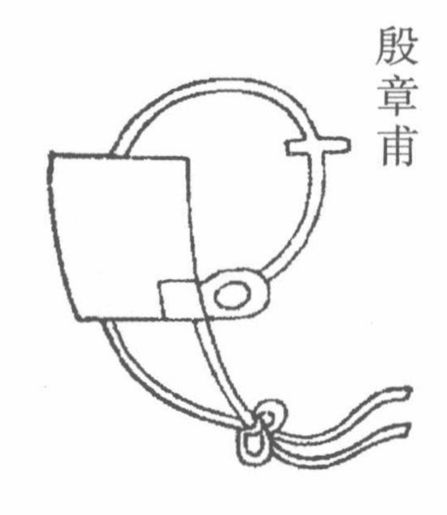


委貌二梁正本



夏毋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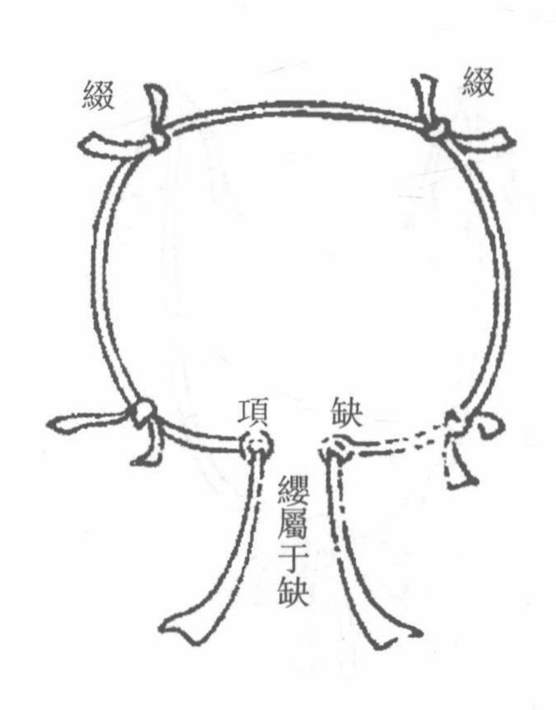
殷章甫



周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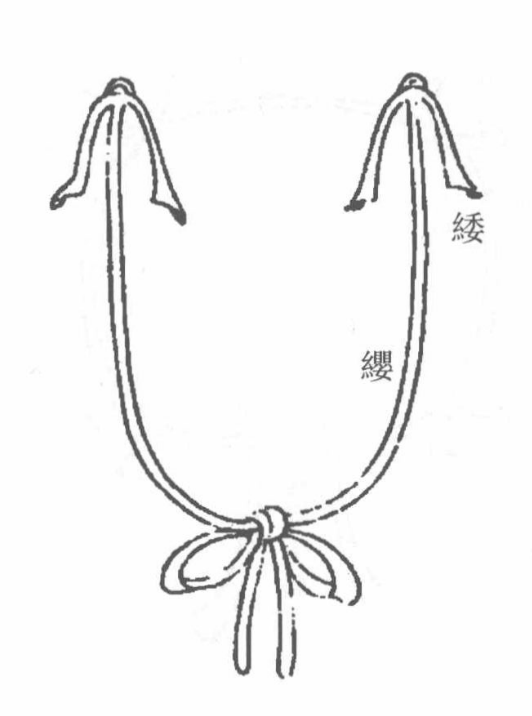
右八舊圖附

缺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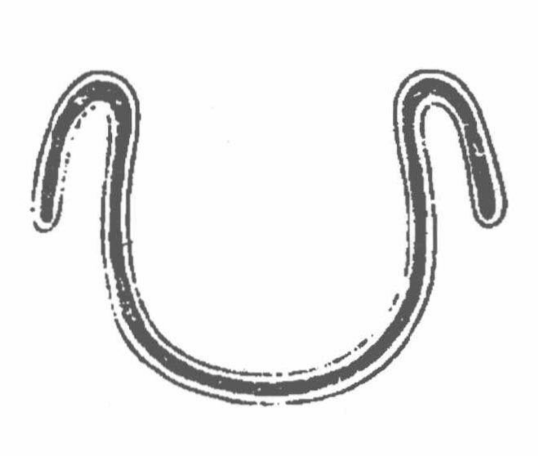


案：《儀禮·士冠禮》：「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於缺。緇纚廣終幅，長六尺。」鄭注云：「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繩，亦由固頍爲之。屬猶著也。無笄者纓而結其絛也。」

緌纓



紘



《士冠禮》注云：「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絛。紘纁邊，組側赤也。緌，纓之飾也。」案：《玉藻》「玄冠縞武」，注云：「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玉藻》又云：「居冠屬武，自天子達，有事然後緌。」注云：「燕居著冠于武，少威儀。」《雜記》云：「大帛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疏云：「既別安卷，灼然有蕤。」今案：蕤與緌通。古冠武殊，故施緌以屬武，非謂纓之垂餘也。大白冠爲冠武連屬，不緌；緇布冠爲冠而敝之可也，不緌。而玄縞二冠，爲有事之冠，其冠與委武不屬，恐以有事而冠武散失，故用緌以固之。《雜記》《玉藻》兩文相通。《玉藻》又云：「玄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注云：「緌當用繢。」諸侯玄冠丹組纓，而緌當用繢，則緌纓二物明矣。戴東原、張皋文謂既結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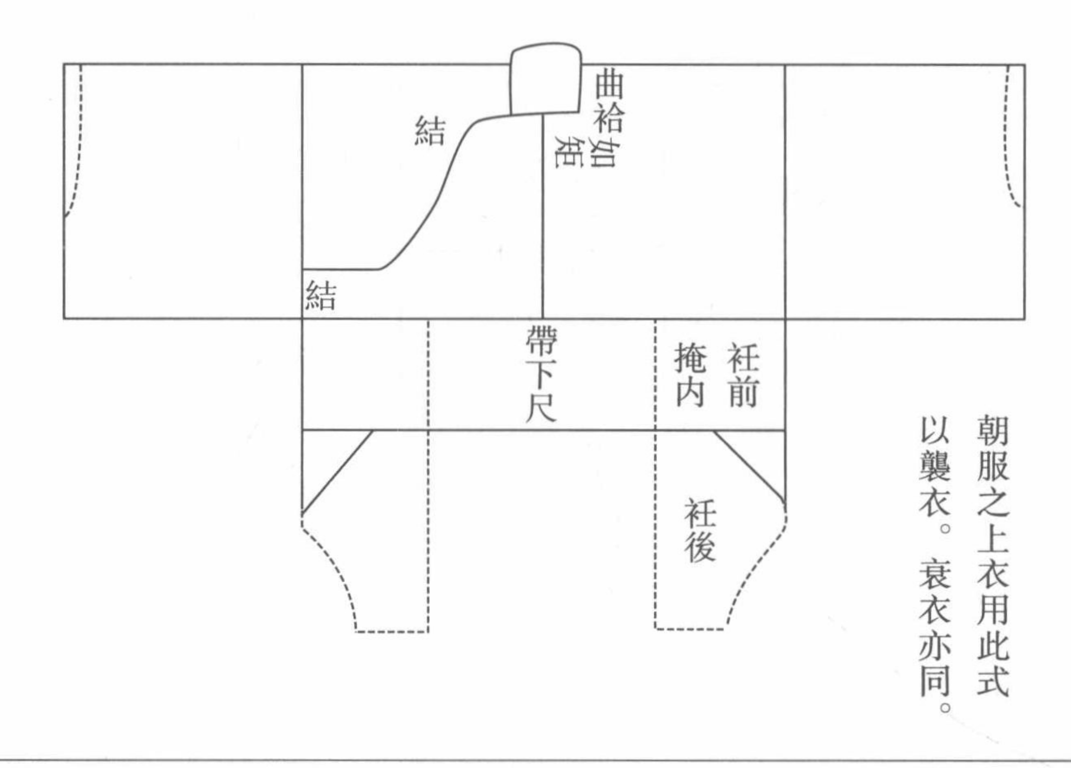
後，又別以緌著於纓之兩端，則緌爲無用之物，與《玉藻》《雜記》之義亦不通矣。說詳《衣服通故》。

衣一

袪尺二寸
袂中二尺二寸
衣二尺二寸
結
帶
帶下尺
衽前
衽正一尺
掩於內
一尺五寸
衽後
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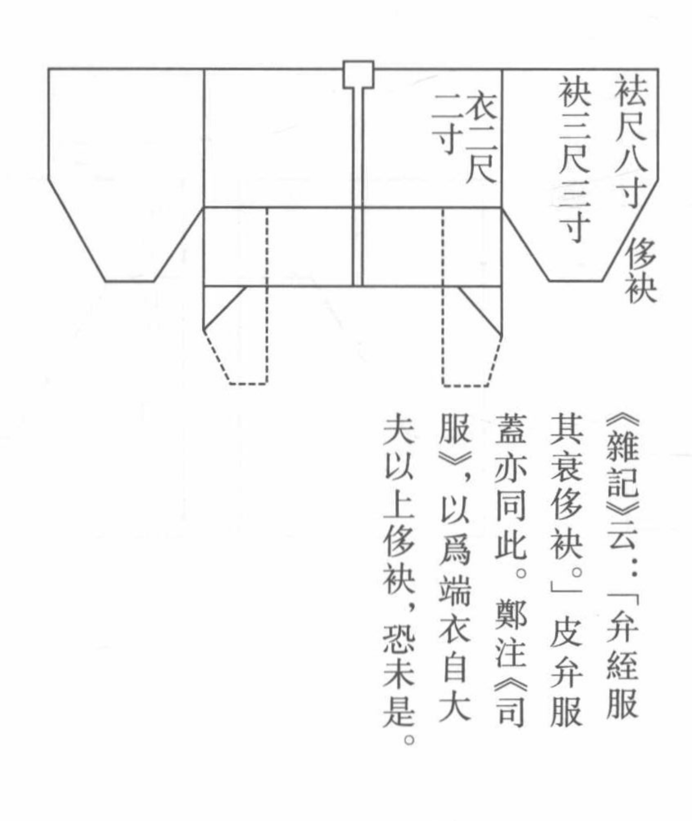
朝服用此式以裼衣。

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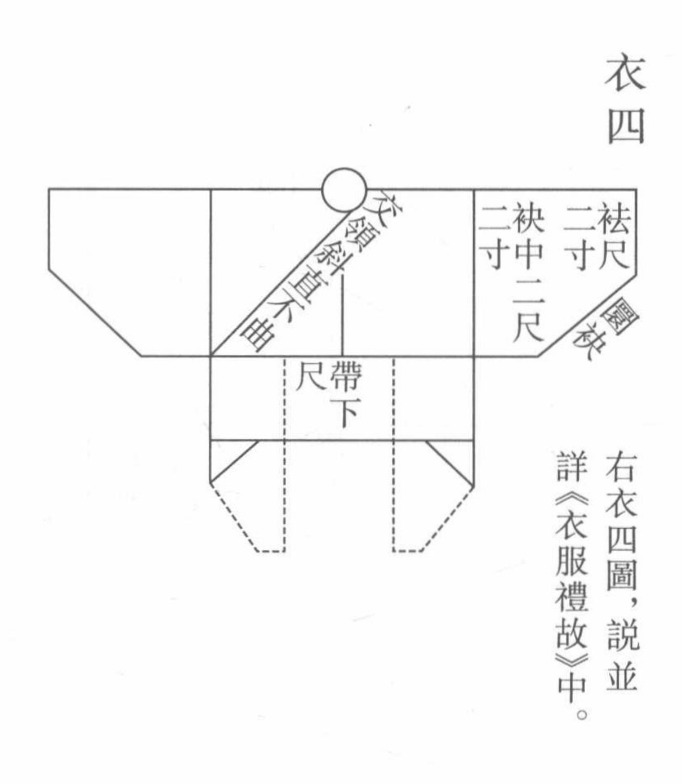
朝服之上衣用此式以襲衣。衰衣亦同。

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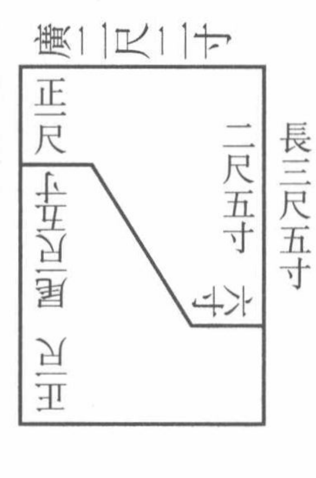
《雜記》云：「弁經服其衰侈袂。」皮弁服蓋亦同此。鄭注《司服》，以爲端衣自大夫以上侈袂，恐未是。

衣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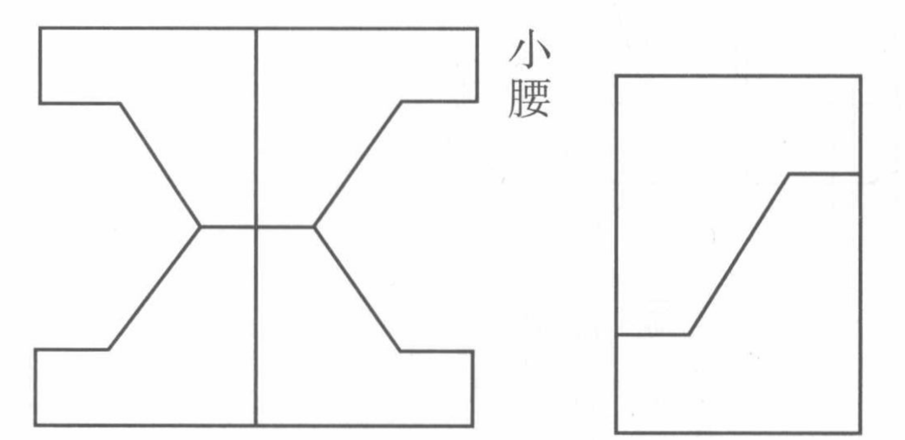


右衣四圖，説並詳《衣服禮故》中。

裁衽法



小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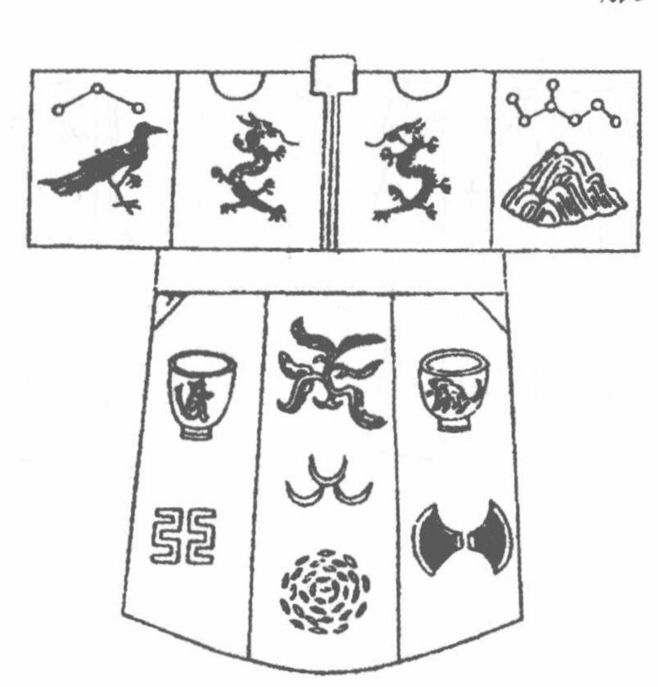
鄭注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案：衣有四衽，二衽屬衣，二衽屬裳，其用布及裁法並同。合四衽成小要形，故小要取名焉。小要者，棺上合縫之木，亦名爲衽。疏家祇知衣有兩衽，或謂深衣與喪服相對爲小要，或謂合喪服與朝祭服爲小要，並假他服相對爲衽，穿鑿甚矣。


裳前三幅


後四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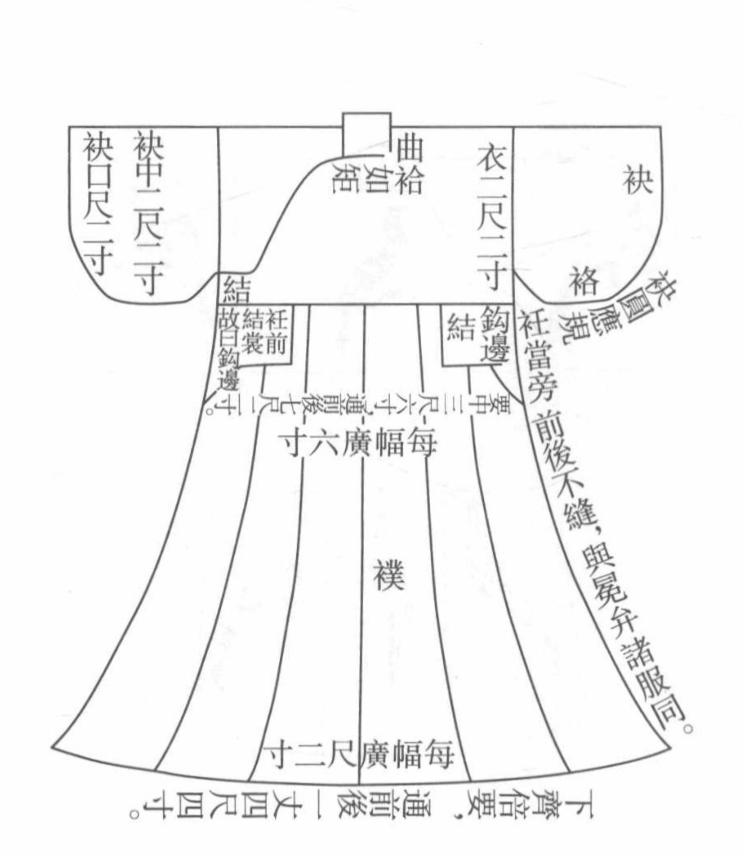
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分作兩片。服時，先著後四幅，再著前三幅，裳際在兩旁，前後相掩。舊圖并作一條，前三幅綴於右，後四幅綴於左，未是。張皋文《圖》前三幅居中，後四幅分綴兩旁，亦非。深衣連衣裳，裳前後十有二幅，乃用布六幅斜裁之，寬者居下，狹者居上。説並詳前《禮故》中。

天子衮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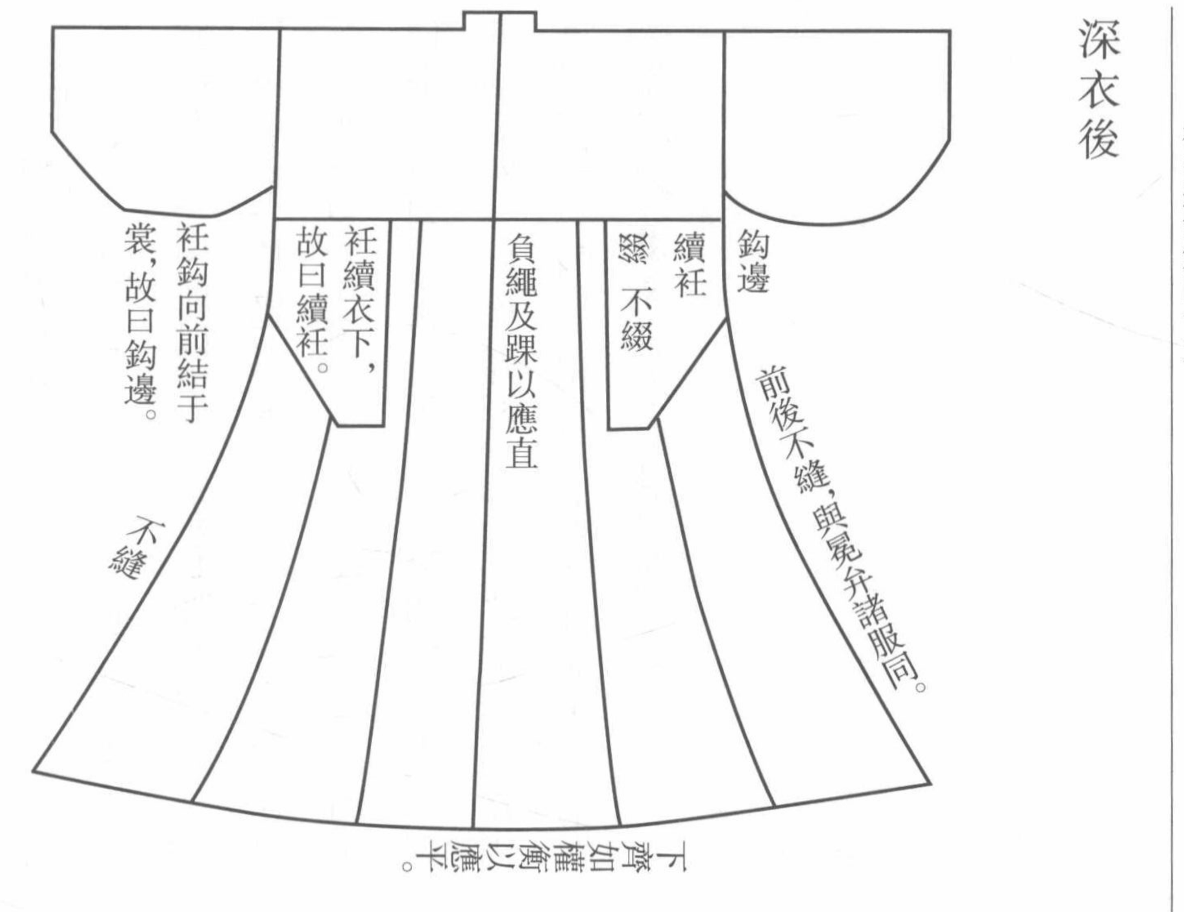


天子大裘冕十二章，一曰日，二曰月，三曰星，四曰龍，五曰山，六曰華蟲，六者繪之於衣；七曰宗彝，八曰藻，九曰火，十曰粉米，十一曰黼，十二曰黻，六者繡之於裳。衮冕九章，山龍以下，公衮有降龍，無升龍。鷩冕七章，華蟲以下。毳冕五章，藻火以下。從《釋名》義。據鄭宗彝以下。絺冕三章，粉米以下。玄冕一章，唯裳刺黻而已。火三列如半環然。黼作斧形，刃白而銎黑，兩斧相背，與黻之刺𠀁相對。宗彝黼黻皆器也。據疏，宗彝畫虎蜼不畫彝，似亦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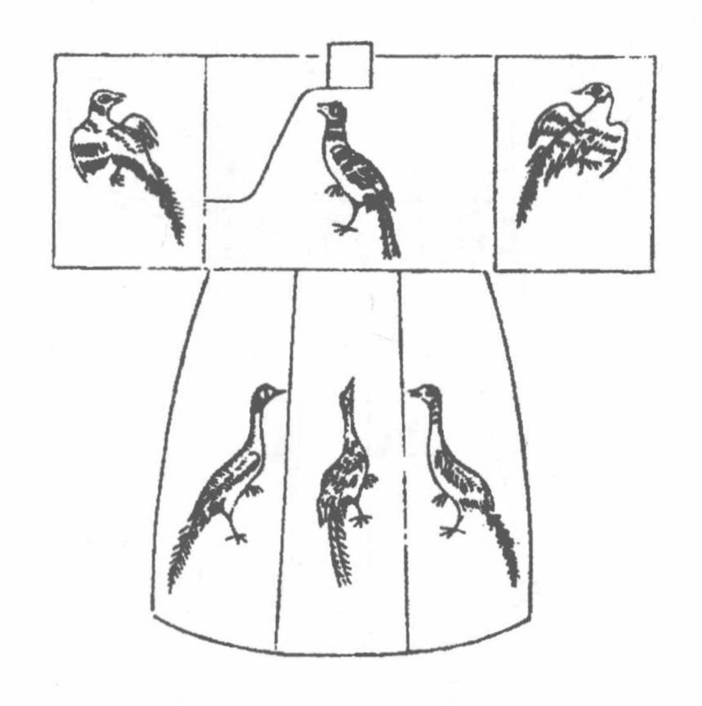
深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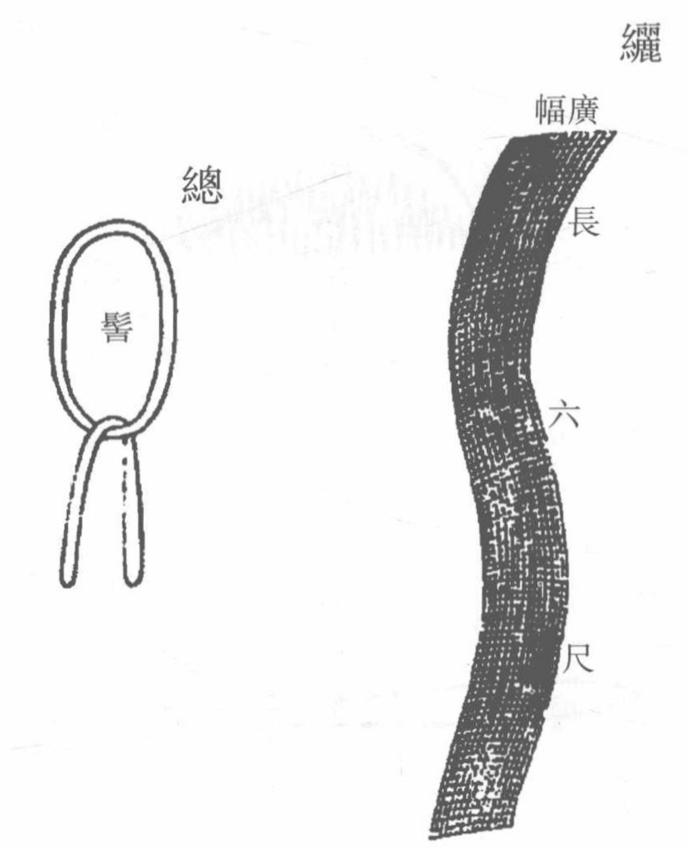
深衣後


衽鈎向前結于裳，故曰鈎邊。
衽續衣下，故曰續衽。
負繩及踝以應直
續衽
殺 不綴
鈎邊
前後不縫，與冕弁諸服同。
不縫
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褘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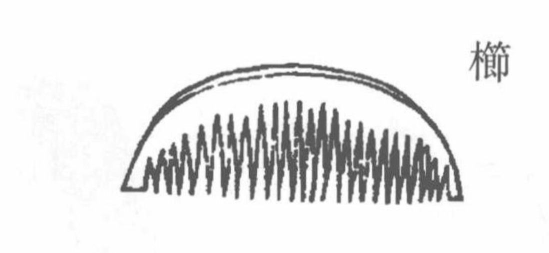


婦人連衣裳與男子深衣同，但異其裳耳。男子深衣有衣袿，婦人之衣亦當有之。《釋名》云：「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是其證。鄭注以爲無袵，蓋非。《爾雅》曰：「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而成章曰搖。」褘衣翬爲上，揄狄搖次之，二狄皆刻繒而畫之。闕狄，《周禮》謂之闕，《禮記》謂之屈，則雉之短尾者也。蓋刻繒而不畫。注疏謂褖衣黑而象水，水生於金，故展衣白；金生於土，故鞠衣黃；土生於火，故闕狄赤；火生於木，故揄狄青；五色之上則玄而已，故褘衣玄。崔靈恩謂王后三翟數皆十二，王者之後諸侯夫人、三公而下夫人雉數如命數。於理或然。



《記·内則》「櫛縰笄總」，注云：「縰，韜髮者也。總，束髮垂後爲飾。」疏云：「以縰韜髮作髻，既訖，横施笄於髻中，以固髻也。總者，裂繒爲之，束髮之本，垂餘於髻後以爲飾。」案：縰《禮經》作纚，蓋别以絲織帛。總當以絲縷織爲組，故亦謂之組總，説詳《禮故》中。劉績《禮圖》以總爲幘巾髻籠所以韜髮，大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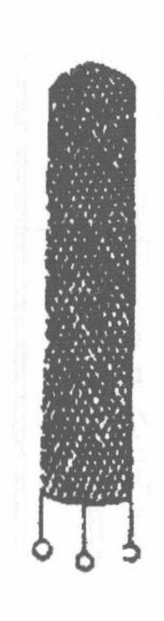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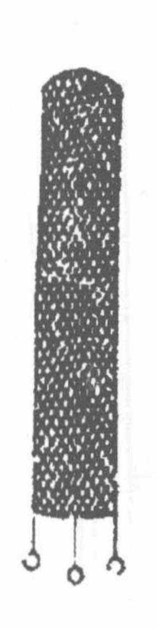
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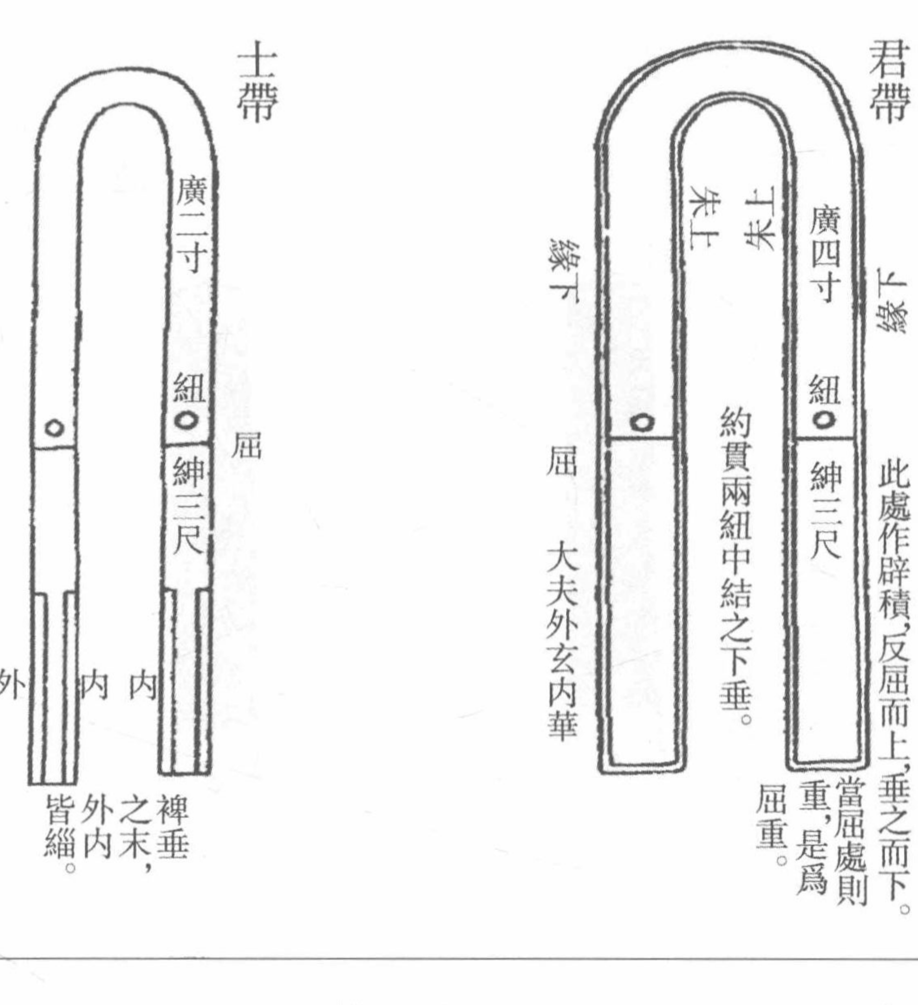
笄



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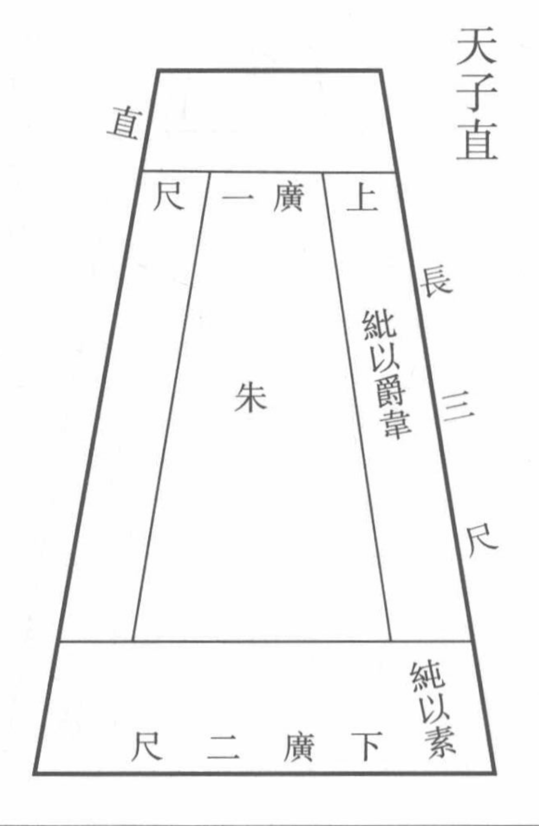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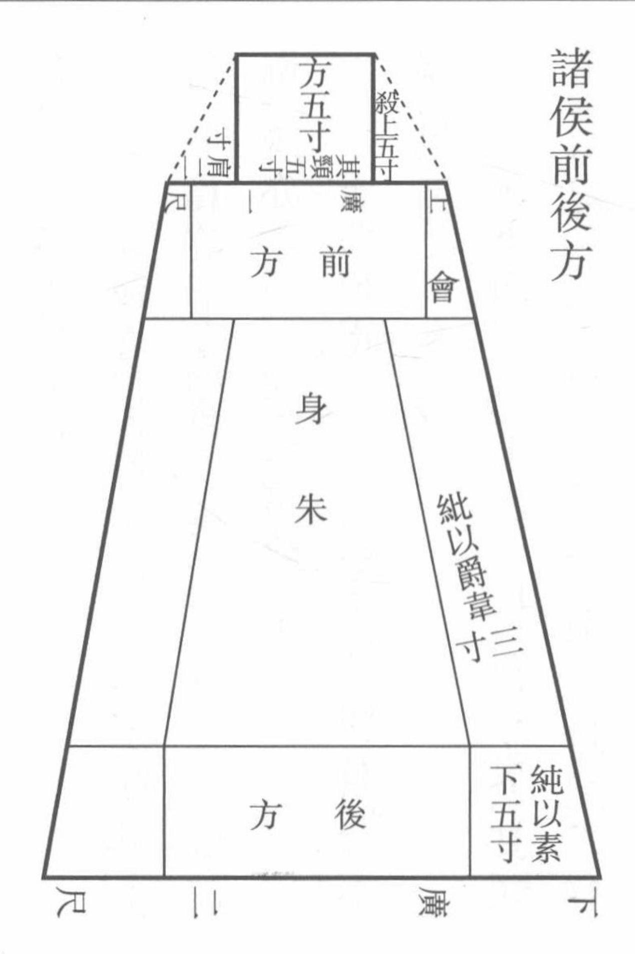
瑱制無文。《春秋傳》曰：「幣錦二兩，縛一如瑱。」則其形必圓而長。《齊詩》充耳以素、以青、以黃，尚之以瓊華、瓊瑩、瓊英。鄭箋云：「素，所以縣瑱者，或名爲紞，織之，人君五色，臣則三色。瓊華，縣紞之末，所謂瑱也。人君以玉爲之。」案：《魯語》云「王后親織玄紞」，夫人至士妻特有所加，而織玄紞一也。則《詩》所謂以素、以青、以黃，其謂絖色也明矣。絖，綿也，亦謂之纊。賈公彦曰：「古者瑱不纊，士死則用白纊。」然士之襲禮，皮弁、褖衣、緇帶、韎韐、竹笏之類，皆用生時之物，孰謂瑱用白纊特死者之飾哉。《大戴禮》「黈絖塞耳」，明據平時言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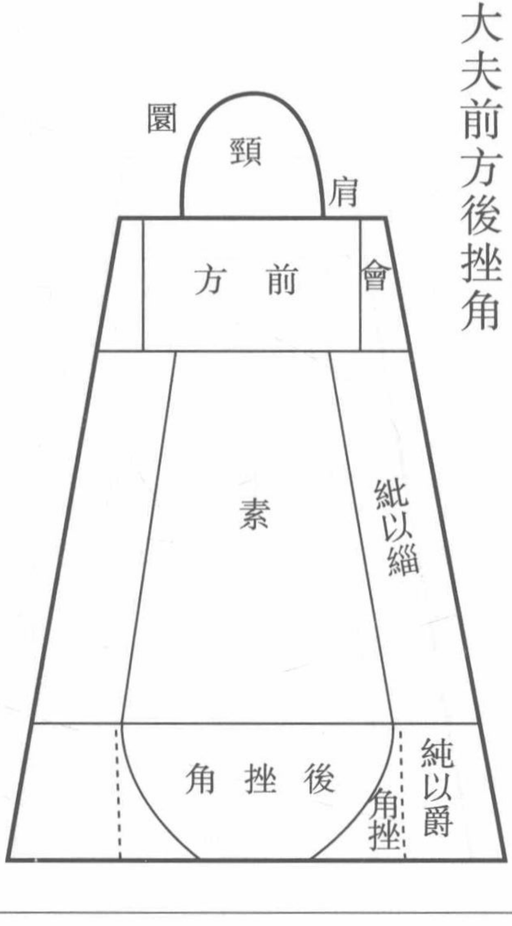
大帶之制，具詳《玉藻》并鄭注，不復録。凡帶合帛綷積，皆有箴功。云「凡帶有率無箴功」者，謂無繡之功也。凡帶，自統天子以下，鄭謂「凡帶，有司之帶，不裨」，此注之失經意也。孔疏謂大夫之帶裨其身之兩旁及屈垂者，賈疏謂不裨其繞要者，直裨垂之三尺屈而下者。此當從賈。孔疏謂士帶裨其一條下垂者，賈疏謂裨其末，繞三尺所垂者不裨。張皋文云：「『雜帶』注云『内外皆緇』。如孔言惟裨帶之下端，不得云『内外』。賈以爲從其末繞出兩旁。然天子以至大夫，皆言上下内外，無兩端之文，則兩端蓋不裨，士裨末者，應是垂之半以下。」此疏之失注意也。

韠


天子直
直
上廣一尺
長三尺
紕以爵韋
朱
純以素
下廣二尺


諸侯前後方
方五寸
殺上五寸
其頸五寸
肩二寸
上廣一尺
會
前方
身
朱
紕以爵韋三寸
純以素下五寸
後方
下廣二尺

大夫前方後挫角



《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注云：「目韠制。」

「天子直。」注云：「四角直，無圜殺。」

「公侯前後方。」注云：「殺四角使之方。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案：《玉藻》殺以首言，韠身不殺。

「大夫前方，後挫角。」注云：「圜其上角，下爲前，上爲後。」案：上前下後，鄭注倒，説亦未是。説詳《禮故》中。

「士前後正。」注云：「士賤，與君同，不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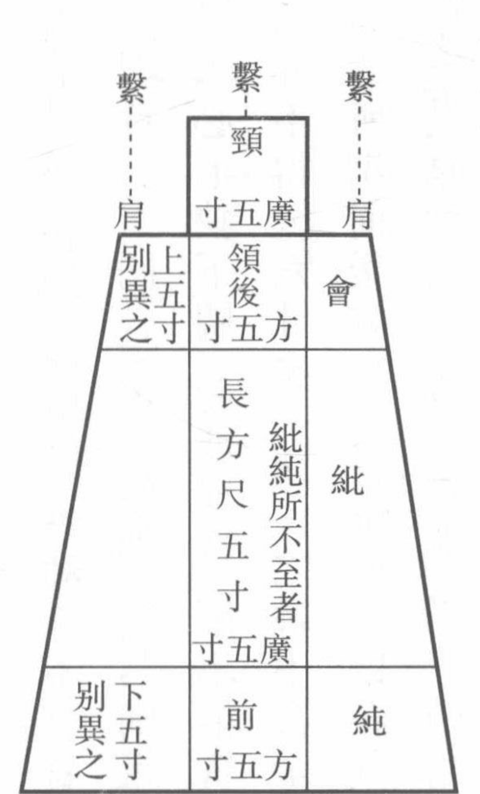
「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注云：「亦謂廣也。」案：《雜記》「會去上五寸」，即其頸之長也。其頸五寸，承上廣長爲文。

「肩，革帶，博二寸。」注云：「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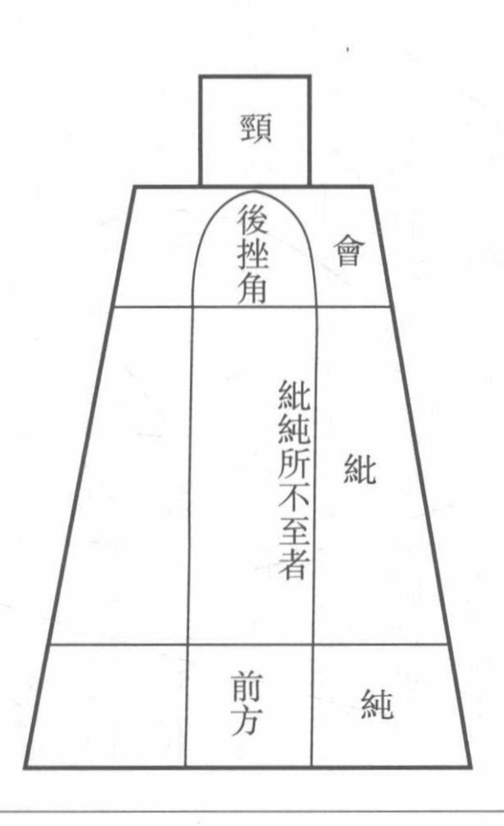
廣。凡佩繫於革帶。」案：肩即會之上去五寸處也。張皋文《圖》韠肩在頸上之左右，非。

《雜記》云：「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注云：「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案：會去上五寸，而頸與肩之形皆見矣。紕以爵韋六寸，謂兩偏紕各三寸，所以明中間不紕之數也。中間上狹下闊，其數難言，故舉兩偏之紕以見之。注以爲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似非。不至下五寸，謂下五寸用純不紕也。

鄭注公侯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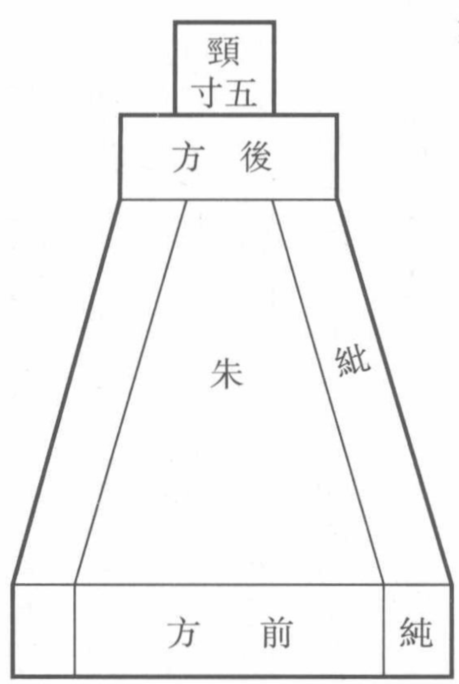


大夫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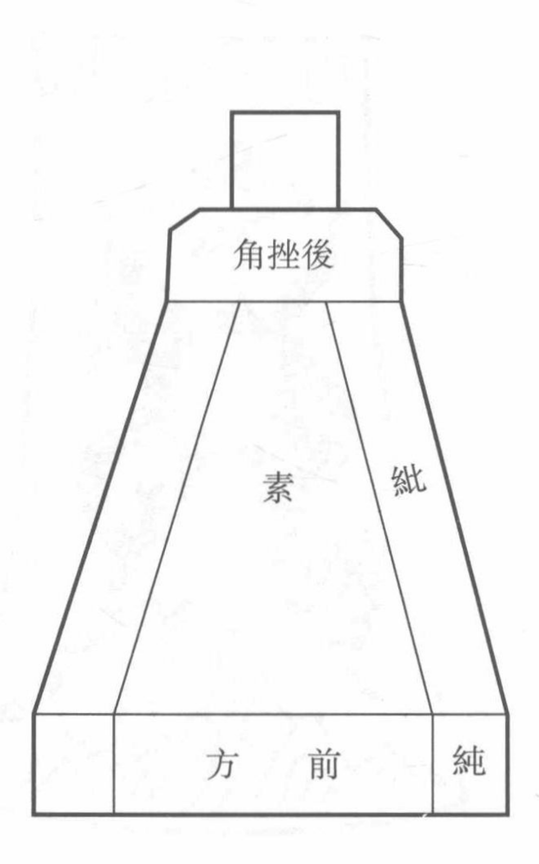


案：《玉藻》「圜殺直」，據韠首言。而漢時師説皆以爲韠身有圜殺，故鄭有殺四角之説，許氏《説文》亦有「韐制如榼，缺四角」之文，今如其説圖之。所謂殺四角者，謂上以會揜其角，下以純揜其角，孔疏所謂四角别異之是也。所謂方者，指中間之不會紕純者言，《雜記》注所謂「紕純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是也。但如此説，則紕以爵韋，必上狹下闊，乃能成方，斷不能皆三寸，亦不得云六寸矣。諸侯之韠中身全方，亦非所謂前後方矣。且紕亦所以殺其身使之方，是所殺者實有六處，不止四角矣。張皋文《圖》未合鄭意。段懋堂注《説文》，又誤會之，以爲韠形八角如柧，更鑿。

吴澄公侯韠



大夫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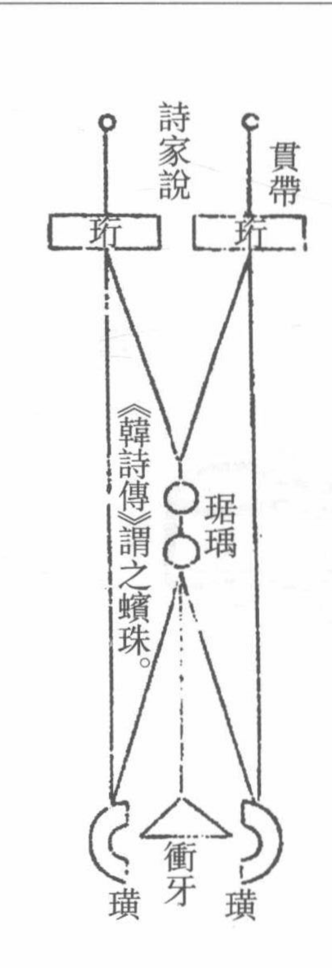
吴云：「天子自上之左右角廣一尺處斜裁，至下左右角廣二尺處，一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自上之左右角正裁，而下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一尺，自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二尺，故前後方。大夫下端裁方，與諸侯同；上端不裁方，但剡其兩角各一寸，故圜。」案：吴説與鄭注異義，似直截。然下方止處亦廣二尺，其韠較天子更大。如以天子之韠裁之使方，則下廣必不及二尺。大夫後挫角，左右各去一寸，則上廣又不及一尺。與《記》文並相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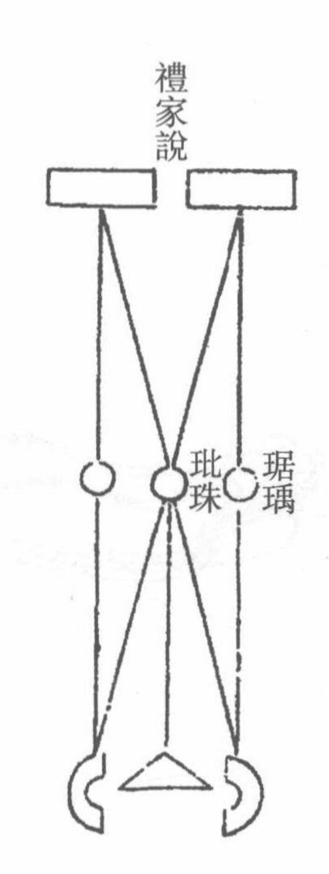
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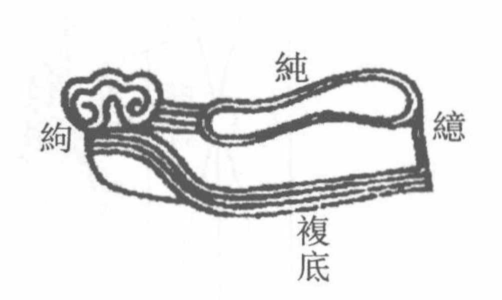
《明堂位》云：「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注云：「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韐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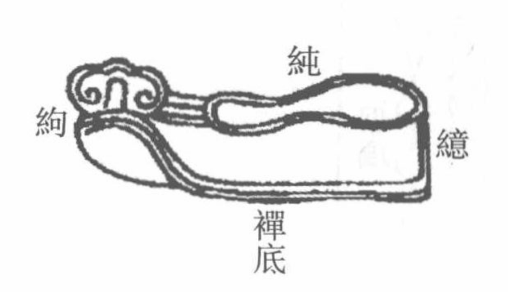
玉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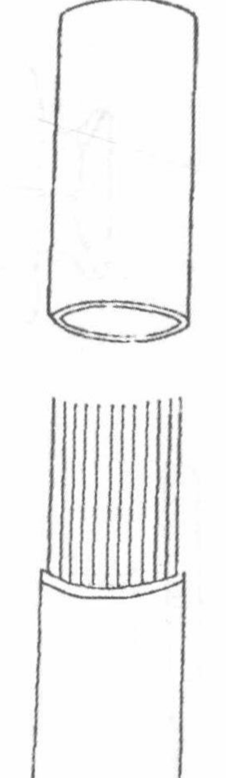
衡牙之類，琚瑀以納其間。」《韓詩傳》云：「佩玉有蔥珩，下有雙璜，衡牙蠙珠，以納其間。」案：間謂兩珩兩璜之中，觀衡牙二字自見。古者佩分左右，上各一珩。《韓詩》爲《采芑》「有瑲蔥珩」立訓，故云蔥珩不言雙，毛傳云「瑲，珩聲」，即謂雙珩之聲，是《詩》《禮》兩家本同也。《大戴禮》云：「玉佩上有雙衡，下有雙璜，衡牙玭珠，以納其間，琚瑀以雜。」阮諶《禮圖》云：「凡玉佩上有雙衡，衡長五寸，博一寸。《初學記》引作三寸。下有雙璜，璜徑三寸。聶《圖》作二寸。衡牙蠙珠，以納其間。衡牙長三寸。上平爲衡，半璧爲璜。璜中横以衡牙。以蒼珠爲琚。」案：舊説之誤，不可窮詰。説已詳《衣服禮故》中。


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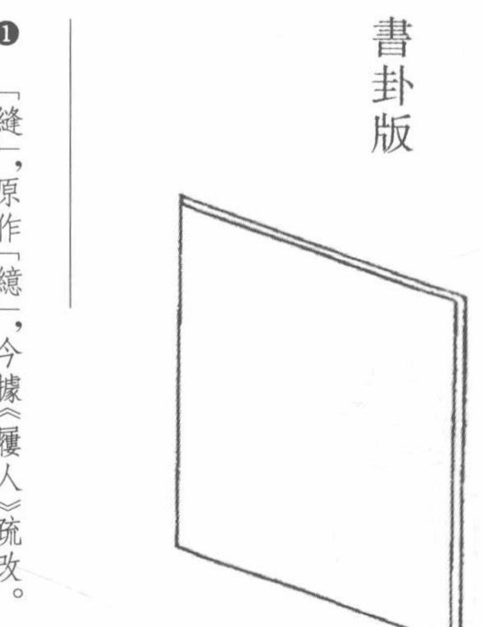

屨

案：《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句，素屨、葛屨」。注云：「複下曰舄，單下曰屨。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賈釋云：「下謂底也。複下，重底也。重底者名舄，單底者名屨。繶者，是牙底相接之縫，❶綴絛於其中。」后用黄繶。是繶者縫中紃，如今之嵌鹿皮是也。句讀爲絇，絇之爲言拘。狀如刀衣鼻，拘著舄屨之頭，取自拘持爲行戒。純謂以絛爲口緣，如今之以線鎖口是也。屨舄各象裳色。

筮𧭬



書卦版



❶「縫」，原作「繶」，今據《屨人》疏改。

《少牢》：「史左執筮，右抽上韇，東面受命于主人。西面于門西，抽下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擊筮。」注云：「韇，藏蓍之器。」疏云：「韇有二，用皮爲之，一從上向下韜之，一從下向上韜之。」《少牢饋食》：「卒筮，乃書卦于木。」注云：「畫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卦。」疏云：「言所筮六爻俱了，卦體得成，乃以方版畫卦體，示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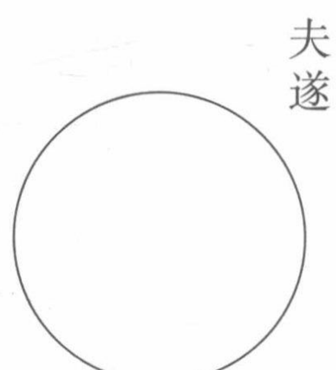
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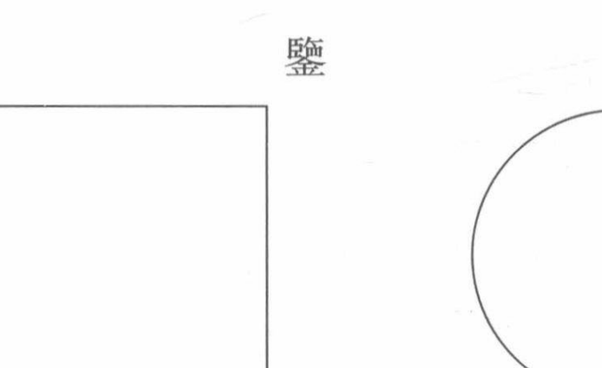


燋

楚焞

《周官·大卜》「眂高作龜」。注：「卜用龜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作龜，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龡其焌契」。注：「《士喪禮》『楚焞置于燋』，楚焞即契，所用灼龜也。燋謂炬，其存火。焌讀如戈鐏之鐏，謂以契柱燋火而吹之也。」案：《禮經》陳龜有燋、楚焞而無契，《周官》有燋、契而無楚焞，故注以楚焞當契。炬，《説文》作「苣」，云「束葦燒之」也。束而燒之，所以存其火，故注云「其存火」。燋火存而不焚，須時吹之，故經云「龡其焌契」，注云「以契柱燋火而吹之」。舊説之誤，辨詳《卜筮》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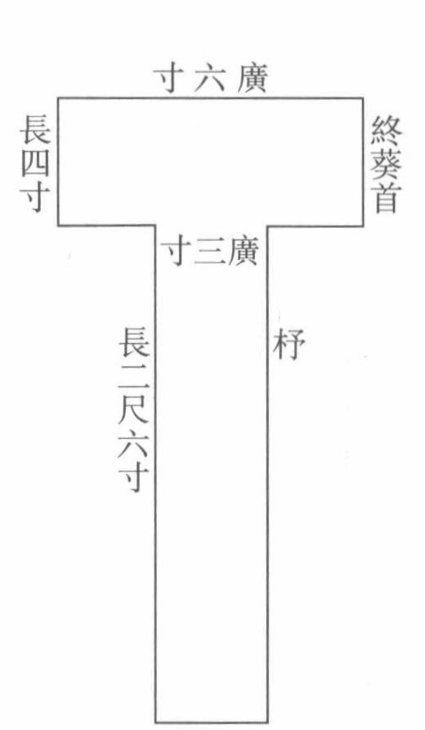




《周官·司烜氏》："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齍、明燭、明水。"注皆以鏡言之。鑒，方諸。

名物圖二

大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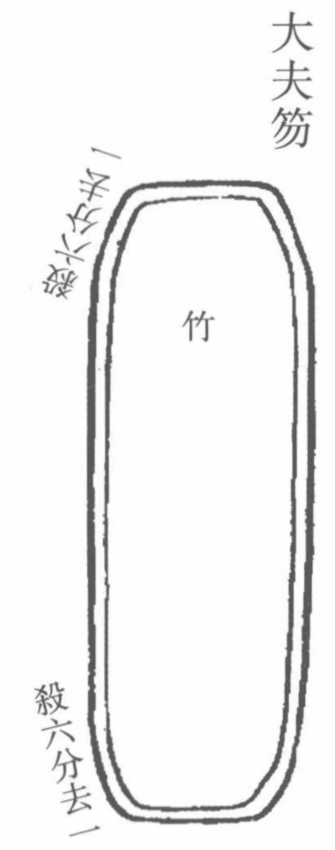


《玉人職》：「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鄭注云：「大圭或謂之珽。終葵，椎也。」《玉藻》篇：「天子搢珽。」鄭注云：「此亦笏也。或謂之大圭。于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案：《玉藻》言「笏度二尺有六寸」，爲上下通制。天子又加終葵首爲三尺，則椎頭之長四寸可知矣。而其廣經無見文，故注引《相玉書》以明之。珽玉六寸，即注所謂「杼上又廣其首」之數也。聶《圖》誤沿孔、賈二疏，以六寸之珽，據上不殺者，是以長言，又以《玉藻》注首廣二寸半爲天子大圭制，其圖杼大于首，與鄭注杼上廣首之文相違，此大謬也。陳氏《禮書》首廣如杼，于首下作左右缺，戴氏《考工記圖》又依陳《圖》自中以上漸殺，皆不足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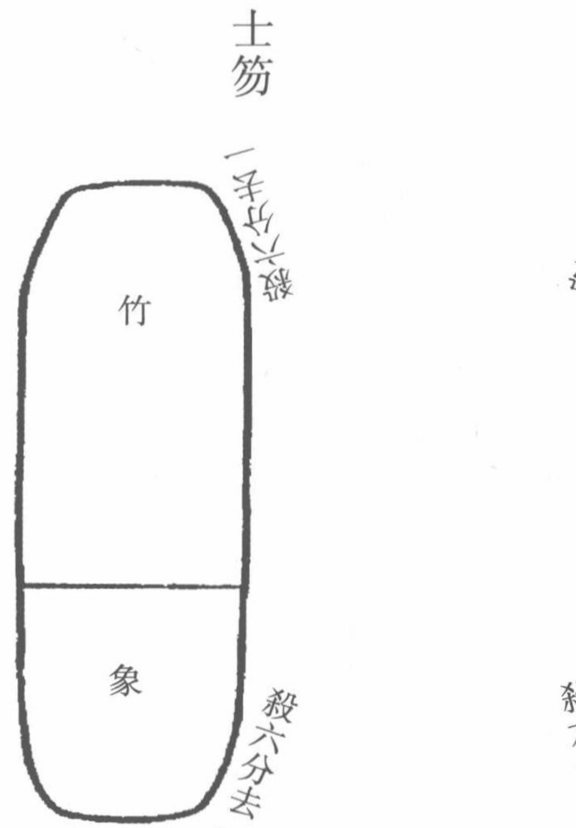
諸侯荼



《玉藻》篇「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爲諸侯不終葵首以下之通制。鄭注云：「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云二寸半，亦據諸侯不終葵首以下之通制言之。《玉藻》云：「笏，諸侯以象。」又云：「諸侯荼，前詘後直。」鄭注云：「詘謂圜殺其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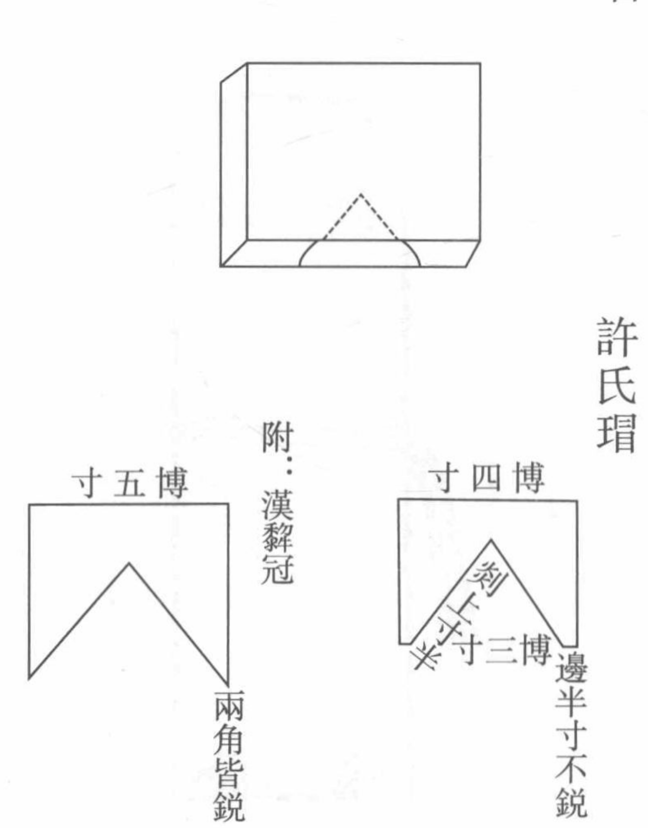
大夫笏



士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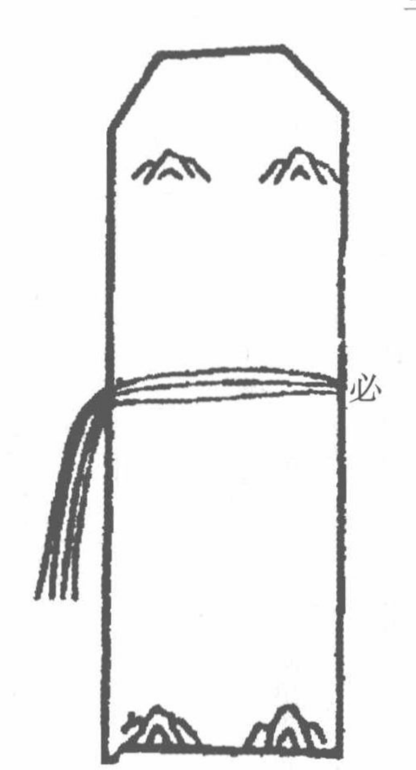
《玉藻》篇：「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鄭注云：「文，飾也。」又「君搢本」，鄭注云：「搢本珮士笏，以竹爲笏，飾本以象。」又「大夫前詘後詘」，鄭注云：「諸侯圜殺其首，大夫又殺其下而圜。」陳氏《禮書》圖大夫士笏下方如諸侯，不殺，一誤。旁飾魚須作斜點，二誤。士笏四面作竹節形，以象飾其側，三誤。

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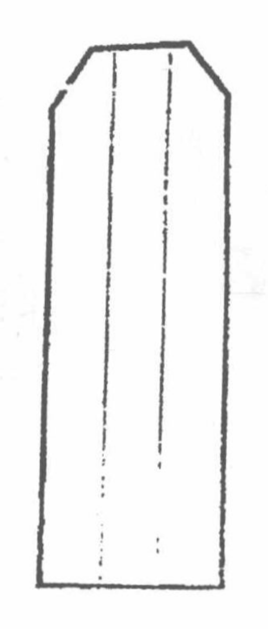
《考工記·玉人》云：「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鄭注云：「四寸者方。」字亦作「瑁」。《説文》云：「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書》某傳云：「方四寸，邪刻之。」案：「冒」古作「冃」，象形。孔當下，正圖之不見孔，故微側之。舊圖非，前有説。

鎮圭



《玉人職》：「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鄭注《大宗伯》云：「蓋以四鎮之山爲飾。」陳氏《禮書》圖四鎮並在必上。茲依聶《圖》，聶又不圖必。鄭注《玉人》云：「必讀如鹿車縪之縪，謂以組約其中央，爲執之以備失隊。」賈疏云：「按《聘禮記》，五等諸侯及聘使所執圭璋，皆有絢組。」

桓圭



信圭躬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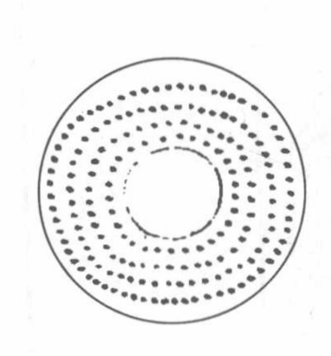


《玉人》云：「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雜記》云：「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説文》：「瓛，桓圭也。」鄭注《大宗伯》云：「雙植謂之桓，蓋亦以桓爲瑑飾。信當爲身，聲之誤也。身圭躬圭，蓋皆以人形爲瑑飾，文有麤縟耳。」聶《圖》從孔疏江南儒者説，直者爲信，其文縟細，曲者爲躬，其文麤略。陳氏《禮書》從其説，躬圭作曲首，與達詁。陳氏《禮書》從其説，躬圭作曲首，與《雜記》「剡上左右各寸半」尤違。俗儒又謂身面外，躬面内，亦鑿。

穀璧



聶圖



陳圖

蒲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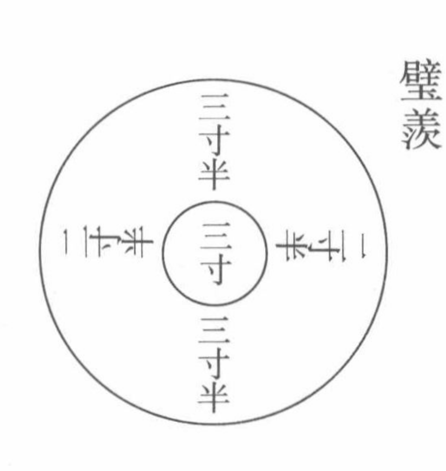
《大宗伯》云：「子執穀璧，男執蒲璧。」鄭注云：「蓋或以穀、或以蒲爲瑑飾。璧皆徑五寸。」《玉人》「命圭七寸，謂之躬圭」，故書或云「命圭五寸」，玄謂五寸者，璧之闕文亂存焉。聶《圖》穀作稼形，陳書作散穀。程氏《創物小記》圖曹氏藏穀璧，如陳氏言。

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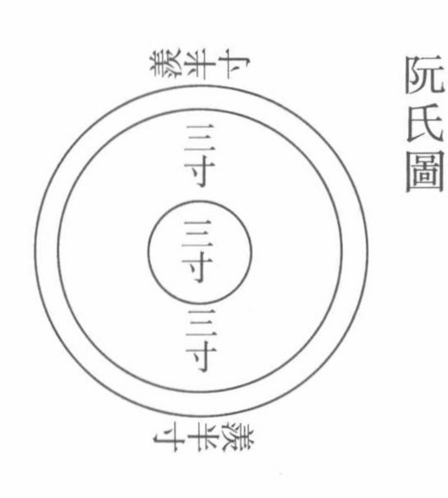


《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玉人》云「好三寸」，賈疏云：「好三寸，肉各三寸，兩畔共六寸，是肉倍好也。」《大宗伯》云：「蒼璧禮天。」聶氏引阮、鄭二圖，皆云蒼璧九寸，厚寸，據此而言。崔靈恩説，以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例之，云禮天蒼璧長尺二寸。程氏《創物小記》釋《爾雅》「肉倍好」，謂若璧孔一寸，則邊二寸，合兩邊及孔其徑五寸。如其説，九寸之璧，好倍肉之瑗，肉好若一之環，皆畸零不成度數，不足據也。

璧羨



阮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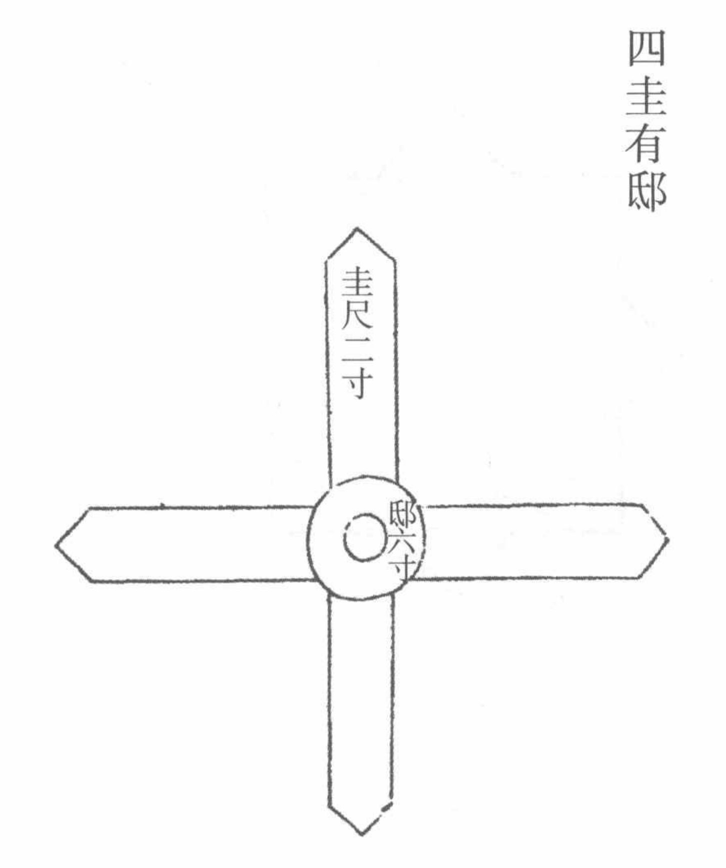
《玉人》云：「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典瑞》云：「璧羨以起度。」鄭注：「司農云：『羨，長也。此璧徑長尺，以起度量。』玄謂羨，不圜之貌。蓋廣徑八寸，衺一尺。」舊圖並同。阮氏伯元説，九寸之璧，外肉周圜各羨半寸，與兩鄭説別，存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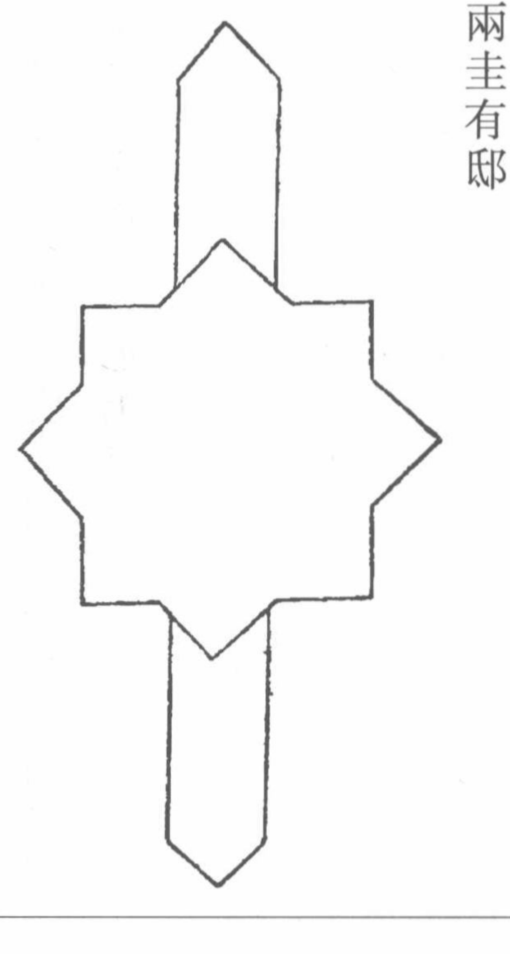
大琮

琮本無文，點之以明其内圓也。

《白虎通義》：「《禮》曰，圓中牙外曰琮。」《説文》：「琮，大八寸，似車釭。」鄭注《大宗伯》「以黄琮禮地」云：「琮，八方象地。」又注《玉人》「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云「射，其外鉏牙」。賈疏云：「并角徑之，爲尺二寸。據角各出二寸，兩相并四寸，其外鉏牙八角鋒。」案：琮形如以兩正方交互相疊，成八鋭角，角各出二寸，通其上下兩角射四寸。掙其四正角視之，其中正方八寸；掙其八角視之，其中正圜。《逸禮》曰圓中，鄭注曰八方，兩義兼具。聶《圖》作鈍角，或作角邪鋭，而失方圓形，皆未是。潘氏《江都集禮》謂琮内圓有好，陳氏《禮書》圖琮以方玉，削左右邊微曲，成四角形，尤謬。

四圭有邸





兩圭有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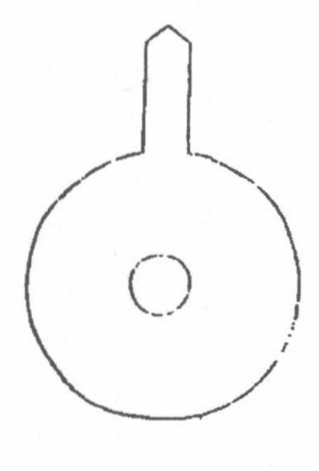
聶圖四圭

兩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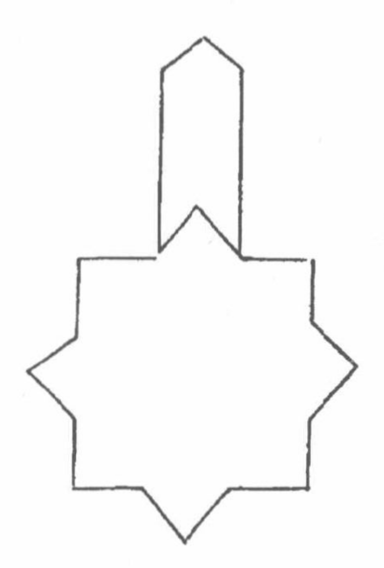
《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鄭注：「司農曰：於中央爲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賈疏云：「用一大玉，琢中央爲璧形，亦肉倍好，徑六寸，四面各琢出一圭，長各尺二寸，合邸六寸，總三尺，與大圭同。」此説是也。《玉人》疏又疑尺二寸爲兩畔總數，未是。　《典瑞》：「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鄭注：「兩圭僢而同邸。」《考工記・玉人》：「兩圭五寸，有邸。」鄭注：「邸謂之柢。有邸，僢共本也。」聶《圖》云：

「兩圭亦於六寸璧兩邊各瑑出一圭，俱長二寸半，博厚同四圭。」陳書曰：「璧，天象，故四圭邸璧。琮，地象，則兩圭當邸琮。日月星辰天類，故一圭邸璧。山川地類，則當一璋邸琮。謂地與山川皆邸璧，非也。」案：《記》「兩圭五寸有邸」，文次于大琮、駔琮、瑑琮之間，陳氏之説足信；但琮作四角形，未合。今從其説而易其圖。

圭璧



璋邸射



《典瑞》：「圭璧以祀日月星辰。」鄭注云：「圭其邸爲璧，取殺於上帝。」《玉人》：「圭璧五寸。」賈疏云：「以璧爲邸，旁琢一圭。」《典瑞》：「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玉人》：「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鄭注云：「璋有邸而射剡而出也。素功，無瑑飾。」聶《圖》邸璧，今依陳氏、趙氏説邸琮。前有説。

青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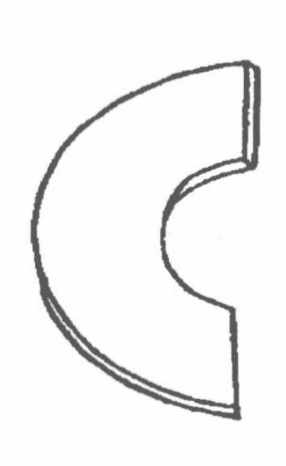
赤璋

《大宗伯》：「以青圭禮東方。」鄭注云：「圭鋭象春物初生。」聶《圖》云：「青圭亦九寸，厚寸，博三寸，剡上各寸半。」《大宗伯》：「以赤璋禮南方。」《白虎通義》云：「禮曰，半圭曰璋。」《公羊傳》云：「璋判白。」何注云：「判，半也。半圭曰璋。白藏天子，青藏諸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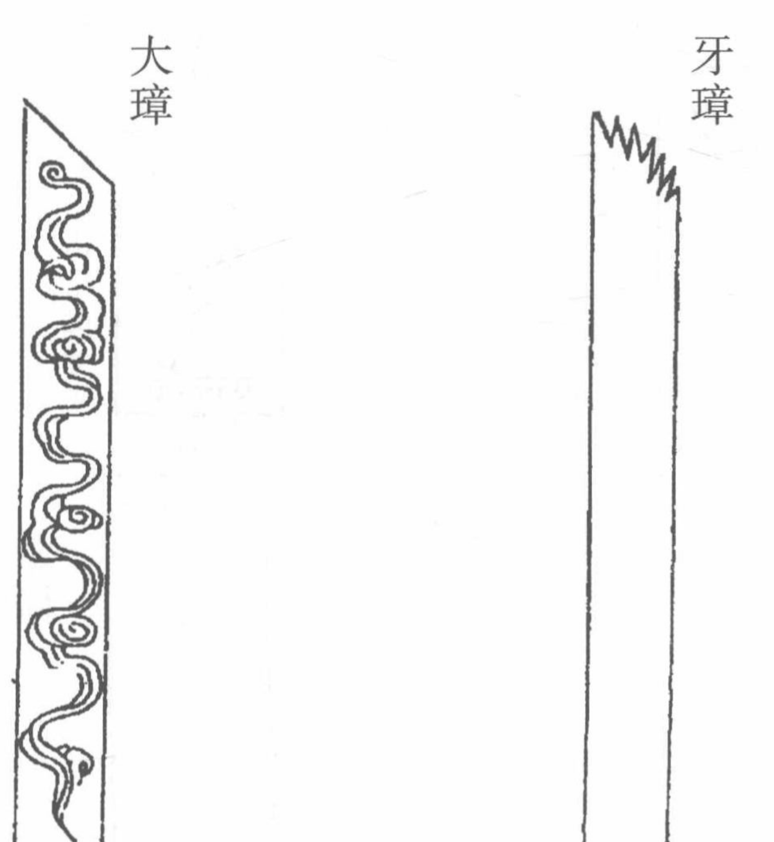
白琥



玄璜



《大宗伯》：「以白琥禮西方。」鄭注云：「虎猛，象秋氣嚴。」聶《圖》云：「鄭《圖》以玉長九寸，廣五寸，刻伏虎形，高三寸。」案：《説文》：「琥，發兵瑞玉，爲虎文。」是於玉上刻伏虎形也。云「高三寸」，圖者失其傳也。如聶所圖，白琥與青圭、赤璋、玄璜全不相類。今依《説文》作虎文。《大宗伯》：「以玄璜禮北方。」《白虎通義》云：「《禮》半璧曰璜。」案：璜尺寸無考。或據蒼璧八寸，則此亦應八寸，禮或然也。陳書曰：「南，正陽也，陰生午半，故璋以半圭。北，正陰也，陽生子半，故璜以半璧。方明，東圭、南璋、西琥、北璜，其類也。禮神，璧琮重于圭璋，圭璋無間於琥璜。朝聘，則圭璋重于璧琮，而璧特重于琥璜而已。」



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鄭注云：「牙璋、中璋皆有鉏牙。先言牙璋，有文飾。」賈疏云：「牙璋文飾多，故得牙名。」文以鉏牙言。或作雲氣，誤。牙璋、中璋文飾雖異，而其制同，不別出。《玉人》「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天子以巡守」。又「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鄭注云：「以大璋之文飾之也。亦如之，如邊璋七寸，射四寸。」聶《圖》云：「此璋偏體瑑雲氣，如巡守之大璋。」四璋尺寸瑑飾不同，而其制一，不別出。

《玉人》：「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

琰圭

判規

半以下四寸半

判規

九寸

戴圖

琬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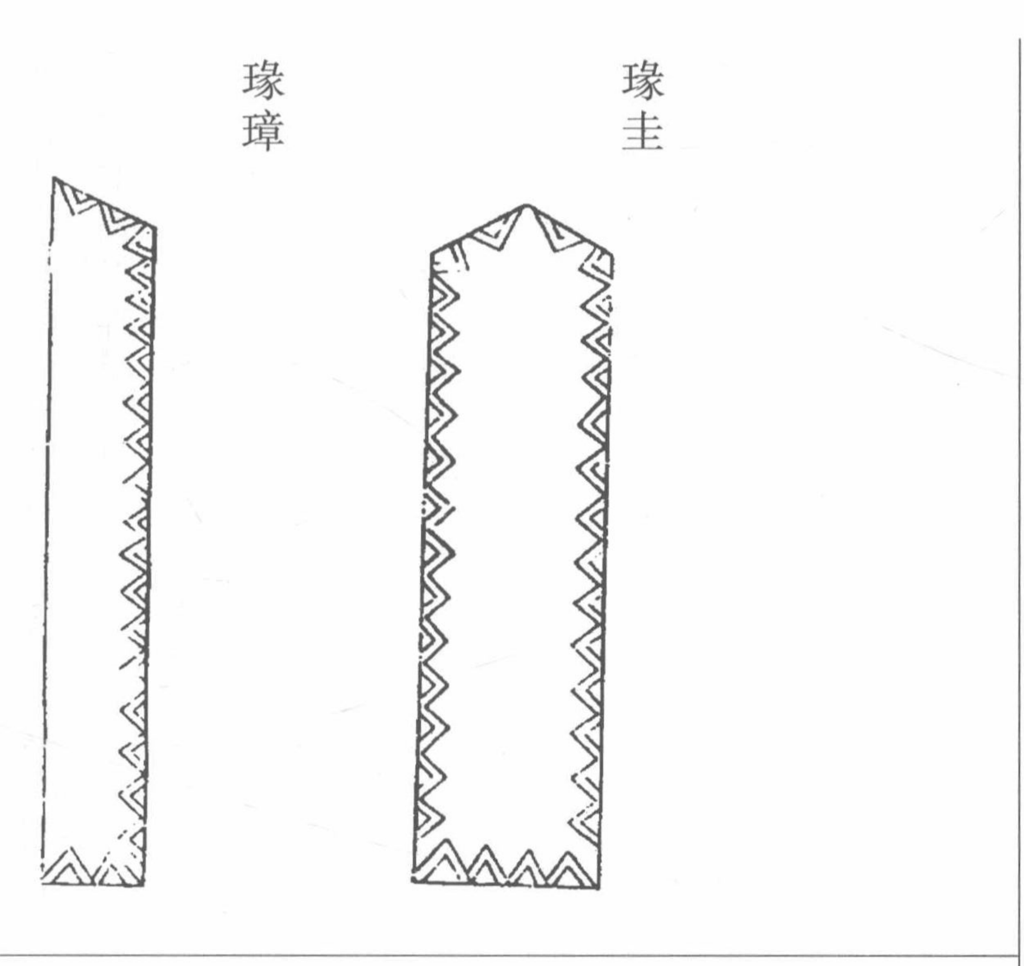
宛然隆起

九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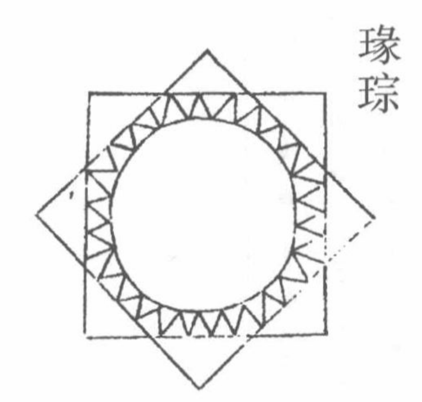
《玉人》：「琬圭九寸而繅，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鄭注云：「琬猶圜也。凡圭剡上寸半，琰圭剡半以上，又半爲瑑飾。」舊圖皆圜其首，失之。聶氏斥先鄭有違判規之義，更謬。戴氏剡上寸半，與鄭異說，詳前。

穀圭

《玉人》「穀圭七寸」。鄭注《典瑞》云：「穀，善也。其飾若粟文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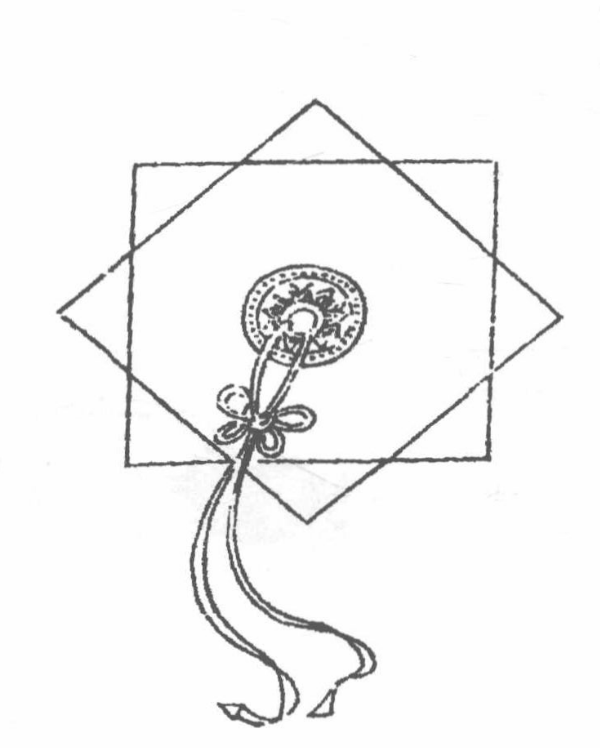

瑑圭
瑑璋


瑑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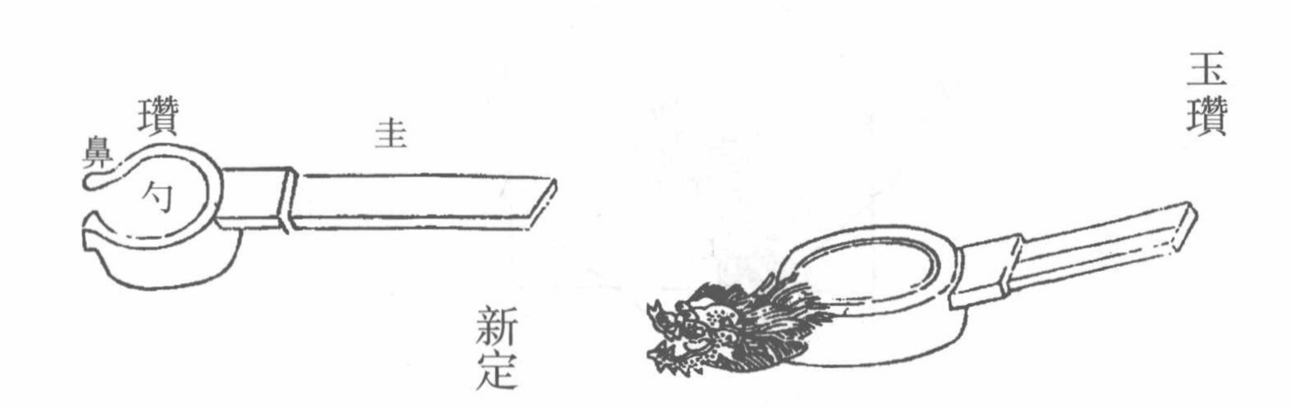

瑑琮

《白虎通義》云：「《禮》曰，圓中牙外曰琮。」《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瑑璧琮八寸，以覜聘。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鄭注《典瑞》云：「瑑，有圻鄂瑑起。」《説文》云：「瑑，圭璧上起兆瑑。」案：璧體圓，故瑑亦作圓；琮圓中牙外，故瑑亦作圓牙。舊圖皆誤。

駔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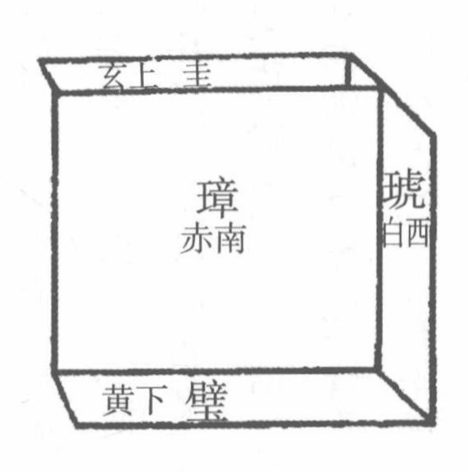
《玉人》：「駔注作「組」，下同。琮五寸，宗后以爲權。駔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爲權。」鄭注云：「以組繫琮，因名。爲稱錘，以起量也。以爲權，故有鼻。」舊圖誤同大琮。



《典瑞》：「祼圭有瓚。」先鄭云：「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國語》謂之鬯圭。」後鄭謂《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鄭注云：「瓚如槃，其柄用圭，有流前注。」又《玉人》：「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黄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繅。」鄭注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爲龍口。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大璋加文飾，中璋殺文飾，邊璋半文飾。」鄭、阮《禮圖》云：「圭瓚受四升，徑八寸，形如槃，其柄以圭，有流注。」梁正《圖》云：「三璋之勺，鼻爲獐犬之首，其柄則畫爲雞尾，皆不盈寸。」並見《御覽》。陳氏《禮書》謂古有圭瓚、璋瓚而無下槃，有鼻而無龍口，豈其然與。鄭注「凡流皆爲龍口」，其言必有所本，但未必如聶《圖》耳。以圭爲柄曰圭瓚，以璋爲柄曰璋瓚。其勺大小不同，而制無大異，不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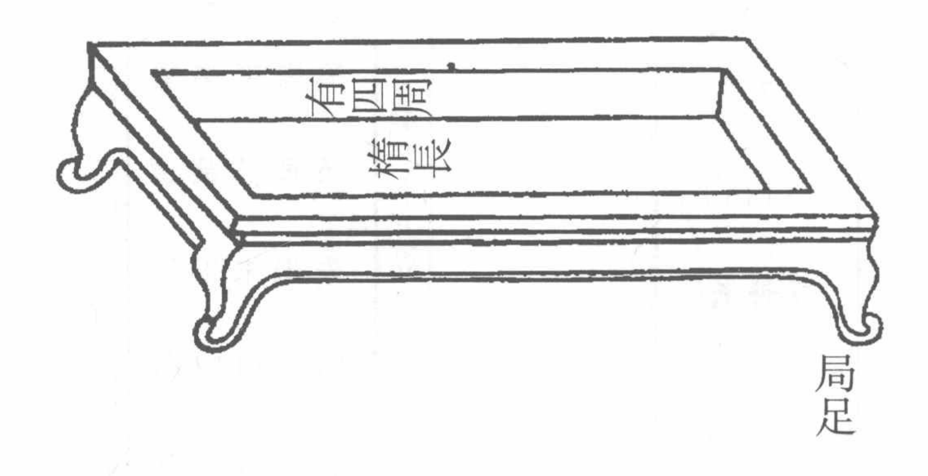
方明





方明自古有之，不自周始也。《漢志》引《伊訓》云：「大甲元年，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是商初已有之。或以爲即《虞書》之六宗，非也。《覲禮》云：「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黄。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聶氏引舊圖云：「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用槐爲之。」今案：設六玉者，刻方木之六面，而各以其玉著之，與設六色同。聶《圖》、陳書六玉俱設上面，而中央以圭厭璧，未是。說詳《覲禮通故》。又案：方明必有架以承之，經傳無見文。

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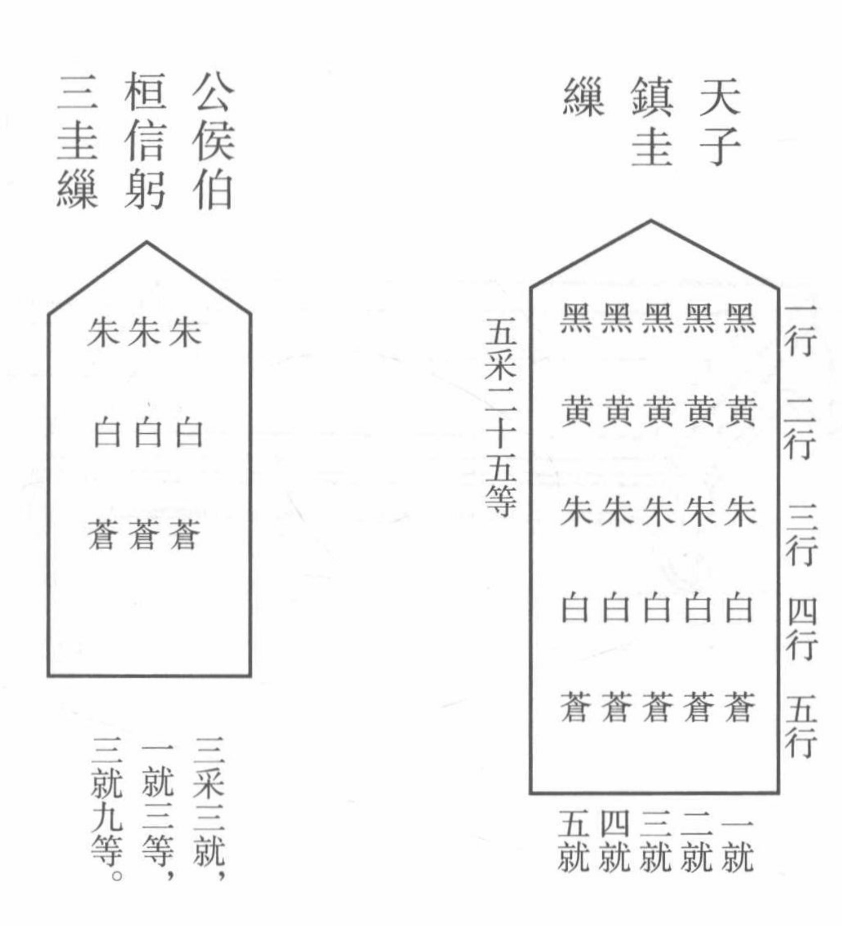


《玉人》曰：「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鄭注云：「玉飾案也。」陳氏《禮書》云：「《玉人》所言皆玉器，非玉飾之器。」此説蓋非。戴東原云：「案者，棜禁之屬。《儀禮》注曰：『棜之制，上有四周，下無足。』《禮器》注曰：『禁如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此以案承棗栗，上宜有四周。漢制小方案局足，此亦宜有足。列謂兩以列也。純，耦也。惠天牧曰：『二王後二十四，兩兩列之則十二；諸侯十八，兩兩列之則九；大夫十，兩兩列之則五。飾案古以玉，漢以金銀，加文畫焉。』」❶

❶「畫」，原作「飾」，今據戴氏《考工記圖》改。

天子鎮圭繅

公侯伯桓信躬三圭繅



上公使卿大夫朝天子圭繅

朱朱

白白

蒼蒼

三采再就，亦曰三采六等。

侯國卿大夫聘諸侯圭繅



二采一就

組

圭藉
上玄
五采
下纁
絢組
舊圖四組

《典瑞》云：「王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聘禮記》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今脱下三字，依孔疏引補。問諸侯，朱緑繅，八寸。皆玄纁繫，長尺，絢組。」鄭注云：「繅，以韋衣木版，所以薦玉。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皆用五采組，上以玄，下以絳爲地。」又注《覲禮》云：「繅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後儒多異説，不足據。今依鄭注圖之。

虎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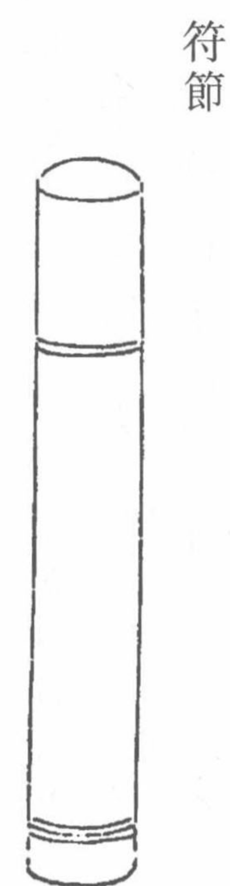
人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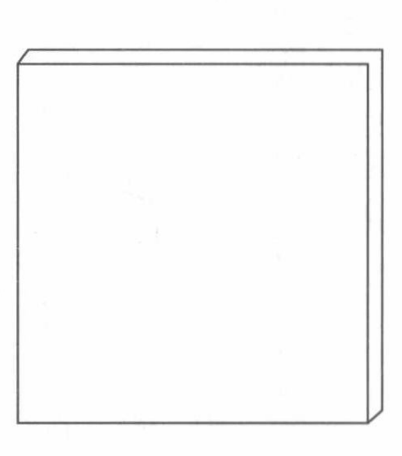
龍節



符節



璽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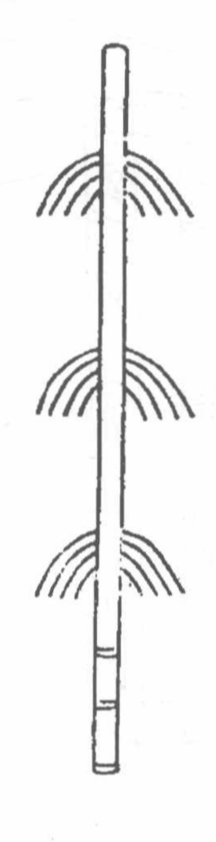


璽節節如璽，非有紐。舊圖誤。

管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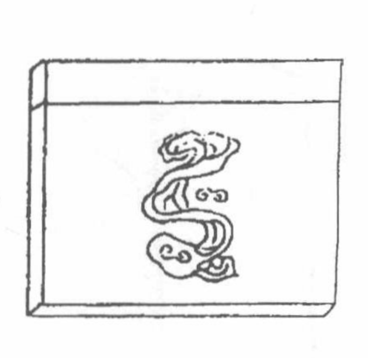


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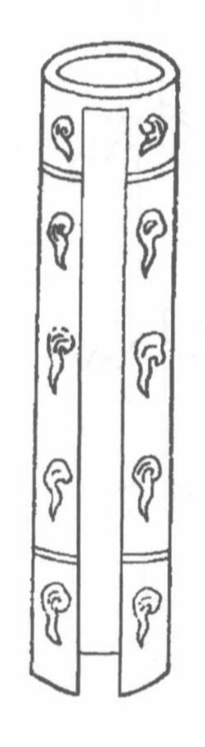


《掌節》有玉節、角節、虎節、人節、龍節、符節、璽節、旌節，《小行人》又有管節。虎節、人節、龍節皆以金爲之，旌節、符節、管節皆以竹爲之。鄭注云：「玉節之制，以玉爲之，以命數爲大小。角用犀角，其制未聞。虎、人、龍以金爲節，鑄象焉。符節，如今宫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管節如今之竹使符。」案：玉節即五瑞。角節未聞。虎節、人節、龍節舊説皆同。符節、管節、璽節舊圖多誤，前已有説。

英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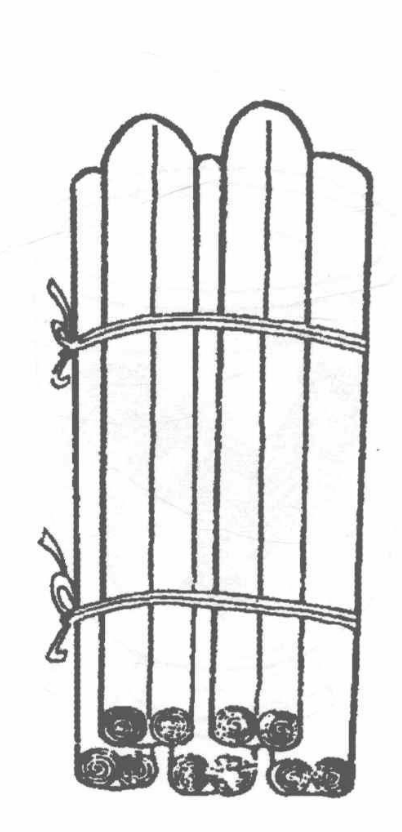


陳圖



《掌節》虎節、人節、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杜子春云：「蕩當作帑，謂以函器盛此節。或曰英蕩畫函。」干寶云：「英，刻書也。蕩，竹箭也。刻而書其所使。」陳祥道云：「蕩，竹也。英，飾也。節之函以竹爲之，而有飾焉，先儒以爲畫函，是也。以英蕩輔之，特虎、人、龍節而已，非輔其它。」諸説各異，前有説詳之矣。

束帛



《聘禮》：「束帛加璧。」鄭注云：「帛，今之璧色繒也。」《禮記・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鄭注云：「十箇爲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孔疏云：「一束謂十箇也。兩箇合爲一卷，是束五兩也。兩，四十尺。」古者兩端相向卷之，共成一兩。一兩，一匹也。舊圖各自爲卷，作三角累積形，未是。

雞彝



鳥彝



斝彝





黃彝



虎彝



蜼彝



此圖與鄭注異。聶氏從《爾雅》「蜼卬鼻而長尾」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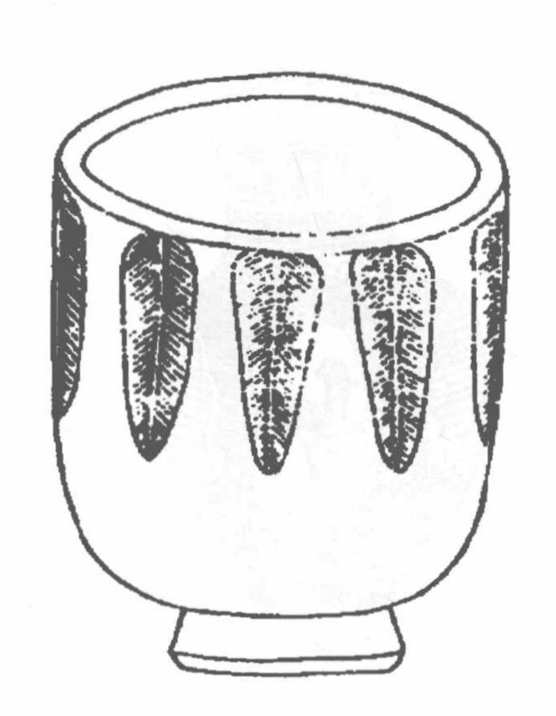
舟槃



此雞彝之舟也。六舟形制皆同，惟足各隨其彝名刻畫之。

《周官・司尊彝》注云：「雞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爲雞鳳凰之形。鄭司農云：『黄彝，黄目尊也。斝讀爲稼。稼彝，畫禾稼也。蜼讀爲蛇虺之虺，或讀爲公用射隼之隼。』玄謂黄目以黄金爲目。」聶《圖》云：「鄭《圖》形制如此。舊圖于雞鳥虎蜼四彝畫其形，各于背上負尊，皆立一圓器之上，其器三足，漆赤中如火爐狀，皆非典實。六彝容皆三斗，口圓，徑九寸，底徑七寸，其腹上下空徑高一尺，足高二寸，徑八寸。」先鄭云：「舟，尊下臺，若今承槃。」聶《圖》云：「鄭《圖》舟外漆朱中，槃口圓，徑尺四寸。其周高厚各半寸。槃下刻殺二等而漸大，圓局足與槃通高一尺。足下空徑横尺二寸。」

獻尊



獻尊亦曰犧尊。《莊子》云：「百年之木，破而爲犧尊，青黄而文之。」《毛詩傳》云：「犧尊有沙羽飾。」鄭衆云：「犧尊飾以翡翠。」賈疏云：「翡赤翠青爲飾。」今依諸文圖之。舊説不取，辨詳前。《司尊彝》云：「春祠夏禴，其朝踐用兩獻尊。」一盛玄酒，一盛醴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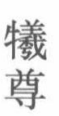
象尊



先鄭云：「象尊以象鳳皇。」康成乃以此爲獻尊，而象尊飾以象骨。今不取，説已詳前。象尊刻而畫之，施五采。鳥彝畫而不刻。獻尊爲沙羽飾，有青黄，無五采。獻象皆以木爲之。《司尊彝》云：「春祠夏禴，其再獻用兩象尊。」一盛玄酒，一盛盎齊。

阮圖附

犧尊





象尊



阮氏諶《禮圖》曰：「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皆于尊腹畫爲牛象形。」此可見王氏肅全刻牛象形鑿背爲尊之誤。

著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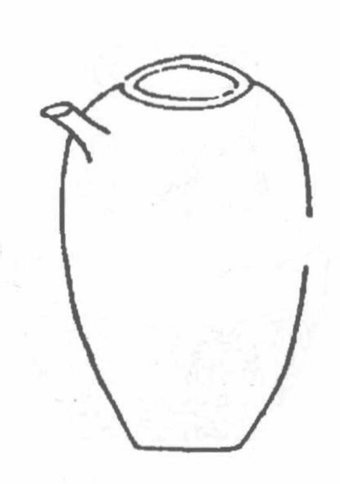


壺尊



《明堂位》曰：「著，殷尊也。」注云：「著，著地無足。」聶氏《禮圖》曰：「著尊受五斗，漆赤中。舊圖有朱帶者，與概尊相涉，恐非。」《左傳》云：「尊以魯壺。」《説文》云：「壺，昆吾圜尊，象形。」聶《圖》云：「壺尊受五斗，口圓，徑八寸，脰高二寸，中徑六寸半，脰下横徑八寸，腹下横徑一尺一寸，底徑八寸，腹上下空徑一尺二寸，足高二寸，下横徑九寸，漆赤中。」陳氏《禮書》著、壺、大、山四尊皆小口，而别有注，壺尊又無足。今附著、壺二尊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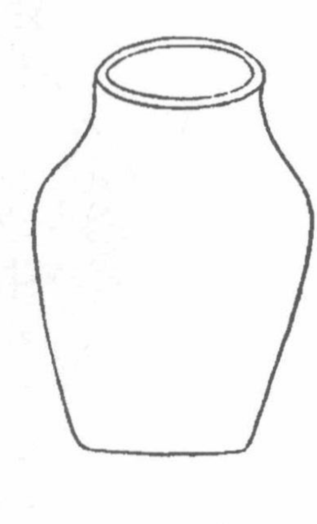
陳氏著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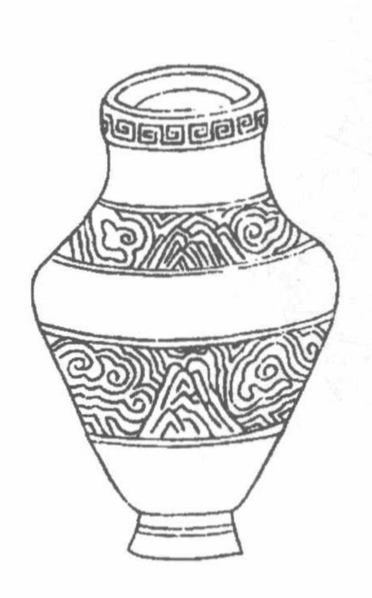
陳氏壺尊



大尊



山尊



大尊即大罍，以瓦爲之，山尊即山罍，以木爲之，皆中尊也，並受五斗。諸臣所酢之罍受一碩，與此有别。阮諶合山罍、大罍爲一物，張鎰又并合諸臣所酢之罍爲一物，固失之；聶氏《禮圖》又分大罍、大尊爲二物，大尊無足無畫，大罍有足有畫，説亦未是。陳氏《禮書》沿聶説，而大尊有足，大罍無足，又與之相反。阮、張誤在合，聶、陳又誤于分，説詳前《名物》門。

金罍



《韓詩》説，金罍，天子以玉飾，諸侯、大夫以金飾，士以梓，無飾。《毛詩》説，罍，酒器也，諸臣之所酢，人君以黄金飾尊，大一碩，金飾龜目，蓋刻爲雲雷之象。《説文》：「罍，龜目尊，以木爲之。」《爾雅·釋器》疏引《舊禮圖》，大罍依《制度》刻木爲之，大一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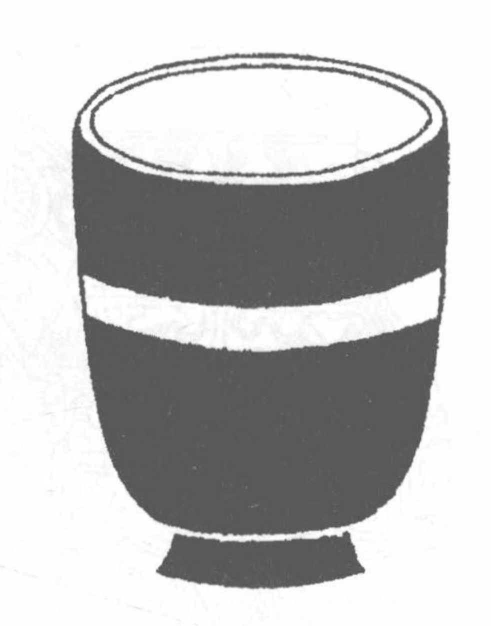
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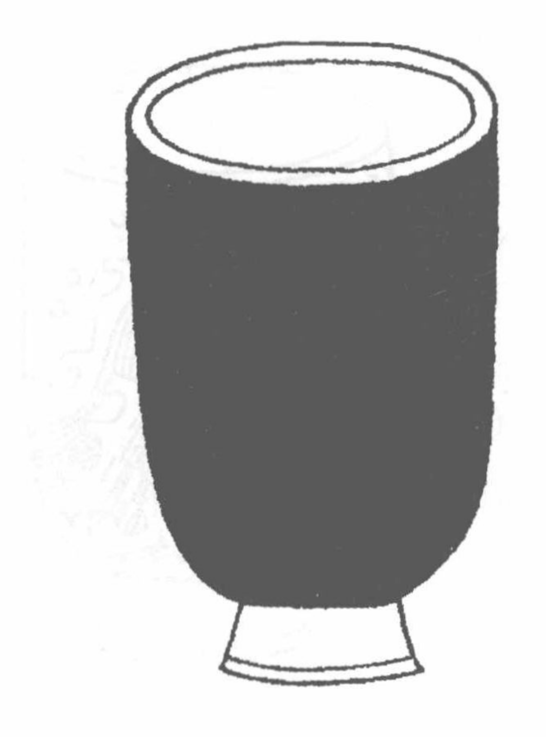
蜃尊



概尊



散尊



罍尊，據杜子春注是用水中罍以飾尊，後鄭以爲畫以罍形。概尊，後鄭云「漆尊以朱帶者」，賈疏云：「概尊朱帶，玄纁相對，既是黑漆爲尊，以朱絡腹，故名概尊，取對概之義也。」散尊，後鄭云「漆尊無飾」，賈疏云：「對概、罍、獻、象等四尊各有異物爲飾，言此散尊唯漆而已，别無物飾，故曰散。」聶氏曰：「罍尊、概尊、散尊阮氏並不圖載。此尊名飾雖殊，以義例皆容五斗，漆赤中，口徑一尺二寸，底徑八寸，足高一寸，下徑九寸，底至口上下中徑一尺五分，乃容五斗之數。」

方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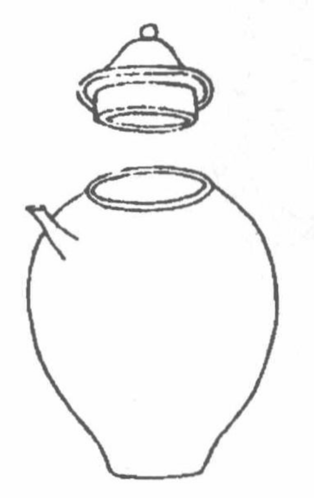




陳氏方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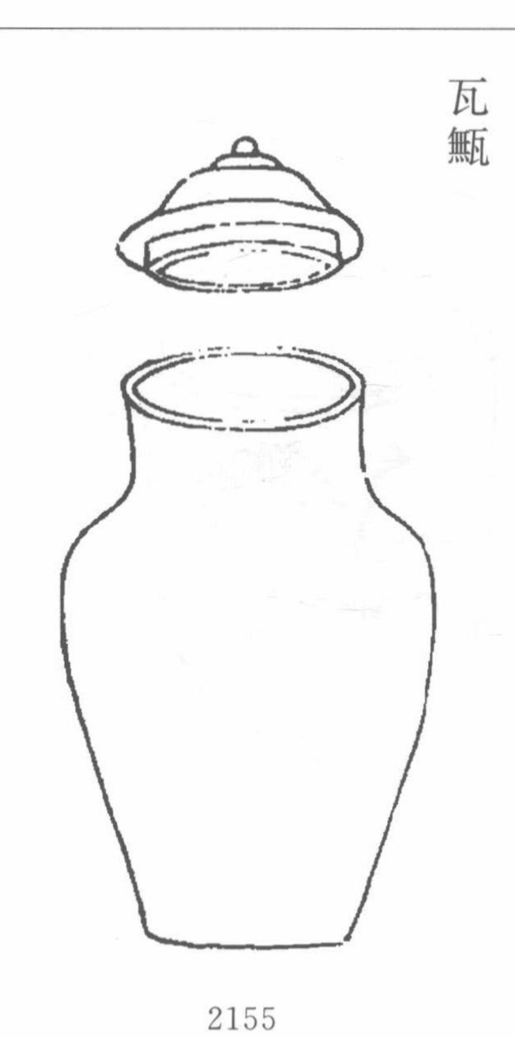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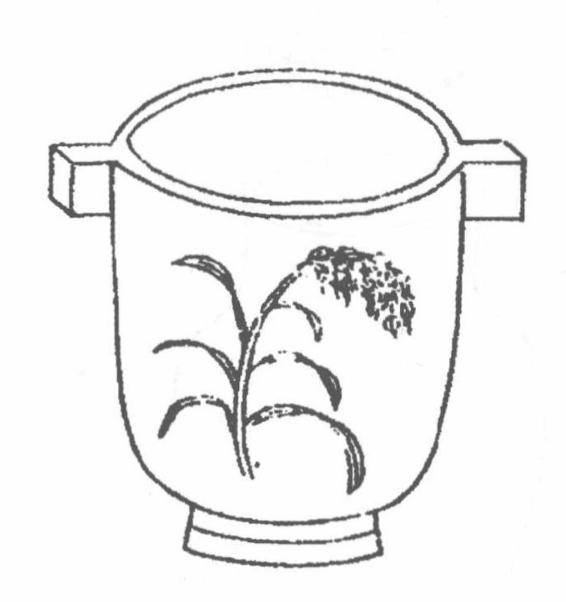
陳書以方壺而圓其腹，圓壺而方其腹，爲名實不稱，故其圖方者方之，圓者圓之。然方壺以口足皆方得名，圓壺以口足皆圓得名，有何名實之不稱。聶《圖》方壺并圓其足，圓壺并方其足，非。陳氏欲翻舊説，遂去其足，尤謬。

瓦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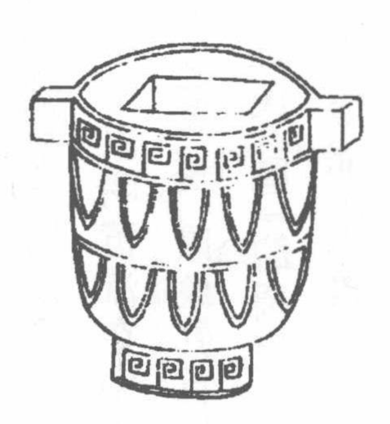
《燕禮》「君尊瓦大」，即大尊，亦謂之大罍，圖已見前。瓦甒之形，與瓦大相似。《禮器》疏引《舊禮圖》云：「瓦大受五斗，口徑尺，頸高二寸，徑尺，大中，身兑，下平。瓦甒同。」聶《圖》及《御覽》引《舊禮圖》云：「醴甒以瓦爲之，受五斗，口徑一尺，脰高二寸，徑一尺六寸，此句據《御覽》補。但與瓦大徑尺異，可參校。大中，身兑，下平，有蓋。」此二字亦據《御覽》文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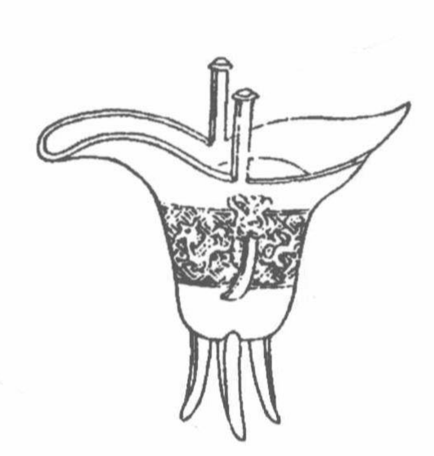
罍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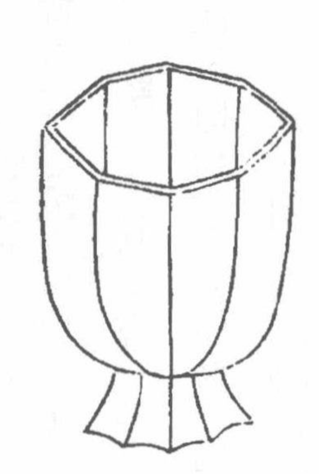


《漢書·律曆志》：「斛下足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如爵，以縻爵禄。」《説文》：「[illegible]，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古文作𠕋，象形。斝，玉爵也，從斗，從吅，象形，與爵同意。」案：斝字從吅，以象口有兩耳之形，與爵之從𠕋意同，則爵之口亦有兩耳，其下有足，亦如斝狀，與《漢志》所言正合，此爵之形製也。古文作𠕋，象其飾雀之形。篆文上從四，以象口與兩耳。中丨以明黃流在中之意。又從𠂔，□以象雀之翼，尸以象其首尾也。説詳《名物門》。阮氏《圖》説爵尾長六寸，博二寸，傅翼方足，漆赤中，畫赤雲氣，未得典據，聶《圖》更非。近之考古者，又取侈口兩柱三足之銅器當之。或以此爲古之觶，觶爵亦曰單爵，古文單作[illegible]，即其形。或以爲即殷之斝。其實古酒器制于梓人，皆以木爲之。其用銅者，皆後世好事者所作，非古也。

觶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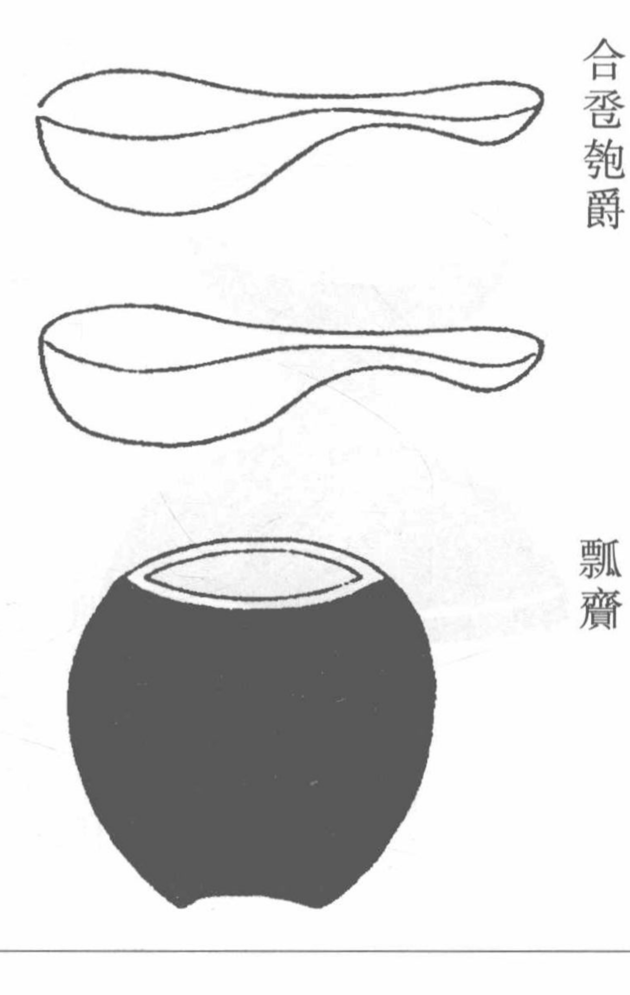
無飾即散，不別出。

觥

聶《圖》所載酒器，有觚，有觶，有角，有散，有豐。是數者，考其形制，體圜足方，漆赤中，畫青雲氣，諸器略同。唯觶無耳，而觚與角、散則皆有耳。陳書云：「觚不圜，殳體八觚，壇有八觚。」考其所容，則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而口徑腹底各相稱也。考其所用，則獻酬皆用觚，而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賤者舉散。考其總稱，則皆可名之曰爵，而其實則皆曰觴也。觥容五升，《毛詩》說大七升，非也。《考工記》飲器爲于梓人。梓人者，攻木之工也。飲酒惟觥多連兕言，蓋以兕角爲之。其它觶觚諸器不以角，而字從角者，蓋上古食鳥獸之肉，而取其角以飲，飲之始也，故四升曰角，猶仍角名，而觶觚字亦從角與。聶氏引先師說，觥亦以木爲之，其形如兕，蓋非。

豐

豐，古文作豊。鄭注云：「豐，以承尊也。其字從豆丯聲，近似豆，大而卑矣。」説詳《名物通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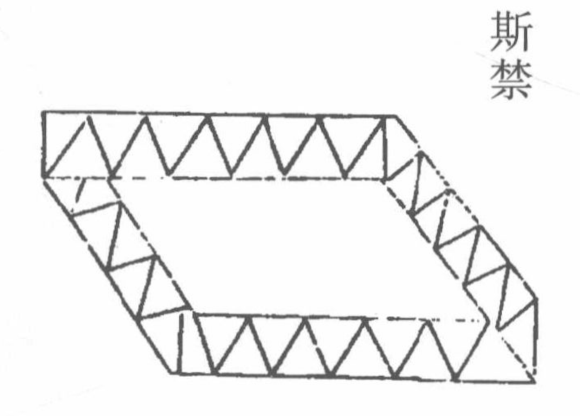
案：《士昏禮》「三酳用巹」，《昏義》「合巹而酳」，疏謂破匏爲之，即匏爵也。《郊特牲》云：「器用匏爵，以象天地之性也。」《周官・鬯人》云「禜門用瓢齎」。杜子春讀齎爲粢，瓢謂瓠蠡也，粢，盛也。鄭康成齎讀爲齊，取甘瓠割去柢，以齊爲尊。疏謂取質略之義。此亦匏爵類，但彼半而此全耳，其尺寸未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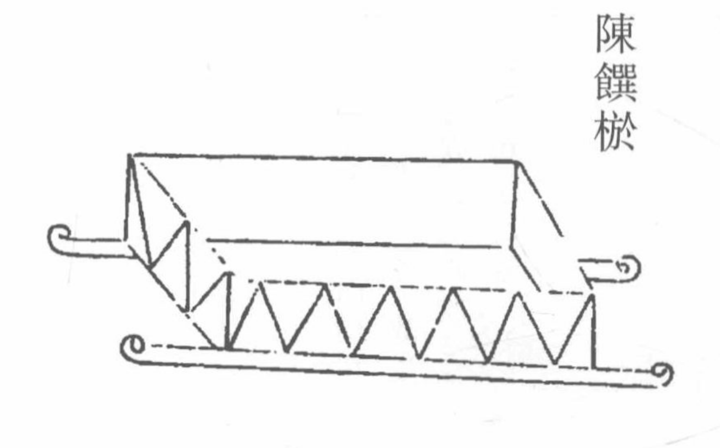
禁

甀　甀

此頭亦有足，而局在內，圖不能著，故皇侃遂誤云一頭無足，爲孔穎達所駁。

足内局而弱，酒輕則安，酒重則折，故謂之禁。禁，戒也。鄭注《禮器》云：「禁，如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孔疏云：「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足高三寸，刻其足爲褰帷形。」案：古案與几皆局足，禁亦局足，故鄭云如案。《玉篇》誤以禁當棜，故亦云棜几屬。舊圖禁不如几案，未是。聶氏《圖》禁無足，更誤。斯禁無足，亦曰棜，聶《圖》棜下有杠，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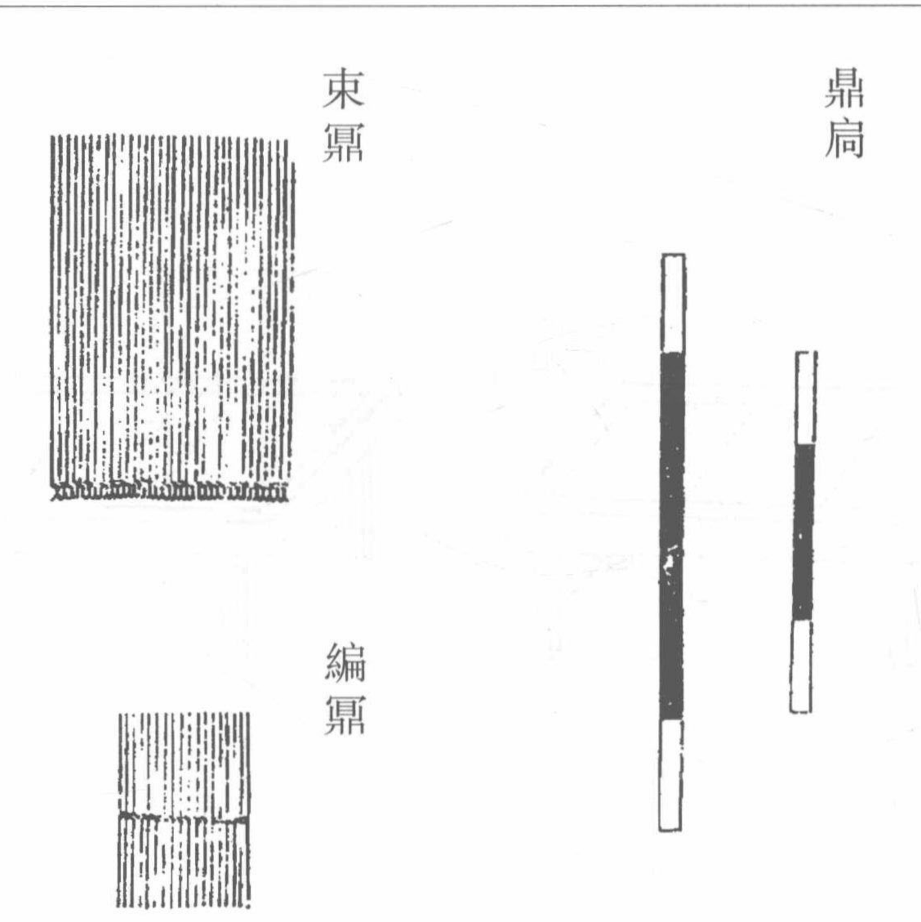

斯禁


陳饌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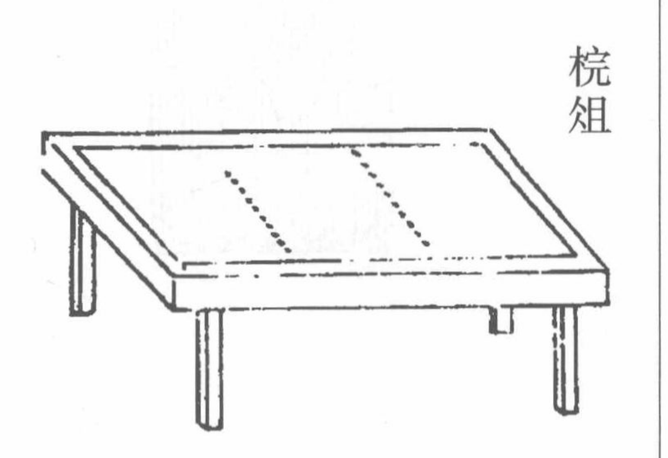
《禮器》：「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棜禁。」《玉藻》：「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鄭注：「棜，斯禁也。謂之棜者，無足，有似於棜。」案：禮有三棜，《特牲》棜以實獸，《既夕》棜以陳饌，《少牢》棜即斯禁也。鄭注《特牲》云：「棜之制如今木轝，上有四周，下無足。」舊圖云：「棜長七尺，廣二尺四寸，深尺五寸。」此實獸陳饌之棜也。《記》孔疏云：「棜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赤中，畫青雲氣、菱苕花爲飾。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足高三寸，漆赤中，青雲氣、菱苕花爲飾，刻其足爲褰帷形。」此庪甒之禁棜也。是則禁棜之别，在有足無足，而實獸陳饌之棜，其長短淺深又有異。舊圖棜下有杠，今姑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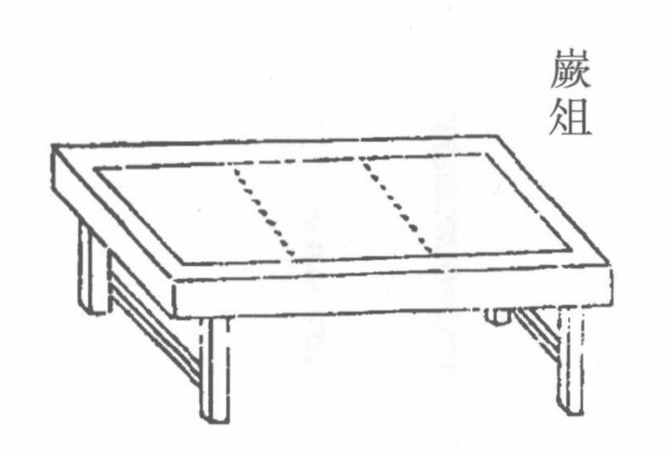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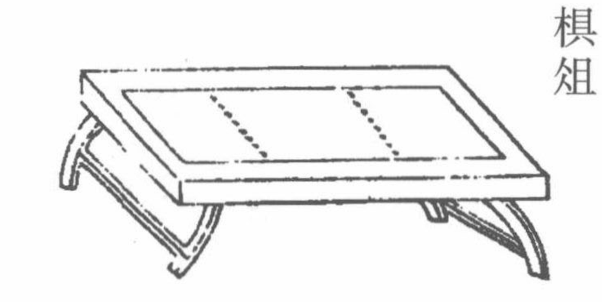


《藝文類聚》及《御覽》引舊圖說云：「牛鼎受二斛，《御覽》作「一斛」。天子飾以黄金，錯以白銀，諸侯白金，有鼻目，以銅爲之，三足。」聶氏《禮圖》用其說；又云「大夫羊鼎，亦以銅爲之，士豕鼎，以鐵爲之」，亦本舊圖爲說也。陳氏《禮書》引舊圖云「大夫飾以銅，士飾以鐵」，未是。聶氏又引或說，「三牲之鼎，俱受一斛」，蓋亦據舊圖以言。聶氏以爲扃有長短，鼎宜各異，其說無據。《公食大夫禮》「鼎鼏若束若編」，注云：「凡鼎鼏，蓋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鼏與⿵門鼎異，鼏爲覆鼎之物，⿵門鼎爲扛鼎之物。⿵門鼎亦謂之扃，與鉉亦異，以木橫貫鼎耳謂之扃，以金飾其扛木謂之鉉。說詳《禮故·名物》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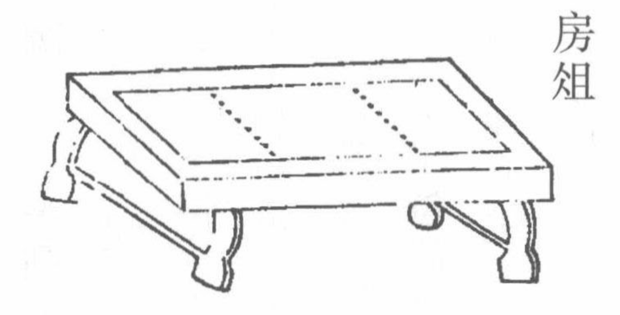

梡俎


嶡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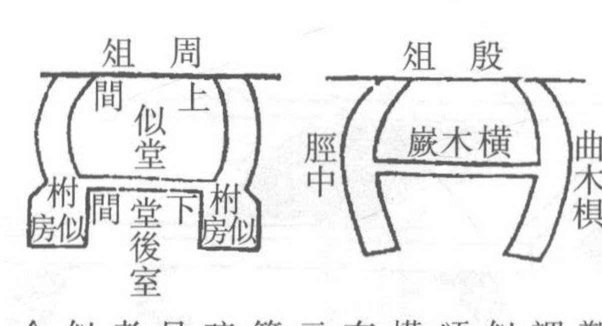
椇俎



房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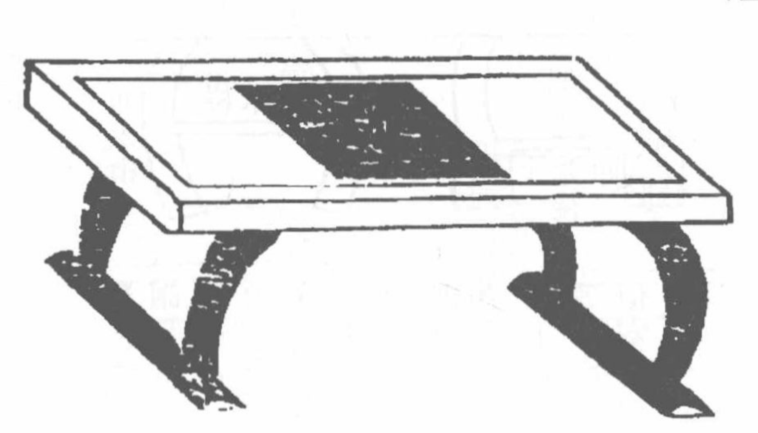
俎頭正面兩足圖



鄭注《明堂位》云：「房謂足下跗上下兩間，有似于房。」箋《詩·魯頌》云：「其制足間有横，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又注《少牢》云：「俎距，脛中當横節也。」孔氏《明堂位》疏云：「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别爲跗，足間横者似堂之壁，横下二跗似室之兩頭各有房。」今依注疏所言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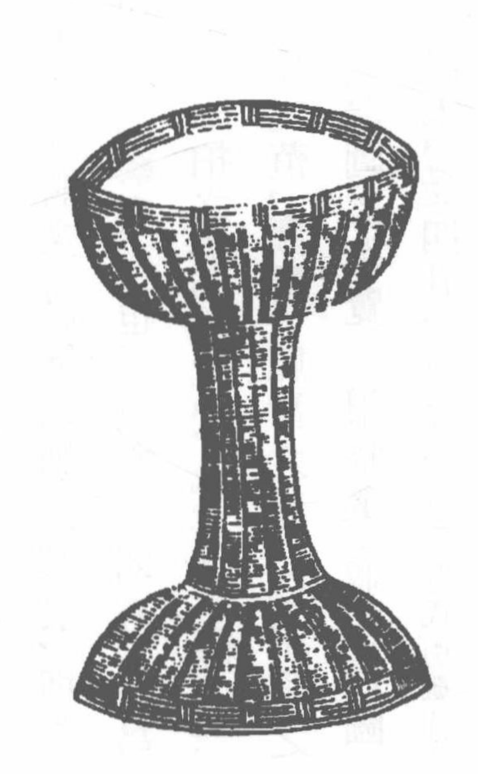
孔疏、聶《圖》並引舊圖云：「梡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漆兩端赤，中央黑。諸侯加雲氣，天子犧飾之。嶡亦如梡，而横柱四足，中央如距也。椇讀曰矩。曲橈其足。」案：漆兩端赤，中央黑，謂漆俎内。諸侯加雲氣，天子犧飾之，蓋又刻畫其外也。《莊子》曰「加肩尻于雕俎之上」，是俎亦有刻者。

聶圖房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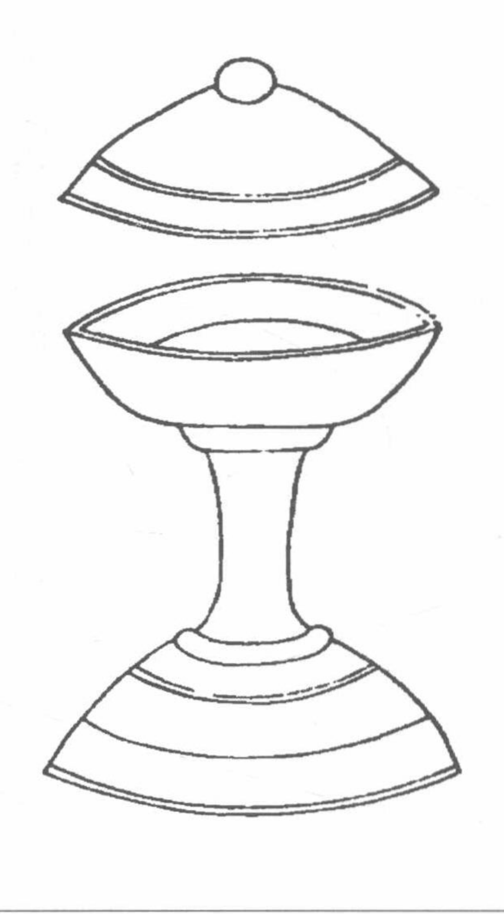


聶《圖》足不施嶡之橫木，一誤；兩足同跗，二誤。禮俎分上中下三節。《少牢禮》云「肩在上」，謂上端也。《舊禮圖》云「漆兩端赤，中央黑」，所以明其節也。近之俗人製孔廟禮器，俎內分作兩區，又誤認舊圖中黑爲木格，甚矣禮之不講也。

籩



豆



《鄉射記》：「薦脯用籩，醢以豆。」注云：「籩宜乾物，豆宜濡物。」籩受四升，盛棗、栗、桃、梅、菱、芡、脯、脩、膴、鮑、糗餌之屬，以竹爲之，纁其裏，口有縢，緣有巾。聶氏《禮圖》籩巾玄被纁裏，圜一幅，未是。《特牲禮記》「籩巾以綌也」，句絕。「纁裏」與下棗栗聯文，謂籩以纁飾其裏，與《士昏禮》笲之纁裏一也。豆亦受四升，盛昌本、脾析、豚拍之韲，醓、蠃、兔、鴈之醢，韭、菁、芹、筍之菹，麋臡、鹿臡之屬，以木爲之，有蓋。聶《圖》《御覽》《爾雅疏》並引舊圖云：「豆以木，受四升，口圓徑尺，聶氏引鄭注作「尺二寸」。高尺二寸，漆赤中。大夫以上畫赤雲氣，諸侯加象飾口，天子玉飾。」云高尺二寸，亦未是。《瓬人》「爲瓦豆，崇尺」，《弟子職》云「柄尺」。説並詳《名物通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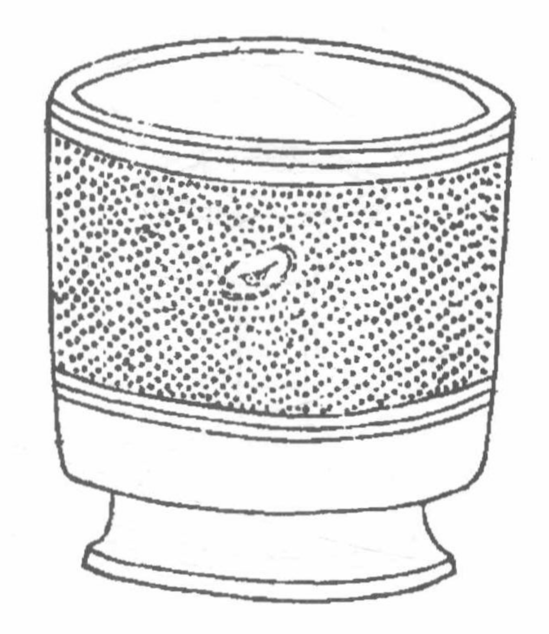
登

登，《儀禮·公食大夫》《士虞》《特牲》《有司徹》俱作「鐙」，《説文》作「䒬」。毛傳云：「木曰豆，瓦曰登。」《考工記》瓬人爲瓦豆。實四升，高一尺，空徑二寸，厚半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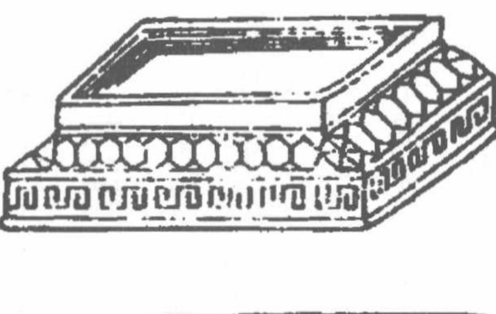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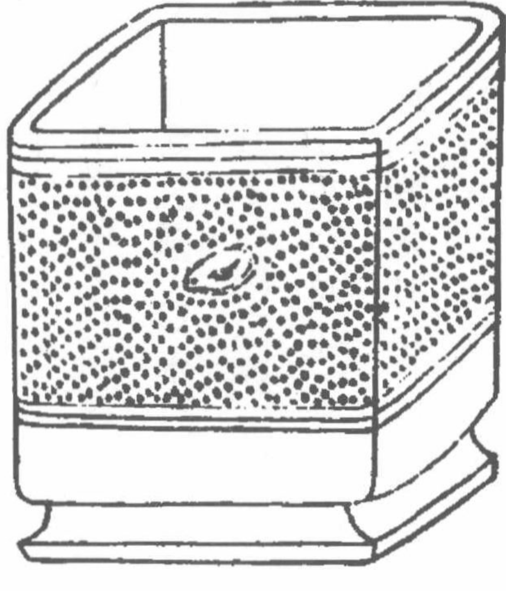
簋





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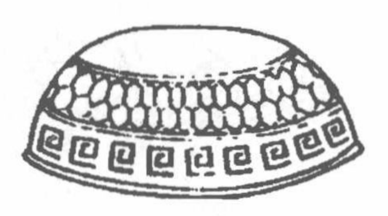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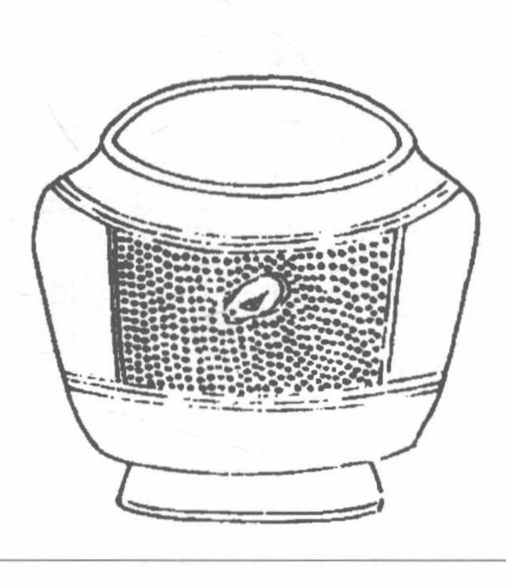
簠簋之簋，古彝器有𠥻、朹等十餘體，並不用從竹之簋，以盛黍稷之器本用木，不用竹也。秦漢以後，𠥻、朹之文爲簋所奪，而方圓之稱遂淆。鄭注乃以木簋圓，竹簋如簋而方分别言之，其説甚正。《説文》例宗小篆，以簋爲正文，自應用竹簋爲本義，而以爲方器，簋方而簠圓矣。此兩漢師説之異也。魏晉以後，因師説方圓之互異，遂有内方外圓、内圓外方之分，此調停之説，無足深求。然其説已舊，今附存之，説詳前。

舊簠圖

舊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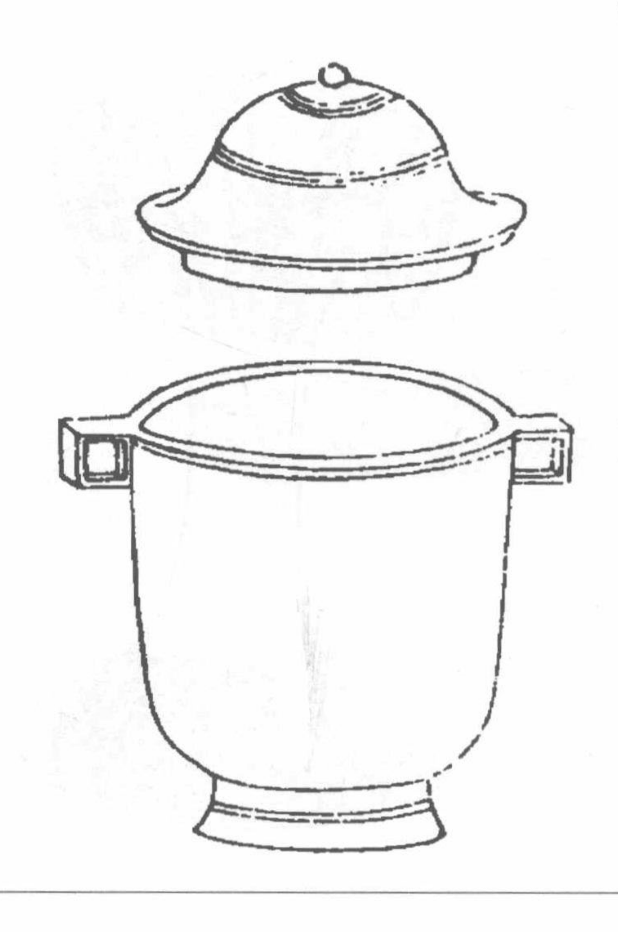
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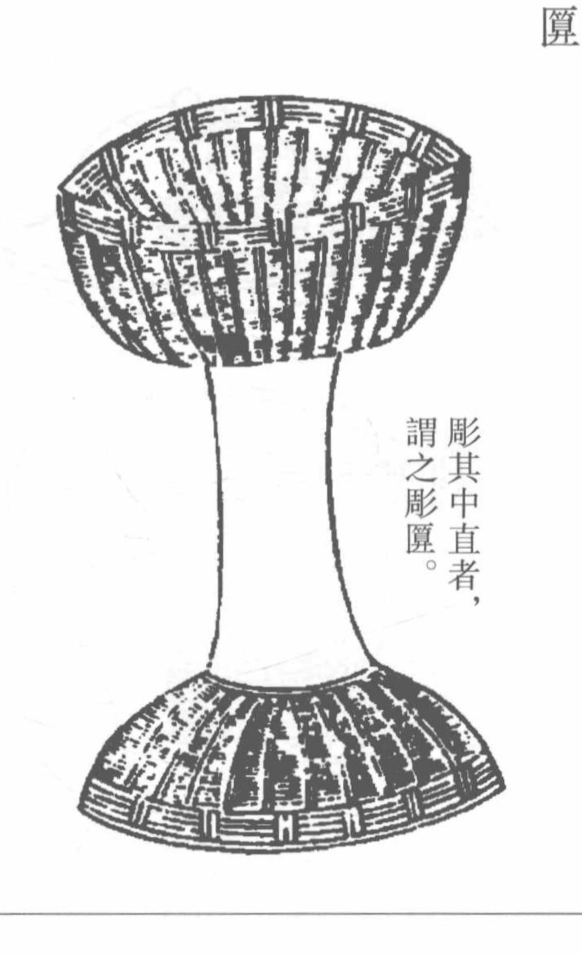
聶氏引舊圖云：「敦受一斗二升，漆赤中，大夫飾口以白金。」今案：《少牢饋食禮》敦皆南首，是敦有首也。《士喪禮》敦啓會面足，是敦有足也。鄭注云：「飾蓋象龜，龜有上下甲。」是蓋之上象龜之上甲，其底象下甲也，則所謂首者龜首也。首與足自在敦身，此據南首圖之，其足在後不見。聶氏《禮圖》龜負蓋上足如觶，皆誤。陳氏《禮書》作三足，又不著龜象，亦非。說並詳前。

鉶



舊圖云：「鉶受一斗，兩耳，有蓋。士以鐵，大夫以銅，諸侯以白金飾，天子以黃金飾。」聶氏謂鉶即陪鼎，自羹言之曰鉶羹，自器言之曰鉶鼎，以其在正鼎之後曰陪鼎，以其入庶羞言之曰羞鼎。其實非也，說已詳《名物》門。聶《圖》鉶三足，誤。近禮圖兩耳如鼎，尤誤。

匴



彫其中直者，謂之彫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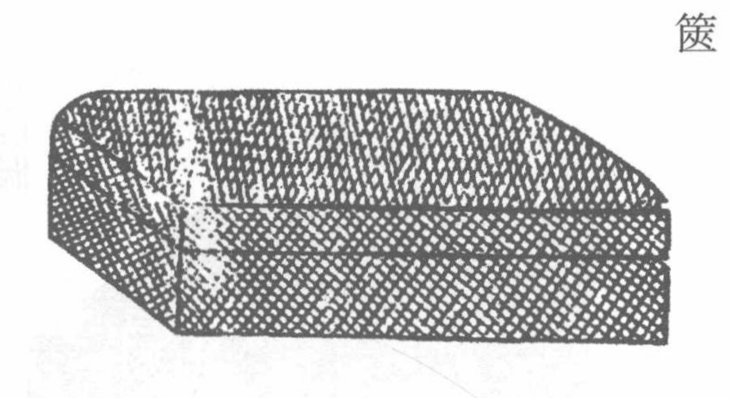
匴亦作「篹」。鄭注《明堂位》「彫篹」云：「篹，籩屬，以竹爲之，彫刻飾其直者也。」孔疏云：「直，柄也。篹既用竹，不可刻飾，今云彫其直者，是刻其柄也。」今案：《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匴古文作「篹」，宜用此器，故曰執以待于西坫南，執其柄也。鄭注以爲冠箱宜與篋同陳，未是。說已詳前《名物》門。

梁正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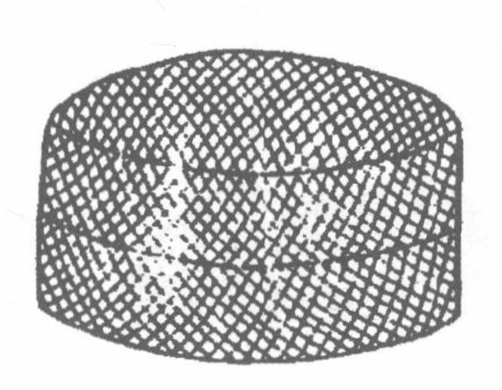
鄭、阮圖匴如筥，見後，兹不複出。

《士冠禮》注云：「匴，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古文作篹。」聶氏崇義謂舊圖圓，梁正改而方，陳氏《禮書》從梁正。今案：如鄭義，當以舊圖圓如筥爲是。《喪大記》注云：「篹，筥屬。」《説文》云：「筥，箱也。」故曰今之冠箱。但漢人之箱有方有圓，《詩》毛傳云「圓曰筥」，鄭注《聘禮》亦云「筥者圜」，則筥屬之篹，明是圓箱，如今之帽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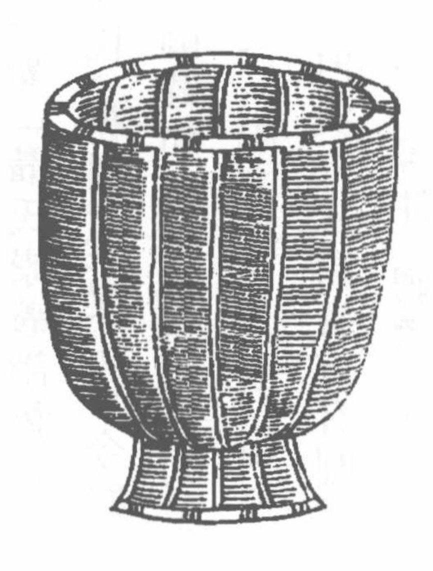
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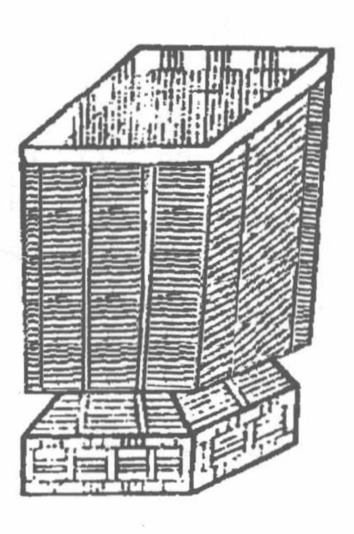
簞



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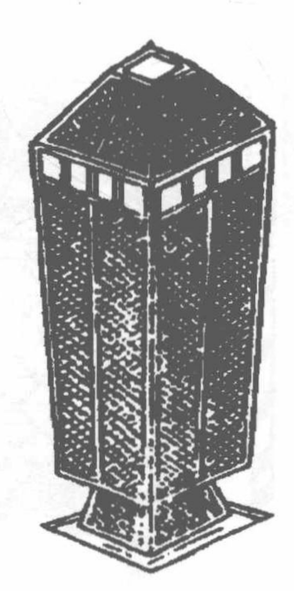
筐



聶氏引舊圖云：「筐以竹爲之，大筐受五㪷，小筐受五升。」《詩傳》云：「圓曰筥，受半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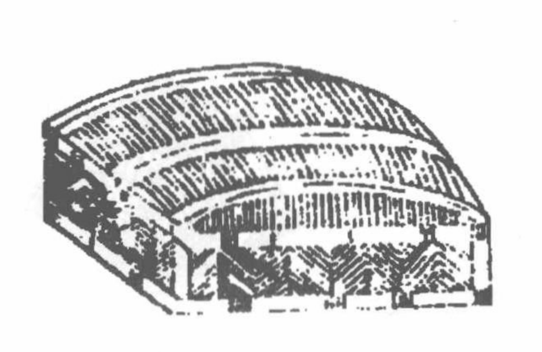
竹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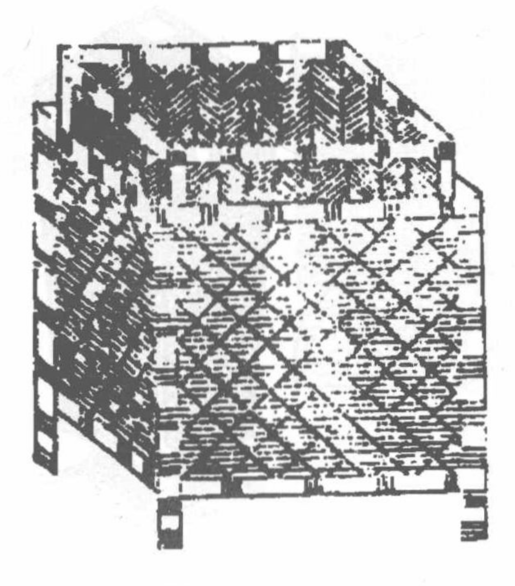




《聘禮》：「夫人使下大夫以二竹簋方，玄被纁裏，有蓋。」注云：「竹簋方，器名，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疏云：「凡簋皆用木而圓，受斗二升，此用竹而方，受亦斗二升。」

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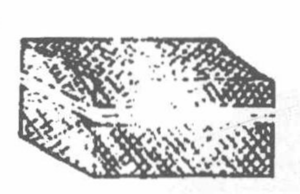


聶氏引舊圖云：「篚以竹爲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有蓋。」案：篚，《説文》作「匪」，匪篚古今字。《漢書》作「棐」，應劭云：「棐，竹器。方曰箱，隋曰棐。」隋者，方而長也。篚有蓋者，玉帛盛食之篚也。《禮經》之盛爵者，俱不言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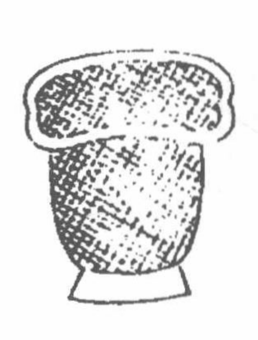
篋



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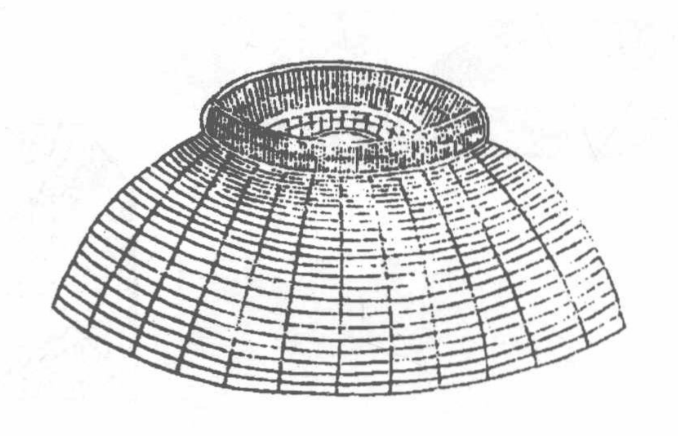


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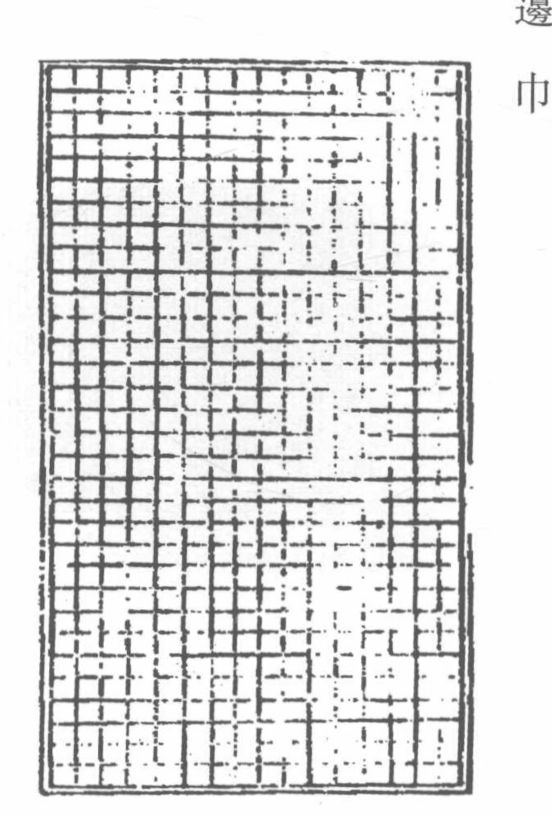
隋方曰篋，篋本作匧。圓曰簞，方曰笥。俱見鄭《禮注》。

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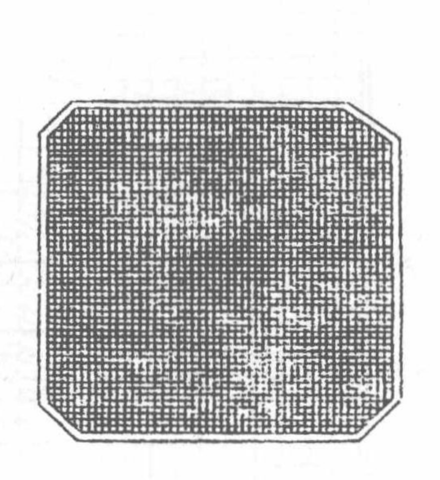
《士昏禮記》云：「笲，緇被纁裏。」注云：「被，表也。笲有表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賈云：「『笲，竹器而衣者。』以字从竹，故知是竹器也。『其形蓋如今之筥簏籚矣。』」聶氏云：「『但漢法去今遠，其狀無以知之。』或見圖中如筥狀，其口微弇而稍淺，今取以爲法。」

簚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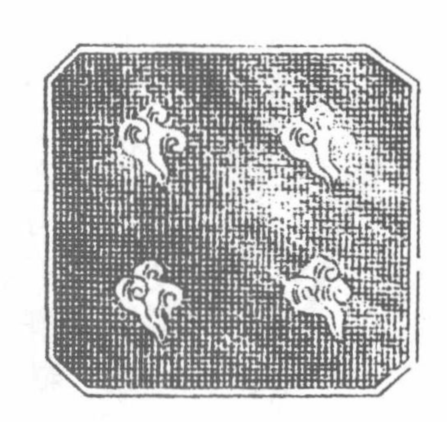


《特牲》「籩巾以綌」，《士昏》「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士喪》「籩豆用布巾」，《公食禮》「簠有蓋冪」。然則冪巾不特施于尊彝，凡簠簋籩豆皆有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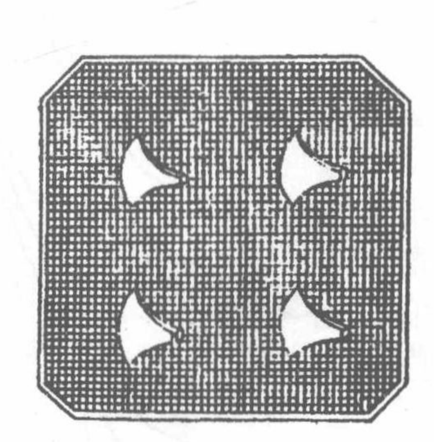
絺綌不畫之巾



畫巾



黼巾



《周官·冪人》：「祭祀以畫布巾冪六彝，以疏布巾冪八尊。凡王巾皆黼。」黼亦畫也。凡王巾皆畫，則疏布巾不言畫，畫布巾不言精，互文見義。陳氏《禮書》以爲言疏布巾則畫用精者可知，言畫布巾則疏之不畫可知，其説非矣。云「凡王巾皆黼」，則諸侯、大夫、士之巾不畫黼，則鄭注所謂畫雲氣者，其諸侯、大夫、士之巾與。説詳前《名物》門。

勺

龍勺





《大雅·行葦》篇「酌以大斗」，傳曰：「大斗，長三尺也。」孔疏：「長三尺，謂其柄。《漢禮器制度》注『勺五升，徑六寸，長三尺』是也。此從大器挹之于尊，用此勺耳。其在尊中，不當用如此之長勺也。」斗即枓之借字。《少牢饋食禮》有罍枓，經注多以斗字爲之。《考工記》云「勺一升」，注云：「勺，尊斗也。」斗，今誤作「升」。《士冠禮》「實勺觶」，注亦云：「勺，尊斗，所以㪺酒也。」斗，今亦誤「升」。斗亦枓之借字。《説文》：「枓，勺也。勺，枓也，所以挹取也。」然則勺之大者謂之大斗，實五升，柄長三尺；斗之小者謂之勺，實一升，其柄亦必較短可知也。今聶氏引舊圖云：「勺受五升，柄長二尺四寸，疏勺長三尺四寸，受一升。」未知何據而云然。陳氏《禮書》又謂斗有勺名，而勺非斗也，别仿量名之方斗而長其

柄，尤屬杜撰。舊圖龍疏蒲之飾皆在勺頭，聶氏以疏匕爲例，謂刻雲氣于柄，近人并有謂龍勺蒲勺亦于柄端刻之矣，非也。蒲勺刻梟頭，説尤不古。篆文勺作勺，象形，中有實，横視之，與梟頭絶似，凡勺皆然。而蒲勺畫蒲，并似梟頭之毛，故鄭注云「合蒲如梟頭」。舊圖竟刻梟頭于勺，是失蒲勺之名矣。説詳前《名物禮故》中。

飯匕

牲匕

疏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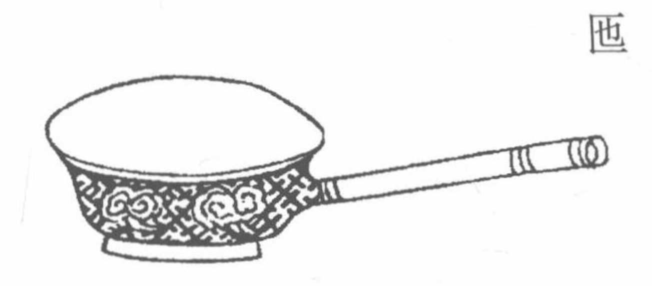
挑匕

聶氏引舊圖云：「疏匕以棘爲之，長二尺四寸，葉長八寸，博三寸，柄葉通疏，皆丹漆之。挑匕漆柄末及淺升中皆朱，柄葉長短廣狹與疏勺同。」案：禮匕之别有五，一以桑爲之，謂之喪匕；其四匕皆以棘爲之，謂之吉匕。吉匕有黍稷之匕，有牲體之匕，有疏匕，有挑匕。疏匕狀如飯匕，葉大而枋短。挑匕形如牲匕，枋長而葉小。《雜記》言匕之長有三尺五尺之異，明其枋有短長也。舊圖匕並二尺四寸，未知何據。《詩》言「有捄天畢」、「有捄棘匕」，捄者曲而長也，則畢匕之枋有曲形，非挺然而直。鄭注云「柶狀如匕」，柶亦曲枋，説詳前《名物通故》。

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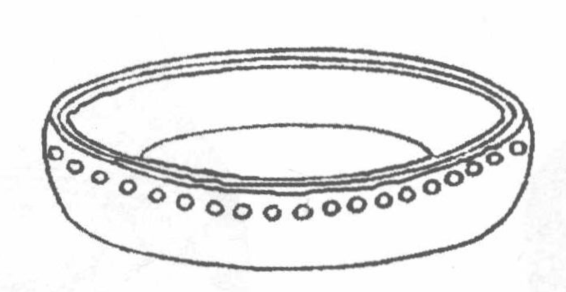


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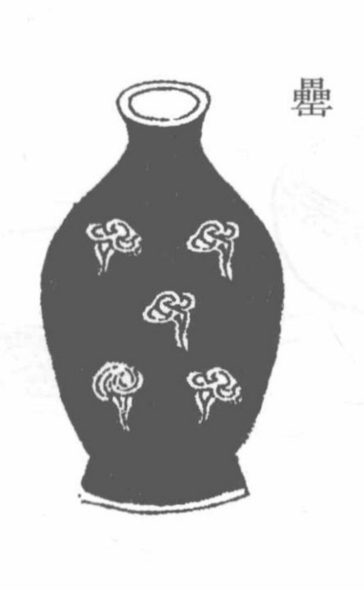
梁正、張鎰修阮氏舊圖云：「槃口徑二尺二寸，受二斗，漆赤中。匜受一斗，流長六寸，漆赤中。諸侯以象飾，天子以黃金飾，皆畫赤雲氣。」聶崇義云：「匜流口徑可一寸，然圖本又作流長三寸者。」案：《說文》云：「匜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又云：「魁，羹科也。科，勺也。」則匜之形宜如羹勺，聶《圖》似有注之尊，非矣。匜之流在柄，柄有道可注水，柄長宜其流長，聶云流可一寸，又謬矣。

珠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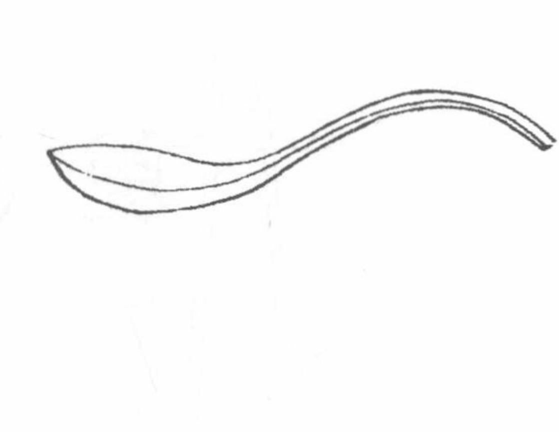
《玉府》：「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注云：「敦，槃類，珠玉以爲飾。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珠槃以盛牛耳，尸盟者執之。鄭司農云：玉敦，歃血玉器。」疏云：「玉敦盛血，敦槃皆以木爲之。」朱子則以敦爲杯盂之屬，與盛黍稷之敦同。


洗


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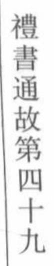
鄭注：「洗者，承盥洗者棄水之器也。洗罍，水器。」賈疏：「洗謂盥手洗爵之時，恐水穢地，以洗承盥水而棄之也。凡罍洗及酌水之枓，同時而設。今《士冠》《士昏》《鄉飲酒》《鄉射》《特牲》皆直言水，不言罍。《燕禮》《大射》雖言罍水，並不言枓。唯《少牢》『司宮設罍水於洗東，有枓』，注云：『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在此。』見餘文不具之意也。」舊圖云：「洗高三尺，口徑一尺五寸，足徑三尺，中身小疏，士以鐵，大夫以銅，諸侯白金飾，天子黄金飾。洗罍受一斛，口徑一尺，脰高五寸，侈旁一寸，中身鋭下，漆赤中。」

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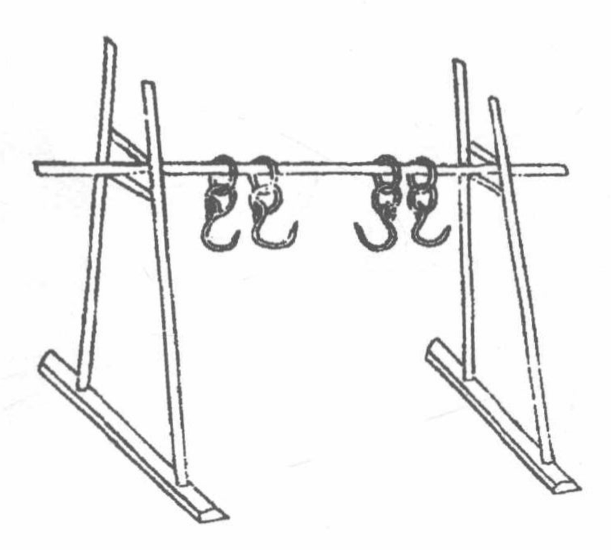


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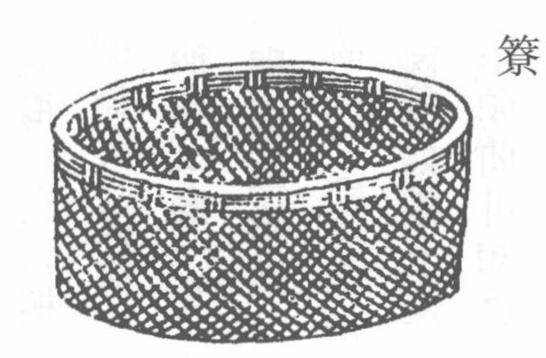
鄭注《士冠禮》云：「柶狀如匕。」聶氏引舊圖云：「柶長尺，攕博三寸，曲柄長六寸，漆赤中及柄端。」案：孔氏《喪大記》疏「柶長六寸」，與舊圖説異。又云「兩頭皆曲」，與舊圖説同。《士喪禮》「楔齒用角柶」，《記》云「楔貌如軛上兩末」，則柶之柄如軛之末，其兩頭曲可知也。或謂匕柶柄皆直，非也。《特牲禮》「宗人執畢先入」，注云：「畢狀如叉，蓋爲形似畢星，故名焉。」《雜記》云：「匕用桑，長三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本與末。」匕畢同材明矣。疏云：「主人舉肉之時，以畢助主人舉肉也。用桑者，亦謂喪祭也。吉時亦用棘。末謂畢叉末頭，亦刊削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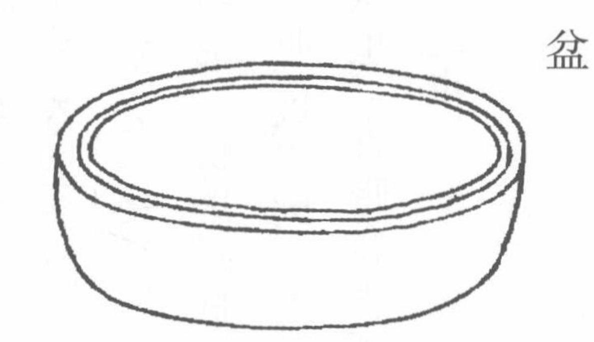
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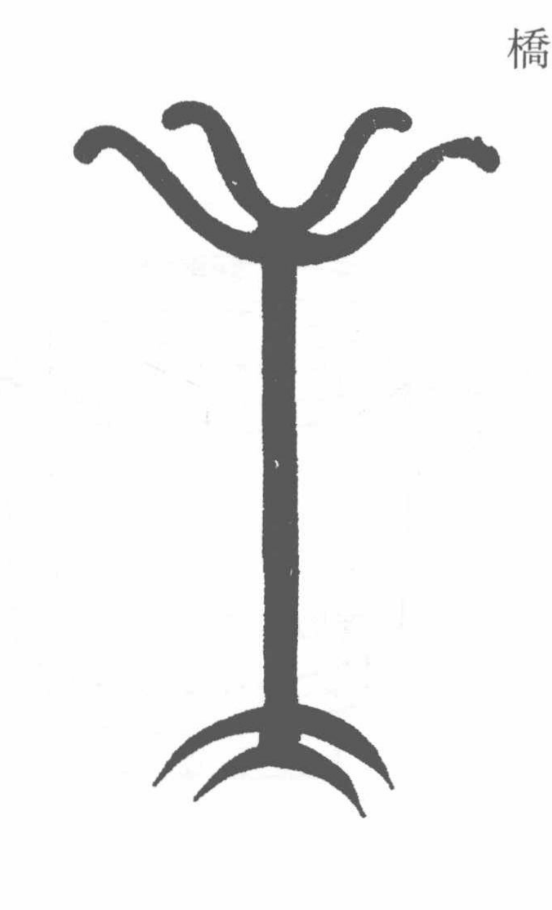
簝



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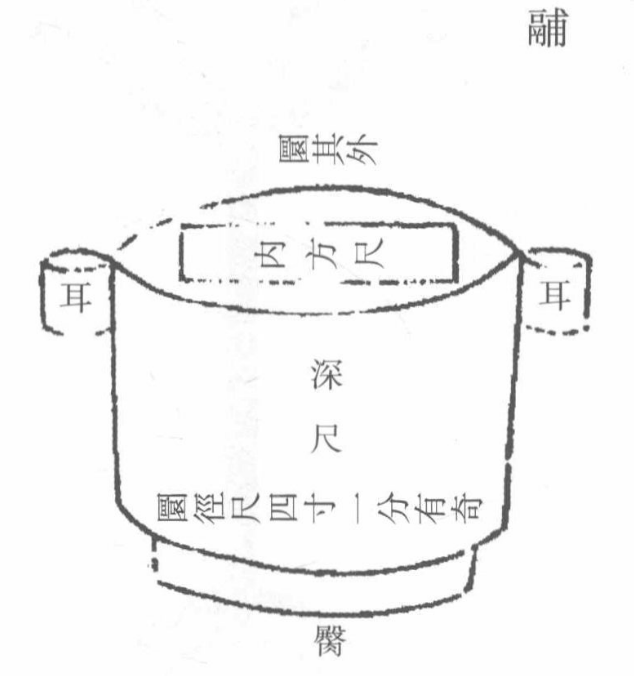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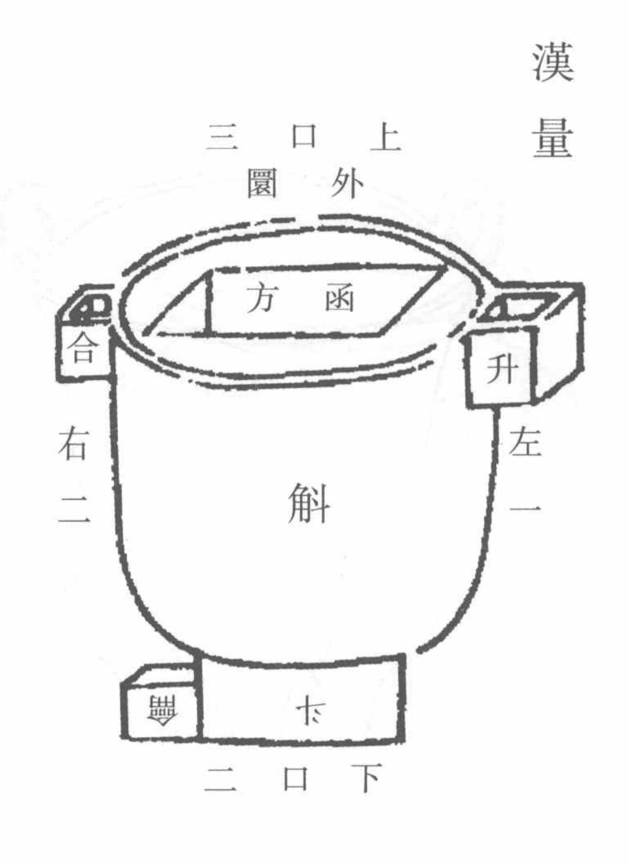
《昏禮記》云：「笄，緇被纁裏，加于橋。」注云：「橋所以庪笄。其制未聞。」舊圖云：「讀如橋舉之橋，以木爲之，似今之步案，高五尺，下跗午貫，舉笄處亦午爲之。」聶氏云：「此則漢法也。既周制無聞，今亦依用。」郝氏以爲橋者笄蓋，不足信。

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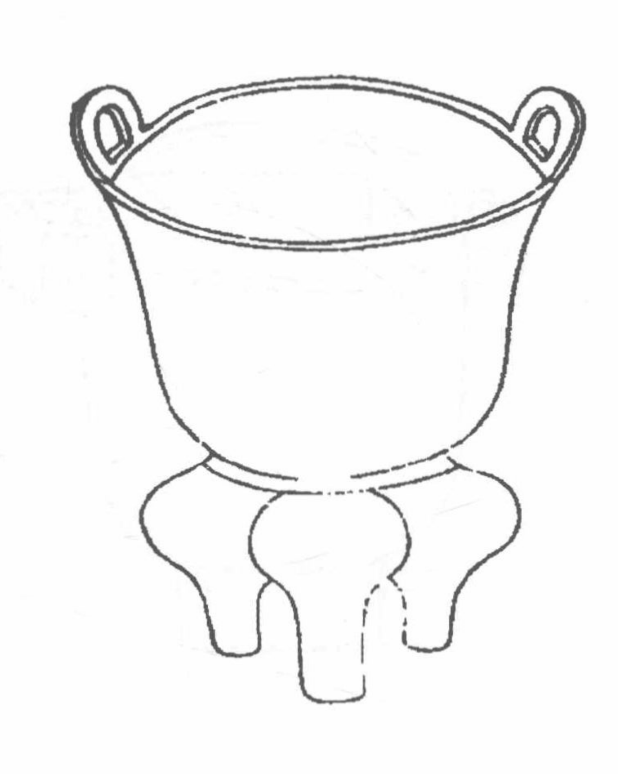
《栗氏》：「鬴，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鬴。其臀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注：「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鬴，六斗四升。鬴十則鍾。方尺積千寸，此立方之法。于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疏云：「算法，方一尺，深尺六寸二分，容一石。」其數必容鬴，此言內方爾。圜其外謂之脣」。

漢量



《漢·律曆志》：「五量起於黃鐘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其法用銅，方尺而圜其外，旁有庣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上三下二，圜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其重二鈞，聲中黃鐘。」案：《漢志》本劉歆。歆爲王莽作銅斛，如此制，説詳《名物通故》中。舊圖多誤。

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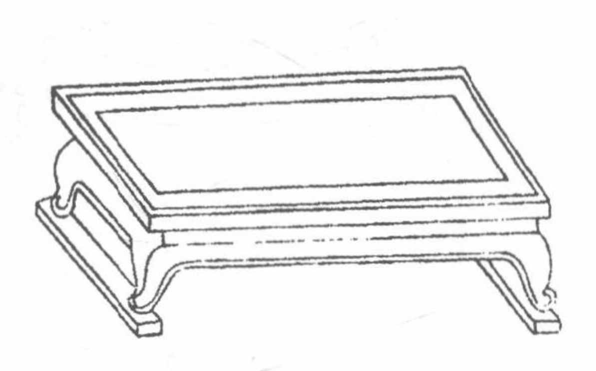
「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鄭司農云：「甗，無底甑。」戴氏云：「一穿爲甗，七穿爲甑，並上大下小。甗上體如甑，無底，施箅其中，容十二斗八升，下體如鬲，以承水，升氣于上。古銅甗有存者類此。」甑不列圖，大判同，惟底有七孔爲異也。舊圖甗甑無耳無足，上下大小同。

鬲



陶人爲「鬲，實五觳，厚半寸，脣寸」；庾實二觳，厚半寸，脣寸」。《爾雅》：「鼎款足謂之鬲。」《説文》：「鬲，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舊圖甚誤。今依《爾雅》《説文》正之。庾制無考，舊圖如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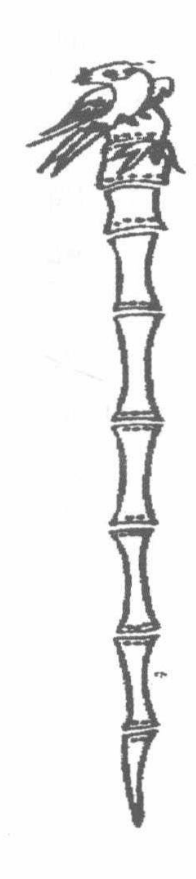
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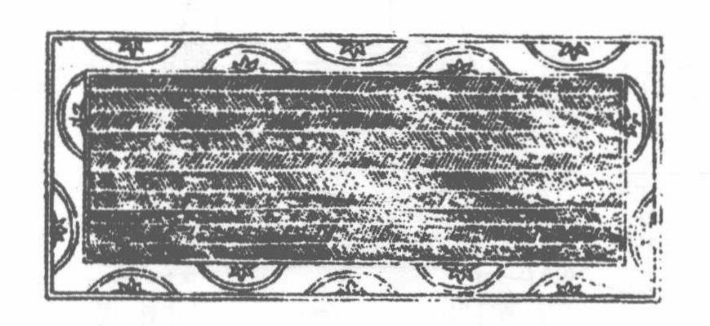
司几筵掌左右玉、彫、彤、漆、素五几。《覲禮》「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間，左右几」，優至尊也。諸侯而下，或設之左，或設之右。祭祀陰事也，故右之；筵國賓陽事也，故左之。阮氏《圖》云：「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尺。」馬融則云長三尺，其説較是。阮《圖》又云「兩端赤，中央黑漆」，聶氏已駁之。説詳《名物通故》中。

杖

杖長六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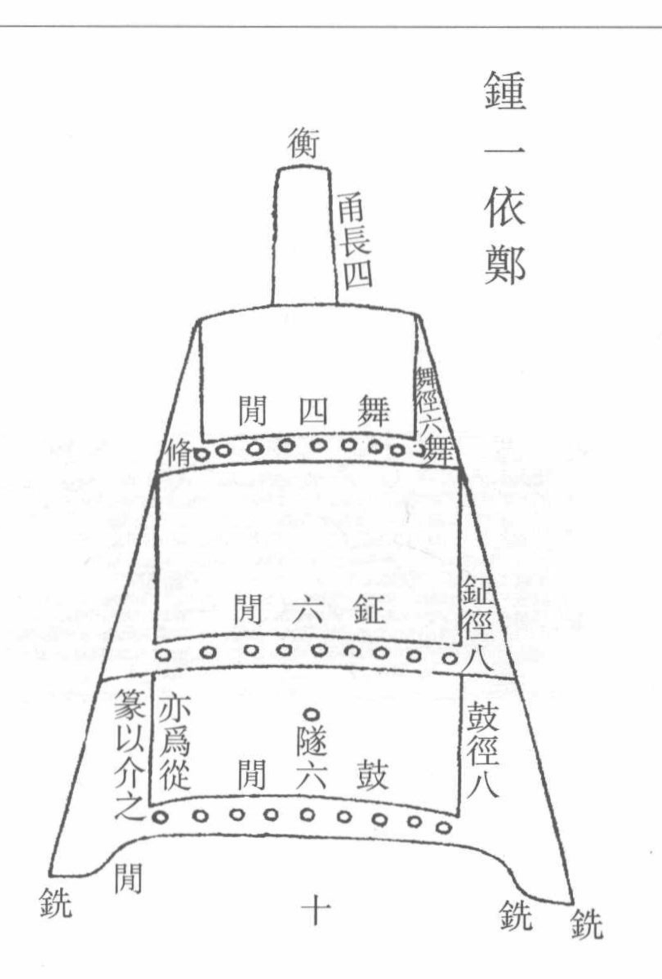
席



筵席之異，詳《周官·司几筵職》。鄭注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賈疏云：「初在地一重謂之筵，重在上者謂之席。」《公食記》云：「蒲筵常，加萑席尋。」是加席視下席爲窄，以明著其爲加也。《禮書》云：「筵席之制，短不過尋，長不過常，中者不過九尺。《考工記·匠人》「度九尺之筵」是也。純緣之制，上不過黼，下不過緇布。」

名物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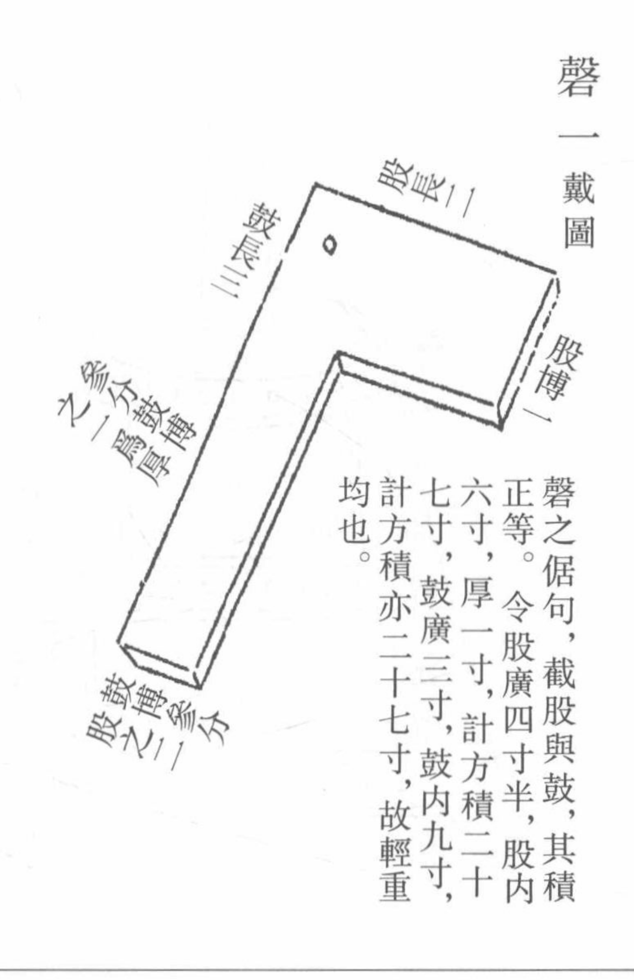
鍾一依鄭



鍾二新定

爲鍾之法，詳於《考工記・鳧氏》。諸家異説，各有短長。今以本記定之。鍾有横篆，以介其上下；復有縱篆，以介其間。鉦上鼓下，以横篆分；鉦間鼓間，以縱篆分。注云：「凡言間者，亦爲縱篆以介之。」亦者，亦横篆也。「銑間謂之于」，「以其鉦爲之銑間」，兩「銑間」皆以口言，當從鄭注。「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即可知以其鉦間爲之舞廣。鉦間減於鼓間，此當以金氏《禮箋》爲正。鄭以鼓間鉦間同方六，與「大鍾十分其鼓間」、「小鍾十分其鉦間」難通。金氏解于之「銑間」以口言，鉦之「銑間」以旁言，同文異解，亦未當。制鍾之法，以律計倍半而起。疏曰：「黄鍾之律長九寸，以律計倍半爲鍾，倍九寸爲一尺八寸，又取半得四寸半，通得二尺二寸五分以爲鍾，餘律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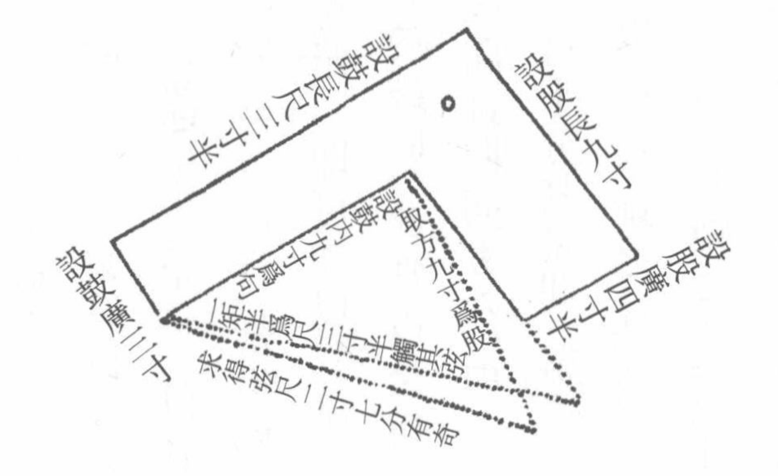
磬一 戴圖



磬之倨句，截股與鼓，其積正等。令股廣四寸半，股內六寸，厚一寸，計方積二十七寸，鼓廣三寸，鼓內九寸，計方積亦二十七寸，故輕重均也。

磬二

磬 倨句一矩有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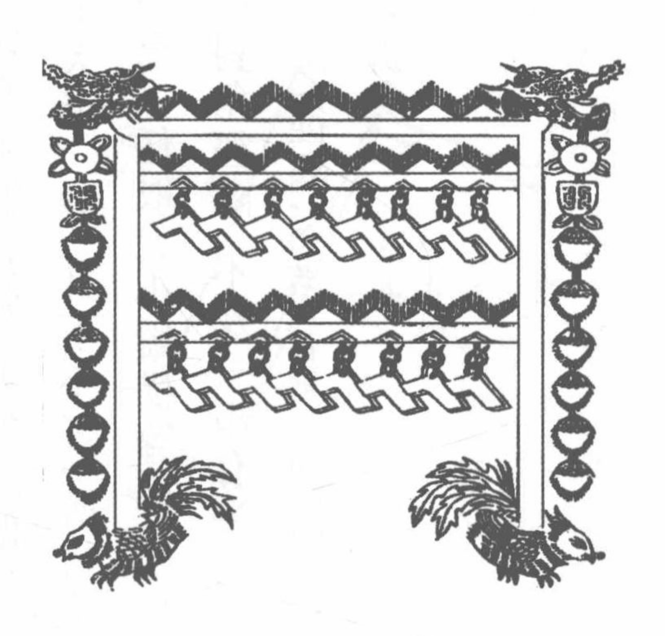


「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鄭注云：「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以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也。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者也。」戴氏云：「任取大小縱横等成方，是爲一矩，度兩對角徑隅，不及一矩有半。今以一矩有半爲之徑隅，斜弦名徑隅。則倨句不中矩，而成磬折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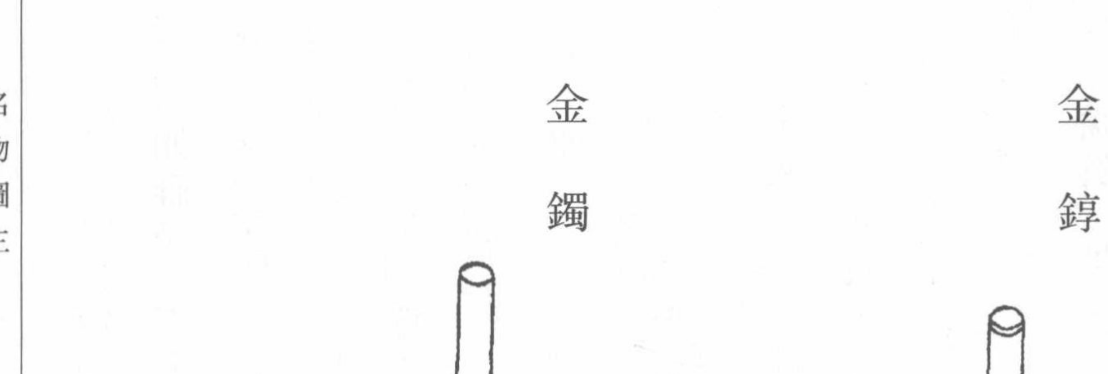
編鍾



編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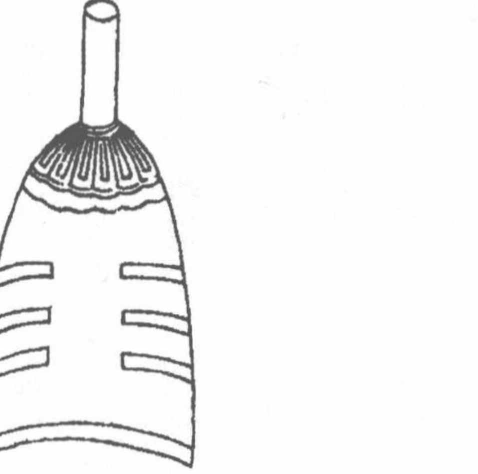
《小胥職》云：「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注云：「鍾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西縣鍾，東縣磬。」服虔説編鍾十九枚。杜預説縣鍾十六爲一肆。范鎮、陳暘俱定一肆各十二枚。



金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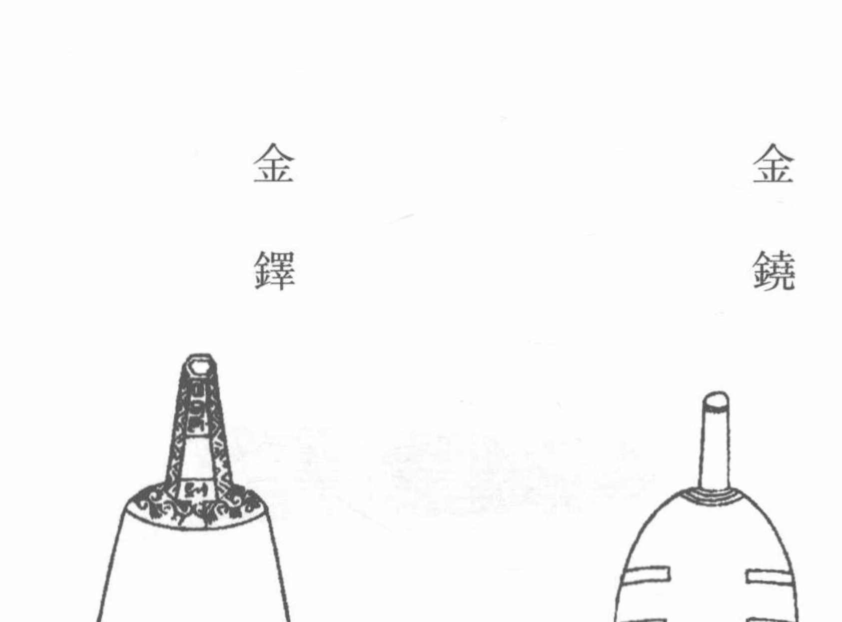


金鐲



金鐃

金鐸



「鼓人以金錞和鼓」，注云：「錞，錞于也。圓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又「小師掌六樂之聲節與其和」，注云：「和，錞于。」《廣雅》云：「錞如鐘而有舌。」又「以金鐲節鼓」，注云：「鐲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爲鼓節。」《説文》曰：「鐲，鉦也。」韋昭曰：「丁寧，鉦也。」然則鉦也，丁寧也，皆鐲之異名。又「以金鐃止鼓」，注云：「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鼓。」《説文》曰：「鉦，鐃也。鐃，小鉦也，似鈴，柄中上下通。」又「以金鐸通鼓」，注云：「鐸，大鈴也。」考鐸有金鐸、木鐸。金鐸舌以金，木鐸舌以木。金鐸振武事，若司馬之振鐸、摝鐸，掩上振之謂之摝，黄池之會官師振鐸是也。木鐸徇文教，若小宰徇以木鐸、鄉師以木鐸徇於市朝是也。

琴



《樂記》：「舜作五絃之琴。」《説文》云：「琴，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廣雅》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廣六寸。《風俗通》曰：「今琴長四尺五寸，七弦。」舊圖云：「舜作五弦，周文王又加二弦，曰少宫、少商，蔡邕復增二弦，故有九弦。二弦大，次三弦小，次四弦尤小。」《爾雅》「大琴謂之離」，郭注云：「二十七弦。」當依《初學記》引《樂録》、《御覽》引《爾雅注》作二十弦。

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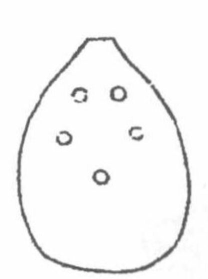
《世本》云：「瑟，宓羲氏作，五十弦。《風俗通》引作四十五弦。黄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弦，具二均聲。」《爾雅》云「大瑟謂之灑」，郭注：「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弦。」舊圖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弦，其常用者十九弦，餘四弦謂之番，番，羸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弦，盡用。」

壎

古壎面



今壎



古壎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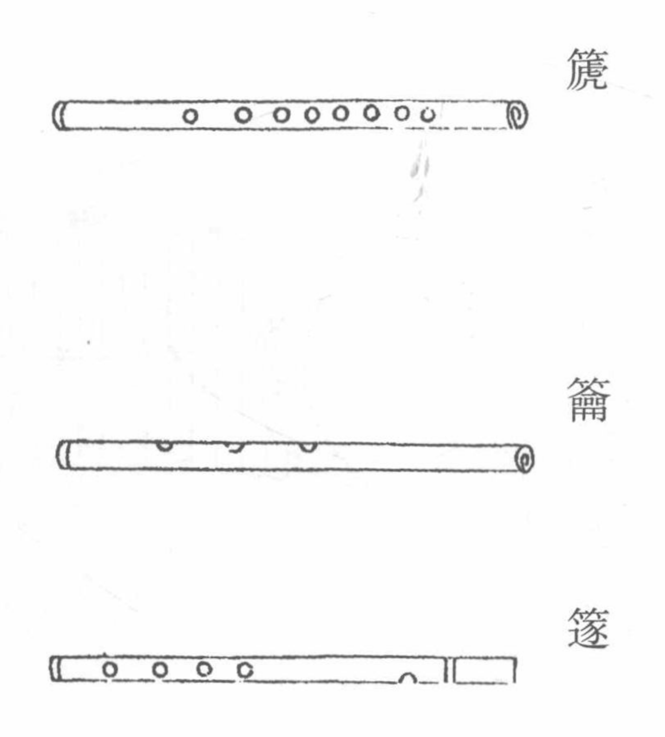


小師掌教塤。注云「塤，燒土爲之，大如鴈卵」，謂之雅塤。《爾雅》「大塤謂之嘂」，郭注云：「大如鵝子，鋭上平底，形如稱錘，六孔，小者如雞子。」聶《圖》云：「塤凡六孔，上一，前三，後二，圍五寸半，長三寸四分。」

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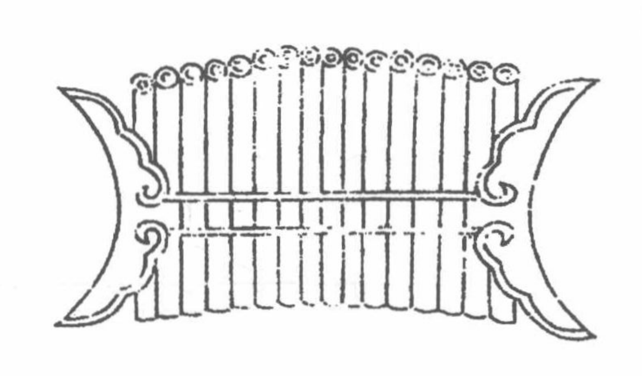
籥

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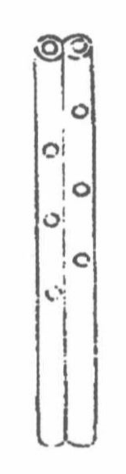


篪本作䶵。《爾雅》：「大篪謂之沂。」郭注云：「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翹，横吹之。小者尺二寸。」案：篪，《笙師》先鄭注云七孔，《廣雅》云八孔，《月令章句》云六孔，《舊禮圖》云九孔，《風俗通》又云十孔。 籥，《笙師》鄭注，《釋樂》郭注並云如篴，三孔。《毛詩傳》云六空，《廣雅》云七孔。或器有大小，或所傳異也。 篴音笛。《笙師》杜注云五孔。陳《禮書》云：「馬融《笛賦》稱此器出羌，笛舊四孔，京房加一孔，以備五音。《風俗通》曰：『漢武帝時，丘仲作笛，長尺四寸。』謂尺四寸者，丘仲所作耳。後世有長笛，有短笛，有羌笛，有七孔者，有八孔者。」

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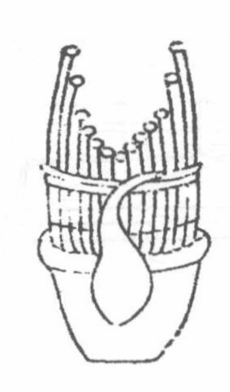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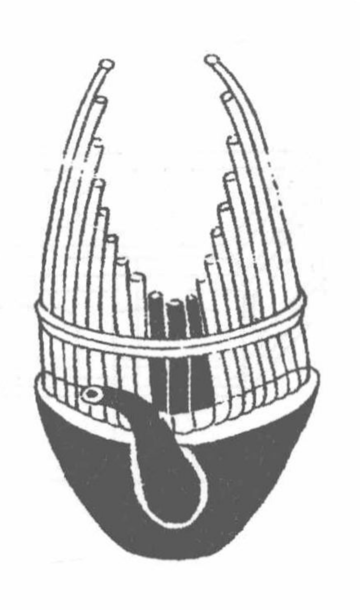


《爾雅》云：「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筊。」《詩》箋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餳者所吹。」《禮舊圖》云：「雅簫長尺四寸，二十四彄；頌簫長尺二寸，十六彄。」《爾雅》郭注云：「大簫，編二十三管。」陳《禮書》引《風俗通》云：「簫十管，長二尺。」所言又異。鄭司農云：「管如篪，六孔。」《説文》同。康成云：「管如笛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有焉。」《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無底」，大併兩吹之。案：《爾雅》郭注云有底，蓋誤，當從《廣雅》。《廣雅》云八孔，亦誤，當從鄭注。先鄭云六孔，後鄭云併兩而吹之，蓋管之形如兩籥，兩籥各三孔，參差設之，併之而爲六孔，謂之管，初非兩鄭意有異也。籥三孔，《説文》、鄭注並同。

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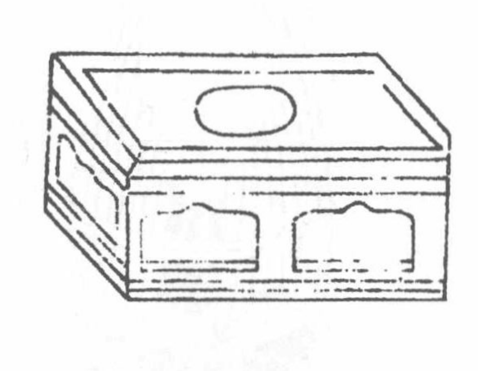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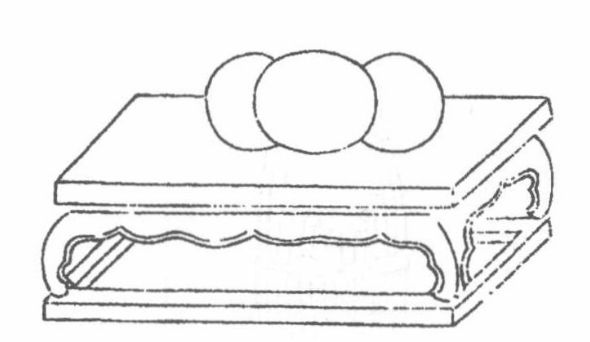
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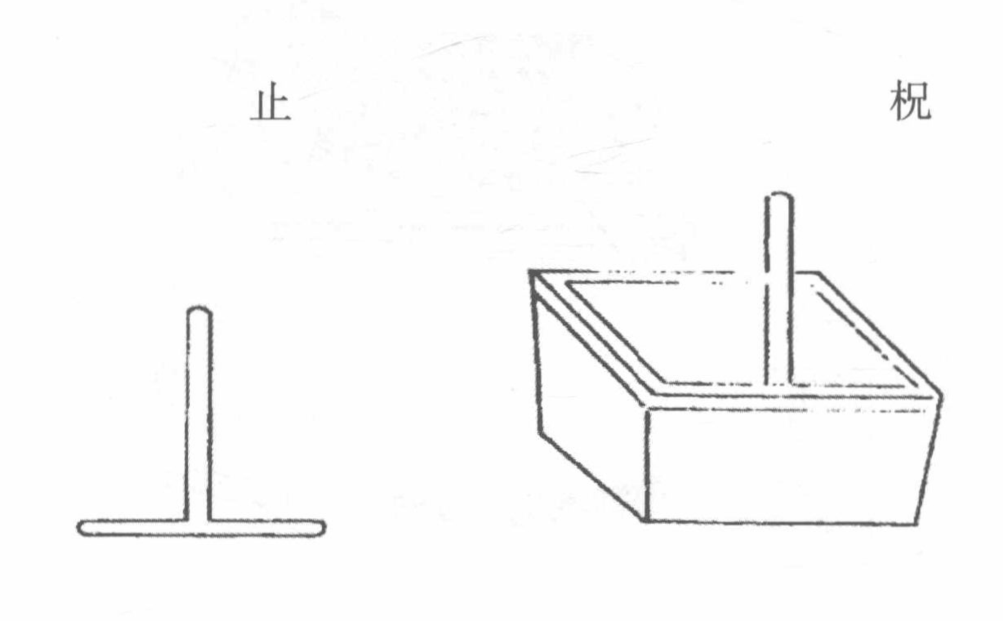
「笙師掌教龡竽笙。」鄭司農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賈疏引「《通卦驗》『竽長四尺二寸』」，注云：『竽，管類，用竹爲之，形參差，象鳥翼。』」《禮舊圖》云：「笙長四尺，諸管參差，亦如鳥翼。」聶《圖》云：「竽三十六管，宮管在中央。」從先鄭説也。《爾雅》：「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郭注云：「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小即笙，十三簧。與先鄭同。大即竽，云十九簧，與先鄭異。今圖從郭。簧即笙中之舌，以金鍱爲之。陳《禮書》分笙簧爲二物，非。

拊相





《樂記》鄭注云：「相即拊也，亦以節樂。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糠，糠一名相，因以名焉。」《釋名》云：「搏拊，以韋盛糠，形如鼓，以手拍拊之也。」《通典》云：「節鼓狀如博局，中開圓孔，適容其鼓，擊之以節樂。」按：拊與相渾言通，析言別。《樂記》既曰「會守拊鼓」，又曰「治亂以相」，別言之，則相有異於拊矣。拊以節樂，亦謂之節鼓。《釋名》所言拊是也，《通典》所言相是也。相以輔拊，其形如箱，舊圖可按。或徑作博局形，下用几墊之。



《書》之柷敔，《詩》作柷圉，《周官·小師》作柷敔，《禮記·樂記》謂之椌楬，《明堂位》謂之揩擊。蓋柷敔以椌楬爲體，椌楬以戛揩擊爲用，故椌楬戛揩擊，先儒皆謂之柷敔也。毛傳云：「柷，木椌。圉，楬也。」鄭注云：「柷狀如漆筩，投椎於其中而撞之。敔狀如伏虎，背上刻之。」《爾雅》云：「所以鼓柷謂之止。」郭璞注云：「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止者，椎名。」

敔



籈

《爾雅》云：「所以鼓敔謂之籈。」郭注云：「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櫟之。籈者其名也。」唐制則用竹，長二尺四寸，破爲十莖，於敔背横櫟之。

雅　　應　　牘

《笙師》先鄭注云：「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髤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筩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鞔之，有兩耳，疏畫。」後鄭注云：「牘、應、雅教其舂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



《禮運》注云：「土鼓，築土爲鼓也。」《籥章》注引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面。」陳《禮書》云：「《禮運》『土鼓』起於未合土之前，與《壺涿氏》炮土之鼓異。」當從鄭注。蕢，《籥章》注引作「蒯」。陳《禮書》謂結草以爲桴也，鄭注蕢讀爲凷，謂摶土爲桴。今兩存之。

旄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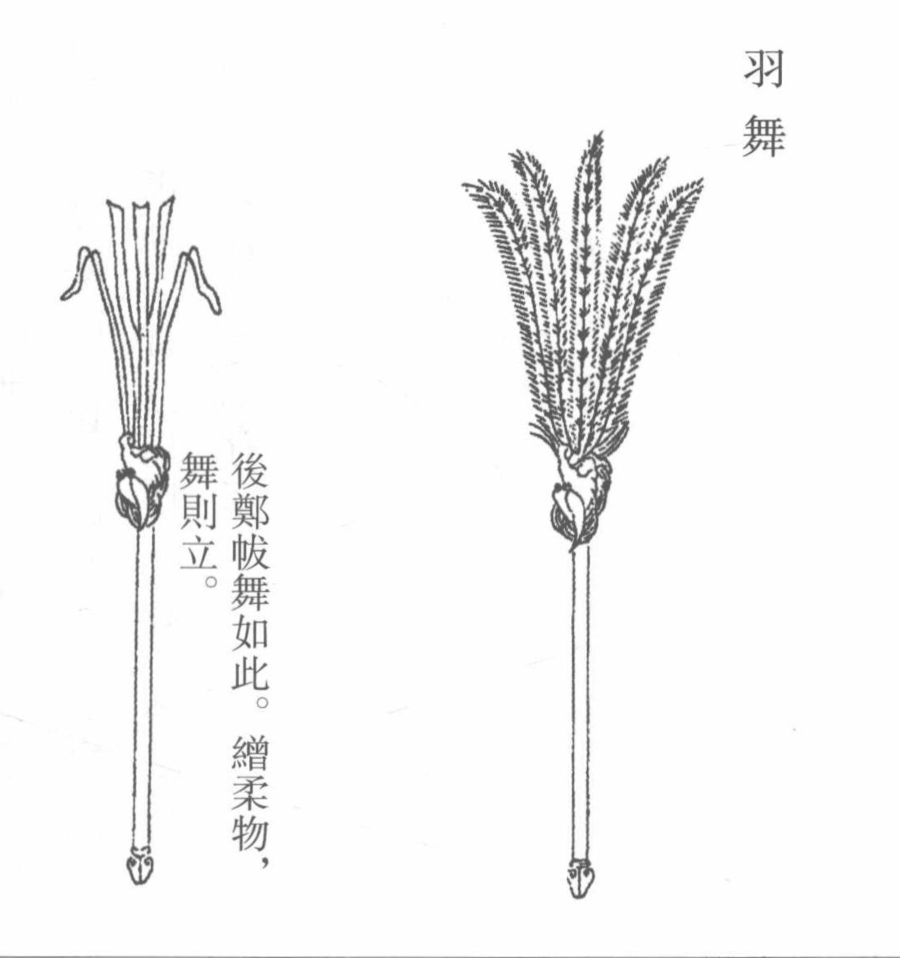
先鄭注云：「旄，氂牛之尾。」舊圖如此。

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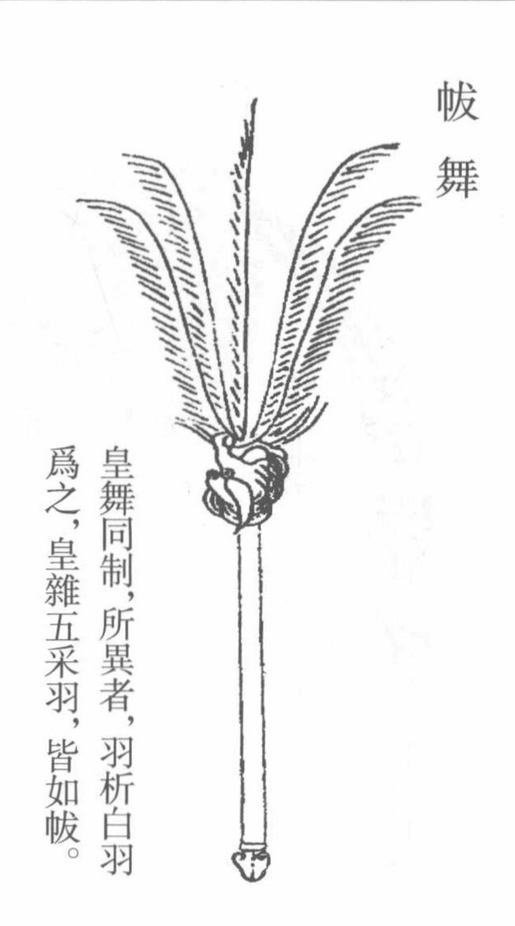
翟，雉尾。今制然也。

羽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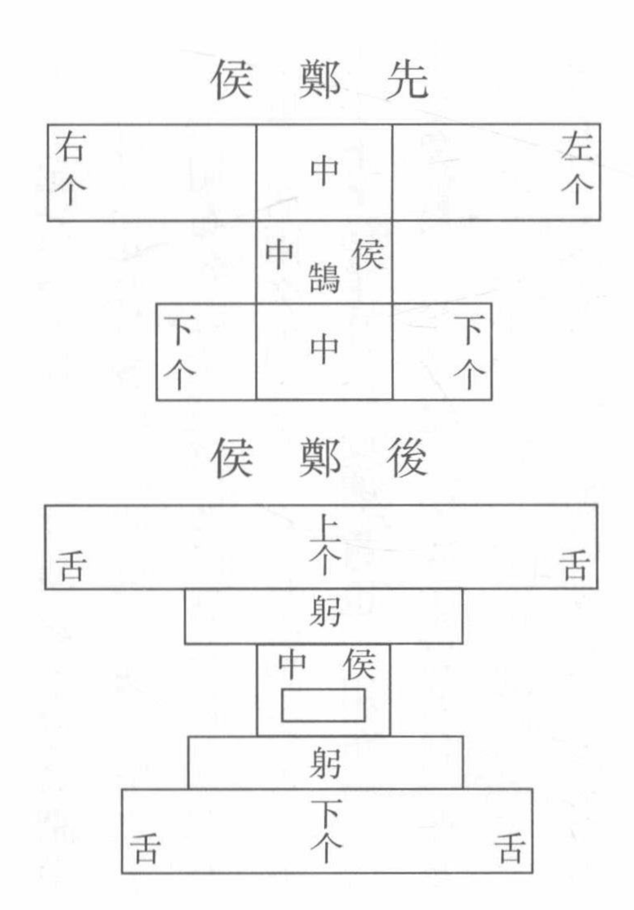
後鄭帗舞如此。繒柔物，舞則立。

帗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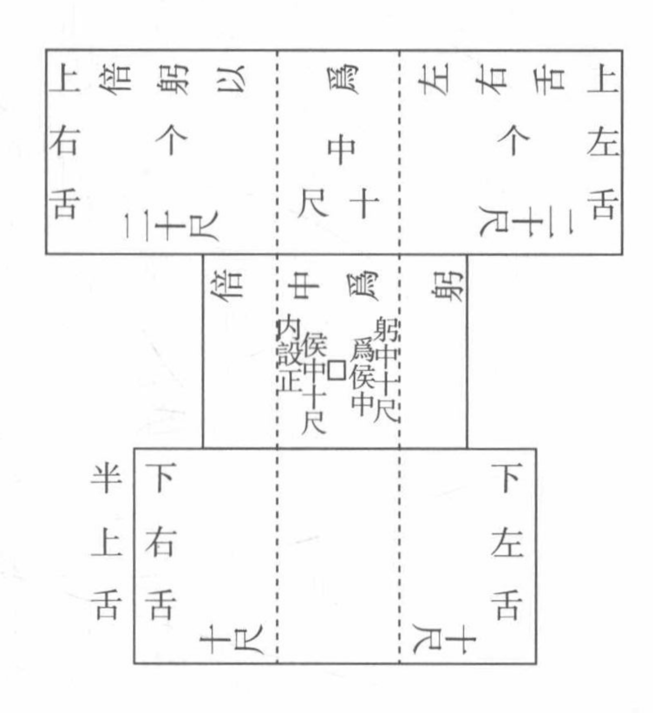


皇舞同制，所異者，羽析白羽爲之，皇雜五采羽，皆如帗。

《樂師》「帗舞」，先鄭注云：「帗，全羽。」《説文》作「翇」，云「樂舞，執全羽以祀社稷」。後鄭以漢靈星舞子所持言之，云「帗舞，裂五采繒爲之」。羽舞，先鄭注云「析羽」。《舞師》後鄭注云：「羽，析白羽爲之，形如帗。」皇舞，後鄭云：「皇謂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先鄭又以皇爲以羽蒙首。今帗舞、羽舞從先鄭，皇舞從後鄭，説詳前《樂律》門。舊圖非制，今不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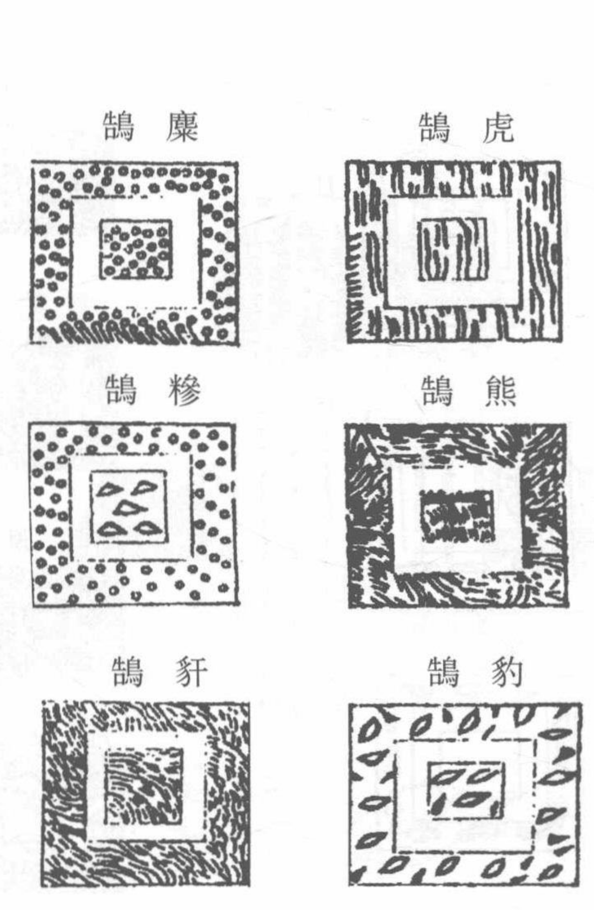
新定鄉侯



《鄉射記》：「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鄭注云：「上个謂最上幅也。八尺曰尋。上幅用布四丈。中十尺，方者也。用布五丈。《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謂中也。弓二寸者，骹中之博也。躬謂中之上下幅，用布各二丈。倍躬以爲左右舌，謂上个也。居兩旁謂之个，左右出謂之舌。下舌半上舌，半其出於躬者也。用布三丈。上个象臂，下个象足。中人張臂八尺，張足六尺，五八四十，五六三十，以此爲衰也。」《考工記・梓人》注：「鄭司農云：『兩个，謂布可以維持侯者也。上方兩枚，與身三。設身廣一丈，兩个各一丈，凡爲三丈。下兩个半之，傅地故短也。』玄謂上个下个，皆謂舌也。其制身夾中，个夾身。」案：先、後鄭

義異。考舌有左右，个有上下，明著於經。躬一而已，不別左右，更無上下之文，宜依先鄭説定之。説詳《射禮》門。

大射侯鵠



大射用皮侯，設鵠。《司裘》：「王大射，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共熊侯、豹侯，大夫共麋侯。」注云：「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𩏂，謂之鵠，著於侯中，所謂皮侯也。」《大射》：「量人量侯道以貍步，大侯九十，❶參七十，干五十。」注云：「《考工記》『弓之下制六尺』，則此貍步六尺明矣。大侯，熊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參讀爲糝。糝，雜也。雜侯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干讀爲豻。豻侯者，豻鵠豻飾也。大夫射麋侯。」

獸侯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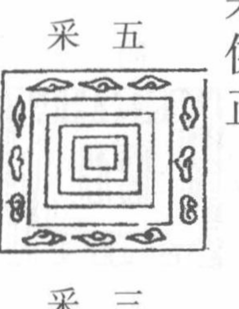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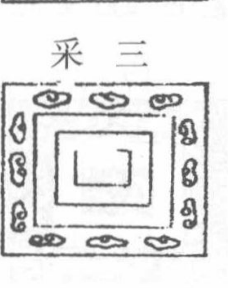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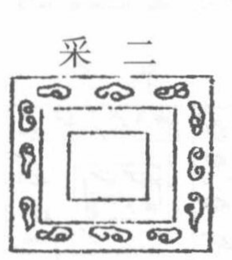




采侯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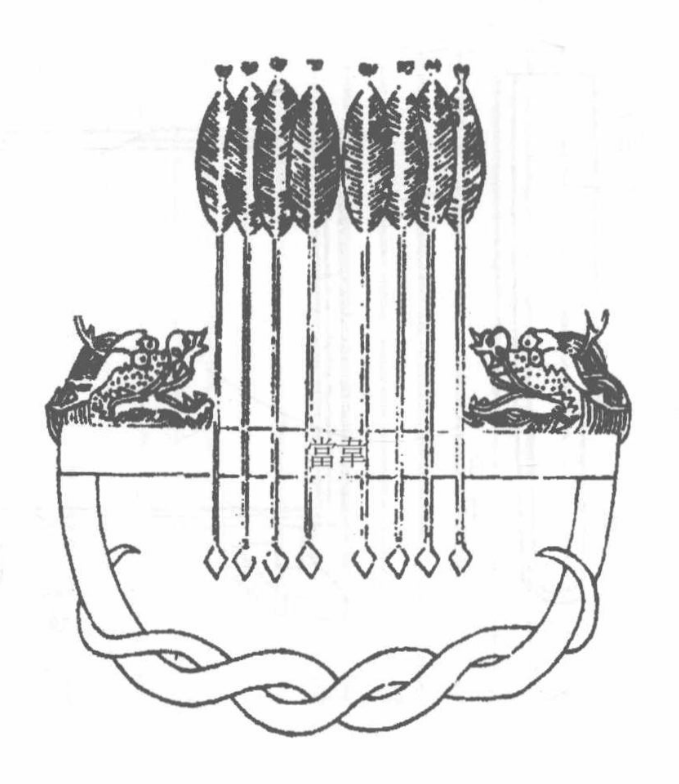




❶「侯」，原作「射」，今據《儀禮·大射》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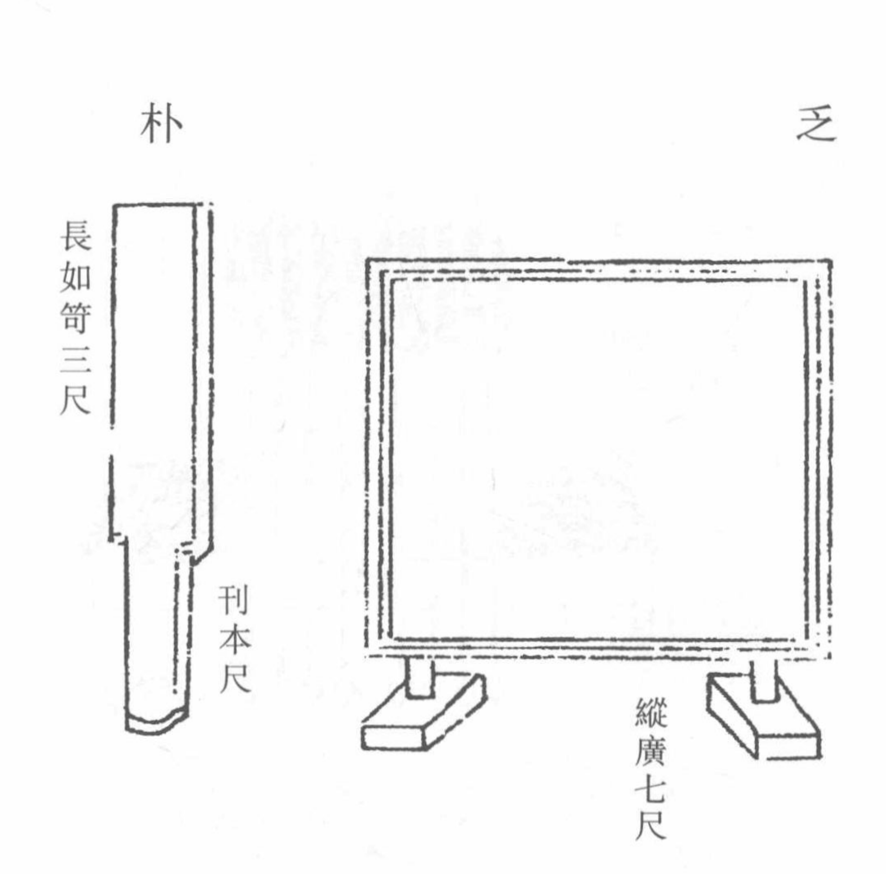
燕射用獸侯，設質。《鄉射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注云：「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白質、赤質，皆謂采其地。其地不采者，白布也。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耳。❶君畫一，臣畫二，陽奇陰耦之數。」賓射用采侯，設正。《梓人職》「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也。《梓人》注云：「正之方，外如鵠，內二尺。五采者，內朱，白次之，蒼次之，黄次之，黑次之。其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凡正，以朱在内爲心。陳氏不知内方即朱，乃畫五正爲六，三正爲四，殊誤。

楅



❶「於」，原作「其」，今據《鄉射記》注改。

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韋當，楅髹。」注云：「兩端爲龍首，中央爲蛇身相交。直心背之衣曰當，以丹韋爲之。髹，赤黑漆。」舊圖云：「楅長三尺，有足。」陳《禮書》云：「楅卑而無足。」



《大射禮》：「凡乏用革。」乏，《射人職》謂之容。《爾雅》云：「容謂之防。」容與防皆乏之異名，乃唱獲者所蔽以禦矢。聶《圖》云：「乏似今之屏風，其制縱廣七尺，以牛革鞔，漆之。」

算

《鄉射禮》云：「實八算於中。」《記》曰：「箭籌八十，長尺有握。」舊圖云：「人四算，一偶八算。其數無常，隨偶多少。籌八十，姑據十偶而言也。」聶《圖》云：「籌尺有握。握，四指也。一指一寸，是尺有四寸也。」《鄉射記》云：「楚朴長如笴，刊本尺。」注云：「刊其可持處。」朴，刑器，司射常佩之。《書》曰：「朴作教刑。」《記》又云：「射者有過則撻之。」注云：「過謂矢揚中人，當刑之。今鄉會衆賢，以禮樂勸民，而射者中人，本意在侯，去傷害之心遠，是以輕之，以朴撻於中庭而已。」



鹿中

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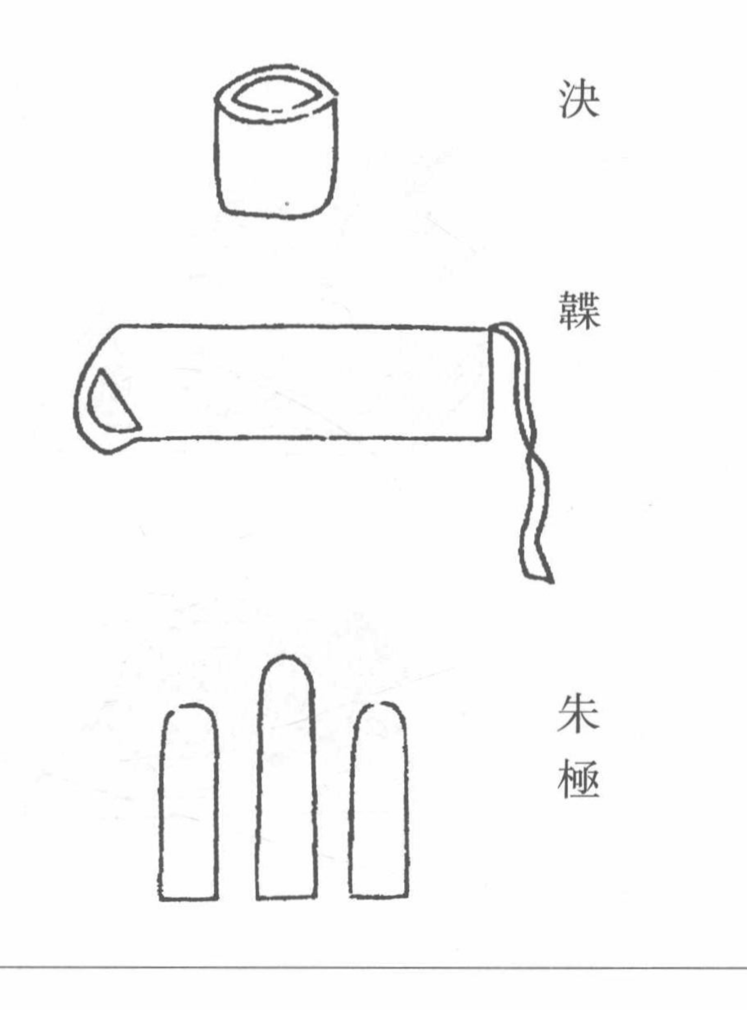
皮樹中

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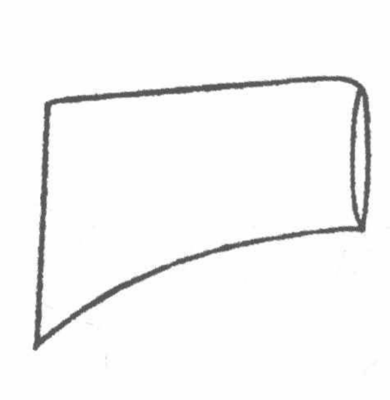
虎中

鄉射禮射於榭，用鹿中。《鄉射記》曰：「鹿中髹，前足跪，鑿其背，容八算。」注云：「前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投壺》孔疏云：「中之形，刻木爲之，狀如鹿兕而伏，鑿背，盛算。」舊圖云：「士之中，長尺二寸，首高七寸，背上四寸，穿之，容算，深尺二寸。」《鄉射記》：「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注云：「皮樹，獸名。」張鎰云：「皮樹，人面獸形。」又「於郊則閭中」，注云：「閭，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歧蹄。」又「大夫兕中」，注云：「兕似牛，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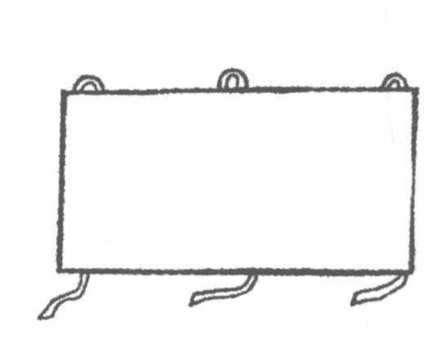


《詩》箋云：「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決猶闓也。決以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所以鉤弦而闓體也。《大射禮》「朱極三」，注云：「極猶放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以朱韋爲之。」舊説決韘不分，舊圖亦甚舛，説詳《射禮》門及後《喪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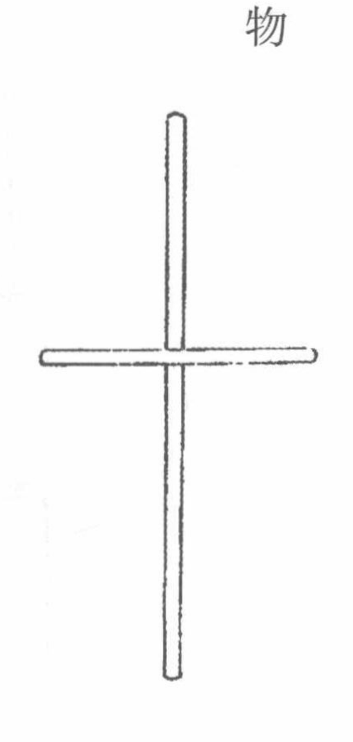
遂



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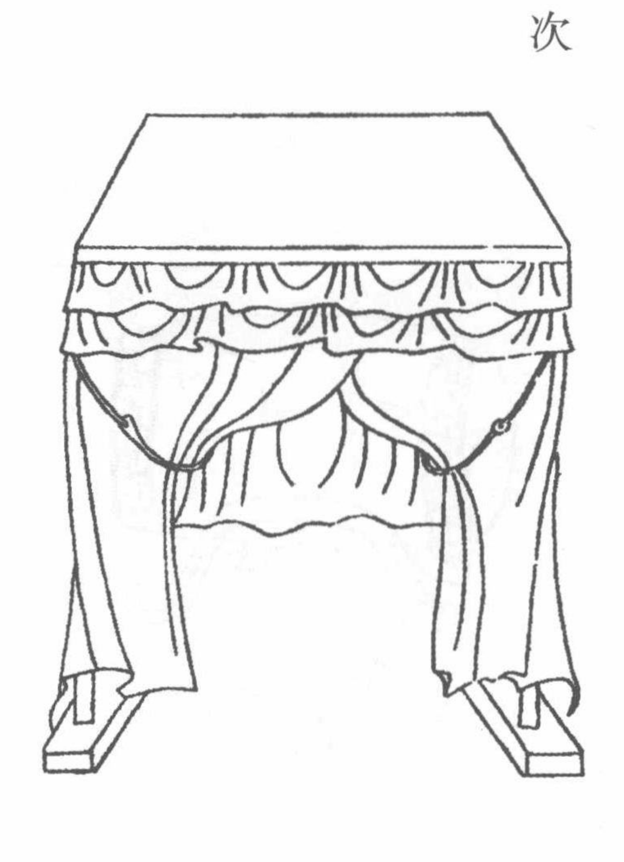
《鄉射》注云：「遂，射韝也，以韋爲之，所以遂弦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大射》注云：「遂著左臂，所以遂弦也。」案：拾如今之小袖套，所以斂其衣也。其物以韋爲之，故亦謂之韝。射時又謂之遂，所以遂其放弦也。舊說決極不分，舊圖亦不制，說詳《射禮》門。陳《圖》别以方巾爲之，一邊設紐，一邊設帶，較爲近之。



并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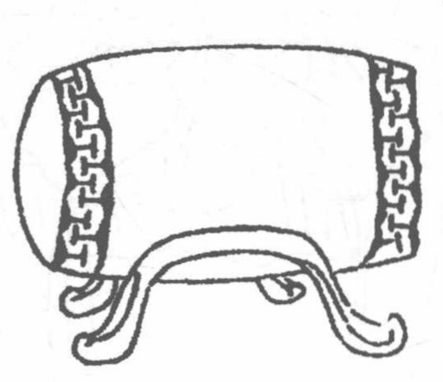
《大射禮》：「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席尺而午。」鄭注云：「一縱一横曰午，謂畫物也。」《鄉射記》云：「射自楹間，物長如笴，其間容弓，距隨長武。」鄭注云：「物謂射時所立處。笴，矢幹，長三尺。間容弓者，上下射相去六尺也。距隨者，物横畫也。始前足至東頭爲距，後足來合而南面爲隨。武，迹也，尺二寸。」《司弓矢》云：「大射燕射共弓、矢、并夾。」鄭注云：「并夾，矢籋也。」賈疏云：「矢籋之言，出於漢時。若王射，則射鳥氏主取矢，其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則以并夾取之。」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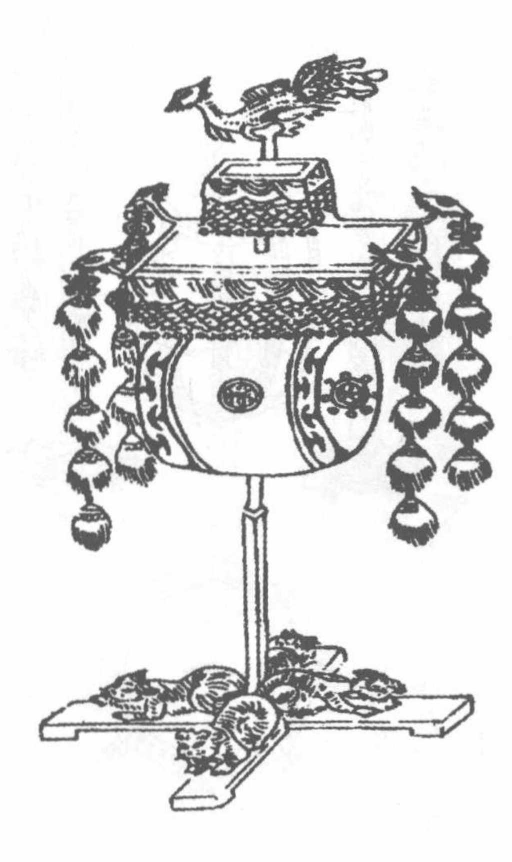
《掌次》「射則張耦次」，鄭注云「次在洗東」，謂幄也。《大射禮》「司射適次」，鄭注云：「次若今更衣處，帳帷席爲之。」《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鄭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於上。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帟則幕與幄中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爲之。」

足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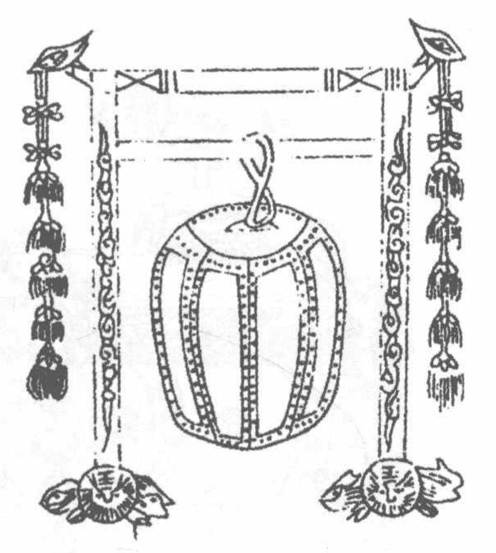
《明堂位》云：「夏后氏足鼓，今作「鼓足」，誤。殷楹鼓，周縣鼓。」鄭注云：「足謂四足也。楹，爲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簨虡也。」案：足鼓設足而不柱，舊圖足鼓有柱，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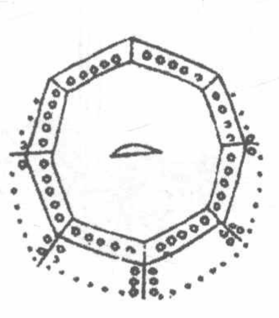
建鼓



《大射禮》：「建鼓在阼階西，南鼓。」鄭注云：「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跗也。」賈疏曰：「《明堂位》云『殷楹鼓，周縣鼓』，注云：『楹，爲之柱，貫中上出。縣，縣之於簨虡也。』今云『以木貫而載之』，用殷法也。主於射，略於樂，故用先代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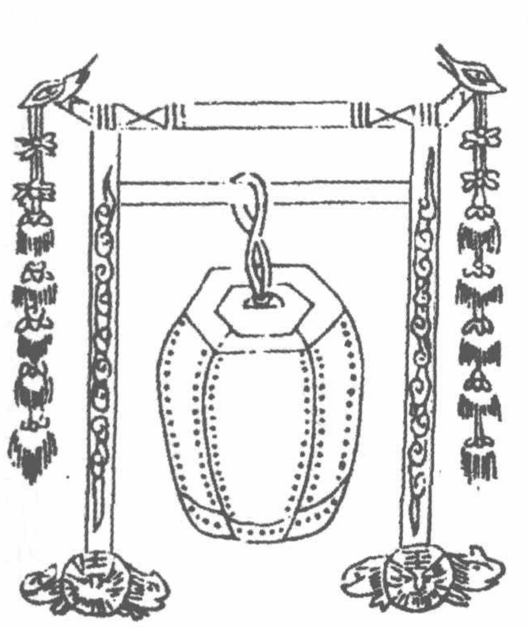
雷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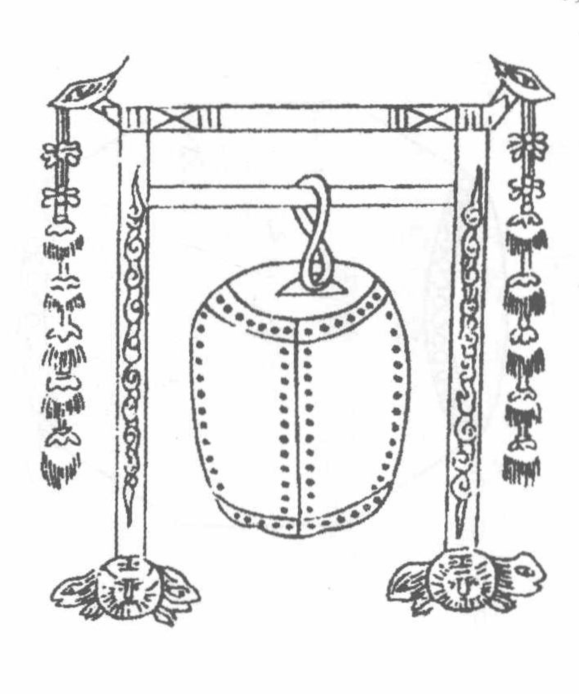


平面視之，得八面方形。點者，鼓腹上可見處，其下掩於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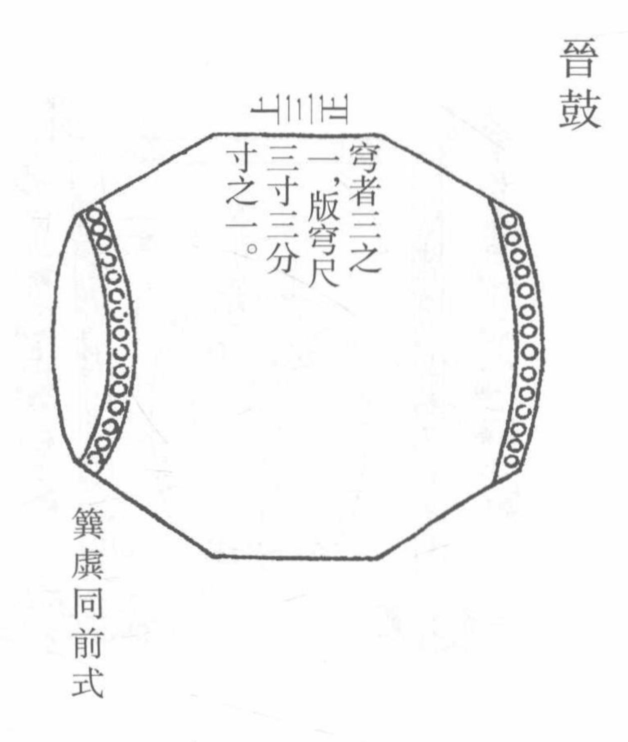
靈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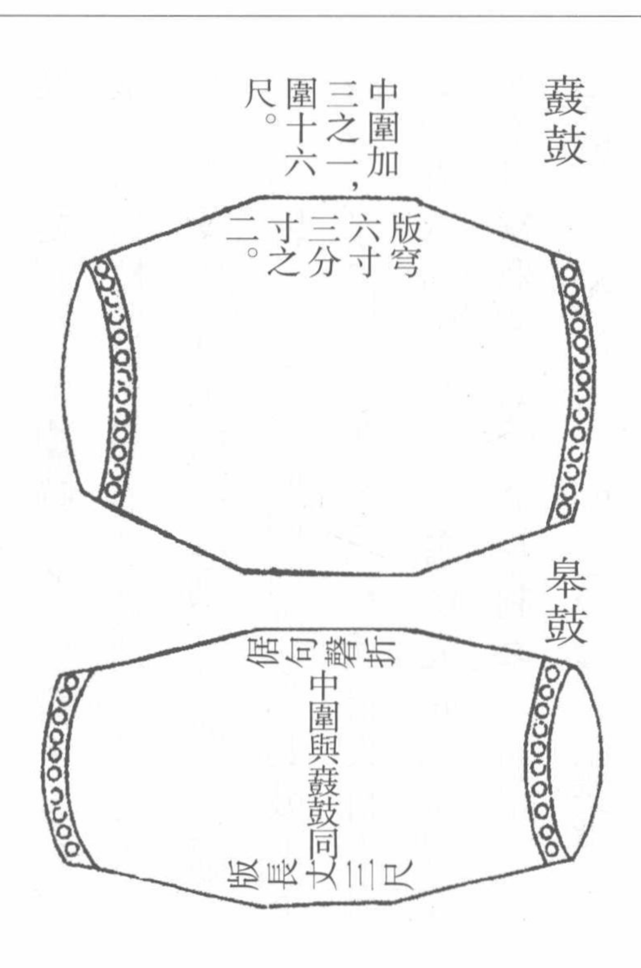


路鼓



《鼓人職》：「雷鼓鼓神祀，靈鼓鼓社祭，路鼓鼓鬼享。」鄭注云：「雷鼓八面鼓，靈鼓六面鼓，路鼓四面鼓。」自唐《開元議禮》泥於鼓横縣之法，遂失其制。宋《太常集禮》聚八小鼓於一縣，謂之雷鼓，靈鼓路鼓亦如之。聶氏《禮圖》、陳氏《禮書》悉同。議者譏其類於編鼓，不足爲訓。考兩面鼓有宜南北面、宜東西面之别。其面在兩端，故鼓横縣。八面六面四面鼓者，其鼓上下設版，旁設柱，直而縣之，自西自東自南自北四方八面咸宜，何至若開元時如法置鼓而不可擊邪？蓋時失其制爾。《明堂位》「周縣鼓」，鄭注云：「縣之簨虡。」《靈臺》詩「虡業維樅」，亦兼鼓鏞言之，則鼓有簨虡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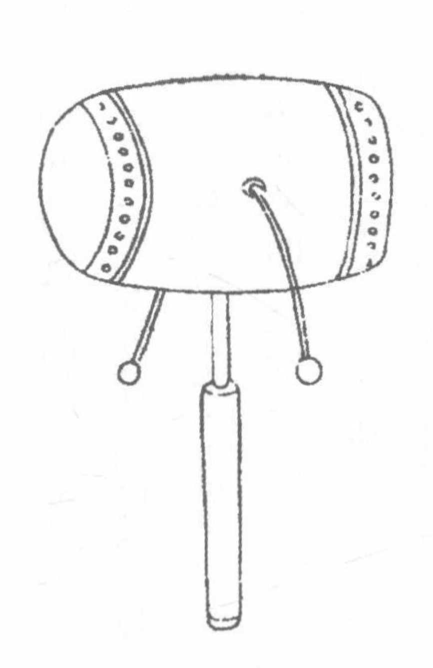

晉鼓
穹者三之一，版穹尺三寸三分寸之一。
簨虡同前式


鼖鼓
中圍加三之一，圍十六尺。
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
鼛鼓
倨句磬折
中圍與鼖鼓同
版長丈三尺

《考工》「韗人爲皋陶，其長六尺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三之一，上三正」，注以爲晉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記》以爲鼖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記》以爲皋鼓。先鄭云：「鼓木一判者，其兩端廣六寸，而中央廣尺，如此乃得有腹。」後鄭云：「穹隆者居鼓面三分之一，則其鼓四尺者，版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倍之爲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❶加鼓四尺，穹之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此鼓合二十版。三讀爲參。參直者，穹上一直，兩端又直，各居二尺二寸，不弧曲也。中圍加三之一者，加於面之圍以三分之一也。面四尺，其圍十二尺，加以三分一四尺，則中圍十六尺，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今亦合二十版，則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爾。皋鼓中圍與鼖鼓同，以磬折爲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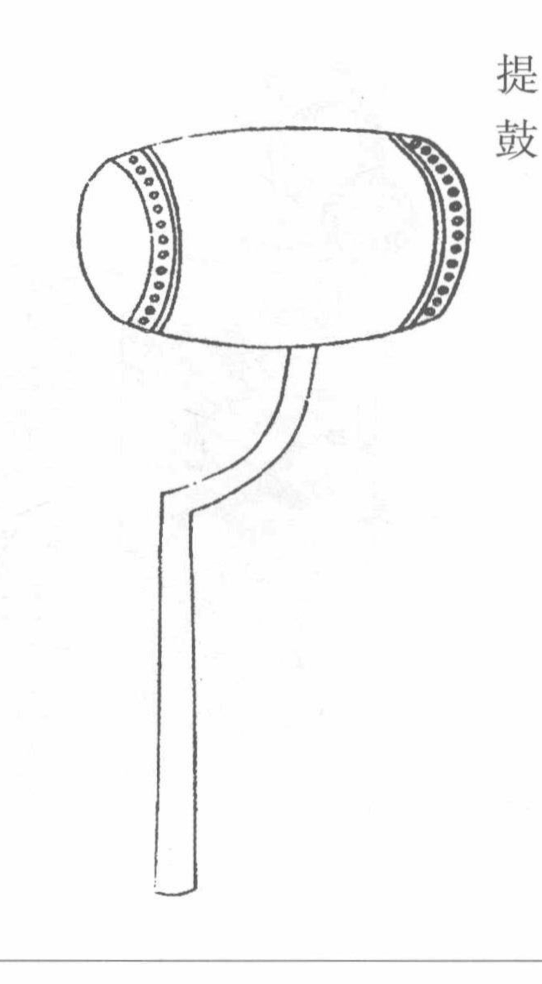
❶ 「六寸」，原作「六尺」，今據《考工記》注改。

鼗



「小師掌教鼓鼗」，鄭注云：「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小鼓有柄爲鞀，大鞀爲鞞。鞀也，鞞也，鼗也，大小異而制同，不別圖。

提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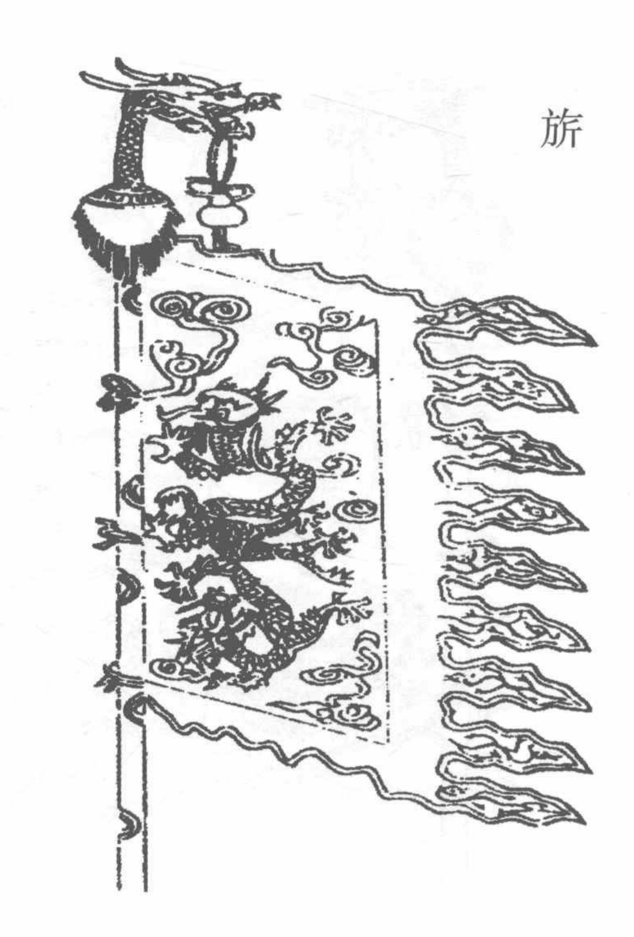
《大司馬》「師帥執提」，鄭注云：「提謂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立馬髦上者。」賈疏云：「鄭據當時有單騎以況周，其實周時無騎法也。」然《公羊傳》稱齊晉相遇，以鞍爲几，《禮記》稱前有車騎，古者容有單騎。不過四時之田，當以常法論。賈説是也。且車中建鼓，皆以曲木爲跗，亦不必提持馬上。今如鄭注圖之，以爲車中建鼓之法。



《覲禮》：「天子乘龍，載大旂。」鄭注云：「大旂，大常也。王建大常，縿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賈疏云：「日月爲常，交龍爲旂，是旂與常别也。但天子大常，畫日月，又有交龍，諸侯則交龍爲旂，無日月也。」聶氏曰：「旌旗之杠，皆注旄與羽於竿首，故《夏采》注『以旄牛尾綴於橦上』。其杠長九仞，其斿曳地。阮氏、梁正等圖旂首爲金龍頭。《唐志》云『金龍頭銜結綬及鈴』，則古注旄及羽之遺制也。」又案：《郊特牲》「王之旂十二斿，龍章而設日月」，此天子大常之旗也。公孤以下，各眡其命數爲之，《周禮·典命》自上公至士，其車服各如其命之數是也。《考工記》「龍旂九斿」四旗，注以諸侯言之，疏謂天子所建，當從疏。天子而有九斿、七斿、六斿、四斿者，所謂上得兼下也。鄉之州長中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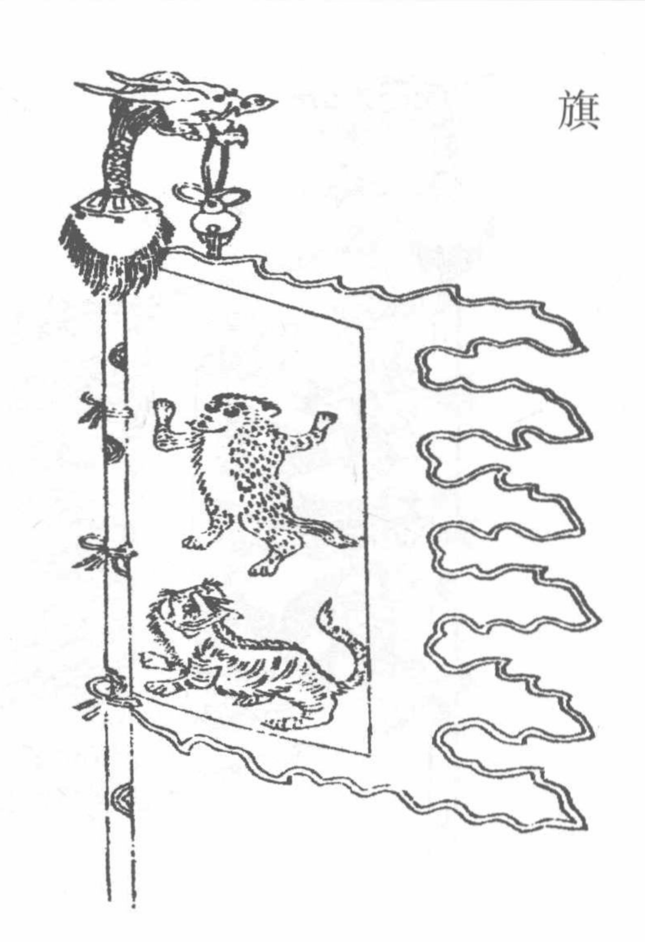
四命，遂之里宰下士一命，而州里得建旟者，義取勇捷，而斿如其命數，所謂下不得僭上也。《爾雅》云：「素錦綢杠，纁帛縿，素陞龍于縿，練旒九，飾以組，維以縷。」蓋揭旗以杠，綢杠以錦，正幅爲縿，屬縿爲斿，斿亦曰旆。其斿之長短，《禮緯》云：「天子旗九仞，十二斿，曳地。諸侯七仞，九斿，齊軫。大夫五仞，七斿，齊較。士三仞，五斿，齊首。」説詳《車制》門。

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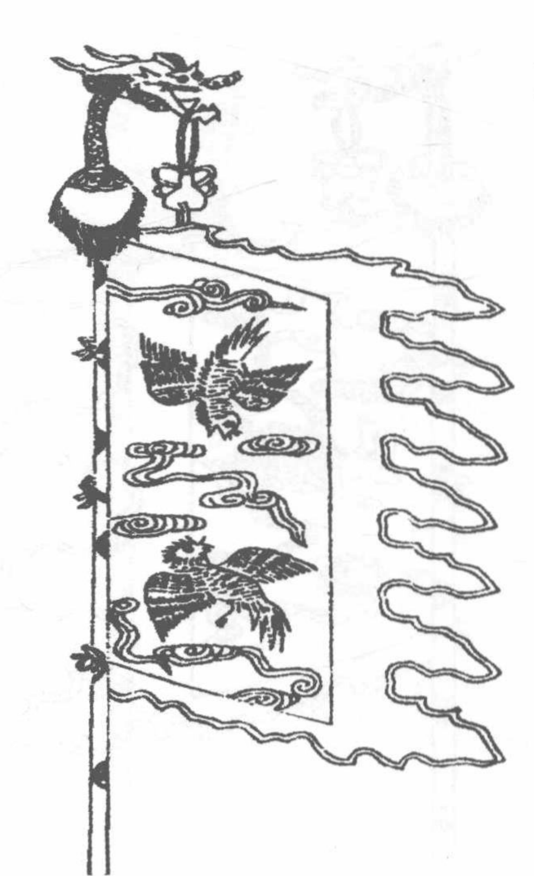
《司常》云：「日月爲常，交龍爲旂，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輈人》云：「龍旗九斿，鳥旟七斿，熊虎六斿，龜蛇四斿。」《曲禮》則云：「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孔疏即以《輈人》九斿、七斿、六斿、四斿言之，則三説本一耳，故此下四圖合三説爲之。《考工記》「龍旂九斿，以象大火」，據定數言。天子龍衮九章，龍旂亦九斿也。鄭注以此爲諸侯所建，聶《圖》又從而别之，上公九斿，侯伯七斿，子男五斿，各如其命數。存參。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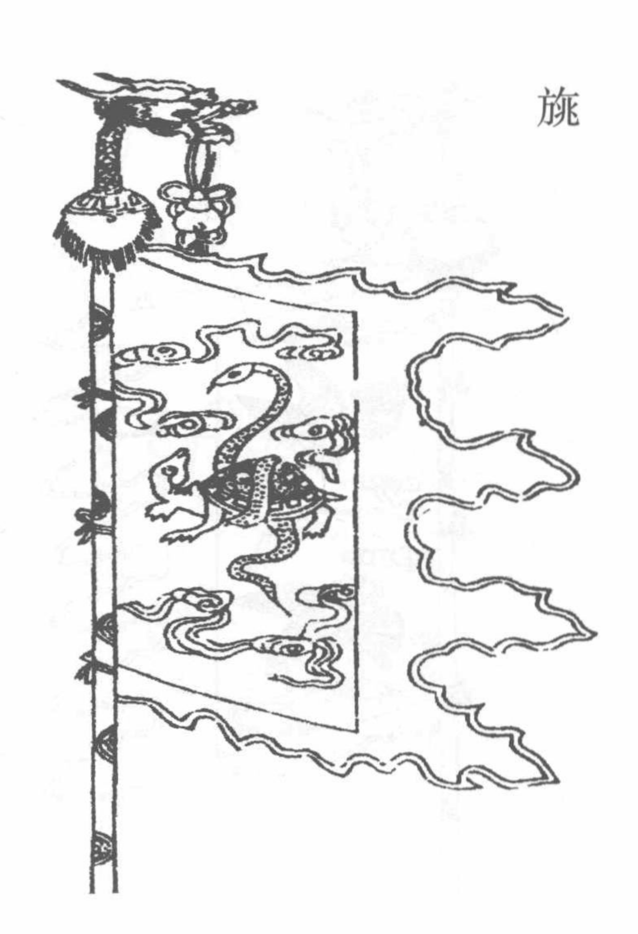
《司常》「熊虎爲旗」。《考工記》「熊旗六斿，以象伐」，天子之旗亦六斿也。鄭注以此爲師都所建，據《司常》「師都建旗」爲文。《大司馬》則「軍吏載旗」，注以師都爲鄉遂大夫，疏以軍將至伍長皆軍吏，則大夫士雖得用旗，其斿數自有異矣。凡天子旂旗旟旐之斿，公卿大夫以下，有減無加。無加者，昭定數，有減者，從命數爾。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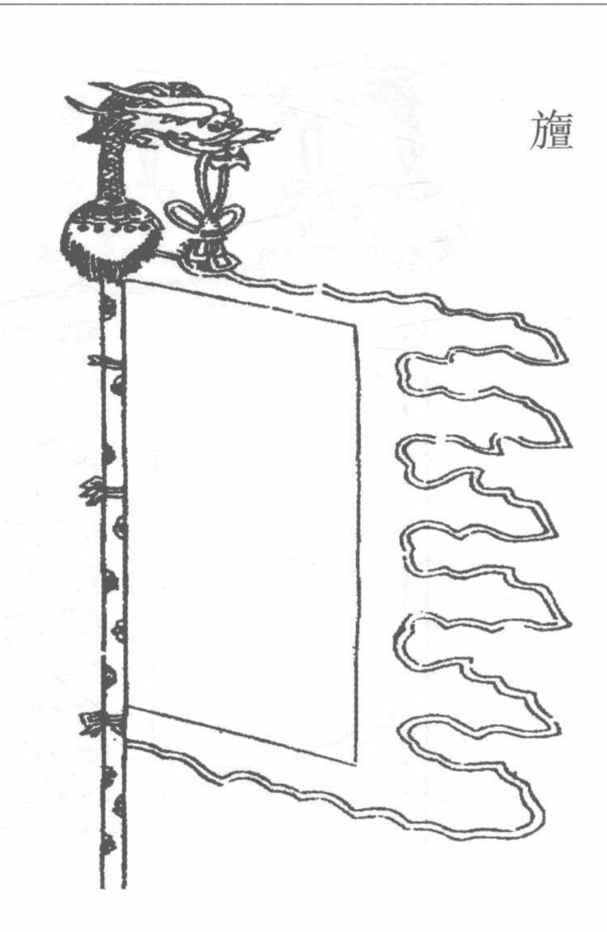
《考工記》「鳥旟七斿，以象鶉火」，亦言天子之旗也，鄭注云「鳥隼爲旟」是也。又云「州里所建」，據《司常》「州里建旟」爲文。《大司馬》則「百官建旟」，鄭注「百官，卿大夫；州里，鄉遂之官」，則其斿數要有異也。《爾雅》「錯革鳥曰旟」，謂雜鳥隼之象。郭注以爲以鳥革置竿頭，尤誤。

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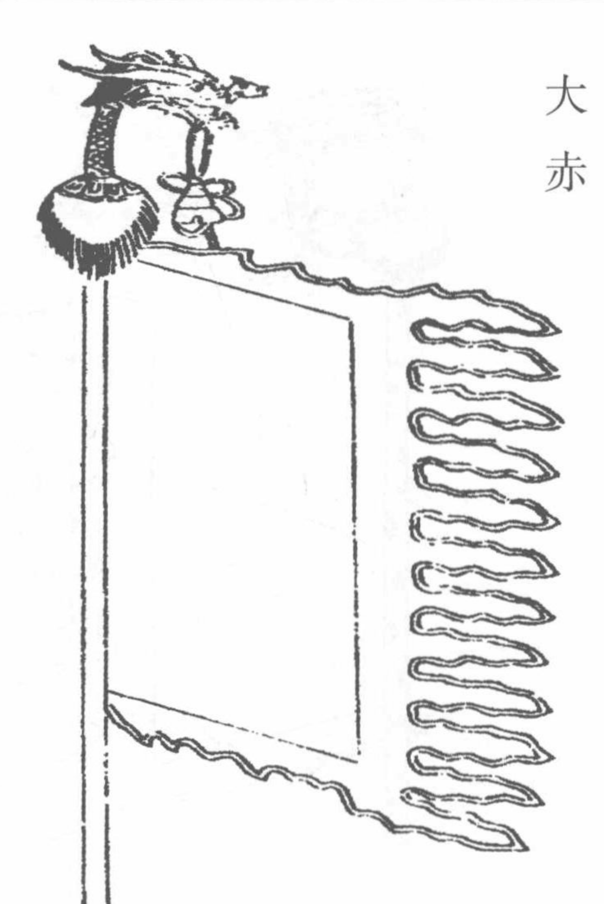
《司常》：「龜蛇爲旐。」《考工記》：「龜蛇四斿，以象營室。」陳氏曰：「《爾雅》『縕廣充幅長尋曰旐』，是旗旟而上，其色赤而不縕，其幅長而不特尋也。」陸氏曰：「旐色黑，以斿少，故得用廣終幅。若旗旟而上，斿多，充幅爲之則縿不能容，必削其幅乃稱。」

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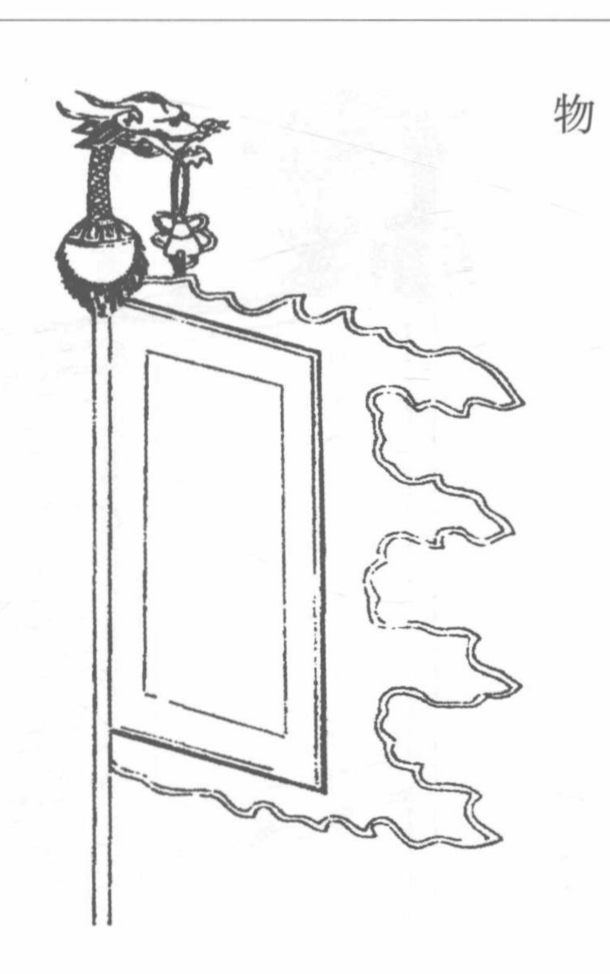
《禮經·覲禮》有載旜張旜之文。《周禮·司常》「通帛爲旜」，注：「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斿數未聞，以《司常》「孤卿建旜」推之，蓋亦如其命數。陳書作六斿，今從之。聶《圖》以其細之徽幟當之，殊失九旗之制。

大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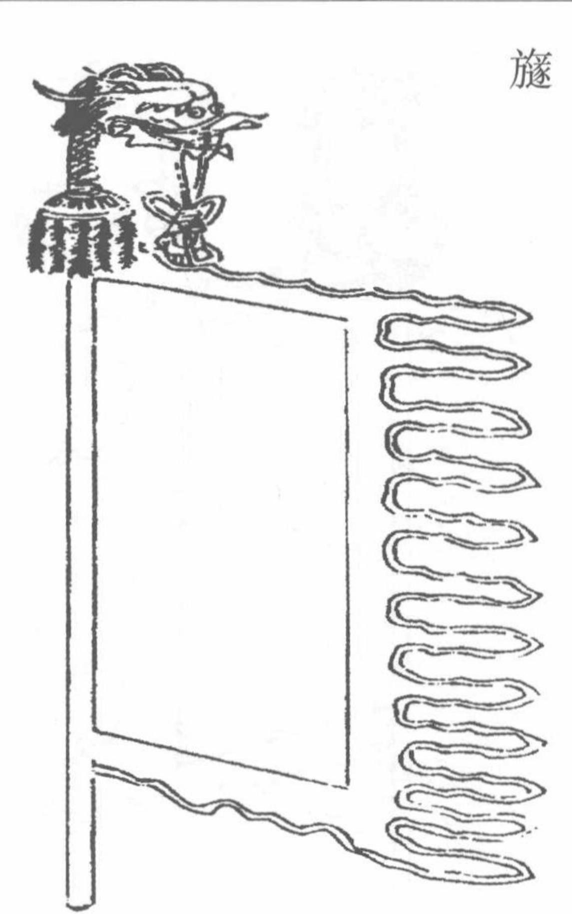
《巾車》王象路建大赤，革路建大白，木路建大麾。鄭注據《明堂位》「殷之大白、周之大赤」，以大麾爲色黑，夏后氏所建。三旗色異而制同，圖大赤則大白、大麾猶是矣，故不別圖。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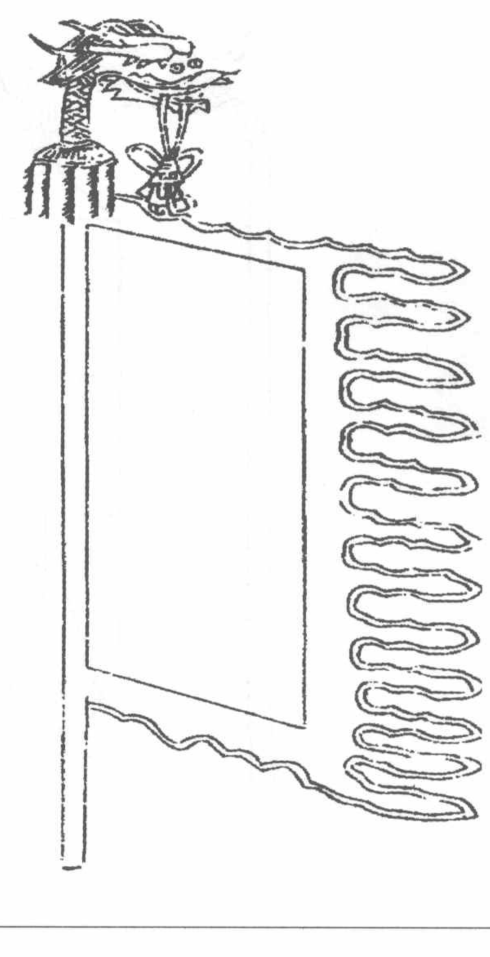


《司常》：「通帛爲旜，雜帛爲物。」鄭注：「通帛爲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其内亦大赤也。大夫士建物，王之大夫四命，士三命，以下各視其命數爲之。此從王之大夫，故作四斿。聶《圖》以其細之徽幟當之，亦失九旗之制。

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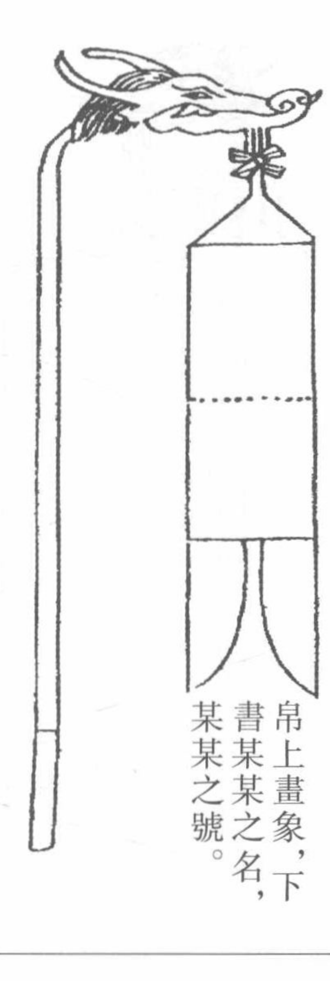


旌



《司常》：「全羽爲旞，析羽爲旌。」鄭注云：「皆五采，繫之於旞旌之上。」賈疏以夏翟言之，則翟羽也。又疏云：「謂全羽析羽皆有羽而無帛。」但二者明在九旗中，又鄭注明言九旗之帛，且無帛亦何以謂之旗。據《司常》「道車載旞，斿車載旌」，又《巾車》云象路建大赤，木路建大麾。象路道車也，木路斿車也，九旗無大赤大麾，焉知旞非大赤而旌之非大麾？不過依鄭注義，大赤、大麾象武事，其竿首注旄，道車、斿車象文德，其竿首注羽爾。聶氏旞旌無圖。陳書又仿翿旌法，以全羽析羽爲之，而無帛，亦失九旗之制。翿旌者非旗，云全羽析羽者，特其注竿首之物耳，鄭注甚明。《司常》於此二旗特著羽者，明餘旗之注旄。特言載者，明其非大閲之物，而有縿有斿，非與他旗有異也。

號名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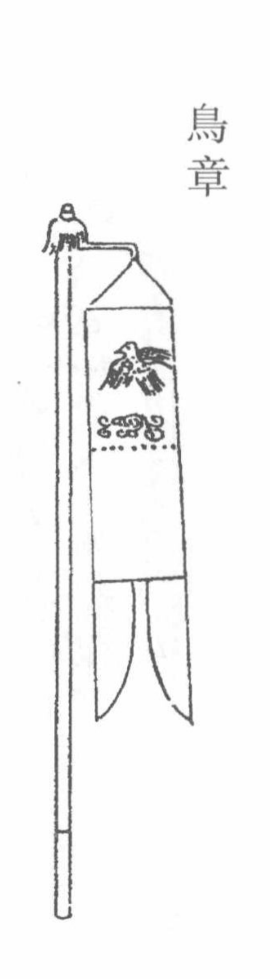
帛上畫象，下書某某之名，某某之號。

《大司馬》中夏茇舍，辨號名之用；中秋治兵，辨旗物之用。號名與旗物分爲二。《司常》言大閱贊司馬頒旗物，又别畫其事、名、號之象。鄭注云：「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别衆臣，三者旌旗之細也。《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云云，此蓋其制也。徽識之書則曰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舊圖誤以號名之物當旜物，今别而補之。《士喪禮》：「無物則以緇，長半幅，䞓末，長終幅，廣三寸。」是銘旌仿號名之物爲之，而銘旌無旆，亦非全同於物。物者，朝覲則畫龍，樹於其位，《覲禮》「公侯伯子男就旂而立」是也。軍旅則畫隼，衣之於身，《詩》「織文鳥章」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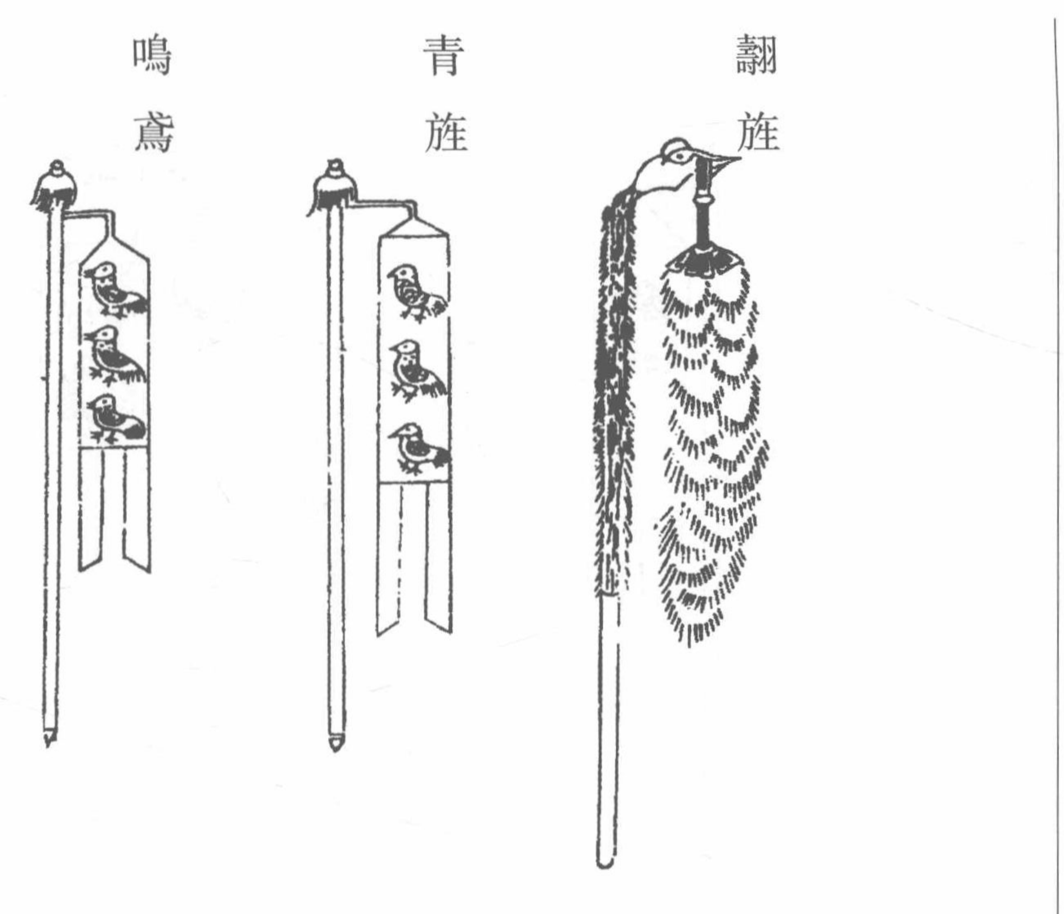
龍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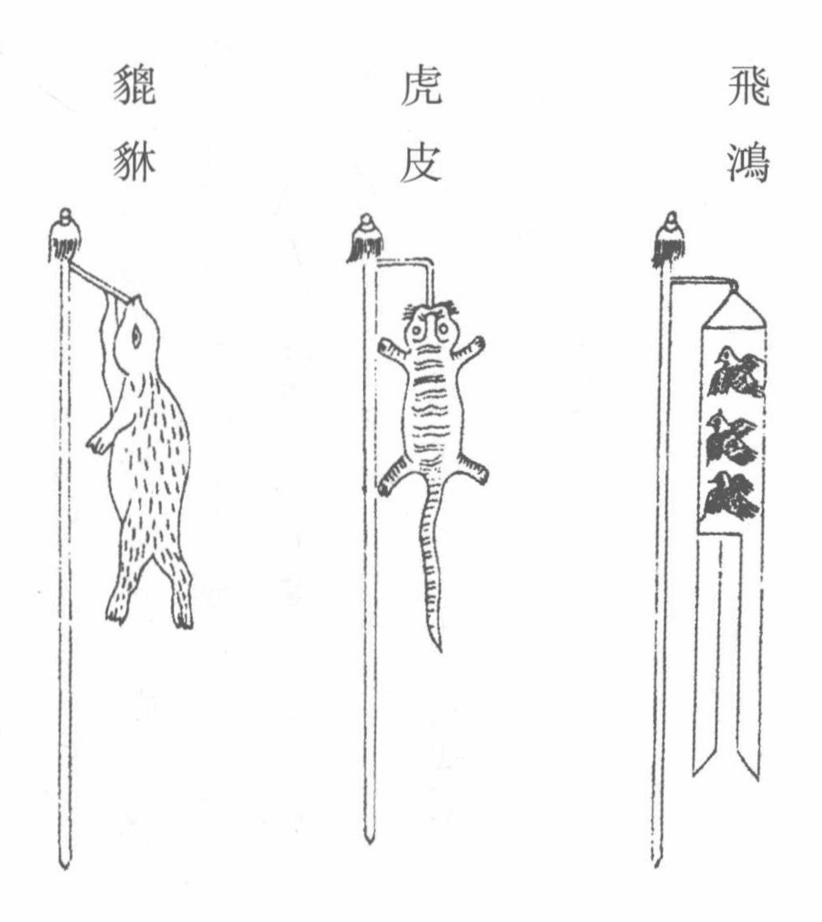


鳥章



《鄉射記》曰：「君射於境，則虎中龍旂。」鄭注云：「畫龍旂，尚文章也。」《覲禮》「上介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公侯伯子男入壝門，就旂而立」，即奉此龍旂。壇壝中惟王建大常，不能容五等侯九旗之大旂。《司常》鄭注，《覲禮》樹其事名號之徽識，爲旌旗之細，是也。陳氏《禮書》駁之，誤。《詩》：「織文鳥章，白旆央央。」鄭箋云：「織，徽織也。鳥章，鳥隼之文章。將帥以下，衣皆著焉。」陳氏又狃於後代背上小旗之式，以駁鄭注，亦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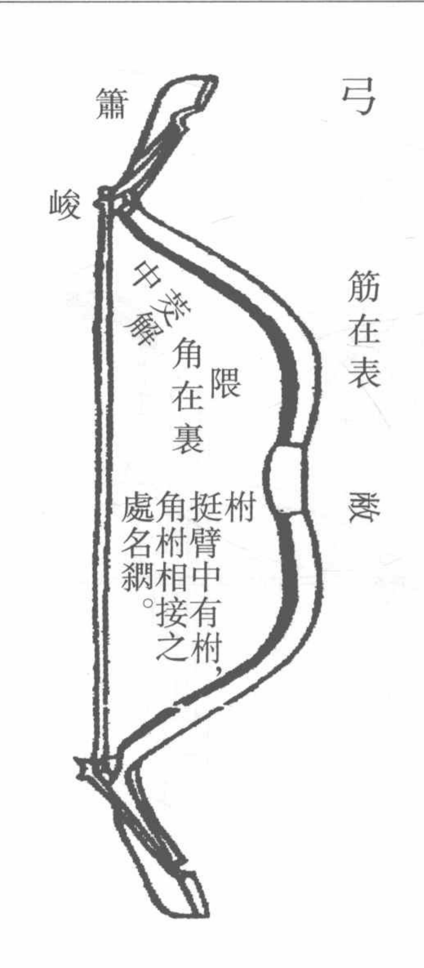

翿旌
青旌
鳴鳶


飛鴻
虎皮
貔貅

《鄉射》：「獲者執旌。」《記》云：「旌各以其物。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杠長三仞，以鴻脰韜上二尋。」鄭注云：「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不命之士無物。此旌即翿旌也。糅，雜也，雜用白羽朱羽爲之。杠，橦也。鴻，鳥之長脰者。」青旌，旌之細者。青，青雀也。鳴鳶飛鴻畫於帛，與青旌同，非畫無以見其鳴與飛也。虎皮貔貅，直以皮縣之，與翿旌同義。見《鄭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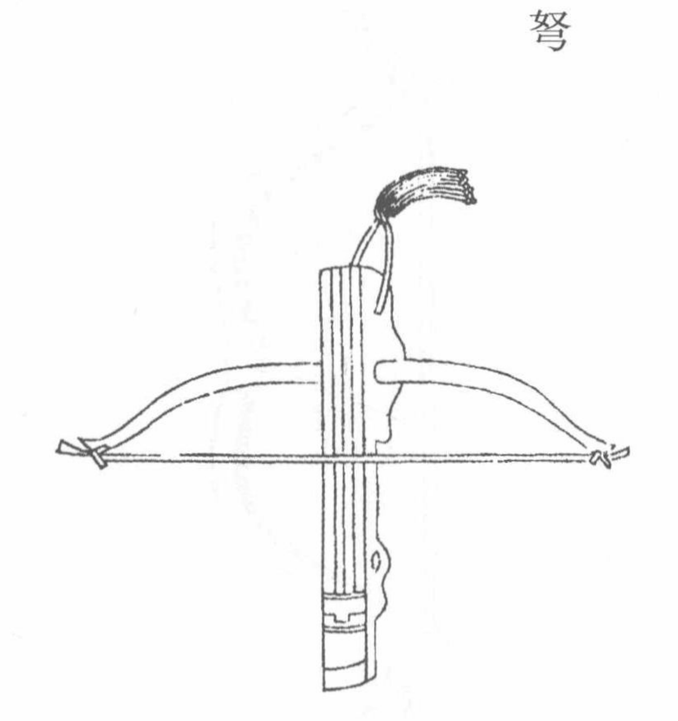
名物圖四

弓



弓矢之制，具詳《考工記》。弓以角、筋、幹、膠、絲、漆六材爲之。筋在表，角在裹。敝者，射人所把持處。柎，側骨，把處兩邊之貼木也，字亦作弣。簫，弓弰其末也，字亦作弰。隈，弓淵，簫柎閒之曲處也。茭解中，謂淵幹與居簫之短者相接處，亦謂之淵接。韔者，弓衣，以韋爲之，明器以緇衣。柲者，弓紲，以竹爲之，字亦作䪐，《詩》借閉字爲之。

弩



矢

比

羽者六寸

矢笴長三尺殺其前一尺

匕二寸

鏃矢鏑

亦名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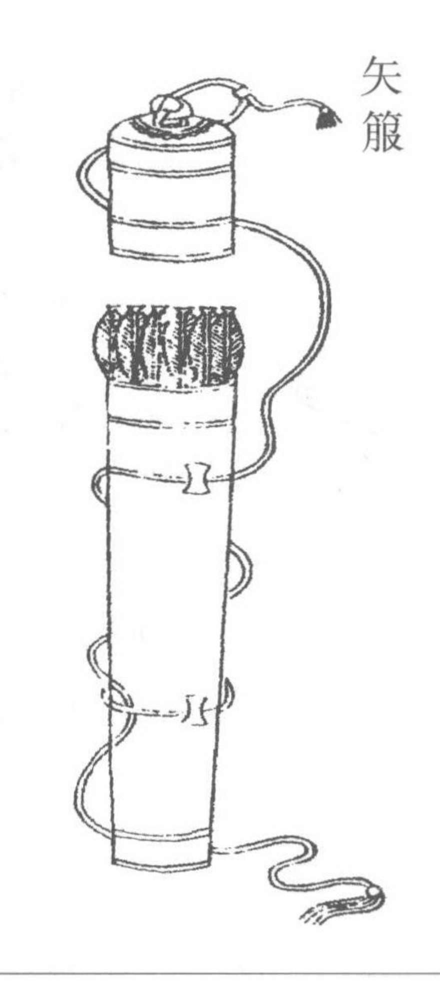
二在後

於此而平訂之

一在前

刃寸

矢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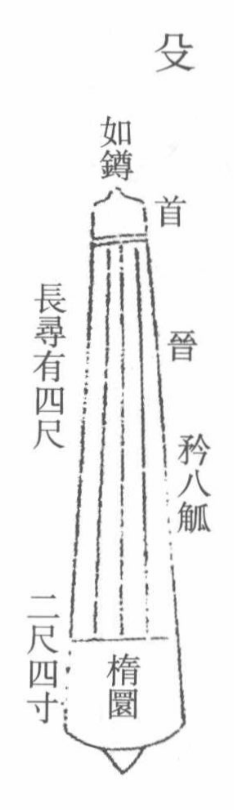


干

戚

干以革爲之，或謂之盾，其背曰瓦，《左傳》「中其盾瓦」。其瓦設錫。《廣雅》：「鉞、戚，斧也。」《毛詩傳》云：「斧，隋銎。斨，方銎。戚，斧也。揚，鉞也。」

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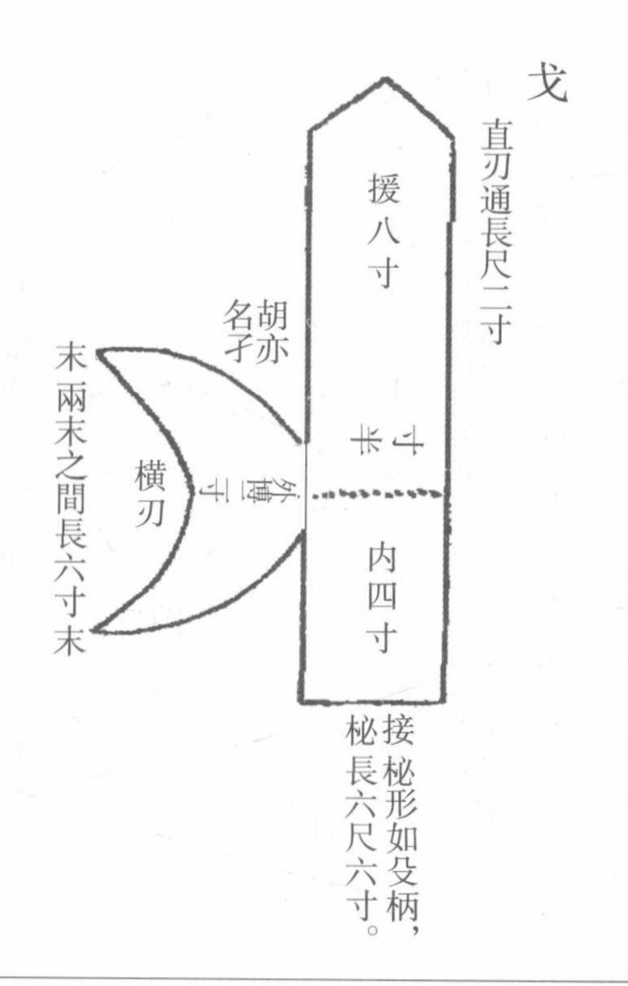


矛

刺
晉
長常有四尺
矜八觚
二在前
一在後
正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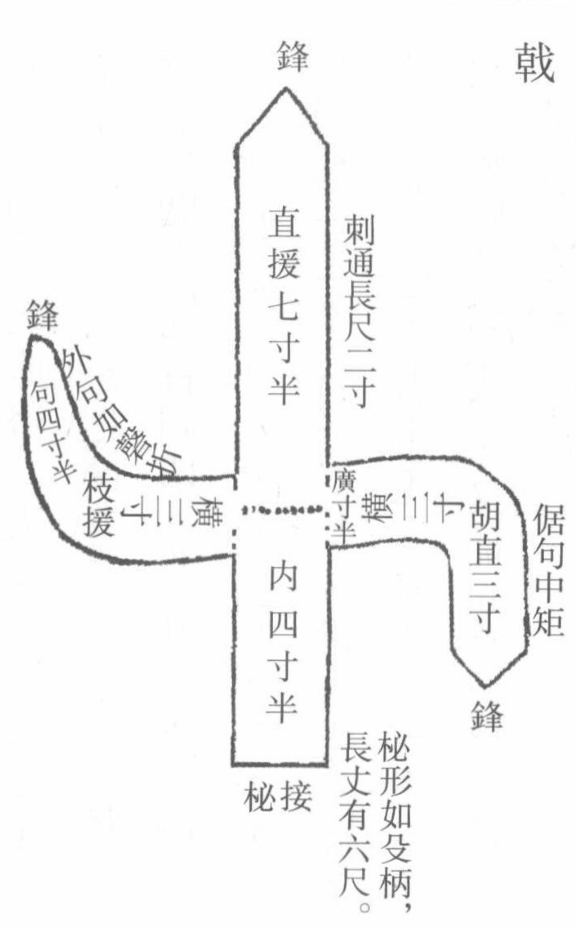
《廬人》云：「句兵椑，刺兵摶，轂兵同强，舉圍欲細，刺兵同强，舉圍欲重。」鄭注云：「句兵，戈戟屬。刺兵，矛屬。齊人謂柯斧柄爲椑。椑，隋圜也。摶，圜也。改句言轂，容殳無刃。同强，上下同也。舉謂手所操。人手操細以轂則疾，操重以刺則正。」案：鄭注以殳爲轂兵，其矜隋圜，與戈戟同。程易疇説，殳矛皆刺兵，矜同正圜，轂兵專以戈戟言，句言其體，轂言其用，不關矛。存參。《廬人》又云：「殳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酋矛，三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鄭注云：「被，把中也。圍之，圜之也。大小未聞。凡矜八觚。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鐏也。』玄謂晉讀如『王搢大圭』之搢，矜所捷也。首，殳上鐏也。」案：《記》於被之所操曰圍之，則被以前有棱矣。《説文》：「籚，積竹矛戟矜也。殳，積竹，八觚。」説與鄭同。被之圍數，《記》文未著，注云未聞。程易疇説，鄭訓被爲把中，《説文》訓搹爲把，《喪服傳》「大搹」注云「盈手曰搹，搹圍九寸」，是把圍九寸也。以是推之，殳之晉圍六寸，首圍四寸八分，矛之晉圍七寸二分，刺圍四寸六分矣。鄭注云「矛戟柄竹攢柲」，是矛之柲以竹。《詩箋》云「矛有畫飾，矜及室題縣羽毛」，是矛之柲上有旄也。舊圖殳如矛，矛又加句兵，或三鋒上出，或兩鋒下垂，皆誤。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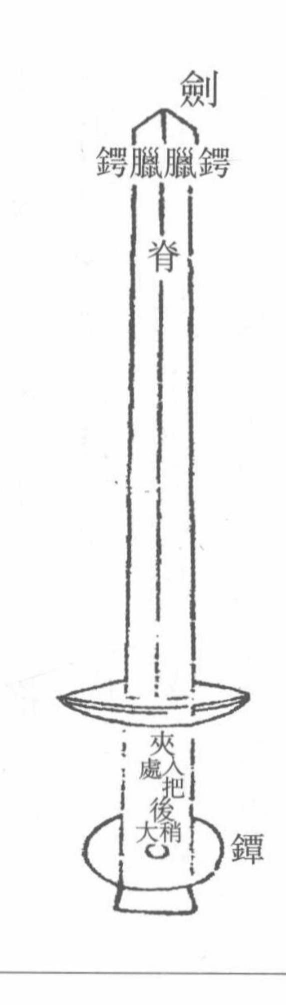
直刃通長尺二寸
援八寸
胡亦名孑
末兩末之間長六寸末
橫刃
寸半
內四寸
接柲形如殳柄，柲長六尺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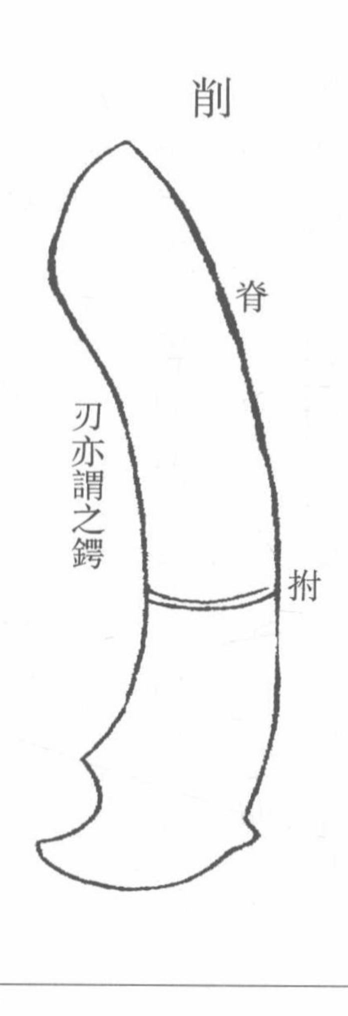
戟



鋒
刺通長尺二寸
直援七寸半
鋒
外句如磬折
句四寸半
枝援
橫三寸
廣寸半
胡直三寸
倨句中矩
鋒
內四寸半
柲接
柲形如殳柄，長丈有六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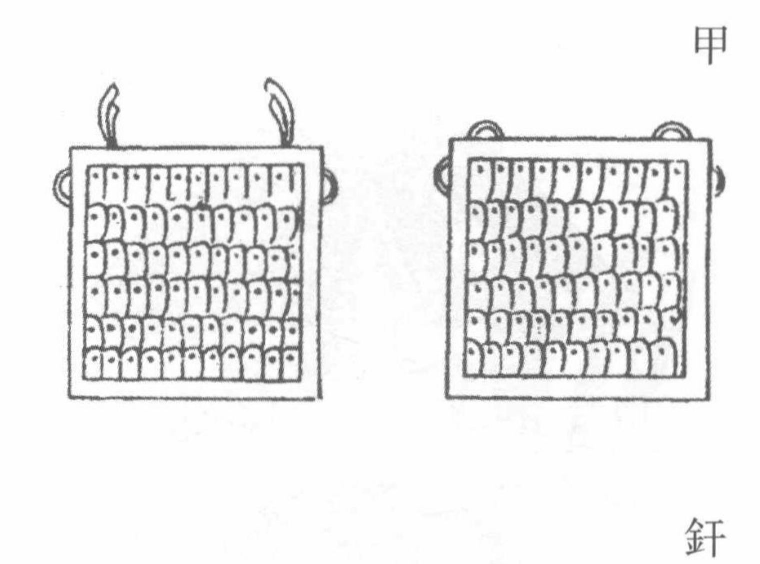
冶氏爲「戈，廣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鄭注云：「内謂胡以内接柲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孑。』」戴氏云：「内連於援，爲一直刃。《記》分胡以内爲内，胡以外爲援，欲明置胡前卻之度。胡廣二寸，横刃長六寸，援之廣寸有半寸與。」「戟廣寸有半寸，内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鄭注云：「今三鋒戟也。内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胡直中矩，言正方也。刺，著柲直前如鐏者也。戟胡横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戴氏云：「引而前者曰援，在旁下垂者曰胡。戈一援，戟二援也。中直援又名刺，與枝出之援同長七寸半。内連於刺，爲一直刃，通長尺二寸，猶戈之直刃通長尺二寸也。戈援廣寸半，猶戟廣寸半也，省文互見。」江慎修云：「《春秋傳》『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摏其喉以戈，殺之』，此用援之直刃摏之也。狼瞫取戈以斬囚，此用胡之曲刃斬之也。狂狡倒戟出鄭人於井，反爲鄭人所獲；欒樂乘槐本而覆，或以戟句之，斷肘而死：皆用下胡鉤人者也。戟胡横直皆三寸，其間甚狹，何能鉤人出於井。蓋以鉤其衣若帶，是以其人不傷，反能擒鉤者也。鉤欒樂，蓋欲生擒之，故不用刺與援，而用胡以鉤之，而胡之下鋒貫肘，曳之而斷也。明乎戈戟之用，而後知戈戟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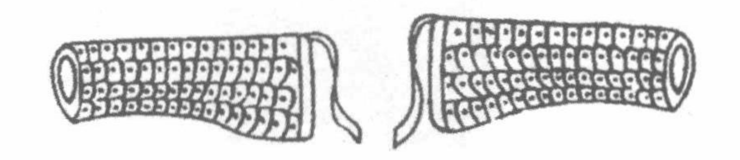


劍柄之名五：刃後之鋌曰莖；以木傅莖外，便持握者曰夾；其旁鼻曰鐔；帶所貫鼻也。夾下大者爲後；圜其上以接刃者爲首。劍刃之名三：兩刃爲臘，其中高者爲脊，其末殺者爲鍔，亦謂之鋒。櫝，劍衣也。《少儀》：「刀卻刃授穎，削授拊。」鄭注云：「穎，環也。拊，把也。」《釋名》云：「刀，到也。其末曰鋒，若鋒刺之利也。其本曰環，形似環也。」然則直而本環者刀也，曲而本不環者削也。對文刀削異，散文削亦曰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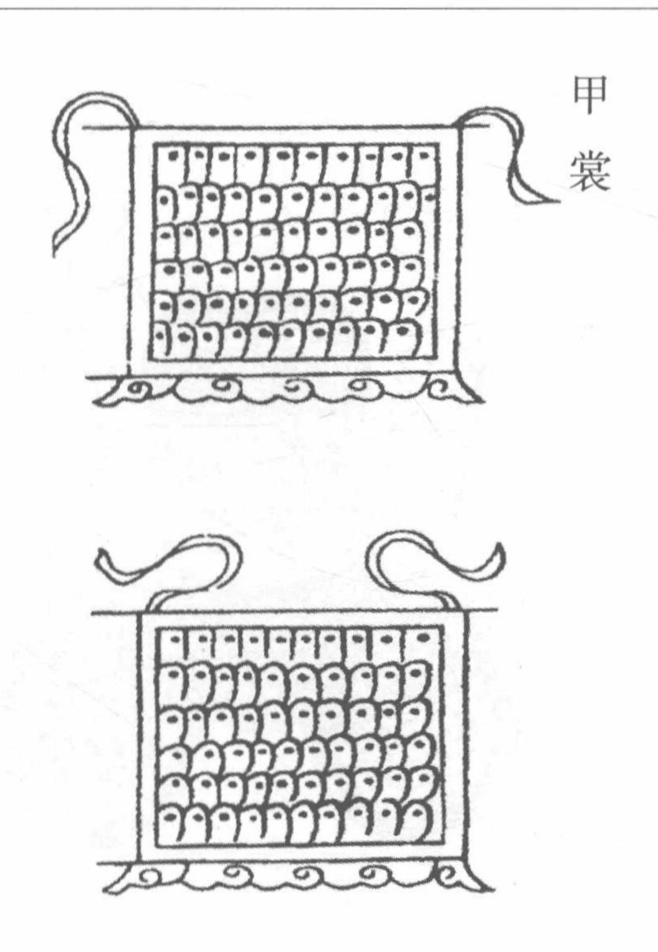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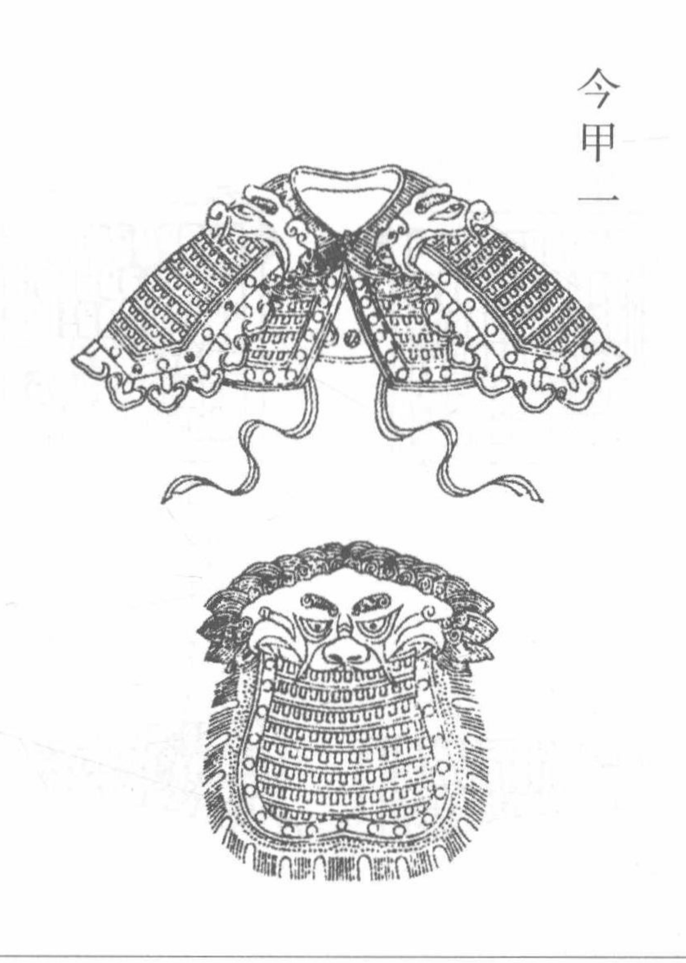
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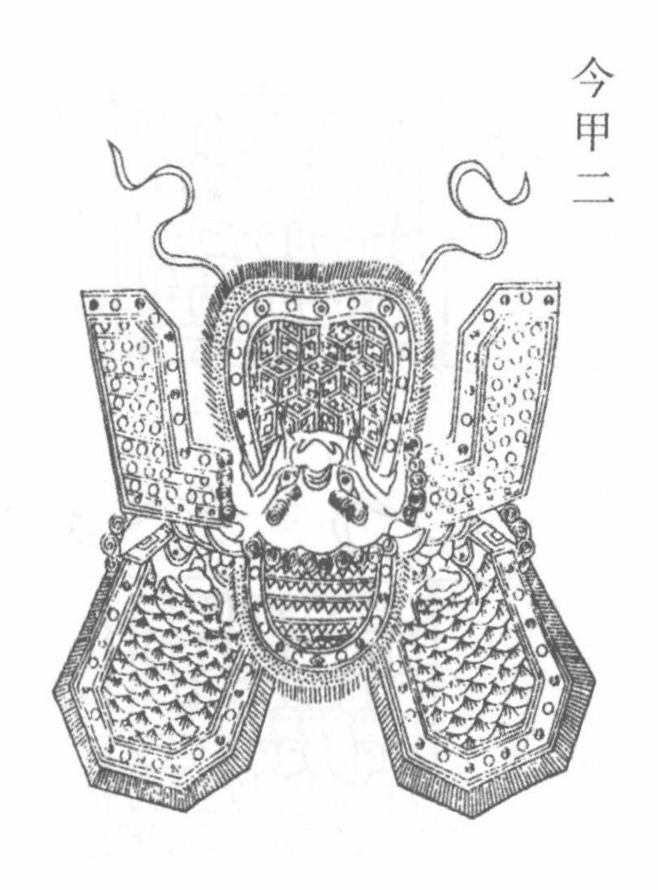
甲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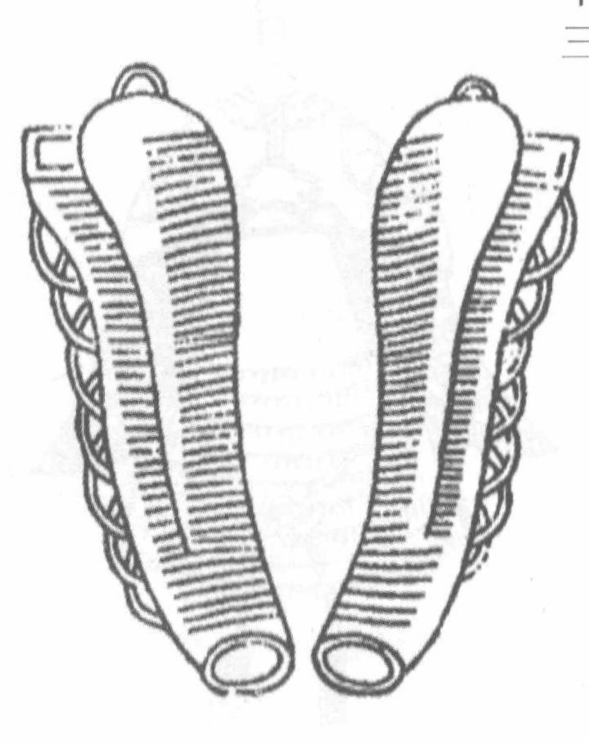
今甲一



今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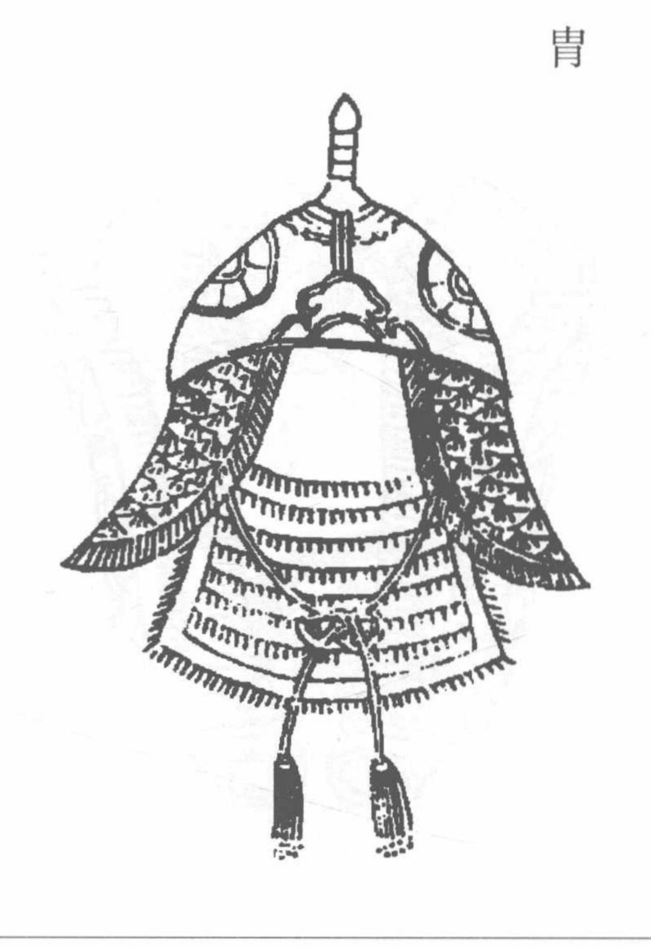


今甲三



陳氏曰：「甲亦曰介，曰函，曰鎧。經言甲不言鎧，則古之甲以革爲之，後世乃用金耳。甲之制，腰以上爲上旅，腰以下爲下旅。革堅者札長，故其屬少；其次札短，故其屬多。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札其葉也，屬其續也。會衆札謂之旅。上旅爲衣，下旅爲裳。飾之以組，衣之以櫜。卷置櫜中。在首曰胄，在臂曰釬，在頸曰錏鍛。」案：甲有組甲，有練甲。《呂氏春秋》曰：「郗之故爲甲常以帛，公息忌曰：不如以組。」《左傳》：「組甲三百，被練三千。」被與紴通。紴，縧屬。賈注云：「組甲，以組綴甲，車士服之。被練，以帛綴甲，步卒服之。凡甲所以爲固者，以盈竅也。帛盈竅而任力半，組盈竅而盡任力。」

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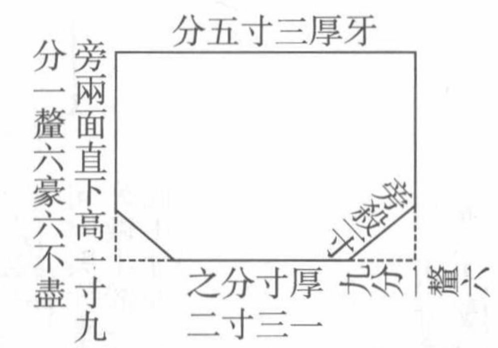


孔疏云：「《説文》：『胄，兜鍪也。』經言甲胄，秦始有鎧、兜鍪之名。蓋古用革，後以鐵爲之。」陳氏云：「魯人之胄，綴以朱綫，飾以貝文，則古胄制蓋亦類此。」

鄭注牙圍

牙圍四面合長一尺一寸

牙上面兩旁面圍七寸三分三釐不盡爲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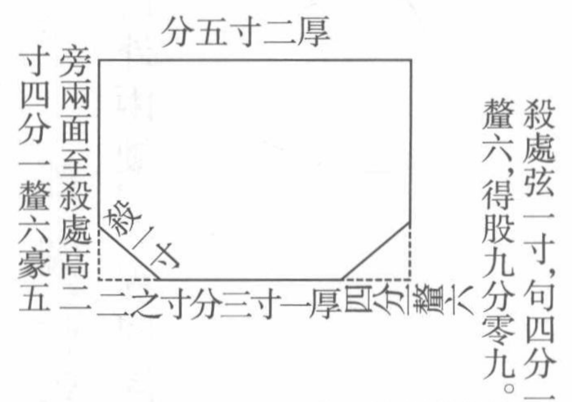


牙下面并旁殺者圍三寸六分六釐六不盡不爲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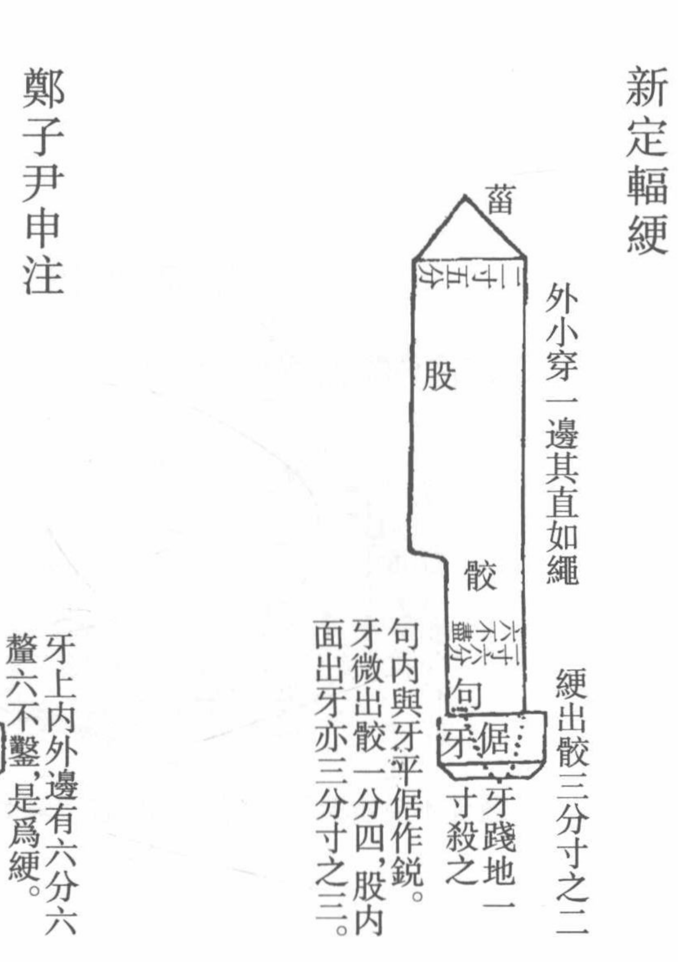
新定牙圍

牙圍四面合長一尺一寸

牙上面并兩旁面圍七寸三分三釐不盡爲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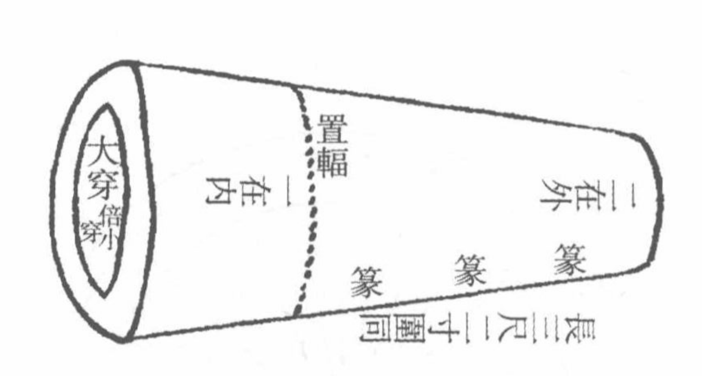


牙下面并旁殺者圍三寸六分六釐六不盡不爲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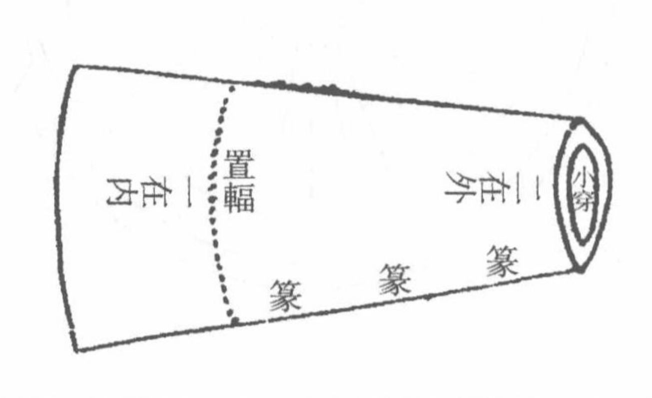


戴《圖》菑方，一誤；爪方，二誤；骹不作殺形，三誤。程《圖》牙兩面各餘骹五分五弱，有內外兩綆，一誤；牙踐地處不殺，二誤；所定寸分皆不合經，三誤。阮《圖》輻骹殺外面，一誤；厚二寸，二誤；寬一尺一寸，三誤。前有説。鄭《圖》較戴、程、阮《圖》爲當，有內外兩綆，與程同誤。前有説。

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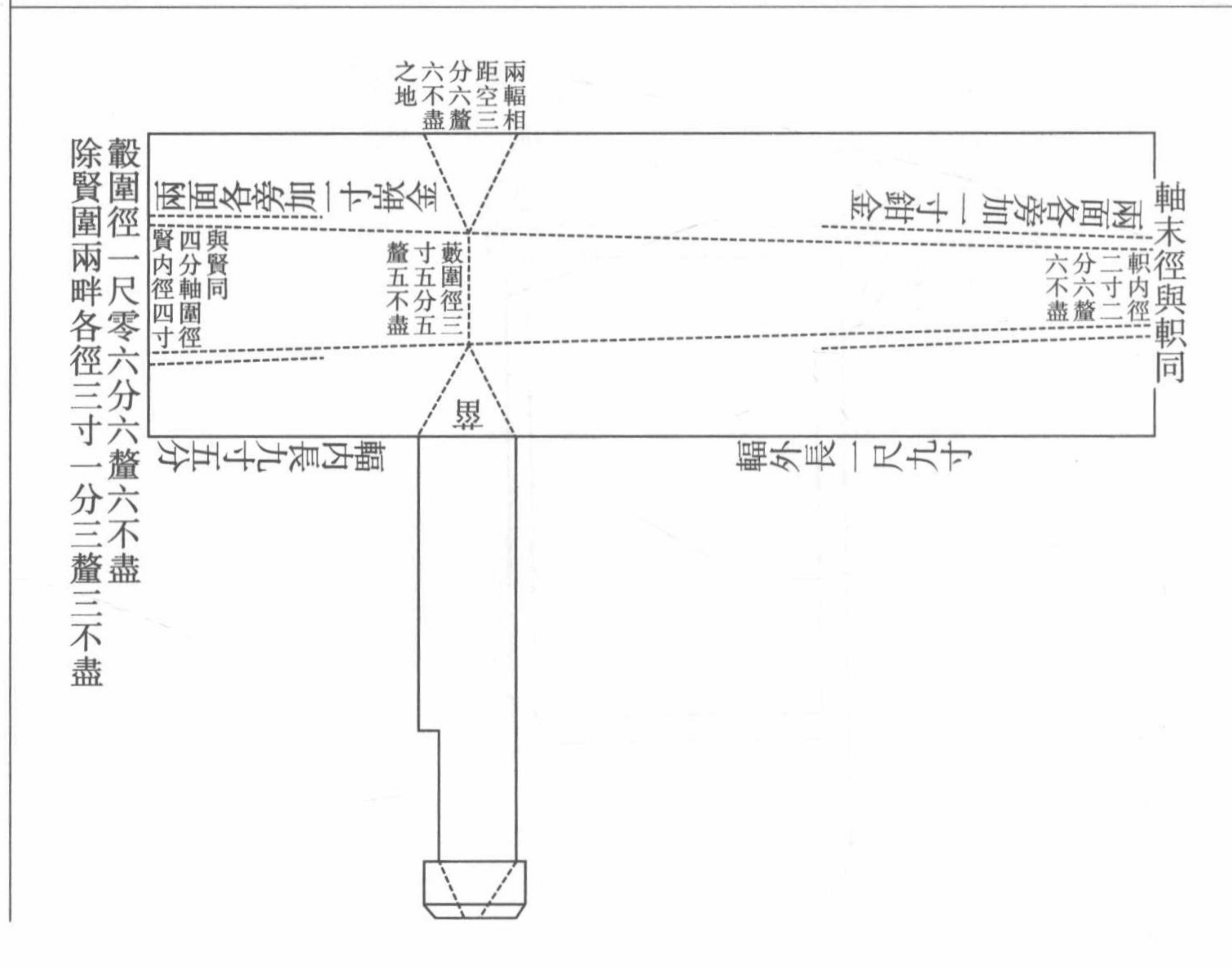


大穿倍小穿
一在內
置輻
二在外
篆
篆
篆
長三尺二寸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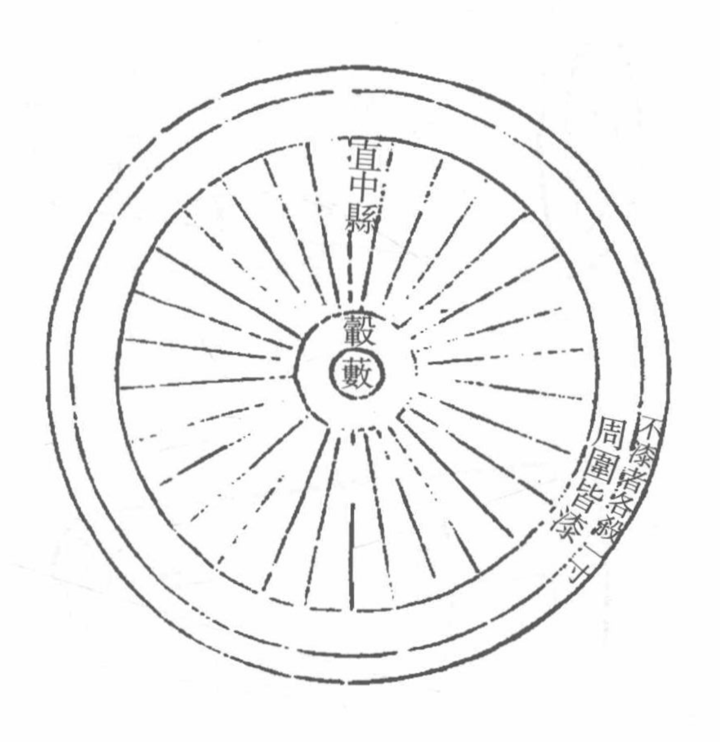
一在內
置輻
二在外
小穿
篆
篆
篆

轂輻牙合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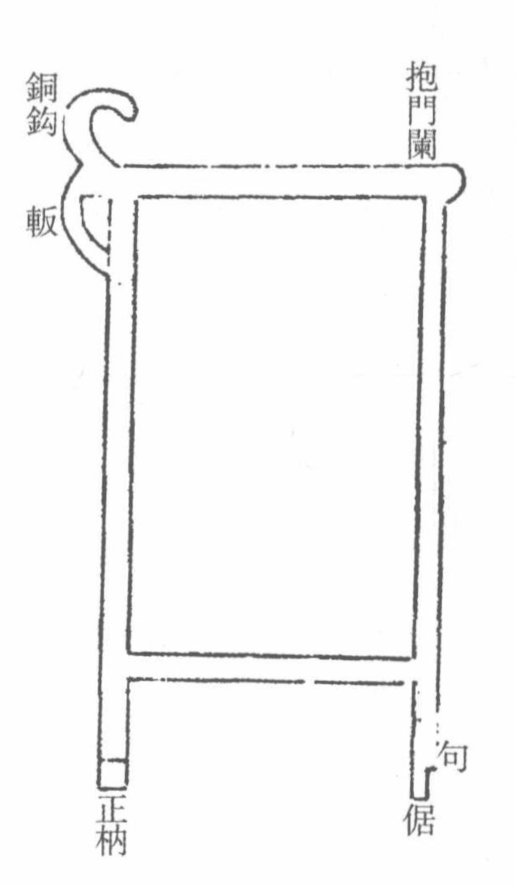


軸末徑與軹同
兩面各旁加一寸銷金
軹內徑二寸二分六釐六不盡
兩輻相距空三分六釐六不盡之地
藪圍徑三寸五分五釐五不盡
兩面各旁加一寸
與賢同
四分軸圍徑
賢內徑四寸
輻長一尺九寸
輻內長九寸五分
轂圍徑一尺零六分六釐六不盡
除賢圍兩畔各徑三寸一分三釐三不盡

輪



重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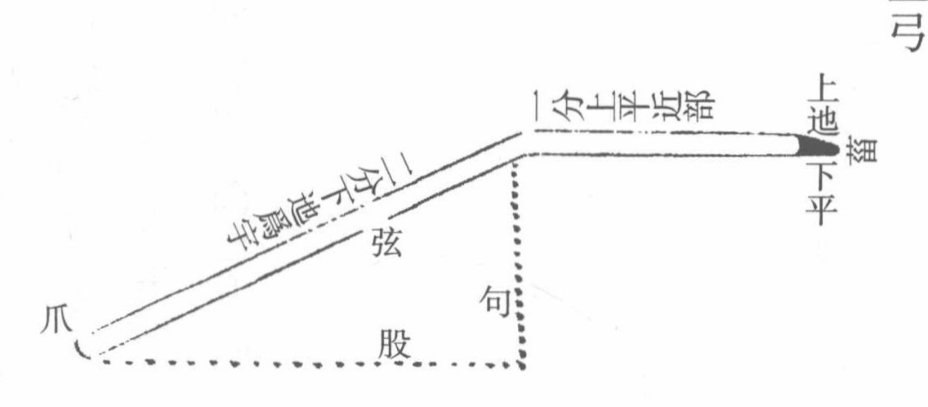
《毛詩・淇奧》傳云：「重較，卿士之車。」《說文》云：「較，車輢上曲銅鉤也。輒，車耳反出也。轓，乘輿金耳也。」崔豹《古今注》：「車耳，古重較也。或曰在車藩上重起如兩角。」前已有說。

達常部桯

厚寸
中隆一分
部廣六寸
部通達常二尺
圍三寸
桯上長四尺
上下圍皆六寸
桯下長又四尺
桯足

文具《考工・輪人》。「桯長倍之，四尺者二。」倍之，謂倍部。四尺者二，謂上下各四尺。桯有曲有直，四尺者二，以曲者爲文。曲者明，直自知矣。說已詳前。

蓋弓



輪人爲蓋，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參分弓長而揉其一，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蚤圍。前有說。

輈合衡度數

軓下，圍七寸六分，漸殺至踵。方徑一寸九分二釐。

自此以後，兩旁至踵，方八釐二，面一寸六分。

當兔長尺四寸六分

輈，底板，除上面分四寸四分，高，人輿之心，爲鉤分二寸三分，止四分，方徑三寸六分，當兔圍一尺四寸四分，上兩伏兔同此。

兔當

人輿下四尺四寸爲方形

自此以前，及旁漸殺至頸，圍九寸六分，徑三寸二分。下面圓。

軓前十尺

由軓前漸曲而上，其方殺漸以爲圜。

中曲

衡兩端作缺月形曰軥，字亦作朐。又曰軶，俗作軛，字亦作厄、梔、㧖。別爲兩末釘著缺月，駕時夾貼馬頸，兩端有空以貫轡靷，令馬得致力。

衡長六尺六寸，方徑三寸三分。

軏植輈

圭

頸

圓徑三寸二分

車輿合軫與任正者及受底板

前任正者長六尺六寸，同軫，圍一尺四寸四分，兩旁厚一寸四分，亦同軫，兩面廣五寸八分。

左右爲偏槽如前。

左右任正之長宜如隧深四尺四寸，除兩頭軓軫之廣九寸九分，其中之長三尺四寸一分，置板加長偏槽一寸二分，合三尺五寸三分。

內向剡其厚之上半七分，廣一寸二分，爲偏槽以受底板。

底板橫設，厚亦一寸四分，兩頭留其上半之厚，剡其下半七分，廣亦一寸二分，爲偏筍，與軓下半之偏槽合，即上下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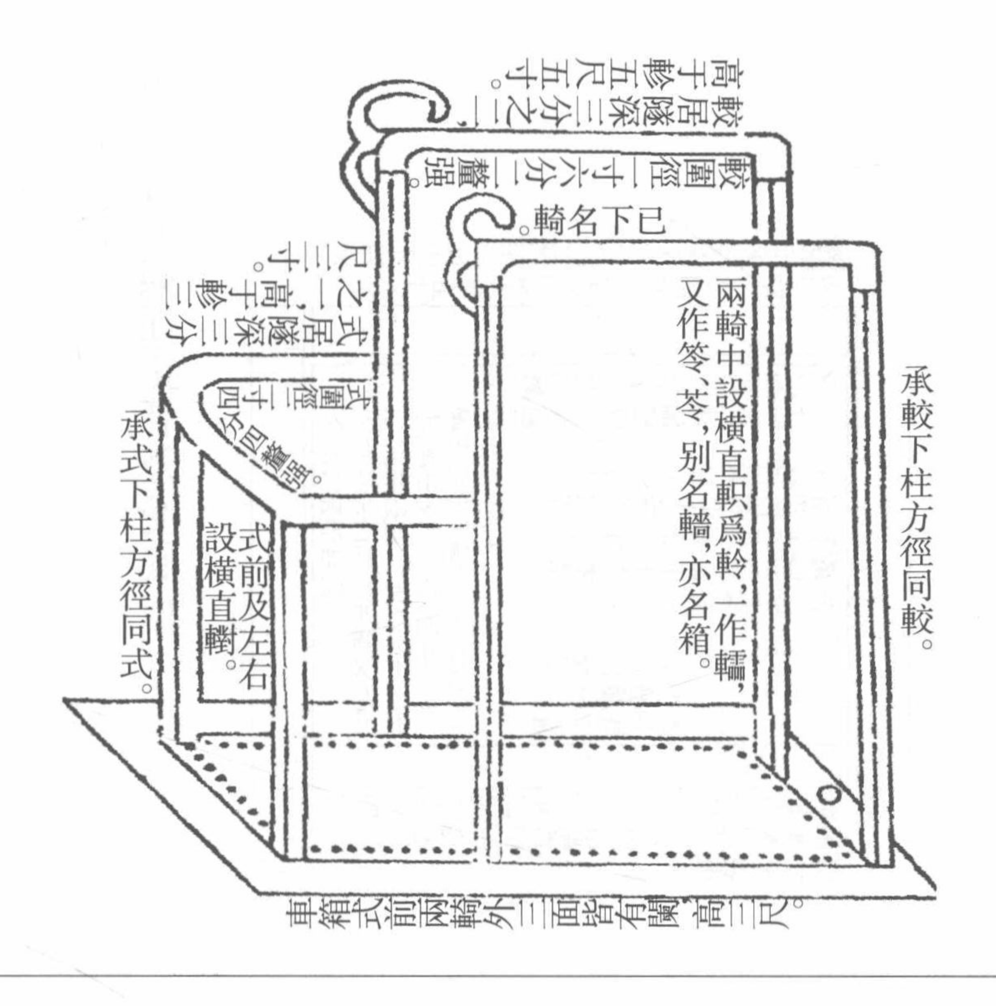
軫中爲孔，通于輈踵，以木插其內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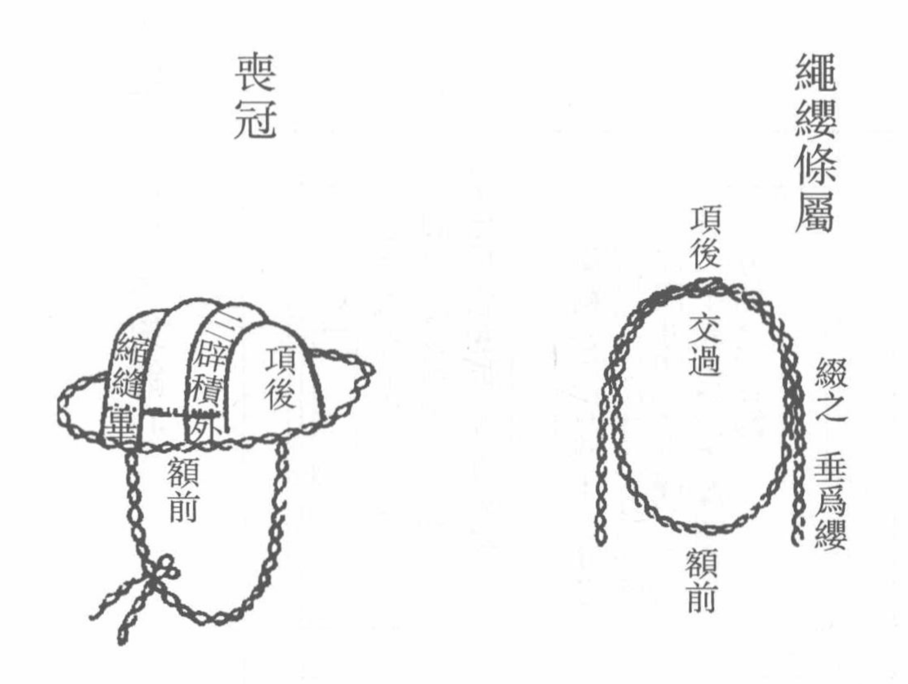
軫長六尺六寸，圍一尺一寸，兩旁厚一寸四分，兩面廣四寸一分，除兩端爲枘，中長五尺四寸四分，置底板。

輿底爲鑿受當兔伏兔鉤心

兩伏兔各于軓內一寸二分設之，與當兔正對。鉤心之度與當兔同，鑿亦如之。

當兔鉤心長居隧深三分之一，得一尺四寸六分强，圍一尺四寸四分，方徑三寸六分。于底板爲鑿，深四分，長方如之，容鉤。


較居隧深三分之二，高于軫五尺五寸。
較圍徑一寸六分二釐強。
已下名輢。
兩輢中設横直軹爲軨，一作轜，又作笭、苓，別名轓，亦名箱。
承較下柱方徑同較。
式居隧深三分之一，高于軫三尺三寸。
式圍徑二寸四分四釐弱。
式前及左右設横直轛。
承式下柱方徑同式。
車箱式前兩輢外三面皆有闌，高三尺。


繩纓條屬
項後
交過
綴之
垂爲纓
額前
喪冠
項後
三辟積
外
縮縫
額前

《喪服傳》曰：「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注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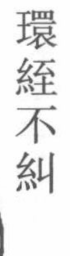
苴絰



絞帶

腰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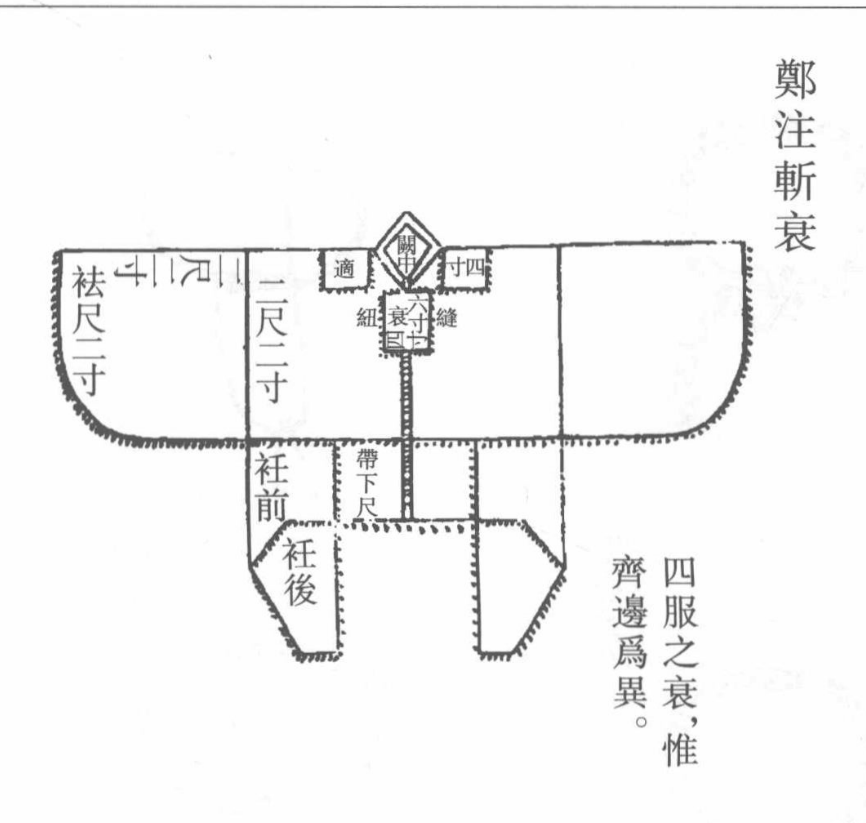


環絰不糾



《喪服・斬衰章》：「苴絰絞帶。」注云：「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腰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傳》：「斬衰苴絰，大搹，左本在下。疏衰牡麻絰，右本在上。」注云：「盈手曰搹。搹，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又《檀弓》有繆絰環絰，注云：「繆當讀爲不摎垂之摎。環絰，弔服之絰。環絰一股大如緦之麻絰，纏而不糾。」案：五服之絰皆繆絰，兩股相絞。弔服則用環絰，以一股麻爲質，又別以麻周環全繞之，與五服之絰迴別。前有辨。

鄭注斬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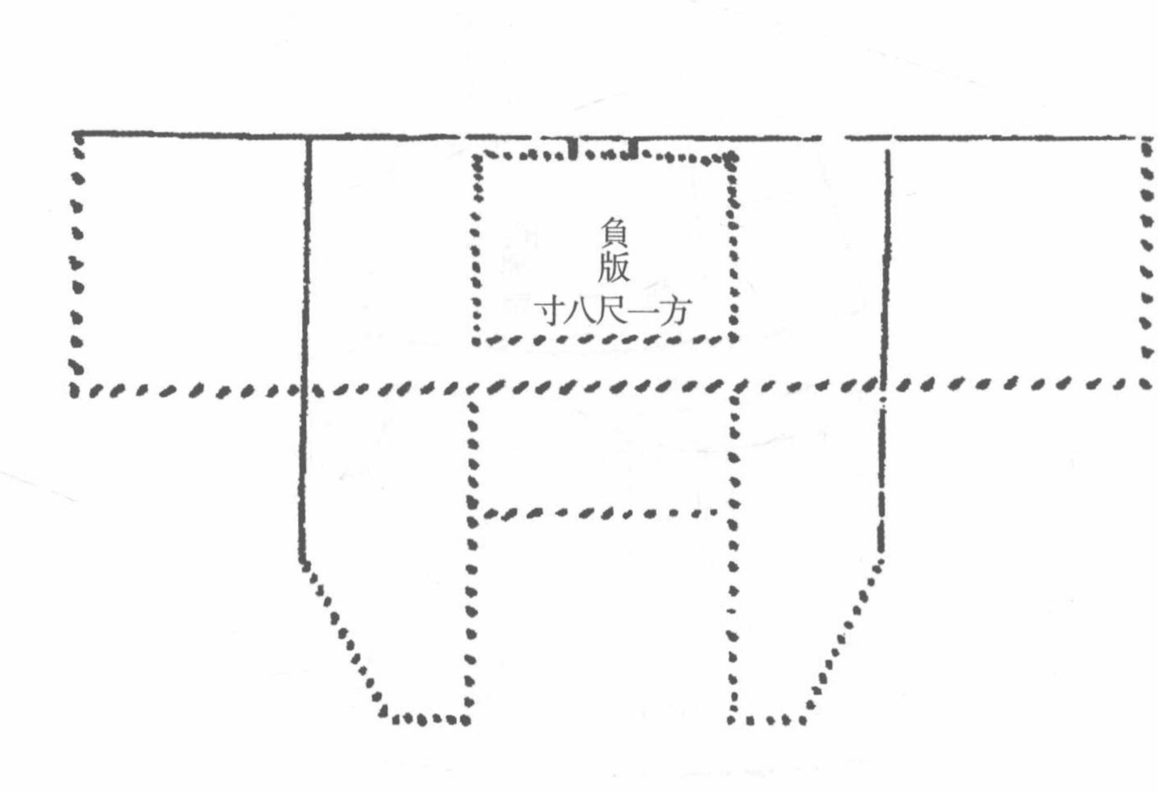


四服之衰，惟齊邊爲異。

新定斬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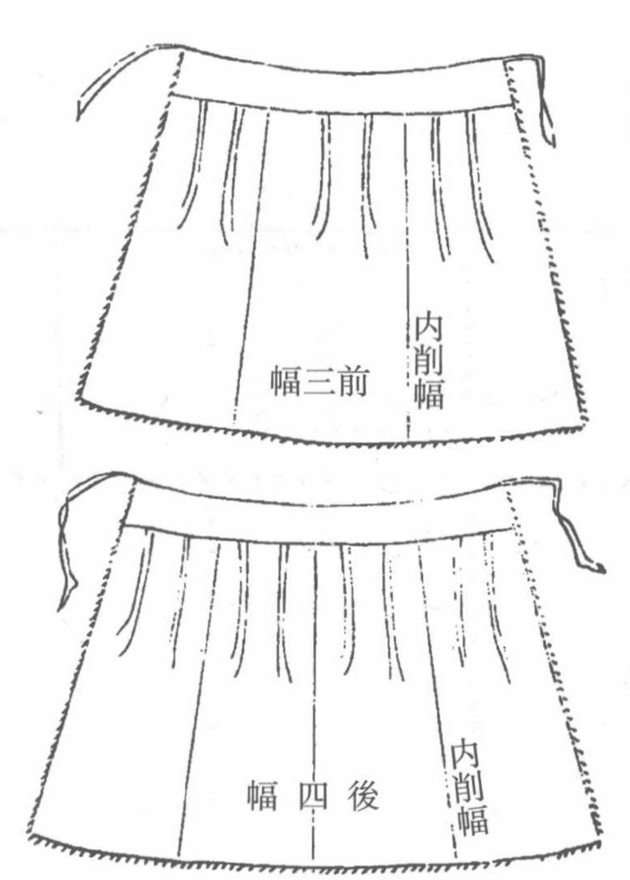
適
四寸
衰
六寸
四寸
袪尺二寸
二尺二寸
衽前
帶下尺
衽後

新定斬衰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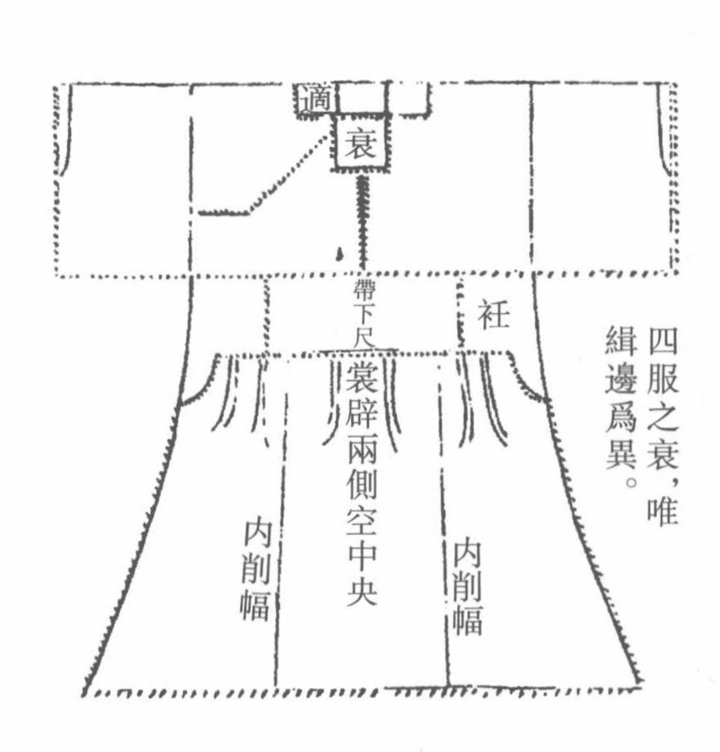


《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袧。若齊，裳内衰外。負廣出于適寸。適，博四寸，出于衰。衰，長六寸，博四寸。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袪，尺二寸。」注云：「削，殺也。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内展之，緝衰者外展之。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于辟領外旁一寸。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衰長六寸，博四寸，廣衺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又曰：「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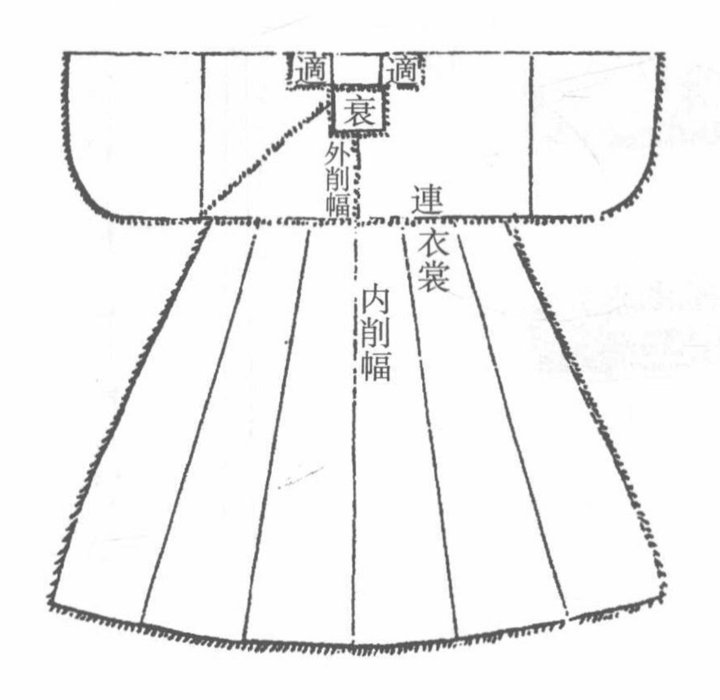
斬衰裳



新定斬衰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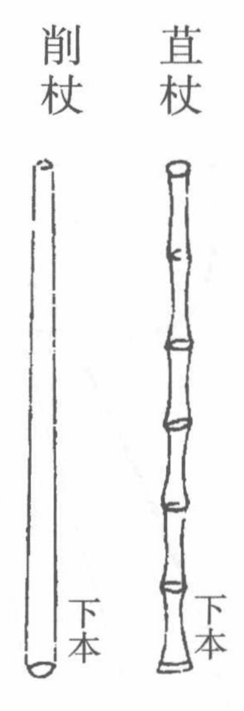
婦人斬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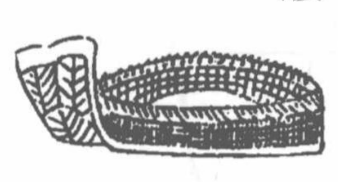
衰裳之制，舊説多不足據，前《喪服四》已詳辨之。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則無帶，下又無衽，俱見鄭注。

苴杖

削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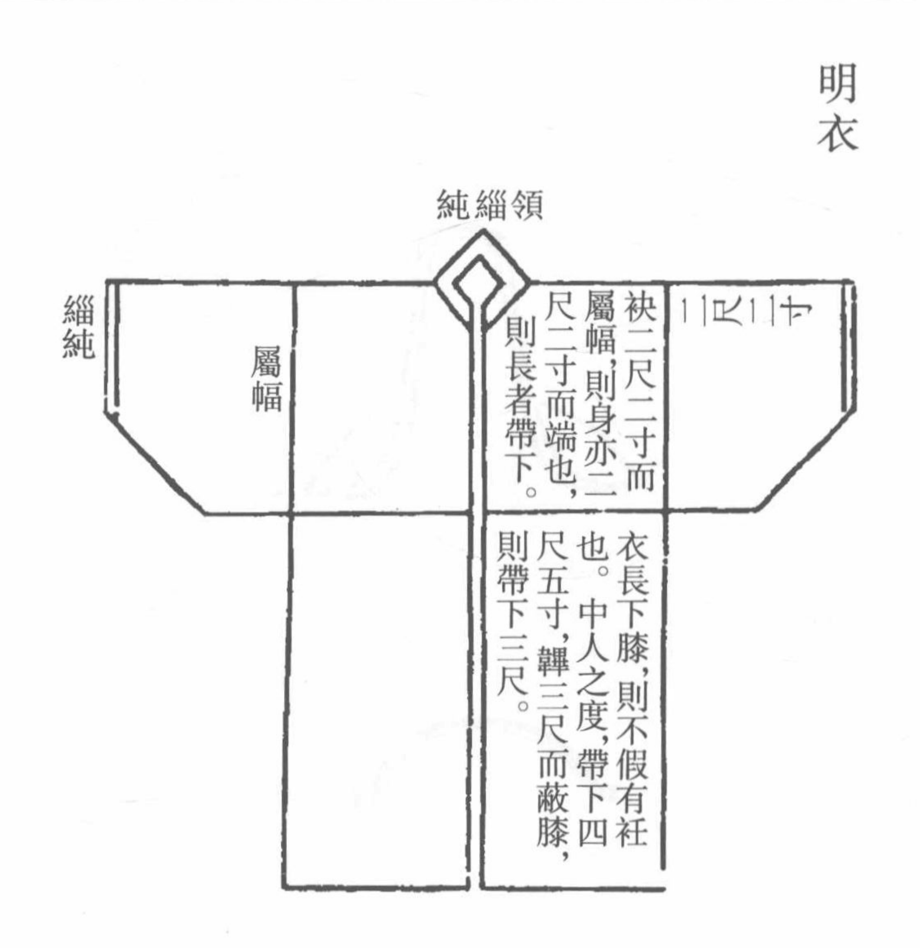
菅屨





《喪服》：「斬衰苴杖，菅屨。」傳：「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士喪禮》「外納」，注云：「納，收餘也。」疏云：「收餘末向外爲之。」案：苴杖、削杖互文，苴杖明不削，留其皮；削杖明去其皮，不苴黑。或説削之使方，或説上圓下方，皆臆言。

明衣



《記》曰：「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轂。縓綼緆，緇純。」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于蔽下體深也。不辟，不辟積也。轂，足跗也。飾裳在幅曰綼，在下曰緆。飾衣曰純，謂領與袂。」疏：「明衣裳亦前三後四，不假上狹下寬。」《記》曰：「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注云：「中帶若今之褌襂。」疏云：「男子明衣之狀，亦當與中帶相類。」

楔

角柶

軶

《士喪禮》：「楔齒用角柶。」《記》曰：「楔貌如軛，上兩末。」賈疏曰：「此角柶其形與扱醴角柶制別，故屈之如軛，中央入口，兩末向上。」案：楔用角柶，即用扱醴之角柶也。《喪大記》疏柶柄兩頭皆曲，故云如軛有兩末。楔，古以一角作兩柶，楔用兩柶末判之物爲之，兩末即柶之葉也。

決韘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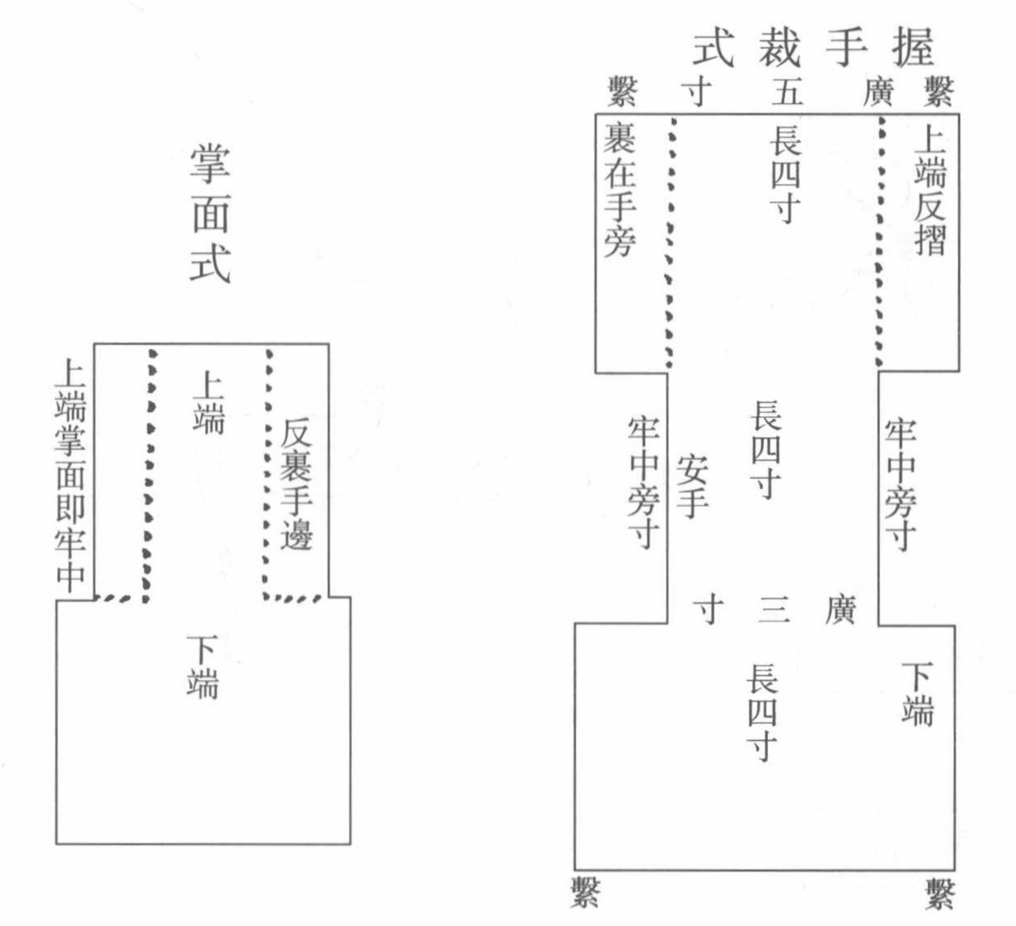


設決
弦之上出者
決
組
紐
弦之下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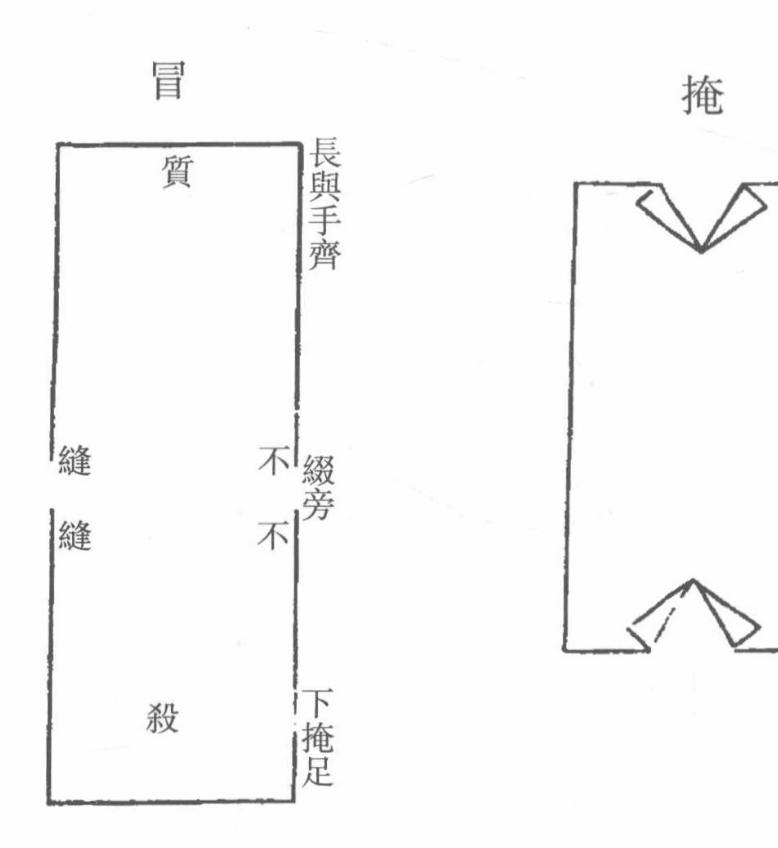
纊極
以絲緜作條

二極各自爲之

經：「設決，麗于擘，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擘。」鄭注云：「擘，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藉，句。有彄，案：彄即《詩》之韘。彄内端爲紐，外端有横帶，案：設彄時以有紐之端在裏，謂之内端。有帶之端在外，謂之外端。或以手之表裏分，或以指之上下分，皆未是。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横帶貫紐，結于擘之表也。」案：設決之時，先以紐貫大擘本，而以彄周環其指，則有紐一端在内，有帶一端在外。因以決沓其彄，復以横帶向決外貫于擘本之紐，則決固而不脱，而其帶仍維持于擘本，不遽結于擘，故曰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擘。説詳《喪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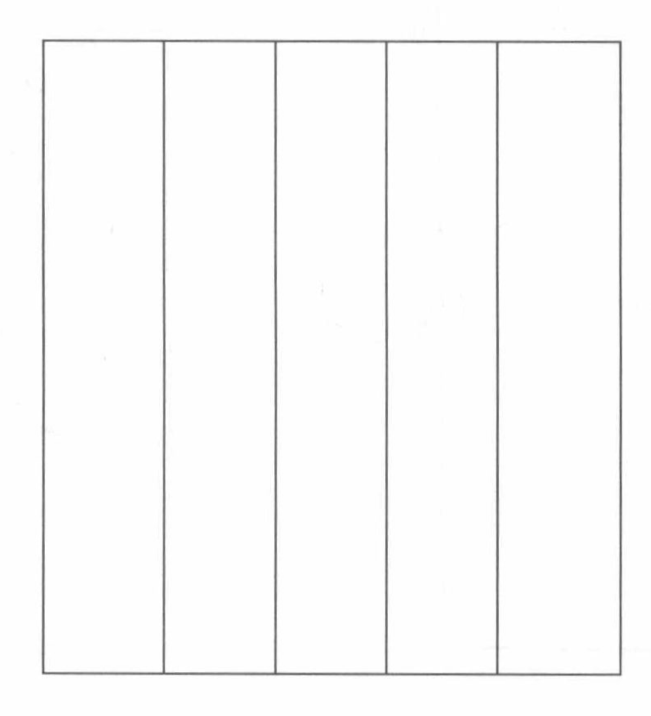


幎目，所以覆屍之面者。制用緇布方尺二寸，赬裏，著以絮，四角皆有組繫，皆于後結之。《士喪禮》：「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案：以縱言，謂從指至臂。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注：「牢讀爲樓。樓爲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案：牢中旁寸，謂削去上下之中，兩旁各一寸。又下《記》云：「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注云：「掔，掌後節中也。以握繫一端繞掔，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案：握手異說紛紛，今改定之，說詳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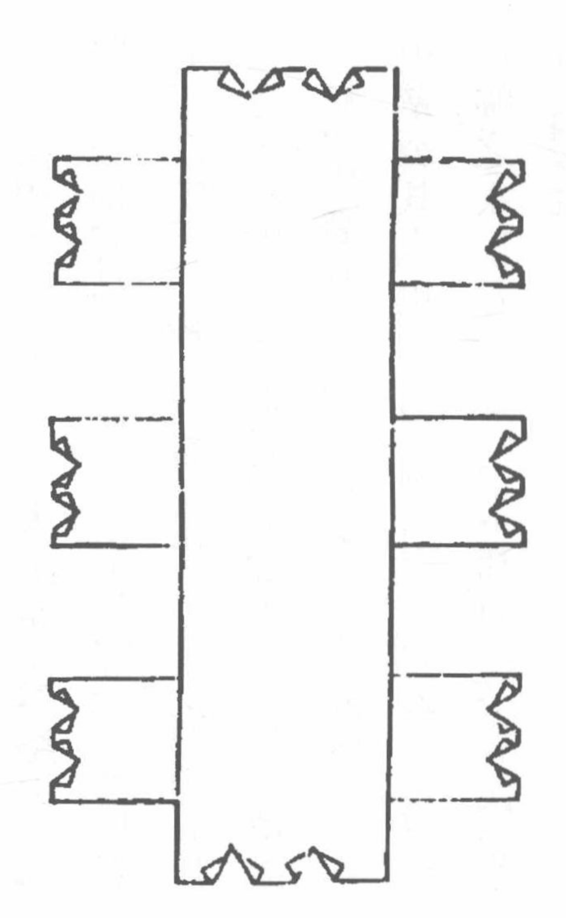
《士喪禮》云：「掩，練帛也，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作掩，爲裹屍首故也。析其末者，以後二脚于頤下結之，既瑱幎目之後，乃以前二脚倒結于項中也。《喪大記》云：「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赬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注云：「殺，冒之下幂，韜足上行者也。」又《士喪禮》云：「冒，緇質，長與手齊，赬殺，掩足。」注云：「冒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案：質殺之形，鄭注已明。而縫綴之法，賈、孔二疏互異。今定質殺皆縫合兩邊如囊，質之下，殺之上，不縫，從賈疏。質殺之上下兩旁，安帶以結之，從孔疏。

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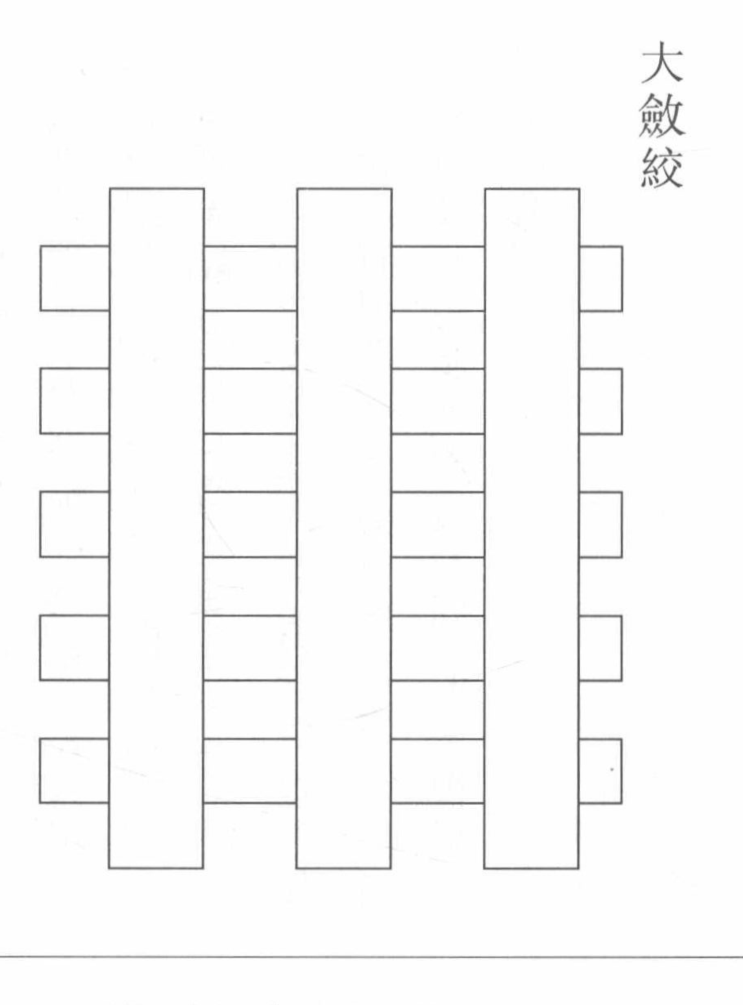


《喪大記》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至大斂，又制「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士喪禮》「緇衾赬裏，無紞」。注云：「紞，被識也。被無別于前後。凡衾制同，皆五幅。」衿亦五幅無紞，見《喪大記》。注云：「紟，禪被也，以五幅白布爲之。生時衾被有識，死則去之，異于生也。」《喪大記》曰：「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冒以韜尸，小斂又覆以夷衾，其所用繒色及長短制度與質殺同，但不復爲囊及旁綴耳，今不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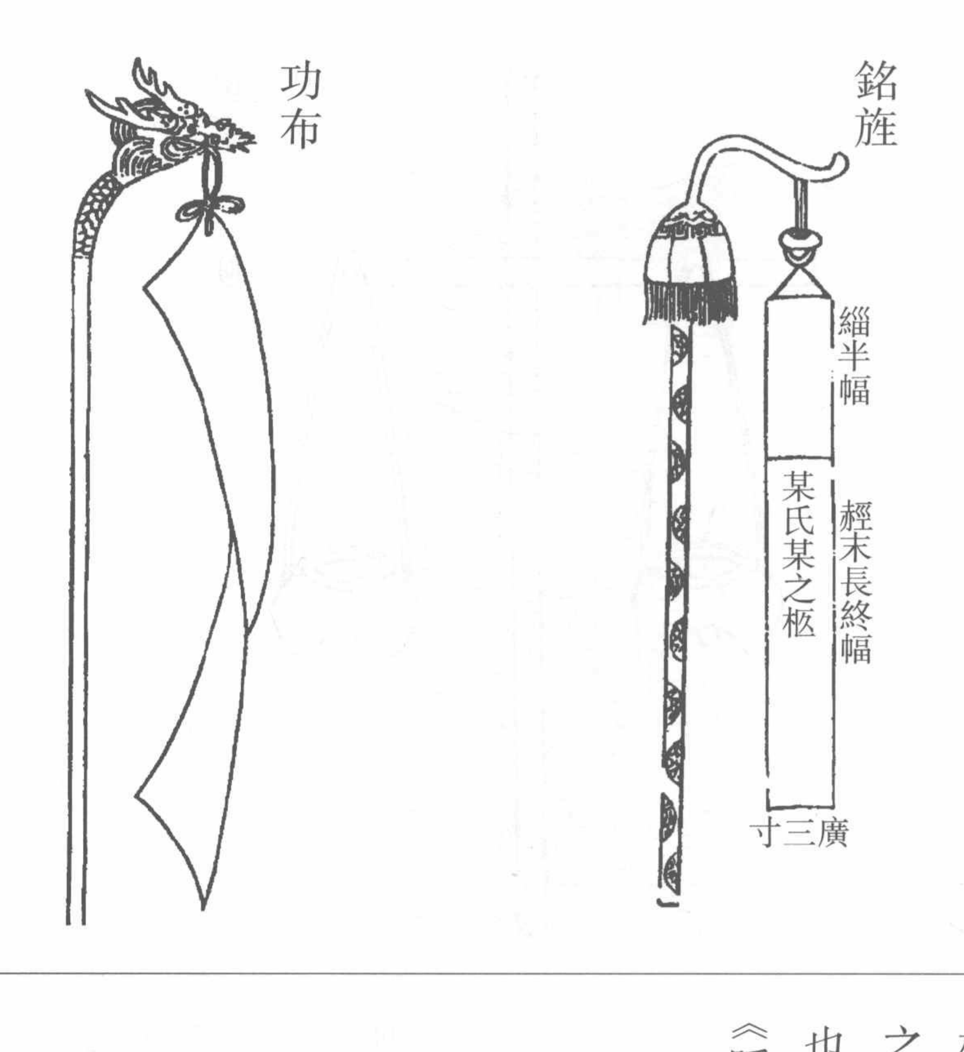
小斂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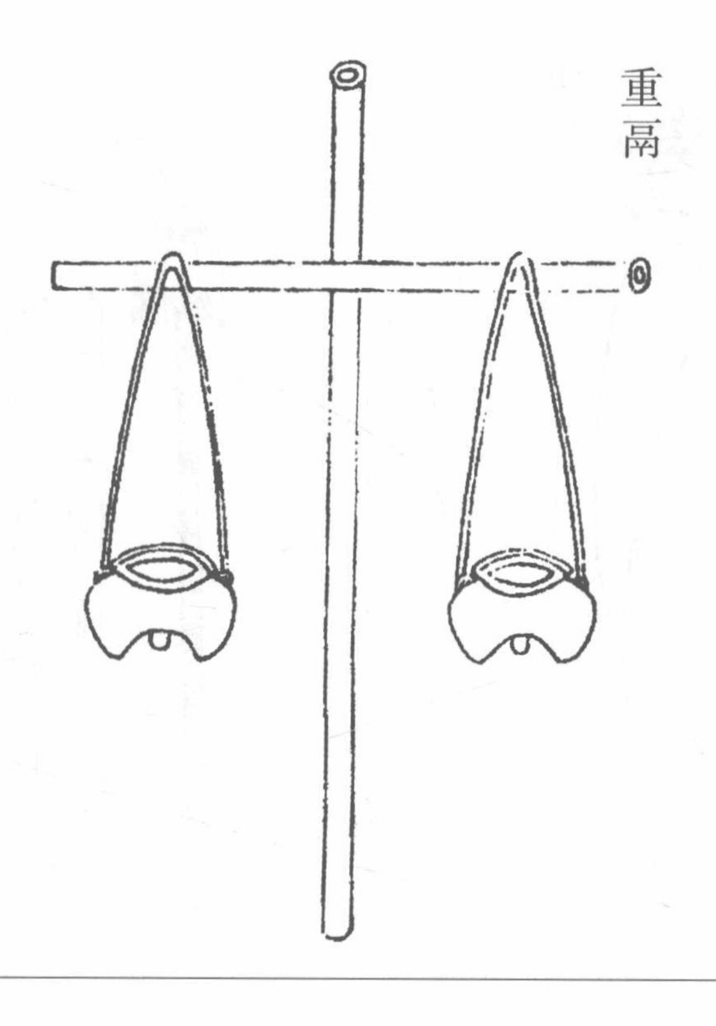
大斂絞



《喪大記》云：「小斂布絞，縮者一，横者三。大斂布絞，縮者三，横者五。絞紟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紟五幅。」注云：「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疏云：「大斂布絞，縮者三，取布一幅，分裂之作三片，直用之。其横者五，又取布二幅，分裂之作六片，而用五片横之于縮下。不辟者，辟，擘也，言小斂絞全幅，析裂其末爲三，而大斂之絞既小，不復擘裂其末也。」聶《圖》引孔義云「小斂絞每幅之末析爲兩片」，未知何據，敖氏《集説》因之沿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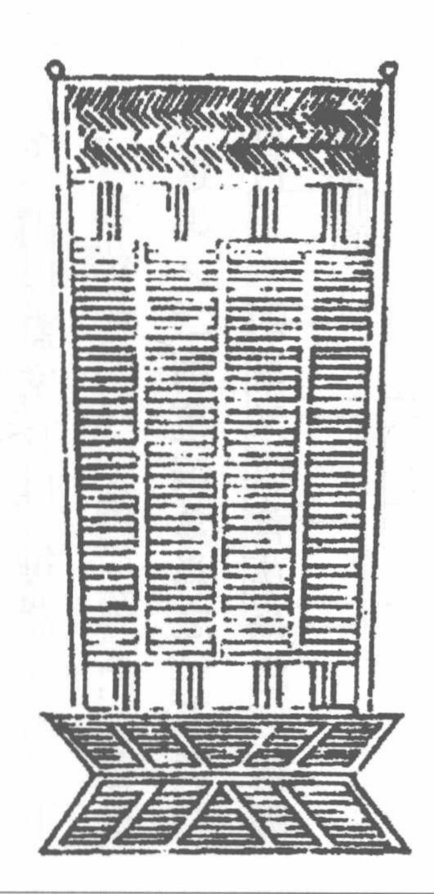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尺。」注云：「雜帛爲物，大夫之所建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杠，銘橦也。」疏云：「緇廣亦三寸。」《喪大記》疏引《隱義》云：「羽葆功布，其象皆如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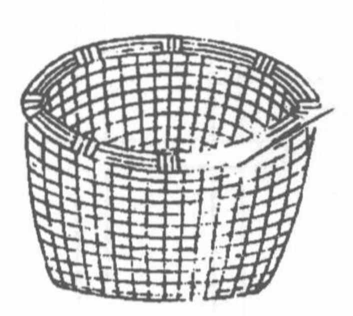


「重木，刊鑿之。二鬲，冪用疏布，久之，繫用靲，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靲，賀之，結于後。」注云：「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靲，竹𥯨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于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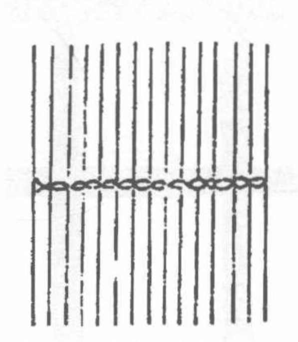




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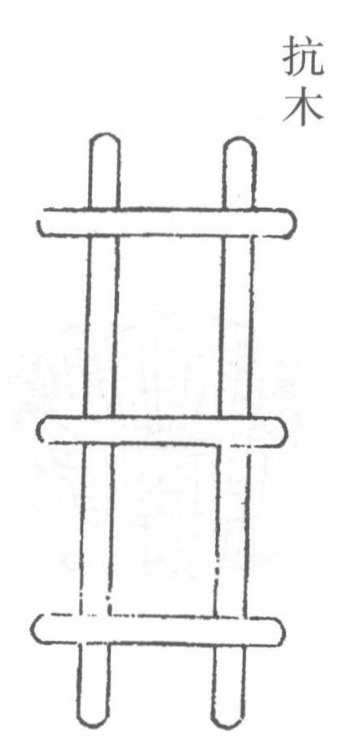


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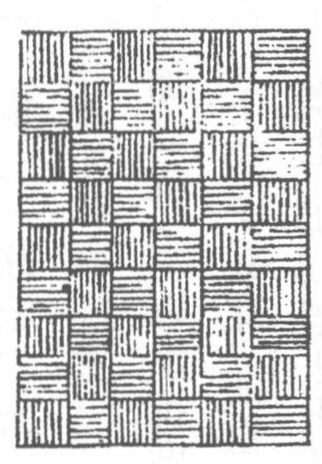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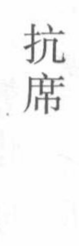
《士喪禮》：「設熬旁一筐。」鄭注云：「熬黍稷各二筐，旁各一筐。」《既夕禮》云：「苞二。筲三，黍、稷、麥。罋三，醯、醢、屑，冪用疏布。甒二，醴、酒，❶冪用功布。皆木桁，久之。」注云：「苞，所以裹奠羊豕之肉。筲，畚種類也。桁，所以庪苞、筲、罋、甒也。久當爲灸，謂以蓋塞其口，每器異桁。」下《記》云：「葦苞長三尺一編。」疏云：「截取三尺，一道編之。」則苞編葦爲之。下《記》又云「菅筲三」，則筲又以菅草爲之。舊圖以爲竹器似簞，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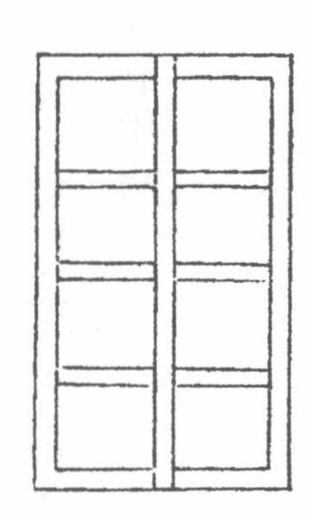
抗木



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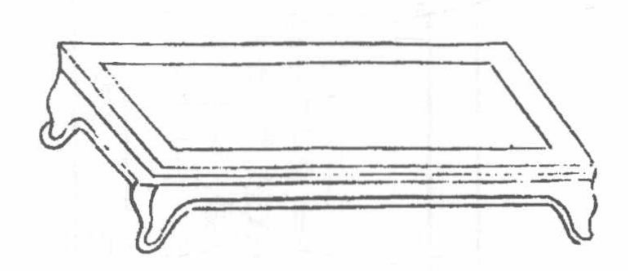
❶「醴」，原作「醢」，今據《既夕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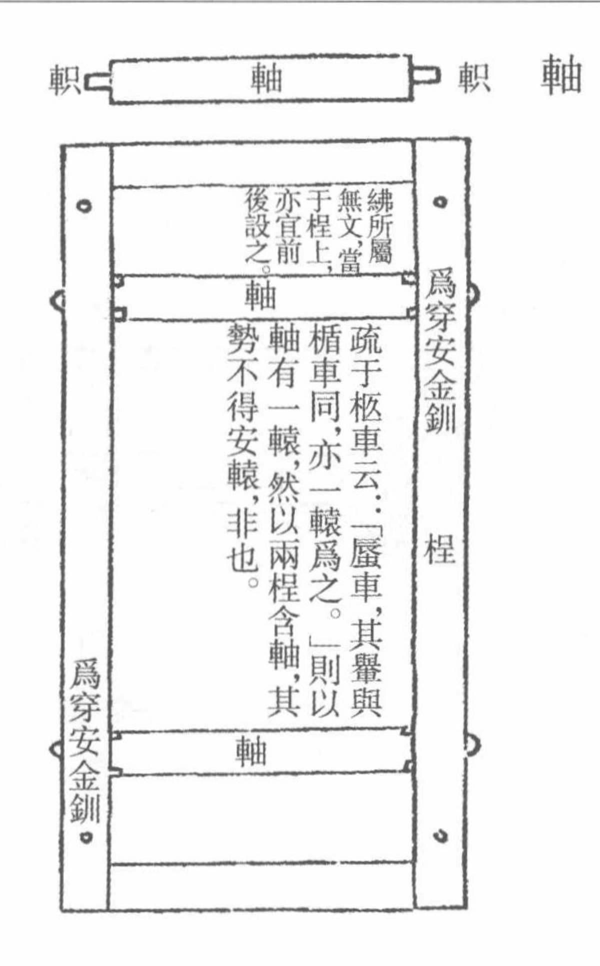


折

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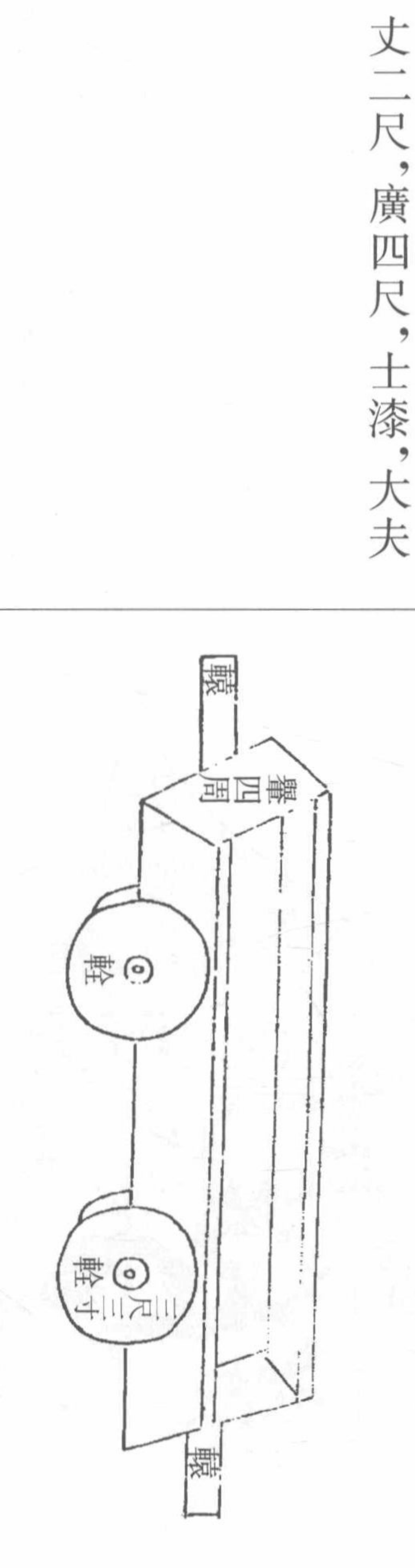


《既夕禮》云：「折，横覆之。抗木，横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横三。」注云：「折猶庪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横者五，無簀，窆事畢，加之抗上，以承抗席。横陳之者，爲苞筲以下紾于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横與縮，各足掩壙。席所以禦塵，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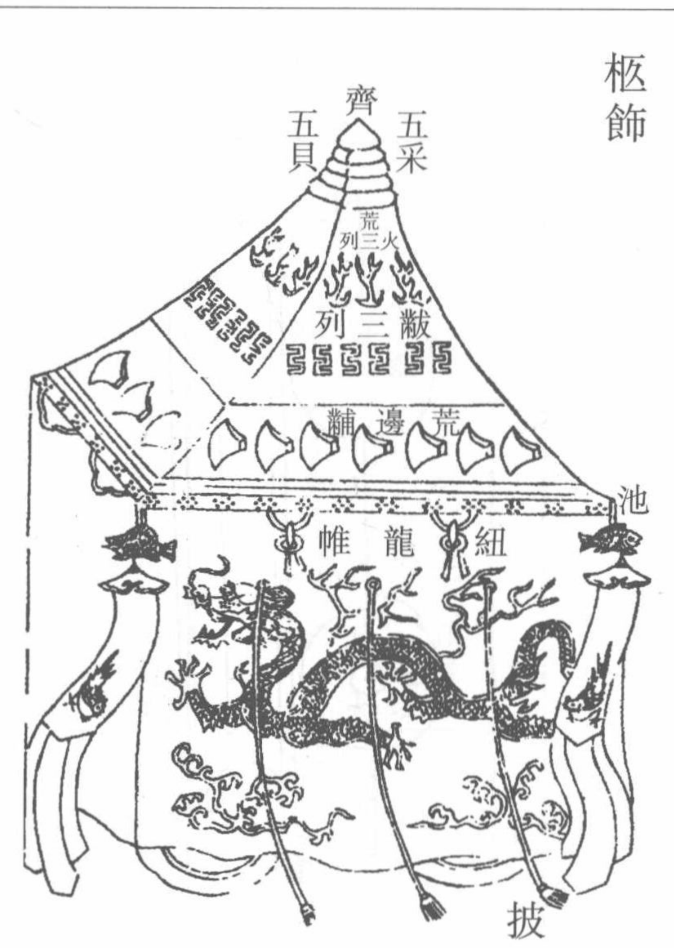
《士喪禮》注云：「軸，輁軸也。輁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既夕》注云：「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阮氏《圖》云：「輁軸與輴長一丈二尺，廣四尺，士漆，大夫以朱飾與。」

柩車



《既夕》注：「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摶，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其車之轝，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轝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輇。」《雜記》注云：「輇崇蓋半乘車之輪。」《既夕》注又云：「輅轅縛所以屬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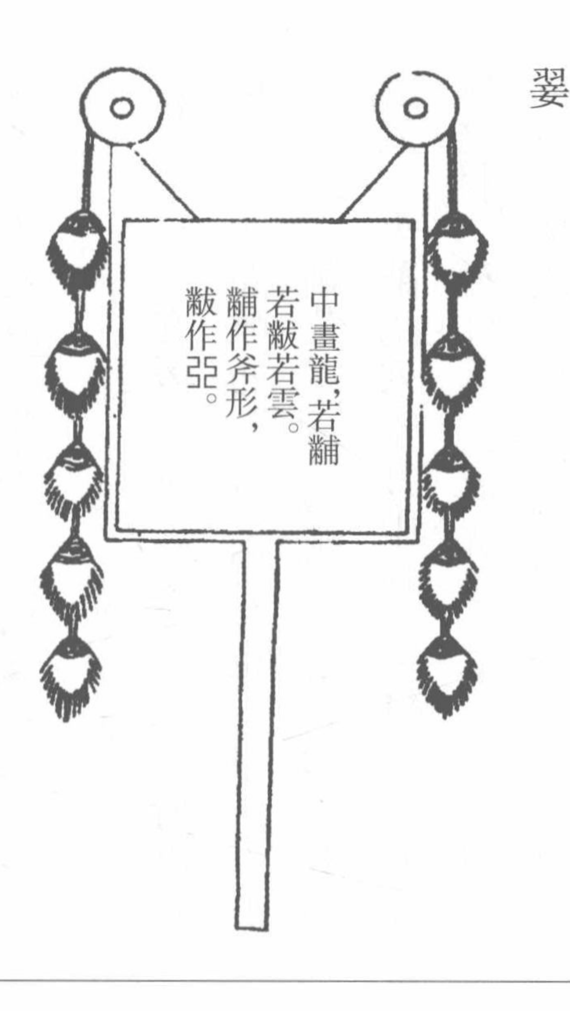
柩飾



《喪大記》：「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魚躍拂池。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魚躍拂池。士布帷，布荒，一池，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案：鄭注《既夕》云：「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緣邊爲黼文。畫荒，緣邊爲雲氣。火黻爲列于其中耳。」《縫人》「衣翣柳之材」，鄭注云：「必先纏衣其材，乃以張飾也。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帷荒有諸飾，故謂之柳。柳者，帷荒之總名；帷荒者，柳之別辭。柳有材覆棺上，即《釋名》所謂似鼈甲之蓋，帷荒以衣其材。鄭注云「皆所以衣柳」，即《縫人》所謂衣柳之材也。云

「君大夫加文章」者，《記》所謂君龍帷，黼荒，火三列，黼三列，大夫畫帷，畫荒，火三列，黻三列是也。云「黼荒畫荒緣邊火黻列其中」者，明黼若雲氣爲荒緣邊之文，其中之列火黻者亦荒也，中對上齊下帷言。聶氏舊圖甚違經典。張皋文以緣邊當荒，其中之列火黻處又何名耶？

翣



《喪大記》，君飾棺，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大夫士皆戴緌。《禮器》曰，天子八翣，諸侯六翣，大夫四翣。鄭注《喪大記》引《漢禮》：翣以木爲匡，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頭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以障車。既窆，樹于壙中，障柩。天子八翣，有龍翣二，其戴皆加璧垂羽。

墳

堂

四方而高。

殺
防
殺

長方旁殺，上平而長。

夏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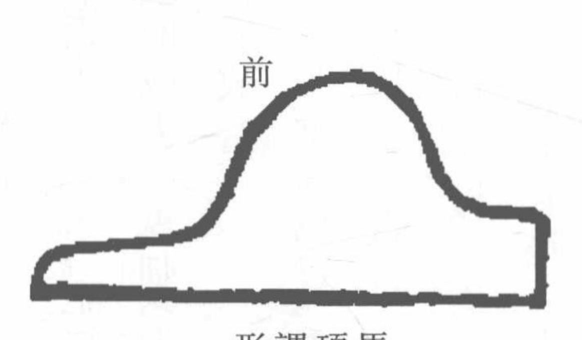
堂

如堂而卑，上作殺勢，如覆夏屋。

斧刃

防

斧如防而短，上作殺勢，圓之如斧之刃。



馬鬣封，顏師古云：「封，牛項上之隆起者也。馬鬣封謂馬鬣上之隆起處，與斧形相似，故俗有是語。」

禮書通故第五十

定海黄以周述

敘目

禮根諸心，發諸性，受諸命，秩諸天，體之者聖，履之者賢，博文約禮，聖門正訓也。以周六歲入塾識字，七歲讀《小戴記》，謹承庭訓，略識小節。三十而後，潛研諸禮，于經十七篇外，搜輯《大》《小戴》兩《記》及《周官》《春秋傳》，分門編次，釐定先後。注疏家言，有裨經傳，亦附録之。平文大義，具彼書矣，而儒説之異同，別彙一編。遲之數年，乃倣戴君《石渠奏議》、許君《五經異義》，裒集是書，草創于庚申，告蕆于戊寅。爰取卷首之名，以命其書。其敘目：

中祕古文，曰禮曰經。今號《儀禮》，名已不正。《士禮》獨傳，篇存其九。后倉《曲臺》，厥義是究。《小戴》四九，《别録》已著。《樂記》《月令》，詎待融補。《王史》《荀卿》，或取或去。專刺《大戴》，斯言亦誣。述《禮書通故》第一。

明堂高爲貴，重屋是因。寢廟大爲貴，世室是遵。脩同二七，廣豈九筵。屋大而卑，其桷可援。廣三内二，室如其堂。左達右達，寢無其箱。楣梁何施，樞達北宋。阤陒何分，西壁下上。述《宮室通故》第二。二卷。

冕無後旒，惟取蔽明。緌以屬武，何與結亢。衣號端委，維其屬幅。侈袂邪削，爵

皮弁服。冕服不言裼，朝弁襲裼昭矩矱。深衣袂長，中紲揜尺。方折如矩袷之曲，後飛如瞥衽之續。曲袷非交領，續衽非裳襆。述《衣服通故》第三。四卷。

筮短龜長，其説自古。《易》準天地，豈區區焉占數。知者觀象，思過其半。中爻云備，物雜德撰。勿説二而違四，勿説三而違五。道能一貫，何憂乎九六交錯。述《卜筮通故》第四。

天子元子，雖貴亦士。王侯冠禮，悉自後起。加爾尊服，棄爾幼志。産各以物，成人在始。述《冠禮通故》第五。

納采用鴈，禮同奠摯。卜而納吉，何嫌乖剌。六禮告廟，敬布几筵。經詳女氏，壻家從簡。鹵莽讀禮，謬曰不情。所訾非疵，以經證經。述《昏禮通故》第六。

接子擇日，負子卜吉。妻抱擯見，冢庶有秩。執手撫首，典禮莫失。母見內寢，子見外寢。焉有其父，就見于側室。述《見子禮通故》第七。

公子有宗道，何必待繼別。別子殊公子，《大傳》兩分列。胡爲儒者説，糾合不區別。諸侯可奪宗，弗繩以大夫。僖公可禰閔，弗例諸歸父。家國不同法，決比不當反遻悟。述《宗法通故》第八。

喪服如律，比例嚴密。畸輕畸重，必失其節。親屬以九，服屬以六。仁至義盡，宗敬族睦。冠衰冠受，升數有定。重特輕包，兼服有經。有降有正，有義有報，有從有名。衰不當物，烏乎明情。述《喪服通故》第九。五卷。

鬠髽異髻，變除有節。決握連掔，古義莫失。始死充充，既殯瞿瞿。心痛如斬，面黑如苴。易不如戚，顧緹衰經。不稱其服，

有名無實。述《喪禮通故》第一十。五卷。

始死而奠，既葬而祭。南栗東脯，陳設如禮。吉祭喪祭，儀文多異。不獻賓，不旅酬，不餋具，豈一同乎饋食。述《喪祭禮通故》第一十一。三卷。

冬至祭天，啓蟄祀帝。牲玉殊其物，丘壇别其地。降神變其樂，送神燎其柴。等其祀謂之郊，别其祭謂之禘，魯國、北海，師傳無岐。述《郊禮通故》第一十二。二卷。

郊社並尊，大小攸分。方澤神州，咸秩無文。國社主國，方社主方。彼疆此界，土亦分王。述《社禮通故》第一十三。

七祀五祀，殷周異禮。六宗八蜡，説亦多戾。述《群祀禮通故》第一十四。二卷。

明堂之制，群言莫折。室有三四步，墉有四三尺。合計其數，堂脩二七。又推其廣，四脩之一。周人明堂如重屋，寢廟如世室。七筵九筵，《記》文可質。勿穿鑿而逞臆，勿張皇而失實。封禪古禮也，妄者爲之肆其志；明堂古制也，誣者爲之侈其事。五帝三王之典禮，世主莫敢舉，禮家失其據。述《明堂禮通故》第一十五。

周人七廟，韋、劉異説。高密知禮，群言可折。祧主何藏，大廟石室，謬曰瘞園，情傷理窒。廟必異宮，豈僅異室。後代四親，與祧何别。述《宗廟禮通故》第一十六。二卷。

廟祭有三，禘祫時享。禮掌宗伯，其名可詳。禘重獻祼，祫重饋食。肇稱殷禮，煌煌典祀。天之時五歲再閏，廟之享五年再殷。一禘一祫，咸秩不紊。禮無大小，祭無並舉。孔、徐自安，何、鄭何誣。述《肆獻祼饋食禮通故》第一十七。七卷。

大夫干祫，有饋食禮。稽諸宗伯，實亞

肆獻祼之禘。胡爲乎唐宋説禮家，乃下夷諸時祭。礿禘陽義，以飲爲主；嘗烝陰義，惟食是具。春夏無饋食，秋冬無再獻。典文雖殘，尚可考諸《司尊彝》。述《時享禮通故》第一十八。祭彝相叶。

天子奉天，諸侯稟王。改正頒朔，大典煌煌。祭溷朝享，位乖明堂。舊義未訂，新説更張。述《改正告朔禮通故》第一十九。

天子耤田，王后躬桑。齍盛其皀，黼黻有章。一發三班，舊典未明。獻繭收税，異言更詰。述《耤田躬桑禮通故》第二十。

門無並入，階無並升。三揖三攘，步趨兢兢。受禮有三，拜禮有九。講貫未精，臨事貽羞。述《相見禮通故》第二十一。

二並三列，或錯或屈。厥義不明，無陳不失。弟子有職，羹胾中别。庶羞西東，毋過四列。燕食雖略，其設必方。先祭後祭，禮循其常。述《食禮通故》第二十二。二卷。

南北布席，宜分堂室。交錯舉觶，各有義節。賓興賢能，鄉飲是式。州長黨正，是誠是敕。述《飲禮通故》第二十三。

饗禮肅肅，燕禮邕邕。禮文樂節，有異有同。祼而不薦，用賓諸侯。禮以鬱鬯，不設籩豆。既往不觀，魯人是愉。引以説《易》，注家實陋。述《燕饗禮通故》第二十四。

五射何别，五物何説？禮射有三，正鵠與質。距隨長武，左支右詘。有事楅南，主諸司馬。有事楅北，命諸司射。迭進迭退，⿱敖盧然莫錯。有事射耦，皆袒設拾。有事有司，堂上乃襲。一文一節，秩然不媟。述《射禮通故》第二十五。五卷。

一馬從二，曷云不擢。奉觶奠豐，曷云不角。侍投長者，其敬孎孎。賓主相敵，如

禮遨遨。述《投壺禮通故》第二十六。

曷謂朝廷，其朝在廷。不稽其實，焉知其名。治朝之位，《司士》有經。燕朝之位，舊説待訂。述《朝禮通故》第二十七。

受命不宿家，莫施其義于受行。受聘盡納介，莫混其儀于受享。君一臣二，步趨何分乎升階。上授下揖，執圭何乖乎平衡。經義不分明，注義孰闡揚。述《聘禮通故》第二十八。二卷。

聘問朝覲，一見于廟。北面奠摯，南面受要。旅擯交擯，儀文孰詳。東面西面，朝位何當。述《覲禮通故》第二十九。二卷。

天子巡守，方嶽會同。群后畢朝，四海一統。王不巡守，乃會東都。是謂殷國，田獵選武。有事徵發，如林其旝。維無常期，殷同時會。述《會盟禮通故》第三十。

履端正始，以明統也。生號死謚，以表功也。煌煌鉅典，籍籍異説。質文家不襲禮，《春秋》家不一律。述《即位改元號謚禮通故》第三十一。二卷。

國學有五，郊學有四。州遂黨縣，又居其次。虞庠周庠，夏序殷序。成均瞽宗，其名錯互。述《學校通故》第三十二。二卷。

國家選士，首重賓興。師儒分教，賢能同升。庠序棋布，生徒羽集。吏亦知學，試自鄉邑。府史之屬，秀士是使。比長之屬，選士是以。漢之世博士弟子，内補郎中，外補郡史。遷爲牧守，入爲台司。兩京選舉，猶存古意。述《選舉禮通故》第三十三。

雲龍水火，古制茫茫。五鳩五官，少皞獨詳。唐虞夏商，五司是因。周攝大宰，六典乃分。維王設官，三百六十。五等列侯，有攝有襲。孤卿大夫，封邑如命。授采視爵，賞加示親。述《職官通故》第三十四。

五卷。

溝洫底定，百王是庸。五十七十，詎有異同。《王制》所陳，千古聚訟。六尺六寸，與步相中。準此以測，畝里皆通。分疆畫井，豈同棋布。地有回邪，亦有高下。短長相勢，肥墝相土。十夫九夫，何庸皮傅。一易再易，何又枝牾。述《井田通故》第三十五。

九賦税田，亦名九正。計口算錢，豈曰常經。徹通貢助，相地制土。何分邦國，何分遂都。述《田賦通故》第三十六。

九職任力，亦名九功。既役且賦，豈曰正供。藉田以力，征力以夫。警閒禁惰，夫布里布。戰國以來，遂同正賦，租庸舊章，調已不古。述《職役通故》第三十七。

穀貴傷民，穀賤傷農。糴糶斂散，以平豐凶。賤而斂之，其滯乃通。貴而散之，其抵是從。物楬而書，深防漁利。常平青苗，相去何幾。非其人則民病，得其人則民濟。述《錢幣市糴通故》第三十八。

昔在唐虞，九州五服。燮定東西，疆理南北。維彼殷商，如禹舊服。三代幅員，同此八極。天子一圻，諸侯一同。號建萬國，百里侯封。疆界世守，犬牙交錯。周公斥大，于何式廓。錫以附庸，小大相絡。加以山川，地方五百。述《封國通故》第三十九。

列國一同，古制未失。千乘三萬，《魯頌》覈實。在昔公劉三單，輜重不設，武遵祖制，補後一卒。開敦兩閭，四衛百人。佐右正卿，分爲三軍。出征商紂，減卒紓民。三百革車，三千虎賁。司馬兩法，謹守前聞。禦戎國内，甸出一乘，馳輜人百，祖述《武順》。出軍域外，成出一乘，甲士十，徒卒廿。牧野師數，云何不合。述《軍賦通

故》第四十。二卷。

田獵習武，以簡軍實。振旅茇舍，治兵大閱。民之耳目，鼓鐸旗物。辨而不明，遂失步伐。腢耳䯚分三殺，舊疑莫之決。伯禡貉分三祭，新説又相汩。述《田獵通故》第四十一。

贊正臧僕，久曠厥職。建旗置鼓，久失其式。稽諸《穀梁》，蒐狩是習。艾防旃門，旁握難入。車軌塵，馬候蹄。射者能中，御不失馳。述《御法通故》第四十二。

六書之首，指事象形。形事兩窮，會意諧聲。形意相顧，轉注乃起。意聲相轉，假借是以。六書之法，造字之本。四體二用，臆説不根。依聲別類，分十九部。長言短言，去入同譜。述《六書通故》第四十三。三卷。

《樂經》已亡，節奏莫徵。抱殘守闕，幸有康成。升歌合樂，上取下就。燕饗殊禮，義例孰究。九變降神，大合朝踐。饋食無樂，群疑渙然。下管失位，尚臭失倫。稾經制式，我已斷斷。音律區蓋，待補後人。述《樂律通故》第四十四。二卷。

肉刑贖刑，議論浸淫。相時度法，知古通今。述《刑法通故》第四十五。

弓宇長短庇，軌轍大小同。防取二分一，藪爲孔中空。輿之轐輹非一物，任之正衡非對文。漢師説自密，後人何紛紛。述《車制通故》第四十六。二卷。

《易》曰辯物，《語》曰正名。尊彝鼎俎，設廟陳庭。圭璋符節，遣使發令。球象竹魚，書思對命。制器尚象，思索時文。述《名物通故》第四十七。五卷。

進退有度，揖攘有節。允矣皋文，《禮圖》秩秩。或糾楊謬，或沿賈失。正之以

經，禮節乃密。述《儀節圖》第四十八。四卷。

禮器有圖，昉自高密。阮諶、張鎰，繼起復述。崇義增修，榘橅失實。疑疑信信，抱殘守闕。述《名物圖》第四十九。四卷。

夫禮，唐修其五，虞典以三，夏造殷因，周禮猶醵。東遷以後，舊章云亡。孔子贊修，猶苦無徵。言、曾討論，又復錯出。禮學難言，由來久矣。戰國去籍，暴秦焚書，先王典章，盡爲湮没。抱殘守闕，漢博士之功也。分門别户，又漢博士之陋也。宣帝憂之，遂開石渠，以爲不講家法，無以明其宗旨，專守家法，又恐戾乎群經。于是令其法之異者，各陳師説，博觀其義，臨決稱制，以定一尊。小戴次君，爰作《奏議》，執兩用中，有合古道。白虎之論，聿追前徽。班氏孟堅，又纂《通義》，乃專取一己所好，盡掃群賢之議，大義雖存，師法莫考。許君叔重，裒集《異義》，拾戴議之遺，砭班論之錮，殺陳衆見，條加案語。鄭君康成，又駁其非，而存其是，古禮以明。夫西京之初，經分數家。東京以來，家分數説。一嚴其守，愈守愈精；一求其通，愈通愈密。諸博士，其守之精者也；戴、許二書，其通者也。鄭所注書，囊括大典，網羅衆家，其密者也。唐宋以來，禮學日微。好深思者，或逞臆説。好述古者，又少心得。究其通弊，不出兩軌。以周不揣譾陋，綴集異聞，不敢立異，亦不敢苟同，爲之反復群書，日夜覃思。賢者識大，不賢識小。道苟在人，何分扃涂。上自漢唐，下迄當世，經注史説，諸子雜家，義有旁涉，隨事輯録。昔者高密，箋《詩》而屢易毛傳，注《禮》而屢異先鄭。識已精通乎六藝，學不專守于一家。是書之作，竊取兹意。以爲按文究例，經生之功；

實事求是，通儒之學。或者反以不分師説，爲我詬病，甘作先儒之佞臣，卒爲古聖之亂賊。惴惴自懼，竊有不敢。述《敘目》第五十。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責任編委　李峻岫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QyNzA2ODM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270683.zip",
  "filesize": 364881320,
  "md5": "509424207db42cd3ebc2480582873ce5",
  "header_md5": "99cdd1b1abe210da8664cb7b00831922",
  "sha1": "075129409e7bb09376da3d87b2ea6c2f0d858452",
  "sha256": "0bb02e277bebfdfe161056346239a2bb9ad3f394bd595ef1eae660d82c4279a5",
  "crc32": 2875977640,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416768944,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1174,
  "pdg_main_pages_max": 2310,
  "total_pages": 1184,
  "total_pixels": 690503296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